编著者

主编 刘文英

副主编 祁芬中 曾祥礼 杨克礼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主要哲学著作部分 韩家清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部分 高明寿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部分 曾祥礼

认识论部分 祁芬中 高明寿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部分 祁芬中 李萱曾

中国哲学史部分 刘文英 杨振中

外国哲学史部分 高明寿 韩家清

自然辩证法部分 杨克礼

逻辑学部分 崔文敏

心理学部分 曾祥礼 沈庆华

伦理学部分 李萱曾

美学部分 祁芬中

无神论和宗教部分 杨克礼 刘文英

高明寿参加过初稿的讨论。袁义江和万芝荣也写了若干条目。韩家清做过不少联系工作。目录索引是曹田玉编排的。

前言

这本《辞典》是一部简明的综合性的哲学工具书，由兰州地区高等学校部分哲学教师集体编写，主要供大专院校哲学教学和广大干部、青年、中学教师及其他哲学爱好者学习哲学参考之用。

本辞典力求按照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比较全面地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反映中外哲学历史的脉络，反映自然辩证法、逻辑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无神论和宗教等哲学学科或哲学邻近学科的基本知识。编写过程中曾参考过近年来出版的许多中外辞书，并注意到哲学及其各个学科新的进展，力图反映时代的信息，做到科学性、知识性和简明通俗性的统一。

本辞典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专家、教授和哲学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洪毅然教授、王沂暖教授、臧乐原教授和袁义江等同志，审阅过部分条目，并提出过不少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疏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1985年5月

凡例

一、本辞典共收词目二千七百多条，按内容分为十三部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主要哲学著作、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认识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中国哲学史、外国哲学史、自然辩证法、逻辑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无神论和宗教。各部分中又包括学派学说、中外人物、名词术语和文集著作的解释或介绍。

二、凡属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❶❷❸分项解释。释义以哲学为主，也涉及到同哲学有关的其他方面的意义。

三、释文中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话，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斯大林选集》；未编入选集的，引自人民出版社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或单行本。毛泽东的话，一般引自1967年版《毛泽东选集》1至4卷横排合订本和1977年《毛泽东选集》第5卷；未编入选集的，引自单行本。

四、人物译名采用通行的译法，酌注原文或拉丁字母的对音。

五、鉴于各部分内容互相交义，为避免条目重复，凡在前部分已收入者，后部分一般不再重列。但属同名异义者，则酌情分别列出。为便于读者查阅，本辞典前有分类目录，后附笔画索引，两者可以参照。

目　录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主要哲学著作

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四、认识论

五、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

六、中国哲学史

(一) 学派人物

（二）名词学说

（三）文集和著作

七、外国哲学史

(一) 学派学说

(二)名词术语

（三）人物

朝鲜

日本

阿拉伯

八、自然辩证法

九、逻辑学

十 心理学

十一、伦理学

十二、美 学

(三) 中外美学史

十三、无神论和宗教

笔画索引

一 画

二 画

〔一〕

〔丿〕

三　画

〔一〕

四　画

〔丨〕

〔丿〕

〔、〕

〔→〕

五　画

〔一〕

〔丨〕

〔丿〕

〔、〕

〔㇇〕

六 画

〔一〕

〔丨〕

〔丿〕

〔、〕

〔乛〕

七 画

〔一〕

〔、〕

〔㇇〕

八 画

〔一〕

〔丨〕

〔丿〕

〔、〕

〔一〕

九 画

〔一〕

〔丨〕

〔丿〕

〔、〕

〔一〕

十 画

〔一〕

〔丨〕

〔丿〕

〔一〕

十 一 画

〔一〕

〔丨〕

〔丿〕

〔、〕

〔乛〕

十二画

〔一〕

〔丨〕

〔丿〕

〔、〕

〔一〕

十 三 画

〔一〕

十 四 画

十 画五

十 六 画

十 七 画 以 上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主要哲学著作

马克思 （Karl Marx，1818—1883）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18年5月5日生于德国普鲁士邦莱茵省特利尔城一个律师家庭。他先后就学于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法律系，研究较多的是历史和哲学，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大学毕业时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后投身于政治斗争。1842年4月，开始为科伦的《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任该报主编。1843年该报被封闭，他和燕妮·威斯特华伦结婚，并迁居巴黎创办《德法年鉴》杂志。在此期间，他积极参加德国和法国的工人运动，发表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论犹太人问题》等文章，第一次指出无产阶级是唯一能够消灭剥削制度的阶级，提出了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思想，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这表明他已经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已经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

1844年8月底至9月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从此，两人成为最亲密的战友，并肩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奋斗终生。这次历史性会见的第一个成果是二人合著《神圣家族》一书，尖锐地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初步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奠定了基础。1845—1846年，马克思写了著名的“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并同恩格斯合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揭露了青年黑格尔派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反动面目，指出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史观的一系列重要原理。1847年发表了《哲学的贫困》，批判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同年他和恩格斯一起应邀加入德国流亡者组织的“正义者同盟”，并把它改组为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1848年2月发表了他们为同盟起草的纲领《共产党宣言》。“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彻鲜明的笔调叙述了新的世界观，即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辩证法以及关

于阶级斗争、关于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创造者无产阶级所负的世界历史革命使命的理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578页）《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在欧洲1848—1849年革命期间，马克思同恩格斯一起回到德国参加和领导革命斗争，革命失败后定居伦敦。为了总结这次革命的经验，马克思在1850—1852年先后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重要著作，进一步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得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重要结论，提出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的著名论点。1859年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1867年出版《资本论》第1卷。这部巨著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中心，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的必然胜利，从而把社会主义学说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

由于工人运动的新高涨，1864年9月马克思在伦敦领导建立了“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指导了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在国际内部，他和恩格斯一起同蒲鲁东派、巴枯宁派、工联派、拉萨尔派等机会主义进行了坚决斗争，使国际工人运动顺利发展。1871年3月18日，巴黎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建立了巴黎公社，他给予热情的歌颂和支持，并写了《法兰西内战》一书，总结公社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提出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1875年德国工人运动中的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合并时，他坚决反对爱森纳赫派“拿原则做交易”，抱病写了《哥达纲领批判》，对德国工人党纲领草案中的拉萨尔派的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彻底的批判，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重要原理，指出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此后到八十年代初，马克思以主要精力写作《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由于反动政府的迫害，穷困生活的折磨，繁重的理论研究和革命工作，严重损害了他的健康。

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在伦敦与世长辞。

恩格斯在马克思的墓前讲话中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还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马克思是“科学巨匠”，但他“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

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575页）马克思的著作收辑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1820—1895）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亲密战友。1820年11月28日生于德国普鲁士邦莱茵省巴门市一个工厂主家庭。1837年中学还没有毕业就被父亲送到不来梅一家商行里学习经商。在此期间，他接近了激进的文学团体“青年德意志”，曾撰文抨击普鲁士专制统治。1841年去柏林服兵役，同时到柏林大学旁听哲学课，并参加了青年黑格尔小组，写了《谢林和启示》一书，批判了谢林的反动的神秘主义。服兵役期满后于1842年11月到英国曼彻斯特，在他父亲同别人合营的企业里工作。在这里，他经常到工厂和工人住宅区调查研究工人阶级状况，阅读有关书籍和资料，于1845年3月写成《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它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控诉了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第一次说明了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而且是能够争取自身解放的阶级。1844年2月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把资本主义看作历史现象，提出消灭私有制的主张，表明他已经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

1844年8月底至9月初，恩格斯在巴黎会见了马克思，两人从此结成了为共产主义事业并肩战斗的最亲密的战友。1844—1846年间，他们合写了《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1846—1847年，他们在布鲁塞尔先后建立了“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和“德意志工人协会”，进行了反对蒲鲁东主义、魏特林平均共产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尖锐斗争。1847年他们又一起加入和领导了“共产主义者同盟”，恩格斯为同盟起草了纲领草案，即《共产主义原理》。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受同盟委托，他和马克思合写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完整、系统而严密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成为马克思主义诞生的标志和指导各国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南。

1848年德国革命爆发后，他同马克思一起回到德国，创办了《新莱茵报》，进行了大量的革命工作。1849年5月至7月，他亲自参加了德国人民武装起义，失败后到达伦敦。为了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

验，1850—1852年写了《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两书，后一部著作对武装起义做了重要的论述。

为了支持马克思写作《资本论》，他从经济上帮助马克思一家度过艰难生活。1850—1870年间，恩格斯重返曼彻斯特，又去从事那"该死的生意经"。第一国际成立后，他同马克思一起积极参加领导工作，并同各种机会主义派别进行了原则性斗争。第一国际解散后，由于马克思正在从事《资本论》的写作，恩格斯承担起在同敌对思潮作斗争中发表他们见解的任务。从1876年5月到1878年7月，他对大肆攻击马克思主义、妄图推翻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杜林，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写成了《反杜林论》。这部著作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被誉为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该书的哲学部分批判了杜林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形而上学，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从1873年至1883年，他致力于研究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写下了许多论文、札记和片断，对当时自然科学的最重要成就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概括，进一步发展了唯物主义辩证法，批判了自然科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观点。恩格斯逝世后，这些论文、札记和片断被编辑成《自然辩证法》一书。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担负起整理和发表马克思的文献遗产和继续领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并写了许多重要著作。1885年整理出版了《资本论》第2卷；1894年出版了《资本论》第3卷。列宁认为"这两卷《资本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著作。"（《列宁选集》第1卷第92页）1884年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阐明了婚姻和家庭形式的历史变化，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产生的过程，国家的起源和实质。1888年写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哲学、费尔巴哈哲学的关系，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1889年亲自组建第二国际，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推动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晚年他给各国活动家写了大量的书信，进一步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

1895年8月5日，恩格斯在伦敦病逝。

列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们用科学的分析证明了资本主义必然崩溃，必然过渡到不再有人剥削人现象的共产主义"；"在于他们向各国无产者指出了无产者的作用、任务和使命就是首先起来同资本进行革命斗争，并在这个斗

争中把一切被剥削的劳动者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列宁选集》第3卷第603页）

恩格斯的著作收辑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集。该书是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根据俄文第二版并参照德文版翻译而成，共50卷。第1—22卷是论文、讲演、专题著作等；第23—26卷是《资本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第27—39卷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来往信件以及他们给别人的信件；第40—50卷是补卷。我国从1956年开始出版这套全集，到1982年已出49卷。每卷末都附有原版编者所加的注释、人名索引等参考资料；第1—22卷每卷末都附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平事业年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集。该书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1972年出版，共4卷。第1卷是1843—1852年的著作。第2卷是1853—1875年的著作。第3卷是1875—1883年的著作。第4卷是1884—1895年的著作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选集还收入了列宁的《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两文，放在第1卷卷首作为序言。选集收入的著作，大部分是全文，只有小部分是摘录。每卷末都附有注释、人名索引等参考资料。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的著作，写于1843年底至1844年初。1844年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选集》第1卷。文章对黑格尔的哲学及其对封建势力妥协的政治法律观点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分析了宗教的本质和根源，科学地阐明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充分肯定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文中首次提出无产阶级的革命使命是消灭剥削阶级和旧制度，强调革命理论必须同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相结合，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列宁指出，马克思的这篇文章连同他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其他文章，表明他“已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列宁选集》第2卷第577页）

《神圣家族》 全称为《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4年9至11月合写的第一部著作。编入《马克思恩格斯

斯全集》第2卷。“神圣家族”是对青年黑格尔分子鲍威尔兄弟及其信徒所取的绰号；“批判的批判”是指他们那否定实践活动，鼓吹“纯粹批判”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书中辛辣而又深刻地批判了鲍威尔一伙的主观唯心主义，揭露了他们的反动面目，唯物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并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初步阐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等思想，接近于得出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结论。列宁称这一论战式的著作“奠定了革命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基础。”（《列宁选集》第1卷第90页）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全称为《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恩格斯的著作，写于1844年9月至1845年3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此书是恩格斯亲身调查并研究了有关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大量材料后写成的。它生动、逼真地描述了当时英国工人阶级的穷苦状况，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的深刻矛盾，控诉了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残酷剥削，指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列宁对此书的基本内容作了概括：“恩格斯第一个说明了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说明了正是它所处的那种低贱的经济地位，无可遏止地推动它前进，使它去争取本身的最终解放。而战斗中的无产阶级是能够自己帮助自己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必然会使工人认识到，他们除了社会主义以外，再没有别的出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只有成为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的目标时，才会成为一种力量。这就是恩格斯的关于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一书的基本思想。”（《列宁选集》第1卷第89页）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旧译为《费尔巴哈论纲》。马克思于1845年春写的笔记。1888年恩格斯把它作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的附录首次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选集》第1卷。全文共11条。《提纲》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第一次提出了科学的实践观点。指出一切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点，是不了解人的革命实践活动在认识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阐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的本质实际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原理；论述了人类实践活动在改造环境和社会中的能动作用，揭出了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和消灭宗教的根本途径。强调哲学应成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提纲》是马克思对他以前

所提出的基本原理的总结和发展。恩格斯称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是非常宝贵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209页）

《德意志意识形态》 全称为《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于1845—1846年合写的哲学著作。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此书的第1卷的第1章编入《选集》第1卷。书中批判了青年黑格尔分子鲍威尔、施蒂纳等人的唯心主义，揭露了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反动面目，指出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第一次使用“物质生活条件”、“实践的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等术语。系统阐述了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生产关系（当时叫交往形式、交往方式、交往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并第一次提出为了建立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必须首先夺取政权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此书是马克思主义形成阶段的一部重要著作，它表明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个时期已“离开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又进一步从费尔巴哈走向历史（和辩证）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386—387页）。

《哲学的贫困》 全称《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马克思的著作。写于1847年上半年。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此书的第2章编入《选集》第1卷。书中批判了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为了维护私有制而散布的改良主义观点，以及他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历史观与方法论，阐述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书中第一次科学地指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提出“生产关系”这个科学范畴，并论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矛盾的对抗性，论述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指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抗必然发展成全面的革命，资本主义社会终将为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本书为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最初著作之一。

《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恩格斯于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纲领。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选集》第1卷。《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是对无产阶级新世界观的完整概括，内容极为丰富。它运用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考察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

剖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阶级关系和国家上层建筑，揭示了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规律，指明无产阶级作为资本主义的掘墓人的伟大历史使命；它论述了共产党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和策略，并对当时流行的各种各样的假社会主义以及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作了深刻批判。列宁在评价《宣言》时指出："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彻鲜明的笔调叙述了新的世界观，即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辩证法以及关于阶级斗争、关于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创造者无产阶级所负的世界历史革命使命的理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578页）《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国际工人运动发展的新阶段。

《法兰西阶级斗争》　全称《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的著作。写于1850年1至11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选集》第1卷。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法国1848年革命作了深刻的分析和总结，提出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的著名论断，首次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新概念，并阐述了这个专政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任务。指出：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他还提出了关于工农联盟的思想。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为他在1858年8月至1859年1月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写的序言，1859年随同该书一起在柏林出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选集》第2卷。马克思在说明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原因和经过之后，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经典性的表述。他科学地阐明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等原理。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论证了一种社会制度经过革命被另一种更进步的社会制度代替的必然性，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列宁指出，这篇序言对运用到人类社会和人类社会史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周密的说明。

《资本论》　马克思毕生研究的成果和最主要的著作。第1卷于1867年出版，第2卷和第3卷在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第1卷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卷论述资本的

流通过程；第3卷阐述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至25卷。这部伟大的科学巨著，以丰富的资料和严谨的逻辑，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精辟地阐明了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和内在矛盾，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从而把社会主义学说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资本论》不仅是一部伟大的经济学著作，同时也是一部伟大的哲学著作。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进一步论证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列宁说："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特别是在辩证法方面，《资本论》全面运用和发挥了辩证法各个规律和范畴，始终贯彻了从实际出发、矛盾分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为我们树立了用辩证法研究人类社会的光辉典范。列宁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是指导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论权威》 恩格斯的著作。写于1872年10月至1873年3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选集》第2卷。文章批驳了无政府主义者反对任何权威、任何服从的谬论，分析了产生权威和服从的社会经济原因，阐明了在任何社会活动中权威和服从都是必要的。指出"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文章还揭露了无政府主义者在产生国家的社会关系没有消除以前就要求废除政治权威和国家的反动性和荒谬性。指出：革命本身就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人接受自己的意志。因此，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要求，不是出于糊涂，就是对无产阶级事业的背叛。

《法兰西内战》 马克思于1871年4至5月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写的致欧洲和美国全体会员的宣言。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选集》第2卷。马克思在书中科学地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进一步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还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强调，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等项基本原则。此书1891年印成单行本时，恩格斯写了导言。恩格斯说：马克思这部著作"把巴黎公社的历史意义用简短而有力的几笔描绘了出来，但是描绘得这样鲜明，尤其是描绘得这样真实，以致后来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浩繁文献都望尘莫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5—326页）

《反杜林论》 全名为《反杜林论（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恩格斯写于1876年9月至1878年6月，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选集》第3卷。这是恩格斯在马克思支持和协助下，在同德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杜林的论战中，全面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一部伟大著作。它在哲学方面，批判了杜林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实证主义的自然哲学、唯心史观以及形而上学方法，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物质和运动、时间和空间、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自由和必然等基本观点，论证了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私有制、阶级、国家的起源，以及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国家、法、道德的阶级性与历史性。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批判了杜林的庸俗经济学观点，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以及一系列基本原理，驳斥了杜林的唯心主义暴力论。在社会主义方面，批判了杜林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理论，阐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来源、阶级基础和它的基本内容，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以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恩格斯在谈到这部著作的特点时指出："尽管同不足道的对手进行论战不可避免具有枯燥的性质，但是我们百科全书式地概述了我们在哲学、自然科学和历史问题上的观点，还是起了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39页）这部内容十分丰富、十分有益的书，同《共产党宣言》一样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

《自然辩证法》 这是恩格斯为研究自然辩证法于1873—1886年写的一些论文、札记、片断的汇编，包括10篇论文，169段札记、片断和2个计划草案。1925年在苏联第一次全文发表。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此书的摘录编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恩格斯深刻研究了自然科学和数学的历史，对十九世纪中叶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他在批判自然科学中各种错误观点特别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基础上，阐明了辩证唯物

主义自然观，论述了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及其客观性和普遍性；论述了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及其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理论；研究了自然科学的对象和分类，并具体考察了各种自然科学中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特别注意研究了劳动在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决定作用，揭示了人类起源于劳动的真理。书中对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有限和无限的相互关系，因果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以及判断形式的分类、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逻辑的和历史的等科学方法论问题也作了精辟的论述。这部著作中有关自然科学专门问题的某些结论，可能会因新的发现而变得陈旧，但它从自然科学中抽象出来的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对今天研究自然科学和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全称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恩格斯写于1884年。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选集》第4卷。恩格斯在这本书中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的大量材料，特别是马克思关于《古代社会》一书的详细摘要（其中包括马克思的许多批语和马克思自己的观点），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地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的历史。他首先论述了婚姻和家庭形式如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以及它所经历的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家庭等四种形态，从而说明了人类社会各个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家庭关系发展的特点。并以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三个种族为例，分析了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和私有制、以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产生过程。同时揭示了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接着又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的国家是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机器；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灭，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亡。列宁认为这部著作是“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恩格斯写于1886年，1888年出版单行本。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选集》第4卷。该书集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德国古典哲学的关系，系统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过程，深刻分析了辩证唯物主义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全书正文分4章。第1章着重分析批判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揭示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第2章主要论述了哲学的基本问题，

批判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指出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按照他们如何回答思维和存在何者为本原的问题而分成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大阵营。还分析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即思维能否认识世界的问题。第3章分析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宗教观和道德观，并揭露了他以资产阶级人性论为核心的唯心史观的本质及其根源。第4章系统论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的伟大革命。列宁指出，本书同《共产党宣言》一样，“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列宁（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 ульянов, 1870—1924）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苏联共产党的创始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原姓乌里扬诺夫，1870年4月22日生于俄国辛比尔斯克（今乌里扬诺夫斯克）。父亲是省国民教育视察员。1887年中学毕业后，进喀山大学法律系学习，不久因参加革命活动而被捕和流放。从此他便成为一个职业革命者，开始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活动，组织了当地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小组。1894年，列宁写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揭露了民粹派冒充“人民之友”实为人民之敌的真面目，论述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和革命道路，提出工农联盟的思想和建立工人阶级政党的任务。

1895年秋，列宁统一彼得堡所有马克思主义工人小组，创立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这是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萌芽。1900年列宁和他的战友在国外创办了《火星报》，为在俄国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作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经过长期的斗争，终于战胜并清除了孟什维克主义，形成和建立了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列宁亲自领导了俄国1905年、1917年2月两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1917年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18年7月至1920年11月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期间，列宁领导全国人民粉碎了帝国主义的联合进犯和白匪分子的叛乱，巩固了苏维埃政权。战争结束后，列宁立即组织和领导了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同时他非常关注各国革命斗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领导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同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进行斗争，并成立了共产主义国际（即第三国际）。

列宁通过对帝国主义的深入分析和系统研究，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他在《社会主义与战争》、《论欧洲联邦口号》、《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中，揭示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和特征，发现了帝国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提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一个国家、在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取得胜利的重要结论，从而改变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垄断前资本主义的情况作出的社会主义只能在一切或大多数文明国家同时胜利的结论。并把这种理论同革命实践相结合，转变成直接现实，开创了无产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他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系统地批判了马赫主义者的唯心主义，捍卫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他在《哲学笔记》中，论述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辩证法的要素和实质，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等许多唯物辩证法的重要理论。他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揭示了国家的本质，论述了国家的形式及其多样性，阐明了国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从而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国家的理论。

列宁于1924年1月21日在莫斯科近郊病逝。

列宁把自己的毕生精力献给了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他同各种敌人进行了坚决无情的斗争。他用许多适应于新的历史情况的新原理和新结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它推进到一个崭新阶段。列宁的著作收辑在《列宁全集》中。

《列宁全集》 马克思恩格斯事业和学说的继承者，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列宁的著作集。《列宁全集》第1版是1955年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依照苏联编辑的《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译出的。俄文版共45卷，前39卷已译成中文。其中第1至33卷是论文、著作；第34、35卷是书信；第36卷以后各卷是笔记、家信等。每卷末都附有原版编者所加的注释。第1至33卷都附有记述列宁主要实践活动和理论活动的年表等资料。《列宁全集》第2版是1984年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以《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为基础，并增收了《列宁文选》俄文版中的部分文献编辑而成的。本版全集共60卷，其中第1至43卷为著作卷，第44至53卷为书信卷，第54至60卷为笔记卷。第2版全集同第一版相比，文献更加丰富，译文更加准确，参考

资料更加充实。大部分著作卷和书信卷都有附录。各卷前面有编者写的前言，介绍该卷所收文献的写作背景和主要内容。书后附有注释、人名索引、文献索引、列宁主要实践活动和理论活动的年表等资料。

《列宁选集》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列宁的主要著作集。1960年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辑出版。共4卷：第1卷是1894—1907年的著作，第2卷是1908—1917年的著作，第3卷是1917—1919年的著作，第4卷是1919—1923年的著作。收入的著作，大部分是全文，小部分是摘录。每卷末附有注释。1972年再版时，对所选文章作了一些调整，对译文作了个别修改，并增加了人名索引。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全称为《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回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论文）》。列宁于1894年写的批判俄国民粹派的重要著作。编入《列宁全集》第1卷，该书的摘录编入《列宁选集》第1卷。列宁在该书中彻底揭露了民粹派冒充"人民之友"而实为人民之敌的真面目，驳斥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诬蔑和攻击，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特别是唯物主义历史观。书中论述了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列宁还强调历史进程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是推动社会前进的主要力量；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和结成工农联盟的重要思想。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全称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对一种反动哲学的批判）》。列宁写于1908年，1909年5月出版，编入《列宁全集》第14卷，《选集》第2卷。这部著作深刻揭露和批判了在俄国1905年革命失败后配合阶级敌人向马克思主义哲学进攻的俄国马赫主义者，总结和概括了从恩格斯逝世以来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全面捍卫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列宁在书中揭示了俄国马赫主义同贝克莱唯心主义的思想联系，揭露了经验批判主义的唯心主义本质。明确提出了"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两条根本对立的哲学路线；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感觉和经验的原理；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三个重要结论，规定了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论述了客观真理、相对

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提出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区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思想；明确提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表述了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辩证统一的思想。列宁在这本书中给物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书中还批判了马赫主义的唯心史观，阐述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同辩证唯物主义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并论述了哲学的党性原则，等等。这部著作是同机会主义斗争的产物，也是新的革命实践和科学成就的总结，它为我们提供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典范。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 列宁于1913年为纪念马克思逝世30周年而写的一篇论文。编入《列宁全集》第19卷，《选集》第2卷。文章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是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和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概括了自然科学方面的新发现，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并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为人类特别是为工人阶级提供了伟大的认识工具。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地继承了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的研究，揭示了资产阶级利润的来源，从而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马克思有分析地继承了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成果和对未来社会主义的猜想，以他的哲学唯物主义和经济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奴隶制的本质，发现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指出无产阶级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和创立新制度的阶级力量。

《卡尔·马克思》 全称为《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列宁于1914年7至11月为《格拉纳特百科辞典》写的辞条。编入《列宁全集》第21卷，其摘录编入《选集》第2卷。本文先简略介绍了马克思的革命活动，然后按哲学（哲学唯物主义、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观、阶级斗争），经济学说（价值、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斗争的策略几个部分概述了马克思的学说和观点。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是各国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

《哲学笔记》 列宁于1895至1916

(主要是1914至1916)年研读哲学著作时所作的摘要、批注、评论、结论等，其中包括一部分自然科学著作的评语。1933年首次出版。编入《列宁全集》第38卷。《笔记》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哲学史方面的问题作了全面探讨，深入地研究了辩证法，批判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阐明了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主要规律和范畴，揭示了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列宁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可以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并分析了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列宁论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提出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列宁还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一致的重要原理。《笔记》涉及的问题很广，内容十分丰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要发展。

《谈谈辩证法问题》 列宁写于1915年。收入《哲学笔记》，编入《列宁全集》第38卷，《选集》第2卷。文章虽短，但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有形而上学和辩证法两种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绝对和相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个别就是一般；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人的认识近似于螺旋的曲线；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是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这些光辉思想是对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发展。

《国家与革命》 全称为《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写于1917年8—9月间，1918年出版。编入《列宁全集》第25卷，《列宁选集》第3卷。本书批判了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歪曲和篡改，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针对考茨基之流把国家说成是阶级"调和"的机关、保卫"公共秩序"的机关等谬论，论述了国家的起源、本质和历史作用。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在书中，列宁考察和简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与革命学说的发展过程，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任务、领导力量和历史作用，指出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书中还论述了未来

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与国家消亡的联系，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即由于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所代替，人们的觉悟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已能自觉自愿地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原则、并尽其所能为全社会工作的时候，国家才会完全消亡。本书在国家问题和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论国家》 列宁1919年7月11日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编入《列宁全集》第29卷，《选集》第4卷。列宁系统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论述了国家的产生、实质、历史发展和无产阶级对国家的态度。指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虽然国家的类型和形式多种多样，但都是专门从事管理的强制机构，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无产阶级要揭露资产阶级关于国家是自由的、平等的、全民政权的谎言，把国家机器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到自己手里，并用它消灭一切剥削，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和消灭阶级是国家消亡的重要条件之一。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列宁1922年3月为苏联哲学和社会经济月刊《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写的一篇文章，发表在第3期上。编入《列宁全集》第33卷，《选集》第4卷。列宁强调唯物主义的战斗任务就是向唯心主义和宗教进行不调和的斗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武装群众。为了加强唯物主义的战斗性，列宁提出要建立两个“联盟”：一个是共产党员要同非党员结成联盟，一个是哲学家要同现代自然科学家结成联盟。他还特别强调，自然科学家为了能更好地同资产阶级世界观作斗争并取得胜利，为了对重大科学成果进行哲学概括，必须注意学习和研究辩证法，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

斯大林（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 Джугашвили, 1879—1953） 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杰出领导人。1879年12月21日，生于格鲁吉亚的哥里城。父亲是农民出身的皮鞋匠。1894年进中学读书时就开始参加革命活动。1898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899年因参加革命活动被学校开除，从此成为职业革命者。

从1900年12月列宁在国外创办《火星报》起，斯大林就坚决拥护该报的主张，认定列宁是真正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创立者、领袖和导师。斯大林曾先后在梯比里斯、南高加索和彼得堡一带开展革命活动，传播马克思主义，组织工人团体，开展工人运动，建立和发展党

的组织，为反对沙皇统治做了大量的工作。从1901年3月到1917年2月革命期间，他被捕七次，流放六次，从流放地逃出五次，继续斗争。十月革命时被选进党领导起义的总部，参加了组织领导工作。在1918年—1920年参加领导了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担任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和西方战线、南方战线、西南战线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1922年4月在党的第11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党的总书记。

1924年列宁逝世后，斯大林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者，继承列宁的革命事业，在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等反对派的斗争中，捍卫了列宁主义，维护了党的统一和团结；领导人民迅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机械化，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在卫国战争时期，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武装力量最高统帅，领导苏联人民和苏联军队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战后，领导人民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增强了国防力量，改善了人民生活。在国际上，斯大林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支持人民革命，为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和世界和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3年3月5日，斯大林因病在莫斯科逝世。

斯大林的一生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一生。他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在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中，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在哲学方面，他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是一个哲学体系的思想；提出唯物辩证法的四个基本特征、唯物主义的三个基本特征、生产的三个特点；论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他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革命实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解决了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伟大贡献。他在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论列宁主义基础》、《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在他的一生中，虽然犯过形而上学、个人崇拜、肃反扩大化等错误，但是“成绩是主要的，缺点、错误是次要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7页）他的著作收辑在《斯大林全集》（1—13卷）中，主要著作编入《斯大林选集》（上、下集）。

《斯大林全集》 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斯大林的著作集。据俄文版出版说明，共16卷，到1951年已出

版13卷，以后各卷未出版。中文版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依据俄文版译出。第1—3卷是十月革命以前的著作（1901年—1917年10月）；第4—7卷是十月革命以后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著作（1917年11月—1925年）；第8—13卷是苏联实行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时期的著作（1926年—1934年1月）。每卷都附有原版编者所加的说明、注释和著者的年表等资料。

《斯大林选集》 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斯大林的主要著作集。1979年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辑出版。这部选集包括了斯大林各个时期的重要著作，着重选收了关于捍卫和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和论述苏联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的论著。选集分上下两卷，上卷是1901—1927年的著作，下卷是1928—1952年的著作。收入选集的著作，大部分是全文，只有少数几篇是摘录。《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一书的《结束语》，作为附录载于下卷末。每卷正文后附有注释和人名索引。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斯大林在1905年革命失败后为反击无政府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猖狂进攻而写的一部著作，编入《斯大林全集》第1卷。这部著作由辩证方法、唯物主义理论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等几篇论文组成。文章批驳了无政府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歪曲和责难，揭露了无政府主义的实质，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文章指出，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是两种对立的理论：无政府主义以个人为基础，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个人”，而马克思主义则以群众为基础，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群众”。文章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各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指出马克思主义不只是社会主义的理论，而且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是一个哲学体系。马克思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就是从这个哲学体系中自然而然产生出来的。文章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发展观，指出事物发展有量变和质变、进化和革命两种形式，“进化为革命作准备，……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进进化的进一步发展”，新生的东西必然战胜腐朽的东西。此外，还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等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问题作了论述。

《论列宁主义基础》 斯大林于1924年4月初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发表在同年4—5月的《真理报》上。编入《斯大林全集》第6卷，《选集》上卷。讲话首先给列宁主义下了一个科学定义：“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

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确切些说，列宁主义一般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和策略，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策略。”接着从历史根源、方法、理论、无产阶级专政、农民问题、民族问题、战略和策略、党、工作作风等方面具体论述了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就上述方面简要地阐述了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从而揭示了列宁主义的国际意义，彻底粉碎了托洛茨基主义者对列宁主义的猖狂进攻，坚决捍卫了列宁主义的纯洁性。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斯大林写于1926年1月。编入《斯大林全集》第8卷，《选集》上卷。本著作批驳了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所组织的新反对派对列宁主义的歪曲和攻击，重申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列宁主义的国际意义，着重论述了列宁主义的基本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文中分析了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有三个主要方面：（1）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镇压剥削者，保卫国家，巩固和其他各国无产者之间的联系，促进世界各国革命的发展和胜利；（2）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使被剥削的劳动群众完全脱离资产阶级，巩固无产阶级和这些群众的联盟，吸引这些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证无产阶级对这些群众实行国家领导；（3）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组织社会主义社会，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它还阐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群众组织（工会、苏维埃、合作社、青年团）的关系，指出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领导力量，没有这个领导力量，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巩固。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斯大林于1938年9月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4章写的一节。编入《斯大林选集》下卷。它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及其同旧哲学的本质区别，指出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世界观，而历史唯物主义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它通俗而系统地概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哲学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概括出唯物辩证法的四个基本特征是：（1）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2）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3）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是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4）事物内在的矛盾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量变转化为质变的内在内容。哲学唯物主义的三个基本特征是：（1）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世界上各种现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不同形态；（2）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

（3）世界及其规律完全可以认识，经过实践检验的知识是可靠的知识。书中论述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时阐明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正确反映社会物质生活发展需要的先进理论，它有伟大的动员、组织和改造作用。书中系统地论证了物质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阐明社会发展史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总结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做出了一系列对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活动和人类社会历史的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斯大林于1950年为苏联《真理报》组织的语言学问题讨论而写的重要著作，同年六至八月在该报上发表，并出版了单行本。编入《斯大林选集》下卷。本书主要批判了苏联语言学家马尔等人认为语言属于上层建筑，是有阶级性的错误观点，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事物发展的特点等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斯大林指出：经济基础是社会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设施。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产生的，但它不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漠不关心的，它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去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来帮助新制度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是全部社会历史的产物，是全社会交际的重要工具，它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没有阶级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旧质到新质的转化不是通过“爆发”，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书中还强调了学术讨论对科学发展的意义，批评了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和学究习气，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着完备着的，它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时代和时期的不变的结论和公式。马克思主义是一切教条主义的敌人。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斯大林在1952年2－9月间就1951年11月经济问题讨论会的有关问题而写的重要著作，先后在《真理报》上发表。编入《斯大林选集》下卷。这部著作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探索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具体途径，批判了当时社会上和理论界存在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错误，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书中针对苏维埃国家可以“制定”和“废除”规律的错误观点，阐述了规律

的客观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书中还论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强调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有适合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领导机关的任务在于及时地发现和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从而保证社会生产高速度增长；解决这种矛盾，一般不是爆发式地变革现存制度，而是采取逐渐过渡来实现。此外，斯大林还揭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探讨了消灭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条件，这就是必须保证整个社会生产的不断增加；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发展科学文化，保证社会成员的体力和智力全面发展的需要。

毛泽东（1893—1976）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1893年12月26日出生在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一个农民家庭。字润之。少年时代就立志救国，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他把全部身心献给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之奋斗了一生。

1913年他在长沙湖南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就参加了革命活动。他先后组织“新民学会”，创办《湘江评论》，建立俄罗斯研究会、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主义小组，通过各种方式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

1919年他参加伟大的五四爱国运动。1921年7月，代表湖南共产主义小组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参与了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工作。1923年6月在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党内先后担任中央组织部长、宣传部长、政治局委员等职。1935年1月，在中共中央在贵州遵义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被选为三人军事领导小组成员和中央书记处书记，从此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从1943年起连续被选为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和中央政治局主席，直至逝世。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等重要国家领导职务。

1976年9月9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毛泽东在半个多世纪的革命活动中，不断集中全党的智慧，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对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制定了正确的理论、政策和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不但是使中国革命转败为

胜、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精神武器，而且是指导我们继续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指南。

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它在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关于政策和策略，关于政治思想工作和文化工作，关于党的建设等方面，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毛泽东思想的灵魂。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哲学思想一贯主张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反对轻视理论作用的经验主义，尤其反对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毛泽东着重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他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认识的目的、真理的标准的理论，指出正确的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的反复；指出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理是不可穷尽的；他还把群众路线引入了认识领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他具体论述和发挥了唯物辩证法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提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他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用在党的全部工作中，形成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他强调要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他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到战争和党的各项工作中，丰富和发展了军事辩证法和工作方法论，为我们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光辉典范。

毛泽东晚年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正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

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的主要著作收辑在《毛泽东选集》1—5卷中。

《毛泽东选集》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的重要著作集。由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按照著作年月次序编辑，到1977年已出版5卷。第1卷是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重要著作；第2卷和第3卷是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著作；第4卷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重要著作。第1至4卷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著作，均在毛泽东生前出版，都经他校阅过。1964年出版了4卷合订本。第5卷是1949年9月至1957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重要著作。选集中作了一些注释，其中属于题解的，附在各篇第一页的下面；其余都放到文章的末尾。

《反对本本主义》 毛泽东于1930年5月写的关于反对教条主义，阐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著作。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和《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作者针对当时党内许多同志迷信书本，不注重实际调查的倾向指出：从本本出发，离开实际调查，必然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其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甚至可能走上反革命的道路。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作者由此提出了“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的科学论断，并对调查的目的和方法作了详细说明。他说：“我们调查工作的主要方法是解剖各种社会阶级，我们的终极目的是要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毛泽东1936年12月为总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而写的一篇重要著作。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本书着重批判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军事方面的错误，反对战争问题上的唯心论和机械论，系统地阐明了有关中国革命战争战略方面的问题。文章强调对于战争的指导一定要符合客观规律，研究战争的指导规律应该着眼其特点和发展。并根据中国当

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和敌我双方的情况，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特点，揭示了中国革命战争从小到大、以弱胜强的发展规律，指出中国革命战争的主要形式是“围剿”和“反围剿”的长期反复，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指导方针和诱敌深入、集中兵力、运动战、速决战、歼灭战等一系列作战原则。文章还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精辟地阐述了战争中的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透彻地说明了战争中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全局和局部、顺利条件和困难条件、进攻和防御等问题的辩证关系。本书不仅是毛泽东的重要军事著作，也是他的重要哲学著作。

《实践论》　毛泽东于1937年7月为揭露党内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错误和从哲学高度总结党的历史经验而写的著名哲学著作。由于重点是揭露轻视实践的教条主义，所以题为《实践论》，副题是《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全文以认识和实践即知和行的辩证关系为中心，全面系统地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在本著作中，作者阐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指出“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论述了认识的发展过程，具体分析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两个能动的飞跃，揭示了认识运动的总规律。揭露了“左”、右倾错误的认识论根源，指出二者“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要求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两方面的任务。这篇著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

《矛盾论》　毛泽东于1937年8月继《实践论》之后为了从哲学上总结历史经验，克服党内的严重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另一篇著名的哲学著作。编入《毛泽东选集》第1卷。全文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本著作中，作者概述了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宇宙观的斗争，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论述了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关系，尤其对矛盾的特殊性作了详尽的分析，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

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强调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对不同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提出并论述了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含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区别、联系和转化，指出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还论述了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这篇著作体现和发展了列宁关于对立统一法则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又一重大贡献。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毛泽东写于1938年5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抗日战争初期，在王明投降主义路线影响下，党内外许多人轻视游击战争的重大战略作用，把希望寄托于正规战，特别是国民党军队的作战。本著作批驳了这种观点，阐述了抗日游击战争发展的正确路线。文章首先分析了中日双方的特点和时代条件，论述了游击战在抗日战争中的战略地位。提出并详细阐明了抗日游击战争的六个战略原则：（1）主动地、灵活地、有计划地执行防御战中的进攻战，持久战中的速决战和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2）和正规战争相配合；（3）建立根据地；（4）战略防御和战略进攻；（5）向运动战发展；（6）正确的指挥关系。本著作不仅是杰出的军事著作，也是一篇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它为我们提供了从实际出发，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的典范；生动地论述了关于保存自己与消灭敌人、防御与进攻、持久与速决、内线与外线、游击战与正规战、集中与分散等一系列辩证关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论持久战》 毛泽东1938年5月26日至6月3日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上的讲演。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这个讲话用抗战10个月来的经验，驳斥了在抗日战争问题上的“亡国论”和“速胜论”两种错误思想倾向，客观地全面地分析了中日战争双方敌强我弱、敌退步我进步、敌小我大、敌寡助我多助的基本特点；指出这些特点决定了日本必败，中国必胜，但中国不能速胜，必须进行持久战。讲话还科学地预见了抗日战争将经历战略防御、战略相持和战略反攻三个阶段，具体地规定了抗日战争中的政治工作和战略战术等一系列原则；系统地论述了能动性问题，强调在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性；阐发了“兵民是胜利之本”的人民战争思想。本书既是一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理论著作，同时又包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本书运用《实践论》、《矛盾论》的基本思想研究

战争，指导战争，是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光辉典范。

《战争和战略问题》 毛泽东于1938年11月6日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会议结论的一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文章批驳了当时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否认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以及把人民的命运寄托于国民党反动统治下的合法运动等错误观点，指出其实质是否认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把战胜日寇的希望寄托于国民党军队。文章深刻地总结了中国政治斗争的历史经验，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论述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战争、战略问题在中国革命中的首要地位，强调“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并号召全党要注重战争、学习军事。此文是毛泽东的一篇重要军事著作，也是一篇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哲学著作。文章依据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原理，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武装夺取政权的普遍原则同中国实现这一原则的特殊表现，阐明了党领导革命战争特别是抗日战争的极端重要性；文章还依据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的原则，论证了必须随着战争的变化正确地灵活地实行军事战略的转变，为我们提供了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典范。

《新民主主义论》 毛泽东写于1940年1月。编入《毛泽东选集》第2卷。本书根据国际国内情况的变化和五四运动以来中国革命的经验，批判了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种种错误观点，阐述了中国革命的性质、规律和发展前途，制定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纲领，创立了完备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学说。书中指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革命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发展趋势，从而正确地解决了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在本著作中，毛泽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中国革命实践经验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许多观点，如“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等等。书中具体分析了引起中国革命的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提出并区分了“国体”和“政体”这两个范

畴，概括了新民主主义国家形式的基本特点；论述了文化与政治、经济的辩证关系；阐述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辩证统一等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毛泽东写于1941年三、四月间。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它是毛泽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调查农村情况的记录。为了从思想上批判王明的机会主义路线，帮助一些同志克服粗枝大叶、不求甚解、脱离实际的工作作风，找到一种了解情况、研究问题的正确方法，毛泽东决定出版《农村调查》，并写了序言和跋。文章指出，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向社会作周密调查，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方法；重申“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论断，阐述了进行社会调查应有的态度和方法，强调“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强调党的策略路线在不同时期有原则的区别，我们必须明确地分清这种界限，“片面地简单地看问题，是无法使革命胜利的”。

《改造我们的学习》 毛泽东于1941年在延安干部会上所作的报告，延安整风运动的基本文件之一。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报告从思想上总结了过去党内路线的分歧，分析了党内普遍存在的小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着重论述了主观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两种学风的根本对立；指出主观主义是一种反科学、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风，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号召全党树立和发扬“理论和实际统一”的学风，学习革命理论要从革命的实际需要出发，“有的放矢”，“实事求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中国的现状和历史，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毛泽东于1943年6月1日为中共中央所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这个决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党的领导方法方面的丰富经验，阐述了领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决定指出：“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组成部分。”同时还指出：“领导人员依照每一具体地区的历史条件和环境条件，统筹全局，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并把这种决定坚持地贯彻下去，务必得到一定的结果，这是一种领导艺术”。决定号召全党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去反

对并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在这个决定中，毛泽东把工作方法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结合起来，这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伟大贡献。

《论联合政府》 毛泽东于1945年4月24日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抗日战争即将结束时，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伟大历史转折关头，报告提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的奋斗目标。报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总结了24年来中国革命的经验，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深刻地分析了当时的国内外形势，充分地论证了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中国人民的根本要求；对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一般纲领作了进一步阐述，并根据当时的形势提出了完成党的任务所应采取的10条具体纲领；强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发扬党的三大作风，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是团结全党实现党的伟大任务的根本保证，从而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报告始终着眼于矛盾的特点和发展，贯穿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提出一切政党的政策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要看它是束缚生产力还是解放生产力；“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在光明面前要看到困难，在成绩面前要看到缺点等光辉思想。它不但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而且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毛泽东于1949年3月13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结论的一部分。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文章强调党的各级委员会“一定要讲究工作方法，把党委的领导工作提高一步”，并具体地把搞好党委会的工作的方法概括为12条：（1）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2）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3）要“互通情报”。（4）不懂得和不了解的东西要问下级，不要轻易表示赞成或反对。（5）学会“弹钢琴”。（6）要“抓紧”。（7）要胸中有“数”。（8）开会要事先通知，出“安民告示”。（9）“精兵简政”。（10）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11）力戒骄傲。（12）划清两种界限。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于1949年6月30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而写的论文。发表在同年7月1日的《人民日报》上。编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文章运用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系统总结了百年来特别是近30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得出结论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并全面阐述了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系列根本问题。文章具体分析了各阶级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揭示了人民和敌人的阶级内容，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即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文章还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和任务，指出过去二十八年革命战争的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今后的事情还很多，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号召全党向一切内行的人们学做经济工作。这篇论文奠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纲领性文献。

《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于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76年12月在《人民日报》上首次发表。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自己的经验，论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十大关系，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十大关系是：（1）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2）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3）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4）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5）中央和地方的关系；（6）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7）党和非党的关系；（8）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9）是非关系；（10）中国和外国的关系。讲话指出，这十大关系都是矛盾。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以便把党内外，国内外的一切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于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后经整理并作了若干修改与补充，在同年6月19日的《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总结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科学地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讲话提出并论述的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建设上来的重要思想，指出我国革命时期的大规模地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号召全国人民向自然开战，发展经济，发展文

化，“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讲话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指出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相比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强调对生产关系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的部分、对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必须进行改革。讲话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人民、敌人和社会矛盾作了详细的分析，明确提出了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指出在我们面前有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社会矛盾，强调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规定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讲话还对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真善美和假恶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问题作了具体分析，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等观点，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辩证法思想。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1957年3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编入《毛泽东选集》第5卷。讲话着重指出，我国正处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大变动时期。为了使社会主义制度最后巩固，必须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坚持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还必须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经常的、艰苦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此外还要有各种国际条件的配合。讲话还分析了我国知识分子的状况，论述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出“没有知识分子，我们的事情就不能做好”。重申“整风运动是一个‘普遍的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运动’”。指出所谓片面性就是违反辩证法。“我们要求把辩证法逐步推广，要求大家逐步地学会使用辩证法这个科学方法”。认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是一个基本性的同时也是长期性的方针”，这个方针不但是使科学和艺术发展的好方法，也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

《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毛泽东写于1958年12月1日。发表在1977年9月11日《人民日报》上。文章依据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观点，指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既然它们是纸老虎，所以在战略上要藐视它们；既然它们又是真老虎，所以在战术上又要重视它们。无论是向阶级敌人，还是向自然界作斗争都应采取这种辩证的态度。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

的？》　毛泽东于1963年5月为由他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写的一段前言。作者针对那种认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唯心主义观点，明确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同时强调先进思想的指导作用，指出"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他还联系认识的辩证过程提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著名论断，号召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

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哲学 源于希腊文Philosophia,原意为爱智慧。在汉语中,"哲"字释为智慧、聪明、贤明等,含有通晓事理之意。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们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以最一般的概念和逻辑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哲学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原始社会就有了哲学思想的萌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形成为系统的哲学思想。哲学的根本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古今中外所有的哲学派别,都依据对这一根本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划分为对立的两大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凡断定精神是世界的本原,肯定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属于唯心主义阵营;凡断定物质是世界的本原,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是具有阶级性和党性的。唯物主义通常反映先进阶级的革命要求,唯心主义往往反映保守或反动阶级的利益。在哲学发展史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往往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在古代的中国和希腊,就有了丰富的哲学思想,并产生了朴素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思想。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虽然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长期占统治地位,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斗争中仍有发展。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十五世纪以来,唯物主义在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发展起来。十七、十八世纪,随着实验科学的发展,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英、法等国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一批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中出现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适应无产阶级斗争的需要,概括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地继承人类已有的哲学思想和文化科学优秀成果,改造德国古典哲学,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世界观 亦称"宇宙观"。指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根本看法,包括自然观、历史观、人生观等,如关于世界的本质和状态,物质和意

识的关系，人同世界的关系以及如何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等根本观点。世界观有明显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世界观，世界观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一般是先进阶级和进步势力的世界观，对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一般是反动阶级和保守势力的世界观，对社会发展具有阻碍作用。各种世界观的斗争归根到底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论。

宇宙观 即"世界观"。

方法论 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的学说或理论体系。方法论同世界观是统一的。人们对整个世界的看法是世界观，用世界观去指导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是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论。它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是在普遍联系中有规律的运动、发展的，发展的源泉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因而要求人们客观地、全面地、历史地看问题，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改造客观世界。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所采用的方法是十分多样而复杂的，科学方法是一个彼此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系统。哲学方法给各门具体科学方法以一般原则的指导，总结和概括具体方法的成果；而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又总是受着哲学方法的支配，是哲学方法一般原则在不同领域的具体化。它们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

哲学基本问题 亦称"哲学的根本问题"或"哲学的最高问题"。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它包括两个方面：（1）思维和存在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2）思维和存在是否有同一性的问题。对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凡主张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的，就是唯物主义；凡主张思维第一性、存在第二性的，就是唯心主义。对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肯定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就是可知论；凡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否认世界是可知的，就是不可

知论。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互相联系，其中第一个方面是更为基本的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它不仅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同一切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肯定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把实践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纳入认识论，有力地驳倒了不可知论，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哲学基本问题是检验各种哲学派别的试金石，也是实际工作中的一个根本问题。

哲学的最高问题 即“哲学基本问题”。

哲学的党性 指哲学的派别性。哲学的党性或党派性是以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区分的。一切哲学派别，不论其表现形态多么复杂，在阶级社会中，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一般反映先进阶级和进步势力的革命要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往往代表反动阶级和保守势力的利益。在以往的阶级社会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总是当时社会根本利益冲突的两大阶级之间的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公开声明自己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世界观，代表着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利益。但它却千方百计地掩盖自己的剥削阶级本质，掩盖自己的阶级性和党性，并竭力把自己装扮成是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第三条路线”。列宁说：“最新的哲学象在两千年前一样，也是有党性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按实质来说，是两个斗争着的党派，而这种实质被冒牌学者的新名词或愚蠢的无党性所掩盖着。”（《列宁选集》第2卷第365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 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以往的哲学有本质的不同。它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它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具有高度的革命性，又具有严格的科学性，是革命性同科学性的有机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当时无产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已登上历史舞台，自然科学出现了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等三大发现。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

验和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科学的优秀成果，特别是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它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收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抛弃了它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宗教伦理的杂质，在历史上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完成了一个伟大的革命变革，创立了最科学、最完备的理论体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在斗争中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将继续不断地向前发展。

共产主义世界观　即无产阶级世界观，指无产阶级对世界的根本看法。无产阶级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研究人类社会，如实地反映世界的本来面目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确认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这种世界观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以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实现为终生努力奋斗的崇高目标。它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动地改造世界。它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进步、最科学的世界观。

唯物主义　哲学上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之一，是同唯心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按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物质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或精神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意识则是物质的产物，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唯物主义对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作了正确的回答，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唯物主义观点是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主观和客观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维护科学，反对宗教神学。一般来说，它是先进阶级和进步势力的世界观。唯物主义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在中国，从先秦至清代，先后出现了荀况、王充、范缜、王夫之、戴震等代表人物。在西方，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古希腊罗马的朴素唯物主义，十六至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或机械唯物主义）；十九世纪以来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

朴素唯物主义　也称“自发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最初形态。它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试图从中找到具有无限多样性的自然现象的统一。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宇宙万物由木、火、土、金、水五种元素（五行）构成，印度古代的“四大”说认为宇宙万物是由水、风、

地、火构成的，古代希腊不同的哲学家或是把水、或是把火、或是把气、或是把土看成世界的本原，其中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式。朴素唯物主义在总体上是正确的，但由于受到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不可避免地带有直观的、朴素的性质，缺乏科学性。后来，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产生，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所代替。

实在论 ❶在旧哲学中，把相对于唯心主义的唯物主义称为实在论。它认为客观世界、客观事物的本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实在。它没有明确地肯定实在就是物质，没有确切地揭示实在的内涵，所以往往被唯心主义者所歪曲。有些唯心主义者把唯物主义叫做“超越实在论”、“绝对实在论”或“实在论的独断主义”。他们还把那些不彻底的唯心主义体系中的唯物主义因素也说成是实在论。列宁指出：“实在论这个术语是在唯心主义的对立物的意义上使用的。我照恩格斯那样，在这个意义上只使用唯物主义这个名词，并且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术语”（《列宁选集》第2卷第55页）。❷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两大派之一，一译“唯实论”。见“唯实论”。

素朴实在论 或称“朴素实在论”，是一种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即一般人根据他们的实际生活经验，朴素地相信客观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人的意识、感觉只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它是一种直观的、自发的、朴素的看法，还没有上升到自觉的、系统的理论高度，不是以科学的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学说，因而往往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唯物主义者则自觉地把素朴实在论作为自己的认识论的基础，并在理论上进行了系统的论证。

自发唯物主义 ❶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自然科学家们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自发地产生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这种观点虽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但缺乏科学论证，还不是自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因而往往不能贯彻到底。❷“朴素唯物主义”的别称。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 也称“自然历史的唯物主义”。自然科学家在科学研究的实践中产生的自发唯物主义观点。绝大多数自然科学家承认外界客观事物即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并且被人的意识所反映。但这是一种自发的、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哲学上无意识的唯物主义信念。由于它不是自觉的、系统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不能科学地说明整个物质世界，因而是不彻底的，有着致命的弱点和局限性。即使在自然科学领

域内，也有其局限性，往往不能抵抗唯心主义的侵袭。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是以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解释自然界和认识论问题的唯物主义哲学，以十七到十八世纪西欧的机械唯物主义为典型。它承认世界是物质的，曾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具有以下的局限性：（1）机械性。把一切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用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现象。（2）形而上学性。不知道自然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不是把自然界看作一个在相互联系中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即使承认发展，也认为事物只有量的变化，否认有质的飞跃，并认为变化的原因不是在事物内部而在于外力。（3）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用唯心主义观点解释一切。在认识论上，它离开人的社会性，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把认识看作是直观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发展的一种形态，随着社会历史和科学的发展，它被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取代。

机械唯物主义 以机械的观点解释自然界和认识论问题的唯物主义哲学，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典型形式，以十七世纪英国的霍布斯，荷兰的斯宾诺莎，十八世纪法国的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为代表。机械唯物主义承认世界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它在欧洲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哲学，在反对封建、反对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斗争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它具有同整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同样的缺陷，在机械性方面尤为突出。它把一切物质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纯粹力学的观点解释一切，甚至把人也看成只是比动物这架机器"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的机器。参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庸俗唯物主义 十九世纪中叶流行于德国的一种资产阶级哲学思潮。主要代表有德国的福格特和毕希纳，荷兰的摩莱肖特等。恩格斯称他们是"把唯物主义庸俗化的小贩们"，"在进一步发展理论方面，他们实际上什么事也没有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他们主张无神论并肯定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但把唯物主义庸俗化，如认为大脑产生意识就象胆囊分泌胆汁那样，可以从物质客体直接产生出来，从而把物质决定意识的原理简单化，似乎物质和意识是一样的，抹煞了二者的区别，企图取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庸俗唯物主义者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主张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为资本主义服

务。

旧唯物主义 泛指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主要指十七到十八世纪英国、法国、荷兰等国的唯物主义和十九世纪德国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参看“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不仅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根本对立，而且同一切旧唯物主义有原则的区别。它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并能够被人认识的，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意识是高度发展的物质即人脑的产物，是对物质的反映；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按照它本身所固有的规律处于永恒的运动发展之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人的认识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辩证的过程，它依赖于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唯心主义 哲学上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之一。是同唯物主义相对立的思想体系。唯心主义认为精神（意识、观念）是世界的本原，世界则是精神的产物，因而在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上，根本颠倒了二者的关系。在原始社会，极其低下的生产水平决定了人的智力水平极为低下，便产生了灵魂不死、灵魂可以离开肉体以及万物有灵等观念，这就是唯心主义最初的萌芽。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唯心主义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哲学体系，有其深刻的根源：(1) 社会历史根源。在阶级社会中，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脑力劳动成了统治阶级的特权，他们鄙视劳动，夸大精神活动的作用。(2)阶级根源。唯心主义是一种歪曲现实、歪曲真理的哲学，它最能反映剥削阶级的利益，因而得到剥削阶级的支持，为维护其反动统治服务；(3) 认识论根源。客观事物的极其复杂性决定了人的认识过程也是一个曲折的过程。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就会导致唯心主义。一般说来，唯心主义是剥削阶级和反动势力的世界观，它同宗教有密切联系，反对科学，维护宗教神学。它“不过是信仰主义的一种精巧圆滑的形态”（《列宁选集》第2卷第365页）。唯心

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代表人物有中国的陆九渊和王守仁，英国的贝克莱和德国的费希特等。客观唯心主义代表人物有中国的朱熹、古希腊的柏拉图和德国的黑格尔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只是表现形式不同，其本质是一样的，都把精神说成是世界的本原，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

客观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哲学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它认为客观精神或精神原则是第一性的，是不依赖于物质而存在的，物质世界是客观精神或精神原则的表现、产物，因而是第二性的。其代表人物如中国宋代的朱熹，认为"理在气先"，精神性的"理"是世界的本原，即先有全智全能的理，然后才有物质性的气；古希腊的柏拉图认为"理念"是高于一切的唯一真实的存在，世界上的事物是理念的"摹本"或"影子"；德国的黑格尔则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着一种"绝对精神"，现实的自然界和社会是绝对精神的异化或体现。他们所说的"理"、"理念"和"绝对精神"都是神秘的、超自然的，甚至有时就是指上帝和神灵。因此，客观唯心主义总是同宗教联系在一起，不过是哲学化了的宗教。正如列宁指出的，"唯心主义就是僧侣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主观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哲学的两种基本形式之一。它认为个人的精神如心灵、意识、观念、意志、感觉等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存在于个人的心中或是主观精神的产物，因而是第二性的。它主张人的认识不是对客观外界的反映，而是自己头脑中固有的。其代表人物如中国宋代的陆九渊，认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中国明代的王守仁认为"天下无心外之物"；英国的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德国的费希特认为自我"设定"非我，即自我创造非我等。其中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同许多西方资产阶级哲学流派有着渊源关系，如马赫主义、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等，都是贝克莱主观唯心主义的变种。主观唯心主义最后不是导致唯我论，就是转向客观唯心主义。它和客观唯心主义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有形式上的差别。

绝对唯心主义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别称。黑格尔由绝对精神（观念）出发建立他的哲学体系，宣称自己的哲学是"绝对真理"；而绝对精神或绝对观念则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包的，是唯一的宇宙本原。由于他把绝对精神简称为"绝对"，所以这种唯心主义又被称为绝对唯心主

义。

先验唯心主义 德国哲学家康德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他肯定“自在之物”或“本体”的存在，承认“自在之物”能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感觉，但却不能被人所认识，不是知识的对象。知识的真正对象是外来的感觉素材和人们主观知识的能力所提供的形式和原则配合而成的“现象”。他认为感性是人接受外物刺激作用的能力，空间和时间是感性阶段的认识形式，是先于经验而存在的感性先天形式。他认为人的认识能力的另一种形式是知性，它能把感觉素材综合整理，构成概念。因果性等十二个范畴就是知性的先天原则。人们主动地把这些形式和原则加到感性素材上，才构成普遍经验，即“现象”，亦即通常所说的科学知识。康德说，他不怀疑也不否定“自然界”中事物的存在，因而是“经验的实在主义者”，但他认为“自然界”中事物的规定性（时间性、空间性和因果性等），都是由作为“自然界”的“立法者”所外加的，因而他又自称为“先验的唯心主义者”。康德提出这种学说，以示同笛卡尔和贝克莱的哲学相区别。笛卡尔主张“系统的怀疑”方法，认为对空间中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是可以怀疑的，但“我思故我在”，只有“我”的存在是绝对不可怀疑的，被康德称之为“置疑的唯心主义”。贝克莱主张“存在即被感知”，认为存在的只是我的感觉和我自己，根本否认空间中一切事物的存在，被康德称之为“独断的唯心主义”。

批判的唯心主义 德国哲学家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的别称。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的初版（1781年）中用了“先验唯心主义”一词，但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言》（1783年）一书的正文和附录中，则把他的“先验唯心主义”哲学称为“批判的唯心主义”，以便更鲜明地表示它同笛卡尔的“置疑的唯心主义”（一切事物的存在都可怀疑，只有“我”的存在才是绝对不可怀疑的）和贝克莱的“独断的唯心主义”（根本否认在空间中一切事物的存在）有别。但在其《纯粹理性批判》的修订版（1787年）中，康德仍然保留了“先验唯心主义”一词，未再用“批判的唯心主义”一词。

主观主义 ❶一种唯心主义的思想作风。它的主要特征是：单凭主观想象，忽视客观实际。表现为只重视书本知识或经验，无视客观事物的具体特点和客观规律。主观唯心主义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教条主义，即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书本知识出发，不具体地分析实际情况，把马克思主义当成教条机械地搬用；另一种是经验主义，即轻视理论的作用，把只适用于一定条件和范围的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

处搬用。两者表现形式虽然不同，本质却是相同的，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主观主义是反科学、反马克思主义的。它“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8页）❷主观唯心主义的别称。

主观性 主观主义的一种思想作风。它的特征是单凭主观、忽视客观，不能实事求是地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主观性使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必然是以主观代替客观，歪曲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思想方法上的形而上学性即片面性、表面性、直线性也是主观性的表现。参看“主观主义”

唯我论 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极端表现。它认为世界上只有“我”的存在是唯一的，其他一切都是我的表象，整个世界是由我的主观意志创造的。其主要代表有英国的贝克莱和奥地利的马赫。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只有我的感觉才是真实存在着的，把客观事物看作是“观念的集合”。马赫为了掩盖其唯我论实质，标榜自己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派别，用“世界要素”之类的名词术语来说明世界的本原。其实他的“世界要素”指的不是物，而是颜色、声音、气味等感觉。他认为世界就是这些“感觉的复合”，感觉是唯一的存在。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深刻地批判了贝克莱和马赫的主观唯心主义，指出：“如果物体象马赫所说的是‘感觉的复合’，或者象贝克莱所说的是‘感觉的组合’，那末由此必然会得出一个结论：整个世界只不过是我的表象而已。从这个前提出发，除了自己以外，就不能承认别人的存在，这是最纯粹的唯我论。”（《列宁选集》第2卷第36页）

本原 指万物的根源或构成世界的根本元素。不同的哲学派别对世界本原的回答是不同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如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五行说”认为木、火、土、金、水五种元素是世界的本原；古希腊的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和赫拉克利特分别认为水、无限者（没有固定形状和性质的物质性的东西）、气、火是世界的本原；德谟克利特认为原子是构成世界万物的本原。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如中国的朱熹把精神性的“理”看作是世界的本原；古希腊的柏拉图把“理念”看作是世界的本原。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但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提出了科学的物质范畴，科学地论证了世界的物质性。

本体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旧哲学中的一个名词，指世界万物

的本原、本性。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提出。他认为研究本体的性质和原理，属“第一哲学”的任务。（参看“第一哲学”第331页）。在近代欧洲哲学中，一般把研究本体问题的部分称为本体论。唯物主义者认为，本体即物质本原；唯心主义者认为，本体属精神性的东西。但都把本体作为万物的根源，并由此说明万物的本性。康德把本体同现象割裂开来，认为人们所感知的仅仅属现象，而本体（“自在之物”）则在现象的彼岸；现象是可以认识的，本体却是认识所不能到达的。本体概念至今仍在现代欧美哲学中继续流行。

本体论 旧哲学中专门研究世界的本原或本性问题而区别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部分。其名最早见于德意志哲学家郭克兰纽、克劳堡和法国哲学家杜阿姆尔的著作中，后为十八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沃尔弗所采用，至今仍在资产阶级哲学界流行。旧的本体论的特点是脱离客观物质世界，从抽象的概念出发来谈论世界的本原及其性质。它认为本体论和认识论是彼此孤立的，从而把存在和思维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离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来谈论世界的性质，就必然要导致唯心主义。本体论在其流行过程中，还形成了一些新的本体论学说，如唯心主义的现象学创始人胡塞尔提出了“先验的本体论”，存在主义者海德格尔提出了“基本的本体论”等。唯物主义有时也在世界本原的意义上使用本体论一词。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不使用这一术语。

一元论 认为世界的本原只有一种的哲学学说。有唯心主义的一元论和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肯定精神是世界本原的为唯心主义的一元论，肯定物质是世界本原的为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辩证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一元论。它科学地论证和全面地贯彻了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的观点，辩证地说明了世界的多样性和统一性。它不仅科学地论证了自然界的物质性，而且科学地论证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把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贯穿于自己理论体系的始终，从而建立了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学说。

二元论 认为世界有两个不分先后、互不相干、平行存在和发展的本原（即物质和精神）的哲学学说。在哲学史上，最典型的二元论代表是十七世纪的法国哲学家笛卡尔。他认为世界存在着两个实体，一个是有广延性的物质实体，另一个是有思维属性的精神实体。二者互不依赖，各自独立。人兼有这两种实体，其肉体是物质的，灵魂是精神的。十八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自在之物”（即“本体”）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它是产生感觉的源泉，但它是不可知

的，是超乎经验之外、人的认识能力不能达到的“彼岸世界”；人们只能认识它的“现象”，即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在人的心中产生的表象。他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现象属于主观的、人的认识可以达到的“此岸世界”。这种观点也属于二元论。二元论表面上似乎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实际上往往倾向于唯心主义。历来的哲学家归根到底不是属于唯物主义派别，就是属于唯心主义派别，二元论归根到底都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多元论　认为世界是由许多本原构成的哲学学说。有唯物主义的多元论和唯心主义的多元论。唯物主义的多元论如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木、火、土、金、水五种元素是世界的本原；印度古代唯物主义的“四大”说，认为宇宙万物是由水、风、地、火构成的。唯心主义的多元论如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说，把世界看成由无数独立的、精神性的、具有自己运动能力的“单子”所组成。唯物主义的多元论肯定了世界是物质的，这是正确的，但它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则是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多元论把世界的本原说成是精神的，是根本错误的。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目的论　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某种目的所决定的唯心主义学说。最早提出目的论的是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他认为世界万物如此巧妙和谐，是出于神的智慧，每一种事物和事物的结构，都是神按一定的目的安排的。近代目的论的主要代表、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莱布尼茨认为，世界万物是由单子构成的，各种单子不能互相作用，互相影响，只是由于上帝创世时已作了安排，单子之间才存在着和谐和秩序。中国西汉唯心主义者董仲舒也宣扬人间的一切都是由“天”有目的地安排的。恩格斯曾深刻地揭露了目的论的实质：“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宇宙　天地万物的总称。中国古代的《淮南子·齐俗训》中说：“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宇宙在时间空间上无所不包。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宇宙就是整个物质世界。它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处在有规律的不断运动、变化、发展中，在时间上无始无终，空间上无边无际。宇宙是无限多样而又统一的，它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随着天文学和观测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宇宙

的认识范围日益扩大，认识程度日益加深。人类对宇宙的认识永远不会穷尽。

物质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物质的具体形态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马克思主义的物质概念，是自然界和社会现象的根本特性的最高概括。它同一切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坚持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就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它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科学地说明了物质是可以被人们认识的；它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划清了界限，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学说区别开来，正确解决了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关于物质结构的学说，将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不断发展，甚至会完全改变，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只能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化不断丰富，而不会被推翻。

存在 ❶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相对于思维而言，是指物质。关于存在对思维的关系，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看法是根本对立的。唯物主义认为存在是不依赖于人的思维、精神的客观实在即物质，主张存在决定思维，物质决定意识。唯心主义认为存在依赖于精神、意识，主张思维决定存在，精神决定物质。如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意即主观决定客观，意识决定物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现实世界（自然界、社会）是“绝对精神”的外化、产物，意即存在就是超自然的客观精神，它是决定一切的本原。❷指“有”，即存在着的东西，既指客观存在即物质，也指主观精神即思维、意识。

客观实在 物质的唯一特性。通常指物质世界、物质对象，包括一切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实在的理解是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认为“绝对精神”、意识、感觉等精神的东西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而客观实在即物质是第二性的、派生的。一切唯物主义肯定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世界是客观实在，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而精神的东西则是第二性的、派生的。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认为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特点等是丰富的、多样的和可变的，物质作为世界的唯一本原，同精神相比，它

只能有一个特性即客观实在性。

外部世界 简称“外界”。指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物质世界。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承认外部世界的客观物质性，认为它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外部世界的客观物质性，他们或者认为外部世界是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客观精神的产物，或者认为外部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外部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精神、意识现象不过是物质即外部世界的产物。

物质统一性 指世界上繁多的事物和现象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即客观实在性。世界的统一性，说的是世界的本原归根到底是一个还是多个；世界的物质性，讲的是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世界上繁多的事物和现象是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承认世界是统一的，都是一元论哲学。但究竟统一于什么，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它们的看法却是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一元论断言，精神、观念是世界的唯一本原，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在精神、观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物质只是精神的派生物和表现。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在物质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精神不过是物质的派生物和表现。二元论认为世界有两个不分先后、互不相干、平行存在和发展的本原（即物质和精神）。它在说明这两个本原的联系时，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力量，从而倒向了唯心主义，当然也就否认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和物质性是密切联系、二而一的问题。它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多样的，多样性统一的基础是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观点，已被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发展所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它的正确性。

物质观 关于物质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在哲学史上，不同的哲学派别持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根本对立的观点。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唯心主义的和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这是根本对立的两种基本的物质观。唯心主义物质观认为感觉、意识、“绝对精神”等精神的东西是世界的本原，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唯物主义物质观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把物质归结为某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如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宇宙万物由木、火、土、金、水五种元素

构成；印度古代的“四大”说认为，宇宙万物是由水、风、地、火构成的；古代希腊的哲学家们或是把水、或是把火、或是把气、或是把土、或是把原子和虚空看成世界的本原。这些观点试图从物质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的物质性，本质上是正确的。但由于受当时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不可避免地带有朴素的、直观的性质，缺乏科学性。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出现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认为原子是构成世界万物的最小的物质单位。它以自然科学材料为根据，克服了古代唯物主义物质观朴素、直观、自发的性质；但不能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学说区别开来，特别是不能理解相对和绝对、特殊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辩证关系，结果把物质的某种特殊形态、结构和特性误认为物质的一般，把原子的个性当成物质的共性，把物质除“客观实在”这个“特性”以外的其他特性强加于哲学的物质概念上。这又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科学地规定了物质的涵义，论证了世界的物质性和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指出，“物质”是一个哲学范畴，揭示了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客观实在性，对物质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多样的，但又是统一的，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是不可穷尽的，它具有复杂的结构和层次，人类对物质结构及其特性的认识是没有止境的。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正确性。

空间 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指物质的广延性、伸张性。现实空间是三维的。同物质一样，空间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是永恒的。空间的存在是绝对的，其具体表现形态和特性，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因而是可变的和相对的。这已被非欧几何学和相对论力学所证实。宇宙在空间上无边无际，但每个具体的个别事物的空间都是有限的。宇宙空间的无限性是由无数有限空间构成的，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空间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一切运动着的物质都有它的空间性，即处于一定的位置、具有一定的体积，脱离空间的物质是不存在的。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时间也是互相联系的。唯心主义否认空间的客观性，把它看作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割裂空间和时间的关系，把空间看作是脱离物质的空框子。这些看法都不符合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也经不起科学的检验。

时间 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

性、顺序性和间隔性。时间是一维的。同物质一样，时间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是永恒的。其存在是绝对的，具体表现形态和特性，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因而是可变的、相对的。这已被爱因斯坦相对论所证实。宇宙在时间上无始无终，但每个具体的个别事物的时间总是有限的。无数个有限时间构成宇宙的无限时间，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时间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一切运动着的物质都有它的时间性，脱离时间的物质是不存在的。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空间也是互相联系的。唯心主义否认时间的客观性，把它看作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割裂时间和物质的关系，把时间看作是和物质无关的、绝对的均匀流逝的。这些看法都不符合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也经不起科学的检验。

时空观 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根本观点。不同的哲学派别有不同的时空观。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性，因而否认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把时间和空间看成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如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是人的先天直观形式，马赫认为时间和空间是"感觉系列调整了的体系"，是用来整理感觉材料的工具。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从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出发，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但把时间和空间看作是同运动着的物质脱离的、不变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空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因而是客观的；人们关于时间和空间的观念是对客观的时间和空间的反映；时间和空间的存在是绝对的、永恒的，其具体形态、特性是相对的、可变的。现代物理学，特别是相对论进一步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正确性。

客观规律 事物发展过程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规律支配着事物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是反复起作用的，具有稳定性。规律按其内容，可分为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按其起作用的范围，可分为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由于物质世界的复杂性和范围极其广大，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内是普遍规律，在另一一定范围内则是特殊规律，反之亦然。规律是客观的，正如人们不能创造和消灭物质一样，规律也是不能创造和消灭的，也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又称为客观规律。人们在规律面前并不是消极被动的，人在实践中能认识规律和利

用规律，用以改造自然和社会。唯心主义者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却看不到在规律面前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正确地解决了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

主体和客体　主体指认识者和实践者；客体指同主体相对立的客观世界，是主体的认识对象和改造对象。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问题同哲学的基本问题有密切联系，不同的哲学派别有不同的解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体和客体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的对立只有在认识论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客体不依赖于主体而独立存在；主体在客体面前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在实践中能动地认识客体，并能动地改造客体。唯心主义颠倒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认为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客体是主体的产物（或者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或者是某种超自然的、神秘的“绝对精神”的产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正确地认为客体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但它却不了解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这又是错误的。

主观和客观　❶主观指人的意识、精神；客观指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物质世界，或指认识的对象。主观同客观的关系问题，属于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对这个问题，不同的哲学派别有不同的回答。唯心主义认为主观（人的意识或“绝对精神”）是支配物质世界的力量，主观决定客观，客观是主观的产物或表现。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虽然正确地肯定了客观决定主观、主观是客观的反映，但由于未能把实践的观点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因此把主观对客观的反映看作是直观的被动的过程，看不到主观的能动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观和客观在实践基础上相统一。客观是不依赖于主观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决定主观，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并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正确的认识能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认识会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❷客观指人的认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主观指人的认识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主观臆断，如主观性、主观主义等。这里的主观和客观是指两条不同的认识路线。

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　主观世界指人的精神、意识世界，包括心理境界、精神状态及认识能力；客观世界指独立于人以外的物质世界或指认识的一切对象。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二者既是对立的，又在实践基础上统一起来。人们在实践中既“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选集》合订

本，第273页）参见“主观和客观”。

意识 高度完善、高度组织起来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人所特有的对物质世界的反映。从意识的起源来看，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自然界的发展中，由无机物到生命的出现、由低等生物到高等动物、由动物到人，动物的脑变成了人脑，才产生了人脑所特有的意识。意识又是社会的产物。劳动在由猿到人的发展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也使人的语言产生，劳动和语言成为产生意识的两个推动力，使正在形成中的人脑日益发展，使认识不仅具有感性形式（感觉、知觉、表象），而且借助语言把感性材料加以概括，使人的意识所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形成和发展起来，具有理性形式（概念、判断、推理）。“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从意识的本质来看，意识不仅是人脑的机能，而且是对物质的反映。意识具有能动性，它不仅反映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而且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律性。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一般都具有阶级性，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随着控制论、信息论和电子计算机等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能够代替人脑的一部分思维活动，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过了人脑的功能，但决不可能完全代替人脑和超过人脑，因为归根到底它是由人来设计、制造和控制的。“人工智能”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意识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产物，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的观点的正确性。

思维 ❶指客观事物在人脑中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即理性认识、思想，或指理性认识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动的过程，即思考，包括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通常指逻辑思维。社会实践是思维的基础，人们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反复接触客观事物，积累大量的感性材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形成系统化了的理论。思维和语言有密切关系，没有语言就无法进行思维。语言是思维的工具，思维是语言的内容。人类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而为了有效地改造世界，必须有理性认识。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❷在认识论范围内，与“存在”相对立的意义上指意识、精神。存在和思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精神 指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精神和物质是哲学的一对基本范畴。不同的哲学派

别对精神有不同的解释。宗教信仰者和唯心主义者把意识加以神化，认为精神是不依赖于物质而存在的，如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就是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存在的神秘的东西，它实质上就是神、上帝的代名词。唯物主义者通常把精神和意识作为具有相同含义的概念来使用，认为意识或精神是物质的产物，物质的反映。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说明了精神的本质和作用，认为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精神是物质的产物，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物质的反映；精神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观念 ❶在英国经验派的哲学中，泛指感觉或意识。如唯物主义经验论者洛克认为观念来自事物或内心的观察，唯心主义经验论者贝克莱则否认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硬说外界事物是观念的或感觉的组合。❷在柏拉图和德国古典哲学中，专指理性的概念，因此有时又译为“理念”，都属于独立存在的精神的东西。如柏拉图的“理念”，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康德又称观念为“纯粹理性概念”。❸通常指对某种事物的一种看法，如时空观念，鬼神观念，物质观念等。

物活论 亦称“万物有生论。”认为自然界的万物都具有生命、精神活动能力的哲学学说。在人们还不了解生命和意识的起源、本质的古代，就产生了物活论的思想。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特勒肖认为，物体中存在着灵性。十八世纪法国的罗比耐，把自然界万物的发展，归结为一种具有生命和精神活动能力的“胚芽”在数量上的增长。这种学说承认生命是物质的属性，不能离开物质而单独存在，含有唯物主义的因素，是对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宣扬的灵魂不死的观点的对抗，曾起过进步作用；但它把生命、感觉、思维能力归结为一切物质甚至无机物也具有的属性，抹煞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质的区别，看不到意识是高度发展的物质的产物，因而是不科学的。

泛心论 亦称“万有精神论”。认为宇宙万物都有精神或心理活动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是万物有灵论的一种形式。它宣称整个宇宙中无机物和有机物都有意识、心灵或灵魂，所不同的是有些事物的精神不是明显地、而是潜在地存在着，动物特别是高等动物的意识、心灵比较清楚，植物次之，无机物更次之。德国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认为，构成一切存在的单子都是独立的精神实体，都有不同程度的知觉。这是泛心论的典型。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人格主义，认为自然界是精神或“人格”的总和，并按照最高的“人格”（神）的意志或目的而发展。这也是泛心论的一

种形式。

万物有生论 即“物活论”。

万有精神论 即“泛心论”。

唯意志论 亦称“意志主义”。❶主张意志高于理论、意志是宇宙的本体或本质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中世纪时苏格兰经院哲学家邓斯·司各脱最早主张唯意志论，他认为意志先于理性，人受神的意志的支配。近代哲学家中，康德认为实践理性（即意志）优于纯粹理性。费希特认为“自我”是认识的主体，是意志或活动的主体。叔本华认为自然界只是现象，意志才是宇宙的本质；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因此，人的本质就是意志，人人都有利己的生活意志。尼采强调进化即权力意志实现其自身的过程，人生的目的在于发挥权力，“扩张自我”。以上这些唯心主义哲学家都是典型的唯意志论者。❷心理学中的一种唯心主义学说，主张一切心理活动都是由意识决定的。其主要代表有冯特、詹姆斯等。

意志主义 即“唯意志论”。

蒙昧主义 一种反理性反科学的唯心主义思潮，是神秘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它贬低和否认人类的理性思维能力，反对科学，宣扬不可知论和宗教信仰主义。它认为人类社会中存在的一切不平等和罪恶现象，都是由于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的结果，主张人的思想应当回到原始的蒙昧状态中去。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流派，也宣扬蒙昧主义。他们企图使人民陷于蒙昧无知的状态，以便维护反动阶级的统治。一切蒙昧主义都是剥削阶级的统治工具。

思辨哲学 一种根据先天的原则或概念去研究客观世界，使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服从于这些原则或概念的唯心主义哲学。思辨哲学家以某些不依赖于经验的先验原则为研究的出发点，构思出客观世界，使客观世界符合人的思维构造出来的模式。费尔巴哈指出：“所谓思辨的哲学家不过是这样一些哲学家，他们不是拿自己的概念去符合事物，而是相反地拿事物去附会自己的概念。”（《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62年版，下卷第526页）其主要代表有莱布尼茨、黑格尔等。黑格尔就是从他的“绝对观念”出发，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看作是“绝对观念”的外化、表现，使之符合“绝对观念”的发展过程，而不是使观念符合客观世界的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历史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

世界模式论 德国哲学家杜林用思维逻辑形式范畴来构造现实世界

的一种唯心主义先验论的理论。它是杜林全部哲学体系的理论基础。杜林认为，世界模式是先于现实世界而独立存在的思维原则，它是没有任何矛盾的、永恒的、绝对正确的，现实世界的一切都是由这些原则构成的。他认为，一旦人们发现了这些原则，就可以用来说明一切，而且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应该与这些原则相符合。杜林的所谓世界模式的原则，不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而是在自己头恼中臆造出来并先于客观世界而存在的，不是思维原则符合客观世界，而是把原则硬套到客观世界上，使之符合原则。世界模式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它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杜林的世界模式论并不是他自己的创造，而是从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抄来的，但他完全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把它变成了毫无内在联系、毫无变化发展的空洞教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杜林的世界模式论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实质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嵌入说　德国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用来诽谤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谬论。他诬蔑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的观点，是要把看得见的东西放到人脑里面去，即反映论意味着把外部世界“嵌入”（硬塞进）人脑。“嵌入说”企图否认思想、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物质的反映，以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宣扬没有任何客观内容、同客观事物无任何关系的“纯粹经验”，和不依赖于头脑、没有头脑的“纯粹思想”。对此，列宁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指出：“嵌入说是一堆糊涂思想，它偷运唯心主义的胡说，并且与自然科学相矛盾。自然科学坚决地主张：思想是头脑的机能；感觉**即外部世界**的映象是存在于**我们之内**的，是由物对我们感觉器官的作用所引起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87页）

符号论　一种认为人的感觉不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或模写，而是人随意创造出来的符号、记号或象形文字，同客观事物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的认识论学说。其主要代表是十九世纪德国自然科学家赫尔姆霍兹。这种理论否认感觉的客观内容，把感觉和表象看作是人们任意制造出来的符号，从而导向唯心主义。同时，它否认人的感官可以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在人的感觉同客观事物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从而又导向不可知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作了深刻的批判。指出：“模写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记号’、符号、象形文字是一些带有完全不必要的不可知论成分的概念。”（《列宁选集》第2卷第241页）

自然符号论 亦称“普遍自然符号论”。英国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的理论。它认为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上帝创造的各种感觉符号；人的观念不是客观事物在人脑里的反映，而是上帝赐给人们通晓事理的记号或符号；人的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客观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而是表示自然符号或记号之间的关系。贝克莱企图用“自然符号论”来论证经验、科学和宗教的一致性，宣扬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继承贝克莱哲学的马赫主义，曾提出过“经验符号论”，这是贝克莱“自然符号论”的翻版。对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作了深刻的批判。

经验符号论 经验批判主义即马赫主义的一种学说，其主要代表是俄国的尤什凯维奇。它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性，否认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认为表象、概念和理论不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而是人们随意创造出来的符号、记号，是纯粹经验的即主观的，否认其客观内容。经验符号论不是什么“新发现”，而是从贝克莱那里剽窃来的，是贝克莱“自然符号论”的翻版。对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作了深刻的批判。

象形文字论 一种认为人的感觉、表象是外部事物的记号、符号或象形文字的理论，其主要代表是俄国的普列汉诺夫。这是他在注释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时提出的。他说：“我们的感觉是把现实世界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的特种象形文字。”这个说法虽然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但混淆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同不可知论（赫尔姆霍兹的符号论）的区别，违背了恩格斯关于感觉、表象是物的反映或模写的科学说法，显然是错误的。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但它毕竟是以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的，总是和客观事物相似的；而记号、符号则可以随便虚构，不必和客观对象相似，因而它实际上是一种不可知论和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对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作了分析批判。

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两种发展观 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根本对立的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8页）。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仅仅是数量的增加和减少，是场所的变更和简单的重复。它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纯粹外力推动的结果，否认发展的源泉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形而上学的发展观是片面的抽象的发展观。唯物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是对立的统一。它把发展看成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和与其他事物互相作用的结果。事物内部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是事物发展第二位的原因。唯物辩证法还认为，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是绝对的，而任何事物的常住性则是相对的，整个世界发展的趋势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旧质到新质的有规律的前进上升运动。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是全面的、具体的发展观，是对客观世界如实的反映，是唯一科学的发展观。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总是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交织在一起的。这“两个对子”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在哲学史上，辩证法有时和唯物主义相结合，有时又和唯心主义相结合。形而上学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从属于唯心主义，但也有同唯物主义相结合的情况。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一般说来，革命的阶级或阶层比较地倾向于辩证法；没落的、腐朽的、反动的阶级或阶层，则比较地倾向于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法 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哲学学说。“辩证法”一词来源于希腊文，原义是对话、辩论。古希腊哲学家在进行辩论时把揭露对方谈话中的矛盾以取得胜利的艺术叫做辩证法。后来，辩证法是指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人们运用这种方法研究世界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揭示事物的矛盾运动成为认识世界的辩证法。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

全面的观点即矛盾的观点看待世界。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整个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一切事物和现象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一切事物和现象联系和发展的实质都在于自身的矛盾性，矛盾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源泉和动力。辩证法是在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古代朴素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三个发展阶段。古代的辩证法，以朴素的、直观的形式描述了整个世界的一般性质，但缺乏科学的论证，具有原始的、自发的、朴素的性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在旧哲学范围内把辩证法推到了顶点。但他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是头足颠倒的、不科学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批判地继承了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和辩证法传统，特别是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抛弃其唯心主义外壳，才真正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创立了崭新的唯一科学的唯物辩证法。它和以往的辩证法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客观辩证法 同"主观辩证法"相对，亦称"事物的辩证法"、"存在的辩证法"。是指自然界、人类社会自身所固有的辩证运动规律。其基本内容为：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等。客观辩证法是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规律在人类思维中的反映就是主观辩证法。

主观辩证法 ❶同"客观辩证法"相对。亦称"思维的辩证法"、"头脑的辩证法"。是指人的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恩格斯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主观辩证法的科学内容是对客观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二者的不同在于：客观辩证法是主观辩证法的根源，是第一性的；主观辩证法则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是第二性的。客观事物最基本的辩证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也是思维的最基本的规律。掌握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关系，全在于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使主观符合客

观，达到认识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❷在黑格尔的著作中，指一种脱离客观的、空洞的、抽象的、诡辩的"辩证法"。

朴素辩证法 古代直观的辩证法。它直观地认识到万物都在运动变化之中，猜测到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辩证思想发展的初级形态。在古代的中国、希腊，朴素辩证法思想都有比较充分的发展。如我国古代《周易》中说："一阴一阳谓之道"；《老子》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韩非说："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等。古希腊赫拉克利特提出了"一切皆流，一切皆变"，"物无常住"，"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等著名论断；亚里士多德则把运动划为本质的变化和状态的变化两类，进而又分为六种形态。古代辩证法是对有限的直接经验的简单总结，它已经笼统地、粗略地认识到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对立面可以互相转化；由于对立斗争而产生万物；万物都有自己的生灭过程。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朴素辩证法只是自发地、直观地描述了整个世界的轮廓，但缺乏科学的分析，不能具体地说明世界各个部分的联系，不可能形成完备的理论，因而不能完全解释宇宙，后来就被形而上学所代替。

古代辩证法 即"朴素辩证法"。

黑格尔辩证法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创立的关于"绝对理念"辩证发展的理论体系。它是辩证法思想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成果之一。黑格尔辩证法是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黑格尔认为"绝对理念"是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存在的一种宇宙精神，是一切事物的源泉，而自然界、人类社会乃至思维现象都是"绝对理念"派生出来的。他认为"绝对理念"的发展是从逻辑开始经过自然阶段，最后发展到精神阶段而回到自身。黑格尔关于"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实质上就是上帝创世论的一种说法。但在这个唯心主义哲学体系里，贯穿着极为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如关于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三个规律的思想，关于发展的动力源泉是内部矛盾的思想，关于思维规律与客观规律相一致的思想；它还用对立统一思想观察本质与现象、可能与现实、偶然与必然、必然与自由、原因与结果等范畴，提出了不少的合理观点。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

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但是，黑格尔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它的唯心主义体系窒息了辩证法的革命精神。马克思恩格斯彻底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创立了革命的科学的唯物辩证法。

唯心辩证法 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学说。唯心辩证法把客观物质世界自身的发展归结为精神或思维的发展过程。古希腊的柏拉图是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创始人之一，他从“理念”世界出发，排比“有”和“无”、“一”和“多”、“同”和“异”的概念的辩证法，认为辩证法就是从低级的、矛盾的概念逐步上升到最高的理念即善的理念的过程。十九世纪德国的黑格尔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绝对理念”辩证发展的理论体系，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叙述了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和一些范畴。他的辩证法思想，特别是矛盾学说，包含着合理的内核，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来源之一。他对辩证法作出了很重要的贡献。

唯物辩证法 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它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概括当时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全部文化遗产和辩证法传统，特别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其唯心主义外壳，从而创立了科学的唯物辩证法学说。唯物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高级形态，它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唯物辩证法既和唯心辩证法根本不同，又和形而上学根本对立。它认为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自身不断运动变化的统一整体；辩证法的规律是物质世界自己运动的规律；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在人类思维中的反映。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相反，它“主张从事物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9—290页）。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它包括三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和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性与现实性等范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

心。唯物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它在与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为我们提供了客观地、全面地、发展地观察和分析问题的钥匙，指出了具体地、科学地解决矛盾的方法，成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即“唯物辩证法”。

两点论　毛泽东对唯物辩证法或对立统一规律理论的一种通俗表述。“一点论是从古以来就有的，两点论也是从古以来就有的。这就是形而上学跟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0页）。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所以“两点论”既可以用来指对立统一规律的理论，也可以用来指辩证法。两点论要求认识事物，分析问题，解决矛盾，都要树立全面的观点。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又要看到事物的反面；既要看到事物的现在，又要看到事物的将来；既要看到事物的主要点，又要看到事物的非主要点。要看到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又要分清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本质方面与非本质方面，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本质方面，注意矛盾的次要方面和非本质方面。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才能坚持辩证法，否则就会犯形而上学片面性的错误。

形而上学　形而上学一词来源于希腊文。其含义在历史上有个演变过程，最初是作为亚里士多德一部著作的书名，原意是“在物理学之后”或“后物理学”。这个书名后来被当做哲学普通名词使用，指从理性的角度探索上帝、灵魂等的学问。从近代的笛卡儿起，“后物理学”被用来专指研究无形体的抽象事物的原理，而对应的“物理学”则是研究有形体、可感知的具体事物。中国古代《易传·系辞》中有“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之说，后人把此说译为形而上学。也有按照中国魏晋时期的一种哲学思潮译为“玄学”的。作为哲学概念“形而上学”现在有两种含义：（1）从黑格尔开始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在马克思主义中，形而上学是指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特点是用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去看世界，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看成是永远孤立和永远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场所的变更、数量的增减而已，没有质变、飞跃；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内部，而是在事物的外部，是由于外力的推动，否认唯物辩证法所主张的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发展的学说。这种观点不能解释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而且会导致把事物发展的根源归于上帝或“绝对理念”，走向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产生于古代。在欧洲流行于十五世纪

后半期至十八世纪。当时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科学家将统一整体的自然界划分为各个部分，把各种事物、现象加以分门别类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较之古代对世界笼统的直观的研究前进了一大步，推动了科学的发展。但这种研究方法也使人养成不从整体、联系和发展方面去观察事物的习惯。这种方法由哲学家培根、洛克从自然科学移植到哲学上，形成了人类认识史上的形而上学发展阶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但是，一旦跨入广阔的研究领域，立刻就会暴露其反科学的性质。在哲学史上，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形而上学有时同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有时同唯心主义结合在一起。但从本质上说，形而上学同唯心主义则有着密切的联系。（2）指一种研究感官不可达到的东西即超经验的东西的哲学。它研究的对象是神灵和意志自由等。这一用法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著作中即已出现，至今仍流行于资产阶级哲学家之间。近代唯心主义者（马赫主义者）常用“形而上学”一词来攻击唯物主义，污蔑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超感觉、超经验的虚构。

一点论 毛泽东对形而上学主要特征之一片面性的一种通俗表述。它与两点论相对立，有时即指形而上学。参看“两点论”、“片面性”。

庸俗进化论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产生于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中的一种形而上学的发展理论，是资产阶级用以对抗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思想。它最初是由英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斯宾塞提出的。其特征是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学说庸俗化，只承认事物发展中的量变，否认事物发展中的质变和突变；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并以这种反科学的观点去曲解社会生活现象，极力鼓吹社会改良和阶级调和，反对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庸俗进化论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用来宣扬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麻痹工人意志，破坏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基础。

机械论 一种形而上学的发展理论。它早在古希腊哲学中已有萌芽。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西欧非常盛行，其主要特征是，用机械力学的观点去解释自然现象，用位置移动说明事物变化，用外力推动说明物质运动，用量的差异说明事物质的差别，甚至把人也看成机器。具有形而上学性。它的发展是由于当时力学比较发达、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占统治地位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所决定的。作为错误观点的认识论根源，机械论的表现主要是：

它把事物的诸方面机械地割裂开来，或抓住事物某一侧面或一时的表现加以绝对化，然后不分时间、地点和条件地到处搬用，它混淆低级运动形式与高级运动形式的区别，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否认由一种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都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质变、飞跃。因此，用机械力学观点去解释一切现象，是根本错误的。它同唯物辩证法是根本对立的。

循环论 一种形而上学的发展观。认为事物的发展只有量的变化，没有质的变化，从一点出发，周而复始地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循环论否认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否认事物发展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旧质到新质的螺旋式的、波浪式的前进上升运动。把这种观点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就是历史循环论，它否认社会进步，反对社会革命，把社会历史看成是没有质的差别的循环运动。循环论往往是反动没落阶级的理论工具。

诡辩论 形而上学的变种。凭主观好恶，以虚假的、片面的、表面相似的论据进行论证的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它从主观主义、相对主义出发，随意运用概念的灵活性，歪曲和反对辩证法。诡辩论有种种表现：或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或用抽象的一般概念代替具体的事物，或任意抓住一个"论据"、矛盾的一个侧面，加以夸大，否定另一个侧面；或否认矛盾双方不平衡性，不分主次，掩盖事物的本质；或抓住事物表面的相似之处，把不同质的事物混同起来；或否认事物转化的条件性，把一切都说成排除绝对的相对，不承认事物的确定性和质的差别。列宁说：对概念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诡辩论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一套主观主义的方法。如：以假乱真、倒打一耙；偷换概念、转移命题；强词夺理、不讲逻辑；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混淆界限、抹煞本质等。它已成为腐朽没落阶级和一切反动势力的思想工具。

折中主义 把各种对立的思潮、观点和理论无原则地机械地拼凑在一起的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它的特点是：第一，用二元论来代替、冒充、偷换马克思主义的两点论，抽去两点论中的重点论，否认矛盾双方不平衡性。第二，用调和论来歪曲唯物辩证法，否认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引起事物的转化。第三，用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东西冒充辩证法。折中主义在看待事物时，总是这方面，那方面，既同

意这点，又同意那点，在两者互相排斥的观点之间游疑回旋，表面上不偏不倚，貌似公正，实质上抹煞事物的本质区别，歪曲事物的矛盾关系，往往倒向错误或反动的一边。在哲学上，折中主义企图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调合起来，建立一种所谓超乎二者之上的哲学体系。列宁说："把马克思主义改为机会主义的时候，用折中主义冒充辩证法是最容易欺骗群众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188页）。在近代，折中主义往往是一切反动势力、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理论工具。

运动 物质存在形式和根本属性。它包括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简单的位置移动直到复杂的思维活动。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也没有脱离运动的物质。运动和物质一样不可创造、不可消灭，只能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世界上各种事物、现象，都是事物运动的表现形式。按照现代科学所揭示，运动有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五种基本形式。在每一种运动形式中，又包含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各种运动形式互相交错，高级运动形式中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各种运动形式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律，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物质运动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分析事物的运动，在于揭示事物内在的矛盾性。唯心主义认为运动的主体是精神，否认运动是物质的属性。形而上学或者把静止绝对化，否认事物的运动、发展、变化；或者否认事物的静止，把事物看成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机械唯物主义否认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这些观点都歪曲了事物运动的真实面貌，都是错误的、不科学的。

自己运动 事物由自身的内部矛盾而引起的发展变化。自然界中的任何物质客体都包含着各自的矛盾运动。例如，微观世界的原子就处在核外电子、核内质子和中子及其他基本粒子的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生命的存在和发展就是在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中实现的。社会的发展就是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结果。认识和思维的发展也是对客观物质运动的反映。毛泽东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事物自身的这种矛盾性是一切发展变化的动力和源泉。正确理解事物内部矛盾，才能给发展以科学的说明。承认事物的"自

己运动”，才能对发展变化、飞跃、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具有科学的认识，从理论和实践中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彻底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

生成　❶一般指一事物向另一事物的转化，新事物的产生和形成。任何事物的出现都经历了转化、生成的过程。❷黑格尔的《逻辑学》的一个重要范畴。黑格尔所说的生成是指绝对理念的发展变化，因而是一个唯心主义辩证法的范畴。他从纯粹的“有”这一抽象概念（正题）开始，“有”的否定（反题）是纯粹的“无”，而生成就是“无”的否定或“有”的否定之否定（合题）。“生成”是逻辑发展过程中第一次出现的、把矛盾双方统一起来的具体概念。黑格尔在这里猜到了普遍发展变化是一个矛盾的过程，指出“生成”是“有”和“无”的统一，即“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有”可以过渡到“无”，“无”也可以过渡到“有”，这就是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之一。唯物辩证法认为，生成是客观物质世界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新事物生长和旧事物灭亡的矛盾统一。在生成过程中，新的、生长着的事物必将战胜旧的、衰亡着的事物。

发展　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运动变化的过程。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事物发展的外因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事物的发展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量的转化，还表现为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使发展的趋势和道路呈现为螺旋形上升状态。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是无限的，而任何具体事物的发展都是有限的。发展是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过程。“新陈代谢”、“推陈出新”、“除旧布新”，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发展规律。

过程　事物发展变化的连续性在时间、空间上的表现。事物由于自身的矛盾运动，使其发展在时间上前后相继，在空间上连续展开，形成一个过程。过程的实际内容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其形式是从相对稳定的量变状态到显著变化的质变状态，其道路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总的趋势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整个物质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无限发展的运动过程，即总过程。但多样的复杂的物质世界又表现为：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的各个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个方面，分别显示出不同层次和方面的特殊过程。具体事物发生、发展和

灭亡的变化，即具体过程。事物的性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转化的。依据事物矛盾运动规律，旧过程的终点就是新过程的起点，如此循环往复，形成无限发展的链条。事物发展的具体过程与总过程是辩证统一的。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2页）。认识事物既要看总过程，又要考察具体过程，还要找到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根本矛盾，了解事物的来龙去脉，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

静止 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它有两种情形：第一，对特定的运动形式而言。如地球上的建筑物相对于地球没有发生机械运动。第二，对事物处于量变阶段尚未发生质变而言。运动和静止是对立统一的。物质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没有运动就没有静止，静止在运动中存在；没有静止也无所谓运动，绝对运动中包含着相对静止。绝对运动展示了物质世界无限发展的趋势；相对静止呈现出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结合，构成唯物辩证法的运动观。否认相对静止（即否认事物的稳定性，把事物看成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或者否认运动（即否认事物的发展、变化，把静止绝对化）都是形而上学的表现。

相对静止 见"静止"。

螺旋式上升运动 亦称"波浪式前进"。是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迂回曲折前进上升运动的一种比喻。恩格斯说："在自然界中和历史上所显露出来的辩证的发展，即经过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螺旋式上升运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发展的每一次飞跃，都是一次否定。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完成一个周期。从方向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前进的，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前后接续，形成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运动发展链条。从道路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曲折的。事物在螺旋式上升运动中，高级阶段往往重复低级阶段某些特征；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相互消长，总是不平衡的，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曲折来。正因如此，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波浪式前进 亦称"螺旋式上升运动"。

进化 ❶发展的同义语。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

对立面以及他们之间的互相关联）”（《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又说：“必须更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做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转化。”（《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在这个意义上，进化是量变质变的统一。❷与“革命”相对称，指社会发展中的量变。这时“革命”和“进化”分别指社会运动中的质变和量变两种形式。斯大林说：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进步分子自发地继续进行自己的日常工作，使旧制度发生一些小的变化、量的变化的时候，运动就是进化的。”“当这些进步分子联合起来，抱着一个共同思想向敌人的营垒冲去，以期根本消灭旧制度，使生活发生质的变化即建立新制度的时候，运动就是革命的。”“进化为革命作准备，为革命打下基础，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进进化的进一步发展。”（《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7页）

决定论和非决定论 关于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制约性等问题的两种对立的哲学学说。决定论承认一切事物具有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制约性，一般地是唯物主义的主张。非决定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者为了反对决定论而提出的学说。它强调“意志自由”，否认事物的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联系。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以非决定论来否定社会必然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出资本主义将永远长存的谬论。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决定论的原则，揭穿了非决定论反科学的实质。

机械决定论 即“形而上学决定论”。它从唯物主义出发，否定宇宙的一切是由神安排的，因而在反对宗教方面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它又在承认自然界的因果性、必然性的同时，否认偶然性，在承认客观规律性的同时，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所以它是机械的和形而上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决定论的原则，科学地说明了必然和偶然、必然和自由、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从而克服了机械决定论的错误，揭穿了非决定论反科学的实质。参看“决定论和非决定论”。

形而上学决定论 即“机械决定论”。

规律 亦称“法则”。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必然趋势，现象中相对同一、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的方面。规律支配着现象的发生与发展，是反复起作用的。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规律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它决定于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部矛盾及其依赖的客观条件。无论是自然界还是社会，都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着。但是人们对规律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规律，运用规律为人类服务。由于规律作用范

围不同，分为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规律按其内容不同，又分为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和思维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是物质世界的规律，社会规律要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来实现。思维规律的形式是主观的，其内容则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客观规律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人们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对事物的现象进行分析研究，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逐步掌握它，运用它来改造世界。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借以指导实践。唯心主义者否认规律的客观性，旧唯物主义者把规律偶象化，否认人在规律面前的能动作用，二者都是错误的。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建立了科学的规律观。

法则　即“规律”。

一般规律　亦称“普遍规律”。同特殊规律相对。一般规律指事物或现象所共有的规律。如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就是最一般的规律。特殊规律指某些事物或现象所具有的规律。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为一般规律，而在另一定范围内则是特殊规律，反之亦然。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是互相联结的，一般规律存在于特殊规律之中，并表现为特殊规律。因此必须通过认识特殊规律去掌握一般规律；而掌握了一般规律，就可以用它作指导，进一步去认识特殊规律。

普遍规律　即“一般规律”。

特殊规律　同“一般规律”相对。相对于较大范围而言属于较小范围的事物或现象所具有的规律。参看“一般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　亦称“矛盾规律”、“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它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规律，也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列宁称之为辩证法的实质或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宇宙间一切事物内部均包含着两个互相排斥、互相联系的对立面，这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转化和发展。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是对立统一规律不同方面的表现形态。根据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的概括，它的主要内容是：（1）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事物的矛盾性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内部矛盾是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外部矛盾是运动发展第二位的原因，外因要通过内因而起作用。（2）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它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并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3）矛盾具有各自的特殊性。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殊性；一个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各有其特殊性；矛盾诸方面各有其特殊性。（4）矛盾及其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复杂的事物中包含着许多矛盾，其中必有

一个起主要作用，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的为主要矛盾，其他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矛盾双方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必有一个主要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决定事物的性质，另一方面则是次要方面。（5）矛盾具有两种基本属性。矛盾双方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这就是矛盾的斗争性。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6）矛盾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斗争形式。矛盾的性质有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之分，矛盾的斗争形式也有对抗的形式和非对抗的形式之别。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斗争形式去解决。学会用对立统一规律去观察和处理问题，才能克服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正确的认识世界和有效的改造世界。

矛盾规律 即“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规律 即“对立统一规律”。

一分为二 原是中国古语。北宋邵雍在解释《周易·系辞》中“易有太极，是生两仪”时，曾用此语（见《皇极经世·观物外篇上》）。南宋朱熹沿袭使用。邵雍、朱熹认为宇宙万物是依据象数由太极依次生衍而来，是一个不断分化、派生的变化发展过程。他们所说的“分”是纯逻辑的推演，具有浓厚的神秘主义和宿命论色彩，是唯心主义的。但事物可分的思想含有辩证法因素。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一分为二”最早见于列宁所著《谈谈辩证法问题》的1949年汉译文。译文把列宁对辩证法的实质的规定译作“一分为二以及吾人对其矛盾组成部分的认识”。毛泽东曾说：“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以后又多次加以论述和应用。于是“一分为二”逐渐广泛流传，用这个命题说明事物的矛盾性和认识中的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所说的“一分为二”与中国哲学史上的“一分为二”有原则的区别，其含义为：统一物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部分，即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都包含内部矛盾，只是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罢了。正确掌握它，有利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差异 指事物内部没有激化的矛盾的一种表现。唯物辩证法认为，差异不是任何两个不相干的东西，而是统一体内部的差异。毛泽东说：“世界上的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差异就是矛盾”。（《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5页）如劳资之间从两个阶级发生的时间起就是互相矛盾的，仅仅没有

激化而已，在工农业生产中先进与落后的差异，就是矛盾；在思想中概念的每一差异，都是客观矛盾的反映，概念之间的差异也就是矛盾。因此，差异问题是矛盾差别性问题，不是矛盾有无的问题。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苏联的德波林学派认为事物发展过程中，开始只有差异，并无矛盾，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有矛盾，这就否认了事物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等原理，从而陷入形而上学外因论和机械论。

矛盾　在唯物辩证法中，指事物自身包含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参看“对立统一规律”。

两重性　指事物自身固有的矛盾性，即既对立又统一的两种属性。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这种两重性，两重性是普遍存在的。但事物的矛盾性各有自己的特点，不同的事物在不同的情况下具有不同的两重性，这就要求人们一定要实事求是，对具体情况要作具体分析，具体对待。

中介　指事物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中间环节。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处于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之中。但是这种联系和转化，必须通过一定的中间环节，即凭借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手段才能实现。列宁说：“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如人与自然的关系，是通过人类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这一手段，把人和自然联系起来的，使自然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人化”的自然。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所谓的中介，是指两个范畴或概念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中间环节，这种中介只不过是一种思想环节。

联系　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和事物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关系。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他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有联系才有运动，也才有事物运动的规律。整个世界就是无数事物普遍联系的统一体，每一事物都是其中的有机部分。离开同其他事物的联系，绝对孤立存在的事物是没有的。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只有研究事物多方面的联系及其作用，才能够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普遍联系　指任何事物内部的各部分之间和各事物互相之间，都

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着的。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普遍联系是客观的。而联系的方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它们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其中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依一定的条件，对事物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本质联系　同"非本质联系"相对。是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和事物之间必然的规律性的联系。它是由事物的本性或本质所规定的，对事物发展的基本过程和趋向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辩证法要求从研究事物的普遍联系中区分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把握事物的本质联系，取得对事物全面的深刻的认识，并运用正确的方法，促进事物的发展。

非本质联系　同"本质联系"相对。是指事物或现象之间的外部的、表面的、偶然的联系。它并非由事物的本质所规定，对事物发展的基本过程和趋向不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内部联系　同"外部联系"相对。是指事物或现象的内在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联系。参看"本质联系"。

外部联系　同"内部联系"相对。是指事物或现象的外部的、表面的、偶然的、非本质联系。参看"非本质联系"。

相互作用　事物和事物之间的矛盾关系，表现为事物和事物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斗争、互相促进的关系。相互作用的实质是矛盾及矛盾诸方面的对立统一。现实存在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联系着的诸对象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的；而相互作用必然使对象的原有状态或性质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改变，即相互作用引起了运动。由于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相互作用也是不平衡的。在多种相互作用中，其中必有一种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所以我们不仅要看到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还要看到各种作用的区别，正确认识和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

内因和外因　是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原因和动力来源的范畴。内因是指事物发展变化的内部原因，即内部矛盾。外因是指事物发展变化的外部原因，即外部矛盾，

一事物与它事物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事物发展变化，是事物的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内因和外因对事物发展变化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毛泽东说："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1页）内因和外因又是互相联系的。无内因也就无所谓外因，无外因也无所谓内因。内因与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某一矛盾，在一定联系中是内因，在另一一定联系中又可以是外因，反之亦然。在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上，既要看到内因和外因两者的性质和作用不同，不可等量齐观；又要全面地认识和掌握，不可抓住一方，不及其余。夸大外因的作用，忽视内因的作用，是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只承认内因，否认外因，也是一种片面性。

外因论 认为事物变化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内部，而是在事物外部的形而上学学说。外因论往往把自然界运动变化的原因，看作是一种超自然的外在的力量引起的；它还否认社会内部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用社会外部的地理、气候等条件去说明社会发展的原因，从而陷入唯心主义。外因论者把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视为外力的推动，因此不能说明物质世界的质的多样性和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真实原因。

内部矛盾 指事物内部所固有的矛盾。它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内部原因。参看"内因和外因"。

外部矛盾 指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矛盾。它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外部原因。参看"内因和外因"。

根据和条件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存在和发展原因的一对范畴。根据是决定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内部矛盾。不同的事物，由于内部矛盾不同，因而根据也不同。条件是制约着事物存在和发展、变化的外部因素。根据和条件是辩证统一的。没有无条件的根据，也没有无根据的条件。根据与条件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条件可以转化为根据，根据也可以转化为他一事物的条件。根据与条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其中根据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不同事物的根据不同，决定它们各自有不同发展的可能性。条件是事物存在和发展、变化必要的辅助因素，有些条件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条件的作用，只有通过根据才能实现。人们在实践中，要善于全面地分析条件，把握事物的内在根据，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更好地促进事物的发展和转化。

条件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条件，有广义、狭义两类。广义地讲，是指事物赖以存在和发展变化的诸因素，包括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物

质的条件和精神条件，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等。其中内部条件是事物存在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因素。狭义地讲，条件相对于根据而言，是指制约事物存在和发展变化的外部因素；有时用作主观能动性的对称，专指客观条件。人们不能超越客观条件的限制，为所欲为，但可以在客观条件允许的限度之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正确地认识和改变条件，促进事物向有利的方面发展。

唯条件论 机械唯物主义的一种表现。它把制约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加以绝对化，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条件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缺少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主义者。但是，人们在客观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通过实践活动，可以认识条件，驾驭条件，创造条件。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

统一体 指矛盾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依存所组成的统一物。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任何统一体内部都包含着矛盾，都是对立的统一。矛盾运动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当矛盾运动还没有达到关节点时，事物只有量变，统一体尚能保持，事物呈现出统一、联合、平衡、静止的状态；一旦矛盾运动达到了关节点，导致对立面的互相转化，引起统一体的分解、破裂，事物就发生性质的变化，由新的统一体代替旧的统一体，即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因此，任何具体的统一体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也是相对的。

对立 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趋向。“一切过程中矛盾着的各方面，本来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5页）在这里，“对立”就是“排斥”、“斗争”的同等概念。“对立”有时是指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即激化了的矛盾。如：阶级对立、敌我对立。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任何矛盾双方都具有对立的趋向。

对立面 是指统一体内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对立面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联系，彼此都不能孤立存在。但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才是绝对的，有条件的相对统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要全面的、正确的认识事物，必须深入分析对立面之间的关系及其发展。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存在的绝对性。它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3页）世界上一切事

物和现象都包含着矛盾。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新陈代谢，永无止境。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存在的相对性。矛盾的特殊性表现为种种情况：即事物不同运动形式中的矛盾，一种运动形式中的不同发展过程上的矛盾，同一过程中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事物运动形式、过程和阶段中矛盾各个方面各自的特殊性。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着千差万别的各种事物的特殊本质。认识矛盾的普遍性，能使我们了解千差万别的事物的共同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原因，从而把握科学地观察事物和解决问题的总的方向。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掌握各个矛盾的特殊本质，才能科学地认识各种事物，找到解决各种矛盾的正确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矛盾的特殊性 见“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 矛盾双方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平衡的表现。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矛盾中起主导作用、居于支配地位的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处于从属和被支配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矛盾着的双方经过斗争，一方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由被支配地位上升为支配地位，另一方由大变小，由强变弱，由支配地位下降到被支配地位。由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发生了变化，为其所规定的事物的性质也就随之转化。

矛盾的次要方面 见“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

重点论 是关于矛盾双方地位和作用不平衡的理论之一。唯物辩证法的重点论认为，事物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并非绝对均衡，不可等量齐观，而应分清主次。矛盾双方在矛盾统一体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主要方面规定的，所以重点论是两点论中的重点论。为此，在分析矛盾、解决问题时，必须分清矛盾两方面的主次，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注意矛盾的次要方面，这样就坚持了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对反对“一点论”和“均衡论”具有重要的意义。

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自身所固有的两种基本关系或属性的哲学范畴。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内在的有机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二是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

条件，矛盾双方既不能共处，也不能贯通。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的同一性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如统一性、一致性、互相依存、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合作等。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概括性，无所不在，所以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它是一个最广泛的哲学范畴，有着十分丰富和无限多样的形式，如相互否定、相互反对、相互限制、相互离异、相互批评等。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没有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也没有离开同一性的斗争性。同一性是矛盾斗争的重要条件，如果矛盾双方不在一定条件下结成统一体，也就没有矛盾的斗争和发展；矛盾的同一性也离不开矛盾的斗争性，如果没有矛盾的斗争，矛盾双方就既不能联结也不能贯通。正是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发展。认识事物的矛盾时，要把同一性和斗争性结合起来，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同一中把握对立。把二者分离开来，或夸大一方面否认另一方，必然导致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矛盾的斗争性　见“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

个别和一般　是反映事物之间的以及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个性和共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个别指单个事物及其个性。一般指同类单个事物的共同性、普遍性或共性。例如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是个别；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则是它们的一般。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个别和一般是互相区别、互相对立的。“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个别和一般又是互相联结的。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既是个别的，又是一般的，“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个别和一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在某一关系中是一般的东西，在另一更广泛的关系中又是个别的东西。反之亦然。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反映在人们的认识秩序中，就是由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逐步扩大到一般的事物，然后再以这种认识为指导，继续认识尚未认识或尚未深入认识的各种个别事物，以补充、丰富和发展对一般事物的认识。如此循环往复，人类的认识不断提高和深化。

一般　见“个别和一般”。

共性和个性　共性指不同事物所共有的普遍性质。个性指某一事物所独有的性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

事物的特殊性。事物的共性和个性是由事物自身所包含的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个性使事物具有自己的特点，是世界各种事物千差万别的原因；共性使事物互相联系，使世界成为有机的整体。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个性表现、丰富共性，无个性就无共性。共性是绝对的，个性是相对的。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人们认识事物，处理问题，不但要注意共性，尤其要研究个性，掌握两方面的互相联结，才有正确的认识和恰当的处理。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是两对同一系列的范畴。共性和个性含义较窄，一般和个别不仅指事物所包含的共性和个性，还指事物本身大小范围的区别。

个性 见“共性和个性”。

基本矛盾 亦称“根本矛盾”。规定事物发展全过程的本质矛盾。事物的基本矛盾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贯串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基本矛盾消失了，事物也就不存在了。事物的其他各种矛盾则是基本矛盾在不同方面的表现。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2页）。如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社会其他各种矛盾发生、发展的根源。它贯串于各个社会形态之中，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失的。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被它所规定或影响的其他矛盾有些激化了，有些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有些又发生了，过程就显现出阶段性来。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是对立的统一。诚然，基本矛盾决定非基本矛盾，但非基本矛盾也反作用于基本矛盾，并通过基本矛盾影响事物的发展。所以认识事物和处理问题，既要区分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也要注意两者的关联。

根本矛盾 即“基本矛盾”。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是多种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平衡的表现。主要矛盾是指在复杂事物发展的一定过程或一定阶段中起着领导的、决定作用的一种矛盾。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次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次要矛盾是指处于从属的被支配地位的矛盾。次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也对影响着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必须用全力找出它在各个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在一定阶段上的主要矛盾有时就是全过程的基本矛

盾，有时则不同。

次要矛盾　见“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主流和非主流　是对复杂事物的许多矛盾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通俗表述。主流是指事物的本质方面，它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非主流是指事物的非本质方向，它不决定事物的发展方面，但对事物的发展亦有影响。分清主流和非主流，是分析问题、作好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毛泽东说：有些同志“看问题的方法不对。他们不去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应当指出：不能忽略非本质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必须逐一地将它们解决。但是，不应当将这些看成为本质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0页）。

辩证法的同一性　亦称“具体的同一性”。指矛盾的同一性，即与矛盾斗争性相对应的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联结、互相转化。这种同一性，是包含着内在差别的同一性，又是依赖于一定条件的同一性，因而是具体的同一性。一切矛盾的双方都有这种同一性。参看“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

具体的同一性　即“辩证法的同一性”。

抽象的同一性　亦称“形而上学的同一性”。它与“辩证法的同一性”相对立，把同一性看作是事物自身不包含对立的绝对的等同，排斥任何差别，不是把事物的同一性当作生动的、可变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去看，而是当作僵死的、凝固不变的东西去看。总之，它认为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不相容的、无条件的，因而是一种抽象的同一性。

形而上学的同一性　即“抽象的同一性”。

合二而一　是对矛盾同一性的一种通俗表述。我国明清之际的思想家方以智在所著《东西均》一书中说：“尽天地古今皆二也。两间无不交，则无不二而一者”，“交也者，合二而一也；轮也者，首尾相衔也”。现代用“合二而一”是强调矛盾着的双方互相联结、互相渗透，构成一个统一事物。它的基本含义是指对立中有同一，差别中有联结，即分中有合，从而揭示了矛盾同一性一个方面的内容。但是，不能简单地用合二而一去代替对立统一规律，也不能把它当作形而上学的矛盾调和论。毛泽东说：“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8页）

转化　事物矛盾运动中由一方面转向他方面，由一事物转变为他事

物的过程。矛盾双方经过斗争，在一定条件下走向自己的反面，事物原有的规定和性质发生变化，一事物即变为他事物。矛盾转化一般有两种情形：矛盾双方各向与自己性质相反的方向转化，矛盾双方各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地位转化。任何转化都是由事物内部和外部条件决定的。一般说来，转化的趋势是前进的、发展的，表现为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但是也有局部的、暂时的倒退现象。因此，必须具体分析各种转化条件，因势利导，促成前进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

对立面的转化　指矛盾双方经过斗争，在一定条件下导致矛盾主要方面和矛盾次要方面的易位，事物原有的规定、质、特性等方面走向自己的反面。参看"转化"。

正面和反面　是事物内部互相联系、互相斗争的两个方面。在矛盾中处于支配地位、规定着事物性质的一面，叫做正面；在矛盾中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规定事物的性质，但包含着否定因素的一面，叫做反面。一切事物都存在着正反两个方面的矛盾。

平衡与不平衡　亦称"均衡与不均衡"。是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平衡是指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矛盾双方在斗争中势均力敌的状态。不平衡是指平衡状态被斗争所打破，矛盾双方在斗争中激化和力量悬殊的消长状态。平衡与不平衡是对立的统一。平衡是由不平衡发展而来的，平衡中就包含着不平衡。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矛盾运动总是从不平衡到平衡、再到不平衡，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平衡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有重要意义。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果没有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但是，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要按照客观规律在不平衡中追求适当的平衡，不能随意破坏应有的平衡。当矛盾斗争冲破旧的平衡时，应当顺应客观规律，主动加以调整，组织新的平衡。

均衡与不均衡　见"平衡与不平衡"。

平衡论　亦称"均衡论"。把平衡绝对化的一种形而上学的理论。这种观点认为事物的运动发展，不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而是外部因素决定的。它把主要的矛盾和次要的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平均看待，把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看成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否认矛盾的斗争和转化。这种观点还认为平衡是无条件

的、永恒的、正常的，而不平衡、质变、革命则是反常的。其主要代表有德国的孔德、英国的斯宾塞、俄国的布哈林等。把这种观点运用到社会问题上，表现为主张阶级调和，否认阶级斗争，否认社会革命，是机会主义路线的理论基础之一。

均衡论 即“平衡论”。

对抗性矛盾 同“非对抗性矛盾”相对应。是指事物内部包含着对抗因素的矛盾，如在社会生活中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或集团之间的矛盾。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的矛盾，一般说来是对抗性矛盾。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一个剥削阶级内部各集团之间或者两个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也是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的矛盾必须通过对抗斗争形式去解决。哲学上所说的对抗性矛盾和政治上所说的敌我矛盾，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凡是敌我矛盾都是对抗性的，但对抗性矛盾并不限于敌我矛盾，如在一定条件下，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除了对抗性的一面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在自然界中，一切内部包含对抗因素必须采取对抗斗争形式解决的矛盾，都是对抗性的矛盾，如火山爆发、地震等。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非对抗性矛盾 同“对抗性矛盾”相对。是指事物内部不包含对抗因素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表现为根本利益一致的阶级或集团的矛盾。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但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等同起来，因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还包括有某些剥削阶级。在自然界中，凡是内部不包含对抗因素、采取非对抗斗争形式去解决的矛盾，都是非对抗性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只能用非对抗斗争形式去解决。参看“对抗性矛盾”。

矛盾的对抗形式 同“矛盾的非对抗形式”相对立。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解决对抗性矛盾的一种方法。指内部包含着对抗因素并通过外部剧烈冲突去解决矛盾的斗争形式。一般说来，对抗性的矛盾必须通过对抗斗争形式去解决。阶级社会中的敌我矛盾，是在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最终要发展为必须采取社会革命、专政等外部剧烈冲突的斗争形式去解决。自然界中一切到了最后采取外部冲突形式去解决旧矛盾并产生新事物的现象，都是对抗的表现，如火山爆发、地震、热核反应等。矛盾的对抗形式，不是矛盾斗争的唯一形式。随着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解决矛盾的斗争形式也就随之转化。所以，分清矛盾的性质及其斗争形式，对于指导革命和建设的事业，

具有重大的意义，否则就会导致在政治上犯“左”或右的错误。

矛盾的非对抗形式 同“矛盾的对抗形式”相对立。它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一种方法，即解决内部不包含对抗因素、不通过外部冲突去解决矛盾的斗争形式。社会生活中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一般说来这是非对抗性矛盾，应该采取非对抗斗争形式去解决，即通过民主的方法去解决。自然界中对于不包含对抗因素的非对抗性矛盾，都采取非对抗形式的方法去解决，如生物学中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等等。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正确地去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客观事物是复杂的矛盾统一体。由于矛盾的特殊性，每一个具体事物都有不同于他事物的本质，并具有特殊的发展规律。因此，如要深刻完整地反映客观事物，就必须对客观事物内部矛盾的特点、各种矛盾之间的关系以及每一矛盾的各个不同方面，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分析。离开了具体分析，就不可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殊性，也无从辨别事物。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如要正确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达到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必须客观地、全面地、发展地看问题，反对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也是正确解决矛盾的前提。经过分析找到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按照矛盾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即具体问题具体解决。

辩证法的要素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把唯物辩证法的要素概括为16条：“（1）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2）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3）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4）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5）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7）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8）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9）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10）揭露新的方

面、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11)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12)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13)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14)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15)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16)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15和16是9的实例）”。列宁紧接着在辩证法要素16条之后写到：“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240页）

质量互变规律 亦称“量变质变规律”或“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它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这个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开始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循环往复过程。量变是一种不显著的、非根本的变化；此时，事物呈现出在数量上增减的变化。质变是一种显著的、根本的变化；此时，事物呈现出性质的变化，即飞跃。量变质变的根源，在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统一和斗争。任何事物的发展总是由不显著的、非根本的变化转化为显著的、根本的质变，旧质转化为新质，又在新的基础上发生新的量变。可见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两者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为条件。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自然科学中的“激变论”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它们都割裂了质变和量变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不科学的。量变和质变不仅互相转化，而且互相交错。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在总的量变的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量变和部分质变引起根本质变；在根本质变的过程中也有量的扩张，由于新质在量上迅速扩张到全局，从而完成根本质变。质量互变规律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理的理论依据之一。

量变质变规律 即“质量互变规律”。

规定 亦称“规定性”。是事物相互区别的特点。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质的规定是事物在性质上的特点，量的规定是事物在数量上的特点。一切事物都是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的具体统一。把握这个统一，既可区别不同质的事物，又可区别同质而不同量的事物，还可以区别同一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以便采取适当的方法，解决矛盾，促进事

物的发展。参看"质"、"量"。

规定性 即"规定"。

质 是指事物在性质上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事物的质是由自己内部的特殊矛盾规定的，因此，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就是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性的表现。事物的本质也是由特殊矛盾构成的。因此，质和本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本质比质更深刻。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矛盾统一体。要根据事物自身的情况和社会实践的需要对事物的质进行具体分析，区分主要的质和次要的质，着重于把握主要的质，并将各方面的质综合起来研究。这是人们在实践中达到预想目的的前提。

量 是指事物存在的规模、运动的速度、发展的程度等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同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增减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辩证统一，事物的质以一定的量为自己存在的条件，事物的量又受它的质的制约。由质进到量即从定性分析进到定量分析使认识深化和精确化，是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也是科学发展的规律。

度 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表现为质和量的统一。在这个限度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超过这个限度，该事物就转化为他事物。度的上限和下限，就是两个度量关系的关节线或关节点。掌握事物的度，既要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限度，又不能把事物的度绝对化。为促进新质代替旧质，就要创造一定条件，促使某一事物超出它原有的度，发展为新事物。为保持需要的特定的质，就要有意识地把某一事物的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不超过关节点，唯物辩证法要求在一切实际活动中，都要掌握"适度"的原则。

量变 亦称"渐变"。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日常见到的统一、平衡、静止、稳定等，都是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所呈现的状态。它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任何事物的变化，都从量变开始，"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量变是质变的准备。参见"质量互变规律"。

渐变 即"量变"。

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指整个事物发生根本性质变化以前，事物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所发生的某一阶段、某一局部或某一方面性质的变化。它是由于事物自身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引起的。毛泽东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

显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2页)，这样就使事物在量变过程中呈现出阶段性的部分质变。部分质变还表现为全局性质未变而其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它对事物总的质变来说，是较小范围或较小规模的飞跃。从旧事物到新事物，常常要通过不断的量变以及许多部分质变才能完成。

质变 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它是事物由旧质向新质的突变、飞跃，统一物的分解，静止、平衡被破坏，是质变过程中所呈现的状态。质变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经过质变，才有辩证的转化，才有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参看“质量互变规律”。

突变 即“质变”。

飞跃 即“质变”。亦称“突变”。是矛盾运动渐进过程的中断。事物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的形式。飞跃是宇宙发展的普遍规律，一切事物由一种质变为另一种质，都是经过飞跃实现的。由于事物的性质和所处的条件不同，飞跃的形式也不同。飞跃的基本形式有两种，即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爆发式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飞跃形式，要通过激烈的外部冲突来实现。非爆发式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飞跃形式，这种形式不发生激烈的外部冲突。要正确理解飞跃。就一个事物而言，飞跃的过程可能极短，也可能漫长。如有的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仅几十亿分之一秒，而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却经历了约四十万年。只要事物渐进过程发展到某一高度，引起统一体的分解，事物性质发生变化，无论这种状态持续多长都是飞跃，都是事物发展中的转折点。事物是复杂的，飞跃形式将随着事物矛盾性质及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并且存在着互相交错的情况。把握飞跃所采取的形式和所需要的时间，具有现实意义。

部分质变 即“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爆发式飞跃 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它是矛盾对立面发生剧烈对抗，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而实现的质变。如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海啸、铀核的裂变、氢核的聚合，阶级社会中的暴力夺取政权等等，都是爆发式飞跃。

非爆发式飞跃 亦称“过渡式飞跃”。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在这种飞跃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化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经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

累，并逐渐代替旧质要素而实现的飞跃。如自然界中的生物进化、由猿变成人，社会生活中语言的发展、工具的革新等等，都是非爆发式的飞跃。

过渡式飞跃 即“非爆发式飞跃”。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指事物质变过程中新质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并在量上迅速扩展到全局的过程。它表现了质变的复杂性。由于事物内部新质与旧质斗争的消长，新质战胜旧质，必然要有新质量的扩张过程。无限多样的事物，在新质量的扩张过程中，时间持续有长有短，空间扩展有大有小，而无论在哪个层次上的质变，都有一个由个别到部分、再由部分到全体的过程。这种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实现事物全体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同，它是质变开始后发生的，是质变过程中新质量的增加。这种新质量的增加每前进一步，都是新质的扩大。

度量关系关节线 亦称“关节点”、“交错点”。是指量变引起质变的一定的点，两个不同质的事物之间的界限，事物度的数量标志。例如，水在标准大气压下冷却到0℃就是水与冰从量变转化为质变的一定的点，加热到100℃就是水与蒸汽从量变转化为质变的一定的点。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界限，即上线和下线，区分两个事物之间的界限，就是度量关节线。

关节点 即“度量关系关节线”。

交错线 即“度量关系关节线”。

契机 德文意译。也译作“环节”或“瞬间”。指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关键。

新陈代谢 指一切事物经过内部矛盾新旧两方面的斗争必然导致新旧更迭或交替，即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这是宇宙普遍的不可抗拒的规律。事物的新陈代谢过程，是事物自身矛盾运动发展的过程。“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1页）

否定之否定规律 亦称“肯定否定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也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这个规律揭示事物由于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过程。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肯定方面是事物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

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发展和转化的方面。肯定和否定既互相排斥，又互相依存和渗透。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事物自身的否定，不是量变，不是改良，而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是事物的发展环节。这种否定，不是对旧事物简单的抛弃，一笔勾销，而是肯定和保留旧事物中积极因素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就是扬弃，是既变革又继承的统一、既克服又保留的统一。事物的辩证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有规律地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通过两次否定，实现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第一次否定是事物原有肯定和否定之间矛盾对立的展开，在斗争中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取得支配地位，事物发生质变；第二次否定是矛盾的重新统一，否定方面又被否定，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事物再次发生质变，完成事物发展运动的一个周期。由于矛盾两次向对立面转化，使事物在高级阶段上重复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产生仿佛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的现象，但这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不是循环运动，而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无限发展过程，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运动。由于事物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斗争，任何事物的成长都要经历曲折的过程，有些还会出现局部的、暂时的倒退。但这只能是暂时的、相对的，而事物的前进运动则是不可抗拒的，永恒的和绝对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不同性质的事物或同类性质的事物，处于不同的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否定形式，因此我们不能把它当作固定模式到处乱套，而应把它作为科学认识方法去研究事物发展的形态。

肯定否定规律 即“否定之否定规律”。

肯定 同“否定”相对。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中决定事物性质、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亦指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方面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事物的性质相对不变的阶段。

否定 同“肯定”相对。指事物内部固有的和事物的性质相反、促使事物发展和转化的方面。亦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而跃居主要地位、一事物质变为他事物的阶段。又指否定方面对肯定方面、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克服、战胜，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是扬弃。恩格斯说：“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扬弃 德文意译。亦音译“奥伏赫变”。包含抛弃、保留、发扬、提高的意思。指新事物代替旧事物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既克服又保

留，既批判又继承。克服、抛弃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表明新旧事物之间有一条确定的界限；发扬、提高以往发展中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并把它发展到新的阶段，表明新旧事物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

辩证的否定 同"形而上学的否定"相对。是指否定方面对肯定方面，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克服、战胜，即扬弃。它是通过事物内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我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即由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在新旧事物之间划出一条确定的界线，体现了发展过程的非连续性。辩证的否定又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旧事物孕育着新事物，新事物是在汲取旧事物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体现了发展过程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的统一，又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对立统一，是包含肯定因素的否定。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对一切事物采取分析的态度，可防止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片面性。

形而上学的否定 同"辩证的否定"相对。把事物看作绝对的僵死的同一，是主观的，任意的否定。它否认事物自身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因而认为事物自身绝对不可能转化为其它事物，否定纯粹是由外力作用强加给事物的。形而上学孤立地、绝对地看待肯定和否定，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肯定就是绝对的肯定，就是肯定一切；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不符合事物自身的发展过程，因而是错误的。

虚无主义 德文译意。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雅科比在《给费希特的信》中首先使用，十九世纪中叶开始流行于俄国。当时，俄国一部分民主派知识分子自称为"虚无主义者"，以此表示他们对农奴制度、封建思想，道德观念等的批判态度；而一部分政客文人则以此来攻击革命民主主义者，否定一切道德原则。列宁把对反动社会抱合理否定的称为"革命的虚无主义"，以区别于"机会主义的虚无主义"。他在批判伯恩施坦的机会主义的虚无主义时说："表现出这种虚无主义的人，不是无政府主义者，就是资产阶级自由派！"（《列宁全集》第4卷第241页）现在，"虚无主义"只用于贬义，指对事物不作具体分析，无原则地、任意地否定人类文化遗产，否定民族文化，甚至否定一切的思想倾向；在政治上表现为无政府主义，或指没落阶级悲观厌世的颓废思想。虚无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潮。虚无主义思想在我国古代就已存在，如先秦的《老子》提出："绝圣弃智"、"绝学无忧"，就是虚无主义的表现。

新事物和旧事物 新事物是指新

生的、符合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向前发展和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指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相违背、正在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和趋向灭亡的事物。新陈代谢规律表明，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新事物是在旧事物基础上产生的，它否定了旧事物中一切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吸取和发展了旧事物中一切合理的、积极的因素，并加进了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富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内容，具有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尽管新事物开始总是比较弱小，在与旧事物的斗争中，还会有曲折，甚至遭受失败，但它势必在斗争中成长状大，最终战胜旧事物。参看“新陈代谢”。

范畴 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亦即反映事物本质特性和关系的基本概念。各门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特有的范畴，它以概括的形式反映着本门科学中所研究的对象的特殊的本质联系。哲学范畴是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对象、特性和关系的概括与反映，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和更高的概括性。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是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辩证过程。例如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等，都有着各自的特殊内容。同时在基本方面又有其本质上的联系和共同性：作为辩证思维形式，它们都是对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反映和概括；作为反映事物矛盾本性的成对范畴，它们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作为事物联系和发展之网的网上纽结，它们都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又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反过来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列宁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类认识不断深化，范畴的数量不断增多，内容不断丰富和更加精确。但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建立了既唯物又辩证的范畴科学。在哲学史上对范畴进行系统研究的有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等。亚里士多德最早地范畴看作是对客观事物进行分析归类得出的基本概念，他提出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等十个范畴，但没有始终坚持这一唯物主义原则，也未能揭示范畴内在的辩证的相互联系。康德从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范畴是悟性的产物，是独立于经验的先天概念。他提出了分为四类的十二个范畴：

（1）量的范畴(统一性、多样性、全体性)；（2）质的范畴（实在性、否定性、限制性）；（3）关系范畴（依附性与存在性、因果性和依存性、交往性）；(4) 样式的范畴（可能性——不可能性、存在性——非存在性、必然性——偶然性)。黑格尔从运动中考察范畴，把它看作是内在地相互联系着的；但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把范畴看作是先于自然界和人而"客观"存在的绝对理念发展过程的环节，即绝对理念的自我规定。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范畴作出了科学的论断。

间断性与非间断性 事物运动在时间空间中的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间断性是指事物运动中的相对静止，它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是事物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中有限性的表现。非间断性是指事物运动的绝对的连续性，对时间和空间限制的克服和否定，是物质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中无限性的表现。间断性与非间断性不能孤立地存在，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任何事物的运动都处于间断性和非间断性的统一之中，表现为同一瞬间它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既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既动又静。如简单的位置移动之所以能够实现，就在于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某处又不在某处；自然界的发展史中，经历了无机界、有机界等不同阶段的间断性，而自然界各发展阶段之间互相联系和互相转化以及无限发展的绝对性，则显现出非间断性；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形态，是其间断性；而各形态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转化则显现出非间断性。间断性与非间断性的根源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物质世界的绝对运动，表现为事物之间的联结，即非间断性；物质世界的运动引起事物从一种质转化为另一种质，表现为事物的分化和区别，即间断性。

有限与无限 有限是指有条件的、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一定的界限、有始有终、有边有际、可以穷尽的东西。无限是指无条件的、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没有界限、无始无终、无边无际、不可穷尽的东西。物质世界是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整个物质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但世界上每个具体事物及其发展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有限的。一方面，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无限的世界是由无数有限的事物所组成，并通过有限事物表现出自己的多样性来；另一方面，有限中包含着无限，任何具体事物都是无限世界的表现形式。总之，既没有脱离无限的有限，也没有脱离有限的无限。人们对于物质世界的认识总是"从有限中找到无限"，"对自然界的一切真实的认识，都是对永恒的东西、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7页）。但人们的认识只能通

过实践不断积累丰富的有限认识，逐步接近对无限的认识。把握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对于防止形而上学，正确地认识世界具有重要意义。

相对与绝对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两种属性的一对范畴。相对是指有条件的、暂时的、有限的，绝对是指无条件的、永恒的、无限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具有相对和绝对这两种不同的属性。相对和绝对是辩证的统一。任何事物都有相对方面，同时又有绝对方面。没有绝对就没有相对，没有相对也无所谓绝对。相对中包含着绝对，相对否定自身而走向绝对；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通过相对表现出来。相对和绝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例如：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每一代人的认识都具有相对的真理性；但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人类就是通过对无数相对真理的认识而把握绝对真理的。如果把绝对和相对割裂开来，片面地强调某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和绝对主义的错误。

相对主义 一种片面夸大事物和认识的相对性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主要代表人物有我国古代的庄子、古希腊的克拉底鲁、十九世纪奥地利的马赫等。这种观点片面夸大事物性质的相对性，抹煞了事物的规定性，把事物看成变动不居、不可捉摸的东西，从而取消了事物之间的界限，也否认了事物的客观存在。它还片面夸大认识的相对性，把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完全割裂开来，否认相对真理中包含有绝对真理的因素，把一切认识都看成是相对的，主张“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从而否定了真理的客观内容，抹煞了真理的客观标准成为诡辩论的认识论基础。一切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都用相对主义攻击马克思主义，为自己的背叛行为作辩护。列宁指出：“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绝对主义 ❶把事物和认识绝对化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这种观点割裂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只承认绝对性，不承认相对性，不承认一切过程都有始有终、一切过程必然转化为他过程，不承认绝对之中有相对。因此，要么绝对地肯定一切，要么绝对地否定一切。这种观点在认识论上，往往把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获得的真理绝对化、永恒化，从而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发展，把有限的真理看作是无限的、穷尽一切的。❷有时也指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

本质与现象 辩证法的一对范畴。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它由

事物内在矛盾构成，是事物内部比较深刻、稳定并决定事物性质和发展趋势的方面，只有依靠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是本质在各方面的外在表现，是事物外部比较多变的方面，用感觉即能感知。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的统一。世界上的事物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也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本质寓于现象之中，并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外在表现，受本质支配。但是，现象毕竟不是本质，本质和它的现象之间并不完全一致，现象所表现的只是本质的表面、片面，有时甚至是反面。假象是事物本质的一种歪曲的颠倒的表现。因此，不能把现象和本质简单地等同起来。马克思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03页）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就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假象 亦称"外观"。是指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同现象一样，也是客观的，是本质的一种反映，不过它是从否定方面来表现事物的本质。"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我们要透过现象看到事物的本质，不要被假象所迷惑。参看"本质和现象"。

内容与形式 辩证法的一对范畴。内容是构成事物内在诸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把事物内在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方式。例如每一个原子都是以若干相互作用的粒子作为内容的，而这些基本粒子按照一定方式排列着的运动结构就是原子的形式。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没有无形式的纯粹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空洞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服从内容，并随着内容的发展而作相应的变化。形式又反作用于内容。当形式适合于内容时，它对内容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形式不适合于内容时，它对内容的发展则起着消极的阻碍的作用。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的矛盾运动。由于发展的需要，新内容要求突破旧形式，代之以新形式。因此，它们的矛盾运动是由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的不断的辩证发展过程。在一定条件下，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又是相对的，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种形式的内

容，反之亦然。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必须首先注意事物的内容，根据内容的需要确定形式，反对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同时又要善于选择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还要对旧形式作具体的分析，已经腐朽的形式必须彻底抛弃，经过改造可以为新内容服务的还要加以利用，“这并不是为了同旧形式调和，而是为了能够把一切新旧形式都变成使共产主义获得完全的和最终的、决定的和彻底的胜利的武器。”（《列宁选集》第4卷第256页）

形式主义　一种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而上学观点、方法和作风。形式主义者割裂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脱离实际内容，片面夸大事物的表面形式。在历史上，形式主义一般属于剥削阶级的思想作风。革命队伍中的形式主义，常常是和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风相联系的。实际工作中不深入调查研究，不注重实效，搞大轰大嗡，摆花架子，走过场；文艺创作中脱离现实生活，内容空洞，单纯追求奇特的情节、结构等等，都是形式主义的表现。

原因与结果　亦称“因果联系”。是揭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一对范畴。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事物、现象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联系。前因后果是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但前后相继的现象不一定都是因果联系，只有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才是因果联系。原因和结果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和交互作用的。原因产生结果，结果在一定条件下又转化为原因。同一现象在一定关系中是原因，在另一定关系中又是结果。例如：高能粒子的获得，是用高能加速器加速粒子的结果，而用高能粒子当作“炮弹”去“轰击”基本粒子，又成为引起基本粒子变化的原因。这种结果对原因的反作用，在控制论中称为“反馈”原理，已被广泛应用于机器自动控制和电子计算机中。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在不同的领域，因果联系的性质和情况也是多样的。重大原因会引起重大的结果；持续作用的原因会引起持续存在的结果；一果多因，同果异因，一因多果，同因异果，多因多果，复合因果等等，都表现了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唯心主义者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形而上学者不能正确说明事物的因果之间的辩证关系。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回答了因果之间的关系。正确地把握事物、现象的因果联系，善于在工作中分析成功和失败的原因，是少犯错误，做好工作的重要条件。

因果联系　见“原因与结果”。

可能性与现实性　揭示客观事物

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的一对范畴。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之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现实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即实际存在的事物。可能性和现实是对立统一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发展成为另一事物的可能性；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后，又引起新的可能性。客观世界的发展就是在可能性与现实的互相转化过程中实现的。由于事物内外矛盾的复杂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往往包含着互相矛盾的多种可能性，但只有一种可能性在内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转化为现实，其他可能性则在矛盾斗争中被克服。一般说来，代表新生事物的可能性经过曲折斗争，最终必将转化为现实。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运动，是一个新旧斗争、推陈出新的过程。在改造社会的实践过程中，应该依不同的根据和条件，对可能性的各种情况加以区分。第一，区分可能性与不可能性是自觉的实践活动的前提；第二，区分现实可能性与非现实可能性，把当时当地办得到的事情办好，不做当时当地办不到的事情；第三，区分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争取最好的可能性，防止坏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第四，对可能性作量的分析，区分可能性的程度和大小，是精确地规定行动目标和实施步骤的重要条件。总之，正确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在可能性向现实的转化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必然性和偶然性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两种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必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的摇摆与偏差，即可以这样发生也可以那样发生的现象。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根本矛盾决定的，居于支配地位，并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偶然性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和外部因素所引起的，一般只能起到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过程的作用。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并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必然性是偶然性的支配力量，偶然性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同一现象对某一过程来说是必然的，对于另一过程来说则可能是偶然的，反之亦然。掌握客观必然性是科学认识和正确实践的基础。唯心主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形而上学机械地割裂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都是不科学的。我们必须通过偶然性去把握必然性，根据必然规律去计划自己的行动，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

必然和自由 唯物辩证法关于客观规律与人们认识自觉活动之间的关系的一对范畴。必然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自由是指人们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自由不

在于摆脱客观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并利用客观规律来改造客观世界。事物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人们在未认识它以前，就要做受它支配的奴隶，处在必然阶段；一旦人们认识了它，按照客观规律自觉地改造自然和社会，人们就得到了自由。自由不能脱离必然，必然可以转化为自由。必然向自由的转化，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逐步实现的。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原始人的自由是极其低下的，现代人已获得了较大的自由，只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才能为实现由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开辟广阔的道路。否认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否认人们能够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那就是宿命论；否认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强调绝对自由，把自由当作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那就是唯意志论。必然和自由是辩证的统一。

自发和自觉 是对人们实践活动的觉悟程度的一种区分。自发是指人们尚未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时的活动。在这个阶段中，人们盲目地受客观必然所支配，处于无计划、无目标的活动状态，往往不能预见其活动的后果。自觉是指人们认识和掌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时的活动。在这个阶段中，人们已能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有计划、有目的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一般也能预见其活动的后果。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自发和自觉是相互联系着的发展的不同阶段。自发阶段包含着自觉性的萌芽，在反复实践活动中由自发向自觉发展。而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永无止境的，需要人们在不断实践中认识它，由自发向自觉不断深化和推移，使人们不断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

全局与局部 辩证法的一对范畴。全局是指事物的整体及其发展的全过程。局部是指组成整体的部分、方面及其发展的某个阶段。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全局由各个局部组成，高于局部，统率局部，对局部的发展变化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局部隶属全局，是全局的一部分，对全局有一定的影响；当局部成为影响全局的主要一环时，它对全局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了。全局和局部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为全局，在另一一定场合则为局部，反之亦然。在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中，全局统率局部，局部服从全局。为此必须牢固树立全局观点，工作中要识大体，顾大局，以局部服从全局。而要取得全局的胜利，又必须争取每一局部的胜利，对于关键性的，的局部，更是如此。从全局出发，把全局和局部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是我们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

外观 即“假象”。

表面性 形而上学思想作风的一种表现。它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只看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不深入事物内部具体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说：“表面性，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仅仅站在那里远远地望一望，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的形相，就想动手去解决矛盾（答复问题、解决纠纷、处理工作、指挥战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8页）这是一种主观主义的作风，是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相对立的。

片面性 是形而上学思想作风的一种表现。它在观察问题时，只看矛盾的一个方面，不看矛盾的另一个方面，不是从矛盾总体上去把握矛盾两方面的特点。这种方法否认事物自身的矛盾性，否认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否认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主张“是一是，否一否”，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说好就是绝对的好，说坏就是绝对的坏。马克思说：“它的全部**粗俗性**表现在：在它看出有**差别**的地方就看不见**统一**，在它看见有**统一**的地方就看不出**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2页）形而上学片面性同马克思主义要求全面地看问题的科学方法相对立。

四、认识论

认识 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社会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也是认识的最终目的。认识从实践中来，还要回到实践中去，用以指导实践，并使自己得到检验和发展。凡是经实践证明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都是正确的，反之都是错误的。唯心主义者认为认识是天上掉下来的或者是人们头脑里固有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却离开实践来谈认识，不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了解认识的辩证过程；不可知论者怀疑甚至否认人的认识能力，认为人不能认识世界，或不能彻底认识世界。这些都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者认为认识是一种能动的反映，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辩证过程。正确认识的获得，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往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

认识论 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本质、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哲学学说。各种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识的主体和对象的关系，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真理的本质、标准和发展过程等。在认识论问题上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除了极少数哲学家否认或者怀疑世界的可知性，主张不可知论外，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和各种唯物主义都肯定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在认识论问题上，也存在着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对立。唯心主义认识论是先验论，其基本前提是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否认认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坚持从意识到物质的认识路线。客观唯心主义者，有的把认识看做是对某种神秘的“理念”的回忆（柏拉图），有的把认识看做是“绝对观念”的自觉（黑格尔）。主观唯心主义者，把认识看做是主观自生的经验，人只能认识自己的感觉，感觉是认识的唯一对象，事物是“感觉的集合”（贝克莱、马赫）。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是反映论，认为物质世界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种反映、映象，坚持从物质到意识的认识路线。在认识论问题上，还存在着形而上学

和辩证法的对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形而上学地去观察认识问题，因而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和认识的辩证过程，把认识看做是一种直观的、消极的反映。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首位，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科学地解决了认识论的根本问题，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缺陷，彻底驳斥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世界的可知性　是关于对哲学基本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第二方面回答的一种观点。恩格斯在阐明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后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是肯定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知的，就是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不仅是所有的唯物主义者，而且也包括许多唯心主义者在内，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但是也有少数哲学家，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或者是不可彻底认识的，叫做不可知论。休谟和康德就是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为人的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就肯定了客观世界是可以被反映的，即人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所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就是可知论。科学和实践发展充分说明：世界上没有不可认识之物，只有尚未认识之物。虽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许多科学家都反对不可知论，但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才彻底驳斥了不可知论，科学地解决了世界的可知性问题。

不可知论　一种否认人类能够认识或能够彻底认识世界的哲学学说。与可知论对立。这个名词首先由赫胥黎于1869年提出，但这种思想在古代就已产生。近代欧洲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局限在感觉经验的范围之内，人们不仅不能知道感觉之外的客观世界是怎样的，而且不能知道客观世界是否存在。康德虽然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存在着"自在之物"，并说人的感觉是由它引起的，却又认为人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本质。他

们都把感觉看做是意识同外部世界隔绝开来的屏障。不可知论给宗教信仰开拓了地盘。一些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利用科学发展中的局限，竭力宣扬不可知论。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驳斥是实践。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了人的认识和客观实际相符。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尚未认识的事物必将不断地转化为已被认识的事物。

可知论　认为世界可以认识的哲学学说。与不可知论对立。唯物主义者和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主张可知论。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世界当成精神的产物，他所说的世界可知是指"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荀子说："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荀子·解蔽》）旧唯物主义者承认世界是可知的，但由于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没有科学解决世界何以可知的问题。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解决了这问题。既然人们能够按照事物的自然规律把它重新产生出来，并为自己服务，就证明人们对这一事物的认识是正确的。虽然人们在一定阶段上的认识，受着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但在人类世代连续的系列中，在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中，人的认识能力又是无限的，一切尚未认识之物必将会转化为被认识之物。

认识对象　亦称客体。与认识的主体相对。认识对象是进入实践活动领域并和认识的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事物。

反映　客观事物在人的感官和大脑中的模写。反映有直接反映和概括反映。直接反映就是通过直观反映客观事物的外部形态。概括反映就是通过思维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在人以外的其他生物中，存在着反映的低级形式或萌芽形式。人脑是以感觉、知觉和思维等形式反映现实的。人的意识是高级的和最复杂的反映形式。正确的反映，往往要经过反映活动的多次反复和社会实践的不断检验，才能完成。

映象　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模写。参看"反映"。

反映论　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观点。与唯心主义认识论根本对立。它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列宁说："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反映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把认识看成是直观的照像式的消极的反映，不了解认识对实

践的依赖关系，不了解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因而也就不了解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不能科学地解决认识论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第一次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创立了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直观反映论 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亦称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反映论。它把认识看成是直观的照像式的消极的反映，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懂得认识过程的辩证法，不了解认识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因而不能科学地解决认识论的问题。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即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唯心主义的先验论相对立，与旧唯物主义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相区别。毛泽东说："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4—625页)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承认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又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可知性，认为人的认识不是主观自生的东西，而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而是从社会实践中来的能动的反映。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仅表现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表现在从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的能动的飞跃。认识世界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改造世界。

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 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它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认识路线，但又与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相区别。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反映论，科学地论证了认识不是消极被动的直观的反映，而是在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认识不仅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能动地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人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向前发展；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能动地指导实践。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毛泽东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

社1966年版第384页）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阐明了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彻底驳斥了唯心主义认识论和不可知论，实现了认识论上的革命变革。它是能够指导人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即“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或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恩格斯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在认识论上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所有的唯物主义者和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都是可知论者，都肯定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不过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是以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为基础，主张二者统一于物质；而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则相反，是以思维第一性、存在第二性为基础，主张二者统一于精神。极少数哲学家是不可知论者（如休谟和康德），否认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辩证唯物主义所说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统一，二者既互相联系又相互转化。不仅承认思维是存在的反映，而且强调思维对存在的反作用，即能动地改造世界的作用。因此，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

知行统一观 关于知和行相统一的观点。知指知识；行指行动。在中国古代，围绕着知和行如何统一的问题，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知行统一观。唯心主义的知行统一观，认为行统一于知，主张知是行的基础，有知则能行，行受知的支配。如北宋的程颐主张“以知为本”，“知之深则行之必至，无有知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浅。”（《语录》）唯物主义的知行统一观，认为知统一于行，主张行是知的基础，离开行则无知。如明清之际的王夫之说：“君子之学，未尝离行以为知也必矣。”（《尚书引义·说命中二》）但旧唯物主义所说的行，是看做个人的行为，同时并不了解知对行的反作用。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知行观才是唯一科学的知行观。毛泽东说：“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

观。”（《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3页）

先验论 亦称唯心主义先验论，是一种同唯物主义反映论相对立的唯心主义认识论。它从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由精神派生的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认为人的认识是先于客观事物、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是先天就有的，是主观自生的。如孔子主张有“生而知之”的“圣人”；孟子宣扬“不学而能”的“良能”和“不虑而知”的“良知”；柏拉图认为，人的知识是不朽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康德宣称，知识的形式是“先天的”等等。用先验论考察社会历史，必然否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认为历史是少数“先知先觉”的“天才”人物的主观意志所创造的。这种理论是一切剥削阶级欺骗群众、维护自己反动统治的一种思想武器。

唯心主义先验论 即“先验论”。

知识 人类认识活动的成果。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和才能一样，属于认识的范畴。经验是知识的初级形态；系统的科学理论是比较完备的知识形态。毛泽东说：“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73—774页）人的知识来源于实践，是后天才有的。无论什么知识，只有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事物，才是正确可靠的知识。人们掌握了真正的科学的知识，就能用来指导实践，这是知识的能动作用。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类知识也不断得到积累和发展，知识越来越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

才能 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才智和能力。它是在一定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通过教育、环境影响，个人的不断学习和社会实践而获得和发展的。把才能说成是先天决定的，是完全错误的。

天才 高度发展的智慧和才能。天才就是比较聪明一些，才能多一些。它表现在能出色地完成一定的艰巨复杂的任务上。它是在生理素质的基础上，通过教育和环境的影响，个人的勤奋努力，特别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吸取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逐渐发展起来的。天才属于知识范畴。它的唯一源泉是社会实践。而社会实践是千百万群众的实践，天才不是靠一个人或几个人，天才是来自群众、阶级和政党的集体智慧。人的智慧和才能是有差别的，但这种差别主要是由于人们的

社会分工、阶级地位、参加社会实践的深度和广度以及个人的努力程度的不同等所造成的。人脑生理素质上的差异是很有限的，它不能决定后天的智慧和才能。人脑是一个加工厂，再好的人脑只能为认识提供物质前提，它本身并不是知识和才能。离开了社会实践，离开了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人脑就加工不出任何产品，也就谈不上有什么知识和才能。所谓“生而知之”、“天赋之才”是不存在的。

先天和后天　先天指先于实践和经验。后天与“先天”相对而言，是指来自实践和经验。凡是不来自实践经验的原则和知识，叫做先天原则或先天知识。凡是来自经验、来自实践的知识，叫做后天知识。人的知识究竟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这是先验论和反映论的根本分歧所在。唯心主义者认为知识先于经验，先于实践，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唯物主义者则认为知识来自经验，来自实践，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

天才论　主张有“生而知之”的天才和鼓吹天才创造历史的错误理论。它在认识论上表现为唯心主义先验论，认为人的知识、才能是先天就有的；它在历史观上表现为主张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如中国孔子说：“天生德于予”；德国的康德认为天才是“天生的心灵禀质”。马克思主义认为，天才论所说的那种天才，世界上是没有的；天才就是高度发展的智慧和才能，社会实践是知识和才能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源泉与动力；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创造者。

实践　即“社会实践”。它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性的活动。实践有如下的基本特点：它是客观的、物质性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不同于人们单纯停留在主观范围内的观念活动；它是人类自觉的有意识的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活动，不同于一般动物那种被动地消极地适应外界的本能活动；它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不是抽象的、孤立的个人活动，主要是不断发展着的群众的实践，其主体是人民群众。实践的基本形式有三种：生产实践、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其中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社会关系的实践，在阶级社会里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是一种探索性的实践活动、现代科学发展证明，科学实验作为一项独立的实践活动，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社会发展中，各种实践活动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念引入认识论，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认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

观点。

社会实践 参看"实践"。

实践和认识 认识就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社会性的活动。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中，实践是基础，对认识起着决定的作用。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也是认识的最终目的。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以实践为基础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的认识，经历着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人们对复杂事物的认识要经过这样多次反复。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辩证运动，充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主观能动性 亦称"自觉的能动性"。是指主观对客观的能动作用，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有目的、有计划、积极主动的活动和努力。人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意识具有能动性，既能够透过事物的现象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又能够在意识的指导下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把人的意识看成是对客观世界的消极、被动的反映，不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唯心主义则夸大意识的能动性，把意识看成是不受任何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而任意发挥作用的东西。两者都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说明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既十分重视主观能动性，又强调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人们只能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动性。

自觉能动性 即"主观能动性"。

感性 在实践中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直观形式的认识。如感觉、知觉和表象等。

感性认识 认识的初级阶段。与理性认识相对。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自己的感官（眼、耳、鼻、舌、身），直接接触外部世界而产生的认识。感性认识有三种基本形式：感觉、知觉、表象。感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具体性、直接性。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是认识的第一步，是生动的直观，是对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是感性认识的提高，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为理性认识，才能更深刻、更正

确、更全面地反映客观事物。轻视感性认识的重要，不承认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就会陷入唯理论的错误。

理性 ❶一般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或思维活动。❷在西方哲学中，各种哲学学派对理性有不同的看法。斯葛多派认为理性是神的属性和人的本性；唯理论把理性看成是知识的源泉，只有理性才是可靠的，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认为，凡是符合人性的就是理性，主张把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现存事物的尺度，企图建立一个永恒正义的理性王国；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把理性和知性相对，作为认识的一个阶段。（参看“知性和理性”）

理性认识 认识的高级阶段。与感性认识相对。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基本形式，其特点是它的概括性和间接性。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加工制作的功夫，就会产生认识的第一个飞跃，即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它是认识的深化，是抽象思维，是对事物的本质的、整体的和内部联系的概括和反映。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性认识而上升到理性认识。而理性认识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够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理性认识是感性认识的提高，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轻视理性认识的重要，就会陷入狭隘的经验主义错误。

感官 感觉器官的简称。指感受客观事物刺激的器官。眼、耳、鼻、舌、身是人的主要的感觉器官。人的感觉器官是沟通主观和客观的通道。每个感觉器官分别执行着不同的反映职能，如眼睛管看，耳朵管听，舌头管味等。事物只有通过感官才能引起人的感觉。通过眼才能有视觉，通过耳才能有听觉，通过舌才能有味觉，等等。

感觉 对客观事物和现象的外部的个别特性的反映。由来自物质世界的一定刺激直接作用于有机体的一定感觉器官所引起，如光线经过眼睛引起视觉，声波经过耳朵引起听觉。刺激在感官内所引起的神经冲动，由感觉神经传导到大脑皮层的特定部位，便产生感觉。分析器的不同构成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感觉。一类是由外部分析器所产生的感觉，如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另一类是由内部分析器所产生的感觉，如运动觉、机体觉、平衡觉等。无机界没有感觉，只有一种与感觉相类似的特性，即单纯的物理反应或化学反应。生命出现后，产生了生物的反映形式——刺激感应，它已包含了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动物的感觉能力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随分析器的专门化而发展。人类的感觉不仅是自

然发展的结果，更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它和动物的感觉有质的不同。感觉属于认识的感性阶段，是一切知识的源泉。

知觉 对客观事物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综合反映。不同种类的感觉在人脑中被联系起来进行初步的分析综合，形成知觉。它比感觉较复杂，较完整，是比感觉进一步的感性认识，是感觉和思维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形成一般概念提供基础。实践是知觉的基础，在实践中，知觉逐渐完善和精确。知觉的正确性是靠实践来检验的。人们的知觉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感知 即“知觉”。

表象 在知觉的基础上形成的感性形象。感知过的事物在人脑中重现的形象叫记忆表象；由记忆表象或现有知觉形象改造成的新形象叫想像表象。表象是在对同一事物或同类事物多次感知的基础上形成的，比较有概括性。既有反映某一事物特性的个别表象，又有反映同类事物共同特性的一般表象。表象比感觉、知觉更前进了一步，它是由直接感知过渡到抽象思维的一个必要的中间环节。表象只是概括感性材料的最简单的形式，还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但比感觉和知觉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更接近于理性认识。另外，西方某些哲学家，如笛卡儿、洛克、康德等有时也称感觉、知觉、观念为表象。

印象 指在实践过程中人们感觉过的事物在头脑中留下的迹象，属于感性认识阶段。

直观 ❶指感性认识。就是在社会实践中，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在大脑中产生的感觉、知觉、表象。它具有具体性和直接性的特点。感性直观在认识过程中很重要，它是认识的起点，但直观认识只能把握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因而必须要由生动的直观进到科学的抽象思维，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❷旧唯物主义不懂得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世界的能动反映而把认识看成是照镜子式的反映，故称直观反映。

直觉 指人们有时能敏感地、直接地臆测到真理的一种特殊的认识能力。唯心主义者把直觉理解为一种神秘的认识能力，似乎借助于它，无需意识的理性活动和逻辑活动，便可以认识真理了，因此他们把直觉理解为非理性的活动。现代西欧资产阶级的一些哲学家，如柏格森等，就是从非理性主义的观点出发，把直觉和理智对立起来，认为运用直觉就可以直接把握宇宙精神的实质，从而把直觉的概念神秘化了。这显然是错误的。实际上直觉是以从前所获得的实际知识和经验为依据的，正是那些知识和经验提供了能够“突然”正确地解决问

题的可能性。

语言 思维的工具、思维的“自然物质”、思想的直接现实。斯大林说：“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术语和词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语）思想的实在性表现在语言之中。”（《斯大林文选》下册第547页）语言是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又是一种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条理而构成的符号体系与信息载体。语言还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机能，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不属于经济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一视同仁地为社会各阶级服务。它是人类在社会生产劳动过程中，由于交流思想的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思想 亦称“观念”。属理性认识。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3页）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先进思想一旦掌握了群众，也会变成改造社会的巨大物质力量。一切符合客观实际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相反，一切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思想是错误的思想，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理论 关于概念、原理的体系。是系统化的理性认识。科学理论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并经过实践的检验和证明的理论。科学理论的重要作用在于它能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理论必须和实际相结合。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脱离实际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光辉典范。

经验 一般指感觉经验，即感性认识。它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官直接接触客观外界而获得的对各种事物的表面现象的初步认识，其本源和内容都是客观的。不同哲学家对经验有不同的解释：唯心主义者否认经验的客观内容和外界来源，把经验看成是从内心体验出来的、主观自生的东西，不承认经验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马赫主义者认为，经验就是感觉，就是“唯一的存在”，世界就是“感觉的复合”，借此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性。旧唯物主义者虽然也承认经验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但却认为人们只能被动地、消极地反映客观

事物。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经验是人们在实践中产生的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一切知识的最初源泉。经验是认识的基础，有待于深化，有待于通过总结经验使它上升为理性认识。只有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此外，经验一词，有时也指理性认识。如我们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就属于理性认识。

直接经验 通过亲身实践获得的经验。与“间接经验”相对。一个人的知识包括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两部分。就知识总体来说，任何知识都发源于直接经验，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他人则为直接经验。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如果没有直接经验，只有从书本上或别人那里得来的间接经验，知识就不可能是完全的、深刻的；反之，如果只有直接经验，没有间接经验，也会使知识停留在局部的、不完全的水平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是相辅相成的，直接经验是间接经验的基础，间接经验反过来又可以指导直接经验的获得和提高；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把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结合起来，才能获得比较完全的知识。

间接经验 从书本上或别人那里获得的知识。与“直接经验”相对。它是任何人的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除了宇宙之大，事物之多，一个人的精力有限，不可能事事都去直接经验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知识也在不断地更新、丰富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单靠直接经验愈来愈显得非常不够。因此，通过各种途径获得间接经验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参看“直接经验”。

认识论的唯物论 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哲学史上的“唯理论”，认为理性认识是可靠的，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只相信书本，不相信实际经验，不重视实践，死搬教条，片面强调理性认识的重要，否认感性认识，从而走向唯心主义。毛泽东说：“这一派的错误在于颠倒了事实。理性的东西所以靠得住，正是由于它来源于感性，否则理性的东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只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了。从认识过程的秩序说来，感觉经验是第一性的东西，……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7页）唯理论没有正确解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问题，不懂得认识的历史性，虽有其片面的真理，但在认识的全体上是错误的。

认识论的辩证法 理性认识是感性认识的提高，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为理性认识，这就是认识论的辩

证法。如果认为只有感性认识可靠，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便是重复了历史上的"经验论"的错误。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者只相信个人的狭隘经验，不相信别人的经验，不相信理论，也不认真学习理论和政策，只凭个人的经验办事，在工作中常犯这样和那样的错误。经验论没有正确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问题，他们不懂得认识的辩证性，虽有其片面的真理，但在认识的全体上是错误的。

认识的过程 认识是一个辩证过程。以实践为基础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的认识，经历着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认识的辩证发展首先是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毛泽东说："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9页）认识过程中的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的意义更加重大。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飞跃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并在实践基础上统一起来。认识是一个多次反复、无限发展的过程。

认识的规律 指认识发生、发展的辩证途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认识发展的总规律。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都是沿着实践——认识——实践的路线向上发展的无限运动过程。人们要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不是一次就能够完成的，往往需要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在认识的总规律之下，从感性的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的认识，从理性的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以及真理的发展，各自又有特殊的具体的规律。总结和概括认识的规律，是认识论的任务。

真理 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同"谬误"相对。真理同谬误的界限在于是否正确地反映着客观实际。由于对哲学基本问题和认识过程的看法不同，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真理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出发，主张反映论，承认真理是客观的，但它不懂得辩证法，因而夸大真理的绝对性，看不到真理的相对性，使人的认识僵化和停滞不前。唯心主义的相对主义从意识决定物质出发，认为真理是主观的、相对的，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

从而抹杀了认识中真假是非的界限。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由于真理是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又总是全面的、具体的，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真理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是唯一正确的真理观。

客观真理 指真理的客观性。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人的认识所正确反映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人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包含着同客观事物相符合的、不依赖于任何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在阶级社会里，尽管人们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有所不同，对同一种事物或现象的看法不同，甚至会得出相反的结论，但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同一事物或现象的真理性的认识即客观真理只能有一个。凡真理都是客观的。主观唯心主义者否认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主张主观真理论。在他们看来，真理就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如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实用主义者胡适认为"有用就是真理"。真理"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凡是给人以"方便"，对人"有用"，能满足人们的"需要"，给人们带来"利益"的就是真理。他们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抹煞了真理与谬误的界限。客观真理的另一层含义是指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即"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只有被实践证明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才是真理。一切科学理论、学说之所以是真理，只是因为实践证明它们是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真理的客观性 指真理的内容和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是客观的。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人们的认识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内容来看则是客观的，正如列宁指出的：在人的表象中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检验真理的标准——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一个认识、理论正确与否，并不依主观而定，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才能得到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参看"客观真理"。

普遍真理 亦称一般真理。是对事物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或对某一类事物共同规律的正确反映。如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适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普遍规律，因而唯物辩证法就是普遍真理。普遍真理总是通过各种特殊形式表现出来的，如科学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概括和总结，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已经证明它是普遍真理，但它又是通过各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表现出来的。普遍真理中包含着客观事物或同类事物一般的本质的东西，因而能指导人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但不能把普遍真理当成不变的教条照抄照搬，必须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普遍真理的区分是相对的，它会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普遍真理来自实践，它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

一般真理 即"普遍真理"。

具体真理 指真理的具体性，即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理论上深刻而完整的正确反映。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有着它存在的具体条件，包含着各种具体的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和诸矛盾之间具体的相互关系。理论思维把客观事物及其过程当作一个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多样的对立统一整体来把握，作出完整的正确的反映，因而真理也是具体的。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任何一个真理，都是对相互联系和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中的具体事物或具体过程的正确反映，因而是具体真理。只有从理论的整体上、从诸原理的相互联系上和发展中完整地、准确地加以理解，才能掌握其精神实质。要探求具体真理，必须注意把握真理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详细地占有多方面的具体材料，考察客观事物存在的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以及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趋势，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对客观对象各方面的情况逐一分析考察，从感性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思维具体，以达到在理论上深刻而完整地再现客观对象多方面的属性、特点和关系。

永恒真理 旧哲学用语。指具有终极和绝对意义的，即一成不变的真理。在哲学史上，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哲学家，总是把他们自己的思想、学说、理论或体系，说成是不受时间、地点、条件制约的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鼓吹存在着"永恒的道德"、"永恒的正义"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一个过程，即对真理的认识是由相对到绝对、逐步深化的过程，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永远

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了德国哲学家杜林在复杂的科学问题上滥用“最后真理”、“终极真理”、“永恒真理”等一类大字眼的错误。列宁谈到恩格斯对杜林的上述批判时指出，“为了向前推进唯物主义,必须停止对‘永恒真理’这个字眼的庸俗的玩弄，必须善于辩证地提出和解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一般不使用“永恒真理”的概念，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拒绝“永恒真理”的存在。它认为在一些简单事物上使用“永恒真理”一类的大字眼，甚至滥用这一概念，无助于人们对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关系问题的正确理解,会妨害认识的发展。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指真理发展过程中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绝对真理是指真理的绝对性，任何真理都包含着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客观内容，同谬误有原则区别,不能被推翻。人类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每前进一步，就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相对真理是指真理的相对性，人们在一定条件下的正确认识总是有限度的。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无限宇宙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或对特定事物的某些方面、一定程度和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具有近似的性质。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绝对之中有相对，相对是绝对的一个成分，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绝对真理。同时，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人的认识要达到和它所反映的对象相一致，总要有一个从知之不多到知之更多、由相对走向绝对的发展过程。人的认识、思维能力是至上和非至上、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所以作为认识、思维成果的真理，当然也只能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我们既要反对夸大真理的相对性而否认绝对性的相对主义，又要反对夸大真理的绝对性而否认相对性的绝对主义。

真理和谬误 指认识发展过程中既对立又同一的两种不同认识。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同真理相对立，谬误则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歪曲的、颠倒的反映。真理发展的辩证法,不仅在于它是一个由相对不断趋近绝对的过程，而且还在于它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真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伴随着真理的发展，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错误或谬误之所以难免，是由于不同时代的不同的人

们把握真理的能力、水平都受着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地位的限制，在阶级社会里还受着阶级地位的限制。同时，人们的认识过程的复杂性也有产生错误的可能，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这种可能极容易变成现实。真理和谬误是根本对立的，在特定条件下对确定的对象来说，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它们的界限不能混淆。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二者相比较而存在，并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真理和谬误既对立又统一，是真理发展的规律。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应当勇于探索真理，坚持真理，同时又要为了坚持真理而修正错误，勇于和善于同谬误作斗争，不断发展真理。

真理标准　指评价、判定认识或理论正确与否的尺度。这是认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哲学史上，不同的哲学派别提出过不同的真理标准。唯心主义者都是在主观范围内寻找检验认识的标准，都是用认识去检验认识，有的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如“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以《圣经》来裁判一切等；有的认为应以自己的观念为标准，如王阳明把“良知”作为“自家准则”；有的认为应以多数人的意见、感觉为标准，如贝克莱所说的“集体的知觉”就是“实在性的证据”，有的认为应以“有用”、“效果”为标准。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虽然接近于主张以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但他所讲的实践仍然是一种精神的活动，还是没有找到标准。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他们以是否符合客观现实作为认识的真理性标准，如狄德罗提出要以经验、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费尔巴哈认为实践会解决理论所不能解决的疑难。但是他们对于实践的理解是狭隘的、片面的，因而也没有科学地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马克思主义一贯坚持：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没有别的标准。

实践检验　指通过社会实践检验认识的真理性。辩证唯物主义强调，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实践之所以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既然真理就是人们认识中同客观事物及其

规律相符合的内容，那末，不超出主观思想的范围，不同客观事物发生关系，就不可能检验人的认识中是否包含着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客观内容。同时，离开人的实践活动，客观事物本身也不具有把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的“本领”。由此可见，唯一能够充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的，既不是主观的思想，也不是外在的客观事物本身，而只能是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的桥梁、纽带或交错点的社会实践。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人们在一定的理论观点指导下从事实践活动，由此而引出一定的客观效果，这样就能够把原来的认识同客观现实相对照，从而直接检验出认识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以及相符合的程度，检验出认识的真理性。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实践最终一定能鉴别出认识的真理性。这就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但是，实践是社会历史的实践，任何实践都有自己的社会的和历史的局限性，因而实践标准又是不确定的。只有坚持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辩证统一的观点，才能彻底战胜一切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及其变种。

逻辑证明 指人类理性和逻辑方法在间接证明认识的真理性和发展真理过程中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并不排斥人类理性和逻辑证明的作用。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的。逻辑证明的前提和结论都不能离开实践的检验，而科学的实践检验也需要逻辑思维的正确指导。逻辑思维可以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从知其然而达到知其所以然。另外，有一些理论不能直接用某种实践来检验，而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靠逻辑思维来证明，如哲学上关于物质的不可穷尽性、时空的无限性、矛盾的普遍性原理等。承认并强调逻辑证明的作用，并没有贬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为人类的逻辑思维能力也是实践的产物，逻辑证明的作用和逻辑思维的过程，都不能不以实践为基础。

符合说 认识论中关于真理的一种学说。认为人们的认识同认识对象相符合时，这种认识就是真理。在哲学史上，由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有机械唯物主义的符合说和唯心主义的符合说。前者主张反映论，把认识看作是同外界对象的符合，但由于它是机械的反映论，因而它所说的符合只是同客观对象简单的、机械的符合。后者否认认识对象的客观性，把认识对象看作是主观经验或宇宙精神，因而它所说的符合只是精神的东西自己

同自己相符合，完全抹煞了判定真理标准的客观性，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真理论。

融贯说　一译为"贯通说"。关于真理的一种学说。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认为，任何概念、判断、理论是否为真理，其标准不在外部，而在认识本身。只要这一些概念、判断、理论和另一些概念、判断、理论相一致，二者融会贯通并且能够自圆其说，就是真理。它完全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抹煞了真理包含着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内容，也抹煞了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社会实践的作用，是一种主观真理论。

认识路线　亦称"思想路线"。指人们观察、分析、思考问题时所遵循的出发点、道路和方向。这是哲学认识论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和哲学基本问题紧密相关。在哲学史上，由于对物质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形成了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一条是从物质到意识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另一条是从意识到物质的唯心主义思想路线。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要把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贯彻到底，还必须坚持认识论上的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正确的思想路线。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就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决定政治路线，又为政治路线服务。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这个任务，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必须坚持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科学总结的四项基本原则，以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

调查研究　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及其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它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也是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的科学方法。毛泽东指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础。只有通过系统的周密的调查，获得丰富的、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并通过头脑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考加工，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制定出比较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改造客观世界。

实事求是　原是中国的古语。《汉书·河间献王传》称赞河间献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毛泽

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这一古语作了新的解释。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9页)"实事求是"这一概念生动地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它要求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同具体的实际结合起来，既要坚持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又要坚持认识论的辩证法。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点。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和革命者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总结经验 指人们把以往实践中获得的认识加以概括、提高使之系统化、理论化。"经验"通常是指感觉经验，即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但感性认识只能把握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只有把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所谓总结，就是把实践中获得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一个过程，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善于不断总结经验，是使认识深化的重要方法。

从实际出发 指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要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情况出发。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和体现。人们在实践中要想达到预期目的，就必须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想问题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路线的基本要求。参看"实事求是"、"认识路线"。

经验论 ❶亦称"经验主义"。认识论中的一种学说。同"唯理论"相对。凡主张经验是一切认识的唯一来源的哲学理论都称为经验论。哲学史上由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不同划分为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和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认为，经验来自客观，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没有客观事物的存在，就没有感觉经验。其主要代表有英国的培根、霍布斯、洛克，法国的狄德罗、爱尔维修等。唯物主义经验论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是正确的，但它看不到理性认识的重要作用，认为理性认识不可靠，把经验绝对化，这又是错误的。唯心主义的经验论认为感觉经验不依赖于客观事物，是人主观的、内省的体验，而且是唯一的存在和认识对象，这是完全错误的。其主要代表有英国的贝克莱、休谟和奥地利的马赫等。❷指主观主义的

一种表现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夸大感性经验，把特定条件下的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不懂得感性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的必要性，轻视理性认识的作用。经验主义者违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科学原理，往往沾沾自喜于一孔之见、一得之功，习惯于墨守陈规，缺乏进取和奋发精神，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感觉经验虽然是对客观事物的真实的反映，但它是对事物表面的、片面的和外部联系的反映。要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才能为人的实践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是不断发展的，认识也应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做到认识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内省的经验论 即“唯心主义经验论”。它否认客观事物的实在性，认为客观事物是由主观经验创造的，感觉经验是唯一的存在和认识的对象。它否认经验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主张经验是人脑固有的，是由人的内省的体验产生的，是唯一可靠的，而理性认识则是靠不住的。其主要代表有英国的贝克莱、休谟，奥地利的马赫，俄国的波格丹诺夫等。内省的经验论同唯物主义的经验论相对立，是在经验问题上两条不同的哲学路线，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经验的本质以及感性经验同理性认识之间的辩证关系。

唯心主义经验论 亦称“内省的经验论”。

经验主义 即“经验论”。

怀疑论 一种对客观世界和客观真理的存在以及能否被认识表示怀疑的哲学学说。怀疑论者对人们能否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甚至对客观世界是否存在都表示怀疑。怀疑论一般都同不可知论相联系。这种学说最早产生于古希腊，其创始人是皮浪，因此又称为“皮浪主义”。皮浪认为客观事物是不能认识的，对客观世界是否存在也不能作出任何判断，人们的感性经验和理性知识都是不可靠的，因而他主张人们应当放弃认识，不要对事物作出任何判断。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法国的蒙田和培尔曾用怀疑论抨击教会和封建制度，批判经院哲学，认为怀疑是认识世界的唯一方法，只有怀疑才能达到真理。在近代，怀疑论以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为代表。休谟认为人们所能体验到的只是感觉，感觉之外是否有客观事物存在，这是不能回答的问题，甚至是无权提出的问题。康德虽然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并认为“自在之物”是感性知识的来源，但他又认为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自在之物”本身是不可知的。康德还怀疑人的认识能力，怀疑客观

真理可以被认识，实际上也是怀疑客观世界的存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的马赫主义、实证论等学派，也持怀疑论的观点，以此作为反对科学、同辩证唯物主义相对抗的工具。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史都有力地驳斥了怀疑论，证明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可知性原理是正确的。

教条主义 ❶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也叫“本本主义”。主要特点是轻视感性经验，夸大理性的作用，一切从定义、公式出发，照抄照搬，不从实际出发，不懂得理论必须和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它割裂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教条主义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作风。教条主义者不愿作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不去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用这种思想作风指导革命工作，必然带来严重危害。❷在哲学史上，指独断的形而上学的思想体系的特点。历史上的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把某种抽象的定义、原则视作宗教教义，宣布为“永恒的道德”、“永恒的正义”等千古不变的教条，因而称之为“教条主义”。

本本主义 即“教条主义”。

唯理论 亦称“理性主义”。认识论中的一种学说，同“经验论”相对。凡主张只有理性认识是可靠的，并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的都是唯理论。哲学史上有唯心主义的唯理论和唯物主义的唯理论。唯心主义的唯理论认为知识是人的头脑固有的，知识的源泉是理性本身。它贬低感性经验，认为从感性经验获得的知识是不可靠的，只有理性提供的知识才是可靠的，概念的清楚明白就是判定真理的标准。主要代表为法国的笛卡儿。唯物主义的唯理论认为，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实体”即自然界，规律是客观的，认识是由于外部事物的作用而产生的。但它又认为只有用理性直觉和推理才能把握客观规律，得到真正可靠的知识，感性经验是混乱的甚至是错误的，因而是不可靠的。主要代表为荷兰的斯宾诺莎。唯物主义的唯理论，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这是正确的，但是它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贬低感性认识，不懂得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辩证关系，这就把理性认识看作是不依赖感性认识而主观自生的东西，从而陷入唯心主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的观点和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过程，科学地阐明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肯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揭露了唯心主义唯理论的错误实质，克服了唯物主义唯理论的片面性。

理性主义 即“唯理论”。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指

认识过程中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两次飞跃。这个命题是毛泽东在1963年发表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首次提出来的，是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过程中两次飞跃的通俗说法。物质变精神是指：在实践基础上，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眼、耳、鼻、舌、身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形成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理性认识。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精神变物质是指：在前一个阶段上形成的精神、思想（包括理论、政策、计划等）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规律，还没有得到证明，必须进入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把第一阶段得到的认识运用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理论、政策、计划等能否得到预期的成功。经过实践的检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即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比前一次飞跃的意义更加伟大。所以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84页）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指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主体对客体、主观对客观的两重关系。前者是指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世界（自然和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探索和认识。后者是指人类有目的、有计划地改变现实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以及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不断改变、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正如毛泽东说的：“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2—273页）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相互联系的，人们要认识世界，就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去认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要改造客观世界，就必须以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为指导。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不在于解释和说明世界，而在于改造世界。人类社会的文明是在改造世界中得到发展的。改造社会的成果就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成果就是物质文明的发展，即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其成果就是精神文明，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

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为了实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必须不断改造主观世界，使主观符合于客观，适应客观世界的发展。

方法　指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所采用的方式和手段。人是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主体，客观事物是人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主体反映和作用于客体，必须采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如思维所遵循的原则，思维的方式、仪器、工具的使用等。正如过河一定要采用桥、船等方式或手段一样，这些手段、方式的总和就是方法。没有正确的方法，就不能认识世界，也不能改造世界。正确的方法来源于实践，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发展。形而上学和唯物辩证法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也是两种对立的方法。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方法，它作为最一般的方法，给各种具体的方法以一般方法论的指导，而各门科学和实践中的具体、特殊方法的发展，又不断补充和丰富唯物辩证的一般方法。

科学方法　正确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所应用的方式和手段。科学方法来自于社会实践，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是在正确理论指导下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工具。客观世界是分层次的，因此认识客观世界规律性的科学方法也是分层次的。首先是哲学方法，它是科学方法的最高层次。唯物辩证法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一切认识活动（包括科学的、社会的、艺术的等）提供指导原则，因此它毫无例外地适用于一切领域。其次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自适用的一般研究方法。它既是哲学方法在特定领域的具体应用，又不同于各门具体学科中的特殊研究方法。如社会科学一般的研究方法有社会调查、社会实验历史法、统计法等。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有观察、实验、科学抽象、假说、数学、系统和模型化方法等。逻辑方法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要应用的方法。科学方法的第三个层次是个别领域或学科中所采用的特殊方法。如社会科学中的社会调查，由于调查的目的、对象、内容不同，又可分为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等。在自然科学中，各门具体学科又都有自己的专门方法。科学方法的三个层次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仅有相对的意义。任何方法都是发展、变化的。各种科学方法相互渗透，相互移植和转移，促进了科学方法的不断丰富和发展。

观察方法　观察是人们有目的有计划地去描述、记载和搜集有关事物的现象和过程的方法。它是科学研究中最基本、最常用的获取感性材料的方法。它要求人们如实地观

察各种现象，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愿望去干预、改变、甚至控制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过程。观察可分为直接观察和间接观察两种类型。直接观察就是凭借人的感官直接对事物进行感知和描述。间接观察就是利用科学仪器和其他技术手段来对事物进行考察。在科学观察中必须遵循观察的客观性、全面性、持续性和典型性等原则。观察方法在科学研究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它是获得有关研究对象感性材料和直接获得某些科学发现的基本途径，可以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但是，单纯的观察对人们认识自然事物仍有很大局限性，因此必须与实验方法和逻辑方法结合起来，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

实验方法 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运用一定的物质手段（实验仪器、设备等），在人为地控制和模拟自然现象的条件下，使自然过程或生产过程以纯粹和典型的形式表现出来，暴露它们在自然条件下无法暴露的特性，在比较纯粹的理想的状态下探索客观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科学实验是以观察为基础的，又能克服单纯观察的局限性，它虽是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但又不同于生产实践。科学实验固有的特点是：可以纯化、简化、强化和再现自然现象，延缓或加速自然过程，使人们获得的感性材料更丰富更准确，排除次要因素的干扰，揭示出研究对象的本质，为人们提供更多发现新事物和新现象的机会，迅速验证假说和理论的真伪，加速科学研究的周期和人类知识的积累过程。科学实验的方法一般可分为定性实验、定量实验、析因实验、比较实验、中间实验、模拟实验、判决实验等类型。系统的实验方法的产生是科学方法论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是推动科学技术变革的重要因素。特别在现代，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实验手段越来越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实验方法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比较方法 通过对研究对象进行空间和时间、定性和定量的比较，确定研究对象之间的差异点与共同点，从中找出研究对象之间的规律性的联系的方法。要对事物之间的联系进行研究，就必须首先了解事物的特殊性，把它们区别开来；要区别事物，就必须进行比较，进而发现各种事物之间的差别点和共同点。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是千差万别的，但在各种事物之间又都具备着一定的共同本质属性或重要特征，具有一定的必然联系，这就为运用比较方法提供了客观依据。比较方法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不但涉及到从宏观到微观、从无机界到有机界，而且涉及到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在科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人类运

用比较方法提出了各种科学假说和科学理论，因此比较方法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一个重要方法，也是在科学研究中提出和建立科学假说的基本方法之一。

类比方法 即"类比法"（第552页）。

科学抽象 是指在科学研究中，人们运用理论思维能力，对观察和实验中所获得的丰富的感性材料，排除非本质的次要因素，抽出其固有的本质特征，以达到对研究对象的规律性认识的一种方法。科学抽象必须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可靠的感性材料，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其任务在于提出科学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造成系统的理论知识。一切科学概念和理论都是从客观事物中抽象出来的，都是经过科学抽象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科学抽象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上的一个飞跃，是认识上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

科学假说 根据已知的科学原理和科学事实，对未知的自然现象及其规律作出的一种推测性的理论解释。假说是科学发展的一种形式，它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以科学理论为依据，辩证地综合运用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方法，对已知科学事实抽象的结果。它在实践中形成，又在实践中发展。假说未被实践检验和证明以前，它是一种思维中的想象，还不是科学真理。只有经过实践检验，假说才能成为科学理论。假说在科学研究中对于发展理论思维，对于科学理论的形成，对于发挥人们在科学研究中的主观能动性，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恩格斯对假说曾作过高度评价，他认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

科学预见 在正确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事物发展趋势的科学推测和判断。只有对事物发展作出科学的预见，才能很好地把握行动的方向。要做出科学的预见，必须在社会实践中详细地占有材料，运用正确的方法加以分析和综合。科学的预见还要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并且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变成现实。列宁说："神奇的预见是神话。科学的预见却是事实。"（《列宁选集》第3卷第576页）

人工智能 利用电子计算机所模拟的人类的某些智能。智能是人在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以脑力劳动表现出的能力。人工智能的研究，就是研究如何用电子计算机代替人的智能性的工作。它出现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程序设计语言较成熟后有较大发

展，已和能源、太空探索并称为当代科学三大重要课题。机器人是这个领域的综合研究的对象、工具和成果。从工业机器人到智能机器人的发展，反映人工智能水平的提高。机器演示的智能，有图象和笔迹的辨认，自然语言的感知和理解，作曲、画图、文字翻译，公式和定理等的推导，下棋和解答日常生活中的问题，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利用机器人代替人在危险和困难的环境中执行任务等。人工智能的研究一方面为深入了解人类智能提供新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反过来它又以了解结果为依据，促进智能模拟的发展，改进电子计算机和程序设计的技术，使人工智能成为人类智能的延长。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在信息传输和控制过程中有相似之处，又有本质的区别。其区别是：（1）人工智能是机器的、物理的、电子的过程，人类智能却主要是生理的、心理的过程。（2）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只有其自然本质；人类智能却有社会性，它除自然本质外还有社会本质。

人脑模拟　以人脑活动作为模仿对象的自动机器设计及由此产生的科学研究。由此设计而成的自动机器，在信息传入传出系统、控制系统、反馈（回归）传导、网状结构等方面，都与人脑及其活动有一定程度的类似，最早的电子计算机就是模拟人的神经系统活动设计而成。二十世纪下半叶出现的许多自动机器，如能解答高等数学题目的计算机，能进行翻译的翻译机等，往往也是从人类思维活动过程得到启发的。进行人脑模拟，既可促进自动机器的改进和发明，又可增进对人脑机能的理解，有助于哲学、心理学、生理学等学科的发展。但意识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能动的，它以自觉性和主动性作为自己独特的特点，这种特点还不能为自动机器所模拟，因此，迄今为止的一切自动机器，不管如何巧妙，都不能完全代替人脑的活动。

五、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观 又称“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看法和根本的观点。一般世界观必然要运用于对社会历史的考察，因此，历史观是世界观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即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唯物主义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的发展有其自身所固有的规律，生产力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后的决定力量，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锐利的思想武器。唯心主义历史观（即历史唯心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把人们的思想动机、英雄豪杰的意志或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把人类历史的发展归结为少数英雄人物的创造，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否认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否认阶级斗争，否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历史上的剥削阶级都以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观察社会历史问题。

社会历史观 即“历史观”。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贯彻。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还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指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观点。如何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相反，凡是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是第二性的，是历史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而提供了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 又称“历史唯物论”、“唯物史观”、“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

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巨大的反作用；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自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社会内部矛盾所引起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一切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必然要集中地表现为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表现为社会革命。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合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是从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马克思一生中两大科学发现之一，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它的产生是社会历史观的空前大革命。它第一次把社会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为各门社会科学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和科学的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唯物史观 又称“唯物主义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或“历史唯物论”。

历史唯心主义 又称“历史唯心论”、“唯心史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同历史唯物主义相对。它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它把人们的思想动机、英雄人物的意志或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否认社会发展有它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否认物质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否认阶级斗争，否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历史唯心主义歪曲历史发展的真实原因，它一般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占着统治的地位。历史上有些先进的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在解释社会现象中虽提出过个别有价值的唯物主义观点，但就整体而言，他们的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毛泽东说：“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0页）

唯心史观 即“历史唯心主义”。

英雄史观 历史唯心主义的一种

理论形态。它夸大英雄人物的意志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认为英雄人物的意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英雄是历史的创造者；而把人民群众污蔑为只能受英雄人物任意摆布的"群氓"，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伟大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英雄史观的目的是企图证明"人们必须向天生的贵人和贤人屈膝，尊敬这些差别……"从而"最后得出一个答案：应该由贵人、贤人和智者来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7页)

历史辩证法 ❶即"历史唯物主义"。它是把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运用于社会历史现象的研究而形成的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❷指社会历史现象本身所固有的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客观规律。

历史循环论 一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历史观。认为人类社会不是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而是周而复始的循环。我国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邹衍曾提出的"五德终始"说，把朝代的更替看成是由土德、木德、金德、火德、水德的相继变换的周而复始的循环。在欧洲，十七世纪末意大利学者维柯首先提出这种理论。他认为世界上各民族的历史发展都要经过三个历史阶段：神的统治（神的时代）、贵族统治（英雄时代）、人民统治（凡人时代，即资本主义时代）。发展到第三个阶段就到了顶峰，然后又重新回复到原初阶段，这样周而复始的循环。这种理论是完全错误的，因为他们不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运动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客观规律。现在，有些资产阶级学者鼓吹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历史再往前发展就将回到原始阶段，仍然是"历史循环论"的表现。他们妄图以此来阻止社会革命，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历史的观点 又称"历史主义"。指从事物、事件、现象所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以及从它们的产生、发展和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对它们进行研究的一种辩证的观点。凡是不从历史事件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出发，而用抽象的一般公式代替对具体的历史的研究和分析，就是非历史的观点。只有采取历史主义的观点对待一切事物，才能真正认识事物的实质，掌握事物的发展规律，揭示出新事物的不可战胜性。因而在分析历史事件、评价历史人物时，不能以今日的要求为准则而把古人现代化，而要从当时的具体时间、地点、条件出发，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坚持历史主义对于全面、正确地认识社会历史现象有重要意义。

历史主义 即"历史的观点"。

历史哲学 一般指欧洲十七至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试图对历史作规律性解释的一种历史理

论。虽然它不能从历史的客观因果联系去解释历史，但它认为历史是合乎规律的过程。这是它比以往历史观进步的地方。意大利的维柯是历史哲学的创始人。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人创造了历史也能认识历史，找出历史的规律性。德国的赫尔德试图用历史发展的观点说明文字的性质和宗教的起源，著有《关于人类历史哲学的思想》一书。黑格尔是欧洲历史哲学的集大成者，著有《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他试图用辩证的观点分析社会历史的发展，却把历史解释为世界精神的自我体现和自由意志的进步。历史哲学虽有某些合理的因素，但在整体上仍属于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把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看成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这才把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

社会学 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是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的综合性科学。其内容涉及社会组织形态、社会结构方式和群体活动的规律等方面，具体探讨有关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社会生活中各种社会问题，如人口、劳动、家庭、住宅、就业、犯罪、公害、妇女、青少年、老年、城市和农村等问题。“社会学”这个名词是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创造的，起源于十九世纪上半叶，在孔德的名著《实证哲学》1838年版第四册中正式提出。他给社会学下的定义是“对社会现象的根本规律的实证研究”。他把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从而为社会学建立了学科体系。他被认为是社会学的创始人。早期社会学大多附属于各派哲学体系，以后逐渐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其基本的研究方法是通过实地的社会调查，进行纵横比较分析。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各国社会学都受到各种哲学体系的影响。马克思也是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尽管他未使用社会学这个术语，但他进行了社会学的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学真正变成了科学。列宁指出，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第一次把社会学提到了科学的水平”，“使科学的社会学的出现成为可能”(《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学的理论基础，但不能代替社会学对各种社会问题的研究。科学的社会学对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生活的繁荣和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社会 指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产生与它相适应的上层建

筑。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构成具体社会形态。社会是按它自身所固有的规律而发展变化的。人类社会发展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等五种社会形态。

社会有机体 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物质体系的总概括。是指由一切基本的社会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统一的、不断发展着的、活动着的特殊的物质形态。列宁说："辩证方法是要我们把社会看做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54页）社会有机体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既唯物而又辩证的性质。和其他物质形态一样，它是有形的、现实的，客观的。社会各要素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制约，同时又不断变化，向上发展着的活生生的有机体。社会有机体的构成极其复杂多样，概括起来可分为两个方面即社会和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两者综合起来，就是完整的社会有机体。社会有机体生动地体现着社会和人的辩证统一关系。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指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各种物质条件。它包括：（1）社会所处的自然环境，即地理环境；（2）人口的增长和居民密度的大小，即人口因素；（3）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三者当中最主要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它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决定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的更替。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它们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可以促进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实行正确的人口政策，对加速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生产方式 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人们为了获取物质生活资料，就必须生产。要生产就必须有一定的生产力和在生产中结成的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社会形式。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就构成一定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动力，是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基本条件。劳动使类人猿变成人，因此，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可以说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其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前提。再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

集》第2卷第82页）最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变。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生产方式不断更替发展的历史。

地理环境 指特定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它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和矿藏等，其中既有天然的自然条件，也有经过人们改造过的自然环境。社会不能脱离自然而独立，地理环境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条件之一。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作用一般是通过对生产力的影响而作用于人类的整个社会关系，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的作用和影响的大小，必然受到社会制度的制约。地理环境决定论是错误的。但地理环境对社会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发展的速度有重要的影响，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搞好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防止环境污染，是当代世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地理环境决定论 社会学和地理学的一种学说，认为地理环境决定社会的性质，决定社会的发展。它产生于十八世纪，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孟德斯鸠、英国的巴克尔和德国的拉采尔等。如孟德斯鸠认为气候决定社会的性质。他说：“热带民族的怯懦往往使他们走上奴隶顺从的道路，而寒带民族的强悍则使他们保持自由的地位。”十九世纪英国社会学者巴克尔认为决定民族性格和社会制度的因素不仅有气候，而且有土壤、食物和山水景色。这种观点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在反封建神学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它是从社会的外部条件而不是从社会内部矛盾来说明社会发展，片面夸大了地理环境的作用，是一种形而上学、机械论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地理环境决定论，也反对忽视地理环境的作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注意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防止各种污染，对加速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地缘政治学 即“地理政治学”。关于国际政治现象制约于地理的理论。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形成。它是在“地理环境决定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为资本主义的殖民制度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政策作辩护的一种反动理论。它从种族主义和军国主义出发，机械地搬用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和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的观点，鼓吹“国家有机体”的谬论，认为国家是一个生物单位，宣扬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都要争取“生存空间”。其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拉采尔和豪斯浩

弗，瑞典的叶伦，英国的麦金德，美国的马翰等。这种理论认为政治是由地理因素决定的。现代帝国主义也利用这种理论为其侵略扩张政策作辩护。

地理政治学 即“地缘政治学”。

人 一种社会化的高等动物。它起源于动物界又超出动物界，是自然长期发展的结果。人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从猿变人的动力是劳动。恩格斯说：“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自然属性指人在生物学、生理学方面的特点，如饮食、性生活等。社会属性指人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特点，如人的经济、思想、政治方面的倾向和需求等。人的自然属性是人的社会属性的基础和前提。人的社会属性体现人的本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历史唯物主义抛开关于人的抽象谈论，而把一切放到一定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中去考察。因为只有这样，社会的人的问题才能得到正确地解释和解决。

人口 生活在特定地域内，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的总称。是构成社会生产的基础和主体，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任何社会都由一定数量的人口构成，它包括人口的数量、质量、构成、分布及其变化规律。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便不能有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人口的增长和密度对社会发展是有一定影响的。在人口稀少的地区，虽然其他条件和别的地方一样，生产力的发展可能慢一些；相反，人口密度太高，增长太快，也会影响社会的积累与消费，限制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物质生活的不断改善。因此，人口增长的快慢和人口密度的大小能够对社会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的作用，但不起决定作用，因为人口密度的大小和增长的快慢，不能说明社会的性质，不能说明社会制度更替的根本原因。人口密度高的国家，社会发展的程度不一定就高；人口密度低的国家，社会发展程度不一定就低。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把人口看做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观点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者把人口问题与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认为人口规律受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每一个社会生产方式都有特定的人口规律，适于用一切社会的抽象的人口规律是不存在的。人口增长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所引起的后果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其人口增长也应该是有计划的，这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共产主

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的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

人口学 社会科学的学科之一。人口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人口学即人口统计学，指通过对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人口进行调查和统计，计算出各种有关人口的指数，用统计数字或图表表示人口的年龄、性别、职业等社会构成和地区分布，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人口的变化和发展。广义人口学除了进行人口统计外，还要结合社会经济历史条件，研究人口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广义人口学是跨多学科的研究领域，它与经济学、历史学、地理学、生物学、遗传学、医学等密切相关。人口的研究能够对人口发展作出预测，为制定人口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理论根据。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人口研究对各方面事业的发展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计划生育 指有计划地生育子女，调节人口的增长。计划生育已写进我国宪法，是我国人口政策的中心环节，也是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战略性的工作。根据我国的宪法，按照实际情况，除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以外，提倡晚婚和节制生育，使人口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计划相适应。实行计划生育，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保护母亲和儿童，有利于增进人民健康，有利于民族的繁荣和国家的富强。

社会存在 指社会物质生活过程，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还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意识 指社会精神生活过程。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观点，以及其他社会心理、社会风貌等。社会意识根源于社会存在，它一旦形成以后，又有相对独立性，并对社会存在有巨大的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的发展起重大的促进作用；腐朽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

文明❶指人类社会开化、进步的状态，它表现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个方面。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它体现着人类的物质文明；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它体现着人类的精神文明。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经过蒙昧时代、野蛮时代而进入文明时代的。蒙昧时代主要靠采取天然物为主；野蛮时代，人类能够驯养动物和种植植物，但社会生产力仍极其低下，人类劳动所获仅能维持自己的生存，

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财富的积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到能够提供一定的剩余产品和可能有财富积累时，人类就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文明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并随着社会进步不断向前发展。社会进步的标志是社会文明的发展。在人类文明史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曾产生过与之相适应的文明。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所以社会主义的文明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文明。❷指精神文明的状态，是人类智慧、道德的综合反映。

物质文明 指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进步状态。它是物质生产发展的积极成果，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物质文明愈高，人类离开野蛮状态愈远，依赖自然的程度愈小，控制自然的能力愈强。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和源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科学、教育的发展和文化水平的提高。

精神文明 指人类智慧、思想、道德的进步状态。它是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成果，表现为科学、教育、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精神文明是发展物质文明的必要条件和保证，对物质文明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从而推动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没有高度的科学文化知识，就不可能有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和丰富的社会产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指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活的进步状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方面的内容。文化建设事业是指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思想建设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革命理想、道德和纪律。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这两方面是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思想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文化建设是建设物质文明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又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正确方向。抓住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也就抓住了文明的灵魂。在我国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之一。

社会关系 人们在社会共同实践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发生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又发生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各种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其他社会关系的性质，而其他社会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许多社会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关系的理论，第一次给人们提供了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科学方法。

社会制度 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的总称。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经济制度即经济基础，其中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除此而外，社会制度还包括由经济制度所决定并为它服务的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中的各种制度。人类历史上有两种类型的制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即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即原始公社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将来的共产主义制度，共产主义制度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进步最合理的社会制度。

社会经济制度 即“经济基础”

社会政治制度 常指一个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总的来讲，政治制度是由一个国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与这个国家的根本性质相适应。不同类型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政治制度，同一类型的国家也可以具有不同的政治制度。同样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等不同形式。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础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和被统治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这种矛盾不可能由该社会制度本身来解决，而是经过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觉调整不断地得到解决。在共产主义社会，仍将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人类社会永远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

生产 即“社会生产”。人们创

造社会生存所必须的物质资料的过程。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首要的实践活动。人们为了获得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会有人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所以生产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生产。社会生产有两方面，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进行的。生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决定性环节，没有生产就没有交换、分配和消费；交换、分配和消费反过来又影响生产。生产的性质因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不同。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的基础上，以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以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的。从广义来说，生产还有劳动力即人类自身的生产，人们的物质消费，生产着自己的身体，并生产出自己的后代。

社会生产 即“生产”。

生产力 又称“社会生产力”。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它所表示的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它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的要素包括：（1）具有一定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2）同一定科学技术相结合的、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3）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自然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它们能够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渗透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但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劳动者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只有劳动者才能创造和改进生产工具，掌握和使用生产资料。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劳动对象也不能忽视，有了劳动对象，生产劳动才会有结果，生产力才会在生产物的形态上变为现实。人们不仅从自然界取得现成的劳动对象，而且在生产过程中通常是使用事先已投入某种劳动的劳动对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还会创造出越来越多的新材料作为劳动对象。生产力是社会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在社会生产发展中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社会生产力 即“生产力”。

劳动 人们使用工具，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活动，即劳动力的使用或消费。任何劳动，都包括有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劳动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所谓体力劳动，是指以消耗体力为主的劳动；所谓脑力劳动，则是指以消耗脑力为主的劳动。劳动在人类形成过程中起了决定作用。

人类祖先类人猿，只是在长期劳动实践中，才变成能制造工具的人。人类劳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根本不同，它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并以能制造和使用工具为特点；动物的活动是无意识的本能的活动，只能用自身的器官或简单地利用现存物，去适应自然界。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劳动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必须与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相结合，才能生产出社会所需要的社会财富。劳动还必须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性质决定劳动的性质。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归氏族公社所有，这就决定了人们平等地进行生产劳动，平均分配产品。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劳动者遭受到剥削和奴役，严重地摧残着他们的智力和体力，劳动者被视为“卑贱者”，劳动成为他们的沉重负担。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使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实行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和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而使劳动成为每个社会成员应尽的神圣的责任和光荣豪迈的事业。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将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

劳动者 指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它是生产力中的主要因素，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直接为生产过程进行科学技术服务的脑力劳动者，即人的体力和智力相结合的劳动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被动的东西，一定要有人使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有现实的生产力，所以劳动者是首要的生产力。

劳动资料 又称“劳动手段”。是指同一定科学技术相结合的、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人用来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件，都称劳动资料，如工具、土地、生产建筑物、道路、河流、容器、仓库等。劳动资料是生产力的要素之一。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统称生产资料，是生产力中物的因素。

劳动手段 即“劳动资料”。

生产工具 又称“劳动工具”。人们用以改变劳动对象的手段，如石斧、镰刀、机器等，是劳动资料中最重要的因素。斯大林说：“生产力状况所回答的问题是人们用怎样的生产工具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列宁主义问题》1971年版，第649页）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也是判别社会经济形态的一个重要标志。如石器时代是人类的原始社会，铜器时代是奴隶社会，铁器时代是封建社会，蒸汽机时代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工具还是衡量人类

控制自然的尺度。生产工具由手工工具发展到机器，再由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和工作装置三部分构成的传统机器发展到有自动控制装置的机器，标志着人类支配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

生产资料 又称“生产手段”。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统称为生产资料，是社会生产力中的物的因素。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力的推动下才能发挥作用。

劳动对象 人们在生产中将劳动作用于其上的东西都是劳动对象，是生产力中物的要素之一。劳动对象与劳动资料结合形成生产资料。劳动对象有的可能是自然界中纳入生产过程的现成的东西，如森林中的树木、地下待开采的矿石、捕捉中的鱼、开垦中的荒地等；有的可能是已经被劳动作用过或加工过的劳动对象，如机械厂的钢材、纺织厂的棉纱等。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要素之一。有了劳动对象，生产劳动才会有结果，生产力才会在生产物的形态上变为现实。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加快劳动对象的改造和开拓，日益创造出新的材料，正是生产力不断提高的表现。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马克思说：“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50页）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中的独立要素，而是作为一般的社会生产力加入生产过程后，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并渗透到生产力的各要素中去。科学技术的发展既使劳动者不断提高劳动经验和劳动技能，又推动着生产工具不断革新，使劳动对象不断扩大，加快劳动对象的改造和开拓，从而造成巨大的社会生产力。由于各个时期的科学技术水平高低不同，因而在人类历史上形成不同的经济时代：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机时代，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又有电气时代、原子能时代、人工合成材料时代、信息和自动化时代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靠科学技术力量，科学技术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

生产关系 又称“社会生产关系”。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它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必然发生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是人们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它和生产力构成生产方式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一定的生产关系是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产生的。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但生产关系一旦产生，又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人们

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3）产品分配的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征。以上三方面，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来看，又表现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相互联系的环节中。生产关系有两种基本类型：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

社会生产关系　即“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　简称“所有制”。指人们占有生产资料的一定形式，具体指生产资料是归个人所有，或归某个社会集团、某个阶级，或归整个社会所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上是人与物的关系，实质上是人与人的关系，在阶级社会则是阶级与阶级的关系。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决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的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它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人类历史上经历了几种所有制形式，即原始公社制、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

公有制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简称。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公共所有的制度。历史上有两种公有制形式：一种是原始社会公有制，它是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水平极其低下，人们除生产了生活最必需的东西外，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一种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私有制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简称。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制度。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私有制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历史上有三种私有制的形式：奴隶主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私有制的最高形式。消灭私有制，是共产党人的历史任务。私有制是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结果，只有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彻底消灭私有制。

个体劳动所有制　简称“个体所有制”，又称“小私有制”。是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主要是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占有的一种私有制形式。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但都不占主导地位。在私有制

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个体经济不断向两极分化，并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过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把它们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但仍还保留一部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我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益，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劳动者增加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在国家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集体所有制 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如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以及由公社举办的工厂、商店，其主要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全体社员所有。土地属于国有，由公社长期使用，实行按劳分配。社员可以经营规定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作为集体收入的补充。城镇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现在也有相当部分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国营经济都属社会主义公有制，但前者的公有化水平低于国营经济。由于我国社会生产水平比较低，发展又不平衡，集体所有制仍是公有制的一种主要形式。

全民所有制 即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所有，但这并不意味着由国家直接经营。历史的经验表明，所有权和经营权应适当分开。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应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同集体所有制相比，全民所有制与大工业生产相适应，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也是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分配 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指社会产品分归社会或国家、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活动，具体又分为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资料的分配。生产资料的分配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属于生产范围。一般所讲的分配，都是指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通过这种分配，把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按照各个不同社会形态所特有的规律和形式，分给社会成员，供他们消费。分配和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生产决定分配，没有物质财富的生产，就不可能有分配，但分配反过来又影响生产，对生产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资本主义的分配，为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所决定。社会主义分配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

按劳分配。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实行按需分配。

交换 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指人们互相交换劳动和劳动产品的过程。交换的基础是劳动分工。在存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它通常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它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只有被生产出来的东西才能拿来交换，因此生产对交换起着决定的作用，交换的性质、形式和范围由生产决定，但交换反过来也会影响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存在于一系列的社会形态中。在不同的社会，由于生产方式不同，商品交换的性质也各不相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交换是资产阶级榨取并实现剩余价值的手段，它体现着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交换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把产品从生产领域转入消费领域的重要形式，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新型生产关系。大力发展交换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和满足人民消费需要有着重大的作用。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交换虽然不存在了，但由于生产专业化的进一步发展，交换活动必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消费 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环节。指人们消耗物质资料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过程。消费分两种，即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的消耗是生产消费。人们满足衣、食、住、行等生活需要的消耗，是个人消费。一般讲到消费时，通常是指个人消费。消费和生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生产决定消费，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就不可能有消费；消费反过来又影响生产的发展速度。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消费也不可能有生产。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客观的经济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赖以发展的社会形式，二者相互依赖，相互作用，构成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社会的发展总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进行的。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是适应一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产生的。在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建立起来的一定时期内，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基本上是适应的，这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因而也就成为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一种合适的形式。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向前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原来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逐渐变成

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于是矛盾日益激化，客观上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这就由量变的阶段进到根本质变的阶段。在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实现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又转化为适合，从而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它们之间的新的矛盾运动。由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基本适合，是一个不断循环向上发展的矛盾运动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之一。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前进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具有反作用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依赖于生产力，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这一规律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决定着社会主义必将代替和最后战胜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一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是同一个东西，对生产力而言，它叫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而言，它叫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国家政权、军队、警察、法庭等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意识形态。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具体的历史的辩证的统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具有决定的作用，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更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变更。但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先进的上层建筑是适应先进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而产生和建立起来的，它对自己基础的形成、巩固起着促进作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进步力量；旧的上层建筑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的，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量。当不变革旧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就不能发展的时候，上层建筑的变革对经济基础的发展有着特别巨大的反作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矛盾构成社会形态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之一。生产力和生产

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它推动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的过渡。

经济基础 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 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形态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构成特定的社会形态。由于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在每一个具体社会形态中又有某一种生产关系占居主要地位，这一占居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便规定着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主要特征，也规定着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整个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由于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社会形态又可称为社会经济形态。马克思把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大类，从所有的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物质性的生产关系，并把它当作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始初的关系，创立了社会形态的学说。与五种生产方式相适应，人类社会已出现过五种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种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一切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形态的历史性、暂时性，从而否定了剥削阶级思想家历来宣扬的“永恒的社会制度”等错误观点。

社会经济形态 又称社会经济结构，即“经济基础”。

社会经济结构 又称“社会经济形态”，即“经济基础”。

原始公社制度 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当时生产力的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工具，以采集天然食物和鱼猎为生，社会成员只能依靠集体劳动才能获得生活资料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按平均原则分配，没有剩余，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和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工，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随着便产生了剥削和阶级，原始公社制度趋于解体，为奴隶占有制所代替。一般认为我国原始公社制度在夏禹时代开始解体。

奴隶制度 又称“奴隶占有制”。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制度。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

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最早出现在古代的埃及、巴比仑、中国等国，以古希腊和罗马的古代奴隶制为最典型。奴隶社会的基本对立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没有人身自由，可被出卖和任意屠杀，这是一种最粗暴的、赤裸裸的剥削制度。但是它在当时条件下，对社会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因为它比原始社会提供了较高的社会生产力，把社会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社会文化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奴隶受着惨无人道的待遇，过着牛马般的生活，他们对劳动失去了任何兴趣，而且常常逃亡，破坏工具，起义来反抗奴隶制。这样，奴隶制就逐步变成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生产力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出现有一定程度的生产积极性的劳动者，要求有一种新的生产关系代替它。奴隶暴动动摇了奴隶制的基础，最后被新兴的地主阶级夺取了政权，于是奴隶制被封建制所代替。一般认为，我国在春秋战国之交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

封建制度 以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并用以剥削农民（或农奴）剩余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奴隶制度瓦解的基础上产生。在封建制度下，土地等生产资料属于地主所有，农民向地主交租，受地主剥削。农民对地主虽然还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要服从地主支配，但和奴隶不同，农民有着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自己的经济，可以把交租后剩下的劳动产品作为己有，用以维持自己的生活。和奴隶相比，农民的积极性就稍高一点，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封建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主要是以等级制为特点的封建制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地主阶级思想，它以维护封建剥削和等级制，宣扬封建道德为特征。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愈来愈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因此就引起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历史上大规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打击了封建统治，多少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封建社会里，随着生产的增长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出现。在此基础上，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产阶级要求打破封建统治，以扫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于是资产阶级便利用农民反封建主义斗争的力量，推翻了封建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中国明末，已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到了清朝，由于外国帝国主义的侵入，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没有象欧美一些国家那样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全国开展的土地改革运

动，最后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资本主义制度 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制度，在它建立的初期，曾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因小生产者自发分化而产生，经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使资本主义制度得以确立。在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完成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基本阶级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连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垄断寡头的手里，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性和占有形式的私人性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日益加深，导致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趋激烈。资产阶级国家原来还以虚伪的民主、自由来掩盖其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便公开走向反动。资本主义的发展为它自身的灭亡准备了物质条件和掘墓人，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

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 又称“垄断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的阶段，资本主义还处在上升时期。与垄断资本主义相区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于封建社会的末期，资产阶级摧毁封建制度后，自由资本主义全面建立和发展起来，在十九世纪六十、七十年代达到了发展的顶点。自由竞争必然导致垄断。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当垄断占统治地位后，自由资本主义就转入帝国主义。

垄断前资本主义 即“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

帝国主义 又称“垄断资本主义”、“资本帝国主义”。垄断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先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发展成为垄断的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和最后阶段。它具有以下五个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列宁选集》第2卷第

808页）其中垄断是帝国主义的根本的经济特征。垄断的统治使得帝国主义成为寄生的和腐朽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已经成熟。所以，帝国主义又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第一次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一系列国家中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说明帝国主义必然要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要胜利是不可避免的。

垄断资本主义 即“帝国主义”。

资本帝国主义 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过来的帝国主义，或帝国主义阶段的资本主义。

社会帝国主义 指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帝国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第二国际的首领考茨基之流，背叛无产阶级立场，支持帝国主义战争，宣扬民族沙文主义来欺骗工人阶级，变成社会帝国主义者。列宁曾指出：“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帝国主义，即机会主义变成了帝国主义。”（《列宁全集》第29卷第458页）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帝国主义侵入封建国家后，一方面促使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因素发展，逐渐把封建社会变成半封建社会；另一方面，由于对被侵略国的残酷统治，使它们在经济上、政治上失去独立而从属于帝国主义，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国家。其主要特征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基础被破坏，但封建剥削关系仍然保留，并同买办资本密切结合，民族资本也有某些发展，但未能成为社会经济中的主要形式；帝国主义操纵了财政经济命脉和政治军事力量；封建专制政权为大地主阶级、大资产阶级联盟的专政所代替；广大人民群众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下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我国1840年鸦片战争后到1949年就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社会进步 指社会的前进发展，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改善等。社会有机体的活力，在社会不断进步的历史趋势中体现出来。社会进步的历史必然性是有其内在根据的。社会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不断进步的深刻根源。社会进步的内容是具体的，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特点。评价社会进步的标准就是要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高度以及用以满足社会需要的广度和水平。不仅要看生产力，而且还要看生产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社会进步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结论。历史的进程不是笔直的，有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暂时的曲折和倒退，但它的总趋势是是上升的、前进的。人类社会的历

史发展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不仅如此，人类社会还要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历史循环论认为人类社会不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而是象走马灯式的周而复始的循环。意大利学者维柯提出的历史循环论和中国古代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邹衍提出的“五德终始”说都是如此。现代资产阶级反动学者鼓吹资本主义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历史再往前发展便将回到原始阶段，也是一种历史循环论。这些都是错误的。

人类解放 是指人从自然力的控制下和社会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不断地从自然和社会的奴役下取得越来越多的自由，从而成为自然和社会的真正主人。这就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人从自然力中获得解放和人从社会关系中获得解放是互相联系的，但人对自然力的解放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解放程度。因而，人的彻底解放主要是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问题。共产主义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人的解放意味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和人的解放三者是紧密联系的、一致的、同步的、统一的。

必然王国 是指受着盲目必然性的支配，特别是受着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奴役的这样一种社会状态。以往历史的进步，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都对人起着一定程度的解放作用，争得一定程度的自由，但在私有制条件下，人类总的来说仍处在必然王国之中。

自由王国 是指人们摆脱了盲目必然性的奴役，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从而也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的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消灭了阶级和剥削，消灭了三大差别，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极大发展，原来受奴役的劳动将变为自觉自由的劳动，原来物对人的统治将变为人对物的统治。从这时起，人们才充分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并在这种自觉的创造活动中使人的才能和个性得到全面的发展。共产主义实现，人类就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这是历史进步的必然归宿，但却不是人类社会的终极状态。共产主义是自觉的人类历史的开端。

社会主义 ❶社会主义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制度，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它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产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劳动者之间建立起新型的

互助合作关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动员和组织一切积极因素，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文化，逐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不断推动社会向前发展。❷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在历史上和现代有各种不同的含义和用法，例如空想社会主义、封建的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作为思潮名称，通常是指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里系统地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

共产主义 ❶共产主义社会。它包括两个阶段：社会主义是它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是它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但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共产主义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共产主义这种人类最进步、最美好的社会制度一定会实现。❷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科学的、严整的思想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三个组成部分。它是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压迫人民和民族的行动指南。❸共产主义实践或共产主义运动。是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实践，也可以说，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而进行的一切革命活动都是共产主义运动。概括起来就是：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实现，都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为指导；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又只有在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建

设中，才能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共产主义制度的高级阶段，是共产主义运动的终极目标。共产党人的最终奋斗目标，就是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

政治 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决定的，又反作用于经济，给经济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政治是实现经济目的手段。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经济利益是各阶级最基本的利益。各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必然要开展激烈的阶级斗争。因此，阶级斗争、处理阶级关系的斗争便成为政治的重要内容。列宁指出："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关系。"（《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页）政治所要处理的关系，包括阶级内部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关系和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关系等。其表现形式就是代表一定阶级的政党、社会集团、社会势力在国家生活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政策和活动。无产阶级的政治和剥削阶级的政治根本不同。剥削阶级的政治是以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维护本阶级的狭隘利益为目的的。而无产阶级的政治，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在夺取政权以前，它的中心任务是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并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它的中心任务就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进入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在我国，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已经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的最大的政治。由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而处理阶级关系问题也是当前政治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民权 又称"政权"或"四权"。它是孙中山提倡的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包括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等四权。孙中山提倡的民权是他主张的三民主义的内容之一。

治权 又称"政府权"或"五权"。它是孙中山提倡的政府治理国家的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等五权。

神权政治 由宗教首领掌握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出现于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剥削阶级一种统治形式。宗教首领自称是"神"的化身，掌握宗教和国家的大权，直接统治人民。

僭主政治 指用武力夺取政权而建立的个人统治。公元前七至六世纪，希腊各城邦形成时期，较广泛地出现过这种政权形式，如雅典庇西特拉图的僭主政治，中世纪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城建立的美第奇家族的僭主政治。

贵族政治 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由少数贵族代表

享有各种特权，直接掌握国家政权，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如中国商代、古代罗马以及古代希腊的斯巴达国家曾实行的贵族政治。

寡头政治 奴隶制国家或封建制国家由贵族中极少数人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如公元前411年，乘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民主派被削弱的机会，寡头分子在雅典发动政变，废除以前的民主制，代之以新的寡头政治制度。但不久，寡头政治破产，又恢复了民主制度。对于由剥削阶级中极少数人独揽国家大权，也往往称为“寡头政治”。

暴君政治 指君主实行残暴的统治的政治，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较普遍采用的一种统治方式。暴君政治由君主独揽国家大权，要求臣民绝对服从，对奴隶和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如古代的埃及、巴比仑、中国以及中世纪许多封建国家，都曾实行过暴君政治。

政党政治 指资本主义国家议会或总统竞选，由资产阶级政党轮流执政或联合执政的一种政治制度。通常每隔几年选举一次，由竞选获胜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或当选的总统负责组织政府。掌握政权的政党称为执政党，未参加政府的政党称为在野党。

阶级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是阶级划分的基本前提。阶级的实质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凭借拥有的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私有制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世长存。人类从没有阶级划分的原始公社制，经过有阶级的社会形态，向阶级差别永远消失的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的程度。它的存在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又将被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

阶层 阶级中的层次。一般指在同一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不同分成的若干层次。如地主阶级中有大、中、小地主之分；农民阶级中有贫农、中农之分，中农又有下中农、上中农之分。

阶级社会 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

为基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它是人类社会特定的历史阶段。原始社会是无阶级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为剥削和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促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原始社会解体，社会分裂为彼此对立的不同阶级，人类从此进入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第一个阶级社会。阶级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社会。

阶级矛盾 经济地位不同的阶级之间，因利益和要求不同而产生的矛盾。主要是指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因根本利害冲突而产生的矛盾，如奴隶主阶级和奴隶、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类矛盾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是对抗性的矛盾。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如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就是如此。劳动阶级之间的阶级差别，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如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

阶级斗争 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敌对阶级之间根本利益不可调和的表现。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阶级斗争是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总是不可避免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有三种基本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形式。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当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阶级斗争就发展为推翻旧制度的革命，通过变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但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的继续。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和解决社会矛盾的主要形式和手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必然导致阶级的消灭。随着阶级的消灭，阶级斗争最终也将归于消灭。

经济斗争 ❶通常指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向资产阶级进行的斗争；也指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战线上的斗争。在夺取政权之前，

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主要形式是罢工。经济斗争是必要的，它可以使无产级级受到锻炼，逐步提高觉悟，为发展到政治斗争准备条件。但经济斗争不能根本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变工人阶级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使工人阶级获得最后解放。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经济斗争必然要发展为夺取政权的政治斗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经济战线上的任务是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进行经济建设。高度发展生产力，建立强大的物质基础，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②泛指各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之间在经济领域内进行的斗争。

政治斗争 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斗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反对整个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其主要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政治斗争的形式包括政治罢工、游行示威、议会斗争和武装起义等，而武装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在夺取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防御外敌的侵略和颠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

思想斗争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它是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反映，又对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有重大的影响和反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而且也利用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和庞大的宣传机构，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精神上的奴役和统治，散布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阻止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因此，无产阶级思想斗争的根本任务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彻底揭露资产阶级各种欺骗宣传，开展反对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帮助他们从资产阶级影响下解放出来，走上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还会长期存在。因此，必须加强思想工作，继续开展思想领域的斗争。

武装斗争 通常指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是被压迫阶级推翻反动统治阶级，被压迫民族推翻殖民统治的主要斗争形式。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一般都要经过武装斗争，但这并不排斥在特定条件下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各国人民的革命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走什么道路，只能由该国无产阶级革命政党

和人民群众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本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自行作出决定。

阶级性 阶级的本质、本性。它是由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决定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们由于长期处于不同的阶级地位，而有各自的利益和要求，各自的生活方式，各自的心理、思想和习惯等，这就形成了各自的阶级性。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国家、政党、法律等都具有阶级性。

党性 阶级性的集中表现。在阶级社会里，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一个阶级的政党最集中地代表了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所以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

阶级立场 指立足于一定阶级，反映这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根本态度。不同的阶级立场决定人们不同的阶级观点、思想方法、阶级情感和政治态度。判别一个人的阶级立场的主要标准，是看他的思想、言论和行动符合哪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而不能以阶级成分、家庭出身为主要依据。

阶级观点 ❶通常指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参看"阶级分析"。❷指各阶级对待事物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对社会的一切事物的观察方法和角度也各不相同，从而形成了各自的阶级观点。以不同的阶级观点看问题，就会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无产阶级是人类最先进的阶级，只有用无产阶级的观点看问题，才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

阶级分析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观察和研究阶级社会中的社会现象的根本方法。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不同的利益和要求，产生出各种矛盾、冲突和斗争，形成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只有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运用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分析问题，才能透过现象认清本质，找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从而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夺取斗争的胜利。

阶级觉悟 通常指无产阶级对本阶级的地位、根本利益、阶级责任和历史使命的认识。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教育下，经过不断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参加实际斗争，逐步培养起来的。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不是自发产生的，朴素的阶级感情不能代替阶级觉悟。

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 无产阶级政治成熟程度和觉悟程度的两个不同阶段。自在阶级是指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还处在感性认识阶段。这时的无产阶级还没有认识到自己受压迫受剥削的真正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压迫剥削工人的是整个资产阶级，不了解自己所

担负的推翻整个资本主义旧世界，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历史使命，因而他们还处在分散地、自发地反对个别资本家和破坏机器的斗争阶段。这个时期的无产阶级称为自在阶级。而自为阶级是指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已经由感性认识阶段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他们在无产阶级政党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指导下，已经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实质以及无产阶级的伟大的历史使命，并能对资产阶级进行自觉的、有组织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这时无产阶级就由自在的阶级上升为自为的阶级。

自在阶级　见“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

自为阶级　见“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

人性　见“人性论”。

人性论　关于人的共同本质的理论。一般指离开或否认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去解释人的共同本质的剥削阶级人性论。在我国古代的哲学家中，就有性善论、性恶论、性有善恶论、性三品说、性无善恶论等人性论。欧洲文艺复兴以后，人性论成为欧洲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核心，它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封建制度和封建道德对个性的束缚，提倡个性解放，具有反封建的积极作用。但这些人性观点都是撇开人的社会性解释人的共同本质的。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它对其他一切社会关系起决定作用。说到底，人的本质或本性是由人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具有社会性的人性常常带有阶级性，因此不能离开人的阶级性去解释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只有具体的人性，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没有超阶级的人性。不同时代、不同阶级，具有不同的人性。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抽象的人性论常常是资产阶级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宣扬阶级调和，反对阶级斗争，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武器之一。

人道主义　十四到十六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先进思想家，为了摆脱经院哲学和教会思想的束缚，提出了人道主义，作为反封建、反宗教统治的武器，提倡关怀人和尊重人，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把人道主义原则具体化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这时的人道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人道主义代表进步倾向，曾起过积极的进步作用，它揭露了贵族阶级的必然没落和社会的某些不合理的

现象。但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随着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人道主义逐渐成为掩饰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主张阶级调和，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欺骗广大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人道主义有两方面的含义。一个是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人道主义；一个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人道主义是唯心主义的，近代西方思想史上的种种人道主义就是这样，它不能对人类社会历史作出科学的解释。我们反对人道主义的唯心史观，并不笼统地反对任何意义上的人道主义。对于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我们是主张实行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就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它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根本的区别。

革命人道主义 在无产阶级领导人民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的革命实践中，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革命队伍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作为对待人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它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起码的道德规范，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必要补充，反映了无产阶级要求消灭一切形式的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剥削制度的强烈愿望，以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为自己的宗旨。从无产阶级革命利益和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出发，是革命人道主义思想的实质。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因而它主张在同一切反动派作斗争中，一方面要无情消灭反动势力，但对于那些已经放下武器的敌军官兵，则不允许对他们进行人身侮辱，而是实行不虐待俘虏并尊重他们的人格的政策。对待任何犯人都坚决废止肉刑，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新人。在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上，从尊重士兵和人民这种根本态度出发，主张废除打骂士兵的恶劣作风，提倡关怀伤兵员的疾苦，给他们以照顾和温暖。在革命队伍内部同志之间，建立真正平等的关系，提倡人们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在无产阶级内部，革命人道主义是实现无产阶级集体主义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促进对敌斗争的胜利，扩大革命力量，加强革命队伍内部的团结，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革命人道主义的发展，革命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前身。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立足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属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这种意识形态，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不承认抽象的人和人性，它从社会主义的现实出发，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作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把为人民

谋利益作为国家的最高宗旨。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以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目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对绝大多数人民的权利、利益、人格的尊重和关心，体现绝大多数人民对共同利益的共同关心以及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关心。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提倡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在医疗方面，提倡救死扶伤。在战争中，实行宽待俘虏的政策。在对待剥削阶级分子问题上，努力创造条件，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都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生动体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以集体主义为核心，主张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统一。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的，是真诚的、现实的，具有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所不可比拟的巨大力量和进步性。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光大。

阶级调和论 指掩盖阶级矛盾、取消阶级斗争的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又叫"阶级合作论"、"劳资合作论"。它主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合作，反对用革命手段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十九世纪以来，曾为资产阶级学者孔德、狄骥等人所鼓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之流也鼓吹"阶级合作"的谬论。

客观主义 指标榜"超阶级"、"超党派"地分析、研究社会现象的一种资产阶级观点，是资产阶级立场、党性的一种表现。它用虚伪的"纯客观"作幌子来掩盖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实质，竭力把资产阶级的利益说成是全民的利益，借以麻痹广大劳动人民。

超阶级观点 又称"超政治观点"。它否认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人们思想意识的阶级性，宣扬人们的思想不受阶级地位的支配和决定，是资产阶级思想表现之一。资产阶级宣扬"超阶级观点"，是为了掩盖其思想的阶级实质，借以麻痹广大劳动人民。

超政治观点 即"超阶级观点"。

暴力 为了本阶级的利益而对敌对阶级使用的强制力量，如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等。暴力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有革命的暴力和反革命的暴力之分。革命暴力是革命阶级用来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武器。反革命暴力是反动阶级用来维护或复辟其反动统治的工具。对反革命的暴力，只有用革命的暴力才能摧毁。

战争 为了一定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剥削制度的产物，是产生了私有财产和阶级以后才出现的。它是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

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现代战争的根源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只有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才能最后消灭战争，实现人类的持久和平。战争的性质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两类。无产阶级主张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

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 马克思列宁主义根据战争的本质和政治目的，把战争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两类。正义战争是指被压迫人民和民族反对压迫者和侵略者的进步的解放的战争。例如中国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所进行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和朝鲜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朝鲜的战争，都属于正义战争。非正义战争是指剥削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反动统治对内进行压迫对外进行侵略的反动的、掠夺性的战争。例如帝国主义国家所发动的侵略战争都是非正义的战争。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应积极支持正义战争，反对一切非正义战争，并用正义的战争来消灭非正义的战争。

正义战争 见“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

非正义战争 见“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

民族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民族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它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历史上民族是由不同种族和不同部落的人们构成的。民族的要素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形成的，但当时还处于萌芽状态，只是到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具备了民族市场以及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为现实。资本主义时期是民族形成和获得发展的时期，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全面充分发展繁荣的时期，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以后，随着经济文化高度发展，民族差别将逐渐消失，世界各民族将形成一个共同的整体，是民族逐渐消亡的时期。

民族主义 资产阶级从狭隘的民族观念出发而形成的一种错误的思想和政策。它挑起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民族纠纷，巩固一个民族对其他民族的统治。民族主义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常常采取离间人们的关系、煽起民族纠纷和民族压迫的办法，从而使人们离开阶级斗争，以民族仇视来代替阶级斗争。但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民族运动中，在现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和民族独立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它又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资本主义政权巩固后，就加紧压迫和奴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人民，或者侵略

其他国家，实行扩张政策。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更加利用民族主义，实行对内镇压和对外侵略。他们把民族主义变成准备帝国主义战争的思想工具，变成为奴役其他民族的政策作辩护的工具。现代帝国主义正利用资产级级民族主义来维护其殖民统治，反对一切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在民族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应积极支持一切进步的民族主义，反对反动的民族主义。

国家主义 抹煞国家的阶级本质，以抽象的国家概念和“爱国精神”欺骗人民，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思想。是资产阶级狭隘民族主义的一种表现。它对内企图用“国家至上”的口号取消阶级斗争，欺骗劳动人民服从剥削阶级的统治；对外宣扬“民族优越论”，唆使各国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之间的对立，煽动民族仇恨、为发动侵略战争制造借口。国家主义盛行于十九世纪的欧洲，后来逐渐演变成反动的军国主义或法西斯主义。

沙文主义 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因法国士兵沙文狂热拥护拿破仑的侵略扩张政策，主张用暴力建立法兰西帝国而获名。它宣扬本民族的利益高于一切，煽动民族仇视，主张征服和奴役其他民族。此后，凡是主张侵略其他民族的思想和政策，都被称为“沙文主义”。在帝国主义时代，沙文主义已成为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其他反动统治阶级侵略其他国家和压迫其他民族的工具。

社会沙文主义 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沙文主义，即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它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第二国际的首领否认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战争性质，号召保卫资产阶级祖国，投票赞成军事预算，拒绝宣传和支持无产阶级反对本国资产阶级的活动，完全堕落成为支持帝国主义战争的社会沙文主义者。社会沙文主义是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背叛，是机会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产物。

民主主义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它分为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旧民主主义即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卢梭等提出。它以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基础，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反对封建特权和君主专制制度的主张。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人民主权”，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美国南北战争中林肯提出

的“民治、民有、民享”的口号，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时提出的“民族、民权、民生”等，在当时都具有进步意义。新民主主义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由毛泽东提出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领导民主革命的理论。参见“新民主主义”。

新民主主义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领导民主革命的理论。这种民主主义已不是旧范畴的民主主义，而是新范畴的民主主义，是由毛泽东提出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划分了一个新的世界历史时代，即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毛泽东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我国的具体革命实践，提出：“在这种时代，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果发生了反对帝国主义，即反对国际资产阶级、反对国际资本主义的革命，它就不再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属于新的范畴了；它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了。”（《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8—629页）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至1949年中国的民主革命就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掌握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是保证革命的彻底胜利，并使革命胜利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关键。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

三民主义　中国孙中山提出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他的三民主义分两个时期：一个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时期是旧三民主义，一个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时期是新三民主义。旧三民主义虽然在旧时期内是革命的，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就显得很不够了。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孙中山接受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在1924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中，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把民族主义解释为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对民权主义，主张于间接民权之外，履行直接民权，国民不但有选举权，还有创制、复决、罢免诸权。对民生主义，则提出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这样，旧三民主义就发展成为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的基本原则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纲领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新三民主义成

为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合作的政治基础。新三民主义的政治理想，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是不可能实现的。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新三民主义已经在中国实现了，现在正在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

旧三民主义 见“三民主义”。

新三民主义 见“三民主义”。

氏族 又称“氏族公社”。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是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中人群共同体的历史形式。它以有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族组成。氏族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初为母权制，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逐渐过渡到父权制。氏族的基本职能是从事物质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氏族成员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平均分配产品，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公共事务由选出的首长管理，重大问题由氏族议事会或氏族成员大会民主决定。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能够生产一些剩余产品，私有制和阶级关系逐渐确立，氏族也随之而解体。

氏族公社 即“氏族”

部族 ❶氏族和部落的简称，见于中国历史典籍《辽史·部族》所说“部落曰部，氏族曰族”。❷指氏族和部落以后、资本主义以前的人群共同体，即狭义的民族，以区别于资本主义时代形成的民族。

种族 又称“人种”。在人类学中是指具有共同的起源和共同的遗传特征的人群。所谓种族或人种不过是表示各族人们关系的亲疏而已。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地理条件下长期适应自然环境而形成的。十九世纪德国生理学家布鲁门巴哈把世界人类分为五大种：(1)高加索人种（即白色人种）；(2)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3)马来亚人种（即棕色人种）；(4)尼格罗人种（即黑色人种）；(5)阿美利加人种（即红色人种）。现代人类学家根据体质形态的不同特征，又将世界人类分为三大种：(1)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或亚美人种）；(2)尼格罗人种（即黑色人种或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3)欧罗巴人种（即白色人种或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世界上没有纯血统的民族，除非一个民族永久居住在绝对闭塞的地区，否则它总会和其他民族通婚或混合的。随着交通的发展，各种人民接触频繁，已出现逐渐融合的趋势。这充分说明世界上各种族在生物学上同属一个物种，并有共同的祖先。

人种 即“种族”。

种族主义 是一种把人类不同种族分为优等种族和劣等种族的反动理论。它认为人类生来就是不平等的。优等种族是人类文明的唯一代表，具有统治世界的使命，而劣等种族没有达到文明境地的能力，注

定要沦为奴隶而成为被统治者。现代种族主义的鼻祖、十九世纪的法国社会学家戈宾诺就认定“高等种族”一定能统治“低等种族”。种族主义历来被反动思想家用来为阶级压迫和民族奴役作辩护。在德国希特勒统治时期，种族主义被宣布为法西斯独裁的官方思想，宣传日耳曼人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种族，应该是世界的主人，并以此作为他们侵略别的民族和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根据。战后，种族主义受到世界舆论的谴责，但种族主义在有的国家或地区仍有流传。只有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种族主义才被最终消灭。

家庭 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家庭和婚姻有密切联系，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家庭的职能、性质、形式、结构，随着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在原始社会中就产生了家庭。在氏族制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具有血缘形式的群婚制。后来，随着原始公社制的崩溃产生了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的产生虽是一个进步，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关系却是男性支配和奴役女性。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都成了商品，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从本质上说也是建立在金钱关系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关系同一切男尊女卑的剥削阶级家庭关系根本不同，建立了男女平等、互敬互爱、团结互助的新的家庭关系。

母系社会 又称“母权制”。以母亲的血缘关系结成原始社会基本单位的制度。它是氏族制度的最初阶段，始于氏族公社的产生，终于父系制的确立。在母系社会，妇女在氏族公社中处于支配地位，负责管理氏族事务和经济生活。那时男子从事渔猎，尚不能充分保证人们的生存，而妇女从事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比渔猎尤为可靠。母系社会在婚姻关系上仍为群婚制，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因而世系财产按母系计算。它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原始公有制，生产资料归氏族公有，实行共同生产和消费品平均分配。母系社会是世界各民族普遍经历的阶段，十九世纪的北美印第安人中还保存着这种制度。

父系社会 又称“父权制”。以父亲的血缘关系结成原始社会基本单位的制度。是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原始氏族公社的末期，随着生产力和农业、畜牧业的发展，逐渐使体力较强的男子成为主要的生产者，男子便逐渐成为管理氏族事务和经济生活的首领，氏族的母系制最终被父系制所代替。这时婚姻制度也开始由“群婚”过渡到“对偶家庭”，世系与财产继承按父系计算，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已经主

要不是氏族，而是家长制家庭。父系氏族公社一般即由若干个这样的家庭组成，土地属于公社所有，实际为家长制家庭支配，在大家庭范围内集体生产，共同消费。父系制氏族公社已隐藏着原始公社制瓦解的萌芽。

政党 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并为之而斗争的政治组织。它是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工具。它对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或集团起着程度不同的组织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列宁说："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列宁选集》第1卷第660页）近代最早的政党是十七世纪七十年代英国的辉格党（主要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和托利党（主要代表封建贵族的利益）。孙中山于1894年建立的兴中会，是中国资产阶级组织政党的开始。马克思、恩格斯于1847年在伦敦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雏型。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创建于1921年，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政权 亦称"国家政权"。通常指国家权力，即统治阶级凭借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进行阶级统治的权力。有时也指体现这种权力的强制机关。政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是实现革命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才能完成社会革命，实现自己的伟大目标。

国家 国家是阶级专政的暴力机器。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用来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190页）国家的阶级本质体现在国家职能中。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是：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的利益，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统治和压迫；对外职能是：保护本国剥削阶级的利益不受外来势力的侵犯和掠夺并奴役其他国家的劳动人民。无产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是：镇压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及其残余分子的反抗，保障人民民主，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逐步清除旧社会的痕迹，调节人民内部的矛盾，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外职能是：保卫自己的国家，防御外敌的侵略和颠覆，保卫世界和平，支援世界革命。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是阶级

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不可调和的阶级对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便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了国家。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因逐渐丧失其作用，将自行消亡。

半国家　列宁对无产阶级国家的别称，见于《国家与革命》一书。（《列宁选集》第3卷第185页）即马克思、恩格斯用'公团'或'公社'所表示的巴黎公社式的无产阶级国家。巴黎公社式的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不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群众实行专政的工具，而是对广大劳动群众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工具，两者在性质和职能上完全不同。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国家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将最终走向消亡。所以列宁又称无产阶级国家为"半国家"。

国体　国家的阶级性质。毛泽东指出：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7页）即指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的手里，这个阶级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哪些阶级。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不同阶级的专政形成不同的国体。历史上有奴隶主阶级专政、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等四种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政体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毛泽东指出：政体"是指的政权机构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7—638页）即指统治阶级为了阶级统治的需要，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去反对敌对阶级，以维护本阶级的统治。政体一般是与国体相适应的。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国体相同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但都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如资产阶级国家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内阁制、总统制）等不同政体，但其实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在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无政府主义　法文意译。一种否定一切国家政权和阶级斗争的反动思潮。出现于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欧洲，主要代表有法国的蒲鲁东，俄国的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等。无政府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反对任何国家和政权，反对一切权力和权威，鼓吹极端民主与绝对自由。无政府主义者荒谬地认为，"国家是产生私有制和压迫的祸根"，一切权力

都是“屠杀人类智慧与心灵”的罪恶；主张在24小时内消灭国家，以实现他们所鼓吹的那种“你喜欢怎么做就怎么做，你喜欢怎么想就怎么想”的“无命令，无权利、无服从、无制裁、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无政府主义冒充社会主义学派，但它同社会主义毫无共同之处。它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直接破坏工人运动，为资产阶级效劳“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反动。列宁指出：“无政府主义是改头换面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无政府主义整个世界观的基础。”（《列宁选集》第1卷第218页）无政府主义“在否定政治的幌子下使工人阶级服从资产阶级的统治。”（同上，第219页）

专政 统治阶级依靠暴力实行的统治。任何国家的实质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统治阶级凭借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使之服从本阶级的利益。历史上有各种不同性质的专政。奴隶主阶级专政、封建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都是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专政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资产阶级专政有君主政体、共和政体、法西斯专政等，但它们的本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反动阶级的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种专政。

资产阶级专政 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暴力统治。它揭示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实质。任何资本主义国家，不管采取什么形式（君主立宪制或民主共和制），其基本任务都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压迫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本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分子，往往以资产阶级政权组织或政权构成形式的不同和变化，来掩盖、抹煞资产阶级专政的反动本质，其目的就是为了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保全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专政是剥削阶级最后一次专政，必然要被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

无产阶级专政 即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它是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对反动阶级、反动势力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的专政。它是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在彻底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一次阶级专政。它和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相反，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是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的结合。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

在国内主要是保护人民，镇压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敌人，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最终消灭三大差别，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在国际上，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侵略和颠覆活动，支援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马克思指出："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因此，无产阶级专政要经历由建立、巩固、加强到逐渐消亡的辩证过程。在阶级斗争存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条件下，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强调："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第199页）中国共产党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 以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一种新型的国家政权。毛泽东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64页）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政权，担负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联合几个革命阶级，对帝国主义势力、官僚买办阶级、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民主专政具有新的性质。它尽管是由属于人民的各阶级参加、组成的国家政权，但它是由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执行的是无产阶级政策，并担负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所以，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参看"无产阶级专政"。

专制制度 原指奴隶制或封建制国家中由君主或极少数人对人民实行专横统治的政治制度。现泛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中由个别或极少数剥削者独揽国家大权，独断专行，实行专制统治的政治制度。

民主制度 与专制制度相对立的一种政治制度，在各个历史时期有不同的阶级内容和政治形式。❶古代希腊雅典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由成年的雅典男性公民组成民众大会，制定法律，决定宣战或媾

和、处理财政、祭祀、军事等重大问题，并选举部分公职人员。奴隶、外来人、妇女被剥夺参加大会的权利；小农不能脱离生产，也无法参加。大会的一切议案须经奴隶主阶级直接操纵的议会事前审查和陪审法院的最后批准。古希腊奴隶主民主政治和奴隶主贵族政治相对立。德谟克利特是奴隶主民主制的拥护者，他宣称"宁愿有民主制下的贫穷而不愿有王权下的所谓公民幸福，因为自由比奴役更好"。实质上这种所谓民主，只有奴隶主阶级才能享有。❷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政治口号和资本主义国家所标榜的政治制度。详见"资产阶级民主"❸社会主义即无产阶级民主才是"极其完全极其彻底的民主"（《列宁选集》第3卷第206页）。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作为一种国家制度的民主政治也将逐渐消亡。

政教合一 剥削阶级把国家政权与宗教教权结合为一体的政治制度。古代一些奴隶制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国教，君主也是教主。这种制度也实行于欧洲中世纪的教皇国和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新教国家。前者由教皇直接掌握政权，后者由封建君主改组本国教会成为新教，自任教主。剥削阶级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宣传君主的权力来源于神或上帝，向群众灌输驯服和顺从国家最高权力的思想，其目的是为了证明剥削阶级统治的合理性。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激进派曾提出过"政教分离"的口号，但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至今仍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

开明专制 封建君主专制的一种特殊形式。出现于十八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封建统治集团在农民运动已动摇其统治基础的情况下，利用人民对所谓"开明君主"的幻想，自上而下对腐朽的宗教条规、等级特权进行了某些改良，并以设立学校、奖励发展工业等措施，博取力量还薄弱的资产阶级的支持，缓和同他们的矛盾，以麻痹人民的革命斗争，维持封建专制制度。如十八世纪俄国彼得一世对国家实行各种改革，其目的仍然是为了巩固封建专制国家，并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保卫贵族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机构。斯大林指出："彼得大帝为了提高地主阶级和发展新兴商人阶级是做了许多事情的。……同时也应该说，提高地主阶级、帮助新兴商人阶级和巩固这两个阶级的民族国家都是靠残酷地剥削农奴来进行的。"（《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93—94页）

三权分立 资产阶级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分的一种分权学说和制度。资产阶级革命初期，法国孟德斯鸠根据英国洛克的分权论，加以发展，提出三权

分立说，主张三权应分属于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不能容许两权或三权掌握在同一个国家机关手中，以限制发生专横和破坏法律的现象，孟德斯鸠主张由议会行使立法权，君主掌握行政权，法院专管司法权，以求其相互制约，权力平衡。三权分立说的锋芒是针对当时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君主手中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它企图用资产阶级控制议会的办法来限制还在封建势力手中的行政机关的权力，使资产阶级获得政治优势，以保证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在当时是有相对进步意义的。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往往把三权分立作为政权组织的基本原则，企图用三权互相制约的办法来防止专制政治的产生。一般做法是，由议会、政府、法院分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但实际上，国家政权仍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三权分立"成为了资产阶级不同集团之间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的手段。

五权制度 指孙中山所提倡的"五权分立"的政府组织制度。他参照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结合中国封建时代的考试、监察两权，试图建立一种新的分权制度，称为"五权制度"。1906年他在日本东京《民报》创刊周年纪念会上提出五权宪法原则，1924年又在《五权宪法》的讲演中作了申述。他把"五权"又称为"治权"或"政府权"，认为管理国家需由有能力的专家组成。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权力，但不一定有管理国家的能力，因此，他提出人民享有民权(也称'政权'或'四权')，即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而五个'治权'则交给政府。这就是所谓"权能分立"相互制约的制度。

人民内部矛盾 一般指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同"敌我矛盾"相对，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就是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365页)人民内部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

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例如我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曾经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由于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民族资产阶级也接受这个政策，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就可以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对这一矛盾处理不当，或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上述政策，这一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分清是非问题，应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即民主的方法，讨论、说服、教育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非但无益，而且有害。在一定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可以相互转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重大意义。毛泽东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

敌我矛盾 指人民的敌人与人民之间的矛盾。同"人民内部矛盾"相对，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社会集团同人民之间的矛盾就是敌我矛盾。基于根本利益的冲突，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解决国内敌我矛盾，是分清敌我问题。其方法，在人民取得政权之前，必须通过社会革命；在人民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实行革命专政。在一定的条件下，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可以相互转化。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只有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对内镇压一切阶级敌人的反抗和破坏，对外防御和粉碎国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理论，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

民主 "民主"的原意是多数人的统治。这一概念有其阶级内容和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毛泽东指出："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世界上只有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民主。在分裂为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有了统治阶级的民主，就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民主。在古希腊，把民主说成是人民（自由民）掌握国家政权，实际上仅仅为奴隶主阶级所享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标榜议会制度和公民在法律上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等形式上的民主权利，实际上不过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手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广大劳动人民摆脱了剥削和压迫，成为社会真正的主人，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列宁指出"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逐步建立高度民主的社会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的反抗已被彻底粉碎，资本家已经消失，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时候，"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民主才开始消亡"（同上）。

资产阶级民主 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政治口号和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为资产阶级所享有的民主。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前，提出"主权在民"、"自由、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主张，以反对封建等级特权和君主专制制度。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这种民主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普选制、议会制、两党或多党制，法律上公民享有各种权利是其主要的表现形式。列宁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因为，生产资料和国家政权为资产阶级所占有和掌握，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种种限制，实际上处于无权地位。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产阶级往往撕破民主的假面具，公开实行法西斯统治。随着历史的发展，资产阶级民主不可避免地为社会主义民主所代替。

社会主义民主 即"无产阶级民主"或"人民民主"。无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享有的真正民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方面，全体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和种族，享有平等的权利。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依法享有人身、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等自由权利。这些权利不仅在宪法上明确规定，国家还提供实现这些权利的政治上的保证和物质上的帮助。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高类型的民主，是极其完全极其彻底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民主是对人民实行民主，

对敌人实行专政的辩证统一。没有人民民主就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对敌人的专政是实行人民民主的保障。在人民内部，民主和纪律是辩证的统一，人民既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

无产阶级民主 即“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集中制 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组织原则。是群众路线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应用。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只有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才能实行正确的集中；只有在正确集中的指导下，才能有健全的民主生活。只讲集中，不讲民主，会导致官僚主义；只讲民主，不讲集中，必然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公职人员的批评、监督，使领导人和公职人员自觉做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杜绝任何特权和个人的特殊化。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坚持党规、国法，才能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行动，改善党的领导，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主集中制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领导和被领导、上级和下级、整体和部分、组织和个人的正确关系。两者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缺一不可的。只有坚持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才能逐步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的一种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自由 ❶在政治上指社会关系中受到保障或得到认可的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自由是具体的，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在古罗马，自由的原意即指人们从被束缚、被虐待的状态中解脱出来。资产阶级革命时提出的自由，其内容是“个性解放”、“政治自由”、“贸易自由”等等，目的是从封建主手里夺取政权，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王国。在剥削制度下，只有剥削阶级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自由，没有劳动人民反剥削、反压迫的自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从一切社会压迫下解放了出来，能够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依据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进行有益于整个社会的创造性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才能获得真

正的自由。这种自由在法律上和物质上得到保证。但是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绝对的和不受任何限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但也决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这种'自由'去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自由和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不应片面强调一个侧面，否定另一个侧面。❷在哲学上，自由是指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见"必然与自由"。

纪律　指要求人们遵守业已确立了的秩序、执行命令和履行自己职责的一种行为规则。在剥削制度下，剥削阶级把强制被剥削阶级严格按照剥削阶级的意志进行劳动，并遵守其确定的秩序，作为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纪律。奴隶主和封建主用"棍棒纪律"压迫奴隶和农奴，资本家用解雇等办法来维护"饥饿纪律"，压迫雇佣工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纪律不仅是执行路线的保证，也是搞好工作和生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证。它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是维护他们共同的利益的需要。因此，劳动人民把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纪律看成是自己的重要义务之一。毛泽东指出："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维护社会主义纪律，就要反对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各种破坏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行为。

平等　指人与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同等的社会地位，享有相同的权利。这一概念有它的历史条件和阶级内容。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革命，提出过"均贫富，等贵贱"等主张。以方腊为首的宋朝农民起义，就曾借用佛经中的一句话，提出了"是法平等，无有高下"的纲领，反映了农民朴素的平等观念。但是由于农民阶级地位的局限性，这种主张在私有制的社会中是无法实现的。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在反对封建专制和等级特权的斗争中，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宣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在当时有一定进步作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宣扬的自由平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剥削雇佣劳动、掠夺殖民地人民的自由竞争和机会均等。资本主义社会一些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也曾提出过在保存私有制的前提下实现财产和人身的平等权利等各种主张，其实在资产阶级掌握生产资料和国家机器而劳动人民一无所有的社会里，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只有

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决无真正的平等可言。马克思主义认为平等的内容是消灭阶级和一切阶级差别。列宁指出："只要阶级还没有消灭，任何关于一般自由和平等的谈论都是欺骗自己，或者是欺骗工人，欺骗全体劳动者和受资本剥削的人，无论如何，也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列宁全集》第31卷第354页）

特权　❶指剥削阶级依仗其统治地位而享有的特殊的经济、政治或其他方面的权利。特权是剥削制度造成的阶级不平等的产物，也是统治阶级内部等级不平等的反映。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特权受到法律的公开确认。古罗马法律规定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之权。中国封建社会皇室成员和贵族也按等级享有封户和土地及犯罪减刑等各种特权。此外，统治者还往往享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如私设公堂、横征暴敛等。资本主义制度一般在法律上废除了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有些国家还有残余），宣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一个进步。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金钱支配一切，权力由财产状况决定，因此，资产阶级仍享有劳动人民不可能享有的种种权利，实质这仍然是一种特权。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产生特权的经济根源，但由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国家制度还存在某些环节上的缺陷，社会生活领域也往往还存在某些特权现象，但它是与社会主义制度和法律不相容的，是党和国家历来所反对的。❷指"外交特权或豁免"。外交特权指各国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为了保证和便利外交机构和外交官执行正常职务的需要，按照惯例或协议，相互给予的某种特殊权利。

革命　革命的本来涵义是指社会革命，即人们改造社会的根本变革。有时也泛指人们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所引起事物由旧质向新质飞跃的一切重大变革，如技术革命、产业革命等。社会革命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所引起的。在阶级社会中，它表现为革命阶级推翻反动统治阶级，摧毁旧制度，确立新制度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新旧制度更替的飞跃形式，是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必不可少的手段。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是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根据。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

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变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可见，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使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得以实现。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必须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是社会革命的首要标志。历史上社会革命就其阶级内容来说，有以下的不同类型：奴隶反对奴隶主的革命，农民反对地主统治的革命，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以最后消灭任何剥削制度和任何剥削阶级为目标，是历史上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

社会革命 见“革命”。

暴力革命 被压迫阶级用武装力量推翻反动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列宁也指出：“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88页）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本身是有组织的暴力，无产阶级起来革命时，反动阶级总是首先使用暴力“把刺刀提到日程上来”。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不使用革命暴力，就不可能消灭反革命的暴力，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巴黎公社的教训，俄国十月革命、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经验，都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也不放弃争取革命和平发展的努力。各国人民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寻找适合本国国情的革命道路。

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领导的为扫除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革命。如十七世纪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十八世纪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等。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在封建制度内部已经具备的条件下发生的。这种革命的基本任务是夺取政权，使其适合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并通常以夺取政权来完成。这一革命的结果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即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所以，它无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在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既要利用工农群众的力量，又害怕工农革命力量的发展，所以有时又与地主、贵族妥协共同镇压革命人民。它取得政权后必然要进一步脱离并转而压迫千百万被剥削的劳动群众。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简称“资产

阶级革命”或“民主革命”。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反对封建制度为主要内容，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障碍的革命。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欧洲许多国家先后经历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列宁指出：“对于从封建制度中生长起来的资产阶级革命来说，还在旧制度内部，新的经济组织就逐渐形成起来，它逐渐改变着封建社会的一切方面。资产阶级革命面前只有一个任务，就是扫除、摈弃并破坏旧社会的一切桎梏。”（《列宁选集》第3卷第454页）资产阶级革命为社会生产力在一定历史时期的迅猛发展，开辟了道路。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历史的一大进步，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但是它通常以资产阶级夺得政权而告终，不是以摧毁旧的国家机器为基本形式，终究只是以一种剥削制度取代另一种剥削制度。所以，当资产阶级利用工农的力量反对封建势力并取得政权后，往往转而与地主、贵族妥协，压迫工农劳动群众。

民主革命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简称。见“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 指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始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纪元。在这个时代，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果发生了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总是同反对帝国主义和国际资产阶级直接联系着的，因而为帝国主义所反对，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无产阶级所支持。因此，它也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种革命按其性质，基本上还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它的客观要求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然而它已经不是旧的、被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而是新的、由无产阶级领导的，在第一阶段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并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的革命。中国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到1949年的民主革命就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结合中国革命经验，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

社会主义革命 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革命。无产阶级革命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它是在资本主义生产

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空前尖锐的情况下发生的。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社会主义革命首先要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后，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是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消灭剥削阶级及其政治思想影响和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高度精神文明，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彻底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存在的条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它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是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它不是以夺取政权而告结束，而是要运用政权作为改造旧经济和组织新经济的杠杆。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以后开始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国际性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

无产阶级革命 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见“社会主义革命”。

社会主义改造 ❶通常指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条件下，通过赎买政策或合作化的道路，把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变革。1952年我国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几年努力，通过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也经过了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引导农民和手工业者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三大改造”顺利地基本完成，从而在中国完成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❷广义的社会主义改造还包括对人的改造。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改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制度的改造，一方面是人的改造。制度不单是所有制，而且有上层建筑，主要是政权机关、意识形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43页）它是使社会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经途径。

社会意识形态 亦称“意识形态”或“观念形态”，指在社会经济基础上所形成的对世界和社会的

系统看法或见解。它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形式。一定的意识形态，其内容不论是正确的或错误的，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在各种意识形态中，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阶级性最强烈、最鲜明的部分，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对其它意识形态有重要影响。哲学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对其它意识形态有指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以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的的无产阶级革命不仅"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而且"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

意识形态 即"社会意识形态"。

观念形态 即"社会意识形态"。

思想体系 具有一定逻辑系统的思想、理论或学说，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学说、哲学体系、艺术理论、宗教教义等都是思想体系的形式。

政治思想 人们对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等问题的理论、观点的总和。它不仅表现为理论形式，还表现在统治阶级政党的纲领、口号以及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策、法令中。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是经济基础和阶级利益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给予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以重大的影响。在阶级社会里，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思想上也必然居于统治地位。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它与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相对立。无产阶级公开申明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体现着本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无产阶级的利益同社会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起着动员劳动人民为争取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重大作用。

社会有机论 亦称"国家有机论"。一种用生物规律解释社会现象，把人类社会和国家比做生物有机体的特殊形态的资产阶级思潮。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斯宾塞宣称社会是一种特殊的有机体。他以动物器官的营养、分配、调节三个系统，推论社会中三个阶级的关系，即工人阶级担任"营养职能"，商业资本家担任分配或交换职能，工业资本家调节社会生产，政府代表神经系统。他甚至庸俗地把货币比作血液，把公路、铁路比作有机体的血管，把个人比作有机体中的细胞。其目的是企图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说成是永恒不

变的自然生物规律的表现，把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说成是“违反自然”和“徒劳无益的”。德国谢夫莱把阶级社会中的军队、警察、文教机关、技术措施等各种组织比作人体的各种器官，说它们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关系。现代英、美一些社会学家还援引达尔文的“生存竞争”和“自然淘汰”来解释社会现象，也是企图把社会生活描绘为生物规律的表现。这些说法都是用生物学规律代替社会规律，抹煞阶级和阶级斗争，从而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

国家有机论 见“社会有机论”。

君权神授说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为欺骗劳动人民，维护剥削制度，宣称君主的权力是神所授予的学说。古代东方奴隶主宣称，君主的统治权力来源于神。古埃及法老（国王）自称为“太阳的儿子”，被颂为“伟大的神”或“神的后裔”，其法典写道：“神明托汉穆拉比统治‘黑奴’”。中国古代帝王一贯自称“天子”，宣扬“天子受命于天”，认为其权力和地位代表天意，神圣不可侵犯。十七世纪英王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都坚持君权神授说，以反对新兴资产阶级的民权论。君权神授说在历史上总是为君主专制制度进行论证，向被统治阶级灌输驯服和顺从的思想。

暴力论 亦称“征服论”。关于国家起源的一种资产阶级学说。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代表人物有奥地利的龚普洛维奇，德国的杜林等。这种观点认为国家起源于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施加暴力，是暴力征服的结果；私有制和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产生的原因，不应从经济关系中去找，而应从政治暴力中去找，不是经济决定政治，而是政治决定经济；还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种族求生存的斗争”。“暴力论”反映了帝国主义实行权力主义、种族主义和对外扩张的要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暴力论”观点进行了彻底的批判。

社会契约说 旧译“民约论”。一种认为国家和法是人们为了共同的利益相互订立的契约的唯心主义政治学说。最初由伊壁鸠鲁提出，认为社会秩序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们为了避免彼此伤害而订立的一种“契约”。这种“契约”是可以根据公认的原则而加以改变的。这种思想在奴隶制城邦崩溃、社会剧烈变动的历史条件下，曾有其积极的进步的意义。十七、十八世纪欧洲自然法学派广泛传播了这种观点，认为人类原来处在“自然状态”中，个人不受任何拘束，人们的自由和财产没有保证，随时有遭受侵害的危险。于是人们自愿协议，订立契约，创设政权和建立国

家，个人放弃了自然自由，从而使生命、财产和政治自由获得国家的保障。“社会契约说”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主权在民”的思想武器，在反对中世纪“君权神授说”和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否认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掩盖了国家的阶级实质。

天赋人权说 主张人们天生享有生存、自由、平等、追求幸福和财产等权利的资产阶级学说。这一观点为十七至十八世纪欧洲自然法学派所提倡，以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德国的莱布尼茨、普芬道夫等为代表。认为个人在‘自然状态’中所享有的自由、平等、追求幸福等权利是不可剥夺和不可出让的。当这种权利受到统治者破坏时，为保障“我的人身，我的思想，我的生命，我的自由，我的财物和所有权”，人民有权推翻其统治，恢复自己的“天赋人权”。在历史上，主要体现在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之中，对反对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推翻君主专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它所要求的“自由平等”、“个性解放”和“主权在民”的主张，实际上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它把“人权”说成是“天赋”的，掩盖了人权的阶级实质。列宁说：“只要阶级存在，自由和阶级平等就是资产阶级的欺人之谈。”（《列宁全集》第29卷第468页）实际上他们所要求的“自由”，不过是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自由’；他们所主张的‘平等’，不过是资产阶级不甘心无权地位的反映；他们所说的“人权”、“个性”，不过是资产阶级权利要求和阶级性的反映。总之，“天赋人权说”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要求，是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秩序服务的。一旦资产阶级取得了革命胜利，这些政治口号，就成为了资产阶级统治人民和麻醉人民的思想工具。

国家三要素说 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认为国家由国民、领土、主权三个要素所构成，三者缺一不可。即国家是居住在固定领土上的拥有主权的国民的共同组织。这种观点把国家同经济割裂开来，同阶级统治割裂开来，掩盖了国家的阶级实质和真正起源。

法律思想 人们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和设施的本质与作用等方面的理论、观点的总和，也就是一定的阶级对法律的看法和研究、分析、解释与运用法律的理论观点。法律思想的本质在于维护和巩固体现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的联系极其密切，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法律思想。法律思想以政治思想为内容，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政治路线和

政治要求，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法律思想也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是经济基础和阶级利益最集中、最直接的反映，是社会意识形态中阶级性最明显、最强烈的部分之一。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一样，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居于主要地位，给予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以重大影响。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思想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加强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中形成自己的法律思想和观点，是为破坏现行制度、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思想和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思想有本质的不同，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同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力武器。

法学　即“法律学”。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法是总称，包括法律、法令和法规等，其主要构成是法律。法学与政治关系密切。它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以及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体现一定的政治路线，为不同的阶级统治服务。资产阶级法学以唯心主义观点解释法的现象，把法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其目的在于掩盖法的阶级实质，维护资产阶级的剥削制度。无产阶级法学是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一向重视法律科学。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对物质的生活关系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找。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深刻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和规律，使其成为真正的法律科学。随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完备，它日益成为促进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力工具。

法律哲学　亦称“法哲学”，旧称“法理学”，是直接运用哲学原理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分科，法学理论中论述法的抽象概念的学科。在资产阶级法学中，法哲学是唯心主义哲学的一部分，渊源于古希腊自然法思想，到十八世纪末才形成独立的学科，一般主要是研究法的起源、特性、意义、作用以及法同国家、社会的关系等等。资产阶级的“法哲学”极力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宣扬资产阶级法的“普遍性”、“永恒性”和“正义性”，为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

法制　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

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的维护其统治秩序的法律制度及由此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狭义上可作为法律制度的简称，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保证法律的实施等方面的内容。广义上还包括社会秩序等。法制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一般认为它和国家同时产生，同时并存，但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设政施治皆出于君命，其法制在本质和内容上都是"王制"。资本主义法制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和等级特权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排除了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专制性质，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的法制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做到依法办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要求。也有少数学者认为法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历史上只有资本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

法统 指宪法和法律的传统。剥削阶级认为法统是统治权力的法律依据，声称先有一定的宪法和法律的传统，而根据这种传统产生的国家政权，才是"合法"的"正统"的。其实质是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制造"合法"的依据，以欺骗人民。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法律都是一定的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以后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建立的。剥削阶级的法统不过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从来不承认剥削阶级的法统，主张必须将它彻底废除和摧毁，代之以维护人民利益，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法律和制度。

法律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一般具有一定的文字形式，如宪法、刑法、民法等等。它是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资产阶级法律的核心作用是维护私有制，保护资本主义制度；无产阶级法律的核心作用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法律"与"法"在广义上有时通用，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定、命令等。

法令 国家立法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决定和命令。法令的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我国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制定法令。

法典 同一门类的各种法规，经

过国家立法机关整理、修订而形成的系统的法律。如《刑法典》、《民法典》等。它的颁布，代替过去颁布的同类性质的各种单行法规。

法规 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法律文件的总称。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总章程。它规定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方向、目标、道路、方法和决策等根本大计，如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政权的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时代和不同类型的国家，宪法的形式和内容有所不同。世界上主要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即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宪法反映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宪法则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是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英国宪法。英国资产阶级在与封建贵族的斗争和妥协中，先后通过或确认一些所谓不成文宪法。（指没有制定整部宪法，只表现为各种宪法性的单行法规和习惯法。）十八世纪美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制定了所谓成文法（指以完整的法律文件制定的宪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而产生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于1918年制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部宪法。我国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多次对宪法进行了修订。

国家法 有关一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等法规的总称。主要指宪法。有时也包括行政法和选举法等。

根本法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的法律，一般指宪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一切国家机关、公民的行动准则。有的国家把某些方面的基本法律也称根本法。例如法国1956年制定的《海外领地根本法》，它规定了法国殖民地与法国政府的关系，殖民地政权的组成和权限等重要法律内容。

约法 ❶指一定的阶级或政党在武装夺取政权的过程中所制定的政策或法律。如秦末农民战争中刘邦提出的约法三章，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新解放区提出的八项基本政策，又称为约法八章。❷指一个政权建立初期临时制定的宪法性文件。如辛亥革命后1912年3月南

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民法 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所规定的主要用以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所谓财产关系乃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称谓。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是保护剥削阶级的私有财产权，加强对劳动人民剥削和掠夺的工具。其内容一般包括物、债、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是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十分广泛和复杂，民法只调整其中的一部分，此外还有财政法、行政法、劳动法和婚姻法等，也分别调整其他部分的财产关系。

刑法 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对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定出刑罚的法律，这就是刑法。它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维护自己利益的武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利，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经济法 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通称。它是一个范围十分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规范。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保险法、外贸法等。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为了调整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国家采取了直接介入和干预经济的措施，日益加强经济立法。资产阶级学者把专门用于调整以垄断组织为中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称为经济法。如日本的《禁止垄断法》、《银行法》、《外汇法》、《外贸管理法》等。在我国，经济法包括计划经济、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金融管理、工商管理、物资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经营管理以及劳动工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如银行法、工厂法、公司法、合同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外国人投资法、专利法、商标法、人民公社法、种子法、森林法、水利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等等。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种经济法将逐步完备。这些经济法规合理地调整着国家、社会主义企业和公民个人之间在实现四化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对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经济部门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起着重

要的作用。

诉讼法 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式颁布的有关诉讼（俗称打官司）程序的法律。诉讼法有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之分，它们分别规定处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侦查（调查）、起诉、审判、上诉、申诉、再审、执行等程序，故又称为程序法（与处理案件时具体适用的实体法相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的诉讼法规定了一套虚伪和繁琐的程序，用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统治。我国的诉讼程序，从实际情况出发，体现着审判工作的群众路线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精神，既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实现，又使一小撮敌人和犯法分子的违法行为受到及时的制裁。它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立法 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的活动，是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职能的基本方法。法制包括立法、司法和守法的全部内容，其中立法是法制的基础。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上规定国会是国家的立法机关，但国会往往被总统或内阁所操纵。在实行总统制的国家，总统也可颁布法律性的政令，最高法院也可运用解释宪法的权力来认定某些法律违宪而无效。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国会的立法作用。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和制定法律的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又是唯一的立法机关，这就保证了我国的法律能够集中统一地反映、表达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司法 国家执行法律，行使审判、检查及监督守法的活动。法律制定公布后，关键在于执行。不执行法律，法律便会丧失它的作用和意义。忠实地执行法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文化 人类社会在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它反映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在技术进步、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方面，在教育、科学、文学、艺术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设施方面所达到的水平。狭义上的文化是指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个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它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对政治和经济又有巨大的反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它具有阶级性。随着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文化也具有民族性，并以民族的形式发展，形成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连续性是文化发展历史连续性的基础。列宁指

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科学 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科学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世界。科学的任务是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探求客观真理，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科学一般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也有把思维科学作为一大类的。各大类中又可分为多种多样的学科。哲学是各门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社会科学 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是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是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如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等。它的任务是研究和阐述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社会科学一般属于上层建筑（也有不属于上层建筑的，如语言学等），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实际上从未产生过完整的、真正揭示了社会客观规律的社会科学。这是因为"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0页）

人文科学 源出于拉丁文，是人性、教养的意思。在欧洲十四至十六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中，这一名词曾在与"神学学科"对立的意义上使用并广泛流传，意指以人和自然为研究对象的世俗学问。其后，含义几经演变。狭义指对古代语言（希腊语、拉丁语）、哲学、自然科学和古典文学的研究。广义一般是指对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研究，在西方，通常认为它包括语言文学、绘画、音乐、雕塑、建筑、哲学、历史等学科。

人文主义 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指"人文科学"；二指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同维护封建统治的宗教神学体系对立的资产阶级人性论和人道主义。人文主义运动开始于十四世纪的意大利，十五、十六世纪发展到欧洲各国。主要代表有意大利的彼特拉克、薄伽丘、彭波那齐，西班牙的斐微斯，荷兰的爱拉斯谟，法国的拉伯雷和蒙台涅等。他们要求把"人"从宗教神学的禁锢中解放出来，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赞颂人的力量以对抗神的无上权威。人文主义者揭开了反对西欧

封建时代蒙昧主义和经院哲学斗争的序幕。它的理论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在当时的反封建斗争中，人文主义运动曾经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他们鼓吹的抽象的“人性”是不存在的，实际上是把资产阶级自私自利、追求占有私有财产的本性说成是人的“自然本性”、“普遍人性”。他们的反封建斗争也是不彻底的。

群众 泛指人民大众。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一般说来，凡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成为社会发展推动力量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和个人都属于人民群众。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贫民、农民和无产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就属于人民的范畴。在我国现阶段，一切赞成、拥护、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但是，不管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分离，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以脑力劳动为生、不剥削他人的知识分子也是劳动群众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也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群众观点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毛泽东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32页）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者，是无产阶级群众观点的根本出发点。人民群众，首先是劳动群众，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群众观点的主要内容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坚定地相信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虚心向群众学习，置身于群众之中，和群众打成一片。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出发点之一，也是在一切工作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才能实行正确的领导。

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所实行的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和实现正确领导的工作路线。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根本观点，是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只有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才能得到正确的充分的发挥。实现党对群众的领导，除

了在政治上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外，还要用正确的方法去领导人民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具体地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4页）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党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上的运用和体现，是历史唯物主义群众观点的具体运用。

杰出人物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杰出人物是指那些能够反映时代要求，代表先进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代表人物，如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任何杰出人物都是顺应时代的需要，从群众斗争中产生和成长起来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历史上的杰出人物，由于所处的时代不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以及对社会发展趋势的认识和反映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不同，在历史上发挥的作用也不同。个人的智慧、才能、品质和意志方面的差别，对他们所起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影响。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是一致的，个人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是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为基础的。

无产阶级领袖 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杰出代表，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团结战斗的旗帜。列宁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列宁全集》第4卷第197页）无产阶级领袖所代表的是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是在群众革命斗争中成长和锻炼起来的。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所不能比拟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无产阶级领袖能够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够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集中党和人民的智慧，揭示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在斗争中起动员人民、教育人民、组织人民的重大作用。无产阶级领袖不是高踞于群众和党组织之上，而是置身于群众

和党组织之中；领袖的地位不是自封的，而是在群众斗争中自然形成的；领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在斗争中又自然形成以个别人物为其主要代表；领袖的智慧和才能不是天生的，而是来自群众，来自党。马克思主义者既反对把个人神化，否认人民群众伟大作用的庸俗的个人崇拜，也反对低估和否认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伟大作用的自发论观点。

战略和策略　战略泛指重大的、带全局性或决定全局的谋划。策略指为实现战略任务而采取的手段。战略和策略的关系反映了全局和局部、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的辩证关系，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策略是战略的一部分，服从于战略，并为达到战略目标服务；战略又须通过策略来逐步完成。战略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在达到所规定的主要目标以前基本上不变；策略则有较大的灵活性，在战略原则许可的范围内，随着形势的变化而相应地变换。战略和策略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的战略任务，在另一范围内可以是策略任务，反之亦然。但在同一范围内，二者的区分又是确定的。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和策略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武器。

路线　人们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中采取的基本准则。按其范围有总路线和具体工作路线之分；按其内容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经济路线、军事路线、文艺路线、教育路线等等。国家和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制订的总路线，是制定和指导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政策的依据。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政策要受总路线的制约并为它服务。在有阶级的社会里，路线有鲜明的阶级性。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具体的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实践经验，集中群众智慧制定出来的。路线形成以后还须在实践中检验其是否正确，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政策　国家和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所规定的行动准则。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政策有鲜明的阶级性。毛泽东强调："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93页）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从客观实际出发，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及时制定和执行正确的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地检验、修正、补充和发展。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获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机会主义　工人运动内部的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原用来形容十九世纪法国政治舞台上的一些没有固定政治见解、随机应变的政党和政客，后来指工人运动内部或无

产阶级政党内部出现的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根本原则的思潮、路线。列宁指出："机会主义者客观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队伍，是资产阶级影响的传播者，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列宁选集》第2卷第653页）机会主义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右倾机会主义，表现为思想落后于实际，不能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前进，企图开倒车；另一种是"左"倾机会主义，也叫"左"翼空谈主义，表现为"思想超过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有些把幻想看作真理，有些则把仅在将来有实现可能性的理想，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离开了当前大多数人的实践，离开了当前的现实性，在行动上表现为冒险主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1—272页）在阶级斗争和革命的问题上，右倾机会主义往往过高地估计敌人的力量，不敢发动和组织群众斗争，坐失时机；在阶级斗争尖锐化时又往往悲观失望，退却逃跑，甚至屈膝投降，背叛革命。"左"倾机会主义则往往过低地估计敌人的力量，冒险盲动，扩大打击面，搞过火的斗争。两者的阶级根源都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现；其认识根源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两者都会给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带来严重损失，并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马克思主义者既要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又要反对"左"倾机会主义。这样才能保证正确路线的贯彻和无产阶级事业的胜利。

"左"倾机会主义 见"机会主义"。

右倾机会主义 见"机会主义"。

改良主义 一种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潮。主张不触动资本主义基础，逐步实行某些改良，以修补和保全资本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恩格斯指出：这伙庸医"想用各种万应灵丹和各种补缀办法来消除社会弊病而毫不伤及资本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4页）这就是改良主义的实质。十九世纪中叶这种思潮流行于资本主义发达较早、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的英、法两国。随着垄断资本的形成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又广泛传播于资本主义各国。改良主义者害怕革命斗争，宣扬阶级调合，把资产阶级的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工具，把资产阶级的民主说成是全民的民主。在工人运动内部，由于工人贵族阶层的形成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也不断出现改良主义思想。如第二国际主要代表人物伯恩斯坦、考茨基等就宣扬在资本主义统治下，通过资产阶级议会的道路，扩大所谓的民主，实行大企业部门"国有化"或"经济计划化"等措施，就能实现社会主义。在不发达的国家中，一些主张

实行局部改革而不触动原有社会制度基础的思想，也被称为改良主义。马克思主义并不无条件地拒绝任何改良，但坚持改良的斗争必须服从革命的大前提，必须把在革命前提下争取改良的斗争和改良就是一切的改良主义严格区别开来。

修正主义 国际工人运动中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歪曲、篡改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机会主义形态和资产阶级思潮。毛泽东指出："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这就是修正主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7—418页）修正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其社会基础是工人运动"和平"发展时期逐步形成起来的工人贵族阶层和补充到工人队伍中的小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是在马克思主义战胜了公开与自己为敌的各种机会主义之后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不得不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从工人阶级内部进行破坏和腐蚀。以伯恩斯坦、考茨基为代表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就是这样一伙无产阶级的叛徒。恩格斯逝世以后，他们控制了第二国际的领导权，叫嚣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原则已经"过时"，要对马克思主义学说进行"修正"，故名"修正主义"，也叫伯恩斯坦主义。他们在哲学上背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庸俗进化论和诡辩论代替革命的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上修正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学说，否认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和必然崩溃的客观规律，用"超帝国主义"的谬论掩盖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深刻矛盾；在政治方面修正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宣扬"阶级合作"和"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伯恩斯坦宣扬的"最终目的算不了什么，运动就是一切"的纲领，最能表明修正主义的实质。在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期间，他们在"保卫祖国"这一沙文主义口号下，直接倒向资产阶级，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辩护。列宁与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进行了坚决斗争，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军国主义 为了进行侵略扩张，把国家完全置于军事控制之下的穷兵黩武的思想、政策和制度。十八世纪的普鲁士曾流行军国主义，主张把国家置于官僚军人和警察的控制之下，国家应毫无限制地干涉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一切领域，为其军事侵略目的服务。现代军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和日本是典型的军国主义国家。其特点是，在国内实行军事独裁和国民经济军事化，向人民灌输侵略思想，强迫人民服兵役，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镇压，剥夺人民基本的民

主自由；对外加紧镇压和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干涉、破坏他国主权，进行颠覆活动，发动侵略战争。

法西斯主义　意大利文音译。指垄断资产阶级公开的恐怖统治和专制独裁，也指鼓吹这种专政形式的反动思潮。“法西斯”一词来自拉丁文，原指中间插着一把斧头的一捆棍棒（古罗马官吏出巡时所执的权力标志棒），象征暴力和强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意大利墨索里尼的法西斯党最先提出，并在1922年上台实行。1920年，希特勒的的纳粹党在德国实行法西斯主义，并在1933年建立法西斯专政。在此前后，日本也走向法西斯化。他们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并在其他国家推行法西斯主义。法西斯主义的特征是：对内公开实行反动的独裁统治，取消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残暴镇压劳动人民，摧毁一切进步组织；对外推行沙文主义，发动侵略战争。它鼓吹种族主义，实行种族灭绝政策；编造“地缘政治学”，以扩大所谓的“生存空间”，作为掠夺别国领土和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阵线的胜利，给法西斯主义以致命的打击。

六、中国哲学史

（一）学派人物

诸子百家 先秦至汉初各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总称。诸子是指各派代表人物，百家是指各个学派。儒家有孔子、孟子等人；墨家有墨子等人；道家有老子、庄子等人。诸子也指各学派的代表作，如《孟子》、《墨子》、《老子》等等。《汉书·艺文志》根据西汉刘歆的《七略》把儒家经典列入《六艺略》中。另外，在《诸子略》中把从先秦到汉初的各派分为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共10家，又著录各家著作“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百家是举其成数而言。据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百家中主要有六家：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德家、阴阳家。

九流十家 先秦至汉初期间各种学术派别的概括。西汉时刘歆在其《七略》的《诸子略》中把先秦至汉初的诸子分为10家，即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家。10家中除去小说家，则称为九流。东汉班固《汉书》中的《艺文志》即根据此说，著录各家人物及其著作。

六家 指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德家、阴阳家六个学派。西汉司马谈把先秦到汉初的许多学派总括为六家，著有《论六家之要指》，分别评述了它们的宗旨、特点及其长短得失（见《史记·太史公自序》）。从此有六家之名。

诸子学 简称“子学”，是研究先秦至汉初诸子学说的学问。先秦至汉初各派著作由西汉的刘歆辑录为《诸子略》。由此，后世称这种学问为“诸子学”或“子学”，是相对“经学”、“史学”而言的。

百家争鸣 战国时期各种学术和政治思想派别自由争论的风气和民主精神，它是当时社会变革和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百家是指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家、阴阳家、纵横家、农家、杂家等。争鸣范围涉及天道观、认识论、社会观、伦理观、名实关系、礼法制度、政治法律学说等方面。这种学术繁荣景象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思想的发展，成为我国思想史和哲学史上的灿烂篇章，对我国民族文化的形成有重要作用。

稷下学宫 稷下是古代地名，即齐国都城临淄（在今山东淄博市）稷门附近地区。齐宣王继其先祖桓公、先父威王，曾在这里广置学宫，招揽文学、游说之士数千人，讲学议论，景象兴盛。当时参加的著名学者有淳于髡、驺衍、田骈、接子、慎到、宋钘、尹文、环渊、田巴、鲁仲连、荀况等人。稷下学宫的设置，对于倡导学术争鸣，推动当时学术思想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实际上是当时各种学派研讨学术理论问题进行自由争辩的中心。

儒家 由孔子创立而崇奉孔子的重要学派，先秦时百家争鸣中的重要一派。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奉为正宗。儒家学说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崇尚礼乐，讲究仁义。政治上标榜德治，鼓吹仁政，重视礼义，奉行德刑兼施、以刑辅德的方针。伦理上重"亲亲尊尊之恩"，行"忠恕"、"中庸"之道，重视道德教化。战国时期，儒家曾分为八派，互相论战，其中主要是孟子和荀子两派。自西汉以后，适应封建统治者的需要，儒家几次改变其形态，如两汉的经学及谶纬之学、魏晋的玄学、宋明的理学、清代的汉学和宋学等。但儒家一直是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哲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一直在儒家内部进行。董仲舒、韩愈、程（颢、颐）、朱（熹）、陆（九渊）、王（守仁）等人主要继承孟子唯心主义；王充、柳宗元、刘禹锡、张载、陈亮、叶适、王廷相、王夫之、戴震等人主要继承荀子唯物主义思想。两方面对孔子学说均各有所取，共同奉为圣人。五四运动时期，儒家学派的封建政治伦理观点遭到猛烈抨击，随着封建制度的解体而日趋没落。儒家思想在中国统治两千余年，是中国封建社会民族文化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内容，其中有不少糟粕，也包含着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文化遗产。

儒教 ❶崇拜孔子为教主的主张和学派。西汉以董仲舒为代表，近代以康有为作代表。特别是康有为的今文经学派把孔子看作是一位创立了宗教的宗教领袖，把孔子及其学说加以宗教化和神圣化。❷有人认为儒教是中国封建社会实际形成和存在着的一种宗教。由于儒家和佛、道二教的长期斗争与互相融合，宋代以后儒家学说经过二程（颢、颐）和朱熹的改造阐发，尤其是把佛教、道教的修行方法和屈从现实的消极思想与儒家的封建伦常和纲常名教相揉合，从而形成了中国特有的一种宗教，即"儒教"。或称"孔教"。

儒家八派 孔子以后，儒家内部发生分化，到了战国时期分为八个派别，据《韩非子·显学》中所称，"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孟轲）之

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荀子）之儒，有乐正氏之儒”。其中影响最大者是以孟子、荀子为首的二派。

思孟学派 战国时期儒家的一个支派。《荀子·非十二子》评论先秦学术时曾将子思与孟轲并提，所以近代学者把他们称为“思孟学派”。此派注重内心省察的修养，并以此说明天人、心性的关系。子思提出“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中庸》），认为人性是天赋的，循性而行即是道。孟子认为“尽其心，知其性”，只要发挥中心善端，即可达到天人一体。子思曾说：“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中庸》）。孟子也宣扬“万物皆备于我”（《尽心上》）。这一派基本倾向是主观唯心主义。代表著作有《中庸》、《孟子》。

墨家 由墨子创立和推崇墨子的重要学派。先秦百家争鸣中的重要一家，曾和儒家并称为“显学”。后来内部分化为三派，至西汉则日趋衰微。早期墨家思想主要是墨子本人所主张的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反映了小生产者特别是手工业者的要求。墨家在哲学上一方面否定天命，强调人为，另方面却又承认天志、鬼神，具有一定的宗教色彩。同时对认识论问题也带有经验主义倾向。后期墨家克服了墨子思想中的宗教成分和经验主义的片面性，对于认识论、逻辑学和几何、物理等科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墨家三派 亦称“三墨”，是指墨子死后墨家分化为三个派别。《韩非子·显学》记载“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亦作柏夫氏或祖夫氏），有邓陵氏之墨。”又据《庄子·天下》：他们“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非墨子的真传）。

后期墨家 战国时期墨家学说的继承和发展者的学派。他们克服了早期墨家“天志”、“明鬼”中之宗教色彩，吸取了当时自然科学（力学、光学、几何学）的成果，对于名与实的关系、感觉与思维的关系，对于物质、运动、时间、空间都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并且明确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比较全面地分析了感觉和思维在认识中的作用，对于中国古代逻辑学和认识论都有重要贡献。其学说保留在他们的著作《墨经》中。

道家 亦称“道德家”。由老子创立并推崇老子的重要学派。由于老子的哲学以“道”为基本范畴，所以，此派称为“道家”。先秦道家以老子、庄子为代表，接近道家的还有宋钘、尹文、彭蒙、田骈、慎到等。战国至汉初，道家受名家、法家的影响而产生黄老之学，兴盛一时。魏晋玄学以老庄解释儒经，促成了儒道融合。佛教传入中

国后，又有佛、老合流之势。宋明理学标榜儒家"道统"，但对道家思想仍有所吸收。道家在自然观上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源，但又强调"天道自然"，道"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否定上帝鬼神的存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不尚贤，使民不争"，把社会的弊端说成是文明进步的产物，所谓"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道德观上主张"绝仁弃义"，宣扬"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与儒、墨之说截然迥异。在社会观上批判了当时剥削阶级的罪恶，指出剥削使劳动者"田甚芜，仓甚虚"，而统治者却"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道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很大的影响，其中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

老庄学派 先秦时期尊崇老子学说而又由庄子发展了的道家学派。《史记》中把老子、庄子同传，因为庄子之学"其要归于老子之言"。老子和庄子都以"道"为宇宙本源，但其学说又有所区别。老子强调"无为而无不为"、"柔弱胜刚强"，庄子则主张"物我齐一"、"逍遥自得"、"全身保生"之道。老子的朴素辩证法经庄子改造，走向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

黄老学派 战国和汉代初期的道家的一派，尊崇黄帝与老子。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与刑名法术之学有一定的关联，因之，《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说申不害、韩非"本于黄老而主刑名"。黄老学派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倾向和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因素。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发现的帛书《经法》等四种古佚书，据考证是黄老学派的著作。其思想、主张，参看"黄老之学"。

法家 先秦时期主张法治的重要学派。早期法家的先驱者有春秋时期的管仲、子产等人，发展到战国，先后以李悝、商鞅、慎到和申不害为著名代表。战国末期，韩非综合商鞅的"法"、慎到的"势"和申不害的"术"，成为法家学说之集大成者。法家在经济上主张废除井田制，建立封建土地私有制，重农抑商，奖励耕战，"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商君书·农战》）；在政治上主张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加强君主集权，提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要求信赏必罚，与儒家的"德治"、"仁政"主张相对立。法家在哲学上一般都肯定历史的进化，商鞅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韩非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反对复古守旧，并具有不同程度的朴素的唯物辩证思想。其认识论则强调参验，其道德观则讲求功利。法家在汉武帝"独尊儒术"后趋于衰落，但对后世的法学思想影响很大。儒家思想也吸收了

法家的某些内容。法家主要著作有《商君书》、《韩非子》等。

名家　亦称"刑（形）名家"或"辩者"，战国时以辩论名实为主要内容的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惠施和公孙龙以及邓析、尹文、儿说等。其思想特点是"控名责实，参伍不失"（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但各自的观点不尽相同。惠施主张"合同异"，认为一切差别、对立，都是相对的，过分夸大事物的同一性。公孙龙主张"离坚白"，着重分析个别和一般、具体和抽象的关系，过分强调事物的差别性。荀子认为他们的研究和争论，"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而又"治怪说，玩琦辞"（《荀子·非十二子》）。各家丰富了中国古代逻辑，对哲学思维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阴阳家　又称阴阳五行家或称五行家。战国时期以阴阳五行学说附会四时变化和王朝更替的哲学流派。代表人物是齐国的驺衍。阴阳说和五行说本来是先秦时两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学说。驺衍以五行配四时，用阴阳消长分析四时变化，尚有某些合理因素。但用五行相生相克解释王朝的更替，则完全是一种神秘主义的历史循环论（参看"五德终始"）。阴阳家学说含有若干古代天文、历法的知识，但大量的是神秘主义的东西，到汉代演变为荒诞的谶纬神学，后世许多世俗迷信如占星、看时日、看风水等，都和它有渊源关系。

杂家　战国末期至汉代初期採合各家思想的学派。主要代表作有秦相吕不韦的门客编纂的《吕氏春秋》和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宾客编纂的《淮南子》。其思想特点是"兼儒墨，合名法"，是当时社会统一的趋向在思想上的反映。但一般认为《吕氏春秋》是"兼容并包"，而《淮南子》实以道学为主。杂家著作保存了先秦学术思想很多有价值的资料。

兵家　先秦和汉初的军事家或军事学家所形成的派别。代表人物先后有孙武、吴起、孙膑、尉缭、韩信等人。《汉书·艺文志》根据刘歆《兵书略》把兵家分为权谋家、形势家、阴阳家、技巧家四类。兵家的军事哲学一般包涵有丰富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汉学　亦称"朴学"，是汉代儒者考据训诂的学问。由于这种学问始自汉代，清代学者把它称为"汉学"，用以对抗所谓"宋学"。其特点是推崇两汉经学，特别是贾逵、马融、服虔、郑玄等人注重名物考据训诂的治经方法。明、清之际的顾炎武等进步的思想家主张通经致用，推重汉儒朴实学风，反对宋儒空谈义理之风。后来，清代的阎若璩、胡渭、毛奇龄、万斯大、万斯同和乾隆、嘉庆年间的惠栋、戴震等人，都着力用汉学的方法研

究儒家经典，对于整理古籍、辨别真伪做出不少贡献。但由此演变而生的繁琐考据和脱离现实之风也是一种弊端。

玄学 ❶魏晋时的一种哲学思潮。《老子》说："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当时学者奉儒家的《周易》和道家的《老子》、《庄子》合称为《三玄》。所谓"援道入儒"，也就是把道家的老子、庄子的思想引入儒家经义中去。玄学家多出身于名门，并以其门阀、仪表、玄虚的清谈相推重，成为一时风尚，多数仍然维持儒家伦理。魏国正始年间，何晏作《道德论》，王弼注的《老子》、《周易》，都提倡"贵无"。其后魏晋之际的向秀和晋代郭象注的《庄子》，又认为名教合于自然，并宣扬神秘主义的"独化"观念，即认为事物"块然而自生"，"突然而自得"。裴頠作《崇有论》，与《贵无论》对立。东晋以后，玄学与佛学合流，张湛的《列子注》就深受佛学影响。此后，佛学代玄学而兴。❷西方哲学中的"形而上学"，亦汉译为"玄学"。

道学 即理学，是宋儒的唯心主义哲学。元代修撰的《宋史》将宋明理学家二十余人归为一类，在《儒林传》之外另立为《道学传》。后来，"道学"成了"理学"的同义语。详见"理学"。

佛学 指佛教的宗教唯心主义哲学。释迦牟尼创立佛教时，曾以"无常"和"缘起"思想反对婆罗门的梵天创世说，而为其宗教进行哲学论证。后来古代印度佛教分裂为上座部与大众部，进而又分裂为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其哲学见解也不相同。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后，在魏晋时期北方流行禅学，主张默坐专念，拘成"心专一境"的观想；南方流行般若学，偏重教义研究，以《般若经》为根据，把整个宇宙分为"色"、"心"两部分。"色"在一定程度上指的是物质世界，"心"属精神世界，两者都被认为是虚幻不实的，即"空"的。隋唐时期，中国佛教先后形成许多宗派，其哲学见解也有很大差别。天台宗宣扬"一念三千"，认为现实世界和鬼神世界都备于一念。唯识宗强调"万法唯识"，认为万物都是独立存在的精神性的"识"所变现。华严宗以"理"为性，以"事"为相，并据此宣扬性理和事相互为缘。禅宗则主张直指心性，见性成佛，以通俗简易的修持方法取代其他各宗的繁琐义学。佛教哲学自魏晋以来，对中国哲学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它具有浓厚的思辨色彩和复杂繁琐的逻辑体系，在近代已成为专门的研究对象。佛学不只为佛教徒所研究，并且是哲学史和宗教学要研究的学问。

宋学 主要指宋代（包括元、明）程朱、陆王两派理学，与"汉

学”相对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经部总叙》中说，“要其归宿，则不过汉学、宋学，两家互为胜负。”汉学注重考据训诂，宋学以义理分析为主。但在宋学内部，程朱一派和陆王一派的观点亦不相同。宋学、汉学只是表明研究儒经的方式不同，并不能揭示宋代、汉代有关学者的思想特点。

理学 亦称道学。宋明儒家的哲学，区别于汉儒的训诂，重在阐发义理。创始人主要是周敦颐和邵雍，后经过程颢、程颐，司马光等人的发挥，由朱熹集其大成，建成了一个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理学把客观化了的封建道德准则——“理”视为宇宙最高本源，提到永恒的、至高无上的地位。程、朱认为理在气先，理为本，理为主，认识就是“即物而穷其理”，而“天命之理”即是天理的体现。理学除了程、朱一派的客观唯心主义，还有陆、王一派的主观唯心主义。宋代的陆九渊和明代的王守仁都断言“心”是宇宙万物的本源，为学主要是向内“明本心”，“致良知”。北宋张载虽然被《宋史》列入《道学传》中，然而他所说的“太虚即气”却属于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他讲的“气”不同于唯心主义的“理”。程朱理学后来受到明代王廷相和清代王夫之、颜元、戴震等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深刻批判。

心学 指陆王学派的主观唯心主义学说。南宋陆九渊和明代王守仁先后都把“心”看作宇宙万物本源，提出“圣人之学，心学也”（《象山全集·叙》），故有“心学”之名。其学说内容详见“陆王学派”。

濂学 北宋时期以周敦颐为首的哲学派别。周曾居于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的濂溪，故称濂学。濂学是宋明理学的开端，对程、朱的影响很大，其内容详见“周敦颐”。

洛学 北宋时期以程颢、程颐为首的学派。二程是洛阳人，故称洛学。二程是宋明理学重要代表人物，他们的学说详见“程颢”、“程颐”。

关学 北宋时期以张载为首的学派。他因讲学于关中，故称为关学。张载与二程有学术交往，并有亲戚关系，因此关学和周敦颐的濂学、二程的洛学、朱熹的闽学并称“濂、洛、关、闽”，这五人也被并称为“宋五子”。《宋史》把他们都列入《道学传》中。但关学的主要倾向是唯物主义，和濂学、洛学、闽学的唯心主义不同。其学说内容详见“张载”。

闽学 南宋时期以朱熹为代表的学派，他曾侨居并讲学于福建建阳，故称闽学。闽学集濂学、洛学之大成，其学说内容详见“朱熹”。

程朱学派 宋代理学的主要学

派，由程颢和程颐首创，朱熹集其大成。程朱以“理”为宇宙的本源，认为“宇宙只是一理”，“天命之性”即理的体现，为学在于“穷天理，去人欲”，其方法是“居敬穷理”。朱熹曾与陆王学派的陆九渊围绕“太极”、“心性”和治学方法进行过长期的争论，又分别与永嘉学派的叶适、永康学派的陈亮进行过关于功利、王霸等问题的辩论。宋代以后，统治者提倡和支持程朱理学，使之长期保持思想方面的统治地位，影响甚为广远。

考亭学派　即朱熹学派。因他曾侨居于建阳（今属福建），讲学于考亭，故有此名。此派根源在于周（敦颐）、邵（雍），二程（颢、颐），朱熹集其大成，门人继承其学者有蔡元定、黄榦、蔡沈、陈淳等人。在南宋的政治斗争中，此派虽曾受到压抑，但因其唯心主义较为细密完备，符合封建统治者的利益，仍长期保持重要影响。

象山学派　南宋陆象山（九渊）创立的主观唯心主义学派。此派以“心”为宇宙之本，认为“心即理也”，“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与程朱客观唯心主义抗衡。其继承者有杨简、曹建、袁燮、舒璘等人以及明代的陈献章、湛若水等人。明代王守仁（阳明）提出“无心外之物，无心外之理…”，“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是此派的进一步发展，又合称“陆王学派”。

朱陆异同　即朱熹与陆九渊在理学上的客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之异与同。朱熹主张“理在气先”，理是一切事物的支配者，为学之道在于先“道问学”，“即物穷理”，重视读经、注经。而陆九渊则认为“心”为宇宙主体，“此心此理实不容有二”，为学应先“尊德性”、“发明本心”，宣扬“六经皆我注脚”。在鹅湖之会上两派争论治学方法，后来对周敦颐的“无极而太极”又反复辩论。朱熹认为“无极而太极”即“无形而有理”；陆九渊认为“无极”并非周敦颐的思想。此后，二人的门徒也分为两派，其争论包括：宇宙本源问题；天理人欲问题；无极太极问题；治学修养问题。因为他们都是唯心主义者，所以在反对唯物主义方面仍然是一致的。

鹅湖之会　南宋淳熙年间，在信州（今江西上饶境）鹅湖寺举行的一次哲学辩论会。由吕祖谦邀集，原意在调和朱、陆二派。朱熹主张“道问学”，“即物而穷理”，从博览群书和对外物观察来启发内心知识；陆九渊则主张“尊德性”，“先发明本心”，“心即理也”，不必多做读书穷理功夫。朱讥陆为“禅学”；陆讥朱为“支离”，并赋诗互相责难。历史上把这两派的争论称之为朱陆异同，其实质是客

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之争。

浙东学派　❶宋代反对程朱客观唯心主义理学的一个哲学派别，其中包括：以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一称婺学）；以薛季宣、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金华学派首倡经世致用，对朱熹、陆九渊的理学争执采取调和折中态度；永嘉和永康两派则反对理学家空谈心、性、命、理，强调事功之学的重要。❷清初以黄宗羲、万斯大、万斯同、全祖望、章学诚、邵晋涵为代表的史学派别。主张先穷经、后治史，“求证于史”，“六经皆史”，注重研究史料，通达经义，“通经”为了“致用”。

永嘉学派　南宋哲学流派之一。因其主要人物薛季宣、陈傅良、叶适都是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故名永嘉学派。他们反对朱熹、陆九渊的理学，认为“道”存在于事物本身，离开具体事物便没有抽象的“道”。他们反对脱离实际，提倡功利之学，不作繁琐论证，与永康学派同被称为浙东学派。

永康学派　南宋哲学流派之一。因代表人物陈亮是永康（今浙江境内）人，故有其名。此派还有喻偘、喻南强等，均是陈亮门人。他们主张事功实际，注重实践效果，反对空谈心、性、命、理以及繁琐考证的风气。

金华学派　亦称“婺学”，南宋时期以吕祖谦为代表的理学派别。他们对于理学内部朱熹和陆九渊的争论，采取调和折中态度。

阳明学派　亦称姚江学派，是明代王阳明所创立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派别。它以“致良知”与“知行合一”为宗旨。其门人有钱德洪、王畿、王艮、邹守益、罗洪先等。明代中叶后，此派影响甚大，分为几个支派，以王艮为代表的是泰州学派。明末清初，阳明学传入日本，发展成为明治维新时期一个重要学派。

姚江学派　亦称“阳明学派”。因此派的创始人王阳明（守仁）是浙江余姚人，故把“阳明学派”也叫“姚江学派”。

陆王学派　南宋时期陆九渊和明代王阳明两个学派的合称。陆九渊主张“心即理也”，“发明本心”。王阳明提倡“致良知”和“知行合一”。两派思想一脉相承，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他们和以程、朱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世界观相对立。

泰州学派　明代王艮是江苏泰州人，以他为代表的学派称为泰州学派。王艮是王守仁（阳明）的弟子，主张“百姓日用即道”，要求在日常生活之中贯彻封建伦理道德，宣扬“明哲保身”、“安身立本”。此派代表人物还有颜钧、何心隐等人。

颜李学派　清代颜元和李塨师生

所创立的学派，主张研究实际问题，强调亲身"习行"，反对理学家空谈义理和静坐读书等修养心性的作法，是清代初期一个具有相当影响的哲学派别。

经学 解释或阐述儒家经典的学问。其源可追溯到先秦时的子夏和荀子。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学成为封建文化的正统或正宗，其盛衰、分合、争辩往往与当时的封建政治相关联。西汉的董仲舒把阴阳五行学说用来解释《春秋公羊传》，开创今文经学。西汉末年，刘歆开创古文经学。新莽时期，古文经盛行，研究文字训诂之学（小学）兴起。东汉末年，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逐渐融合。南北朝时玄学、佛学影响及于经学。唐代初年，孔颖达奉命编《五经正义》，逐渐形成唐代义疏。宋明理学重在阐释义理。清初顾炎武等，反对理学而提倡朴学。乾隆、嘉靖年间，盛行训诂之学，大兴考据之风。鸦片战争之后，康有为又用今文经学论证变法维新。经学发展过程对于中国的哲学、史学、文学、艺术都有重大影响。经学典籍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

今文经学 经学中研究今文经籍的学派。今文经指汉儒用当时通行的隶书文字记录传述的经典，大都没有先秦古文旧本，而由师徒传授，到汉代写为定本：《尚书》出于伏生；《礼》出于高堂生；《春秋公羊传》出于公羊氏与胡毋生。汉武帝采纳董仲舒和公孙弘的建议，设立经学博士，所用的都是上述今文经典。其特点在于发挥儒经的所谓"微言大义"，董仲舒用《公羊春秋》为西汉的封建"大一统"进行论证。清代康有为等又把《公羊传》作为资产阶级变法维新的理论根据。

古文经学 经学中研究古文经籍的学派。古文经指秦以前用古文书写的由汉儒加以训释的儒家经典。汉代发现古籍于孔子住宅壁中（即"孔壁古文"），经窜改增加，多不可信。但在辨认解释这些经典的过程中，建立了系统的训诂方法。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尔雅》和《说文解字》。研究古文经者，重视《周官》（《周礼》）。汉代王莽变法，宋代王安石变法都以《周官》为据。此派盛行于东汉。六朝、隋唐，重视郑学（东汉郑玄的训诂学），此派影响较大。清代乾嘉学派继承古文经学训诂方法并加以条理化，用于整理古籍和究考文字音义，有一定的成就。

周公 西周初年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姬姓，名旦，周武王的弟弟，周成王的叔父。因封邑在周（陕西岐山），称为周公。曾辅佐武王伐商灭纣。武王死后又辅佐年幼的成王，并率军东征，镇压管叔、蔡叔联合殷人的暴乱，对西周

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思想上，周公主要创立了"以德配天"的宗教政治伦理哲学，把"天命"、"敬德"、"保民"三者联系起来。以"敬德"为受命的根据，以"保民"为天命的体现，并把文王、武王作为"以德配天"的典范。他曾告诫成王和贵族们：周人虽已接受殷人所失坠的天命，但天命是可以改变的，只有世代继承文王、武王之德，敬德，崇祖，保民，才不致重蹈殷统治者之覆辙。其观点见于《尚书》中的《大诰》、《康诰》、《多士》、《无逸》、《立政》等篇。

管仲（？——前645年）即管敬仲。春秋初年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名夷吾，字仲，颍上（颍水之滨）人。早人贫贱经商，经友人鲍叔牙推荐给齐桓公，被任为上卿，尊称为"仲父"，担任国相约四十年。他在政治方面进行了许多改革，使齐国迅速强大起来，成为当时霸主。经济方面推行"相地而衰征"（《国语·齐语》）政策，即按土地质量好坏分别等级征收赋税，重视农业生产，发展盐铁业，调剂物价，疏通贸易，使齐国经济日益繁荣。社会组织方面把国都划分为十五个士乡和六个工商乡，分鄙野为五属，设各级官吏管理，并把乡里组织与军事编制统一起来，从基层选拔人才，扩大兵源。哲学方面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认为春夏秋冬四季是由于"阴阳推移"（《管子·乘马》）所致，提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说明物质生产与道德风尚的联系。教化方面强调"礼、义、廉、耻"是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管子·牧民》）。管子的思想对于后世的哲学思想、经济思想和政治思想都具有深刻的影响。

子产（？——前522）即公孙侨、公孙成子。春秋时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是郑国贵族司马子国之子，原名侨，字子产、子美。郑简公12年（公元前554年）为卿，治理郑国26年，实行改革。政治上"铸刑鼎"公布刑法；经济上整顿田亩，"作封洫，制丘赋"，承认土地私有，主张"不毁乡校"，允许议论时政；思想上反对盲目迷信、禳祭鬼神，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是一个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的进步思想家。

晏婴（？——前500）春秋时期的政治家、思想家。字平仲，夷维（今山东高密）人。齐灵公26年（公元前556年）继其父晏弱为齐卿，历经灵公、庄公、景公三世。政治上主张轻刑罚、省剥削、纳谏言，以礼治国。哲学上，提出"和"与"同"相异的概念，认为"和"是集合许多不同因素的统一，如做汤羹，应是"水火醯醢盐

梅，以烹鱼肉”；如谱音乐，必须有“清浊、大小、长短、疾徐……”等声音才能“相济”。“同”是简单的同一，没有“和”的效果。他说：“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因此他认为君臣“相济”才能治好国家。

孔子（前551——前479）春秋末期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姓孔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山东曲阜）人。先世为宋国贵族，曾祖时迁至鲁。孔子少年家贫，自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曾做过“委吏”（管仓库）和“乘田”（管畜牧）等小吏。为人勤学好问，相传曾问礼于老聃，学乐于苌弘，学琴于师襄。年长即聚徒讲学，后任鲁国中都宰、司寇，50岁时由大司寇摄行相事三月。为推行其政治主张，曾周游列国至宋、卫、陈、蔡、齐、楚等国，历13年。68岁以后返鲁，仍不见用，于是专心致力教育和文化典籍整理工作。相传他删《诗》、《书》，定《礼》、《乐》，修《春秋》，晚年喜欢读《易》。有弟子3000人，知名者有72贤人。孔子的思想核心为“仁”。他把“仁”解释为“爱人”，要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己欲立而立人，已欲达而达人”（同上《雍也》）。在政治上，他提出“克己复礼为仁”，提倡礼治和德治，反对单靠刑罚和暴力统治；主张“正名”，以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制度。哲学上，他一方面宣扬“知天命”（《为政》）、“畏天命”（《季氏》），另方面又不多谈天道，“不语怪、力、乱、神”（《述而》）。他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先进》），重视人事，强调人为。他一方面承认有“生而知之者”（《季氏》），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阳货》），另方面又强调“多闻”、“多见”，否认自己是“生而知之者”，并以勤学好问著称。在教育上，孔子首创私人讲学，主张“有教无类”，“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提倡“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老实态度，反对主观、固执，强调学、思结合，学以致用，但他鄙视学稼、学圃。孔子的思想有明显的两重性。西汉以后，他一方面被封建统治阶级奉为“圣人”，他的思想被奉为封建正统思想，流毒很深；另方面他的思想又包含有许多合理的、积极的因素，是中国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孔子的言论由他的弟子和再传弟子辑录为《论语》一书。

孔丘 即孔子。

孔孟 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孔子和孟子的并称。

孙武 春秋时期著名兵家（军事家）。生卒年不详。字长卿，齐国

人。曾以《兵法》13篇被吴王阖闾任用为将，“西破强楚，北威齐晋”，立下许多战功。在政治上，主张改革图强，赞成大亩轻税（参见山东临沂县灵雀山西汉墓出土竹简《孙子兵法》）。在军事上，提出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和辩证法的思想，注重实际，强调探察，反对主观武断的盲目行动，总结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著名论断；要求具体分析敌我之间的众寡、强弱、虚实、攻守、进退、奇正、动静、勇怯……等矛盾状况及其转化关系，从中灵活应用、因势利导，以克敌致胜他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谋攻》），认为具体决定胜负的实际因素有“五事”，即：道（政治条件）、天（天时）、地（地利）、将（将帅）、法（法规）。他的军事思想中包含着丰富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因素。所著《孙子兵法》13篇，是我国古代最早最杰出的军事著作。

老子 春秋时代伟大的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生卒年不详。姓李，名耳，字聃，又称老聃（一说即太史儋或老莱子）。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做过周朝“守藏室之史”（管理藏书的史官），相传孔子曾向他问礼，后退隐，著《老子》。老子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反对革新，认为“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其政治理想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国寡民”。哲学上以“道”为世界的主宰、万物的总根源，认为“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即是“无”，故说“道”是“先天地生”，为“万物之母”，属于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但他提出“反者道之动”的命题，猜测到事物普遍存在正反两方面的对立，意识到对立面的转化，因而具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他说：“正复为奇，善复为妖”。又说：“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老子的思想对我国哲学的发展有深刻影响，后来各派哲学家都从不同角度吸收或改造了他的思想。

老聃 即老子。

邓析（约前545——前501） 春秋末年法家的先驱者，郑国大夫。他在郑国子产公布《刑书》30年后制定了写在竹简上的刑律《竹刑》。创办私学，教授门生，主张以法治国，影响深远，传说当时“学讼者不可胜数”（《吕氏春秋·离谓》）。《列子·力命》中称他能“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词”，促进了逻辑推理的发展，有助于提高思辨分析的能力。

范蠡 春秋末期的政治家、思想家。生卒年不详。字少伯，楚宛（河南南阳）人。原为越国大夫。

越败于吴后，为质三年，后帮助越王勾践刻苦图强，终灭吴国。晚年游于齐国，称为鸱夷子皮；至陶（山东定陶），改名陶朱公，以经商而致大富。在哲学上，认为天时、气节均随阴阳二气变化，国势的盛衰也在不断变化，故在对敌斗争中也应随形式变化而制定政策，强盛时应戒骄，衰弱时要利用有利时机，创造有利条件，由弱变强，克敌致胜，具有朴素的辩证法的思想因素。《汉书·艺文志》原著录《范蠡》二篇，已佚。其言论见于《国语·越语下》和《史记·货殖列传》。

墨子（约前468——约前376）战国初期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名翟，原为宋人，后居于鲁。出身贫寒，做过工匠，自称"贱人"。曾学儒术，后来另立新说，聚徒讲学，成为儒家的主要反对派。政治上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提出"官无常贵，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认为治理天下"必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反映了小生产者的要求。在自然观上，一方面主张"非命"，反对命定论，强调人为；另方面又承认"天志"，肯定有鬼，有宗教迷信的色彩。在认识论上提出"三表仪法"作为衡量是非真伪的标准(详见"三表")，认为一切知识都来自"耳目之实"，并肯定了抽象概念和理性认识的作用，但对前者的局限性和后者的重要性尚不够明确，总的倾向属于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墨子的学说影响很大，与儒家并称为当时的"显学"。其著作有现存《墨子》53篇。

子思（前483——前402）战国初期的哲学家。姓孔名伋，孔子之孙。相传受业于曾子。他把儒家的道德观念"诚"作为宇宙的本源、万物的根基，以"中庸"作为他的学说的核心。他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又说："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强调"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孟子曾经受业于子思之门，并且发挥儒家学说，形成思孟学派。子思被后世宗为"述圣"。《汉书·艺文志》原著录《子思》23篇，已佚。现存《礼记》中的《中庸》、《表记》、《坊记》等篇，相传是他所作。

杨朱（约前395——前335）战国初期的哲学家。又称为杨子、阳生、阳子居，魏国人。相传他反对墨翟的"兼爱"和儒家的"忠恕"观念。伦理上主张"贵生"、"重己"、"全性葆真"，反对"以物累形"（《淮南子·汜训论》）；主张保全自己，也不侵害别人。《韩非子》中称他"轻物重生"。孟子说他"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无著作传世，其观点散见于《孟子》、《庄子》、《韩非子》

等书中。编入《列子》中的《杨朱篇》，据研究，属于晋代人的伪作。

李悝（约前455——前395） 战国法家人物。魏文侯时任相，主张变法。他汇集各国刑律，于公元前407年编为《法经》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对商鞅有重要影响。现已失传。他在经济上提倡发展农业，以"尽地力"；曾创立"平籴法"，即丰年由官府平价购入余粮，荒年又由官府平价售出，以稳定物价，保障民食。在政治上主张废除世禄，取消特权，奖励功臣，促进了魏国的迅速强大。《汉书·艺文志》著录《李子》32篇，列为法家之首，已佚。一说李悝即李克。

吴起（？——前381） 战国时期著名兵家及法家人物。卫国左氏（山东曹县北）人。善于用兵，初为鲁将，继为魏将，能与士卒同甘共苦，爱兵如子。后遭陷害，从魏国逃奔楚国，楚悼王任之为令尹，在楚国主持变法，提出"明法审令"，"要在强兵"，主张"废公族疏远者"，强迫一些旧贵族迁徙至边境。同时整顿机构，裁减冗员，促进了楚国的富强。楚悼王死后，旧贵族复辟，吴起被杀，变法失败。在吴起的军事思想中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汉书·艺文志》著录《吴起》48篇，已佚。今本《吴子》6篇，乃后人伪作。

慎到（约前395——约前315） 战国时期法家人物。赵国人。曾讲学于齐国稷下。哲学方面主张"齐万物以为首"，"于物无择，与之俱往"（《庄子·天下》），顺应万物，听其自然。政治上主张法治，提倡"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慎子·君人》），"上下无事，唯法所在"（《慎子·君臣》）。他还注重势治，认为"贤者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诎贤者"（转引《韩非子·难势》），从而反对"尚贤"，要求君主"抱法处势"，"无为而治天下"。他的著作原有《慎子》42篇，现存七篇。

商鞅（约前390—前338） 战国时期法家主要人物。原姓公孙，名鞅。因是卫国人，亦称卫鞅。受封于商，又称商鞅。初为魏相公孙痤的家臣，后入秦国，受秦孝公信任。孝公六年（前356）被任为左庶长，先后两次实行变法。第一次在公元前356年（或说前359），第二次在前350年，为秦富国强兵奠定了基础。哲学上，用进化的历史观看待社会变革，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商君书·更法》）的著名论断。经济上，实行"开阡陌封疆"，废除井田制度，确定土地私有，取消世袭权利，奖励耕战。政治上，要求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贵族势力，把全国划分为

31个县，由秦王直接委任官吏；主张严刑苛法，轻罪重刑，"是谓以刑去刑"（《韩非子·内储说上》），提出"燔诗书而明法令"（《韩非子·和氏》），认为"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史记·商君列传》）孝公死后，受贵族陷害，车裂而死。《汉书·艺文志》原著录《商君》29篇，现存24篇。

孙膑　战国中期著名的兵家（军事家）。生卒时间不详，齐国阿（山东阳谷）人。孙武的后裔，约与商鞅、孟轲同时。孙膑与庞涓同学兵法。庞涓嫉其才能过己，在任魏惠王将军之后，密召孙膑到魏国，妄加罪名，处以膑刑，故称孙膑。齐国知孙膑之才而由使者秘密载回，齐威王任之为军师，协助大将田忌先后大破魏军于桂陵与马陵。孙膑的军事哲学以朴素的唯物主义为基础，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因素。他认为战欲胜之，必先知"道"，即具体了解战争的性质和人心、天时、地理、敌情、战法等主客观因素；在战术上十分注意多少、疏密、劳逸、饥饱、远近、快慢、虚实等相反相成的关系，主张灵活运用战法，争取主动。他总结战争经验说："恒胜有五：得主专制胜；得道胜；得众胜；左右和胜；量敌计险胜。"《汉书·艺文志》著录有《齐孙子》89篇，魏晋以后失传。1972年山东临沂县银雀山汉墓出土有竹简《孙膑兵法》一万一千多字，为其中的一部分。

申不害（约前385—前337）战国时期法家人物。原为郑国"贱臣"，因向韩昭侯谈"术"，被任为韩相15年。《史记·韩申列传》说他"本于黄老而主刑名"，后世常常把他与商鞅、韩非并称"申商"、"申韩"。政治上主张法治，尤其重"术"。"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韩非子·定法》）。他要求君主独揽大权，臣下办理具体事务，即所谓"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大体》）。《汉书·艺文志》著录《申子》6篇，已佚。现存《大体》一篇，亦属辑文。

孟子（约前372—前289）战国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县）人。鲁国贵族孟孙氏之后裔，受业于子思的门人。曾游说于齐、宋、滕、魏等国，作为齐宣王的客卿，但其主张未被采用，于是同其弟子万章著书立说，成为孔子儒家的重要继承人，后世有"亚圣"之称。政治上主张法先王，行仁政，认为只有"不嗜杀人"才能统一天下，提倡"以德服人"的"王道"，反对"以力服人"的"霸道"，并用"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上》）的口号争取民心。

经济上主张恢复井田，省刑薄赋，使得“民有恒产，养生丧死无憾”（《孟子·梁惠王上》），以保护和发展小农经济。哲学上以心、性解天，认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尽心上》），把修养本心作为对待天的最好办法。由此得出“万物皆备于我”（同上）的主观唯心主义结论。他还提出“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良知良能”说，鄙视感性知识，歪曲认识的本质。在道德修养上主张性善论，要求以寡欲而向内培养本心，追求自我完善。他所宣扬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观点充分反映了他的理论的阶级本质。其著作有《孟子》。

告子 战国思想家。生卒年不详。名不详，一说名胜，或名不害。提出性无善恶论，认为“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又说：“生之谓性”，“食色，性也”。认为人的欲望是合乎自然本性的，也是应当的。这类观点见于《孟子·告子》上、下二篇。其思想同孟子的天赋道德的性善论相对立，并同孟子进行过针对性的辩驳。

列子 相传他是战国时道家一派的人物。生卒年不详。亦名“圄寇”、“圉寇”。郑国人。《庄子》中有许多关于他的传说。《吕氏春秋·不二》中说“子列子贵虚”，主张虚静无为，后世尊之为道家的前辈。现存《列子》是晋代托名编纂的伪书。

惠施（约前370—约前310） 战国时哲学家，名家的代表人物之一。宋国人。魏惠成王时任魏相十五、六年，主张联合齐、楚，停止战争。并随魏惠成王朝见齐威王，使魏齐联合，互尊为王。在当时名辩思潮中，他因知识渊博，以善辩闻名于世。他和公孙龙各自代表名家的一个派别。他主张“合同异”，即合万物之异；公孙龙主张“离坚白”，即分离万物之同。二者观点对立。惠施认为：“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谓之大同异”。在《庄子·天下》中记载他的“历物十事”.即十个名辩命题，认为一切在变动中，因而一切差别都是相对的，如“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等。他揭示了事物的矛盾统一，具有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因素。他过分夸大事物相对的同一性，忽视了事物的本质差别，导致相对主义。《汉书·艺文志》著录《惠子》1篇，已佚。其言论散见于《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中。

庄子（约前369—前286） 战国时期重要的哲学家。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作过漆园吏。家贫，曾借粟于监河侯（官

名），但拒绝了楚威王的厚币礼聘，不肯作官。他继承和发展了老子观点，认为"道"是万物的本源，它"自本自根"，"无所不在"，而且自生自化，否认有神灵主宰。他认识到事物的变化发展，指出万物"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但他否认事物的稳定性和差别性，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为小；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夭"（《庄子·齐物论》）。甚至认为"物我齐一"，"天地与我并生，物与我为一"，对一切都采取"是非双遣，物我两忘"的态度。所以庄子的哲学的特点是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著有《庄子》。

屈原（约前340—约前278） 战国时期的著名诗人和思想家。名平，字原，又自称名"正则"，字"灵均"。楚怀王时任左徒、三闾大夫。学识渊博，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在政治上，主张明法度、举贤能，东联齐，西抗秦。在同楚国反动贵族子兰、靳尚的斗争中遭谗去职。至顷襄王时，放逐在外，流浪于沅江、湘江流域，比较接近人民，对黑暗的政治极其不满。楚国郢都被秦军攻破以后，投汨罗江自尽。其长篇哲理诗《天问》对于有关自然、社会的许多传统观念提出了质疑和问难，表现了他的朴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思想倾向。《汉书·艺文志》著录《屈原赋》25篇，现存于刘向辑集的《楚辞》。

公孙龙（约前320—前250） 战国时期的哲学家，名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传说字子秉，赵国人。曾为平原君门客。反对诸侯兼并战争，主张各国和平交往，在当时哲学上的"坚白同异"的辩论中，他认为石的"坚"和"白"两种属性是可以互相分离的：坚是指硬度；白是指颜色，互有区别，应"离坚白"。又说"白马非马"，意即"白马"是具体的、特殊的事物，而"马"只是一般的、普遍的概念，不可混为一谈，应有所区别。他重视分析概念的规定性与差别性，对中国古代逻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但他把此种差别性、规定性绝对化了，难免陷入诡辩主义。其著作为《公孙龙子》。

宋钘 战国时哲学家，即宋牼、宋荣、宋荣子、子宋子。生卒年不详，宋国人。曾与尹文同游学于稷下，二人并称"宋尹"。在认识论上提倡"接万物以别宥为始"（《庄子·天下》），主张认识任何事物首先应作到"别"其"宥"，即破除（别）有关此事的成见（宥），不受偏见束缚，才有可能得到真的知识。在社会观上，力图解除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纷争，主张"情欲寡浅"，"见侮不辱"，"使人不斗"，以寡欲、忍让求得精神上的宁静，并和尹文共同倡导"禁攻寝兵，救世之战"（《庄子·天下》），反对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汉

书·艺文志》著录《宋子》18篇，已佚。一说《管子》中的《内业》、《心术》上下等篇是宋钘的作品。

尹文 战国时哲学家，齐国人。生卒年不详。他与宋钘齐名，曾同游学于齐国稷下，善于名辩。曾对齐湣王说："王之令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见侮而终不敢斗，是全王之令也"（《公孙龙子·迹府》）。提倡"以禁攻寝兵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庄子·天下》）。在认识论上，和宋钘观点相同，主张认识事物首先要破除偏见（"别宥"）《汉书·艺文志》著录《尹文子》1篇，列为名家。现存《尹文子》上、下两篇，或疑为后人伪作。

荀况（约前313—前238） 战国末期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名况，时人尊称荀卿，亦称孙卿。赵国人。曾游学于齐国稷下，三为祭酒。后至楚国，楚公子春申君用为兰陵令，著述终老于此。韩非、李斯都是他的门生。他反对"天"、"命"、"鬼神"的传统说教，认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自然规律是客观存在。在自然观上，他主张"明天人之分"，把"天"还原为自然界，强调"制天命而用之"（《天论》）的人定胜天思想。在认识论上，肯定世界的可知性，认为认识开始于"缘天官"即凭借感官同外界的接触，在此基础上又有心之"征知"的理性认识；提出"解蔽"，认为"心术之公患"是"蔽于一曲，而闇于大理"，要求全面地看问题。在逻辑学上，提出"制名以指实"的"正名"学说，坚持唯物主义，对于先秦逻辑学说的发展很有贡献。在伦理学上，他以性恶论反对孟子的性善论。性恶论虽然也是先验主义的，但他重视环境、教育对人的影响，强调"化性起伪"，认为善的道德观念是后天人为的产物，却有积极合理的因素。在社会历史观上，他强调"法后王"，并提出"明分使群"的观点，认为等级差别和职业分工是组织社会从而使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在政治上，"隆礼"和"重法"并提，主张以法辅礼，统一四海，其"王者富民"的思想也反映了当时地主阶级的要求。荀子对先秦诸子百家的学说进行了批判性的总结。他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在中国哲学史占有崇高的地位。著作有《荀子》。

荀子 即"荀况"。

荀卿 即"荀况"。

驺衍（约前305—前240） 战国末期阴阳家的代表人物。"驺"亦为"邹"。齐国人。曾游历魏、燕、赵等国，诸侯都尊重他。据说他能"深观阴阳消息"。他把五行的相生相克附会于帝王朝代的兴废更替，提出神秘主义的"五德终始"说，后来成为两汉谶纬神学的

主要根源之一。他还提出"大九州"说，论证中国（他称为"赤县神州"）为全世界81州中的一州，扩大了人们的眼界。《汉书·艺文志》著录《邹子》49篇，《邹子终始》56篇，皆已失传，其思想和事迹主要见于《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所附。

韩非（约前280—前233） 战国末期唯物主义哲学家、思想家，法家主要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为人不善言辞而长于著述。与李斯同为荀子的学生，曾多次上书建议韩王变法图强，未能见用。但他的著作受到秦王政的很高评赞，应邀使于秦。后遭受李斯、姚贾陷害，自杀于狱中。他在政治上主张"以法治国"，"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奖励耕战，信赏必罚。他综合了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慎到的"势"，建立了以法为主，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学说，为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成为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他在哲学上继承和发展了先秦的朴素唯物主义、辩证法和无神论思想，对老子的"道"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认为"道"是万物的普遍规律，"理"是各种事物的特殊规律，"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弃道理而妄举动者，则无成功"（《解老》）。他提出万物都"有生死"，"有存亡"，"有盛衰"，肯定了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极力抨击鬼神迷信，认为"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亡征》）。对于社会历史变化，他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命题，认为"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反对泥古守旧，提倡按时代的发展而变法，为他的法治学说提供了理论根据。此外，他还认为人人无不"挟自为心"，"用计算之心以相待"，提出功利主义的伦理道德观。著作有《韩非子》。

陆贾（约前240—前170） 汉初政治思想家。楚人。曾以出色的外交才干协助刘邦定天下，屡建大功。吕后专权时，借病家居。后协助陈平、周勃，在平定诸吕之乱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官至太中大夫。他经常在刘邦面前"称说诗书"，认为武力可以得天下，却不能单靠它治天下。传统归于儒家，但其思想受黄老之学影响很深。曾提出"君子握道而治，依德而行，席仁而坐，仗义而强，虚无寂寞，通动无量"，认为"道莫大于无为"，主张"无为而治"。并根据秦亡汉兴的经验教训，认为成败存亡"非天之所为"，神仙迷信不利于国家。具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著作有《新语》上下卷12篇。

贾谊（前200—前168） 汉初哲学家、政论家、文学家。洛阳人。年少博学，20岁文帝召为博士，一

年中又迁为太中大夫。后受排挤，出任长沙王太傅、梁怀王太傅。终年仅33岁。政治上建议用“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办法，削弱诸侯王势力，巩固中央集权；力主抗击匈奴贵族的侵扰；并提出“夫民者，万世之本也”的观点。哲学上受道家影响很深，具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他指出：“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把天地万物的变化归于自然造化，认为生死祸福可以转化，对鬼神迷信采取鄙弃的态度。著作有《新书》10卷。

刘安（前179—前122） 西汉思想家、文学家。沛郡丰（今江苏丰县）人。汉高祖之孙，袭父封为淮南王。后因谋反事发自杀。好读书鼓琴，善为文辞。曾集其门客主持编写《淮南子》。思想比较庞杂，以道家为主，採合阴阳家，并“出入儒、墨、名、法”诸家。贬斥当时所尊之儒术为“俗世之学，”攻击汉武帝“暴行越智于天下”。自然观上继承和发挥了道家天道无为的思想，提出“万物固以自然”观点，并具体论述了天地万物形成的过程。从形神论上揭示了形、气、神三者的统一，第一次提出烛火之喻，说“此膏烛之类也，火逾燃而消逾亟”。认识论上提出“感而后动”、“物至而神应”，并用镜水照人作比喻。历史观上提出“变古未可非”、“因时变而制宜”的观点，还对鬼神迷信的根源做了若干分析。精华与糟粕并杂，唯物主义倾向是主要的。著作很多，除《淮南子》外均亡佚。

司马迁（约前145—？） 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太史令司马谈之子。青年时即博通古今历史和百家学术，入仕后随汉武帝巡行四方，司马谈死后继任太史令。曾因李陵事件遭受腐刑。他忍辱含恨，发愤著书，终于完成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时称《太史公书》，后称《史记》，在中国史学和文学史上占有崇高的地位。哲学上继承了司马谈的黄老思想，批判阴阳家“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批判儒家“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推崇道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通过大量历史事实，对“天道福善祸淫”的传统观念提出了质问，反对用“天道”附会人事，并提出“形神离则死”的命题。历史观上亦触及到社会经济的作用，有一定的合理因素。政治上的开明、自然科学的影响和对古今历史变迁的总结，使他同时成为一位唯物主义哲学家。

董仲舒（前179—前104） 西汉著名唯心主义哲学家、今文经学大师。广川（今河北枣强）人。专治《公羊春秋》，曾任博士、江都相和胶西王相。汉武帝举贤良文学之

士，他对以"天人三策"，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汉武帝所采纳，由此确立儒学在中国两千余年封建社会的正统地位。他以儒家学说为中心，又吸收了阴阳家和其他各家的思想，提出"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建立神学唯心主义的理论体系。认为世间一切都是"天"的有目的安排，"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万物之祖也"。"天"按照自己的样子创造了人，人从肉体到精神都是天的副本。君主"受命于天"，"天"对君主常用符瑞和灾异分别表示希望和谴责，为君权神授制造理论。他将人事和天道牵强比附，企图论证"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假借天意把封建统治秩序神圣化、绝对化、永恒化。他提出"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把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串在一起，形成束缚人民群众的"四条绳索"。他宣扬"三统三正"的历史循环论，认为"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但他对"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的社会矛盾有所揭露，提出"限民名（占）田"，反对兼并，主张轻徭薄赋，以宽民力，在其思想体系中仍有某些进步因素。著作有《春秋繁露》和《举贤良对策》。

扬雄（前53—后18）　西汉哲学家、文学家、语言学家。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家庭世代以农桑为业。成帝时任给事黄门郎。王莽时校书天禄阁，官为大夫。早年长于辞赋，后转而研究哲学。政治上对现实不满，"不汲汲于富贵，不戚戚于贫贱"。哲学上提出以"玄"为万物根源的学说，运用古老的术数观念，企图建立包罗万象的宇宙模式。自然观上用浑天论解释"天"，认为天生万物是"无为之为"；论证生死为自然之道，指出"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终"；反对迷信神仙方术，指斥谶纬神学"售伪"。认识论上提出"作者贵其有循而体自然"，强调如实反映自然现象。伦理学上提出"人之性也善恶混"的观点，认为"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其唯物主义倾向对桓谭、王充等人有积极的影响，其唯心主义成分为韩愈、朱熹等人所推崇。哲学著作主要有《太玄》、《法言》。

桓谭（？—后56）　两汉之际思想家，字君山。沛国相（今安徽宿县）人。王莽时任掌乐大夫，光武时任议郎给事中。博通五经，对天文、音律颇有研究。曾对王莽迷信卜筮、笃事鬼神多有揭露，反对阴阳灾异和神仙方术之说。特别抨击谶纬神学，"极言谶之非经"，被光武帝视为"非圣无法"，几乎遭到斩处。又以"烛火之喻"论证了形神关系，认为人死如烛灭，生死若四时之代谢。他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受到王充的高度赞扬。著

作原有《新论》，早佚。现只存辑文。

王充（27—约97） 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出身微贱的"细族孤门"。青年时游学洛阳，家贫无书，常到书铺阅读。曾问学于班彪，但不久即摆脱古文经学的束缚，倡言"谢本师"而自成一家。历任州县小吏，"贱无斗石之秩"。后罢职居家，专事著述。毕生反对董仲舒和《白虎通义》的官方神学目的论，捍卫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自然观上论证了元气自然论，认为天无意志，反对天地"故生人"的观点。他说："天动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则自然也。""谓天无为者何？气也。"又认为灾异是自然现象，同人事无关。他说："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形神问题上提出"精神依倚形体"的论断，认为"精气"或"血气"是人的生命和精神的物质基础，世无"无体独知之精"，人死不能为鬼，并由此引出薄葬论和否定祭祀迷信，对各种鬼神说教进行了全面的扫荡。认识论上反对圣人"生而知之"的先验论，既提出"任耳目以定情实"，又主张"不徒耳目，必开心意"，重视理性思维的作用，并要求用"效验"、"证验"作为检查知识可靠性的标准。他曾大胆写出《问孔》、《刺孟》等篇，反对把儒家经典当作教条。历史观上反对崇古非今，也反对用道德教化解释历史，但他不了解社会的本质，把自然规律机械地运用于社会现象，忽视人的能动作用，陷入宿命论的错误。著作有《论衡》。因其内容"离经叛道"，长期被埋没，对后世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王符（约80—约167） 东汉进步思想家。字节信。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少好学，有志操，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友善"。终生不仕，隐居著书。政治上不满现实，揭露了豪强地主的贪婪和残暴，提出"君子未必富贵，小人未必贫贱"的命题，强调"国以民为基，贵以贱为本"，要求统治者"论士必定于志行，毁誉必参于效验"，反映了他立志改革、同情人民的立场。哲学上认为"元气"为世界的本原，天地万物的产生和一切自然的变化"莫不气之所为也。"同时提出"天道曰施，地道曰化，人道曰为"，强调人为的重要。反对圣人生知之说，认为"虽有至圣，不生而知（不是生而知之）；虽有至材，不生而能（不是生来就能）。"并对骨相、占梦、卜筮、巫祝一类神学迷信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批判。他的思想虽有摇摆和不彻底的地方，但其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著作有

《潜夫论》。

荀悦（148—209） 东汉末年的政治家、史学家。字仲豫。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汉献帝时应曹操征召，任黄门侍郎、秘书监等职。曾依据《汉书》撰成《汉纪》30篇，时人称赞"辞约事详"。哲学上认为"道"的根本是"仁义"；反对谶纬神学、神仙方术、鬼神和时日禁忌等迷信。政治上主张"德刑并用"，因时制宜，并针对诸侯兼封、大夫兼地、富人兼并的私有制度，提出土地"耕而勿有"的思想。著作有《申鉴》。

仲长统（180—220） 东汉末年哲学家。字公理。山阳高平（今山东金乡县西北）人。汉献帝时做过尚书郎，一度参曹操军事。敢于讽刺时政，时人称为"狂生"。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提出"人事为本，天道为末"的天道观，反对神秘主义的天道观，认为有成就的君主都是"唯人事之尽耳，无天道之学焉"，"信天而背人事者，是昏乱迷惑之主、覆国亡家之臣也"。并指出宣扬天命者，都是"伪假天威"来争夺天下。对于厌胜、忌讳、风水等世俗迷信也提出了批判。对于社会历史提出由乱而治、由治而乱的循环变化的理论，并认为乱长治短。由于不懂得历史发展的规律，对历史演变抱怀疑、恐惧的心理。著作有《昌言》。

何晏（？—249） 三国魏玄学唯心主义哲学家。字平叔。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出身名门，少以才秀知名，娶魏公主。官至尚书，典选举。正始年间，同夏侯玄、王弼等倡导玄学，以清谈论辩为形式，以"三玄"为内容，被称为"正始之音"。哲学上提出"无名论"，宣称"天地万物以无为本"，主张君主无为而治。后因附曹爽，被司马懿杀害。著作有《无名论》、《道德论》、已佚；现存《论语集解》，收入《十三经注疏》中。

傅嘏（209—255） 三国魏哲学家。字兰石。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东南）人。正始年间为黄门侍郎，因同曹爽、何晏不合被免官。曹爽被诛后，追随司马氏，屡迁河南尹、尚书，以功封阳乡侯。在当时清谈家中，比较注重事功，评论人物以"实才"为主，主张"才性合"。夏侯玄曾以"才性异"讥笑傅嘏有才能但未必有德性，傅嘏以"才性合"反驳，认为天才未有德性不足而才能有余者。他认为"性"本无体，"才"就是"性"的外部表现。

阮籍（210—263） 三国魏思想家、文学家。字嗣宗。陈留尉氏（今属河南）人。曾任从事中郎、步兵校尉。"竹林七贤"之一。政治上不满司马氏集团，反对虚伪的"名教"而崇尚"自然"，常以嗜酒放诞掩饰其政治倾向。但又认为

“名教”势不可少，“顺之者存，逆之者亡，得之者身安，失之者身危”，最后走向折中主义。自然观上有唯物主义倾向，指出“天地生于自然，万物生于天地。自然无外，故天地名焉”，又说：“道者，法自然而化；侯王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哲学著作主要有《达庄论》、《通老论》、《通易论》等。

傅玄（217—278） 西晋哲学家、文学家。字休奕。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东南）人。曾任司隶校尉、散骑常侍。封鹑觚子。学识渊博，擅长乐府。哲学上反对玄学空谈，认为自然界是按照“气”的自然之理而运动的，并说“人之性如水焉，置之圆则圆，置之方则方”。又指出：“民富则安乡重家，敬上而从教；贫则危乡轻家，相聚而犯上。”触及到道德观念同经济状况的关系及社会动乱的经济原因。著作俱佚，仅有清人叶德辉《傅子》辑本。

刘劭 生卒年不详。三国魏思想家。字孔才。广平邯郸（今属河北）人。官至尚书郎、散骑侍郎，赐爵关内侯。通经史律略，晚年专门讲学。在才性之辩的推动下，著《人物志》，对于人性、才能和形质的种种表现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反映了汉末魏初在用人制度方面的趋势，开启了魏晋品鉴人物的清谈风气，可看作我国第一部系统的人才学专著。参看“《人物志》”。

嵇康（224—263） 三国魏思想家、文学家、音乐家。字叔夜。谯国铚（今安徽宿县西南）人。与魏宗室通婚，官中散大夫，世称嵇中散。“竹林七贤”之一。政治上对实际掌握政权的司马氏集团不满，声言“非汤武而薄周孔”，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借老庄的哲学形式抨击“仁义”、“名分”，遭钟会构陷而被司马昭杀害。自然观属于元气自然论，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他说：“元气陶铄，众生禀焉”。又说：“浩浩太素，阳曜阴凝，二仪陶化，人伦肇兴。”形神问题上提出“形恃神以立，神须形以存”，主张服食养生，“使形神相亲，表里相济”。美学上还提出“声无哀乐论”，认为思想感情完全由主观自发，忽视了它的物质基础和对外物的反映，有片面性。著作有《嵇康集》。

王弼（226—249） 三国魏玄学唯心主义哲学家。字辅嗣。山阳（今河南焦作市）人。出身于一个有声望的经学世家。曾任尚书郎。少年名士，去世时仅24岁。和何晏、夏侯玄同开玄学清谈之风。哲学上援道入儒，宣扬“贵无论”。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本体，而“道者，无之称也”，“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无”被看作超时空的抽象的精神本体。同时提出“得意

忘言论”，主张撇开物象和言语，直接领悟事物的道理，属于一种神秘的直觉主张。历史观上提出“名教（有）出于自然（无）”，“以寡治众”，“以少治多”，为少数封建贵族统治人民提供理论根据，走上综合儒、道的道路。著作今存《周易注》、《老子注》等。

向秀（约227—272） 魏晋之际玄学唯心主义哲学家、文学家。字子期。河内怀（今河南武陟西南）人。“竹林七贤”之一。官至黄门侍郎、散骑常侍。据《晋书·向秀传》，向秀曾为《庄子》作注，“发明奇趣，振起玄风”，余《秋水》、《至乐》二篇未完而去世。后来郭象“述而广之”，别为一书。向注早佚，现只在张湛《列子注》中保存片断文句。郭象《庄子注》一般视为向、郭二人的共同著作。其思想主张自然与名教统一，合儒道为一。认为万物自生自化，所以各任其性，即是“逍遥”；但“君臣上下”亦皆出于“天理自然”，故不能因“逍遥”而违反“名教”。

郭象（？—312）） 西晋玄学唯心主义哲学家。字子玄。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官至黄门侍郎、太傅主簿。好老庄，善清谈。据《晋书·郭象传》，郭象剽窃向秀《庄子》注，“广而述之”，“自注《秋水》、《至乐》二篇，又易《马蹄》一篇，其余众篇或点定文句而已”。但向注早佚，现存《庄子注》一般视为向、郭的共同著作。其哲学思想的核心是所谓“独化”、“玄冥”的学说。他认为万物各自独立，互不联系，“外不资于道，内不由于己，掘然自得而独化也”，因此强调“自生”、“自造”、“自化”、“自得”。又认为万物皆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混冥一团，没有区别。认识论上宣扬“冥然自合”的直觉主义。社会伦理方面调和“自然”与“名教”的矛盾，企图让尊卑贵贱、君臣上下皆大欢喜。

欧阳建（？—300） 西晋哲学家。字坚石。渤海南皮（今河北南皮东北）人。曾任尚书郎、冯翊太守。后被赵王司马伦所杀。著《言尽意论》，批判玄学家的“言不尽意”论。称“言不尽意”论者为“雷同君子”，自谓“违众先生”，认为人们关于事物（物）及其规律（理）的思想，离开名、言即无从表达和分辨，指出：“诚以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他正确地肯定了言意的一致，却又忽视了言意尚有不一致的一面。所谓“言意不二”和“言无不尽”有片面性。参看“言意之辩”。

裴頠（267—300） 西晋哲学家。字逸民。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通博多闻，兼明医术，善论辩，时称“言谈之林薮”。官至尚书左仆射。为赵王司马伦所杀，

年仅34岁。思想富于儒家色彩，极力主张维护名教，对何晏、阮籍等人口谈浮虚、不遵礼法极为不满。著《崇有论》，反对玄学家的“贵无论”。认为“无”不能生“有”；“无”相对“有”而言，是“有”的遗失状态，不能离“有”而单独存在；“有”是“有”所“自生”的，“理”（规律）也以“有”为根据，“理之所体，所谓有也”。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其目的是论证“长幼之序”、“贵贱之级”的绝对必要。

杨泉 生卒年不详。三国吴哲学家、科学家。字德渊。梁国（今河南商丘南）人。终生没有做官，专门从事著述，对天文、地理、农工、医学均有研究。他尖锐批判了玄学唯心主义的“贵无论”，认为“虚无之谈……无异春蛙秋蝉聒耳而已”。提出天地万物由“气”而成，而“气”由“水”生，带有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特点。同时用精气论解释形神，认为“人含气而生，精尽而死”，犹如薪尽火灭，“无遗魂矣”。著作有《物理论》，已佚，现有清人孙星衍辑本1卷。

鲍敬言 生平事迹不详。葛洪《抱朴子·诘鲍》以其思想作为攻击对象，可能为东晋时人。据葛洪转述，他著《无君论》，驳斥了“儒者”所谓“天生烝民而树之君”的君权神授的谎言，认为君臣制度的产生是“强者凌弱”、“智者诈愚”的结果，揭露统治者“聚敛以夺民财”、“严刑以为坑阱”的罪恶，要求建立一个“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利之争”的“无君”的理想社会，反映了广大农民的愿望。

范缜（约450—约510） 南朝齐梁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字子真。南乡舞阴（今河南泌阳西北）人。出身寒微。历任尚书殿中郎、尚书左丞等职。他综合并发展了魏晋以来唯物主义形神论和无神论的思想，对佛教的“形尽神不灭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他不畏权贵，不受利诱，坚持不“卖论取官”，以问难答对的形式写成《神灭论》。提出“形神相即”、“形质神用”，认为“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并用刀刃与刀刃的锋利的比喻取代传统的形神烛火之喻。还对佛教破坏生产、从精神上奴役人民进行了揭露。梁武帝命王公朝贵及僧正六十余人进行围攻，仍不能屈。范缜的神灭论标志着中国唯物主义形神论和无神论继荀子、王充之后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达到一个新的高峰。著作大多散佚，现有《神灭论》、《答曹舍人》等。

王通（584—617） 隋代思想家。字仲淹，门人私谥“文中子”。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曾上太平策，不见用。退居

河、汾之间，讲学授徒，弟子很多。思想上主张儒、道、佛三教合一，但立足点是儒学。曾“依《春秋》体例，……著纪年之书，谓之《元经》；又依《孔子家语》、扬雄《法言》例，为客主对答之说，号曰《中说》”。哲学上以气、形、识分别说明天、地、人的特点。据传唐代房玄龄、杜如晦、魏征、李靖皆是他的门人，但这些人从未提及，研究者多认为不可信。著作现存《中说》。

刘知几（661—721）　唐代史学家、思想家。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永隆进士。长期担任国家史官。武后时一度任凤阁舍人。玄宗时官至左散骑常侍，后贬为安州都护府别驾。所著《史通》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史学理论专著。认为史学家必须具备“史才”、“史学”、“史识”三长，其中以“史识”最为重要。对儒家传统经典《尚书》、《论语》大胆地进行质疑，对孔子整理的《春秋》提出了许多指责，特别是对传统的神学史观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倾向。他根据大量历史事实，指出阴阳灾异“关诸天道，不复系乎人事”，祥瑞符命多是“主上所惑，臣下相欺”，主张“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历史观上肯定了时代的变化和历史的进步，并注意到历史变迁的客观趋势。但仍有某些神学糟粕。著作大部亡佚，现存《史通》内外篇。

韩愈（768—824）　唐代思想家、文学家、教育家。字退之。河阳（今河南孟县南）人。自谓郡望昌黎，世称韩昌黎。贞元进士。任监察御史，以事贬为阳山令。赦后任国子博士、刑部侍郎等，又因谏阻宪宗迎佛骨，贬为潮州刺史。后官至吏部侍郎。与柳宗元共同倡导古文运动，列为“唐宋八大家”之首。思想上推崇孔孟，力排佛老，提出神秘的“道统”说，杜撰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至孔孟的道统传授谱系，并把自己打扮成承接孔孟心传的“道统”继承人。把“道”的内容具体化为封建的等级秩序，强调道德教化，要人们安分守己，不得逾越封建秩序。哲学上宣扬天命论，认为天能“赏善罚恶”，贵贱祸福均“存乎天”。又把人性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天生为善，下品天生为恶，两者不能改变，中品可上可下，可引导为善或恶。在《师说》中又提出“人非生而知之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有积极意义。著作有《韩昌黎集》。

李翱（772—841）　唐代思想家、文学家。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东）人。贞元进士。官至山南东道节度使。同韩愈交往密切，曾合著《论语笔解》，互相标榜。哲学上主要提出神秘主义的

"复性"论，继承思孟一派的儒家唯心主义，又掺入佛教禅宗的内容，认为"性"是"天之命"，先天至善；"情"是为"性之动"，后天所"惑"，是恶的根源。天"性"不为"情"所惑，即是"圣人"；溺于"情"而迷其本"性"，则是"凡人"。要"灭情复性"，必须采取"弗思弗虑"的修养方法，达到"寂然不动"的"至诚"境界。这种观点开宋明理学的先声，后成为理学家窒息人民思想、压抑人民欲望的工具。著作有《李文公集》。

刘禹锡（772—842） 唐代唯物主义哲学家、文学家。字梦得。中山无极（今属河北）人。贞元进士。永贞年间，与柳宗元等参加王叔文、王伾领导的政治革新运动。失败后贬为朗州司马，迁连州刺史。后以裴度力荐，迁太子宾客，加检校礼部尚书。和柳宗元交谊很深，人称"刘柳"。后与白居易唱和甚多，也并称"刘白"。哲学上提出"天人交相胜"、"还相用"的学说，对柳宗元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作了重要补充。他把历来言"天"者分为两大派：阴骘派，为有神论；"自然之说"，为无神论。反对"阴骘派"，发挥"自然之说"，认为"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天之所能者，生万物也；人之所能者，治万物也"。天胜人，"非务胜乎人"，是无意识的自然活动；人胜天，"诚务胜乎天"，是有意识的自觉活动，驳斥了当时的"天人感应"论和"因果报应论"。他还提出任何事物都不能"逃乎数而越乎势"的命题，认为事物都其内在的本质和必然的趋势，不能随意改变。不明此理即迷信鬼神，明白此理则相信人为。另外，也触及到天命迷信的社会原因。晚年对佛教有某些妥协。著作有《刘梦得文集》。

柳宗元（773—819） 唐代唯物主义哲学家、文学家。字子厚。河东（今山西运城）人。贞元进士。永贞年间，与刘禹锡等参加王叔文、王伾领导的政治革新运动。失败后，贬为永州司马，后迁柳州刺史。世称柳河东，又称柳柳州。与韩愈倡导古文运动，同列入"唐宋八大家"。哲学上发展了唯物主义的"气一元论"和无神论，认为元气为万物的本原，由于阴阳"交错"而推动元气的变化，万物都是"自动自休、自峙自流"，"自斗自竭、自崩自缺"，没有神秘的主宰。由此反对韩愈的神学天命论，指出"古之所以言天者，盖以愚蚩蚩者耳"，揭暴了神学的欺骗，驳斥了流行的天人感应论和因果报应论。历史观上猛烈抨击"推天引神"之说和君权神授论，强调"生民"之意，认为历史的发展有其固有的客观的必然趋势，"郡县制"

代替“封建制”并“非圣人之意也，势也”。柳宗元因受佛学影响，仍有某些唯心主义杂质。著作原有《柳河东集》。中华书局有新编《柳宗元集》。哲学方面主要有《天说》、《天对》、《封建论》等篇。

李觏（1009—1059） 北宋思想家。字泰伯。南城（今属江西）人。家世微寒，以教学为生。仁宗时范仲淹荐为助教，后升直讲。政治上曾提出“平土论”，认为农民饥寒的原因是没有土地（“土非其有”），为此主张恢复《周礼》的井田制，幻想通过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解决土地兼并问题。哲学上具有唯物主义倾向，提出“物以阴阳二气之会而后有象，象而后有形”。其研究《周易》，主张从平凡的实事解释《易》义，反对象数迷信或“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又认为“礼”来源于人的物质生活欲望，“礼之初，顺人之性欲而为之节文者也”，因此“欲者人之情”，“人非利不生”，讳言“利”、“欲”是一种虚伪的道德观念。曾与王安石有过往来，对王安石思想有一定影响。著作有《直讲李先生文集》。中华书局有新编《李觏集》。

邵雍（1011—1077） 北宋唯心主义哲学家。字尧夫，谥康节。祖籍河北范阳，后随父迁共城（今河南辉县）。屡授官不赴。在洛阳同司马光、二程、吕公著等交往甚密。哲学上根据《易传》关于八卦形成的解释，揉和神秘主义的象数学和道教的思想，创造一种宇宙模式论，名曰“先天学”。他说：“先天学，心法也。图皆从中起，万化万事皆生于心也”。又说，“心为太极”，“道为太极”。由太极产生无形无踪的“神”，“神”则表现为抽象的“数”，“数”则化为“象”，从“象”才出现天地万物。后世流行的“康节神数”的迷信，正是由此而来。他还把中国历史分为“皇、帝、王、霸”四个阶段，比作一年四季，认为历史是往复循环的。哲学著作有《皇极经世》。

周敦颐（1017—1073） 北宋唯心主义哲学家。字茂叔。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人。人称濂溪先生。历任县主薄、州通判等地方官吏。政治上同司马光等旧党人物关系密切，反对王安石变法。哲学上杂揉《易传》、道家和道教思想，模仿五代道师彭晓的《明镜图诀》和宋初道师陈抟的《无极图》，提出一个简单而有系统的宇宙创成论，名曰“太极图说”。认为“太极”是宇宙万物的根源，“太极”动静而生阴阳、五行、天地、万物。“太极”之上又有“无极”，故说“无极而太极”。属于一种客观唯心主义。在道德伦理方面，以“诚”为最高境界，是“无极”的

体现，“纯粹至善”。只有做到“无欲”、“主静”，才能达到“诚”的目标。他的学说受到朱熹的推崇，实为宋明理学的奠基者。著作有《太极图说》和《通书》，后人编为《周子全书》。

张载（1020—1077） 北宋哲学家，关学的创始人。字子厚。世居大梁（今河南开封），后侨居关中凤翔郿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世称横渠先生。嘉祐进士，官至同知太常礼院。同二程家族有姻亲关系。政治上与王安石“语多不合”，两次辞官，但并非顽固地反对新政。哲学上既有鲜明的唯物主义倾向，又有不少唯心主义的杂质。他提出了“太虚即气”的气一元论的自然观，认为“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正蒙·太和》）。无形的“太虚”是“气”的本然的散的状态，有形的万物是“气”的暂时的聚的状态，由此肯定客观世界的实在性，对老子的“有生于无”和佛教的“以天地日月为虚妄”进行了严肃的批判。他又论证了“一物两体”的朴素辩证法，认为“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同上），“两端”之间的关系则是“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同上）。由于“相反相仇”的对立斗争，事物才有运动变化。但他又说：“日月之形，万古不变”（《正蒙·参两》），“仇必和而解”，同时具有形而上学、调和论的局限。他既承认“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正蒙·大心》），肯定感官对外物的反映，又认为有“不萌于见闻”的“德性之知”或“天德良知”，肯定有先验的知识。他既认为有可善可不善的“气质之性”，又认为有纯善的“天地之性”，主张克服耳目之欲而返于“天地之性”。因而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左右摇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后来被王夫之继承和发展，他的唯心主义杂质则被朱熹继承和利用。其著作后人编为《张子全书》，现有中华书局新本《张载集》。哲学方面主要有《正蒙》、《理学经窟》、《易说》等。

张横渠 即“张载”。

王安石（1021—1086） 北宋著名的政治改革家、思想家和文学家。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市）人。出身小官吏家庭，庆历进士。仁宗时上万言书，主张政治改革。神宗熙宁年间拜相，推行一系列新政，客观上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由于改传统的以诗赋取士和烦琐的笺注经学为用经义策论取士，遂使义理之学取代了笺注之学，形成了宋代学术的新风气。学识非常渊博，对百家诸子和医经农工无不研究。哲学上坚持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天地万物均由“五行”构成，由于“五

行”本身处于变化之中，“故谓之行”。同时认为万物“皆各有耦”，“耦之中又有耦焉，而万物之变遂至于无穷”，猜测到矛盾的普遍性和事物运动的内在原因。认识论方面强调后天学习。伦理方面反对禁欲主义，主张“欲当(恰当)为理”。在同旧党斗争中提出“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口号，反对灾异迷信，肯定历史进化，主张发挥“人力”的作用。著作有《王文公文集》。

司马光（1019—1086） 北宋政治思想家、史学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乡人，世称涑水先生。宝元进士。仁宗末年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神宗时极力反对王安石新政，退居洛阳。哲宗即位后主持国政，废除新法，为相八个月病死。所撰《资治通鉴》在史学上具有重要价值。哲学思想中心为天命论。认为天有意志，能洞悉人心，赏善罚恶。他说：“天者万物之父也。父之命子不敢逆，君之言臣不敢违。……违天之命者，天得而刑之；顺天之命者，天得而赏之”。把神权、君权、父权联结在一起，维护封建政权。又把人划分为形、气、灵三部分，说“灵者心之主，所以营为万物，物之所赖以生者也。”还认为人性生来“善恶杂处于身”，由于各人所受善恶比例不同而有圣凡贤愚的等级差别，并说这种差别“成不可更（改变）”。进一步强调“礼所以别贵贱”、“礼者上下之分是也”，宣扬贵贱等级命定论。哲学著作有《法言注》、《太玄注》、《潜虚》、《易说》等，遗著编为《司马文正公集》。

程颢（1032—1085） 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唯心主义理学的主要代表之一。字伯淳，号明道。洛阳人。嘉祐进士。神宗时任太子中允、监察御史里行。同其弟程颐均从学于周敦颐，并同时在洛阳讲学，时称“二程”，其学派称为洛学。政治上反对王安石变法，“首为异论”，攻击新政为“用贱陵贵，以邪妨正”。哲学上提出“天者、理也”，自谓“天理”是他“自家体贴出来”的创造，而“理”、“天理”和“道”名异而实同。他指出，“道”的存在“不受今与后，已与人”，“亦无始，亦无终，亦无甚有，亦无因甚无，亦有有处有，亦无无处无”。又说“理”虽散在万事之中，末又复合为一，“元来依旧”，永恒不变。“道”或“理”的内容则是封建纲常伦理：“为君尽君道，为臣尽臣道，过此则无理”。关于认识问题，虽讲“格物穷理”，最后仍归之为内心的道德修养，认为“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三事一时并了，元无次序”，穷尽天理即恢复天性、认识天命，因而认识的功夫不在接物、而在“诚敬”。关于人性

问题，认为人们生来“与天地万物为一体”，都具备先验的天理或天德，善恶则是“气禀”的不同；道德修养即是排除私欲，体认天理，达到“天人一本”的境界。其体系也有若干辩证法因素，认为“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万物莫不有对，一阴一阳，一善一恶”，但又说阴阳、善恶皆来自于天命，决定于天理，为其唯心主义体系所窒息。二程的学说后来被朱熹继承和发挥，世称程朱理学。其著作有《遗书》、《明道文集》、《经说》、《粹言》等，均收集在《二程全书》中。

程明道 即“程颢”。

程颐（1033—1107） 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唯心主义理学的主要代表之一。字正叔，号伊川。洛阳人。曾任国子监教授和崇政殿说书等职。与其兄程颢同从学于周敦颐，同讲学于洛阳，时称“二程”。政治上反对王安石新政，诬曰“介甫之学，坏了后生学者”。哲学上以“理”为最高范畴，认为“万物皆是一理”，天下只有一“理”，而“理”和“道”则异名而同实。“天有是理，圣人循而行之，所谓道也。”“道”、“理”和气的关系是：“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则是密也”。“密者用之源”。“道”、“理”是超物质的本体，是气和万物的根源。他还把“理”作为自然、社会的普遍法则和最高准则，提出“天下只是一个理，故推至四海而准”。进一步又把“理”的内容规定为封建等级秩序，认为“君父子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乎天地之间”，从而把封建纲常绝对化、永恒化。关于认识的内容，亦归结为体认“天理”；认识的方法，纯粹是精神的自我修养。对于人性，明确地区分了所谓“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前者是人们生来具有的仁、义、礼、智、信的品德，是至善的，后者则来自“气禀”的不同，“禀得至清之气生者为圣人，禀得至浊之气生者为恶人”。由此歪曲和论证“圣”、“凡”的阶级差别。他特别强调“寡欲”、“窒欲”的禁欲主义，提倡“去人欲，存天理”，认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让人们完全屈从于封建专制的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二程的哲学后来被朱熹继承和发扬，世称程朱理学。其著作有《遗书》、《伊川文集》、《伊川经说》、《伊川易传》等，均收集在《二程全书》中。

程伊川 即“程颐”。

朱熹（1130—1200） 南宋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理学的集大成者。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绍兴进士，官至宝文阁待制。学识渊博，广注典籍，对经学、史

学、文学、乐律以至自然科学都有研究和贡献。思想上直接继承和发展了二程的理学，并称程朱理学。晚年侨居并讲学于建州（今属福建），其学派又称为闽学。他以儒学为主，吸收了佛、老的唯心主义理论，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体系。他认为理气一般不能相离，但归根到底，“理在先，气在后”；“有是理便有是气，但理是本”；“宇宙之间一理而已”。他不但把“理”作为抽象的最高的精神本体，而且作为封建道德伦理的体现。他指出，理“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理则仁义礼智”；理的具体表现即是君臣父子的封建等级秩序。他论证了《大学》的“格物致知”，但其实质和内容都不是探讨事物的本质及规律，而只是通过事物去体认那个抽象的先验的“理”。据说一旦达到这一点，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他也提出过若干辩证法的观点，认为“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但却用来论证“君臣父子，定位不易”的等级差别，结果走向反面。他所宣扬的“明天理，灭人欲”，更是用禁欲主义让人们无条件服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恪守封建道德伦理观念。朱熹是继孔子之后在中国封建社会影响深远的哲学家。他的《四书集注》是明清两代科举取士的官方学教材。他的理学实质是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朱子学还传入日本，其影响达400年之久。他的著作很多，后人编为《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

朱晦庵 即“朱熹”。

张栻（1133—1180） 南宋思想家。字敬夫，又字乐斋，号南轩。汉州绵竹（今属四川）人。迁至衡阳。官至右文殿修撰。和朱熹、吕祖谦齐名，时称“东南三贤”。思想同朱熹接近，曾主讲于长沙岳麓书院，并邀朱熹讲学。认为“所谓礼者天之理”，把封建礼教看作永恒不变的天意。为学主张“明理居敬”，同朱熹“居敬穷理”一致。著作有《南轩集》。

薛季宣（1134—1173） 南宋思想家，永嘉学派的先驱。字士龙，号艮斋。浙江永嘉人。官至大理正。其学术重视事功，反对道学家空谈天命性理，认为“道不远物”、“常存乎形器之内”，为学应“教人就事上理会，步步着实，言之必使可行，足以开物成务”。著作有《书古文训义》、《浪语集》等。

吕祖谦（1137—1181） 南宋哲学家、文学家，浙东学派的先驱。字伯恭，世称东莱先生。婺州（今浙江金华）人。曾任著作郎兼国史院编修官。与张栻、朱熹并称“东南三贤”。学术上主张“明理躬行”，治经史以致用，反对空谈性

命之学。曾邀集朱、陆鹅湖相会，企图调和他们在哲学上的争论。著作有《东莱集》、《吕氏家塾读书记》、《东莱左传博议》等。

吕东莱 即“吕祖谦”。

陆九渊（1139—1193） 南宋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心学”的创立者。字子静，自号存斋。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曾讲学于象山，世称象山先生。孝宗朝进士，历任主簿、国子正等职。其学与其兄九韶、九龄并称“三陆子之学”。他继承和发挥了思孟学派和禅宗的思想，把“心”直接作为世界的本原，提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认为“心即理也”，“万物森然于方寸（指心）间，满心而发，充塞宇宙，无非此理”。关于认识的本质，从“此心此理，我固有之”出发，提出“尽我之心”，“不必他求”，主张扩充和发明我的“本心”，并企图证明一切封建道德都是人心所固有，永恒不变。曾同朱熹进行过长期辩论，主张治学“先发明人之本心而后使之博览”，讥朱学“支离”，认为《太极图说》非周敦颐所作，“太极”之上不能再有无极。朱陆之争纯系门户之见和唯心主义内部的争论。陆九渊的“心学”后由明朝王守仁所发展，成为陆王学派。著作经后人编为《象山先生全集》。中华书局有新编《陆九渊集》。

陆象山 即“陆九渊”。

杨简（1141—1225） 南宋唯心主义哲学家。字敬仲，号慈湖。浙江慈溪人。孝宗朝进士，官至实录院检讨等职。为陆九渊最著名的弟子，把陆九渊的主观唯心主义发展为更露骨的唯我论。认为“人心非血气，非形体，广大无际，变通无方”，宣称“我”就是世界：“天者吾性中之象，地者吾性中之形，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皆我之所为也。”同时宣扬“人心自明，人心自灵”的直觉主义。其著作由门徒编为《慈湖遗书》，哲学方面主要有《己易》、《绝四记》。

陈亮（1143—1194） 南宋进步思想家、文学家。永康学派的代表人物。字同甫，号龙川。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少年即热心国事，喜谈兵略。曾多次上书，力主抗金。因遭权贵嫉恨，三次被诬入狱，但仍壮志不已，诗有“复仇（指抗金）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之句。哲学上反对理学唯心主义，认为“盈宇宙者无非物，日用之间无非事”。又说：“夫道非出于形气之表，而常行于事物之间者也。”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其治学注重“事功”，反对空谈“性理”，提出“除天下之患，安天下之民，皆吾之责也”。在同朱熹辩论中提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反对“存天理，灭人欲”的禁欲主义。著作有《龙川文

集》。

叶適（1150—1223） 南宋唯物主义哲学家、思想家，永嘉学派的集大成者。字正则。温州永嘉（今属浙江）人。淳熙进士，官至工部侍郎。晚年居永嘉城外水心村，人称水心先生。政治上主战，反对妥协，提出依靠群众层层设防、步步推进的战略。经济上反对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主张"通商惠工，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流通货币"。学术上知识渊博，对哲学、文学、史学皆有贡献。其特点是讲究"功利之学"，认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哲学上反对老子的"道生天地"和程朱的"理在气先"，认为"物之所在，道则存焉。……道虽广大，理备事足，而终归之于物"，反对离"器"言"道"。认识论上注重实际，主张"欲折衷天下之义理，必尽考详天下之事物而不谬"，要求耳目闻见与思想、言说相结合，提出"内外交相成"的命题，反对程朱"贱耳目"而"专以心性为宗"和陆九渊的"独恃心"。对理学家崇拜的曾子、子思、孟子都进行了大胆的批判。著作有《习学记言》、《水心先生文集》。

黄震 宋元之际进步思想家。生卒不详。字东发。浙江慈溪人。曾任县令等官，因受谗贬职。宋亡后隐居不仕，饿死于宝幢山。其思想不满道学的玄虚之谈，有唯物主义倾向。他把"道"解释为"大路"，反对道学故弄玄虚的"高深之道"。他说："夫道者即日用常行之理"。"道者大路之称"。"凡粲然天地间、人之所常行者皆道矣"。他也反对"用心于内"的禅学及陆九渊的"心学"。但对王充、柳宗元和叶适都给予肯定的评价。赞同王充的人生来自"元气"、人死归于"元气"之说，同意柳宗元《贞符》的历史观点和叶适的"功利之学"。著作有《黄氏日钞》，顾炎武曾将其中最精粹的若干条录入他的《日知录》。

邓牧（1247—1306） 宋元之际的进步思想家。字牧心。钱塘（今浙江杭州）人。身世不详。宋亡后，到处游历，后隐居余杭大涤山洞霄宫，终身不仕、不娶，自称"三教（儒、佛、道）外人"。基于宋元之际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他对人民的痛苦表示同情，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行了猛烈抨击。他指出，君主"夺人之所好，聚人之所争"，"以四海之广，足一夫之用"，而官吏对人民犹如虎狼。由此他描绘了一个美好的乌托邦：皇帝、官吏都由人民选举，完全为人民办事，无盗贼，无战争，人人自食其力。著作有《伯牙琴》。

刘基（1311—1375） 明初政治思想家。字伯温。浙江青田人。元末进士，任过地方官吏，但对元朝

统治不满。后辅佐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封为"诚意伯"，官至御史中丞兼太史令。晚年归老，遭谋害。早年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所著《春秋明经》充满天人感应的迷信思想。后受农民起义影响，所著《郁离子》揭露了统治者的贪得无厌，具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他认为"天有不能而人能之"，"人灵于物"，肯定了人的能动作用。他提出"天之质，茫茫然气也"，认为"天不能降祸福于人"，否认人死为鬼之说，反对卜筮迷信。还指出"畜极则泄，闷极则达，热极则风，壅极则通"，有某些辩证法因素。著作有《诚意伯文集》。

陈献章（1428—1500） 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字公甫。广东新会白沙里人，人称白沙先生。会试多次不第，因被推荐授翰林院检讨而归。其思想是陆九渊"心学"的继续。他根据"心即理也"，认为"至理干涉至大，无内外，无始终，无一处不到，无一息不运。会此则天地我立，万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教人为学首先静坐，主张"为学当求诸心，必得所谓虚明静一者为主，……此心学法门也"，并说"静坐久之"必"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不讳言接近禅宗。著作有《白沙子全集》。

罗钦顺（1465—1547） 明代哲学家。字允升，号整庵。江西太和县人。曾与太监刘瑾不合，被废为民。刘瑾被诛后复职，官至南京吏部尚书。晚年居乡，潜心著书。哲学上反对陆王心学，同程朱亦有很大区别，其基本倾向为唯物主义。他认为"气"为世界本原，"通天地，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气"上并无一物主宰乎其间；"理"是"气之理"，是"气"的往来变化之"所以然而然"。他对陆九渊的"吾心即是宇宙"、王守仁的"良知即天理"及陈献章、湛若水的唯心主义观点都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也批判了朱熹"理与气是二物"的见解，但仍接受程朱的"理一分殊"说。著作有《困知记》、《整庵存稿》等。

湛若水（1466—1560） 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字元明，号甘泉。增城（今属广东）人。官至南京礼、吏、兵三部尚书。与王守仁同为陈献章的学生，同时讲学，但各立门户。王讲"致良知"，湛讲"随处体认天理"；王说"随处体认天理求之于外"，湛说"心体天地万物而不遗"、"心无内外"。其学是与王守仁不同的另一种主观唯心主义。著作有《湛甘泉集》。

王守仁（1472—1528） 明代著名唯心主义哲学家、教育家。字伯安，号阳明。浙江余姚人。出身官僚地主家庭。弘治年间举进士，因反对宦官刘瑾贬为贵州龙场驿驿丞。后升任江西庐陵知县。曾多次

镇压农民起义。由于平定宁王叛乱有功，授南京兵部尚书，封“新建伯”。青年时先学朱熹理学，后又转学佛、老，最后归于陆九渊的“心学”，并成为明代发挥“心学”的最主要人物。他发挥了陆九渊“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认为“心之本体无所不该”（《传习录》下），一切都是“心”的派生物。“意之所在便是物”，“心”外无事，无物，无理。认识论上提出“致良知”的观点，认为“心是知之本体，心自然会知”。（《答顾东桥书》）他把“格物”解释为“格心”、“正心”，即去除“物欲”的“昏蔽”，使先天的“良知”表现出来。他还由此提出“知行合一”的命题，认为“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传习录》上），而“一念发动处便是行了”（《传习录》下）。对于占统治地位的程朱理学，他的学说是以“反传统”的姿态出现，明代中期以后影响很大，在日本也产生了阳明学派。其著作由门人编成《王文成公全书》。哲学方面最重要的是《传习录》和《大学问》。

王阳明 即“王守仁”。

王廷相（1474—1544） 明代唯物主义哲学家、文学家。字子衡，号浚川。仪封（今河南兰考）人。少年时即以古文诗赋著名，后与李梦阳等并称“前七子”。出仕后屡次与刘瑾等宦官抗争，曾上疏抨击严嵩。官至南京兵部尚书。同黄绾交谊颇深。学识渊博，对天文、地理、音律均有研究，曾为《齐民要术》作序。自然观上反对老庄的“道生天地”和程朱的“理先气后”之说，认为“天地未生，只有元气，元气具，则造化人物之道理即此而在，故元气之上无物、无道、无理”（《雅述》上）。在人性问题上认为“性之有无缘于气之聚散”，也没有离“气”而独立的“性”，反对宋儒划分先天的“本然之性”和后天的“气质之性”。认识论上既反对二程先验的“德性之知”，也反对王守仁的“良知”，认为心智同外物相接才有认识，认识过程中“见闻”与“思”要结合。他还批判了鬼神、风水等世俗迷信。在宋明唯物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著作有《雅述》、《慎言》等，编入《王氏家藏集》。侯外庐有新编《王廷相哲学选集》。

黄绾（约1477—约1551） 明代思想家。字叔贤，号久庵、石龙。黄岩（今属浙江）人。官至南京礼部尚书。其思想初宗程朱、后拜王守仁为师，晚年又批判王学。他认为宋儒皆出于禅，“禅说益盛，实理益失”；“致良知”则“空虚之弊，误人非细”。曾同王廷相共事于南京，主张知识应从日常生活中获得，王廷相称他“志于圣贤经世

之学”。著作有《石龙集》、《明道编》。

王艮（1483—1541）　明代思想家、教育家，泰州学派的创始人。字汝止，号心斋。泰州安丰场（今属江苏东台）人。出身盐丁。青年时通过经商、从医而家境好转，从此自学成家。38岁拜王守仁为师，以后毕生讲学。学生中有农夫、樵夫、陶匠等，建立了一个有别于正宗儒学，不分老幼贵贱的平民学派。其思想受王守仁影响较大，但非王学支派，而是“自立门户”的独立学派。他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命题，认为“愚夫愚妇，能知能行便是道”，“圣人经世，只是家常事”，“道”并非神秘莫测。又有“淮南格物”之说。认为“格为格式之格”，可以比之为“矩”。身为“本”，即是“矩”；家国天下是“末”，即是“方”。矩正则方正，方正则成格。强调修身为家国天下的根本。其人注重讲学而不喜著述，后人整理其诗文语录为《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

王心斋　即“王艮”。

钱德洪（1496—1574）　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王学的传播者。名宽，字洪甫，号绪山。浙江余姚人。官至刑部郎中。王守仁的得意弟子。数十年在江南各地讲学，传播王学。哲学上认为“充塞天地间只此（良）知”，“此知运行，万古有定体，故曰太极”。著作有《绪山会语》。

王畿（1498—1583）　明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王学的传播者。字汝中，别号龙谿。山阴（今浙江绍兴）人。王守仁的学生。官至南京兵部郎中，数十年在东南各地传播王学。哲学上认为“心、意、知、物只是一事”；“良知”只是“一点虚明”；“致知”就是“时时保住此一点虚明”。著作有《龙谿集》。

何心隐（1517—1579）　明代思想家，泰州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原名梁汝元，字柱乾，号夫山。江西永丰人。曾在北京讲学，与当时国子监司业张居正“屡讲不合”。后又与权相严嵩斗争，与敌党结仇。因此改名换姓，南下漫游讲学。结果以“逆犯”、“妖逆”罪名，被捕杀害。哲学上认为人类是“天地心”，而仁义是“人心”，“心”就是“太极”，“太极”即万物的本原。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但他肯定物质欲望是人的天性，应适当加以满足，认为师友关系是最重要、最好的一种社会关系，把“君”解释为“均”和“群”，要求建立一种“老安少怀”的平等社会。这些思想在当时有积极的意义。著作有《爨桐集》。

李贽（1527—1602）　明代进步的思想家、文学家。原名载贽，号卓吾，又号宏甫，别号温陵居士。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中过举

人，历任教谕、国子监博士、南京刑部员外郎、云南姚安知府等职。晚年移居湖北麻城，讲学于龙潭湖上的芝佛院。76岁时以所谓"惑世诬民"的罪名被捕，在狱中受迫害而自杀。其祖先世代从事航海、通译、出使等职务，祖父两辈都是经商的伊斯兰教徒，因此自幼对传统思想表示怀疑，成年后具有封建叛逆者的性格，敢于嘲笑封建"圣人"和儒家经典，揭露道学家的虚伪和当时的社会矛盾。他认为人们生来并无"凡"、"圣"之分，人人都能认识和掌握"道"，而"道"不过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当下自然"，并不神秘。他说："穿衣吃饭即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焚书》）。他主张男女平等，抗议封建制度对妇女的压迫与鄙视。他认为自私是人的天性，孔子虽自称"视富贵若浮云"，实际上"得之亦若固有"。六经、《语》、《孟》只是弟子的随笔记录，并非"万世之至论"（《焚书》）。哲学上有唯物主义因素，认为天地生人"惟是阴阳二气"，没有什么"太极"或"理"。他受王学、佛学影响较深，没有摆脱唯心主义束缚，认为山河大地皆以"真空"或"清净本原"为根据，并说"天下无一人不生知"（《焚书》）。但他提出不能"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藏书》），在当时有积极的意义。他的进步思想有很大的感撼作用，对晚明通俗文学影响很大，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其著作屡遭禁毁，有《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李温陵集》等。

李卓吾 即"李贽"。

刘宗周（1578—1645） 明末思想家。字起东，号念台。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官至南京左都御史。因讲学蕺山，人称蕺山先生。政治上倾向于东林党。因不满时政，一再辞官。三次被起用，都因揭发弊政而告归或革职。哲学思想上有唯物主义因素，认为"盈天地间一气而已矣"。又说："理即是气之理，断然不在气先，不在气之外。"他指出："虚即气也，何生之有？"对道学家的"无极"也表示非议。但又说"理"是"至善之体，而统于吾心者也"，"天下无心外之理"，尚未摆脱王学的束缚。不过他也批评王阳明许多学生流于禅学。明亡后，绝食而卒。其学术和作风对学生黄宗羲、陈确有很大影响。著作有《刘子全书》、《刘子全书遗编》。

孙奇逢（1584—1675） 明清之际思想家。字启泰，一字钟元，世称夏峰先生。直隶容城（今属河北）人。明末，左光斗、杨涟被魏忠贤杀害，他冒死买棺殓葬，时人说他"义声震动天下"。明亡后，隐居不仕。与黄宗羲、李颙并称三

大儒。哲学上初属陆王一派，晚年又倾慕程朱。其学术以"慎独为宗，以体认天理为要，以日用伦常为实际"，强调身体力行。著作有《夏峰全集》等。

朱之瑜（1600—1682）　明清之际思想家。字鲁屿，号舜水。浙江余姚人。在明朝没有任过官职。清兵南下后，曾图据舟山进行抵抗，失败后流亡日本、越南、南洋等地，继续斗争。后居日本讲学20年。政治上对明末的政治腐败极为不满，哲学上提倡"事功"，反对空谈性命。他既抨击陆王心学，也不满程朱理学，主张从"日用之能事"做起，达到"明德笃行"。他认为人性善恶不是天禀，而取决于后天的生活教育和社会环境；人只要努力学习，都可以成为"圣人"。终老海外，其思想在国内影响不大，对日本后来的明治维新有很大的作用。其著作编为《舜水遗书》。中华书局有新本《朱舜水集》。

陈确（1604—1677）　明清之际唯物主义哲学家。初名道永，字非玄；后改名确，字乾初。浙江海宁人。与黄宗羲同是刘宗周的学生。明亡后，隐居著述。一生对宋明理学和佛教、风水迷信进行过激烈的批判。他首先揭露《大学》非圣贤之书，驳斥了它在认识论上的形而上学观点。他指出，《大学》所谓"止于至善"、"知止"的说法是极端错误的，"今日有今日之至善，明日又有明日之至善"；"至善之中又有至善焉"，人的认识并没有一个绝对"至善"的尽头。（《大学辨》）因此他也反对朱熹的所谓"一旦豁然贯通"的观点。他还反对宋儒把"天理"和"人欲"对立起来，认为"天理正从人欲中见，人欲恰到好处，即天理也；向无人欲，则亦并无理之可言矣。"（《瞽言》）认为"圣"和"凡"不但不是天生，二者的界限也可以变化的。在自然观上，他认为天没有意志，不能祸福于人，鬼荫子孙完全是迷信。佛教所谓"度尽众生"，不过是要"灭绝众生。"主要著作有《大学辨》、《葬书》、《瞽言》等。中华书局有新编《陈确集》。

傅山（1607—1684）　明清之际思想家。字青竹，后改为青主。又有真山、浊翁、石道人等别名。山西阳曲人。明亡后，隐居山中，以死拒绝清政府的征召。同顾炎武友好。学识渊博，对经史百家和诗文、书画、金石、医学都有研究。学术上自言"学老庄"、"薄仁义"，否定儒家正统，公开以"异端"自居。讽刺宋儒"一味板拗"，指斥道学家为"奴儒"。对《老子》、《庄子》、《墨子》、《荀子》、《公孙龙子》及《淮南子》等都有注疏。其研究不拘旧说，敢于创新，常有独到见解。著作有

《霜红龛集》等。

黄宗羲（1610—1695） 明清之际杰出的思想家、史学家。字太冲，号南雷，又号梨洲。浙江余姚人。其父是东林党名士，被魏忠贤所害。青年时期即以被难东林党人子弟身份参加“复社”活动。清军南下，他多次组织和参加反抗。晚年拒绝清政府的征召，专心于学术研究。学问极其渊博，对天文、数学、乐律、经史百家及释道之书无不研究。同孙奇逢、李颙并称三大儒。在政治上尖锐抨击封建君权，提出早期启蒙思想家的民主观点。他认为“天下之大害”就在于君主把天下作为自己一人的私有財产。他大胆提出“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肯定“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要求“以天下为主，君为客”，打破了“君为臣纲”的传统思想。同时主张改革土地、赋税制度，强调工商皆本。在哲学方面，最初受刘宗周的影响，认为“离气无理”之说打破了千古不决之疑（《蕺山先生文集序》）。在研究宋明思想中也表现出唯物主义倾向，认为“通天下，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理为气之理，无气则无理”，“理”只是“气”的条理和秩序。但没有完全摆脱王学的束缚，提出“盈天地皆心也”，具有泛神论倾向。主要著作有《明夷待访录》、《南雷文定》、《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等。中华书局有新刊《黄梨洲文集》。

黄梨洲 即“黄宗羲”。

方以智（1611—1671）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科学家。字密之，号曼公。安徽桐城人。少年时参加过“复社”活动，为明末“四公子”之一。崇祯进士，曾任翰林院检讨。明亡后，一度在桂王永历政权下为詹事府左中允。为逃避清兵搜捕，在梧州出家为僧，改名大智，字无可，别号弘智、药地、浮山愚者、愚者大师、极丸老人等。家庭累世书香，知识渊博，对天文、地理、历史、物理、生物、医学、文学、音韵均有研究。故以“坐集千古之智”为己任，受到王夫之等人的高度赞扬。他把实验科学叫“质测”，称哲学为“通几”，主张“寓通几于质测”，认为哲学不能离开科学，科学要以哲学为指导。他接受了西方的地动说、地圆说和太阳系说，但不赞同基督教神学，认为西学“长于质测而拙于言通几”（《物理小识》）。早期思想以朴素唯物主义同辩证法相结合，认为“盈天地间皆物也”，“一切物皆气所为也”（同上）。“气”以水、火为基本元素，五行中“火”是运动的原因，而“物则”或“物理”则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认识论上，既反对“扫物尊心”的主观唯心主义，也反对“离气执理”的客观唯心主义，而主张“藏知于

物"、"知至而以知还物"（同上）。晚年笃信象数，又受佛教影响，其思想有不少唯心主义杂质。有关哲学的著作主要有《物理小识》、《通雅》、《药地炮庄》、《浮山文集》等。

顾炎武（1613—1682） 明清之际进步思想家、史学家。初名绛，字宁人。江苏昆山人。时称亭林先生。青年时曾参加"复社"政治活动，痛斥"乡宦"、"生员"、"吏胥"，主张废除官僚制度，通过"保举"选用人才。明亡后曾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继续斗争，足迹遍于南北，并提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口号（《正始篇》）。晚年卜居华阴，卒于曲沃。学识非常渊博，经史百家无不研究。其研究经学侧重考证，开创清代朴学风气。哲学上提出"盈天地之间者气也"、"非器则道无所寓"等命题，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主张"经世致用"，反对理学家空谈性命，认为"今之所谓理学，禅学也"（《与施愚山书》）。因此把"存心"解释为在"治事"上运用思维能力，而和理学、禅学的"瞑目静坐"、"摄此心于空寂之境"相区别。他着重研究史学和社会问题，哲学观点没有系统发挥。著作主要有《天下郡国利病书》、《日知录》、《亭林诗文集》等。

顾亭林 即"顾炎武"。

王夫之（1619—1692） 明清之际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史学家、文学家。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崇祯举人。明亡后曾在衡山举兵抗清，任南明桂王政权行人司行人。桂林复陷后隐居湘西，窜身瑶洞。张献忠曾请他加入农民军，"剺面伤腕，誓死不肯"。于是在石船山杜门著书，后来人称船山先生。对于天文、历法、数学、地理都有研究，尤潜心于经学、史学、文学。哲学上最大的贡献是把中国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推向高峰，做出了最高的总结和发展。他代表唯物主义元气本体论的最高成就，认为"太虚即气"（《张子正蒙注》），充满宇宙的就是"初无定质"的"气"。这种"气"升降飞扬，无有间隙，遇方则方，遇圆则圆。由于"气"的"交感"变化，"絪缊生化"，因此产生天地万物，飞潜动植和人类本身。关于气和理的关系，他说："气者，理之依也"（《思问录内篇》），"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张子正蒙注》）。关于器和道的关系，他说："天下唯器而已矣"，"无其器则无其道"，"天下无象外之道"（《周易外传》）。他全面地揭示了"分一为二"与"合二为一"的朴素辩证法，认为江河日月、天地万物都在无时无刻变化着，变化的原因是事内部的矛盾，"一气之中，二端既肇，摩之荡之，而变化无穷"

(《张子正蒙注》)。因此,"静者静动",天下没有绝对的"废然之静"(《思问录内篇》)。在认识论上,他改造了佛教的"能"、"所"范畴,用以表示主体、客体,提出"因所以发能","能必副其所"的论断,接触到主客观的统一。并提出"治器"的观点,看到人对自然素材的改造和利用;论证了"由行而行则知"和"由知而知所行",在"行"的基础上看到了知行的统一。在历史观上,他提出了"理势合一"的观点,认为理是势的基础,势是理的完成,"势之所趋"是理之必然(《读通鉴论》),接触到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又认为"理、欲皆自然","理寓于欲中",反对宋儒"去人欲,存天理"的禁欲主义思想。王夫之不仅对宋明理学进行了系统的批评,也对佛、道"异端"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但由于历史局限,也有某些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杂质。其著作后人编为《船山遗书》,哲学方面主要有《张子正蒙注》、《周易外传》、《尚书引义》、《思问录》、《读四书大全说》、《老子衍》、《庄子通》等。

王船山 即"王夫之"。

李颙(1627—1705) 明清之际思想家。字中孚,号二曲。陕西盩厔(今周至)人。家庭贫寒,依靠自学成才,与孙奇逢、黄宗羲并称三大儒。清王朝屡次征召,绝食不去。学术上调和朱、陆,主张"先立其大,致良知以明本体(陆);居敬穷理,涵养省察以做工夫(朱)"(《四书反身录》卷七)。但他反对"高谈性命"、专事省察,提倡"匡时要务"的学问。他所谓"格物"的"物",包括政治、历史、法律、军事、漕运、赋税以至"泰西水法"。曾讲学江南,后主讲关中书院,提倡自由讲学;认为"道"非神物,人人皆可学习,特别赞扬出身贫贱的泰州学派学者。著作有《四书反身录》、《二曲集》等。

唐甄(1630—1704) 清初进步思想家。初名大陶,字铸万,号圃亭。四川达州(今达县)人。明末侨居吴中。曾做过山西长子县知县,因与长官不和,十个月即去职。后生活非常贫困。政治上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认为历史上绝大多数君主都是残害百姓的,甚至说"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潜书·室语》)。同时揭露了当时社会贫富悬殊的现象和贪官污吏的暴虐、掠夺,认为"天地之道故平,平则万物各得其所"(同上《大命》),提出社会平等的要求。哲学上提出"无成乃无毁,有成必有毁"(同上《博观》),有若干辩证法因素。晚年"宗阳明良知之学",但反对理学家空谈心性,认为"心性"的修养应该表现于"事功",

两者相结合；对死守忠孝也有所批评。著作有《潜书》。

颜元（1635—1704）清初唯物主义哲学家、教育家。字易直，又字浑然，号习斋。直隶（今河北）博野人。终生从事讲学、行医，没有做官。少年好陆王之书，后又笃信程朱，中年走上批判程朱理学的道路。哲学上认为“气”是世界的本原，“气”的运动变化为“数”，事物本身的规律为“理”。他说：“为寒热风雨、生成万物者，气也；其往来代谢、流行不已者，数也；而所以然者，理也”（《言行录·齐家》）。理气的关系是“理即气之理，气即理之气”（《存性篇》卷一），“理”不能离“气”。理事的关系是“见理于事”，“习事见理”，无事外之“理”。在认识论上重视感觉的作用，尤其强调“习”和“行”的作用。他把“格物”之“格”理解为“手格猛兽”之“格”（《习斋记余》卷六），认为“格物”即是“犯手实做其事”（《言行录·刚峰》），如此才能“致知”。他反对宋儒空谈“性命”和“读书静坐”，指斥朱熹说：“千余年来，率天下入故纸中，耗尽身心气力，作弱人、病人、无用人者，皆晦庵（朱熹）为之也”（《朱子语类评》）。社会伦理方面，主张“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四书正误》卷一），义利结合。颜元推崇“实事”、“实习”、“实行”，但有忽视理性的经验论倾向。其著作后人编入《颜李遗书》，哲学方面主要有《习斋记余》、《四存篇》、《四书正误》、《朱子语类评》等。

李塨（1659—1733） 清初唯物主义的哲学家、颜元学说的继承者和宣传者。字刚主，号恕谷。直隶（今河北）蠡县人。20岁跟颜元学习，同时学琴、射御、兵法、书法、数学于当世名家，也留心学习西方自然科学。知识渊博。平生行医、讲学、著述，60岁任通州学正，不久又以病归隐家乡，修葺习斋学舍，从学弟子很多。学术上同颜元一样注重“经世致用”，注重实行，反对离事言“理”。他说：“夫事有条理曰理，即在事中。今日‘理在事上’，则理别为一物矣。……天事曰天理，人事曰人理，物事曰物理”。“离事物何所谓理乎？”（《论语传注问下》对于道学家空谈性命非常鄙视，认为他们只会“捉风捕影，纂章句，语录”，对于“兵、农、礼乐、官职、地理、人事、沿革诸事实”只能陷入主观武断，所以“致虚守寂”正是宋明亡国的原因。由于受阎若璩、毛奇龄等人的影响，后来走向考据。治学方法和颜元稍有不同。其著作后人编入《颜李遗书》，哲学方面主要有《大学辨业》、《周易传注》、《论语传注问》

等。

戴震（1723—1777） 清代著名唯物主义的哲学家，乾嘉汉学的开创者，著名的考据大师。字东原。安徽休宁人。出身贫寒，青年时期以塾师为生。一生会试六次均未中。晚年以特召任四库全书馆纂修官。学识渊博，对于天文、数学、历史、地理均有深入研究，尤其精于文字音韵和名物训诂。早期有时汉学、宋学并重，尚有程朱的某些影响，后期单独标榜汉学，严厉指责宋学“义理”的“凿空”之弊，显明表现出反理学的态度。晚年对理学作了系统的批判。在哲学上，他首先肯定了“道”的物质性，并把“道”理解为物质（气）的运动。他说：“道犹行也。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是故谓之道”（《孟子字义疏证》）。“气”的内容即是阴阳五行，“气”或阴阳五行即是“道”的实体。所以“道”是“指实体实事之名”（同上）。同时他批驳了程朱理学的“理在事先”、“理生气”的观点，认为“道赅理气”，“理”是“道”所运行的“不易之则”，主张“理在事中”，“非事物之外别有理义也”（同上）。关于认识问题，他常常“血气心知”连提，认为“血气”是思维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认识即是“物至而迎之受之”（《原善》），认识的内容则是耳目辨别物之声色，而“心能辨夫理义”，因此对程朱的“理具于心”和陆王的“心即理”也作了否定。在社会伦理方面，他还提出“理存于欲”的命题，认为“情之不爽失为理”，“理者存乎欲者也”（《孟子字义疏证》），反对程朱的“存天理，去人欲”的主张，指斥理学“以理杀人”比“以法杀人”更残酷。但他不懂得人性、人欲的阶级内容，其认识论中仍有唯心主义的糟粕，对“行”的作用亦注意不够。其著作后人编为《戴氏遗书》，现有新本《戴震集》。主要哲学作品有《原善》、《孟子字义疏证》、《答彭进士允初书》等。

戴东原 即“戴震”。

章学诚（1738—1801）清代史学家、思想家。字实斋。浙江会稽（今绍兴）人。乾隆进士，曾任国子监典籍。毕生从事讲学、著述和编修方志，是黄宗羲、全祖望一派浙东学术的继承者和发扬者。所著《文史通义》，与唐代刘知几《史通》并称为史学理论名著，集中反映了作者的学术思想和世界观。他反对当时盛行的汉学的烦琐考据，也反对宋学的空谈义理，大胆提出“六经皆史”的口号，要求破除经、史的门户疆界，不但是针对传统的“六经载道”说的驳议，也为对晚明以来“经学即理学”的挑战。哲学上倾向唯物主义，认为“盈天地惟万物”，又说：“道

者，万事万物之所以然。”同时坚持“道（理）寓于器（事物）”、“道不离气”。与此相适应，认识论上提出“即器以明道”，要求从客观事物入手研究求其理论和规律。历史观上肯定社会的进化，并认为一切典章文物制度的建立、一代风气的形成，并非少数圣人智力的作用，而是“事势自然”、“时会使然”。但是，他虽然强调“事功”和“经世致用”，仍未突破圣贤经传的传统界限。他的尊史抑经，也未能有意识地面向未来。其著作后人编为《章氏遗书》。

魏源（1794—1857） 清末地主阶级的改革派、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原名远达，字默深。湖南邵阳人。道光进士，官至高邮知州。和龚自珍同属主张“经世致用”的今文学派，时人并称“龚魏”。鸦片战争时期，曾在两江总督裕谦幕府，参与浙东抗英战役。又发奋作《圣武记》，力主振兴武备，抵御外来侵略。后在林则徐主持编译的《四洲志》的基础上，编写了我国近代第一部系统介绍世界史地的专著——《海国图志》，很快风行海内，并传入日本，对以后的改良运动有启蒙作用。1853年在高邮地区抵抗太平军，不久因迟延驿递文报而被免职。1857年病卒于杭州。魏源在政治上，一方面对清王朝的腐败强烈不满，力主改革，并在漕运、盐法、赋税方面提出建议，要求保护商人利益，一方面又站在林则徐为首的抵抗派一边，热情赞扬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并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建议制造枪炮、轮船和其他“有益民用”的机械工业产品，加强海防。哲学上继承王夫之、颜元的唯物主义路线，批判了程朱的“知先行后”说和传统的圣人“生而知之”说，强调“行为先”、“行先知后”和后天学习的决定作用。又继承了《周易》、《老子》和《孙子》书中的变易观点，看到阴阳、寒暑、昼夜等等相反相成的矛盾关系，具有若干朴素的辩证法观点。在历史观上反对美化三代的复古论，肯定历史的进化，并认为历史进化有一种客观的必然趋势，不以“圣王”意志为转移。同时又讲“气运”和“复返其初”，有宿命论和循环论的影响。晚年思想颓唐，专修净土宗，完全陷入佛教唯心主义。著作原有《古微堂集》、《元史新编》、《老子本义》和《诗古微》等。中华书局新编有《魏源集》上下册。

龚自珍（1792—1841） 清末地主阶级的改革派、思想家、文学家、爱国主义者。一名巩祚，字璱人，号定盦。浙江仁和（今杭州）人。道光进士，曾任礼部主事。青年时代仰慕王安石，立志改革，但受当权官僚排挤，宿愿难酬。1839年辞官南下，两年后卒于江苏丹阳

云阳书院。他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是著名汉学家段玉裁的外孙，但未恪守外祖父的学术传统，21岁起便著文批判封建现实。认为当时的封建社会已是"日之将夕"的奄奄待毙之衰世，一片荒凉破败；又预感到"山中之民"蓬勃崛起，一场巨大的变乱行将爆发，因此在《明良论》、《平均篇》等著作中，极力主张"更法"改制，要求限制土地兼并，解决流民问题。他还主张预防英国资本主义可能发生的军事侵略，对西北地区的边务问题也很重视。哲学上思想驳杂而又矛盾。整体上深受唯心主义影响，同时又有唯物主义的思想因素。他反对天人感应、阴阳变异之说，对两汉之际的谶纬神学深恶痛绝，主张"摧烧汉朝天士（指宣扬天人感应迷信思想的文人）之谬说"，但并未否定君权神授和有意志的天。他肯定历史的变异和进化，认为它是一种客观的"自然之势"，但只讲渐进，不敢触动封建基础。在人性问题上受王安石影响，反对先天性善、性恶之说，认为善恶观念起于后天。晚年"尤好西方之书（指佛教书籍）"，沉醉于天台宗，以至笃信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完全陷入唯心主义。著作原编为《定盦文集》，新编有《龚自珍全集》。主要哲学作品有《平均篇》、《治学》、《农宗》等。

洪秀全（1814—1864） 太平天国革命领袖。原名仁坤。广东花县人。青年时做过农村私塾教师，多次应试没有考取。鸦片战争后，从农民革命要求出发，吸取西方基督教义中的平等思想，于1843年创立拜上帝会。1851年在广西桂平金田村领导起义，建号太平天国，旋称天王。1853年定都南京，称天京。太平天国革命遍及18个省，坚持斗争14年。1864年，天京被湘军攻陷，革命失败。洪秀全早年在拜上帝会中，塑造"皇上帝"，宣传在"天上神父之前"，"万国男女，就如其子女一般"，"不分什么人之寿贵"。1845—1847年间先后发表《原道救世训》、《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以"皇上帝"名义宣判清朝统治者、地主豪绅都是妖魔鬼怪，号召人民起来"同心放胆同杀妖"，并认为"乱极则治，暗极则光，天之道也"。要求建立光明的"太平"之世。定都天京后宣布："凡一切孔、孟、诸子百家、妖书邪说者尽行焚除，皆不准买卖藏读也，否则问罪也。"对传统儒学是一个猛烈冲击。在《天朝田亩制度》中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反映了农民平均主义的社会主义空想。洪秀全的拜上帝会对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起过巨大的作用，同时也有麻醉、毒害人民的消极影响。其思想亦未挣脱封建等级思想

的羁绊，在太平天国内部同样建立了一套等级制度。

洪仁玕（1822—1864） 太平天国后期的政治思想家和重要的领导人之一。原名谦益，号吉甫。广东花县人。洪秀全族弟，早年参与创立拜上帝会，后因清政府搜捕流寓香港。1859年经过许多艰险到达天京，受封为干王，总理朝政。天京陷落后扶佐幼天王奔江西，在江西石城被捕，英勇就义。时年仅42岁。就义前写有《自述》，正气凛然，慷慨悲歌。其社会政治思想集中在《资政新篇》中。由于他在避居香港期间对西方近代思想文化和香港资本主义管理制度进行过研究考察，其主张表露出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具有若干资产阶级“新政”的新特点。哲学上提出“事有常变”的观点，认为“物必改而更新”，“治国”、“为政”也“无不革故鼎新”，主张对太平天国进行社会政治改革。又提出“天道自然”的观点，认为天体运行“恒久而不已”，“确然有常”，“岁差盈缩迟疾”的变化也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具有朴素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思想因素，但在总体上仍以上帝创世的有神论为出发点。其宗教伦理思想除了劝人弃恶从善外，也处处表现出禁欲主义的特点。理论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资政新篇》、《英杰归真》、《军次实录》等。

曾国藩（1811—1872） 清末反动的政治思想家、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字伯涵，号涤生，湖南湘乡人。出身官僚地主家庭。曾任清政府礼部、署公部右侍郎、署吏部左侍郎等职，并先后担任两江总督和直隶总督，死后谥为“曾文正公”。他在政治上拼命维护腐朽的封建制，残酷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一面鼓吹“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一面攻击农民的朴素平等思想是“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杀人如麻，被人民称为“曾剃头”；因为镇压太平天国有“功”，被封为“一等毅勇侯”。他在哲学上主要继承和发扬了程朱的唯心主义理学，认为所谓“理一”就是“吾之身与万民之生，其理本同一源”，所谓“分殊”是指不能破坏封建等级而“妄施”，所谓“即物穷理”目的亦在体验封建之伦理，并说这是“古昔贤圣共由之轨，非朱子一家之创解也”。他还宣扬“天心难测”、“天命诚足畏”，在湘军中大力灌输“人之生死有命存焉”、“全仗神灵保性命”，驱使他们为镇压太平军卖命。同时用“存天理，灭人欲”，遏止人民群众的反压迫的要求。认为朱陆之争是非原则性的，仅在字句毫厘之间，可以勿辨。对于戴震的唯物主义则诬为“排斥先贤”，申明绝不与之妥协。其理论说教被蒋介石推崇备

至，著作被编为《曾文正公全集》。

严复（1853—1921） 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思想家、翻译家。字又陵，又字几道。福建侯官（今闽侯）人。少年考入福州船政学堂，开始接触西方自然科学。毕业后保送赴英留学，对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作过实地考察和研究。回国后担任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甲午战后，先后发表《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和《辟韩》等一系列政治文章，又陆续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穆勒的《名学》、孟德斯鸠的《法意》等西学名著，强烈要求变法维新，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的进化论和天赋人权论，对当时思想界影响很大。戊戌政变后继续坚持改良主义。辛亥革命后支持袁世凯称帝，"五四"期间反对新文化运动。严复在哲学上既反对传统的程朱理学，也反对陆王心学，而是根据西方"质测"之学宣扬"大宇之内，质力相推，非质无以见力，非力无以呈质"，用物质和机械力来说明天地万物的变化，表现出机械唯物主义的性质。为论证变法维新，他特别强调"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思想，认为中国如能顺应这种"天演"规律，便会由弱变强，不然就有"亡国灭种"的危险。在当时起了唤起民众、解放思想的积极作用。但他用生物界的生存竞争代替了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只要渐进，反对革命，又是一种庸俗进化论。其著作编入《侯官严氏丛刊》和《严译名著丛刊》。哲学代表作有《原强》、《辟韩》和《译天演论自序等》。

康有为（1858—1927） 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政治家、思想家。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广东南海人，人称"南海先生"。出身官僚地主家庭。光绪进士，授工部主事。早年学过理学，又博览佛、道经典，留心"时务"。22岁游历香港，读过许多介绍西学的书籍，接触到西方资本主义思想文化。1888—1898年间，鉴于中国在甲午战争中惨败，民族危机严重，曾七次上书光绪皇帝，要求变法图强。同时组织强学会、圣学会、保国会，创办《中外纪闻》和《强学报》，鼓吹改良主义理论，名噪一时，成为戊戌变法倡导者和组织者之一。由于袁世凯出卖和慈禧太后镇压，变法失败，逃亡日本。此后组织保皇会，发起"定孔教为国教"活动，参与张勋复辟，走向反动。其哲学思想比较驳杂。一方面继承了明清之际进步思想家反理学的传统，吸收了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和庸俗进化论，同时又以儒家今文经学为基础，揉合佛教的许多思想因素。为论证变法图强，曾大力发挥了《周易》的"变易主义"，认为"能变则全，

不变则亡”，“变”为时势之必然。并主张除旧布新，“新则通，旧则滞”，社会是“愈改愈进”，具有若干辩证法的思想因素。在理气关系上，认为“凡物皆始于气”，“既有气然后有理”，表现出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但在本体论上则以“元”为宇宙之本原，却走向唯心主义。他说：“元为万物之本，人与天同本于元”。他说的“元”近似于老子的“道”、程朱的“太极”、婆罗门教的“大梵天王”和基督教的“耶和华”，进而又与“仁”相通，把“元”归之为“不忍人之心”，归之为性善，于是“仁”又成为天地生灭、国家兴亡的主宰。在历史观上肯定社会的演进变化，具有进步意义，但未突破公羊家的“三统”、“三世”的历史模式，最终陷入历史循环论。其著作主要有《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董氏春秋学》、《戊戌奏稿》、《大同书》和《论语注》、《礼运注》、《孟子微》等。汤志钧编有《康有为政论集》上下册。

谭嗣同（1865—1898） 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政治家、思想家。字复生，号壮飞。湖南浏阳人。出身封建官僚家庭，早年受过传统教育，能诗文，好任侠，重实学。后游历西北、东南诸省，研究黄宗羲、王夫之等人的著作，接触到介绍西学的书籍，了解到西方近代一些自然科学知识。甲午战后，在浏阳倡立学社。1897年同梁启超等设立时务学堂，创南学会。1898年以“四品卿衔军机章京”参予戊戌变法，失败后惨遭杀害。他在哲学上，将科学与宗教、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变化哲学与形而上学囊括一体，建立了一个互相矛盾的体系，其基本倾向是唯心主义。为论证变法维新，他强调“天地以日新”，肯定事物的运动变化。并根据王夫之的“道器论”，提出“器既变，道安得独不变？”矛头直指顽固派的“天不变，道亦不变”和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但是，他把西方物理学的“以太”概念同中国传统哲学结合起来，认为“以太”是世界的本原，进而又把“以太”的作用归结为“仁”，说仁“为天地万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识”（《仁学》）。在社会伦理方面，他对封建纲常名教的危害性和欺骗性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大声疾呼要“冲决”一切“罗网”，显示了他的战斗精神，对清末思想影响很大。其著作编入《谭嗣同全集》。哲学代表作有《思篇》、《报贝元征》、《仁学》、《以太说》等。

梁启超（1873—1929） 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思想家、文学家、史学家。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光绪举人。康有为的学生，二人合称“康梁”。早年受过传统封建教

育。18岁开始接触到西学。1891—1894年就学于康有为所主持的万木草堂，深受其变法维新思想的影响。甲午之战失败后，因忧愤时局，开始追随康有为从事变法维新的宣传和组织活动。1895年参加强学会，并为《中外纪闻》撰稿，从此崭露头角。1896年任《时务报》主笔，1897年在湖南任时务学堂总教习，和谭嗣同、唐才常等组织南学会，创办《湘报》和《湘学新报》，提倡新学，批判旧学，鼓吹变法。1898年入京，以六品衔办京师大学堂、译书局，参加戊戌变法。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先后主编《清议报》、《新民丛报》。主张立宪保皇，反对民主革命。辛亥革命后，出任袁世凯政府司法总长，组织研究系，与段祺瑞合作，"五四"时期反对"打倒孔家店"，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为论证变法，曾强调"变者，古今之公理也"，"变亦变，不变亦变"，具有若干辩证法思想因素。但其哲学总的倾向为唯心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心"的创造。他说："境者，心造也，一切物境，皆虚幻，惟心所造之境为真实"。认识论上认为"天下必先有理论、然后有事实。理论者，事实之母也。"历史观上鼓吹英雄创造世界，说"世界者何？豪杰而已矣，舍豪杰则无世界"；"历史者，英雄之舞台也，舍英雄几无历史"，群众则不过是"乌合之众"、"群氓"。他把《春秋》"三世"的特点依次概括为"力胜"、"智、力互相胜"、"智胜"，认为"自强于今日，以开民智为第一义"，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他又把"三世"的政治形式依次概括为"多君为政之世"、"一君为政之世"、"民为政之世"，而"一君为政之世"又具体分为"君主之世"、"君民共主之世"、"民为政之世"。认为中国只能由"君主之世"进到"君民共主之世"，不能超越"君民共主之世"而进入"民为政之世"，从此反对革命，最后陷入庸俗社会进化论。其著作编为《饮冰室合集》，哲学代表作有《变法通议》、《新民说》、《自由说》等。

孙中山（1866—1925） 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领袖和思想家。名文、字逸仙。广东香山（今中山县）人。1892年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1984年上书李鸿章，主张改革政治，被拒绝。后赴檀香山组织兴中会，开展革命活动。1905年在日本，领导兴中会与华兴会、光复会联合组织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总理，确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资产阶级革命纲领。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被推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次年因革命党人与袁世凯妥协，被迫辞职。晚年在十月革命的影响和中

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决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4年在广州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1925年3月在北京逝世。孙中山在自然观上，用“太极”作为“以太”的译名，认为是世界的物质本原；又用“生元”作为细胞的译名，认为是生命的起源，表明他的哲学同科学的联系，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但又认为一切“生元”均有“知觉灵明”，并说“人者有精神之用，非专恃物质之体也”（《军人精神教育》），在物质同精神关系问题上表现思想混乱。在认识论上，提出“知难行易”说，批判了“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传统保守思想，但并不懂得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历史观上，认为“历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质”，“民生问题才可说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民生主义》）。这种民生史观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遗著编有《中山全书》、《总理全集》、《中山丛书》多种。1956年纪念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时出版有《孙中山选集》，

孙文 即“孙中山”。

孙逸仙 即“孙中山”。

章炳麟（1869—1936） 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思想家。初名学乘，字枚叔，后改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早年受康、梁影响，赞成改良主义。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转向革命。1903年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并替邹容《革命军》作序，因《苏报》案被捕入狱。1904年和蔡元培发起成立光复会，被推为会长。1906年出狱后，为孙中山迎至日本，参加同盟会，主编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同康、梁改良派论战。辛亥革命以后以反袁逆谋被囚禁。1917年参加孙中山“护法”运动。1924年后讲学著书为业。“九·一八”事变后，赞助抗日救亡运动。早期哲学具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反对天命论，认为“若夫天与上帝，则未尝有矣”，强调“天”不过是积聚的气体。认识论上发挥了荀子“缘天官”和“正名”的思想，主张通过感官认识客观世界；同时强调理性，批判颜元的“概念抽象之少用”（均见《訄书》）。后来随着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思想向唯心主义转化，杂揉佛教唯识宗、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哲学、老庄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其著作有《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中华书局有新编《章太炎选集》上下册。哲学方面主要有《訄书》、《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无神论》、《建立宗教论》、《国家论》、《菌说》等。

章太炎 即“章炳麟”。

李大钊（1889—1927） 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

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字守常。河北乐亭人。1913年去日本留学，秘密进行反袁斗争。1916年回国后，任北京《晨钟》报总编辑。1918年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兼教授，《新青年》杂志编辑，并创办《每周评论》，宣传新文化运动。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积极学习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发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庶民的胜利》，很快成为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1919年积极支持和领导了五四运动，并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的公开信和《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批判了以胡适为代表的改良主义思潮。1920年发起成立北京"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并组织和领导了北京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负责北方党的工作。1923年根据党的决议，代表党与孙中山商谈，促成了国共统一战线的建立。1924年以后，直接领导了党在北方的社会运动和工农革命斗争。1927年4月被军阀逮捕，坚贞不屈，壮烈牺牲。李大钊在哲学上非常注意宣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阶级斗争学说。他指出："历史的唯物论者观察社会现象，以经济现象为重要，因为历史上物质的要件中，变化发展最甚的，算是经济现象。"用这种观点考察历史，他认为道德变动根源于物质变动；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是因为出现了"现代的经济组织"（指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劳工阶级"，因而"劳工神圣"的新理论、新伦理便产生出来。用这种观点分析社会，他认为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就是要彻底改造旧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他还指出，阶级斗争是"经济上利害相反的阶级"之间的斗争。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结果，是"把这集中的资本收归公有"，这样才能使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其主要著作已收编为《李大钊选集》。哲学方面的代表作有《我的马克思主义观》、《阶级竞争与互助》、《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马克思的历史哲学》、《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唯物史观在现代史上的价值》等。

陈独秀（1880—1942）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字仲甫。安徽怀宁人。早年留学日本。1915年创办并主编《新青年》（第一卷名《青年杂志》）。1916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818年同李大钊创办《每周评论》。1920年发起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由于他是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以及他在五四时期的声望，被选为党的总书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内由于以他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致使大革命遭到失败。1927年在党的"八七"会议

上因坚持错误，被撤销总书记职务。其后对革命悲观失望，成为取消主义者，并和托洛茨基分子相结合，建立反党小组织。1929年11月被开除出党。1942年死于四川江津。陈独秀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非常活跃，他在《新青年》创刊号上首先提出“科学与人权”并重的主张，后来又称二者为“德赛两先生”，公开举起民主和科学两大旗帜。十月革命前，他推崇科学、反对神学，认为自然科学同灵魂不灭、炼丹画符、算命测卦等鬼神迷信都是不相容的。十月革命后，他在接受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活动中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他承认客观物质世界的实在性，认为“人类也是自然界一种物质，没有什么灵魂”。指出“‘唯物的历史观’是我们的根本思想”。“所谓客观的物质原因，在人类社会，自然以经济（即生产方法）为骨干”。“唯物史观的哲学者也并不是不重视思想文化宗教道德教育等心的现象的之存在，惟只承认他们都是经济的基础上面之建筑物，而非基础之本身”。陈独秀并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他还不能区别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某些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他的主要著作收入《独秀文存》。哲学方面的代表作品有《马克思学说》、《“科学与人生观”序》、《答张君劢及梁任公》、《答适之》等。

蔡元培（1868—1940）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教育家、思想家。字鹤卿，号孑民。浙江绍兴人。清光绪进士，翰林院编修。1898年（光绪24年）弃官南下，投身反清的民主革命斗争。曾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上海南洋公学特班总教习等职。1902年同章炳麟等发起创立中国教育会，任会长。1904年同陶成章等组织光复会，翌年加入同盟会。1907年赴德留学，入莱比锡大学研究心理学、美学、哲学等。辛亥革命后回国，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主张教育改革，认为“‘忠君’与共和整体不合，‘尊孔’与信仰自由相违”。1917年任北京大学校长，大胆提倡“思想自由”和“兼容并包”，支持当时的新文化运动，使北京大学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五四运动期间，积极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多方营救被捕学生。五四运动后被迫辞职，赴欧美考察教育。1927年任国民党政府大学院院长，后改任中央研究院院长。九一八事变后，主张抗日，与宋庆龄、杨杏佛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副主席。1940年3月在香港病逝。蔡元培的教育哲学和教育实践，是我国近代高等教育的拓荒者。除提倡“思想自由”和“兼容并包”外，他还主张“沟通文理两科”，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精神。在他提议下，北京大学首先招收女生，而后各大学仿行。在法国启蒙

思想和康德哲学的影响下，他认为学校要宣传“公民道德”，进行“世界观教育”。他说：“世界观教育，就是哲学的课程，意在兼采周秦诸子、印度哲学及欧洲哲学以打破二千年来墨守孔学的旧习。”在世界观的教育中，他根据康德的美学观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说”，建议通过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广泛的美育，使人人具有高尚的情操。其著作编有《蔡元培选集》。

鲁迅（1881—1936） 中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原名周树人，字豫才。生于绍兴一个没落的士大夫家庭。1902年赴日本留学，初在仙台学医，后为改变当时中国的国民精神，到东京从事文学活动。1905—1907年，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和以康、梁为首的改良派展开大论战时，他站在革命派一边。辛亥革命后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教育部部员、佥事等职。1918年开始以鲁迅为笔名写作。五四运动前后参加《新青年》杂志工作。1920—1926年，先后兼任北京大学、北京高师、北京女师大等校讲师。因支持学生爱国运动，为反动当局通缉，1926年8月被迫南下到厦门大学任教。1927年到广州中山大学任教授，开始同中国共产党建立密切联系，进一步接触马克思主义著作。“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他积极发起和领导中国左翼作家联盟，还发起组织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他与瞿秋白等文艺战士，对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反动文学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6年10月，因积劳成疾和肺病逝世于上海。鲁迅在五四时期，把进化论和个性解放同反封建相结合，对封建礼教、封建文化和“吃人”的旧社会进行了猛烈的冲击，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后来在实践中经过战斗和探索，找到了改造社会的科学真理——马克思主义，于是从进化论走到阶级论，成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伟大战士。其著作收在《鲁迅全集》中。

瞿秋白（1899—1935）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一名霜，江苏常州人。1920年以《晨报》记者身分访问苏俄，向国内介绍了十月革命的真实情况。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在上海党中央机关做理论宣传工作，参加了《新青年》、《向导》、《前锋》等刊物的编辑工作，并在上海大学任社会学系主任。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积极支持党领导的工农群众运动，同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27年8月7日，在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主持召开党中央紧急会议，结束了陈独秀在党内的统治，并被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书

记。1927年冬至1928年，在主持党中央工作期间犯了"左"倾盲动主义错误。1928年出席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当选为执行委员和主席团委员，并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30年主持召开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当时领导机关的冒险主义错误。1931—1933年，在上海同鲁迅一起领导左翼文化运动。1933年到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人民教育委员。1935年被国民党军逮捕，同年6月在福建长汀英勇就义。瞿秋白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和无产阶级文化建设上做了大量开创性、奠基性的工作。1924年，他对胡适的实用主义、社会改良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进行了有力的驳斥。1925年他对戴季陶主义及其唯心主义哲学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还批判了张君劢的"自由意志论"。他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的宇宙观"，认为"全宇宙只是统一的物质之种种组合或混合的方式"。并说互辩律（指辩证法）的唯物论的根本观点，是承认我们对于外物的概念与外物相符合。其哲学方面的代表著作有《社会科学概论》、《唯物的宇宙观概说》、《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实验主义与革命哲学》、《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等。

胡适（1891—1962） 现代资产阶级学者。字适之。安徽绩溪人。早年肄业于上海中国公学。1910年赴美国，先后就学于康乃尔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为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学生。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曾提倡文学改革，为当时新文化运动的著名人物。1919年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以改良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1922年鼓吹"好人政府"，反对无产阶级革命。1925年参加段祺瑞策划的善后会议，与孙中山倡导的国民会议相对抗。九一八事变后，创办《独立评论》，支持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1938年任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大使，1942年任行政院最高政治顾问，1946年任北京大学校长。1962年病死。胡适是实用主义在中国的主要代表和主要传播者，披着"科学"的外衣，极力宣扬主观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信仰主义与庸俗进化论。他否认"实在"的客观物质性，说"实在是一个很服从的女孩子，他百依百顺的由我们替他涂抹起来，装扮起来"。他认为真理纯粹是主观的东西，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他们'真理'的美名"。在社会历史观方面，他反对唯物史观，宣扬唯心主义的多元史观，认为"历史事实的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经济、政治、知识、思想等因素同等重要，没有一个是

决定的支配的因素。因此主张解决社会问题应该是一点一滴的改良，反对人们去触动旧的经济基础，反对人们去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其哲学论著主要有《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实验主义》、《演化论与存疑主义》、《“科学与人生观”序》等。

李达（1890—1966） 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号鹤鸣。湖南零陵人。早年留学日本。在国内出版《唯物史观解说》、《社会问题总览》、《马克思经济学说》，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1920年回国，同陈独秀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主编《共产党》月刊。1921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党中央宣传主任。1922年任湖南自修大学校长，主编《新时代》。北伐战争期间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编审委员会主席兼中央军事政治学校代理总教官。1926年发表《现代社会学》，阐述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大革命失败后，先后在上海、北京、广州、广西一些大学任教，坚持宣传马列主义，撰写和翻译了大量理论著作。1935年出版专著《社会学大纲》，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在革命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都有广泛影响。新中国成立前夕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湖南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第一任中国哲学会会长。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方面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著作编为《李达文集》，另有他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

艾思奇（1910—1966） 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原名李生萱。云南腾冲人。早年留学日本，参加中共东京支部组织的社会主义学习小组。九一八事变后回国。1934年在《读书生活》杂志上发表《大众哲学》等著作，在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中有广泛影响。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1937年任上海《读书生活》杂志编辑，出版《哲学与生活》、《实践与理论》以及与郑易里合译的《新哲学大纲》等书。1937年到延安，历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主任教员、中央研究院文化思想研究室主任、中央文委秘书长、延安《解放日报》副总编辑。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副校长，中国哲学学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宣传教育工作，做出了显著成绩。著作编为《艾思奇文集》，另有他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译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信》等。

（二）名词学说

天 ❶神学迷信指天帝，所谓主

宰万物的最高的神。如天意、天命、天赐、天助·《尚书·泰誓上》："天佑下民。"《诗经·邶风·北门》："天实为之，谓之何哉！"《春秋繁露·郊义》："天者，百神之君也。"❷古代唯心主义者有时指世界的精神本原。《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朱熹注："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性则心主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从出者也。"认为人心所具之理（观念）皆出于天，把天看作精神实体。❸古代唯物主义者指物质的自然。荀子《天论》："列星随旋，日月递照，四时代御，阴阳大化……是谓之天。"王充《论衡·自然》："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恬淡无欲，无为无事者也。"柳宗元《天说》："彼上而玄者，世谓之天。"刘禹锡《天论》："天，有形之大者也。"❶泛指自然的产物。《庄子·秋水》："牛马四足是谓天。"《荀子·天论》称耳目口鼻曰"天官"、心曰"天君"，认为耳目和心都是人体自然生来就有的器官。

天道 与"人道"相对。由于对"天"的理解不同，各派哲学家对天道的理解也不同。宗教唯心主义指决定吉凶祸福的天命，如《尚书·汤诰》："天道福善祸淫，降灾于夏。"《国语·周语下》："吾非瞽史（主持占卜吉凶和礼事的官吏），焉知天道？"科学和唯物主义指天体运行或宇宙万物的法则，如《国语·越语》："天道皇皇，日月以为常。"《左传》哀公十一年："盈必毁，天之道也。"庄公四年："王禄尽矣，盈而荡，天之道也。"先秦时期围绕天道曾展开激烈的争论。殷周统治者把天道神秘化，作为其神权统治的工具。但这种宗教唯心主义的天道观，至春秋时已经动摇，人们开始怀疑天道决定人事吉凶祸福的观念。子产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孔子不喜谈"性与天道"，对鬼神表示怀疑，但未完全摆脱"天命"观念。墨子的天道观也有两重性，既讲"天志"，又主张"非命"。老子强调"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认为天道自然无为。荀子认为天即自然，"天行有常"，提出了比较鲜明的唯物主义的天道观。

人道 与"天道"相对。指人事，为人之道，社会秩序或社会伦理规范，以及人类活动的特点等。《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周易·谦》："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潜夫论·本训》："天道曰施，地道曰化，人道曰为。"在中国古

代哲学中，人性、道德、践行、志功等问题，都属于社会人事的范围，其内容都可谓之人道。

天人 ❶指天和人、天道和人道或自然和人为。如《荀子·天论》：“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史记·太史公自序》：“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潜夫论·巫列》：“季梁之谏隋侯，宫之奇说虞公，可谓明乎天人之道，达乎神民之分。”❷指天意和民意。如《三国志·文帝纪》裴注引《献帝传》：“以和天人，以格至理。”❸指天理和人欲，如宋明理学所谓“天人交战”。❹道家指能顺自然之道的人，如《庄子·天下》：“不离于宗，谓之天人。”

天人之辩 指天道和人道、自然和人为的关系，中国古代哲学长期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但又强调“畏天命”。墨子否定天命，重视人的“强力而为”，但又提出“天志”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思孟学派主张天人合一，认为人只要扩充“诚”的德性，就“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与天地参矣”。庄子主张“无以人灭天”，认为一切人为都是对自然的损害。荀子批评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也反对思孟学派“大天而思之”，认为天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事与天不相干。所以他说：“明于天人之分，可谓至人矣”。西汉董仲舒、宋明程朱理学继承了思孟学派“天人合一”的思想。东汉王充和唐代柳宗元等发挥了荀子“天人相分”的观点。刘禹锡提出“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的学说，驳斥了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

天人合一 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认为人道体现着天道，天人一理，合而为一，对“天”多作神学唯心主义的解释。战国思孟学派、西汉董仲舒和两宋程朱理学均持此种观点。如《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认为扩充了人的本心，就可认识人的本性，也就认识了“天”，从而达到“上下与天地同流”。《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天人之际，合而为一。”董仲舒认为“天”是“百神之大君”，天人相副，可以互相感应。《二程全书·遗书》：“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程颢、程颐认为，就“天理”而言，天人都是它的体现，本来就是一个东西。

天人相分 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同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论相反。春秋时子产认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已有天人相分的思想萌芽。战国荀子更明确地提出“明于天人之分，可谓至人矣。”（《天论》）荀子认

为，“天”是物质的自然，不干预人事；人可以“制天命而用之”，控制和利用自然规律。东汉王充、唐代柳宗元等继承和发展了“天人相分”的思想。柳宗元认为，天和草木、瓜果一样，都是自然物，不能赏善罚恶；国家兴亡，在人不在天。生植与灾荒，皆天也；法制与悖乱，皆人也，二之而已，其事各行不相与(《答刘禹锡天论书》)。

天人感应 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神秘主义的观点，认为天能干预人事，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自然的灾异和祥瑞即是天对人的谴责和嘉奖。西汉董仲舒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如《春秋繁露·必仁且智》说：“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异以谴告之。”同书《五行变救》又说：“五行变至，当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则咎除。”这种观点属西汉统治者的官方神学，后来发展为谶纬迷信。

人定胜天 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观点，认为人力可战胜自然，人可以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如荀天《天论》主张“制天命”，韩非《解老》主张“御万物”，王夫之《周易外传》说人能“官天府地裁成万物”，都属于人定胜天的思想。

天人交相胜 唐代刘禹锡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观点。他在其《天论》中认为，天人各有所能，又各有所不能。例如，“天之所能者，生万物也；人之所能者，治万物也。”但天不能干预社会治乱，人不能干预寒暑变化。所以，从一方面说天胜于人，从另方面说人胜于天，故曰“交相胜”。

命 ❶指生命。❷指命运，即有关吉凶祸福、寿夭贵贱的某种无可奈何的必然性，其性质具有神秘的意义。如《论语·颜渊》：“死生有命，富贵在天。”❸指天命。如“受命于天”、“顺天安命”，属宗教唯心主义的概念。❹指客观事物的必然性。如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凡命皆气而凡命皆理矣。”(卷5)这里“命”即事物的必然性，对宗教唯心主义的传统观念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

天命 ❶指上天的意志或命令。实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神化。如殷周统治者鼓吹他们“受命于天”，孔子所谓“知天命”、“畏天命”。但在农民革命时期，起义的农民也常把“天命”作为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和为自己辨护的思想武器。这种“天命”具有异端神学的性质。❷指物质自然的必然性，属唯物主义的观点。如荀子《天论》说：“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

畏天命 孔子的宿命论的观点，认为天有人格、意志，人们只能敬畏而不可抗拒。《论语·季氏》说，君子“畏天命”，“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

制天命 荀子反宿命论的观点，同儒家“畏天命”的传统观念相对立，认为“天命”是一种自然的必然性，人应该积极控制和改造自然，为自己服务，不能听任自然奴役。《荀子·天论》说：“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

形而上 语出《易传·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指无形无象的东西。唯心主义者多解释为超乎形质的精神实体，如王弼以“无”为“形而上”、以“有”为“形而下”；二程、朱熹以“道”或“理”为“形而上”，以“五行”或“气”为“形而下”。唯物主义者有解释为未成形质的东西，如戴震说：“形而上犹曰形以前，形而下犹曰形以后。阴阳之未成形质，是为形而上者也，非形而下明矣。”（《孟子字义疏证》卷中）有解释为事物的规律，如王夫之说“有形而后有形而上”，“形而上”之“道”为“器之道”，他认为：“无形之上，亘古今，通万变，穷天穷地，穷人穷物，皆所未有者也”。（《周易外传》卷5）

形而下 与“形而上”相对。见“形而上”。

道器 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原出《老子》和《易传》。《老子》提出“道常无名朴”、“朴散则为器”。《易传·系辞上》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是无形无象的东西，或指本体，或指规律、准则；“器”是有形有象的东西，一般指具体事物或名物制度。各派哲学家对二者及其关系的理解有很大的分歧。唯心主义者认为“道”超越“器”之上，可以单独存在。如朱熹认为“理是道，物是器”，又说“道”是“生物之本”，“器”是“生物之具”，把“道”看作先验的精神本体和万物的根据。唯物主义者则认为“道不离器”，“道”依赖于“器”。如王夫之说：“天下惟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道之器也。”又说：“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道者，物之所众著而共由者也。”他认为“道”是实在的，是支配万物和人们可以遵循的规律；但这个规律是具体事物（器）的规律，天下只有客观事物是唯一存在。他还提出“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从而由“器”变“道”亦变，引出历史的进化理论。

道 ❶指法则、规律。如“天道”、“地道”、“人道”、“器之道”、“一阴一阳之谓道”。❷指宇宙万物的本原、本体。如老子认为道“先天地生”，为“天下母”。❸指某种思想、观点或主张。如《论语·卫灵公》：“道不同，不相为谋。”又《公冶长》：

“道不行，乘桴浮于海。”

理 ❶规律、法则或准则。如“物理”、“事理”、“伦理”。❷与“道”相区别，指事物的特殊规律。如《韩非子·解老》：“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万物各异理，而道尽万物之理”。❸指抽象的精神本体和封建的道德纲常，如宋明理学的“理”或“天理”。《朱子语类》：“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卷95)。“且如万一山河大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只是在这里”(卷92)。认为“理”生天地，永恒不灭。《朱文公文集·读大纪》：“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认为“理”的表现就是“三纲、五常”。

五材 ❶指五种物质材料。《左传》襄公二七年“天生五材”杜预注：“金、木、水、火、土也。”❷指五种德性。《六韬·论将》：“所谓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

五德 ❶阴阳家所谓五行之德，参见“五德终始”。❷旧指将帅必须具备的五种德性。《孙子兵法·计篇》：“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曹操注：“将宜五德备也。”

五行 指五种物质原素：金、木、水、火、土。五行说认为万物皆由这五种物质原素所组成，而五行之间则“相生相胜”或“相生相克”。“相生”即相互促进，如“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等；“相胜”即相互排斥，如“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等。这种观点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对中国古代天文、历算、医学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但有时也被唯心主义者神秘化。

五德终始 战国阴阳家驺衍的观点，用五行德性的相生相克和循环变化说明王朝的更替，认为历史是不断终而复始的循环。据说夏属木德，商属金德，周属火德。由于每一“德”都有盛、有衰，因而每个王朝也有盛、有衰。当某“德”之“运”则盛，失某“德”之“运”则衰。按照五行相克的顺序，金克木、火克金，所以商代夏、周代商，而“代火者必将水。”由此，在政治上为适应“五行配列”而实行“改正朔”、“易服色”的制度。“五德终始”说以“天人感应”和五行推移思想为基础，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循环论的历史观。秦汉统治者都曾利用这种神秘主义观点为其王权进行论证。秦王朝自认为以水德当“运”。汉王朝先有火德、水德、土德的争论，后认为以火德当“运”。

宇宙 本指空间和时间。《尸子》：“上下四方曰宇，往古来今曰宙。”《庄子·庚桑楚》：“有

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乎本剽者宙也。”后合而用来概括整个世界，如宇宙学、宇宙论、宇宙观。

久 ❶墨家的时间概念。《墨子·经上》：“久，弥异时也。”又《经说上》：“久，古、今、旦、莫（暮）。”意谓“久”包括各种不同的时间，如古、今、旦、暮。❷时间的绵延，如久远、长久、久暂。

元 指天地万物的本原。《易传》：“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至哉坤元，万物资生。”《春秋繁露·重政》：“故元者为万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公羊传》隐公元年《解诂》：“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

气 ❶本指自然界的各种气体，后作为哲学范畴指一种极细微的物质。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多认为气是世界万物之本原，如宋钘、尹文、柳宗元、张载、王夫之等。唯心主义者则认为气由“太极”、“天理”之类的精神本体所派生，如二程、朱熹等。❷指气数、寿数。如把人死叫“气数尽”。

元气 指本原之气，以别于自然界各种可见的气体。古代元气论认为，元气是阴阳二气混沌未分的物质形态，天地万物均由此气化生而成，故称“元气”。如《太平御览》引《三五历记》：“未有天地之时，……元气肇始。”《论衡·说日》引说《易》者曰：“元气未分，混沌为一。”《潜夫论·本训》：“上古之世，太素之时，元气窈冥，未有形兆。”

精气 ❶唯心主义者指精灵变化之气。《易传·系辞上》：“精气为物，游魂为变。”❷唯物主义者指精微之气。《管子·内业》：“精也者，气之精也。”认为精气是一种构成生命、派生精神的特殊物质。《论衡·论死》：“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

灵气 产生精神的精气。《管子·内业》：“灵气在心，一来一逝”。因此人心有灵有知。

和气 指阴阳顺和之气。《老子》：“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韩非子·解老》：“孔窍虚，则和气日入。”《淮南子·氾论训》：“积阴则沉，积阳则飞，阴阳相接，乃能成和。”

冲气 指阴阳二气交互作用的状态。《老子》：“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说文》：“冲，涌摇也”。《老子》以水之“涌摇”描述阴阳二气的相互冲动。

生元 孙中山根据西方细胞学说所提出的哲学概念，认为生元是“生物之原子”或“生物元始之意”。他说：“按今日科学所能窥者，则生元之为物也，乃有知觉灵

明者也，乃有动作思为者也，乃有主意计划者也。”（《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10页）又说：“人身结构之精妙神奇者，生元为之也；人性之聪明知觉者，生元发之也。”(同上)生元既有物质属性，又有精神属性，究竟属物质还是属精神，界限模糊。

气化　指阴阳二气的变化和变化的规律。张载《正蒙·太和》：“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道”指物质变化的规律。王夫之《正蒙注》指出，“气化者，气之化也。”由于阴阳二气的交互作用，“五行万物之融结流止，飞潜动植各自成其条理而不妄，则物有物之道。”

形化　指形体之物代代遗传。《二程遗书》：“万物之始皆气化；既形然后以形相禅，有形化；形化长，则气化渐消。”（卷5）“形化”为“气化”的对称。

太初　❶指形成天地的元气。《列子·天瑞》：“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天气始萌于太初。”❷道家所谓道之本体。《庄子·知北游》：“外不观乎宇宙，内不知乎太初。”成玄英疏：“太初，道本也。”

太一　至高至极绝对唯一的东西。《庄子·天下》称老子之学“主之以太一”。“太一”即老子的“道”。《吕氏春秋·大乐》：“道也者至精也，不可为形，不可为名，强为之（名），谓之太一”。由于“太一”至极，有时和“太极”意义相近。

太极　原出《易传·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太极指派生万物的本原。后世哲学家运用这一概念，都取其根极、本原之意，但具体解释不同。北宋邵雍说“心为太极”（《心学》）；南宋朱熹说“所谓太极，亦曰理而已矣”（《楚辞集注》）；王廷相认为太极即“太始浑沌清虚之气”（《太极辩》）；王夫之把太极确定为极大无限阴阳未分之元气，“但赞其极至而无以加，曰太极”（《周易内传》卷五下）；孙中山用“太极”翻译西方自然科学的“以太”，说“元始之时，太极动而生电子，电子凝为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质。”（《孙文学说》）

无极　原出《老子》“复归于无极”。无极指宇宙原始无形无象之本体，即“道”。称无极者，有无穷不可极限之意。宋代道士陈抟有《无极图》，意和老子同。周敦颐《太极图说》提出“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朱熹认为无极是太极的形容词，即“无方所”、“无形状”、“无形无

象”。称“太极”者，是说它是天地万物之本原；称“无极”者，是说明太极产生天地万物的微妙作用。二者本来是一个东西（见《朱子语类》卷94）。陆九渊认为《太极图说》非周敦颐所作，太极之上不能再有无极，“以无极字加之太极之上”，“正是叠床上之床”（《象山先生全集·与朱元晦之二》）。

太虚 ❶指玄虚之理。《庄子·知北游》：“是以不过乎昆仑，不游乎太虚。”成玄英疏：“昆仑是高远之山，太虚是深玄之理。”太虚形容道之深远。❷指天，晋代孙绰《游天台山赋》“太虚辽廓而无阂”，李善注：“太虚，谓天也。”❸指气之本体，万物之实体。北宋张载提出“太虚即气”，认为“太虚者，气之体。”（《正蒙·乾称》）明末王夫之发挥了张载的观点，认为“太虚即气，絪緼之本体”（《张子正蒙注·太和》）；又说：“太虚之为体，气也。气未成象，人见其虚，充周无间者皆气也。”（《同上《乾称下》）

理气 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理”一般指事物的条理或准则，“气”指一种极细微的物质，各派哲学家对二者及其关系的理解有很大分歧。宋明时期，理气关系是哲学上激烈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朱熹认为，“理”是宇宙间唯一的最高本体。“宇宙之间一理而已”；“自未始有物之前，以至人消物尽之后”，“理”是永恒存在的；理气的关系是“理”在先，“理”生“气”。“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是理，后生是气”。王阳明认为，“心”是宇宙的唯一本体，“以其条理而言，谓之理”；“以其流行而言，谓之气”。他们都把“理”看作第一性的，认为“气”是“理”的派生物。唯物主义者如王廷相、王夫之等，则坚持“理”是“物之理”、“理在气中”。针对朱熹的观点，王夫之提出“气者，理之依也”。又说：“理不先而气不后”，“理便在气里面。王夫之还认为理气的关系是体用的关系，“气”是事物的实体，“理”是事物变化的微妙作用，二者统一于“气”，“气外无虚托孤立之理”。

理一分殊 宋明理学用语。程颐称赞张载《西铭》说：“《西铭》明理一而分殊。”朱熹亦说：“《西铭》大纲是理一而分自万殊。”程朱所谓“理一”，指天下万物皆一理，即“天理”；“分殊”，指万物又各有各的理，即“事理”。各种“事理”据说都是同一“天理”的体现，但彼此又有差别，所以说“理一分殊”。程朱这个命题在政治上是要论证人“各自有等级差别”（《朱子语类》卷98），“尊卑大小，截

然不可犯”（同上，卷68），并要求人们顺天安命。由于“天理”是一种独立的精神本体，“理一分殊”本质上属于客观唯心主义的命题，但它看到了一般和特殊、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区别与联系，又包含有若干辩证法的思想因素。

理势　指事物的法则及其发展趋势，王夫之认为，“理”的作用表现为一种必然趋势；也只有从必然趋势中才能发现“理”的存在。《读四书大全说》：“言理势者，犹言理之势也。”势从属于理。又说：“已得其理，则自然成势；又只有在势之必然处见理。”（均见卷9》）王夫之利用理势这对概念主要是分析社会历史。

神　❶神灵或鬼神，即宗教和神话中主宰物质世界的有人格、有意识的存在或力量。❷奇异莫测，异乎寻常。如《易传·系辞上》“阴阳不测之谓神。”韩伯康注：“神也者，变化之妙极万物而为言，不可以形诘者也。”❸精神。如凝神、费神、伤神。《荀子·天论》：“形具而神生。”范缜《神灭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

形神　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指人的形体和精神的关系。形神问题是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长期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唯心主义者认为形生于神，神永恒不灭，如庄子说“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佛教徒慧远、萧琛等认为为“形尽神不灭”；《列子》说“神心独运，不假形器”。都以“神”为第一性，“形”为第二性。唯物主义的形神观则相反，认为神生于形，依赖于形。荀子说“形具而神生”；桓谭用烛火比喻形神；王充提出“精神依倚形体”的论断，并质问“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范缜进一步提出“形神相即”、“形质神用”的思想，说“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以“形”为第一性，“神”为“形”的一种作用或属性。形神问题发端于先秦，两汉有进一步的发展，南北朝则成为哲学论争的中心。范缜的神灭论，驳斥了佛教的唯心主义，是唯物主义的伟大胜利。

鬼神　鬼和神的合称。宗教神学认为鬼是人死而不灭的灵魂，神是超物质、有人格的精灵。有些无神论者用气之往来屈伸解释鬼神，认为属于一种物质变化，并不神秘。如张载说：“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正蒙·太和》）“至之谓神，以其伸也；反之为鬼，以其归也。”（《正蒙·动物》）

法象　事物现象的总称。《易传·系辞上》：“法象莫大乎天地。”张载《正蒙·太和》：“盈天地之间者，法象而已矣。”

诚　本意为真实、诚实。作为哲

学概念，最初由思孟学派提出，认为“诚”是天道，体现“诚”或追求“诚”的是人道。《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并认为“诚”是自我完成、贯彻于一切事物的始终。《中庸》：“诚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诚者，物之始终，”因此，他们说“不诚无物”。这种理论把道德观念看作宇宙本体，属于唯心主义。王夫之对思孟学派的“诚”进行了唯物主义改造，认为“诚”是最高哲学范畴，既指气的实有，又指气的运动规律。《尚书引义》：“夫诚者，实有者也”（卷3）。《四书训义》：“诚者则天之道也，二气之运行，健诚乎健，而顺诚乎顺；五行之变化，生诚乎生，而成诚乎成。”（卷2）

体用 或作“质用”，指一定的本体及其产生的作用。唯心主义者以“无”、“理”、“心”等精神、观念为“体”，唯物主义者以“有”、“气”、“物”等物质实体为“体”。范缜以人的肉体为“质”，精神为“用”，即“形质神用。”王夫之认为一切作用皆由实体产生，《周易外传》说：“天下之用，皆其有者也，吾从其用而知其体之有，岂待疑哉？”（卷2）孙中山也认为物质是“体”，精神是“用”，“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为体，属于物质，其能言语动作者即为用，由人之精神为之。”（《军人精神教育》）近代洋务派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以封建的纲常名教为根本，利用西方科学技术为封建统治服务。

本末 ❶本意指树木的根干和枝叶，引伸有主次、先后、轻重、源流等义，如本末倒置、弃本逐末、纪事本末等。❷哲学上指本体和现象，如王弼归纳老子哲学宗旨为“崇本息末”，“本”指“道”、指“无”，“末”指“本”产生的各种具体事物。《老子注》：“母本也，子末也。得本以知末，不舍本以逐末也。”

谴告 董仲舒“天人感应”论的重要唯心主义观点，认为统治者治国有失，上天则通过自然灾异进行谴责、警告，使其改正错误。其《春秋繁露》一书论述很多，如《必仁且知》说：“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

谶纬 汉代流行的宗教迷信。“谶”是巫师或方士制作的一种隐语或预言，作为吉凶的符验或征兆。如“亡秦者胡”、“废昌帝，

立公孙”等。“纬”与经相对。是假托神意对儒家“六经”的解释。“谶”有时也依托于经，“纬”中也往往夹杂着谶语。谶、纬都是宣扬天人感应的，把儒学神学化。王莽和刘秀都利用这种迷信作为“改制”和“中兴”的“合法”根据。王莽时有人制造谶言：“火德销尽，土德当兴”、“皇天革汉而立新，废刘而立王”等。刘秀起兵时李通制造图谶：“刘氏复起，李氏为辅。”掌握政权后即正式“宣布图谶于天下”。

图谶 “图”，指古代传说中所谓河图、洛书。《易传·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传说上古有龙马从黄河出现，背负“河图”，有神龟从洛水出现，背负“洛书”，伏羲则据“图”、“书”画成八卦。“谶”宗教隐言或神秘预言。图谶并称，有时亦指某种谶言出于某种图籍纬书，如《河图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到），四夷云集龙门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汉代统治者利用和宣扬这种迷信，作为王者兴亡的符验或征兆。《后汉书·光武帝纪》：“宛人李通等，以图谶说光武云：刘氏复起，李氏为辅。”

贵无论 魏晋玄学家何宴、王弼等人的观点，以“无”（无名、无形、虚无）为宇宙本体，以“有”（有名、有形、实有）为“无”的产物。何宴说：“天下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晋书·王衍传》）。王弼《老子注》：“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并提出“上及造化，下被万事，莫不贵无”，故称“贵无”论。何宴、王弼认为“无”即是“道”，“道”即是“无”。贵无论是先秦道家思想的新发展，本质上属于客观唯心主义，但它为了论证“以无为本”而对有无、本末、体用和一多、动静等范畴进行的分析，具有许多新意，促进了哲学思维的发展。

崇有论 晋西裴頠的观点，反对贵无论，认为“无”不能生“有”，“有”是自生的。其《崇有论》说：“夫至无者，无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凡生皆以“有”为体，“虚无”是“有之所遗”，先有“有”而后才有所谓“无”，“无”是“有”之无。裴頠的“有”指个别具体事物，崇有论具有唯物主义倾向。

指物 战国时公孙龙用语。“指”即事物的名称、概念，“物”即具体事物，属于逻辑、认识论的一对范畴。《公孙龙子·指物论》：“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认为具体事物无不具有一定的名称，无不可以被人指认，而名称本身是抽象概念，不同于被指认的具

体事物。

象数学 企图用符号、图象和数字推测宇宙变化的一种学说。《易传·系辞上》："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汉儒孟喜、京房等人以象数学解释《周易》。北宋邵雍的"先天学"，也是一种繁琐而神秘的象数学体系。但象数学在神秘的外壳中，包含着一些古奥的数理哲学的内容，曾经启迪过不少数学家的智慧。

先天学 北宋邵雍的学说。他根据《周易》和道家思想，虚构一个"先天八卦图"，认为据图可以推知自然和人事的变化，而其图其学都是"先天"主观由"心"产生的。《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说"先天之学，心法也。故图皆自中起，万事万化生乎心也。"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事功之学 亦称"功利之学"，属南宋反理学的思潮。认为"道"、"理"皆在事物之中。为学注重实际功用和效果，反对理学家讳言功利和空谈性命。主要代表人物有叶适、陈亮等。如叶适说："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习学记言》卷23）陈亮说："书生之智，知议论之正当，而不知事功之为何物。"（《戊申再上孝宗书》）

刑名法术之学 先秦法家的学说，主张"刑名"和"法术"相结合，循名责实，慎赏明罚。代表人物有慎到、申不害和韩非等。如《韩非子·二柄》说："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刑名者，言与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由于名家也研究"刑名"或"形名"问题，所以单称"刑名之学"有时也指名家学说。

黄老之学 战国至汉初黄老学派的学说。魏源《老子本义》序说：道家"有黄老之学，有老庄之学"。老庄之学厌烦社会上的争攘纷扰，主张出世，逃避现实，对儒、墨、名、法诸家学说一概否定。黄老之学则主张用世、治世，提倡功名成就，因而对诸家学说兼收并蓄，批判吸收。班固说《史记》"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家"。《史记》所推崇的道家即是黄老之学。《史记》称道家"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论六家要指》）黄老之学在哲学上强调天道自然无为，物极必反，祸福伏倚，政治上主张"无为，又曰无不为"，"因时为业"，"因物兴舍"。汉初统治者提倡黄老之学，实行"与民休息"、"清静无为"的政策，对于社会的安定和生产的恢复起了一定的作用。

阴阳 中国古代哲学认为万物普遍存在的一对矛盾。阴与阳互相对

立，又互相消长。所谓“万物负阴而抱阳”（《老子》），“一阴一阳之谓道”（《易传·系辞上》）这种观念最初见于《周易》，是古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对于诸如天地、日月、昼夜、寒暑、明暗、死生、牝牡、雌雄、男女种种对立现象的概括。阳一般代表积极、进取、刚强等特性和具有此类特性的事物，阴一般代表消极、退守、柔弱等特性和具有此类特性的事物。阴阳观念本来是一种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思想，曾对中国古代天文、医学有强烈影响。但战国阴阳五行家邹衍和西汉董仲舒的阴阳灾异说，则把阴阳观念神秘化，纳入其唯心主义体系。

乾坤 原为《周易》中的两个卦名，指阴阳两种对立的势力。阳性势力叫“乾”，卦形为“☰”，三个阳爻，其象为天，所谓“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阴性势力叫“坤”，卦形为“☷”，三个阴爻，其象为地，所谓“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天。”后来乾坤引伸指天地、日月，男女、父、母，或作世界的代称。《易传·系辞上》：“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认为阴阳的交互作用，是变化的根源，《周易》的变化之道存在于天地之中。这种认识包含有朴素辩证法的因素。

化生 变化孳生。《周易·咸·彖辞》：“天地感而万物化生。”《荀子·天论》：”……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周敦颐《太极图说》：“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

絪緼 同“氤氲”。一般指天地或阴阳的相互作用和运动状态。《易传·系辞下》：“天地絪緼，万物化醇。”孔颖达疏：“絪緼，相附着之义”，“唯二气絪緼，共相和会”。朱熹《周易本义》：“絪緼，交密之状。”指天（阳）地（阴）之气的相互作用。在张载、王夫之的哲学中，“絪緼”表示元气本体未分的运动状态。《正蒙.太和》：“气块然太虚，升降飞扬，未尝止息，《易》所谓絪緼。”《张子正蒙注·太和》：“阴阳未分，二气合一，絪緼太和之真体。”《周易内传》：“絪緼，二气交相入而包孕以运动之貌 。”（卷6上）

元亨利贞 《周易》“乾”卦卦辞。历来解释不一。《易传·乾·文言》：“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斡也。”据孔颖达疏：“《子夏传》云：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贞，正也。言此卦之德，有纯阳之性，自然能以阳气始生万物，而得元始、亨通；能使物性和谐，各有其利；又能使物坚固贞正得终”。据近人考释：元，大也；亨，即享，指诸侯朝贡，献物助祭；利，有利；贞，通“占”，即

占卜。元亨利贞，为大亨时占卜，遇此卦则有利。

两仪 出自《易传·系辞上》：“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指天地或阴阳。两仪同四象相对。孔颖达疏：”……故曰两仪，谓两体容仪也。”

四象 出自《易传·系辞上》：“两仪生四象。”四象指春夏秋冬四时。或说指水、火、木、金，布于四方。或说指太阴、太阳、少阴、少阳。

八卦 《周易》中八个基本图象，由阳性“—”（阳爻）和阴性“--”（阴爻）两种符号组成。名称是乾（☰）、坤（☷）、震（☳）、巽（☴）、坎（坎☵）、离（离☲）、艮（艮☶）、兑（☱），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其中乾坤两卦占特别重要的地位，被认为是自然和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传说伏羲作八卦。八卦是在原始社会的卜筮迷信中形成的，但在神学的外衣下包含着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胚胎和萌芽。

爻 组成《周易》中卦的基本符号，有阳爻“—”和阴爻“--”两种，象征阴阳两种对立的势力。每卦都由阴爻、阳爻配合组成，象征事物在对立中运动和变化。《易传·系辞上》：“爻者，言乎变者也。”又《系辞下》：“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

卦 《周易》中象征自然现象和社会人事的一套图象符号，由阳爻、阴爻配合组成。三个爻组成的卦共八个，通称“八卦”；六个爻组成的卦共64个，《周礼》称为“别卦”。古时以卦占卜吉凶。

卦辞 《周易》中说明64卦各卦要义的文辞。各卦先列卦形，下著卦名、卦辞。如贲卦“䷕：贲。亨，小利有攸往。”“贲”是卦名，“亨，小利有攸往”即卦辞。

爻辞 《周易》中说明64卦各爻要义的文辞。每卦六爻，每爻均有爻题、爻辞。爻题都是二字，一字表示爻的性质，阳爻用“九”，阴爻用“六”，一字表示爻的次序，自上而下，为初、二、三、四、五、上。如乾卦初爻：“初九（爻题），潜龙，勿用（爻辞）”。

象 ❶卦象。《周易》中用卦、爻象征自然变化和人事休咎的图象符号。如乾作“☰”，“法象于天也”。❷现象、表现。如“法象”“象兆”。《管子·七法》：“论材审用，不知象不可。”意思说知人、用人不考察其表现不行。❸形象。《左传》僖公四年：“物生而后有象。”疏云：“象者，物初生之形。”

独化 西晋郭象用语。指事物变化，不假外力。认为要寻求事物赖以产生的根源，推上去则永远无穷，最后必然得出事物自己产生和自己运动的“独化之理”。《庄子注·齐物论》说：“若责其所待，

而寻其所由，则寻责无极，卒至于无待，而独化之理明矣。”

物极必反　语出《鹖冠子·环流》：“物极则反，命曰环流。原有循环论的倾向。今意指事物发展到极端，必向其相反的方向转化，因而成为表示对立面转化的一个重要命题。

相反相成　语出《汉书·艺文志》：“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意思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相反’就是说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相成’就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结起来，获得了同一性。”（《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7—308页）这个成语经过毛泽东的阐发，现在已成为表示矛盾同一性的重要命题。

一　❶指“道”。《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为天下贞。”《淮南子·诠言训》：“一也者，万物之本也，无敌之道也。”❷指阴阳未分的混沌之气。《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一代表混沌之气，二代表阴阳。❸指事物的统一体。张载《正蒙·太和》：“不有两则无一”。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两”与“一”相对，指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如果没有对立面，即没有统一体。《朱子语类》：“凡天下之事，一不能化，惟两而后能化。”（卷98）认为单是统一体而没有对立面，则不能发生变化。

两　指对立的两个方面。张载《正蒙·太和》：“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蔡九峰《洪范皇极内篇》：“非一不能成两，非两则不能致一。”任何矛盾都有两个对立面。中国古代哲学家常用“两”表示对立面，表示矛盾。

两端　语出《论语·子罕》：“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扣（问）其两端而竭焉。”本指正反、始终、本末两个方面。《中庸》“执其两端”指“过与不及”两个极端。张载称两端或曰“二端”、“两体”、“两”，指万物普遍具有的阴阳两个对立面。《正蒙·太和》：“阴阳两端，循环不已者，立天地之大义。”“万物虽多，其实一物，无无阴阳者，以是知天地变化，二端而已。”王夫之进一步从阴阳两个对立面扩大到动静、清浊、聚散等各种对立面。《张子正蒙·太和》：“一气之中，二端肇（始），摩之荡之，而变化无穷。”“一之体立，故两之用行。”朱熹也曾使用这一概念，他说：“统言阴阳，只是两端，而阴中自分阴阳，阳中亦有阴阳。”（《朱子语类》）因此，宋明时期，“两端”成为中国古代辩证法的一个范畴。

对 指对立面。程颐《语录》"万物莫不有对，一阴一阳，一善一恶。"程颢《语录》："天地之间皆有对，有阴则有阳，有善则有恶。"胡五峰《知言》："物不独立必有对。"朱熹《语类》："'天地间物，未尝无相对者'"。由于矛盾双方总是成对、相对，所以中国古代哲学家常常用"对"表示对立面，表示矛盾。

耦 一作"偶"，指对立的两个方面。《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体有左右，各有妃（配）耦"。王安石《洪范传》："五行之为物，其时、其位、其材、其性、其形、其事……，皆各有耦。推而散之，无所不遇，一柔一刚，一晦一明，故有正有邪，有美有恶，有丑有好，有凶有吉……。耦之中又有耦焉，而万物之变遂至于无穷。""耦"之意同"两"、同"对"，也是中国古代哲学家表示对立面、表示矛盾的一个概念。

通几 明清之际方以智用语。指哲学，意谓哲学能深究天地阴阳动静之奥妙。语出《易传·系辞上》："几者，动之微。""夫《易》，圣人所以极深而研几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几也，故能成天之务。"其《物理小识自序》说："寂感之蕴（蕴藏在事物内部的奥妙），深究其所自来，是曰通几。"其《通雅》卷首之二说："专言通几，则所以为物之至理也，皆以通而通其质也。"

质测 明清之际方以智用语。指自然科学。质，形质；测，观测、考察，意谓自然科学的特点是对形质之物实际考究。其《物理小识自序》说："物有其故，实考究之，大而元会（广阔的宇宙），小而草木蠢蠕，类其性情，征其好恶，推其常变，是曰质测"。其《通雅》卷首之二说："考测天地之家，象数、律历、声音、医药之说，皆质之通者也，皆物理也。"方以智认为哲学藏在科学之中，所以说"质测即藏通几"。

玄览 老子用语。《老子》："涤除玄览，能无疵乎？"，"玄"，玄妙；"览"，马王堆帛书《老子》作"监"，读为"鉴"，指镜子。这里以镜喻心。玄览是说人心是一面玄妙的镜子；只有涤除干净，才能知"道"。《淮南子·修务训》："执玄鉴于心，照物明白。"扬雄《太玄·童》："修其玄鉴。""玄鉴"即从"玄览"而来。

前识 老子用语。《老子》："前识者，道之华也，而愚之首也。"意为先知、先见，即事先能够知道。老子认为这种人只看到"道"的表面，而这正是愚蠢的开头。《韩非子·解老》："前识者，无缘而忘（妄）意度也。"认为是事先没有根据地单凭主观想象去猜测。王弼《老子注》："前识

者，前人而识也。”意谓比别人先一步认识。

静因之道 战国时期受道家影响的一种认识方法，要求心境“恬欲寡浅”，对事物消极静观。《管子·心术上》：“是故有道之君，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静因之道也。”主张心境肃静，不要掺杂主观成见，属于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但消极静观又是片面的。

天官 荀子用语。指人身自然生来就有的耳、目、口、鼻、形体等感觉器官。荀子认为一切认识都须“缘天官”，即通过感官；但各个感官职能又不相同，所以说“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荀子·天论》）

天君 荀子用语。指人自然生来就有的思维器官——心。荀子认为“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好象君臣关系，故名“天君”。

征知 荀子用语。指心有根据事物特征而认识事物“类”的性能。《荀子·正名》：“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属于理性认识。但只有通过感官（天官）才能接触事物的“类”。所以说“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薄）其类然后可也。”

虚壹而静 荀子用语。意谓认识的态度必须虚心、专一而冷静，才能正确认识事物。《荀子·解蔽》：“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这是荀子对认识过程中的意识修养和主观态度所提出的要求。

参验 通过比较，用事实效果来检验言论是否正确。《庄子·天下》：“以参为验”。《楚辞·九章》：“参验以考实。”在韩非哲学中成为认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韩非子·奸劫弑臣》：“因参验而审言辞”。又《显学》：“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这种观点注重事实效果，属于朴素的唯物主义。但它主要着眼于实际效用，并不是科学的实践检验。

三表 亦称“三法”，墨家用语。《墨子·非命上》：“言必有三表。何谓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表”，意为标志或标准。墨子认为判断认识的真假是非有三个标准：（1）“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即要有历史上前人的经验；（2）“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即要符合广大群众的感觉经验；（3）“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即要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三表”在认识论上属唯物主义的经验论。

五路 墨家用语。五路指视、听、嗅、味、触五种感官通道。墨家认为认识外界事物须凭感觉器官，“惟以五路智（知）”（《经说下》）。但一些抽象的概念，并非感官所能直接认识（例如时间），所以《经下》又说：“知而不以五

路，说在久（时间）。”

亲知 墨家用语。《墨子·经说上》：“身观也，亲也。”指由亲身观察得来的直接知识。

闻知 墨家用语。《墨子·经说上》：“知，传受之，闻也。”指从别人传闻得来的间接知识。

说知 墨家用语。《墨子·经说上》：“方（界域）不庫（不能障碍），说也。”指用逻辑推理得来的知识。

学问思辨 儒家用语。《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前四种认识方法后来简称“学问思辨”。朱熹《中庸章句》解释说：“此诚之目的也。学问思辨，所以择善而为知，学而知也。笃行，所以固执而为仁，利而行也。”

能所 中国古代哲学认识论的一对范畴，“能知”和“所知”的简称。原为佛教用语。佛教认为“所知缘于能知”，以“所知”表示认识对象，以“能知”表示认识主体，说认识对象依赖认识主体并由认识主体产生，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和真实性。王夫之对这对范畴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他提出“所谓能者即己也，所谓所者即物也”，强调“所不在内”、“能不在外”认为“因所以发能”、“能必副其所”。（《尚书引义》卷5）这是说，“能”即认识主体自己，“所”即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客观对象在主体之外并不依主体为转移，主体的认识活动却不能独立存在，它是由客观对象引起的，主体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对象。王夫之肯定“所”是第一性的，“能”是第二性的，“能”由“所”产生并是“所”的反映。从而坚持了朴素唯物主义的反映论，驳斥了佛教“消所以入能，而谓能为所”的唯心主义谬说。

言意之辩 魏晋时期围绕言语能否充分表达思想的意义而展开的争论。“言不尽意论”认为言语不能充分表达思想的意义，甚至主张“去言”、忘言”。主要代表有何宴、荀粲、嵇康、王弼等。“言尽意论”认为“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言语可以充分表达思想的意义。主要代表为欧阳建和孙盛。“言不尽意论”注意到言意之间的差别、矛盾和不一致，应该肯定，但对此片面夸大，割断言意的内在联系，贬低言语表达思维的能力则是荒谬的。“言尽意论”强调言语具有充分表达思想的能力，完全正确；但又提出言意“不得相与为二”，忽视了言意之间的差别、矛盾和不一致，而以“声响”、“形影”比喻言意一致也过于简单化。言意之辩在当时和后来，在文学、艺术以至佛学当中，都引起很大的反响。这种争论在哲学的历史发展中，长期余波不断。

格物致知　语出《礼记·大学》"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宋明时期演变为认识论的重要命题，但诸家解释不同。程朱解释为"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理也"，以"格物"（接触事物）为"致知"的方法，但又说目的在于启发内心直觉而达到"一旦豁然贯通"的境界。王阳明认为"心外无物"，所以"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即所谓"致吾心之良知"。叶适、王夫之、颜元等唯物主义者认为，"格物"是接触外物、"推行于物"、"犯手（动手）实做某事"，强调"致知"是认识客观"物理"。王夫之还把"格物"、"致知"看作感性、理性两种相辅为用的认识方法。《读四书大全说》："大抵格物之功、心官与耳目均用，学问为主，而思辨辅之"，"致知之功则唯在心官，思辨为主，而学问辅之"。（卷1）

见闻之知　指由目见耳闻的所得的感性认识。张载《正蒙·大心》："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认为见闻须接触外物。王夫之进一步指出，见闻为"心所翕辟之牖（窗户）也"（《张子正蒙注·大心》），可以"启发其心思"。他们都看到了"见闻之知"拘于耳目的局限性。张载认为，天下之物无限，而见闻总是有限的。王夫之强调，见闻只有"反诸心"，经过思考，才能"穷理"。

德性之知　张载用语，同"见闻之知"相对。《正蒙·大心》："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德性之知，不萌于见闻。"张载认为"见闻之知"须同外物接触，而"德性之知"属天赋的道德观念，生而固有，无须接物，只要经过内心修养即可发挥出来。并认为"见闻之知"属"小知"、"德性之知"脱离见闻，高于"见闻之知"。这种唯心心主义观念后来被程朱所利用和发挥。

良知良能　孟子用语。《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良知良能指天赋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这是一种先验主义的伦理观和认识论。孟子认为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和行为，都是天赋的，并不是从外面学得来的。所谓"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同上,《告子上》），以此论证封建伦理道德的永恒性和天然合理性。王阳明的"致良知"，是孟子这一思想的继续和发挥。参看"致良知"。

致良知　王阳明认识论命题。"致知"原出《礼记·大学》："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良知"原出《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王阳明发挥了《大学》和《孟子》的思想，认为"良知"即人们生来固有的"天理"。他说："吾心之良知

即所谓天理也。”又说：“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悌），见孺子（小孩）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传习录上》）由此，他把人的认识活动和道德修养都归结为“致良知”，认为“格物致知”即“致吾心之良知也”。由于“良知”为先天所固有，所以他反对同外物接触，主张“向内用功夫”，去除私欲蒙蔽。他说如此“致良知”则自然合乎“道德”和得其“物理”。其本质为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道德修养论。

知行 “知”指认识或道德观念，“行”指行动、实践。知行关系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问题，各派哲学家的理解大不相同。唯心主义者主张“生而知之”（孔子），“不行而知”（老子），知先行后（朱熹），知行合一（王阳明）等，都认为知超越于行，是天赋的或先验的。唯物主义者有的主张“知之不如行之”（荀子），“君子之学，未尝离行以为知也必矣”（王夫之），“及之而后知，履之而后艰，乌有不行而能知者乎”（魏源）。这些观点都肯定知不能离行，但他们说的“行”主要是个人的行动，和马克思主义说的社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有本质的区别。毛泽东论证了社会实践基础上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一致，是对中国古代传统的知行学说的科学总结。

知易行难 古代认识论命题。语出《左传·昭公十年》：“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又，伪《古文尚书·说命中》：“非知之艰，行之惟艰。”意思说，知道一件事情并不难，难的是身体力行。这个命题强调“行难”，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说“知”一定比“行”易，也未必如此。知行的“难易”要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难易”并不能正确说明知行的关系。

知行合一 王阳明认识论命题。反对程朱“知先行后”之说和只“讲之以口耳”的学风，认为知行是统一的。“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传习录上》）王阳明以“良知”为知行合一之本体，把知亦当作行，是一种唯心主义理论。但他反对割裂知和行，力求二者统一，也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知难行易 孙中山认识论命题。他反对“知易行难”的传统观点，批判革命党人惧怕困难的畏缩思想，认为“行先知后”，“不知亦能行”，强调了“行”的作用。他说：“人类之进步，皆发轫于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则，而不以科学之发明为之变易也。”（《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62页）这种知行观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但他并不

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而是形而上学地划分“知难”、“行易”，结果还是强调“知”的重要，如说“天下事惟患于不能知耳”。（同上、第149页）这种“知难行易”说又有其片面性。

心　❶指心脏、心器。《内经·素问·痿论》：“心主身之血脉”。《管子·心术》：“心也者，智之舍也。”❷指思维器官。《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❸同“物”相对，指精神、意识。如《孟子·告子上》所谓的“恻隐之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以及“良心”、“本心”等。扬雄《法言·问神》：“或问神，曰心。”王阳明《传习录上》：“天下无心外之物。”❹同“闻见”相对，指思维理智。王廷相《慎言·见闻》：“耳目之闻见，善用之足以广其心，不善用之适以狭其心”。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大心》：“耳与声合，目与色合，皆心所翕辟之牖也。”

本心　语出《孟子·告子上》：“……此之谓失其本心。”意谓心之本然，具体指先天的仁义、是非之心，是孟子性善论的重要概念。南宋陆九渊发挥了孟子的思想，认为道德修养和认识事物皆在“发明本心”。他肯定封建道德意识是人心本来固有的，只要按照这种“本心”去做，自然会恰到好处。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尽心知性　孟子用语。《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尽，扩充；心，指所谓天赋的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知性，指认识所谓天赋给人的本性，即仁义礼智“四端”。孟子认为，人们要是能扩充自己的“本心”，就能认识自己的本性，因为“本心”当中就包含着自己的本性。一旦认识自己的本性，进而就可以认识“天命”。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道德学说。

礼　泛指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贵族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包括等级、分封、世袭制度及与尊卑上下有关的各种礼教、礼制、礼仪。《论语·为政》：“齐之以礼。”朱熹注：“礼，谓制度品节也。”

礼治　先秦儒家的政治主张。要求“以礼治国”，即按贵族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统治者都得安于名分，遵守礼制，不得僭越。最初由孔子明确提出。他提倡“为国以礼”（《论语·先进》），要求各级贵族都要“约之以礼”（同上，《雍也》），“立于礼”（同上，《泰伯》），“上好礼，则民易使也”（同上，《宪问》）。后来，荀子“隆礼”，把“礼”推崇到极点。他强调“国之命在礼”（《荀子·天论》），认为“礼者，治辨之极也，强国之本也，盛

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同上，《议兵》）。“礼治”是儒家政治哲学的基本内容，其核心是维护宗法等级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伦理道德规范。

法治　先秦法家的政治主张，要求“以法为本”，“以法治国”。法指的是体现了当时以君主为代表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政策、法令，要求明确、稳定、公布于众；君主要牢牢掌握国家权力，以法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并要求用法统一人们的思想，“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使“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韩非子·五蠹》）。法家的“法治”本和儒家的“礼治”相对立，但法家内部又各有侧重，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君主驾驭群臣的手段和权术），慎到重“势”（君主的权势和地位）。韩非以“法”为中心，把法、术、势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了一个完整的法治学说体系。“法治”是法家政治哲学的基本内容，其核心是加强封建君主专制，以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

仁政　先秦儒家的政治主张，反对利用强力“以法治国”，要求按照“仁”的原则制定政策，以争取人心。其内容，政治上主要是维护“世卿世禄”制度，经济上主要是恢复古老的“井田制”，思想上是用忠孝仁义的礼教进行欺骗，还有所谓“省刑罚，薄赋敛”等。本质上是后退的虚伪的，但对反对统治者的残酷压迫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修齐治平　儒家用语。出自《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修齐治平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简称。儒家主张由近及远、由己及人，所以把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形成封建伦理政治哲学的整个体系。

大同　儒家宣扬的“天下为公”的社会。出自《礼记·礼运》，据说曾存在于夏禹之前，其特征为“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这种“大同”社会实际描绘的是原始公社制的图景，儒家把它作为人类理想的社会，历来为许多人所向往。近代康有为写过《大同书》，谭嗣同和孙中山也受过大同思想的影响。他们都想以“大同”为目标，改造当时的社会，建立新的社会，但在小生产的基础上是无法实现的。

小康 儒家所说的"天下为家"的社会，比"大同"社会低一等。出自《礼记·礼运》，认为禹、汤文、武、周公之治即是"小康"。其特征为"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贵族世袭）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由此确立君臣、父子、夫妇的从属关系和等级制度。小康实际所指的是私有制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近代康有为《大同书》提出"小康之后，进以大同"，认为"小康"是达到大同的前一种社会。

王道与霸道 儒家用语。以仁义实行"礼治"、"德治"为王道，以威势、刑罚实行"法治"为霸道。儒家一般主张王道，并反对法家实行霸道。孟子说："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公孙丑上》。他认为霸道以力压人，不能使人心服，王道以德服人，使人心悦诚服。荀子认为"义立而王，信立而霸。"《（荀子·王霸》）他力主王道，但不反对霸道。法家韩非反对儒家的"王霸之辨"，他要求"明君务力"、"不务德而务法"《（韩非子·显学》），并提出所谓"霸王之道"（同上，《初见秦》），主张霸王合一。鲁迅说："在中国的王道，看去虽然好象是和霸道对立的东西，其实却是兄弟，这之前和之后，一定要有霸道跑来的。"（《且介亭杂文。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无为 ❶道家哲学思想。在本体论上认为"道"是"无为"而"自然"，反对人格神，有积极意义；在方法论上以"无为"为主要手段，反对"有为"，有消极一面。但道家之"无为"目的在于"无不为"，汉初以"无为"之术治理国家，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❷儒家的一种政治主张。《论语·卫灵公》："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认为"圣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为也"（朱熹《集注》），属于"德治"思想，和道家效法"道"之"无为而治"不同。

三世 ❶儒家公羊学派关于社会历史演变阶段的划分。西汉董仲舒把《春秋》历史十二世分为三个阶段，即"所传闻世"、"所闻世""所见世"。何休在其《春秋公羊解诂》中，又进一步概括了"三世"的特征："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近代康有为把公羊"三世说"同《礼运》的大同、小康思想相结合，认为自"据乱世"进为"升平世"，即属小康；更进为"太平世"，就是大同。他还认为"据乱世"，指君主专制；"升平世"，指君主立宪制；"太平世"，指大同世界。当时中国属于"据乱世"，西方已进入"升平世"，所

以必须变法维新，学习西方。“异日天地大小远近如一”，则将实现大同理想。“三世说”本质是一种庸俗进化论的历史观，但康有为用它为变法维新进行论证，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❷佛教名词，亦称“三际”。“世”指时间的迁流，佛教划分为过去世，现在世和未来世，合称“三世”。

三统三正说　简称“三统说”或“三正说”。西汉董仲舒的历史循环论。“三统”即黑统、白统、赤统。“三正”即夏代以寅月为正月，商代以丑月为正月，周代以子月为正月。寅月以黑为上色，朝服、车马、旗帜、牺牲都尚黑，即为黑统；丑月以白为上色，一切都尚白，即为白统；子月以赤为上色，一切都尚赤，即为赤统。他认为历史就是按“三统”、“三正”周而复始，循环不已，因而每一个新王朝都要改正朔、易服色，以顺天意。但是，“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春秋繁露·楚庄王》）。改制只是形式，三纲五常之道永恒不变。这种神学理论当时为汉王朝进行论证，后来在《白虎通义》中得到更详尽的发挥。

名教　指以正名分为主的封建礼教，其作用在于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世说新语·德行》：“欲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

道统　指儒家传道的系统。孔子死后儒家分为八派。孟子认为“自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也”，同时提出“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公孙丑下》），自命为孔子的继承人，以儒家正统自居。唐代韩愈著《原道》，以“仁义”规定儒家“道”的内容，而排斥佛、道两家的“道”。他仿照佛教诸宗的祖统，把儒家正宗系统排为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子。还说“孟轲之死，不得其传焉”，表示“由愈而初传，虽灭死万万无恨”，俨然以继承孟子自居。宋儒程颐撇开韩愈，认为继承孟子的是其兄程颢。朱熹则把二程都说成是孟子的继承人，说二程“续夫千载不传之绪”，而他自己则直接二程。道统说以佛教、道教为异端，实则儒家又将自身宗教化。道统说为唐宋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所遵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儒家的思想渊源和发展。

民生史观　孙中山的历史观，认为“民生是社会进化的重心，社会进化又为历史的重心，归结到历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质。”（《民生主义》）孙中山的“民生”概念注意到人类的物质需要，有唯物主义因素，但又错误地从“生存需要”、“求生本能”之类的主观动机上寻求历史进化的根源，所以“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9页）。

戴季陶主义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的一种理论、学说。第一次国内革

命战争时期由蒋介石的得力助手戴季陶所创立，故称戴季陶主义。政治上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生存竞争观点出发，宣扬所谓团体的“排拒性”、“支配性”，极力鼓吹中国革命以资产阶级为中心，排斥共产党，反对国共合作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幻想建立国民党一党独裁的资产阶级专政。哲学上炮制所谓“民生哲学”，认为人类生存的目的就是为了活着，“生存欲望”是历史的原动力，反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反对阶级斗争和工农革命运动。戴季陶主义实质上是蒋介石反动集团的政治纲领和思想纲领。

国家主义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的一种理论、学说。出现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地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曾琦、李璜、陈启天、余家菊等为代表。政治上从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利益出发，鼓吹他们是中华民族的代表和民族利益的保护人，反对苏联社会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恶毒攻击孙中山三大政策和国共统一战线。哲学上鼓吹二元论与唯心史观，认为“社会构成的要素有两大种：一是物质要素，二是心理要素”，两者“同时并在，斤两相称”；极力攻击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客观事实，宣扬“国家组织之起”乃是“由于人类相依互助之需要与爱群之本性”，以此掩盖国民党反动政权对人民实行专政的阶级实质。

唯生论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蒋介石集团的唯心主义哲学。孙中山逝世后，蒋介石背叛革命，歪曲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把孙中山所说的“生元”完全归结为一种抽象的精神本体，说“宇宙本体的属性是生”而不是物质，宣扬生或生元相当于《易经》的太极，是“宇宙间有生无息大智万能的主宰，即西洋人所谓‘上帝’，我国之所谓‘造物者”。把这种理论运用到社会历史方面，他们又完全抹煞了孙中山民生主义的物质内容。唯生论是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理论工具。

（三）文集和著作

《四书》 儒家经籍《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的合称。南宋淳熙年间，朱熹注《论语》，又从《礼记》中摘出《大学》、《中庸》，配以《孟子》，题为《四书章句集注》，简称《四书集注》。从此有“四书”之名，并与“五经”连称。“四书”、“五经”均为封建王朝科举取士的法定教科书，但保存着中国古代丰富的文化遗产，是研究儒家哲学的重要资料。

《五经》 儒家的五部传统的经典。其名始于西汉武帝置“五经博士”。《白虎通义·五经》：“五

经何谓？谓《易》、《尚书》、《诗》、《礼》、《春秋》也。”五经长期作为封建王朝的法定教科书，并作为宣传封建思想的理论根据。其中保存着中国古代丰富的文化遗产和哲学思想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十三经》　儒家的十三部经典。汉代有“五经”之名，包括《诗》、《书》、《礼》、《易》、《春秋》。唐代把《周礼》、《礼记》、《仪礼》、《公羊传》、《谷梁传》、《左传》与《诗》、《书》、《易》合称为“九经”。唐文宗刻石经，将《孝经》、《论语》、《尔雅》列入经部。宋代又将《孟子》列入，因有“十三经”之称。清代阮元校刻有《十三经注疏》。

《周易》　亦称《易经》，简称《易》。原是古代的卜筮之书，后为儒家重要经典之一。内容包括《经》、《传》两大部分。《经》主要是64卦和384爻。卦、爻各有卦辞、爻辞说明其性质。卜者根据卦象，依卦辞、爻辞推测吉凶祸福。旧传伏羲画卦、文王作辞，说法不一。其体系大概形成于殷末周初。《传》是解释卦辞、爻辞的注释和论述，共10篇，统称“十翼”。旧传孔子作《传》。据近人研究，各部分是从春秋到战国末期陆续形成的，并非出自一时一人之手。《周易》之“易”有变易（穷究事物变化）、简易（执简驭繁）、不易（永恒不变）三义，相传系周人所作（一说“周”有周密、周遍、周流之义），故名。它通过八卦的形式（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推测自然和社会的变化，认为阴阳两种势力的相互作用是产生万物的根源，提出“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等观点，表现了古代朴素辩证法的思想萌芽。旧有东汉郑玄注，已失传。今通行本有《周易正义》（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周易集解》（唐李鼎祚撰）；《周易本义》（宋朱熹撰）；《周易姚氏学》（清姚配中撰）；《周易尚氏学》（今人尚秉和撰）等。

《易》　《周易》的简称。

《易经》　❶即《周易》。❷指《周易》中同《传》相对而言的经文部分。由卦、爻两种符号和卦辞、爻辞两部分文字构成，为古代的卜筮之书。其成书时间约在殷末周初，经文系长期积累的产物。《易经》通过占卦形式，在宗教外衣下保存了古代某些朴素辩证法的观点。今人高亨有《周易古经今注》。

《易传》　《周易》中解释《经》的部分，故称《传》。包括《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序卦》、《说卦》、《杂卦》10篇，统称《十翼》。旧传孔子作。据近人研究，各部分系自春秋到战国末期陆续形成。内容

肯定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包含有“物极必反”、“相反相成”的思想，提出了“穷则变、变则通”和“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等命题。但同时又有调和论和循环论的倾向，并用所谓“天尊地卑”论证贵贱尊卑的社会等级制的“合理性”。《易传》对中国古代哲学影响极大。中国古代辩证法多以注解《易经》、《易传》的形式出现。今人高亨有《周易大传今注》。

《十翼》　即《易传》。“翼”有辅助之意，因《易传》包括解释《周易》的10篇著作，故称之。

《彖传》　亦称“彖辞”，《易传》篇名，有上下两篇，其内容说明《周易》各卦的基本意义。孔颖达疏：“彖辞统论一卦之义，或说其卦之德，或说其卦之文，或说其卦之名。”

《象传》　亦称“象辞”，《易传》篇名，有上下两篇，其内容是说明《周易》的卦象。作者认为“卦”和“爻”都是一种“象”，它们模拟各种事物，并表现人事的吉凶休咎。“象”有“大象”、“小象”。说明“卦”的称“大象”，说明“六爻”的为“小象”。

《系辞》　即“系辞传”。《易传》篇名，有上下两篇。其内容集中反映了《易传》作者的哲学思想。作者用“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为社会等级制度进行辨护。但从“一阴一阳之谓道”出发，肯定自然界中阴阳、动静、刚柔等两种相反势力的“相摩”、“相荡”是事物变化的普遍法则，并提出“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等观点，包含着丰富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文言》　《易传》篇名，其内容专门解释“乾”、“坤”两卦。通过“乾卦”说明居高位危，人们应“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的道理；又通过“坤卦”劝人们遵守“坤道柔顺”的原则。

《说卦》　《易传》篇名，其内容是解释八卦的性质和象征，把事物运动、变化和刚健等性质看成阳性（乾、天、君、父、夫等）的表现，把静止、安定和柔顺等性质看作阴性（坤、地、臣、子、妇等）的表现。

《序卦》《易传》篇名，其内容是说明64卦的排列次序。提出“盈天地间唯万物”的观点，在占卜迷信体系中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倾向。

《尚书》　亦称《书》、《书经》。儒家经典之一，实为中国最早的史书。内容包括“典”、“谟”、“诰”、“誓”，是关于尧、舜和夏、商、周至秦穆公的历史文献和部分追述古代事迹著作的汇编。注本有《尚书正义》，旧题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清孙星衍有《尚书今古文注疏》；今人曾运乾有《尚

书正读》。

《书》　即《尚书》。

《书经》　即《尚书》。因为儒家作为其经典之一，故称《书经》。

《今文尚书》　指西汉时用通行的文字隶书抄录的《尚书》。秦始皇焚书时，博士伏胜在山东老家墙壁中藏《尚书》一部，至汉初发现仅剩28篇。汉文帝时晁错到山东见伏胜，据口授，用当时通行的隶书抄录。后又发现一篇《太誓》，共29篇。分《虞夏书》、《商书》、《周书》三个部分，分别追述或记载虞夏、商代和周人的事迹。

《古文尚书》　指西汉发现用篆书写成的《尚书》。相传汉武帝时鲁恭公扩建宫室在原孔子宅壁中又发现一部《尚书》，文字用古文篆体，内容比伏生所授《今文尚书》多16篇，至东汉又亡佚。东晋时梅赜说他找到《古文尚书》25篇，还有孔子世孙孔安国写的传。据清代学者考证。今《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均系伪书。

洪范　《今文尚书》篇名。旧传为商末箕子向周武王陈述的"天地之大法"；近人或疑为战国时作品。文中提出帝王统治人民的各项政治经济原则，分为九畴(九类)，认为龟筮可以预卜人事吉凶祸福，国家治乱兴衰能影响天气变化，后成为西汉"天人感应"神学迷信的理论根据。其中第一次提出"五行"学说，用金、木、水、火、土解释自然现象，有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因素或倾向。

《盘庚》　《今文尚书》篇名。盘庚为商代国王，汤第九代孙，继阳甲即位后，为摆脱内乱的局面和避免自然灾害，从奄（今山东曲阜）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西北）。此文是他迁殷前后的报告辞，分上中下三篇，从中可以看出殷人的天命观念。

《国语》　先秦史书，相传为鲁太史左丘明所作，实在战国时代成书。共21卷，按国别记述西周末期到春秋时代的历史情况，可与《左传》互相参证，故有《春秋外传》之称。其中保存有这一时期哲学思想的片断资料，如《周语》中的伯阳父论地震，《郑语》中的史伯论五材等。注本有三国韦昭的《国语注》清代洪亮吉的《国语韦昭注疏》，近代徐元诰的《国语集解》。

《左传》　先秦史书，全称为《春秋左氏传》，主要解释鲁国编年史《春秋》。相传为鲁太史左丘明所作。此书除记载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事迹外，还保存有这一时期哲学思想的若干资料。如僖公16年记周叔兴论阴阳吉凶，昭公18年记郑子产论天道，昭公32年记晋史墨论物生有两。注本有唐孔颖达根据晋代杜预注所作之《正义》等。今人杨伯峻有《左传译注》。

《管子》　相传为春秋时齐国管仲所作，实则既有记述管仲言论和事

迹的作品，也有附益他人的作品，大部分成书于战国。主要内容是以管仲为代表的齐国法家思想，又包含道家、名家思想以及天文、历数、舆地、经济和农业知识。注本有唐尹知章的《管子注》，清代戴望的《管子校正》。今人郭沫若等有《管子集校》。

《心术》　《管子》篇名，有上下两篇。另同《管子》的《内业》、《白心》共四篇，现代学者有认为是宋钘、尹文一派的遗文，有认为是田骈、慎到一派的作品，有认为是齐国管仲学派的作品。“心术”意为“治心之术”。作者在政治上提出“君道无为”和“事督乎法”的原则，认识上着重阐明“心术者，无为而制窍也”的思想，要“心”处于一种“无为”的状态，从而自然地控制感觉器官的活动。主旨是强调认识的态度要虚心、冷静，并以“道”表示客观事物的规律，反映了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

《内业》　《管子》篇名。内容主要以精气论解释人的精神、意识活动。作者认为，“道”属物质性的“精气”，无形无声，又无所不在，是构成天地万物的基本元素。精气“藏于胸中”、“定在心中”，人就“耳目聪明”，能够“照乎知万物”，从而产生人的精神智慧。

《水地》　《管子》篇名。作者指出：“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诸生之宗室也，美恶、贤不肖、愚俊之所产生也。”认为水不但是化生万物的基础，而且是治理国家和教化人民的关键。反映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

《晏子春秋》　旧题春秋齐国晏婴所作，实是后人采录晏子言行和依托晏子而作。有内外篇，共八卷。《汉书·艺文志》列入儒家。但其思想崇尚兼爱、非乐、节用、非厚葬久丧、非儒、明鬼。柳宗元认为系齐国墨子之徒所作。注本现有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上下册。

《论语》　儒家经典之一。西汉时有今文本《鲁论》、《齐论》及古文本《古论》三种。今本《论语》是西汉末年张禹根据《鲁论》、参考《齐论》而编定，共20篇。是孔子弟子和再传弟子关于孔子言行的记录。内容有孔子谈话、答弟子问及弟子之间相与谈论，为研究孔子思想的主要资料。注本有三国何宴的《论语集解》，南北朝皇侃的《论语义疏》，宋代朱熹的《论语集注》，清代刘宝楠的《论语正义》等。今人杨伯峻有《论语译注》

《孙子兵法》　亦称《孙子》、《吴孙子兵法》、《孙武兵法》。我国最早的兵书。春秋时齐国孙武作。孙武以此书见于吴王阖闾，提出“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的著名论断，总结了春秋末期以前古代作战的经验，揭示了战争的若干重要规律，具有丰富的朴素唯物论和辩

证法思想，历来誉为“兵经”，受到国内外的普遍推崇。历史上有三国曹操、晋代杜佑、唐代李筌等十一家注。今人郭化若有《孙子今译》，世界各国多有译本。

《老子》　亦称《道德经》、《老子五千言》。道家的主要经典。相传为春秋末期老子所著。但老子是谁，其书作于何时，自西汉司马迁以来，说法各异。今人多认为是老聃所作，编定成书在战国初期，流传中诸本或有歧异。作者以“道”为“万物之母”，认为“道”“先天地生”，提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著名论断，有比较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流传至今常见者，有西汉河上公注，三国王弼注，明末王夫之《老子衍》，清代魏源《老子本义》等。今人的注本有马叙伦《老子校诂》、高亨《老子正诂》、朱谦之《老子校释》、任继愈《老子新译》等。

《道德经》　即《老子》。《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司马谈《论六家要指》亦称道家为“道德家”。西汉河上公《老子章句》分为81章，前37章为《道经》，后44章为《德经》。后世道教以老子为教主，尊《老子》为《道德真经》。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老子》抄本，《德经》在前，《道经》在后，故有人认为《道德经》或为《德道经》。

《关尹子》　相传春秋末期关尹所著。《汉书·艺文志》著录《关尹子》九篇，早佚。今本多认为是后世依托的伪书，明显受有佛教的影响。道教将今本《关尹子》奉为经典，称为《文始真经》。

《文子》　《汉书·艺文志》著录九篇，注：“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著者不详。今本《文子》有许多文句与《淮南子》相同，多认为是西汉时的伪书。其思想以“道”为宗，杂糅名、法、儒、墨诸家学说，唐玄宗时诏号为《通玄真经》，列为道教经典之一。

《墨子》　墨家学派著作的作总汇。《汉书·艺文志》著录71篇，现存53篇，由墨子的弟子或再传弟子整理而成。其中《兼爱》、《非命》、《天志》、《明鬼》等篇，代表墨子和早期墨家的思想。《经》上、下，《说》上、下和《大取》、《小取》等6篇是战国中期以后后期墨家的哲学和科学著作。《备城门》以下11篇、讲的是战争防御和制造器械的方法，一般认为时间较晚。注本有清代孙诒让的《墨子间诂》和吴毓江的《墨子校注》等。

《尚贤》　《墨子》篇名，共上、中、下三篇。其基本思想是反对世袭等级制度，要求根据贤与不贤选择统治人才。作者提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主张“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代

表了劳动人民的要求。

《尚同》 《墨子》篇名，共上、中、下三篇，其基本思想是在“选择贤者，立为天子”的前提下，自上而下，层层统治，以“一同天下之义”。这种主张，主观上希望贤者保护小生产者，实际有利于统治者对劳动者的压迫。

《兼爱》 《墨子》篇名，共上、中、下三篇。其基本思想是反对儒家的“爱有差等”，提倡天下“兼相爱”，“交相利”。作者认为“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这种超阶级的“兼爱”观点，在当时虽是一种不现实的空想，但含有反抗贵族道德的积极意义。

《非命》 《墨子》篇名，共上、中、下三篇。其基本思想是批判儒家的“命定论”，认为“命者，暴王所作，穷人所术（述），非仁者之言也。”反对把人们的“贫富寿夭”看成先天命中注定的。主张“强力而为”。

《天志》 《墨子》篇名，共上、中、下三篇。其基本思想是天有意志，能赏善罚恶，应以“天志”作为衡量人们行为是非的标准。属唯心主义的观点。但作者认为天子亦受“天志”规范，违者则“得天之罚”，反对以贵傲贱、以强凌弱，仍有某些积极因素。

《墨经》 《墨子》书中《经》上下、《经说》上下和《大取》、《小取》六篇（一说为前四篇）的总称。有人认为，《经》上下属墨子本人的作品，故被尊之为“经”。但今人多认为，全部六篇都是后期墨家的作品。《墨经》文字非常简略，内容却相当广泛，它概括了后期墨家关于认识论、逻辑学、经济学和自然科学（主要是几何学、力学、光学）的研究成果。晋代鲁胜曾为之作注，早已不传。今人高亨有《墨经校诠》，谭戒甫有《墨经分类译注》，方孝博有《墨经中的数学和物理学》。

《墨辩》 指《墨子》书中的《经》上、下和《经说》上、下四篇，也指墨家的逻辑学。晋代鲁胜曾为之作注，早已亡佚。今人谭戒甫有《墨辩发微》，沈有鼎有《墨经的逻辑学》。

《慎子》 战国时慎到所作。《史记·孟荀列传》说：“慎到著十二论。”《汉书·艺文志》著录“慎子四十二篇”。至北宋时逐渐亡佚。现仅存其辑录七篇，收入《守山阁丛书》和《百子全书》。其基本思想是从“贵势”和“齐万物”思想出发，论证法治的必要，认为“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强调“君道无为，臣道有为”。另有《慎子》内外篇，是明代慎懋赏伪作。

《商君书》 亦称《商君》或《商子》。战国时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的汇编。《汉书·艺文志》著

录29篇，现存24篇，第16篇和第21篇有目无文。书中叙述了商鞅的法治思想和变法主张，提出发展耕织、奖励军功的农战政策，树立信赏必罚的法治制度；主张"坏井田，开阡陌"，从法律上保护土地私有权，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对法的起源和运用，也有所论述。今人高亨有《商君书注译》。

《孙膑兵法》 战国时齐国孙膑著。《汉书·艺文志》著录《齐孙子》89篇，至隋已失传。1973年山东临沂县银雀山汉墓发现汉代抄写此书的残简，其中有《擒庞涓》、《威王问》等篇。本书继承和发展了《孙子兵法》的军事思想，总结了战国中期以前的作战经验，在哲学上包含着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思想。

《申子》 战国时申不害著。《史记》和《汉书》均有著录，后失传。据《史记索隐》、《淮南子》和《论衡》等书的引用，有《君臣篇》、《三符篇》和《大体篇》等，内容多刑名权术之学，主要属法家著作，亦有道家思想。现有严可均辑本和马国翰辑本。

《三礼》 《仪礼》、《周礼》、《礼记》的合称，均属儒家经典。

《仪礼》 简称《礼》，亦称《礼经》或《士礼》，儒家经典之一。相传为周公所作，孔子订定。近人考证，认为成书于战国初期至中叶。共17篇，内容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宗室贵族的各种礼节仪式：冠礼、婚礼、士相见礼、乡饮酒礼、聘礼、丧礼、乡射礼……等。是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状况，考察其等级制度的重要资料。东汉郑玄有《仪礼注》，唐贾公彦有《仪礼义疏》。

《周礼》 亦称《周官》和《周官经》，儒家经典之一。旧传周公所作，近人考证是战国时代作品。为当时儒者根据各国政治制度而提出的理想制度，主要是设置六官（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分管各方面政务。此书汉代发现，缺冬官，补以《考工记》。东汉郑玄有《周礼注》，唐贾公彦有《周礼正义》。

《礼记》 儒家经典之一，秦汉以前各种礼仪论著的选集。相传原有131篇，汉初戴德删为85篇，名《大戴礼记》；戴胜又删为49篇，名《小戴礼记》。收入《十三经》的是《小戴礼记》。东汉郑玄有《礼记注》，唐代孔颖达有《礼记正义》，清代孙希旦有《礼记集解》。

《礼运》 《礼记》篇名，属战国末期或秦汉之际儒者的作品。内容主要是描述儒家理想的"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并以"天下为家"的"小康"之治为进入"大同"的初级阶段。《礼运》的"大同"思想，后来对近代的洪秀全、康有为和孙中山都有重要的影响。

《大学》 原为《礼记》中的一篇，宋代被列为"四书"之一。属儒家的政治伦理哲学著作。内容提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条目，后来成为宋明理学政治伦理哲学的基本纲领。

《中庸》 原为《礼记》中一篇，宋代列为"四书"之一，相传为战国时子思所作。内容以"中庸"为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以"诚者"为"天之道"，"诚之者"为"人之道"，并提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要求，后成为宋明理学论述学习过程和认识方法的重要依据。

《孟子》 儒家经典之一，由孟子本人及其弟子万章等编定，宋代列为"四书"之一。原11篇，现存7篇，记载了孟子的政治活动、政治学说及其哲学、伦理和教育思想等。注本有东汉赵岐的《孟子章句》、南宋朱熹的《孟子集注》、清代焦循的《孟子正义》等。今人杨伯峻有《孟子译注》。

《列子》 相传为战国列御寇著。《汉书·艺文志》著录《列子》八篇，早已失传。今本《列子》，据近人研究，多认为是东晋张湛编注，抄录了先秦若干神话、寓言和故事传说，但大部分是魏晋时代的思想。《仲尼篇》引用了何晏的《无名论》；《天瑞篇》说"有生不生，有化不化"，认为不生不化的东西才是最根本的；《杨朱篇》要人追求眼前享受，宣扬一种腐朽堕落思想。唐代天宝元年诏号为《冲虚真经》，为道教经典之一。注本有今人杨伯峻的《列子集释》。

《庄子》 战国时期以庄周为代表的道家论文集。原52篇，现存33篇。经晋人郭象编定，分"内篇"、"外篇"、"杂篇"三大部分。一般认为《内篇》属庄周自己所写，"外篇"和"杂篇"属庄周弟子或后学的作品。文章汪洋恣肆，想象丰富，多用寓言故事形式阐明哲学，内容有的反映庄周本人的观点，有的反映庄周弟子或后学的观点。注本主要有西晋郭象的《庄子注》，清末王先谦的《庄子集解》、郭庆藩的《庄子集释》等。今人陈鼓应有《庄子今注今译》，曹础基有《庄子浅注》。

《逍遥游》 《庄子》篇名，主旨为超然物外，随意所适而无所待。要求人们各任其性，放弃一切大小、荣辱、死生、寿夭的差别观念，如此才能逍遥四游，达到"至人"、"神人"的超现实境界。

《齐物论》 《庄子》篇名，主旨是齐是非、齐物我、齐彼此、齐寿夭。从强调事物差别的相对性而走向相对主义。提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否认是非之间

客观的确定的标准。

《天下》　《庄子》篇名，是庄周或庄周一派对先秦天下各个学派的介绍、述评和批判。在分析各家是非得失的基础上，极力推崇道家的老庄之学。是研究先秦学术思想的重要资料。

《天问》　《楚辞》篇名，战国时期著名诗人屈原的哲理诗。通篇采取问难形式，提出172个问题，内容涉及宇宙本原、天体构成、神话传说、天命迷信、寿夭祸福等等。在中国哲学史、科学史和文学史上均有重要价值。"天"指天道，"问"为诘难，题意是关于天道的问难。主旨是否定上帝，不信天命，敬人不敬天。东汉王逸《楚辞章句》、南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和朱熹《楚辞集注》于《天问》篇均有注释。近人闻一多有《天问疏证》。

《公孙龙子》　战国时期名家公孙龙及其后学所作，原14篇，今存6篇，为研究先秦名辩思想重要资料。宋代谢希深有注。近人陈柱有《公孙龙子集解》，谭戒甫有《公孙龙子形名发微》。

《经法》　战国黄老学派的著作，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古佚书之一。内容主要论证"道生法"，强调法治，提倡农战，认为只有"衣食足而刑罚必"，才能"胜强敌"。

《荀子》　战国荀况及其门徒所作，共32篇，记载了荀况的哲学思想和政治、伦理、教育主张。哲学方面主要有《天论》、《解蔽》、《正名》、《性恶》等篇。唐代杨倞有注，清代有王先谦的《荀子集解》。近代有梁启雄的《荀子简释》等。

《天论》　❶《荀子》篇名。荀子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无神论的代表作。明确肯定"天行有常"，认为自然界的客观规律不依人为转移；提出"明天人之分"的命题，阐明了"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并对流行的星占、巫祝迷信进行了批判。❷《刘梦得文集》篇名。唐代刘禹锡所作，分上、中、下三篇。认为天也是一种有形物质，不能赏功罚祸；特别提出天人"交相胜"、"还相用"的观点，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天人关系；并对有神论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作了分析。

《解蔽》　《荀子》篇名，集中阐明认识论问题。"解蔽"，意为解除蒙蔽。主旨为消除各种片面性，以防"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强调全面认识事物须发挥"心"的作用。由此批判"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等。

《正名》　《荀子》篇名，集中反映荀子唯物主义的逻辑思想。内容主张"制名以指实"，强调"名"（概念）要说明"实"（客观对

象）；认为认识先须得“缘天官（感官）”以同外物接触，同时进一步发挥“心”的“征知”作用，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道”；还指出“名无固宜”、“名无固实”，要求“名”要根据事物的变化而“有循于旧，有作于新”。

《非十二子》 《荀子》篇名。内容以推崇仲尼（孔子）、子弓（孔子学生）的学说为主，对先秦各派代表人物如它嚣、墨翟、宋钘、慎到、惠施、子思、孟轲等12人作了批判。文中提出“兼服天下之心”，反映了战国新兴地主阶级统一思想的要求。

《吕氏春秋》 亦称《吕览》，战国末期秦相吕不韦集合门客共同编写。全书12卷，分《八览》、《六论》、《十二纪》。其思想传统归于“杂家”，实际并非混杂不分，而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博采各家比较进步的思想，如道家的“贵生”，墨家的“薄葬”，法家的“察今”，农家的“上农”等，惟与鬼神迷信所不取。书中还保存先秦各家的许多重要资料。东汉高诱有《吕氏春秋注》。近人许维遹有《吕氏春秋集释》，今人陈奇猷有《吕氏春秋校释》、王范之有《吕氏春秋选注》。

《韩非子》 战国法家代表人物韩非的文集，少数篇章为其门人或后学记述韩非事迹及其法治思想的作品，共20卷25篇。中心思想是“以法为主”，法、术、势三者相结合。反映哲学思想的主要有《解老》、《喻老》、《五蠹》、《显学》等。今人梁启雄有《韩子浅解》，陈奇猷有《韩非子集释》。

《解老》 《韩非子》篇名。内容为韩非对《老子》某些章句的解释，主旨是援道入法，用唯物主义观点阐发《老子》“道”的学说，集中反映了韩非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文中提出“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以“道”为万事万物的总规律，以“理”为各种事物的特殊规律，所以说“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道尽”。又认为“物”和“理”是不断变化的，“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既强调要“缘道理以从事”，又主张要注意情况变化而“无常操”。

《喻老》 《韩非子》篇名，为《解老》的姊妹篇。文中借用大量故事传说进行比喻，解释《老子》的某些章句，并加以发挥。主旨或基本思想，与《解老》同。文中提出“空窍者，神明之户牖也”，强调“神明不离其实”。对老子的“不出户”、“不窥牖”作了新的解释。又说“势重者，人君之渊也”，“赏罚者，邦之利器也”，同其法治主张相一致。

《五蠹》 《韩非子》篇名。五

蠹为韩非当时抨击的五种社会蛀虫，具体指学者（儒家）、带剑者（侠客），言谈者（纵横家）、患御者（奸臣私门的党人）、商工之民。内容主要阐述社会进化的历史观和以法治国的政治思想，提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以“守株待兔”讽刺鼓吹“先王之政”的守旧派，认为治国只能“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而五蠹无益于耕战，应该统统扫除。

《显学》 《韩非子》篇名。“显学”，意为著名显世的学说、学派，具体指儒、墨两家。韩非认为儒墨都“明据先王，必定尧舜”是“非愚则诬”；而“明主治国”则应该重法去礼、重势去德，“不道仁义，不听学者（儒墨）之言”。文中还提出“举事实”以“参验”的哲学观点和“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的用人原则，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过积极的影响。

《新语》 西汉陆贾作，上下两卷，共12篇。据《史记》陆贾本传，刘邦建立西汉王朝后，命陆贾“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内容主要是总结秦亡汉兴的经验教训，阐述所谓“存亡之征”。刘邦称善，号其书曰《新语》。反映哲学思想的主要有《道基》、《无为》、《明诫》《慎微》等篇。

《新书》 亦称《贾子》。西汉贾谊的哲学和政论文集，共10卷58篇。政治上主要是“惩秦之失”，为西汉统治者建议各项治安策。《汉书·艺文志》列为儒家，实受道家影响很深，主张“清虚而静”，大力强调“民本”。哲学篇目主要有《道德说》、《道术》、《大政》上下和《过秦论》等。注本有清末王耕心的《贾子次诂》。上海人民出版社有新编《贾谊集》。

《淮南子》 亦称《淮南鸿烈》，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所作，原分“内书”、“外书”、“中篇”，今只存“内书”21篇。书中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儒、法、阴阳五行等家，一般认为属于“杂家”著作。其“以道绌儒”的倾向和汉武帝“独尊儒家”不同，保存了先秦诸子和自然科学史的许多资料。东汉高诱有《淮南鸿烈注》，近人刘文典有《淮南鸿烈集解》。

《淮南鸿烈》 即《淮南子》。

《论六家要指》 西汉司马谈作。见《史记·太史公自序》。文中把先秦汉初学术归为六家，其次序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分别论述各家的思想特征和优劣得失，认为道家“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故推崇备至，于儒家则多有微词。

《春秋繁露》 西汉董仲舒作。共17卷，82篇。内容主要推崇《春秋》公羊学，阐发“春秋大一统”之旨，把儒家学说和阴阳五行糅合一

体，宣扬“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并提出“三纲”、“五常”、“三统”、“性三品”等政治伦理学说，为加强封建统治提供理论根据。注本有清代凌曙的《春秋繁露注》、苏舆的《春秋繁露义证》。

《太玄》　亦称《太玄经》，西汉扬雄作。体裁模仿《周易》，多用古文奇字，晦涩难懂。内容以“玄”为基本范畴，相当于《老子》的“道”和《周易》的“易”。吸收了《周易》的象数学和一些天文学资料，具有若干辩证法思想。北宋司马光有《太玄经集注》，清代陈本礼有《太玄阐秘》。

《法言》　西汉扬雄作。体裁模仿《论语》，共13卷。内容主要为社会伦理和政治问题。其倾向以儒家传统思想为主，于《老子》之言“道德”有所取焉；反对“天人感应”说，有无神论倾向。晋代李轨有《扬子法言注》，清末汪荣宝有《法言疏证》。

《诸子略》　东汉班固作，见《汉书·艺文志》。文中认为秦汉学术“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依次为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分别论证了各家的思想特征及长短得失。主张以儒家为主，于九家“舍短取长，则可以通万方之略矣”。

《新论》　东汉桓谭作。原17卷，早佚。《全后汉文》有严可均辑本，多系片断。《弘明集》有《新论·形神》一文，以烛火喻形神，认为人死如烛灭，形体死亡，精神不复存在，为东汉唯物主义形神论的重要著作。其他片断亦含有丰富的无神论思想。

《白虎通义》　东汉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年），召集诸儒于白虎观讲论“五经异同”，命班固记录整理成书名《白虎通义》，又名《白虎通德论》，简称《白虎通》。文中以谶讳证明“汉继尧统”，系统地宣扬“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并对“三纲”、“五常”、“六纪”作了正式明确的解释，认为封建社会的政治伦理关系是出于天意的永恒的自然关系。注本有清人陈立的《白虎通义疏证》。

《论衡》　东汉王充作，共13卷、85篇，二十余万言。今缺《招致》一篇。自述其写作目的和题意说：“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雕）文饰词，为奇伟之观也。”（《对作》）内容吸收了当时天文学和医学的成就，以元气自然论证了天人关系、形神关系，并深入批判了流行的谶纬神学和各种世俗迷信，为中国古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重要著作。主要哲学篇目有《谈天》、《自然》、《物势》、《论死》、《实知》等。近人黄晖有《论衡校

释》、刘盼遂有《论衡集解》，北京大学历史系有新本《论衡注释》。

《自然》　《论衡》篇名。王充在此篇中主要论述他的“天道自然无为”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观点，并以此批判了董仲舒所鼓吹的“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王充认为：“天道无为，故春不为生，而夏不为长，秋不为成，冬不为藏。阳气自出，物自生长；阴气自起，物自成藏”。指斥天地“故”生人、“故”生物的说法“不合自然”，“未可从也”。并从政治上揭露“谴告之言”出于“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灾异时至”的时代，是某些人故意编造的“衰乱之语”。

《论死》　《论衡》篇名。王充在此篇中批判了世俗所谓“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的神学唯心主义观点，阐明了他的朴素唯物主义的形神论。王充认为：“形（肉体）须气（精气）而成，气须形而知。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在此基础上，他得出了“精神依倚形体”的重要结论，并强调“（人）死而精神亦灭，安能为害祸”！

《实知》　《论衡》篇名。王充在此篇中主要批判了“生而知之”、“不学自能”的唯心主义观点，阐明他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王充通过大量事实证明：“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生)知者。”他强调圣贤和众人都须以“实”知之，即“须任耳目以定情实”。如果“独思无所据，不睹兆象，不见验类”，即使圣人也不会有什么知识。

《潜夫论》　东汉王符作。“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内容主要议论时政得失，揭露豪强奢侈浪费和迫害人民的罪行。反映哲学思想的有《本训》及《卜列》、《巫列》、《相列》、《梦列》等，具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倾向，间杂有某些唯心主义和迷信思想的糟粕。“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原出此书。清代汪继培有《潜夫论笺》。今人彭铎有新本《校正》。

《申鉴》　东汉末荀悦作，共5卷5篇。题意是申说历史教训，为君主提供借鉴。内容以儒术谈政治，主张德刑并用，驳斥谶纬符瑞等宗教迷信，并提出一种“耕而勿有”（田可耕而不可私有）的空想的社会主张。清人卢文弨有《申鉴校正》。

《昌言》　东汉末仲长统作。全名为《仲长子昌言》。原34篇，十余万言，现大部已亡失，仅有严可均辑本2卷。内容提出“人事为本，天道为末”的观点，暴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现实，批判了两汉的神学传统思想，具有鲜明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

《三玄》　三国曹魏正始年间玄谈之风大盛，普遍推崇《老子》、《庄子》、《周易》，时称“三玄”。为玄谈的主要经典。

《傅子》　西晋傅玄作，原120卷（篇），大部已亡佚。现存清代叶德辉辑本，有篇名者24篇，文义完全者仅12篇，另有附录48条。主张自然万物由“气”组成。认为“圣人之治”在乎“因物制宜”，肯定了商人“通有无而一四海之财”的作用，并对当时玄学空谈进行了批判。

《物理论》　三国孙吴杨泉作。原16卷，早亡佚。现存清代孙星衍辑本1卷，无成篇文章。认为水为自然本原，万物由水或水化之气组成；以薪火喻形神，说“人死之后，无遗魂矣”；科学上认为盖天论和浑天论都有缺陷，而主宣夜说。其书既是哲学著作，又是科学著作。

《人物志》　三国曹魏刘劭作，共3卷。适应汉魏之际地方察举用人和品鉴人才的需要，对人材的不同类型分别进行了分析。认为“人材不同,能各有异”。有人思虑深远而不会办事，有人办事敏捷而思虑浅薄，兼具各方面优点者则谓之“中庸”。为中国第一部人才学专著，思想近于道家，方法类似名家。后魏刘昞有注。

《王弼集》　三国曹魏玄学家王弼的文集。包括《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老子指旧略例》、《老子微旨例略》和《论语释疑》等。今人楼宇烈有《王弼集校释》。

《嵇康集》　三国曹魏文学家、思想家嵇康的文集。反映哲学思想的主要有《声无哀乐论》、《太师箴》、《养生论》、《释私论》等。原《嵇中散集》早佚，鲁迅有手抄和校刊的《嵇康集》。今人戴明扬有《嵇康集校注》。

《言尽意论》　西晋欧阳建作。主要批判当时流行的“言不尽意”论。内容参看“言意之辩”。文见严可均辑《全晋文》卷109或《艺文类聚》卷19。

《崇有论》　西晋裴頠作。内容主要批判何宴、王弼的“贵无论”，认为“无”不能生“有”，“有”是“有”所“自生”。参看“崇有论”。文见《晋书·裴秀传》。

《钱神论》　西晋隐士鲁褒作。针对儒家“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之说，提出“死生无命，富贵在钱”，说钱“外圆内方”，“为世神宝”，“有钱可使鬼，而况于人乎？”对货币权力作了揭露和嘲讽。文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113。

《抱朴子》　东晋葛洪作。主要属道教著作，亦反映其哲学思想。《外篇自序》说：“凡著内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其内篇言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

禳邪却祸之事，属道家；其外篇言人间得失，世事臧否，属儒家。”其《金丹》、《黄白》、《仙药》等篇是化学史和医学史的重要资料。

《世说新语》 南朝临川王刘义庆编著。古小说集。分德行、言语、政事、文学等36门，主要记载汉末到东晋的人物轶事和言谈，保存有若干关于哲学的思想言论资料。梁代刘峻有注，引书四百余种。亦有不少有价值的资料。近人余嘉锡有《世说新语笺疏》。

《中说》 亦称《文中子》。隋代王通（门人私谥“文中子”）的语录。由其子记述，共10卷。文体模拟《论语》，以儒学为主，提出儒、道、佛“三教于是乎可一矣”的主张，企图从理论上调和“三教”。宋代有《文中子中说注》。

《文中子》 即《中说》。

《史通》 唐代史学家刘知几作。它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史学理论专著。分内外篇，共20卷52篇，今佚3篇。《自叙》说“其书虽以史为主，而余波所及，上穷王道，下掞人伦，总括万殊，包吞千有”。在历史观上明确肯定时代的变迁和历史的进步，坚持“天人相分”，认为“论成败固当以人事为主”，对旧史中的五行灾异和祥瑞符命迷信进行了有力的批判。清代浦起龙有《史通通释》。今人程千帆有《史通笺记》。

《韩昌黎集》 唐代思想家、文学家、韩愈的文集。其中哲学著作主要有《原道》、《原性》，《原人》、《原鬼》也接触到哲学问题。

《原道》 唐代韩愈作，见《韩昌黎集》。文中第一次提出儒家的“道统”说，认为“道”自尧传之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他为自己所立之使命就是继承孟子的“道统”。

《原性》 唐代韩愈作，见《韩昌黎集》。文中对孟子、荀子、董仲舒、扬雄等人的人性论进行补充修正，认为人性分上、中、下三品。“性”是“与生俱生”，“情”则“接物而生”。性上品属善，中品可上可下，下品则属恶，以此为封建伦理等级制度进行论证。

《复性书》 唐代李翱作，见《李文公集》。分上、中、下三篇。认为“性”是先天的内在本质，属善；“情”属后天的外在表现，属恶。要恢复人之本性，须克服一切情欲，“勿虑勿思”，“寂然不动”。

《刘梦得文集》 唐代刘禹锡（字梦得）的文集。原40卷，今存30卷。哲学论文主要有《天论》三篇。参看“天论”。

《柳河东集》 唐代柳宗元文集。原名《柳先生集》，由柳宗元好友刘禹锡编辑。重要哲学论文有

《天说》、《天对》、《非国语》、《封建论》等,反映了作者的朴素唯物主义元气论和无神论以及历史进化的思想，是唐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重要文献。历代注释很多。宋代有魏仲举辑注，明代有蒋之翘辑注。今人章士剑有《柳文指要》，侯外庐编有《柳宗元哲学选集》。

《天说》 唐代柳宗元作,见《柳河东集》。内容批判韩愈天能赏罚的唯心主义，认为天地、元气、阴阳都属自然现象。否认天能赏功罚祸。认为“功者自功，祸者自祸”。

《天对》 唐代柳宗元作，见《柳河东集》。以答对屈原《天问》的形式，阐发其朴素唯物主义宇宙观。认为“元气”是宇宙的本原，天地万物的生成变化均由阴阳二气相互作用所致，王朝更替和政权变化的原因在人不在天。同时还涉及到自然科学的有关问题。

《无能子》 唐末一隐士作。分上、中、下三卷，共34篇。哲学上主要阐明“自然之理”，肯定“天地未分，混沌一炁（气）”，政治上宣扬“无君”论，抗议封建专制。今人王明有《无能子校注》。

《化书》 五代谭峭作，亦名《谭峭化书》。共6卷。哲学上肯定万物都在变化，但认为变化来自“道”，来自“虚”，来自“神”，堕入客观唯心主义。政治上要求取消等级制度，提出“能均其食者，天下可以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愿望。

《皇极经世》 北宋邵雍作。共20卷，分《观物内篇》（自著）和《观物外篇》（门人记述，其子邵伯温编辑）。内容主要借“易卦”之推衍，宣扬其先天象数学，带有浓厚神秘主义和宿命论的色彩，注本有明代黄畿的《皇极经世传》、清代王植的《皇极经世直解》。

《太极图说》 北宋周敦颐作，是对他所绘“太极图”的说明。全文仅250余字。“太极图”本脱胎于宋初道士陈抟的“无极图”。周敦颐对其太极图的说明,标榜“易”说,暗窃“道”学，提出一个以“太极”为中心的世界创成说，认为“太极本无极”，由“太极”动静而生阴阳五行，再生天地万物。朱熹有《太极图说解》,发挥了《太极图说》,成为程朱理学的理论基础。

《通书》 北宋周敦颐作。本名《易通》，亦称《周子通书》，共40章。内容多引《易传》并加以发挥，以“诚”和“主静”为主要范畴。“诚”包括本体和人性两重含义。“主静”是“无思”、“无为”的修养，“主静”的目的在于“握诚之本”。南宋朱熹有《通书解》。

《张子全书》 北宋张载的文集。明代沈自彰编辑，共15卷，附录1卷。内容包括《西铭》、《正

蒙》、《经学理窟》、《易说》、《语录钞》等哲学论著。题名“全书”，实非全本。中华书局有新编《张载集》。

《正蒙》 北宋张载作。共9卷，17篇。形式“略效《论语》、《孟子》”，由门人苏昞编辑而成。题意为纠正蒙昧。内容提出“太虚即气”的著名论断，论述了朴素唯物主义的气一元论，批判了佛教的“一切唯心”和道家的“有生于无”。对宋明唯物主义的发展有巨大影响。明代刘玑有《正蒙会稿》，明清之际王夫之有《张之正蒙注》，清代王植有《正蒙初义》。

《西铭》 北宋张载作。原为《正蒙·乾称》的一部分，曾书于学堂右牖，程颐称之《西铭》。文中提出“民胞物与”的思想，把全宇宙看作一个大家族，说明个人的道德义务，宣扬“存，吾顺事；没，吾宁也”的乐天顺命思想。朱熹对《西铭》有注，题《西铭解义》。

《王文公文集》 北宋王安石诗文集。共100卷。哲学论文主要有《洪范传》、《礼乐论》、《原性》、《老子》、《太古》、《答曾子固书》等。南宋李壁有《王荆公诗笺注》，清代沈钦韩有《王荆公诗文沈氏注》，蔡上翔有《王荆公年谱考略》。

《临川先生文集》 简称《临川集》，王安石诗文集的另一版本。内容和《王文公文集》大致相同。

《洪范传》 北宋王安石作，收入《王文公文集》。内容借注《尚书·洪范》阐发其哲学思想，指出金、木、水、火、土变化无穷，故谓之“五行”；而“五行之为物”，“皆各有耦”。又提出“五事(貌、言、视、听、思)以思为主”，强调人的思维作用，肯定“愚者可诱而为智也，不肖者可革而为贤也”。集中反映了他的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辩证法的思想。

《二程全书》 北宋程颢、程颐兄弟著作的合编。包括《遗书》25卷(主要为其门人弟子所记的语录，分别为“二先生语”、“明道先生语”、“伊川先生语”，由朱熹编辑)；《外书》12卷；《文集》13卷；《易传》4卷，又称《周易程氏传》；《经说》8卷，又称《河南程氏经说》；《粹言》2卷(杨时编)等。为研究二程生平及其哲学思想较全面的资料。中华书局有新校编的《二程集》。

《朱文公文集》 全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亦称《朱子大全》。南宋朱熹的诗文集。共100卷。另外还有《续集》5卷、《别集》7卷。原由朱熹季子朱在编定，后人又有增补。包括朱熹有关论学和部分哲学著作。

《朱子大全》 即《朱文公文集》。

《朱子语类》 南宋朱熹讲学语录。原有多种刊本。今本140卷，分

“理气”、“鬼神”、“性理”、“学”等26门，内容涉及自然科学、哲学、政治、文史等各方面，为研究朱熹思想的重要资料。其中前6卷完全讨论哲学问题。

《四书集注》　全称《四书章句集注》，南宋朱熹编注。包括《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四书”之名由此而来。内容通过注解“四书”，发挥其理学观点。明清统治者列为科举考试的法定注本。朱熹一生对此书倾注很多心血，经常修改，至逝世前一天还在修改《大学》“诚意”章注。

《伊洛渊源录》　南宋朱熹关于理学源流的记述。共14卷。伊、洛本为河南二水名，标志二程（颢、颐）学派，推为理学正宗，记载也以二程为最详。其他属于二程一派而言行无大影响者，亦具录姓名备考。

《象山先生集》　南宋陆九渊（号象山）的诗文集。其子持之编定。原34卷，今本36卷，附有《行状》、《语录》、《年谱》等。内容主要阐述其“心即理”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中华书局有新编《陆九渊集》。

《龙川文集》　南宋陈亮（世称龙川先生）的文集。共30卷。反映其政治主张和哲学思想的主要有《上孝宗皇帝第一书》、《甲辰答朱元晦书》等。内容抨击专谈心性的理学，并就所谓义利、王霸问题和朱熹展开辩论，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有新编《陈亮集》。

《水心先生文集》　简称《水心文集》，南宋叶适（世称水心先生）的诗文集。原集已佚，今本29卷。另有《水心别集》16卷。反映其学术思想的主要有《始论一》、《治势》、《财计》、《纪纲一》、《进卷总义》、《进卷中庸》等。对《易传·系辞》及孟荀以下都有所讥评，特别反对周敦颐、邵雍、张载、二程的学说，也反对道教和佛教。中华书局有新编《叶适集》。

《习学记言》　全名《习学记言序目》。南宋叶适作，共50卷。为其晚年阅读经史、评说诸子的笔记，由其子叶采编辑而成。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评论说：“自孔子之外，古今百家，随其浅深，咸有遗论，无得免者。”内容主要反映其重事功、反理学的基本主张和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是研究叶适思想的主要资料。中华书局有新刊本。

《伯牙琴》　宋元之际邓牧作。宋亡后，作者隐居不仕，自憾“知音难遇”，故托“伯牙鼓琴”故事以为书名。其中《君道》、《吏道》2篇对封建专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提出一种“废有司，去县令”的政治理想。现有中华书局新

刊本。

《辨惑编》 元明之际谢应芳编纂，是一部破除宗教迷信的资料汇编。共4卷15章，分死生、疾病、鬼神、祭祀、妖怪、巫觋、卜筮、治丧、择葬、相法、禄命、方位、时日、异端等15个条目。每类之前先阐述自己的观点，然后选录荀子、王充等历代反对鬼神迷信的言论、事迹，宣传无神论，材料颇为丰富。“辨惑”的意思是澄清邪说，以正世俗。《四库全书提要》说他“因吴俗信鬼神，多拘忌，乃引古人事迹及先儒议论，一一析而辨之。”此书对研究中国无神论史颇有价值。

《郁离子》 明初刘基作。共18篇、195条，多通过寓言故事阐发其社会政治和哲学思想。政治上对元朝统治者压迫和剥削人民的暴行有所揭露；哲学上否定天有意志，强调人的作用；同时对天降灾殃和鬼神妖祥的世俗迷信进行了批判，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中华书局有魏建猷、萧善芗新校点本。

《困知记》 明代罗钦顺作。2卷，又有《再续》、《三续》、《四续》5卷。内容尖锐批判佛教的“明心见性”和陆王一派的主观唯心主义，对程朱理学亦有所不满，认为“通天地，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反对割裂理气、道器。

《阳明全书》 亦称《王文成公全书》，明代王守仁（号阳明）的文集。先后由门人徐爱、钱德洪等编辑，共38卷。其中哲学著作主要是《传习录》、《大学问》。内容批判朱熹“析心与理而为二”，主张“心外无物”、“心外无理”，论述其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为研究王守仁思想的主要资料。

《王文成公全书》 即《阳明全书》。

《传习录》 明代王守仁哲学语录，由门人徐爱、钱德洪等辑录，分上、中、下3卷，即《阳明全书》卷1至卷3。内容主要记载有关“致良知”、“知行合一”等论点的问答，是研究王守仁哲学思想的主要资料。

《大学问》 明代王守仁哲学语录，是他对门人提出有关《大学》几个问题的解答，由钱德洪辑录。内容以“致吾心之良知”解释《大学》中的“格物致知”之义，并提出“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的思想。据钱德洪注说：“吾师接初见之士，必借读《学》、《庸》首章，以指示圣学之全功，使知从入之路。”是研究王阳明哲学思想的主要资料。

《王氏家藏集》 明代王廷相的文集。包括《慎言》、《雅述》和其他诗文，共65卷。其中《慎言》、《雅述》是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今人侯外庐编有《王廷相哲学选

集》。

《**雅述**》 明代王廷相作。分上、下篇。主旨为"元气之上，无物（指主宰者）、无道、无理"，反对老庄"道生天地"和宋儒"理在天地之先"的唯心主义观点，批判邵雍的"先天图"说，对吕才的无神论著作《阴阳书序》推崇备至。自序说："名曰雅述，谓述其中正经常，足以治世者云尔。"

《**慎言**》 明代王廷相作。共13卷。每卷又分若干条，每条实际是1章。内容主要论述"离气无道"、"道体不可言无"的唯物主义观点，但也有"人心道心，皆天赋也"的唯心主义糟粕。据自序说，"仲尼没而微言绝，异端起而正义凿"。为排除异端邪说，故名"慎言"。

《**性理大全**》 明代胡广奉成祖之命，参考《性理群书句解》等书编纂，共70卷。所采宋儒之说120家，其中周敦颐、张载、邵雍、朱熹有专著自为卷帙。27卷以下，则纂集各家语录，分理气、鬼神、性理、道统等13类。清代康熙帝命李光第"撷其精华"，编为《性理精义》12卷。此书实为两宋理学资料选辑。

《**藏书**》 明代李贽（卓吾）作，共68卷。自言"此书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名"藏书"。意即"藏之名山，以待后世"。内容是根据历代史书纪传提供的材料，评述战国至元末约八百个历史人物。另有《续藏书》28卷，体例相同，内容专门评述明代历史人物。所作评论，大胆泼辣，与传统见解多不相同。书出，因为"是非谬于圣人"，长期被列为禁书。中华书局有新校点本。

《**焚书**》 明代李贽（卓吾）作。包括书答、杂述等6卷。另有《续焚书》5卷，为其门人汪本轲辑。内容对儒家经典和当时的假道学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作者自知此书触犯时忌，必遭禁焚，所以题为"焚书"。书出，果遭历代统治者的查禁焚毁。中华书局有新校点本。

《**大学辨**》 明清之际陈确作。包括《大学辨》本文和答友人书札二十余篇。内容揭露《大学》一书非孔子本旨，批判程朱把它列为"圣经贤传"，反对《大学》所谓"止于至善"、"知止"的形而上学观点。文见中华书局新编《陈确集》，另见侯外庐编《陈确哲学选集》。

《**明夷待访录**》 明清之际黄宗羲作。有《原君》、《原臣》、《原法》等21篇。《周易》有"明夷"卦，有"箕子之明夷"语。"明夷"指有智者处在患难境地；"待访"，待开国之君来访。内容对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比较深刻的批判，指出"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为了一个君主，"乃兆

人万姓崩溃之血曾不异夫腐鼠”。清代乾隆间列为禁书，对近代民主思想的兴起颇有影响。书有清刻单行本（见《四部备要》），另见中华书局新刊《黄梨洲文集》。

《宋元学案》 黄宗羲、黄百家父子和全祖望等相继编著。共100卷。内容将宋元两代学术思想，按不同派别加以系统地总结。每个学案先列一表，列举师友弟子，以明学术渊源；其次叙述人物生平、著作、思想，末附逸事及后人评论。取材丰富，是研究宋元思想的必读参考书。另有王梓材、冯云濠编辑的《宋元学案补遗》100卷。

《明儒学案》 明清之际黄宗羲编著。中国第一部有系统的断代哲学史著作。共62卷。内容根据明代学者文集、语录，划分派别，立学案19，所述者200余人。每个学者先列小传，后载语录。对各人生平、著作、思想及学术传授都有扼要叙述，并作出一定的分析和评价。对研究明代哲学史、学术史具有重要价值。但以王（阳明）学为中心，未免有门户之见。清初北方有贾刻本，以薛瑄的《河东学案》为第一学案；南方有郑刻本，以吴兴弼的《康斋学案》为第一学案。两本的差别，据说包含有地域的偏见。黄宗羲原稿已佚，无从考究。

《物理小识》 明清之际方以智作。共12卷。内容分天、地、历、风雷、雨暘、人身、医药、饮食、金石、器用、草木、鸟兽、鬼神、方术等类，收集有关资料，分析研究，阐发其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总论》中提出寓“通几”（哲学）于“质测”（自然科学），重视“质测”之学，反对“舍物”求理。有清刻单行本，另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

《药地炮庄》 明清之际方以智作。“药地”为作者别号。题意以庄子学说为“药”，以自己的解释为“药之炮”，故曰“炮庄”。主旨是用唯物主义观点改造庄子的学说。旧有成都美学林排印本。

《日知录》 明清之际顾炎武作。共32卷。系读书札记。内容为：“上篇经术，中篇治道，下篇博闻”，按经义、吏治、财赋、史地、兵事、艺文等分类归集材料，既有考证，又有议论。其“朴学”之风，着重实际，具有唯物主义倾向。清代黄汝成有《日知录集释》。近人黄侃有《日知录校记》。

《船山遗书》 明清之际王夫之（世称船山先生）文集，由其裔孙世佺刊印，共18种。1933年上海太平洋书店铅印本，增收至70种，合经史子集四部，共358卷。主要哲学著作有《周易外传》、《尚书引义》、《张子正蒙注》、《思问录》、《读四书大全说》、《老子衍》、《庄子通》等。

《周易外传》 明清之际王夫之作，共7卷。作者借论述《周易》

阐发其哲学思想，提出“天下惟器而已矣”、“无其器则无其道”等命题，较系统地发挥了他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他注释《周易》的著作还有《周易内传》、《周易大象解》、《周易稗疏》、《周易考异》等。《周易外传》有中华书局新校点单行本。

《尚书引义》　明清之际王夫之作。共6卷。作者借引伸《尚书》的某些观点，抨击明代政治，批判老庄、程朱、陆王之学和佛教的“唯心唯识”之论，从朴素唯物主义角度阐明“能”（认识主体）与“所”（认识对象）的关系，反对“离行以为知”，强调“行”的重要性。中华书局有新校点单行本。

《读四书大全说》　明清之际王夫子作。共10卷。作者借《四书大全》的某些命题阐发其哲学思想，主旨为批判宋明理学。认为“致知、格物亦有行”，批驳“知先于行”的说法；强调“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批判“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提出“言心，言性，言理，俱必在气上说”，反对“理”能生“气”。中华书局有新校点单行本上下册。

《张子正蒙注》　明清之际王夫之作。共9卷。是对张载《正蒙》一书的注释。内容通过注释，极力推崇“张子之学”，发展和提高张载哲学中的朴素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因素，并用以批判陆王心学和老庄、佛教唯心主义。中华书局有新校点单行本。

《思问录》　明清之际王夫之作。分内外两篇。《内篇》主要探讨哲学问题，涉及到认识论和动静的辩证关系等内容；《外篇》主要探讨自然科学问题，肯定了自然和人类的进化。中华书局有新校点单行本。

《老子衍》　明清之际王夫之作。内容通过注释《老子》，以其唯物主义观点改造和发挥《老子》的辩证法。中华书局有新校点单行本。

《庄子通》　明清之际王夫之作。内容通过和利用《庄子》的资料发挥其哲学观点，批判庄子“不谴是非”、“逃之空虚”的消极避世思想。另有《庄子解》，偏重注疏。《庄子通》有中华书局新刊本。《庄子解》有王孝鱼新校释本。

《无何集》　清初熊伯龙编著。内容根据王充《论衡》中批判神学迷信的言论，重新编排，并加阐发，分12类，共12卷。末附《续貂集》。主要为发挥王充论点和反对佛教而作。书名“无何”，取意于《荀子·天论》：“曰：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书中同时收录有历次补编者的言论。中华书局有新校点本。

《潜书》　清初唐甄作。分上、下编，共97篇。原名“衡书”，

"日'衡'者，志在权衡天下也。后以连蹇不遇，更名《潜书》"（《西蜀唐圃亭先生行略》）。上编主要论学术，下编主要论政治。哲学方面的代表作有《有为》、《良功》、《辨儒》、《博观》等篇，反映了他对程朱理学的批判和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以及若干辩证法的思想因素。政治方面的代表作有《抑尊》、《室语》等编。《室语》提出的"凡帝王皆贼"的大胆论点，对近代民主思想的兴起有积极影响。

《四存编》 清初颜元作。分"存性"、"存学"、"存治"、"存人"四编，共11卷。"存治"编原名《王道论》，作于青年时代，尚受宋儒束缚，幻想恢复三代的井田、封建、学校制度。"存性"、"存学"二编，是中年思想转变和反对程朱以后的作品。前者主要批判宋儒的气恶性善之说，后者主要批判宋儒的空谈性命之学。"存人编"原名《唤迷图》，作于48岁，专门批判佛教、道教和其他道门，劝人不要迷信。有古籍出版社王星贤新校点本。

《孟子字义疏证》 清代戴震作。共3卷。其前身为《孟子私淑录》和《绪言》，约写于1766—1769年间。后在二者的基础上，综合删削而成，临死时才最后定稿。自称"仆生平著述，最大者为《孟子字义疏证》，此正人心之要。"内容运用汉学考据训诂的方法，分别阐发理、天道、性、才道、仁义礼智、诚、权等哲学范畴的意义，围绕道和器、理和气、理和欲以及心知和血气、外物的关系，比较全面地批判了程朱的唯心主义理学，系统地论证了他的唯物主义观点。文见上海古籍出版社《戴震集》或中华书局新刊本。

《定盦全集》 清代龚自珍（号定盦）诗文集，共13卷。其中《明良论》、《平均篇》、《农宗》、《乙丙之际著议》、《壬癸之际胎观》，反映了作者封建改良主义的观点，具有一定哲学内容。近有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新编《龚自珍全集》。

《太平诏书》 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作。包括《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三个革命文献。原作于1845—1847年，1852年以太平天国诏书形式颁行。次年重刻时，将三文题目中的"歌"、"训"均改为"诏"，同时删去了其中的孔孟引语。内容把地主压迫农民的社会称作"乖漓浇薄之世"，把农民所追求的"公平正直"的社会称作"太平"之世。并在拜上帝教的外衣下，把清朝统治者、地主、豪绅都宣布为"阎罗妖"，号召农民拿起武器消灭它们。

《资政新编》 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作。是作者1859年总理朝政时

向天王洪秀全提出的建议书。内容根据他所接受的西方资本主义思想，政治上提出“要自大到小，由下而上，权归于一”，主张设立新闻馆、书信馆及“暗柜”，具有近代的民主色彩。经济上要求发展民办工矿交通事业，主张准许民间“采获”，鼓励私人发明创造，实行专利制度，国家开办银行，对外采取通商政策等。企图在农民革命的基础上建立资本主义制度，某些地方突破了旧式农民的思想界限，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文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二)。

《**天演论**》 近代严复根据英国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的译著。由于只取前半部，故译名《天演论》。1896年出版。“天演”为自然进化之意。严复的翻译不是直译，而是“将全文神理融会于心”，进行意译，并在中间穿插了许多按语。内容主要用达尔文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学说，作为变法救亡的根据，在当时思想界影响很大。但书中亦有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成分，其所谓“进化”亦属庸俗进化论。文见商务印书馆《严译名著丛刊》。

《**辟韩**》 近代严复作。内容根据卢梭的天赋人权说，批判了韩愈《原道》的君权神授说，大胆抨击秦以来的历代君主都是“大盗窃国者”，认为“天下立君之本旨”在于为民兴利除害，不能为民兴利除害者“则废”。由此提倡效法西方，尊重民权，为君主立宪制造舆论。但又说“民不足以自治”，须靠“圣人”去“开发民智”，不能废弃君臣制度。文见上海人民出版社《严复诗文选》。

《**大同书**》 近代康有为作，共10卷。内容利用今文经的公羊说和《礼记·礼运》的大同思想，揉合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资产阶级人性论和达尔文进化论，幻想一个所谓“无邦国，无帝王，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这是作者继其变法维新的政治改革方案之后，关于人类社会远景所提出的社会改革方案，并以政治改革作为实现大同的必经之路。其中对私有制社会的揭露、谴责与批判和关于“公产”所发表的言论，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宣扬以“不忍人之心”为基础，通过“无涯之爱”，用改良方法实现大同，则完全是一种空想。中华书局有新刊本。

《**仁学**》 近代谭嗣同作，共2卷。写于1896—1897年间。其宗旨是为变法维新提供理论根据。认为“变法则民智”、“变法则民富”、“变法则民强”、“变法则民生”。其内容以“仁”为最根本的范畴，并用物理学上的“以太”概念解释“仁”，认为“仁为天地万物之源”，而“仁以通为第一义。以太也，电力也，心力也”。其思想既有张载、王夫之和西方近代自然科

学的唯物主义倾向，又有孔子、孟子、庄子、佛教和陆王的唯心主义因素，并从西方社会学和墨子、黄宗羲的学说中吸取民主政治的思想资料，激烈抨击封建礼教，号召“冲决罗网”，破除一切“不仁”、“不通”的黑暗局面。文见三联书店《谭嗣同全集》。

《馗书》 近代章炳麟早期著作。1899年木版刊行。初50篇，另有补佚2篇。1902年增删，共63篇，另有“前录”2篇。“馗”为迫不及待之意。其书内容广泛，涉及哲学、政治、经济、历史许多方面。哲学上吸取了进化论、细胞学说等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其思想尊崇荀子、王充的学说，具有比较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认为“天”是自然之“气”，没有意志、目的，反对神学目的论；认识必须“缘天官”而进行思考，反对天赋观念说。政治上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观点，对当时宣传革命起了积极的作用。亦杂有佛教思想的消极成分。1914年再次修完，改题为《检论》，收入自编《章氏丛刊》，删去了一些具有革命内容和唯物主义思想的篇章。

《孙文学说》 近代孙中山作。即《心理建设》，属《建国方略》的第一部分。作于1918年。为先生哲学思想的代表作。认识论上主要论证了他的“知难行易”说，批判了“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传统观念，用以鼓舞当时革命党人的斗志。本体论上以“以太”解释“太极”，认为生命起源于“生元”（细胞）。总体上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也有某些唯心主义杂质。文见人民出版社《孙中山选集》。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李大钊作。刊于1919年5月《新青年》杂志，时正值五四运动期间。文章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著作中摘引有关论断，加以发挥和解释，对马克思主义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即政治经济学（文中称“社会主义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文中称“社会主义运动论”）、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文中称“阶级竞争”）作了系统的概括的介绍，并对当时非难和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各种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对传播马克思主义起了重要作用。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某些提法和表述尚有不够确切、圆满之处。文见人民出版社《李大钊全集》。

《独秀文存》 陈独秀自己选编的他的文集。1922年上海东亚图书馆排印出版。精装两册，平装四册。收辑1915—1920年他的论文，1918—1921年他的随感录，1816—1921年他的通信。内容主要是他在五四运动前后主张新文化的史料。

《胡适文存》 胡适五四运动前

后的文集。1921年上海东亚图书馆排印出版。原分上、下册，1927年版分四册。反映其哲学和文化思想的主要有《文学改良刍议》、《实验主义》、《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等。

《**社会学大纲**》 李达作。1937年5月上海笔耕书局出版，1947年后连续再版，1948年新华书店翻印。内容主要是结合中国实际阐述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全文共五大编：（1）唯物辩证法；（2）当作科学的历史唯物论；（3）社会经济构造；（4）社会政治建筑；（5）社会意识形态。毛泽东曾多次读过此书，并建议重印、改排。四十年代在全国影响很大，对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起了重要作用。

《**大众哲学**》 艾思奇作。写于1934年，最初在1934年11月到1935年10月的《读书生活》杂志第一、二卷上连载，题为《哲学讲话》，随即出单行本。1936年第四版时改名《大众哲学》。它以最通俗的形式和最易懂的语言，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1935—1948年共32版，可见当时流传之广和影响之大。许多读者由此接受马克思主义而走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道路。1948年重版时吸收了中国革命发展的成果，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特别是反映了1942年延安整风的经验，对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起了重要作用。1979年三联书店有新排印本。

七、外国哲学史

（一）学派学说

顺世派 亦称“遮缚迦派”（或译“斫婆迦派”）。古印度唯物主义哲学学派。传说这一派的大师是鞞栗诃波帝和遮缚迦，没有文献流传下来。根据其他学派引证的资料，此派认为世界是由地、水、火、风即“四大”构成的，并认为事物的变化都是有原因的，这些原因只能在现实世界中去寻找。它只承认此岸世界而否认彼岸世界，否认有脱离身体的灵魂，以及死后世界、轮回、报应、解脱等。顺世派还将朴素的唯物主义应用于认识论，认为只有五官所得的知识才是可靠的，其他的证明都是可疑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辩论、推理规则的学说，对印度因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数论派 音译“僧佉派”。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传说迦毗罗是创始人。早期数论派以“自性”（自然、物质）为出发点，曾是唯物主义的一种形式。它认为“自性”是永恒的，“自性”是宇宙的最终实在和最终原因，“自性”当中由于包含三对矛盾（三德），因而永远处在变化之中。数论派后来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经过二元论滑向唯心主义。它认为作为阴性因素的“自我”和作为阳性因素的“神我”是构成现实世界的两个常住的元素，其他一切则是变易无常的；进而在“自我”与“神我”之间，又认为“神我”（灵魂、不朽的精神）是绝对的。晚期数论派深受吠檀多派的影响，已不成为独立学派。其经典为《数论颂》（汉译名《金七十论》）、《数论经》。

瑜伽派 古代印度哲学派别之一。传说其经典《瑜伽经》的作者钵颠阇利为创始人。“瑜伽”的本意是控制心意的方法，即“持心”修行。瑜伽派注重调息、静坐，轻视现实世界，具有很多神秘主义的成分。它要求人们盘膝端坐，意守鼻尖或脐穴，使自己从现实世界中解脱出来，以便领悟和神往“自在”（大神）的神秘境界。这种方法后来被有些哲学、宗教派别所利用，也为现代神秘主义者所利用。

胜论派 亦译“卫世师迦派”。古印度哲学派别之一。传说以羯那陀为创始人，认为世界是由永恒的

"极微"组成的。它把"万有"（现实世界的一切现象）分为六个"句义"（范畴）：实（实体）、德（属性）、业（运动）、同（万有之间的相同关系）、异（万有之间的相异关系）和合（以上五个句义在一个具体对象上的不可分离性，使该对象成为该对象的共同关系的原理）。胜论派主张，世界以实句义所包含的事项为体，以德句义所包含的事项为相，事物现象的形成，也就是上述事项的聚集，这些事项本身并没有增加；事物现象的败坏，不过是上述事项的散为极微，而不是消灭。胜论派的学说传到惠月时，由原来的六句义，加上有能、无能、无说、俱分，成为十句义。胜论派还提出了有关认识论和逻辑（因明）的一些理论。胜论派的哲学具有一定唯物主义因素，但又承认永恒的灵魂存在。其经典为《胜论经》，唐代玄奘摘译为《胜宗十句义论》，原本不传。

正理派　亦译"尼夜耶派"。古印度哲学派别之一。认为人是灵魂与躯壳的结合，现实是灵魂与自然的结合；承认物质世界的真实，也承认神和灵魂的存在。正理派着重于逻辑和认识论的探讨，特别注意推理、论证中的正误以及其方法的严密性。其经典是《尼夜耶经》（《正理经》），据传系乔答摩所作。其中提出的四"量"（知识工具）、"所量"（知识对象）等十六个范畴，对以后印度逻辑学说的发展影响极为深远。有名的古因明的五分作法（五支作法），就出自第十七个范畴"论式"中。约十二世纪后半叶，恒枳沙开创了专重形式逻辑的新正理派，从而改变了正理派的本来面目。

尼夜耶派　即"正理派"。

弥曼差派　古印度哲学派别之一。或作"声论派"。又称"前弥曼差派"，而称"吠檀多派"为"后弥曼差派"。"弥曼差"的意思是考察、探索。弥曼差派是为对抗佛教、耆那教，以及维护《吠陀经》的权威和传统的祭祀仪式而发展起来的，是婆罗门教各哲学派别中的正统派。它以《弥曼差经》为经典，据传该经为公元前阇弥尼所作，公元后萨巴拉注释。弥曼差派的特点是，作为宗教，它关心仪式；作为哲学思潮，它注重方法。它认为"声是常住"（词是永恒的），有无所不在的灵魂，使祭祀更加神秘化，但它又否认创造世界的大神存在。

吠檀多派　古印度哲学派别之一。同"前弥曼差派"相对，称为"后弥曼差派"。是印度哲学中最大的一派。"吠檀多"的意思是"吠陀"的终结。原指《吠陀经》最后附加部分《奥义书》而言。此派理论是在《奥义书》学说基础上产生的客观唯心主义宗教哲学学说。商羯罗发挥了《奥义书》中关

于“梵（宇宙的精神）我（个人的精神）同一”的神秘主义思想，建立了影响最大的“不二论”唯心主义体系。罗摩奴阇又提出“殊胜不二论”的唯心主义体系。此外还有“二论”、“二不二论”、“纯粹不二论”等。它们都认为世界上除了最高存在的“梵”以外，没有其他的实在，物质世界及其一切现象都是“梵”的一种“幻现”，并认为领悟个体灵魂与最高存在“梵”的“合一”是宗教解脱的唯一途径。

后弥曼差派 即“吠檀多派”。

伊奥尼亚学派 亦译“爱奥尼亚学派”。公元前六世纪出现于小亚细亚西岸伊奥尼亚（亦译爱奥尼亚）的古希腊哲学学派。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的观点。此派又可分为：（1）米利都学派。创始人为泰勒斯，主要代表有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2）爱非斯学派。创始人是赫拉克利特。他们认为世界或由水，或由物质性的“无限”，或由气，或由火构成，并不是神创造的；构成世界的物质性的“元素”是永恒运动的，因此衍生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

米利都学派 古希腊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学派。公元前六世纪产生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城，因而得名。创始人为泰勒斯，主要代表有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他们认为世界不是神创造的。他们把某些具体形态的物质看作是世界万物的本原。泰勒斯认为是“水”，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是“无限”，阿那克西米尼认为是“气”。这是欧洲哲学史上用唯物主义观点解释世界的最初尝试。他们还认为构成世界万物的本原物质是永恒运动的，在运动中分裂出两个对立面并产生万物，万物消灭后又复归于本原。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无限”在运动中分裂出冷和热、干和湿等对立面而形成万物；阿那克西米尼认为“气”的稀散和凝聚形成万物，万物也可转化为“气”。这是他们的哲学中自发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爱非斯学派 古希腊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学派。公元前六世纪至前五世纪，产生于小亚细亚西岸伊奥尼亚（亦译爱奥尼亚）地区的爱非斯城，因而得名。创始人为赫拉克利特。他认为世界不是神创造的，把火这种具有具体形态的物质看作是世界万物的本原，并认为火是永恒运动着的。他有一段名言：“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列宁对此高度评价说：“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5页）。但其学生克拉底鲁却歪曲一切皆变的思想，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从而得出

了一切都不是真实的错误结论。

毕达哥拉斯学派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学派。产生于公元前六世纪末，创造人为毕达哥拉斯。此派否认世界的物质"始基"，而把某种抽象的概念变成客观存在的东西，并把它看作世界的"始基"或最终实在。他们从对数学和音乐的研究中，认识到事物的性质是由某种数量的联系决定的，由此认为一切都是由"数"产生的，"数"是万物的"始基"，并赋予"数"以种种神秘的性质。如说1是"理智"，2是"意见"，4或9是"正义"，10则是最完满的数。他们还宣扬"灵魂不死"和"轮回转世"等神秘主义学说，把肉体看作是"灵魂的坟墓"，企图使灵魂"纯化"，从肉体中摆脱出来。毕达哥拉斯学派流传时间很长。在罗马帝国时代，和斯多葛派、新柏拉图派等一起同基督教相结合，一直影响到中世纪的神学观点。

埃利亚学派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学派。公元前六世纪至五世纪产生于意大利南部的埃利亚城（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因而得名。其创始人是色诺芬尼，主要代表有巴门尼德、芝诺等。色诺芬尼认为有一个全视、全知、全听的神，无所不在，不动不变。巴门尼德认为各种具体事物和现象都是虚妄不实的，只有不生不灭、不动不变的抽象"存在"，才是唯一真实的。他又宣扬"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存在就是思维。芝诺则通过提出所谓"飞矢不动"来否认运动变化的真实性，论证所谓唯一不动的抽象"存在"。埃利亚学派上述观点同米利都学派、特别是赫拉克利特的自发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直接对立。

智者派 古希腊公元前五世纪至四世纪期间以传授知识和辩论术为职业的古希腊哲学家们的称号。由于它们各自反映着不同阶层和政治集团的要求，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学说。著名代表有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等。普罗塔哥拉具有唯物主义倾向，怀疑神的存在，但又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高尔吉亚则宣扬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晚期智者中有人专门玩弄概念，颠倒是非，因此"智者派"成为"诡辩派"的同义语。智者派有时译为"诡辩派"。

小苏格拉底派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的一部分学生分别建立的犬儒学派、昔勒尼学派和麦加拉学派的总称。因他们不象苏格拉底的大弟子柏拉图有名，故称之为小苏格拉底派，以示和柏拉图有别。他们在哲学上都夸大苏格拉底思想中的某些方面，所注意的重点和具体观点不尽相同。参看"犬儒学派"、"昔勒尼学派"和"麦加拉学派"。

麦加拉学派 古希腊小苏格拉底

派之一。由麦加拉（在雅典附近）人欧几里得创立。此派断言，感觉是骗人的，只有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善”不生不灭，才是真实的。他们把埃利亚派和智者派的哲学和苏格拉底的伦理原则折中主义地结合在一起，常常喜欢使用辩论术，有时甚至流于文字游戏。但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论断，如：撒谎者要是承认他撒了谎，那他既撒了谎又说了真话。对于这类命题的分析，有助于逻辑思维的发展。

犬儒学派 亦译“昔尼克学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派之一。创始人为苏格拉底的弟子安提西尼，因他在雅典的一个名叫“居诺萨格”（意即“快犬”）的体育场讲学，加之此派中的人生活刻苦，衣食简陋，被人讥之为“犬”，故得名。主要代表有第欧根尼等。他们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可感知的个别事物才是真实的存在，一般概念只是空洞的名称，有强烈的唯名论倾向。他们宣扬禁欲主义乃至苦行主义的伦理学说，轻视名利地位和物质生活，提倡要克制欲望、独善其身、无所追求，反映了贫民和平民对奴隶主的消极反抗情绪。后人常把那种行为怪僻，愤世嫉俗，或玩世不恭的作风叫做“犬儒主义”。

昔勒尼学派 亦译“克兰尼学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派之一。公元前五世纪由北非的昔勒尼（今利比亚的格林纳）人亚里斯提卜所创立。此派承认物在人们之外，但认为物不可认识，他们断言感觉是主观的，并不反映实物世界；除了快乐和痛苦这两种内心感觉之外，再没有什么说得上是真实的东西。因此，在论理学上宣扬一种与犬儒学派的禁欲主义对立的“快乐论”，认为只有当前的快乐才是实在的东西，生活的目的也就在于享受这种快乐，但又强调人们在寻求快乐时应掌握一定的分寸，宣称有知识或智慧的人才真正谈得上快乐。昔勒尼学派反映了奴隶主贵族阶级的人生观。

学园派 即“柏拉图学派”。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所创立。因公元前387年柏拉图所建立的“柏拉图学园”而得名。学园派把苏格拉底的观点系统化，并吸收早期希腊哲学中的各家唯心主义思想，炮制出一个以“理念论”为核心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同德谟克利特的唯物主义体系相对抗。学园派在古希腊、罗马有很长的历史，一直存在到公元六世纪，在罗马时期，它演变为新柏拉图主义，公开宣扬神秘主义。在西欧封建主义时期，天主教会又以“实在论”的形式把它复活，用来论证基督教的教义。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又以“新实在论”的形式，抬出它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

柏拉图学派 即“学园派”。

逍遥派　“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别称。亚里士多德弟子世代相传组成的学派。著名代表有德奥佛拉斯多斯、斯特拉图、安德罗尼柯等。由于亚里士多德经常在林荫道上一边散步，一边和弟子们讨论学术问题，因此亚里士多德学派称为“逍遥学派”。其学说参看“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学派　即“逍遥派”。

伊壁鸠鲁派　古希腊唯物主义学派，由创始人伊壁鸠鲁而得名。伊壁鸠鲁于公元前307（或306）年起，在雅典“伊壁鸠鲁花园”里建立了自己的学校，宣传自己的学说。这个学校不仅讨论哲学问题，而且也讨论政治问题，不仅是宣扬唯物主义原子说和无神论的中心，而且也是传播反马其顿的政治情绪的阵地。门徒中有妇女也有奴隶。著名代表有麦特罗多罗斯、黑尔马可斯等。卢克莱修是古罗马时代此派最大的代表。

斯多葛派　一称“画廊派”或“斯多亚派”。约在公元前四世纪末由塞浦路斯季蒂昂的芝诺创立于雅典。因其讲学的场所必须经过彩色的画廊才能到达，故称为“画廊学派”。斯多葛派是古希腊晚期和古罗马时期流传最久、影响最大的一个哲学流派。早期的主要代表除芝诺（季蒂昂的）外，还有其弟子克利安梯斯、克里西普斯等；中期主要代表有巴内修和他的学生斯采沃拉，晚期主要代表有塞涅卡、爱比克泰德和罗马帝国的皇帝马可·奥勒留等。斯多葛派早期有唯物主义倾向和辩证法因素，如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认识来源于对个别事物的感觉，人的心灵犹如白纸，只有外界事物作用于它，才能引起感觉；自然现象是可以变化的等。但又歪曲赫拉克利特的思想，宣扬一些宿命论和唯心主义的观点。斯多葛派中期企图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学说相调和。晚期斯多葛派亦称“罗马斯多葛派”或“新斯多葛派”，完全蜕变为宣扬宿命论和神秘主义的宗教唯心主义学派，认为整个世界都是神的安排，命运是一种必然的规律，并大力宣扬禁欲主义，成为基督教的思想来源之一。

斯多亚派　即“斯多葛派”或“画廊派”。

皮浪学派　古希腊的怀疑论哲学派别，因创始人皮浪而得名。皮浪学派认为，人们既不能根据感觉和逻辑理由说事物是这样的，也不能说它是那样的。因此，对任何事物唯一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作任何判断。他们说，这就是最高的“善”，由此便可以避免许多不愉快的事情，从而达到灵魂的安宁。参看“皮浪”。

阿拉伯亚里士多德派　盛行于八

至十二世纪的阿拉伯哈里发国家中的哲学学派。主要代表有铿迭、法拉比、伊本·西拿、伊本·路西德。他们以翻译、注释亚里士多德著作的方式，接受、发展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并创立了自己的哲学学说。他们所翻译和注释的亚里士多德著作以及他们自己的哲学论著，从十二世纪传入西欧，对推动当时西欧文化和科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其中以伊本·路西德的著作对西欧哲学的影响最大。

阿威罗伊主义者 十三世纪西欧以西班牙哲学家伊本·路西德（其拉丁名为阿威罗伊）的哲学学说来反对托马斯·阿奎那某些哲学论点的学派。主要代表是尼德兰哲学家西格尔。他发展了阿威罗伊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宇宙是永恒存在的，个人的灵魂并非不朽。他主张“双重真理”，认为同一个真理可用哲学理性思辨的形式和神学的隐寓象征的形式表达；反对理性服从信仰，哲学服从神学；宣称被神学认为是错误的说法，在理性看来可能就是哲学的真理。

实学派 朝鲜李朝时期重要学术流派。十七世纪初由李睟光创立，后经柳馨远等人发展，至十九世纪由丁若镛集大成。其特点是：反对儒家的“空理空谈”、形式主义；提倡结合实际研究学问，探求真理，强调各种学问的研究均应以达到“利用厚生”为目的。他们的哲学中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对朝鲜哲学、文学和科学的发展影响深远。

大陆理性派 十七至十八世纪欧洲大陆上法国的笛卡尔、荷兰的斯宾诺莎和德国的莱布尼茨等唯理论者的统称。他们都反对经院哲学的信仰主义，认为感性认识不可靠，强调只有用数学推理的方法才能得到可靠的知识，并把概念的清晰明白作为真理的标准，但其中又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笛卡尔在世界观上是二元论者，在认识论上属唯心主义唯理论的典型代表；斯宾诺莎是唯物主义唯理论的典型代表，莱布尼茨也是唯心主义的唯理论者。

英国经验派 十六至十八世纪英国的培根、霍布斯、洛克和贝克莱、休谟等经验论者的统称。经验论的原则最初由培根所创立，经过霍布斯系统化，后来洛克给予了详细论证。培根、霍布斯和洛克坚持外部世界为经验的基础，经验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因此是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者。洛克以后，贝克莱和休谟等曲解培根、洛克的经验论原则，把它当成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根据，并以此攻击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他们否认经验来源于外部世界，甚至认为外部世界是感觉或表象的组合，因此是唯心主义的经验论者。

霍布斯主义者 十七世纪英国往往把不信教的人称为霍布斯主义者。霍布斯是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英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他继承和发展了培根的唯物主义哲学，坚决反对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大力批判了笛卡尔的二元论和宗教神学，否认上帝、灵魂的存在，在当时有很大的影响。因而人们就常常把霍布斯作为无神论者的代表，"霍布斯主义者"则成了无神论者的代名词。

笛卡尔主义者 指十七至十八世纪法国笛卡尔哲学的继承者。笛卡尔是著名的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生理学家。在物理学领域，他是一个机械唯物主义者；在哲学领域，他又是典型的心、物二元论者，既有唯心主义因素，又有唯物主义因素。由于笛卡尔思想的两重性，他的拥护者和追随者形成两个对立的学派。一派以海林克斯和马勒伯朗士为主要代表，发展了笛卡尔关于上帝和灵魂的学说，并企图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来克服其二元论，认为物质与精神、身体与灵魂都是上帝所创造、所支配，由此走向彻底的宗教唯心主义。另一派以勒卢阿、卡巴尼斯、拉美特利等为主要代表，继承和发展了笛卡尔"物理学"中的机械唯物主义，把笛卡尔的"动物是机器"进一步引伸为"人是机器"。拉美特利是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笛卡尔的"物理学"由此也成为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两个主要思想来源之一。

斯宾诺莎主义者 斯宾诺莎是十七世纪荷兰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他的思想同时具有泛神论、自然神论的倾向。由于他在当时的影响很大，十七、十八世纪的西欧学者常把反对宗教、倾向于自然神论、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的人称为"斯宾诺莎主义者"。参看"斯宾诺莎"。

剑桥柏拉图派 十七世纪中叶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学派。因由剑桥大学出身的一些人物所组成而得名。主要代表有克德沃斯和莫尔等。他们主要反对霍布斯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也反对笛卡尔的二元论。认为世界上不存在什么可感觉的客观的有形"物体"，一切都是由上帝创造的，世界是上帝的智慧和意志的体现；认为人们的认识也不是来自感觉经验，只有来自心灵的"能动的知觉"才能给人以知识，使人们掌握"天赋观念"和"永恒真理"，特别是道德的"绝对原则"。他们企图恢复柏拉图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和普罗提诺的新柏拉图主义，是对当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的一种反动。

苏格兰学派 亦称"常识学派"。十八世纪由苏格兰哲学家李德所创立。它反对贝克莱的主观唯

心主义和休谟的不可知论。认为客观事物的存在不但是一个"自明"的"公理"，而且是人生而具有的"常识"，并说客观事物可以被人们直接所认识。这个学派虽然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但其"先天常识"说是不科学的，把认识简单地归结为纯粹直观，也具有形而上学性。

百科全书派 十八世纪末法国一部分启蒙思想家所形成的学派。由他们共同编纂《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或工艺详解辞典》而得名。这部《百科全书》从1751年开始出版，至1772年共出版28卷，后来又补遗5卷和索引2卷，到1780年最后完成，历时30年。该书主编是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数学家、哲学家达兰贝尔曾任副主编，后因反动势力的重压而退出。其他撰稿人有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一百多人。撰稿人中不仅有哲学家、思想家，还有科学家、工程师、航海家、医生和军事专家等。由于其成分复杂，政治观点和哲学观点不尽一致。但他们都坚决反对天主教会和经院哲学以及封建等级制度，提倡理性批判精神，捍卫以资产阶级为首的第三等级的权利，并以《百科全书》为武器，宣传自己的理论观点，发生了巨大影响。

启蒙运动 ❶指欧洲近代资产阶级进步思想家反对封建传统意识形态的思想文化运动。这一运动表现在政治思想领域，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潮跃居历史的前台，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和等级制的一面旗帜，他们提出人道、正义、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里用资产阶级的哲学、伦理、教育、文艺和科学反对封建神学及其思想文化。在哲学上用自然、经验与理性等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反对封建宗教迷信。由于当时欧洲各国的社会阶级关系、社会经济等具体特点不同，因而启蒙运动的彻底性和具体表现形式都有差别。英国的启蒙运动带有明显的妥协性，发展比较缓慢，持续的时间比较长。德国则因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软弱性、保守性，使理论与信仰、科学与宗教具有某种调和的特征，康德和黑格尔的哲学就是其具体表现。由于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比较成熟，因此从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兴起的启蒙运动比较激烈，影响也最大。它高举理性的旗帜，彻底否定了宗教信仰，把宗教神学从哲学、政治、伦理、科学、文艺等一切领域排除出去，用自然、人性、经验和理性解释一切自然和社会现象，并建立了意识形态各领域内的资产阶级理论体系，推动了资产阶级的反封建革命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阶级地位及其唯心史观的局限

性，特别是他们从抽象的人、抽象的人性出发，主张以理性作审判台，一切都拿到理性面前接受审判，认为只要诉诸理性或者通过教育，人类的一切“迷误”都能克服。实际上并不能科学地说明历史，也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❷泛指一切通过宣传教育，使人们接受某种新思想、新知识或新技术，提高精神文明的水平，从而推动社会进步的运动。

老年黑格尔派 亦称“黑格尔右派”。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黑格尔学派中的保守派。同比较激进的青年黑格尔派相对。主要代表有加布勒、欣里希斯、罗森克兰茨等。他们在哲学上固守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用“绝对精神”解释一切，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绝对精神的产物，并贬低、抹煞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在宗教问题上，他们利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对哲学和宗教所作的矛盾的论述，坚持理性和信仰调和的原则，甚至干脆把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同基督教的上帝等同起来，宣扬有神论，鼓吹宗教信仰，用基督教的神学观点解释黑格尔的哲学。在政治上，他们代表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保守派的利益，拥护德国的君主政体和容克地主的封建等级制度，反对资产阶级关于信仰自由和政治民主的要求。对当时正在酝酿中的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是一种反动。

青年黑格尔派 亦称“黑格尔左派”。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黑格尔学派中的激进派，同保守的老年黑格尔派相对立。主要代表有施特劳斯、鲍威尔、施蒂纳等。他们在哲学上比较注重黑格尔的方法，继承了黑格尔哲学进步的、革命的方面。但是并没有摆脱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束缚，同样是把思想观念看成产生、支配现实物质世界的力量。斯特劳斯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批判宗教，认为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一个阶段即“实体”阶段是推动历史的动力。鲍威尔则站在主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批判宗教，认为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另一阶段即“自我意识”是世界上万事万物的本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在政治上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反对宗教，要求实行资产阶级改革，主张“政教分立”和“个性解放”。但认为只有“能批判地思维的个人”才能创造历史，而“毫无生气”的人民群众则是“历史发展的障碍”，并把资产阶级改革的希望寄托在普鲁士王国身上。所以，青年黑格尔派在哲学上和政治上都没有走上革命的道路，他们把对现实社会的批判归结为对宗教的批判，并没有真正触及当时社会现实的主要实质性问题。

圣路易市哲学学派 十九世纪美国哲学家哈利斯在密苏里州圣路易

市所创立的学派。哈利斯是美国教育家、唯心主义哲学家。他是黑格尔哲学在美国的最早传播者。他同美籍德人布罗克迈尔创办《思辨哲学杂志》，宣传黑格的客观唯心主义。

马堡学派 德国新康德主义的主要流派之一。因以德国的马堡大学为中心而得名。创始人是柯亨，主要代表有那托尔卜、卡西勒、李伯特等，他们对逻辑学、数学和物理学有相当研究。其哲学研究中心是认识论，特点是用主观唯心主义歪曲自然科学及其成就。他们从右的方面批判康德，认为“自在之物”只不过是认识的“限界概念”，用以表示我们的认识始终不能超出自己的表象（观念）这个界限，自在之物被说成是空洞的幻想或怪影。他们认为“无限小”是世界的基石，纯粹思维通过纯悟性的逻辑范畴而创造一切。而无限小与数学和物理学的其他逻辑假设一样，都不与客观现实发生关系，而是纯粹思维创造出来的。他们把数学方法极度夸大为先验的哲学方法，把微分方法看成是一种创造世界的先验的手段，甚至把物质、原子、电子、力等都归结为纯粹思维创造的，否认其客观实在性。他们鼓吹一切存在的东西都不过是纯粹思维的产物，思维不能产生于本身之外的某个地方，纯粹思维应从其本身中产生可以认识的东西。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他们攻击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鼓吹“伦理社会主义”。

弗莱堡学派 亦称“巴登学派”或“西南学派”。德国新康德主义的主要流派之一。因创造人文德尔班曾在当时德国西南部巴登地区弗莱堡大学任教而得名。主要代表有李凯尔特、孟斯特伯格、科恩等。这个学派的成员大多从事社会历史文化的研究，其特点是从历史哲学方面来发展康德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他们从唯心主义方面发展了康德哲学中关于认识的先天范畴的理论，并且力图取消“自在之物”的存在。认为认识的对象不是处于心灵以外的实在的东西，而是由认识的主体即人的心灵所创造的，人的认识不能超出表象世界，不能反映物质世界。在历史观上，他们否认历史发展的规律，认为历史是偶然的个别现象的堆积；夸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公开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其主观唯心主义更突出地表现在所谓“价值论”中。他们认为认识论的本质是价值问题，但所谓“价值”，既不是指某一事物本身的好坏，也不是指社会的实际效果，而是指主体的感情、活动，是出自内心信念对事实所作的一种主观评价。他们主张把伦理学、美学、历史和宗教从单纯的经验描述中“挽救出来”，建立在某种规范的逻辑之上，并按

"价值"把知识划分为两种：一种是事实知识，即属于自然科学的知识，另一种是价值的知识，即历史科学的知识。二者相比，他们认为价值的知识优于事实的知识，即来自内心经验、主观信念的知识优于自然科学知识，以此贬低科学知识的价值，反对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巴登学派 即"弗莱堡学派"。

西南学派 即"弗莱堡学派"。

维也纳学派 指"维也纳小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奥地利维也纳以石里克为核心的、创导并宣传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团体。其主要成员还有卡尔纳普、魏斯曼、费格尔等。这个小组于1922年在维也纳大学归纳科学哲学讲座下附设的研究班基础上形成。1929年发表宣言《维也纳学派的科学世界观》，其组织形式最后形成，并同其他哲学团体（如柏林经验哲学协会，里沃夫——华沙小组、瑞典的乌普萨拉学派等）建立了国际联系。1931年至1940年，由卡尔纳普和赖辛巴赫主编，在莱比锡出版该派的杂志《知识》。1929年至1938年，该派曾在布拉格、巴黎、哥本哈根、剑桥、坎布里奇等地举行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该派主要成员大部分移居美国。"维也纳小组"的名称虽不再存在，但其影响并未消失。在美国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莫理斯等人的帮助下，从1938年起，出版《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和《统一科学丛刊》，继续从事逻辑实证主义的宣传。该派认为只有"形式科学"（形式逻辑和纯数学）和经验科学的命题才有意义，才有真假之分。而关于独立于人以外的客观世界是否存在之类的哲学命题，是无所谓真假的。它也不能增长人们的知识。主张哲学要成为一门科学，就只能以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为其任务。

法兰克福学派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社会学派别，也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流派之一。在本世纪最先出现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而得名。其代表有霍克海默尔、阿尔多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施密特，韦默尔、奥菲等。该学派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三十年代是形成时期，四十年代是发展时期，六十年代是顶峰时期。这个学派在理论上同新黑格尔主义、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卢卡奇、柯尔什等均有联系。对于辩证法，他们认为仅仅是"矛盾地思考矛盾"的主观思维方式，根本否认客观辩证法，并把辩证的否定归结为全面的否定、绝对的否定，一切对立面的斗争最终"都将彼此消灭"，宣扬"崩溃逻辑"。对于哲学的基本问题，他们认为物质与精神的对立，已不再具有"本体论的意义"，提出一种主客体不可分割的"原则同格"论，其实质

是要用唯心主义代替辩证唯物主义。他们宣扬一种所谓"批判的社会理论"，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类社会进入新的时期，即"晚期"资本主义时期。它不同于以往的传统社会，不同于"古典"资本主义和"贫穷"社会，是一种"发达的工业社会"、"富裕社会"。由此提出要对马克思分析"古典"资本主义和"贫穷"社会所得出的一系列理论进行"改造"，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和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阶级同化现象，工人和资本家共同享受富裕的生活，机器成为"独立的剩余价值的来源"，资本主义国家"越来越变成技术的、生产的、甚至福利的"，无产阶级由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否定。破坏力量变成肯定、建设的力量，宣称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剩余价值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已经"过时"。他们还宣扬一种所谓"意识形态批判"论。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当代社会的意识形态越来越具有更大的操纵性和批判性，并且压制每个人的意识，使人丧失内在自由，因此鼓吹所谓"人性解放"论，宣扬"本能动力学"，提出当代社会的首要任务就在于摆脱社会对人的一切压抑和操纵，克服"人性的异化"的状态。总之，这个学派的基本哲学路线是主观唯心主义，对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对意识形态以及人性问题的论述等，都是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基础上的。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指十九世纪俄国赫尔岑、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勃罗留波夫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哲学家、文艺批评家。在社会政治思想上，他们捍卫农民和被压迫阶级的利益，重视农民的作用，企图以理论作武器，唤醒广大农民起来革命，号召用暴力推翻沙皇制度和农奴制度。但不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梦想推翻农奴制即可直接达到社会主义。在哲学上，他们在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经过曲折的道路，达到了唯物主义，并在某些方面比旧唯物主义前进了一步。他们直接继承了费尔巴哈的思想，同时对费尔巴哈所宣扬的"泛爱"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特别是他们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赫尔岑还认为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在社会历史观上，他们同费尔巴哈一样，把人只看作生物学上的人，不了解人的本质在于社会性，用人本主义的观点解释历史的发展，因而依然是唯心主义历史观。在美学和文艺批评上，反对"为艺术而艺术"的理论，拥护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在许多问题上有过精湛的论述，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

平行论 亦称"心身平行论"。同二元论哲学相联系的一种心身关

系的臆说。它把心和身割裂开来，认为心和身是两种不同性质、独立存在的实体，它们彼此平行，互不相干。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心理活动和生理活动也平行发展。荷兰哲学家海林克斯和法国哲学家马勒伯朗士继承和发挥了笛卡尔学说的唯心主义方面，提出了“偶因论”，德国莱布尼茨主张“前定和谐”说，都认为上帝使彼此平行的心和身或“单子”联系起来，都属平行论的范畴。德国心理学家冯特从心身平行的臆说出发，在实验心理学中，把人的意识当作脱离外界和大脑活动而存在的东西，自称主张心身平行论。

心身平行论　即“平行论”。

交感论　亦称“心身交感论”。同二元论哲学相联系的一种心身关系的臆说。它把心和身割裂开来，认为心和身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独立存在的实体，但二者之间又相互影响和作用。主要代表为法国二元论者笛卡尔。他把人的物质的即生理的方面和精神的即心理的方面完全割裂开来，可是这两个方面互相影响的事实又无法否认，于是求救于上帝。他说，根据上帝的意志，在人身上心灵和身体是结合在一起的，二者可以互相影响，人的心灵是通过处于大脑两半球之间的所谓“松果腺”与人的身体发生作用的。显然，这种毫无根据的臆测，只是表明了二元论无法摆脱的窘境。

心身交感论　即“交感论”。

偶因论　同二元论哲学相联系的一种心身关系的臆说。主要代表是荷兰的海林克斯和法国的马勒伯朗士。他们从唯心主义方面继承和发挥了笛卡尔学说，认为心灵和身体是两种不同性质、彼此独立、互不相干的实体，心灵活动和生理活动谁也不是谁的“真正原因”。因此，身体的动作对于心灵的关系，或心灵的活动对于身体的关系，只是一种机缘，即“偶然原因”，只有上帝才是心身活动的“必然原因”或“真正原因”。因为无论是有广延的身体，或能思维的心灵，都是上帝的创造，只有通过上帝的干预，才能发生心身平行的现象。

非理性主义　亦称“反理性主义”。是否定或限制理性在认识中作用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非理性”这个术语通常含有为理性所不能理解的，或用逻辑概念所不能表达的、非逻辑的等涵义。非理性主义宣扬意志、直觉、直观、本能和盲目力量，否定理性思维能力。如叔本华的生活意志、尼采的权力意志、柏格森的直觉以及现代西方存在主义的“内心体验”等，都是非理性主义的表现。

反理性主义　即“非理性主义”。

流射说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恩培多克勒、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

鲁的认识论观点。他们认为人的认识是由事物不断发出的“流射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形成的。恩培多克勒认为，一切事物都不断地发出一种流射物，如果这种流射物同人的感官的孔道相适合，它就进入这些孔道，引起人的感觉。德谟克利特认为，客观事物的表面会产生出纤细的波流，这些波流携带着事物本身的形象，通过空气，作用于人脑最精细的原子和感官上，就产生了认识。这些都是朴素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理念论 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的学说。他把人们对各类具体事物进行抽象所形成的一切的类概念或一般概念客观化、绝对化，看成是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并认为是比具体事物更实在的东西，这就是他所说的“理念”。在柏拉图看来，所有的“理念”构成了一个等级森严、秩序井然的“理念世界”。“理念世界”是永恒的、不变的，因而是唯一的真实存在。而所有的具体事物构成的“感性世界”则被他说成是从“理念世界”派生出来的，是变化无常的，因而是不真实的。他认为具体的感性事物只是“理念”的“摹本”，不完善的“影子”，只是“分有”理念才成为这样的事物。柏拉图进一步提出，各类具体事物的理念，分别构成了那一类事物所追求的目的，而统率一切理念的最高理念，即他所谓“善”的理念，则是所有一切事物共同追求的最高目的。善的理念就象太阳一样，是产生和维持一切的力量，这也就是神。柏拉图还描绘了造物主即神创造世界的过程，说神的创造过程是以善的理念为指导，以理念世界为模型，以“非存在”即某种最初无形式的物质为质料的。所以柏拉图的理念论是同宗教神秘主义结合为一体的。

回忆说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的认识论学说。他认为真理就是人对理念世界的回忆。他宣称，感觉只能提供虚妄、错误的“意见”，因而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只有对“理念”的回忆才能提供真正的“知识”。柏拉图认为人的不死的灵魂在进入肉体以前原来是住在理念世界里面的，在那里灵魂认识了理念。当灵魂进入肉体时，暂时把它对理念的认识忘记了，但是以后由于经验的刺激，使它又把这种认识逐渐回忆起来。所以认识真理的过程就是回忆理念的过程，而“辩证法”据说就是灵魂回忆理念的方法。

犬儒主义 见“犬儒学派”。

新柏拉图主义 公元三至六世纪流行于古罗马的神秘主义哲学流派。是把柏拉图、毕达哥拉斯派、斯多葛派以及其他各种古代唯心主主义哲学揉合在一起，进一步加以神秘化而形成的。创始人是阿蒙尼

阿斯·萨卡斯。普罗提诺是他最著名的弟子，也是新柏拉图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他认为人世间的一切，从精神到物质，都是先从作为世界本原的“太一”（“神”）那里流出“奴斯”（理性），从“奴斯”流出“灵魂”，再由“灵魂”流出物质世界。人生最高的目的，就是要使自己的灵魂从肉体中解脱出来，逃出感觉的物质世界，回到神那里去，达到与神合一的境界，而人通过直觉的作用，可与神合而为一。这时候人就沐浴在光明之中，甚至就把自己看成神自身。新柏拉图主义后来的代表还有波菲利、扬布里柯、希帕蒂亚和普罗克洛等，他们引导人们向往神秘境界，厌弃现实生活。这种观点在中世纪成为基督教神学的哲学基础之一。

新斯多葛主义 古罗马衰落时期的宗教唯心主义学说。主要代表有塞涅卡、爱比克泰德、马可·奥勒留等。他们抛弃了早期斯多葛派中的唯物主义因素，把斯多葛派的泛神论和柏拉图的灵魂不死的学说结合起来，宣扬宿命论、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他们断言整个世界都是由神安排好的，是“神道”的表现，而“命运”则是这个世界的支配者，是“万物的主宰”。每个人所遭到的命运都是符合他的本性的、有益的，强求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就是违反天意。因此，人们应当服从命运，人的美德就是安于命运。他们还宣扬阶级调和论，宣称所有的人都是兄弟，应该彼此友好。这种观点是为罗马奴隶制崩溃时期的没落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对以后基督教的教义有很大影响。

经院哲学 ❶欧洲中世纪主要哲学思想的总称。因在天主教会的学院（经院）讲授而得名。是欧洲中世纪封建官方的基督教哲学，是以哲学的形式论证基督教教义的思想工具，被称为“神学的婢女”。形成于八至十世纪，十一世纪得到广泛传播，十三世纪为最盛，十四世纪以后日趋没落，成为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批判的对象。早期受柏拉图主义和奥古斯丁哲学的影响，其后又利用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主要代表有安瑟伦、香浦、托马斯·阿奎那等。经院哲学以教义为论证的对象，认为教义是上帝的启示，确定无疑的真理。主张理性服从信仰，以理性形式为教义作出各种“证明”和解释，使之理论化、系统化。经院哲学内部有正统派和非正统派之分。正统派一般是唯实论者，他们坚决维护教义，与正统教义完全一致。非正统派一般是唯名论者，与教会常常发生分歧和冲突。经院哲学是古代哲学和近代哲学之间的桥梁。❷指一切烦琐哲学或理论。因经院哲学以超自然的宗教教义为自己论证的对象和纯粹辩护的性质，决定了它的论证方法是纯粹抽象的逻辑推理，是一套烦琐

的概念游戏和诡辩。经院哲学是“烦琐哲学”的同义语。

烦琐哲学 “经院哲学”的别称。

阿拉伯中世纪哲学 公元七到十四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国家中信奉伊斯兰教的哲学家的学说。主要派别有：逊尼派（全称“逊奈和大众派”），是伊斯兰教最大的教派，因获历代哈里发的支持，流传较广，称为正统派；什叶派（或十叶派），同逊尼派对立；苏非派，十至十一世纪出现的一种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的派别；穆尔太齐赖派，八到十四世纪的一个派别，在神学的若干问题上有理性主义倾向，与正统派持有不同见解；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八到十四世纪出现的派别，它接受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唯物主义因素，并创立了自己的哲学学说，他们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译著和自己的著作，十二世纪传入西欧，对沟通西欧两洲文化和推动十二到十四世纪西欧科学、哲学的发展，影响很大。

唯名论 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一个派别。同唯实论（实在论）相反，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共相”（一般）不具有客观性，只不过是事物的名称或符号，最多也不过是一种概念。有极端的唯名论和温和的唯名论两种类型。前者的主要代表是洛色林等，认为“共相”（一般）和个别是绝对对立的，“共相”不过是一个名词，甚至是一种声音；后者的主要代表是阿伯拉尔、邓斯·司各脱等，认为“共相”有具体的内容，是表示许多事物的相似性或共同性的概念。唯名论者肯定个别事物的客观实在性，认为个别是第一性的，先于人的思想概念而存在，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它是中世纪经院哲学的非正统派，反映了新兴市民热衷于世俗生活，追求现实幸福的愿望。

唯实论 一译“实在论”。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中同唯名论对立的一个派别。认为“共相”（一般）是实在的，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个别则不过是“共相”（一般）派生出来的个别情形、偶然现象，并不真实存在。有极端的唯实论和温和的唯实论两种类型。前者以安瑟伦、香浦为代表，认为“共相”脱离个别而存在，“共相”是上帝创造个别事物时所依据的原型，即上帝的理念；后者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认为“共相”存在于个别之中，是作为上帝创世的原型存在于上帝的理念中，作为由个别事物中抽象形成的概念，存在于人的思想中。唯实论割裂了“共相”（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把“共相”绝对化为精神的本体，当成第一性的，这是客观唯心主义观点。唯实论是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正统派，它代表了基督教内部正统势力的要求，是

论证基督教正统教义的理论基础。

概念论 西欧中世纪哲学家关于“共相”（一般）的一种学说。它是由法兰西哲学家阿伯拉尔创立的一个属于唯名论的派别。认为“共相”不是空洞的词或声音，而是有一定思想内容的词。它是从个别的东西中抽取出来的一般的东西，是存在于人的理智中的概念，并不是真实存在的。

托马斯主义 欧洲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创立的基督教神学学说。他绞杀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歪曲和利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消极因素（如唯心主义的目的论）并加以全面的、系统的发挥，将其纳入基督教的神学体系，为基督教神学作论证。他认为整个世界就是一个以上帝为最终目的的严格等级系统，一切都隶属于和统摄于上帝。十九世纪末，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宣布托马斯的基督教神学是天主教会的官方哲学，变成了梵蒂冈支持帝国主义侵略的思想工具。

单子论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莱布尼茨的学说。他把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叫做“单子论”。认为“单子”是不可分的、能自由运动的精神实体，万物就是由“单子”构成的。单子具有高低不同的层次和程度不同的知觉，最低级的单子具有“模糊的知觉”或“微知觉”；高级的单子如动物具有明显的知觉和记忆即“统觉”；人则是更高级的单子，具有理性，能运用概念进行推理等思维活动，认识必然的真理；最高级的单子是上帝，它是全知全能全善的，具有最完备的智慧，掌握一切必然真理，是宇宙万物的最终原因。单子彼此孤立，互相不发生作用，它们是完全封闭的，没有通向外界的“窗户”，没有东西能从里面出来或进去，因而它变化的原因在内部。单子在“质”上是不同的，因而构成千差万别的事物。每一个单子通过“知觉”能反映出全宇宙，所以每个单子都是全宇宙的一面“活的镜子”。他认为每一个单子都是一个“不可分的点”，而全部单子又构成了一个连续的整体。整个世界的单子发展过程又是和谐一致的，这是由上帝在创造每个单子时就已预先定排好了的。因此，单子有先定的和谐。

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 指欧洲文化和思想发展的一个时期（十四世纪末到十六世纪末）。资产阶级文化史家认为这是曾遭到摧残的古代希腊、罗马文化复兴的时期，因而得名。但文艺复兴并不是古代奴隶主阶级文化的简单复活，而是一种新兴的资产阶级文化运动。当时由于城市工商业兴起和商品贸易市场的扩大，新兴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利用、继承和改造古代的文化，以便同中世纪的宗教文化相对抗。这种新兴的资产阶级文化运动最初开始于意

大利，后逐渐扩大到德、法、英、荷等国。它为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制造舆论，内容涉及到文学、艺术、科学、哲学等各个文化领域。由于各国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不同，文艺复兴运动在各个国家都带有自己的特征。但在哲学上都属于资产阶级世界观萌芽时期。其哲学思潮主要包括人文主义、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宗教运动三个方面。人文主义反对神权，反对封建等级特权和禁欲主义，主张以人为中心，要求尊重"人性"、"人的尊严"、人的"自由意志"，重视人的世俗生活和享受，提倡世俗教育和科学知识。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注重研究自然，强调经验和理性的作用，提出了具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因素的哲学思想。在宗教思想上，反对宗教特权和教会制度以及烦琐的宗教仪式，主张个人自由地信仰上帝，主张建立一个"廉价的教会"。总的说来，文艺复兴时期的资产阶级哲学，只提出了一些思想观点或原则，尚无系统的理论体系，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最初表现，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的宗教的蒙昧主义的启蒙运动的开始。

法国唯物主义 一般指"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主要代表有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和霍尔巴哈等。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他们肯定世界是由统一的物质构成的，把世界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归结为物质和运动，认为物质运动有其客观规律，正确揭示了精神对肉体的依赖关系，认为精神、意识都属于人脑的机能。在认识论上，他们继承和发展了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认为认识是物质的反映，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是外界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认为感觉和思维有区别，对自然的观察、思考和实验是认识的三种主要方法。在社会观上，他们的政治观点也是以"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的理论为基础，认为人是生而平等的，自由、平等、追求幸福是人人具有的"自然权利"。他们还从感觉主义的原则出发，认为人生来都有一样的智力和感情，现实的差异完全是后天教育和周围环境所决定的。因此"人是环境的产物"。但又认为法律、政治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而好的环境和法律取决于人的理性，所以"意见支配世界"。法国唯物主义反映了法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战斗的无神论思想突破了自然神论，揭穿了宗教和天主教会的本质，为反封建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起了促进作用。但由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状况，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法国唯物主义基本上是机械论的和形而上学的，在社会历史观上仍然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

德国古典哲学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的德国资产阶级哲学。

主要代表有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以康德为创始人，黑格尔为集大成者，费尔巴哈为最后代表。康德创立了先验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宣扬不可知论；但他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在形而上学自然观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费希特和谢林是由康德到黑格尔的中间环节，他们从右面批判了康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发展了唯心主义。费希特建立了以“自我设定自我”、“自我设定非我”、“自我与非我统一”的正反合构成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谢林建立了主体和客体不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而且必然要在差别中达到同一的所谓“同一哲学”。黑格尔在批判、改造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唯心主义过程中，系统地发挥了他们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其中最大的成果是唯心主义辩证法。他更为系统地论述了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原理，批判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阐述了辩证法的主要内容，并把辩证法当作普遍规律，把发展的观念应用于人类社会，揭示了某些历史辩证法。费尔巴哈从人本主义出发，批判了宗教神学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建立了人本主义唯物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德国古典哲学是当时德国资产阶级既要求变革，又害怕革命的软弱性和妥协性的表现。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成就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吸收它们，并加以革命的改造，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之一。

批判哲学 德国哲学家康德给自己哲学所取的名称。“批判哲学”是在考察唯理论和经验论基础上提出来的。他认为旧唯理论的独断论哲学，把感性看作只是模糊的观念，主张真理在于理性，用所谓“清楚明晰”作为真理标准，这是行不通的。而经验派的怀疑论哲学，由感性出发，反对有普遍必然的客观真理，从而在根本上否定了科学知识，这也不行。康德提出，为了认识世界，首先必须探讨、考虑、分析、审察人的认识能力，指出它有一个不能超越的范围或界限。为了表明他的哲学同独断论和怀疑论有别，特称之为“批判哲学”。他认为知识的构成是“先天综合判断”，一方面需要感性提供原始材料，即是综合的；另一方面又需要用先验的认识形式整理这些感性材料，赋予其普遍必然性，即是先验的。因而认为人的认识只限于“现象”的范围，而“本体”则是人的认识所达不到的；“现象”是知识的领域，“本体”是信仰的领域。这

样，康德就陷入了先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康德的批判哲学无非是不可知论的别名，其目的在于贬低知识，为宗教信仰留下地盘，实质上是反对唯物主义和无神论。1770年以后，康德陆续发表了以批判命名的三本主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构成了他批判哲学的体系。通常将康德思想的发展分作两个时期：1700年以前称作“前批判期”，1770年以后称作“批判时期”。

泛理论 一译“泛逻辑主义”。有时泛指一切以理性或思维为宇宙原理的哲学学说，有时专指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把宇宙看作绝对精神，或绝对观念发展过程的学说。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一般认为这就是泛理论的最好说明。恩格斯对上述论断作了批判性的解释，指出，不能由此引出现存的一切（如普鲁士君主专制政体）都是合理的结论。它只意味着：现实的东西乃是具有必然性的合规律性的东西，而“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泛逻辑主义 即“泛理论”。

同一哲学 ❶泛指任何从形而上学观点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哲学学说。它把思维和存在的差别消融在绝对的实体之内。如古希腊巴门尼德提出的思维和存在同一的思想。❷专指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谢林的哲学学说。是谢林哲学继其自然哲学之后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他认为精神与自然、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都来源于另一个更高的实体即“绝对”。“绝对”是它们共同的本原，在“绝对”中两者都是无差别的“绝对同一”，由此他把他的哲学称作“同一哲学”。他还认为，“绝对”是一种不自觉的精神力量或“宇宙精神”，由于“绝对”的不自觉的运动，从而产生精神与自然、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差别和矛盾，但它们在“绝对”中最后又归于“无差别”的“绝对同一”。谢林吹嘘说，只有它的“同一哲学”，才超越了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自我与非我的对立。然而“绝对”既然是一种精神力量，那就根本没有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而是一种十足的唯心主义；“绝对的同一”既然先于差别和矛盾，最后又排斥了差别和矛盾，这种“同一”显然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同一”。黑格尔首先批判了这种“绝对同一”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同一哲学”正如“夜间观

牛，其色皆黑”一样。

天启哲学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谢林后期的神秘主义哲学学说。他认为上帝是世界的来源，又是世界的归宿。公开主张宗教信仰高于科学。他还主张用“新的神话”代替科学的世界观，进行所谓“基督学”和“魔鬼学”的研究。这是他所谓的世界以“绝对”为来源，又以“绝对”为归宿的“同一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其目的在于步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的后尘，论证基督教教义或上帝的启示（天启），说明他由客观唯心主义走向了神秘主义和蒙昧主义。

人本主义 一译“人本学”。是一种从生物学意义上来解释人的学说。主要代表是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他曾说过：“新哲学（费尔巴哈对自己的哲学的称呼）将人连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当作哲学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因而也将人本学连同自然学当作普遍的科学。”（《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读》上卷第184页）他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心灵不能脱离肉体而存在。但他强调他所说的人是一种人类学上的人。他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离开人的社会性、阶级性，把人看作纯生物界的人，不懂得人的社会实践的意义以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十九世纪俄国的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曾把自己的学说称作人本主义，并且公开声称自己是费尔巴哈的学生。人本主义在反对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但它所说的人是离开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只是关于唯物主义的不确切的肤浅的表述”（《列宁全集》第38卷第78页）。人本主义一词后来被某些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所歪曲，成为宣扬非理性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唯心主义理论。如德国现象学者谢勒的“人本学”和克拉格斯的“性格学”。

实证论 亦称“实证主义”。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创始人是法国的孔德，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斯宾塞和穆勒。所谓“实证”，就是“确实”、“肯定”的意思。实证论者打着哲学应以“确实”的事实为依据的幌子，宣称只有实证知识、直接的经验和感觉才是可靠的，否认或怀疑感觉之外有任何确实可靠的东西，认为科学只是主观经验的描写和纪录，不反映任何客观规律。他们把承认客观物质世界存在的哲学叫做“形而上学”，自称是超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科学的哲学家”，标榜自己的哲学“无党性”。他们所谓“确实”的东西，其实只是毫无客观内容的主观感觉和经验，实际上是在偷运不可知论和主观唯心主义。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许多流派，如经验批判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等，都是实证论的变种。

实证哲学 即孔德的实证主义

哲学。参见“实证论”、“孔德”。

综合哲学 十九世纪英国实证论者斯宾塞的庸俗进化论的哲学体系。他在其《综合哲学系统》一书中，歪曲生物学的进化论，提出了一个自认为可以解释一切现象的公式：一切事物都是由不确定的、不调和的混沌，向确定的、调和的分化状态发展；在发展中只有量变，没有质变，没有飞跃，其结果是一切都达到均衡。他运用这种观点来解释自然和社会现象，认为正如生物的各种器官有其不同的机能一样，社会也是一个有机体。进化是矛盾调和的结果，而不是矛盾斗争的结果。他认为一切聚合体都以达到其构成部分间的完全平衡状态为目的，在其发展过程中，各个构成部分的分化越来越明确，相互之间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大，这就叫做“进步”，反之则叫做“退步”。在他看来，阶级分化就是进步，是“自然的”、“合理的”、“正常的”现象，而阶级消灭就是退步。这种理论把资本主义说成是使社会达到均衡而无矛盾的境界，是最和谐的、最完善的制度，完全是为资本主义制度作辩护的。

新康德主义 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流派。产生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德国，创始人是李普曼和朗格。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流行于德国、俄国、法国和意大利，后分成两个支派：以柯亨为代表的马堡学派和以李凯尔特、文德尔班为代表的弗莱堡学派。李普曼和朗格提出了“回到康德去”的口号。新康德主义从右的方面批判康德哲学，抛弃了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的唯物主义因素，继承和发挥了康德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论，走向彻底的唯心主义。它强调“自在之物”只是一个“极限概念”，表明认识的界限，并不是什么实在的东西。认为认识对象是“纯粹思维”所创造的，逻辑概念和范畴是“纯粹思维”所设定的；存在着什么和如何存在的标准应当是在思维本身之中，“一切都是思维，思维就是一切”。它认为在自然和社会中不存在任何客观规律性，把自然科学概念看成只是一种工具，把社会历史说成是一堆偶然现象。认为社会历史研究的任务只是描写单个的现象，然后按照所谓“价值”观念对它们进行评价。他们把资产阶级的私有制，“个人自由”和宗教信仰看作是永恒的崇高的“价值”的体现。宣扬以康德“绝对命令”为基础的伦理社会主义。主张个人的“道德完善”，取消无产阶级革命。新康德主义成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精神支柱，企图用它来“修正”马克思主义。

新黑格尔主义 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流派。产生于十九世纪下半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流行于西欧和美国。主要代表有英国的布

拉德雷、美国的罗伊斯、意大利的克罗齐和德国的克罗纳等。新黑格尔主义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黑格尔哲学分化和衰落以后的"复兴"，被资产阶级学者称为"黑格尔复兴运动"。他们高喊"回到黑格尔去"的口号，但从右的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继承和发挥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代之以诡辩论和形而上学，用主观唯心主义代替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他们认为客观物质世界根本不存在，只有主观的、神秘的经验才是唯一的存在。布拉德雷把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绝对观念"歪曲为一个无所不包的、唯一的"绝对经验"，罗伊斯更把"绝对观念"曲解为"绝对自我"。布拉德雷宣称哲学是建立在信仰的基础上的，罗伊斯把黑格尔的辩证法称为"感情逻辑的符咒"，克罗纳干脆把黑格尔叫做哲学史上最大的非理性主义者。他们还诬蔑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宣称辩证法不可能是唯物的，而是"非理性主义的东西"或"直觉"。在政治上，新黑格尔主义者竭力贩卖黑格尔关于国家、道德学说的反动观点，把国家看作是有意志、有道德、有人格的精神实体，极力鼓吹集权主义，主张国家对人民拥有绝对的生杀欲夺之权。这种反动观点后来成为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当代的新黑格尔主义者，攻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和实践，成为替资本主义服务、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

新唯心主义 新黑格尔主义的一种形式。意大利的资产阶级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克罗齐和秦梯利对他们的哲学的自称。他们以主观唯心主义代替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克罗齐宣称客观物质世界根本不存在，唯一存在的只是具有能动作用的"感性精神"，历史是精神发展的过程。秦梯利宣称精神创造世界，哲学是精神的历史，因此哲学家是世界和历史的创造者。他们以形而上学修正黑格尔的辩证法，认为辩证法跟诗歌一样，是冥想和直觉，并且反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唯物辩证法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宣称辩证法不可能是唯物的，而是"非理性主义的东西"或"直觉"。

经验批判主义 亦称"马赫主义"。十九世纪后半叶由奥地利的马赫和德国的阿芬那留斯创立的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流派。因他们宣称要批判地了解经验而得名。经验批判主义所说的"经验"，不是来自客观和具有客观内容的东西，而是纯粹主观自生的东西。他们所说的"批判"，就是把经验中的客观内容清洗掉。认为纯粹经验构成世界的一切，它既不是心理的，也不是物理的，而是"中立"的东西。马赫把这种纯粹经验或感觉叫

做“要素”，还自吹发现了“世界要素”，认为颜色、声音、压力等要素的复合(“感觉的复合”)构成物体。阿芬那留斯提出“原则同格说”，认为自我(主体)与环境(客体)处于不可分割的同格(即互相联系)之中，环境不能离开自我而存在，没有自我就没有环境。他们还提出“思维经济原则”，认为这是认识论的基础。经验批判主义自称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无党派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经验批判主义作了彻底批判，揭露了它的实质是贝克莱和休谟哲学的翻板。二十世纪初期，经验批判主义在西欧各国广泛传播，他们利用当时所谓的物理学危机，攻击唯物主义。后来经验批判主义的理论被许多唯心主义哲学家所承袭，也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如奥地利的阿德勒、俄国的波格丹诺夫等利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

马赫主义 即“经验批判主义”。

经验一元论 俄国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用“经验”伪装起来的主观唯心主义学说。“经验一元论”继承马赫主义的基本观点，但又认为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承认经验要素的心理系列和物理系列的独立性，是一种二元论。他主张必须对经验作一元论的解释，因此他称自己的哲学是“经验一元论”。他提出了“普遍代换”说，认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都是“单一经验”的因素，只是其形式不同而已。宣称经验来自感觉，从感觉出发，经过“心理的经验”，产生“物理的经验”，再产生人的意识。为了掩饰其主观唯心主义的本质，他又提出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代替“个人经验”，认为心理的东西是个人组织起来的经验，物理的东西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列宁揭露说：“以为用人类的意识代替个人的意识，或者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代替一个人的经验，哲学唯心主义便会消失，这等于以为用股分公司代替一个资本家，资本主义便会消失一样。”(《列宁选集》第2卷第235页)经验一元论是马赫主义的一个变种，其实质仍然是主观唯心主义。

内在哲学 亦称“内在论”。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产生并流行于德国。主要代表有舒佩、莱克列尔、雷姆克和舒贝特—索尔登等。他们主张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内在的”，即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内，是人的意识的情态。因此，哲学的任务只在于分析人的主观意识情态。内在论者虽然也认为人的认识离不开经验，知识只有靠经验才能得到，但又认为经验就是感觉，而感觉只是主观的意识情态，否认

感觉是外部世界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列宁指出："内在论者是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战友"，"是反动透顶的反动派，信仰主义的公开说教者，彻头彻尾的蒙昧主义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212、215页）

内在论　即"内在哲学"。

新实在论　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学说，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流行于欧洲和美国。主要代表有英国的穆尔、怀特海、亚历山大，美国的培利、霍尔特、孟塔鸠和德国的哈特曼等。英国的罗素最初也是新实在论者。因他们提出"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独立的实在"，并因此认为它同中世纪的实在论和经院哲学中柏拉图客观唯心主义的实在论有别，故名。其实，它是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的大杂烩。新实在论者自称反对唯心主义，认为实在是独立的，强调人能直接认识客观的对象，认识与实在是外在的关系。这似乎是在反对贝克莱"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观点，但他们在具体说明"实在"时，并没有超出唯心主义关于物质和精神关系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认为"实在"是"共相"。孟塔鸠主张有脱离特殊的东西（个别）而独立存在的共相（一般），并将它当作"潜存"或"潜在"。穆尔认为整个世界都是由性质共相组成的。持这种观点的新实在论者通常被称为是柏拉图的新实在论者。另一种是所谓"中立一元论"。罗素、霍尔特、培利认为"中立的实体"具有某一种结构就构成意识的东西；具有另一种结构就构成"物质"的东西。但他们又认为"中立的实体"就是"感化材料"。这与马赫主义的"中立的要素"同属主观唯心主义。还有的人如霍尔特提倡"泛客观论"，强调观念与对象完全等同。这就不仅把真理视为实在的，而且把错觉、幻觉、荒诞的概念和错误的判断也视为客观存在的，抹煞了真理和谬误的根本区别，陷入相对主义。

批判实在论　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流派。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产生于美国。主要代表有桑塔亚那、斯特朗、德雷克和塞拉斯等。他们宣称自己的哲学同新实在论有别，是避免了新实在论能够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许多困难的"科学的"实在论，因而得名。批判实在论同新实在论相反，它否认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用不可知论来补充新实在论，认为主体与客体是各自独立存在的，虽然认识来自客体，但客体的存在是无法认识的。人们认识的客观对象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媒介物，桑塔亚那将这种媒介物称为"本质"，塞拉斯称为"材料"。这种媒介物便成为设定在主体与客体之间超时空的"纯粹地逻辑的实有体"，不但不是主体认识客体的桥

梁，相反地倒成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屏障。他们同休谟一样认为现实世界的存在是无法证明的，而一般人所以对现实世界信而不疑，主要是由于人生而具有一种本能的、直觉的“信仰”。还有的批判实在论者则把这种媒介物看作是类似柏拉图的理念的东西。这只是细节上的差别，本质上他们都认为物质世界是不可知的，用不可知论来补充新实在论。

中立一元论　关于世界本原的一种唯心主义哲学学说。由美国的詹姆斯和英国的罗素提出。他们宣称组成世界的要素是“纯粹经验”，把经验看作造物主。认为心和物、主体和客体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仅仅是“纯粹经验”自身内部的区别；“纯粹经验”既非物质，也非心灵，是一种既可以构成物质又可以构成心灵的“中立的实体”，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人和人的思想都是“经验”。中立一元论同马赫主义的“要素”说一样，企图用“经验”这个字眼来消除物质和意识的区别，从而混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路线，掩盖其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质。

彻底经验论　美国实用主义者詹姆斯的哲学学说。他宣称自己的哲学是最彻底的经验论。认为“存在就是被经验”，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纯粹经验”构成的。他不是把经验看作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是认为经验的产生也不需要依赖于物质和实践，经验乃是一种依赖于纯主观而产生的东西。他还声称“纯粹经验”是一种既不是物质，又不是精神的“中立的实体”。彻底经验论同贝克莱的哲学一脉相承，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詹姆斯说“存在就是被经验”，詹姆斯自己也不否认他的哲学同贝克莱、马赫主义的渊源关系。

泛客观论　一部分新实在论者的认识论学说，以美国的霍尔特为主要代表。他们强调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是一种“外在关系”，强调观念与对象完全等同，因而认为一切主观的东西，如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和判断等，不论其是否正确反映了认识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这就从根本上抹煞了真理和谬误的区别，把现实和幻想等同起来，宣扬唯心主义的相对主义。

现象学　❶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指对意识从自发到自觉发展过程的研究，是黑格尔的著作《精神现象学》中使用的名词。❷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之一。二十世纪初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胡塞尔创立，以后流传到比利时、英国和美国。主要代表还有德国的舍勒，法国的密劳庞奇、利科，美国的法伯尔、肯恩斯等。他们主张哲学以“纯粹意识”为对象。认为一般科学都以现实的事物为对象，因此只能得到个别的、具体的认识，而哲学应当以本

质观念为对象，达到绝对的、永恒的认识。所谓"纯粹意识"乃是对世界作了"现象学简化"和"先验的简化"的结果，是抽去了客观的时间和空间，清除了经验成分的意识，即纯粹主观的先验的意识，它只能为直觉所把握。为此，他们主张"通过现象学还原"的途径，把现实事物的客观真实性全部抛弃。他们还主张在纯粹意识中找到一个深藏的"我"，即先验的"自我本位"，这是现象学理论的立足点和基础。现象学是以先验的自我为基础并强调先验的直觉的唯心主义哲学，也是一个反理性主义的哲学派别。它对以后德国的海德格尔、法国的萨特等存在主义者有很大的影响。

语义哲学 实证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表现在语义方面的唯心主义哲学观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产生并盛行于美国，其内部大致分为两派。以卡尔纳普、塔斯基等为代表的"学院派"，把符号看成不表示和反映任何客观实在的东西，只限于感觉经验，把符号及其所指之间的关系只限于形式关系，夸大人造符号的语义结构系统的作用。以柯日布斯基、切斯等人为代表的"普通语义学"，提出应当以"不等同原则"、"不充分原则"和"自我反映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因而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应当把词和事物等同起来，不应当认为人可以完全认识事物，并应估计到语言不仅反映外部世界，而且反映自我本身。宣称哲学上的谬误和政治上的分歧是由于语言的不完善引起的，如"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等概念并不反映任何客观实在，而是"有名无实的"、"空洞的抽象"。由此他们得出结论说，反对帝国主义等，不过是一种"无意义"的举动。可见语义哲学是为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

实用主义 现代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十九世纪末产生于美国，二十世纪初开始在资本主义各国广泛流行。主要代表有美国的皮耳士、詹姆斯、杜威、胡克，英国的席勒，意大利的帕比尼等。实用主义认为世界万物由"纯粹经验"即"原始混沌的感觉"构成，"实在"是不间断的"感觉之流"以及感觉之间的关系。声称自然和心理活动本来是不可分离的，二者都包括在"经验"这一无所不包的整体中，经验既是存在又是主体感觉、内心体验即思想。他们曲解人的认识，认为"统一的经验整体"只是在有机体的生活中才分为主观和客观这样两个方面。认为人的认识跟动物适应环境的机能一样，也是一种应付环境的行为，甚至用"行为"概念来代替"认识"概念，说认识和行动都是主体经验内部的事情。实用主义也强调"实践"，

但把实践理解为只是个人被动地应付环境的活动。实用主义否认有客观真理，主张真理只表明经验内部的关系，即指两部分经验联系得“令人满意”、“简便省力”，把真理和效用混为一谈，认为对我有用的就是真理。他们否认客观规律，尤其否认社会发展的规律，把社会历史曲解为单个的、孤立的经验事件的偶然堆积，人生就是“赌博”、“冒险”和“碰运气”，人们的活动不受任何必然性的支配。他们主张英雄创造历史，鼓吹阶级合作，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抹煞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否认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趋势，为资本主义进行辩护。

工具主义 即“实验主义”。美国实用主义者杜威创立，胡克等人继承。是实用主义的一个变种，是在实用主义理论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学说。工具主义在本体论上，承袭了詹姆斯“彻底的经验论”的基本观点；在认识论上，认为一个人只有“当他不能想出其他更好的办法时”，才去进行思维；人的理性活动就是人应付环境的工具，因而把科学的概念、规律和理论曲解为“人生应付环境的工具”，也就是调整经验、组织经验的工具，是随意思索出来供临时使用的工具。工具主义否认客观真理，认为真理是“成功”地应付环境的一种形式。他们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片面地强调真理的有用性作用，认为“效果”是唯一的，“成功”就是真理所追求的一切，主张“成功证明手段合理”，手段比目的重要；为了达到目的，取得成功，可以不择手段。这样，他们就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也否认了检验真理标准的客观性。

实验主义 即“工具主义”。

经验自然论 美国哲学家杜威自称其实用主义为“经验自然论”或“自然主义的经验论”。他认为自然和心理活动本来是不可分离的，二者都包括在“经验”这一“无所不包的整体之中”，而经验则不过是主体感觉、内心体验，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只是经验内部的区别。他强调自然和经验的连续性，认为它们是不能分开的，自然是人所经验的东西，事物是关于事物的经验，是人类对它们的反映。例如，我们不知道存在着的树，只知道树木的用途及其所引起的感情。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依赖于主观经验的。因此，经验自然论不过是用“经验”一词伪装起来的主观唯心主义。

生理学唯心主义 十九世纪中叶在生物学家和医生中间流行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主要代表是德国生理学家约翰·弥勒。他对刺激物和感觉之间的关系作了大量研究，发现相同的刺激物刺激不同的感官，引起的感觉是不同的，如电刺激人的

眼、耳、身时会分别产生光、色、声、触等感觉；不同的刺激物分别刺激同一感官，感觉者却有相同的感觉，如机械作用（推、打、压），光、电分别作用于眼睛，都可以产生光和色的感觉。弥勒对这些事实作了错误的解释，片面夸大感官功能对感觉的作用，由此认为感觉仅仅是由感官功能决定的，是感觉器官自生的，而不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从而否定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而陷入唯心主义。

物理学唯心主义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物理学家中间流行的唯心主义思潮。当时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中取得了一系列新成就，放射性和电子等新发现，动摇了经典物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如关于物质结构的原理、关于运动的观念等。面对这种情况，一部分物理学家由于不懂得辩证法，声称物理学产生了“危机”，说什么“物质消灭了”，存在着“没有物质的运动”，宣扬主观唯心主义并攻击唯物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物理学唯心主义进行了批判，指出物理学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一是物理学的数学化使物理学家忽视了数学的抽象思维及其公式反映的客观实在性；二是不懂得认识的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把人们认识的相对性绝对化，从而否认了客观真理，导致唯心主义。现代物理学的发展，不断地证实着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性。

操作论 现代西方唯心主义的自然哲学学说。是唯心的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相结合的产物之一。创始人是美国物理学家布里奇曼，他的学生霍尔顿也是主要代表之一。操作主义的中心内容是操作分析，认为任何概念无非都是一套操作。据说，狭义的操作是指“物理操作”，即运用仪器、工具、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他们把感觉器官也看作仪器，并把感觉归结为最基本的操作活动。广义的操作是指“精神操作”，即思维、讨论、演算等，包括运用纸、笔、语言等的操作。这样，就把所有科学和心理分析全部纳入操作分析的轨道。认为概念只有借助于记述、使用和检验这个概念的操作，才能确定它的确切含义和存在，凡与操作无关的，或不能进行操作分析的，都是没有意义的。操作主义认为唯物主义“过时”了，否认客观真理，宣扬相对主义。他们标榜自己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其实，它在实质上是主观唯心主义。

约定论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相对主义的真理观。为法国数学家彭加勒和物理学家杜恒所提出。约定论把真理看成是人们为了“方便”而约定、协定的原理，是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框架系统，用来把事实组织成一个前后连贯的

整体，而不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约定论也不永远坚持某一框架系统，如果有一个更简单的框架系统，就抛弃原来的。它认为科学进步是更方便、更简单，不是所包含的内容更多。因此科学的发展与客观真理无关。约定论既然把真理看作一种约定，因而就不去严格区分科学与非科学的界限，而强调自由意志和创造性，这就必然导致相对主义和实用主义。

活力论　一译"生机论"。关于生命现象的一种唯心主义学说。十七至十八世纪形成于欧洲。它认为有生命物体的一切活动，不是生物体自身的原因引起的，而是由存在于生物体内部的一种有目的的、超自然的力量支配着生物体的全部物理、化学和生命过程。它称这种力量为"活力"或"生命力"。通常认为柏拉图关于世界的终极原因的唯心主义观念，或亚里士多德关于有目的地起作用的原因即"隐德莱希"是活力论的理论基础。近代活力论的代表有比利时的赫尔孟特、法国的查理·杜马等，德国的杜里舒是现代新活力论的主要代表。

生机论　即"活力论"。

新活力论　一译"新生机论"。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和生物学家杜里舒的生物学唯心主义学说。他认为有生命物体和无生命物体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否认生物是由非生物发展而来，有生命的物体是由一种非物质的、神秘的、超自然的"整体原则"即"隐德莱希"所决定和支配的。这反映了新活力论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新生机论　即"新活力论"。

生命哲学　现代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十九世纪后半期开始流行于西方各国。主要代表是法国的柏格森。他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一个不间断的"生命之流"，它不断地实现着"生命的冲动"，整个世界就是"生命"的不断"冲动"过程。他所谓的"生命"并不具有生物学意义上的含义，而是作为世界本原的东西；所谓生命的"冲动"，则是指内在于生命中的"生命欲"或意志。据说生命冲动向上喷发，产生多种生命形式；生命冲动向下坠落，则产生一切无生命事物；生命冲动是绝对自由的，没有任何规律可循，因而人无法借助于感觉和逻辑思维来认识，只有直觉才能发现生命之流的本质即世界的本质。而直觉纯粹是内心的一种体验，主要是神秘的宗教体验。可见生命哲学贬低科学，具有浓厚反理性的信仰主义色彩。

直觉主义　❶现代资产阶级主观唯心主义学派。主要代表是法国哲学家柏格森。他认为经验和理性不能给予人们真实的知识，不能把握宇宙的本质，只有直觉才能使人认识宇宙的真相，把握事物的本质。

他认为直觉是同理性相对立的类似本能的神秘的认识能力，是纯粹内心的一种体验，主要是神秘的宗教体验。他认为直觉就是创造，直觉的境界就是与上帝合而为一的境界。显然，这是在宣扬非理性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❷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中的一种学说。主要代表有英国的马蒂诺、乔治·穆尔等。他们认为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这是不能从知识、理性中引伸出来并加以规定的，只有借助于人的一种先天的认识能力，即直觉才能加以辨别。声称认识善和恶不需要经过经验或理性，否认理性的作用。❸现代资产阶级美学中的一种学说。主要代表有意大利的克罗齐等。认为美不具有客观性，只是凭借直觉创造出来的一种价值，艺术是具体化的纯粹直观，是内容与形式的"先天综合"，属于认识的萌芽，是同抽象化的理性认识相对立的。❹数理逻辑中的一种学说。主要代表有荷兰数学家布劳维。认为数学的唯一来源不是客观物质世界，而是数学思维中固有的一种带构造性的直观。

创造进化论 简称"创化论"。法国柏格森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他在建立生命哲学时，用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歪曲生物进化论，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一个不间断的"生命之流"，它不断地实现着"生命的冲动"，整个世界就是生命的不断冲动的精神性的过程，他称为"创造的进化"。由此他把生物进化的原因也归结为神秘的"生命冲动"的精神因素，即归结为上帝。参看"生命哲学"。

创化论 "创造进化论"的简称。

整体论 英国在南非联邦的统治者史末资元帅所创立的唯心主义哲学学说。他把统一和相互联系的原则加以神秘化，认为宇宙是神秘的"整体系统"，强调整体对部分来说是第一性的，整体不能归结为它的组成部分。这样就割裂了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否认整体对部分的依赖性，把整体看作是高于部分而存在的东西，使"整体"这个概念具有神秘主义的内容。据此，他认为英国是某种高级的整体，因此，处于从属地位的民族和阶级都是这个整体的部分，应当绝对服从并服务于"整体"。这显然是为英国殖民主义者作辩护的。

新托马斯主义 亦称"新经院哲学"。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学说。它出现于十九世纪后期，1879年被罗马教皇定为天主教官方哲学。二十世纪以后，广泛流传于法国、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英国等信仰天主教的国家。主要代表有比利时的曼尔西埃、法国的马利丹、美国的哈林顿和德国的洛兹等。新托马斯主义是西欧中世纪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哲学"的复

活，都是反理性、反科学、为天主教神学服务的。它公开宣称，用哲学为基督教神学作论证是其根本任务。因此，新托马斯主义的全部理论都以上帝为出发点和最终归宿。他认为上帝既是最高的原因，又是永恒的存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上帝创造的，世界上的一切秩序都是由上帝安排的，世界上的一切变化都是以上帝为总根源。他们标榜“理论与信仰调和”，宣扬“科学与宗教调和”。认为上帝创造的现实事物是可以认识的，感性可以认识个别，理性可以认识普遍。但这种认识不是对个别感性的抽象，而是借助于上帝赋予的“理智之光”直觉到事物本质的。至于对上帝的有关知识，只能依靠上帝的“启示”才能得到，理性认识是无济于事的。他们主张有“理智的真理”，又有“超理性的真理”即信仰的真理的所谓“双重”真理。他们利用现代科学的一些成就，加以宗教唯心主义的歪曲，为神学作论证，认为科学是哲学的工具，哲学是神学的工具。他们极力为资本主义辩护，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攻击无产阶级专政，诬蔑唯物辩证法，宣扬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新托马斯主义是最露骨的反动的宗教唯心主义哲学。

人格主义 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学说。十九世纪末产生于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传播到法国、德国和英国等西欧国家。主要代表有美国的波温、佛留耶林、布赖特曼，英国的凯尔，德国的施特恩，法国的穆尼埃等。人格主义认为“人格”是第一性的实在，是存在的精神源泉。整个世界都是有意识、有人格的，自然界本身也是人格的能力的表现，世界是各种“人格”的系统。而上帝是统治世界的“最高的人格”，是世界的原动力，世界按照“最高的人格”的意志发展。在社会历史问题上，人格主义认为人是有自由意志和道德观念的有限的“人格”，人格的完善或道德上的自我修养，是改造社会的唯一前提，社会的变化，都是按照个人意志实现的，历史的进程是个别权威安排的，由于人的内在本性的差别，决定了一类人是统治者，另一类人是被统治者。人格主义反对革命，主张改良。认为人要在同上帝交往的前提下，加强社会上人格之间的交往，实现“全世界人格化”，建立一种“新的精神生活”，促使全世界“合并成一个强大的帝国主义集团”。人格主义还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制造理论根据，认为“世界对西方来说已经太拥挤，而对东方来说却太宽敞”，论证帝国主义向外扩张的“合理”性。总之，人格主义在哲学上宣扬宗教唯心主义，政治上公开为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作辩护。

存在主义 一译"生存主义"。现代西方哲学中最流行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派别之一。它产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德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中心转移到法国，在美国、意大利、阿根廷、日本等国也很流行。丹麦的克尔恺郭尔是存在主义的理论先驱，德国的海德格尔和雅斯贝尔斯是存在主义的创始人是主要代表。其他重要代表有法国的萨特、马塞尔、卡谬，美国的蒂利希、怀尔德等。克尔恺郭尔的唯意志论和人生哲学、尼采的"自我扩张"学说和胡塞尔的现象学，是它的理论来源。存在主义不仅通过哲学，而且通过小说、戏剧、电影等文学作品广泛流传，甚至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存在主义把个人的存在当作一切存在的出发点，认为我个人的存在是必须肯定的，而且是唯一可以肯定的东西。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存在都是个人的存在的体现，是个人的存在的派生物。他们认为人最初只是作为一种单纯的主观性的存在，人的本质、人的其余一切都是后来由作为主观性的存在的人自己创造的。即个人首先存在着，然后规定他自己，这就是作为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的所谓"存在先于本质"。存在主义将人的存在和本质割裂开来，他们所说的存在、个人的存在，就是指人的主观意识的存在，是指人的心理本能活动。认为一个人只有感到寂寞孤单、处于艰难困苦的环境而无人救援，甚至面临死亡的时候，才能发现存在的意义，才能知道真正存在的是个人，是自我。存在主义认为人在选择自己的本质时是绝对自由的。个人绝对自由是人的本质，是道德的出发点和基础。并认为这种自由是不受社会关系、阶级关系和外界条件的约束，不受任何客观规律制约的。因此，主张人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不对任何人负责。但在现实社会中，人总是要受到他人和社会的约束，于是便认为外界和他人总是与我作对，个人的自由受到压抑，使我不安和畏惧，而最大的畏惧就是死亡。所以认为人生在世没有希望，没有意义，人生是在悲观、动摇中度过的。主张通过宗教信仰消除恐惧，或者采取悲观主义，消极颓废的态度，或者走一条盲目冒险的道路。存在主义者如萨特，主张用存在主义的"人学"来填补马克思主义的"空白"，鼓吹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汇合。实质上是企图用存在主义来改造马克思主义。

生存主义 即"存在主义"。

分析哲学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学说。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英国。主要代表有罗素、维特根斯坦、穆尔和卡尔纳普等。分析哲学包括逻辑原子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科学经验主义、普通语义学、日常语言哲学等哲学流派。大致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

种：凡主张哲学的唯一任务在于分析的，都可以称为分析哲学家或分析哲学学派。这是广义的分析哲学，如穆尔的“概念的分析”、逻辑原子论的“逻辑的分析”、逻辑实证主义的“句法的分析”和“语义的分析”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开始流行于英国的语言“通常用法”的分析学派或“语言哲学”学派，称为狭义的分析哲学。分析哲学的根本点是主张对人类知识进行分解，找出构成人类知识的简单粒子，即通过分析而得到“最后剩余”。属于分析哲学的各个派别之间的共同点就是“分析”。然而，它们的“分析”并不完全相同，有的把构成人类知识的简单粒子看作是感觉的，有的看作是概念的，有的看作是语言的，含义各异。分析哲学属于方法论哲学。至今仍在英语国家广为流行。

结构主义 现代西方唯心主义哲学思潮。出现和流行于二十世纪初，到六十年代形成为一股思潮，盛行于法国，发生广泛的影响。它起初是在语言学中，后来在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美学、文艺学等学科中发展起来。结构主义作为一种方法和研究方向同以上各学科紧密联系着。结构主义方法的先驱者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主要代表有法国的列维—斯特劳斯、富科，美国的齐姆斯基等。结构主义认为，人有一种先天的构造能力，人是按照人心的“无意识的结构”来构造他所要创造的一切东西的。因此人所创造出来的一切，既有各不相同的“表层结构”，又有基本一致的“深层结构”。这种深层结构就是存在于人心的“无意识的结构”。它还认为事物的深层结构决定事物的性质；事物的变化，只是深层结构基础上的变形而已；事物的各种成分，都是依赖于它们的结构的。所以事物都有其结构，并且事物的本质在于其结构，但这种结构性是主观的、先验的，是人类理性先天构造出来的。结构主义作为一种方法，有其合理之处。现在，结构主义已从研究人类现象延伸到数学和物理学等领域，其哲学基础是唯心主义的。有的结构主义者如法国的阿尔杜塞，妄图把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去“修正”和“补充”马克思主义。

社会生物学 以生物学的基因决定论解释人类社会现象的一种错误学说。本世纪七十年代由美国生物学教授德华·奥·威尔逊所提出。他在1975年发表的《社会生物学》一书中，不仅以基因决定论解释一切生命现象，而且用它来说明人类的全部“社会”活动。他认为同种动物之间的生存竞争实际上是基因的竞争，同样，人类的斗争也是好基因同坏基因的斗争。所有人的活动都受基因支配。人体生命是确保某些基因世代再现的携带者，

社会的管理和结构都是基因的“工具”，使之保证最佳基因繁殖。同一民族或国家的个人之间的合作是因形成的基因相同；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斗争或战争是因为组成的基因不同，所以战争是基因斗争的必然结果，是人类的本性，因而战争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生物学公开为帝国主义侵略进行辩护，宣扬社会和政治宿命论。由于它以现代科学为伪装，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二）名词术语

始基 希腊文arche或拉丁文Principium的意译。一译“本原”。指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根源或元素。详见“本原”。

逻各斯 希腊文logos的音译，意为言词、思想、智慧、理性、普遍原则、规律等。作为哲学术语，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最早使用。它表示物质世界的普遍规律性，是每个人必须在思想上和行动中服从的“永恒的宇宙规律”。后来，逻各斯一词被一些唯心主义者和神道主义者用来表示不可抗拒的命运和神的理性等。斯多葛派哲学中指宇宙理性、命运等。中世纪欧洲基督教神学中，指一种神秘的精神实体，据说是与神同在、与神同一的“道”。黑格尔哲学中，指的是“存在着的东西的理性”、概念、绝对精神。

奴斯 希腊文nous的音译，本义为心灵、智慧，转义为理性。最早为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的用语。他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由许多性质不同的物质微粒构成的。他把这种物质粒子称为“种子”，种子的数目是无限多，体积是无限小，性质是多种多样的，具有各种形式、颜色和气味。但是种子不能自己运动，而是由一种外于种子的力量所推动的，这就是“奴斯”。“奴斯”一词在希腊原文里虽有“心灵”、“智慧”等精神性的意义，但他却把它看成一种极薄极轻的物体，所以是一种物质的力量。后来新柏拉图主义者也用“奴斯”一词，但他们指的是一种非物质的东西，变成了唯心主义的术语。

影像 希腊文eidolon的意译。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等的用语。德谟克利特提出了朴素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影像论，认为影像是原子即物体不断地流射出来的形象，这种形象作用于人的感官便产生了感觉和思想，使人们获得对外物的认识。伊壁鸠鲁发展了德谟克利特的影像说，为了克服德谟克利特夸大理性认识的缺点，他特别强调感性认识的作用。

产婆术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用语。指通过用辩论的形式帮助别人获得知识的方法。柏拉图对

话《泰阿泰德篇》称，苏格拉底认为，两人对话时通过向对方不断发问，揭露矛盾，便可使对方得到普遍性的认识。苏格拉底宣称自己虽然无知，但用这种方法能够帮助别人获得知识，正象他年老的母亲，自己虽无生育能力，却能接生一样，因此称为“产婆术”。

犬儒 哲学史上指古希腊犬儒学派的哲学家。此派中的人衣食简陋，住无定处，轻视物质生活和遵从“自然”，以独特的方式反映了贫民和自由民对奴隶主的反抗。因当时一些人认为此派人自命不凡，怀疑他人所作所为之诚意，以冷嘲热讽的态度看待一切，故在以后西方各国语言中，“犬儒”一词也泛指具有这些特点的人。

四因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他认为任何事物都必须具有四种原因才能成立，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质料因是构成事物的原料。形式因是事物的形式结构。质料是消极的、被动的、不定形的东西；形式是积极的，有了它才能使质料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构成事物。动力因是构成事物的制造者。目的因是事物所要追求和达到的目标。“四因论”批判了柏拉图想在事物之外寻找事物的形式或本质的企图，指出“理念”是一种与物质世界毫无关系的莫须有的东西，根本不能用来解释世界，本质只能在事物之内，这是亚里斯多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但他又把动力因和目的因归结为形式因，认为世界上最终存在着一种没有任何质料的“一切形式的形式”，也就是所谓纯形式，并说这是万物所追求的最终目的，是一个对万物的不动的推动者，这就是第一推动力，从而倒向唯心主义。

质料因 见“四因”。

形式因 见“四因”。

动力因 见“四因”。

目的因 见“四因”。

隐德莱希 ❶希腊文音译，意指“目的”、“完成”。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他认为一切事物在转化的过程中，形式具有把无定形的、消极的质料改造成为实在的物的作用。他把这个转化过程称为潜能向现实的转化，或潜能的实现，包含在其中的事物要达到的目的就是“隐德莱希”。他常把“隐德莱希”作为“现实”的同义语。❷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生物学家、新活力论者杜里舒也用“隐德莱希”一词，其含义是表示支配有生命物体的一种非物质的、神秘的、超自然的“整体原则”。

潜能和现实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用语。潜能即“可能性的存在”，是先于现实的。这种可能性通过运动变化得以实现，就是现实。如一块铜和用这块铜做成的雕像之间的关系，就是潜能和现实

的关系。他认为潜能可以转化为现实，潜能转化为现实的过程就是质料和形式结合成为具体事物的过程。这是自发辩证法的观点。但他又认为宇宙万物在发展中形成一个阶梯式的系列，这个系列是有头有尾的。阶梯最低层是完全没有形式的"纯质料"，也就是"绝对的潜能"，而阶梯的顶端，则是完全不包含质料的"纯形式"或"形式的形式"，也就是"绝对的现实"。这样把潜能和现实割裂开来，又陷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第一哲学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在古希腊，哲学是包括一切学科的总称。亚里士多德首次把研究"作为有（存在）的有（存在）"的科学，即研究本体的性质、原理和发生发展原因的部分，称为"第一哲学"。亚里士多德一生有很多著作，后人编纂他的著作时，把他本人自命为讨论"第一哲学"的各篇集在一起，放在他的《物理学》之后，命名为《物理学以后诸篇》即《形而上学》，这是他本来意义上的哲学著作。而把研究自然界中可感知的具体事物运动变化的科学或"物理学"称为"第二哲学"。以后的哲学家如十七世纪法国的笛卡尔，也沿用"第一哲学"一词，作为哲学基本原理的名称。

第二哲学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用语。是指研究自然界中可感知的具体事物运动发展的科学即"物理学"。参见"第一哲学"。

第一推动力 希腊文意译，或译"第一推动者"。亚里士多德首次提出的哲学用语。在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中，把动力因和目的因归结为形式因，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种没有任何质料的所谓"纯形式"，并说这是万物最后的目的和万物运动的最终推动者。英国物理学家牛顿提出，一切行星原来处于静止状态，只是在某种外来力量的推动下才开始运动起来。恩格斯指出："'第一次推动'只是代表上帝的另一种说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2页）

准则学 希腊文Kanonikon的意译。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伊壁鸠鲁的用语。他把哲学分为准则学、物理学和伦理学三个组成部分。准则学是关于认识的规范和真理的标准的学说。在认识论上他继承了德谟克利特的"影像论"，强调感性认识的作用，把感觉看作是认识的来源和真假的标准。但他不了解感觉的局限性，认为感觉本身无所谓正确和错误，错误只存在于我们对感觉所作的解释和判断之中，而错误是可以靠重复的观察和借助于别人的经验来纠正的。他甚至认为感觉就是真理的标准。显然，这是一种片面的感觉论。

普纽玛 希腊文pneuma的音

译，本义为嘘气。古希腊斯多葛派哲学用语，指作为万物本原的火焰般的气。他们自命继承了赫拉克利特火的哲学，宣称宇宙间的一切都是由火产生的，并且是发展的。但他们把赫拉克利特的火说成是"神圣的"，是具有理性的世界灵魂，而把赫拉克利特所讲的"逻各斯"说成是"神圣的"火的理性，即世界理性，也就是"神"；并认为整个世界是由神安排好的，逻各斯或世界理性充塞于万物之中，它的表现就是"普纽玛"，即"神道"的表现。这样，斯多葛派便宣传了一种神学目的论的唯心主义思想。

共相 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常用术语，意即一般。共相与个别的关系怎样，共相是否真实存在，是当时唯名论和唯实论争论的中心。唯名论认为个别先于共相而存在，没有离开个别的共相，共相只是个别事物的名称或概念。唯实论认为共相概念先于个别而存在，是脱离个别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列宁说："中世纪唯名论者同实在论者的斗争和唯物主义者同唯心主义者的斗争具有相似之处"（《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5页）。

偶像 拉丁文idola的意译。亦译为幻像、假相。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的用语。指中世纪经院哲学长期统治造成的禁锢人们思想的错误观念或偏见。他认为有四种偶像：（1）种族偶像，指由于人类这个种族所共有的本性，人们在认识事物时，不是以"宇宙的尺度"，而是以自己为尺度所形成的错误看法；（2）洞穴偶像，指由于每个人个性、所受的教育以及所处的环境不同而形成的局限性造成的主观片面看法；（3）市场偶像，指人们在日常交往中，按照流行的观念，使用含糊不清的词语所引起的谬误；（4）剧场偶像，指人们盲目崇拜古代权威和传统的哲学体系而出现的偏见。培根认为，为了发挥人的认识能力，获得真正的科学知识，就必须破除这些偶像。

幻像 亦译为"偶像"。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的用语。详见"偶像"。

单子 ❶意大利布鲁诺认为单子是构成一切事物的最小单位，既有物质的特性，又有精神的特性，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体。单子具有内在的创造力，具有无限多样的质。❷德国莱布尼茨则把单子看作精神的实体。他认为世界是由无数精神性的实体即单子构成的，一切事物都是单子的表现。单子具有能动性，具有高低不同的层次，最高级的单子就是上帝。单子彼此独立，互相不发生作用。单子彼此不同，构成事物的千差万别。参看"单子论"。

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 旧哲

学术语。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一些哲学家（如霍布斯、洛克）和科学家（如伽利略、波义耳）把物体的性质分为两类：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洛克认为物体的广延性、凝固性、大小、形状、数目、运动、静止等这样一些可由力学和数学加以精确的测度的量的性质，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的属性，称之为第一性的质。人们关于它们的观念，就是物体自身这些属性的反映。第二性的质如颜色、声音、滋味等，不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质，与第一性的质毫无相似之处，但它能在人们心中产生各种不同感觉的能力。引起这些感觉的这种能力，借助于第一性的质，就产生色、声、味等感觉。也就是说，客观上并没有不同于第一性的质的其他质，颜色、声音、滋味等只是“区分事物的记号”，不表现物体本身的特征。洛克关于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观点，后来被贝克莱歪曲，进而把第一性的质也说成是主观的，以此来论证他的主观唯心主义。

自然状态　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些思想家的术语。指社会和国家出现以前人类所处的状态。代表人物有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是自私自利的，“人对人如狼一般”，因此，那时人们的生命和自由没有保障。洛克认为那时人人自由平等，但由于人们己利的本性，使个人财产没有保障。卢梭却认为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权力，人们仅有天赋的自爱心和怜悯心，过着自由平等的生活，是人类的“黄金时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和工业的发展，造成了贫富对立和等级差别。为了使人类摆脱自然状态，他们设想人们用协议或“社会契约”的方式组成国家，以便建立和平秩序（霍布斯），保障个人财产（洛克），人人享受天赋的平等权利（卢梭），这就是他们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他们提出这种学说，其目的是为了论证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合理性，说明它是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其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显而易见。

天赋观念　指人类不依赖于经验而生来就有的观念。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宣扬神秘的理念和灵魂不灭论，认为一切真实的知识只不过是不朽的灵魂对理念的“回忆”，其中已有天赋观念说的萌芽。近代法国哲学家笛卡尔则明确提出了天赋观念说。他认为关于上帝的观念、数学公理、逻辑法则等，都是天赋的观念和概念。以后，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也认为，人的观念不是来自经验，而是存在于人的灵魂之中，不过最初只是潜在于人们心中的不清晰的微知觉，需要经过“雕琢”才能成为清晰的

概念。天赋观念说否认观念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完全错误的，在哲学史上一直受到唯物主义者的批判，如英国的洛克提出“白板说”，主张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否认天赋观念的存在。

白板 拉丁文tabula rasa的意译。在古希腊和罗马，人们用蜡板记事，“白板”的本义是未经用刀笔刻写记事的蜡板。亚里士多德曾将此比作尚未接受外界影响时的心灵。以后被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洛克所发挥，用以批驳笛卡尔和莱布尼茨的天赋观念说。他认为人刚出生时心灵象一块白板，上面没有任何标记，只是由于外界事物刺激人的感官留下痕迹，形成各种观念。一切知识都是从经验中产生的，凡存在于理智中的，没有不是先已存在于感觉之中的。白板论属于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有一定的真理性，但又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

自因 拉丁文 causa sui 的意译。十七世纪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哲学中的基本概念。斯宾诺莎反对笛卡尔宇宙有物质、精神两个独立存在、平行发展的本原的观点，主张宇宙间只有实体存在着，这个实体就是无所不包的整个自然界。实体是独立存在的，它自身就是自身的原因，没有什么超自然的、作为自然界的始因的上帝存在，“上帝就是自然”。他认为实体既不能被创造，也不会被消灭。自然界的一切处在普遍联系中，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因此，“自因”这一概念是斯宾诺莎哲学中辩证法因素的突出表现。恩格斯指出：这是“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斯宾诺莎：**实体是自身原因**——把相互作用明显地表现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65、574页）。

实体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常用的一个术语，一般指万事万物的基础。不同的哲学派别对它有不同的解释。唯物主义把它作为物质来解释。如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实体就是原子；斯宾诺莎认为实体是唯一不变的、无所不包的、无限的存在即自然界。唯心主义者把实体作为精神来理解，如柏拉图的理念，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二元论者如笛卡尔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两种实体：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并认为这两种实体彼此独立、平行发展。不可知论者休谟根本就否认实体的存在，认为世界是不可知的。康德虽承认实体的存在，却认为它是主观的东西，属于十二范畴之一。辩证唯物主义在探讨世界的本质或本原时，用“物质”来代替实体概念，认为物质是比实体更确切、更清楚的概念，它揭示了世界的客观实在性。

样态 拉丁文 modus 的意译。一译“样式”。十七世纪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的用语。指自

然界中所包含的无数具体的个别事物。他认为一切个别事物都是在自然界之中，依赖自然界而存在，是"实体"的变形。"实体"是全体、原因，是绝对的、无限的，"样态"则是部分、结果，是相对的、有限的。"实体"是永恒不变不动的，"样态"则是运动变化的。斯宾诺莎所说的运动变化，也只是指物体的位置转移即机械运动，而不是本质的变化发展，也和当时的所有唯物主义学说一样是机械论的。

感觉组合 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用语。英国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自我和自我的感觉是世界上唯一存在着的东西；感觉不是外界事物刺激人的感官的产物，相反，外界事物却是"感觉的组合"；人们各种各样的感觉组成了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这种谬论后来被马赫主义者所继承，成为马赫主义的一个基本概念。

感觉复合 主观唯心主义者马赫的用语。其含义与贝克莱的"感觉的组合"相同。见"感觉组合"。

前定和谐 一译"先定和谐"或"预定和谐"。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莱布尼茨用语。他认为构成世界一切事物的单子是独立的、封闭的、互不发生作用。然而，每一个单子又都是一面"反映"整个世界的镜子，它与整个世界处于密切的、普遍的联系之中。既然单子是彼此孤立的，又怎么能相互联系、和谐、协调呢？莱布尼茨说，这是由于上帝在创世时已经把每一单子的全部过程都安排好了，所以单子之间才存在着和谐秩序，这就是"前定和谐"。

先定和谐 即"前定和谐"。

预定和谐 即"前定和谐"。

微知觉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莱布尼茨用语。指不清楚的、不自觉的知觉。莱布尼茨认为，构成世界万物的每一个单子都有明显程度不同的知觉。最低一级的单子如物体只有模糊昏暗的微知觉，动物是高一级的单子，具有明显的知觉和记忆；人则是更高级的单子，具有理性或灵魂，能运用概念进行推理等思维活动，认识必然的真理；上帝是最高级的单子，它是全知、全能、全善的，具有最完备的智慧，掌握一切必然真理。模糊的微知觉同清楚的知觉或统觉，只是在程度上有差别，而无性质上的不同；清楚的知觉由微知觉发展而成。这种观点虽然以唯心主义的语言表达了某种发展变化的思想，但在本质上是一种泛心论。

统觉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和康德的用语。莱布尼茨的统觉主要是指具有理性或清楚的、自觉的知觉，是微知觉发展的高级阶段，即自我意识。康德的统觉则是先于一切经验意识的所谓"先验的自我意

识”，也就是一般人类自我意识的特性，即把一切经验材料综合统一在一个意识里，使之成为一个有规律的、内在联系的统一体的能力，而这个“自我”或一般人类自我意识就是一切人的经验意识的先天基础。

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　亦称“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莱布尼茨用语。他认为真理有两种：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必然真理是根据矛盾律而确定的具有逻辑必然性的真理，如数学上的公理那样的普遍必然的真理。这种真理只能来自天赋观念的理性演绎，故亦称“理性真理”。偶然真理是根据充足理由律凭借记忆的连续性经验地形成的真理，如对某件事实的判断和自然科学的真理，亦称“事实真理”。莱布尼茨否认推理得来的必然真理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认为它是以“心灵为其源泉”，是先天的，因而是可靠的；而偶然真理，只是靠经验提供的个别的偶然的“事实”确定的，并不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因而是不足信的。然而在他那里，事实真理也不过是天赋的、不清楚的知觉，并不是对客观存在的事实的正确反映。

千年王国　亦叫“千禧年”。基督教教义用语。源于《新约圣经·启示录》。认为现实世界充满罪恶，不可能改善，总有一天会最后毁灭，即“世界末日”终将来临。在世界末日来临之前，基督将亲自为王治理世界一千年，使信仰基督的圣徒们得到复活而与基督一同为王，魔鬼被降服，恶势力受到抑制，福音传遍全世界。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某些激进派如再洗礼派和十七世纪清教徒运动中的第五王国派等，以此说引伸出压迫他们的王侯和教会即将灭亡，应当建立没有压迫的正义社会的理想，作为反封建反教会的思想武器。

本体和现象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本体指自在之物；现象是自在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形成的经验材料，加上人的感性和知性所固有的先天形式而产生的。康德认为“现象”才是人们认识的对象，人们只能认识现象，而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但又说自在之物或本体虽不能为知识所到达，却可以被信仰所揭示，从而贬损知识，贬低理性，为宗教信仰开辟地盘。

拟人观　把人类的特性、特点加到自然界的事物上，使之人格化的观点。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蒙昧无知，把自然现象人格化或精灵化，创造了各式各样具有人的形象或特征的神，认为自然界一切事物都为精灵所控制。拟人观同万物有灵论密切联系，有共同点。

纯粹理性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纯粹”的、即不依赖于任何经验的认识能力。康德把人的认识

能力分为感性直观(或知觉)、知性和理性三个阶段。他认为感性直观的质料是自在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产生的。在对象刺激之前，人们就有一种接受感觉经验的先天的能力，即感性直观必然具有独立于经验的先天的纯形式(时间和空间)，才能把外物刺激而产生的质料安排在一定的关系中。知性是比感性直观高一级的认识能力，它借助逻辑范畴或知性先天的纯形式(如因果性、必然性、规律性等)把感性直观组织起来，使之成为带有普遍性、必然性的知识，构成人们认识的对象即“现象”。理性是比知性更高一级的认识能力，按其本性它要求超出经验、现象的范围，达到对本体即自在之物的认识，但又不能用知性阶段的那些相对的、有条件的范畴，于是这时理性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之中。康德把这类矛盾称为“二律背反”。因此康德得出结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对自在之物即本体的认识只能让位于宗教信仰。

实践理性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指给人的道德行为规定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内容的先验的道德意识。康德认为实践理性规定的道德原则是：不计较实际效果的善良动机即“善良的意志”，是道德的基础；人的行为只有遵守先天的、抽象的、永恒不变的道德原则(即“绝对命令”)，才是真正的道德行为。人按照这些道德原则去行动，完全是执行命令，纯粹是出于“义务”，而不是为了追求某种目的和实际效果。为了实现这一道德原则，必须有三个公设：意志是自由的，灵魂是不朽的，上帝是存在的。康德认为，作为感性的存在，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受自然的必然性的支配；但作为理性的存在，人可以超脱自然规律而按照理性的原则去行动，这表明人是有意志自由的。要肯定人是有道德的，就必须信仰人在感性世界中不受自然的必然性的支配，而去执行超感性的道德原则。然而现实生活中，自由与必然、道德原则与自然规律经常是对立的，于是他把这个问题的解决推向超感性的“彼岸”世界。康德说，站在实践理性的立场上，必须信仰人的灵魂是不朽的，有德行的人今世的欠缺，会在来世中得到补偿。因此还必须相信上帝是存在的，上帝最公平地掌握着美德与幸福的最恰当的协调，上帝是道德秩序的最后的根据。康德认为实践理性与思辨(理论)理性有别，后者同知识有关，前者同意志有关。人作为理性的存在高于作为感性的存在，信仰高于知识，因而实践理性高于思辨理性。其目的就是贬损知识，抬高意志的地位，为宗教信仰留下地盘。

先天综合判断 德国哲学家康德

用语。康德认为知识是由先天的知识形式（时空与范畴）和后天的质料（感觉，表象）相结合而构成的，它的判断形态是先天综合判断。在康德之前，唯理论者把分析判断（从某一概念演绎出其所包含的概念而成的判断）看作跟先天判断（独立于一切经验而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判断）完全相等，强调只有先天分析判断才能提供确切的知识。经验论者则把综合判断（结合两个独立概念而成的判断）看作跟后天判断（来自感觉经验而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判断）完全相等，强调只有后天综合判断才能提供真实的知识。康德把判断划分为先天的与综合的两类。他认为先天分析判断不过是把已经包含在主词中的宾词明白地陈述出来。如"方桌是有四角的"，这就是先天分析判断，主词"方桌"中已经包含了宾词"有四角的"概念，这种判断的特点在于它所揭示的主词与宾词的联系具有必然性与普遍性，但它没有给认识增加新内容；后天综合判断中主词与宾词的联系不是从概念分析而是从感性经验得到的，他认为从感觉经验中得不到必然的与普遍的联系，因而后天综合判断不具有必然性与普遍性。康德认为只有先天综合判断才能给人增加新知识并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如"直线是两点之间最短的线"，线的"短"（量）不能从线的"直"（质）中分析出来，所以"最短"这一概念完全是加上去的，是与经验有关的综合判断，但它所具有的必然性和普遍性，并不是通过归纳经验得到的，而是先天的。康德肯定数学的绝大多数判断和自然科学基本原理的判断都是先天综合判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对此进行了批判，指出数学和自然科学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判断，都不是先天的，而是来自经验并在经验中得到检验的判断。

分析判断 见"先天综合判断"。

综合判断 见"先天综合判断"。

先天分析判断 见"先天综合判断"。

后天综合判断 见"先天综合判断"。

感性 ❶一般指感觉、表象活动。它是外界的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产生的感觉、知觉、表象等直观形式的认识，是对事物的外部特征和外部联系的反映，认识的初级阶段。❷德国哲学家康德所谓人的认识能力的三个环节（感性、知性、理性）之一。他认为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对象对人的感觉器官的刺激作用提供感觉，这是知识的质料，是人类知识成为可能的客观条件。他认为，既然对象刺激人的感官便能引起感觉，那就说明在对象刺激之前，人就有一种接受感觉经验的能力，也就是

说，这种能力是先于经验的，是先天的。按康德的说法，这种先天的能力在于它能把外物的刺激所提供的质料安排在一定的关系中，赋予它们以一定的形式。康德认为这种先天的纯形式有两类：一类是感性的，另一类是知性的。时间和空间就是人具有的先天的感性直观形式。人们只有运用自己所固有的时间、空间这两个形式来整理和综合由对象引起的杂乱无章的感觉材料，才能获得感性知识，否则就什么感性的东西也得不到。在康德看来，人们所认识到的仅仅是由被给予的质料与人们先天固有的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相结合而产生的东西，康德把这种东西叫做“现象”。现象在他那里是主观的产物，并不是外界事物（“自在之物”）的客观表现。因此人认识的对象，实际上是人的认识活动自己创立的。所以，康德所说的感性，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只是主观的感觉表象活动，

知性 一译“悟性”。德国古典哲学家的术语。康德认为知性是人的认识能力的三个（感性、知性、理性）环节之一。他认为知性把感性材料组织起来，使之构成有条理的知识。在他看来，经过感性的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的整理，混乱的感觉表象虽然具有了时间性和空间性，但仍然没有形成有条理的联系，没有形成概念和判断。只是由于运用知性的形式进一步加工整理，把感性直观的内容纳入思维的形式中，才产生严格意义上的知识。知性把杂多的感觉表象进行加工的工具是范畴，在康德看来，范畴不是来自客观，而且知性本身所固有的，即先天赋有的。他认为人们头脑里天生就有因果性、必然性、规律性等范畴、概念，这就是所谓知性的“纯”形式。把这些形式加到那些互不联系的感性材料上，加以进一步的综合、整理，才能使它们带上普遍性、必然性，构成科学知识。因此，在康德看来，自然界的一切普遍性、必然性都是人给予的。由此可见，康德所说的知性不是对客观外界的反映，而是主观的思维活动。黑格尔认为知性认识虽然也是由概念到判断、推理的思维活动，但它是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把一切都看成是静止的、孤立的，因而不能揭示事物的相互联系、发展及其规律。他认为理性才是具体的、辩证的思维活动，也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因而才能揭示宇宙的真相。

悟性 即“知性”。

理性 ❶通常指逻辑思维能力。❷德国古典哲学家的术语。康德认为理性是人的认识能力的三个环节之一，是指人心中要求把知性所得到的各种知识、原则、定律等等再加工整理为最高最完整的系统，以达到把握无条件的、绝对的知识的

能力。他认为感性和知性认识的只是“现象”，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不完整的；而人心却不满足于使认识停留在这个阶段上，要求认识无条件的、绝对的、完整的统一体，也就是要认识“现象”之外的“本体”。然而，理性出于其自然的倾向，又不免产生“幻相”，把主观的理念当作有客观内容的，即有现实的对象和它们相一致符合的东西来认识。康德认为，理性虽然给自己提出了追求认识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的任务，可是它是注定完成不了这个任务的。因此，当理性把知性范畴推广到经验范围之外，去规定绝对的、无条件的东西的时候，它必然要陷入谬误推理或自相矛盾之中。这时，理性对世界做出了两种根本对立的规定，而这两种互相冲突的规定在理论上又都同样成立。康德把理性所陷入的这种不可解决的矛盾叫做“二律背反”，并认为“二律背反”的出现表明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度的。黑格尔认为知性是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理性是具体的、辩证的思维，也是认识的高级阶段，肯定理性揭示宇宙真相的能力。他批判康德割裂“现象”和“自在之物”、主张“自在之物”不可认识，从而限制了人的认识能力，贬低了理性的观点。黑格尔赋予理性一个特殊的名称，叫“绝对观念”。在黑格尔看来，现象和本质的对立是在“绝对观念”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它又将在发展过程中得到统一。“绝对观念”是一切事物的本质，一切事物都是它的表现。黑格尔关于理性和知性的区别是有一定意义的，恩格斯说：“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先验和超验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先验”同“经验”相对，指的是先于经验但为构成经验的必要条件的某种东西。康德认为，人把外界对象的作用下得到的杂乱无章的“质料”，运用“感性的先天形式”时间和空间、“知性的先天形式”因果性、必然性等十二个范畴这些先于经验的认识形式，使其成为规律性的系统知识，构成人们认识的对象即“现象”。“超验”同“内在”相对，指超出一切经验范围，不为人的认识能力所及的东西。如康德认为“灵魂”是一切精神现象最完整的统一体，“世界”是一切物理现象的最完整的统一体，“上帝”是以上两者的统一体，是一切可能存在的最高统一体。康德把这三个统一体叫做“理性的理念”，它们都不是可以经验的东西，不是知识或纯粹理性的对象，因而是人的认识能力所达不到的。

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　“自在之物”又译为“物自体”、“物自身”或“自存物”。德国古典哲学

家康德用语。康德把统一的世界分为"现象"世界和"自在之物"世界。"自在之物"是指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但不可认识的自身存在物。康德认为这样的"自在之物"有三个：第一个叫做"灵魂"，所有的精神现象都包括在它里面；第二个叫做"世界"，所有的物理现象都综合统一在它里面；第三个叫做"上帝"，它统管精神现象和物理现象。康德认为"自在之物"是超验的，它能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感觉，但又宣称人们只能认识"现象"，而对"自在之物"的认识是达不到的，从而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宣扬不可知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并没有什么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有的只是已经认识的"为我之物"和尚未被认识的"自在之物"，但是随着工业和生产实践的发展，"自在之物"可以转化为"为我之物"。这里，"自在之物"只是指尚未被人们认识的客观事物，和康德的原意不同。

物自体 德国哲学家康德用语。即"自在之物"。详见"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

此岸性和彼岸性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用语。康德认为有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在之物"，但它是不可知的，是超验的，这就是知识的彼岸性。"自在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感觉，提供"质料"，质料同感性的先天形式和知性的先天形式相结合便是"现象"，人们只能认识"现象"，这就是知识的此岸性。他认为"此岸"的"现象"和"彼岸"的"自在之物"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这里借用"此岸性"的词，是为了说明思维能够透过事物的现象认识其本质，思维能力是在实践中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根本无所谓"彼岸"，世界上也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可认识的。

彼岸性 见"此岸性和彼岸性"。

二律背反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用语。指两个互相排斥但同样是可以论证的命题之间的矛盾。康德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有感性、知性、理性三个环节，理性是最高的一种认识能力。人们只能认识"现象"，然而理性却追求对"自在之物"的认识。当理性企图对"自在之物"有所认识时，会得出两个同样可以论证却又相互反对的命题，从而必然陷入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他认为有四组二律背反：(1)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2)

世界上一切都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世界上一切都是复杂的、可分割的。（3）世界上存在着自由；世界上不存在着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4）世界有始因；世界无始因。这说明康德看到了矛盾是理性思维的本质和理性思维方法的特点，对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然而康德并不理解这种矛盾，反以此为据论证其不可知论，错误地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有限，事物的本质无法认识，贬损理性，为宗教信仰留下地盘。

自我和非我 德国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费希特用语。费希特早期的哲学思想是直接从康德哲学出发的，实际上是从右面来继承和批判康德哲学，即发挥康德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因素，"清洗"康德哲学中唯物主义的因素。费希特对康德的"自在之物"是否定的。他认为"自我"是世界上唯一的最高的实在，它不依赖于任何东西，它的本质就是自己产生自己、建立自己、肯定自己的活动，"自我是自己的原因"。"自我"是一切知识和存在的先决条件，其他一切东西的根据都来之于它。人周围的客观世界是"自我"创造的，是依赖于"自我"的，因此，它就被费希特称为"非我"。"自我"产生"非我"，主体产生客体，这就是费希特主观唯心主义的基本思想。同时，费希特又认为，"自我"之所以设定"非我"，原因在于如果没有它自己的对立面，即一个区别于它自己的"非我"——客观世界，"自我"也不能得到理解和说明。"自我"和"非我"在"自我"中达到统一。费希特的哲学就是从"自我"出发而又回到"自我"的主观唯心主义。

自在和自为 唯心主义哲学用语。黑格尔哲学中指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在黑格尔看来，康德之所以会陷入不可知论，其根源就在于他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对立。黑格尔认为存在是思维的"外化"，思维是存在的本质；思维一方面通过"外化"的作用而产生自己的对象——存在，另一方面又克服自己与存在之间的对立，使之统一。这就是黑格尔所谓的"绝对理念"由"自在"到"自为"的过程。在"自在"的阶段，潜藏在概念中的对立原素，保持着原始的同一性；在"自为"阶段上，这些潜藏着的原素开始分化、区别，对立也就显现出来，这是一个由潜在到展开、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存在主义自称以人的存在为核心，认为人的主观意识是宇宙万物的最终起源，是世界万事万物的核心。世界上一切事物之所以存在，"纯粹由于我是我自身"，其他一切存在物仅仅是人的存在的一种"生存状态"、"存在方式"，是不能离开人而存在的。于是他们进

一步宣扬主观唯心主义的“原则同格论”，把自然物的存在叫做“自在存在”，人的主观意识的存在叫做“自为存在”，说“二者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自在的存在”要以“自为的存在”为中心。这样，存在主义所说的“存在”，无论是“自在的”，还是“自为的”，实际上都是指人的“自我意识”、“主观性”，而不是唯物主义者所说的物质的存在，这就完全暴露了他们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质。

三段式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在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时使用的一个逻辑公式。他认为一切发展过程都分为三个有机联系着的阶段：（1）正题，发展的起点，原始的同一，此时潜藏着的对立面尚未展开；（2）反题，发展的中间环节，此时潜藏着的对立面显现或分化；（3）合题，发展的终结，正、反二者的统一，辩证的综合。正题被反题所否定，而反题又被合题所否定，但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扬弃，合题是否定之否定，把正反两个阶段的积极因素在更高的基础上统一了起来。黑格尔猜测到了否定之否定或扬弃，是一切从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上升过程的普遍规律，这是他的哲学中的合理因素。但是，黑格尔把三段式当成构造自己哲学体系的一个普遍公式，加以绝对化，牵强附会地套在一切上面，来论证他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发展有一个顶点，即到达“绝对理念”时辩证过程就停止了，一切都达到了调和。这说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不彻底的。

正题　见“三段式”。

反题　见“三段式”。

合题　见“三段式”。

正反合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所使用的一个逻辑公式。他认为先于客观世界的“绝对理念”是不断发展的，其发展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可分为正题、反题、合题三个有机联系着的阶段。这三个阶段也就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黑格尔正反合三段式不是来自客观物质世界，而是把它强加于客观世界，因而它是一个唯心主义的公式，但是它包含有合理的因素。详见“三段式”。

异化　德文 Entfremdung的意译。原词含有转让、疏远、脱离等义。在近代西方，逐渐进入哲学、社会学著作，但不同的著作家赋予它的含义是不一致的。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黑格尔用异化说明主体和客体（包括劳动者和产品）的分裂、对立，说明“绝对理念”的“外化”为自然。在黑格尔哲学中，“异化”、“外化”、“对象化”，都是说主体发展到一定阶段就派生出一个客体，所以它具有派生、转化等含义；同时，主体派生出来的这个客体，是主体的对立面，所以是一种异己的力量。

黑格尔的"异化"，同他的哲学体系一样，带有思辨的、神秘主义的色彩。费尔巴哈用异化说明和批判宗教，认为宗教由人所创造而又主宰了人，上帝无非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他在批评唯心主义时也认为它是人的理性的异化。费尔巴哈的"异化"同黑格尔的"异化"的显著区别在于：费尔巴哈不再以抽象的"绝对理念"为出发点，而是从感性的人出发。这表明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和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否定。但是，他所说的人、人的本质，都是一种毫无实际内容的抽象，因而他只能从非历史的、人本学的观点来解释这种异化的产生，仍然不可能揭露宗教产生的真正根源。其他使用异化概念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各有各的用法。渗透到现代日常生活和文艺评论中的异化一词，意义更加含混，大致表示疏远、孤独、陌生、无能为力、没有目的、没有准则、没有意义等等。马克思使用异化概念的情况，在他创立马克思主义以前和以后是很不相同的。马克思在1845年写《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前，特别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受费尔巴哈用异化来说明宗教的方法的影响（也有黑格尔对劳动的分析的影响），提出劳动异化的思想，把"异化"作为基本范畴来说明历史，批判资本主义，论证资本主义灭亡和共产主义实现的历史必然性。在写《提纲》以后，马克思迅速地完全摆脱了思辨哲学的方法，只是把"异化"作为当时"哲学家易懂的话"来使用，并且申明只是"暂时还用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316页）。成熟时期的马克思认识到异化作为理论和方法是不能揭露事物本质的，他已经超越了这种理论和方法，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他不再用异化理论说明历史，而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说明历史；他也不再用异化理论说明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而是用剩余价值学说来科学地说明它们。对异化概念要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把异化作为基本范畴和基本规律，作为理论和方法，一种是把异化作为表述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某些特定现象（包括某些规律性现象）的概念。马克思主义拒绝前一种异化概念，只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并且把它严格限制在阶级对抗的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

反思 德文Nachdenken和英文reflection的意译，一译反省。在旧哲学中，反思被当成一种精神的自我活动和内省的方法，从唯心主义角度说明人的认识活动。洛克把对意识的内在活动的观察（如意愿、爱、恨等）叫反省，这是其认识论的唯心主义成分。黑格尔所说的反思既指自反的思想，即思想反

过来对自身的认识；又指反复的思考，即思想反复的自我运动的过程。

绝对观念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用语。一译"绝对理念"。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绝对精神，绝对精神在其发展中可分为逻辑、自然、精神三个阶段。绝对观念是指绝对精神发展的第一阶段即逻辑阶段中的最后、最高的观念。在绝对观念中，过去的一切对立、矛盾都已统一、调和，它再不能作为纯粹概念而继续发展，于是它要否定自身，突破纯粹概念的领域而"外化"或"异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黑格尔的哲学著作中，绝对观念和绝对精神有时是通用的。

绝对精神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用语。他认为绝对精神是万事万物的本原和基础，是构成世界上一切的内在本质或灵魂。它是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整个世界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是绝对精神自身产生和创造的。绝对精神的发展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逻辑阶段，绝对精神作为纯粹抽象的逻辑概念，超时空、超自然、超社会地自我发展着，还没有体现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第二阶段是自然阶段，绝对精神转化为自然界，表现为感性事物的形成。第三阶段是精神阶段，绝对精神又否定自然界，先后表现为主观精神（个人意识）、客观精神（法、道德、伦理等社会意识）和绝对精神，最后又返回自身。绝对精神既是客体，又是主体，它经过逻辑、自然和精神三个阶段的"正（肯定）、反（否定）、合（否定之否定）"，从概念、思维转化为物质、存在，又从物质、存在转化为概念、思维，这就构成了黑格尔的全部哲学。黑格尔关于绝对精神的学说，实际上是上帝创造世界的一种更曲折、更隐晦的说法，绝对精神实质上是上帝的别称。然而，他在阐述"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中，却表述了辩证法的思想，猜测到了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这是它的合理的因素。

世界精神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用语。他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主宰。绝对精神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便"外化"为人类社会。他在《历史讲演录》中宣称：世界历史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中合理地、必然地体现其自身的过程。精神的本质是自由的，世界历史就是精神实现它自身的手段或材料。黑格尔宣称，在每一历史时代里，世界精神只选择一个民族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作为那一时代世界精神的"承担者"。最初以古代东方民族为其体现者，但在这里只有一个人即专制君主是自由的。因而，世界精神又选择了古希腊、罗马为其体现者，但意识到自由的还只是少数奴隶主。最后，世界精神转向"基督

教日耳曼”世界，在这里所有的人都意识到自由，体现了世界精神，因而这才是世界历史发展的最高阶段。这完全是为德国的君主专制作辩护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要素 ❶通常指构成一个事物的各种基本成分。❷马赫主义者的哲学术语。“要素”在这里被看成是构成世界各种事物的基本成分，是宇宙中的唯一实在。它既不是物理的，也不是心理的，而是“中立”的东西，从而宣称他们的哲学是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新哲学”。实质上他们说的要素是一种所谓不依赖于客观的颜色、声音、气味、冷热等主观感觉经验，因而他们的哲学仍然是一种唯心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彻底批判了这种主观唯心主义。

原则同格 德国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的哲学术语。指所谓“我们的自我和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同格”原理，即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意识和存在是“同格”的。他把自我叫做“中心项”，环境叫做“对立项”，认为“对立项”依赖于“中心项”，环境从属于自我，也就是说没有自我就没有环境，没有我就没有世界。对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指出“原则同格”论是一种重复贝克莱和费希特的唯我论的主观唯心主义学说。

中心项 德国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的哲学用语。详见“原则同格”。

对立项 德国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的哲学用语。详见“原则同格”。

思维经济原则 马赫主义者的哲学术语。阿芬那留斯也称之为“费力最小的原则”。他们认为哲学应该按费力最小而又能说明一切问题的原则对世界进行思维，怎样“费力最小”、“最经济”就怎样思维，这就是认识论的原则。他们按照这个原则，把感觉以外的物质及其因果性一概废弃，“经济掉”，宣布只有感觉是唯一的存在，一切都是我的感觉，认识不必超出感觉。结果，正如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的：“感觉成了没有物质的感觉，思想成了没有头脑的思想。”（《列宁选集》第2卷第171页）这是十足的主观唯心主义。

生活意志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叔本华用语。指所谓支配人和一切动植物以至无机物的一种盲目的冲动力。他认为“意志”是世界的物自体，是世界的内容和本质，而可见的物质世界及其现象不过是“意志”的镜子。他把物质和意识都看成是从“意志”派生出来，受“意志”决定的。自然界物体间的吸引和排斥、重物下落、植物的向光性、庄稼生长、动物的本能以及人

的各种欲望，都是“意志”的表现。他认为“意志”是无所根据的，没有规律可循。整个世界就是由这种非理性的盲目的意志支配着。生活于其中的每一个人都不能理解它，也不能改变它。但人人都是利己主义者，“正义”、“幸福”等都是虚幻的，一切都是命定的，因而人生是痛苦的，最好的途径是象基督教和佛教徒那样，实行禁欲主义，达到“涅槃”境地，才能求得真正的解脱。叔本华这种悲观主义的谬论，正是剥削阶级腐朽意识的表现。

权力意志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用语。在十九世纪后半叶，随着德国资产阶级的反动，叔本华悲观主义的“生活意志”变成了尼采疯狂的“权力意志”。他宣称意志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世界上的一切都可以归结到一种根本的意志即权力意志。权力意志是征服一切、统治一切的东西。他认为追求权力、要求统治的意志是最高的生活原则，主张用权力意志来代替道德概念，权力意志也是最高的道德原则。他认为为了取得权力，任何手段都是合理的，甚至狂热地鼓吹战争。说什么权力意志的追求，只有在战争中才能得到最完善的体现，所以战争是权力意志的最高表现。尼采的权力意志论预示了资产阶级统治正在向法西斯主义转化，而它也正是为这个转化服务的。

意识之流 或简称“意识流”。美国实用主义者詹姆斯的哲学用语。他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人的“纯粹经验”的素材构成的，他把纯粹经验称之为“意识之流”。实际上是指人的内省经验。詹姆斯认为，每一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从经验的各成分连在一起具有连续性的“意识之流”中，把他所注意的那部分挑选出来而构成他自己的世界，“经验是自足而无所依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是不存在的；人们所说的事物只是他自己从“意识之流”中任意划分出来的片断。后来，“意识流”逐渐成为西方现代文艺、特别是小说和电影中广泛运用的一种表现手法，甚为时髦，还出现了“意识流小说”。

生命冲动 旧译“生命之流”。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格森用语。柏格森是生命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他宣称世界的本质是一个不断的生命之流，这个洪流实现着生命的冲动，生物的进化也就是生命冲动的不断更新和创造，而这种创造的进化过程是没有规律的、自由的。他认为生命冲动是世界的本原，它是精神的东西，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和状态不过是心灵的一种表现，物质是生命冲动的产物。精神是能动的、有活力的东西，物质是停滞的、僵化了的东西。他从直觉主义出发，认为生命之流的本质是

人的理性无法认识的，只有凭借直觉即纯粹是内心的一种先天的"体验"才能把握。他还认为生命冲动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是"自然的"、"合理的"，从而鼓吹为行动而行动，行动是按照本能盲目进行的，因此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自然规律"。柏格森的这些理论，后来成为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武器。

生命之流 即"生命冲动"。

纯粹经验 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和实用主义者詹姆斯的哲学用语。指不依赖于客观或没有客观内容的纯主观经验。他们认为"纯粹经验"是构成世界一切事物的本原。阿芬那留斯为了掩盖其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质，诡称"纯粹经验"说是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既不是心灵的也不是物质的，而是"中立"的或"中性"的东西。詹姆斯称自己的哲学是彻底的经验论，认为存在即被经验，只要给经验加上一个"纯粹"的形容词，就可以把经验贯彻到底，断言纯粹经验是一种"原始的混沌感觉"，是一种"意识流"。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这种所谓纯粹经验的实质是从贝克莱和休谟那里来的主观唯心主义。

信仰的意志 美国实用主义者詹姆斯的哲学用语。指把幻想看作实在的主观愿望。他认为人们的行动往往不是受理智的支配，而是由信仰的观念所决定的。人们的信仰是从被理解为人的内心体验的经验出发而信以为真的东西，只要人们的信仰具有能给人以精神上的满足和安慰的功用，它就是真理，那怕是虚假的观念如上帝的存在，灵魂不朽等。詹姆斯的"信仰的意志"是把实用主义原则同宗教信仰揉合起来的信仰的真理，是信仰主义。

价值论 亦称"价值哲学"。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关于"价值"的哲学学说。价值论一词最初为法国哲学家拉皮埃和德国哲学家哈特曼所使用。后来，德国的弗莱堡学派，奥地利的迈农和爱伦费尔斯，美国的杜威、厄本等以及人格主义者和新托马斯主义者都致力于价值论的建立和研究。他们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企图把经济学、逻辑学、美学、伦理学和神学结合起来，称为"价值论"。价值论的学说主要分为两类：（1）主观唯心主义。以迈农、爱伦费尔斯、杜威为代表，认为价值相对于个人的爱好、欲望、利益或志趣；（2）客观唯心主义。人格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认为价值象柏拉图的理念那样，是超现实世界的规范和理想。价值论者把人文科学称为"价值科学"，将价值当作人文科学的基本范畴，并提出了处于不同层次的价值体系。他们认为社会政治的价值既包括物质方面的（功利

等），也包括精神方面的（自由、平等、正义等），经济的价值是低级的价值，宗教的价值是最高级的价值，介乎二者之间的是科学的、艺术的、道德的价值。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上从来没有什么抽象的价值论，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不同的人们有不同的价值观。

（三）人　物

朝　鲜

郑道传（约1337—1398）　朝鲜李朝哲学家、诗人。字宗之，号三峰。出身贵族地主阶级。李朝开国功臣之一。哲学上，他主张“理先于气”，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气从理产生，气凝聚而产生万物。他反对佛教的轮回说。强调三纲五常，认为“为臣忠，为子孝”是“入道之大端，立身之大节”。政治上主张用整顿土地制度来巩固中央集权。主要著作有：《朝鲜经国典》、《三峰集》、《学者指南图》等。

金时习（1435—1493）　朝鲜李朝哲学家、诗人。字悦卿，号梅月堂、东峰、雪岑。出身贵族地主阶级。二十一岁时，因不满王室争权，削发为僧。哲学上主张理气统一，认为气是世界的本原，理体现了气本身运动变化的规律。这种观点对朝鲜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他写过许多揭露豪强残暴、反映人民疾苦的诗篇，但他的作品未能摆脱农本思想的影响，有的带有虚无主义倾向。他的主要著作有《金鳌新话》、《梅月堂集》等。

徐敬德（1489—1546）　朝鲜李朝哲学家。号花潭。出身贫困的贵族地主阶级家庭。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认为天地万物都是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并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中。他首次提出“气不灭”观点，认为气无始无终，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气是世界的本原，一切事物（包括人和精神）都不过是气的不同凝聚状态。同时又提出“气外无理”，并用阴阳的相互作用来说明气的作用。认识论上强调“精思自得”、“观物工夫”。他的观点对朝鲜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很有影响。著作有《花潭集》，其中包括《原理论》、《理气说》等哲学著作和诗文。

李滉（1501—1570）　朝鲜李朝哲学家、诗人。号退溪。哲学上，推崇朱熹的客观唯心主义，是朱子学派的主要代表。他认为“天地之间有理有气”，但“理在事先”，“理为气之帅，气为理之卒”，理是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他主张人要先知而后行，反对知行合一。鼓吹人具有“本然之性”和“气质之性”两重人性，由于气质的不同，人可分为上智、中人、下愚三等。

他强调"三纲五常"是"人道之大本"，影响很大。著作有《退溪集》、《朱子书节要》、《朱子书节要记疑》等。

李晬光（1563—1627） 朝鲜李朝哲学家，实学派的创始人。字润卿，号芝峰。他反对儒家学者以某一学派的经典为依据和盲目崇拜，提倡结合实际研究学问。他主张吸收外国文明，发展海外通商，改变闭关锁国的政策。他自己曾三次出使中国，接触过一些欧洲文化，并把西方自然科学介绍到国内。后人称他的观点为"实学"。主要著作有《芝峰类说》，还著有诗文32卷及《纂录群书》。

任圣周（1711—1788） 朝鲜李朝哲学家。号鹿门。哲学上继承徐敬德等人的唯物主义，反对朱熹、王阳明的唯心主义和佛教教理。他主张理、气不可分，理是气的内在必然规律，气的作用则产生万物。认识论上强调知识来自经验，"不亲经历，则不能真知"。他的学说对朝鲜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著作有《鹿门集》。

洪大容（1731—1783） 朝鲜李朝实学派哲学家。字德保，号湛轩。出身贵族地主阶级，曾来过中国。哲学上继承了徐敬德等人的唯物主义，用气解释宇宙的起源。认为气无内无外，无始无终，充塞天地。由于气的运动变化才形成了万物。日月星辰的出现也是由于气的回旋和凝聚，空界无限，星辰也无限。政治上主张在维护封建制度的范围内实行均分田地，以保障农民自给自足。著作有《湛轩集》。

丁若镛（1762—1836） 朝鲜李朝文学家、哲学家，实学派的集大成者。字美庸，号茶山、与犹堂。哲学上继承了唯物论的"气元论"传统，认为"太极"（指物质性的元气）是世界万物的本原，天地万物是由天、地、水、火四个要素的变化和相互作用形成的，而四个要素的根源是物质的元气，提出"万物之生皆以气变"。他还提出"在地之物""皆两辦相合"，"一阴一阳之谓道者，天之所以生育万物"，把阴阳两个对立势力相互作用看做是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具有一定的辩证法思想。认识论上提出先行后知说，反对唯心论的先验论。他主张结合实际研究学问，反对空谈理论和形式主义。他对政治、经济、军事、历史、地理、文学、音乐、物理、技术、医学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写了大批著作，成了朝鲜实学思想的集大成者。政治上同情农民疾苦，反对封建专制和等级制，提倡民主、民权思想；主张实行土地公有、共同耕作、按劳役多少进行分配的"闾田制"。著作编为《与犹堂全书》。

崔济愚（1824—1864） 朝鲜哲学家，东学党创始人。曾用名福

述、济宣，别号水云。哲学上反对正统的朱子学，宣传泛神论的“唯气论”，认为气即是神。1860年为对抗西学（基督教）创立东学党，并周游各地宣传东学思想。1863年被捕，次年被李朝以“散布邪说”罪处死。著作有《东经大典》、《龙潭词》、《道德词》等。

朴殷植（1850—1926）　朝鲜近代哲学家、政论家和小说家。出身贵族地主阶级。哲学上基本倾向于中国的儒家唯心主义，但又受到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和实证主义者的影响，并有一些辩证法因素。他认为“心是万物的根本”，“天道有规律地循环，物极必反”。同意“生存竞争系天演之理，优胜劣败乃公事之例”的说法，并认为这是“至当之言”。主张“知识万能”，忽视实践的重要性。政治上鼓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共和政体，曾组织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团体。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后，流亡上海，死于中国。著作有《韩国痛史》、《韩国独立运动血史》、《儒教求新论》等。还写过许多具有爱国精神的小说与评论。

日　本

林罗山（1583—1657）　日本德川时代初期的思想家，朱子学的代表。他历事四代德川将军，参与策划当时的文化政策。哲学上尊崇程朱，排斥阳明学。对朱子学，他主要采取了其中适合于封建阶位制的伦理学方面。他根据四书五经的朱熹注做了不少的日文注释。他的大义名分的封建伦理思想也是从中国古代的“三纲五常”演变而来。他还批判佛教和基督教，研究了神道论和历史，全面发展了日本儒学，这对后世有很大影响。著作有《大学要旨》、《四书集注抄》、《本朝编年录》等。

中江藤树（1608—1648）　日本德川时代初期的思想家，日本阳明学派的创始人。他先信奉朱子学，37岁（即1644年）开始读《阳明全书》，接受王阳明的学说。他宣扬良知说，反对佛教，主张孝为万事之本，强调修养以内省为主。著作有《翁问答》、《大学解》等。

伊藤仁斋（1627—1705）　日本德川时代的思想家。在京都堀河家塾讲学四十余年，受教者达三千人。早年学习朱子学，后转向古学，是古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他受中国明代吴苏原的影响，主张朴素唯物主义的气一元论，反对朱熹的理先气后的唯心论。认为天地之间，一元气而已；所谓理，只是气中的条理。又说天地是“一大活物”，“有动而无静”。极为推崇《论语》、《孟子》二书，认为《论语》是“最上至极宇宙第一书”，强调以仁义为本。并认为性理之说不是孔孟原意，主张恢复古义。著作有《童子问》、《仁斋日

记》、《论语古义》、《孟子古义》等。

贝原益轩（1630—1714） 日本德川时代初期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几度变化，最初倾心于陆王之学，不久便信奉朱子学，晚年对朱子进行批判转而倾向张载、罗钦顺的思想。他反对理先气后说，主张理气合一。认为天地之间，都是一气，理是气之理，理气不可分为二物，且无先后，无离合。还认为气聚则人生，气散则人死。但他将儒家思想与日本的神道思想结合而提倡"神儒合一说"，使他的思想带有神秘主义色彩。他对本草学、医学也有研究，是日本本草学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益轩十训》、《大和本草》、《慎思录》、《大疑录》等。

安藤昌益(1701—？) 日本德川时代中期的思想家和无神论者。他反对宋儒神秘的"无极而太极"说和佛教的"轮回"说，否定神的存在。主张气一元论，认为气是万物产生的根源，自然是"一气之进退"，"阴阳是自然进退之异名"，自然界是无始无终的、变化的。他同情处于封建统治下的农民，认为人本来没有贵贱贫富之分，"不耕贪食"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主张一切人都要参加农耕生活。著作有《自然真营道》、《统道真传》等。

三浦梅园（1723—1789） 日本德川时代中期的思想家。他主张一元气的世界观。认为"宇宙，气也，天地，物也"，一切事物的质料是气，气凝结为体，则变成为物，而物则具有性质，即性。物、性、体、气这四者以种种方式混合即成为一切现象。他提出条理说，主张"反观合一"，具有辩证法思想。著作有《玄语》、《赘语》、《敢语》、《价原》、《梅园拾叶》等。

山片蟠桃（1746—1821） 日本德川时代末期的思想家，无神论者。他晚年用19年时间写成《梦之代》（梦的觉醒）12卷。这部渊博著作论述了天文、地理、历史、制度、经济、阴阳、鬼神、疾病等方面，宣传日心说，介绍欧洲科学。同时他还批判了神道、佛教、儒教思想，在当时起了一定的启蒙作用。

西周（1829—1897） 日本最早的西方哲学的传播者。早年学习儒学，25岁以后转向"洋学"，学荷兰语和英语，1862年受幕府之命到荷兰留学，受到孔德实证论哲学的影响。回国后在京都开办私塾"育英社"，开讲日本最初的哲学百科全书《百学连环》，介绍欧洲的学术思想，并把哲学、主观、客观、理性、悟性、演绎、归纳等哲学术语介绍到日本。他提倡功利主义（他称为"利学"）的道德，反对封建禁欲主义。著作有《百一新

论》、《百学连环》、《人世三宝说》等。

福泽谕吉（1834—1901） 日本明治时代的启蒙思想家。早年学汉学，21岁改学西学。他一生曾三次游历欧美诸国，著书介绍资本主义国家情况，宣扬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民主；批判封建制度和封建道德，反对宗教迷信。主张学习对人生实际有用的知识，提倡文明开化的风气，并强调智慧是文明开化的根本原因。他的思想在明治维新前后有很大影响。晚年依附财阀。中日甲午战争时，是强硬的主战派。主要著作有《劝学篇》、《文明论概略》、《帝室论》等。

西田几多郎（1870—1945） 日本唯心主义哲学家，日本京都学派的创立者。他强调纯粹经验的"主客合一"，企图建立一种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实质上他的哲学是以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的名词、概念和逻辑外衣装扮起来的东方宗教哲学，具有明显的熔东西方唯心论于一炉的特点。在日本法西斯统治时期，被称为日本官方代表的哲学，在知识分子中有较大的影响。著作有《善之研究》、《无的自觉限定》、《哲学的根本问题》等。

幸德秋水（1871—1911）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本名传次郎。1897年参加社会问题研究会，开始接受社会主义思想。1901年与片山潜一起创立社会民主党。1904年与堺利彦合译《共产党宣言》。日俄战争前夕，组织平民社，创办《平民新闻》，进行反战斗争。战后逃亡美国，开始接近无政府主义者。1907年回国后，反对社会改良主义，坚持无政府主义观点。1910年"大逆事件"时被捕，次年被处死。哲学上具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主张无神无灵魂，要将耶稣基督这一非历史上的实际人物一笔"抹杀"。著作有《二十世纪的怪物—帝国主义》、《社会主义神髓》、《基督抹杀论》等。

田边元（1885—1962） 日本哲学家。他最初从新康德主义出发进行"科学哲学"研究，追随西田哲学。1930年后逐渐从西田哲学独立出来，创立了田边哲学，企图摘所谓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绝对辩证法"，实质上仍然是一种唯心主义体系。1948年又提出通过科学、哲学和宗教三个途径，统一存在和社会实践的主张，企图把马克思主义和佛教、基督教"综合"起来，把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辩证地统一"起来，以便从中引出基督教友爱的社会民主主义的结论。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哲学与辩证法》、《种的逻辑的世界图式——到绝对媒介的哲学之路》、《作为忏悔道的哲学》等。

户坂润（1900—1945） 日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初期受新康德主

义的影响，后来逐渐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他参加了“唯物论研究会”及其刊物《唯物论研究》的创建和组织工作，并参加《唯物论全书》的编辑，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对唯心主义哲学进行批判。1938年，当局以违反“治安维持法”为名逮捕下狱，死于狱中。著作有《意识形态概论》、《技术哲学》、《科学论》、《日本意识形态论》等。

永田广志（1904—1947）　日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家。1929年参加无产阶级科学研究所工作，从事哲学研究活动。此后又积极参加战斗的无神论者同盟的活动。1932年在唯物论研究会创建时成为重要成员。曾数次被捕。战后是“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的创始人之一。他全面系统地介绍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致力于阐述列宁关于逻辑学、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主要著作有《唯物辩证法讲话》、《唯物史观讲话》、《现代唯物论》、《日本唯物论史》、《日本哲学思想史》、《日本封建意识形态》等。

阿拉伯

艾卜·伯克·阿尔—拉齐（Abū Bakral-’ Rāzī，864？—924）拉丁名拉芝斯（Rhazes）。伊朗医生、哲学家、物理学家。在哲学上，他竭力把伊朗的光明派和古希腊唯物主义者的观点结合起来，宣称造物主、灵魂、原初物质、绝对的时间和绝对的空间是世界的五种永恒本原；运动是物体不可分离的属性；感觉使人们产生对客体的认识。他的哲学著作有《形而上学谈》、《哲学的途径》、《论绝对和具体的物质》、《论灵魂》等。

拉芝斯　艾卜·伯克·阿尔—拉齐的拉丁名。

法拉比（al-Fārābī，870—950）　阿拉伯哲学家，音乐理论家。他在哲学上既承认外部世界的存在，世界由物质构成，运动是物质的特性，又宣扬灵魂不朽。他学识渊博，对逻辑学、数学、音乐等均有研究。主要著作有《论理智》、《论灵魂》、《知识全书》、《音乐全书》、《科学的分类》等。

伊本·西拿（ibn-Sīnā，980—1037）拉丁名阿维森纳（Avicenna）。阿拉伯医学家、哲学家、自然科学家、文学家。在哲学上，他是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他肯定物质世界是永恒的，不是由真主所创造的；但又承认真主是永恒的。认为从真主的泉源中“流”出精神，精神将形式给予质料，从而形成万物。但真主只是世界存在的第一个原因或第一推动者，此后世界就按自己的规律运动。并坚持个人灵魂不死的观点。他在医学方面很有贡

献。主要著作有《知识之书》、《隐喻故事》、《医典》等。

阿维森纳 伊本·西拿的拉丁名。

安萨里（al-Ghazzāli，1059—1111） 伊朗哲学家、伊斯兰教神学家。因维护伊斯兰教并集其教义学之大成，被称为"伊斯兰教权威"。幼年在纳萨浦尔受业于教长楚瓦依尼。1085年成为塞尔柱王朝首相尼查姆·莫尔克的门客。1091年被尼查姆派往巴格达伊斯兰教最高学府尼查姆学院任教授，讲授教义学和宗教哲学，并致力于古希腊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基督教哲学、东方其他宗教的神秘主义及伊斯兰教宗教哲学的研究。著有《哲学家的宗旨》和《哲学家的矛盾》，反对唯物论和唯理论。1095年后在大马士革隐居十一年，综合伊斯兰教各派学说，并经过加工改造，完成巨著《宗教学科的复兴》。晚年成为苏非派神秘主义代表，把各种传统的、"唯理论"的和神秘主义的因素加以综合，将神秘主义思想引入正统信仰。强调宇宙不是永恒存在的，而为真主所创造，肯定灵魂不灭，肉体复活，认为只有通过直觉才能发现理性所不能认识的"真理"。认为真主是唯一的真实存在，万物是真主精神的体现，通过冥想入神可以融合于真主，万物最后复归于真主。

伊本·巴哲（ibn-Bājjah，？—1138）拉丁名阿芬帕斯（Avenpace）。出生于西班牙的哲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音乐家。哲学上追随法拉比的学说，承认外部世界的物质存在，但又认为物质的形式是精神（理性），物质的运动是由永恒的灵魂等精神原则所推动的。主要著作有《索居指南》、《告别论》等。

阿芬帕斯 伊本·巴哲的拉丁名。

伊本·路西德（ibn-Rushd，1126—1198） 拉丁名阿威罗伊（Averroēs）。阿拉伯哲学家、自然科学家、医学家、法学家。在哲学上，他是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他认为物质、运动、时间都是永恒的，不是由真主所创造。宣称人类有统一的、普遍的理性，它是不朽的。否认个人灵魂不朽。主张"双重真理"说，认为同一个真理可用哲学和神学的双重形式表述，它们并行不悖、互不干涉。他的哲学思想对西欧中世纪和十六到十七世纪哲学和科学摆脱宗教的束缚而获得发展，有一定影响。但他的哲学中也有唯心主义成分，如强调真主是"精神"的目的因或终极因等。其主要哲学著作除了给亚里士多德一些书籍作的提要、注释和论疏外，还有《驳〈哲学家的矛盾〉》。该书对伊朗哲学家安萨里的著作《哲学家的矛盾》作了批

驳。

阿威罗伊 伊本·路西德的拉丁名。

伊本·赫勒敦（ibn-Khaldūn，1332—1406） 阿拉伯哲学家、历史学家。他的哲学倾向唯物主义，是中世纪“阿拉伯历史哲学”的奠基人。他认为历史的对象应是社会生活。气候、地理、经济、生活方式、宗教等因素对于历史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肯定感觉经验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基础，由于感觉是有限的，因此对世界的认识是不可穷尽的。并认为逻辑学是帮助人们达到正确认识的辅助工具。主要著作有《历史序论》。

阿富汗尼（Jamāl ad-Dīn al-Af-ghānī，1838—1897） 一译哲马鲁丁·阿富汗尼。伊朗唯心主义哲学家，泛伊斯兰主义的创始人。他曾多次漫游伊斯兰东方各国和欧美许多国家，并同穆罕默德·阿布笃在巴黎创办《团结报》。进行反对殖民主义宣传。著有《反驳唯物主义》一书，竭力维护宗教教条，反对无神论和科学社会主义。

哲马鲁丁·阿富汗尼 即阿富汗尼。

穆罕默德·阿布笃（Muhammad ‘Abudh，1849—1905） 埃及伊斯兰教神学家。他领导了近代埃及的宗教和社会改革运动。他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对中世纪的传统进行了批判，承认人民的若干权利。他的哲学观点是一种同宗教观念密切相联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真主是存在的最初原因，自然界是从属于真主所创造的绝对的宇宙体系中的一个存在，一切事物都受因果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支配；人的理性只能认识事物和现象的次要性质，但不能认识事物和现象的本质。主要著作有《论统一》以及对《古兰经》的几种注释。

印度、巴基斯坦

龙树（Nāgārjuna，约二世纪或三世纪） 亦译龙猛、龙胜。古代印度哲学家，大乘佛教中观宗（大乘空宗）的创始人。他的相对主义理论中含有神秘主义思想。他利用人类知识的相对性及可变性，通过诡辩证明一切皆空。他对古代印度哲学的发展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中论》、《十二门论》、《回诤论》等。

无著（Asaṅga，约四、五世纪） 古代印度哲学家，世亲之兄。大乘佛教瑜伽宗（大乘有宗）理论体系的主要建立者。他在小乘佛教的理论基础上，更彻底、更集中、更细致地分析了世界各种现象（相）。他提出的大乘佛教法相学由世亲发展成为唯识学，二者共同构成法相学（亦称法相唯识学）体系，即瑜伽宗。他的主要著作有《瑜伽师地论》、《显扬圣教论》。

《摄大乘论》等。

世亲 (Vasubandhu，约四、五世纪) 一译天亲。古印度哲学家，无著之弟。初习小乘，后随兄改习大乘，是大乘佛教瑜伽宗（大乘有宗）理论体系的完成者。他在无著提出的大乘佛教法相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世界各种现象（相），认为一切现象都是“识”所变现出来的，把世界的存在和变化归结为“识”的作用。这被称为唯识学，是法相学的继续，二者共同构成法相学（或法相唯识学）体系，即瑜伽宗。他的主要著作有《阿毗达磨俱舍论》、《唯识三十颂》、《往生论》等。

陈那 (Diṅnāga，约440—约520) 意译大域龙。古代印度哲学家。属佛教瑜伽宗。他是佛教新因明学的创始人，被后人称为“中世纪正理学之父”。他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大大发展了因明（逻辑）和瑜伽宗的认识论，对古印度哲学发展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集量论》、《因明正理门论》、《因轮决择论》、《观所缘缘论》等。

商羯罗 (Saṅkara，约788—820) 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家。他的哲学是所谓“不二论”（一元论）的唯心主义。认为“梵”（宇宙精神）是唯一的实在和世界的基础，现实世界只是“梵”的一种“幻现”。主张个人的精神“我”和宇宙的精神“梵”是同一“不二”的真实存在。他的理论对印度唯心主义哲学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梵经注》、《薄伽梵歌注》和十一部《奥义书》的注等。

罗摩奴阇 (Rāmānuja，约十一至十二世纪) 古代印度吠檀多派哲学家。他主张所谓“殊胜不二论”的唯心主义哲学，认为个人的精神“我”和宇宙的精神“梵”虽然同一“不二”，但仍有区别。宣传崇拜大神毗瑟拏，因此他的理论成为印度教毗瑟拏派的重要哲学基础，直到现代还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梵经注》、《薄伽梵歌注》等。

罗纳德(Mahādev Govind Ranade，1842—1902) 印度哲学家、经济学家。自称他的哲学宗教学说是“纯洁的有神论”，认为人是哲学和宗教最高的信仰中心，“男女实际上是上帝的反映和肖像”。主要著作有《印度有神论的哲学》、《印度经济论说集》。

维韦卡南达 (Svāmī Vivekānanda，1863—1902) 原名纳兰德拉那特·达德。印度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他曾研究西方哲学，对印度教和吠檀多派的理论进行改革，被称为“新吠檀多派”的首倡者。他认为世界最高的本质是“梵”（宇宙的精神），现实的物质世界不过是达到“梵”的一个阶梯。但他又认为物质世界同“梵”不能断然分开，物质同运动也不能

断然分开，时间、空间和因果都有其客观实在性。他是印度资产阶级民族运动的思想家之一，主张社会改良。著作有全集八卷（包括《业瑜珈》、《王瑜珈》、《智瑜珈》、《吠檀多哲学》、《现代印度》等）。

奥罗宾多·高士（Aurobindo Ghose，1872—1950） 印度唯心主义哲学家、诗人。他综合印度教吠檀多各派的哲学理论以及西方唯心主义的哲学观点，建立了"整体吠檀多"的理论体系。提出宇宙是由两个世界，即"现象世界"（现实世界）和"超越世界"（本体界）所组成。"现象世界"包括物质、生命、心等存在；"超越世界"包括"超心"（超于心的精神存在）等。"超越世界"是由"现象世界"演化而来，就是由物质进化到生命，由生命进化到心，再由心进化到"超心"。他企图在上述进化过程中"综合"物质和精神，以此建立超越于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体系，但他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他还宣传印度教的理想就是印度民族运动的理想，企图把政治运动建立在宗教基础上。主要著作有《神圣生活》、《人类循环》、《印度文化的基础》、《最后的诗篇》等。

伊克巴尔（Mubammad Iqbāl，1873—1938） 巴基斯坦诗人、哲学家。认为抽象化了的人的个性即"自我"是世界的本质、生命的源泉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曾从事伊斯兰教改革运动。其作品常以宣扬民族独立为主题。主要著作有诗篇《给旁遮普农民》、《自我的奥秘》、《无我的奥秘》和阐述伊斯兰教改革理论的《伊斯兰宗教思想的重建等》。

欧洲古代和中世纪

泰勒斯（Thales，约前624—约前547） 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唯物主义的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早年从事天文、数学和气象学的研究。由于学识渊博，被称为希腊"七贤"之一。他把水看成是万物的始基，宣称地浮在水上，认为万物皆由水生成，又复归于水。恩格斯说，泰勒斯从水里去寻找"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5页）。但还具有一些物活论的色彩。

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ros，约前610—前546） 古希腊唯物主义的米利都学派哲学家。他认为万物的始基是"无限者"。"无限者"是没有固定形状和性质的物质性东西，无穷无尽，永恒不灭，在运动中将其内部包含的冷和热、干和湿等对立面分离出来，从而产生万物。他还提出了原始的生物进化观点，认为生物产生于水，

而人是由鱼变来的；并猜测到宇宙中有无数个世界。他在自然科学方面也有一些贡献。著作有《论自然》，已失传。

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约前588—约前525） 古希腊唯物主义的米利都学派哲学家。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气。气因冷热而向凝聚和稀散两个方向变化，由此产生万物。万物也可转化为气。气因热而稀薄成火，因冷而凝成风，风聚成云，云聚成水，水聚成土，土聚成石，“别的东西都是从这些东西产生出来的”。他还用气的运动来解释闪电、下雪、下雨等自然现象，并认为“太阳、月亮和其他星辰，都是从大地产生出来的”。著作有《论自然》，已失传。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前580—约前500）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创始人。萨摩斯岛人，后迁居南意大利的克罗顿城。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政治、宗教、哲学三位一体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宣扬神秘宗教和唯心主义，支持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对数学、天文学都有重要贡献，在西方首次提出勾股定理以及对奇数、偶数和质数的区别方法，并运用数学研究天文学和乐律，推测了宇宙的中心不是地球，而是“中心火”。但他把数和物割裂开来，将数的概念神秘化、绝对化，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从数目产生出点；从点产生出线；从线产生出平面；从平面产生出立体；从立体产生出感觉所及的一切物体”。他提出“灵魂转世”说，认为灵魂是不死的，人死后灵魂就转生到另一躯体；“肉体是（灵魂的）坟墓”，宣扬遵守他规定的一套戒律，就可使灵魂从肉体中解脱出来，达到“净化”的境地。他根据数学上奇偶相生而成数（一加奇数成偶数，加偶数成奇数）的原则，强调对立面的和谐，认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一切都是和谐的”。其著作全部散失，仅在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著作中保留了部分观点。

色诺芬尼（Xenophanes，约前565—约前473） 古希腊哲学家和诗人。受米利都学派影响，认为一切事物都产生于水和土。他反对传统宗教中的“神人同形论”，认为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反对多神论，认为只有一个全视、全知、全听的神，它是无所不在、不动不变的。这一思想后来为巴门尼德所发展，成为埃利亚学派的学说基础。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约前540—约前480与470之间） 古希腊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爱非斯学派的创始人。他提出“火”是万物的始基和本原，万物都由火产生，又复归于火；“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它不是任

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分寸上燃烧，在一定分寸上熄灭。”这种过程是经过火死生气、气死生水、水死生土的下降运动和土死生水、水死生气、气死生火的上升运动实现的。他明确提出运动变化的观点，指出“一切皆流，无物常住”，“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他把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称为“逻各斯”。在哲学上，他最先提出了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思想，他认为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对立面的斗争和转化是事物生成发展的动力。列宁称他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0页）但他的辩证法是自发的、朴素的，并带有循环论的性质。在社会历史观上，他轻视群众，推崇少数英雄人物，说：“一个人如果是最优秀的人，在我看来就抵得上一万人。”著作有《论自然》，现仅存若干断片。

克拉底鲁（Kratylos，约前五世纪） 古希腊爱菲斯学派哲学家、最早的诡辩学派代表人物。他歪曲他老师赫拉克利特的一切皆变的思想，将赫拉克利特说的“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歪曲成人们“连一次也不可能”踏进同一条河流，否认了事物有相对稳定性。并宣称对任何事物都不能肯定，都说不出什么来，因而任何真理都不存在。列宁指出：“这位克拉底鲁把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弄成了诡辩”（《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0页）。

巴门尼德（Parmenides，约前570—前480） 古希腊埃利亚学派唯心主义哲学家。他反对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思想，把“存在”概念绝对化。提出“存在”是世界的本原。认为“存在”是不生不灭、静止不变、独一无二的，“存在”和思维同一；而千变万化的世界只是凡人的虚幻“意见”或假相。在认识论上，他把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加以区分，认为感觉不可靠，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把握存在，认识真理。著有诗篇《论自然》，现仅存若干断片。

留基伯（Leukippos，约前500—约前440）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原子说的奠基人之一。认为宇宙是无限的，万物由原子构成。原子是看得见、不能渗透、不可分割的微粒，是无限的。原子在虚空中作旋涡运动而产生万物。著作有《大宇宙秩序》、《论心》，已失传。现仅存一段话：“没有任何事物的产生是无缘无故的，万物的产生都有其根源，都是必然的”。

阿拉克萨哥拉（Anaxagoras，约前500—前428）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曾在雅典讲授哲学，拥护奴隶主民主制。因说太阳是炽热的石块而不是“阿波罗”

神，被控不敬神灵而被逐出雅典。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种子”。种子的种类和数目无限多，体积无限小，并具有各种形式、颜色和气味。每种物体都是由各种性质不同的种子混和而成的；一事物所以与其他事物有区别，是由于在该事物中某种性质的种子在数量和体积上占了优势。事物的变化是由于一定性质的种子在量上的增减或它们的结合与分离。种子不能自己运动，推动种子结合和分离的是一种最精细的、能动的、物质的东西——奴斯（希腊文nous的音译，本义为心灵，转义为理性）。著有《论自然》，现仅存若干断片。

恩培多克勒（Empedokles，约前490—约前430）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修辞学家和医生。他认为火、气、水、土四种元素是形成万物的根源，即所谓“四根”；万物的生灭不外是这四种元素的结合和分离；不同性质的事物是由这四种元素按不同的比例结合的结果。并认为“爱”和“恨”这两种对立力量是推动万物运动与变化的原因，“爱”使元素结合，“恨”使元素分离。在认识论上，提出了“流射说”，认为一切事物都不断向外散发出一种极小的微粒状的流射物，当这些东西进入感官的孔道时，就引起人的感觉。著作有《论自然》和《论净化》，现仅存若干断片。

芝诺 ❶芝诺（埃利亚的）（Zenon Eleates，约前490—约前436），古希腊唯心主义的埃利亚学派哲学家。巴门尼德的学生。他反对事物有运动变化的观点，认为只有巴门尼德所说的“唯一不动的存在”才是真实的东西，因此“存在”是“一”而不是“多”，是“静”而不是“动”。为此他曾提出四个诡辩式的论证。例如，他论证“飞矢不动”，认为一支飞箭在一定时间内经过许多点，而在每一点上它都必然要停留，因此是静止的；飞箭所经过的是无数静止点的总和，而无数静止点的总和仍然是静止，所以飞箭实际上没有动。如果说它在运动，那就等于说它同时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但这是矛盾，因此这是不可能的。芝诺的论证割裂了时间空间所固有的有限和无限、间断性与不间断性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诡辩。但是，在他的论证中揭示出了客观存在于运动中的矛盾，这样他就不自觉地接触到了辩证法。❷芝诺（季蒂昂的）（Zenon Kitieus，约前336—约前264），古希腊斯多葛派的创始人。他引用了赫拉克利特关于“火”是万物本原的学说，认为个别有形物体是由火焰般的“普纽玛”（气）所产生。但他把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歪曲为神秘的“宇宙理性”或“命运”，认为人应“顺应自然”或服

从命运。在认识论上，认为认识是外界事物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具有某些朴素唯物主义因素。

高尔吉亚（Gorgias，约前483—约前375） 古希腊智者派哲学家，奴隶主民主派政治家。在他的《论非存在或论自然》的哲学著作中，提出了三个命题：（1）无物存在；（2）即使有某物存在，人们也无法认识它；（3）即使某物可以被认识，也无法将自己的认识告诉别人。他否定物质世界的存在和认识的可能性，也否定思想交流的可能性，是一个相对主义和怀疑论者。但也有人指出，高尔吉亚的命题可能主要是针对巴门尼德关于思维和"存在"（"有"）同一的学说提出的。

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前481—约前411） 古希腊智者派哲学家，传授辩论术的教师，奴隶主民主派的政治活动家。曾参与雅典在南意大利的殖民地城邦图里埃的立法活动。他认为"流动的物质"是客观存在的，"万物都是由于运动变化和彼此间的混合而产生的"，"没有什么东西是永远长存的，一切事物都在变化中"。但他又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衡量存在和不存在的标准是个人的感觉，"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呈现的样子，对于我就是它向我呈现的样子"。片面夸大人的感觉的作用。他怀疑神的存在，他说："至于神，我既不知道他们是否存在，也不知道他们象什么东西"。据说因此他曾被控"不敬神"。他提出道德和法律是由人们约定俗成的，这种观点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著作有《论神》和《论真理》等，现仅存若干断片。

苏格拉底（Sokrates，前469—前399）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据说其父是雕刻匠，其母是助产婆。他早年从事雕刻，后从事宗教道德宣传。他宣扬神学目的论，认为自然界是神按一定目的创造的。人不应认识自然，而应研究自己的心灵，"认识自己"。他以"自知其无知"为标榜，宣称自己不是"智者"，而是"爱智者"。认为哲学的基本任务是论证道德理论，使人们认识永恒不变的一般道德概念，认识绝对的善。而人只有不轻信感官，摆脱肉体的束缚，才能认识真理，把握永恒不变的一般的道德概念。强调"美德即知识"，只有天生有知识的人才具有美德，才能担当治理国家的重任。他是最早提出知识和行为有联系的人。他的辩论方法是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这种方法是通过对话和问答使对方观点发生冲突，从而揭露对方观点中的矛盾，并克服这些矛盾以求得一般的道德概念。他的方法包括：讥讽、助产术、归纳和定义四个组成部分。最后被奴隶主民主派以传播异说、败坏青年、反对民主

的罪名判处死刑。他一生作口头宣讲而无著作，其言行被记载在他的学生柏拉图对话集和色诺芬的《苏格拉底言行回忆录》中。

德谟克利特（Demokritos，约前460—前370）　古希腊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知识最渊博的学者，原子说的创始人之一。列宁称他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路线的代表。他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原子是一种形状、大小不同，而质上相同的不可分割的物质微粒，它的属性是充满坚固。虚空并非虚无，它为原子提供运动的场所和必要条件。运动是原子固有的，无穷的原子在无限的虚空中作旋涡运动产生万物。原子结合，物体产生；原子分离，物体消失。人的灵魂也是由一种更精细、更光滑的原子结合而成的。宣称“一切都由必然性而产生”，否认偶然性的存在，认为只是由于无知，人们才认为有偶然性存在。在认识论上，提出了“影像论”。他认为物体投射出来的影像引起感觉，感觉是认识的来源，但又认为只有理性认识是“真理的认识”。在伦理观上，他提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真正的幸福不在于感官享乐而在于心神安静，理性发达的人自能达到幸福的境界。幸福不是神所赐，神并不存在。人们关于神的观念主要是由于自然界的变异现象（如迅雷、闪电、日食等）所引起的。政治上属奴隶主民主派，强调“在一种民主制度下过贫穷生活，也比在专制统治下享受所谓幸福好些，正如自由比奴役好一样”。但他又为奴隶制作辩护，认为奴隶主统治奴隶是自然之理。他的著作涉及哲学、逻辑、数学、天文、医学、心理学、修辞学、文化艺术等方面，著名的有《大宇宙秩序》（一说为留基伯著）、《小宇宙秩序》、《论自然》、《论人性》、《论心》等，现仅留残篇。

安提西尼（Antisthenes，约前435—约前370）　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创始人。他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只有个别的感性事物才真实存在，一般概念和规律都不存在。人们只能看见此马或彼马，而不能看见一般的马。他信仰“返于自然”，主张不要政府、不要私有财产、不要婚姻、不要确定的宗教。他鄙弃奢侈，反对享乐，宣扬自立、自足、自制的道德思想，说“我宁可疯狂也不愿意欢乐”。

亚里斯提卜（Aristippos，约前435—前360？）　古希腊昔勒尼学派的创始人。他承认事物的客观存在，但认为人的感觉是主观的，不可能认识事物的真相。他提倡享乐主义的伦理学原则，但强调要能主宰快乐，而不要为快乐所主宰。并认为只有有知识或智慧的人才真正谈得上快乐。

柏拉图（Platon，前427—前

347） 古希腊唯心主义路线的代表，苏格拉底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老师。出身雅典贵族奴隶主家庭。青年时期曾去意大利西西里岛一带活动，企图建立他所设计的奴隶主贵族专制的“理想国”。失败后回雅典创办学园讲学。哲学上，继承他老师苏格拉底的思想，在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创立了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其基本观点是神秘的理念论和灵魂不灭论。他把一般概念称为“理念”，夸大一般概念的作用，把概念说成是脱离物质而单独存在的实体。认为客观存在的事物是变化无常的、不真实的；而在物质世界之外永恒不变的、独立存在的理念世界才是真实的。理念是个别事物的“范型”，个别事物是理念的不完善的“影子”或“摹本”。强调理念划分为许多等级，实物理念属最低级，“善”则属最高级。认识论上，他否认感觉为知识的泉源，认为真实的知识只是不朽的灵魂对理念的回忆。灵魂进入肉体前居于理念世界，进入人体后暂时忘记了理念世界的知识，因此人们只需唤起自己的灵魂对理念的回忆就可获取知识，而辩证法则是刺激灵魂回忆的方法。政治上，他认为理想的国家应由三个等级组成：“智慧”的人（哲学王）是统治者，“勇敢”的人（武士）保卫国家，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农民和手工劳动者）应以“节制”欲望为美德。并说这三个等级的人是神分别用金、银、铜铁做成的。强调他们应各安其位，各尽其责，国家才能“和谐一致”，实现“正义”。在他的“理想国”中，奴隶无任何地位。柏拉图的理想国，实际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只是埃及种姓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5—406页）。主要著作有《斐多篇》、《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国家篇》、《法律篇》等和书信十三封。

第欧根尼 ❶第欧根尼（锡诺帕的）（Diogenes O Sinopeus，约前404—约前323）古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生于锡诺帕（即今土耳其的锡诺普），他鼓吹不要文明，要人们回到原始的生活中去。提出除了自然的需要必须满足外，其他任何东西，包括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是无足轻重的。他自己过着衣着简陋、食物粗劣、随遇而安的生活。他的观点虽然反映了受压迫的贫民和部分自由民的反抗，但并没有提出积极的社会理论。❷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ërtius，约200—约250），古希腊哲学史料《名哲言行录》的编纂者。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前384—前322） 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知识渊博的学者。柏拉图的学生，曾任亚历山大大帝的教师。他

不仅是形式逻辑的奠基人，并且探讨了辩证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恩格斯称他是“古代世界的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注一）。他的哲学思想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认为物质永恒存在，不能被创造。具体事物是第一性的，称为“第一实体”，概念是派生的、第二性的，但又认为是“第二实体”；批判柏拉图把具体事物说成是理念的“影子”或“摹本”的观点，指出一般概念不能脱离个别的具体事物而存在。提出“四因说”，认为构成事物的运动变化是四种原因，即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一切具体事物都是由形式和质料构成的，没有无质料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质料，质料和形式结合的过程，就是潜能转化为现实的运动。这是他的自发唯物辩证法思想的突出表现。但他又提出存在一个没有质料的纯形式，它是一切事物所追求的最终目的，又是一切运动的终极原因，这就是“第一推动者”，实际上就是神。他主张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事物，认识来源于感觉，但又认为感觉只能认识个别事物，是一种“卑贱”的知识，理性是对一般概念的认识，是“高贵”的知识；纯思辨的生活是最幸福的生活，是人生最高的理想，理性的发展是教育的最终目的。美学上，他认为艺术作品在“摹仿”个别事物时，目的在于使事物的一般特征得以表现出来。政治上，他代表中层奴隶主的利益，主张中等公民治理国家。他对科学进行了分类；还对伦理学、修辞学、心理学、经济学、天文学、医学等许多学科作过研究。主要著作有《工具论》、《形而上学》、《物理学》、《伦理学》、《政治学》、《诗学》等。

皮浪（Pyrrhon，约前365—约前275） 古希腊哲学家，怀疑论的创始人。认为由感觉和理性得来的知识都是不可靠的，客观事物是完全不可认识的，甚至不能断定它们是否存在。主张对一切都应无动于衷，不发表任何意见，对事物不做任何判断，这样就可以避免一切纷扰，以求得心灵上的安宁。他的这种思想反映了当时奴隶主阶级面对奴隶制危机的消极悲观、无可奈何的心境。著作不详。

伊壁鸠鲁（Epikouros，前341—前270）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他在雅典一个花园里创办学校，教授哲学，人称“伊壁鸠鲁花园”。他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在。他进一步论证和发展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认为原子不仅在大小、形状上，而且在重量上也有差异；不仅有因重量而向下的直线运动，并且也有因原子内部的原因而产生的偶然的偏斜运动，从而克服了德谟克利特排除偶然性的观

点。他认为神和万物一样也是由原子构成的，公开批判传统宗教的观念，宣传无神论。在认识论上，他继承和发展德谟克利特的“影像”说，但他特别强调感性认识的作用，认为“一切感官都是真理的报道者”，“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驳倒感性的知觉”。在伦理观上，主张人生的目的是追求幸福，这就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应当研究哲学和自然科学。在社会观上，他最先提出了社会契约说，认为国家是人们为了避免彼此伤害，在自愿的基础上而产生的一种约定。著作多散失，传下来的只有三封书信和若干著作断片。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前43） 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和哲学家。出身骑士家庭，本人当过执政官和总督。哲学上推崇苏格拉底，企图折衷学园派、斯多葛派等各派学说，宣扬神恩、命运和灵魂不灭，反对伊壁鸠鲁派的唯物主义。其主要贡献是把许多哲学术语译成拉丁文，将希腊哲学思想传播到罗马。伦理学上宣扬禁欲主义。政治上主张各阶级的调和，认为最理想的制度是由君主、贵族和民主派联合组成的奴隶主共和制。主要著作有《论善与恶之定义》、《论神之本性》、《论国家》、《论法律》等及大批书信。其著作资料丰富，文体通俗流畅，被誉为“拉丁文典范”。

卢克莱修（Titus Lucretius Carus，(约前99—约前55) 古罗马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诗人。他在当时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了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说，认为一切都是由原子（他称为“种子”、“始基”、“原始物体”等）构成，原子因其重量向下运动时会因自动偏斜而碰撞形成万物。他有关于物质自身运动的猜测，并认为宇宙是无限的，有无数的世界形成、发展和灭亡。他主张无神论，反对灵魂不灭论，批判宗教偏见，认为“万物决不是由神力为我们而创造的”，自然才是“万物的创造者”，宗教是人们贫困和犯罪的根源。在认识论上坚持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流射说”，主张感觉是对外部世界认识的唯一泉源，承认世界的可知性。社会观上认为人类的发展是一个进化的过程，国家、法律的产生是人们彼此约定的结果。提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精神安静就是幸福。主要著作有用诗歌形式写的《物性论》。

安德罗尼柯（Andronicus Rhodius，约前一世纪） 古希腊逍遥派哲学家。因编纂亚里士多德著作而闻名。据说他首次使用了“形而上学”一词。

斐洛（Philo Judaeus，约前30—约后45） 古罗马犹太神秘主

义哲学家。犹太教徒，在亚历山大城犹太教会中很有影响。他极力把柏拉图和斯多葛派的唯心主义学说同犹太教的教义结合起来，认为柏拉图的理念就是犹太教的天使，它是上帝和人之间的中间环节。还认为人神合一的神秘的入神状态，是生活的最高目的。他的思想对基督教的形成有重大影响。恩格斯说："基督教起源于通俗化了的斐洛派的观念"。在斐洛的著作中"已经包含着基督教全部的本质观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0、329页）。

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约前4—后65） 古罗马哲学家，新斯多葛主义主要代表之一。曾任罗马皇帝尼禄的教师，后被勒令自尽。在哲学上，他宣扬宗教神秘主义和宿命论，认为在命运面前人们无能为力，听天由命就是美德。他的名言是"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牵着走"。在伦理学上，他宣扬禁欲主义，提倡鄙弃财富，克制节欲；实际上他是个大富翁，有大批财富，在不列颠放债。他的哲学对基督教思想体系的形成有很大影响。主要哲学著作有《幸福的生活》、《论短促的人生》、《论神意》和《论道德的书简》124篇。

琉善（Loukianos，约125—约192） 一译卢奇安。古罗马时期杰出的讽刺作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出身贫苦的手工业者家庭，曾学过雕刻，作过修辞教师。哲学上拥护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唯物主义及无神论思想，称赞德谟克利特是"非常卓越的人物"，伊壁鸠鲁的著作是"最伟大的哲学著作"；反对以柏拉图主义和斯多葛主义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和享乐主义。在他的讽刺作品中，深刻而艺术地批判了当时流行的各种宗教和各种唯心主义哲学。恩格斯说："这位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伏尔泰，对任何一种宗教迷信都一律持怀疑态度"，"一律大加嘲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7页）。政治上同情劳动人民的苦难，痛斥奴隶制是"最荒谬"的制度，主张建立"一切财富为公有"、人人平等的社会。主要著作有《神的对话》、《死者的对话》、《佩雷格林之死》等。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Sextus Empiricus，约二世纪中叶） 古罗马哲学家，新怀疑主义的著名代表。他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认识，无论感性认识或理性认识都不能提供真理性知识。他反对一切道德原则，认为人们的道德理想，是追求幸福的主要障碍。因为理想会唤起人们强烈的欲望和感情，而幸福则是心灵的安静和感情的抑制。著作有《皮浪的基本原理》和《反对科学家》，后者关于古希腊的哲学史料甚多，有参考价值。

普罗提诺（Plotinos，约204—约270） 一译柏罗丁。古罗马唯心主义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的重要代表。他以更神秘的形式继承和发展柏拉图的理念论和灵魂不灭论，提出了“流溢说”。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太一”（希腊文to hen的意译）或神秘的精神实体，实际上就是神。从“太一”首先流溢出“理性”（希腊文nous的意译），再从“理性”流溢出灵魂，然后从灵魂流溢出物质世界。人生的目的就是回到神，要使自己的灵魂摆脱肉体的束缚，进入入神状态，达到与神合一的境界，从而窥见真理。认为肉体是罪恶的根源，提倡禁欲主义。他的学说对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是由其门徒波菲利编纂的《九章集》。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 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原为摩尼教信徒，后皈依基督教。391年在北非希波地区（即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任神父，396年升主教，直至去世。他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同神学结合起来，宣扬宗教神秘主义，主张理性应当服从信仰，认为世界是上帝从无中创造出来的。他继承“三位一体”（即上帝具有圣父、圣子、圣灵三重身分）的正统教义，论述和发挥了“原罪说”，声称由于人类始祖对上帝犯了罪，因而人生来都是有罪的，只有信仰上帝，才能赎罪得救。鼓吹教权主义，宣扬教会高于国家、教权高于王权。著作很多，最主要的有《忏悔录》、《论上帝之城》、《三位一体论》等。

安瑟伦（Anselmus，1033—1109）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实在论的主要代表之一。晚年任英国坎特布雷大主教。他被称为“最后一个教父和第一个经院哲学家”。他继承和发展了奥古斯丁的神秘主义，确定了早期经院哲学的基本内容。他鼓吹教皇权力高于国王权力，主张理性应从属于信仰。他说：“我不是先理解后信仰，而是先信仰后理解”。认为真实存在的不是具体事物，而是“共相”（即一般）；还认为有一个“无始无终的真理”存在于一切事物之先。他提出证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其方法是从上帝的概念推论出上帝的存在：我们关于上帝的概念，是一切完美性的总和，如果上帝不存在，就谈不上完美性的总和，因此，我们必须把存在算在上帝的完美性之中，因此上帝一定存在。这显然是一种为宗教服务的诡辩术。著作有《独白篇》、《证道篇》、《上帝为何化身为人》等。

洛色林（Roscellinus，约1050—约1112） 法国的经院哲学家，唯名论的早期代表。认为只有个别

物体才是真实的，所谓“共相”（即一般）不过是人所“发出的声音”，实际上并不存在。他的这个理论直接否定了“三位一体”的神。认为上帝这同一个神圣的实体，不可能既是圣父，又是圣子，又是圣灵，三种神格只能是三个个别的神。这就是洛色林的“三神论”，曾被基督教会宣布为异端邪说而加以谴责。著作现仅存《致阿伯拉尔书》一篇。

罗吉尔·培根(Roger Bacon，约1214—约1292) 十三世纪英国唯名论的主要代表，实验科学的先驱者。出身贵族家庭。长期在牛津大学、巴黎大学就读和任教。一生多遭迫害，晚年被教会囚于监狱约十五年。他主张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客观实在的，一般（共相）仅是个别事物之间的相似性，只存在于个别的事物中，否认有独立自在的一般（共相）。认为知识来自经验，只有实验科学才能认识自然，“造福人类”。提出权威、习惯、信念、自我夸耀，是认识真理的四大障碍。主张宗教改革，抨击教会是各种罪恶的根源。他虽曾象炼金术士一样，企图寻找能使一切金属变为黄金的哲人之石，但也做过许多有价值的科学观察和实验，还曾设想制造眼镜、望远镜、显微镜、飞行机器等。主要著作有《大著作》、《小著作》、《第三著作》、《哲学研究纲要》等。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6—1274） 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出身意大利贵族，天主教多明我会会士，曾被吹捧为“圣徒”。他歪曲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为神学教条和封建等级制作论证：运用所谓“第一推动力”、目的论等说法，论证创造世界的天主是永恒存在的，而世界并不是永恒的；利用形式与质料学说，把世界描绘成由上而下递相依属的等级结构，说每一低级的存在都把更高的存在作为追求的目的，天主则是最高的存在，也是万物追求的最高目的。他把封建等级制度说成是天主预先规定而不能更改的秩序，肯定政权和教会都来自天主，但后者高于前者。在理智和信仰关系上，虽承认二者有区别，不能混同，但又认为哲学的“理性真理”绝不能同神学的“启示真理”相矛盾，要求哲学为神学服务。在伦理学上，他从灵魂不朽的观点出发，宣扬“来世幸福”。他的哲学和神学体系叫托马斯主义，十九世纪末由教皇正式定为罗马教廷的官方哲学。主要著作有《反异教大全》和《神学大全》。

邓斯·司各脱（Johannes Duns Scotus，约1265—1308） 中世纪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认为除上帝以外，世界的本原是无所不在而又统一的物质。他曾说，也许在灵魂中有物质。主张神

学和哲学分开，宗教的范围是信仰；哲学的范围是理性，哲学不从属于神学而有自己的独立地位。但又认为神学高于一切科学。坚持唯名论观点，认为只有单个的物体是真实存在的，"共相"（即一般）不能离开单个的物体而独立存在。强调知识来自感觉，反对有天赋观念。提倡意志自由，认为以自由意志爱上帝和爱人是人的最大幸福。他的学说被称为司各脱主义，具有唯物主义倾向，曾与托马斯主义长期争论。著作有《彼得·郎巴德的〈教父名言集〉论疏》、《论第一原则》等。

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或Ockham〕，约1300—约1350）

中世纪英国经院哲学家、著名的唯名论者。他主张神学和哲学、信仰和知识分开。认为哲学的对象是可以经验的事物以及根据经验而推论到的事物；神学只能在"信仰领域"占统治地位而不能干预"知识领域"。他反对实在论者把一般看作独立于个别事物的实体，坚持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客观存在的，对个别事物的感觉是知识的来源；一般"只是人心中的一种思想对象"即概念。并提出"若无必要，切勿增加实体的数目"，主张用"经济原则"这把"剃刀"把诸如一般之类的多余东西统统剃掉，哲学史上称为"奥卡姆剃刀"。政治上主张教权与政权分立，教会只能掌管教会事务，不能干预世俗政权；世俗政权虽然来源于上帝，但需经人民的选择和决定，如果当权者滥用权力，人民可以用宝剑反对他。由于参加反对教皇的斗争，被囚于阿维尼翁教廷监狱数年，学说被判为"异端"。越狱逃出后，同反对教皇的德皇巴伐里亚的路易结合，他对路易说："你用剑来护卫我，我则用笔来护卫你"。主要著作有《逻辑大全》、《论辩七篇》、《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等。

欧美近代和现代

意大利

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h，1304—1374）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爱国者，被称为"人文主义之父"。他最先提出"人应当认识自己"的口号，认为"不认识自己，决不能认识上帝"。所谓人对自己的认识，主要是指对个性独立的认识。他和经院哲学相对立，强调对人的研究，提倡人的个性独立和绝对自由，要求现世幸福，反对禁欲主义和封建等级制度。他的思想反映了早期资产阶级反封建的要求。著作有《抒情诗集》、《没有收信人的信》等。

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1313—1375）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作家，人文主义的主要代表之

一。生于商人家庭。他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和禁欲主义，认为“我们人类是天生平等的”，按照人的出身门第来区别贵贱是“世俗的谬见”。禁欲主义同人的本性是违背的。他的代表作《十日谈》反映了当时意大利生活，表达了人文主义思想，辛辣地嘲笑了僧侣、贵族的无知、贪婪、虚伪和残暴，但也宣扬了个人享乐的利己主义思想。其他著作还有长篇小说《菲洛哥罗》，长诗《菲拉斯特洛》、《泰萨依德》、《菲佐拉的女神》，中篇小说《菲拉美达》等。

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1452—151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自然科学家和艺术家。他的哲学思想接近唯物主义。肯定真理只有一个，真理不在宗教中，而在科学中。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服从于客观的必然性规律，感觉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同时也强调理论的重要性，说“科学必须是经验与理性相结合”。他还强调人应当有所发明，不可人云亦云，最大的不幸是理论脱离实践。在自然科学和工程的许多方面，他都提出了创造性的见解，也有许多重要的设想和发现。尤为突出的是绘画方面，他把科学知识和艺术想象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绘画的表现水平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著有《绘画论》。在哲学方面没有成篇著作，但留有不少笔记。

彭波那齐（Pietro pomponazzi，1462—1524或1525）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哲学家，人文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他在反对经院哲学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提出了比较明确的唯物主义思想。认为自然界是有规律的，不需要神的干预；灵魂是肉体的机能，离开了肉体灵魂就不能存在，反对灵魂不朽之说。这为人文主义反对禁欲主义，主张“现世幸福”的宣传提供了有力的根据。他说：“如果灵魂是不朽的，那末，就要蔑视世俗的事物，而去追求永恒的幸福，但是，如果灵魂是有死的，那末，就要向相反的方向去寻求幸福”。他把教会看作是统治者为了统治人民而制造的工具。这些观点触怒了罗马教廷，因而遭到了迫害。著作有《论灵魂不朽》等。

马基雅弗利（Niccolo Machiavelli，1469—1527）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资产阶级思想家。曾担任佛罗伦萨共和国外交部长等职。他认为人性是卑劣、自私的，友谊是用利禄收买来的，爱是由义务来维系的，只要一触及私利，友谊和爱就不存在了。因此，他主张统治者实行“铁腕政治”，利用一切手段统治民众。但他要求不要侵犯人们的财产。他反对“君权神授”的封建国家理论，提出了资产阶级的君主专制理论，认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是最

理想的国家形式。主要著作有《君主论》、《罗马史论》、《佛罗伦萨史》等。

特勒肖(Bernardino Telesio, 1509—1588)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哲学家。他曾建立一所学院，宣传用实验观察方法研究自然界。他反对中世纪亚里士多德主义，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和内在能动性的观点。认为物质不生不灭，具有内在能动性，物质包含的热和冷两种对立力量按不同程度的结合产生出不同形态的物体。天体是热的集中点，地是冷的中心，灵魂也是由热组成的精细物质。但他不否认神的存在，认为人除物质灵魂之外，还有一个由神赋予的非物质的灵魂；还认为万物都有生命和意识，具有物活论倾向。在认识论上，他强调感觉是知识的源泉。在社会伦理观上，认为自保是人类本性的要求，凡有利于人的自保的品德和行为，就是善。著有《论物体的本性》。

布鲁诺(乔尔丹诺)（Giordano Bruno, 1548—1600）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早年曾做过修道士，因反对经院哲学和宣传哥白尼的日心说，被控为"异端"，革除教籍，被迫流亡瑞士、法、英、德等国达15年之久。1592年返回意大利，随即被宗教裁判所逮捕入狱。由于他坚信科学，宁死不屈，1600年被烧死在罗马的鲜花广场。他坚持和发展了哥白尼的学说，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太阳系只是无限宇宙中的一个天体系统。他利用泛神论宣传唯物主义，认为"自然界不是别的，就是事物中的神。"构成自然界中一切事物的最小单位是"单子"，单子内部有复杂的结构，每个单子实际上是一个小宇宙，初步猜测到物质内部不可穷尽性。他认为极大（整个自然界）与极小（单子）是一致的；单子和自然界都是物质和精神、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他肯定物质与运动不可分离，自然界具有内在的创造力，这种创造力即自然界本身的本原和原因。在认识论方面，他承认科学真理，否认"信仰真理"，认为感觉是理性的基础，而理性的任务在于探讨自然界的规律。他在伦理学方面提倡为追求真理和美好事物而不惜牺牲的"英雄热情"。主要著作有《论原因、本原和一》、《论无限性、宇宙和诸世界》、《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等。

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空想共产主义者。出身于农民家庭，年轻时当了僧侣，后在修道院研究神学和哲学。他受特勒肖哲学思想的影响，认为一切物质都具有生命和感觉能力，带有物活论倾向。他承认上帝的存在，但反对经院哲学，号召研究自然，注

意感觉经验。1599年曾因领导反西班牙侵略者的斗争，筹划喀拉布里亚起义而被捕，被囚27年。在狱中写成了《太阳城》一书，阐述了他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书中对私有制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主张一切公有，没有家庭也没有私产，人人平等，人人热爱劳动。劳动强度将因技术发展而减轻，每人每天工作四小时。这反映了当时人民反封建剥削、追求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著作还有《感官哲学》等。

维柯（Giovanni Battista Vico，1668—1744）　意大利哲学家和思想家。他提出有行动才有知识，知识和行动有密切联系，"真实的东西就是被制作出来的东西"。主张人创造历史，也能正确认识历史，找出历史的规律性，使之成为一门"新科学"。但又错误地提出历史循环论，认为每个民族都要经过三个历史阶段：神的统治（神的时代）、贵族统治（英雄时代）和人民统治（凡人时代）。后者实指资本主义时代，认为它是历史发展的顶峰，此后又回到起点，开始新的循环。他还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研究美学，认为在"英雄时代"，人按其本性都是诗人，如荷马的史诗就是当时人民的集体创作，并非荷马一人所作。到了"凡人时代"，诗就让位于哲学，形象思维就让位于抽象思维。他对形象思维进行了很多探索，大力强调形象思维同艺术创作的内在联系。他关于原始民族文化的起源和发展的研究，关于想象和抽象思维不同特点的分析，在美学史上具有开拓性的意义。他认为原始诗歌的真正创作者是人民，人民的喜闻乐见应该是衡量美与崇高的标准。主要著作有《新科学》（全名为《关于民族共同性的新科学原理》）、《论古代意大利人民的智慧》等。

克罗齐（Benedetto Croce，1866—1952）　一译柯罗齐。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者。曾当选为参议员，担任过教育大臣、不管部大臣。哲学上，他认为精神是唯一的实体，精神活动就是哲学的主题。他把精神活动区分为理智活动和实践活动两种形式，而理智活动又被区分为纯粹直观和纯粹概念两种状态。纯粹直观（如艺术）是具体化的，是内容与形式的"先天综合"，属于认识的萌芽；纯粹概念（指逻辑学）是抽象化的，以一般与个别的"先天综合"为基础，提供真理性的认识。他又把实践活动区分为经济的和伦理的，经济的表现为效用或利益，伦理的则把效用升入一般概念领域。与此区分相对应，他把哲学划分为美学、逻辑学、经济学和伦理学四种，并用美、真、益、善四个概念加以表述。还认为历史是具体研究精神、生命和人类的活动，以上四个概念都离不开历史，因此

只有历史才与哲学本身相同一，所以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绝对的历史主义”。在美学上，认为美只是直觉创造出来的价值，不存在客观的美。他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经济学。主要著作有《精神哲学》4卷、《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黑格尔哲学中的死东西和活东西》、《现代哲学的特性》等。

莫尔（Thomas More，1478—1535） 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出生于高级法官家庭，本人曾任过下议院议长和大法官等要职。因反对英王离婚重要并担任英国国教最高首领，被判处死刑。他的主要著作《乌托邦》是欧洲近代史上第一部空想共产主义著作，反映了早期无产阶级对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残酷剥削的强烈抗议，同时描绘了作者的理想社会，对以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在他的理想社会里，消灭了私有制，产品归全社会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人人参加劳动，按需要分配。但这个理想社会是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为基础的，并保留着奴隶和宗教。在哲学上，他赞同伊壁鸠鲁的思想，主张人的认识来源于经验，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但又常常以唯理论的观点反对经院哲学和当时流行的“星相”说等迷信观念，也不完全否定宗教。在伦理学上，他提倡幸福论，把享乐作为人的行为目标，主张满足个人利益必须以公共利益为前提。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 英国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马克思称他是“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他出身于新贵族家庭，本人担任过掌玺大臣、大法官等职。晚年离开政界，专门从事科学和哲学研究工作。他反对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和唯心主义，主张打破“偶像”，铲除各种幻想和偏见。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能动的，运动是物质最重要的特性；知识来源于感觉，感觉是可靠的。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认为掌握知识的目的在于认识自然和征服自然。他很重视方法论，是科学归纳法的奠基人。但他片面夸大归纳法，贬低演绎法，并把当时自然科学中孤立静止的研究方法移植到哲学中，这就造成了欧洲近代哲学“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同时，在他的学说中还充满着“神学的不彻底性”，公开承认上帝存在和灵魂不死之类的宗教教条，主张“双重真理论”，认为科学和宗教是互不干涉的。主要著作有《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新工具》等。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国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他出生在牧师家庭，曾担任弗兰西斯·培根的秘书。在哲学上，他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了，清除了培根唯物主义中的有神论的糟粕，并用力学和数学来解释一切，从而建立了近代第一个机械唯物主义体系。他认为哲学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物体，物体的普遍特点是具有广延性和形状。他坚持关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思想，认为整个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无数个别物体的总和，否定宗教神学和笛卡儿的二元论。同培根一样，他也强调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自然，征服自然，"造福人类"。但他反对培根的"双重真理"论，明确提出要用"哲学排除神学"。他同意培根关于知识来源于感觉的思想；但又同培根相反，推崇理性的演绎法，贬低经验的归纳法，把几何学方法看作唯一的科学方法。他反对神造国家、君权神授的封建主义国家观，用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论证资产阶级的君主专制。他认为国家出现以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人对人象狼一样"，后来人们为了保障社会和平，通过结成契约而建立了国家。因此，人人都应无条件地服从国家政权。主要著作有《论物体》、《利维坦》、《论人》、《论社会》等。

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英国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因同情辉格党的反复辟活动，被迫逃亡荷兰六年，1688年"光荣革命"后回国，曾任贸易和殖民事务大臣。他继承和发展了弗兰西斯·培根和霍布斯的唯物主义思想，批判笛卡儿等人的天赋观念说，详细论证了知识起源于感觉的经验论原则，提出了著名的"白板"论。认为人的心灵如同一块白板，上面没有任何字迹，一切观念或认识都是从后天的经验中获得的。他把经验分为外部经验（即感觉）和内部经验（即反省）。他还提出所谓两种性质的学说，认为广延性、凝固性、大小、形状、数目、运动（机械运动）和静止等属于"第一性质"，是物体本身固有的属性；颜色、声音、滋味以及冷、热、软、硬等等，则属于"第二性质"，它们并不存在于对象本身之中，并不是物体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在政治上反对君权神授，标榜自由和对资产阶级的"宽容"，提出立法、行政和外务三权分立的学说，拥护议会制，强调国家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私有财产。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论》、《政府论》、《论宗教宽容的信》和《教育漫话》等。

托兰德（John Toland，1670—1722） 英国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他批判笛卡尔仅仅把广延性作为物体的属性，认为物体还具有内在的能动性，强调这才是物体的本质属性。他反对斯宾诺莎关于

实体不动的观点，认为不灭的物质实体永远在运动；并认为除了机械运动而外，还可能有其他运动形式。针对洛克关于“两种性质”的说法，强调事物的一切性质都是客观的，因而第二性的质（色、声、嗅、味等）也是客观的。他从自然神论转向无神论，但同时又宣传一种以“真理、自由、健康”为崇拜对象的“新宗教”。他的思想对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基督教并不神秘》、《泛神论者的神像》、《上塞林娜书》等。

贝克莱（George Berkeley，1685—1753） 英国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曾任副主教、主教。多次到美洲从事传教活动。他反对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攻击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说物质是“虚无”。承认知识起源于感觉经验，但否认感觉经验的客观内容，宣称感觉或观念是唯一存在，从而否定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提出“物体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即被感知”的主观唯心主义命题，认为存在的只是我的感觉和我自己，外界事物不过是“感觉的组合”。但为了摆脱唯我论的结论，他又求助于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万物都存在于上帝的心灵中。他还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把因果联系说成是感觉符号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上帝为了人的生活福利而确立的。他的哲学对近、现代西方哲学有重大的影响。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等大都渊源于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贝克莱和马赫主义等唯心主义作了彻底批判。贝克莱的主要著作有《人类知识原理》、《视觉新论》、《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三篇对话》等。

休谟（David Hume，1711—1776） 英国近代哲学家、不可知论者、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出生于贵族家庭，曾任过英国驻法大使馆秘书、代理公使和副国务大臣。哲学上是怀疑论和不可知论者。他受贝克莱的影响，主张知识来源于经验，经验由两类知觉组成，一类叫印象，是当前直接感受到的知觉；一类叫观念或思想，是知觉印象在记忆和想象中的再现。至于知觉以外有无客观事物存在，他认为这是人们不可能知道的，通常人们所说的客观事物实际上是“一簇印象”；自我只是“一束知觉”。他否认因果关系的客观必然性，认为人们平常所感到的因果联系，只是由于印象出现先后所形成的习惯性的联想和推论。休谟哲学对康德的不可知论有直接影响，也是孔德的实证哲学以及逻辑实证论的理论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人类理解力研究》、《人性论》、《道德原则研究》、《宗教的自然史》和《英国史》等。

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 英国近代伦理学家、法学家、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他把行为的动机归结为快乐和痛苦，把功利作为道德的标准。认为“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并主张个人利益的满足（“利己主义原则”）是保证“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利他主义原则”）的手段。同时强调有利于资产者的就是有利于社会的，就是道德的。在哲学上，认为一般的概念都是一种“虚构”，这一观点后来成为语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道德及立法原理》、《惩罚与奖励的理论》、《本务论或道德科学》、《为高利贷辩》等。

欧文（Robert Owen，1771—1858） 英国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出身于手工业者家庭，当过学徒、店员。哲学上是一个机械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由物质元素构成，并按照引力和斥力的规律运动着；主张人的知识是后天获得的；提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他一生以积极从事社会改革的实践活动著称。早年在苏格兰一家纺织厂试行改革实验（改善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创办幼儿园和工人业余教育等）；1824年又用他全部财产到美国试办共产主义新村，1829年失败回国。他是合作社运动的创始人，也是英国职工会最早的组织者之一。欧文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主张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的一切罪恶，晚年还明确提出共产主义主张。但由于他不理解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作用，只寄望于仁慈的统治者，反对工人斗争，因而他的主张只能是空想。主要著作有《新社会观》、《新道德世界书》、《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等。

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 英国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和逻辑学家。詹姆斯·穆勒之子。曾长期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任职，回国后任过英国议会下院议员。哲学思想接近休谟的经验论和孔德的实证论。认为人只能认识“现象”（感觉），而不能超出这个范围；在对物的感知之外，物是不存在的。对归纳法的研究有重要贡献，但错误地认为三段论不能提供新的知识。在道德和政治观点上，宣扬功利主义，鼓吹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主要著作有《逻辑体系》（严复译本名《穆勒名学》）、《孔德和实证论》、《论自由》（严复译本名《群己权界论》）、《功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原理》等。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 英国近代实证主义的著名代表、唯心主义哲学家、不

可知论者。他靠自学成名。他以进化论为基础建立一个综合哲学体系，实际上它是实证主义、不可知论和庸俗进化论的混合物。他强调知识的相对性，认为“理性只能认识相对的东西”，事物的本质是不能被认识的；科学研究不过是以实证方法描述经验现象，要想超越经验的界限就会导致“形而上学”。认为“科学所不能深入认识的世界”即事物的本质，是宗教信仰的领域；实证的科学领域和宗教信仰的领域可以和平共存。主张道德是进化的产物，有助于扩张和延续生命的或适应环境的就是快乐或幸福，这就是“善”，反之就是“恶”。他用生物学理论解释社会现象，认为人类社会同生物一样是个有机体，按进化论中的变异、自然选择、遗传等原理发展；而社会划分为各阶级，就如同动物机体各器官有营养、分配和调节的职能分工一样，工人担任“营养职能”，商人担任分配或交换职能，工业资本家调节社会生产，而政府代表神经系统。主要著作有《综合哲学体系》10卷、《社会学原理》、《教育论》等。

格林（Thomas Hill Green，1836—1882） 英国新康德派和新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他反对经验论，认为不可能从感觉经验中抽出范畴和关系；范畴和关系是理性的东西，由范畴和关系构成的世界是“绝对理性”或“绝对意识”的体现。所谓“绝对意识”就是“绝对的我”或“无限的我”，也就是上帝。在伦理学上，他反对功利主义，宣扬自我实现论，即使“有限的我”跟“无限的我”合而为一。著有《伦理学导言》。

毕尔生（Karl Pearson，1857—1936） 英国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数学家，优生学的提倡者之一。在哲学上他是马赫主义者，十分推崇马赫的“思维经济原则”，攻击唯物主义。他把现实的物体看成是或多或少的一些固定的感性知觉群，宣称在感性知觉之外承认物的存在就是“形而上学”；他否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硬说人是自然规律的创造者，科学规律是人的认识能力的产物。著作有《科学的语法》等。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1861—1947） 英国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数学家。主张“过程哲学”，捏造出没有物质实体的“活动过程本身”，宣称世界就是一种活动过程。他攻击唯物主义，否认心与物、精神与物质的区别，提出哲学工作正在于使心物合二为一。他认为宇宙是由两部分事物即连续不断的经验的事物和独立存在的“永恒客体”（指柏拉图的“理念”）所构成，上帝贯串在这两者之间，把永恒客体和经验的

事物结合而成宇宙的一切；并认为科学所研究的只是被感知的自然，否认客观物质世界的独立存在。主要著作有《科学与近代世界》、《过程与实在》、《教育的目的》等。

席勒（**斐迪南德**）（Ferdinand Canning Scott Schiller，1864—1937） 英国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实用主义者。自称其实用主义哲学为“人本主义”。他强调“人是万物的尺度”，宣称认识是人的主观情感、兴趣和意志所陶铸和改造过了的世界，离开人的情感、兴趣和意志而独立存在的世界是没有的。否认客观真理，认为真理是人们的主观创造出来的。并主张用“实用逻辑”代替传统的形式逻辑。主要著作有《人本主义》、《实用的逻辑》等。

罗素（Bertrand Russell，1872—1970） 英国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数学家和逻辑学家。1920—1921年曾来中国讲学，在旧中国学术界有相当影响。他的哲学观点多变，起初是绝对唯心主义，后转向新实在论和逻辑实证论。他提出逻辑原子论，要求从相当于逻辑上的“原子命题”的“原子事实”出发，并以这种“原子事实”作基本元素来“构成”世界。他认为“原子事实”是孤立的主观的感觉经验、感觉材料，人所感觉到的是“事实”或“事实”的集合体，它既不能被认为是物理的，也不能被认为是心理的，而是“中立”的。他把这种说法称为“中立一元论”，企图以此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实际上仍然是唯心主义，是对马赫主义的继承。他在数学、数理逻辑研究方面，有一定功绩。在政治上，他反对侵略战争，主张和平，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著作很多，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哲学问题》、《神秘主义与逻辑》、《心的分析》、《物的分析》、《对意义和真理的探讨》、《哲学大纲》、《西方哲学史》、《人类的知识》等。

穆尔（George Edward Moore，1873—1958） 英国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新实在论和英国分析哲学的主要代表之一，日常语言学派创始人。他宣扬“实在论”，驳斥唯心主义，提出人的意识不能影响、改变所认识的对象；但又认为感觉、概念就是对象本身，把存在和意识混为一谈。他惯于对常见的名词概念作繁琐的分析，认为通常语言中的一些陈述都是真实的，不过必须分析其中的概念，以便更加明确，但他分析的结果往往使人不懂其义。著作有《伦理学原理》、《哲学研究》（论文集）、《哲学的几个主要问题》（讲演集）等。

法　国

蒙田（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1533—1592） 一译蒙台涅。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思想家和散文作家，怀疑论哲学家。他认为感觉是不可靠的，理性是软弱无力的，怀疑确切知识的可能性。他不否认神的存在，但反对灵魂不朽的说法，反对中世纪经院哲学，并崇拜自然，号召人们遵守自然界的指示。他还主张个性自由，提出："我研究的就是我自己，这就是我的形而上学和物理学"。伦理学上提倡享乐主义的道德原则，认为人们应当按照人性的自然要求去追求生活，追求正常的享乐，人们的幸福生活就在今世。他的哲学思想在当时起了反封建的作用。著有《散文集》（一译《试笔集》）。

伽桑狄（Pierre Gassendi，1592—1655）一译伽森狄。 法国近代唯物主义哲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出身于农民家庭。在大学获得过神学博士学位，讲过哲学。他在哲学上的主要功绩是恢复了伊壁鸠鲁原子论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具有体积、形状和重量的原子在运动中互相结合而产生的。他批判笛卡儿的唯理论和二元论，否认"天赋观念"论，主张一切知识都是后天获得的，认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但他的唯物主义不彻底，企图调和哲学和宗教，认为运动是宇宙的动力因，上帝是宇宙的终极因或目的因，相信灵魂不死。在道德伦理问题上，倡导伊壁鸠鲁式的快乐论，认为人生最高的美德是追求幸福，身体健康和灵魂安宁是真正的幸福，而德行和友谊则是获得幸福的可靠手段。主要著作有《伊壁鸠鲁哲学大全》、《对笛卡儿形而上学的沉思的第五组诘难》等。

笛卡儿（René Descartes，1596—1650） 法国近代著名的哲学家、科学家，解析几何的创始人。在哲学上，他是典型的二元论者，认为世界上有精神和物质两个独立存在的实体，精神实体的属性是思维，物质实体的属性是广延。同时又主张这两者都是有限实体，它们都是由上帝这个无限实体创造出来的。因此，笛卡儿的二元论最后还是导向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他主张唯理论，强调理性，贬低经验，认为只有理性才是知识的唯一可靠来源，并提出"天赋观念"的唯心主义学说。他在方法论上提倡"普遍怀疑"的原则，认为可怀疑一切，但又认为"我在怀疑"这一事实是不能怀疑的，因而得出"我思故我在"这一著名命题。笛卡儿是一位卓越的自然科学家，他比康德、拉普拉斯早一百多年提出了太阳系起源的假说，创立了解析几何，提出了运动量守恒定律。由于笛卡儿坚持把自然科学同哲学分开的原则，他的自然科学理论表现出了机械唯物论倾向，同时又包含着不少辩证法思想因素。主要哲学

著作有《哲学原理》、《方法谈》、《形而上学的沉思》等。

培尔（Pierre Bayle，1647—1706） 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出身于基督教新教牧师家庭。他用怀疑论抨击旧教和新教，批判经院哲学和形而上学。提出理性和信仰是对立的，神秘东西不能被理性所理解，而能被理性所理解的东西就不是神秘的东西。他还认为道德与信仰没有必然联系，信神的人不一定是有道德的人，而无神论者完全可能成为有道德的人，玷辱人的尊严的不是无神论，而是迷信和偶像崇拜。他反对斯宾诺莎把实体称为神，认为自然界中每一个物体都是独立的实体；批判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说，指出它是无法从理性来证明的。他的哲学对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家有极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历史批判辞典》、《论1680年彗星出现的书信》等。

梅叶（Jean Meslier，1664—1729） 法国近代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空想共产主义者。出身于乡村纺织工人家庭，教会学校毕业后任乡村神甫。他反对有非物质的"第一推动力"的存在，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在，"只有物质才能推动物质"，使它运动；意识是物质的产物，"砍去头颅，意识也就随之消失"。可分割的原子构成世界万物。他揭露了宗教的荒谬性和反动性，指出世界上根本没有神，宗教是权势者奴役劳动人民的工具。他对劳动人民的苦难深表同情，激烈抨击封建贵族和僧侣的特权，痛斥封建专制制度，强调社会的主要祸害是私有制。他设想了一个由"公社"组成的理想社会，人人劳动，财产公有，并认为用教育的手段就可以实现这一理想。主要著作有《遗书》。

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1689—1755） 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法学家。曾考察欧洲和近东各国情况，企图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哲学上，他承认上帝的存在，同时承认物质世界的存在并按其固有的规律永恒运动；他提出"法"就是由万物本性派生出来的必然关系，所有的存在物都服从法，即服从一定的规律。他认为一个民族的道德面貌、法律性质和政体特点，是由这个民族所居住的地理环境即幅员大小、气候、土壤等条件决定的。这种观点虽然片面夸大地理条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但他力图用自然原因说明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不同，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反宗教迷信、反封建的进步意义。他赞扬君主立宪制，反对君主专制，提出了著名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说。这一学说成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和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著作有《波斯人信

札》、《论法的精神》(旧泽《法意》)、《罗马盛衰原因论》等。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著名作家和哲学家。出身于公证人家庭。曾因写诗讽刺封建贵族，揭露宗教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灾难，两次被捕，并被驱逐出国。政治上，他赞扬当时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揭露和批判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宣扬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思想。他猛烈抨击天主教会的黑暗统治，认为宗教迷信是人类理性的主要敌人，主张没收教会土地，废除宗教裁判所；但又认为必须保持宗教以约束人民。哲学上，他深受牛顿和洛克思想的影响，认为宇宙是一部庞大的机器，按其固有的规律运动，上帝是宇宙的"第一推动者"和"立法者"；人的认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人的"一切观念都是通过感官而来"，反对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伏尔泰的思想对当时的启蒙运动发生了重大影响，起了积极作用。他的著作很多，主要的哲学著作有《哲学通讯》、《形而上学论》、《牛顿哲学原理》、《哲学辞典》、《谈灵魂》等。

摩莱里(Morelly，笔名，本名和生卒年月不详)　十八世纪中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他主张自然神论，认为宇宙万物的本原就是上帝，自然把土地交给人类，一切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享用土地的产物。强调私有制是万恶之源，主张建立带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共产主义社会。他提出在理想社会里，基本法律有三条：财产公有；人人有工作，人人靠社会供养；人人各尽所能，促进社会公益的增长。认为这才是符合"人性"和"自然规律"的"自然秩序"，并幻想用教育和立法来实现这一理想。主要著作有《巴齐里阿达》、《自然法典》。

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　法国近代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和文学家。出身于瑞士日内瓦钟表匠家庭，当过学徒、仆役、秘书、家庭教师、乐谱抄写员等。哲学上是自然神论者，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但又不否认上帝及非物质的灵魂存在；认为宇宙有两个本原，精神是其积极的本原，物质是其消极的本原。承认感觉是认识的根源，但又承认道德观念是天赋的；强调情感高于理智，信仰高于理性。在社会观上，他认为在原始社会的"自然状态"下，人人平等自由；随着科学和艺术的发展而产生的私有制是社会不平等的根源，但他并不否定私有制，而是主张建立一种"人人都有一些财富"的小私有制。并认为人们通过协议，订立契约，结成社会，组织国家，就能获得政治自由；同时强调人民有权推翻破坏"社会契约"。

蹂躏"人权"、违反"自然"的专制政体，建立以"最聪明的少数人"（实指资产阶级）为领导、充分体现"共同意志"的"理想王国"。他的思想反映了当时法国第三等级的政治要求，对法国大革命特别是对雅各宾党人的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论科学和艺术是否败坏或增进道德》、《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等。

马布利（Gabriel Bonnot de Mably，1709—1785）　法国近代空想共产主义者。他认为人类最初来自大自然时都是平等的，没有创造富人或穷人，也没有规定一部分人统治另一部分人。他强调私有制不合乎"人性"，不平等是一切社会罪恶、暴政和奴役的根源；只有公有制社会才是合乎自然秩序、合乎理性和正义的。他的理想社会是：人人平等，人人自由，人人是兄弟，禁止占有财产。但又悲观地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只是人类过去的"黄金时代"，在私有制出现以后再要建立共产主义已不可能，因此主张采取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性质的立法措施来防止私有制的发展。他认为最高尚的道德就是清心寡欲。主要著作有《论法制》、《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

拉美特利（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1709—1751）　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出身于商人家庭，初学神学，后改学医学。因宣传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被免去军医职务，先后逃亡荷兰和德国。他继承和发展了笛卡儿物理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抛弃了他的唯心主义。主张物质是宇宙中的唯一实体，人是一种有机物质。他继笛卡儿提出动物是机器的观点之后，提出人也是机器，不过是比动物机器"多几个齿轮"、"多几条弹簧"的更为"聪明的机器"。认为人的认识起源于感觉，感觉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人的性格、社会风俗以及道德观念皆为物质因素所决定。他批判宗教，主张无神论，认为没有宗教人类会更幸福，无神论的国家是最快乐的国家。主要著作有《心灵的自然史》、《人是机器》、《伊壁鸠鲁的体系》等。

狄德罗（Denis Diderot，1713——1784）　法国近代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出身于手工业者家庭。曾因发表《供明眼人参考而谈盲人的信》，触怒了宗教和封建统治者，被捕入狱三个月。出狱后主持编写《百科全书》，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终于完成这部巨著。恩格斯称赞他是"为了'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而献出了整个生命"的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他的哲学思想虽未超出机

械唯物论的范围，但具有丰富的辩证法因素。他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体，自然界是由物质元素组成的，不同性质的元素组成不同的事物。提出物质具有“普遍的感受性”、“迟钝的感受性”可以向“活跃的感受性”过渡，以此说明有思维能力的人的出现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人的思想、意识是大脑的特性。认为物质本身具有运动能力，时间、空间和运动不可分离。主张物质世界是我们感觉的普遍原因，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来源；强调要从感觉回到思考，又从思考回到感觉；提出观察、思考和实验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三种主要方法。他在美学上反对“纯艺术”，坚持“美”和“真”的联系，号召画家要以自然为师。政治上，他认为社会的性质是由政治组织和法律制度决定的，希望“开明君主”革新政治。主要著作有《对自然的解释》、《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拉摩的侄子》等。

爱尔维修（Claude Adrien Helvétius,1715—1771） 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他否定上帝存在，肯定世界是物质的、运动的，但把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他依据洛克的经验论原则，着重探讨了人的本性、道德和才智问题。强调作为有感觉的生物，人都追求快乐、逃避痛苦，这种自爱是人人共有的；“利益是我们的唯一推动力”，人在认识问题或道德问题上都是受利益支配的，人们对善恶、美丑、尊重或蔑视所作的判断，都是以利益为转移的。认为人的才智是后天获得的，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所谓“环境”，主要是指政治、法律制度，因此改变环境，只须从立法和教育着手，好的立法和教育能使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结合起来，而立法和教育的好坏又取决于立法者和教育者。归根到底，这仍是“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史观。主要著作有《精神论》、《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等。

孔狄亚克（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1715——1780） 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出身于贵族家庭。他继承和修改了洛克的经验论，认为经验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反对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否认洛克的“内省”经验，认为内省在原则上只不过是感觉本身，内省能力同样是一种后天获得的习惯。他还区别了“感性观念”与“理性观念”，但认为二者不过是记忆与感觉的差别。他否认认识对象的客观性及其本质的可知性，强调物体不过是“感觉的总和”。他从洛克的经验论出发，走向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主要著作有《人类知识的起源》、《感觉论》、《体系论》等。

达兰贝尔（Jean Le Rond

d'Alembert，1717——1783）一译达朗伯。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数学家。哲学上，他倾向感觉论，承认自然界的万物是客观存在的，知识来源于感觉，反对"虚构的实体"或"天赋观念"说；但又认为思维不是物质的属性，精神不依赖于物质而独立存在，甚至承认上帝是创世主。他曾担任《百科全书》副总编，负责数学部分的编撰工作，写了数学、物理学、矿物学等方面的大量词条，并为全书写了序言。在数学和力学方面有贡献。主要著作有《哲学原理》、《力学原理》、《数学论文集》等。

霍尔巴赫（Paul Heinrich Dietrich d'Holbach，1723—1789）法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出身于德国一个商人家庭，后移居法国巴黎。他是《百科全书》的主要撰稿人之一。在哲学上，他批判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反对有神论，也反对泛神论和自然神论，认为后二者是"对宗教的妥协"。他的功绩在于把当时法国唯物主义的观点作了系统的阐述，认为宇宙是万物的总和，坚持物质和运动的客观性、永恒性，肯定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提出"物质是通过某种方式作用于我们的感官的一切东西"的哲学物质定义。但由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他把运动仅仅归结为只有量的增减和位置移动的机械运动；强调事物因果联系的必然性，却否认偶然性存在。在考察认识问题时，坚持了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感官是接受感觉、知觉观念的唯一通路；感觉是一切观念的唯一来源。在考察社会历史时，认为人的品性都是后天获得的，环境对个性的形成起决定作用，但又认为环境为立法所决定，立法又受舆论支配，因而得出"意见支配世界"的错误结论。主要著作有《自然体系》、《被揭穿了的基督教》、《神圣的瘟疫》、《社会体系》等。

巴贝夫（Gracchus Babeuf，1760——1797）原名弗朗索瓦·诺埃尔（Francois Noël Babeuf）。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出身于农民家庭。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投身于革命活动。1796年3月组织秘密革命团体"平等会"，密谋通过武装起义，推翻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督政府"，建立劳动者政权。同年5月，因叛徒告密被捕，次年5月被杀害。他曾主编《人民论坛报》，鼓动人民起来消灭私有制，建立"普遍幸福"、"人人平等"的社会。他的理想社会是"平等共和国"，主张在共和国内建立全民公社，废除财产继承权和私有制，实行均等分配。公社经济以农业为主，兼营各种手工业，由成员集体管理。这种"共产主义公社"具有

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的特点，它反映了还不成熟的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对十九世纪法、德等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影响很大。著作有《永久地籍册》。

圣西门(Claude Henri de Saint-Simon，1760—1825)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出身于贵族家庭。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同情和支持法国革命。他尖锐抨击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充满罪恶和灾难的“是非颠倒的世界”，幻想建立一个以大工业为基础、生产有计划、人人劳动、不受压迫和剥削，把对人的政治统治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的社会。但他不主张消灭私有制和阶级差别，反对暴力革命，提出由实业家和学者领导社会改造运动，幻想通过宣传、教育，以及科学、道德和宗教的进步实现其理想社会。在哲学上，基本上是一个机械唯物主义者，认为宇宙和人都是由物理的、物质的因素组成的，一切现象应该由物体本身所发生的过程来说明。在承认后天感觉的同时又承认有先天思维，并强调在科学上应多用“先天思维”。他反对卢梭的人类“黄金时代”是原始氏族社会的说法，论证历史是一个统一的、进步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每一个新社会制度的产生是过去全部历史的必然结果和延续，是历史的进步。但他把人类的理性、科学和道德的进步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认为社会发展经历了和人类理性历史相适应的一些阶段。他的社会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主要著作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人类科学概论》、《论实业制度》、《新基督教》等。

傅立叶 (Charles Fourier，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出身于商人家庭，当过店员、办事员和交易所经纪人。他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深刻批判，指出资本主义文明、平等、自由、博爱的虚伪性。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引起竞争，“是一切灾难的主要原因”，使经济危机不可避免。幻想建立一种以“法郎吉”（一译“法伦斯泰尔”）为基层组织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工农业相结合，城乡结合，大家共同劳动、生活，男女平等，共同分享公共收入，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一致，文化、科学繁荣，人们的道德水平很高。这里已包含着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消灭城市和乡村对立的思想萌芽。他还首次提出关于妇女解放的思想。但他不了解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不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幻想在保存私有制的情况下，通过宣传和教育来实现社会主义。他的哲学带有神秘主义色彩，认为一切事物都是上帝按照数学原则有目的创造出来、按一定规律运动着的，并把

"人类情欲"当成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但在其唯心史观中，又包含许多辩证法因素，比如把历史分为蒙昧、宗法、野蛮、文明四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又有上升时期和下降时期。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普遍统一论》、《新的工业世界和协作的世界》、《文明制度批判》等。

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 1857) 法国近代实证主义哲学家。曾任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的秘书。认为哲学不应以抽象推理而应以"实证的（意即'确实的'）事实"为依据，因而被认为是实证主义的创始人。实际上他是以主观的感觉为依据，认为人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从而否定了客观世界和客观规律的可知性。他首先提出"社会学"这一术语，并对社会学系统化作了尝试，因而被认为是社会学的创始人。他把人类认识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神学阶段（或虚构阶段）、形而上学阶段（或抽象阶段）和实证阶段（或科学阶段）。与此相适应，他把人类社会发展也分为三个阶段：军事阶段、过渡阶段和工业阶段。所谓工业阶段，亦即资本主义时代，宣称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顶点。主张阶级调和，倡导所谓利他主义的伦理观，认为利他必须以利己为基础。主要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实证政治体系》、《实证逻辑体系》、《实证主义入门》等。

布朗基 (Louis Auguste Blanqui, 1805——1881) 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他一生积极从事革命活动，曾参加1830年七月革命和1848年二月革命，先后组织过秘密革命团体"家族社"和"四季社"，多次领导秘密起义。在他从事革命活动的五十多年中，有三十三年是在监狱中渡过的，曾两次被判死刑。1871年巴黎公社时期，在狱中被缺席选为公社委员。他深受圣西门、傅立叶和巴贝夫的影响，痛恨资本主义制度，主张反对私有制，通过政治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但他不懂得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和依靠群众的必要性，认为只靠少数人的秘密活动就能完成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赞扬他是大无畏的革命家和社会主义的热烈拥护者，同时又尖锐批评他的宗派主义倾向和冒险主义策略。

蒲鲁东(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法国小资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出身于小生产者家庭，早年当过工人和职员，后来从事理论著作活动。哲学上信奉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把社会的历史看成是观念发展的历史；认为经济范畴是先天的人类理性的化身；历史发展规律是"天才"人物以理

性的形式加以排列的假说。他把对立面的统一看作“坏的”方面和“好的”方面的机械总和。在经济理论上，他从小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主张改良资本主义，消除其“坏的”方面，保留其“好的”方面，建立独立的小私有制社会。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鼓吹通过建立“交换银行”、发放无息贷款、组织生产合作社来帮助工人成为独立的小生产者，摆脱资本主义剥削。他主张建立“无政府”社会，认为国家是万恶之源，提出“打倒政党，打倒政权，要求人和公民的充分自由”的口号。他的这些主张，对无产阶级政党和工人运动危害很大。1848年二月革命后，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成为第二帝国的代言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哲学的贫困》等著作中，对蒲鲁东的观点作了彻底的批判。主要著作有《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等。

拉法格（Paul Lafargue，1842——1911）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法国工人党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学生和女婿。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后，开始接受了马克思主义。1868年与马克思的次女劳拉结婚。他一生从事工人运动，在反对机会主义斗争中，写了许多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在哲学上，他竭力用唯物主义阐明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揭露各种“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企图，有力地驳斥了不可知论，曾获得列宁的高度评价。在《美国托拉斯》一书中，他揭穿了美国不存在阶级斗争的谎言。但他否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民族问题、土地问题上也有过错误观点。主要著作有《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一译《思想起源论》）、《解释历史中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财产及其起源》、《回忆马克思》等。

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 法国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生命哲学和直觉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1928年曾获诺贝尔文学奖。他把生命现象神秘化，认为生命是一个不断地实现着“生命冲动”的洪流，“生命冲动”就是“绵延”，它是唯一的实在。“绵延”是自由的创造意志，其向上的运动创造精神，也创造生命的形式，因此生物的进化过程就是意志的创造过程，而物质则是“绵延”被削弱或被阻塞的结果。他认为“生命冲动”或“绵延”不能靠理性来认识，而只能靠直觉即内心的体验来把握。他把社会分为“封闭社会”与“开放社会”，认为“封闭社会”是暴力统治，“开放社会”是“个性自由”。此说对现代

资产阶级社会学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试论意识的直接材料》(英译本改名为《时间与自由意志》，中译本沿用此名)、《物质与记忆》、《形而上学导论》、《创造性的进化》、《道德和宗教的两个泉源》等。

梅洛·庞蒂（Merleau Ponty，1908—1961） 法国现象学和存在主义哲学家。鼓吹"知觉现象学"。他认为哲学研究的领域首先就是知觉的领域，"真正的哲学知识是知觉"。主张哲学研究应当"回到经验"，因为人们"直接体验到的世界"，只是主体的超越性运动所投射出来和描绘出来的，"世界与主体是不可分离的"。他从这种主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历史只是由于主体的体验才存在，历史的意义也只是人所赋予的；人具有可以逃避一切必然性的自由，因而否认历史的客观规律性。主要著作有《知觉现象学》、《人道主义和恐怖》、《辩证法的探索》等。

萨特尔（Jean-Paul Sartre，1905—1980） 法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小说家、剧作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在法国首倡存在主义，是存在主义的最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宣称存在主义就是"人学"；人的存在、人性和人生的价值等是存在主义研究的主题。"存在先于本质"是存在主义的第一个原理和最基本的命题。他把存在分为"自在的存在"与"自为的存在"，认为自在的存在是一片混沌荒谬的"无"，自为的存在是人的存在、人的意识，是自我。并主张"总体的存在"就是自在的存在与自为的存在的综合统一。据说这样就可以克服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对立。他认为人的意志是绝对自由的，每个人的本质完全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他虽然声称"不可超越"，但同时又主张用存在主义的"人学"填补马克思主义的"空白"。在政治上，他拥护人类进步事业，积极参加反对侵略战争、反对霸权主义的社会活动。主要的哲学著作有《存在与虚无》、《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辩证理性批判》等。

德 国

尼古拉（库萨的）（Nicolaus Cusanus，1401—1464） 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哲学家、泛神论者。他认为："神在万物中，万物在神中"；"说上帝创造万物，和说上帝是万物，乃是一回事。"但在承认上帝的无限性时，又把上帝和有限的万物区别开来。在近代，他第一个提出"对立面一致"的思想，认为有限与无限、极大与极小、单一与杂多都统一于神中。在认识论上，他认为必须依靠经验，发展实验科学，才能使人类认识趋于完善。宣称对上帝的认识不是靠理性

而是靠神秘的直觉。主要著作有《有学问的无知》等。

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1646—1716）德国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家、自然科学家、数学家。出身于大学教授家庭，本人做过外交官、图书馆长和柏林科学院第一任院长。早年倾向于机械唯物主义，后来建立了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单子论。认为单子是一种不可分割的、能动的、独立的精神实体，它是构成一切事物的原素。各种单子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觉”：最低级的单子只有模糊、昏暗的“微知觉”，如无生命的东西；动物是较高一级的单子，具有比较清楚的知觉；人是更高一级的单子，不仅有知觉，而且有理性灵魂；最高级的单子是上帝，具有最完善的智慧。上帝创造和支配其他单子，各种单子之间的“先定的和谐”是由上帝规定的。世界万物根据单子的高低，形成一个从低级到高级连续发展的系列，而推动单子运动的内在力量是“欲望”。在认识论上，他认为认识不是来自外界事物，而是“先天”的，是人们心灵中原来就包含着的概念和原则的显现。他把真理分为“必然真理”和“偶然真理”。在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包含着一些辩证法因素。列宁评价说：“莱布尼茨通过神学而接近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原则。”（《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7页）他还是一位具有多方面才能的科学家，发明了微积分，为数理逻辑奠定了基础。主要著作有《单子论》、《人类理解力新论》、《神正论》等。

沃尔弗（Christian Wolff，1679—1754） 德国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家。他继承莱布尼茨的哲学，并使它系统化。他强调理性认识，但又对经验论作了某些让步。他一方面把哲学的方法和数学的方法等同起来，但又认为经验的事实会符合理性的演绎，理性和感官知觉都是认识的正当机能。他坚持莱布尼茨的目的论和前定和谐说，反对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他把科学分为理论的和应用的两种。前者包括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和神学，这些都属于形而上学；后者包括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强调逻辑学是一切科学的导论。在伦理学方面，主张人生的目的在于努力向上，成为完人；并宣扬孔子的道德观，认为这是一种不以宗教为依据的、纯理性的伦理学说。主要著作有《关于上帝、宇宙和灵魂的合理的思想》、《关于人类理解能力的合理的思想》、《论社会生活》、《论自然的各种作用》等。

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 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唯心主义先验论者、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他长期在哥尼斯堡大

学任教。1770年以前，即所谓“前批判时期”，主要研究自然科学，提出了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把太阳系的形成看成是物质按其客观规律运动发展的过程，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观念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6页）。1770年以后，即“批判时期”，主要是批判地考察了人的认识能力以及这种能力的范围和限度，建立了自己的“批判哲学”。他主张“自在之物”（即“物自体”）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它是感觉的泉源，但又断言“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本体”，人们认识的只是“现象”。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有感性、知性、理性三个环节。时间和空间是感性的先天形式，仅有感觉材料不能形成认识，只有用时间和空间这种先天的“感性直观的纯形式”去整理感觉材料才形成感性认识。因此，时间和空间是构成感性认识和认识对象的先决条件。因果性、必然性等十二个范畴是知性的先天形式，人们运用这些范畴对经过时空整理过的感性材料再作综合整理，从而构成带有普遍性、必然性的科学知识，但是这种知识只能达到“现象”。因此，知性范畴是构成科学知识及其知识对象的先决条件。理性是一种最高的认识能力，它要求对“自在之物”有所认识，这就必然要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即二律背反，因此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自在之物”不可知，从而为宗教信仰留下地盘。康德的批判哲学实质上是一种先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但它也包含了许多合理的思想，对哲学的发展、特别是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主要著作有《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未来形而上学导论》、《道德形而上学基础》等。

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1749—1832） 德国诗人、思想家，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他深受卢梭、莱辛和斯宾诺莎著作的影响。政治上反对封建割据，渴望德国统一，主张自上而下的社会改革。代表作诗剧《浮士德》，描写主人公浮士德探求真理的痛苦经历，反映了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初德国进步的、科学的力量与反动的、神秘的力量之间的斗争，宣扬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被认为是当时德国的先进思想在艺术上的最高成就。歌德的哲学思想倾向于泛神论。他明确否定现实世界以外的“来世”或“彼岸世界”，认为“自然界就是一切”，自然规律具有客观性；但有时又承认上帝是立法者。他把世界看成是一个永远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强调事物的内在联系，猜测到对立面的斗争对于事物发展的重要意义。认为艺术应从客观现实出发，

是现实的反映，重视艺术对道德教育的作用。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首先发现人类颚间骨，提出了关于植物形态的学说。

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1762—1814）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大学时学神学，毕业后当过家庭教师，先后任过耶拿大学、柏林大学和爱尔兰根大学教授。他批判康德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发展其唯心主义，否认“自在之物”的存在，认为唯一的实在是自我。自我是认识的主体，更是意志的或活动的主体。他的哲学体系有三个基本命题：第一个“自我设定自身”，即自我自己规定自己，自己产生自己，是第一性的；第二个“自我设定非我”，即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都是由自我创造的、派生的，非我是自我的对立面；第三个“自我和非我的统一”，即自我扬弃对立面非我回到自身，在自我中达到二者的统一。但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中，包含着辩证法因素。他第一次按唯心主义方式表述了自我与非我的辩证关系，看到了人的精神的能动作用，看到了理性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统一性。这些思想对黑格尔产生过影响。在政治上，他主张资产阶级的共和政体或君主立宪政体；宣扬民族至上，鼓励德意志人民起来抵抗拿破仑的侵略，但也宣扬过德意志民族优于其他民族的谬论，因而被希特勒分子奉为“伟大的哲学家”。主要著作有《知识学基础》、《知识学导言》《人的使命》、《对德意志人的讲演集》等。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辩证法家。出身于官僚家庭，本人当过家庭教师、中学校长、大学讲师、教授、最后任柏林大学校长。他在批判康德、费希特和谢林哲学的过程中，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发展了唯心辩证法。他认为思维和存在同一，二者同一于绝对精神，绝对精神是一独立主体，它是世界的本原和基础，万事万物不过是它的体现，绝对精神是辩证发展的，它经历了逻辑、自然、精神三个阶段。而构成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就是对这三个阶段的描述。黑格尔哲学的精华，主要包含在他的逻辑学中。他以唯心主义的方式，把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当作思维的规律加以阐述，但在概念的辩证法中也猜测到了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他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并力求寻找出它的内在联系。列宁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黑格尔辩证法这个最全面、最富有内容、最深刻的发展学说，是德国古典哲学最大的成果。”（《列宁选集》第2卷583

页）但在他的哲学中，存在着体系和方法的矛盾，他的保守的唯心主义体系窒息了辩证法的革命精神。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哲学中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摒弃其唯心主义外壳，创立了革命的唯物辩证法。在政治上，黑格尔是一个保守主义者，宣称普鲁士王国的君主制度是最好的政治制度，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者。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还有由他学生整理出版的著作《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美学讲演录》等。

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1775—1854）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出身于牧师家庭，在大学时学神学和哲学，曾先后任爱尔兰根、慕尼黑、柏林大学教授。他从康德和费希特的哲学出发，在批判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同一哲学”。认为有一种不自觉的、更高的精神力量“绝对”，是世界万物的根源。“绝对”是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绝对同一”或“无差别的同一”；由于“绝对”的不自觉的活动，超出“无差别的同一”的范围，于是就产生出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差别和矛盾，从而产生出世界万事万物。他把有关物质、自然的哲学称为“自然哲学”，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宇宙灵魂”按照一定的目的创造出来的；把关于精神、思想的哲学称为“先验哲学”。但在他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包含了一些辩证法因素，如关于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对立统一；把自然界看成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等。这些对黑格尔哲学有直接影响。谢林早年抨击封建专制制度，主张个人自由和社会平等。到了晚年又极力宣扬信仰高于理智、宗教高于科学的神秘主义的“天启哲学”，以满足普鲁士王国的需要，使他的哲学成了“在哲学幌子下的普鲁士政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45页）主要著作有《世界灵魂》、《自然哲学体系初稿》、《先验唯心主义体系》、《我的哲学的论述》和由其子整理出版的《神话和天启哲学》等。

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 德国近代唯心主义哲学家，著名唯意志论者，反理性主义的代表人物。他认为意志是世界的物自体，是世界的本质。人是世界的一部分，因此意志也是人的本质。人的认识和活动是意志的表现，人身体的各种器官是意志的显露，可见的世界只不过是意志的镜子。他断言“世界是我的表象”。由此贬低理性，认为理性只是意志的外壳和工具，应该服从神秘的不可知的意志。在历史观上，他宣扬历史是由出类拔萃的

"才子"创造的；认为没有才子的指引，人类就要沦落在茫茫无际的大海里；同时否认历史进步，认为历史只是简单的重复。关于道德伦理问题，他强调人都是利己主义者，但人们利己的"生活意志"在现实世界中是永远无法满足的，因而人生是痛苦的，如同在一条由炽热的煤炭铺成的环形跑道上不停的奔跑；人们只有根本否定"生活意志"，对一切事物保持"最大的漠然态度"，才能达到解脱。他的意志主义和悲观主义对现代西方的许多哲学流派都有影响。主要著作有《世界是意志和表象》、《论自然中的意志》、《伦理学中两个根本问题》等。

海涅（Heinrich Heine，1797—1856） 德国诗人、政论家、思想家。由于他在政治、文学、哲学各方面发表进步言论而遭迫害，作品在德国被禁止出版。1831年他移居巴黎。1833—1834年写成《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论述德国古典哲学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发展，赞扬黑格尔是完成了德国哲学革命的"最伟大的哲学家"。1843年和马克思相识，并在其影响下写成《时代诗歌》，讽刺普鲁士国王和霍亨索伦王朝，嘲笑小市民的懦弱无能。其中最著名的是《西里西亚织工》一诗，直接反映1844年西里西亚工人的斗争，得到恩格斯的高度评价。长篇政治讽刺诗《德国—一个冬天的童话》，抨击普鲁士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号召被压迫群众行动起来，建立自由的人间乐园。1848年革命失败后，有失望情绪。

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1804—1872） 德国近代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思想代表。曾任大学讲师，因发表反对宗教神学的文章，1836年被反动当局驱逐出大学讲坛，从此便隐居乡村，从事哲学著述活动。1870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最初他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后来经过人本主义走向唯物主义。他的巨大历史功绩，就是在唯心主义长期统治德国之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他肯定自然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空间、时间和机械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人是自然的产物，是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体，因此人能认识客观世界和客观规律；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他从人本主义出发，批判了宗教神学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指出自然宗教的神和基督教的上帝不过是人的自我异化的产物，是人的自身本质的虚幻反映，"神学的秘密就在于人本学"；黑格尔的哲学，就是"思辨神学"，"是理性化和现代化的神学"，因此，黑格尔哲学同宗教神学一样，都是"颠倒的人本学"，应当抛弃。但是，由于他的唯物主义是以人本主义为核心

的，把人了解为是脱离具体历史和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自然的人，因此造成了他的哲学的许多严重缺陷：他批判了有神的宗教，但又鼓吹一种新的“爱的宗教”，宣扬超阶级的“人类之爱”；他虽然较深刻地批判了宗教神学，但并不理解宗教产生的社会、阶级根源及其本质，因而也不能指出克服宗教的途径；他把客观世界只看作是认识的对象，而不是首先把它看作实践的对象，因而不了解革命实践活动的意义；他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连同辩证法也给抛弃了。总之，他的哲学仍没摆脱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性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革命实践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其中的唯物主义“基本内核”，摒弃了其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杂质，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哲学批判》、《基督教的本质》、《未来哲学原理》、《宗教的本质》和《宗教本质讲演录》等。

施蒂纳（Max Stirner，1806—1856）卡斯巴·施米特（Kaspar Schmidt）的笔名。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无政府主义的先躯者。他宣称超越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唯一者”即“自我”是唯一的实在，国家、财产、道德、宗教以至整个世界及其历史都是“自我”创造的，声称“我就是我的一切，这个我就是唯一者”，“我把一切都归于我”。强调个人绝对自由，反对国家、法律对个人的约束；认为人都是只关心自己的利己主义者，每个人都把别人看作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他的学说后来为无政府主义者所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对施蒂纳作了深刻批判。著作有《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魏特林（Wilhelm Weitling，1808—1871）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空想共产主义者。裁缝工人出身。1835年流亡巴黎，次年领导了正义者同盟。1848年回国参加德国革命。1849年又流亡美国，企图组织共产“公社”，失败后不久即脱离工人运动。他痛恨资本主义制度，无情地揭露资本主义的罪恶，把资产阶级看做“人类之敌”，痛斥私有财产为“盗窃之母”，提出了空想共产主义计划。他认为财产公有，人人劳动，待遇平等，平均分配，就能使整个社会“和谐与自由”。主张用暴力摧毁旧制度，但把革命寄托于少数革命家的密谋和穷人的自发起义。他的思想反映了刚刚破产落入无产阶级队伍的手工业者的情绪，不懂得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要结果，认为当时封建君主制的德国立即可以进入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他的错误，但他未接受。恩格斯指

出，魏特林的共产主义，是“颇为粗糙的、尚欠修琢的、纯粹出于本能的一种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6页）主要著作有《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和谐与自由的保证》、《贫苦罪人的福音》等。

施特劳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1808—1874）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之一。他以批判基督教而著名。他发挥了黑格尔关于耶稣的故事只是神话的说法，提出耶稣可能是一个历史人物而不是神；《福音书》中关于耶稣的一些故事，可能是早期基督教团体无意识地把古代有关救世主（即“弥赛亚”）创造和神奇迹的神话附加在耶稣身上而形成的。政治上，他拥护君主立宪制，是一个民族自由主义者。主要著作有《耶稣传》，还有《基督教教义》、《旧信仰和新信仰》等。

鲍威尔（布鲁诺）（Bruno Bauer，1809—1882）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用“自我意识”代替黑格尔的“绝对观念”，认为“自我意识”是世界万物的本原和历史的动力；基督教是自我意识幻想的产物，耶稣和《福音》故事都是某些人臆造出来的。宣称只有“能批判地思维的个人”才拥有“全能”的自我意识，才是有理智的；而人民群众“精神空虚”、“毫无生气”，是“历史发展的障碍。”他否认阶级斗争，主张用纯粹的思想批判来改变现实；后来成为民族自由主义者，并对德意志帝国首相俾斯麦妥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对他及其弟埃德加尔·鲍威尔（Edgar Bauer，1820—1886）的唯心主义观点作了彻底批判。其主要著作有《福音故事批判》、《十八世纪政治、文化和启蒙史》、《福音的批判及福音起源史》等。

格律恩（Karl Grün，1817—1887） 德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1848年当选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鼓吹“博爱”、“人道主义”，认为“不管国家的经济情况及其目前的政治局势会导致什么结果，在任何情况下，只有人道主义的世界观才可能开辟通向人类未来生活的道路。”提倡所谓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宣扬社会和睦和阶级合作思想，反对阶级斗争。鼓吹沙文主义，宣称德意志民族是模范民族，把德国文化看成是世界文化的最高成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对格律恩的错误理论进行了批判。格律恩的著作有《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运动》、《费尔巴哈和社会主义者》等。

福格特（Karl Vogt，1817—1895） 德国自然科学家、庸俗唯

物主义者。他称自己的哲学是“生物学人本主义。”用生物学观点解释思维活动和精神现象，把意识和物质混为一谈，说“思想对大脑的关系，差不多同胆汁对肝脏或尿对肾脏的关系一样”。并用这种观点来解释社会历史，认为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完全相同。政治上，曾一度参加过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活动，1848年革命失败后逃离德国，成了拿破仑三世的密探，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攻击和诬蔑，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对此，马克思写了《福格特先生》一书，给予坚决的回击。他的主要著作有《生理学书信集》、《人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公开讲演集》等。

毕希纳（Ludwig Büchner，1824—1899） 德国医生，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之一。他认为力和物质不可分离，一切事物皆遵守固有的机械规律，从而否定了上帝的存在。他同其他庸俗唯物主义者一样，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却把意识和物质混为一谈，认为意识也是某种物质的、实体的东西。声称食物决定思想，人的聪明才智是由营养的好坏决定的。思想也具有遗传性。他把辩证法看作一种无益的文字游戏。恩格斯称毕希纳之流是“把唯物主义庸俗化的小贩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主要著作有《力和物质》、《自然和精神》、《达尔文主义和社会主义》等。

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1825—1864） 德国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派别首领。出身于犹太富商家庭，当过律师。1848年德国革命期间结识马克思并参与《新莱茵报》工作。1863年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在哲学上，他受黑格尔的影响，宣扬理性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国家是绝对精神的主要体现。他抹煞对立面的斗争，宣扬对立面的调和，为其反动的阶级合作思想制造理论根据。政治上与俾斯麦相勾结，出卖工人运动。宣称无产阶级通过和平的合法斗争，争得普选权，并依靠政府的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就可以变普鲁士君主专制国家为“自由的人民国家”，工人就会成为“自己企业的主人。”污蔑农民是“反动的一帮”，反对工人和农民结成联盟。宣扬“工资铁则”论，歪曲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鼓吹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对拉萨尔的这些反动观点进行了彻底地批判。拉萨尔的著作有《工人的纲领》、《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既得权力体系》等。

朗格（Friedrich Albert Lange，1828—1875）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早期的新康德主义者。他主张“回到康德去”。他把康德的“自在之物”说成只是一个“极

限概念”，企图排除康德哲学中“自在之物”与现象之间的矛盾。他把以往的一些唯物哲学家歪曲为唯心主义者，抹煞庸俗唯物主义与科学唯物主义的区别，并企图通过对庸俗唯物主义的批判来否定科学唯物主义。他以庸俗进化论的观点，论证工人运动是社会生存斗争的表现，企图证明无产阶级的贫困是必然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史》、《逻辑论文集》、《工人问题》等。

狄慈根 ❶约瑟夫·狄慈根）Joseph Dietzgen,1828—1888）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杰出的工人哲学家，制革工人。曾侨居美国和俄国。他通过自学研究哲学问题，独立地得出了许多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极其相近的结论。他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始终站在唯物主义一边，猛烈抨击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以及僧侣主义。他正确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主张物质是世界的本原，认为“宇宙和宇宙中的一切都是由空间上同时并存和时间上先后继起的物质变化所构成”；精神是物质的产物，思维是大脑的机能。认为认识来源于经验和实践，并由经验和实践来验证，正确论述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他坚持普遍联系和互相制约的观点，运动和发展的观点，对立面统一和斗争的观点。但他的哲学理论中也有一些局部性的错误和某些混乱，如有时把思维也说成是物质的，有时肯定知识是“先天赋有”的，有时夸大知识的相对性。同时他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比较薄弱。列宁称他“九成是唯物主义者，……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253页）。主要著作有《人脑活动的本质》、《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哲学的成就》等。❷欧根·狄慈根（Eugen Dietzgen，1862—1930）约瑟夫·狄慈根的儿子。父亲死后，利用其父哲学著作中的弱点和某些表述上的混乱，歪曲并违背其父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提出“自然一元论”、“狄慈根主义”等，并企图以此“补充”马克思主义，使之同修正主义相调和，从而滚入了反动哲学的泥坑。

杜林（Karl Eugen Dühring 1833—1921）德国折衷主义哲学家、庸俗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代表。出身于官僚家庭，曾在柏林大学任教。从七十年代起，他以社会主义“改革家”的面目出现，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等方面提出了一整套反动理论，全面篡改和攻击马克思主义，并阴谋分裂刚刚统一起来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另建新党。在哲学上，杜林把实证论、机械唯物论和露骨的唯心主义折衷在一起，拼凑成一个庞杂的自相矛盾的体系。一方面，

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上，他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另方面，在其哲学体系构成上，又竭力宣扬唯心主义先验论，鼓吹先有世界的模式、原则和范畴，然后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就构成现实世界；他攻击辩证法，否认客观矛盾，认为矛盾就是背理，就是荒谬；他否认真理发展的辩证法，认为“真正的真理是根本不变的”，扬言他自己达到了“永恒的、最后的终极真理”。经济学上，他鼓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歪曲和攻击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理论，并宣扬唯心主义的暴力论。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鼓吹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主张在不改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实行“劳动平等”和“分配平等”，因而受到了修正主义者伯恩施坦之流的赞扬。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对其观点作了系统批判。杜林的主要著作有《哲学教程》、《国民经济学及社会经济学教程》、《国民经济学及社会主义批判史》等。

狄尔泰（Wilhelm Dilthey，1833—1911）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生命哲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他认为哲学的中心问题是生命，社会是“生命的单位”的总和。他用对个人发展的记述来代替对历史过程的研究。他把人类的历史看作“精神”的运动，文化则是“精神”的体现。强调和不同的生活类型（理性的、感情的、意志的）相应的是不同的“宇宙观”，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宇宙观”为其特征。同时认为任何一种“宇宙观”都是相对的，这就是“历史主义”的要义。主要著作有《精神科学导言》、《哲学的本质》、《世界观、哲学和宗教》等。

舒佩（Wilhelm Schuppe，1836—1913）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内在论的创始人。认为感觉是科学的唯一对象。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内在的”，即都是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内，意识之外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因此，“存在就是意识”。列宁称舒佩是“僧侣主义的维护者、哲学上露骨的反动分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11页）。舒佩的主要著作有《认识论和逻辑学纲要》。

倍倍尔（August Bebel，1840—1913）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创始人和领导者之一。第一国际会员。1867年当选为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主席，同年被选为国会议员。在党内，他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同伯恩施坦修正主义展开斗争。哲学上坚持唯物主义观点，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妇女解放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正确分析了妇女受压迫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指出私有制的产生是“轻视甚至蔑视

妇女”的开始。晚年在战争、民族和殖民地等问题上，有过中派主义错误。主要著作有《自传》、《妇女和社会主义》、《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等。

李普曼（Otto Liebmann，1840—1912）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早期的新康德主义者。最早提出“回到康德那里去”的口号，企图通过对庸俗唯物主义的批判来推翻所有的唯物主义，回到康德的唯心主义方面去。主要著作有《康德及其后继者》。

柯亨（Hermann Cohen，1842—1918）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堡学派的创始人。他从康德向右转而成为极端的主观唯心主义者。他否认康德所承认的“自在之物”的存在，认为“自在之物”以及空间、时间都是“纯粹”思维的产物；认识对象、物质是思维运用其本身的产物（即逻辑范畴）构造出来的。他歪曲数学抽象的本质，说数学证明了思维的创造作用。他提出所谓伦理社会主义，主张社会主义只是道德的理想，其目的主要在于改造个人的精神生活而不在于革命地改造社会，从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主要著作有《纯粹认识的逻辑学》、《纯粹意志的伦理学》、《纯粹感情的美学》等。

哈特曼（Eduard Hartmann，1842—1906）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他认为黑格尔的泛理论和叔本华的唯意志论都有片面性，企图把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调和起来。宣称宇宙的本体是“无意识”，理性和意志是它的表现形式。鼓吹悲观主义，认为人生是虚幻的，文明的前途是黑暗的，宗教的来世之说不可靠；但又认为哲学以理性观察宇宙的究竟，能克服悲观主义，建立起乐观主义人生观。政治上公开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赞扬迫害社会主义者的法律是制服劳动者的可靠手段。列宁称他始终是“哲学上的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和彻底的反动分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60页）。主要著作有《无意识的哲学》。

阿芬那留斯（Richard Avenarius，1843—1896） 德国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他认为只有感觉才是唯一的存在。提出所谓思维经济原则，认为在进行哲学思维时要运用一个最经济、费力最小，而又能说明问题的原则，即“只有感觉才是存在着的”，因此主张彻底清洗经验中的客观物质成分。倡导“原则同格”的说法，认为存在和意识、自我和环境处于不可分离的联系中，也就是说客观世界离开意识的主体就不可能存在。并诬蔑唯物主义反映论是“嵌入说”，说它硬把外部世界“嵌入”或塞进大脑中去。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

主义》一书中，对这些错误观点作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阿芬那留斯的主要著作有《哲学是按费力最小的原则对世界的思维》、《纯粹经验批判》、《人的世界概念》等。

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者。他提倡权力意志论，把人的一切企求、愿望、知识等都看作权力意志，甚至认为世界的本质也是权力意志。权力意志是创造一切、决定一切的动力。他否认客观真理，否认真理与谬误的原则区别，主张"真理的标准就在于提高权力感"。强调人生的目的在于发挥权力，"扩张自我"。他否认物的客观实在性，说实在性是按主体的式样创造的，现象世界是感觉加工的世界，而感觉的本原则是难于言传的。他还鼓吹"超人"哲学，认为"超人"是历史的创造者，没有"超人"就没有历史，普通人只是"超人"实现自己权力意志的工具。他谴责自由资产阶级思想因循守旧，不符合需要，应由"超人"去"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创造新价值，否定受理性主义、传统伦理学、基督教和人道主义的影响而日趋没落的西方文明。他反对民主、社会主义和妇女解放运动，宣扬反动的种族主义，公开歌颂战争，主张用军国主义复兴人类。他的反动哲学思想反映了当时正在形成的垄断资产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后来成了法西斯主义的重要思想武器。主要著作有《善恶的彼岸》、《权力意志》等。

梅林（Franz Mehring，1846—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活动家、政论家和历史学家，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1891年前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曾批判俾斯麦的铁血政策。1891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在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编辑和《莱比锡人民报》主编时，积极反对第二国际中的修正主义思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政策，谴责社会沙文主义者的叛卖行为。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时，参加建立德国共产党。哲学上他曾同唯物主义的敌人进行过斗争。他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德国历史的著作《莱辛传奇》等，得到了恩格斯的称赞。但在许多问题上仍未摆脱机械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束缚。主要著作有《德国社会民主党史》、《马克思传》。

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1848—1915）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他把哲学定义为"关于正规意识的科学"，认为哲学是研究人的意识所据以活动的理想的"准则"。他认为自然科学的对象是事实，"精神科学"（包括历史学在内）和哲学的对象是"价值"。人们从经验中发现事实，但

“价值”是“先天”的，不能在经验中发现。他否认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认为人们对社会过程不可能作科学说明。主要著作有《哲学史教科书》、《哲学概论》、《论范畴的体系》等。

伯恩施坦(Eduard Bernstein，1850—1932)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右派首领，修正主义的始祖。出身于工人家庭，当过学徒和职员。1872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881—1890年任该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主编。在他早期活动中就表现出机会主义倾向，曾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严厉批判。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他在考茨基主编的《新时代》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全面的“修正”。在哲学上，他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主张“回到康德去！”妄图用新康德主义取代战斗的唯物主义，用庸俗进化论代替革命的辩证法。他攻击唯物主义是“宿命论”，辩证法是“马克思学说的最致命之点”，是妨碍正确认识的“陷井”；诬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是“夸大”、“片面性”，公开反对根据客观历史必然性论证社会主义。在政治经济学上，他否认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认为垄断组织能够消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在政治上，他主张阶级调和，宣扬“议会道路”，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并提出了臭名昭著的“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修正主义公式，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德国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十月革命后，反对列宁主义和苏维埃政权，被列宁斥之为无产阶级叛徒。伯恩施坦的主要著作有《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社会主义问题》、《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等。

考茨基(Karl Kautsky，1854—1938)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首领之一和理论家，“中派”代表人物。1875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后来又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83年起长期担任该党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的主编，并以此身分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机关的活动，后来成为第二国际的领导人。他在反对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的斗争中，表现动摇，作了原则让步，逐步成为“中派”这个隐蔽的机会主义集团的首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积极支持帝国主义战争；十月革命胜利后，恶毒攻击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成为无产阶级的叛徒。1914年提出掩饰垄断资本主义本质的“超帝国主义论”。他的哲学是各种资产阶级哲学思想的大杂烩。他从实证主义出发，宣称要把马克思

主义与任何一种哲学结合起来；极力鼓吹康德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论，否认事物的矛盾性，宣扬外因论，攻击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有的已经"过时"，有的不是普遍适用的。并认为人类社会是建立在"自我保存欲"、"种的保存欲"（繁殖）、"社会保存欲"（伦理）以及对知识的"探究欲"等先天欲望基础上的，露骨地宣扬历史唯心主义。在方法论上搞折衷主义的诡辩。列宁在《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一系列著作中，对这些错误观点作了彻底批判。考茨基的主要著作有《爱尔福特纲领解说》、《伯恩施坦和社会民主党的纲领》、《无产阶级专政》、《唯物主义历史观》等。

胡塞尔（Edmund Husserl，1859—1938）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现代现象学哲学的创始人，数学博士。他认为现象学是"关于意识及其活动的本质的描述性科学"，它的对象是把现实世界所有的一切暂时搁在一边以后所留下来的"纯粹意识"，它所揭示的真理都是超时间的、绝对的真理。提出"现象学还原"（亦称"加括号"）的方法，认为对现实世界的一切都可以把它们放进一个"括号"里，对它不作任何判断，以便"面向事物本身"，使之进入本质的领域、"纯粹意识"的领域。宣称对本质的认识只能靠直观，不能凭借理性。他进一步提出"先验自我还原"，指出在纯粹意识中有一个深藏的隐蔽的我——我自己，它是先验的自我本位，是全部还原过程的最终产物。声称"客观世界都是在我的第一性的意识世界的基础上形成的。"胡塞尔的现象学对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分析哲学都有影响。主要著作有《逻辑研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形式逻辑和超验逻辑》等。

彼得楚尔特（Josef Petzoldt，1862—1929）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鼓吹者。他竭力宣扬和发挥马赫主义理论，主张把客观现实从"经验"中清洗出去，认为"要素"（即感觉）是唯一的实在，所有唯物主义学说都是不能以经验来证实的"形而上学"的学说。他还捏造出主观、先验的"一义性规律"等谬论，为马赫主义辩护。晚年企图以经验批判主义观点阐述相对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他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批判。他的著作有《纯粹经验哲学引论》、《相对论在人类精神发展中的地位》等。

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1880—1936）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史学家。提出科学和哲学是宗教的产物，没有主体就不可能有客体，关于世界的任何观念都带有主

观的和任意的性质。认为历史只是若干各自独立的文化形态循环交替的过程。任何一种文化形态，象生物有机体一样，都要经过青年期、壮年期以至衰老灭亡。他把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的失败和战后西欧资本主义的危机看作“西方文化的没落”；主张建立一种由军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结合而成的“新文化”。鼓吹侵略战争，是希特勒“国家社会主义”的理论前驱者。著作有《西方国家的没落》、《抉择的时刻》、《普鲁士人民和社会主义》等。

石里克 (Moritz Schlick，1882—1936) 唯心主义哲学家。生于德国柏林，曾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任教。他是维也纳学派的创立者，逻辑实证论的主要代表。他前期是一个经验批判实在论者，后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转向逻辑实证主义。他宣称实在论（应当说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已到结束之时，由于有了逻辑方法，传统的哲学问题尤其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便成为无意义而被取消了。从此哲学不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方法的运用。他否认客观对象的存在，主张科学的任务是研究主观的经验和经验的比较，哲学的任务是为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他提出一个命题的意义在于这个命题的证实方法，能在经验中证实的命题就是有意义的命题。但他讲的经验只是个人的经验。在人生观上，他是一个立足于人类纯真的“爱”和天赋的“善”之上的乐观论者。他的主要著作有《现代物理学的时间与空间》、《普通认识论》、《自然哲学》、《伦理学问题》等。

雅斯贝尔斯 (Karl Jaspers，1883—1969)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有神论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他所谓“存在”是指主观精神的存在，在自我之上还有一个最高的存在，即上帝（或称“大全”）。他认为人所体验的有三种存在方式：即“客观存在”、“自我存在”和“自在存在”。他主张从自我存在飞向自在存在，从世界飞向上帝。他把科学的对象看成是一套先验的“密码”，而“密码”就是人们达到自在存在的哲学语言，就是上帝在世界中显现自身的形象。他断言，人只有陷于死亡、痛苦、斗争、犯罪的“危难极境”时，才能发现存在的真实意义。在他看来，个人应该是自由的，但要在与另一个人的交往中获得。他还宣称“哲学思维的根本问题是虚无，是绝对进行毁灭的活动，是没有形态的东西，是死亡。”“研究哲学就是研究死亡。”他敌视马克思主义，诬蔑社会主义是“极权主义”。主要著作有《存在主义》、《世界观的心理学》、《哲学》（3卷）、《原子弹与人类的未来》等。

霍克海默尔（Max Horkhemer,1885—1973） 德国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人和首脑。早年同德国社会民主党有密切的思想联系。他认为哲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社会哲学”，提出了“批判的唯物主义”。强调对具体的个别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反对把唯物论建立在“物质本体论首要性”的基础上，甚至荒谬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等同于机械唯物主义。晚年倾向唯心主义，散布怀疑主义、悲观主义和失败主义情绪。他虽曾引用马克思的某些观点批判资本主义，并承认马克思的某些贡献，但由于他片面强调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因而错误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也当作“教条主义”加以摒弃。在政治上，他揭露资本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具有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倾向，主张“未来的社会是自由的人们的联合体”。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启蒙的辩证法》（与阿多诺合著）、《批判的理论》、《工具理性批判》、《传统的和批判的理论》、《社会哲学研究》等。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1889—1976)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他认为“存在”比“存在者”更根本，因为“存在”是任何存在者在具有任何内容时所必须有的性质，首先必须“存在”，然后才有“存在者”。几千年的哲学都是从“存在者”即世界入手，因而都是“无根的本体论”，而他的存在主义是以精神性的自我存在为本体的。他指出，人只有在极度的苦闷中，才能意识到存在本身，存在的本质是虚无，人生下来就必然陷入烦恼恐惧之中。倡导所谓“英雄的”悲观主义，强调死亡是使烦恼的人得以自拔的唯一途径，可“使自己从普通人当中解放出来”，认为学习哲学就是“学习死亡”，“哲学就是对死亡的研究”。政治上，希特勒统治德国时期，他曾拥护纳粹主义。著作有《存在与时间》、《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形而上学是什么》、《论真理的本质》、《形而上学导言》、《尼采》等。

奥地利、荷兰、丹麦

马赫（Ernst Mach，1838—1916） 奥地利物理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60年在维也纳大学获物理博士学位，曾任数学教授、物理学教授、哲学教授和校长。他提出“要素”说，认为“要素”分为物理的和心理的，从心理学看“要素”，它就是感觉；物体不过是“要素”（感觉）的复合。企图以此建立一种超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新哲学”。他把运动也看成是感觉的、概念的运动，认为时间空间是被调整好了的、协调

的感觉体系。他提倡“思维经济”原则，主张把科学看成一个最小值问题，即花费尽可能少的思维，对事实作出尽可能完善的陈述；认为高度发展的科学，就是那些可以把事实归结为少数性质相似的要素的科学。他否认原子的实在性和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他把物理学中的概念看作只有作为作业“假说”、符号的意义。马赫哲学曾被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利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马赫的观点作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马赫在力学、声学和光学上有一定成就。他的主要著作有《感觉的分析》、《认识和谬误》、《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光学与声学研究》、《力学及其发展的历史批判概论》等。

迈农 (Alexius Meinong, 1853—1920) 奥地利唯心主义哲学家。提出所谓“对象说”，认为广义地来说，“对象”不仅是“存在”的具体事物（如“一片绿叶”）和“常存”的共相（如绿色和红色的“区别”），而且也包括既非“存在”亦非“常存”的“东西”（如“圆的正方形”）。宣称对后者仍然可以下判断（如说“圆的正方形不存在”），因而也有“客观的”真实性。他还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倡导“价值论”的学说，认为“对象”有无价值，其标准主要在于其存在的“假定”能引起快感，其不存在的“假定”则引起不快或痛苦之感。迈农对罗素早期哲学发展有很大影响，一般认为他是新实在论的主要前驱者之一。著作有《论假定》、《对象说的探讨》、《一般价值论的基础》等。

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奥地利唯心主义哲学家，逻辑学家。1938年希特勒吞并奥地利后，加入英国籍。早期接受并发挥了罗素的逻辑原子论，强调逻辑分析，并将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论推至唯我论和神秘主义。宣称哲学只是一种指出人们能明白地讲出什么和不能明白地讲出什么的“活动”。晚期除研究数学中的哲学问题外，还企图修正其早期的哲学观点，提出对语言分析的一种新看法。认为语言有各式各样的用法，不可能构成一个完善的逻辑语言或逻辑符号体系。强调以往哲学家争论不休的问题，一般是由于把语言的不同用法混淆起来而产生的。因此，他主张哲学的唯一正当任务是“诊断”和“治疗”语言的“疾病”，解除“语言的迷惑”。他在数理逻辑、尤其在真值表和真值函项理论方面作出了显著贡献。他还是概率逻辑学的先驱者之一。哲学著作有《逻辑哲学论》、《哲学探讨》、《哲学规范》等。

伊拉斯谟 (Desiderius Erasmus, 约1469—1536) 文艺复兴时

斯尼德兰人文主义者。原名盖哈尔脱·盖哈尔兹。生于荷兰鹿特丹，曾任神父和坎布雷主教秘书。他受人文主义思想影响，并在莫尔的启发下写成著名的讽刺作品《愚人颂》，主要嘲讽封建统治和经院哲学，揭露天主教会和宗教偏见对人民的愚弄，对西欧反封建斗争特别是对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起了积极作用。但他本人未参加宗教改革运动，也不主张用暴力推翻封建统治。著作还有《西塞罗主义对话》、《家常谈》。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　荷兰资产阶级法学家，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曾任律师和驻外国使节。学识广博，对法学、神学、历史、文学及自然科学均有研究，尤其以对国际法的研究而著称。他发展了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自然法思想，认为政权不是神明所授予，法学应同神学相分离。主张一切实在法都应符合自然法的原则，人民和统治者都应受自然法的约束。提出有限制的伦理主权说，认为国家是自由人出于理性的考虑，为享受法律利益和共同福利，通过契约而成立的。并以自然法理论分析国际现象，提出以尊重人和私人财产的观点来处理战争和战俘问题，应以最大努力防止战争。他的法学思想反映了荷兰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主要著作有《战争与和平法》、《捕获法》、《公海自由论》。

斯宾诺莎（Baruch〔后改名为Benedictus〕Spinoza，1632—1677）　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出生于犹太商人家庭，后因反对犹太教义被革除教籍。他反对笛卡儿两个实体的说法，认为宇宙只有一个实体，即自然界或物质世界，它是唯一不变的、无限的存在。在必然性问题上，反对唯心主义的目的论和笛卡儿的意志论，强调自然界的一切都是必然的。认为自由意志的想法是由于想象和无知；理性和意志不是对立而是统一的，“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他否认超自然的上帝存在，但又把实体叫做“上帝”，从而给他的唯物主义披上泛神论的外衣。他认为实体有无限多的属性，为人们所认识的只有两种，即思维和广延。并用“样态”说明运动变化现象。样态就是实体的暂时状态或个别表现，即单个的、有限的事物。样态依赖实体，为实体的无限属性所决定。实体不动不变，只有样态才有运动变化（作机械位置转动）。这些反映出他的哲学体系还不能避免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但在他的哲学中也有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如把实体作为自因来理解，坚持用世界本身说明世界，猜测到事物的普遍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等。他认为感性认识不可靠，只有通过理性的直觉和推理，才能得到真正可靠的知识。

主要著作有《伦理学》、《知性改进论》、《神学政治论》等。

摩莱肖特（Jacob Moleschott，1822—1893） 生理学家、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之一。生于荷兰，后加入意大利籍。他承认客观世界的物质性并主张无神论，但由于他把自然科学同哲学等同起来，企图用自然科学知识的具体研究来解决一切哲学问题，使他的唯物主义带有庸俗性。比如，他宣称思想就是脑髓的分泌物，思维则是一个伸延性的过程。他还研究食物成分同“人的精神生活”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出“没有磷就没有思想”的说法。在认识论上，认为“实物只因为对观察者发生关系才存在”，否认“自在之物”的存在，这说明他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主要著作有《生命的循环》、《神经的一般活动特性》等。

克尔恺郭尔（Sφren Kierkegaard，1813—1855） 丹麦唯心主义哲学家，存在主义的理论先驱者。他既反对唯物主义，也反对黑格尔哲学，宣扬一种以个人存在为基础、以上帝为根本的基督教存在主义哲学。他认为支配一切的是意志，意志从自身创造出真理，真理即主观性。宣称哲学研究的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个人的存在；个人存在是“纯粹的个别的主观性”，是“不断旋生旋灭的”神秘的精神状态，或者“自由的热情”。认为人生道路有享乐的（“美”的）、伦理的、宗教的三个阶段；只有上升到宗教的阶段，才能摆脱空虚孤独之感，消除忧虑畏惧之心。强调从较低向较高阶段的过渡，个人意志必须作“非此即彼”的自由选择，但如何选择并不取决于理性，因而他得出结论：理性低于信仰，科学低于宗教；宗教是人生的最高理想，天国是人生的真正归宿。主要著作有《非此即彼》、《恐惧与战栗》、《人生道路的阶段》、《哲学零简》、《总结性的非科学的煞尾语》等。

俄国、苏联

罗蒙诺索夫（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Ломоносов，1711—1765） 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奠基者、诗人。出身渔民家庭。青年时期在莫斯科求学，以成绩优异被保送入彼得堡科学院，并派往德国留学。他在许多科学领域中都有创造，尤其对物理学和化学贡献更大。他提出了“微粒”（分子）和“元素”（原子）的理论及物质和运动守恒的概念，并进行了物质在化学反应时质量守恒的实验。在认识论上，认为外部世界对感官的作用是认识的泉源，在承认经验对认识具有重要作用的同时，又主张只有把经验方法和理论概括结合起来才能获得真理，并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他还认

为只有通过教育和陶冶性情才能改善社会生活，而神甫的无知是群众愚昧的原因之一。主要著作有《关于冷和热原因的探讨》、《论化学的效用》、《俄语语法》、《古代俄国史》等。

拉吉舍夫（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Радищев，1749—1802）

俄国启蒙运动者，唯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作家。出身贵族。他反对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认为自然是物质的各种形态（光、磁、电、以太、生命）的表现，运动是物质的属性，物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但未能摆脱形而上学的影响。在社会历史观上是个唯心主义者。政治上主张推毁沙皇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普遍发展工场手工业。1790年因发表揭露农奴制的著作《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而被判死刑，后改判为在西伯利亚流放十年。1802年在沙皇政府迫害下陷于绝望而自杀。列宁在《论大俄罗斯人的民族自豪感》一文中对拉吉舍夫的革命功绩给以很高评价。拉吉舍夫的主要著作有《论人、人的死和不死》、《自由颂》、《哲学和社会政治著作选集》等。

恰达也夫（Петр Яковлевич Чаадаев，1794—1856） 俄国启蒙运动者，唯心主义哲学家。他对哲学提出的任务是：研究物理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本质，并阐明它们怎样才可能统一。他认为人是物理世界和精神世界的统一的体现，而精神世界是物理世界的本原，神是最高的精神力量，是世界统一的基础。他发表过许多反对农奴制的文章，曾被官方宣布为疯子。他指出，正是农奴制和正教教会的统治使俄国陷入了落后和停滞。但又认为实现俄国社会进步的途径是道德的逐渐完善，把消灭农奴制的希望寄托于天主教。主要著作有《哲学通讯》8篇。

别林斯基（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Белинский，1811—1848）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文艺批评家。出身军医家庭。大学学习期间即开始反沙皇的斗争。早期受黑格尔唯心主义影响；四十年代初，在反对俄国和西欧反动思想的斗争中，逐渐成为唯物主义者。他认为人的思想意识是由外界的物质环境决定的，“最抽象的理性观念无非是具有一定能力和性质的大脑器官活动的结果。”他还认为自然界和社会是由低级到高级地向前发展的；发展是由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经过旧事物的破坏和新事物的产生而实现的。但他没有摆脱人本主义思想的影响，社会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的。他把人看成是脱离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认为人的本性是社会前进的源泉，不懂得社会生产方式对社会历史的决定作用，不了解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地

位和历史作用，只把它看成一个受苦的阶级。在美学上，他认为艺术是现实的再现，真正的艺术必须指出生活中正确的方面。他毕生以文艺批评活动反对沙皇制度。1847年发表的《给果戈理的信》，集中表达了他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还写有《论普希金的作品》、《文学的幻想》、《1846年俄国文学一瞥》、《1847年俄国文学一瞥》等著作。

赫尔岑（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Герцен，1812—1870） 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家、作家，革命民主主义者。出身贵族家庭。在十二月党人起义的影响下，大学读书时即参加革命活动。在哲学上，他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意识绝不是置身于自然之外的东西，而是自然界发展的最高阶段”。提出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并主张把唯物主义和发展观结合起来、自然科学和哲学结合起来。在认识论上提出：“必须做一个感觉论者”，认为认识来源于由自然界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产生的经验，并要求把感觉和理性结合起来。但他的社会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的，他不懂得人的社会性，认为只要理性和活动相适应，人就是自由的，并把历史发展的过程看成是人的个性不断解放的过程；他也不了解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因此，列宁说他“已经走到辩证唯物主义跟前，可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前面停住了。”（《列宁选集》第2卷第417页）在政治思想上，他认为俄国在消灭农奴制后可以通过农民村社实现社会主义。他的文学作品也以反对沙皇农奴制为主题。曾因组织宣传革命思想，被捕流放，被迫出国，但他没有停止革命活动。主要著作有《科学上一知半解》、《自然研究通信》、《谁的罪过》、《往事和追思》、《致老友书》等。

奥格辽夫（Николай Платонович Огарёв，1813—1877） 俄国政论家、诗人。在哲学上，他于四十年代中期转向唯物主义，承认现实世界的客观存在，认为人的意识是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反映，指出经验论的缺点是忽视理论认识。提出了哲学的党派性，他说：“我主张哲学上有党派”，人们的信念不论何时何地都不能脱离各个不同等级和集团的实际利益。他坚持社会发展的观点，提出“历史是按照自己的、由现状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前进的，”社会发展是在新旧的斗争中实现的。认为社会的主要因素是人们生活的社会性质、人们对于饮食和舒适生活的需求、人们的生产活动、社会经济。但他未能摆脱唯心史观的束缚，认为人们意识的日趋完善是历史过程的内容，并且归根到底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各方面的

进程。在政治上，他坚决反对农奴制和专制制度，主张土地归农民村社所有。曾因与赫尔岑共同组织宣传革命思想，两次被捕，后逃亡国外，继续进行革命活动。早期作品主要是抒情诗，后期也写政论文章。

巴枯宁(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акунин, 1814—1876)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第一国际的阴谋家、叛徒。出身贵族。1840年出国，先后侨居德国、瑞士和法国。1849年因参加领导德累斯顿起义被判死刑。1851年引渡回国，在监禁和流放中，曾多次向沙皇政府悔过自首，乞求赦免。1861年逃亡英国。1868年混入第一国际，但因反对马克思主义，并秘密进行阴谋活动，于1872年又被开除第一国际。他极力贩卖无政府主义，认为国家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祸害，消灭国家是个人解放的必要条件。其政治纲领是反对权威，主张立即消灭"一切国家"，废除"一切权力"，建立个人"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社会，并认为这是整个人类发展的最高目的。他主张把废除遗产继承权作为"社会革命"的出发点；依靠农民和流氓无产者的自发骚动来实现无政府主义的目的；反对无产阶级进行政治斗争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否认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他的思想方法是形而上学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巴枯宁进行过彻底地揭露和批判。主要著作有《国际革命协会的纲领》、《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等。

拉甫罗夫(Петр лаврович Лавров, 1823—1900) 俄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社会学家，民粹主义者。他宣扬所谓"社会的主观方法"，认为社会事件没有任何规律性，历史是孤立的偶然事件的堆砌，是"具有批判思维能力的人"和"英雄"所创造的。因而他被认为是民粹派的"英雄与群氓"论的"精神之父"。他曾号召革命的知识分子"到民间去"，但他不了解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而把农民看作是社会主义的主导力量，说俄国的村社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他还认为社会的发展在于个人意识首先是道德意识的增长和个人之间的团结一致。主要著作有《历史信札》、《实践哲学问题概论》、《社会主义革命和道德的任务》、《科学分类的目的和意义》等。

车尔尼雪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1828—1889) 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杰出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文艺批评家、作家。生于神父家庭。大学时代受到唯物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影响，开始研究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他把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提到首位，认为哲学是解决科学中最普遍性问题的理论，并由此深刻地批判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他承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并竭力用

唯物主义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都在变化”、“一切取决于环境、时间和地点”。他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认识的源泉是作用于感官的外部世界，意识是对存在的反映。但他的哲学仍未完全摆脱人本主义的影响，他称自己的唯物主义是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他的社会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的，不懂得社会生产方式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而把抽象的人性作为自己的出发点；他不了解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而把农民当作俄国社会变革的主要力量。在美学上，他激烈批判唯心主义艺术观，表述了革命现实主义艺术的基本原则，认为美就是生活，强调艺术的社会作用。政治上，他坚决反对沙皇政府的专制统治，主张用革命手段推翻农奴制，曾被囚禁流放。他在自己的作品中热情宣传民主革命的思想，鼓舞群众为推翻反动统治而斗争。列宁给予他高度评价。主要哲学著作有《对反公社所有制的哲学偏见的批判》、《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等。

杜勃罗留波夫（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обролюбов，1836—186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哲学家、文艺批评家。生于神父家庭，自幼反对沙皇专制制度。在哲学上，他明确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认为“人的思维总是从外部世界而不是从自身内部获得观念的”，“世界上的一切都受着发展规律的支配”，人完全能够认识世界。在美学方面，他认为艺术创作是客观现实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作家和艺术家的主要价值在于他所描写的真实”，强调艺术家应当是思想家，反对“为艺术而艺术”。他的著作深刻批判了俄国的专制农奴制度，表达了农民革命的思想。认为劳动人民同寄生者的斗争，是社会史的全部内容，只有革命才能根本改变社会关系。但同时又强调知识和教育改造社会的作用。主要著作有《论俄国文学发展中人民性渗透的程度》、《黑暗王国》、《黑暗王国的一线光明》、《真正的白天什么时候到来？》等。

米海诺夫斯基（Никола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1842—1904） 俄国社会学家和政论家，自由主义民粹派的主要代表。受孔德实证论和康德不可知论的影响，在他主编的《祖国纪事》和《俄国财富》两杂志上，宣扬自由主义民粹派的主张，攻击马克思主义。他认为社会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是道德意识和个人意志，历史的发展就是个人摆脱社会奴役而取得独立的斗争过程。“群氓”应由“英雄”领导。主张用客观的方法研究自然界，用主观的方法研究社会，而社会学中

的主观方法实质上就是对发生的事件作出道德的评价。主要著作有《什么是进步？》、《社会科学中的类比方法》、《英雄与群氓》等。

普列汉诺夫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 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第二国际著名活动家和理论家，后来逐步倒向孟什维克并成为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首领之一。他的政治生活复杂多变，一生可分为三个阶段：1875—1883年，是民粹主义者。1883—1903年，是马克思主义者。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时期。1883年在日内瓦组织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翻译出版了大量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并亲自撰写了许多优秀著作，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对俄国的民粹派以及国际工人运动中的无政府主义、机会主义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对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在哲学上的主要功绩，是论证和捍卫了辩证唯物主义，反对了唯心主义。列宁曾说过，不研究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就不能成为自觉的共产主义者，因为"这是整个国际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优秀著作"（《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但他在哲学理论上也有许多错误。例如，宣扬唯心主义的"象形文字论"、"地理环境决定论"，割裂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等等。1903年以后，他又逐步倒向孟什维克，最后成为机会主义的首脑分子。他的主要哲学著作有《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唯物主义史论丛》、《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论艺术》等。

苏沃洛夫（Серг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Суворов, 1869—1918） 俄国社会民主党人。1905年革命时是布尔什维克。十月革命后，参加苏维埃政权，1918年被反革命分子杀害。哲学上他反对辩证唯物主义，是个马赫主义者。他臆造一个普遍的发展规律，即力的经济规律，并认为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就是以力的经济原则作基础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他的这个错误观点作了彻底批判。苏沃洛夫的著作有《社会哲学的基础》。

司徒卢威（Петр Бернгардович Струве, 1870—1944） 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合法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曾一度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1年退党，公开背弃马克思主义。1905年后，成为资产阶级的立宪民主党右翼的首领。十月革命后国内战争时期，竭力反对苏维埃政权，是白卫分子邓尼金和弗兰格尔反革命政府的部长。他从资产阶级立场批判民粹主义时，虽曾正确指出俄国已

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事实，但他却极力颂扬资本主义将给全体人民带来好处，否认阶级矛盾，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哲学上，他宣扬新康德主义。经济学上，维护庸俗经济理论，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宣扬马尔萨斯主义；否认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断言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空想"。主要著作有《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评述》、《论资本主义生产的市场问题》、《经济与价格》等。

波格丹诺夫（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огданов，1873—1928） 马林诺夫斯基的笔名。俄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曾一度加入布尔什维克。斯托雷平反动时期（1908—1912），背叛马克思主义，成为反对布尔什维克的"前进报派"和"召回派"的组织者。他的哲学观点，经历了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唯能论、马赫主义和经验一元论四个阶段。他的经验一元论实际上是马赫主义的变种。他认为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只是人类经验的不同形式，它们都是组成"单一经验"的因素。心理的东西是个人组织起来的经验，物理的东西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从感觉出发，经过"心理的经验"产生"物理的经验"，再产生人们的意识。他还宣扬用观念、精神、心理的东西去"代换"物质世界的"普遍代换说"，否认时间空间的客观性和物质世界的规律性，否认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并用"稳定的均衡论"代替唯物辩证法，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等同论"去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波格丹诺夫的反动哲学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波格丹诺夫的主要著作有《经验一元论》、《关于社会意识的科学》、《普遍地组织起来的科学（组织形态学）》等。

尤什凯维奇（Павел Соломонович Юшкевич，1873—1945） 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孟什维克。在哲学上，他是一个马赫主义者和经验符号论者。他认为哲学不是科学，而是半艺术的、充满激情的精神幻想的结果，是"集体思维和感觉的结果"。他企图用不可知论者之间的枝节争论来混淆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他进行了彻底批判。尤什凯维奇的主要著作有《唯物主义和批判实在论》、《从经验符号论来看现代唯能论》等。

巴札罗夫（Базаров，1874—1939） 鲁德涅夫（Владими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уднев）的笔名。他曾一度加入布尔什维克。哲学上他是马赫主义者，宣扬"造神说"和经验批判主义。他认为"信仰"外部世界的实在性就是神秘主义，并用康德主义冒充唯物主义。

列宁称他是马赫派的半贝克莱主义者、半休谟主义者。著作有《现代的神秘主义和实在论》。

卢那察尔斯基（Анато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Луначарский，1875—1933） 苏联政治家、文艺评论家、哲学家。1892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3年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后站在布尔什维克一边，参加1905至190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斯托雷平反动时期一度接近马赫主义者，并同波格丹诺夫等一起组织"前进派"，宣扬马赫主义和"造神说"，鼓吹"社会主义是宗教"。1917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十月革命后任过教育人民委员、学术委员会主席和科学院院士。他在贯彻党的文化教育政策，领导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研究，推动艺术特别是对戏剧和音乐的发展以及文物保存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他虽然犯唯心主义和唯美主义的错误，但仍努力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文学、美学、哲学问题，并有一定贡献。论著很多，哲学著作主要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理查德·阿芬那留斯。安·卢那察尔斯基对纯粹经验批判的通俗叙述》、《宗教和社会主义》等。

涅夫斯基（Владимир Иванович евский，1876—1937） 苏联哲学家、史学家、布尔什维克。他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参加革命运动，是一位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家和党校工作者。他曾写过许多介绍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论文，特别是根据列宁的指示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僵死的反动派的哲学》一文，揭露了波格丹诺夫在"无产阶级文化"幌子下偷贩资产阶级观点的真相。该文曾作为附录载于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版中。

德波林（Абрам Моисеевич Деборин，1881—1963） 苏联哲学家。1903年加入布尔什维克，1907—1917年为孟什维克，1928年成为联共（布）党员。1926—1930年任《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责任编辑。1929年后任苏联科学院院士。他在二十年代初期和中期曾参加过对马赫主义、新康德主义和机械论的批判。但由于他"在一系列极为重要的问题上陷入孟什维克式的唯心主义立场"，在联共（布）中央1931年通过的关于《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决议中受到了批判。认为他的主要问题是：主张哲学脱离政治，理论脱离实际，低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宣扬对立的统一性就是对立的调和；还低估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列宁阶段，说列宁在哲学上是普列汉诺夫的学生等。他的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导论》、《哲学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纲》、《黑格尔和辩证唯物主义》、《哲

学和政治》等。

美 国

巴尔洛（Joel Barlow，1754—1812） 美国启蒙思想家。早年做过牧师。他对封建等级特权持反对态度，曾批评1791年法国宪法不够民主。他认为社会发展是由理性和自由的思想所推动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是“自由思想”的体现。主要著作有《给法国国民会议的书信》和诗篇《哥伦比亚德》。

库伯（Thomas Cooper，1759—1840） 美国启蒙思想家。出生于英国，后移居美国。他认为物质是永恒的，否认灵魂不死说，认为思想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的产物，思想服从于自然规律。但他的思想未能超出自然神论的范围。他主张天赋平等说，认为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但又声称这不适合于黑人奴隶，并企图证明对奴隶的剥削是“天然的正义”。著作有《政治论文集》等。

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1839—1914）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逻辑学家、实用主义的创始人。哈佛大学毕业。他在1877—1878年发表的《信仰的确定》和《怎样把我们的观念弄明白》两篇论文中，首次表述了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思想。他认为任何一个概念的全部内容和意义，就在于它所能引起的效果。思维的功能不在于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在于“信仰的确定”和“产生行动的习惯”。他提出确定信仰有四种方法，即固执的方法、权威的方法、先验的方法和科学的方法。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方法，被称为“皮尔斯原则”。他是美国最早研究数理逻辑的人，对大地测量学和物理学也有一定贡献。著作有《逻辑论文集》、《光度学研究》。其他著作收在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的《皮尔斯著作全集》8卷中。

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心理学家、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系统地发展了皮尔斯提出的实用主义的基本思想，标榜自己的哲学是“彻底经验论”。他认为存在即被经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纯粹经验”构成的。所谓“纯粹经验”就是一种“原始的混沌感觉”，是一种“意识流”，而物质和意识只是“纯粹经验”在两种不同的特殊关系中的表现；概念只是人们为了在行动中取得成功而采用的“作业假设”。他否认客观事物的存在，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他提出“有用就是真理”的著名唯心主义真理观，认为凡是“方便的”、“有用的”就是真理。比如人们能从信仰上帝中得到精神上的安慰，那末上帝也是真实的。他鼓吹唯意志论，公开主张保卫宗教。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原理》、

《信仰的意志》、《实用主义》、《真理的意义》、《彻底经验主义论文集》等。

波温（Borden Parker Bowne，1847—1910）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人格主义的创始人。他认为上帝是无限的人格，是宇宙的根据和万物的泉源。上帝创造了自然界，也创造了人类。人是具有自由意志和道德观念的有限的人格。“人格”的完善或道德上的自我修养是改造社会的唯一前提，而对人来说，上帝是最高的理想。自然界是上帝意识活动的表现，因此人对自然界的认识也就是对上帝的认识。他否认科学真理，认为宗教是唯一的真理，而科学只是达到宗教真理的一个途径。主要著作有《有神论哲学》、《人格主义》等。

杜威（John Dewey，1859—1952）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学家，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之一。1919—1921年和1931年曾两次来中国讲学，其学说通过他的学生胡适等人传播，在旧中国有一定影响。自称他的哲学是“经验论的自然主义”或“自然主义的经验论”。他把自然（客观世界）归结为经验，宣称主观与客观的区别只是经验内部的区别，而经验就是人和自己所创造的环境的“交涉”，否定经验之外的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早期还把他的理论称为工具主义，宣称一切科学理论都可归结为经验，它们帮助人整理经验，是适应环境的工具或手段。主张凡能取得一时的“成功”或“效用”的就是真理。晚年他又提出了实验主义，即思想活动的五步法：暗示、问题、假设、推理、试验。胡适将此概括为“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在社会历史观上，否认社会发展规律，反对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鼓吹阶级合作，主张点滴的“改良”；反对和诬蔑人民群众，宣扬英雄史观。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学校与社会》、《民主主义与教育》、《哲学的改造》、《经验与自然》、《逻辑：探究的理论》、《自由与文化》等。

柯尔金斯（Mary Whiton Calkins，1863—1930） 美国唯心主义女哲学家，人格主义者。她提倡客观唯心主义，认为有限的自我是“人格”，有限的自我的总和即“无限的自我”或“绝对意识”也是“人格”。她把“人格”看作宇宙的唯一实在，而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因而她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绝对人格主义”。主要著作有《哲学中永远存在的问题》。

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1863—1952） 美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批判实在论的代表之一。他把现实世界分为本质和存在两个领域，认为本质的领域是永恒不变的观念世界，存在的领域即变化无常的事物世界，只是观念的影子或

观念的微弱反映。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柏拉图的理念论的翻版。他还宣扬休谟的怀疑论，认为客观世界的存在是无法证明的，一般人之所以对它信而不疑，是因为人生来具有一种本能的、直觉的“动物式的信仰”。他的研究还涉及美学领域。哲学著作主要有《理性生活》、《怀疑论和动物式信仰》、《存在的领域》等。

胡克（Sidney Hook，1902—）美国当代实用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资产阶级的教育家。他肆意歪曲和恶毒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十分推崇杜威的实用主义。自称他讲的“自始至终是皮尔斯和杜威的社会的和科学的实用主义。”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为“自然主义”，即是应付环境的操作过程的系统化；他否认客观规律和因果律；把如何论证人的行为的合理性看作是哲学的“最根本的问题”。他根本否定客观事物内部存在着矛盾，从而掩盖和抹煞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主要著作有《实用主义的形而上学》、《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杜威——一个智慧的形象》、《历史上的英雄》、《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含糊的遗产》、《有的探求》文集、《教育与权力的驯服》等。

（四）著　作

《金七十论》　古代印度哲学数论派经典《数论颂》及其一种注释的汉译名称。译者是印度僧人真谛。

《胜宗十句义》　论古印度哲学胜论派的著作《胜论经》的汉译名。作者慧月，生平不详。译者是唐玄奘。

《奥义书》　古印度文献的一种。它是最古文献《吠陀》经典的最后一部分，也叫“吠檀多”，意思是“吠陀的终结”。其中多数是晚出的宗教、哲学著作。约公元前七至前五世纪成书。书中内容庞杂，且相互矛盾。中心内容是“梵（宇宙灵魂）我（个体灵魂）同一”和“轮回解脱”。这是婆罗门教、印度教的哲学基础。个别部分论述了以原素论为中心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和乐生的社会伦理思想。其中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世界观，成为后来吠檀多派哲学的来源，是吠檀多派的重要经典。

《薄伽梵歌》　古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的一个片断。它以下凡的大神的口吻讲述了一些宗教和哲学的理论，要求崇拜“薄伽梵”（大神毗瑟拏的尊称）。由于一些吠檀多派哲学家作注宣扬，成了印度教的重要经典。

《柏拉图对话集》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用对话形式写的哲学著作。共35篇。其中比较重要的有《理想国》、《斐多篇》、《巴门尼德

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法律篇》等。柏拉图通过这些对话，阐述了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奴隶主贵族派的道德、政治和教育思想。

《理想国》　又译《共和国》、《国家篇》，是古希腊柏拉图的重要著作。该书以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论述了加强奴隶制国家统治的方案。在他的《理想国》里除奴隶外，自由公民分为执政的统治者、守卫国家的武士、从事劳动生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三个等级。声称统治者必须是哲学家，以智慧为美德；武士以勇敢为美德，劳动者以节制为美德。强调这三个等级各行其职而不互相干预，就是公道。为了巩固和加强前两个等级的力量，主张对他们实行严格的教育训练。马克思指出，柏拉图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姓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5—406页）。这篇著作对后来的剥削阶级的国家学说有很大影响。

《形而上学》　古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著。形而上学在古希腊文中原意为"物理学之后"。据说是有人在编纂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时，把论述有形物体的著作放在前面，取名为《物理学》，把研究哲学问题的著作，亦即论述事物的本性或本质以及事物发生发展原因的十四卷著作集为一册，放在《物理学》后面，因而叫做"物理学之后"。汉语的"形而上学"来自古代《易传·系辞》的一段话："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这里所谓"道"，就是指超越于经验之外的抽象道理，"器"就是指具体事物。学者们据此把"物理学之后"译为"形而上学"。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中阐述了他对哲学的对象和研究范围的看法，把一些哲学名词汇集起来加以释义，分析批判了在他以前的哲学家的思想，特别是柏拉图的理念论。他提出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并用这四因来解释万物的本体和变化。亚里士多德在书中还详细说明了他关于本体、关于质料和形式、潜能和现实的理论以及第一推动力的学说等。列宁指出，这本书最典型的特征就是处处"显露出辩证法的活的萌芽和探索"（《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也表现出作者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摇摆不定。

《物性论》　又译《论自然》，古罗马唯物主义哲学家卢克莱修的哲学诗篇。共6卷，七千余行。第1卷论述原子和虚空，物质世界的永恒性、无限性；第2卷论述原子的运动，自然界的规律性；第3卷论述心灵和灵魂，批判灵魂不死说；第4卷论述认识的来源，感觉和心灵的作用；第5卷论述天体的生灭，生命的起源，人类的起源和发展，

第6卷论述自然界的一些惊奇现象及其原因。此书全面系统地阐述并发展了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说和无神论思想，进一步论证了唯物主义的“影象论”，是现存古希腊罗马唯物主义原子说唯一较完整的一部著作，对后来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乌托邦》 希腊文意为“乌有之乡”。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所作，全名是《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写于1516年。书中对英国圈地运动中那种“羊吃人”的现实社会制度进行了强烈控诉，指出私有制是劳动人民贫困的根源，是一切祸害的原因，描绘了一种空想的乌托邦国家。在那里，废除了私有制，实行了公有制和计划生产与消费，人人从事劳动，人人享受幸福。但由于作者臆想的这个社会是以农业和手工业为经济基础，还保留有奴隶和宗教，因而“乌托邦”是注定不能实现的空想。尽管如此，此书对以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仍有重大影响。

《论原因、本原和一》 意大利哲学家布鲁诺的哲学对话。1584年出版。作者提出自然界具有内在的创造力，它是万物的“最初本源”和“最初原因”，否定宗教宣扬的超自然、超物质的神的存在。阐述了关于“对立物的一致”以及自然界是物质和精神、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的思想。

《太阳城》 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康帕内拉著。写于1602年，1623年出版。“太阳城”是作者的理想社会的名称。在那里，一切都公有，全体公民共同劳动，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过着绝对平均的生活；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脱离体力劳动的公职人员，设有“智慧官”专门领导科学技术活动。书中还提出妇女要摆脱家务束缚，参加社会活动，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等思想。也掺杂有一些宗教迷信观点，而且作者从未谈到如何实现他的理想社会。

《方法谈》 法国哲学家笛卡儿著。1637年出版。作者主张把怀疑作为手段，反对中世纪经院哲学，抛弃一切旧的见解。认为哲学要象几何学那样，先找出完全清晰而明白的真理作为出发点，然后用演绎法，由简到繁推论出一套完整的哲学系统。作者还论述了他的二元论哲学，提出“我思故我在”的著名命题，并简介了他在自然科学方面所进行的研究。

《利维坦》 英国唯物主义者霍布斯关于国家制度学说的著作。1651年首先用英文出版。“利维坦”是《圣经》上提到的巨大海兽，作者用此象征君主专制政体的国家。该书的主要内容是论述作者的道德和社会政治观点，以“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说明国家的起源

和实质。他认为在国家产生以前的自然状态中，人们出于自私的本性，"人对人如狼一般"，使人们处于永久的战争状态，任何人的生命安全都没有保障。后来，人们出于畏死乐生的欲望，基于理智和"自然法"相互订立契约，组成国家。他强调在国家中统治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人民必须绝对服从，这样才能使君主执行主权，维持社会"秩序"，使各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人类理解力论**》 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洛克著。1690年出版。全书共分4卷69章，中心问题是"探讨人类知识的起源、确实性和范围。"作者批判了笛卡儿等人的天赋观念说，论证了认识来自感觉的经验论。提出有名的白板论，认为人心如同一张白纸，一切字迹即观念都是从后天的经验得来的。但他把第二性的质（颜色、声音、气味等）看作不是物体本身所具有的，仅仅在知觉者中（假若没有眼睛，就无所谓颜色；没有耳朵，就谈不到声音）。他认为除感觉经验外，还有"反省"的"内部经验"；并有"自明的真理"（如几何学的公理）和上帝的存在。

《**人类知识原理**》 英国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克莱著。1710年出版。作者声称写此书是为了"证明上帝的存在和非物质性"，"证明灵魂的自然不灭性"，为宗教服务。他认为只要否定了物质的客观存在，就可以驳倒唯物主义，"移掉"无神论的基石。宣称"存在即被感知"，物质实体并不存在，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为了避免唯我论的结论，他又宣称上帝是知觉的来源，认为有知觉就证明上帝存在。

《**人性论**》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不可知论者休谟著。写于1734—1737年间，前两卷出版于1739年，第3卷出版于1740年。第1卷论述了他的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学说，第2—3卷阐述了他的个人主义的道德政治观点，认为支配人的生活的是意志、情感（或激情）而不是理性，道德和政治的基础是"自利心"和"同情心"。

《**遗书**》 法国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思想家、空想共产主义者梅叶的遗著。原书共3卷99节，1724年梅叶死后开始以手抄本流传，1762年由伏尔泰摘录出版，1864年全文出版。《遗书》是对基督教教会及其庇护下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控诉书。作者揭露了宗教的欺骗性和虚伪性，强烈反对封建剥削，指出国家和教会相互勾结起来压迫人民。还论述了自己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理论以及空想共产主义的思想。

《**自然法典**》 原书副题为《一切被忽视或被蔑视的时代的自然法律的真实精神》。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著，1755年匿名发表。

本书作者接受了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原则，反对笛卡儿等人的“天赋观念”的思想。但他不否认上帝的存在，认为自然犹如一部大机器，神“是整个自然界的动力，使自然界维持着令人惊奇的秩序”。认为刚刚从自然界脱胎出来的人是生活在没有私有财产，人人劳动，互相帮助，友爱共处的“自然状态”中，那是人类的“黄金时代”；但由于人口增加和迁移造成了私有制的产生，使人产生了贪欲，产生了奴役别人的思想，产生了暴君的专制政府和各种不合理的法律。因此，他提出未来理想社会的基本法律有三条：（1）财产公有；（2）人人有工作，人人靠社会供养；（3）人人各尽所能，促进社会公益的增长。但他把理想社会的实现寄托在少数“天才”人物对群众的教育和英明的立法者提供的完善的法律上。为此他还提出了一份“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的蓝本”，详细地描绘了他所设想的理想社会。

《论法制》 全称《论法制和法律的原则》，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马布利著。1776年出版。书中论述了作者的空想共产主义理论。他认为要改变私有制，首先要改造人的私有观念。主张通过制定一些法律，帮助人们认识私有制的谬误，懂得公有制是合乎人的“理性”的，从而逐渐克服人们自私自利的情欲，为将来实现他的理想社会准备条件。

《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法国卢梭著。1775年出版。主要内容是研究产生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及其克服方法。作者认为在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一切人都是平等的。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人间不平等的原因，封建专制制度是不平等发展的顶点。他还辩证地认为私有制的产生既是进步又是退步，并在对不平等的起源和发展的分析中，猜测到了矛盾斗争向对立面转化的思想。恩格斯称赞这部著作是十八世纪形而上学统治时期“辩证法的杰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但是，卢梭并不主张消灭私有制，认为私有制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基础，并主张保留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

《人是机器》 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拉美特利著，1748年在荷兰匿名出版。指出物质实体是唯一的存在物，一切东西都是它的变化。人和其他动物一样也是机器一般的物质实体，不过人是“一架巨大的极其精细、极其巧妙的钟表”。人的精神活动依赖于身体条件，不同的体质决定着不同的精神状态和性格；人体的疾病、睡眠，甚至年龄大小、食物、气候都对心灵有影响。思想和“电、运动的能力、不可入性、广袤等等一样，是

有机物质的一种特性”。人们通过感觉获得知识，而感觉是外界事物刺激“脑弦”而产生的。这些观点虽然不科学，但它抨击了上帝造人说、灵魂不朽说，在当时反封建、反宗教神学的战斗中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精神论》　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著。1758年出版。书中发挥了洛克的经验论，表述了作者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基本观点。他认为人的思维能力是由肉体的感受性和记忆所决定的，感性认识完全可靠，精神的全部活动“都可以归结到感觉”。在社会和伦理思想方面，主张“互利说”，认为只要对“自私”有正确的理解，就可以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趋于一致。

《拉摩的侄子》　法国杰出唯物主义者狄德罗1762年写的一篇哲学文艺作品。它以对话形式，通过对当时寄生在法国贵族中的拉摩的侄子的矛盾性格的描述，深刻揭露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的社会矛盾。作品写道，拉摩的侄子是“高傲和卑鄙、才智和愚蠢的混和物”，既有自然赋予他的优良品质，又有社会给予他的恶劣品质，从而猛烈地抨击了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鼓动人民为改变这种制度而斗争。作品反映了一些辩证关系，表述了许多辩证法思想。因此，恩格斯称它是“辩证法的杰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达兰贝尔和狄德罗的谈话》　法国杰出唯物主义者狄德罗的主要哲学著作。1769年写成，1830年发表。作者以对话形式阐述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他承认客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否定神的存在；猜测到物种有变异和进化的过程，认为有机物是从无机物演变而来的；主张感受性是物质的基本性质，无机物有近似感觉的能力，感觉是有生命物质所特有的，只有人才具有思维能力，并由此证明感觉、意识是复杂物体的属性；强调物质和物质的特性是不可分的，反对二元论和主观唯心主义。

《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哲学原理》　法国著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著，1770年发表。作者在书中批判割裂物质和运动的思想”是一个可怕的错误，完全违反全部正确的物理学，全部正确的化学”；指出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的，“物体就其本身说来，就其固有性质的本性说来，不论是就它的分子看，还是就它的整体看，都是充满着活动和力的”。他把运动分为两类：一类是物体间相互吸引的力，即“分子外部的力”，表现为移动；另一类是“分子内涵的、固有的、内部的力”，表现为激动。认为第一种力是会消失的，第二种是“不变的、永恒的”，因此“力的量在自然中是守恒的；但激动的总和与移动的

总和是可变的。”书中还论述了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原理。本书虽提出了许多辩证的猜测，但由于作者不懂得物质运动的源泉在于内部的矛盾性，所以不能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

《自然体系》 原书副题为《论自然界与精神界的法则》。法国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尔巴赫著，1770年在荷兰匿名出版。本书系统地叙述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主要思想，它的突出特点是把自然和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用彻底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阐明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规律性，并把论证革命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伦理观点与反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统治紧密结合起来。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讲人和自然的关系，详细地阐明了唯物主义世界观和认识论；反复强调人是自然的产物，存在于自然之中，必须服从自然的法则。第二部分讲人和神的关系，尖锐地批判了神学和宗教的谬误，认为神学是进步的障碍和各种灾难、谬误、迫害的根源；宗教是奴役人民的魔力和骗局；健康的哲学应以消灭宗教谬误为已任，积极宣传无神论的思想。

《纯粹理性批判》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著。1781年出版。该书包括一、二版“序言”、“绪论”和两个主要部分即“先验原理论”、“先验方法论”，集中反映了作者的先验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和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康德自称该书的目的是分析知识成立的条件，认为一切科学知识只能是感觉材料和先验的认识形式结合的结果，而先天的“纯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和知性形式（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则是构成科学知识和知识对象所以可能的先决条件。并认为人只能认识“现象”，“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但形而上学却企图运用思辨理性去认识“自在之物”，结果必然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康德由此得出结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度的，知识必须让位于宗教信仰。但作者在阐述先验唯心主义时，探索了认识的心理结构和科学知识的构成问题，论述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联结和思维的能动作用，在论证自在之物不可知时，提出了著名的“二律背反”。这些辩证法的因素，对后来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精神现象学》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集大成者黑格尔的重要哲学著作。1807年出版。马克思称该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实的产地和秘密”（《经济学—哲学手稿》）。书中阐述了黑格尔哲学的基本观点。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辩证地分析了人的意识由自发到自觉的发展阶段，即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伦理精神、宗教、绝对知

识，实际上这是一部按照唯心主义观点写成的人类意识发展史。书中包含了许多辩证法思想，如关于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思想，关于人类社会历史是不断进步的思想，关于真理是个过程的思想，等等。

《逻辑学》 又称《大逻辑》。德国古典唯心主义集大成者黑格尔的重要哲学著作。分上下两卷，于1812年和1816年出版。这部著作是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的基础，主要是对"绝对观念"在逻辑阶段发展的描述。其结构是按许多大大小小的正、反、合三段式建立起来的。正文分为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三篇。作者认为"绝对观念"在逻辑阶段，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还未出现，只有纯粹思维的存在、运动和发展。这显然是一种臆造，但他以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方式，把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作为思维规律加以表述，提出了矛盾是世界运动发展的根源的观点，并在概念的辩证法中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正如列宁指出的，"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3页)。

《哲学全书》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集大成者黑格尔的重要哲学著作。包括逻辑学(又称《小逻辑》)、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部分。逻辑学部分于1817年出版，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部分在黑格尔死后由他的门徒于1842年和1845年整理出版。这部著作阐述了绝对观念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即观念的自在自为的阶段，异化的或外在的阶段，又由外在而回复到自身的阶段），全面的、系统地表述了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黑格尔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一种"绝对观念"，它是现实世界的基础、一切事物的唯一源泉，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过是绝对观念的外化，是逻辑模式的体现。绝对观念把自己的丰富内容全部表现出来以后，就达到自我认识而回复到自身。

《法哲学原理》 全称《法哲学原理或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德国古典唯心主义集大成者黑格尔著。1821年出版。书中系统阐述了黑格尔的社会政治观点，中心内容是论述自由意识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过程。他认为人不能离开社会和国家而存在，社会道德高于个人道德。但又认为保护私有财产是社会的基本原则；战争，不论正义的或非正义的，都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国家是"地上的神明"，等级制的君主立宪政体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这种理论是为普鲁士国家神圣化制造根据的，充分反映了软弱的德国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的妥协。

《哲学史讲演录》 德国古典唯

心主义集大成者黑格尔著，由他的门徒于1833—1836年间根据他的讲稿和笔记整理出版，共3卷。书中，黑格尔把哲学史看作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过程，认为在这过程中相继出现的哲学体系代表了认识逐步深化或提高的阶段。这种看法具有合理性。但他对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思想进行歪曲和攻击，又暴露了他的唯心主义偏见。

《历史哲学讲演录》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集大成者黑格尔的著作。1837年由他的门徒依据讲稿和笔记整理出版。黑格尔把历史看作是世界精神的自我体现和自由意识的进步发展。他断言世界历史是从东方走向西方，从亚洲走向欧洲。他把人类历史分为东方世界、古希腊罗马世界、日尔曼世界这几个发展阶段。污蔑东方民族是世界精神先前曾经"选中过"后又被"抛弃"的民族，因而不能再发展，只有德意志民族是世界精神最后选中的民族，因而是历史发展的顶峰。他猜测到历史是合乎规律的上升的过程，这是本书的合理因素。

《黑格尔哲学批判》 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的重要著作。1839年在《哈雷科学和艺术年鉴》上发表。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进行了批判。指出黑格尔是思辨哲学的顶峰，黑格尔哲学是一种以理性方法宣扬宗教的"理性神秘主义"，是在一定的时代和一定的思维发展阶段上产生的，因而具有相对的意义，而不是"绝对真理"；这种哲学的起点和终点都是绝对观念，是一种同感性直观直接分裂的哲学。费尔巴哈认为，"哲学上最高的东西是人的本质。"哲学是关于现实的科学，现实就是整个的自然界，而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只有回到自然界，才是幸福的泉源。费尔巴哈对黑格尔的批判，虽然正确指出了物质先于精神，揭露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同宗教神学的关系，但他不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只是简单地一概加以否定。

《基督教的本质》 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的重要哲学著作。1841年出版。在这部著作中，作者从人本主义的观点出发，系统地揭露了宗教的本质，尖锐地批判了基督教和唯心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作者指出，除自然界和人以外，再没有其他东西存在，上帝不过是人的本质的虚幻的反映；不是上帝创造了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本质虚构出一个上帝，然后又使自己成了上帝所主宰的对象。但同时指出，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同宗教有着内在联系，它"只是宗教真理之彻底的完成而已"。此书对当时德国思想界起过巨大的"解放作用"。但是，由于费尔巴哈不懂得宗教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也不主张废除宗教，而是企图

建立所谓的以爱为核心的新宗教，来代替信仰上帝的旧宗教。因此，他的宗教思想仍然是一种唯心史观。

《未来哲学原理》 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的著作。1843年出版。作者在书中批判了唯心主义，阐述了自己的唯物主义观点。指出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和宗教中的上帝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黑格尔哲学就是神学唯心主义。主张哲学的基础是人本主义和生物学。强调人是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体，但他所理解的人是脱离历史和社会关系的生物学上的人。宣称要用“爱的真理”代替宗教，新哲学的任务是把神学溶化为人本主义。费尔巴哈只主张改善宗教，并不希望废除宗教，这反映了他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尽管如此，此书和《基督教的本质》一样，曾对恢复和发展唯物主义起过重大作用。

《新社会观》 又名《关于性格培养的几篇论文》。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著。1812—1813年写成，1816年出版。书中叙述了作者在苏格兰的新拉纳克办的工厂中采取的有关工人福利和教育的措施。欧文接受了爱尔维修关于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的观点，认为人的性格是由社会条件决定的，只要用教育的方法改变这些条件，就可以使人受到教养，不至懒惰、贫穷和犯罪。但他不理解人在革命实践中改变着社会关系，也改变着自己。书中还反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提出了有劳动能力的人应享受劳动权利的思想。

《新基督教》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的最后一部著作。1825年出版。作者指出，工人阶级是人数最多最贫困的阶级，强调改进“贫穷阶级”的物质、文化生活，增进他们的福利，就是“新基督教”的实现。马克思指出，在这里圣西门“直接作为工人阶级的代言人出现”，“宣告他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工人阶级的解放”（《资本论》第3卷第684页）。但是他不懂得工人阶级的解放要靠工人阶级自己，而把学者和实业家（包括商人和银行家）看成是工人阶级的解放者。主张由实业家和工人一起建立一个劳动者的新社会（协作社），其中将保留私有制，人的力量将用来开发自然。书中还包含有许多神秘主义的成分。

《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 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的重要哲学著作。1860年出版。书中批判了拉甫罗夫的唯心主义和主观主义，论述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些重要原理。但作者的唯物主义是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它着重于论证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把人看作是脱离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的生物，具有狭隘性和局限性。

《人脑活动的本质》 德国杰出的工人哲学家约瑟夫·狄慈根的第一

部哲学著作。1869年第一次出版。该书的主要内容是探讨“思维能力的一般形态和一般性质”。狄慈根认为思维是人脑的活动，精神是物质的产物。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和“先验的”等概念都是“思辨哲学”的空想的产物，都是超自然的信仰。书中由于用语不够精确，产生了某些理论表述上的混乱与错误，但基本上正确地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恩格斯、列宁对此书曾给予很高的评价。

《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 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普列汉诺夫的早期著作。1895年以别尔托夫的笔名出版。书中分析了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和社会学，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在以前先进社会思想基础上形成的历史过程，并着重论述了唯物史观关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和社会发展规律性等基本原理，以及唯物史观和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批判了民粹派关于“英雄”和“群氓”的反动理论。书中虽有夸大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错误观点，但列宁认为此书“对辩证唯物主义作了极其完美的有价值的阐述”（《列宁全集》第4卷，第65页注二），是“培养了一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列宁全集》第16卷第267页注一）。

《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普列汉诺夫的著作。该书主要批判了民粹派关于“英雄”和“群氓”的反动观点。作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阐明了社会历史的进程归根到底是取决于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不是英雄创造历史，而是人民群众创造英雄并推进历史。杰出人物只有当他能正确反映社会发展条件，了解应如何改进这些条件的时候，才能在社会生活中起到重大的作用。本书同时也批判了排斥个人作用的宿命论观点。

八、自然辩证法

自然辩证法 关于自然界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科学观，又是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综合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思想成果，总结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和改造了旧的自然哲学，冲破形而上学自然观的桎梏，创立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辩证法，是人类自然观发展史上的一个革命变革。恩格斯所写的《自然辩证法》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和科学观的基本原理，为这门学科奠定了理论基础。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自然辩证法的内容也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自然辩证法研究的内容主要有：自然界的辩证法；自然科学的性质、特点及其社会作用和一般规律；自然科学方法论；自然界的运动形式和科学分类，各门自然科学中的辩证法问题等。自然辩证法作为一门学科，仍处于发展和逐渐成熟的阶段，尚未建立完整的理论体系。自然辩证法和各门自然科学的关系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各门自然科学为自然辩证法提供科学基础，自然辩证法对各门自然科学的研究有重大的指导作用。学习、研究和运用自然辩证法，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促进自然科学的发展，帮助科学技术工作者树立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科学观和科学方法论，抵制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侵袭，都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自然哲学 以抽象的思辨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关于自然界的哲学学说。在古代，自然哲学用朴素的、辩证的观点把自然界当作有联系的和活生生的整体来解释，同自然科学统为一体，形成了无所不包的关于整个自然界的知识体系。从十七世纪起到十九世纪初，自然哲学又流行和发展起来。当时自然科学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对自然界的很多现象及其内在的联系还不能科学地加以解释，因此一些哲学家企图不依赖科学实验的材料，而单凭抽象的思辨原则，来建立一种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包括并代替自然科学的关于自然界的思想理论体系。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谢林和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就是典型代表。恩格斯评价自然哲学在历史上的作用

时指出：它是"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它在这样做的时候提出了一些天才的思想，预测到一些后来的发现，但是也说出了十分荒唐的见解，这在当时是不可能不这样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页）随着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自然哲学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

自然观 是人类对自然界总的看法或总的观点。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是在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逐步摆脱了对自然界的经验直观和宗教神学的解释，才达到了科学的水平。人类自然观的历史发展，由于受到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以及阶级斗争等条件的影响和制约，经历了四种不同的状态，即古代朴素的自然观、中世纪宗教神学的自然观、近代形而上学的自然观、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在这四种形态中，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是唯一正确的科学的自然观，它的创立是人类自然观历史发展的伟大变革。它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认识，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它承认自然界是一个多样性而又统一的物质世界，物质世界永远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不但揭示了自然界辩证发展的图景，使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入到更广更深的层次，而且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进一步证明了它的正确性。

古代朴素的自然观 指古代自发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自然观。公元前七世纪到公元五世纪之间，先是埃及、巴比伦、中国和印度，后是希腊、罗马处于奴隶制社会时期，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自然科学只限于天文学、数学和力学，处于经验的描述阶段，所以古代的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从感觉的直观出发，在总体上笼统地观察自然界，把自然界看成是一个物质的、相互联系的、不断变化的整体，并从物质的个别形态出发，来把握世界的本原，企图勾划出物质世界统一的图景。如在中国古代，有人把"五行"（即金、木、水、火、土）看作是组成万物的五种元素。古希腊的哲学家对万物的本原也持有不同说法。泰勒斯说是水，阿拉克西米说是空气，赫拉克利特说是火，留基伯、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则认为万物都是由微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所组成。这些对世界物质构造的天才猜测，闪耀着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并认为构成自然界的物质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中，坚持从自然界本身来说明自然现象，肯定了自然界物

质的客观性和统一性，这在总体上、本质上是正确的。但它仅仅是一种对自然界整体的感性直观和天才猜测，缺乏科学实验的根据，只能大体上说明世界，而不能科学地、具体地说明自然界的发展，因而又必然要被另一种见解所代替。

中世纪的神学自然观 主要指欧洲封建社会基督教神学对自然界总的看法。在中世纪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停滞不前和宗教神学的统治，科学文化处于暗淡时期。基督教教会严密控制思想，科学和哲学都沦为神学的婢女。基督教的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把整个自然界描绘成一幅天堂地狱的宇宙图景：自然界及其万物是上帝在虚无中创造出来的，上帝创造万物之际，也就是世界被开创之时；地球是宇宙不动的中心，周围是充满空气、以太和火的同心圈，这些圈里有恒星、太阳、月亮和五大行星，天堂在最高苍穹，地狱就在我们脚下；自然界的万物自己不能运动，而是在上帝的推动下运动的，运动又服从造物主的目的；人类也是由上帝创造的，人们既不能理解上帝的目的，更不能改变上帝的意志，一切只能听从神的安排。中世纪的神学自然观实质上就是神秘主义的“神创论”和“天堂地狱说”。它否定自然界的物质性和永恒性，否定自然界发展的规律性，是粗俗的唯心主义说教。它比起古代的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无疑是一个倒退。

近代形而上学的自然观 它是以形而上学的观点去解释、说明自然界的唯物主义自然观。欧洲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自然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主要是处于搜集材料的阶段，真正的科学还没有超出力学的范围。与这种状况相适应，形成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形而上学的自然观认为：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但是自然界的一切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的，物质和运动是可以分离的，即使运动也仅仅是机械运动；万事万物只在空间上彼此并列着，并无时间上的历史发展；自然界的不同事物只有量的差异，并无质的不同；如果要说自然界的变化，那也只是物体的机械的运动或场所的变更，变更的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内部而是在事物的外部，即由于外力的推动。这种自然观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个进步。但由于它的机械性和形而上学性，用它来指导自然科学，最后必将导致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所以当自然科学进展到去研究整个自然过程的时候，去研究事物的起源、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时候，它就严重地束缚着自然科学。

自然界 一般指人类社会以外的、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

观物质世界。但从广义上讲，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宇宙（微观、宏观、宇观）都是自然界。自然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按照固有的规律永远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自然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而其中任一具体事物则是有限的，各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在有意识的人类产生以前，地球已经形成了几十亿年。在自然界内部，从无机物发展到有机物，从无细胞结构的生命物质发展到细胞结构的有机物，然后经过几百万年的历史演化，发展到高级阶段，才产生了人类。所以，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人工自然 亦称“第二自然”。是指社会化了的经过人类实践改造了的属于人的自然。它既包括人控制、改造自然的手段，又包括人创造的自然产品，既包括人所影响和改造的自然环境，又包括自我改造着的人自身。人工自然是总体自然的一部分。天然自然是人工自然的基础，人工自然是由天然自然转化而来的。人工自然的产生取决于社会生产劳动。人的生产劳动是人工自然出现的基本条件。人工自然形成的因素和条件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直接的是科学、技术和工业的兴起，以及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性质、方式和规模的变化。随着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和实践的深化，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增强，人工自然会得到迅速的扩展。研究人工自然所特有的规律，并以此指导人们的实践，将会更有效地去控制和改造自然，造福于人类。

物质形态 指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在某一特定的条件下，所处的相对稳定的一种存在形式和状态。由于自然界物质运动的形式及结构功能不同，其表现形态，是无限多样的和不可穷尽的。根据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现在认识到的物质形态，以物质的凝聚状态为例主要有：固态、液态、气态、等离子态、超固态（致密态）、超导体态和超流体态等。根据自然界各种物质形态之间的某种共性，即某种相同的因素和特征，可以把它们归结为一些明显的类。实物和场是自然界两种基本的物质形态。实物是以间断的形式存在的物质形态，包括一切微观粒子、原子、分子、宏观物体、宇观天体和生命物质等。场是以连续形式存在的物质形态，包括电磁场、引力场、介子场等。自然界的各种物质形态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每一种物质形态并不是永恒的，而是相对的。具体物质形态有生有灭，而物质是不灭的。

物质结构 指物质系统组成成分(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形式，包括各组成部分的分布、构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对稳定的联系和关系。自然界的一切物质系统都

不是它们组成要素的偶然的混乱的堆积，而是具有内部有机联系和一定结构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物质系统，其组成要素都有自己的联系和作用形式，即都有自己的不同结构。同样的组成要素，仅仅因为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方式不同，就会引起两个系统在性质上的差异。同样由碳原子组成的金刚石和石墨，由于结构不同就引起了性质上的巨大差异。同样由二十多种氨基酸和四种核苷酸组成的生命系统，也因结构不同而千差万别。不同的物质结构是由不同的组成成分和聚集状态的结合能共同决定的。由于物质组成的成分不同，其结构也不同。每种物质结构，反映着物质运动的一定状态，要认识物质及其运动，必须认识物质的结构。

物质的无限可分性　指自然界物质系统结构层次的无限性和不可穷尽性。自然界的任何物质系统都是有结构的，由于质量大小和空间尺度的不同，物质的各种存在形式构成了无限的层次。任何一个层次无论在时间序列上，还是在空间广延上，都只是系统中的一个“关节点”，层次之间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极限。物质结构层次的每个系列，两头都是开放的。宇宙从大的方面和小的方面都存在着无限多样的层次，都是不可穷尽的。对于物质无限可分的认识，必须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去把握。量的分割达到一定的极限，就要转化为质的差异。列宁说：“原子的可破坏性和不可穷尽性、物质及其运动的一切形式的可变性，一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支柱。”（《列宁选集》第2卷第288页）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才正确地阐述了物质的无限可分性。

运动的基本形式　指反映自然界各种具体运动形式内部矛盾的普遍特征和共同本质的运动形式。物质的内部矛盾和相互作用所构成的运动，不是接近就是分离，不是收缩就是膨胀。接近、收缩是物质相互吸引的表现，分离、膨胀是物质相互排斥的表现。吸引和排斥是物质固有的特性。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则是自然界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恩格斯说：“一切运动的基本形式都是接近和分离、收缩和膨胀，一句话，是**吸引**和**排斥**这一古老的两极对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3页）各种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都不过是运动基本形式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表现。吸引和排斥这一基本运动形式，体现了各种具体运动形式内部矛盾的普遍特征，说明运动是多样性的统一。

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　自然科学中最重要的一条普遍规律。其内容可表述为：“在自然现象中能量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而只能按

照一定的当量关系，由一种运动形式转变为另一种运动形式。如机械的、光的、电的、磁的、化学的和生物的等运动形式，都能在一定条件下，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化为另外一种或几种运动形式，而作为物质运动的能量，在转化的过程中保持不变。这一定律由法国哲学家笛卡儿、德国化学家迈尔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英国物理学家焦尔及格罗沃等人通过各自的科学研究所发现。但由于他们受形而上学机械论的束缚，片面地用"力的守恒"来表述。恩格斯正确理解和高度评价了这一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指出应当把它叫做"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并被称为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之一。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的发现，直接证明了物质运动的永恒性和各种运动形式转化的原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重要的自然科学依据。

自然界四种基本相互作用 指迄今人们所发现的、物质间的强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和引力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存在于强子之间，其作用半径在10^{-13}厘米范围内；所有带电粒子都参与电磁相互作用，作用半径为无穷大；轻子与强子都参与弱相互作用，作用半径小于10^{-14}厘米；所有粒子间都有引力相互作用，作用半径也为无穷大。四种基本相互作用的强度各不相同。物质间受不同的相互作用要交换不同的媒介子。强相互作用交换胶子，电磁相互作用交换光子，弱相互作用交换中间矢量玻色子，引力相互作用交换引力子等。自然界四种基本相互作用在历史上先后被发现，起初认为它们彼此孤立。1923年爱因斯坦从自然界的统一性出发，试图建立包括引力场和电磁场在内的统一场理论，但没有成功。随着关于基本粒子及其相互作用、相互转化规律的深入研究，美国物理学家格拉肖等人建立起弱电场统一理论（即弱相互作用和电磁相互作用的统一理论），在预言的$W^{\pm}$和Z^{0}中间矢量玻色子发现后，该理论证明是成功的。目前已有不少科学家力图将弱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和强相互作用统一起来，建立所谓"大统一理论"。

吸引和排斥 指非生命界的基本矛盾。吸引和排斥是古代早已提出的两极对立的概念。在近代，黑格尔认为"物质的本质是吸引和排斥。"恩格斯说，非生命界的"一切运动都存在于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中"。（《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5页）吸引是指物体之间的相互接近、结合和凝聚；排斥是指物体间的分离、膨胀和扩散。自然界中的物体由于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构成各种各样的运动。例如，太阳系内由于星云物质的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

形成九大行星绕太阳运转的体系。地球上的物体，由于地球引力的吸引和反抗引力的排斥造成物体的上升或下降运动状态。原子和原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发生了化学上的化合与分解。基本粒子的吸引和排斥，引起原子核的聚变和裂变反应。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运动是非生命界运动发展的普遍原因和内在根据。

排斥 参见“吸引和排斥”。

实物和场 自然界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态。实物是具有静止质量、能量、动量及时空等特性的物质粒子所组成的物体，是物质运动的间断形态。场即相互作用场，是指存在于整个空间、具有传递相互作用能力的物质连续形态，（例如电磁场、引力场等），也具有质量、能量和动量，是物质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自然界的一切物质系统，其内部既有实物，又存在着场，都是实物和场的统一。在宏观领域，任何物体都产生一种引力场。在微观领域，任何粒子周围必然存在着相应的场，即实物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它既是粒子又是波。虽然一切场都具有波动的特性，但它们又都具有粒子性，即都存在着场量子。光子是电磁场的量子，引力子是引力场的量子，介子是介子场的量子等。实物和场不仅互相联结，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两者没有严格界限。任何一种物质形式，在某些场合下反映出以波动性为主，表现为场，在另一些场合下反映出以粒子性为主，表现为实物。实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都可以归结为有关场之间的相互作用，整个自然界就是非连续性的实物与连续性场的统一体。

场 参见“实物和场”。

有序和无序 反映客观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的范畴。有序指事物内部诸要素和事物之间有规则的排列、组合和转化；无序指事物内部诸要素或事物之间混乱而无规则的组合，以及事物运动转化的无规则性。没有运动变化的单个事物或要素是无所谓有序或无序的。物质系统的有序和无序两种状态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绝对的有序和绝对的无序。在有序的事物中，往往存在着破坏其有规则的排列或运动过程的因素，例如金属晶体粒子排列很规则，但有错位。绝对无序的事物也是不存在的，例如，原子分子无规则的热运动，在宏观上也表现出一定的规则和秩序。无序和有序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有序和无序之间的互相对立、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构成了世界丰富多样的发展图景。

无序 参见“有序和无序”。

可逆过程和不可逆过程 标志自然过程方向性的物理概念。物质系统从状态甲变到状态乙的经过称为

过程。客观物质系统的状态可以向一个方向变化，也可以沿相反方向回复原状。如果物质系统从状态甲变到状态乙，又能从状态乙回复到状态甲，并且恢复过程中的每一状态都是原过程中状态的重演；当它回复到状态甲时，系统的外界环境也同时回复原状而不留下任何变化痕迹，这种过程称为"可逆过程"。自然界不存在严格的可逆过程，只能实现与可逆过程接近的过程。相反，一个物质系统和周围环境一经发生变化之后，不能一起回复到原来状态的过程，则称为"不可逆过程"。孤立系统的热运动总是自发地趋向平衡，这一过程具有不可逆性。

不可逆过程　参见"可逆过程和不可逆过程"。

对称和非对称　对称是指事物或运动以一定的中介进行某种变换时所保持的不变性；非对称则是指事物或运动以一定的中介进行变换时出现的变化性。非对称又叫作对称性破缺。从哲学上看，对称反映了事物通过某种中介而变化时出现的同一性，而这种同一性不是绝对的同一，是包含差异的同一；非对称反映了事物通过某种中介而变化时出现的差异性，而这种差异也不是绝对的差异，而是包含同一的差异。对称和非对称具有多样性，如形象对称、结构对称、功能对称、时间对称、概念对称等。对称和非对称是随着物质层次的变化而变化的，在自然界和自然科学研究中具有普遍意义。

非对称　参见"对称和非对称"

以太　最早是古希腊哲学家所设想的一种媒质。十七世纪后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等人为解释光的传播以及电磁和引力相互作用现象，又重新使用这一概念。当时认为：光是一种机械的弹性波，但由于这类波的传播必须有某种弹性媒质作为媒介（如声波的传播要有空气或水作为媒介），而光却可以通过真空传播，所以必须假设存在一种尚未为实验发现而作为传播光的媒质，即"以太"。为了解释光在传播中的各种性质，必须认为以太是无所不在的（包括真空和任何物质内部）、没有质量的，而且是"绝对静止"的（一切物体相对于以太的运动就是它的绝对运动）。电磁和引力作用则被看作是以太中的特殊机械作用。以太这一概念到十九世纪曾为人们普遍接受，但也暴露了不少问题。它是一种假想的物质，并用机械的观点解释光、电现象，具有明显的形而上学性质。直到本世纪初，随着相对论的建立和对场的进一步研究，确定了光（电磁波）的传播和引力相互作用的传递是分别通过电磁场和引力场，而不是通过机械媒质。这样，十九世纪的以太概念就为场的概念所代替。

反物质　现代物理学所假设的一

种物质类型或物质形态。某些科学家根据基本粒子都有对应的反粒子存在的事实，类比已被认识的原子结构，设想在宇宙的某些部分可能存在一种完全由反粒子构成的物质，并把这种物质称为“反物质”。反粒子是正电子、反质子、反中子、反中微子、反介子、反超子等基本粒子的总称。例如反物质的原子即由反原子核（即反质子和反中子的集合体）及在核外运动的正电子构成。近几年来，人们利用高能加速器先后在核反应中制造出了反氘核和反氦核。目前这种设想和假说还有待于科学实验去检验。

要素 指构成系统的组成单元。任何系统都是由二个以上的要素所组成的，因此要素是系统的基础和实际载体。在一个稳定系统中，一方面要素之间相互独立，有着差别性；另一方面，要素之间又按一定比例，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形成一定结构。要素在构成系统中的情形可分为三种：（1）不同数量和不同性质的要素，可构成不同的物质系统。如天体、地球、宏观物体、分子、原子等物质系统的组成要素的数量和质量都有所不同。（2）相同种类、数量和性质的要素，仅由于结构形式的不同，也可构成不同的物质系统。如甲醚与乙醇。（3）相同种类、性质的要素，仅由于数量不同，也构成不同的物质系统。如氧和臭氧。同一个要素在不同的物质系统中，其性质、地位和作用有所不同。如月球在太阳系统中和在月—地系统中的性质、地位与作用有所不同。在一个可分为若干子系统的复杂系统中，要素具有二重性，除了要素自身的地位与属性外，还同时具有子系统的属性和地位。各个要素在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决定着系统的特性、功能和规律。

结构 组成一个整体的各个因素之间稳定的相互联系。任何事物都有其结构，如微观世界有原子结构、基本粒子结构，宏观世界有天体结构，人类社会有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思维有逻辑结构等。具体科学研究各种事物的具体结构，哲学则从总的方面研究结构的本质和功能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结构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不是人们的思想从外面强加的，事物同其结构是不可分割的，没有结构的事物是不存在的，独立于事物之外的结构也是不存在的；一定的结构，可以使组成事物的各个因素发挥它们单独不能发挥的作用；相同的因素，由于结构不同，可以形成不同的事物；合理的结构会推动事物的发展，不合理的结构会阻碍事物的发展；事物的结构是相对稳定的，但是，由于其构成因素的运动和外界环境的影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人们可以按照事物本身的规律，有意识的改变某些事物的结构。“结

构”一词，在结构主义哲学、结构主义语言学、格式塔心理学等学科中也广泛使用，各有其特殊的涵义。

层次 反映物质结构内部关系或运动形式具有等级次序性的概念。事物内部若干因素的联系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统一体，这便是一个层次。事物的结构层次分为两类。一类是反映物质结构纵向关系的，如对已知的自然界按照质量(或能量)的相对大小，可分为星系、恒星、行星、物体、分子、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等若干层次。另一类是反映物质结构横向的，即平行的结构关系，如原子中的质子、中子等。每一物质层次都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其基本物质构成和相互作用方式，并服从某一基本规律。自然界的任何形态的物质层次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物质的每一层次，上有更高的层次，下有更深的层次，层中有层，层层相联。层次性是物质结构的普遍特性，物质层次是无限的。整个自然界就是由不同的物质结构层次之间的联系和转化而结合为多样性的统一整体。

功能 物质系统所具有的作用、行为、能力和功效等，是自然界任一物质系统存在的基本属性之一。功能可分为外部功能和内部功能两种。外部功能是指物质系统整体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时，所具有的适应环境、改变环境和疏通环境的作用、能力、行为和功效等，它是物质有序结构的外在表现。内部功能是指整体对要素的作用、能力和功效等。例如，人脑的内部功能是协调大脑两个半球和各个分区，对摄取到的信息进行储存、加工、整理，而人脑的外部功能则是控制、调节、制约机体对外部刺激作出相应的反映。无论自然物或人造物的系统都表现出一定的功能性。任何比较复杂的物质客体都有多种功能。物质系统的结构决定着功能，规定着功能的性质和水平，限制着系统功能的范围和大小。而物质系统的功能又反作用于结构，功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变化又会引起结构的变化。

统计规律 原是物理学中得到的一种描述大量粒子综合性质的客观规律，现代科学已把它推广到各个领域。它从物质的微观结构及其运动出发，运用统计的方法，说明物质的宏观性质，得出整体上的规律性。这种规律叫做“统计规律”。一般表述为：“在一定条件下，某一事件以一定的几率发生。”这里所说的几率主要是指体系处在某一运动范围状态内的机会（可能性、或然性），或任意事件集合中某一事件发生的机会。统计规律只考虑体系的几率，它把宏观性质看作为大量微观量的统计平均结果，是表明整个系统全体分子（包括原子、

离子、电子、光子等）的行为，由此反映出这个系统的客观性质。现在，统计规律也应用于社会学、经济学和其他学科。统计规律是客观世界因果联系的一种形式，它反映了自然界因果联系形式的多样性。

绝对时空观 指十七世纪以牛顿为代表的经典力学对物质、运动和时空相互关系问题的一种观念。这种时空观带有形而上学绝对主义的色彩，一般被称为绝对时空观。他们认为时间和空间与物质的存在及其运动状况没有联系，时间与空间也是互不相干的。不论在什么条件下，时间均匀地流逝着，“节奏”永远不变，这就是“绝对时间”。空间是物质以外的空架子，它可以容纳物质，也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并且是永远不动的，这就是“绝对空间”。物质在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中的运动就是所谓的“绝对运动”。这种时空观把时间和空间与物质运动割裂开来，把时空的特性看成不变的东西，从本质上否定了时空的相对性，是形而上学的。

相对论的时空观 指二十世纪初，德国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所创立的相对论对物质运动与时空关系的基本观念，它是时空观发展史上的一次大的变革。这个新的时空观冲破牛顿经典力学“绝对时空”的体系，把时空和物质运动密切联系起来，进一步揭示了它们之间的依赖关系，也把时间和空间自身密切联系起来，并揭示出了它们之间联系的具体形式。狭义相对论认为，空间和时间总是随着物质形式和运动状态的改变而改变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是相对的、随着物质运动的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当物体接近以光的速度运动时，物体沿运动方向上的空间伸长性就会缩小、缩短，内部过程的时间持续性就会延长、延缓。“同时性”和“同地性”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广义相对论认为，引力的产生是由于物质的存在和一定的分布状况使时间空间性质变得不均匀，即所谓的“时空弯曲”，并认为引力场的时空特性是依赖于物质质量分布的：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愈强，则空间的“曲率”愈大，而时间的流逝愈慢。爱因斯坦相对论时空观的提出，有着重大的科学和哲学意义，它突破了形而上学的时空观，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

四维空间 物理学概念。亦称“四维时空”、“四度时空”、“四维宇宙”、“时空连续区”等。这一概念于1908年由德国数学家、物理学家闵可夫斯基首先提出，因此又称“闵可夫斯基世界”。它是由通常的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组成的总体。由于空间和时间都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而空间和时间又是不能分割的，因此要从理论上研究和确定任何物理事件，必须同时动

用空间的三个坐标（X、Y、Z）和时间的一个坐标（t）来描述。这四个坐标组成的“超空间”就称为“四维空间”。闵可夫斯基根据这一观念，发展了一套对于相对论极为重要的数学描述工具。四维时空概念的提出，打破了自牛顿以来长期把空间和时间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点，建立起现实时空的统一关系，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间、空间是物质运动存在方式的基本原理提供了现代科学依据。

四度时空 即“四维空间”。

四维宇宙 即“四维空间”。

自然科学观 关于对自然科学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总观点，即对自然科学的性质、对象、体系结构、社会功能及其内部发展规律的总看法。在自然科学发展史上存在着不同的自然科学观。有一些科学家因受到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把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说成是天才人物的头脑的创造物；认为科学只是思维自身逻辑运动的学问，是用仪器观察到的物理量之间的相互联系的符号系统等。许多著名的科学家虽对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及其作用的解释是唯物主义的，但却不能科学的揭示自然科学的本质和规律性。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辩证法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考察自然科学，从总体上分析和研究它的性质、作用和它在社会历史中的发展规律，才提出自然科学是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的经验总结，它的对象是运动着的自然界，它的任务在于发现科学规律、创造工艺技术，它的目的在于提高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从而推动社会前进。自然科学是一个由若干层次、若干分支所组成的有着严密结构的知识体系。自然科学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它对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着革命的作用。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里，它的存在、发展和利用受着社会制度和阶级的影响。自然科学有相对的独立性，它的发展有其内部的矛盾运动，科学实验的新事实和旧理论之间的矛盾是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自然科学与哲学有着密切的联系。马克思主义的自然科学观是指导自然科学实践和理论活动的根本原则，也是制定科技发展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

自然科学 是人类对自然界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认识，是经过实践验证的关于自然界各种物质运动形态的本质和规律知识的理论化、体系化和规范化的概括与总结。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从根本上来说它是由生产决定的。它不属于上层建筑，而是一种“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当它与社会实践结合，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应用时，就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自然科学所反映的是自然界的规律。它的原理、定律，对任何人、任何阶级都是适用的，

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自然科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即古代自然科学（公元十六世纪以前）、近代自然科学（十六世纪至十九纪末）和现代自然科学（二十世纪初至今）。现代自然科学是由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应用科学三大部分组成。随着科学知识的大量积累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现代自然科学一方面高度分化，另一方面又高度综合。各门学科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形成了新的交叉学科、综合学科，使现代自然科学逐步形成为一个具有多层次结构的庞大知识体系。它对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都发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 在十九世纪中叶，自然科学先后获得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三个重要发现，这就是：（1）1838—1839年间关于细胞学说的建立；（2）1842—1847年间关于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的发现；（3）1859年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创立。这些重大发现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各个领域及对自然界研究的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证明了自然界中物质运动的统一性，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沉重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都非常重视并高度评价了这些重要发现，誉之为十九世纪的三大发现。他说："有了这三个大发现，自然界的主要过程就得到了说明，就归结到自然的原因了。"（《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76页）

数学三次危机 指在数学发展史上所出现的基础理论的三次大变革。第一次危机是指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希帕索斯发现等腰直角三角形的直角边与斜边之比不能用整数之比表达，即不可公度。这不但与已知数学知识、经验相悖，而且违反了毕达拉哥斯学派的"万物皆数"的信条。不可公度比的发现，打破了希腊数学把数与几何等同起来的看法，使之转而注重几何和推理、证明的研究。第二次危机是指十七世纪中叶，牛顿和莱布尼兹用无穷小量方法建立了微积分理论，给传统的数学方法带来了一系列变革。在这种方法中是先假定无穷小量的存在，在运算开始时认定它不为零，但在最后又把它当作零从结果中舍弃。这就造成了所谓无穷小悖论。并围绕微积分在逻辑上一些无法作出一致性解释的概念，引起了尖锐的、长期的争论。直到十九世纪由柯西等人采用极限方法对微积分的理论基础进行严谨的逻辑论证，并建立了完整的实数理论。第三次危机是指十九世纪末德国数学家康托尔建立了集合论，给近代数学奠定了统一的理论基础。但是，1902年英国逻辑学家罗素发现了集合论的一个悖论，

即一切不包含自身的集合所形成的集合是否包含自身？如果说它不包含自身，那么它也应是这个集合的元素，即包含自身；如果说它包含自身，也就属于这个集合，那么它就不包含自身。为了克服这种集合论的悖论，罗素提出了类型论，策梅罗提出了公理集合论，但都没有根本解决问题。这一时期在数学基础理论研究中还出现了逻辑主义、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三个唯心主义学说。数学基础理论危机的实质，主要在于数学家因受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不能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去克服各种悖论所带来的危机感。数学基础理论的发展是通过内部矛盾运动而发生的深刻变革。这种变革标志着人类对数量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和数学发展质的飞跃。

现代物理学危机 是对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发展状况和趋势的一种看法。由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昂利·彭加勒于1905年在《科学的价值》一书中首先提出。彭加勒通过对物理学历史和当时现状的考察，列举并分析了新的实验事实与经典物理学五个基本原理的矛盾。他认为物理学的新成就，如伦琴射线、放射性元素和电子的发现以及相对论的建立等，与原来的旧原理，如卡诺原理、牛顿原理、相对性原理、质量守恒原理、能量守恒原理等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导致了物理学“有着严重危机的迹象”。物理学出现的这场危机预示着“一种行将到来的变革”。为此，他提出物理学有必要“重新改造”。他认为，科学是有继承性的，新原理的出现并未全盘否定旧原理，“旧原理为新原理之祖，旧原理的发现者并非劳而无功”。物理学的基本原理具有极高的价值，它们在其有效适用范围内是大有用处的。彭加勒对物理学危机的看法大体上是符合当时的历史事实和物理学发展趋势的。但是，彭加勒的世界观具有两重性。他在科学研究中，从实验事实出发，研究物质及其运动的规律；作为哲学家，他又否认自己研究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在解释物理学出现危机的实质时，走向了唯心主义的泥潭，不能指出摆脱危机的正确道路。

科学的分化与综合 指自然科学发展过程中始终并存着的两种基本趋势：一是自然科学理论不断分化的发展趋势；二是自然科学理论不断综合的发展趋势。所谓分化，主要表现为人们通过运用分析的方法去研究自然界，从而获得越来越精细、越来越专门的科学知识，创立精细、专门的理论分支的一种发展趋势。所谓综合，则主要表现为人们通过运用综合的方法去研究自然界，从相互联系的各种个别的、特殊的专门理论知识中，获得反映这些理论知识的普遍联系和共性的科学理论的一种发展趋势。在这两种

基本趋势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从而使科学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现在，自然科学的发展一方面高度分化，已经形成了二千多个科学学科；另一方面又在高度分化的基础上高度综合。高度综合的学科越来越多，这是当代自然科学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之一。

科学研究 是人们有目的探索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规律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它是在一定理论的指导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认识活动，具有不同程度的探索性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成果一般是以知识形态的科学概念和原理表现出来的精神产品。它的思想内容包括创造知识、修正知识和整理知识三个方面。它的工作方式包括科学实验和理论思维两个方面。科学实验是人们运用各种感觉器官和科学仪器，获取研究资料，为科学发现提供科学事实根据的手段。理论思维是根据感性材料和经验事实，通过科学抽象建立概念和逻辑系统，以揭示对象的本质和内在规律。科学研究一般要包括确定研究目标、搜集事实和获得经验材料、对经验材料的初步整理、加工、理论研究和建立体系等环节或阶段。在各门学科中，研究过程不完全相同，各个环节互有重叠交叉。

科研体系 科学研究活动中各个阶段所组成的整体。科研阶段一般划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指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生物学这六大类学科中基本原理的研究，以探索自然规律、认识自然现象为主要目的。应用基础研究又称定向基础研究，它是针对某一领域中带有普遍性的技术问题所进行的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应用目标，如工程热力学的研究等。应用研究在于解决实际生产中提出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在实验室阶段上创制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发展研究也称技术开发，它把实验室成果进一步扩大和具体化，进行工业性中间试验、定型设计、小批量生产等。科研成果通过发展研究过渡到生产领域。这几个科研阶段既有分工，又有有机联系，忽视任何一个环节，都将导致科学——技术——生产这一接力过程的中断。

科学劳动 指科学工作者和科学家从事的以探索和应用自然规律为目的的科学实践活动。现代科学劳动既能创造精神财富（如科学公式、定律以及设计图纸等），又能创造物质财富（如新产品的研制等），就其本质而言，基本上属于精神生产的范畴。科学劳动是一种社会劳动，它除了一般社会劳动所具有的某些特点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从劳动的影响来看，它具有积

累性；从劳动的基础来看，它具有继承性；从劳动的对象来看，它具有探索性；从劳动的个性来看，它具有创造性。科学劳动中存在着个体劳动和集体协作的方式，它是构成社会总劳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科学劳动与先进的生产力密切相联，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科学哲学 关于自然科学的哲学学说，或研究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的学问。现代西方的科学哲学有不同的含义。如卡尔纳普认为"科学的哲学"不同于一般哲学，专指探究逻辑基础的逻辑分析。费波曼认为，科学哲学的内容包括对科学的哲学前提的探索，科学方法论，科学家的认识论，科学结论的伦理学等。莱辛巴赫认为，科学的哲学是由科学的分析所产生的哲学成果的总结，它力图脱离历史主义而由逻辑分析达到和当代科学成果同样准确、可靠的结论。还有人认为，科学哲学主要研究科学的方法，此外还有科学的目的、科学体系的性质、科学自身发展的规律等。现代西方的各种科学哲学是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在哲学上的一种反映，其内容和方法都受到现代西方各种哲学流派的深刻影响。

科学学 以科学的产生、运用、发展及其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介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综合性、边缘性学科。它作为一门学科体系，于本世纪三十年代由英国物理学家贝尔纳等人创立。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科学学可分为理论科学学和应用科学学两部分。在理论方面，它从总体上探索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科学的体系结构及其演变，科学的社会地位和科学家的活动方式等问题。在应用方面，它主要研究有效地发展科技的路线和政策，科学技术研究的组织管理，科研经费的分配与合理使用，科研人材的培养和成长道路等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广泛而深入的社会影响，科学学的研究将更加引起人们重视。

交叉科学 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叉地带生长出的一系列新生学科。它是本世纪中期以来世界上科学出现大综合趋势之后各门学科在理论和方法上不断相互渗透和汇流的产物。它是包括边缘学科、横断学科、综合学科在内的新生学科群落。边缘学科如物理与化学之间出现了物理化学；物理学与天文学之间出现了天体物理学、天体力学；化学与地学之间出现了地球化学；化学与生物学之间出现了生物化学等，组成了纵横交错的科学网状结构。横断学科如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从横的方向上揭示了物质世界的本质联系，把各个学科紧密联系起来。综合学科如城市科学、环境科学、空间科学、海洋科

学、能源科学、科学学、管理学、领导科学等，把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综合起来对某一领域进行系统研究。交叉科学在本质上是自然的，而其形式是社会的。社会本质上也是自然的，社会现象是一种高级的自然现象。客观物质世界是统一的，因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本质上有着内在的联系，是有机的统一体；在方法论上也是相似和相通的。交叉科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是社会实践。一方面，社会实践给交叉科学提供了大量有生命力的研究课题；另一方面社会实践也可为交叉科学理论的物化提供社会的支点。交叉科学有着巨大的社会功能，发它在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软科学 把科学技术作为一个整体，对科研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安排、管理、监督和预测，以提高科研工作的效率效能的一门科学。它是借用电子计算机的"软件"（程序系统）名称而来的。软科学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互相渗透、交叉的产物。它综合运用数学、计算机及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的理论、方法去解决由于现代科技所带来的各种复杂社会现象和问题，对社会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提供最优方案与决策。软科学大致包括：现代管理学、系统分析、科学学、预测研究和科学技术论。其中重点为管理学——企业管理、科研管理、教育管理、行政管理等。在软科学组成的五个部分中，中心是企业管理；预测研究为管理与决策提供数据与规划、指导；系统分析是管理与预测研究的主要方法；科学学则是探索科学本身的发展规律；科学技术论则是上述四者的理论基础。

未来学 研究未来的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德国弗勒希特海姆于1943年首创，主张象研究历史一样研究未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的高度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了人口、交通、环保、生态等严重问题，未来学得到广泛的注意。1967年，主要是欧洲未来学家们在挪威奥斯陆举行了第一次世界未来研究大会，1973年在巴黎成立了世界未来研究会。狭义的未来学是研究人类活动，特别是工农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综合后果，探讨几十年后未来社会的发展前景的学科。其特征有三：全人类活动，高度综合性、远期战略性。西方的未来学基本上分为悲观主义和乐观主义两大派。悲观主义派认为，按照现代这种社会管理不当，资源巨大浪费、污染危害严重、严重人口过剩等情况，最终将窒息人类的文明，因而对未来提出了"零的增长"的论点，其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经济学家佩切伊。乐观主义派认为，更好的技术会补偿污染危害、资源枯竭等，在未来的超工业社会

中，经济将会继续以较高速度增长，其代表人物是美国物理学家卡恩。广义的未来学还包括预测研究，也有人将未来学称为未来预测学。未来学的预测主要指社会预测、科技预测和市场需要预测等。

汤浅现象 指近代科学史上出现的科学活动中心转移的现象。英国科学家贝尔纳1954年在《历史上的科学》一书中，用图表形式绘出了科学活动的主流在世界范围内随时间流动的概貌。日本科学史家汤浅光朝在贝尔纳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科学中心及其转移的问题。他在1962年，根据赫傍萨的《科学与技术编年表》记载的从1601年至1950年的2064项科研成果，威伯斯特的《人物辞典》中四万名科学家的传记，历年发表在期刊上的重要论文，以及1901年至1960年间215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了一个很有科学价值的现象，即存在一个科学活动中心及其转移的问题。他定义，如果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科学技术发明数目急骤增长，重大科研成果超过世界同期科研成果总数的25%，这个国家就为科学活动中心。他发现近代科学产生以来的四百多年时间内，曾先后有五个国家充当过科学活动中心，并按下列顺序转移了五次：第一次是意大利（1540年—1610年），第二次是英国（1660年—1730年），第三次是法国（1770—1830年），第四次是德国（1810年—1920年），第五次是美国（1920年至现在）。汤浅还根据前四次科学中心在欧洲的时期，推算出一个科学中心国家的科学兴隆平均周期大约为80年左右。科学史上的这种现象称汤浅现象。汤浅不仅运用数学方法从定量的方面描述了科学活动中心转移的现象，而且对其原因作了社会的历史的分析，指出社会革命对科学中心转移有非常重要的关系。汤浅现象反映了近世各国科学兴衰的历史变迁，为人们进一步认识科学活动的规律提供了重要依据。

科学革命 指自然科学在理论体系、科学概念、科学原理及自然观和科学方法论方面所出现的重大创新和变革。它是在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的过程中，发现了超出原有科学理论概括范围的新的科学事实和现象。为了解决旧理论同新事实之间的矛盾，就必须在继承原有理论并确定其适用范围的条件下，突破旧理论的框架和局限，创立一种崭新的理论，建立新的知识体系，从而实现科学理论发展中的革命性变革。一般认为，在历史上自然科学理论方面的重大革命已发生过三次。第一次（15—17世纪）是哥白尼的日心说对托勒密地心说的革命，把科学从中世纪神学自然观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产生了以观察和实验为基础的近代自然科学，形成

了机械唯物论的自然观体系。第二次（十九世纪）是以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达尔文的进化论等一系列重大科学发现为标志，冲破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揭示了自然界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过程，为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创立提供了科学根据。第三次（20世纪初以来）是以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建立为标志，冲破了牛顿经典力学的形而上学的时空观，使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扩展到宇观和深入到微观领域，实现了物理学以及整个自然科学的一场伟大革命，是人们认识世界的根本转折。历史上科学革命的实现，推动了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和社会革命，对整个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不断变革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技术科学 介于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之间的学科。它综合应用基础科学的理论，总结生产技术的经验，着重研究应用的基础理论，为工程技术提供理论和方法的指导。基础科学理论通过技术科学这个中间环节，转化为应用，变为直接的社会生产力；工程技术在技术科学的指导下，追求最佳技术体系，完成新设计，创造新工艺，制造新产品。基础科学为技术科学提供理论根据和开辟新的技术领域，而技术科学的发展又能推动基础科学的发展。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技术革命 指由于重大技术突破所引起的技术发展中的飞跃性质变。技术革命是引起社会生产力巨大发展并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的物质条件。一般说来，只有世界性的技术突破才能称做技术革命，而局部的一般的技术进展仍属于技术革新的范畴。在全世界范围内，一般认为技术革命已经发生三次：第一次技术革命是十八世纪的以蒸汽机的广泛使用为主要标志的技术跃进，使人类社会由铁器时代进到机器时代；第二次技术革命开始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电磁学的发展，随后电力得到广泛利用，人类进入了电气化时代；第三次技术革命开始于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的出现为标志，人类进入了电子时代。目前世界上兴起的以微电子技术、光导纤维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及海洋工程等尖端技术的开发和利用为标志，一般认为是第四次技术革命。

空间科学技术 主要是指各种航天飞行器的设计、制造、发射和应用。这些航天飞行器包括各种功能的人造地球卫星，载人飞船和航天飞机，专用的航天救助、拖运、供应船，供人类长时间在空间进行观察和实验的空间实验室和空间站，即将为人类建设起来的空间工厂、

仓库、电站，以及飞向月球和其他行星、甚至脱离太阳系而飞向更远处的星际探测器。此外，为了实现和保障航天飞行，解决航天中的特殊问题，又出现了星际飞行学、空间工程学、空间生态学、宇宙生物医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这些学科的兴起，使人类的活动第一次超出世代生息的地球，进入广阔无垠的宇宙空间。现在，空间科学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科学研究等方面，并引起了天文、地质、气象、通信等科学中许多部门的重大变革，在人类生活中造成了巨大影响。

海洋工程与海洋开发 指对海洋开发向深、广方面发展的新开发技术。新兴的海洋工程包括：海洋石油工业、海底采矿业、海水养殖业等。海洋资源的全面利用包括海洋自然资源利用，如海洋矿产资源、水产资源、海水资源等；海洋空间资源利用，如建立海上机场和城市、水下工厂和实验室等；海洋能源利用，如潮汐发电、温差发电、波浪发电等。这些海洋工程技术的产业化——海洋开发目前也已来临。

光导纤维技术 简称“光纤”。它是七十年代制成的一种能有效地远距离传输光信号的玻璃纤维。其种类很多，总的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多模光导纤维，它的纤维心直径一般约50微米左右，能传输从各个角度入射的光线，即能传播多种模；另一类是单模光导纤维，它的直径在10微米以下，只能传播一种模。光导纤维具有奇异的导光特性，具有高强度和特别好的透光性。除用于一般的通信和传真、数据传送、电视、电视电话外，还成功地用于国民经济许多方面的管理、控制、监视系统等。它是当代最先进的尖端技术之一，也是电子技术的三大支柱之一。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已开始在光纤通讯、光纤检测、传感技术方面应用光纤技术。应用光纤已进入商用阶段。

材料科学 研究材料的形成机理、内部结构、制造方法、性能及其应用的一门科学。它以探索和研制新材料作为发展的方向。材料的种类繁多，如金属、无机非金属、聚合物和有机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不同材料具有各种不同的性能。材料的种类和性能取决于它们的内部结构，而材料的内部结构（电子结构、晶体结构、晶体缺陷的类型和分布、显微组织等）又随化学成分和外界因素（如所受载荷、温度、介质、电磁场、辐照等）的改变而改变。因此，研究材料的内部结构、化学成分、性能和外界环境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材料科学的任务之一。材料科学和材料工程密切相关。在材料科学原理的指导下，通过制备、加工和处理技术可以改变材料的组织和结

构。传统工程材料的改变，全部新型材料如半导体和现代磁性材料的发展，都是在材料科学的基础上取得的。材料是发展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在现代科学技术中，材料与能源、信息并列为三大支柱。材料科学的发展状况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能源科学 研究能源的开发、生产、转换、传输、分配、储存和利用的一门综合性科学。能源就是能量的源泉。就人们对它的利用情况，可分为常规能源和新能源两类。常规能源包括煤、石油、天燃气、水、风及核能等，是天然的、已被广泛利用的能源。新能源包括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核增殖反应堆和核聚变反应等，它是近几十年或近几年开始利用的能源，是未来新能源的主体。能源是当代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三大支柱之一，是一切物质资料的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十几年来，世界上能耗急剧增长，已使能源问题成为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世界各国都相当重视能源科学的研究，在我国也是研究和发展的重点。

生物工程 亦称“生物技术”、“生物工艺学”。它是直接利用或模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机体及其功能进行物质生产的技术。它的内容包括发酵技术、酶利用技术、基因重组技术、细胞融合技术、细胞培养技术和生物反应器技术等六个方面。生物技术历史悠久，但只是七十年代分子生物学的进展，才产生了质的飞跃，这就是基因重组技术和细胞融合技术的出现。例如，生长激素释放的抑制因子，可以治疗肢端肥大症、糖尿病等，过去这个药物的生产靠从羊脑中提取，50万只羊脑才能取得5毫克，现在利用大肠杆菌进行生产，只要10升这种杆菌的培养液，就能获得同样多的药物。生物工程用途十分广泛，不仅包括农业生产领域，而且向工业领域的各个部门渗透。在能源开发中，也开始利用生物工程技术。

科学方法论 一般指关于自然科学研究一般方法的科学。它既不同于哲学方法，不能适用于一切领域，又不同于各门具体学科的特殊研究方法，而是研究适应于自然科学领域的一般方法。科学方法包括观察、实验、模拟、比较、分类、假说、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等，以及起源于自然科学研究并逐步推广到社会科学研究的数学方法、模型方法、系统方法、信息方法、控制方法、结构方法、理想化方法等。逻辑学作为科学研究的方法由来已久，如弗兰西斯·培根的《新工具》提出科学研究的归纳方法，而笛卡

儿的《方法谈》则主张用演绎法进行推导。二十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研究中出现了许多新方法，各种方法的关系愈来愈密切，于是逐渐形成了科学方法论这一门新型的学科。它既分别的研究各种科学方法的内容、特点、作用，又从整体上研究这些方法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概括出它们之间的共同规律。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研究各门学科的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总结科学思维的新经验、新方法，科学方法论才能真正揭示科学认识的规律，为科学工作的发展创造条件。

理想化的方法 亦称"理想模型"。理想化是科学抽象的一种形式。理想化的方法就是科学研究中，人们在观察和实验的基础上，运用抽象思维能力，完全撇开次要因素和过程，把对象形式化、纯粹化，用理论化的客体代替实在的客体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人们将研究对象理想化的过程，就是在思维中塑造理想模型的过程。理想模型是抽象思维的结果，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只是供研究而建立的一种高度抽象的理想客体，例如，数学中研究没有大小的"点"、没有宽度的"线"、没有厚度的"面"；力学中研究没有几何形状大小的"质点"；电磁学中研究没有空间大小的"点电荷"、"点磁荷"等。理想模型并非任意虚构，而是以客观对象为原型的。在科学研究中建立理想模型，可以大大简化研究对象，便于进行逻辑推理，发现事物运动的规律。

理想实验 亦称"假想实验"、"抽象实验"。现代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它是在真实实验的基础上，人们在思维中运用理想模型，塑造理想化客体，进行逻辑推理的思维过程。理想实验和真正的物质实验的差别在于：后者是运用物质手段，将设计通过物化过程而实现的；前者则是运用严格的逻辑原则和丰富的想象力，在抽象思维中进行推理的过程。理想实验不是凭空的主观臆想，而是现实原型的近似反映。通过理想实验，可以揭露出不同现象间的逻辑联系，揭示出一般实验难以发现的本质及其规律，从而获得重大发现。例如，伽利略利用"没有任何摩擦的、运动着的小车便会永远沿着一条直线以同样的速度不停地运动下去"这个理想实验，推翻了一千多年来流行的亚里斯多德关于受力运动的物体，当外力停止作用时便归于静止的陈旧观念，发现了惯性定律，后由牛顿确立为力学第一定律。但理想实验毕竟是一种逻辑推理的思维过程，只能用来作为逻辑证明和反驳，不能用作检验科学理论正确与否的标准。

思想实验 即"理想实验"。

假想实验 即"理想实验"。

模拟方法 预先设计一种与自然现象或自然过程的原型相似的模型，然后通过这种模型间接地研究原型规律性的实验方法。原型是研究对象的一种比较完整的“形象”，它可以是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事物，也可以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计划中所预期的事物。模型是原型的放大或缩小，是模仿被研究对象而设计出来的某种装置，或仿照被研究对象、从自然界中选择出来的某种代替物。根据模型和原型相似关系的特点，模拟可分为物理模拟和数学模拟两大类。物理模拟是以模型与原型之间的物理过程的相似性为基础。如用高压电试验装置来模拟自然界的雷击等。数学模拟是以模型和原型在数学形式上的相似为基础。如流体力学中的流速高度方程与电学中的电势的方程相似，就可以用一套电路装置来模拟地下水的运动。模拟方法可以使时过境迁的自然现象再现出来，使自然现象在空间上放大或缩小，在时间上延长或缩短，因而是一种卓有成效的科学研究方法，在认识论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模拟实验 在人们无法或者很难对一些自然对象直接进行实验时而采取的一种间接实验的方法。它以实际存在的研究对象作“原型”，预先设置出与该自然现象或过程相类似的“模型”，然后在模型上进行实验，利用模型间接地研究原型的特点和规律性。例如运用高压电装置来模拟自然界的雷电现象；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如爆炸），模拟地震现象，以研究房屋的抗震性能。模拟实验的特点是：它是在对研究对象的因果关系尚缺乏认识的条件下，尽量完全地模拟原型中复杂的相互作用；它不是对影响因素的纯化，而是全面研究；它与其他实验不同，在逻辑方法上不是分析，而是综合。模拟实验被广泛地运用于理论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中。

数学模型 根据研究对象所观察到的现象及经验材料，提炼为数学问题，即科学抽象为一套反映对象定量关系和运动规律的数学公式或具体算法，最后得出由数学的对象、概念构成的体系。它是数学方法在科学研究中的具体运用。从数学研究的基本对象来说，数学模型可分为数量关系的模型、逻辑关系的模型和混合关系的模型三类。在提炼数学模型的过程中，针对研究对象的特点确定一些基本量，并从各个基本量中分清变量、常量、已知量和未知量；针对要解决的特定问题，分析这个系统的矛盾关系，抓住主要矛盾，突出主要因素和关系进行研究。数学模型建立后。还要寻求解的方法，以求出数学问题的解，并对求得的数学解作出评价和解释，以形成对问题的判断和预见。

数学方法 指在科学研究中针对研究对象不同的特点，运用数学所提供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对所要研究的对象进行量的分析、描述、计算和推导，以期对事物作出说明和判断，从而找出能以数学形式表达事物的量的规律性的方法。数学方法作为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辩证思维的辅助工具和表现手段，同其他自然科学方法相互为用，在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对事物的定量研究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它为科学研究提供简洁精确的形式化语言，成为表达科学概念、科学理论的重要形式和手段。它能提供数量分析和计算方法，对科学原理和规律作出定量的描述，从而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它能提供逻辑推理的工具，概括和整理研究对象的经验材料，揭示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建立理论体系。马克思曾经指出："一种科学只有在运用数学的形式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参见拉瓦格：《回忆马克思》，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7页）在现代，数学方法已广泛的应用各门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和电子计算机的结合运用，已成为科学研究工作现代化不可缺少的条件和手段。

黑箱方法 黑箱亦称"黑盒"、"暗箱"或"闭盒"，是控制论中的一个概念，相对于"白箱"和"灰箱"而言。它是指内部构造和机理虽不清楚，但可以通过外部观测和试验去认识其功能和特性的事物。内部构造和机理完全清楚的事物，称为白箱。内部构造和机理不甚清楚的事物，则是灰箱。黑箱概念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探索、研究客观事物规律的科学方法——黑箱方法，即不打开黑箱，而利用外部观测、试验，通过输入、输出信息，来研究其功能和特性，探索其构造和机理的科学方法。黑箱方法已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经济等领域里得到了应用。

仿生学方法 仿生学是一门属于生物科学与技术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仿生学方法是把各种生物系统所具有的功能原理和作用机理（如结构性质、能量转换、信息传递、物质输送等），作为生物模型加以研究，抽象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工程技术中对这些原理和机理进行模拟，通过模拟生物体某些结构和功能，以形成新的技术设计，为人类所利用。生物体的功能原理和作用机理有极其复杂和精巧的内部机制，其奇妙程度远远超过现有的人造机器。在工程技术的发展中，人们需要向生物系统寻找启发和进行模拟，有着非常广阔的前景。仿生学极大的丰富了模拟方法的内容。它深刻地揭示了有机界和无机界的同一性和物质运动的统一性，在哲学上具有重大意义。

机遇 在进行观察和实验的过程中，由于某个偶然的机会，出乎意

料地遇到新的自然现象，并由此而导致新的科学发现。这种意外的或偶然的发现，在科学上称为机遇。机遇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部分意外的情况，即寻找的目标是明确的，发现的场合或方式却是意外的。另一种是完全意外的情况，即本来要寻找的是某种预期的现象，但结果却意外地发现了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现象。机遇在科学研究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它可以成为科学理论发展的先导，突破旧理论体系，成为科学研究的新起点；它可以为自然科学的技术发明提供线索，推动生产技术的发明和创造。机遇虽然是偶然性的发现，但它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因此，在科学研究中，要正确认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以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判断力，捕促住机遇，从偶然性中抓住必然，把科学推向前进。

系统 是指由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或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确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具备四个特征：（1）整体性。系统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要素所组成，各组成要素的独立机能和相互联系只能结合成一个有机整体才能构成系统。（2）相关性。组成系统的各要素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按一定的方式联结起来组成一个整体。系统的性质不等于其各要素的简单的总和，而是具有新质的特征。（3）功能性。系统具有与组成它的各要素迥然不同的总体功能，系统的功能不等于各要素功能之总和。（4）环境适应性。任何系统都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因此它必然要与外部环境产生物质、能量、信息交换，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几乎都是有机整体，都是自成系统，又互成系统。任何一个系统，都和周围环境组成一个较大系统。某一系统都是较高一级系统的一个要素，对较低一级的要素来说，它又是系统。任何系统都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和发展规律，而且处于不断地运动变化之中，系统作为一个普遍的概念，它反映的是客观事物最普遍的特性、联系和关系，因而是辩证思维的一种逻辑形式。

系统论 现代科学技术的一个新兴的综合学科。它以系统为研究对象，从系统的整体出发，从整体与要素，要素与要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综合地把握对象，通过对各种系统的结构、功能和发展的全面考察和比较研究，揭示系统的共同特点和一般规律。系统论有四条基本原则：整体性的原则、相互联系原则、有序性原则和动态原则。现实的系统大致可分为三类：（1）自然系统。例如太阳系、银河系、生物系统等。（2）人工系统。这是为达到人类各种目的而建

立的系统，如生产系统、经济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经济管理系统等。（3）复合系统。它是自然系统和人工系统相结合的系统，如气象预报系统、交通管制系统、广播系统等人——机组合系统。系统论着重从物质客体的系统结构、功能行为、信息过程等一般属性和关系上进行研究，从而揭示自然和社会以共同的系统形式而存在和运动的规律性，为现代科学技术提供崭新的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普通系统论是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L.V.贝塔朗菲（1901—1971）所创立。1945年，他又发表《关于一般系统论》，明确提出把一般系统论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学科。1968年，他又发表的《一般系统论的基础、发展和应用》，系统地阐述了一般系统论的科学体系。系统论的思想和方法，近三十年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现已在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得到应用，并取得较大的成果。

系统科学 从系统的思想出发，对事物进行系统分析和处理的学科。它包括三门分支学科：系统工程、系统分析、系统管理。系统工程是一门工程技术，它将对象作为系统去研究、开发、设计、制作，使对象的运行经济、合理和高效率。系统分析是对一个系统内的基本问题，运用逻辑推理和科学分析计算的方法，在确定或不确定的条件下，找出可行方案，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比较，以达到选出最优方案目的的一种决策工具。系统管理是在方案选优及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一整套科学的组织、指挥、监督和协调等工作，它是保证系统分析及系统工程的实现的重要条件。

系统方法 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组成、结构和性能的整体，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以求得最佳处理问题的方法。系统方法起源于传统数学、物理学和天文学。系统方法最早是牛顿于1687年在普林西柏对太阳系进行数学分析时完成的。1864年，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为系统分析电磁学体系打下了基础。二十世纪以来，系统分析方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进行的大量的科学技术研究，如雷达系统等。战后，为解决决策与管理等问题，又发展了一系列数学方法，如对策论、排队论等。大容量的高速电子计算机和计算程序设计的发展，在处理系统问题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系统分析方法的步骤大致是：系统地提出问题；明确和说明系统的要素和要素间的相互关系；产生数学和逻辑模型；根据要得出的情况，分析系统的特点和研究采用的方法；根据具体要求选择最好的系统；建立物质的或抽象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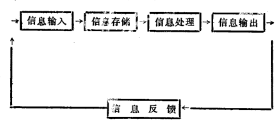
系统工程 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对“系统”的规划、研究、设计、制造、试验和使用进行组织管理的技术。如研制一种战略核导弹，是由研究弹体、弹头、发动机、传导、遥测、外弹道测量和发射等分系统组成的一个复杂系统；而这个复杂系统又与核动力潜艇、战略轰炸机一起，构成战略武器系统。采用这种方法的主要步骤包括：（1）对系统提出要求；（2）根据要求设计系统；（3）评价设计方案；（4）修改要求；（5）再设计。如此反复筹划，经过若干循环，求得最佳方案，最后综合成一个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合算、研制周期短、能协调运转的实际系统。它的应用范围很广。用于工程体系的，为工程系统工程；用于企业体系的，为经济系统工程。此外，还有行政系统工程、后勤系统工程、环境系统工程、生物系统工程、海洋系统工程等。系统工程由于美国阿波罗登月计划（运用系统工程的典型例子）的成功而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它运用于经济管理、科研规划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信息 现代科学技术的基本概念。通常是指情报、新闻、消息等。科学的信息概念，其含义更为广泛，它是现实事物之间根据某种自然规律或人为的约定而建立联系的一种形式。信息普遍存在于整个物质世界，是物质普遍联系的一种基本属性，是一切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特殊运动形式。语言、消息、电码、数字、图片、指令、资料、知识等都是表达信息的工具和形式。事物各具特征，因而有不同的信息，人们正是通过获取和识别不同的信息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同一种信息的表达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在不同的约定之下，同一个东西也可以代表不同的信息。信息既不是物质，也不是能量，但又离不开物质和能量，其一切过程均以物质和能量为载体。信息可用信息量来计算和描述。信息量的数学表达式，和热力学中的熵公式在形式上完全相同，但符号相反。系统的熵给出系统的无序程度的度量，信息则给出系统的有序程度的度量，因而信息即为负熵。信息概念目前已被广泛应用到各个领域，它同材料、能源一起，被称为现代科学技术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三大支柱。关于信息概念的含义及其本质问题，以及引起的许多认识论的问题，目前还存在着各种不同观点，有待科学的实践去检验和断定。

信息论 曾称为“通讯理论”。它是利用数学方法，研究信息的计量、传递、变换和储存的科学。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于改进军事通讯需要而逐步建立，战后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1948年，美国数学家申农发表《通讯的数学原理》一

文，确定信息的度量——信息量及其计算公式，被认为是本学科诞生的标志。信息论的主要任务是求得通讯的高效率和可靠性。它原来主要应用于电讯通讯技术的编码和抗干扰等方面，后推广应用于其他通讯技术、自动控制、遗传学等方面。在建立的初期，申农等为了解决设计不同形式信号传递系统的统一理论，曾把各类不同信号的共同特征抽象出来，略去其具体内容，当做一般随机事件处理，使量和质、语法与语义、传递和使用这些本来是统一的信息样态分离，单纯从语法结构和传递上作定量的研究。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曾被申农审慎地排除了的东西，又被包括在内了。对信息的量和质、语法和语义、传递和使用作统一的研究，是信息论的一个新的发展。

信息方法 运用信息的观点，把系统的过程当作信息传递和信息转换的过程，通过对流程的分析和处理，以达到对某个复杂系统运动过程的规律性认识。它是一种直接从整体出发，用联系的、转化的观点综合系统过程的科学方法。它的特点是以信息概念作为考察和处理问题的基础。完全撇开对象的具体内容和携带信息的具体物质形态，把系统的运动过程抽象为信息的变换过程：



人们把系统输送出去的信息，作用于被控对象后产生的结果再输送回来，作为新输入对信息的再输出发生影响的过程叫"反馈"。由于反馈信息的作用，才使系统按预定目标实现控制。这种方法，从哲学上来说，就是促成矛盾转化的条件，从而促使其转化；从科学上来说，就是保证系统按预定目标实现最优控制。它已成为科学技术领域研究复杂事物的有效手段。信息方法是一种崭新的研究复杂运动形态，把握事物的复杂性、系统性、整体性的必不可少的科学方法，它不仅为实现科学技术、生产、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的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而且引起了科学方法论的革命性变革。

信息革命 指人类社会历史中以信息手段发展为标志的重大的社会变革。人类到现在为止，业已经历过数次信息革命。第一次信息革命是语言革命，第二次是文字革命，第三次是印刷革命。现在人类正面临的第四次信息革命，是电信、电话、电视等与电子计算机连接起来的电算机通讯革命。这个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第四次信息革命的本质，在于对人类智能劳动的部分代替和扩大。而这种用自动化代替部分智能劳动以及智能劳动的扩大，将以各种复合问题的解决和创造新的信息系统的形式表现出来。信息革命将对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控制 指一个有组织的系统，根据其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以克服系统的不确定性，使系统稳定地保持或达到某种特定的状态这样一种过程。控制是通过信息的获取、变换和处理的过程来实现的。控制过程的实现包括三个基本环节：（1）通过感受机构（感觉器官和各种控测装置）获取系统周围环境及内部状态的信息；(2)中枢控制机构（如大脑、自动调节器、电子计算机等）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加工处理，作出判断和决策，发出指令信息给执行机构；（3）执行机构（如人的机体及各种技术装置）依据指令信息，产生相应的控制作用。控制作用与系统的不确定因素的矛盾，可以说是一切控制过程的基本矛盾。只有通过反馈对系统实施控制，才能使系统趋于稳定状态，达到控制的最终目标。控制的概念已从技术领域推广到生命领域和社会领域。它对指导科学认识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控制论 现代科学技术一个综合性的新学科。它研究技术装置、生物机体和人类组织等系统之中的控制和通讯的一般规律。它是自动控制、电子技术、无线电通讯、神经生理学、数理逻辑、统计力学等多种学科相互渗透的产物。1948年由美国数学家维纳创立。他发表的《控制论》一书为这门新学科奠定了理论基础。该书将控制论定义为“关于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控制论撇开对象的物质和能量的具体形态，撇开过程的物质和能量交换的方面，仅从技术装置和生物机体中控制的功能类比方面，研究对象和过程的各组成部分间信息的传送过程。由控制机构到被控制对象有控制信息输入，而从被控制对象到控制机构则有关于被控制对象的状况和控制信号执行过程的情报（即反馈信息）回授。这样信息的传输和变换过程就形成了控制论问题的核心。控制论的出现表明，除了物质和能量交换过程以外，信息交换过程的研究已成为科学认识的重要对象。它对当代科学

技术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控制论向各个领域渗透，相继出现了工程控制论、神经控制论、社会控制论等分支。控制论的产生和发展为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关于物质的统一性、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之间新的联系、反映理论、科学分类以及关于思维是以特殊方式组织起来的物质功能等原理，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反馈 现代科学技术的基本概念之一。反馈是指系统输出的信息作用于被控对象后产生结果，再把结果通过一定的通道返送到输入端，从而对系统信息的输入和再输出施加影响的过程。换句话说，就是被动系统对主动系统的反作用，通过这种反作用，使主动系统实行调节，产生新的目标性行为。反馈按控制作用可分为正反馈和负反馈两种类型。如果反馈是倾向于加剧系统正在进行的偏离目标的运动，使系统趋于不稳定，以至破坏原有的稳定状态，它就是正反馈。如果反馈是倾向于反抗系统偏离目标的运动，使系统趋于稳定状态，则是负反馈。正反馈使控制目标差扩大，负反馈使控制目标差缩小。可见，负反馈对控制能力的扩大，对控制达到最终目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反馈是对技术过程、生理过程、心理过程和社会过程实行调节控制的共同规律，因而它可以成为人们理解各种控制现象的一把钥匙，成为对各种类型的系统实施控制的一种普遍有效的科学方法。

欧几里得几何 简称“欧氏几何”。公元前约三百年，由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所创立。他总结了古代劳动人民在实践中获得几何和数的知识，加以系统化，采用演绎方法写成了13卷的巨著《几何原本》。该书把人们在实践中证明了的事实，概括出23个定义、5条公设、5条公理。例如“在平面上过直线外一点，只能作一条直线与它平行”（“第五公设”），“三角形内角和等180°”；“存在相似多边形”等等。从这些定义、公理和公设出发，通过演绎方法研究各种空间形式及其与数量间的关系，建立了公理化的几何体系，就形成了欧氏几何。按照所讨论的图形在平面上或在空间中分别称为《平面几何》与《立体几何》。

非欧几里得几何 简称“非欧几何”。几何学的一个分支。非欧几何和欧氏几何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改变了欧几里得的平行公设（即过已知直线外一定点，可作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非欧几何有两种：双曲线几何和椭圆几何。双曲线几何又称“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它把欧氏平行公设改为过一定点至少可引两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椭圆几何又称“黎曼几何”，它则是过一定点没有一条直线与已知直线平行。按照双曲线几何，任

何一个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小于180°；而在椭圆几何中，任何一个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大于180°。非欧几何是在十九世纪初由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德国数学家高斯及黎曼、匈牙利数学家亚·鲍耶不约而同地独立发现的。非欧几何把“空间”概念从欧氏空间推广到非欧空间，是数学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成就。二十世纪以来，非欧几何已成为研究相对论等方面的数学工具之一。

微积分 数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微分和积分的总称。它是以极限运算为基础，研究函数的导数、积分的性质、运算和应用的学科。微分解决的典型问题是求曲线在一点的切线，求运动在某一时刻的瞬时速度等。积分解决的典型问题是求曲线的弧长、圆形的面积和体积等。十六、十七世纪，由于生产的发展和航海、天文学和力学发展的需要，研究运动成为自然科学的中心问题，便产生了极限、导数、积分等的初步概念。十七世纪中叶，牛顿和莱布尼茨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在研究力学和几何学的过程中，建立了导数、积分的概念和运算法则，阐明了微分和积分是可逆的两种运算，奠定了这门学科的基础。微积分的创立和发展，开辟了数学的新领域，表现了事物运动发展的辩证性质，充实和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具体科学内容。

哥德巴赫猜想 是“数论”中的一大难题。1742年德国数学家哥德巴赫在给德国大数学家欧拉的信中提出两个推测：（1）每个不小于6的偶数都是二个奇素数之和；（2）每个不小于9的奇数都是三个奇素数之和。这两个推测，就是人们常说的哥德巴赫猜想。1937年苏联数学家维诺格拉多夫用三角和方法，首先基本上证明了每一个大奇数一定可以表示为三个奇素数之和。此后，哥德巴赫猜想只是指第一个推测了。这个推测可以简化为证明：每一个大偶数是两个素因子个数不太多的数之和。或者说，“每一个大偶数可以表示为一个素因子个数不超过a个的数和一个数因子个数不超过b个的数之和”，叫做命题（a+b）。这样，哥德巴赫第一个推测基本上就是要证明（1+1）是正确的。1920年挪威数学家布朗用筛选法证明每一个大偶数是二个素因子都不超过9个的数之和（9+9）。经过许多数学家的努力，直到1957年，由我国数学家王元证明了命题（2+3）。但是，这些证明有一个共同的弱点，就是其中两个数（a和b）没有一个可以肯定为素数的。1948年，匈牙利数学家雷尼定性地得出结论：“每一个大偶数都是一个素数和一个素因子不超过b个的数之和”，即证明了命题（1+b）。1962、1963年我国数学家潘承洞和王元证明了

（1＋5）和（1＋4）。1965年，国外数学家证明了（1＋3）。1966年我国青年数学家陈景润宣布证明了：大偶数都可以表示为一个素数加不超过两个素数的乘积简称为（1＋2），1973年正式发表命题（1＋2）的详细证明，得到世界公认，誉称“陈氏定理”。许多数学家还在努力研究，攀登最终证明命题（1＋1）的高峰，使哥德巴赫猜想得到完满解决。

概率论 数学的一门分科，它是研究随机现象的规律性科学。在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有一些现象就其中单个事物或事件看，是无规律的。但是通过大量的试验和观察，就其整体来看却呈现出规律性。这些现象称为“随机现象”。概率论就是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并从中获得这些随机现象所服从的规律。概率论是十七世纪产生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最近几十年来在国民经济、工农业生产、物理、地球物理、自动控制、生物和医学等许多方面都有广泛应用。

运筹学 本世纪四十年代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学科。主要研究经济活动与军事活动中能用数量来表达的有关运用、筹划与管理方法问题。它根据问题的要求，通过数学的分析和运算，作出综合性的合理安排，解决有关安排、筹划、调度、使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以达到较为经济、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1938年，罗维开始使用“运筹学”这一名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大规模军事活动的需要，正式出现了运筹学。现在，运筹学的理论及应用正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产生了许多新的分支，主要有规划论、对策论、排队论、质量控制等。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军事活动中也在系统地使用运筹学。

规划论 运筹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计划管理工作中有关安排和估值问题。一般可以归结为在满足既定要求下，按某一衡量指标来寻求最优方案的问题。典型的例子是所谓“运输问题”，即将数量和单位运价都是给定的某种物资从供应站运输到消费站，要求在供销平衡的同时，定出流量和流向，使总运费为最小。通常称必须满足的条件为“约束条件”，衡量指标为“目标函数”。若目标函数和描述的约束条件的数学方程都是线性的，则称为“线性规划”，否则称为“非线性规划”。若所考虑的规划问题与时间有关，则称为“动态规划”。规划论是工程技术、国防、社会经济等领域实现科学管理的理论工具。

对策论 亦称“博弈论”、“策略论”。运筹学的一个分支。它主要是用数学方法研究在竞争（包括战争、竞技、比赛，也包括人与自然的斗争）中怎样制胜对方的最优

策略以及如何找到这些策略等问题，并对这些问题用数量来描述。对策论的始祖可以说是我国战国时代的孙膑，但它真正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应以1944年原籍匈牙利的美国数学家冯·诺伊曼和摩根斯特恩合著的《对策论和经济行为》奠基性工作为标志。对策论已在军事斗争和人与自然的斗争中都有一定应用。

排队论　亦称“随机服务系统理论”或“公用事业理论中的数学方法”。运筹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具有随机性的拥挤现象。在公用事业中经常出现排队的现象，如等打电话、等公共汽车、等买东西、等住旅馆等。社会的服务机构太多会造成浪费，太少不能满足要求，这就产生了需要同服务质量和设备利用率之间的矛盾。排队论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研究等待时间、排队长度等的概率分布。排队论起源于爱尔朗对自动电话系统的研究，以后有波拉切克、辛欣、巴姆等人将排队论加以完善，把数学方法广泛应用到公用事业中去。

线性规划　参见“规划论”

优选法　最优化的一种科学方法。在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中，它可以帮助人们合理安排试验，以较少的试验次数找到合理的配方、合适的工艺条件等。它所依据的是数学上某个函数极值（极大或极小）的较快、较精确的计算方法。常用的有0.618法等。优选法中的0.618法是美国数学家基弗在1953年提出的。优选法在我国数学家华罗庚的倡导下，曾在国内推广，取得很大成绩。优选法已在工程技术、国防科学、工农业生产、商业贸易及社会科学等部门中得到广泛应用。

非标准分析　现代数学的分支学科，相对于以极限方法为基础的微积分而言的新的数学理论。1960年美国数理逻辑学家A·鲁滨逊所提出。他依据数理逻辑模型论中的紧致性定理，推导出大于零、小于一切正数的实在无穷小量，论证了无穷小量方法的逻辑严谨性，为微积分理论基础提供了新的说明。他称这种以实在无穷小量为基础的微积分理论为“非标准分析”。非标准分析把原有实数系扩充了，加进许多非标准实数。它运用这种新的非标准实数系作为一个连续系统，去研究客观现实世界中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目前非标准分析已应用于数学许多分支，直到流体力学、量子力学等各方面。

拓扑学　数学的分支学科。它是研究几何图形在形变与伸缩下不变的空间性质的学科。例如，画在橡皮膜上的图形当橡皮膜受到变形但不破裂或折迭时，有些性质还是保持不变，如曲线的闭合性、两曲线的相交性等，这种性质叫做“拓扑性质”。拓扑学在十九世纪末叶已开始产生。1895年，法国数学家彭

加勒提出同调的概念，开创代数拓扑学，近几十年来得到迅速发展。拓扑学包括点集拓扑、代数拓扑和微分拓扑。它不仅在数学中的泛函分析、李群论、微分几何、微分方程和其他许多数学分支中都有应用，而且在许多工程技术中都得到了应用。

模糊数学 亦称"弗晰数学"。是一种处理和综合模糊信息的数学工具。它是在弗晰集合、弗晰逻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数学分支。1965年美国控制论专家查德推广古典集合论，提出"模糊集合"，为这一数学分支奠定了基础。模糊数学就是通过确立模糊集合，确定特征函数，把研究对象的模糊性转化为量的关系，从而建立表现模糊对象的数学模型，目的是为现实世界中许多界限不明甚至是很模糊的问题提供数学工具。模糊数学的理论和方法已在很多领域得到应用，它向哲学提出了很多问题，必将对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产生深刻影响。

四色问题 在平面上和球面上的地图，要按照海洋和陆地上的不同国属用种种颜色来表示，相邻的国家要用不同的颜色来加以区别。只用三种颜色，有时是不够的。如卢森堡被德、法、比利时三国所包围，没有四种颜色是分不清的。可以证明，不论地图多么复杂，五种颜色一定够用。问题是四种颜色是否一定够用？这就是有名的四色问题。这个问题最早是1840年麦比乌斯提出的。它是拓扑学，同时也是图论的问题。一百多年来，许多学者花费了巨大的精力去证明它都没有成功。直到1976年美国数学家阿佩尔和黑肯在电子计算机的辅助下才证明了四色定理。它的意义不仅在于四色问题本身的解决，更重要的是开辟了人——计算机系统去解决理论问题的途径。

数学公理 是数学一种带有根本性的命题。由于它是人们从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反映着一定范围内的客观真实性，因而被采纳作为某一数学分科的推理基础。在各数学分科的体系中，公理是不须再加以证明的，如"等量加等量的和必等"，"过两点可引而且只可引一直线"，都是数学中的公理。但各门数学分科可以各有它的公理体系。从某些公理出发，用严格的逻辑推理法，导出其他数学命题的方法，一般就叫公理法。现在公理方法已发展成为自然科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方法。

布尔巴基学派 法国现代数学的学派。本世纪三十年代，法国一批青年数学家组成研究小组，以十九世纪法国将军布尔巴基的名字命名，故人们称他们为"布尔巴基学派"。该学派把数学领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系统的研究，揭示了全部数学体系的内在联系。他们

认为数学研究的对象不是数和形，而是“结构”。他们用结构观点整理全部数学，将原有的各门数学分支按结构重新分类，并将每个数学概念作系统处理，使其具有普遍意义，形成独特的布尔巴基数学体系。他们还从集合论出发，对全部数学分支给以完备的公理化，并分析了现代纯粹数学所研究的各种关系，认为最基本的数学结构有三类：代数结构、拓扑结构和顺序结构。他们称之为母结构。然后对每一类母结构，通过附加新的公理衍生出新的结构。而母结构之间还可互相交叉产生出多重结构。该学派的研究工作极大地丰富和扩充了数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加深了人们对数学本质的认识，为整个数学向高度综合的一体化方向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电子计算机　一种由电子元器件构成，具有数字运算和逻辑运算功能的计算机器。由于它能部分地代替人脑功能，因此又称为“电脑”。其特点是计算速度快、准确度高。根据运算原理，可分为两种：（1）数字电子计算机：变量用数字来表示，通过数字间的算术运算来求得问题的解答。电子计算机通常就是指数字电子计算机。它由中央处理机、存储器、外围设备等部分组成。（2）模拟电子计算机：利用电路中某些电学量（多数是电压）之间的数学关系与要解的数学问题之间的相似性，来求解数学问题。只要从电路中测定这些量，就可得到所求问题的解答。电子计算机从1945年第一台诞生以来，至今经历了电子管型、晶体管型、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四代的发展。第五代接近人脑功能的计算机，也已在孕育之中。电子计算机、在数值计算、数据处理、统计分析、信息加工以及自动控制等方面都有广泛的应用，向着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挺进。

硬件与软件　指电子计算机的两大组成部分。硬件指的是用电子元器件组装的计算机躯体，它包括中央处理器（也叫处理机）、贮存器外部设备等。因为它用金属等固体材料制成，看得见，摸得着，硬梆梆，所以叫硬件。软件是指能够操纵计算机躯体去完成既定任务的“程序系统”，如操作系统、语言编译程序等。因为它看不见，摸不着，最初的载体是纸质卡片或纸袋，故称软件。软件是人对计算机的智能注入，是计算机的灵魂。

程序语言设计　电子计算机一般不能直接接受人的普通语言进行运算，它只能识别0和1两种状况，如光电输入机中纸带有孔的地方，它代表1，无孔的地方代表0。要使计算机按人的意图进行运算，就要输入这种由0和1组成的数学代码，称为“机器指令”。使计算机按照需要的程序进行运算的一系列

机器指令的集合，就是“机器语言”。但人按照这种浩繁的数码字来编制计算器执行的运算程序是非常困难的。为了解决这一缺陷，人们创造了“算法语言”。例如在BASIC语言（一种最简单的算法语言）中，只需写出PRINT 3•8•SIN (3.14159/2)，计算机就会通过内存的“解释程序”（或编译程序）把它解释或翻译为机器指令，再计算出$\frac{\pi}{2}$的正弦值与24的乘积。这种算法语言又称为“程序设计语言”或“程序语言”。对于不同种类的计算机，有不同种类的算法语言。这些算法语言的编制叫做“程序语言设计”。

经典物理学 是对十九世纪末以前发展得比较完整的各物理学分支学科的总称。它是研究宏观领域内物质低速运动的属性及其规律的科学。其基本内容通常包括力学、声学、热学和分子物理学、电磁学和光学五个部分。经典物理学的研究始于十六世纪，基本完成于十九世纪末。现代仍有它的实用价值，并在理论和应用方面继续发展。但由于它没有考虑量子现象和相对论的效应，所以在微观粒子和接近光速运动的高速领域便失去了它的效能。这说明经典物理学的理论具有相对真理性。在经典物理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因受机械论哲学思想的影响，不能说明新的实验事实，于十九世纪末便出现了一系列矛盾。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突破经典物理学旧的理论框架，创立了相对论，揭示了高速运动领域内物质运动的规律，从而限定了经典物理学适用的范围。

牛顿运动定律 经典力学的基本定律。由牛顿在总结前人特别是总结伽利略工作的基础上提出运动三定律，首次发表于1687年出版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书中第一运动定律：任何物体(指质点)在不受外力或所受外力的合力为零时，都保持原有的运动状态不变。即原来静止的继续静止，原来运动的继续作匀速直线运动。物体固有的这种运动属性称为惯性。第一运动定律也称“惯性定律”。第二运动定律：任何物体在外力作用下，运动状态发生变化，其动量随时间的变化率与其所受外力成正比。在一般情况下，可表示为物体所受外力（f）和获得的加速度(a)成正比，二者的比值就是物体的质量（m），即$f = ma$。第三运动定律：一物体受到另一物体的作用力时，必定同时给另一物体一个反作用力，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且在同一直线上。牛顿定律适用于惯性系中的宏观物体，且其运动速度远小于光速时。

万有引力 在两物体之间由于物体具有质量而产生的相互吸引力。是英国物理学家牛顿首先发现的。

地面上物体所受的重力，就是地球和物体之间的这种吸引作用。地球、行星绕太阳运行，月球、人造卫星绕地球运行，也与它们之间的引力有关。牛顿在刻普勒定律的基础上首先肯定了这种吸引力的存在，并确定了质量为m_1和m_2、相距为r的两质点间，这力的大小为：$F=Gm_1m_2/r^2$，称为“万有引力定律”。其中G称为“引力常数”，等于6.6720×10^{-8}厘米^3/克·秒^2。地面上两物体间的万有引力一般很小，可不加考虑。但对质量大的天体，这个力就很大，所以在天文学上万有引力特别重要。万有引力定律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的普遍联系。爱因斯坦1916年提出的“广义相对论”，对万有引力理论有重大发展。关于引力的本质问题，人们仍在进行深入的探索。

第一次推动 英国物理学家牛顿提出的一种神秘的假定。牛顿把太阳和行星运动的现状当成永恒的，并试图单纯用万有引力定律加以解释而又解释不通时，提出了一种假定：如果某个行星在它的轨道上单纯受太阳向心引力作用的话，它就会落向太阳。但实际上，行星并没有落向太阳，而是绕太阳在轨道上作椭圆运动。这说明，行星除了向心引力作用外，一定还受一个切线力的作用。如果这个切线力大小适当，那么按力的平行四边形的法则，结果行星既不落向太阳，也不沿切线方向飞去，而是沿合力方向，绕日转动。牛顿认为，引力已有来源，这就是行星与太阳间的万有引力。可是这个“大小适当”的“切线力”就没有来源了。牛顿最后只好说，“重力可以使行星运动，然而没有神的力量绝不能使它们作现在这样的绕太阳而转动的圆周运动。因此，由于这个以及其他原因，我不得不把我们这个结构归之于一个全能的主宰。”“没有神之助，我不知道自然界中还有什么力量竟能促成这样横向运动。”（《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第62页）这就是牛顿的“神的第一次推动”的假定。牛顿的错误在于，他把太阳系的现状，行星的绕日运动，当成永恒的。这样势必导致“神的第一次推动。”所以恩格斯说：“如果我们以现有状态的**永恒性**为前提，我们就需要有一个**第一次推动**，上帝。”（《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0页）

质量守恒定律 自然科学中重要的定律之一。在任何与周围隔绝的物质系统（孤立系统）中，不论发生何种变化和过程，其总质量始终保持不变。这一观念早在十七世纪就由我国明清之际进步思想家王夫子之所提出。1748年俄国化学家罗蒙诺索夫认为在化学变化中物质的质量是守恒的，并用实验给予证实。但直到1777年法国的拉瓦锡从实

验上推翻了燃素说以后，这一定律才获得公认。二十世纪初以来，发现作高速运动的物体其质量随速度而变化，又发现实物和场可以相互转化，这时就应按质能关系式考虑场的质量，因而这一定律又得到了新的发展，并可把质量和能量分别守恒的两条定律归结为一，即质量能量守恒定律。

热力学 研究热现象中物态转变和能量转换规律的学科。它着重研究物质的平衡状态以及与平衡状态偏离不大的物理、化学过程。热力学的基本内容，是从大量经验材料中概括出的热力学第一与第二定律。它的方法和结论广泛适用。但它不考虑物质内部的具体结构，因而只能说明宏观热现象，至于深入到热现象的本质，则需要分子运动论予以补充说明，并加以发展。事实上，自然界绝大多数事物处于非平衡态过程，即不可逆过程，如生命现象、气象现象等。对这类问题的深入研究，推动了热力学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不可逆过程热力学"。

热力学三定律 热运动的宏观现象所遵从的一般规律，它们构成了热力学的主要基础。热力学的第一定律是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在热力学中的表现，它指明热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具体内容是：一个物质系统由某一状态经过任意过程到达另一状态，则系统内能的改变△U等于在这个过程中所做的功A和所传递的热量Q的总和。数学表达式为：$\triangle U = A + Q$。这一定律有时也表述为第一类永动机是不可能制成的。热力学第二定律是关于内能和其他形式的能量（如机械能、电磁能等）互相转化的另一基本规律，它是在有限空间和时间内一切和热运动有关的物理、化学过程的发展具有不可逆性这样一个事实的经验总结。具体内容有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1）不可能把热量从低温物体传到高温物体而不引起其他变化，或者说热量不能自动地由低温物体传到高温物体。（2）在孤立系统内实际发生的过程，总使整个系统的熵的数值增大。这种表述方法也称为熵的增加原理。热力学第三定律也称为能斯脱热定理，也有两种表达的方式：（1）当温度趋向于绝对零度时，体系的熵趋向于一个固定的数值，而与其他性质如压强等无关。（2）绝对零度不可能达到，不可能用有限的手续使物体冷却到绝对零度。

热质说 亦称"热素说"。它是流行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初期一种对热现象本质的错误解释。热质说认为有一种没有质量、没有体积的物质即所谓"热质"的存在。物体含有这种热质越多，温度就越高，热的传递就是热质从高温物体到低温物体的流动。由于受到当时

的形而上学机械论影响，热质说曾在欧洲得到广泛流行。英国科学家戴维后来从实验中发现热质说无法解释摩擦生热等现象，并逐步认识到热现象和物质分子的运动相联系，热质并不存在。“热的运动说最终获得了胜利”。热质说把物质和运动割裂开来，否认热是一种运动形式，看不到热和其他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转化，因而是错误的。

热素说 即“热质说”。

热之能动说 亦称“热的分子运动说”。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英国物理学家格罗夫等人提出的关于热运动本质的一种学说。这个学说认为，组成物体的分子在不断运动着，热运动就是组成物体的大量分子的无规则运动。物体内部分子运动愈激烈，其温度愈高。物体内部分子具有动能和势能，物体温度的高低直接与物体内部分子的动能有关。物体内部分子的平均动能愈大，物体温度就愈高。热之能动说推翻了错误的热质说（热素说），阐明了热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式，热运动与其他运动形式可以相互转化。原子、电子等微观粒子也参加热运动。一般地说，热运动是大量微观粒子的无规则运动。

热寂说 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修斯等人把热力学第二定律加以推广，用来探讨宇宙发展趋势而得出的一种错误结论。他们认为在一定的孤立系统中，在具体温度差的条件下，最后将达到热平衡状态（温度差为零）；并由此推论出整个宇宙也有一天会达到各处温度差都消失的“热动平衡状态”，结果是整个宇宙趋于死寂（热寂）状态，宇宙中的一切运动都将停止。实际上，宇宙是无限的，并无最终平衡状态可言。热寂说错误地把对于有限孤立系统所获得的经验推广到全宇宙，把相对的平衡看成是绝对的，这是形而上学的思想，结果导致到唯心主义。自然科学证明，宇宙中热循环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种运动形式都可以转化。天体演化学的新成就，以丰富的事实宣告了“热寂说”的破产。

熵 表示某些物质系统状态的一个物理量，表征该状态可能出现的程度。由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修斯提出。在热力学上，是用以说明热学过程不可逆性的一个比较抽象的物理量。在孤立系统中，熵表示系统能量分布的均匀程度，系统的熵越大，系统中的能量分布越均匀。热量只能自发地从温度较高的物体转移到温度较低的物体而不能沿相反方向转移；在摩擦中机械功被耗散而变为热，但摩擦所发生的热却不能反过来再转变为机械功。在能量分布不均匀的系统中，能量总是从密度较高的地方流向密度较低的地方，系统的熵也随之增加。当系统中能量达到完全均匀分布（平衡状态）时，系统的熵即

达到极大值。孤立系统中实际发生的过程必然使其熵趋向增加，这就是热力学第二定律，也称“熵增加原理”。从分子运动论的观点来看，由于分子的热运动，物质系统的分子要从有序趋向混乱，熵变大表示分子混乱程度的增加。熵趋于最大这一特性是一切物理和化学过程能否实现的判据。后来，熵这一概念被广泛应用于信息论、逻辑学、语言学、概率论等学科，成为现代科学技术的一个重要范畴。

熵增加原理 参见“熵”。

耗散结构理论 比利时物理学家普利高津在1969年的“理论物理与生物学”国际会议上提出的一个科学假说。他认为，在宏观世界中，除了通常处于平衡态条件下的稳定有序结构即平衡结构外，还有一种远离平衡态的开放体系（力学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它在外界条件达到某一阈值时，系统即可能通过不断与外界交换能量和物质而从原来的无序状态转变为一种时间、空间或功能的有序状态，此即耗散结构。它的特点是：存在于远离平衡的开放体系中；在系统的各要素间存在非线性的相互作用；只有不断地与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才能维持其有序结构。耗散结构广泛存在于各个领域中，如流体力学中的贝纳德对流花纹，物理学中的激光，化学中丙二酸溴化过程(铈离子催化)。生命也是一种耗散结构。该理论是对热力学的进一步发展，它揭示了自然界物质系统之间由无序通向新的有序的共同特征。这一理论所提出的无序与有序、平衡与非平衡、可逆与不可逆的辩证关系，为辩证唯物主义提供了新的自然科学依据。

固体物质结构理论 固体通常分为晶体和类玻璃体（或非晶体）两类。固体物质结构理论是固体物理学的重要内容，是关于固体的结构、性质及其内部运动规律的理论。其中主要包括能带理论、声子及有关理论、自旋波理论等。它是建立在现代科学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基础上，对固体内部的电子的运动、缺陷和位错的研究，对固体的铁磁性、导热、导电性等方面的研究，都获得了很大成功。它对半导体、激光技术的诞生和发展有关键性的作用。固体物质结构理论说明人类对固体的认识由表面到内部、由宏观到微观、由定性到定量，不断得到深化。

光的波粒二象性 在本世纪发现光既在干涉、衍射现象中显示波动性，又在光电效应中显示出粒子性，由此得出光具有波粒二象性的结论。关于对光的本性的认识，在物理学史上曾有过微粒说和波动说的争论。十七世纪，牛顿等人提倡光的微粒说，认为光是由发光体发出的弹性微粒所组成。这一学说因容易解释光的直线传播和反射、折

射等现象，曾被普遍接受。与这种流行的微粒说相对立，惠更斯创立光的波动说，认为光是一种机械波，由发光体引起，和声波一样依靠媒质来传播。这一学说在十九世纪初当光的干涉、衍射现象被发现后才得到广泛承认，并使光的微粒说一度归于沉寂。十九世纪后期，在电磁学的发展中确定了光实际上是一种电磁波，并不是同声波一样的机械波。至二十世纪初，又发现许多有关光和物质相互作用的现象，如光电效应，就不能用波动说来解释，促使爱因斯坦于1905年提出光量子理论，即光既有波动性又有粒子性，从而在新的基础上使波动说与微粒说统一起来，得出光的波粒二象性的结论。

激光技术 是本纪六十年代在量子物理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科学技术领域。所谓激光乃是具有优异特性的新光源，是由受激辐射产生的光度极高、方向集中的光束。普通光源的发光是自发辐射，其光子简并度一般为10^{-3}，而激光是处于激发状态的原子在外界作用下，如在光辐射的刺激下被迫从高能级回到低能级而发出的强度很大的光子，其光子简并度最高可达10^{17}。利用受激辐射原理使光在某些激发的物质中放大或发射的器件，叫做“激光器”。激光具有三个重要特性：（1）亮度极高，比太阳亮度还要高200亿倍以上。（2）方向性极强，即发散角极小，能做成一束平行光，沿一条直线传播。（3）单色性极好，最纯的激光比目前最好的单色光源炽灯还要纯10万倍以上。正因为激光具有这些奇异特性，已广泛应用于国防、工农业、通信、医学、精密测量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已制造出固体、气体、液体和半导体等各种类型的激光器，使激光波长自紫外区一直扩展到远红外区，并利用激光技术开拓着一些新的学科。

电磁感应 继奥斯特在1820年发现电流的磁效应（电流引起磁场）之后，法拉第于1831年发现了电磁感应，即通过闭合回路面的磁通量发生变化而产生电动势的现象。这样产生的电动势，称为“应电势”。法拉第还根据感应电动势与磁通量变化之间的关系确定了电磁感应定律。其内容为：不论是什么原因使通过回路面积的磁通量发生变化时，回路中产生的感应电动势与磁通量对时间的变化率的负值成正比。如果磁通量的变化是由于导体线圈在静磁场中的运动，那么线圈中将产生电流，称为应电流。应电流的产生可用导体中自由电子受到磁场的洛伦兹力来说明。麦克斯韦认为磁场变化时，即使导体不存在，也将引起电场。电流的磁效应和电磁感应现象的发现揭示了磁现象和电现象之间的紧密依存关系。

电磁波 在空间传播着的交变电磁场。它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约为每秒30万公里。无线电波、红外线、可见光、紫外线、X射线、γ射线都是电磁波，不过它们产生的方式不尽相同，波长（或频率）也不同。如按波长排列，它们就构成电磁波谱。电磁波有时就指用天线发射或接收的无线电波。1865年，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根据他的电磁理论，推断电磁波的存在。1888年德国物理学家赫兹利用感应线圈的振荡电流产生了电磁波，证明电磁波的速度与光速基本相同，并发现电磁波也能反射、折射，从而证明了麦克斯韦的预言。

引力波 根据广义相对论，引力场及其变化以一定速度的波动形式向外传播，称为“引力波”。它是由物质分布的某种变化产生的。引力波以光的速度传播，对波的路径中的质量施加压力。美国物理学家韦伯长期从事引力波、相对论和天体物理学的研究，1969年曾报道用自己设计的仪器检测到引力波，但未得到其他人相同实验所证实，因而未获公认。另据报道，美国天文学家约瑟夫·泰勒对双星脉冲星PS1913+16进行了多年探测，发现双星体系公转周期变短，此系引力波存在的间接证明。

电磁场 相互依存的电场和磁场的总称。电场随时间变化时产生磁场，磁场随时间变化时又产生电场，两者互为因果，形成电磁场。变化的电场可能是由于变速运动的带电粒子所引起，变化的磁场可能是由于强弱在变化的电流所引起。某处的电场或磁场一有变化，不论是由于什么原因，这种变化就不能局限在一处，总是以光速向四周传播，形成电磁波。电磁场是物质存在的一种形式，具有质量、动量和能量。

电子论 根据物质是电荷系所构成，亦即用物质的电结构的假设以解释各种物理现象的理论。经典的电子论亦称“洛伦兹电子论”，1895年首先由洛伦兹提出，故名。它把电磁波（包括可见光）经过物质时所呈现的各种宏观现象，归结为电磁波与物质中在准弹性力作用下的电子相互作用的结果。该理论能够解释物质中一系列的电磁现象，以及物质在电磁场中运动的一些效应，获得相当成功。经典电子论后为相对论和量子论所扩充，成为现代原子物理学的基础。另有金属电子论，1898年由德国物理学家黎开、1900年由德国物理学家德鲁台提出，后为量子论所补充而趋于完善。

场论 研究各种物理场的运动规律及其相互作用的理论。场论中以电磁场的理论发展得最为完整，经典的电磁场理论由法拉第在1832年首先提出，1865年由麦克斯韦进一步加以发展。该理论在解释宏观电

磁现象上获得很大成功。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经典电磁理论和电子理论开始与量子力学相结合而发展为量子电动力学，用来研究微观电磁过程，即光子和电子间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等问题，很有成效。量子电动力学的成功使人们尝试用类似的、把场加以量子化的方法去研究其他场（如介子场）。各种考虑到场的量子效应的理论，统称为量子场论，它为基本粒子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在这方面已获得相当成就，但还存在不少困难。从二十世纪起爱因斯坦等人对引力场进行了一定研究。但是，爱因斯坦要把引力和电磁力统一起来建立"统一场论"的努力未获成功。

统一场论 现代物理学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原指企图把电磁场和引力场统一起来的物理学理论，现在发展为把自然界中已发现的四种相互作用（引力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统一起来的理论。统一场理论的研究开始于爱因斯坦，他创立相对论之后，便研究建立把引力场和电磁场统一起来的理论。由于当时客观条件不成熟，他付出了后半生的精力，也未能取得成果。1958年德国物理学家海森堡又进一步提出了把所有基本粒子场统一起来的思想。1967年，美国的温伯格和巴基斯坦的萨拉姆建立了弱相互作用与电磁相互作用的规范理论，使统一场理论的研究获得重大成果。现在许多物理学家正在深入探求把四种自然力统一起来的规范场论。这一理论的深入研究既是物理学的重大课题，也是哲学研究物质世界统一性的重要内容。

黑体辐射 物理学名词。是指黑体发射出的电磁辐射。黑体又称"绝对黑体"，不仅能全部吸收外来电磁辐射，而且在发射电磁辐射的能力方面，比同温度下的任何其他物体为强。虽然真正的黑体并不存在，但如在一个空腔表面上开一小孔，这个小孔就近似于黑体的表面。黑体辐射性质的研究对物理学的发展曾起过重要作用。维恩、瑞利等物理学家研究了这一问题，但未完全解决。德国物理学家普朗克为了解决这一困难，提出了能量量子的假说，并从理论上导出了黑体辐射的公式（普朗克公式），结果与实验事实完全相符。普朗克量子概念的提出，揭示了能量辐射的不连续性，打开了微观世界的大门，它标志着量子论的诞生。

迈克尔逊－莫雷实验 美国物理学家迈克尔逊与美国化学家、物理学家莫雷于1887年作了题为"地球和光以太的相对运动"的实验。其目的是验证"以太风"的存在。在这以前，菲涅耳等著名物理学家认为：绝对静止的以太是传播光的媒质。地球以一定速度相对于以太运动，因此地面上的光源向不同方向

（例如和地球运动方向相同、相反或垂直）发出的光线对地面应该有不同的速度。迈克尔逊与莫雷在实验中企图发现各个方向上光速不同的现象，他们设计了一种相当精确的干涉仪，在不同条件下进行了多次观测，结果却没有发现任何干涉现象，也没有找到以太风或地球与以太的相对运动。这一事实说明各方向发出的光的速度都是相同的。他们的实验是以寻找以太风为目的而得到了否定以太风存在的"负结果"，从而使经典物理学遇到更大的困难。二十世纪以后，人们逐渐认识到绝对时空观的严重缺陷，而这一新的实验事实使人们更加深了对相对论意义的认识。迈克耳逊因对光学精密仪器及利用这些仪器对光谱学和基本度量学进行研究，于1907年获诺贝尔物理学奖。

相对论 二十世纪初德国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提出的关于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关系的科学理论，是现代物理学的基础理论之一。在这以前，人们根据经典时空观（集中表现为伽利略变换）解释光的传播等问题时，发生了一系列尖锐的矛盾。相对论针对这些问题，建立了物理学中新的时空观，发现了可与光速比拟的高速物体的运动规律，对以后物理学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相对论分为两部分：一是1905年建立的狭义相对论。其基本原理是：（1）相对性原理，即在任何惯性参考系中，自然规律都相同。（2）光速不变原理，即在任何惯性系中，真空光速C都相同。由此得出时间和空间各量从一个惯性系变换到另一个惯性系时，应该满足洛伦兹变换，而不是满足伽利略变换，并可由此导出许多重要结论：①同时性是相对的，即两事件的发生是先后还是同时，在不同的参考系看来是不同的。②物体的长度的量度是相对的，即运动物体在其运动方向上的长度要比静止时缩短。③时间的量度是相对的，即运动的时钟将比静止的时钟行进得缓慢。④物体的质量是相对的，即物体的质量随运动的速度的增大而增大。⑤任何物体的运动速度都不能超过光速。⑥质能相关，物体的质量m与能量E满足质能关系式为$E=mc^2$。（式中C为光速）以上结论与目前实验事实相符合，只是在高速运动时，相对论效应显著，而在一般情况下，相对论的效应极其微小，因此经典力学可以认为是相对论力学在低速情况下的近似。二是1916年建立的广义相对论。基本原理是：（1）广义相对性原理，即自然定律在任何参考系中都具有相同的数学形式。（2）等效原理，即在一个小体积范围内的万有引力和某一加速系统中的惯性力相互等效。按照上述原理，万有引力的产生是由于物质的存在和一定的分布状况使时间、空间性质变得

不均匀（所谓时空弯曲）所致；并由此建立了引力场理论，而狭义相对论则是广义相对论在引力场很弱时的特殊情况。广义相对论可解释和预言一些重要结论，如水星近日点的进动规律；光线在引力场中发生弯曲；较强的引力场中时钟变慢等。这些结论和后来观测结果基本相符合。特别是通过测量雷达波在太阳引力场中往返传播在时间上的延迟，以更高的精密度证实了广义相对论的结论，但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研究。相对论描述了物质在高速运动状况下的规律，指明了牛顿运动定律的适用范围，揭示了物质运动和时空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理论。

质能关系式 亦称“质量能量相互联系规律”。它是1905年爱因斯坦建立的狭义相对论的一个重要结论。狭义相对论认为，任何物质的惯性质量m与其能量E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其关系式用$E=mc^2$表示，其中c为真空中的光速。它表明一个具有质量为m的物体，一定具有mc^2的能量，当一物体的能量发生改变时，它的质量就按照这一关系式相应地发生变化。反过来也如此。惯性质量的任何变化总是伴随着各种形式能量的相应改变，彼此成为正比。人们运用这一关系解释原子核的质量亏损现象时，就发现核内蕴含着巨大能量，看到了利用原子能的可能性和重要性。任何原子核的结合能均可用质能关系式来计算，并与所有实验事实相符合。按照这一关系式，1克质量相当于9×10^{20}尔格或9×10^{13}焦耳的能量。

量子力学 现代物理学的理论基础之一，研究微观粒子运动规律的理论。1900年，普朗克在研究黑体辐射的过程中，首先提出了量子的概念，继而由玻尔在大量原子光谱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了氢原子理论。进一步研究表明，微观粒子不仅具有粒子性，同时还具有波动性，其运动不能用通常的宏观物体运动规律来描述。德布罗意、薛定锷、海森堡、狄拉克等人逐步建立和发展了量子力学的基本理论。量子力学的建立大大促进了原子物理、固体物理和原子核物理等学科的发展，应用这理论去解决微观粒子的问题时，得到的结果与实验符合，标志着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从宏观世界深入到了微观世界。量子力学用波函数描写微观粒子的运动状态，以求解薛定锷方程的方法来得到波函数或相应的物理量。量子力学既可用“波动力学”形式表达，亦可用“矩阵力学”形式表达。量子力学的规律用于宏观物体或质量和能量相当大的粒子时，也能得出经典力学的结论。在解决微观粒子高速运动问题时，量子力学必须与狭义相对论结合起来，并由

此逐步建立了量子场论。

波粒二象性 微观粒子的基本属性。它们同时具有粒子性和波动性，但有时显示出波动性（这时粒子性不显著），有时又呈现出粒子性（这时波动性不显著）。这种在不同条件下分别表现为波动和粒子的性质，称为“波粒二象性”。二十世纪初首先发现，光在光电效应等现象中显示出粒子性；在干涉、衍射等现象中则显示出波动性，由此得出光具有波粒二象性的结论。1924年，法国物理学家德布罗意把光具有波粒二象性这一事实加以推广，提出一切微观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的论点，后为戴维孙——革末的实验（如电子衍射）所证实。量子力学对这种波粒二象性给予了精确的描述。微观粒子波粒二象性的发现和研究，对理解和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具有重大意义。

原子有核模型 亦称“原子行星模型”或“卢瑟福原子模型”。是对原子结构的一种描述。由英籍新西兰物理学家卢瑟福首先提出。1911年卢瑟福等用α粒子轰击重金属箔，结果这些α粒子被分别散射到不同方向上。他们测定了不同散射角中α粒子的数目。经分析，用原来J.J.汤姆逊提出的原子均匀结构模型不能解释这一现象，于是便提出了原子有核结构模型。按照这模型，认为原子具有复杂的结构，原子质量的大部分集中在一个带正电荷Ze（Z为原子序数，e为电子电荷）而直径约为10^{-12}～10^{-8}厘米的原子核中，卢瑟福并设想另有Z个电子在离核为10^{-12}～10^{-8}厘米的区域内静止或绕原子核沿圆形和椭圆形轨道运动，情况与行星绕太阳的运动相似。原子有核模型的提出，对原子物理学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但卢瑟福的原子模型也有其局限性，它仍属于经典性的理论。1913年，玻尔提出量子化定态轨道概念，进一步确立了原子结构的行星模型。1926年，薛定谔提出了量子力学后，行星模型的轨道概念又被电子几率密度分布所取代。

原子行星模型 即“原子有核模型”。

卢瑟福原子模型 即“原子有核模型”。

测不准原理 亦称“测不准关系”。它是德国物理学家海森堡于1927年发现的一个物理规律。这个原理表明，一个微观粒子的某些成对的物理量不可能同时测得确定的数值，某一个量的确定程度越大，另一个量的确定程度就越小，或者说这个成对量相互共轭，二者的偏差成反比。比如粒子的位置和动量，时间和能量等就是这样的物理量，其中一个量测得愈准确，则另一个量的误差就愈大。其中位置愈确定，则动量的不确定程度就愈大。这种关系是由微观粒子的波粒

二象性决定的。

互补原理 亦称“并协原理”。是丹麦物理学家玻尔对量子力学中“测不准关系”的一种解释和哲学概括，是哥本哈根学派的基本观点。按照测不准关系，由于微观粒子具有波粒二象性，不能用一种仪器同时准确地测定其位置和速度（或动量）。玻尔认为，量子现象的空间和时间坐标和动量守恒定律、能量守恒定律不能同时在同一实验中表现出出来，而只能在互相排斥的实验下表现出来；不能统一于图景中，只能用波和粒子两种经典概念来描述。波和粒子的概念在描述微观物质运动上是互相补充的。玻尔在阐述互补原理时，特别强调对微观现象用仪器观测的特殊性。他认为仪器应该分为测定位置的和测定速度的两类，把这两类仪器观测的结果“互补”起来才能得到对粒子的完全认识，而同时应用这两类仪器去观测同一粒子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互补原理。玻尔还认为对微观物质粒子的运动应采用新的描述方式，即“互补描述方式”。玻尔互补原理提出后，引起了物理学上的争论，提出了很多问题，有待今后的科学实践去解决。

哥本哈根学派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丹麦物理学家玻尔所领导的哥本哈根理论物理研究所为中心形成的一个理论物理学派，由于对量子力学创造性的研究和哲学解释而得名。这个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波尔、海森堡和波恩等人。他们对现代物理学的研究坚持从实验事实出发建立理论，既敢于打破经典力学的框框，又重视微观世界和宏观世界的联系，找到了创建量子力学的正确途径，建立了矩阵力学，发现了测不准关系，提出了量子力学的统计解释，为现代物理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该学派重视量子力学哲学问题的研究，但由于受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也宣扬了不少错误观点。在解释测不准关系时，玻尔提出了“互补原理”。他又认为测不准关系说明了粒子与测量仪器之间的相互作用不可控制，因而导致因果性和决定论被破坏，互补性取而代之，进而得出主客观不可分、微观客体不可知等实证主义的结论。哥本哈根学派对量子力学的许多理论观点受到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普朗克、薛定谔等人的尖锐批评。从1927年开始，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论战。这场争论不仅有利于澄清物理学理论上的是非，而且促进了理论物理学的发展。

泡利不相容原理 微观粒子运动的基本规律之一。1925年奥地利物理学家泡利根据光谱实验结果的分析，总结出如下规律：在一个原子中不能有两个或更多的电子处在完全相同的状态。应用这一规律，就可以解释原子内部电子分布状况和元素周期率。后来发现这一原理具

有更普遍的意义，可以表述为：在由许多个性质相同的费米子组成的系统中，不能有两个或更多粒子处于完全相同的状态。

宇称守恒定律 关于微观粒子体系的运动或变化规律具有左右对称性的定律。即微观粒子体系在发生某种变化过程（如核反应、基本粒子的产生和衰变等）前的总宇称（其值为+1或-1）必须等于变化过程后的总宇称。其物理意义是一粒子体系和它的“镜象粒子”体系都遵从同样的运动变化规律。宇称守恒定律与很多实验结果相符合，因此曾为人们所公认，并用它来判定某种核反应或基本粒子过程能否发生。到1956年，物理学家李政道和杨振宁根据对新的实验事实的分析首先从理论上提出，并由物理学家吴健雄等人在实验中证实，至少在基本粒子弱相互作用的领域内，宇称并不守恒，从而证明宇称守恒定律并不普遍适用。

高能物理 亦称“高能粒子物理”，其研究的粒子有的达到TeV（10^{12}eV）量级以上的能量。它是一门研究基本粒子的性质、基本粒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和转化、以及物质更深层次的结构和运动规律的科学，是当代自然科学发展中最活跃的前沿之一。大量高能粒子是通过对宇宙射线的观测或高能加速器获得的，因而宇宙射线观测技术的提高、高能加速器的建造和改进，对该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高能物理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其成果在工业、国防、医疗卫生等部门已得到应用。

原子核 简称“核”，是原子的核心部分，类似球体，带正电，是质子和中子的紧密结合体。原子核具有原子质量的绝大部分，但其直径不及原子直径的万分之一，只有10^{-13}到10^{-12}厘米。现在已知道的核超过1900种，其中约有300种是稳定的，其余的都不稳定。原子核中的质子和中子不断地转化着，就是说中子放出电子和中微子而转变成质子，质子吸收电子和中微子而转变成中子，中子吸收正电子和中微子而变成质子。

基本粒子 物理学名词。指空间尺度比原子核更小的物质单元。包括电子、中子、质子、光子以及在宇宙射线和高能原子核实验中发现的一系列粒子。目前已经发现的基本粒子和共振态粒子约三百种。每一种基本粒子都有确定的质量、电荷、自旋、平均寿命等，它们多数是不稳定的，在经历一定平均寿命后转化为别种基本粒子。基本粒子有的是中性的，有的带正电或负电，电量大小与电子相同，其质量大小有很大差别。按其质量大小和性质的差异，可把基本粒子分为光子、轻子、介子、重子（包括核子、超子）四类。许多基本粒子都有对应的反粒子。它们之间存在着四

种不同的相互作用，并且按一定方式相互转化。基本粒子都是波粒二象性的统一体，它表现了物质连续性与间断性的对立统一。物质是无限可分的。基本粒子的概念是相对的，它随着人们对物质结构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发展，不能把它看作物质最后的、最简单的组成单元，新的实验事实已经显示基本粒子还有其内部结构。目前关于基本粒子结构的各种理论模型和预测，都有待科学实验去进一步验证。

胶子 量子色动力学理论预言的粒子之一。它具有自旋量子数，宇称为负，在夸克之间传递强相互作用，这同电子之间的电磁作用力是由光子传递的情况类同。胶子共有8种。象光子一样，胶子的静止质量为零，自旋为1，不带电，胶子还能"分辩颜色"，但不能"辨味"。理论推导表明，胶子还可以联结而成胶球。但是直到目前为止，自由态的胶子在实验上尚未被直接观察到。1979年丁肇中教授领导的实验小组和在佩特拉加速器中心工作的其他三个小组，都在高能正负电子对撞实验中发现了三喷注现象，这对胶子的存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后来又发现了胶球的踪迹。

反粒子 正电子、反质子、反中子、反中微子、反介子、反超子等基本粒子的总称，相对于电子、质子、中子、中微子、介子、超子等粒子而命名。反粒子及其对应粒子（如正电子和电子）的质量、自旋、平均寿命和磁矩大小都相同。如果带电，则所带电量与对应粒子相等而符号相反，磁矩和自旋的取向关系也相反。反粒子与对应粒子相遇时就发生湮灭而转化为他种基本粒子（如多个光子、介子等）。

坂田模型 "基本粒子"有结构的科学假说。随着基本粒子的大量发现和它们之间的系统分类使人们认识到，基本粒子不是物质结构的最终实体，它的内部也有结构。1956年，日本理论物理学家坂田昌一从物质无限可分的思想出发，认为所有参加强相互作用的粒子（强子）都是由质子、中子、超子三种粒子及反粒子复合而成的。坂田模型解释了当时发现的一些"基本粒子"的现象，但又与某些实验事实不符，遇到了严重困难。坂田模型被后来的夸克模型、层子模型等有关基本粒子结构的模型所发展。这一模型为人类认识更深层次的物质结构开辟了道路。

夸克模型 是"基本粒子"有结构的科学假说之一。基本粒子的大量发现和它们之间系统分类使人们认识到，基本粒子也不是物质结构的最终实体，它也有内部结构。1964年美国物理学家盖尔曼和茨瓦格在建立了强子的周期表后提出了夸克模型。他们认为强子是由更基本的粒子"夸克"（英文quark的音译）和"反夸克"构成的。例如

介子由一对正、反夸克组成，而重子则由三个夸克组成等。夸克具有奇异特性，如电荷数是质子（或电子）电荷的1/3或2/3；重子的质量和介子的质量远小于单个夸克的质量；结合成强子的夸克被幽禁在强子之中，但可以自由运动等。夸克模型在说明强子的分类、质量谱以及转化过程的分支比方面都卓有成效。尽管它处于假说阶段，至今还未找到"自由夸克"的存在，也还未发现夸克能够单独存在的证据，但在人类认识更深的物质结构层次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层子模型 中国物理学家于1965年提出的，用以解释基本粒子（主要是强子）的结构及有关性质的一个概念。在"层子"这一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物质存在无限多层次的科学假说。正如分子、原子、原子核是物质的不同层次一样，基本粒子也是这无限多层次中的一层。而基本粒子的内部同样还存在另一个有待发现的新层次，其中的单元就称为"层子"。层子还有自己的反粒子，称作"反层子"。这个设想称为"层子模型"。这一模型认为，重子由三个层子组成，与此相应，三个反层子组成一个反重子，一个层子与一个反层子组成一个介子。我国科学家用层子模型说明强子现象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在研究强子内的层子波函数方面作出了特殊贡献。它体现了物质无限可分的唯物辩证法的思想。

结构化学 是研究物质的微观结构（包括分子结构，晶体、非晶玻璃态和溶液的结构以及它们的电子运动状态），以及这些物质微观结构和它们宏观性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新的学科。结构化学是在宏观化学和微观物理学广泛发展的基础上，运用量子力学分析分子的电子结构的理论方法、研究化学键的理论方法以及分子光谱等配合衍射方法而建立起来的。在现阶段，结构化学已能较系统、较精确地认识和掌握由原子和原子团所构成的化学物质、化学反应中的中间体、激发态方式和规律，并预测物质在静态和动态中所表现的性质和性能，进而为设计和合成新的化合物、新材料提供科学依据。

量子化学 应用量子力学的规律和方法来处理和研究化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主要内容有化学键理论、分子间作用力、分子结构与性能关系的理论阐明等。量子化学的建立，使化学学科由较多的经验性转移到理论的基础上，开拓了化学发展的新局面。在工业上，量子化学为寻找新的化学合成材料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元素 指化学元素。同一元素的原子具有相同的核电荷数。例如碳、氧，硫、铁等都是元素，不论它们以单质或以化合物形式存在，它们的核电荷数分别为6、8、

16、26而不变。相同元素的原子组成单质，不同元素的原子相互化合而成为化合物。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已确认的元素有103种，其中一部分是人工制得的放射性元素。

无机物　"无机化合物"的简称，单质也包括在内。一般指除碳元素以外的其他各种元素的化合物（如水、食盐、硫酸、石灰等），少数简单的含碳化合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盐、氰化物、硫氢化物等）也包括在内。无机化合物绝大部分可以纳入酸、碱、盐三大类。

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的简称，含碳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盐等少数简单含碳化合物除外）或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总称。主要用人工方法合成，也可由动植物、石油、天然气中分离得到。和无机物比较，有机物的数目众多，一般具有较大的挥发性、较低的溶点、溶于有机溶剂、能燃烧、反映缓慢等特性。按结构可分为开链化合物、碳环化合物和杂环化合物。按所含功能团的不同，又可分为醇、醛、酮、醚等类属。

同位素　同属一种元素（即核电荷数相同）但具有不同质量数的原子。它们的化学性质几乎相同，在元素周期表中占同一位置。每一种元素包括几种同位素。同位素的表示是在该元素符号的左上角（或右上角）注明质量数。需要时可同时在左下角（或右下角）注明核电荷数。例如：$^{15}_{7}N$是氮的一种同位素。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已确认103种元素的同位素，包括稳定同位素（例如$^{12}_{6}C$、$^{13}_{6}C$等），天然放射性同位素（例如$^{235}_{92}U$、$^{238}_{92}U$、等）及人工放射性同位素（例如$^{14}_{6}C$、$^{60}_{27}C$C等）在内，已达2000种以。上

化合与分解　化学反应的两种基本类型。化合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元素或化合物，形成一个成分较复杂的化合物的反应，分解是由一种化合物产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比较简单的化合物单质的反应。从物质结构的观点看，化合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质中原子互相结合，生成一种新物质，分解是一种物质中原子与原子的分离，生成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新物质。所以化合与分解是化学运动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互相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例如：

$$\text{氯化铵} \underset{\text{化合（冷却）}}{\overset{\text{分解（加热）}}{\rightleftharpoons}} \text{氨} + \text{氯化氢}$$

上式中往左进行即为化合，往右进行即为分解。在普通温度下有化合也有分解，两者同时存在。但在加热时，氯化铵的分解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冷却时，氨与氯化氢的化合为矛盾的主要方面。

氧化与还原　氧化是物质与氧化

合生成氧化物的反应；还原是氧化物分解为氧及另一物质的反应，亦即氧化的逆反应。两者是矛盾的两个方面，有氧化才有还原，有还原才有氧化，共同组成一个统一体，在一定条件下可互相转化。例如：

$$\text{氢} + \text{氧} \underset{\text{还原}}{\overset{\text{氧化}}{\rightleftharpoons}} \text{水}$$

氢在空气中燃烧时可氧化生成水，水被电解时可还原为氢。在氧化还原反应中，总有电子的传递，所以从广义来说，一物质（分子、原子或离子）失去电子叫“氧化”，另一物质得到电子叫“还原”，其中电子得失的数目必须相等。

化学亲和力 化学的传统概念之一。十七、十八世纪的一些自然科学家由于受机械论观点的支配，把牛顿力学中关于“力”的概念推广到化学领域，把化学元素能够互相化合的能力单纯看作引力，统统称之为“化学亲和力”。他们把“力”的概念片面地夸大和绝对化，用来解释化学变化的一切过程。根据现代化学理论，化学元素的互相化合，是由于不同元素原子之间通过吸引和排斥的矛盾斗争，互相之间得失电子或共用电子，使原子重新排列组合而达到原子结构重新趋于稳定的结果，并不存在一种单纯吸引的“亲和力”。

同分异构体 有机化学名词。指具有相同的分子式，但其结构和性质不同的一类化合物；或者说，由同样的元素及相同数目的原子组成，只是由于分子结构不同，它的性质也就不同。这种现象在有机化学中极为普遍。例如异氰酸银（AgNCO）和雷酸银（AgONC）就是最早发现的两种具有相同组成但结构和性质完全不同的同分异构体。前者性质稳定，后者具有爆炸性。又如乙醇（CH_3CH_2OH）和甲醚（CH_3OCH_3）的分子式都是C_2H_6O，亦为同分异构体。这充分说明了化学结合能的量变引起了分子的质变。

同素异性体 亦称“同素异形体”。指同一化学成分的物质在不同的热力学条件下，空间结构和性质不同的结晶体。例如，金刚石和石墨的化学成分都是碳，但前者是八面体晶体，无色透明，折光率强，硬度最大，不导电；后者为六方片状晶体，黑色或灰色，有润滑性，硬度很小，能导电，耐腐蚀，化学性质不活泼。同一碳元素由于热力学条件不同，生成的金刚石和石墨性质完全不同。这反映了原子与原子间的结合能的量不同，物质的性质也就不同。

炼金术 亦称“炼丹术”、“点金术”或“黄白术”。古代原始形态的化学名称，具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它起源于古代的希腊、中国、印度、埃及和阿拉伯等国家，并流传于欧洲的整个封建时代。炼

金术是企图“点铁成金”，把普通金属变成贵重的黄金、白银，炼制“仙丹妙药”，使人延年益寿、长生不老。它所依据的理论是错误的，方法是神秘的。中国的“炼丹术”从公元七世纪起，先后传入阿拉伯及西方，由于受到社会生产力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以及封建统治阶级和宗教的利用与支持，流行了一千多年。十七世纪波义耳把化学确立为科学，到十八世纪，由于燃素说和氧化说的先后出现，才使化学脱离了炼金术的束缚。炼金术的理论和方法虽然是荒谬、神秘的，但它经过千余年的实验摸索，曾积累了大量化学经验材料和方法，获得一系列有价值的发现，掌握了一些化学反应的规律，为近代化学的产生和发展作了准备。特别是炼金术关于物质统一和相互转化的推测，具有积极意义。

炼丹术 参见“炼金术”。

燃素说 十八世纪时解释燃烧现象的一种错误学说。那时的化学还处在幼稚阶段，并受机械论思想的影响，因此人们直观地认为一切可燃物质中都含有硫质的、油性的“油土”，它在燃烧时与别的土结合中逃逸了出来。1703年，德国哈雷大学医学和化学教授奥尔格·恩斯特·斯塔尔，把这种油土命名为“燃素”，认为金属是灰碴与燃素的化合物，加热释放了燃素就剩下灰碴。从此燃素说便流行起来，统治化学达一个世纪之久。燃素说的基本观点是，燃素为一切可燃物质的根本要素，燃烧时燃素以光和热的形式逸出，或则进入大气，或则进入一个可以与它化合的物质中（如灰碴等），从而形成金属；认为除部分物质燃烧后重量减少外，一般在燃烧后重量却增加了，燃素时而有重量，时而无重量，陷于自相矛盾。1783年，法国化学家拉瓦锡建立了燃烧的氧化理论，取代了错误的燃素说。燃素说虽然是一种错误的理论，但它在化学发展中积累过不少关于氧化、还原反应的材料，把化学从炼金术引上了研究物质自我运动变化的道路，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氧化说 亦称“燃烧的氧化说”。一种关于燃烧本质的学说。法国化学家拉瓦锡从对燃素说的怀疑开始，在吸取普利斯特列等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金属煅烧等许多定量的化学实验研究，于1777年提出了他的新的燃烧学说，就是氧化说。这个学说认为：物体只有在氧存在时才会燃烧，燃烧时放出光和热；空气由两种成分组成，物质在空气中燃烧时要吸收空气中的氧，其增加的重量等于所收吸氧的重量；一切酸中都含有氧元素，氧是酸的本原。由于发现了氧是具有确定性质、可度量、可采集的气体物质，定量地测定了氧与其他物质化合特别是在燃烧中的作用，从而

推翻了燃素说，在化学史上起了革命性的作用。

化学原子论　亦称“道尔顿原子论”，它是英国化学家道尔顿在科学实验的基础上，于1804年提出的一种化学结构理论。其基本内容是：（1）一切物质元素的最终组成称为简单原子。原子是微粒，不能创造，不能毁灭，不能分割，在一切化学变化中保持其本性不变。（2）同一元素的原子，其形状、质量及各种性质都相同，不同元素的原子则不同。每种元素以其原子的质量为最基本的特征。（3）不同元素的原子以简单数目的比例相结合，就是化学中的化合现象。化合物的原子称为复杂原子。复杂原子的质量为所含各种元素原子质量之总和。同一化合物的复杂原子，其形状、质量和性质也必然相同。道尔顿化学原子论的创立，开辟了化学的新时代，它是“给整个科学创造一个中心并给研究工作打下了巩固基础的发现。”（《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96页）。由于这一理论受到当时科学水平的限制和形而上学观点的束缚，忽视了原子和分子的区别，否认了原子的可分性、可转变性和结构性，则是不对的。后经阿伏伽德和康尼查罗的进一步发展，确立了原子分子论。

原子分子说　关于物质结构的微粒学说。古代的“原子说”是一种朴素的臆测。十九世纪初道尔顿和阿伏伽德罗等在总结了化学变化的许多重要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原子分子的科学假说。到十九世纪后期，此学说渐臻完善。其基本内容为：一切物质都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是保持原有物质的一切化学性质的最小颗粒；分子用一般物理方法（指挥发、溶解、扩散等）虽不能再行分割，但通过化学过程，可以使它分解为更小的质点——原子，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原子是化学方法不能再行分割的最小质点；原子或分子的种类不同，其性质、质量、大小也不相同，原子和分子都处于永恒的运动状态中。这一学说，特别是关于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认识，对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元素周期律　自然科学、特别是化学的一条重要定律。1869年由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等在吸收、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研究而发现的。它表述为：元素的性质和它们的化合物的性质与元素的原子量有周期的依赖关系，元素的性质随着元素原子量的增加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根据当时已知的六十多种元素，门捷列夫认为这些元素的特性和它的原子量之间有联系，就按照原子量的大小把已知元素排成次序，分析寻找这种联系。结果发现，每经过一定的间隔就有化学性质相似的元素出

现。把已知的元素按原子序数增加的次序排列成表，称为“元素周期表”。表中将元素分为七个周期、九个族，横排为七行，纵排为九列。依据元素周期表，门捷列夫曾修正了一些元素的原子量，并预言了一些新元素（如镓、锗等）的存在和性质。在物理学弄清原子结构以后，元素周期律得到发展，准确地表述为：元素的性质随元素原子序数（即原子核外电子数或核电荷数）的增加而呈周期性的变化。这是元素的原子结构随着元素原子序数的增加而呈周期性变化的结果。元素周期律的发现，为化学乃至整个自然科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它生动的反映出自然界物质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发展规律，是唯物辩证法从量变到质变规律一个有力例证，为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提供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

维勒的发现　指德国化学家维勒在1828年由氰化钾和硫酸氨中制取出尿素的发现。在当时流行的观点看来，无机物和有机物之间有着严格的区分，二者完全不同，物理化学规律只适合于无机界，有机界不受它们的支配，有机物的生成和转化等，是受一种超自然的、不可认识的所谓“生命力”支配。但维勒的发现则证明：由无机物的氰化钾和硫酸氨，经过化学反应后生成的尿素，却是有机物，从无机物中可以提取出有机物来，有机物并不是神秘不可认识的东西，它也受客观的物理、化学规律的支配。维勒的发现给神秘的“活力论”以致命的打击，填平了无机界和有机界人为的鸿沟，具有重要的科学和哲学意义。恩格斯说，维勒“由于用无机的方法制造出过去一直只能在活的有机体中产生的化合物，它就证明了化学定律对有机物和无机物是同样适用的。”（《自然辩证法》第14页）。

共振论　美国化学家鲍林所提出的一种分子结构理论。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关于分子结构的价键理论遇到了困难，发现有些分子的结构，不能用经典的价键结构式来表示，例如苯分子等。鲍林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提出了“共振论”。其要点是：有些分子的结构不能用一个经典的价键结构式，而必须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键结构式来表示；分子的真正结构是这些价键结构式的“共振”结果。键的性质就介于各种共振结构式之间。“结构共振”的假定，可应用量子力学变分法近似地计算分子的能量的结果，经过“引伸”而得到。共振论在解释分子结构和反应过程时，曾起了积极作用。现在化学界对该理论看法仍不一致，有待科学发展的实践去检验。

现代化学键理论　把量子力学的原理应用于化学，揭示分子间电子运动的规律的新理论。本世纪三十

年代建立了两种化学键新理论：一种是价键理论，另一种是分子轨道理论。价键理论是德国的海特勒和美籍德国人伦敦对氢分子研究成果的推广。价键理论认为在原子未化合之前，若未成对的电子的自旋是反平行的，就能两两地组成电子对，电子对运动所在的原子轨道就会交替重迭，从而形成了价键；原子轨道重迭愈多，所形成的共价键就愈稳定。由于键的形成一般是在电子云密度最大的方向上，所以原子结合的共价键便有一定的方向性。分子轨道理论是由英国化学家密里根和德国化学家洪特在1928年提出的。它认为形成化学键的电子应在整个分子区域内运动，属于整体分子而不属于某两个原子，试图从分子的整体出发，着重研究分子中某个电子的运动规律，用单电子的波函数来描述化学键的本质。由于分子轨道理论比价键理论更好地反映客观事实，因此得到了迅速发展。但这两种化学键理论，当分子中的原子数增加时都遇到了定量计算的困难，因此都采取了半经验的近似计算方法。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这两种理论的计算方法才发展到定量和半定量水平。

太阳系 以太阳为中心、受太阳的引力支配而环绕运行的天体所构成的系统。太阳系包括太阳和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九颗行星，36颗卫星，二千多颗轨道已确定的小行星，以及为数很多的彗星和流星体。此外，还有一些人造天体。目前的太阳系以冥王星轨道为边界，直径有118亿公里，合79个天文单位（以日地距离为一个天文单位，等于149.6公里）$\times 10^6$。太阳发出的光需要5.5小时才能穿出太阳系。太阳系仅是无限宇宙的一个星系。关于太阳系的起源有星云学说和灾变学说等。

银河系 太阳所在的星系。它是一个旋涡星系，所包含的各种类型的恒星，总数在1000亿颗以上，一部分恒星属于星团、星协或聚星、双星。恒星以外还有各种类型的银河星云、星际气体与尘埃。银河系里大多数恒星集中在一个扁球状的空间范围内，好象一个铁饼，我们晚上看到的银河就是它在天体上的投影。扁球密集部分的直径约10万光年，中心厚约1.2万光年，太阳离中心约3.3万光年。中心在人马座方向。此外，还有一部分恒星稀疏地分布在一个圆球状的空间范围内，叫做“银晕”。整个银河系在转动着，但离中心不同距离处有不同的转动速度，太阳处的转动速度约每秒250公里，太阳绕中心转一周约需2.5亿年。

河外星系 旧称“河外星云”。人们在认识河外星系过程中，曾有长期争论，后由哈勃确证它是和银河系同级的恒星系统。有的河外星

系只有几万颗恒星组成，也有几百亿甚至上千亿恒星组成的巨大河外星系。目前观察所及的河外星系约10亿个。1926年哈勃根据形态特征，把河外星系分为旋涡星系、椭圆星系和不规则星系三大类。肉眼可见的河外星系只有仙女星系和大小麦哲伦云。由于河外星际物质消光的缘故，在银河带内只能看到很少的河外星系。

盖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结构理论。殷周之际已经出现。起初认为天圆地方，所谓“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到了西周时期，盖天说得到发展，它不以地为平整的方形，而以为是一个拱形，主张“天象盖笠，地法覆槃。”（《晋书·天文志》）就是说，天穹有如一个斗笠，大地象一个倒扣着的盘子。北极是天的最高点，四面下垂。天穹上有日月星辰交替出没，在大地上产生昼夜。它还给天和地规定了数值：“极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万里，滂沲四隤而下，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万里。”“天离地八万里。”（《周髀算经》卷下）可见天总是比地高，天穹的曲率和拱形大地的曲率是一致的。盖天说由平直的大地到拱形的大地的认识，是一个相当大的进步，它为逐步达到大地是一个球形的认识打下了基础。

浑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结构理论。先秦时已有萌芽，大约形成于秦汉之际或西汉早期。西汉天文学家落下闳曾根据浑天说营造浑仪。东汉著名天文学家张衡在《浑天仪图注》里对浑天说的宇宙体系作了明确的说明：“浑天如鸡子。天体圆如弹丸，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之包地，犹壳之裹黄。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浮。”三国时的王蕃在《浑天象说》里说：“天地之体，状如鸟卵，天包于地外，犹卵之裹黄，周旋无端，其形浑浑然，故曰浑天。其术以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南北极持其两端，其天与日月星宿斜而回转。”即半边天在地上，半边天在地下，日月星辰附在天壳上，随天周日旋转。浑天说最大的成就就是认识到大地是一个悬于宇宙空间的圆球，近似地说明了太阳和月球的运行规律，比盖天说是一个巨大进步，但浑天的地心说亦有其局限性。

宣夜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结构理论。大约产生于东汉。据《晋书·天文志》载：“宣夜之书亡，惟汉秘书郎郗萌记先师相传宣夜说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高远无极，眼瞀精绝，故苍苍然也。”天色苍，是因为它“高远无极”，犹如远山色青、深谷色黑一样，青与黑都是表象，并不是真有一个有形体有颜色的天壳。宣夜说提出的所谓“天”，只是无边无涯的气体，认为“日月众星，自然浮生虚空之

中，其行其止，皆须气焉。”它在历史上第一个否定了固体天壳的存在。宣夜说打破了天的界限，提出了一个朴素的无限宇宙的概念，也否定了一切人为规定天的高度。这一学说在人类认识宇宙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由于它在历法、天文观察方面没有浑天说实用价值大，故未能发展。“宣夜”一词的意义已不可考，据清代邹伯奇猜想：“宣劳午夜，斯为谈天家之宣夜乎？”

地球中心说 亦称“地心说”、“地静说”。是古希腊的一种宇宙结构学说。认为地球居于宇宙的中心，静止不动，太阳、月球、行星和恒星都围绕地球运行。这一学说的思想最初是由古希腊天文学家欧多克苏斯提出的，他主张球形的地固定在宇宙的中心。后来亚里士多德从运动规律出发，主张凡物都倾向于宇宙的中心，到达地球便静止不动。这时地球中心说在天文学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公元二世纪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在其主要著作《大综成论》中，系统地论述了以地球为中心的宇宙体系，故称为“托勒密体系”。直到十六世纪之前，地球中心说一直占统治地位，并长期被基督教会所利用，作为神学宇宙观的理论基础。十六世纪中叶，哥白尼提出“太阳中心说”后来才推翻了“地心说”。

太阳中心说 亦称“日心说”、“地动说”或“日静说”。是近代天文学的开创性的理论。认为太阳居于宇宙的中心不动，地球和其他行星都围绕太阳运动。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天文学家阿里斯塔恰斯最早提出这种看法。他主张地球是运动的，恒星的距离比地球绕日的轨道更加遥远。公元二世纪托勒密提出的“地球中心说”占了统治地位，并得到教会的支持和利用，使太阳中心的思想长期受到压制。公元1543年，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发表了《天体运行论》，系统地论证了太阳中心说的思想，建立了以太阳为中心的宇宙体系，故称“哥白尼体系”。他认为，宇宙的中心不是地球而是太阳。地球在运动，它不光绕太阳公转，它自身又绕轴每昼夜自西向东旋转一周。月亮是地球的卫星。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土星等依自己的轨道绕太阳转动。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按太阳系结构的本来面目描述了太阳系，它把被地心说颠倒了一千多年的日地关系重新颠倒过来，打击了宗教神学，引起了人类宇宙观的一场深刻革命。从此，自然科学便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宣告了自己的独立。后来的科学实践证明，太阳只是太阳系的中心，而不是宇宙的中心，行星的运转轨道不是圆形轨道，而是椭圆形轨道等。

灾变学说 太阳系起源的一种假说。该学说认为太阳系的形成是宇

宙间某种引起巨大变化的偶然事件的后果。例如，一个恒星走到太阳附近，使太阳生起了巨大的潮；或者一个恒星和太阳相碰撞等事件。星子学说、潮汐学说等都属于灾变学说。这种学说只是一种假设和推测，尚无科学事实根据。

星云假说 关于太阳系起源的一种学说。1755年德国哲学家康德在他的《宇宙发展史概论》一书中首先提出。他认为太阳系以及一切恒星，都是由原始星云（即原始分散状态的物质微粒）在斥力和引力的作用下逐渐凝聚而成的。组成原始星云的物质微粒在引力作用下相互吸引，经过不断的凝聚过程，星云物质的引力中心就形成了太阳。同时，微粒之间由于斥力的关系，使得向引力中心下落的微粒和团块，从直线运动向侧偏转，于是垂直的下落运动围绕引力中心的圆周运动，变成为一个巨大的旋涡。在旋涡里，速度较小、抵抗不了太阳的引力，便降落到太阳表面上，并把动量带给了太阳使它产生自转；一部分速度大的继续作圆周运动，形成了转动着的扁的云状物。这个云状物中的较大的团块以后就凝聚成行星。行星又在斥力作用下开始了它自己的自转，生成较小的圆盘。这一整个过程在小一号的规模上重复着，终于生成卫星系统。康德的这些思想被埋没了近半个世纪，直到1796年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拉普拉斯在《宇宙系统论》一书中，才提出了另一个类似的星云假说，并从数学上作了论证。从此，星云假说开始引起广泛的重视，人们统称为“康德——拉普拉斯星假说”。这两个星云假说的基本思想一致的，但对“原始星云”概念的理解不尽相同。康德认为原始星云是弥散的固体微粒，而拉普拉斯则认为原始星云是灼热的气体云。星云假说把太阳系的形成，看成是物质世界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僵化的形而上学的自然观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恩格斯曾高度评价说：康德的星云假说“是从哥白尼以来天文学取得的最大进步”。（《反杜林论》第54页）。

潮汐摩擦学说 一般指海潮运动中海水与地球固体表面以及海水质点间发生的摩擦现象。在月球和太阳对地球的万有引力作用下，加上地球绕地——月系统质心（惯性中心）转动的惯性离心力作用，地球上的海水产生了有规律的上涨和下落，这种现象叫潮汐现象。潮汐和海底、海岛以及海水质点之间，不断产生摩擦，因而对地球的自转起着阻碍作用。其结果总是消耗地球的转动动能，使地球转动变慢。潮汐摩擦使地球自转变慢的理论，是德国哲学家康德于1754年首先提出的。但康德仅仅看到了潮涨和潮落只是太阳和月球的吸引对地球自转的影响的一面，却没有看到这种引

力对地球整体所起的作用。过了一百多年，1867年汤姆生和台特对康德的潮汐摩擦理论进行了概括和发展。他们指出，潮汐摩擦一方面来自月球引力的作用会阻碍地球的自转，使它逐渐变慢。另一方面，由于物体之间的万有引力是相互作用的，所以作用在地球整体上的那个引力反过来又对月球发生作用，使月球加快运动的速度，沿着一条螺旋形的轨道离开地球越来越远。由于汤姆生和台特的理论出发点是从力学的运动规律而不是从更广泛的能量转化的观点来考察地月系统中能量转化的过程，因而断言地球自转变慢消耗掉的动能全部转化为月球的位能，而没有看到它向其他形式的能量转化，并由此片面地把地月系统仅仅看成是机械守恒的系统。恩格斯在《潮汐摩擦·康德和汤姆生——台特》这篇论文中，不但全面的评价了他们这个假说的历史意义和许多观点的正确方面，而且指出了其不足和错误之处，并对潮汐摩擦理论作了深刻的理论总结：（1）太阳和月球（主要是月球）的引潮力是产生潮汐摩擦的基本原因；（2）由潮汐摩擦所引起的地月系统的能量变化并不满足机械能守恒定律，而服从一般的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即地球减慢所损失的动能只有一部分变为月球远离时的位能；另一部分则转化为热而消失。（3）潮汐摩擦必然使地球自转逐渐变慢。

天体演化学 天文学的一个分科。研究宇宙中各种天体（如恒星和星系等）起源和演化问题，如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等。现代天体演化学已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对各种类型恒星的大量观测资料，综合恒星能源与结构的理论研究，逐步发展了有关恒星、星系演化的各种学说。一般认为，恒星的演化经历了大体四个阶段：即引力收缩、主序星、红巨星、白矮星或中子星阶段。天体演化学研究的成果表明，宇宙中的天体都是处在产生和消灭的无限循环过程中。这门学科的发展将不断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宇宙观。

宇宙学 亦称“宇宙论”。二十世纪以来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根据天文观察资料及物理学原理，研究大尺度天体系统所固有的运动形式和一般规律，如宇宙的起源及演化的历史；物质的分布状态及其相互作用；宇宙空间的几何特性等问题。现代宇宙学以最新的科学技术为基础，通过对可见光和电磁辐射以及各种宇宙粒子等现象的探测，研究整个已知宇宙的起源，并开始对河外星系以至100亿光年的空间范围和100亿年的时间历程进行研究。现已发现了许多新现象和新规律，并提出了大爆炸宇宙论、稳恒态宇宙论等假说。它表明人类对宇宙空间及其物质运动形式的

认识正在不断发展和深化。

稳恒态宇宙论　亦称“稳恒态宇宙模型”。1948年英国天文学家邦迪、霍伊尔和戈尔德共同提出的一种宇宙模型。它以完全宇宙学原理为前提，认为宇宙的性质在大尺度时空范围内稳恒不变。不仅在空间上是均匀的、各向同性的，而且在时间上也处于稳定状态（虽然并非静止）。该学说还主张宇宙在膨胀过程中，物质密度不变，物质必须连续不断地从虚空中诞生，并计算出诞生率是平均每5,000亿年在一立方米体积内产生一个氢原子。这样就违背了一些普通适用的守恒定律，如重子数守恒、轻子数守恒、质能守恒等。从观测角度来看，它所预言的星系分布和射电源计数都与实际不符。此外，根据这种模型，也难以解释微波背景辐射。

大爆炸宇宙论　亦称“大爆炸宇宙模型”或“热爆炸宇宙模型”。现代宇宙学中影响较大的一种假说。认为宇宙曾有一段从热到冷的演化史，在这一时期里，宇宙体系不断地膨胀，物质从密到稀地演化，如同一次规模巨大的爆炸。与其他宇宙模型相比，能够说明较多的观察事实。一般认为，到目前为止支持大爆炸宇宙论的观测事实有：（1）认为所有星体都是在宇宙温度降到几千度后才产生的，即历史应该短于两百亿年。根据球状星团和同位素测定所得到的年龄值，符合这一要求。（2）河外天体有线性谱线红移，并且红移和距离大体成正比。若采用多普勒机理解释红移的产生，则这个观测结果是宇宙膨胀运动的反映。（3）在许多天体上，氦丰度相当大，约等于30%。用恒星内部的核反应不能说明这个事实。若考虑到宇宙早期温度很高，那时产生氦的效率高，就可以解释这个现象。（4）由宇宙膨胀速度及氦丰度等，可以算出宇宙在每一时期的温度。美籍俄国血统伽莫夫提出热大爆炸理论时认为，宇宙始于超高温、高密度的原始物质，今天的宇宙已很冷，只有绝对温度几度。1965年以来，在微波波段上探测到具有热辐射谱的背景辐射，温度约3°K。这个结果在定性和定量上都同大爆炸理论预言相符。但大爆炸理论在其他方面还存在未解决或困难的问题。此外，现在也有人认为，3°K微波背景辐射，类星体红移可能还有别的形成机制。

3°K微波背景辐射　亦称“宇宙背景辐射”。是来自宇宙空间背景上的各向同性的微弱的电磁波辐射现象。1965年由美国贝尔电话实验室彭齐亚斯和威尔逊首先发现。它的最重要的特征具有黑体辐射谱，从0.054厘米直到数十厘米波段内的测量表明，其温度近于2.7°K的黑体辐射，几乎在一切方向上都均匀地照射着地球，其他天体辐射

均以它为背景，习惯上称为“3°K背景辐射”。微波背景辐射是本世纪六十年代重大的天文发现之一，也是现代宇宙学必须解决的关键事实之一。它揭示了大尺度天体系统的统一性。

光谱线红移　光谱线向红端（波长较长的一端）的推移现象称为“红移”。在银河系内部，有的天体光谱呈现红移；有的天体光谱呈现紫移。然而对于河外星系的观察发现，除少数几个外，其余的均呈现红移。1929年哈勃发现星系的红移量和距离成正比的关系，即哈勃定律。关于红移的本质问题，科学界尚有不同的看法。若承认河外星系的谱线红移是多普勒退行速度效应，则能得出可观测的宇宙作整体膨胀运动的结论；然而还有很多观测事实值得考虑，例如在某些星系团中，旋涡星系的红移比椭圆星系大，即存在所谓星系类型红移效应。关于河外星系的谱线红移及其解释问题，对现代宇宙学影响极其深远，还在深入探讨中。

宇宙射线　简称“宇宙线”。来自宇宙空间的、以相对论速度运动的带电亚原子粒子。地球大气层外的宇宙射线称“初级（原始）宇宙射线”，其成分主要是质子，其次是α粒子及少数轻原子核，能量极高，可达10^{20}电子伏特以上。进入大气层后，和空气中的原子核发生碰撞，引起核的分裂并产生一系列其他粒子，通过这些粒子与周围物质的相互作用及自身的转变，形成次级宇宙射线。次级宇宙射线中有一半以上是μ子，这部分射线穿透本领很大，能透入深水或地下，称“硬性部分”。另一部分主要是电子和光子，穿透本领较小，称“软性部分”。由于初级宇宙射线能量极高，生物到大气层外时，就可能受到它的伤害或影响；同时它能引起许多目前无法用人工实现的核反应和基本粒子转变过程；又因为它可能与太阳和恒星的某些活动以及各种地球物理现象有密切关系，所以对宇宙射线的研究具有很大意义。

黑洞　天体物理学名词。是1939年根据广义相对论提出来的一种假说。它认为宇宙中存在着这样一种天体，那里有非常强的引力，以致任何物质都只能被吸引过去、压向它的中心，而不能向外逃逸，因而它没有任何辐射，成为宇宙中一个黑暗的区域，故称“黑洞”。其实早在1878年，法国天文学家拉普拉斯就设想最重的星是谁也看不见的，因为引力特大到使光的粒子射不出来。由于探测黑洞十分困难，所以早被人们遗忘。直到1967年发现了脉冲星，并被证实是三十多年以前预言的中子星以后，黑洞的研究才又活跃起来，很快成为天体物理学的热门课题之一。宇宙间可否存在大量黑洞的问题，至今仍有争

论，有待天文学进一步探讨。

星际物质 天文物理学名词。在恒星和恒星之间并不是绝对真空，其中有宇宙尘埃、分子、原子和电子等，称为星际物质。这种物质呈稀疏弥漫状况，分布空间广阔，总质量非常巨大。在银河系中，星际气体和尘埃向着银道面密集。在银道平面附近，星际气体平均密度为0.6个氢原子／立方厘米在这些极为稀薄的星际物质里面，含量最多的是氢原子，其次是氦、氧、碳、氮等。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首先从光谱线中发现烃基（CH）、氰基（CN）等星际分子。1963年用射电望远镜第一次观测到星际分子羟基（OH）的18厘米谱线，以后陆续发现了几十种星际分子，如有机分子甲醛（H_2CO）等。星际分子的发现，提供了宇宙化学成分的新资料，对于了解星际气体和尘埃云的物理状态，它们的形成和演化过程以及对于研究生命起源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星际物质的存在，说明了宇宙物质的多样性以及连续性和间继性的统一。

元素在宇宙间分布的规律 1956年修斯和尤里用统计方法分析了太阳和其他星体的光谱检定资料以及陨石、地球及其他行星的组分检定资料，发表了元素在宇宙间分布的数据，从这些数据可以发现元素在宇宙间分布的一些规律性。例如，原子序数较低（大约到原子序数30）的元素，其丰度表现为指数减少，而较重元素则几乎具有不变的数值；偶数原子序数的元素多于相邻的奇数原子序数的元素；原子序数在30以内的所有元素中，H、He、C、N、O、Ne、Mg、Si、S、Ar、Fe等元素显示出最大的丰度，其中氢和氦又远远超过其他元素。这些规律意味着元素的绝对丰度取决于原子核而不是化学性质，并与原子核固有的稳定性有关。这一规律的发现，为研究元素的起源与演化提供了科学资料。1957年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关于恒星中生成元素的假说指出，星际物质的主要组成元素是氢，各类元素是通过与恒星的不同演化阶段相对应的八个过程（即氢燃烧、氦燃烧等）逐步由氢合成的。

宇宙速度 在地球引力场内，要使物体成为人造天体，在其入轨点处必须具有初始速度最小值。可分为三种：（1）作为人造地球卫星所必须的速度是7.9公里／秒，叫"第一宇宙速度"；（2）摆脱地球引力束缚而飞往行星空间所必须的速度是11.2公里／秒，叫"第二宇宙速度"或"脱离速度"；（3）摆脱太阳系引力束缚而飞往恒星际空间所必须的速度是16.7公里／秒，叫"第三宇宙速度"。

地理大发现 对十五至十七世纪欧洲航海家发现新航路、"新大陆"的通称。当时欧亚之间的通道

已被土耳其人垄断，而欧洲的商品货币大大发展，市场上迫切需要金银，于是欧洲各国统治者和商人力图寻找一条通往东方的新航路。1942年哥伦布航抵美洲；1498年达•伽马发现绕非洲好望角通往印度的新航路；1519—1522年麦哲伦率领的船队完成了第一次环球航行。这些新航路的开辟，促使欧洲各国开始了对殖民地的掠夺，加速了欧洲原始资本的积累，并促成所谓“价格革命”，开辟了一个世界性的市场。

大陆漂移说 解释地壳运动和大洲大洋分布的一种假说。由奥地利地球物理学家魏格拉于1912年提出，并在1915年发表的《大陆和海洋的起源》一书中进行了系统的论证。他根据大西洋两岸，特别是非洲和南美洲海岸轮廓非常相似等资料，认为地壳的硅铝层是漂浮于硅镁层之上的，并设想全世界的大陆在古生代石炭纪以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原始大陆），它的周围是辽阔的海洋（即泛大洋），后来特别是中生代末期，这个原始大陆在天体的引潮力和地球自转所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破裂成几块，在硅镁层上分离漂移，逐渐形成了今日世界上大洲和大洋的分布情况。它提出地壳运动以水平运动为主的观点，这是对传统的海陆位置固定论的勇敢挑战。但这个假说在解释一些重大问题（如大陆移动的原动力、深源地震等）时遇到了困难，一度归于沉寂。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板块构造理论提出之后，大陆漂移说在新的科学资料基础上获得新的含义，又为人们所重视。

海底扩张说 解释海洋地壳生成机制的一种假说。它是大陆漂移说的新形式。1962年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赫斯和美国海军电子学实验室的迪茨所提出。这个学说认为，大洋中海岭是新地壳产生的地带。海岭的高峰被一个中间谷分成两排峰脊，中间谷是地壳张裂的结果，地幔中的物质不断从大洋中脊的裂缝溢出，形成海洋地壳。由于这一过程的不断进行，新的大洋地壳不断产生，不断向外扩张。海洋底岩石的年龄离海岭裂谷越近就越年轻，越远就越老，以及地磁异常带和磁场逆向带在海岭两旁有规律的对称排列等现象，就是海底扩张说的有力证据。

板块构造假说 现代地质学中流行的一种新的大地构造学说。1967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摩根、英国剑桥大学的麦肯齐和帕克等人，在大陆飘移、地幔对流、海底扩张等假说的基础上，概括最新的洋底发现，提出这一学说。它认为地球上层的岩石圈并不是一块整体，而是为一些构造活动带（如海岭、岛弧构造、水平大断裂）所割裂，形成几个不连续的单元，称板块。每个板块驮在地幔软流层上漂

移运动，这些相互运动的板块所产生的一系列构造现象和内在联系，就叫板块构造。全球构造活动的基本原因是由几个巨大板块相互作用后引起的，任何一个板块的运动必然引起整个地壳结构格局的变化。板块彼此分离，便形成大洋中脊，板块相撞压挤便形成山脉，板块相互错动便形成水平大断裂，板块俯冲便形成海沟、岛弧。1968年，法国地质学家勒皮顺将全球岩石层划分为六大板块：太平洋板块、亚欧板块、印度洋板块、非洲板块、美洲板块和南极洲板块。板块构造学说可以解释某些全球性的大地构造问题（如地震、火山、褶皱带等）和矿产的分布规律。它是大陆飘移说的补充和发展，近几年来被地质工作者广泛接受。但该学说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大陆内部，其应用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地幔对流说 解释地壳运动的一种假说。认为由于被放射性物质蜕变而发生的加热和散热的过程，以及由于物质分异而释放出来的重力能的作用，在地幔中可以形成一些巨大的对流体。地壳的大地构造和构造运动过程是由这种对流体的分布图式及其运动过程所决定的。本世纪六十年代后，它成为解释板块构造运动驱动力的假说。认为当两个对流体的上升流相遇，在对流体的顶部以相反方向运动时驱使岩石圈板块相背移动，就形成洋中脊或洋隆；当两个对流体的下降流在对流体顶部相遇并向下运动时，就使两对流体之上两个相邻的板块碰撞挤压，并且使一个板块的边缘俯冲到另一板块之下。学术界对这一假说至今仍持有不同观点。

地质力学 在地质学的基础上运用力学的观点研究地壳构造及运动规律的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它是中国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根据国内外地质实践经验，特别是研究了我国地质构造的特点之后，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逐步总结创立的。地质力学从地质构造现象出发，从力的作用方式探索地壳运动的方式，进而探索地壳运动的起源。根据大量的实际资料，分析地壳中岩石力学性质和地应力分布的状况，建立了地质构造三个基本概念，即结构要素、地块形态和构造体系。构造体系是具有成生联系的各种构造带与岩块（地块）的总体。通过研究各种类型的主要构造体系在大陆上和大洋底的分布规律，认识地壳运动的方式、方向和动力来源等问题。通过这些研究，对矿产的分布、工程地质、地震地质等方面问题的解决，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目前，地质力学还处在发展和完善过程中。

地洼学说 一种关于大地构造的理论。由中国地质学家陈国达所提出。该学说把东亚、特别是中国和苏联境内的地台，在中生代、新生代时期经受断裂作用和拱曲作用所

形成的较长形和长圆形凹地叫做“地洼”，或称“东亚型盆地”。认为地洼的性质不同于地槽和地台的构造单元，而是地壳构造的第三个大地构造单元，亦代表地壳发展的阶段之一。本世纪七十年代末，国际地质学界把“地洼学说”公认为同“板块学说”并驾齐驱的、代表当代地质学发展的两种新学说。

特创论 亦称“神造说”。认为生物界的所有物种都是由上帝分别创造的，造物主一开始创造多少物种，现在就存在多少物种，植物和动物的种类一旦产生就永远确定下来，或只能在种的范围内变化，但决不能形成新种。瑞典生物学家林耐一度支持过特创论。这种否认生物进化的唯心主义学说，曾在生物学中占统治地位，后为达尔文创立的生物进化论所推翻。

物种不变论 关于生物物种永恒不变的错误理论。这种看法以瑞典博物学家林耐所支持的“特创论”和法国古生物学家居维叶所提出的“激变论”为代表。他们在生物学和古地质学方面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又迷信宗教，坚持物种不变的观点，认为每一物种的形态都是造物主当初创造的，不可能发生变化。当地球上发生灾变，所有的生物被灭绝后，上帝又创造出新的与原来不同的生物。在达尔文进化论以前，这种错误的看法在生物学中曾占统治地位。

激变论 亦称“灾变论”。十八世纪关于地壳发展和生物演变的一种学说，由法国动物学家、古生物学家居维叶所提出。它认为地球在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特殊的力量（如洪水）所引起的灾变，每次灾变都发生新山脉的升起和旧山脉的沉没，使地球上的所有生物灭绝。灾变后，通过沉积形成了含有生物遗体的新地层，然后上帝又创造出一批与原来不同的生物。现在地球上的生物就是五、六千年前的一次摩西洪水之后由上帝创造出来的。对这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学说，恩格斯批评说：“居维叶关于地球经历多次革命的理论在词句上是革命的，而在实质上是反动的。它以一系列重复的创造行动代替了单一的上帝的创造行动，使神迹成为自然界的根本的杠杆。”（《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3页）

渐变论 亦称“均变论”。关于地壳发展变化的学说。由英国地质学家赖尔在《地质学原理》一书中提出。赖尔认为，地壳的变化不是什么超自然的力量或巨大的突然灾变所造成，而是由于自然力、如风、雨、温度、潮汐、火山、洪水、冰川、地震等在极其漫长年代里逐渐造成的。一个地区的火山岩往往是多期形成的，每一期内往往又是多次喷发和溢流的火山物质造成岩石。他还认为，散布在沉积岩

地层中的无数同类化石，意味着同一物种曾经继续了许多世代，与其同时生成的地层不会是短期内形成的，而是长期地质渐变的结果。恩格斯指出："只有赖尔才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中，因为他以地球的缓慢变化这样一种渐进作用，代替了由于造物主的一时兴发所引起的突然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卷第451页）

细胞学说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组成结构和发育的学说。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和动物学家施旺于1838—1839年所创立。施莱登研究了植物的机体结构，认为细胞是一切植物结构的基本的活的单位，一切植物都是以细胞为实体发展而成的；最简单的植物由一个细胞构成，大多数植物由细胞及其变态构成。他把植物的多样性统一于单一的细胞，从而建立了低等植物和高等植物之间的联系。施旺把施莱登的见解扩大到动物界，把细胞学说和有机体的发育研究结合起来。他认为一切有机体都是以单一细胞开始有生命，并以其他细胞的形成而发育着。细胞是动物和植物有机构造和发育的基础，一切有机体都是由细胞按照一定的规律发育、生长的结果。施旺的学说在动物和植物之间架设起一座桥梁。这些观点后经德国解剖学家舒尔采等人进一步阐发，渐臻完善。细胞学说深刻地揭示了生物有机体产生、成长和构造的规律以及整个生物界的内在联系，使全部生物学发生了革命，为物种进化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石。恩格斯对施莱登和施旺所创立的细胞学说给予很高的评价，称它为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

达尔文进化论 亦称"达尔文主义"。是英国博物学家达尔文所创立的关于生物界物种起源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他于1859年发表了《物种起源》一书，把生物科学各门学科有关理论综合起来，形成为一门统一的科学，第一次对整个生物界的发生、发展作出了规律性的解释，奠定了生物进化论的理论基础。达尔文认为物种是可变化的，今天自然界中品种繁多的生物种类，都是由少数简单的原始生物经过几十万万年的变化发展而成的，人类也是由一种古猿进化而来的。他认为，物种的变异性是普遍存在的。变化了的物种通过自然选择，适合的被保存下来，逐渐得到巩固和发展，形成新种；不适合的就逐渐被淘汰掉。因此，现在看来表面极不相同的千差万别的物种，都是通过变异和遗传发展、演化而来的。达尔文的进化论是生物学上、也是整个自然科学领域里的划时代的伟大变革。他把变化、发展和普遍联系的观点带进了生物学，彻底驳斥了物种不变论、目的论和神创论，推翻了形而上学世界观在科学上的统治。列宁说："达尔文推翻

了那种把动植物种看做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物种的变异性和承续性"（《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但是，达尔文的学说也有它的不足和缺陷，如认为生物的获得性可以直接遗传，在强调物种缓慢进化时否定了突变和飞跃，并过分夸大了生存斗争对物种变化的作用，没有看到生物自身的遗传和变异的斗争对物种进化所起的重要作用。

遗传与变异 生命有机体在新陈代谢基础上的两个相互依存、相互矛盾的基本特征。遗传一般是指亲代性状通过遗传物质使下一代又表现出来的现象，在遗传学上是指遗传物质（基因、脱氧核糖核酸）的代代相传。但生物的某些性状也可以隔代相传。变异是指生物世代之间或同代不同的个体之间的性状差异，有遗传的变异和不遗传的变异之分。只有因遗传的物质的变化而导致的变异才能遗传。遗传的变异有基因重组、基因突变和染色体变异三种类型，一般是不定向的，称不定向变异，不遗传的变异是仅由环境条件引起的变化，一般是定向的，称定向变异。遗传和变异是生物的基本矛盾之一，是生物进化的主要动力。遗传和变异是对立的统一。变异是遗传性的变异，遗传是变异性的遗传。遗传的变异性形成物种的多样性，变异性的遗传保持新物种的相对稳定性。所以变异是进化过程中革命的、否定的方面；遗传则是保守的、肯定的方面。任何生物都是一定时间条件下自身变异遗传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同化与异化 亦称"组成代谢和分解代谢"。生命的基本特征之一，是维持生物体的生长、繁殖、运动等生命活动过程中化学变化的总称。生物体通过新陈代谢，使自身同周围环境不断地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其方向和速度受着各种因素的调节，以适应生物体内外环境的变化。生物体从食物中摄取营养转换成自身的组成物质，并贮存能量，称"同化作用"，或"组成代谢"。反之，生物体将自身的组成物质分解以释放能量或排出体外，这一过程称"异化作用"或"分解代谢"。同化和异化都是通过酶的催化而实现的。酶决定有机体中一切物质转化的方向和速度。同化和异化是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是生命运动的基本矛盾之一。新陈代谢一旦停止，生命也就终止。

组成代谢和分解代谢 即"同化与异化"。

自然选择 亦称"天择"。指生物界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的自然现象。为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首先提出。他认为生物进化主要是通过自然选择，它包括三个始终综合

发生作用的因素：变异性、遗传性和由繁殖过剩引起的生存斗争。变异性为形成物种的新组织与机能提供材料。遗传性巩固并积累它们。而生存斗争则是排除一切对生存条件不适合或不太适合的生物，也就是通过生存斗争不断淘汰不利的变异，保留有利的变异，使变异朝着有利于物种生存的方向发展。通过有利变异的积累，到一定程度就能形成新类型，实现生物进化。他认为自然选择可用来说明物种形成、生物的适应性和生物界的多样性。这就揭示了生物演化的自然历史原因，为生物进化论奠定了唯物主义基础。

人工选择 通过人类不断地选择而培育出生物新种类的过程。为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首先提出。他通过对动植物在家养条件下变化过程的研究认为，所有栽培植物和饲养动物的品种都是从自然界一个或少数几个野生种演变而来的；野生动植物类型经过人工选择的过程逐形成现有的各种物种。所谓人工选择，就是人把动植物对人有利的变异保留下来，让它留传给后代，而将对人没有用处的变异淘汰掉，不让它传种。这样一代一代地选择下去，朝着一定方向不断积累对人有利的微小变异，终于使家养生物发生显著变异，形成新的品种。人工选择的过程就是变异、遗传和人对变异选择的过程。人工选择是达尔文进化论的支柱之一。

生存竞争 亦称“生存斗争”。指异种或同种生物个体之间相互竞争以维持其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现象。为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所提出。他经过长期的对生物的观察研究，发现生物普遍有着很高的繁殖率，有按几何级数繁殖后代的趋势，但实际上各种生物又只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数量，是什么力量制约着生物的实际成活率呢？达尔文认为是生存竞争的结果。适者生存和不适者被淘汰是通过生物与环境的斗争实现的，异种生物之间、同种生物之间为了争取生存条件，普遍进行着种间斗争和种内斗争。而生存竞争就是排除一切对生存条件不适合或不太适合的生物，即淘汰不利变异，保留有利变异，使变异朝着有利于物种生存的方向发展。生存竞争的确是生物界的普遍的现象，它对生物进化有重要的影响。但是，达尔文把它看作生物进化的根本原因则是错误的。生物进化的根本原因是变异和遗传的交互作用，而不单是生存竞争。

生存斗争 即“生存竞争”。

非达尔文主义进化 现代从分子水平上研究生物进化的一种学说。本世纪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由于分子生物学的发展，人们根据许多新的发现，试图从分子水平上研究生物现象。日本的木村资生和

美国的T·H·朱克斯等生物学家先后提出了"中性学说"，作为解释新的生物进化规律的理论依据。因为它与达尔文主义观点不相同，故称为"非达尔文主义"。这种学说认为，由于遗传物质DNA分子结构中的突变不会影响由此而产生的等位基因对环境的适合度，不会影响蛋白质的功能，也不会影响生物对给定环境的适应，因而也就不会被自然选择所淘汰。他们称这种突变为"中性突变"。中性突变通过随机漂变而在群体中消失或固定，经过长时间积累就造成生物进化。这种学说并未否定达尔文主义所阐述的进化思想，而是对生物进化的主要因素、途径、方向、速率等问题，从分子水平上给予解释，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使人们对生物进化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化。但该学说也存在一些值得讨论的问题。

综合进化学说 亦称"现代达尔文主义"、"综合达尔文主义"。生物进化的学说之一。是在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说和群体遗传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生物学其他学科分支如细胞学、生态学、分类学、古生物学等的新成就而发展起来的。认为基因突变和染色体畸变是进化的原始材料。由于环境的变化、突变率的高低、选择的强度、群体的大小、异质合子优势（杂种优势）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促使在地理隔离中的生物群体渐次分化，相互间表现不同形式的生殖隔离，终于形成亚种，由此可能逐渐发展成新种。

拉马克主义 生物进化学说之一。为法国博物学家拉马克所创立。认为生物在新环境的直接影响下，习性改变，某些经常使用的器官，发达增大；不经常使用的器官，逐渐退化。认为这样获得的后天性状可传给后代，使生物逐渐演变。他认为生物进化的动力有二种：一是生物天生地具有向上发展的内在倾向，一是环境对生物体的影响。对于生物适应环境演化的机制，拉马克提出"用进废退"和"获得性遗传"两条重要法则。拉马克的以获得性遗传为基础的进化论主张生物进化，物种可变，环境影响遗传，后人称之为"拉马克主义"。这个学说在进化学说史上发生过重大的影响，但它承认进化的动力来自生物天生的向上发展的倾向，是动物要改进自己来适应环境的本能努力，是生物体内要求不断完善的内在冲动，这显然是不科学的。至于获得性遗传的假说，至今还没有得到实验事实的证明。

米丘林学说 以米丘林的实践和理论为基础而创立的生物学理论。苏联植物育种学家米丘林经过六十年的果树育种研究，认为有机体与其生活条件是统一的，提出了动摇遗传性、定向培育、远缘杂交、无性杂交和驯化等改变生物遗传性的

原则和方法。苏联农学家李森科发展了米丘林的这些思想，认为生物遗传性是过去所同化的全部生活条件的总和，如果生活条件适合遗传性的要求，遗传性则保持不变；如果被迫同化非其本性所要求的生活条件时，则引起代谢类型的改变，导致遗传性变异。认为改变外界生活条件可以改变生物的遗传性，生活条件不但选择生物的变异，同时也创造了这种变异，因此坚持获得性状能够遗传的主张。米丘林学说在理论上片面夸大外界条件对遗传的作用，而否认了获得遗传必须经过基因突变或染色体畸变才能实现这一科学事实。

摩尔根学说 美国实验胚胎学家、遗传学家摩尔根在孟德尔规律的基础上所创立的遗传基因学说。他根据十九世纪下半叶以来生物学上发现的一系列重要事实，提出染色体是孟德尔式遗传性状传递机理的物质基础。1909年，摩尔根以果蝇为实验材料，进行了近亲杂交实验，发现染色体是遗传基因的物质载体，基因以直线形式排列在染色体上；位于同一染色体上具有某些性状的基因彼此靠近，组成“连锁”，特定性状的特定基因与某一特定染色体上的特定位置相联系，成对染色体上的基因之间有时发生有秩序的“交换”现象。认为在生物个体发育中，一定的基因在一定的条件下控制着一定的代谢过程，基因可以通过突变而改变。摩尔根的基因学说发展和丰富了孟德尔的遗传定律，从生物内部去寻找遗传的原因，揭示了生物的遗传必须通过遗传物质来实现，从而奠定了细胞遗传学的理论基础。现代分子生物学的迅速发展大大深化了摩尔根的遗传学说。

个体发育和系统发育 个体发育一般指多细胞生物体从受精卵开始到发育为成体的整个过程。其中包括细胞分裂、组织分化、器官形成、直到性成熟阶段。系统发育亦称“系统演化”，指生物种族的发展史，即一个类群（种、属、科等）形成的历史，也可以指生命在地球上起源以后演变至今的整个过程。它揭示出现代生存者的各种生物有其共同的祖先，都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其种类也是由少到多逐渐发展演化而来的。个体发育往往是系统发育简单而迅速的重演，但决不是系统发育史的简单重复，而是辩证发展的本质的反映。个体发育的变异和遗传，也会影响到系统发育的方向和进程。

生长相关律 生物进化中的相关变异。由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提出。达尔文认为，生物有机体某一部分的变异与另一部分的变异相关；由一种变异内在地引起或影响另一种变异，例如长腿动物的颈也是长的，鸟嘴长度的改变就要引起鸟舌长度的改

变和鸟的鼻孔大小、位置的改变。相关变异是由于外界环境条件的改变、有机体器官和机能的相互制约和相互依存而引起的。相关变异在物种的进化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使物种的性状不断改变，并通过自然选择保存下来，遗传给后代，促进物种的发展和进化。恩格斯在论述从猿转变到人的过程的时候，也应用生长相关律来说明人类机体的形成。（参看《自然辩证法》第151页）

机制 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生物学和医学通过类比借用此词，说明生物功能或生理功能（例如光合作用或肌肉收缩）的内在工作方式，包括有关生物结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其间发生的各种变化过程的物理、化学性质和相互联系。阐明一种生物功能的机制，意味着对它的认识从现象的描述进到本质的说明。“机制”一词，现在已广泛应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有关方面，用来表征事物或系统的内在机理、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

分子生物学 在分子水平上研究生命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主要研究蛋白质和核酸的结构和功能，对各种生命过程如光合作用、肌肉收缩、神经兴奋、遗传特征的传递等进行分子水平的物理化学分析。分子生物学是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生物学领域的重要发展，它标志着生物学已由观察、描述生命的现象深入到探讨生命微观本质的新阶段，揭示了遗传的物质基础，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生命观的正确性。

基因学说 关于生物遗传的一种学说。基因是英文gene的音译，指生物的遗传单位，存在于细胞内，它们以自身为模板进行复制。这种遗传因子的概念是奥地利遗传学家孟德尔1866年提出来的，1909年丹麦植物学家、遗传学家约翰逊正式给它取名为“基因”。后经美国实验胚胎学家、遗传学家摩尔根等研究，建立起以基因为基础的遗传学理论。该学说认为，基因是组成染色体的遗传单位，并证明基因在染色体上作纵向排列。一定的基因在一定的条件下，控制着一定的代谢过程，从而体现在一定的遗传特性和特征的表现上。基因还可通过突变而改变。现代分子遗传学的研究表明，基因是存在于染色体中的核酸（多数为脱氧核糖核酸）分子中的一个片段，是存储特定遗传信息的功能单位。

遗传信息 子代从亲代获得的控制遗传性状的信号。每一特定遗传型的核酸分子结构中都包括着特定的信息。脱氧核糖核酸（DNA）是遗传信息的物质载体，遗传信息指的是DNA中的碱基序列。在个体发育中，这些遗传信息通过代谢作用，在不同条件下控制着各种蛋白质的合成，从而发展成各种遗传性

状，使亲代的性状得以在子代中重新出现。关于遗传信息传递、转换、表达等问题的研究，是当前遗传学的最前沿的课题之一，其目的是揭示生命遗传的复杂机制。

遗传密码 指传递遗传信息的单位。它由构成核酸的四种不同核苷酸的不同组合所代表，每一密码由核酸分子中三个相连核苷酸所组成，决定一个氨基酸。故又称"三联体密码"。美国生物化学家霍利和克阿纳等人，首先在阐明遗传密码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而对于后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则是美国科学家尼伦伯格和法国科学家马太，他们分别在实验室内测定了各种氨基酸的遗传密码。到1969年，64种遗传密码的含义已全部测出，并列出了遗传密码表。这个密码表的问世对生物学的发展有如当年的元素周期表那样，意义十分深远。

染色体理论 以染色体为遗传物质基础的学说。染色体是细胞有丝分裂时期呈现的丝状或棒状小体，主要由DNA、组蛋白和非组蛋白组成。是遗传的主要物质基础。各种生物的染色体有一定的大小、形状和数目。体细胞通常是双倍体，有二组染色体，一组来自雄性，一组来自雌性。精子和卵子是单倍体，只有一组染色体。美国遗传学家摩尔根在1928年发表了《基因论》一书。他根据许多种生物的细胞中所含染色体数目和形状的相对恒定性，以及在性细胞成熟时染色体的减数分裂行为与杂交试验中性状分离行为相互一致性等事实，认为染色体是孟德尔式遗传性状传递机理的物质基础。

遗传工程 亦称"基因工程"，或称"脱氧核糖核酸重组技术"。是在分子遗传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技术。主要通过限制性内切酶和连接酶的作用，使个别基因和作为基因载体的质粒或病毒分子相结合而成为重组脱氧核糖核酸分子；把这种重组脱氧核糖核酸分子通过转化等方法引入某种细胞中，使这一细胞表达相应的性状。遗传工程为制造生物胰岛素等药物，为培育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为控制遗传性疾病和癌症等提供了新的可能，为人类进一步改造生物物种、创造新的物质开辟了广阔前景。

生命 由核酸、蛋白质等物质所组成的生物体所具有的特有现象。现代生物学证明，核酸和蛋白质的分子通常有几千甚至有十几万个原子，分子量从几万到几百万以上，结构极其复杂。而各种蛋白质只是由二十几种不同的氨基酸组成，核酸主要由四种核苷酸组成。由于它们的排列顺序和结构形式不同，组成了千差万别的生命物质。新陈代谢和自我复制是生命最重要的特征。与非生物不同，生物能够与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并且有生长发

育、遗传变异和繁殖后代的能力，在环境变化时常表现出适应环境的能力。

生命起源 指地球上最初的生命物质产生的机制和过程。古代对生命起源有各种臆说，如神创论、生源论、自然发生说、宇宙生命论等。近代自然科学研究证明，地球上的生命物质，只能通过物质运动由简单到复杂，逐步发展，即由无生命物质长期演化而来。早期的地球是炽热的，一切元素都呈现气体状态，因此那时绝不会有生命存在。随着地球温度的降低，经过漫长的时间和复杂的化学过程的作用演变，有生命的蛋白质才逐步形成。目前，关于生命起源的化学过程，一般认为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一）从无机小分子物质生成有机小分子；（二）从有机小分子物质形成有机高分子物质；（三）从有机高分子组成多分子体系；（四）从多分子体系演变为原始生命。从此，便由生命物质，转入生物进化阶段。生命起源的科学论证，阐明了非生命物质怎样经过化学过程向原始生命物质的转变，为辩证唯物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1965年我国科学工作者第一次人工合成了结晶牛胰岛素，近年来国外科学工作者人工合成了脱氧核糖核酸，这些科学成就标志着人类在揭开“生命之谜”的征途上向前进迈出了一大步。

蛋白质 由多种氨基酸结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是生物体的主要组成物质之一，生命活动的基础。例如，具有催化作用的酶，免疫功能的抗体，运输作用的血液蛋白，运动功能的肌肉蛋白，生物膜结构蛋白和某些激素、毒素等都是蛋白质。各种蛋白质中氨基酸的组成、排列顺序和肽链的立体结构都不相同，目前已弄清了多种蛋白质的氨基酸排列顺序和立体结构。蛋白质按分子形状可分为纤维性蛋白和球蛋白；按溶解度可分为白蛋白、球蛋白、醇溶蛋白和不溶的硬蛋白；按组成可分为简单蛋白和复合蛋白。简单蛋白除氨基酸外，不含其他物质；复杂蛋白由简单蛋白和其他物质结合而成，以其所含其他物质的不同，分为磷（酸）蛋白、糖蛋白、脂蛋白、色素蛋白、核（酸）蛋白等。认识复杂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的关系、人工合成各类蛋白质等问题，是分子生物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其成果将有助于深入了解生命过程，同时也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继我国人工合成胰岛素之后，国际上另有一些蛋白质的人工合成也获得了成功。

胰岛素 自然胰岛素是动物胰脏分泌的一种激素。主要功能为调节糖的代谢及促进脂肪和蛋白质的合成代谢。分泌不足时，组织中糖的利用发生障碍，肝糖原分解加速，血糖升高。人工合成胰岛素是由我

国科学家于1965年首次用生化有机合成方法实现的，不久又测定了有关胰岛素的结构，弄清了其中多肽链的数目、每条链的氨基酸种类和排列顺序等问题，在人类认识生命本质和探索生命起源的征途上，迈出了重大的一步。目前世界上已可用生化有机方法合成多种胰岛素，并正在研究用生物基因工程方法通过大肠杆菌大量生产胰岛素。

脱氧核糖核酸 简称“DNA”。属核酸的一类，因分子中含有脱氧核糖而得名。分子极为庞大（分子量一般至少在百万以上）。主要为四种核苷酸组成，即腺嘌呤脱氧核苷酸、鸟嘌呤脱氧核苷酸、胞嘧啶脱氧核苷酸和胸腺嘧啶脱氧核苷酸。主要存在于细胞核中，是染色体的主要成分，也是储藏、复制和传递遗传信息的主要物质基础。

生态系统 亦称“生态系”。生物群落及其地理环境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生态系统包括四个基本组成部分，即无机环境，生物的生产者绿色植物，消费者草食动物和肉食动物，分解者腐败微生物。生物之间存在着食物链（或食物网）的相互联系。太阳能由绿色植物光合作用转化为生物能，并借食物链（或食物网）流向动物和微生物；水和营养物质（碳、氧、氢、磷等）也通过食物链不断合成或分解，在环境和生物之间反复地进行着生物—地球—化学的循环作用。以生物为核心的能量流和物质循环，是生态系统最基本的功能和特征。生态系统内的生物种类组成、种群数量、种群分布与具体的地理环境的联系，构成各自的结构特征。结构与功能的统一制约着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生物产量以及对环境冲击的自我调节控制。生态系统是与地球上生命进化密切关联，并且不断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发展着的动态系统。其演化经历了单极、二极和三极等阶段。单极生态系统是由原始异养生物、原始海洋、原始大气圈和太阳辐射构成的还原性自然生态系统。二极生态系统可能出现于太古中期，它具有自养和异养两种生物极相。动物出现后的生态系统变成三个生态极相（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通过能量、物质的生产、消费和还原三个环节，使系统中能量、物质和信息的传递转化过程更为复杂，也使系统的自我组织、自我调节的交流、适应、反馈功能更加完善，更为稳定。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后，特别是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使人类活动愈来愈成为生态系统演化的重要因素。

生态平衡 原指一定的动物植物群落和生态系统发展过程中各种对立因素（相互排斥的生物种和非生物条件）通过相互制约、转化、补偿、交换等作用，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平衡阶段。现在一般是指生

态系统的能量流动、物质循环和信息传递达到一种动态结构的相对稳定状态。此外，现在广泛提到的“生态平衡”多是针对人类活动不适当地改变了原有生态系统的稳定结构从而造成危害而强调的一个生态学原则，以求保护生态系统应有的稳定结构。由于二十世纪以来的环境污染、资源破坏等一系列环境、生态问题日益严重，相应强调这一原则是必要的。但生态平衡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人类实践活动必定要打破原有平衡，建立新的平衡。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改造原有生态系统，建立新的稳态结构的历史。例如城市的兴建，水利工程的实施等等。

生物圈 地球特有的组成圈层之一，地表有机体(包括细菌)的总称。其活动与影响范围包括岩石圈上层（主要为风化壳）、水圈和大气对流层，但主要集中在地理壳各组成圈层的接触带中。也有把生物圈理解为地表有机体及其生存环境的总称的，在这一含义下，生物圈包括大气层、水圈、岩石圈中有生命活动的部分，是由各类、各级生态系统构成的统一整体。太阳辐射构成其宇宙环境，地壳深层构成其地质环境。整个生物圈是在生命物质和非生命物质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演化发展着的物质系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人类改造的对象。“生物圈”作为科学概念是由奥地利地质学家修斯于1875年首先提出。修斯在其《地貌》一书中指出这一概念与拉马克、达尔文的进化思想有联系。本世纪初，苏联学者维尔纳茨基发展了生物圈学说。

仿生学 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产生的一门崭新的学科。它是研究和探索生物系统的结构、能量转换、信息控制过程，用以改善现有的和制造新的机械、仪器、建筑构型、工艺过程、自动装置等工程技术系统的综合性的学科。在各种生活环境中，生物的种类、构造和功能不同，因此可以模仿的东西很多，仿生学研究的范围非常广泛。当前，仿生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感觉器官的模拟，大脑、神经细胞和神经网络的模拟，动物定位和导航本领的模拟，生物电控制、生物力学和生物化学的模拟等。十几年来仿生学得到迅速的发展，它将与其他科学一道，推动正在兴起的新的技术革命。

物候学 亦称“生物气候学”。研究生物的生命活动现象与季节变化关系的科学。如比较、分析不同地区植物冬芽萌动、抽叶、开花、结实、落叶的日程，动物蛰眠、复苏、始鸣、交配、繁育、换毛、换羽、迁徙的日程和气候节令的关系。我国著名的科学家竺可桢（1890—1974）长期进行物候观察，并将研究成果推广到生产实际中去，为物候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人类起源 指人类由何演变而来和如何演化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现根据考古学、古生物学、胚胎学和解剖生理学、人类学等学科所提供的大量的确凿的材料证明：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进化的产物，它起源于动物界（即类人猿），又从动物界提升出来，成为自然界的改造者。关于人类起源的科学思想，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逐步建立起来。达·芬奇、贝朗、哈维、林耐等科学家从人类与动物机体的结构与功能比较上，揭开了人类起源的秘密，为科学地认识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打下了基础。生物进化论的先驱拉马克第一次明确的提出了由猿变人的观点。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和赫胥黎用大量的科学资料，论述了人和猿的亲缘关系，指出人类是由高度发展的类人猿逐渐进化而来的。最早的人类出现在地质年代第三纪末第四纪初，起源地点是非洲和亚洲。从生物进化规律上解释人类的起源只能说明人类从何而来，而不能解决人类如何而来的问题。恩格斯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他第一次科学地论证了劳动在从猿变为人的过程中的决定作用，指出使用人造工具的公共劳动是人类起源的重要因素。

麦斯默尔催眠术 费·安·麦斯默尔（1734—1815），维也纳医生。他于十八世纪中期提出“动物磁力学”，曾以磁石按摩人体引起催眠状态，治疗疾病。后来他改用手抚摸对象，也能引起催眠状态。于是他认为人体内有一种神秘的“力”，这种“力”可以传给对方，影响其精神和肉体，以至驱逐疾病。他把神秘的“力”称为“动物磁力”。其实，催眠是有生理根据的，但他把催眠现象神秘化，得出了违反科学的结论。

加尔颅相学 费·约·加尔（1758—1828），奥地利医生，解剖学兼生理学家。十八世纪末创立“颅相学”。他的基本观点是：人脑是心理活动的器官，脑的各个区域是心理活动的特种器官；人脑的脑型与头盖骨的外型相当，从一个人的颅骨外型就可以推知其心理特征。他把人的颅骨划分为代表各种不同心理机能的37个区域，即所谓“加尔器官”。之后，他的学生斯普茨亥谟进一步把人的颅骨、大脑及心理之间的相关性，用图表的方式固定下来，称为“加尔颅骨图”。颅相学把人的复杂心理活动简单地归结为大脑某一局部区域的固定机能，并用头盖骨外型来说明，这是主观臆测的不正确的学说。十九世纪，江湖术士利用“加尔颅骨图”中神秘主义的东西，拼凑成“催眠颅相学”，只要摸一摸被催眠者头上加尔颅骨的敬神器官，被催眠者就会跪下作虔诚祷告，以此来证明上帝的存在。“催眠颅相学”完全是一

种反科学的、为唯灵论服务的荒诞谬说。

祖冲之（429—500） 中国南北朝时期南朝著名的数学家、天文学家。字文远，祖籍范阳郡遒县（今河北省涞水县）人。他在数学、天文历法、机械制造等领域都有卓越的贡献。数学上继我国刘徽之后，把圆周率推算到更加精确的程度，计算出圆周率π的值是在3.1415926和3.1415927之间，在世界数学史上第一次把圆周率推算准确到小数点后七位。他提出π的约率为22/7，密率是355/113，它是分子分母在1000以内的圆周率的最好的分数近似值。这一密率值也是世界上第一次提出，因此称为“祖率”。一千年后到十六世纪，才由德国人奥托和荷兰人安托尼兹重新得出。祖冲之和他的儿子祖暅还解决了球面积的计算问题，得出了“等高处横截面积相等，则二立体体积相等”的结论。在天文学方面，他编制了《大明历》，首先考虑到“岁差”问题的计算，对日月运行周期的计算数据比当时的其他历法更为准确，其中水星和木星的会合周期接近现代的数值。在机械制造方面，他重造了已失传的指南车，设计制造了水碓磨、千里船以及一些陆上运输工具。祖冲之在《驳议》一文中阐发了唯物主义的可知论，认为天体运行有一定的规律，人是能够认识的，并指出天体运行的快慢“非出神怪，有形可检，有数可推”。数学著作有《缀术》、《九章术义注》、均已失传。文学作品有《述异记》。

李善兰（1811—1882） 中国清代著名数学家兼翻译家。字壬叔，号秋纫，浙江海宁人。1852年到上海参加西方数学、天文学等科学著作的翻译工作，8年间译书80多卷。1868年到北京任同文馆天文学算馆总教习，直至病故。他的数学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所撰的《则古昔斋算学》一书中。其中《方圆阐幽》、《弧矢启秘》和《对数探源》三篇，是关于幂级数展开式方面的研究。他创造了一种“尖锥术”（即用尖锥的面积来表示Xy）、用求尖锥之和的方法解决各种数学问题。他曾把“尖锥术”用于对数函数幂级数展开，并得出了有关定积分公式。在《垛积比类》中讨论级数，得出一系列的高阶等差级数求和的恒等式。在《考数根法》（判定素数的方法）论述了素数论的定理，还证明了著名的费尔玛定理。他还把西方先进的数学、天文学和力学等知识翻译介绍到中国来。在数学方面，他与伟烈亚力合译了《几何原本》后九卷、《代数学》、《代微积拾级》、《曲线说》等，使西方近代的符号代数学以及解析几何和微积分第一次传入我国。在译文中始创了“代数”、“微分”“积分”等数学名词，一直被沿用到今天。在天文学方面，他和伟烈

亚力合译了《谈天》（原名《天文学纲要》），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包括哥白尼学说在内的西方近代天文学知识。在力学方面，他与艾约瑟合译了《重学》，所译部分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力学的一般知识，将牛顿力学三大定律第一次介绍到中国。李善兰的这些科学译著不仅促进了西方近代科学知识在我国的广泛传播，并对我国近代进步思想家以很大响影。他们利用这些科学成果，作为批判封建主义的思想武器。

黎曼（Bernhard Riemann，1826—1866） 德国数学家。黎曼几何的创始人，复变函数论创始人之一。他引入三角级数的理论，从而指出积分论的方向，并奠定了近代解析数论的基础。他最初引入黎曼面这一概念，对近代拓扑学影响极大。在代数函数论方面，继高斯之后建立了黎曼几何学（亦称椭圆几何），并随着广义相对论的建立，得到很大发展。黎曼几何不仅成为现代微分几何的基础，而且也是微分方程、变分法、复变函数论等数学分支的工具。它表明非欧空间也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希尔伯特（David Hilbert，1862—1943） 德国数学家。早期研究代数不变式论、代数数论、几何学基础，后来又研究变分法、积分方程、函数空间和数学物理方法等。1899年出版《几何基础》一书在新的水平上把欧几里得的几何学整理成为公理出发的纯粹的演译系统，并把注意力转移到公理系统的逻辑结构方面，成为近代公理化思想的代表作。晚年致力于数学基础问题，把公理系统的无矛盾性看成为数学可靠性的标准，是数学基础中形式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1900年在国际数学会上提出二十三个数学问题，后人统称为希尔伯特问题。希尔伯特的成就对数学和其他学科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例如希尔伯特空间是泛涵分析中典型的研究对象，关于希尔伯特空间的理论如今已成为许多方面研究工作中常用的数学工具。

高斯（Carl Friedrich Gauss，1777—1855） 德国著名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曾任哥廷根大学数学教授，并兼任哥廷根天文台台长。他早期研究数论，其成果收入1801年出版的《算术研究》一书，被誉为继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之后的“人类智慧的最大表现”。他对几何级数、复变函数论、统计数学、椭圆函数论有重大贡献。1827年，他提出的曲面理论是近代微分几何的开端。他也是非欧几何的创始人之一（但研究成果未发表）。他还建立了最小二乘法，并沿着法国数学家拉普拉斯的思想方法，继续发展了数论。此外，还有向量分析的高斯定理、关于正态分布的正规曲线、质数定理的验算等研究成果。他对物理学、天文

学，测地学等也有很大成就。他奠定了在平衡状态下的液体的理论基础；研究了地磁强度，与德国物理学家韦伯一起建立了电磁学中的高斯单位制，并在欧洲最早建立了大型地磁观测台，观测和研究地磁现象；用自己的行星轨道计算法和最小二乘法，算出意大利天文学家皮亚齐发现的谷神星轨道，晚年写成了《天体运动论》。

张衡（公元78—139年） 中国东汉时著名天文学家、文学家。南阳郡西鄂（今河南南阳县）人。曾两度担任太史令。精通天文历算，创制世界上最早利用水力转动的观测天象的“浑天仪”和测定地震的“候风地动仪”。他总结了当时的天文学知识，著有天文著作《浑天仪图注》和《灵宪》。在《浑天仪图注》中，发挥和完备了西汉落下闳提出的浑天说。在此基础上，他较正确地解释了夏天昼长夜短、冬天昼短夜长的现象，突出的是正确地解释了月食的成因，说明月光的是日光反照，月食是由于月球进入地影而产生的。在《灵宪》中，明确地提出“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认识到宇宙的无限性，并根据科学成就对当时流行的谶纬神学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在涉及到自然灾异与人事的关系问题时，提出了“事合宜，则无吉凶”的事在人为的命题。他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实践中，确立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文学作品有《二京赋》、《四愁诗》、《同声歌》等，在诗歌发展史上也有一定的地位。

郭守敬（1231—1316） 中国元代著名科学家。字若思，河北邢台人。曾任元朝都水监、工部郎中等职。博学多才，精通水利、天文和历算，并在地理学和机械工程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天文学上，他改进和创制了近二十种天文观测仪器，使天象观察的精度大为提高。为了制定准确的历法，经他倡仪，在元大都（北京）建成了“司天台”，又在全国各地设立了27个观测站，对恒星的位置进行测定，编制成星表。并对一系列天文常数如太阳月球位置、回归年长度、交食时刻、二十八宿距度、冬至时刻等也进行了精密观测，获得许多重要的观测资料，其中对黄赤交角、二十八宿距度和大地纬度所测定的数值，达到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水平。郭守敬还和王恂等人于1280年编制成我国古代较精确的历法——“授时历”，施行360年，是我国历法史上施行最久的历法。授时历在数学计算上运用了“创法五事”，特别是应用了“招差法”和孤矢割圆术，并导出了若干和球面三角术相结合的关系式，开辟了我国数学史上应用球面三角法的新途径，比欧洲要早出400年。在水利上，他曾主持设计、修建了若干重要的水利工程，为发展农业和水运事业作出了

重大贡献。他曾对黄河附近几百里的区域地形进行过细致的考察和测量，绘制成多幅地图。他还发明了以海平面为标准来比较大都和汴梁地形高下之差的方法，始创“海拔”概念。此外，他还多次主持制造了机械计时器，如七宝灯漏、柜香漏等。其著述有《推步》、《立成》、《历议拟稿》等天文书稿十多种、一百多卷，均已失传。

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1473—1543） 波兰伟大的天文学家，日心说的创立者。出生在波兰的托伦城。早年在克拉克夫的雅格隆大学学习天文学和数学。1496年至1506年间先后两次在意大利的柏伦诺、帕多瓦和斐拉拉大学学习。1506年回到波兰，在教会供职，同时研究天文学。他批判地继承了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派和其他人的天文研究成果，经过长期的观测、计算和核对，写了《天体运行论》一书。慑于封建教会的迫害，搁置36年之后，于1543年在他临终前夕，才在德国公开出版。《天体运行论》系统地阐述了太阳中心说。要点是：地球是一颗普通的行星，它和当时已知的五大行星一样都围绕共同中心——太阳运转。地球绕本身的轴自转，昼夜交替是地球本身自转的结果，而四季的变化则是地球绕太阳公转及地球自转轴倾斜的结果。对于当时最难解决的外行星的顺行、逆行和“留”（有时看起来停留不动）的现象，哥白尼则用地球和其他外行星绕太阳公转周期的不同造成的假象来说明，从而获得圆满的结果。哥白尼创立的太阳中心说，推翻了统治欧洲一千多年的“地球中心说”，它是人类宇宙观的一次伟大革命，也是对宗教神学的尖锐挑战。从此，自然科学便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开始大踏步地前进。当然，哥白尼的学说也有它的时代局限性。如认为太阳静止不动，是“宇宙之心”和“宇宙之灯”，他还保留“恒星天”，相信它是“宇宙的坚固外壳”等。

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1546—1601） 丹麦天文学家。生于克努兹斯图普（今属瑞典）的一个贵族家庭。1559年起先后在哥本哈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学习。1576年在丹麦王腓特烈二世的资助下，在汶岛建立了一所宏大的天文台。他同助手在那里坚持了20多年的天文观测，积累了大量极其宝贵的天文资料。1597年离开汶岛。1599年到布拉格，任奥皇鲁道夫二世的御前天文学家。第二年他邀请开普勒来当助手。他曾提出一种介乎托勒密的地心体系和哥白尼日心体系之间的宇宙体系，认为地球是宇宙中心，静止不动，行星绕太阳转，而太阳则率领行星绕地球转。他对行星位置的测定，精确度

较高，其误差不大于0.067度。他是卓越的天文仪器制造家，研制过许多大型的精密的天文仪器。他本人编制过一份精密的恒星表，至今仍有使用价值。他还研究过大气折射，发现黄道交角的变化和月球运动中的二均差，并重新测定岁差常数（得数为每年51"）。他在临终时将自己生平积累的大量天文观测资料遗留给开普勒，为开普勒发现行星运动三定律奠定了基础。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1571—1630） 德国天文学家，行星运动三定律的发现者，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的助手和继承者。他在仔细研究第谷的大量观察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观察和复杂的计算，发现了行星绕日运行的轨道不是哥白尼所假定的圆形，而是椭圆轨道，其运动的速度是不均匀的。他从1609到1619年，相继总结出行星运动三定律：（1）太阳系中所有行星运动轨道都是椭圆，太阳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2）行星的向径（太阳中心到行星中心的连线）在相等的时间内所扫过的面积相等，即面积定律；（3）行星围绕太阳运动的公转周期的平方与它们的轨道半径的立方成正比。这三条定律的提出是对哥白尼日心说的发展。它精确地描述了行星运动的轨道和周期，定量地揭示了运动速度变化与轨道的关系，而运动速度变化又直接与作用力相联。第三条定律为牛顿推导出万有引力定律打下了基础。他在天文学上的贡献还有恒星表的编制和大气折射的计算等。开普勒是天体力学的奠基人之一。

伽利略（Galileo Galilei，1564—1642） 意大利物理学家、天文学家，近代力学的奠基人之一。他用实验的方法，推翻了向来奉为权威的亚里斯多德关于"物体落下的速度和质量成正比"的学说，建立了落体定律。他发现了力学的惯性定律和抛物体运动规律，确定了伽利略相对性原理，第一次精确地论述了运动学中"速度"和"加速度"等基本概念。他第一个制造和使用望远镜来观察和研究天体，其重要发现有：月球表面不平，木星有四个卫星，太阳绕自己的轴旋转，金星绕太阳运转，太阳黑子，银河由无数恒星组成等，从而有力地证明了哥白尼的日心说，打击了经院哲学和宗教神学。他认为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源泉，宣称上帝干涉不了世界上的各种事物，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按自然的必然规律发展的。他因反对宗教神学，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迫害，被监禁终身。他的主要著作有《关于两种世界体系的对话》、《两种新科学的对话》等，总结了他在力学研究方面的成果。

牛顿（Isaac Newton，1642—1727） 英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天

文学家和数学家，经典力学的创始人。1661年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669年任该校数学教授，1689年出版了他的科学名著《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牛顿的主要贡献是在伽利略和刻普勒等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他自己的科学实践，总结出力学运动的三个基本定律（惯性定律、加速度定律、作用和反作用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创立了经典力学体系，实现了近代自然科学的第一次理论大综合。他在《光学》一书中，论述了光的分解、反射、望远镜、薄膜颜色等重要成果。他发现了色散和牛顿圈，提出了光的"微粒说"，创立了光学科学。在数学上，他创立了二项式定理和无限理论，又同莱布尼兹发明了微积分等。在自然科学领域内，牛顿基本上是个唯物主义者，坚持唯物主义的经验论，特别重视实验和归纳推理的作用。他力图从实验、从物质的属性出发去解释世界，用实验来检验科学发现的正确性。他继承了古希腊进步的唯物主义的原子论，承认物质、运动、时空的客观存在承认世界客观规律的存在及其可知性。但他的自然观是形而上学的机械论，他把物质的一切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认为运动只是位置的变更和单纯的循环，没有任何质的变化；时间、空间与物质是彼此孤立的，一成不变的；时间、空间是绝对的，物体的运动在于外力的作用。由于他摆脱不了形而上学和神学的束缚，无法解释行星运动初始的切线速度，因而提出了"神的第一次推动的假定"，给神学留下了地盘。牛顿晚年把主要精力用于编写神学著作，为上帝作论证。这样就从不彻底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滑向神学唯心主义。牛顿的科学贡献和哲学思想，在近代以至现代的自然科学界和哲学界，都有极为深远的影响。

法拉第（Michael Faraday，1791—1867） 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近代电磁学的奠基人。他的科学生涯初期，主要是在戴维的领导下进行化学研究，后来便转向电学的研究。在谢林哲学思想的影响下，他相信电、磁、光、热是相互联系的。通过长期的对电磁现象的实验研究，在很多方面都有重大贡献。1831年发现电磁感应现象，从而确定了电磁感应的基本定律，这就是现代电工学的基础。他还发现，当时认为是各种不同的电，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他通过研究电解液中的化学现象，1834年总结出法拉第电解定律，这是电荷不连续性最有力的证据。他曾著文论述能量的转换，指出能的统一性和多样性。1837年他提出了"场"的概念，指出电磁的相互作用不是"超距的"，而是通过中间的媒质以有限速度传递的，是通过带电体或磁性物质周围的场而发生的，

为以后电磁场理论的确立奠定了基础。1852年又在此基础上引进电力线和磁力线的概念，分别表示电场和磁场的空间分布，形象地描述了电磁感应现象。他还用实验证实了光和磁的相互作用，即"磁光效应"。他的许多观点，后来经过麦克斯韦等人的概括总结和实验的证实，才为人们所认识。在化学方面，他研究了氯，发现两种新的氯化碳，用实验方法研究气体扩散和若干气体的液化，并研究合金钢的各种性质，创制了若干光学玻璃新品种。法拉第的最大成就是奠定了电磁学的实验基础。

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1831—187）英国理学家，经典电磁理论的奠基人。在法拉第电磁实验工作的基础上，他于1873年出版的《电学和磁学论》一书，总结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电磁现象的研究成果，建立了完整的电磁理论体系。他建立了电磁学的基本方程，即麦克斯韦方程组。这个方程组确定了电荷、电流（运动的电荷）电场、磁场之间的普遍联系。从这一理论中得出电磁过程在空间是以一定速度（相当于光速）传播的，从而彻底否定了"超距作用"的错误观念，并得出光的本质是电磁波的结论。他采用数学统计的方法，导出了分子运动的麦克斯韦速度分布律。此外，他在热力学、光学、分子物理学和液体性质的理论等方面都有一定成就。1871年起，在他的领导下建立了卡文迪许实验室。他还领导进行测定标准电阻、电量的电磁单位和静电单位的比值等工作。

赫尔姆霍茨（Hermann Ludwig Ferdinand Von Helmholtz，1821—1894）德国物理学家和生理学家。主要著作有《论力的守恒》、《生理光学》等。他在科学研究中，从自然界本身说明自然现象，取得了多方面的科学成就。他对眼睛的光学结构、色觉学说和乐音的性质等的研究，有很多贡献。他是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的发现者之一。在《论力的守恒》一书中，论证了能量守恒定律不仅适用于无机界，而且适用于有机界。这在客观上说明自然界的统一观点，打击了唯心主义的活力论。同时，他是当时自然科学家中机械论的典型代表者之一，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他一方面承认自然界万物的客观存在，感觉是外界事物对感官刺激而引起的，另一方面又否定感觉、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否定认识的客观性和真理性，把主观认识片面地夸大，滥用"力"的概念，从机械论走向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恩格斯说他是"新康德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3页）列宁说他是一个"不彻底的康德主义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239页）。

卢瑟福（Ernest Rutherford，1871—1937） 新西兰原子物理学家，长期在英国工作。他先后在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的实验室工作，研究原子结构和放射性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1899年前后，他发现铀放出的射线可分两部分，一部分不能贯穿五十分之一毫米厚的铝片，取名叫α射线；另一部分能穿透大约半毫米的铝片，取名为β射线。接着又发现了钍元素的放射性。1902年与英国化学家索第（1877—1956）合作，研究发现有些放射性元素会变成另一种放射性元素，提出了解释放射性现象的元素蜕变假说。由于上述贡献，于1903年获得诺贝尔化学奖金。1911年根据α粒子的散射实验最初发现了原子核的存在，并提出了关于原子结构的行星模型。1919年用α粒子轰击氮原子而获得氧的同位素，第一次实现了原素的人工嬗变。卢瑟福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卓越成效的科学家之一。他一方面是实验大师，同时非常重视建立在实验基础上的科学理论的意义。他提出的原子结构的模型，为后来深入探讨原子结构创造了良好条件，从此原子核物理学逐步建立起来。

居里夫妇 比埃尔·居里（Pierre Curie，1859—1906） 法国物理学家。居里夫人（Marie Sklodwska Curie，1867—1934）法国物理学家、化学家。原籍波兰。二人于1895年结婚。居里早期的主要贡献为确定磁性物质的转变温度（居里温度），建立居里定律和发现晶体的压电现象。后来，居里夫妇共同就柏克勒尔首先发现的放射性现象进行研究，先后发现钋和镭两种天然放射性元素。1906年居里逝世后，居里夫人继续研究放射性，获得成就，并著有《放射性通论》、《放射性物质的研究》等。由于对原子核科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03年居里夫妇和柏克勒尔共同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1911年居里夫人又获诺贝尔化学奖。居里夫人将毕生精力献给科学事业，是科学史上杰出的女科学家。

汤姆生（William Thomson，1824—1907） 英国物理学家。1892年被封为“开尔文勋爵”。以研究热学和电学及它们的应用等方面最有成就。1848年创立绝对温标（称“开氏温标”）；后把热力学第一定律和热力学第二定律具体应用到热学、电学和弹性现象等方面，对热力学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此外，还制成静电计、镜式电流计、双臂电桥等很多电学仪器。1866年起，领导完成了横越大西洋底电缆的安装工作。他把有条件的热力学定律无条件地推广到无限的宇宙中

去。他提出的"宇宙热寂说"是错误的。

洛伦兹（Hendrik Antoon-Lorenlz，1853—1928） 荷兰物理学家。创立了经典电子论，对经典电磁理论有一定贡献。确定了电子在电磁场中所受的力（洛伦兹力），并预言了正常的塞曼效应。为了解释迈克耳逊—莫雷实验的结果，提出了在以太中运动的物体在运动方向上缩短的假说，因与爱尔兰物理学家斐兹杰惹同时提出，故称洛伦兹——斐兹杰惹收缩，并在以太学说的基础上提出高速运动的参考系与静止参考系之间时间、空间坐标的变换形式，后来称为"洛伦兹变换"。这些工作与相对论的建立密切有关。他因研究磁性对辐射现象的影响，于1902年和塞曼共获诺贝尔物理学奖。

普朗克（Wax Planck，1858—1947） 德国物理学家、量子论的创立者。1874年进入慕尼黑大学学习数学，后转入柏林大学学习物理学。1879年完成了关于热力学第二定律方面的论文，获得博士学位。1888年任柏林大学理论物理研究所的负责人。从1892到1926年任柏林大学教授。普朗克早期主要从事热力学研究，从1894年开始研究黑体辐射问题。1900年为了克服经典物理学对黑体辐射现象解释上的困难，他根据当时的黑体辐射的精确实验资料，找到了能够完满表示黑体辐射的新数学公式。在新公式中，普朗克抛弃了能量是连续的传统观念，在实验数据面前，提出能量是不连续的新概念。他认为物体辐射时候发射或者吸收的能量是一份一份的，这一份一份的能量，称为"能量子"，简称量子。他还进一步提出，能量子是和频率成正比的，能量子等于频率乘上一个常数。这个能量不连续的量子概念，树起了对经典物理学进行革命的大旗，标志着量子力学本身发展的开始，对量子论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他在热力学和统计物理学方面，如关于热力学定律的表述、非平衡态理论等，都有重要贡献。因提出量子假说，于1918年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普朗克作为一个科学家，由于他尊重实验事实，有科学态度，在物理学上作出了革命性的贡献。他的世界观比较保守，总想把他提出的量子论这个革命性的发现纳入经典理论的框架中去。他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敢继续前进，甚至发生动摇和倒退。

费米（Enrico Fermi，1901—1954） 意大利物理学家。在现代物理理论和实验物理学方面都有重大贡献。1925—1926年，根据泡利不相容原理，与英国物理学家狄拉克（1902—）各自导出量子统计中的"费米——拉狄克统计法"。1934年提出β衰变的定量理论，成为现代基本粒子相互作用理论的创始

人。他对中子引起的核反应进行了不少工作，提出了热中子的扩散理论。1939年到美国后，致力于研究裂变的链式反应，1942年领导建成世界上第一个原子核反应堆。此外，他还研究了宇宙射线的来源，对天体物理学有一定贡献。因利用中子辐射发现新的放射性元素及慢中子所引起的有关核反应，于1938年获诺贝尔物理奖。

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 当代最伟大的物理学家和富有探索精神的科学哲学家。生于德国西南部的乌尔姆市的一个小业主家庭，父母系犹太血统。1900年毕业于苏黎世瑞士联邦工业大学物理专业，后在伯尔尼的瑞士专利局任技师。1909年开始在苏黎世大学任理论物理学教授。1913年应邀回德国任威廉皇帝物理研究所所长兼柏林大学教授。1933年因受纳粹政权迫害，迁居于美国，在普林斯顿高等学术研究院工作。他在现代物理学的许多领域中都有重大的贡献，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了相对论。1905年发表《论运动物体的电动力学》的论文，建立了狭义相对论，揭示了时间、空间对物质运动的依赖关系，以及时间和空间联系的具体形式。1916年建立了广义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时空的特性取决于物质的质量分布；质量愈大，分布愈密，重力场愈强，则空间“曲率”愈大，时间流逝愈慢，对经典物理学的绝对时空观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他还提出了光量子的假说，把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统一起来，并解释了光电效应、辐射过程、固体比热，发展了量子统计，在阐述布朗运动等问题上也有贡献。晚年致力于“统一场论”的研究，企图把电磁场和引力场统一起来，虽未取得成效，但对物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爱因斯坦在其科学研究中，特别重视对科学的哲学问题的探讨和理论思维的作用。他认为哲学可以为科学研究开辟新的道路。他的哲学思想主导因素是自发的自然科学唯物论和斯宾诺莎的唯物论的唯理论。他坚持物理世界的客观实在性，“相信有一个离开知觉主体而独立存在的外在世界，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认为科学概念和理论是从经验发源的，但同时还要看到纯粹理性在科学中的作用，认为没有逻辑思维，也就没有科学。他还强调想象力对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爱因斯坦不仅是伟大的物理学家，而且是维护正义事业、反对侵略战争、同反动派进行不屈不挠斗争的英勇战士。主要著作有《相对论的意义》、《布朗运动理论研究》、《宇宙的建设者》、《理论物理学方法》、《物理学的进化》等。

泡利（Wolfgang Pauli，1900—1958） 物理学家。生于奥地利。其主要成就在量子力学、量子场论

和基本粒子理论方面。1925年根据光谱实验结果的分析，发现了在一个原子中不能有两个或更多的电子处在完全相同的状态的规律。后来该原理获得更普遍的意义，可表述为：在由许多性质相同的费米子组成的系统中，不能有两个或更多粒子处于完全相同的状态。他为此获得了1945年诺贝尔物理学奖。他还提出了β衰变中的中微子假说，对理论物理学的发展有重要贡献。

薛定谔（ErWin Schrödinger，1887—1961）　奥地利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奠基人之一。1926年，他发表了六篇论文阐述和发展了德布罗意的物质波的思想，建立了描述微观粒子运动的波动力学。由他建立的薛定谔方程是量子力学中描述微观粒子运动状态的基本定律，在粒子运动速度远小于光速运动的条件下适用。他从波粒二象性的思想出发，并以电子衍射的实验事实为基础，把电子看成是一团电荷分布的"波包"即电子云。他提出了波函数的概念，从这个函数可以求得粒子在t时刻在（X、Y、Z）处的状态。量子力学的建立，使人们从根本上改变了只承认连续性和机械力学决定论的经典观念，论证了连续和间断统一的自然观，揭示了物质世界中统计决定论的因果观。

玻尔（Niels Henrik David Bohr，1885—1962）　丹麦物理学家。他在普朗克量子假说和卢瑟福原子行星模型的基础上，于1913年提出了氢原子结构和氢光谱的初步理论。稍后，又提出了"对应原理"。对量子论和量子力学的建立起了重要作用。在原子核反应理论和解释重核裂变现象等方面，也有重要的贡献。为此，于1922年获诺贝尔物理学奖。以他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对量子力学作出了与爱因斯坦和薛定谔学派不同观点的基本解释。

海森堡（Werner Karc Heisenberg，1901—1976）　德国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创始人之一。历任莱比锡大学、柏林大学和格廷根大学教授，1958年起任慕尼黑大学教授并兼马克斯·普朗克物理和天体物理学院院长。1925年提出微观粒子的不可观察的力学量，如位置、动量应由其所发光谱的可观察频率、强度经过一定运算（矩阵法则）来表示，随即和玻恩、约尔丹合作建立了矩阵力学，在量子力学的建立中起着先驱作用。1927年建立了测不准关系，成为量子力学的一个基本原理。由于这些重要贡献，他获得了193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另外，在铁磁性自发磁化理论中，他根据量子力学原理提出了交换作用的解释。对原子核中核子之间相互作用力的本性提出了重要观点，如核子同位旋的观念。对高能粒子的碰撞过程作了一些理论研

究，创立了S矩阵理论。在量子论的哲学观点上，他属于哥本哈根学派。

坂田昌一（1911—1970） 日本理论物理学家。名古屋大学教授。在基本粒子物理学上有重要贡献。1942年首先提出两种介子的理论，后来得到证实。他遵循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从物质无限可分的思想出发，主张现有的基本粒子不是物质的最终单元，而是构成自然界的物质的差异的无限个层次之一，它应当由更深一层的其他形式的物质所组成。1955年提出了一种基本粒子模型即坂田模型（参见“坂田模型”）。主要著作有《新基本粒子观对话》、《原子物理学的发展及其方法》、《我所遵循的经典——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现代科学的哲学和方法论》等。

哥伦布（Cristoforo Colombo，1451—1506） 意大利航海家，第一个航抵美洲的欧洲人。生于热拉亚。1476年移居葡萄牙，研究天文学，相信地圆说，曾向葡萄牙国王建议向西环球航行以探索通往印度和中国的海上的航路，未被采纳。1485年移居西班牙。1492年奉西班牙国王之命，携带致中国皇帝的国书，率船3艘，水手87名，从巴罗斯港出航，横渡大西洋，到达巴哈马群岛和古巴、海地等岛。后又三次西航（1493，1498，1502年）到达牙买加、波多黎各诸岛及中美、南美洲大陆沿岸地带。哥伦布误认为他所到达的地方就是印度，故称当地居民为“印第安人”。晚年贫病交加，抑郁而死。

麦哲伦（Fernão de Magalhães，约1480—1521） 葡萄牙航海家。出身于葡萄牙骑士之家。1517年移居西班牙。1519年奉西班牙政府之命率船5艘、水手265人，由圣罗卡启航，越过大西洋，沿巴西海岸南下，经南美洲大陆和火地岛之间的海峡（后来称麦哲伦海峡），入太平洋，然后继续西行，于1521年3月至菲律宾。因干涉岛上的内争，为当地居民所杀。余众逃至摩鹿加群岛（今马鲁古群岛）。1522年9月，船队中的“维多利亚号”回到西班牙，完成了第一次环绕地球的航行，证实了地球是球形的。

赖尔（Charles Lyell，1797—1875） 英国地质学家。他通过对美国和欧洲大陆的地质考察所搜集的大量资料的研究，同时吸收了前人的成果，写了《地质学原理》一书，论述地质现象演变发展的自然规律，提出地质“渐变论”，为近代地质学奠定了基础。赖尔用自然界自身的原因来说明地壳的变迁。他认为，在各种自然力，如雨水、河流、潮汐、冰雪、火山、地震等的长期缓慢的综合作用下，地球表面的外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还认为地壳的上升和下降运动是地球本身运动的结果，是在漫长的时间

内逐渐造成的，较古老的岩石和较新岩石的结构差别也是历史造成的，决不是什么突然灾变的结果。他根据科学材料估计地球的年龄应以数亿年计，而不是《圣经》上说的几千年。这样，赖尔就以地球缓慢变化这样一种渐进作用的地质理论，否定了居维叶错误的"灾变论"，从而把上帝赶出了地质学，在形而上学僵化的自然观上打开了又一个缺口，所以恩格斯说："只是赖尔才第一次把理性带进地质学中，因为他以地球的缓慢变化这样一种渐进作用，代替了由于造物主的一时兴发所引起的突然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1页）他的观点的缺陷在于认为任何地质时期的地质作用总是相同的、重复的。

李四光（1889—1971） 中国现代著名的地质学家，地质力学的创立人。字仲揆，湖北黄冈人。他一直从事古生物学、冰川学及地质力学的研究和教学等工作。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他运用力学的观点研究地壳运动的现象，探索地壳运动与矿产分布的规律，把各种构造形迹看作是地应力活动的结果，提出了"构造体系"这一地质力学的基本概念，为研究地壳运动开辟了新的途径，对地质力学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他用这种理论分析我国东部地质构造特点，认为新华夏构造体系的三个沉降带，有着良好的生油和储油条件，大庆、胜利、大港等大型油田的相继发现，都证实了他的科学预见。此外，他运用地质力学在探寻矿产资源的分布和地震地质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果。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指导科学研究，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著有《中国地质学》、《地质力学概论》、《地球表面形象变迁的主因》、《地震地质》等。

波义耳（Robert Boyle，1627—1691） 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1659年用实验阐明气压升降的原理，并发现著名的气体定律（波义耳——马略特定律）。他在化学方面将当时习用的定性试验归纳为一个系统，初次引入化学分析的名称，开始了分析化学的研究。1661年写了《怀疑的化学家》一书，批判了点金术士的唯心主义"元素"观，将元素定义为未能分解的物质，使化学开始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对破除迷信和提倡科学精神起了很大的作用。波义耳是个机械唯物论者，由于当时化学方法的局限，他仍旧认为水、火和空气是元素，没有能够确定哪些物质是真正的元素。

拉瓦锡（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1743—1794） 法国化学家，科学的氧化燃烧理论的创立者。1772年开始研究硫、磷及金属的燃烧问题，对物质化学反应前后

的重量变化进行了定量分析研究，从中发现，燃烧并不放出什么燃素。1774年英国化学家普利斯特列访问巴黎时告诉拉瓦锡他发现一种称之为"脱燃素的空气"，经拉瓦锡重复实验和定量分析，证明这种气体就是氧气。1779年他在向巴黎科学院提交的《燃烧概论》的报告中指出，有氧气存在，物质才能燃烧；物质燃烧时由于吸收了氧气，所以比燃烧前的重量增加了，增加的重量等于氧气的重量。1783年拉瓦锡还对水进行过定量研究，证明了水是由氢和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在水中存在着燃烧不可缺少的氧气。他根据大量新的实验事实，经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创立了科学的氧化还原理论，彻底推翻了错误的"燃素说"，完成了化学上的重大革命。拉瓦锡还发现参加化学反应的物质的重量和反应后生成物的重量相等，从而确立了化学反应中的质量守恒定律。主要著作有《化学物质命名法》、《化学大纲》等。

道尔顿（John Dalton，1766—1844） 英国著名化学家、物理学家，科学原子论的建立者。他对气象、化学和物理三学科曾作出不少贡献。1801年他总结出物理学上气体分压定律，1803年创立倍比定律，并引入元素的相对原子量，提出了最初的原子量表。在此基础上，他研究了古希腊的原子论和牛顿的原子论等前人有关物质组成的论述，并进行了大量的科学实验，于1808年建立了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即科学的原子论（见《原子——分子学说》），使古老的原子论这一猜测变成了科学理论，作出了伟大贡献。科学的原子论从理论上解释了化学上的一系列实验事实，揭示了各个化学定律之间的内部联系，为化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统一的理论基础。从此，近代化学在道尔顿原子论基础上蓬勃发展起来，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恩格斯说："化学中的新时代是随着原子论开始的（所以，近代化学之父不是拉瓦锡，而是道尔顿）"。（《自然辩证法》第269页）在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机械论观点的影响下，道尔顿把原子看成是构成整个物质世界的"不可破质点"，否认有与原子不同的分子存在。主要著作有《关于可见光的不平常现象》、《关于被水和其他液体吸收的气体》、《化学哲学的新体系》等。

维勒（Friedrich Wöhler，1800—1882） 德国化学家。1827年和1828年先后发现了铝和铍两种元素。1824年和1828年从无机物中合成了两种有机物——草酸和尿素。维勒的这项重要发现，不仅打破了无机和有机两类物质间的人为的鸿沟，而且动摇了"生命力学说"，指出了有机化学的合成方

向。此后，他还发现了利用人工方法合成的有机物。如1848年人工合成醋酸，1854年合成脂肪类物质，1861年又合成糖类物质，等等。恩格斯指出："由于用无机的方法制造出过去一直只能在活的有机体中产生的化合物，它就证明了化学定律对有机物和无机物是同样适用的。"（《自然辩证法》第14页）主要著作有《论尿素的人工合成》。

门捷列夫（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Менделеев，1834—1907）一译门得列耶夫。俄国著名的化学家，自然科学基本定律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发现者之一。出生于俄国西伯利亚的托波尔斯克市的一个中学教员家庭中。1855年毕业于彼得堡师范学院，当过中学自然科学教师。1857年后，相继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在彼得堡大学等校任教授，担任工业化学和普通化学的教学工作。在他一生的科学活动中最重大的贡献，是在继承前人化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过大量化学实验和科学总结，于1869年发现和建立了化学元素周期律，为近代化学基础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重大发现，不仅对化学元素的研究起了巨大作用，揭示了化学元素性质随着原子量的递增而呈周期性的变化，而且揭示了自然界的内在联系和统一性，证实了唯物辩证法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恩格斯指出："门得列耶夫不自觉地应用黑格尔的量转化为质的规律，完成了科学上的一个勋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9页）他的科学著作公开发表的有四、五百种之多，未发表的手稿还远远超过这个数字。

肖莱马（Carl Schorlemmer，1834—1892）德国有机化学家，近代有机化学奠基人之一。他全面系统地研究了有机物，将他们分为脂肪族和芳香族两大类，并首先把有机化学定义为"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化学"。他最先从煤焦油、石油中分离出一系列烷烃，如戊烷、已烷、庚烷、辛烷等，研究了它们的元素组成、物理和化学性质及其与结构的关系。肖莱马在有机化学理论方面也有重要贡献。当时的"二元说"、"基团理论"、"取代理论"和"类型论"等学说各自反映了有机物分子的一个侧面，为了把这些局部理论联系起来，他转向对有机分子化学的研究，对异构现象作出了正确的解释，为原子结合理论的定型化奠定了基础。他坚持用唯物辩证法指导化学研究，用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去解释烷烃系列及化合物的沸点、聚集状态等性质的变化，从而揭示了以无机界向有机界转化的规律，批判了唯心主义的"活力论"，指出"生命之迷只有靠蛋白质化合

物的合成，才能解决。”1860年以后，肖莱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下，参加了德国社会民主党，投身于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担任机要和秘密通讯工作，并参与讨论了《自然辩证法》的写作计划。肖莱马是十九世纪末期在哲学上达到辩证唯物主义水平的自然科学家。恩格斯说“这位朋友既是一位优秀的共产主义者，又是一位优秀的化学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 第364页）主要著作有《有机化学教程》、《有机化学的产生和发展》等。

诺贝尔（Alfred Bernhard Nobel，1833—1896） 瑞典化学家。出生于斯德哥尔摩的一位机械师和建筑师家庭。十七岁时去美国学习机械。1859年首次研究气量计获得成功，得到瑞典政府承认，获得了专利证。1862年开始从事炸药的研究和制造工作，先后制成硝化甘油的烈性炸药、硅藻土吸收硝化甘油的安全炸药、硝化甘油与火棉混合的炸胶。发明炸药是他在科学上的最大贡献。他一生中发明创造很多，据不完全统计，他得到的专利达255项，其中有关炸药的专利就有129种。他终生独身，将全部精力贡献给了人类的科学事业。他临终时将自己的遗产献给瑞典科学院，设置了诺贝尔奖金，从1901年开始颁发。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奖金已成为科学事业有杰出成就最高荣誉的象征。

林耐（Carl Von Linné，1707—1778） 瑞典著名的植物学家，动、植物分类学的奠基者。林耐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自己的科学实践，提出了一套新的分类方法和命名方法，对生物分类学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林耐采用阶梯等级分类方法，最高的分类等级是界，其次是纲、目、属、种和变种。他将自然界分为三界：动物界、植物界和矿物界。植物界又分为24“纲”。前23“纲”都属于显花植物，以雄蕊的数目和构造来区别不同的“纲”。第24“纲”，为隐花植物（包括苔藓、藻类和菌类）。动物界分为六纲：哺乳纲、鸟纲、两栖纲、鱼纲、昆虫纲及蠕虫纲。林耐对已知的生物都给一个学名，学名由两个拉丁字组成，前一个字是属的名称，后一个字是种的名称。据统计，林耐命名过的动物有4400种，植物有7700种。这种生物命名的“双名法”，直到今天仍在使用，从而使每个已知的动物、植物在他的“自然体系”中都有一个确定的位置，结束了过去生物分类的混乱现象，促进了生物学知识进一步积累和整理，有力地推动了生物学的发展。

拉马克（Jean Baptiste Lamarck，1744—1829） 法国博物学家。最先提出生物进化的学说，后称“拉马克主义”。他从研究植

物过渡到研究低等动物和高等动物。他把脊椎动物分为鱼类、爬虫类、鸟类和哺乳动物类4个纲，认为这个阶梯是动物从简单的机体过渡到人类的进化次序。他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物种不变论者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在解释生物进化时提出环境的直接影响、器官用进废退和获得性状的遗传等理论，引起后来生物学界的广泛注意和争论。但他错误地认为动物的意志和欲望在进化中能发生重大作用。主要著作有《法国植物志》、《无脊椎动物的系统》以及著名的《动物学哲学》等。

居维叶 (Georges Cuvier, 1769—1832) 法国动物学家、古生物学家，比较解剖学的创立者。早年对软体动物和鱼类进行系统的解剖学研究，根据比较解剖学的研究成果，提出器官相互关联和主次隶属的规律，并指出器官构造同生活条件的关系。他运用这些规律对巴黎近郊发现的哺乳类化石进行了鉴定和分类，对古生物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他根据在不同地层中所观察到的不同类型的化石，认为在地球的历史发展中曾发生过多次巨大灾变，每经一次灾变，旧的生物被毁灭，新的又被创造出来，提出唯心主义的多次创造的"激变论"，竭力反对拉马克的进化学说。恩格斯指出："居维叶关于地球经历多次革命的理论在词句上是革命的，而在实质上是反动的。它以一系列重复的创造行动代替了单一的上帝的创造行动，使神迹成为自然界的根本的杠杆。"（《自然辩证法》第13页）主要著作有《地球表面的生物进化》、《比较解剖学教程》等。

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进化论的创始人。出生于英国希鲁兹伯里镇一个世代行医的家庭。1931年大学毕业后，经生物学教授享斯罗的推荐，乘英国海军勘探船"贝格尔"号到欧美大陆和太平洋诸岛作历时五年的环球旅行，在动植物和地质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观察和采集，后经过二十多年的综合研究，继承了布丰、拉马克等人的进化论思想，总结了当时的生产实践，于1859年发表了震动学术界的《物种起源》一书，提出了以自然选择为基础的生物进化学说，说明了物种是可变的，并对生物的适应性作了正确的解释，论述了物种起源及其发展的规律，从而有力地摧毁了唯心主义的"神创论"和"物种不变论"。随后又发表《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人类起源及性的选择》等书，对人工选择作了系统的叙述，并提出了人类也是从低等动物渐次进化而来的人类起源说，进一步充实了生物进化学说的内容。恩格斯认为达尔文的进化论是十九世纪自

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他说："这里首先就应当指出达尔文，他极其有力地打击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因为他证明了今天的整个有机界，植物和动物，因而也包括人类在内，都是延续了几百万年的发展过程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0页）但他的学说中有某些错误，如片面地认为生存竞争是生物进化的决定因素。

华莱士（Afred Russel Wallace，1823—1913） 英国博物学家。生物进化的"自然选择学说"建立者之一。他早期就参加科学考察工作，前后共达20年之久，足迹遍及美、亚、澳三大洲，进行生物区系的比较研究。指出巴厘岛与龙目岛之间的地方是澳洲区与东洋区的分界线，这条线以后被称为"华莱士线"。1858年独立提出生物进化的自然选择学说，阐明了物种进化的原因，与达尔文的进化学说论文同时宣读于伦敦林耐学会。他用自然选择学说批判了唯心论的"目的论"，参予了反对宗教神学的战斗。但他晚年盲目相信经验，不相信理论思维，轻视辩证法，结果在唯心主义的进攻下，最后参加了各种"神媒"的团体，成为唯灵论的膜拜者。

孟德尔（Gregor Johann Mendel，1822—1884） 奥地利遗传学家，遗传学的奠基人。原是天主教的神父。他根据豌豆杂交试验的结果，在1865年发表了《植物杂交试验》论文，提出遗传单位因子（现在叫做"基因"）的概念，并阐明其遗传规律（即显性规律、分离规律、独立分配规律），后称为孟德尔规律。这个发现在当时没有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直到1900年才由荷兰植物学家德佛里斯、德国植物学家柯灵斯和奥地利植物学家丘歇马克分别予以证实，成为近代遗传学的基础。

巴斯德（Louis Pasteur，1822—1895） 法国微生物学家、化学家，近代微生物学的奠基人。曾任里尔大学和巴黎师范大学教授、巴斯德研究所所长。他在微生物发酵和病源微生物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工业微生物学和医学微生物学的基础，并开创了微生物生理学。早年研究酒石酸的光学性质，揭示了酒石酸的"同分异构"现象，并发现微生物对同分异构体的选择作用。在研究酿酒生产中酒质变酸的问题时，指出发酵是微生物的作用，不同微生物引起不同的发酵，并应用加热灭菌（即巴氏消毒法）解决了酒的变质问题。在研究蚕病、鸡霍乱和炭疽病中，证实传染病是由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并发现被减毒的鸡霍乱和炭疽病病原菌能诱发免疫性。晚年在狂犬病疫苗的研究上作出了贡献。他曾用肉汤作灭菌实验，证明生物"自发发生"的不可能性，主张生命只能

来自生命的“生源论”。主要著作有《乳酸发酵》、《酒精发酵》、《蚕病学》等。

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 英国博物学家。从1846年起曾以海军军医身分航行澳大利亚，研究海洋动物，指出腔肠动物的内、外两层体壁相当于高等动物的内、外两层胚层。1854年任矿业学院讲师。达尔文于1859年发表《物种起源》一书后，他积极支持和宣传进化学说，自称为“达尔文的随从”和达尔文进化论的“总代理人”，同当时的宗教势力进行激烈的斗争。他对科学有许多重要贡献，特别是在海洋生物学、比较解剖学、古生物学和人类形态学等方面。他是第一个提出人类起源问题的学者。在哲学上，他首次提出“不可知论”一词，认为人们只能认识感觉现象，而“物质实体”和上帝、灵魂一样，都是不可知的，自称与休谟的观点类似。但是当他具体地解决一些自然科学问题时，却是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认为物质是永恒的，能量是不灭的。因此，“他的不可知论实质上掩藏着唯物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88—89页）。主要著作有《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动物分类学导论》、《进化论与伦理学》等书。最后一书的“进化论”部分由严复译成中文，称为《天演论》。

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1834—1919） 德国博物学家，达尔文主义的捍卫者和传播者。他根据动物形态学和胚胎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提出“生物发生律”，指出胚胎的发育过程反映了物种的发育过程，个体发育是系统发育的简单重演，从胚胎发育各阶段可以看出生物进化的历史，为生物进化论提供有力的证据。他把遗传分为连续遗传和获得性遗传两类。他的思想可以代表当时自然科学家的自发的唯物主义倾向。他创立了“一元论者协会”，同宗教的和哲学中的蒙昧主义进行斗争。他的《宇宙之谜》一书受到了神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的猛烈攻击。他的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他把达尔文的生存竞争规律搬运到社会领域。主要著作还有《人类发展史》、《生命的奇迹》、《作为宗教和科学之间的纽带的一元论》等。

摩尔根（Thomas Hunt Morgan,1866—1945） 美国实验胚胎学家、遗传学家。在孟德尔定律的基础上，创立了基因学说。早年从事实验生物学中有关授精、性别决定、再生、发育等工作。对当时发展以生理为基础的生物学观点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1909年起，在果蝇中进行实验遗传学研究，发现伴性遗传的规律。他和他的学生又发现连锁、交换和不分开现象

等，从而发展了染色体遗传学说，并进一步证明作为遗传单位的基因是在染色体上作直线排列。摩尔根的基因学说用生物内部因素的变化来解释生物的进化和质的飞跃，对遗传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33年获诺贝尔生理或医学奖。他的主要著作有《基因论》、《实验胚胎学》等。

盖仑（Claudius Galen，约公元130—199） 古罗马医师，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继希波克拉底之后的古代医学理论家。创立了医学知识和生物学知识体系。他的学说在约二到十六世纪时期被奉为信条，对西方医学的影响很大。他发展了机体的解剖结构和器官生理学的概念，认为研究和治疗疾病应以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为基础。他虽然没有解剖过人的尸体，但在研究解剖学时采用了各种动物（包括猴子）。他的成就为西方医学中解剖学、生理学和诊断学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但他又认为身体的构造和一切生理过程都有一定的目的性，并把机体内所进行的各种过程在无法解释时均归结为非物质力量的作用。在哲学方面他是亚里士多德的信徒。

张仲景（150—219） 中国东汉末年著名医学家。名机，南阳郡（河南南阳市）人。著《伤寒杂病论》，后人把它分作《伤寒论》和《金匮要略》两书。《伤寒论》是我国第一部论述多种外感热性病的专著。《金匮要略》以论述内科杂病为主，也涉及一些妇科及外科病。张仲景在中医学上的重大贡献，表现在诊断和治疗两个方面。诊断方面，对复杂的病情进行分析归纳，先分析是阴症还是阳症，进而辨明表里，再辨明虚实、寒热，形成了中医诊断学上的"八纲"原理。治疗方面，他用汗、吐、下、和、温、清、补、消概括了各种症状的疗法，并倡导辩证施治。这些奠定了中医理论的初步基础，被后世医家视为准绳。他本人也被后学者奉为"医圣"。

塞尔维特（Michael Servetus，约1507或1511—1553） 西班牙医生和自然科学家。1531年发表了一篇旨在反对宗教神学关于"三位一体"的文章，引起了基督教会的攻击。他被追逃到法国，在里昂一个印刷所工作，出版过托勒密的"地理学"（1535年），并给它作了很有价值的注释。1536年迁居巴黎，研究医学（特别是解剖学）和数学。塞尔维特在哲学上属于唯理论和泛神论派别。他最重要的科学成就是第一次提出了关于血液由右心室经过肺动脉支管和在肺组织内与它相连接的肺静脉支管，流向左心室，建立了"血液小循环"的理论。并指出血液在静脉血管内经过"加工"，得到澄清。1553年他匿名出版了自己的主要著作《基督教

的复兴》。在这部著作中，他阐述了自己的哲学和自然科学观点，并反对重建教会。为此宗教裁判所对塞尔维特进行缉捕并判处火刑，即逃到日内瓦，被人告发被捕。塞尔维特拒绝放弃自己的科学观点，遂于1553年10月连同他的著作一道被送上火刑场。

维萨里（Andreas Vesalius，1514—1564） 比利时医生和解剖学家，近代解剖学的奠基人。意大利巴丢阿大学教授。1543年出版的《人体构造》这本解剖学专著，详实地记载了人体构造，描绘了三百多张解剖图，纠正了古罗马医生盖仑的许多错误。维萨里经过对人的尸体大量解剖的实践证明，人的心脏的中隔很厚，并由肌肉组成，血液不可能通过中隔从右心室流入左心室，并提出了“血液小循环”的设想。他曾做过结扎神经的实验，以探索脑对肌肉动作的关系。他的工作对近代医学科学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哈维（William Harvey，1578—1657） 英国医生，实验生理学的创始人之一。他根据实验研究，证实了动物体内的血液循环现象，并阐明了心脏在此过程中的作用，指出血液受心脏推动，沿动脉流向全身各部，再沿静脉返回心脏，环流不息。他还测定过心脏每次收缩时搏出的血液量。他于1628年发表了《动物心血运动的解剖研究》；1651年发表了《论动物的生殖》。他用事实批驳了盖仑关于血液流过心脏中隔的错误观点。血液循环学说的建立，对生理学和胚胎学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巴甫洛夫（Иван Петрович ПавпоВ，1849—1936） 俄国生理学家，高级神经活动学说的创始人。生于亚里桑城。1890年担任实验医学研究所生理学部主任。1907年当选为俄罗斯科学院院士。十月革命后担任军医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动物高级神经活动客观研究二十年经验》和《大脑两半球机能讲义》等。巴甫洛夫的科学研究大致包括三个领域，即心脏生理、消化生理和高级神经活动生理。最早的科学成就是发现温血动物心脏有特殊的营养性神经，能调节心跳的速率。他后来从事消化腺的研究，创造了各种外科手术，改进了实验方法，取得卓越成果，于1904年获得诺贝尔奖金。他在研究“心理的唾液分泌”现象时发现，除了食物刺激口腔会引起唾液分泌”以外，其他如光、声等外界刺激经适当训练也能引起动物的唾液分泌。他把第一种情况称为无条件反射，第二种情况称为条件反射。由于这种“条件反射”的发现，使他转入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的研究。他从1903年起，连续30年运用条件反射方法研究了动物的行为和心理活动，并提出了两个信号系统

的思想，认为人除了有第一信号系统（对外部世界直接影响的反应）外，还有第二信号系统，即引起人的高级神经活动发生重大变化的语言，从而建立起高级神经活动的新学说。巴甫洛夫是十九世纪俄国唯物主义哲学和自然科学进步传统的继承者。他创立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不仅对医学、生理学有巨大影响，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关于语言和思维的联系、感觉反映和逻辑认识的联系等原理的重要的自然科学基础之一。

沈括（1031—1095）　中国北宋时期科学家、政治家。字存中。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他一生注重实践，精研科学，多才多艺，在科学上的卓越成就是多方面的。在天文学方面，他亲自创制、改进天文仪器，观测天象，正确地解释了日、月盈亏和日、月蚀现象；推荐卫朴修《奉元历》，倡导新历法。在数学方面，创立了"隙积术"（二阶等差级数的求和法）、"会圆术"（已知圆的直径和弓形的高，求弓形弦和弧长的方法）。在物理学方面，他发现了地磁偏角的存在，比欧洲早四百多年；并阐述凹面镜成像原理，对共振现象也有研究。在古地质学和古生物学方面，他发现太行山山崖间有很多螺蚌及如鸟卵之石，从而推断出那里是太古时代的海滨；他论述了河流的浸蚀和沉积作用，并根据古生物的遗迹正确地推断出海陆的变迁；还认识到地形的变化是受水流冲击浸蚀的缘故。这些都比西欧的同一见解要早数百年。沈括晚年集前代科学之大成，用笔记文学的形式写成了科学巨著—《梦溪笔谈》，书中概括各学科学术领域的各种见解和重要成就，详细地记载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许多创造发明和精湛的工艺技术。他还首创"石油"这一名词，并预见"此物后必大行于世"。在这部科学著作中，他以自然科学知识为武器，对神秘主义和世俗迷信进行了批判，阐发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沈括著作宏富，有目录可考者达35种以上。

李时珍（1518—1593）　明代杰出的医药学家。蕲洲（今湖北蕲春县）人。世业医。继承家学，着重研究药物，重视临床实践，主张革新。在群众协助下，经常上山采药，深入民间向农民、渔民、樵夫、药农、铃医请教，同时参考历代医药及有关书籍八百余种，对药物加以鉴别考证，纠正了古代本草书籍中药名、品种、产地等某些错误，并收集整理宋、元以来民间发现的很多药物，充实了内容。经27年艰苦劳动，著成《本草纲目》，收录原有各家《本草》所载药物1518种，新增药物374种。全书收集古代医家和民间流传的药方一万二千多个，附有药物形态图一千一百多幅。系统地总结了十六世纪以前我

国劳动人民丰富的药物经验，对后世药物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是祖国医药学的一份宝贵遗产。他还著有《濒湖脉学》、《奇经八脉考》，流传于世。另有《五脏图论》、《三焦客难》、《会门考》等，已佚。除对药物学有特殊贡献外，他在化学、地质学、天文学、气象学等方面也有突出成就。进化论创始人达尔文曾称《本草纲目》为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它已被译成英文、拉丁文、日文、德文等多种文字，广为流传。

宋应星（1587—1661？） 中国明代科学家。江西奉新人。他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不仅注重研究生产中的各种知识，还对自然哲学、天文学和乐理学作过深入探讨。1637年，他编著出版的《天工开物》，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工农业生产技术的重要著作。书中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我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并附有大量的插图。在生物学方面，详细论述了植物的生长、发育以及生物杂交变种等；在采矿学方面，详细记述了矿产的种类、产地和采矿经验等；在化学方面，保存了丰富的古代化学知识，在冶金术方面更为突出。他在科学研究中，不墨守成规和迷信古人，提倡开展"见闻"之学，亲自观察和实地调查，以证明事物之真理。他从科学事实出发，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气"是组成万物的本原；又认为"天"是自然，是无意志的，人是可以认识自然界的。他还通过对日食产生的原因及有关历史记载的分析，批判了流行的"天人感应"谬论，阐发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其他著作有《野议》、《论气》、《谈天》等。

徐光启（1562—1633） 中国明末兼通中西的科学家。字子先，号玄扈，上海徐家汇人。万历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兼内阁大学士。他精研农业、水利、天文、数学等，第一个把欧洲的自然科学介绍到中国来。1604年，他在北京结识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从其学习西方的天文、数学、测量、水利等知识。他和利玛窦共同翻译了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前六卷，在译本中首先使用和确定了许多数学上的专门名词的术语，如几何、点、线、面、平行线、直角、锐角、三角形、四边形等，一直沿用至今。他翻译了《测量法义》、《泰西水法》等书，成为介绍西方科学的先驱。在数学上著有《测量异同》和《勾股义》，把中西测量方法和数学方法结合运用。在天文学上，他融会中西天文、历算知识，曾与传教士尤华民、邓玉函等修订历法，主编《崇祯历书》。在修历中，经过对天象周密观测，绘制了一幅《全天球恒星图》。在历算中，引进西方的球面三角法，以及"地球"、"地理经纬度"、"时差"、"蒙气差"

等概念，并使用了先进的度量制度，如把圆周分成360°，一天时间分成96刻等，奠定了我国以后历法工作的基础。在农业水利方面，他最大的科学成果是晚年写的巨著《农政全书》。它是一部集我国古代农业科学之大成的学术著作。全书分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制造和荒政十二章，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古代农业生产技术的经验，对农学的基本问题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把我国传统的农业科学向前推进了一步。

维纳（Norbert Wiener 1894—1964） 美国数学家，控制论的主要创始人。他早期在数学方面着重研究概率论和函数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了火炮自动控制的研制工作，研究了随机过程的预测，把滤波理论运用到自动火炮上，为控制理论提供了数学方法。1943年到1946年间，他参加了有关生物学、数学、工程技术、经济学等各种学术讨论会，参加了电子计算机的设计和改进，以及有关控制论形成中的两项开创性的实验。这些实践都为控制论的创立提供了科学根据。1948年出版了《控制论》一书，宣告了这门学科的诞生。控制论的创立，对现代通讯、自动化技术和医学理论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他十分注意科学研究的方法，重视探索不同学科之间的边缘地带，经常和不同学科的科学家一起合作或磋商问题。在哲学观点上，维纳自称是一个存在主义者。著有《控制论》、《控制论和社会》等。

贝尔纳（J.D.Bernal，1901—1971） 英国著名物理学家、现代科学学的奠基人。他在学生时代，就抛弃了天主教，信仰马克思主义。1922年大学毕业后进法拉第研究所，在著名固体物理学家布拉格的指导下学习X射线分析方法，着手研究晶体结构。1937年始任伦敦大学教授。他根据结晶学和生物化学方面的成就，研究了物质结构问题，在金属、激素、维生素、简单蛋白和病毒结构方面均取得重要成果。1951年出版的《生命的物理学基础》一书，对生命现象进行了物理和化学的研究，为现代分子生物学奠定了基础。1939年发表了论述科学学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著名著作《科学的社会功能》一书，明确提出了科学学的思想，论述了数量分析方法、科学结构的理论模式和科学政策及科学管理的问题。他搜集、整理、分析和研究各种科学数据，用以探索科学发展的规律，得出科学发展是按指数增长的结论。1953年和1954年，他又分别发表了《科学与社会》、《历史上的科学》等著作，概括了当时科学的成就，分析了科学的意义及其在社会历史上的作用。1965年，贝尔纳同麦凯在第十一届国际科学史大会上联

名发表了《在通往科学的道路上》的报告，论述了科学学的定义、必要性、产生条件和学科的性质等问题，对科学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贝尔纳对科学学的重要理论贡献，为许多科学家所承认。其代表著作还有《必然的自由》、《十九世纪的科学与工业》等。

九、逻辑学

(一)、逻辑一般

逻辑 导源于希腊文logos(逻各斯),原指思维、思考、言辞、理性、规律性等。现代逻辑一词有多种含义:(1)指某种观点或主张。如"你有你的逻辑,我有我的逻辑","这是地地道道的强盗逻辑"等。(2)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如"生活的逻辑","历史的逻辑是无情的","事物的逻辑"等。(3)指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性。如人们议论某人的讲话"逻辑性太差",某篇文章写的"逻辑性很强"等等,就是指说话、写文章,要合乎正确的思维形式和规律。(4)指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即"逻辑学"。它是一门指导人们进行正确思维,认识客观真理的科学。

逻辑学 亦称"论理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研究概念、判断、推理及其相互联系的规律、规则,以帮助人们正确地思维和认识客观真理。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随着科学和思维的发展,逻辑学研究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特别是数理逻辑,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形成了各种逻辑系统和分支,如递归论、证明论、模型论和公理化集合论等。逻辑学的研究始于古代。公元前四世纪至五世纪,在中国、印度、希腊都有关于逻辑问题的著作出现。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墨子》中的《经上》、《经下》、《大取》、《小取》,《荀子》中的《正名》,印度的《因明正理门论》、《因明入正理论》,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都是有名的逻辑著作。在中国,最早引进印度逻辑的是唐玄奘,他把印度逻辑译为"因明"。最早引进西方逻辑的是明末李之藻,他翻译了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的《逻辑讲义》,称《名理探》;清代李林将西方逻辑学译为"名理学",王国维译为"辩学",严复在所译的《穆勒名学》中,第一个用了"逻辑"的音译。中华民国初年,章士钊也译为"逻辑",也有人称为"论理学"。孙中山称之为"理则学"。新中国建立后,通称为"逻辑学"。

论理学 "逻辑学"的旧称。

名学　“逻辑学”的旧译。

辩学　❶研究辩论之术的学问。❷有人称中国古代逻辑学为辩学。❸逻辑学的旧译。因逻辑学与中国古代着重研究名实关系的名家之旨类似，而名家重辩名，故称。

逻辑思维　亦称“理论思维”、“抽象思维”。是在感性认识形式（感觉、知觉、表象）所取得的材料的基础上，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理性认识形式（即思维形式）对客观事物的间接概括的反映过程。逻辑思维同形象思维不同，它是用科学的抽象概念揭示事物的本质，表达认识现实的结果。逻辑思维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

逻辑形式　❶在形式逻辑中指思维的逻辑结构，即概念、判断、推理的联系方式。如“逻辑学是科学”、“水银是液体”，这两个判断的逻辑形式都可以用公式“所有S都是P”来表示。❷在更广的意义上，泛指思维反映客观世界的一切形式。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来看，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就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二）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形式逻辑　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撇开具体的思维内容，从形式结构方面研究概念、判断、推理及其联系的规律。它告诉人们在逻辑思维中如何正确地使用概念、判断、推理，才能使思维具有确定性、一贯性和论证性，以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和表达自己的思想。形式逻辑的规律是一切人所必须遵守的，违反了它，就会引起思想的混乱。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是客观事物在相对静止状态下的质的规定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长期的实践中形成并固定下来的。

辩证逻辑　是研究思维的辩证法的科学。列宁指出：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辩证逻辑的萌芽始于古代。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建立了一个辩证逻辑的体系，但它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直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才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诞生。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规律和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科学。论述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的辩证法是辩证逻辑最基本的内容。辩证逻辑还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就是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即如何形成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和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它包括有许多具体思维方法，其中主要是：

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统一等。研究逻辑范畴及其变化发展，也是辩证逻辑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辩证唯物主义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是一致的。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规律。辩证逻辑要求人们：（1）必须把握、研究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2）必须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观察事物；（3）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认识事物的基础，作为真理的标准；（4）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总之，就是从实践出发，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全面地观察事物和认识事物。辩证逻辑是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是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反映了事物的相互区别和相对静止方面的属性，辩证逻辑则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要求人们的思维具有唯物辩证的特性，要用矛盾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全面的观点分析问题。辩证逻辑是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并吸收其“合理的内核”基础上建立的。它和形式逻辑的关系，按照恩格斯的深刻比喻，有如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关系。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目前学术界尚有不同意见，有待进一步讨论和研究。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指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些基本规律是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客观事物的一些最简单最普遍的关系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各基本规律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各自从不同的角度，保证思维的确定性、一贯性和有根据性，保证思维有确定的内容、确定地反映客观对象。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同于形式逻辑的其他规则，它贯穿于一切思维之中，普遍地适用于一切思维形态，是所有具体思维规则的依据，是各种逻辑推演、推理和证明的基础。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对思维有规范的作用，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它可以使人们的论断首尾一贯、准确有力，违反了它，就会失去思维的确定性、首尾一致性和论证性，就会出现杂乱无章，自相矛盾。

同一律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要求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每个概念、判断必须具有确定的同一内容。它的公式是：“A是A”或“A＝A”。同一律所明确的概念、判断的同一性，是指逻辑上的同一性，而不是指表现概念、判断在语词或语句的形式上的同一性。如“白头翁是一种鸟”，“白头翁是一种中草药”，“白头翁是一位老人”这三个判断中，三个“白头

翁”虽是同一词语，却分别指鸟类、植物、老年人。它们不是同一概念，逻辑上没有同一性。客观事物的相对确实性，是同一律的客观基础。肯定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并不否认客观事物及其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有变化性和灵活性。同一律是客观事物的相对同一性在思维中的反映，把同一律解释为事物的绝对不变，是形而上学对同一律的歪曲。遵守同一律能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和前后一贯性，否则就会犯“语词歧义的诡辩”和“偷换概念”、“转移论题”等逻辑错误。

矛盾律　亦称“不矛盾律”。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要求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同一条件下，对同一对象不能作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互相矛盾或互相对立的判断，不能既肯定它又否定它，思想要保持前后的一贯性和不矛盾性。它的公式是：A不是非A，或A不能既是B又不是B。就概念来说，在同一论域中的一个概念，不能既反映某事物，又不反映某事物。就判断来说，不能既断定某事物，同时又不断定某事物。矛盾律要求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能自相矛盾，否则就是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矛盾律的客观基础是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区别性。矛盾律是思维规律，它要求排除思想的逻辑矛盾，并不否认事物本身存在的现实矛盾。现实矛盾是客观存在，正确反映现实矛盾的思想，并不会形成逻辑矛盾。相反，歪曲现实矛盾的思想，常常会产生逻辑矛盾。

不矛盾律　即“矛盾律”。

排中律　旧称“拒中律”或“不容间位律”。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对象所作的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二者不能都是假的，其中必有一真，没有第三种可能。它的公式为：A或者是A，或者是非A。它要求在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中必须二者择一，不能既不断定某对象是什么，又不断定某对象不是什么。要在真与假、是与非之间界限分明，态度明朗。排中律能排除思维中的“模棱两可”、“含混不清”，但并不否认客观事物自身的相互联系和转化。

充足理由律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在思维过程中，人们提出论题，作出真实的判断，必须有根有据，有充足的理由。它的公式是：A真，因为B真并且B能推出A。它要求理由本身必须真实，并且能由这个真实理由中必然地得出所要论证的判断。充足理由律是客观事物间必然联系的规律性的反映。任何事物的存在都必然有它存在的条件和原因，这种条件和因果联系的客观规律性，就是充足理由律的客观基础。充足理由律的作用在于保证思维的论证性和有根据性。违反它就要犯“虚假理由”或“推不出”

的逻辑错误，思维就缺乏论证性。充足理由律与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有密切联系，在论证过程中，如果违反了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必然也违反充足理由律。

辩证思维 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是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人们自觉地应用辩证法分析问题的科学思维，它能够具体地、全面地、深入地、活生生地反映事物的辩证法，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和矛盾运动。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辩证思维概念的根本特征是灵活性和具体性；辩证思维判断的根本特征是能具体地反映事物的内部矛盾和矛盾运动；辩证思维推理的根本特征是以对事物的矛盾分析作为前提而推出结论的；辩证思维论证的特点是以对事物的内部矛盾的分析作为论据。学习和掌握辩证思维，就能进行辩证的思考，掌握科学的方法，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总结和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来。

辩证思维的规律 指思维辩证运动内在的最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既是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又是辩证思维过程自身所固有的规律。恩格斯在讲到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时指出："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辩证思维规律是在人类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人类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包括的具体内容，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1）唯物辩证法的三条普遍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2）客观存在的规律同时也就是辩证思维的规律。（3）具体同一律、能动转化律、周期发展律。

辩证思维的形式 是指人们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的矛盾运动去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的逻辑思维形式。

概念 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和特征的思维形式。人们在实践中，对事物的丰富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概括，摈弃其中偶然因素和非本质的属性，抽出其中的一般的本质的属性，并用词把它标志出来，这就产生了概念。概念的形成标志着人的认识已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概念和感觉、知觉、表象不同，感觉、知觉、表象是反映事物的具体形象的，因此，它具有直接性和个别性。概念却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因此，它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毛泽东说："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

了。”（《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页）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反映客观事物的特有属性的概念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概念的发展是由初步概念向深刻概念的发展。概念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概念的内容是客观的，因为它所反映的内容是存在于人类意识之外的客观物质世界；概念的形式是主观的，因为它属于人类的意识。概念产生后，对人们的实践和认识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工具，又是人们认识事物的总结。每种科学都是概念组成的理论体系。在逻辑思维中，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是构成判断、推理的基本要素，人们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进行判断和推理。

具体概念　是概念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反映的是事物的具体普遍性，包含了个别的丰富内容，包含差异和矛盾。它已不是抽象的普遍性，而是反映对象的整体，是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它是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地与实践相结合，经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而形成的。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抽象概念　是概念发展的低级阶段。它反映的是客观事物的共同属性，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它撇开了个别的丰富内容，是排斥了差异和矛盾的普遍性。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是抽象概念形成过程的主要方法。它虽撇开事物个别的、次要的东西，抓住一般的、主要的东西，是和具体事物不同的，但并不是空洞的东西，而是对事物本质的一种反映。

内涵　亦称“内包”。同外延一起构成概念的两个重要的方面。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有属性、本质属性。例如，“商品”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

外延　亦称“外包”。同内涵一起构成概念的两个重要的方面。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总和，是概念的量的方面，是概念所确指的对象范围。例如，“商品”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古今中外的所有的商品。

属性　指对象的特性、特征，包括形态、动作、关系等。属性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性质，是由该事物的内部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属性分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本质属性隐藏在事物的内部，它体现该事物的基本特性，并以此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非本质属性往往显露在事物的外部，它不体现事物的基本特性，不能以此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人们是通过事物的属性来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只有分清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才能正确地了

解事物的性质。

单独概念　与普遍概念相对。是反映某一特定对象的概念。单独概念的外延只指一个单独的对象。例如，“北京”、“十三陵水库”、“这张桌子”等。语法中的“专有名词”都是表达单独概念的。如“中国”、“南京长江大桥”等。

普遍概念　与单独概念相对。是反映一类对象的概念。它适用于这类事物中的每一对象。普遍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数量多少不一，可以是很多，如城市、农场等，也可以是无限的，如自然数、有理数等。

集合概念　是反映由同类的许多事物有机构成的集合体的概念。它只适用于该集合体，不适用于组成它的个体，不能把集合体与构成它的个体混淆起来。如“森林”是许多树木的集合体的反映，不能说某一棵树是森林，“丛书”是一定数量的书的集合体的反映，不能说某本书是丛书。

肯定概念　反映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的概念。如“有机物”、“哺乳动物”等。

否定概念　反映不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的概念。如“非有机物”、“非哺乳动物”。

相容关系　全部或部分外延相同的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有同一关系、交叉关系和从属关系。

不相容关系　两个概念的外延没有任何部分是相同的关系。有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

同一关系　亦称“重合关系”。相容关系之一。两个概念的外延完全相同的关系。具有同一关系的两个概念是同一概念。如“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重合关系　即“同一关系”。

交叉关系　亦称“部分重合关系”。相容关系之一。两个概念的外延仅仅是部分重合的关系。如“飞行员”和“军官”这两个概念的外延就是交叉的，因为“飞行员”和“军官”中只有一部分是重合的：有些飞行员是军官，有些飞行员不是军官；有些军官是飞行员，有些军官不是飞行员。

从属关系　亦称“主从关系”、“属种关系”。相容关系之一。两个概念，其中一个概念的外延完全包含在另一个概念的外延之中、仅仅成为它的一部分的关系。如“大学生”和“学生”这两个概念就是从属关系，“大学生”的外延完全包含在“学生”的外延中，并仅仅成为“学生”的外延的一部分。在从属关系中，外延大的那个概念叫做属概念，外延小的那个概念叫做种概念。

包含关系　一个概念的外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概念的外延之中，这两个概念之间就存在着包含和被包含关系。其中外延较大的概念对外延较小的概念的关系是包含关系，外延较大的概念叫包含概念或属概

念；其中外延较小的概念对外延较大的概念的关系是被包含的关系，外延较小的概念叫被包含概念或种概念。例如，“白杨树”的外延全部包含在“树”的外延之中，“树”是包含概念或属概念，“白杨树”是被包含概念或种概念。

并列关系　在同一个属概念下面的两个同一系列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并列关系，具有并列关系的两个概念是并列概念。例如，“数学家”和“物理学家”是“科学家”下面的两个种概念，二者之间是并列关系，都是并列概念。

反对关系　亦称“对立关系”。同一个属概念下面有好几个种概念，它们可以根据内涵上的差异构成依次排列的一个系列，其中在内涵上差别最大而互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就是反对关系。如在“颜色”这个属概念下面，有“白”、“红”、“黄”、“黑”等种概念。其中“白”和“黑”这两种颜色的区别最大，就是反对概念，它们构成反对关系。

矛盾关系　在同一个属概念下的两个种概念中的一个种概念的种差，仅仅是对另一个种概念的种差的否定，也就是说这两个概念是同一属概念下的一个肯定概念和一个否定概念。这两个概念就是矛盾概念。如“脊椎动物”和“非脊椎动物”等。矛盾概念的外延之和等于它的属概念的全部外延。

定义　亦称“界说”，揭示概念的内涵的逻辑方法，即指出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征或本质属性。任何一个定义，都是由被定义的概念和下定义的概念构成的。被定义的概念就是在定义中需要揭示其内涵的概念；下定义的概念就是定义中用来揭示被定义概念的内涵的概念。例如，直角三角形就是有一个角为直角的三角形。“直角三角形”是被定义的概念；“有一个角为直角的三角形”是下定义的概念。形式逻辑下定义的方法：（1）通过最邻近的属加种差下定义。（2）通过关系下定义。定义的规则：（1）必须相称，即下定义的概念和被定义的概念的外延必须相同。（2）不能循环或同语反复。（3）一般不应是否定判断。（4）应清楚确切，不能用比喻或含混的词语。辩证逻辑对定义要求从某一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发展变化中，全面地研究对象的一切联系，“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列宁全集》第32卷第84页），从而具体地揭示该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

内涵定义　揭示概念反映的对象的特征和本质属性的定义。如“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其定义项揭示了“帝

国主义”的内涵，从而明确了“帝国主义”这个概念。

外延定义 揭示一个概念的外延的定义。如“生物就是微生物、植物和动物”。这是一个外延定义，它是从揭示“生物”的外延方面来明确这个概念的。

划分 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就是把一个属概念分为若干种概念，即把一个概念所反映的那类事物分成若干小类。划分都由划分的母项、划分的子项和划分的标准三部分组成。把一个属概念（或大类）分成几个种概念（或小类），前者叫做划分的母项，后者叫做划分的子项。根据实践需要，划分时所依据的原则，叫做划分的标准。例如，根据战争的性质这一标准，把战争（母项）划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子项）。划分有一次划分和连续划分两种。划分的规则有：（1）必须穷尽，即划分出来的子项的外延之和，必须等于母项的外延。（2）一次划分中只能根据一个标准。（3）子项必须是不相容的。

二分法 是以对象有无某一属性为标准，把一个母项划分为具有矛盾关系的两个子项，即一正概念和一负概念的一种划分方法。如根据是否是诗歌这一属性，把“文学作品”分为“诗歌”和“非诗歌”。

限定 就是利用属种概念之间的逆变关系，用增加概念内涵的方法缩小概念的外延，从而使属概念过渡到种概念的一种逻辑方法。例如，在“四边形”的概念中，增加“对边平行”这一新的内涵，就使“四边形”的外延缩小，成为它的种概念“平行四边形”。

概括 就是利用属种概念之间的逆变关系，通过减少概念的内涵，使一个外延较小的种概念过渡到外延较大的属概念的逻辑方法。例如，在“脊椎动物”这一概念的内涵中，减少“脊椎”这一属性，就使“脊椎动物”变为“动物”这一概念。对一个外延较小的概念可以连续进行多次概括，究竟概括到什么程度，应根据实际需要。哲学范畴是概括的极限。因为哲学范畴的外延最大，不可能再进行概括了。对概念进行概括有助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从特殊过渡到一般，掌握事物的共同本质，使人们在表达思想过程中概念更加准确。

分类 亦称“归类”。是根据事物本质的共同性和差别性，把事物集合成不同的类的过程。如生物学家根据对生物的共同本质和差别性的认识，把生物划分为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三大类。分类和划分是不完全相同的，任何分类都是划分，但不是所有的划分都是分类。分类是比较稳定和有重大科学价值的。

判断 判断是对事物的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是人类对客观事物认识过程的理性认识阶段，是展

开了的概念，表示概念之间的一定联系和关系。一个概念如不借助于一个或者一系列的判断来规定它，就不能获得明晰的内容。判断由主词、宾词和系词组成。判断分为简单判断和复合判断两大类。任何一个判断都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如果一个判断所肯定或否定的内容与客观现实相符合，它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检验判断真假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研究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暂时抛开判断的具体内容，专门研究判断的形式，从真假值的角度研究各种判断形式及各种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辩证逻辑则密切联系判断的内容来研究判断形式，研究它如何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如何反映事物的内在矛盾以及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相互转化等问题。

辩证判断 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及其内在矛盾的判断。如，"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商品具有交换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统一"。辩证判断的结构有：（1）主词矛盾形式，即主词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将转化成为它的对立面。在这种辩证判断中，宾词是主词的矛盾概念。如，"直线等于曲线"。（2）宾词矛盾形式，即宾词概念自身表现为矛盾概念。如"光既是波动的又是微粒的"。（3）正反对立形式，即包含着两个表示正反对立面的肢判断。如，"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命题 指每一个具有真假意义的句子。一个命题是真的或假的，由它所反映的内容完全可以断定。凡不表达判断的句子都不是命题。命题一般是陈述句。例如："铁是金属"是命题，并且它是真的；"木炭是金属"是命题，但它是假的。还有些陈述句，如"火星上有生物"等，也都是命题，但它们的真假意义要经过未来的科学探讨才能确定。命题是命题逻辑里主要研究的对象，它有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等。

主项 亦称"主词"、"主概念"。性质判断中反映被断定的思维对象的概念。位置在判断的联项之前，通过联项，由谓项的概念对它加以说明，表述它具有或者不具有某种性质。例如，"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中的"真理"，就是判断的主项。判断的主项在语言形式中，相当于句子的主语部分。在性质判断的形式结构中，用S（拉丁语Subjectum一词的第一个字母）表示。

谓项 亦称"谓词"、"宾词"、"宾概念"。性质判断中断定主项具有或不具有某种性质的概念。位置在判断的联项的后面，通过联项对主项加以说明。例如，"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中的"我国的领导阶

级”就是判断的谓项。判断的谓项在语言形式中一般相当于句子中的表语部分，在性质判断的形式结构中用字母P(拉丁语Praedicatum一词的第一个字母）表示。

联项　亦称“联词”、“系词”。是判断的一个组成部分。联项是一个概念，它表达其他逻辑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性质判断中，有肯定的联项“是”和否定的联项“不是”，其位置在主项和谓项之间，表明谓项所反映的属性是否为主项所反映的对象所具有。在复合判断中，逻辑联项有“如果……，那么……”、“或者”、“并且”、“并非”等等。各种简单判断通过这些联接词结合成为各种复合判断。例如：复合判断“如果风调雨顺，那么，明年农业就会丰收”就是由“明年风调雨顺”和“明年农业就会丰收”两个简单判断和联接词“如果……那么……”结合而成的。

系词　即“联项”。

量项　判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表示所判断的那一类事物的数量的概念。在性质判断中，量项有三种，即全称（如“所有”、“一切”、“任何”等）；特称（如“有些”等）；单称（如“这个”）。在关系判断中，也有量项的问题。关系判断的量项就是表示关系项的数量的概念。关系判断的量项也有三种，即单项、特称与全称。由于关系项可以是两个或多个，而每个关系项既可以是单称的，也可以是特称的或全称的，因此，组合起来情形就复杂得多。例如：“同学认识老师”，这个关系判断加上量项就可以组成：“所有的同学认识所有的老师”；“有的同学认识所有的老师”；“有的同学认识某一位老师”，等等。

简单判断　复合判断的对称。是不包含其他判断的判断。简单判断分为两种：一种是性质判断，它只有一个主项和一个谓项，谓项反映的是对象的性质。例如：“氢是化学元素”。另一种是关系判断，它的谓项反映的是两个和两个以上的主项之间存在的关系。例如：“氧比氢重”。

复合判断　简单判断的对称。由几个简单判断与逻辑联项“如果、那么”，“或”，“并且”，“并非”等结合而成的判断叫做复合判断。复合判断所包含的判断是肢判断。复合判断有两个主要成分：一是构成复合判断的肢判断，并且肢判断的真假决定着复合判断的真假；二是联结肢判断的逻辑联项或逻辑联结词。复合判断的性质就是由它所决定的。根据联结肢判断的逻辑联结词的不同，复合判断分为假言判断、选言判断、联言判断与负判断等数种。

负判断　是由否定一个判断而构成的判断。是复合判断的特殊形

式，由一个否定词和一个判断所构成。如："并非所有的行星都有卫星"。以A表示一个判断，负判断就是$\bar{A}$（A上面的短线"—"表示否定）。

全称肯定判断 性质判断的一种。是断定某一类事物的全部都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例如："所有的金属都能导电"。全称肯定判断的主项是一个普遍概念，量项是"所有"、"一切"等；而肯定的联项则用"是"、"都是"表示。全称肯定判断在思维中，有时用于总结经验性的认识，有时则用于概括掌握了必然联系的规律性的认识。其形式是："所有S都是P"。通常用"A"来表示，因此，也称为"A型判断"或"A判断"。

全称否定判断 性质判断之一。是断定一类事物的全部都不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例如："所有的生物都不能离开空气而生存"。全称否定判断的主项是一个普遍概念，量项是"所有"、"一切"……，否定的联项是"都不是"、"不是"、"都不"等等。其形式是："所有S不是P"。通常用"E"来表示，因此，也称为"E型判断"或"E判断"。

特称肯定判断 性质判断之一。断定一类事物中的部分对象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例如："有的解放军战士是战斗英雄"。特称肯定判断的主项是一个普遍概念，量项是"有的"、"有些"等，联项是"是"。其形式是："有的S是P"。通常用"I"来表示，因此，也称"I型判断"。

特称否定判断 性质判断之一。是断定一类事物中的部分对象不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例如："有的学校不是全日制学校"。特称否定判断的主项是一个普遍概念，量项是"有的"、"有些"，联项是否定词"不是"。其形式是："有的S不是P"。通常用"O"来表示，因此，也称为"O型判断"。

周延性 是指在性质判断中对主项、谓项外延范围的断定情况。如果在一个判断中，它的主项（或谓项）的全部外延被断定，那么，这个判断的主项（或谓项）就是周延的。如果只对主项（或谓项）的部分外延作了断定，那么，这个判断的主项（或谓项）就是不周延的。如在"一切金属都是导电体"这一判断中，主项"金属"周延，谓项"导电体"不周延。四种性质判断的主谓项周延情况如下表（见543页）。

直言判断 亦称"定言判断"。简单判断的一种。是断定某种事物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如："地球不是恒星"。其形式是："S是（不是）P"。

定言判断 即"直言判断"。

选言判断 亦称"析取判断"。

判断类别 \ 周延情况 \ 项	主项	谓项
全称肯定判断	周延	不周延
全称否定判断	周延	周延
特称肯定判断	不周延	不周延
特称否定判断	不周延	周延

复合判断之一。是判断在几个事物情况之中至少有一个事物情况存在的判断。选言判断所包含的简单判断叫做选言肢。根据选言肢之间的关系，选言判断分为相容的选言判断和不相容的选言判断。相容选言判断是选言肢可以同时为真的选言判断。逻辑公式是：P或者q。例如："资本家加重对工人剥削的主要方式是延长劳动时间，或提高劳动强度"。不相容选言判断是最多只有一个选言肢为真的选言判断。逻辑公式是："要么p，要么q"。如："这个三角形要么是直角三角形，要么是锐角三角形，要么是钝角三角形"。选言判断要做到恰当：（1）至少要有一个选言肢是符合客观实际的，（2）选言肢之间必须有选择性的逻辑关系；（3）正确的选言判断不仅能表明事物的几种可能的情况，而且还应指明解决问题的范围、途径。

假言判断 亦称"条件判断"。是有条件地断定某事物情况存在的判断。如："如果敌人不投降，那么就坚决消灭他"。假言判断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即前件、后件和联结项。表示条件的肢判断，叫前件；表示依赖该条件而成立的判断，叫后件；联结项是联结前件和后件的。其形式是："如果p那么q"。假言判断按其前件和后件关系的不同分为三种：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假言判断应用很广，它常被用来反映事物的规律性。许多科学预见和科学原理是用假言判断来表达的。

条件判断 即"假言判断"。

联言判断 亦称"联断判断"、"合取判断"。是断定若干事物情况同时存在的复合判断。通过联结词"也"，"又"，"并且"，"不但……而且……"，"虽然……但是……"等而构成。如："实践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逻辑公式是："p并且q。"联言判断包含的简单判断叫做联言肢。联言肢的真假决定联言判断的真假。所有的联言肢都

是真的，该联言判断才是真的。只要有一个联言肢是假的，联言判断就是假的。根据联结各联言肢的联结词的不同，联言判断分为并列联言判断、递进联言判断和转折联言判断等数种。根据各联言肢的质（肯定和否定），联言判断分为肯定否定式判断、否定肯定式判断和双重否定式判断等数种。

模态判断　是断定事物情况的必然性和可能性的判断。例如："共产主义要胜利是必然的"，"可能明天要下雨"等。模态判断的基本特征是在判断中含有"必然"、"可能"等模态词。一般说来模态判断的形式是："必然p"和"可能p"等。

或然判断　亦称"可能判断"、"盖然判断"。模态判断的一种。是断定事物可能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如："人工合成生命是可能的"，"这件事可能不是他做的"。其形式是："S可能是P"或"可能不是P"。

可能判断　即"或然判断"、"盖然判断"。

实然判断　是不包含模态概念的判断，即非模态判断。它是断定事物事实上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如："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其形式是："S是P"或"S不是P"。这种判断断定主项反映的对象与谓项反映的属性之间存在着实在性的联系。性质判断、关系判断等属于这种非模态判断。康德认为实然判断与或然判断、必然判断一样属于模态判断。现代逻辑中，模态判断是专指那些具有"可能"、"必然"等模态词的判断。

必然判断　模态判断的一种。是断定事物必然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如："等腰三角形的顶角分角线必然垂直并平分底边。"其形式是："S必然是P"或"S必然不是P"。

关系判断　判定事物和事物之间的关系的判断。存在于两个事物之间的关系叫两项关系，如："5＞3"；存在于三个事物之间的关系叫三项关系，如："3×2＝6"；依次类推则有四项、五项关系等等。用"a"、"b"分别表示关系前项和后项，用R表示关系，其形式是："aRb（肯定）或a$\bar{R}$b（否定）"。

矛盾判断　具有"矛盾关系"的判断。详见"矛盾关系"。

个别性判断　是反映客观对象的个别性质的判断，是认识的初始阶段。如"摩擦生热"或"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

特殊性判断　是反映客观对象的特殊性质的判断，是个别性判断向普遍性判断发展的中介。如："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

普遍性判断　是反映客观对象的普遍性质的判断，它反映一个认识由个别性经特殊性达到普遍性，是判断的最高形式。如："任何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

推理　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推理由前提和结论两个部分组成。作为根据的已知判断，称为前提；从前提推出来的判断，称为结论。其形式是："M是P，S是M，S是P"。正确的推理是客观事物间的联系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人们所以能够从一些已知的判断得到新判断，就是以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为客观基础的。一个正确的推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前提真实；（2）推理形式正确。缺少任何一个条件，推理都会是错误的。推理分为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两大类。推理对于认识具有重大意义。它能帮助人们从已有的知识推出新的知识，扩大认识的成果；还能使人们看到事物的发展趋势，预见未来。

辩证推理　是经过对事物进行历史的和现实的规律性的分析，以及对事物的具体矛盾的分析而进行的推理。它可以是探索事物发展方向的预见性的推理；也可以是对事物产生过程的历史的回顾的回溯性的推理。辩证逻辑的推理必须遵循：（1）实事求是的客观性原则。（2）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具体性原则。（3）反映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历史性原则。

前提　推理的组成部分，推理中所依据的判断叫前提。亦称出发判断。如："一切经济规律都有客观性，价值规律是经济规律，所以价值规律具有客观性"这一推理中，前两个判断就是前提。在演绎推理中，包含一般性知识的前提称为"大前提"（如上例中的"一切经济规律都有客观性"），包含特殊性知识的前提称为"小前提"（如上例中的"价值规律是经济规律"）。

结论　推理的组成部分。从前提推出的新判断叫结论，亦称推出的判断或引出的判断。如："一切经济规律都有客观性，价值规律是经济规律，所以价值规律具有客观性"这一推理中，最后一个判断就是结论。

必然性推理　亦称"确实性推理"。同"或然性推理"相对。是前提与结论之间有必然性联系的推理。它是用来论证结论的确定性，提供确实可靠知识的推理。根据真实的前提，按正确的推理规则，就会得到确实结论。如：所有的哺乳动物都是用乳汁哺育幼子的，牛是哺乳动物，所以，牛也是用乳汁哺育幼子的。演绎推理、完全归纳法和科学归纳法都是必然性推理。

确实性推理　即"必然性推

理”。

或然性推理　同“必然性推理”相对。是前提与结论之间有或然性联系的推理。或然性推理的结论提供或然性知识，不是确实可靠的。类比推理、简单枚举归纳推理就是或然性推理。

直接推理　同“间接推理”相对。是以一个判断为前提推出结论的推理，亦称一个前提的演绎推理。主要包括：（1）前提是一个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有换质法、换位法、换质位法等。（2）前提是一个关系判断的直接推理。（3）前提是一个假言判断的直接推理。

间接推理　同“直接推理”相对。是以两个或更多判断作前提推出结论的推理。如凡金属都能导电，铜是金属，所以铜能导电”就是以两个判断作前提推出结论的间接推理。三段论、纯粹关系推理、混合关系推理、纯粹假言推理、假言直言推理、选言直言推理、假言选言推理和各种归纳推理都属于间接推理。

比拟推理　是根据历史上已经发生过的事实的结果，推论和它有相同本质的、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实的结果。如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出了一个苏联，两亿人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了一个社会主义阵营，一共九亿人口。如果帝国主义者一定要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可以断定，其结果必定又要有多少亿人口转到社会主义方面，帝国主义剩下的地盘就不多了，也有可能整个帝国主义制度全部崩溃”。（《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8页）

对比推理　是根据对矛盾双方互相矛盾着的基本特点的比较分析，推出反映矛盾双方之间的本质的个别性的结论。它能得出有高度科学预见性的、比较可靠的个别性的结论，但要经过实践的检验。

条件推理　见“假言推理”。

归纳推理　同“演绎推理”相对。亦称“归纳法”。旧译“内籀”。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其中完全归纳推理和科学归纳推理是必然性推理，简单枚举归纳推理则是或然性推理。归纳推理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个别与一般的联系，反映了人的认识从个别、特殊到一般的过程。（参看“科学归纳法”和“简易归纳法”。）

典型归纳推理　是由个别到一般，即由对某一典型事物的分析研究，概括出反映一般本质结论的归纳推理。例如，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第一次尝试的典范。马克思根据公社的经验，概括出普遍性的结论：过去一切革命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备，但是这个机器是必须打碎，必须摧毁的。

归纳法 即“归纳推理”。

内籀 “归纳推理”的旧译。严复译述《穆勒名学》一书中最早使用的名词（概念）。《穆勒名学》中称归纳四法（实为“五法”）即求同法（严称统同术）、差异法（严称别异术）、求同差异并用法（严称同异合术）、剩余法（严称归余术）、共变法（严称消息术）为“内籀四术”。可见，“内籀”意指归纳或归纳方法，即由“偶然而推其常然”（由个别而推及一般）之术。章士钊著《逻辑指要》亦延用“内籀”一词以指归纳推理或归纳法。

演绎推理 同“归纳推理”相对。亦称“演绎法”。旧译“外籀”。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全都是必然性推理。主要的形式是三段论。演绎法在现代科学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它不是科学思维的唯一方法。

演绎法 即“演绎推理”。

外籀 “演绎推理”的旧译。严复译述《穆勒名学》中最早使用的一个名词（概念）。严复译“外籀”表示演绎之意（由常然而证其偶然，即由一般而推至个别），又叫“外导”。严复在《穆勒名学》中还把三段论称为联珠，并把联珠称为外籀联珠，可见“外籀”即演绎推理。在严复翻译的《穆勒名学》中就没有用“演绎”这个词，凡论及演绎时都称为外籀、外籀之术或外籀联珠。后来章士钊所著的“逻辑指要”一书中仍延用“外籀”这个词以指演绎推理。

三段论 亦称“三段论式”、“三段论法”。旧译为“连珠”。由一个共同概念联系着的两个性质判断作前提，推出另一个性质判断作结论的推理。例如：“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所以马克思主义是老老实实的学问”。前两个性质判断是前提，由一个共同概念“科学”联系着，第三个性质判断是结论。三段论只能有三个概念，每个概念各在两个判断中分别出现一次。在结论中做主项的概念叫小项（如例中的“马克思主义”），以“S”表示；在结论中做谓项的概念叫大项（如例中的“老老实实的学问”），以“P”表示；两个前提中都出现的共同概念叫中项（如例中的“科学”），以“M”表示。含有大项的前提叫大前提，含有小项的前提叫小前提。三段论的特点在于通过中项的媒介作用，把小项和大项联系起来，必然地推出结论。其公式是：“所有M是P，S是M，所以S是P。”三段论是事物的个别（特殊）和一般之间的关系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大前提就是反映一般性知识的判断；小前提就是反映个别（特殊）对象的那个判断；结论就是由大、小前提制约着必然推出的那个新判断。这种思维活动的形

式，就是一种由一般到个别（特殊）的演绎形式。

三段论的规则 运用三段论进行推理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则是：（1）在一个三段论中，必须有而且只有三个项，即大项、中项和小项。（2）中项在前提中至少要周延一次。（3）在前提中不周延的项，在结论中也不得周延。（4）两个否定前提不能得出结论。（5）两个前提中若有一个是否定的，则结论也是否定的；若结论是否定的，则前提中必有一个是否定的。（6）若两个前提都是肯定的，则结论一定是肯定的；若结论是肯定的，则两前提必都是肯定的。（7）两个特称的前提不能得出结论。

三段论的格 就是中项在两个前提中的不同位置所决定的三段论的形式。有四个格。第一格，亦称证明格：中项（M）在大前提中是主项，在小前提中是谓项。第二格，亦称区别格：中项（M）在两个前提中都是谓项。第三格，也称反驳格：中项（M）在两个前提中都是主项。第四格：中项（M）在大前提中是谓项，在小前提中是主项。

第一格		第二格	
	M—P		P—M
	S—M		S—M
	S—P		S—P
第三格	M—P	第四格	P—M
	M—S		M—S
	S—P		S—P

（M表示中项，P表示大项，S表示小项）

三段论的式 就是A、E、I、O四种判断在两前提一结论中的各种不同组合所构成的形式。由于三段论的一般规则和各格的特殊规则的限制，正确的式共24种。如AAA（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都是全称肯定判断）、EIO（大前提是全称否定判断，小前提是特称肯定判断，结论是特称否定判断）等。

偷换概念 违犯同一律的一种逻辑错误。即在同一议论中用不同的概念来代替已被使用的概念。在三段论中，偷换了大、小项的概念，是四项的错误，不能得出结论。如："四川人应该会说四川话；他是四川人；所以，他准会说四川话"。它把大项概念在前提中是"应该会说四川话"，在结论中被偷换成"准会说四川话"，这是一种四项的错误。

四名词错误 亦称"四概念的错误"、"四项的错误"。三段论中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三段论只能有三个概念，如果把两个不同的概念当做同一概念使用，以致在三段论中有四个概念，就犯了逻辑错误。例如："物质是永恒不灭的，桌子是物质，所以，桌子是永恒不灭的"。在这个三段论的大前提与小前提中，作为中项的"物质"这个概念，语词形式虽然相同，却表达了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前提中的

"物质"是哲学上的普遍概念，是指在人们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的客观实在；而在小前提中的"物质"，是指具体的物质实体这个概念。所以，这个三段论包含的不是三个项，由于中项这个概念没有保持自身的同一性，实际上是四个不同的概念，因而犯了四项的逻辑错误。

四概念错误　即"四名词错误"、"四项的错误"。

省略三段论　语言表达时省去构成三段论的大、小前提和结论这三个组成部分中的任何一部分的三段论。有三种形式：（1）省略大前提的形式。如："太阳是恒星，所以，太阳是运动的，但其运动不易被觉察"，省略了大前提"所有的恒星都是运动的，但其运动不易被觉察"。（2）省略小前提的形式。如："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所以，氧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省略了小前提"氧原子核是原子核"。（3）省略结论的形式。如："一切科学都要运用逻辑，生物学是科学"，省略了"因此，生物学也要运用逻辑"。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省略三段论的两个部分。省略三段论由于有一个组成部分被省略，如有错误，往往不易发现。为了检查省略三段论的正误，就要把被省略的部分补出来。

复合三段论　亦称"三段论的复杂式"、"三段论的复合形式"。几个三段论联结起来构成的推理。前一个三段论的结论是后一个三段论的前提之一（大前提或小前提），由于它们紧密连接，因此后者省略，以免重复。如："科学是有用的，逻辑学是科学，所以逻辑学是有用的。一切有用的东西都应该学习，因此逻辑学应该学习。"其中"逻辑学是有用的"是前一个三段论的结论，又是后一个三段论的小前提。为避免表达上的重复，在后一个三段论中予以省略，而且在前一个三段论中也予以省略，那就是复合三段论的省略形式，称为联锁三段论。

假言推理　是根据假言判断前后件之间的关系而进行推演的推理，它的前提至少有一个是假言判断。根据前提判断种类的不同，假言推理分为：假言直言推理和纯假言推理。根据假言判断条件的不同，假言推理分为：充分条件的假言推理，必要条件的假言推理，充分而必要条件的假言推理。

选言推理　是以一个选言判断和一个直言判断（或联言判断）为前提，推出一个直言判断（或联言判断）结论的演绎推理。有不相容的选言推理和相容的选言推理两种。相容的选言推理是以相容的选言判断作选言前提的选言推理，只有否定肯定式一种形式。不相容的选言推理是以不相容的选言判断为选言

前提的选言判断，有肯定否定式和否定肯定式两种形式。

联言推理 是根据联言判断的逻辑性质进行推演的推理，它的前提或结论为联言判断。这种推理是由对前提的全部肯定，到结论的重点突出。如："小王既有优点，也有缺点，所以，小王是有优点的。"

关系推理 是根据对象间关系的逻辑特性而进行推演的推理，它的前提与结论都是关系判断。如："A角等于B角。B角等于C角。所以，A角等于C角。"从形式逻辑角度来看，可以分为直接关系推理和间接关系推理。

二难推理 亦称"两刀论法"、"假言选言推理"。是一种由两个假言前提和一个选言前提所构成的三段论。二难推理常应用于辩论中，辩论的一方常常提出一个断定两种可能性的选言前提，再由这两种可能性的选言前提引伸出使对方陷于"左右为难"境地的结论，"二难推理"由此得名。二难推理的简单式，如：如果主张"精神万能论"，则一定是个唯心主义者，如果主张"上帝"创造一切，则也一定是个唯心主义者；某人既主张"精神万能论"，又主张"上帝"创造一切，所以，某人是个唯心主义者。二难推理的复杂式，如：如果具有革命人生观，则必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如果掌握了唯物辩证法，则必能全面地分析问题；某些人或者没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或者没有全面分析问题的能力；所以，某些人或者不具有革命人生观，或者没有掌握唯物辩证法。二难推理要获得确实可靠的结论，必须做到：（1）前提中的选言肢应穷尽所讨论的问题的一切可能；（2）假言判断的前件和后件应当正确地表现理由与判断的关系。

简易归纳法 亦称"简单枚举归纳推理"、"简单枚举法"。以关于某类中某些事物有（或没有）某属性的判断为前提，在没有遇到任何矛盾情况的条件下，推出该类所有事物都有（或没有）该属性的结论的推理。简易归纳法推出结论的根据是不充分的，因而其结论带有或然性。尽管如此，在难以进行完全归纳推理和科学归纳推理的情况下，简易归纳法仍为人们广泛运用。为了提高这种推理的可靠性，枚举的数量愈多愈好。其公式是："所观察到的S都是P，在观察过程中没有出现反例，所以，所有的S是P"。

科学归纳法 即"科学归纳推理"。是通过观察、实验，以关于某类中某些事物有（或没有）某属性的判断和对其中因果联系的分析为前提，推出该类所有事物都有（或没有）该属性的结论的推理。如观察一些金属受热膨胀的事实，分

析其原因是分子凝聚力的减弱，从而推出结论："所有金属受热体积都膨胀"。科学归纳法是必然性推理。其可靠性不在于所概括的事实的数量，而在于对产生事实的原因所作的科学分析。它在科学研究中有巨大的认识作用，能帮助人们从已知到未知、从个别到一般获得规律性的知识。

求同法 亦称"契合法"。判明现象因果联系的方法之一。如果在被研究的现象出现的若干场合中，只有一种情况是共同的，那么，该共同情况便是被研究现象的原因。例如，关于甲状腺肿大的原因，通过对甲状腺疾病盛行的一些地区作调查，发现各地区的人口、气候、风俗等状况虽然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的情况，即离海较远、土壤和水中缺碘、居民的食物和饮水缺碘。经过分析得出：缺碘是引起人们甲状腺代偿增生肥大的原因。运用求同法得出的结论是或然性的。运用求同法要注意：（1）选取的事例要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2）考察的现象与次数愈多愈好。

求异法 亦称"差异法"。是判明现象因果联系的方法之一。考察某种现象出现的事例与不出现的事例时，发现这些事例中只有一个情况不同，这个情况出现，某现象便也出现；这个情况不出现，某现象也不出现，于是可作出结论：这个情况就是某现象的原因。例如：在试验某种肥料能增产时，我们选取两块水源、土质都相同的土地，播种相同的种子，给以相同的耕作和管理，只是其中一块施某种肥料，一块不施某种肥料，结果施用的增产了，没施用的是常产，就可得出结论，施用该肥料是增产的原因。差异法比求同法有较大的可靠性，从而在科学试验中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研究求异法要注意找准唯一的不同情况。

求同求异并用法 亦称"契合差异并用法"、"同异联合法"。求同法和求异法结合使用的一种归纳方法。用求同法确定某现象出现的各个场合的共有条件，以及某现象不出现的各个场合就在于都不具有该条件；并用求异法把上述结果加以比较，从而判明该条件是某现象的原因。例如：同样经过考试录取的学生，经过一年的学习以后，有的学生学习进步很快，有的学生学习成绩差。经过调查，发现成绩好的学生是因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差的学生是因学习不刻苦努力，经过比较就可推断，学习努力与否是成绩好坏的原因。

共变法 判明现象因果联系的方法之一。是根据某一现象发生一定变化，另一现象也相应发生变化，从而推出这两个现象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的方法。如：气体在压强不变时，体积随温度的变化而变

化，温度越高气体的体积越大。由此可以推出结论：温度增高是气体膨胀的原因。共变法是通过测查现象变化的数量和程度来判明因果联系的，因此，可以引进数学方法，建立函数关系。它可应用于那些密切联系无法分离的诸现象之间。应用共变法时要防止超过共变的限度。

剩余法 亦称"残余法"。是找出可能引起某一现象的各种原因，一一研究后，除了一个可能的原因外，其他原因都不是某一现象的原因，则这个可能的原因就是引起某一现象的真正原因。如：在海王星发现之前，天文学家注意到天王星的运行轨道有一个地方发生倾斜，这种倾斜可能是当时已知的行星的吸引，但计算的结果并不是由于当时已知的行星的吸引，于是便假定还有另外一颗当时还不知道的星吸引了天王星，后于1846年用望远镜发现了这颗新行星海王星。这里用的就是剩余法。

类比推理 亦称"类比法"。是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有部分的属性相同，从而推出它们的其他属性也相同的间接推理。这是从特殊到特殊的推理。如：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同志，通过对我国某些地区的地质结构与中亚细亚地质结构的观察、比较、分析，发现两地区在地质结构方面有很多相同点，由于中亚细亚有石油，从而推出中国某些地区也可能有石油的结论。类比推理是一种或然性的推理，其结论是否真实还待实践证明。类比推理的可靠程度取决于：前提中确认的共同属性的多少，共同属性和类推出来的属性的关系是否密切。

类比法 即"类比推理"。

证明 以若干判断为根据，断定另一个判断的真实性的思维形式。断定为真实的判断叫论题，用来作为断定的根据的判断叫论据，从论据到论题的推演叫论证。一切证明都由这三个部分组成，都通过推理来实现。论据相当于推理的前提，论题相当于推理的结论，论证相当于推理的形式。证明的规则：（1）论题必须明确而同一；（2）论据必须真实而不循环；（3）论证必须合乎推理规则。按证明所运用的推理形式，分为归纳证明（用特定事实来证明一般原理）和演绎证明（用一般原理来证明特定事实）。按证明论题的方式，分为直接证明（直接用论据断定论题的真实性的证明方法）和间接证明（通过断定相关论题之假来间接地断定要证明的论题之真的证明方法）。正确的证明，对于认识世界和宣传教育有重大作用，但是不能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证明本身也是依赖于实践的。

论题 亦称"论点"。证明中需要确定其真实性的判断。论题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正确的论题

必须遵守论题的规则：（1）论题必须明确。人们在论证问题时，首先必须确认论题是一个真实的判断，否则将无法论证。（2）不能转移或偷换论题。在论证过程中，必须保持论题的同一性、首尾一贯性。如果把原来需要论证的论题换成另一个判断，就违反了论题的规则，达不到论证的目的。转移或偷换论题是一种逻辑错误。

论据　证明和反驳中用来作为论题真实性根据的判断。论据可以是抽象的理论、原则、公理、定义；也可以是具体的事实。只有已被确认为真的判断，才能用来证明和驳倒论题。虚假的判断不能用作论据，其真实性尚待验证的判断也不能用作论据。

论证　是论据与论题之间的联系形式，是依靠论据证实论题过程中所运用的推理形式。因此，论证必须遵守推理的规则。有的逻辑学家把“证明”称为“论证”，而将“论证”称为“论证方式”。

反驳　是驳斥他人论证的一种逻辑方法，是驳斥谬论、揭露诡辩、维护真理的重要手段。因为论证是由论题、论据、论证方式三要素构成的，因此，反驳可从三个方面入手：反驳论题、反驳论据、反驳论证方式。在一个反驳过程中，既可以从上述三个方面中任何一个方面入手进行反驳，也可以同时从两个方面或三个方面入手进行反驳。反驳可以按照不同的根据分为直接反驳和间接反驳，演绎反驳和归纳反驳，简单反驳和复杂反驳。反驳和证明是相辅相成的，因为破和立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而且间接反驳中有证明，间接证明中也有反驳。

直接证明　亦称“直接论证”。是直接用论据断定论题的真实性的证明方法。如直接用“客观世界的发展永无止境”和“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两个论据来证明“人的认识的发展永无止境”。直接证明的优点是开门见山，直截了当，但对某些难以直接证明的论题，就只能作间接证明。

间接证明　是通过证明反论题（与论题相矛盾的判断）的虚伪性从而证明论题的真实性的证明。有反证法和选言证法两种。

反证法　亦称“归谬法”。间接证明的一种。由断定和论题互相矛盾的判断之假来断定论题之真的证明方法。它不是依靠论据直接论证命题的真实性，而是从反面论证论题的真实性。运用反证法时，首先提出与论题相矛盾的反论题，然后论证这个反论题是虚假的。既然反论题虚假，便可根据排中律，确定原论题是真实的。如“人用生产工具能够生产物质资料，而人的语言则什么也不生产，……假如语言能够生产物质资料，那么夸夸其谈的人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富的人了。”

运用反证法时，反论题与原论题必须是矛盾关系，而不能是反对关系，因为具有反对关系的两个判断可以同时为假。

归谬法 即“反证法”。

偷换论题 违反论证规则的一种逻辑错误。在论证中，把原来需要论证的那个判断有意或无意地换成另一个判断，就是偷换论题。根据同一律的要求，在同一论证过程中，论题应始终保持同一，如果暗中变换了论题，就不能使原来提出的论题得到逻辑证明。

虚假论据 亦称“基本错误”或“虚假理由”。违反论据规则的逻辑错误之一，即以虚假的判断或错误观点作为论据的逻辑错误。在论证中，论据是论证论题真实性的根据。凡是正确的论证，论据一定要真实可靠，应当是经过实践检验了的真实判断。如果违反了这一规则，以虚假的判断作为论据，论题的真实性是不会得到证明的。一切唯心主义哲学都是以“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这样一个虚假论据作为证明的论据，这是不能证明任何论题的真实性的。

循环论证 违反论证规则的逻辑错误之一。在论证过程中把论题作为论据去证明论据真实性的一种逻辑错误。一个正确的论证，论题的真实性是由论据推出来的，论据本身的真实性应当是经过实践证明而无可怀疑的；论据本身的真实性决不能依靠论题来论证，因为论题的真实性是尚待证明的，是要依靠论据来论证的。如果论据的真实性反而依靠论题来论证，这就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如：“氢的重量最轻（论题），因为氢是最轻的元素”。

诡辩 一种故意违反逻辑规则，为谬论所进行的似是而非的论证。诡辩论者在思想方法上不是客观地从事物的全面联系认识事物，而是从主观需要出发，任意割裂事物间的内在联系，以事物的表面相似为根据，作出似是而非的论证来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为其荒谬言论作辩护。它是一种和辩证法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列宁曾深刻地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诡辩论的手法很多，常见的有偷换概念、偷换论题；捏造论据，循环论证；强词夺理、断章取义、胡乱引伸；玩弄字眼、混淆视听；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等等。诡辩较之露骨的谬论具有更大的欺骗性。

辩证思维的方法 是指如何形成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和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这些方法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等。

分析和综合　基本的辩证思维方法之一。分析和综合是从感性的具体到理性的抽象，再由理性的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认识方法。分析法就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侧面、各种特性从整体中分解出来，分别加以研究，从而实现由感性的具体到理性的抽象的一种认识方法。分析的过程，就是暴露矛盾各方面特殊性和找出对象的各方面的本质特征的思维过程，所以科学分析，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是矛盾分析法。综合法就是把客观对象的各个本质方面，按其内在联系有机地综合成一个统一整体，在思维中再现出来，从而实现从理性的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一种认识方法。综合的过程，就是暴露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在其总体上、在其相互联结上的特殊性的过程，从而把握事物的性质。辩证的分析和综合，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多样性与统一性在思维中的反映。分析和综合的能力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分析和综合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分析和综合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分析是综合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综合是分析的发展和认识上的飞跃；分析又总是以它前面的综合成果为指导，分析的目的是为了下一步的综合。因此，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分析和综合相互交错，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分析到一定程度就进行综合；综合到一定的成果又开始下一步的分析。人们认识的深化和发展过程也是伴随着分析和综合的交错和转化的过程。无论是分析和综合，不应当主观随意，而必须以客观现实本身的差异与统一为根据和基础。

抽象和具体　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之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又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这是认识具体对象的思维运动的完整过程。抽象有几种不同的使用：（1）从本体论意义上讲，是指客观具体事物中包含着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东西。（2）从认识论意义上讲，人们通常把摸不着、看不见的观念的东西叫做抽象。（3）思维抽象是把对象的各个本质方面抽取出来，舍弃一切非本质方面，它是一种透过现象认识本质的方法。例如，数学抽出对象的空间形式，而撇开其具体内容进行研究，得出形的概念；抽出量的方面，而撇开具体事物的质的方面进行研究，得出数的概念，这就是一种思维抽象。它有两个特点：一是相对片面性；二是普遍性。具体也有几种不同的使用：（1）从本体论意义上讲，是指各个个别存在着的客观事物。人们把用感官能直接感知到的实在的东西叫做具体事物。（2）感性的具体是指人们通过感官获得的关

于对象的整体的表象，是对象的外在的特征及其联系的反映。（3）思维的具体，是对客观事物内在的各种本质属性的统一的反映，是许多规定综合的统一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多样性；二是统一性。抽象和具体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抽象概念是指反映对象某些规定的概念，它还没有揭示对象是一个"多样性的统一"的整体。具体概念是指反映了对象是一个许多规定的统一的整体的概念，它深刻而全面地揭示了对象的本质和内在联系。抽象的规定不上升为思维的具体，就不可能把握活生生的、运动变化着的具体事物。二者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

归纳和演绎 人们认识过程中所采用的两种逻辑推理方法。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即从许多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性原理和结论的一种思维方法。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即根据普遍性原则推论出个别结论的一种思维方法。归纳和演绎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演绎以归纳为基础，归纳为演绎准备了前提条件，归纳以演绎为指导，演绎为归纳提供理论根据。二者又互相渗透，互相转化。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中的辩证统一是客观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的反映，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历史的和逻辑的 亦称"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的一致"。历史的是指客观现实（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及人类对客观现实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逻辑的是指人们用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构成的理论体系，它是对历史发展过程的概括反映，是历史在理论思维中的重现。与这两个概念相关联的，是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两个概念。它是考察和认识事物历史的两种方法。历史的方法，是对事物的历史自然行程进行分析、研究和描述的方法，它具有历史性和具体性的特征。逻辑的方法，是撇开历史的偶然性、曲折和偏差，把握其中隐藏着的必然性和事物内部的自始自终的矛盾运动的本质，以抽象理论的逻辑形式再现事物的历史的方法。它具有典型性和抽象概括性的特征。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是辩证统一的。两种方法在本

质上是一致的。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在思维中的反映，思维规律是历史规律在人脑中的再现。两种方法相互联结不可分割。历史的方法脱离了逻辑的方法是盲目的，最多不过是把各种历史事件毫无内在联系地编纂起来；逻辑的方法脱离了历史的方法是空洞的无实在内容的概念体系。采用逻辑的方法时，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地接触现实。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符合的原则，要求在任何科学认识中，都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三）数理逻辑部分

数理逻辑 亦称“符号逻辑”。狭义指用数学方法研究数学思维、数学性质以及数学基础问题的学科，广义指一切用符号和数学方法处理和研究演绎法的学问。数理逻辑既是数学的一个分支，又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就逻辑学而言，数理逻辑在深度和广度上把传统逻辑推向前进，使之更加精确严密。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是数理逻辑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数理逻辑其他各分支的共同基础。现在，人们通常认为数理逻辑主要包括集合论、模型论、递归论和证明论四大分支。数理逻辑的创始人是十七世纪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1847年布尔发表《逻辑的数学分析》以后，数理逻辑的研究才真正成为现实。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弗雷格等人在深入研究数学基础问题中创立了谓词演算，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哥德尔证明了谓词演算的完全性和算术系统的不完全性等，使数理逻辑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数理逻辑逐步在开关线路、自动化系统和电子计算机设计等方面获得应用。随后，在解决连续统假设和选择公理的独立性时创造了著名的新方法——力迫法，同时在集合论、模型论、递归论、证明论等其他研究中也获得了许多重要的结果，从而使数理逻辑的主要分支有了新的发展。六十年代以来，运用数理逻辑的方法研究数学定理的机械化证明，也逐步为人们所注意，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数理逻辑所揭示的数学中的思维规律、思维技术与方法，对于计算机科学以及其他许多科学部门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符号逻辑 “数理逻辑”的别称。

逻辑斯提 拉丁文logistica的音译。古义是“计算艺术”。十七世纪末莱布尼茨称它的“理性演算”为数理逻辑，有时也叫逻辑斯提。现代西方逻辑著作中多以之为数理逻辑的同义词。又指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研究中以罗素为代表的把数学归结为逻辑的一种学说，也叫作逻辑主义。逻辑斯提在现代西

方逻辑中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歪曲和捏造数理逻辑的理论基础、方法和结论，把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对立起来，并用数理逻辑反对辨证逻辑，是一种脱离实际的、毫无内容的极端形式主义。

二值逻辑 相对于多值逻辑而言。以任一命题具有并且仅具有"真"或"假"二值之一的各种逻辑（包括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系统的总称。

多值逻辑 是正在发展着的现代逻辑的一个领域，关于它的定义不够统一，现有四种定义方法。（1）研究三值、四值、五值以至可数无穷多值的命题之间的关系的逻辑，叫做多值逻辑。（2）多值逻辑是命题值为两个以上（任何有穷和无穷多个值）的逻辑演算的总和。（3）多值逻辑是以n（n＞2）个相互排斥的命题值为出发点的逻辑理论的总和。（4）多值逻辑是现代逻辑的一个领域，它研究可以有任何有穷多和无穷多真值的命题的逻辑演算（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以及这些演算的性质（一致性，完全性等）和这些演算之间的关系。多值逻辑具有以下特点：（1）它属于非古典逻辑；（2）以命题的真伪为两个以上作为出发点；（3）多值逻辑是一些理论体系。它不仅是一些演算的系统，而且还包含一些理论问题，如：从反映论的角度对"真"、"假"以外的值的理解和解释问题，多值逻辑和二值逻辑的关系问题；（4）多值逻辑是一些形式化的演算系统，并且研究这些系统本身的性质。多值逻辑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由波兰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和美国逻辑学家波斯特提出。在这以后，多年来对多值逻辑的研究一直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①研究多值逻辑系统本身，建立各种各样无矛盾的和完备的多值逻辑的演算，研究这些演算的性质，研究这些演算的特定方法和规则，研究多值逻辑和二值逻辑以及诸多值逻辑系统之间的关系，研究多值逻辑的值的性质。这种研究是为了发展多值逻辑本身，发展多值逻辑的工具手段，建立多值逻辑的一般理论。②利用已有的多值逻辑系统和新建立的多值逻辑系统解决科学研究中的其他任务。例如，把多值逻辑应用到控制论方面的研究工作。弗晰逻辑（亦称模糊逻辑）的产生也和多值逻辑有着重大联系。弗晰逻辑是一种运用取无穷多连续值的弗晰集合来研究模糊性思维、语言形式与规律的科学。弗晰逻辑是以多值逻辑为依据的，是多值逻辑领域里的一个方面和分支。

模糊逻辑 即"弗晰逻辑"。它是多值逻辑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在现实世界中有许多问题是界限不清晰的，甚至是外延模糊的。如"高大的树"，多高的树才算是高

大的，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人们为了研究这些不清晰的、模糊的问题，使其清晰化，以获得有用的结果，满足实际需要，从而建立了模糊逻辑。它是一种运用取无穷多连续值的弗晰集合来研究模糊性思维、语言形式与规律的科学。模糊逻辑是以多值逻辑为依据的，是多值逻辑领域里的一个分支。

弗晰逻辑 即“模糊逻辑”。

模态逻辑 研究含有模态概念的命题及其推理的逻辑学说，或根据这种研究而建立的逻辑系统。必然性和可能性是事物和认识的模态。反映必然性和可能性的命题具有共同的形式结构，这种形式结构即是模态形式。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中已有有关形式结构的论述。在现代，路易士的严格蕴涵系统就包含模态概念。这个系统的命题演算有一个表示“可能性”的逻辑常项“◇A”（其中“◇”为常项，A为变项，读作“A是可能的”），以此来定义“不可能”、“必然”等，就形成了一个模态逻辑的命题演算系统。从三十年代开始至今，许多逻辑学家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形成了包含谓词演算的种种模态逻辑系统。也有人提出除了“必然的”、“可能的”等之外，还有其它种类的模态，如“证实的”、“未决的”、“允许的”、“禁止的”等等。与此有联系的还试图建立“命令句逻辑”、“疑问句逻辑”等。

元逻辑 数理逻辑中用来对逻辑加以说明和研究的逻辑称为元逻辑。波兰逻辑学家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 1902—）认为“元逻辑”大致即“关于逻辑的科学”，或“演绎科学的逻辑语法与语义学”。西方逻辑学著作中以“元”（meta—）为前缀词头的术语颇多，如“元理论”、“元定理”、“元语言”、“元演算”等。

集合论 数理逻辑四个主要分支之一，是关于无穷集合和超穷数的数学理论。数学遇到的无穷有：无穷过程、无穷小和无穷大。必须能作数学的处理，能进行运算，这样的无穷才能算作数学的对象。一般说来，集合就是我们把直观上或思想上的一些确定的彼此不同的对象作为一个整体。组成某一集合的事物（或对象）叫做该集合的元素，用逻辑的话来说就是概念外延相同的全类。构成集合的元素个数为有限时称为有限集。若构成集合的元素个数为无限多时称为无限集。德国逻辑学家康托尔于1972年建立。集合论对数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今天已成为数学各个分支不可缺少的基础和工具。同时也渗透到数理逻辑的各个分支。

证明论 数理逻辑的四个主要分支之一。是证明数学各部门或一些公理系统的协调性的理论，它主要以公理（形式）系统的语法学为

研究对象。德国数学家希尔伯特首先提出。他把整个数学、包括其公理及其推理规则，全部公理化，写成符号体系，再舍弃其内容只把数学看作一符号体系，然后用有穷方法证明这个符号体系的协调性，即证明在这个符号体系中不可能推出“0≠0”这一式子。证明了这点以后，数学理论的协调性便得到保证。证明论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协调性（也称“无矛盾性”）、完全性和判定问题等。它经过哥德尔和甘岑等人的研究而得到发展，成为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的重要分支。近十几年这一领域的研究常和直觉主义逻辑相结合而获得了进展。

模型论 数理逻辑的四个主要分支之一。它主要以公理（形式）系统的语义学为研究对象，即研究形式语言与其解释（即模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于代数中一些经典的例子导致模型论中许多重要概念的产生，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模型论就是逻辑加上泛代数学。研究构造模型的一般方法也是模型论的一个主要课题，它是一个年轻的学科，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在亨金、塔尔斯基和罗滨逊等人的工作和倡导下，模型论发展得非常快，至今已拥有十分浩瀚的文献，发展成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近年来，模型论的方法被广泛地应用到数学的其它领域，特别是集合论、代数、分析、数论中去。

递归论 亦称“递归函数论”、“能行性理论”。数理逻辑的四个主要分支之一。它主要是用数学方法研究“可构造性”或“能行过程”的学科。各种递归函数本身的构造也是它研究的重要方面。其主要内容包括原始递归函数，一般递归函数，部分递归函数，递归可枚举性，判定问题，递归不可解性理论，a递归论，谱系理论等。递归论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对数论函数的研究，深刻揭示能行过程的本质，从而有力地解决许多重要的数学问题。递归论不但在数学基础理论方面有极其重要的应用，而且在其他新兴科学尤其是在电子计算机科学中愈来愈显出它的重要性。

悖论 是指一种逻辑上自相矛盾的命题：肯定一个命题，就得出它的矛盾命题；同时，如果肯定这个命题的否定，同样又得出它的矛盾命题。也就是说：如果肯定命题A，就推出非A；如果肯定非A，就推出A。人们通常把悖论分为逻辑悖论或集合论悖论和语义悖论。对于悖论的研究，目的在于分析产生悖论的根源，寻求克服悖论的方法与途径。1902年罗素发现了集合论中的一个悖论，康托尔等人也发现了集合论中其他几个悖论。这些悖论对数学界影响较大，对严谨的集合论发生了怀疑。二十世纪初的一、二十年内，数理逻辑学者

用公理方法解决了集合论的悖论问题。近十年来，人们还运用发展观点来解释集合论模型的建立过程，从而也消除了集合论的悖论。悖论的研究推动了逻辑学、语义理论的发展。另外，形式系统中的若干不可判定语句的构造，也从对悖论的研究中受到启发。

公理系统　指从一些公理出发，根据演绎法推导出一系列定理而形成的演绎体系。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是数学中第一个公理系统，亚里士多德对三段论的化归论是逻辑学上的第一个公理系统。现代的公理系统和古典的公理系统有不小的差别。在现代公理学里，公理以及进行推演所遵循的规则都是明确地给出，而且是以严格的语言陈述出来的。

形式系统　是一个完全形式化了的公理系统。就其本身而言，只讲符号、公式和公式的变换。在一个公理系统内，使用特殊的人工语言，用一系列特定的符号表示逻辑概念或简单命题，用公式表示复合命题或真值形式，把证明变成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变换。形式系统包括（1）各种初始符号，（2）形成规则，（3）公理，（4）变形规则。命题演算就是一个形式系统。

自然语言逻辑　亦称“自然逻辑”。它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尚不那么确定。它主要是一门从指谓性和交际性来研究自然语言的逻辑问题的新兴的逻辑科学。自然语言是相对于人工语言而言的，是一些在特定情况下自然形成的语词指号体系，如汉语、英语、日本语等等。自然语言具有指谓性和交际性。指谓性与语言体现思维的职能密切相关。交际性同语言的交际职能紧密相连。自然语言逻辑的研究，开始于本世纪上半叶。直到目前，自然语言逻辑还处在探索阶段。

命题逻辑　亦称“联结词逻辑”，数理逻辑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研究以简单命题为基本单位，由真值联结词所构成的复合命题的逻辑特征及其规律的逻辑演算的理论。命题逻辑的显著特点表现为它在考察和研究逻辑结构的形式时，是把一命题只分析到其中所含的命题成分，即简单命题为止，不再把简单命题中的非命题成分如主词、谓词和量词分析出来。这是因为，它的正确性就在于前提和结论所反映的事物的必然联系，而与其命题成分的形式和内部结构无关。通过这种分析所得到的关于复合命题的逻辑形式、规律以及在公理化基础上所形成的命题演算就成为命题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

命题演算　数理逻辑的基本组成成分。它是把命题逻辑中的“重言式”组成一个完全形式化的公理系统。简单地说，它是由代表命题联结词的常项和代表简单命题的变项所组成的重言式系统。是从一些作

为初始命题的重言式出发，应用明确规定的推演规则，进而推导出一系列重言式的演绎体系。这个公理系统与一般的公理系统的区别是使用了特有的表意符号语言，其中每一个概念都用意义完全确定的表意符号来表示。例如：用“∧”表示“合取”，而不用“…并且…”，用“→”表示“蕴涵”，而不用“如果…那么…”。这样，就可暂时抛开意义只从语言符号方面来考虑问题，既有助于思维的进行，又便于运算。命题演算在开关线路的逻辑设计和计算机的逻辑设计中都有广泛的应用。

谓词演算 亦称命题函项演算。数理逻辑的基本组成部分。是谓词逻辑的形式化系统。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谓词演算是由狭义谓词演算的公理系统以及由此公理系统推演出的公式所组成。广义谓词演算与狭义谓词演算的根本区别是量词符号的使用范围不同。狭义谓词演算中量词符号仅用于个体变元，而广义谓词演算中量词符号也用于命题变元和谓词变元。谓词演算在计算机科学中有广泛的应用。

类演算 数理逻辑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从外延方面研究类概念和类概念间的逻辑关系，并依据推演规则和公理进行推演，构成类概念演绎体系。类演算在研究开关线路、自动系统逻辑设计及计算机逻辑设计等方面获得广泛应用。

常项 即“逻辑常项”。在逻辑公式中表示有固定所指而保持不变的词或符号。如“有些S是P”中的“有些”和“是”。

变项 即“逻辑变项”。在逻辑公式中表示无固定所指的一类中任一对象的词或符号。如“有些S是P”中的“S”和“P”。

公理化方法 系统地总结认识的方法。当一个理论从草创而达到成熟时，人们列出原始概念与公理，用以对其他概念都给以定义，对一切定理都给以证明，把所获知识作出逻辑的排列，以组成一个有层次的、有秩序的、完全的体系。最早比较完善地使用这种方法的是欧几里得几何学。现在，数学的各部门以及力学等都已经普遍地使用了公理化方法，并获得巨大的成就，别的学科也进行使用这种方法的尝试。

形式化的方法 指揭示思维形式结构的方法。任何具体的思维都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若把具有各种不同内容的判断、推理加以比较，就可以揭示出概念在判断组成中的联系方式，判断在推理组成中的联系方式，即揭示出它们的形式结构。在揭示思维形式结构或思维形式化的过程中，要引入表达形式结构的“符号语言”，借助于一定的符号，揭示各种逻辑规律，制定相应的逻辑规则，帮助人们进行正确的思维。如把全称肯定判断的形

式结构表达为“所有S都是P”，等等。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思维的形式化也会不断地发展、精确和完善起来。

模型构造法　模型构造法是解决公理系统无矛盾的方法。任何事物或集合，它们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关系，如果这些关系满足一公理系统，那么这些关系就构成了该公理系统的模型。如：点、线、面为欧氏几何公理系统的模型。构造一个公理系统的模型，是解决公理系统的无矛盾性问题。如果一公理系统有模型，那么这个公理系统则为无矛盾的。

判定问题　数理逻辑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它是要寻求一个具有一般性的确定方法，用此方法经有限步骤判定某一类事物中的任一个是否有某种性质，能够得到某一类问题中任一个的解答。这样的方法称为“判定法”或“算法”。如果存在算法，就称这类命题是可判定的，否则是不可判定的。例如，由所有命题“P和q互质”(P、q是任意整数）构成的类是可判定的，辗转相除法就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这类命题的一种算法。

协调性　数理逻辑中形式系统的重要性质。指没有公式A使得A和┐A都是形式定理。一个公式的集合具有协调性，是指没有公式A使得A和┐A都能以这个集合中的公式形式地推出。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都具有这种性质。

一致性　即“协调性”。

完全性　数理逻辑中形式系统的重要性质。指任何公式A_1，A_2，A_3，…，A_n和A，如果在任何解释下，当A_1，A_2，…，A_n都解释为真时，A也必解释为真，则A可由A_1，A_2，…，A_n形式地推出。即任何公式A，如果A是有效的，则A是形式定理。形式系统的完全性说明其中的形式推理完全地反映了通常的演绎推理。其中命题演算具有这种完全性，而谓词演算只具有语义的完全性，不具有古典的和语法的完全性　。

不完全性定理　哥德尔1931年发表的形式数论系统的不完全性定理。它包括两个定理：第一定理是形式数论系统和它的任意协调的扩充系统里，都有不含自由变元的公式（即闭公式）A使得A和它的否定式┐A都不是定理。第二定理是形式数论系统的协调性证明不可能在形式数论系统中实现。哥德尔的不完全性定理否定了希尔伯特方案的某些设想。它对自然数集上递归论的产生和发展有重要影响，并有重要的哲学意义。

普遍有效性　亦称公式的“有效性”，是关于形式系统的语义性概念。形式系统中一个有几个变元的公式在某个模型中有效是指：用这个模型的论域中任意一组几个元素解释公式中的变元，都使公式在这

个模型中的解释为真。一个公式有效，是指它在任何一个模型中都有效，即普遍有效。

可满足性 关于形式系统的语义概念。形式系统中一个有几个变元的公式A（或公式集Σ）在某个模型中可满足是指：在模型的论域中存在一组几个元素，用它来解释A（或Σ）中的几个变元时，使得A（或Σ中的每一个公式）在这个模型中的解释为真。一个公式是可满足的，即它在某个模型中可满足。

（四）中外逻辑史

名 指概念和表达概念的语词。春秋时儒家提出的“正名”，对逻辑的概念分析具有一定的作用。公孙龙提出“夫名，实谓也”的思想。后期墨家认为：“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符，合也”（《经说上》）。名是所以名物的东西；名所名之物，才是实。名实相符，就是合。这就叫“以名举实”，用概念来反映实在（《经上》）。荀子也提出“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的说法，认为名（词和概念）是对实（客观事物的真实性和本质）的反映，是人们表述思想的工具。凡名必须副实，才是确切的名，否则即无意义。

名实 指辞、概念、名称和事实、实在。先秦各派哲学对此均有探讨，为战国时名辩思潮的一个重要内容。孔子从政治上最早提出“正名”，“子曰：必也正名乎！”（《论语·子路》）孔子的“正名”主要是“明贵贱”，要君臣父子各按名分行事，以巩固等级制度，实质上是要用事实去迁就概念（名称）。墨子则提出“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墨子·贵义》）的命题，认为能否“取”实，乃是否得其名的标志，实质上就是承认概念是事实的反映。战国时公孙龙著《名实论》，认为“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实决定名，名必须符合实。还提出要“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后期墨家也主张有实而后有名，并提出了“以名举实”的思想。墨家把名分为“达名”、“类名”、“私名”三种，强调要分别据“实”命名，注重“辨同异”。战国末期，荀子从认识论角度阐述了名实关系，认为“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能够“比拟而通”，“约名以相期”（《荀子·正名》）。强调必须“制名以指实”，异实者异名，同实者同名，名实必须相符。法家韩非等则注重综核名实，为推行法治的基础，对实际政治颇有影响。

名辩 中国哲学史上关于名实问题的论辩。先秦各派对名实问题均有论辩，战国中期名辩盛极一时。

孔子最早提出“正名”。墨子最早注意论辩，认为“谈辩”是“为义”的内容之一，主张“取实予名”。对于名辩作专门研究的，则是战国时的“辩者”、汉代称为“名家”的惠施、公孙龙。惠施提出“合同异”，公孙龙提出“离坚白”。“坚白同异之辩”，各从相反的角度论证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在当时影响很大。后期墨家在总结自然科学成果和批判地吸收各派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名举实”、“以名拟实”的原则，并对“名”作了分类，详述论辩的方法，具体地指出辩的任务是：“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墨子·小取》）。其后荀子提出“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辩同异”。指出有“名”而后有“辞”，有“辞”而后有“辩说”（《荀子·正名》），把名辩的基本问题分为“名、辞、辩说”三方面。先秦关于名辩的讨论，涉及概念、判断、推理等问题的研究，导致中国古代名学即逻辑学的建立。

刑名 亦作“形名”。原指形体（实）和名称（名）。《管子·心术》：“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当为之圣人”。《吕氏春秋·先识览·正名篇》“凡乱者形名不当也”。主张名副其实，名实相当。法家将“刑名”和“法术”联系起来，把“名”引申为法令、名分、言论等，提出“循名而责实”，作为君主推行法治的一种方法。韩非说：“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刑名者，言与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韩非子·二柄》）。君主根据人臣的言论（“循名”）考察其办事的功效（“责实”），以决定赏罚。因而法家的学说也被称为“刑名”或“刑名法术之学”。又因名家研究形名，所以也被称为刑名家或形名家。

正名 指辨正名称、名分。春秋时期，孔子提出“正名”主张，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认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要严格遵守应有的名分，不许违礼犯上，以维持统治秩序。“正名”问题的提出，引起了名实问题亦即名称（或概念）与实际事物关系问题的长期争论。魏晋时期徐干和刘劭等人提出正名，主要是指人事上的名与实。目的在于品评人物，综核名实以正名位。

达名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指反映普遍性最高的类概念。达名外延最大，包括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有实）。相当于哲学范畴。如“物”即“达名”。《墨子·经上

说》："名：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物就是天下万物的通名。

类名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类名的外延包括许多事物，指反映一类事物的概念。相当于普遍概念，包括具有某种相同属性的一类对象。《墨子·经说上》"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山丹马、四川马、内蒙马、苏联马都是马，马是具有马的属性的这一类动物的类名。

私名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私名的外延仅包括独一无二的对象。因而指反映单一对象的单独概念。《墨子·经说上》："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这里"臧"为个人私名。

共名和别名 《荀子》中的逻辑术语。共名相当于类概念中的属概念。别名相当于类概念中的种概念。如"动物"和"牛"这两个概念，"动物"是共名，"牛"是别名。荀子认为共名和别名之间的差异是相对的。如"动物"对"牛"而言是共名，但对"物"而言则是别名。共名之上还有共名，要到无共为止；别名之下还有别名，要到无别为止。最高类的共名叫"大共名"，最低类的别名叫"大别名"。

大共名 《荀子》中的逻辑术语。相当于范畴。指反映普遍性最高的类的概念。如"物"这一概念即大共名。《荀子·正名篇》："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

大别名 《荀子》中的逻辑术语。指反映普遍性较低的类的概念。《荀子·正名》："鸟兽也者，大别名也。"

单名和兼名 《荀子》中的逻辑术语。根据概念内涵的多少而分的两种概念。单名指内涵较少的概念（也有说是由单音的单纯词表示的名称》），如"马"，兼名指内涵较多的概念（也有说是用复合词表示的名称），如"白马"。两者是从属关系。

辞 指命题或判断。墨家提出"以辞抒意"（《小取》）。用判断表达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思想，即"意"。荀子也提出"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认为辞（判断）是结合两个不同的"实"的名（概念）来论断一个意义。"辞"是对事物间真实联系的反映。

或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1）指选言判断。《小取》："或也者，不尽也。""尽"指"莫不然"（《经上》），不尽就不是"莫不然"，而有所选择之意。（2）指选言推理。如"时或有久，或无久。始，当无久"（《经上》）。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始非有久。"这便是由肯定到否定的选言论式。对于"或"，墨学家尚

有几种不同的解释。有的把它当作或然判断，有的当作特称判断，有的认为既指或然判断又指特称判断，有的认为兼指或然判断、特称判断和选言判断，有的认为它是指待证的论题。

假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1）指假言判断。《小取》："假也者，今不然也。"（2）指假言推理。对于"假"，墨学家尚有几种不同的解释。有的将它兼指假言三段论式，有的当作用假设的事物来作论证的一种方式，有的当作有意与现实违反的假设，有的把它当作待证的论题。

辩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相当于论证。《墨子·经上》："辩，争彼也；辩胜，当也。""彼"即论题，"争彼"即证明或反驳的过程。"辩胜，当也"即结论必以符合实际为真，与之相矛盾的论题必假。《小取》："夫辩者……以类取，以类予"。即辩就是按类同的原则归纳，按类同的原则演绎所作的推理活动。

说 亦称"辩说"。指推理。我国战国后期墨家所提出的比较系统的逻辑推理学说。《墨子·经下》中对"辩"的解释是："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墨子·经上》中对"说"的解释是："说，所以明也。"就是说，辩者必须用"说"来推断是非曲直的道理。为了达到辩明是非的目的，后期墨家提出的"说"的内容是比较完整的，其中包括："以类取，以类予"（即演绎与归纳）的推理方法；"推"（由已知推未知）、"类"（分类）、"比"（比较）、"论"（论证）、"察"（观察）、"譬喻"等表述形式；"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就是说，概念必须符合客观事物的真实性，判断必须表达主词与宾词本来含义，推理必须从所然推出所以然来）的"辩说"原则。他们还把由推理得到的知识称为"说知"，并且认为"说知"必须建立在"亲知"（直接经验）和"闻知"（间接经验）的基础上，才是可靠的。后来，荀况在《正名》篇中给"辩说"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辩说者也，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所谓辩说，就是指推理中论证各名辞与它们所指对象的一致，判断肯定与否定、是与非的道理。

效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1）指直言判断。《小取》："效者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此效也。""效"，即效法，所以说"所若而然"。顺着它去做，就可得到同样的结果。（2）相当于演绎推理。如，若画图，要辨其是否成圆，就要看其是否符合圆的形象；或看其是否以圆规画的"一中同长"（《经上》）

的圆形；抑或看其是否拟具体的圆形象物体而成。只要符合三者中任其一种，则可以推知该图形必是圆的。对于“效”，墨学家尚有几种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是指“格”来说的，有的认为是“演绎法的论证，有的认为是“法则”，有的认为以一种已知为真的规律性知识来证明论题，有的认为是指立辞时所提供的一个是非标准。

法 《墨经》关于推理法则的基本概念。其涵义是：同类事物的法则，可适用于该类的任何个体。《经下》：“一法者之相与也尽”。按照同一的法则去做，必能得出同样的结果。“法取同”即要求概念的同一。在推论中，如果所依据的标准不同，那就是“法异”。在推论中，要注意“巧转”，即不允许偷换概念。

辟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小取》：“辟也者，举他物以明之也”。即用别的事物来说明所要讨论的事物。是藉具体的生动的事物，以揭示所说明对象的属性或本质。“辟”有两种形式，一是基于形象思维的辟，一是基于逻辑思维的辟。前者是从另一事物或行为的形象所引起表象与表象之间的联想；后者是将反映对象本质的概念，表象为具体的主动的形象，以引起表象与概念之间的联想，作为从感性到理性认识的桥梁。

侔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小取》：“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即意义相同的辞相比使用。是对原判断的词项附加比词，从而构成一个推论形式。相当于直接推理的一种形式。如“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

援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指类比推理。《小取》：“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独不以为然也”？“援”是援引对方所说的话来作类比推理的前提。“辟”与“援”都是类比推理，两者的区别在于“辟”所用的前提是众所公认的命题，而“援”所用的前提则是对方说过的话。有的墨学家认为它是一种反驳论敌的特殊逻辑方法。其特点是援引对方的论点，顺水推舟，加以引申，一步步地暴露其荒谬性，从而导致对其前提或命题的否定。此种看法相当于普通逻辑反驳中的归谬法。

推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指归纳推理。是从所已知的若干事例中分析其若干同点，再推到若干未曾经验知道的事例中，最后把所已知的结论推到未知事例中去。所得结论比原先的前提的范围扩大了。《小取》：“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犹谓’也者，同也。‘吾岂谓’也者，异也。”对于“推”，墨学家尚有四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它就是普通逻辑中的类比推理，其范围较大。另一种认为“推”是归谬

式类比推理。第三种认为它是直接推理。第四种认为它是推理的一种具体形式，从中揭示其所“不取”与其“所取”之间的一致性。

故和类　中国古代逻辑学中关于推理和论证的原理和方法的基本概念。“故”指事物得以形成或出现的原因、条件。“类”在墨家前期的逻辑思维中，是指以事物相似或相同的本质作为划分类别的准则。在墨家后期的逻辑思想中，“类”是指推理活动的方法和原则。墨子最早提出“明故”和“察类”的逻辑原理。后期墨家具体地把“故”分为“小故，和“大故”。《经说上》：“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体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若见之成见也。”“故”和“类”的关系，即指理由和种类的关系。他在“依类明故，推类察故”的逻辑要求下，应用了类比推理和通过类比的归纳形式说明事物间的因果关系的论证方法，建立了由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推理的初步基础。后期墨家则提出“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者也”和“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的逻辑思维原则和方法，认为推理和论证都必须依据种类关系，按照一定的理由进行。在数理逻辑中，类包括全类和空类。

小故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同“大故”相对。指一现象所以产生的必要条件，“无之必不然”。如尺必有两端，无端即不成为尺。但“小故”只是一现象所依赖的条件的一部分，所以说“体也”。这一部分条件是不充足的，所以“有之不必然”。参见“故和类”。

大故　《墨经》中的逻辑术语。同“小故”相对。“大故”是指一现象依赖的条件的总和，具备此条件，这一现象必然会发生。如“见之成见”需要很多条件，人目的视力、光线，对象与人目间的适当距离等等。这些条件具备了，这人就一定见到物。《经说上》：“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参见“故和类”。

白马非马　战国时代名家公孙龙的一个著名命题。其《白马论》一篇，以论辩这个命题而闻名于世。他的论证立足于“离”，即以区别不同的概念为出发点。他说：“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马指形体而言，白指颜色而言，这是两个概念，不是同一概念。“白马者，马与白也，白与马也。”“白马”这个概念，分开来就是“白”和“马”或“马”和“白”，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譬如，要马，给黄马、给黑马均可。但要白马，给黄马、给黑马就不行。可见“白马非马”。公孙龙看到了“一般”概念和“个别”概念的区别，这是他的贡献。但把不同概念之间的区别绝对化，过分夸大这种差别性，否认一

般寓于个别之中，认为“马”这个类的概念不包括“白马”这个属的概念，这就陷入形而上学和诡辩论。对于这个命题，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它是一个反逻辑的诡辩命题而完全否定；有的认为它是一个只限于承认个别异于一般的逻辑命题，把“非”解释为“有别于”、“不同于”而给予完全肯定。

离坚白 战国时代名家公孙龙的一个著名命题。他著《坚白论》。以分离石头的“坚”和“白”立论，认为：“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眼看不到石头的坚硬，只能看到白色，所以“坚”是不存在的。手摸不到石头的白色，只能摸到坚硬，所以“白”是不存在的。“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一不相盈，故离”。目得其白，手得其坚。见白不见坚，得坚不得白。“坚”、“白”不能同时并存，两者是分离的。公孙龙进一步指出：“离也者，藏也”。所谓“坚白离”并不是离的哪一面没有了，而是隐藏起来了，它不是隐藏在石体之中，而是“自藏”了。“离坚白”学说只看到“坚”和“白”两个概念的差异，看不到二者之间的联系（统一于一个石体之中），片面地夸大了这种差异，把事物各个属性之间的内在联系绝对割裂开来，从而得出了“坚白离”的结论，这就陷入了形而上学和诡辩论。

合同异 战国时期名辩学家惠施论辩的一个有名的命题。认为：“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具体事物之间的一般的同异关系，只能是“小同”、“小异”。如马与牛同是动物，这是“小同”。马非牛，牛非马，马与牛互异，这是“小异”。这种具体事物之间的一般的同异关系和宇宙总体上的同异关系比较起来，是小范围内的同异关系，故为“小同异”。但从宇宙万物总体来看，可以说宇宙万物莫不“毕同”而又“毕异”，这就是“大同异”。“小同异”和“大同异”在性质上不同，两者在同异关系中的地位也不同。按照“合同异”的说法，“大同异”要比“小同异”重要得多。“大同异”反映了宇宙万物的本质属性及其相互关系，所以是第一位的。“小同异”是第二位的。任何事物，性质上的同异，都可在宇宙这个“大一”的范围内统一起来。由此惠施得出“泛爱万物，天地一体”的结论。“合同异”的理论夸大了事物之间的差异的相对性，从而陷入了相对主义，但它看到了事物的“同”和“异”的相对性，并接触到了“同”、“异”概念的转化问题，含有辩证的因素，在古代逻

辑思想发展上有一定的贡献。

因明　印度的古典逻辑。“因”指原因，根据、理由；“明”含有学术的意义。因明学就是古代印度关于逻辑推理的学说，曾被大乘佛教列为古代印度五明之一。公元前四世纪以后，胜利派（创始人羯那陀）开始提出，而由正理派（创始人足目，亦译乔答摩）加以确立。到公元四世纪时，印度哲学家无著和世亲把正理派关于因明的重要研究成果加以继承和发展，形成体系，称为古因明。其推论式有五支（即五个部分）：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合（应用）、结（结论）。六世纪陈那及其弟子们对因明作了创造性改革，把因明学推到一个新阶段，称为新因明。其推论式有三支：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陈那撰有《因明正理门论》等著作。继陈那之后，商羯罗主撰有《因明入正理论》，为新因明中通行之书。在中国，唐玄奘于七世纪中翻译了陈那、商羯罗主的著作，经他口授，其弟子们作了许多注疏。其中窥基注的《因明入正理论疏》最有价值，后人对此研究者颇多。另外，七世纪时的法称，对新因明又加以改革，著有《正理方隅》等。从十一世纪起，法称的因明传入中国西藏，有藏文译本。在印度，许多因明著作的原文已失，仅赖藏文译本得以流传至今。

三支推论法　亦称“三分作法”、“三支作法”。印度新因明的推理形式。它是一种必然推理。论式由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等三支（三个部分）组成，故被称为三支推论法。如：（1）某处有火（宗）；（2）发现了烟的原故（因）；（3）若是发现了烟的地方就会经验到有火，好比厨房等处（喻）。从古因明的五支推论法改为三支推论法，这是因明学史上的一项重大的变革，它使因明的论式，更符合人类思维的逻辑过程。

五支推论法　亦称“五分作法”、“五支作法”。印度古因明的推理形式。五支推论法在内容上是一种类比推理，但在格式上却没有一般类比推理的那种灵活性，它的格式比较固定化、形式化。后来被三支推论法取代。论式由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合（应用）、结(结论)等五支（五个部分）组成，故被称为五支推论法。如：（1）某处有火(宗)；（2）发现了烟的原故（因）；（3)好比厨房等处（喻）；（4）现在某处也一样地有烟（合）；（5)所以那里有火（结）。后新因明学把古因明的五支推论法改为三支推论法，使因明的论式更加完善，趋于定型。

先验逻辑　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

的一种逻辑学说。在康德以前，哲学史上通行的传统的形式逻辑，只讲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不涉及思维的具体内容。康德突破了这种界限，提出建立涉及思想内容的逻辑。他说："无内容的思想是空虚的，无概念的直观是盲目的"。他认为，任何知识都是由质料和形式两种成分构成的，质料（知识的具体内容）是从经验中产生的，而形式（各种范畴）则是头脑固有的、先验的；质料只有靠先天形式去整理才具有条理性和规律性。他把先天范畴当作他的逻辑学基础，因此把他的逻辑学称为"先验逻辑"。康德认为，先验逻辑是说明认识的起源、范围及客观意义的科学。先验逻辑分为分析论和辩证论。分析论研究的是知性，辩证论研究的是理性。他对人的思维本质的研究、思维能力的分析和思维源流的考察，在逻辑史上有很大影响。但他把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不是当作客观存在及其关系的反映，而是看作人们头脑中先天固有的主观形式，这就颠倒了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真实关系。因此，他的先验逻辑是属于唯心主义的逻辑学说。

实验逻辑 亦称"工具逻辑"、"探究逻辑"，即实用主义的逻辑学说。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詹姆斯、杜威和英国的席勒等。继承者有美国的胡克等。他们坚持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认为主体和客体、思想和实际、心理和生理的区别，都只是经验内部的区别。概念、科学规律和理论都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而仅仅是帮助人整理经验、适应环境的工具和手段，是"分析情势的钥匙"、"行动的纲领"。他们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和客观标准，主张用实验的方法，将头脑中的观念（主观假设）应用到事实上去，看它产生出什么效果来，以获得具有真理性的信仰。他们主张有用即真理，成功证明手段合理，并认为手段比目的重要，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它是一种反科学的、非逻辑主义的学说。

工具逻辑 即"实验逻辑"。

探究逻辑 即"实验逻辑"。

逻辑原子论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学说之一，是企图用纯演绎的形式逻辑方法来说明世界的结构的一种哲学学说。"逻辑原子论"是英国的罗素对他自己提倡的哲学的称呼，后经奥地利维特根斯坦发挥，其主要特点是认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逻辑是原子的；原子是有许许多多的。它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它把不带"所有"或"有些"字眼的命题和不带联结词（"和"、"或"、"如果……则……"等）的命题叫做"原子命题"，认为可以从已知为真的全部原子命题演绎出一切其他真命题。和原子命题相应的是"原子事实"，即孤立的主观感觉经验。它

认为哲学的任务就是用原子事实来“构造”世界，即主观唯心主义地来解释世界。这就要用“逻辑分析”方法来“批判并澄清”那些常被当做基本的而不加批判地予以接受的概念，即那些不能够还原为感觉经验的概念，如心、物、因果性等。逻辑原子论和逻辑实证论虽有分歧，但前者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对后者影响很大，成为其理论来源之一，而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也成为逻辑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由于明显的破绽，逻辑原子论到三十年代即被其拥护者（包括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本人在内）所放弃。

逻辑实证论 亦译“逻辑实证主义”。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学说和流派之一。因以逻辑分析来代替旧实证主义的心理学或生理学方法，故称“逻辑实证主义”或“新实证主义”。又因主张把经验论同对知识的逻辑方法结合起来，亦称“逻辑经验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由维也纳学派所创导。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其中心移至美国。主要代表有施利克、卡尔纳普、纽拉特、法兰克、艾耶尔等。他们的理论来源于休谟、孔德、马赫、阿芬那留斯等的经验论和实证论，以及罗素、维特根斯坦等的逻辑原子论和数理逻辑学说。逻辑实证论者的一个基本论点，就是“取消形而上学”。他们所说的“形而上学”，不是指反辩证法的方法，而是指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他们把命题分为三种，认为一切科学的命题都是对事实有所断定的经验命题，数学命题和逻辑命题都是对事实无所断定的分析命题。这两种命题是有意义的命题，他们是肯定的。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即世界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命题，在他们看来不属于前种命题，是一个“无意义”的命题。认为对这个问题的任何一种回答也是“无意义”的，是形而上学的，必须予以抛弃。他们妄图用这种说法，把自己的哲学打扮成“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所谓“新哲学”、“科学的哲学”。它的任务是对科学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即对科学概念和命题仅作“语法结构”的分析和“经验主义”的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逻辑实证论、语义哲学有同实用主义合流的趋势，其最明显的表现为美国莫理斯的“符号学”。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逻辑实证论以形式严谨著称，其代表人物对逻辑学特别是数理逻辑的研究也有一定的贡献，但它对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却作了歪曲的利用，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的派别。

逻辑经验论 即“逻辑实证论”。

非逻辑主义 亦称“非理性主义”或“反理性主义”。一种否认逻辑是获得正确认识的科学工具，

为怀疑论、神秘主义和信仰主义辩护的唯心主义观点。它否认逻辑思维的积极作用，企图证明认识不能借助思维，而须通过直觉、信仰来实现。代表人物有英国的实用主义者席勒等。席勒认为，思维不能反映客观现实，思维的形式和规律只是为适应环境而采用的“有效”的工具。现代的存在主义也都属于非逻辑主义。人类的全部实践活动和科学的发展史有力地驳倒了非逻辑主义的观点。

《工具论》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六篇逻辑著作的总称。逍遥派继承他对逻辑学的看法，认为逻辑学既非理论知识，也非实际知识，而是知识的工具，因此约在公元六世纪，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就被命名为《工具论》。其中《范畴篇》以论实体、量、关系、质等范畴为主；《解释篇》由对词、句的研究引至关于命题（判断）的学说；《前分析篇》系统地阐述了三段论式的问题；《后分析篇》论述证明、定义等问题；《论辩篇》着重讲证明方法；《辨谬篇》论反驳。《工具论》为形式逻辑奠定了基础，对这门科学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成为逻辑史上有名的古典著作。

《新工具》 英国唯物主义和新时代实验科学创始人弗兰西斯·培根的主要哲学、逻辑学著作，于1620年出版。相对于亚里士多德以演绎逻辑为主的《工具论》，培根称他的以归纳法为其特点的著作为《新工具》。本书批判了经验哲学的观点，认为人应该是自然的解释者，为了观察自然和发现自然规律，并利用它为人服务，就必须除去成见和偏见，因此提出著名的偶像说。此书还较全面而详细地分析和论述了归纳方法，为归纳逻辑奠定了基础。

《穆勒名学》 原名《逻辑学体系：演绎和归纳》。英国逻辑学家、哲学家约翰·穆勒的重要逻辑学著作，是英国经验主义派对归纳逻辑的总结。穆勒继承了培根倡导的归纳逻辑，并首创了归纳五法，即契合法、差异法、同异法、剩余法、共变法，建立了归纳逻辑的一整套体系。他虽然没有完全排除演绎逻辑，但却企图将一切推理形式完全曲解为英国传统归纳法的思想形式，极力轻视和贬低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推理形式。主张将演绎逻辑放在实验和归纳逻辑的基础上加以改造，从而使演绎逻辑成为归纳逻辑的一部分。他还强调逻辑不是形式的科学，而是验证的科学，它不研究直接的真理，而是由一个真理以求证另一个真理的验证方法。实际上穆勒是把思维的整个过程都当作归纳过程的。他把归纳逻辑看成是认识事物的唯一方法，认为科学的一切基本原理都是靠归纳方法获得的。原书分“名与辞”、

“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归纳方法”、“论辩”、“伦理科学的逻辑”六个部分。此书的前半部于1902年由严复翻译成中文，取名《穆勒名学》，成为传入我国的第一部归纳逻辑著作，分为部首（引论）、部甲（名与辞）、部乙（演绎推理）、部丙（归纳推理和归纳方法）等部分。严复在翻译中作了大量的解释并加上按语，以发挥自己的逻辑思想。对当时我国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

逻辑体系 即“穆勒名学”。

《西方逻辑史》 德国逻辑史家、符学家普兰托于1855—1870年间所写的著名的逻辑史著作。共四卷。该书提供了大量的原著资料，比较全面地记载了从亚里士多德至十五世纪末的逻辑史史料，是研究古代逻辑和中世纪逻辑的一部重要参考书。

《逻辑的数学分析》 英国逻辑学家、数学家布尔于1847年发表的关于逻辑系统的第一部著作。他使用通常的代数符号并设法以等式来表示逻辑关系，他所作的分析可以说是对符号进行形式上的处理而抽出了符号所代表的具体含义。这部著作和在1854年发表的《思维规律研究》使布尔成为数理逻辑奠基人之一。

《逻辑代数讲义》 德国数学家施罗德综合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布尔和德·摩根的思想于1890—1895年写成的一部逻辑著作。用代数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逻辑问题，后称“布尔——施罗德代数”。对现代数理逻辑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数理逻辑基础》 数学家希尔伯特及其学生阿克曼合著的数理逻辑名著。分四章：命题演算、类演算、狭义谓词演算、广义谓词演算。内容简明扼要而相当深广，在数理逻辑研究方面很有影响。我国莫绍揆于1958年根据原书第三版译出出版。原书第4版有较多的修改（包括符号体系的改变）和补充。

《数学原理》 哲学家、数学家怀特海和罗素合著。共3卷。以数学为逻辑的一个分支，认为数学概念可用逻辑概念来下定义，数学定理可被证明为逻辑定理，从这种逻辑和数学基础理论（即逻辑主义）出发，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符号公式体系。该书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所用的符号公式、演算方法，在数理逻辑的发展中有深远影响。

布尔（George Boole，1815—1864） 英国逻辑学家、数学家。应用代数方法研究逻辑问题，建立了逻辑代数（布尔代数），被认为是数理逻辑的奠基人之一。他的成就是通过自学而取得的。1844年他发表了有名的论文《关于分析中的一个普遍方法》，1849年被聘为爱尔兰考克城皇后学院的教授。他的逻辑著作有《逻辑的数学

分析：论演绎推理的演算法》(1847)和《思维规律研究》(1854)。他的指导思想是，逻辑关系和某些数学运算甚为类似，代数系统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把解释推广到逻辑领域，就可以构成一种思想的演算。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布尔构成了一个抽象代数系统。对于这个系统，在上述两本著作中，做了四种解释：一种是类的演算，两种是命题演算，还有一种是概率演算。

德·摩根（Augustus De Morgan 1806—1876）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著有《形式逻辑》(1847)一书和一些专题论文。他曾研究过当时所称呼的形式代数，提出了论域的概念和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定理（德·摩根法则）。他在逻辑史上首先提出并研究了关系逻辑，进而对关系的种类和性质进行了研究，使用了一些他自己规定的符号。他还总结出了一些逻辑规律和定理。其中有：传递关系的逆关系也是传递的，反对关系的逆关系也是反对的；还有一些三段论的形式。他对逻辑代数和数理逻辑的发展有一定贡献。

施罗德（Ernst Schröder，1841—1902）　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所著《逻辑代数讲义》综合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布尔和德·摩根关于逻辑代数的思想，用代数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逻辑问题，特别是对关系逻辑作了详尽的处理，后称"布尔——施罗德代数。"他对数理逻辑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弗雷格（Gottlob Frege，1848—1925）　德国数学家，数理逻辑学家，数理逻辑的奠基人之一。著有《概念文字》(1879)、《算术基础》(1884)、《算术的基本规律》(1893—1903)等书。弗雷格构造了命题演算的第一个公理系统。他首先使用了量词，创造了谓词逻辑。在此基础上，他试图把全部算术形式化，从逻辑导出算术，奠定了数学证明论的基础。他是逻辑主义的创始人，他的思想后来由罗素加以发展。弗雷格还是语义学的前驱，详细研究了"意义"和"所指"之间的区别。

哥德尔（Kurt Gödel，1906—1978）　奥地利数学家和数理逻辑学家。1930年，他证明了谓词演算系统完全性定理，对模型论的产生和发展有很大影响。1931年证明了形式数论系统不完全性定理，否定了希尔伯特方案的某些设想，对递归论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38—1939年证明了连续统假设和选择公理的相对协调性定理，对公理集合论有重大影响，对模型论也有影响，而且直接导致了集合和序数上的递归论的产生。他对数理逻辑有重大贡献。

十、心 理 学

（一）心理学及其分支

心理学 研究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心理现象即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等）、情感、意志以及能力、性格等的心理事实。心理规律即这些心理现象产生发展的规律。心理学最初从属于哲学，并长期在哲学内部发展，由依据经验发展到用思辨方法来描述人的心理现象。十九世纪中叶，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实验方法的采用，心理学逐渐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仍和哲学有密切的联系。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了心理活动是客观现象在人脑中的反映。从脑的反映机制而言，人是自然实体，从反映的现实内容而言，人又是社会实体，所以有人认为人类心理学既有自然科学的性质，又有社会科学的性质，或者说它属于中间科学。现代心理学研究的范围异常广泛，依据研究心理现象的各个不同的方面或领域，形成了许多分支：如普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工业心理学、医学心理学、体育心理学、文艺心理学、创造心理学、宗教心理学、民族心理学、动物心理学，等等。

普通心理学 心理学中研究心理的一般形式和一般规律的学科，特别重视对正常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研究。它揭示心理过程（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以及情感、意志等心理活动）和个性心理特征（包括能力、气质、性格等）的规律性。它不是与心理学其他分支并列的一个分支，而是各专门分支的基础理论的概括，所以也称"理论心理学"或"基础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发展心理学包括动物种系心理演化的研究（例如比较心理学等）和人的个体心理发展的研究（例如儿童心理学等）。狭义的发展心理学即人的个体发展心理学（或年龄心理学），专门研究人的个体从出生到衰老整个时期的心理发展。依据各个发展时期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特征，又分为儿童心理学、青年心理学、成人心理学和老年心理学。儿童心理学是关于人的个体从出生到成熟（青年初期）的心理发展的研究。

它在个体心理发展中具有特殊意义，是个体发展心理学中一个主要部分。

教育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教育学和心理学的交叉学科。专门研究人在教育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其主要任务在于揭示受教育者在教育影响下掌握知识技能、形成道德品质、发展智力、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心理活动规律，也研究教育者的心理品质及其形成等问题，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科学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1）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形成的心理学问题。（2）受教育者学习知识技能的心理学问题。（3）受教育者的体质发展及其与心理发展的关系问题。（4）受教育者的心理个别差异问题。（5）教师的心理问题。（6）有关教育工作的其他方面的心理学问题。

社会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社会学和心理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主要研究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各种心理活动、心理特征和心理规律，以及个人心理与社会的关系。具体地说，就是研究在各种有组织的或未经组织的社会团体里人们互相影响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心理现象。其主要内容有：（1）大团体里（大环境里）的社会心理现象，如阶级心理、民族心理、社会心境、趣味、时尚、群众性思想交流（广播、电视、戏剧、报刊等）和精神影响等。（2）小团体里的社会心理现象，如个人心理在团体中的作用、群体的气氛、领导者的威信、被领导者的心理和精神状态等。（3）特殊团体（家庭、学校、班级、生产班组）中的社会心理现象。社会心理学并不排斥对个性的研究，只是把个性放在它和团体的相互关系中来研究，并注意考察两者的相互作用和影响。

工业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主要研究在工业领域中的心理学问题，总的任务在于提高生产效率。其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的心理特点及其对生产过程的影响，劳动条件对劳动者的心理活动和工作效率的影响，劳动者的心理状况对生产技能的掌握和改进的影响，工作环境（如气候、天气、温度等）对劳动者的心理作用，以及机器操作、事故的防止与安全生产、劳动者的训练与合理使用、生产集团的市场调查与产品宣传和售货艺术中等有关心理学的问题，都在研究之列。根据研究内容的不同，亦可分为劳动心理学和工程心理学。

医学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医学和心理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主要研究心理活动和身体的、精神的各种病理过程互相影响的规律。总的任务在于揭示心理因素在疾病发生、发展、诊断、治疗和预防中的作用。人的各种疾病过程总

是伴随着一定的心理活动的，因此在药物治疗的同时采用心理治疗法，将有利于对疾病的治疗。例如医务人员在与病人接触中针对患者的忧虑，有目的地介绍防治疾病知识，解除患者顾虑，增加战胜疾病的信心，利用心理活动的改变促进病理过程的消失和正常机能的恢复。它在临床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医学心理学根据研究的内容不同，可分为病理心理学（即变态心理学）、临床心理学、心理治疗学、心理药物学和心理卫生学等。

体育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体育科学和心理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亦称运动心理学。主要研究体育活动和运动竞赛中的心理活动规律，为制定体育和训练方法提供心理学依据。其主要内容有体育教学心理、运动训练心理、体育心理训练、运动竞赛心理、体育心理品质、体育与心理卫生等。

动物心理学 心理的一个分支学科。研究各种动物的反映活动的演化，特别是高等动物的心理发展。采用比较法研究低等和高等动物（如蚯蚓、蜂、鱼、鸟、鼠、猫、狗、猴、类人猿等等）的心理活动，探究动物心理发展的规律。动物心理的研究，揭示了动物心理现象各个发展阶段，即由感觉阶段、知觉阶段到思维萌芽阶段，从而阐明由动物心理演化为人所特有的心理现象（即人的意识的产生）。

创造心理学 心理学一个分支学科，研究创造活动中的心理成分及其作用。它是以心理学为主体综合了文化学、社会学、教育学和生理学等学科中有关创造知识的新兴的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组成创造才能的各种能力，如探索问题的敏捷性，统摄思维活动能力，转移经验能力，倾向思维、形象思维能力，联想能力，记忆力，思维灵活性，评价能力等方面；创造才能的源泉、显露、培养和发展等问题；创造心理的其他要素，如意志、动机、情感、道德和个性等心理品质与创造关系；直觉、灵感和想象与创造的关系；科学创造与文艺创造的心理分析；计算机与创造性思维等。

文艺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艺术或美学和心理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主要研究艺术创作和欣赏过程中的心理特征和心理活动的规律，目的在于提高创作和欣赏的水平，提高艺术教育的效果。其内容主要包括：文艺创作人员在从事各种形式的文艺创作过程中的情感、动机、审美心理；人的认识态度、知识经验和个性心理特征对文艺创作和文艺欣赏活动的影响；不同的文艺形式对人的心理的不同的影响；各种观众、读者不同的欣赏兴趣、爱好和习惯等。根据研究领

域的不同，文艺心理学又可分为音乐心理学、绘画心理学、戏剧心理学等。

宗教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宗教学和心理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主要研究人在宗教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其内容主要包括：从心理角度对宗教的历史、理论、经典、组织和现状的考查；分析各种宗教活动的心理特征；认识宗教产生、演变、消亡过程的社会心理根源；宗教心理与社会生活相互作用的规律；宗教对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宗教意识和宗教情感的特点；不同宗教各自独立的心理作用，等等。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研究宗教学，对于正确理解和对待宗教、制定正确的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有效地宣传无神论和辩证唯物主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民族心理学 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民族学与心理学的一个交叉学科。主要研究民族的心理活动特征。其内容主要包括：民族共有的思想、情感、爱好、习惯、性格；民族心理特征的形成与发展，民族的语言、民歌、绘画、宗教、神话等文化中所体现出来的心理特征；民族心理特征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中的作用等。民族心理的研究，一方面有助于揭示人类心理种系发展历史及其基本规律，另一方面对于识别民族，研究民族史，发展民族优秀文化，制定民族政策，协调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心理学名词术语

心理 是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思维、情感、意志、性格、气质、能力等的总称。其实质是客观事物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在脑中的反映。心理的发展与神经系统的发展密切联系着。神经系统越简单，心理活动就越简单；神经系统越复杂，心理活动也越复杂。动物越高级，其脑的作用就越重要。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心理现象是在动物进化的一定阶段上，由于对周围复杂环境的长期适应而产生的结果。人的心理活动产生的方式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所引起的高级神经活动，是脑的反射活动。这种反射活动的内容是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在实践中发生的、反映的。人不仅受客观事物作用的影响，而且积极地作用于客观事物。人的实践活动不断丰富和扩大了人的心理内容，反过来心理活动又可以指导实践活动，所以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正如列宁所说，心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人的心理是心理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在劳动中同语言一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同动物的心理有本

质区别。心理一词有时与意识一词通用，泛指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在心理学上，意识是指自觉的心理活动。

意识 见“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部分（第50页）。

有意识与无意识 意识是人所具有的反映形式，是在人的劳动中同语言一起发生和发展起来的。有意识是指人通过语言而实现的反映。它具有自觉性、目的性和计划性，是自觉的心理活动。有意识的反映通常是和人所面临的实践或认识的任务联系着的。当人们为了完成任务必须从许多事物中区分出某一特定事物时，这些事物就都会被意识到。通过有意识的反映，人可以获得关于现实的复杂的完整的印象。有意识的反映是人反映现实的高级的和主要的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人对现实的某些反映有时是未被意识到的，这是无意识的反映。无意识是指在完成行动时是不自觉的，在行动的时间和地点方面完全失去定向能力，行动的语言调节也不发生作用。它是心理的最低水平。如做梦、自动化的行动、意识阈以外的反映，等等。无意识的反映，虽然对周围事物未意识到，但周围事物仍能引起它的反映，只是这种反映不是以有意识的形式进行的。有意识反映与无意识反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同一事物在一种情况作用于人，不一定引起有意识的反映，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却能被人清晰地意识到。人对客观事物不总是以有意识的形式反映出来，但是在一定情况下又能对它作有意识的反映。

无意识 见“有意识与无意识”。

下意识 ❶指平时不显露的、没有觉察到的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在一定时刻不是思想意识活动的中心，而未被注意，因此它们还不能在实际体验的瞬间被认识。但下意识并不神秘，同样是可知的。❷精神分析派的基本概念。弗洛伊德把人的心理过程分为无意识、下意识（前意识）和意识三个部分。下意识介于无意识和意识之间。他认为下意识是意识中可以召回的部分或叫可以回忆起来的经验。但有的心理学家主张将心理过程分为意识和无意识两部分，并主张将无意识改称“下意识”（亦译“潜意识”）。因此在精神分析派的术语中，下意识有时是前意识的同义词，有时是潜意识的同义词。参看“有意识与无意识”。

潜意识 见“下意识”。

神经系统 机体主要的机能调节系统，心理现象的主要物质基础。它全面调节着体内各器官和各生理过程，以适应体内外环境的变化，维持生命活动的正常进行。高等动物的神经系统包括周围神经系统（脑神经和脊神经）和中枢神经系统

（脑和脊髓）。整个神经系统是由大量的神经元（神经细胞）组成的。它们的机能是传导兴奋。神经元由细胞体、树突（细胞体接受兴奋的分支纤维）和轴突（传递兴奋给其他神经元的纤维）组成。轴突和其他神经元的树突或细胞体的接触点，叫突触。借助于突触，各个神经元发生联系。由突触上的变化（化学的或结构的）而建立的新的神经联系，保证神经冲动有选择地沿着一定方向传导。神经元按功用可分为三种：（1）传入神经元（感觉神经），把神经冲动从感受器传入中枢神经系统。（2）传出神经元（运动神经），把神经冲动从中枢神经系统传到效应器（肌肉、腺体）。（3）联系神经元，把传入传出两种神经元连接起来。反射弧的神经通路就是由这三部分即三种神经元构成的。不过在实际活动中，反射弧的构成是很复杂的。

中枢神经系统 是神经组织最集中的结构。脊椎动物包括脑和脊髓，分别位于颅骨和脊椎之内。人的中枢系统构造极为复杂而完整，特别是大脑两半球皮层高度发展，成为神经系统最重要和最高级的部分，对全身各个部分具有最高的调节作用，使人的机体一方面保持自身的统一，另一方面又保持和周围环境的平衡，不仅能适应环境，而且还能有目的地改造环境。

大脑 脑的主要部分。体积大，机构和机能都很复杂。人的大脑是中枢神经系统最为发达的部分。它由左右两半球构成。每个大脑半球包括：（1）大脑皮层（皮质）。它是半球表面的神经细胞体高度集中的地方，具有很多的沟（裂）和回，是心理活动最重要的器官。（2）大脑白质（髓质）。在皮层里面，是神经纤维集团，包括联系左右两半球的胼胝体、联系同侧半球的纵行纤维，以及联系大脑与脑干、脊髓的上下行纤维。（3）基底神经节。它是神经细胞体集团，位于大脑半球底部白质中。主要功能是协助大脑皮层调节机体随意运动。大脑左右两半球又独立又完整，高度专门化。左脑同抽象思维关系密切，具有语言（书写语言）和计算的功能，执行任务较多。右脑也有它特殊的功能，具有具体思维能力、对空间的认识能力、对复杂关系的理解能力等。

大脑皮层 亦称"大脑皮质"。覆盖在大脑半球表面的灰质层。主要由神经细胞构成。是高级神经活动的中枢，反射活动的最高调节机构，心理活动的重要生理机制。具有调节有机体内部活动以及有机体与环境保持平衡的机能。人的大脑皮层上有许多深浅不一的沟（裂）和回。中央沟和外侧沟把人的大脑两半球分为额叶（位中央沟前面）、顶叶（位中央沟后面）、颞叶（位外侧沟下面）、枕叶（位外侧沟后面两半

球的背面）四个大区。沟与沟之间凸起的部分称为回。它们各有不同的机能。按其机能不同可分为许多个区域，分别与人的心理活动相对应。皮层展开的面积约为2000至2600平方厘米，各部分的厚薄不同，约为1.5至4.5毫米。皮层由上百亿的大小不同的神经细胞组成，分层排列，由浅至深，可依次分为六层：分子层、外颗粒层、锥体细胞层、内颗粒层、节细胞层、梭形细胞层。第一层至第四层在条件反射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全部皮层神经细胞的三分之二集中在这几层里，最精细最复杂的分析综合活动依靠这几层来实现。大脑病变和年老衰萎时，首先遭到损失的也是这几层。第五、六层在反射活动中处于较次要地位，它将上几层的大部分兴奋传递到大脑的低级部位和脊髓，以实现反射活动的调节。

兴奋和抑制　中枢神经活动的两个基本过程。任何神经活动都是兴奋和抑制的对立统一。兴奋是与有机体某种活动的发生或加强相联系的。例如，延脑和脑桥是控制唾液反射中枢，在味觉感受器接受刺激时，就发生兴奋，从而引起或加强唾液分泌活动。抑制是与有机体某种活动的减弱或停止相联系的。例如，唾液反射中枢抑制过程发展时，唾液分泌就降低或停止。兴奋和抑制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在刺激物过强或持续时间过长时，兴奋过程过于强烈，超过神经细胞的兴奋限度，就会向抑制过程发展；在抑制刺激物持续地长时间地刺激下，就会引起神经中枢爆发性兴奋，抑制过程就会向兴奋过程发展。兴奋和抑制过程都是积极的过程，中枢神经系统对有机体的一切调节，都是这两种神经过程参与的结果。这两种神经过程，无时不在进行着规律性运动。运动的一种形式是扩散和集中。任何时候兴奋和抑制都不会停留在原发点上，它们会向邻近部分传布，使这些部分也出现同样的过程，这叫兴奋的扩散。在初期扩散之后，又向原发点聚集，这叫兴奋的集中。运动的另一种形式是相互诱导。当某一种神经过程发生在大脑皮层某一点时，跟这一点接连的区域就发生相反的神经过程，这叫作同时诱导。当皮层上某一点或某一区域的一种神经过程停止以后，在该点或该区域内也可能继而出现相反的神经过程，这叫作继时诱导。由抑制诱导出兴奋，叫正诱导。由兴奋诱导出抑制，叫负诱导。

刺激与反应　在生物学和心理学上对作用于有机体并引起反应的任何因素，不论是外界的或有机体内部的，都叫刺激物。刺激物作用于有机体上的影响，叫刺激作用，简称刺激。有机体内外环境的变化能否引起反应，决定于它的性质和强度以及有机体自身的特性。感受

刺激的能力普遍存在于生物界之中，并随着动物的进化而得到高度的发展。高等动物在适应环境中形成了专门接受不同刺激的感受器。例如，眼感受光刺激，耳感受声刺激，语言是一种复杂的刺激，为人类所独有。是与刺激反应相对的，泛指有机体对刺激的回答。例如，单细胞的变形虫受环境变化的刺激，出现变形运动；高等动物接受体内外各种变化的影响而发生肌肉运动、液腺分泌以及人的行为。人和动物尽管反应的复杂程度很不相同，但都是反应，皆由刺激所引起。总之刺激是引起反应的原因，反应是刺激所产生的结果。

无条件反射 亦称“非条件反射”。是指人和动物先天具有的比较简单的反射活动。它是一种本能活动，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位（脑干或脊髓）来实现的。其神经联系是动物个体在种族发展过程中长期适应环境形成的，并在遗传中固定下来，传给后代。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无条件反射是由无条件刺激引起的。例如，把食物放入口里，就会引起唾液分泌；手碰着火，就会自动缩回。进入口里的食物、手碰着的火，是无条件刺激；唾液的分泌、手的缩回，是无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有机体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它对于变化着的生活条件的适应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非常不够的。

无条件抑制 亦称“被动抑制”。是指先天生成的抑制。它包括“外抑制”和“超限抑制”。外抑制是指有机体正在进行某种条件反射活动时，一个额外刺激突然出现，在中枢神经系统中引起新的兴奋中心，从而使正在进行着的条件反射受到抑制。超限抑制又称“保护性抑制”，是指当外界刺激过强或持续的时间过长，超过了大脑皮层有关部分的细胞工作能力的极限，这些皮层细胞就自动地转入抑制状态，停止工作，以免皮层细胞机能过度损伤。

条件反射 有机体在后天生活过程中经过学习而形成的反应形式。它是在无条件反射或十分巩固了的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高等动物和人身上是通过大脑皮层来实现的。条件反射的形成，就是大脑皮层上新的暂时联系的建立。条件反射是由条件刺激引起的。对于反射本来是不相干的（无关的）刺激，但是现在已成为无条件刺激的信号，就代替并且起到了无条件刺激的作用。例如，用微弱的电流刺激一个儿童的手指（这种刺激无伤害作用），当电流通过时，手指就动起来，这本来是一种无条件反射。但是，如果用电流刺激儿童手指的同时，开亮一个绿灯，这样做若干次以后，只用绿光而不给以电流刺激，也能引起同样的手指运动。绿光原来是不相干的刺激，现

在它能使手指运动，就在于绿光已成为电流刺激的信号，起到了电流所起的作用。条件反射可以使有机体更好地适应环境。一切心理现象的产生都是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的有机统一。

条件抑制 亦称“主动抑制”或“内抑制”。是在一定生活条件下形成的抑制。内抑制发生的根本原因是条件刺激不被无条件刺激所强化。它的形成需要经历不强化的过程。按其形成的方式不同，主要分为四种。（1）消退抑制：条件反射建立后，如果条件刺激不再跟强化刺激物继续发生关系，皮层逐渐产生抑制过程，使已形成的条件反射逐渐消退。人在改变旧的习惯和消除不必要的动作时，都有赖于这种抑制的参与。（2）分化抑制：在条件反射形成的初期，与条件刺激相类似的刺激也能引起条件反射，这是泛化现象。如果以后只对条件刺激进行强化，对与条件刺激相类似的刺激不予强化，类似相刺激就不再引起反射，只有条件刺激才能引起条件反射。这种抑制是辨别活动的基础。（3）条件抑制（狭义的）：在条件反射形成后，只在条件刺激物单独呈现时给予强化，而条件刺激和一个无关刺激物合并起来呈现时不予强化。这样训练一个时期后，单独的条件刺激能引起条件反射，而跟无关刺激物结合在一起，就不能引起反射。这时无关刺激物就是条件抑制物，所引起的抑制就是条件抑制。这种抑制使有机体区别开同一条件刺激在不同条件下的信号意义。它在实质上是和分化抑制相同的一种抑制。（4）延缓抑制：在条件刺激呈现后延缓一定时间才呈现强化刺激物。经过训练，在条件刺激呈现后不立刻发生条件反射，而是延缓到一定时间才产生条件反射。所延缓的一定时间，就是延缓抑制。通过这种抑制使有机体活动能精确地适应刺激物之间的时间关系。

条件刺激物 能引起条件反射、因而具有信号意义的刺激物，叫做条件刺激物。无关刺激物本来是不能引起有机体的某种反应的，但若能与引起这一反应的无条件刺激物多次同时出现，前者就可以成为后者的信号，从而引起和后者单独作用时相同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前者即成为这一条件反射的条件刺激物。如每次给狗喂食时都伴以铃声，这样重复多次后，单独的铃声也会使狗分泌唾液。这样，铃声就成为使狗分泌唾液的条件刺激物。

第一信号系统 凡是现实的具体信号作用于有机体所形成的条件反射，或被现实的具体条件刺激物所引起的暂时神经联系，称为第一信号系统。例如，梅子本不能引起唾液分泌，但是如果吃过若干次梅子以后，只要看见梅子就会分泌唾液。这时看见的梅子已成为吃梅子的信

号。梅子是具体条件刺激物，又是现实的具体信号。第一信号系统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对有机体适应环境保存自身和发展种族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人有了第二信号系统，而在第一信号系统活动中都离不开第二信号系统的参与，所以人的第一信号系统和动物的第一信号系统有本质上的区别。

第二信号系统 凡是对抽象的信号（不是具体刺激物）所形成的条件反射，或被语言文字作为刺激物所引起的暂时神经联系，称为第二信号系统。所谓抽象的信号，就是具体条件刺激物的信号，即信号的信号，叫作第二信号。例如，当人已经形成了这样的条件反射（作为信号条件刺激物的梅子能够引起唾液分泌）之后，这时只要对他说一声“梅子”，或者给他呈现出“梅子”两个字，他的唾液就会分泌出来。这是第二信号系统活动的结果。第二信号系统是人类特有的，其特点：(1) 第二信号系统是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形成的，因为语言文字不能脱离具体事物，否则便毫无意义。(2) 第二信号刺激物是对具体事物的抽象和概括的反映。语言中的词，可以代表一个具体的东西，也可以代表这一类的东西。如“树”这个词，既可代表眼前这棵树，也可代表各种各样的树。人借助语言、词，就可以摆脱具体刺激物的局限，了解自己未经历过的和未认识过的事物，学习别人的实践经验，掌握科技成果。(3) 第二信号系统和第一信号系统进行着协同活动。一方面第二信号系统调节第一信号系统，另一方面第二信号系统又受第一信号系统的支持和校正。正是由于两种信号系统协同活动，才使人产生复杂的心理活动并进行着有目的的实践活动。

感觉及其分类 感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当前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感觉依据刺激的来源不同和产生感觉的分析器（分析器包括感受器、传入神经和大脑皮层相应区三部分联合组成的神经机构）不同，可分两大类：(1) 外部感觉。是由外部刺激所引起的。它的感受器位于身体表面或接近表面的地方，包括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肤觉（温觉、触觉和痛觉）。视觉和听觉在生活中最重要。(2) 内部感觉。是反映身体各部分运动变化和内脏器官状态的。它的感受器位于体内组织里或内脏器官的表壁上，包括运动觉（反映身体各部分的位置、运动和肌肉紧张程度）、平衡觉（反映头部的位置和身体的空间姿势）和机体觉（反映有机体内脏器官的状态）。感觉的种类很多，其共同点是：第一、感觉是事物直接作用感觉器官而引起脑的反映结果。第二、感觉是简单的认识过程，只反映

事物某一方面的特性或个别属性。

感受性 有机体的分析器对适宜刺激物的感觉能力。它是以感觉阈限的大小来度量的。感觉阈限是能引起感觉的、持续一定时间的刺激量。人的各种分析器具有不同的感受性，并在大脑皮层上形成定位区。一般说来刺激的物理强度和被引起的生理过程之间成对数的依存关系。但在特定情况下，由于客观刺激物和主体的变化，感受性也会发生变化。使感受性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1) 刺激的强度和持续时间的影响。(2) 分析器互相作用、互相影响。(3) 人的年龄和生活、工作的要求不同等。(4) 经过实践锻炼，感受性还可以提高。感受性又可分为绝对感受性和差别感受性两种，前者是觉察出最小刺激量的能力，后者是觉察出刺激物的最小差别量的能力。

感觉阈限 是指能引起感觉的持续一定时间的刺激量。并非任何刺激物都能引起感觉，刺激物必须达到一定的量才能产生感觉。感觉阈限可分两种：(1) 那种刚刚能引起感觉的最小刺激量，称为绝对感觉阈限。凡是没有达到这一数量的刺激物即处在阈限以下的，便不能引起感觉。例如，人听不到远处的轻微声音，觉察不到落在皮肤上的尘埃微粒。(2)感觉所能觉察到的刺激物的最小差别量，称为差别感觉阈限。在刺激引起感觉之后，如果刺激物的数量发生变化，并非所有变化都能引起感觉上的变化。例如，100克的重量，再加上1克，是不能引起原来重量感觉的改变的。要使重量增加到3克，才能觉察到重量的改变。这个3克的重量，就是觉察的刺激物的最小差别量。感觉阈限与感受性有关。引起感觉所需要的刺激越弱，绝对感觉阈限就越小，那么绝对感受性就越大，绝对感受性在量上同绝对感觉阈限成反比。引起差别感觉所需要的刺激越弱，差别感觉阈限就越小，那么差别感受性就越大，差别感受性在量上亦同差别感觉阈限成反比。

感觉相互作用 指分析器在其他感觉器官刺激影响下所发生的感受性变化。例如，视分析器的感受性在听觉刺激影响下发生变化，听分析器的感受性在视觉刺激影响下发生变化。弱的听觉刺激物可提高视分析器的颜色感受性，而震耳的噪音作为听觉激物时，眼睛的差别感受性则显著恶化。在弱光刺激下听感觉加强，而在强光刺激下听感受性恶化。一般说来，人的全部分析器系统都能或多或少地彼此相互影响。其规律是：在感觉的相互作用下，弱刺激提高分析器的感受性，强刺激则降低分析器的感受性。感觉的相互作用的生理机制是大脑皮层内兴奋的扩散、集中和相互诱导过程。弱刺激在皮层内引起易于扩散的兴奋过程，由于兴奋过程的扩

散，其他分析器的感受性有所提高。在强刺激作用下，则产生易于集中的兴奋过程，根据相互诱导规律，这就导致其他分析器中枢部分内的抑制，其他分析器的感受性因而下降。

知觉及其分类 知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当前客观事物的整体的反映。人在知觉事物的时候，头脑中反映的不是事物的个别属性或部分的孤立映象，而是由各种感觉结合而成的具体事物的映象。例如房屋、树木、机器、车子等等。感觉反映事物的各个属性，知觉反映事物的整体。感觉是知觉的基础，知觉是感觉的深入。知觉可分为两大类：（1）一般知觉。知觉是由多种分析器联合活动的结果。在多种分析器的联合活动中，其中一种分析器活动起主导作用。依据知觉时起主导作用的分析器活动，又分为视知觉、听知觉、味知觉、嗅知觉、触知觉、运动知觉等。（2）复杂知觉。依据知觉反映的空间特性和时间特性，又可把知觉分为空间知觉和时间知觉。

知觉的对象与背景 在日常生活中，作用于我们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但在一定时间内，人并不感受所有的刺激，而仅感受到能够引起注意的少数刺激。这时被感受的事物好象从其他事物中突出出来了，出现在面前，而其他事物就退到后面去。出现在面前的事物，知觉得格外清晰，是知觉的对象，退到后面的事物则成为知觉的背景。在知觉中对象和背景可以相互转换。在一种情况下，我们选择某一事物作为知觉的对象，其他事物成为背景；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选择另一事物作为知觉的对象，先前作为对象的事物就成为背景。

知觉的恒常性 当知觉的条件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的时候，知觉的映象仍然保持不变，知觉的这种特性叫做知觉的恒常性。这在视知觉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对象的亮度、颜色、形状、大小等映象与客观刺激的关系不完全服从于物理学规律。例如，中午阳光下煤块反射的光量大于黄昏时粉笔所反射的光量。但是，即使是这样，我们还是把煤块知觉为黑色的，而把粉笔知觉为白色的。在其他知觉的领域中也同样有恒常性的表现。知识经验在知觉的恒常性中起重要作用。人总是把当前的客观刺激物与经验中的印象结合起来，使人在变化的条件下，仍能获得近似于实际的知觉映象。因此，知识经验越丰富，就越有助于知觉对象的真实性。正是知觉具有恒常性才保证了在不同情况下按照事物的实际面貌反映事物，并能够根据对象的实际意义适应环境。

知觉的整体性 知觉的对象是由不同部分和不同属性所组成，但是

人们并不是把对象感知为个别的孤立部分，而是把它知觉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知觉的这种特性叫做知觉的整体性。知觉的整体性是由于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彼此牢固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复合刺激物。知觉整体性就是对复合刺激物的反映。复合刺激物的各个组成部分，不论是作用于同一分析器还是作用于不同的分析器，不论是同时作用于分析器还是相继作用于分析器，在大脑皮层接受这些刺激后，通过对复合刺激物各个组成部分的分析综合逐渐形成了暂时联系，因而复合刺激物就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出现。石块只要看一下，尽管没有去触摸，也可以感知它是硬的、冷的，这是以往生活经验中所形成的联系的再现，也就产生了这一对象（石块）的统一复杂的整体映象。在知觉的整体形成中有两种情况：（1）复合刺激物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强度不同，所引起的反映也不同。强的组成部分，如果单独作用，所引起的效果差不多等同于整个复合刺激物所引起的效果。知觉对象中的强的成分决定着知觉的整体性。（2）视觉、动觉和触觉特别容易联合起来，在感知对象的形状或表面属性（如光滑、粗糙等等）的时候，这些感觉彼此会融合得非常紧密，甚至使我们不能从总的复合刺激物的感觉中分出其中某一个感觉来。

空间知觉 指人脑对物体形状、大小、远近、方位等空间特性的反映。空间知觉一般是通过多种分析器的协同活动获得的。它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后天学习的结果。空间知觉包括形状知觉、大小知觉、距离知觉和方位知觉等。

时间知觉 指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延续性和顺序性的反映，即对物质运动过程的先后和快慢的知觉。时间知觉的依据：（1）自然界的周期性现象和各种计时工具。人们看到太阳升落知一天，看到月亮盈亏知一月，看到四季自然变化知一年。自发明了精确的计时工具（如时钟和日历）以后，就根据时钟的计时单位来调节日常生活，较长时间的活动则借助于日历的年、月、日和星期来计算。人们的时间观念都是通过客观物质运动形成的。（2）人的神经生理状态。外界刺激连续作用于神经细胞，神经兴奋就增强，刺激终止、兴奋逐渐消退。神经细胞的一定兴奋状态，是大脑皮层对时间进行分析综合的信号，它可以表示从刺激开始至刺激终止所经历的时间。但这种变化往往不为主体所觉察。人们所能觉察的是生理过程表现出来的节律性活动，如呼吸、心跳、消化、排泄等。它们与客观事物之间形成一定的联系，就可用来感知时间的先后和快慢。时间知觉是人对物质运动的主观映象，它必然受到主客观因素的

影响而产生误差。人的生活内容、个人对事物的态度和兴趣以及生理状态等，都会影响到对时间的估计。

错觉 指对客观事物不正确的知觉。在各种知觉中都可能发生错觉。常见的错觉有：（1）图形错觉。例如，垂直线与水平线长度相等，但看起来垂直线显得更长些。（2）方位错觉。例如，在海上飞行时，水天一色，找不到地标，飞行经验少的飞行员可能因认不清方位往往会产生"倒飞错觉"而造成事故。（3）运动错觉。例如，在桥上看桥下流水，时间长了，好象自己的身体在摇动。电影正是运用运动错觉的产物。（4）时间错觉。例如，在同一段时间内，由于态度、兴趣、情绪的不同，有时觉得时间过得快些，有时觉得慢些。另如"杯弓蛇影"、"草木皆兵"等成语故事，都是错觉的例子。造成错觉的原因很多。如不同年龄，同一分析器内部的相互作用，不同分析器协同活动受到干扰使所提供的信号不一致，当前知觉与过去经验的矛盾，等等。由于人们在生活实践中能够发现错觉，并能找出产生错觉的原因及其规律性，因而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

幻觉 指在没有刺激作用于感觉器官的情况下所产生的不正常的知觉。如眼前没有这个东西，却看到这个东西（幻视），本来无人讲话，却听到某个人的声音（幻听）。幻觉有幻视、幻听、幻嗅、幻味、幻触等。正常人有时在患病发烧时或极其疲劳时可能产生幻觉，而在精神病患者身上，幻觉则是常见的症状。

注意 指心理活动对一定事物的指向和集中。由于这种指向和集中，人才能清晰地反映周围现实中的一定事物，而离开其他事物。在同一时间人不能感知周围的一切事物，只能感知其中的有限事物。对于这些有限的事物能够清晰地意识到，而对周围其他事物或没有意识到或意识得比较模糊。注意的事物是注意的中心，其他事物或处于意识的边缘或处于注意范围之外。注意本身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心理过程，而是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的一种共同特性。例如，人在感知什么的时候，就在注意着什么，反过来也是一样。任何心理过程活动的时候，都有注意伴随。人在清醒的时候，每一瞬间总是注意着某种事物。注意不集中，并不是对任何事物都没有注意，而是对当前所应当注意的事物没有注意，是把注意分散到那些不应当注意的事物上了。注意和人的个性特征分不开，因为注意总是属于某一主体，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兴趣、爱好、信

念、世界观等，因而他们的心理活动会有不同的方向和内容，要注意的事物也就会有所不同。注意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它保证人能及时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变化，使人能够更好地适应周围环境。

无意注意和有意注意 无意注意（也称不随意注意）是既没有自觉的目的，也不加任何努力的注意。引起无意注意的原因很多，如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出现了某种新异的刺激物；强烈的刺激物（如强烈的光线、巨大的声音、浓郁的气味等），或刺激的相对增强；客观刺激物之间的显著差别；能满足需要和有兴趣的事物。有意注意（也称随意注意）是自觉的有预定目的的注意。它常常服从于活动的任务。不仅在没有干扰而且即使在有干扰的情况下，仍然能把注意集中起来，这是人所特有的心理现象。为了保持有意注意，对任务的理解和要完成任务的愿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意注意和无意注意常常不能截然分开。无意注意可能转化为有意注意。例如，有时我们出于兴趣偶然参加某种活动，随后由于认识到这种活动的重大意义，就自觉地去从事这种活动。有意注意也可转化为无意注意。这种转化有赖于间接兴趣转变为直接兴趣，以及熟练的形成等条件。例如，本来为了完成某件任务，自觉地努力从事这种工作，随后对这种工作产生了浓厚兴趣，这时就不需要意志努力。这种从有意注意过渡到无意注意，有时又把它称为有意后的注意。

注意广度 亦称“注意范围”。是指在同一时间内所能清楚地把握对象的数量。它是心理学最早进行实验研究的问题之一。实验结果证明：成年人在十分之一秒的时间内能注意到8—9个黑色圆点，或4—6个彼此不相联的孤立对象，每个人的注意范围是不相同的，有些人注意范围较大，有些人注意范围较小。注意范围的大小是随着被知觉对象的特点而变化的，被注意的对象越集中、排列得越有规律，越能成为相互联系的整体，注意范围就越大。反之，注意范围就缩小。注意范围的大小还随着活动任务的变化以及个人知识经验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注意的稳定性 指在较长时间内把注意保持在感受对象上。人的感受性不能长时间地保持固定的状态，而是在间歇地加强和减弱。所谓注意的稳定性并不意味着它总是指向于一个对象，而是说行动所接触的对象和行动本身都是可以变化的，但活动的方向却始终不变。例如，学生在完成作业过程中，可能要看参考书、要查表、要演算等，这些活动都是服从于完成作业这个总任务的，因此可以说他的注意是稳定的。保持注意稳定性的条件，一是要明确任务，并不断提出完成

任务的具体步骤和要求；二是活动要多样化，防止长时间的单调活动。总之，有计划地组织活动，对于保持注意稳定性是很重要的。

注意分配 指在同一时间内把注意指向不同对象上。例如，一个汽车驾驶员在执行任务时，需要多方面的注意，除注意操作外，还要注意交通信号，来往车辆和行人以及路面等。实现注意分配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同时进行的各种活动中，只有一种是不熟悉的，因而需要集中注意，是注意的中心，而其余的动作都已达到一定的自动化程度，在进行时勿需紧张注意。其次，要想很好地分配注意，必须在同时进行的几种活动之间建立起一定的联系，通过日常练习把复杂的活动形成联系系统，需要的时候才能把整个系统实现出来。

注意转移 指根据新的任务有意识地主动地把注意从一个对象转到另一个对象上。注意转移有快慢与难易之分，一般说来，原来的注意紧张度越高，新的事物活动越不符合引起注意的条件，转移注意就越难、越缓慢。注意转移不同于注意分散。注意转移是由于新任务的需要，有目的地把注意转向新的对象。注意分散是在需要注意稳定时，受到无关刺激的干挠，使注意离开了需要注意的对象。注意转移与注意的分配密切关联。严格说，注意分配很不易作到，在多数情况下是注意的迅速转移。从总体来讲注意的转移，常被人视为注意的分配。

表象及其分类 表象是在人脑中形成的过去所感知的事物的形象。当某些事物作用于我们时，在头脑中就会有它们的形象，以后这些事物虽然不直接作用于我们，它们的形象可以在我们头脑中重新出现。表象的特征：（1）直观性。表象是以感知觉为基础的，所以它和知觉一样具有直观形象的特征，在极大程度上总是和过去所感知的事物形象相近似。（2）暗淡性、片断性和不稳定性。由于表象是在记忆中保持的事物的形象，它不直接感知事物，所以它不如感知觉那样鲜明、完整和稳定。（3）概括性。表象常常是多次感知事物的结果，具有一定程度的概括性。反映个别事物的表象，如对某一个桌子的表象，称为个别表象。概括一类或多种事物的表象称为一般表象，如一般桌子的表象就是概括了各种形状、颜色、质料的桌子的表象。但表象所反映的内容要比感知觉丰富得多。表象的种类有视觉、听觉、触觉、味觉表象等。一般人以视觉、听觉表象最为重要，其次是触觉表象。表象的发生在各人身上不完全一样，有的人视觉表象特别好，有的人听觉表象特别强，而另一些人可能触觉表象特别发达。这主要是由于各人的生活实践不同，

表象也具有个别差异。

记忆 指大脑能够保持以往的经验或曾经反映过的事物，并能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或重现，或者在该事物重新呈现时能确认曾感知过它。记忆包括识记、保持、回忆（再现）和认知（再认）等基本过程。它们都是大脑皮层相应的暂时神经联系的不同活动方式。所以，记忆是大脑的重要功能之一。以记忆的形成和保持时间的长短，可分为瞬间记忆、短时记忆、长时记忆三种。

识记 记忆过程一个基本环节。指识别和记住事物的特点和它们之间的联系，从而积累知识经验的过程。它是整个记忆过程的开始。例如，背诵外语单词、数学公式等。为了提高记忆的效果，首先必须进行良好的识记，有时必须努力多次重复，才能使识记的材料保持在头脑里。根据识记时有无预定目的和任务，可以分为无意识记和有意识记。按照识记的材料有无意义或学习者是否理解其意，可以分为机械识记和意义识记。依据识记材料的数量，又可以分为部分识记、整体识记和综合识记。一般说来，有意识记较无意识记效率高，意义识记优于机械识记，综合法比整体法、部分法的效果要好。

无意识记和有意识记 无意识记是没有预定目的，无需努力，也没有采取专门识记方法的一种识记。人们在生活中偶然感知过的那些与兴趣、需要、活动的目的任务相适应的事物，当时虽然没有意图识记，却在无意中识记住。由无意识记所积累起来的知识经验，也是个人知识经验的组成部分。人所接受的教育活动中的许多内容，也是通过无意识记过程的。所谓“潜移默化”，就是通过无意识记来接受影响的。但是由无意识记所获得的知识经验是零碎的片断的，不能成为系统的知识。有意识记是有识记的意图和任务，采取一定的措施，并按一定的方法步骤进行的一种识记。在教育和生活中这种识记很重要，对于需要学习的知识、技能都必须采用有意识记去取得。要提高这种识记质量，必须提出具体的识记任务，以便在识记过程中把全部心理活动倾注于某一目标，从而获得良好的识记效果。

机械识记和意义识记 机械识记是指学习者不理解材料的意义也不了解其间的内在联系，只是依据其外部联系，通过多次反复而进行的识记，如通常所说的死背硬记。意义识记是指在理解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它的内在联系，运用有关经验进行的识记。意义识记的基本条件是理解。有时对一些既无系统又无内在联系的材料，人为地赋予某种意义，也可以提高识记效率。实验证明，意义识记较之机械识记迅速、持久。但对机械识记也要有足够的估计。在学习中总会遇到一些无意

义的材料，需要机械识记。对一些有意义的材料，有时限于知识水平，一时还难于理解，也需要机械识记。所以机械识记也是记忆中不可少的部分，应该把两种识记结合起来运用，以获得更好的识记效果。

再认 亦称“认知”。记忆过程中的一个基本环节。指经历过的事物重新呈现时，觉得熟悉，仍能认识，叫做再认。对曾经感知过的事物再度感知，知道是以前感知过，这是再认和知觉同时发生；对曾经有过的想法再度想起来，知道是以前想过，这是再认和思维同时发生；对某种事物产生的情绪，再度发生时，知道它是以前体验过，这是再认同情绪同时发生。可见，再认总是和其他心理活动同时进行的心理过程。再认有不同的速度和确定性。对经历过的事有时能立刻认识，有时要经过复杂的联想才能认识，有时只有模糊之感，甚至有时还会发生错误。正确的再认依靠良好的识记。

再现 亦称“重现”、“回忆”。是记忆过程的一个基本环节。指过去反映的事物重新在头脑中呈现出来的过程。再现是识记牢固性的可靠标准。再现的速度和准确性，决定于所掌握的知识经验是否概括成体系和经常应用。再现发生困难时，就要进行追忆。追忆是要作巨大努力的一种积极的思维过程。是利用联想或通过推理逐渐恢复被遗忘的知识经验。再现也会发生错误。其原因是：第一，删去自己认为是无关紧要的东西，自行增加感兴趣的东西。第二，用熟悉的事物代替不熟悉的事物。第三，相似事物之间引起了干扰。因此，应当经常作好资料搜集和记录工作，以补充记忆之不足。再现可以分为有意再现和无意再现。有意再现是有回忆的任务，自觉地追忆过去的有关经验。无意再现是没有预定的回忆意图或目的，而是偶然想起某些旧经验，它是由当前的事物及其表象所引起的。再现还可分为直接再现和间接再现。直接再现是当前事物直接唤起的旧经验。间接再现是通过中介性的联想达到要回忆的旧经验。

回忆 即“再现”、“重现”。

联想 是指由感知一事物联想到另一事物的心理过程。联想可以是由当前的直接事物引起有关的另一件事物，或由想起的一件事物引起又想到另一件事物。客观事物总是互相联系的。具有各种不同联系的事物反映在头脑中，形成各种不同联想：（1）接近联想。在空间和时间上接近的事物形成的联想，例如由学校想到学生、由事件想到时代。（2）相似联想。有相似特点的事物形成的联想，例如由文学家鲁迅想到高尔基。（3）对比联想。具有对立关系形成的联想，例如由光明想到黑暗。（4）关系联

想。具有因果关系的事物形成的联想，例如由勤劳想到富裕。联想在心理学上占有重要地位，是记忆活动的基础，又是记忆的表现。善于形成和利用联想，是促进记忆提高的一种好方法。

保持与遗忘 保持是对识记过的事物作为经验在头脑中的巩固过程。经验的巩固过程不是机械的重复过程，而是对识记材料进行加工、系统化、概括化的掌握过程。保持有量的变化。储存在记忆中的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记忆的内容会减少。保持也有质的变化。储存在记忆中的内容大致有两种变化倾向。一种倾向是记忆内容中不甚重要的部分趋于消失，而较显著的特点则较好地保持着。另一种倾向是记忆内容中的某些方面有选择地被保持下来，同时又增添了某些新的东西。由于这两种倾向导致了保持的质的变化。遗忘同保持过程相反，是对于识记过的事物不能再认和再现。遗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于已经识记过的东西，由于没有得到及时复习和应用，在头脑中保留的痕迹自动消失。这是永久性的遗忘。另一种是对识记的东西一时不能再认和再现，但是在适宜条件下还能够再认和再现。这是临时性的遗忘。遗忘曲线图表明，遗忘是个先快后慢的过程。

前摄抑制 抑制的一种形式，同倒摄抑制相反。是指先学过的材料对回忆后学习的材料的干扰作用。例如，学习了汉语拼音以后再学习英语时，经常会出现用汉语拼音的发音来代替英语字母的发音。实验证明：识记无意义材料时，前摄抑制影响大，因而造成大量的遗忘。识记有意义的材料或学习材料已经熟悉，前摄抑制的影响就可能较轻。

倒摄抑制 抑制的一种形式，同前摄抑制相反。是指后学习的材料对回忆先学习过的材料的干扰作用。例如在数学作业中回忆以前所学过的公式时，最近学过的新公式总不断出现，从而影响了对以前的回忆。实验证明：先后两种学习的材料又相似又不相似时倒摄抑制影响最大，先后两种学习的材料，很相似或很不相似，倒摄抑制影响较小；先学习的巩固程度越低，倒摄抑制的影响越大，先学习的巩固程度越高，倒摄抑制的影响越小；后学习的材料的难度越大，倒摄抑制的影响越大，后学习的材料越容学习倒摄抑制的影响越小。另外，易时间的安排，对倒摄抑制的大小也有影响。为使记忆巩固，在组织学习活动时应当考虑到上述两种抑制的作用，使前后邻接的学习活动在内容方面尽量不同，中间有一定的休息时间。

想象 在原有感性形象的基础上形成新形象的心理过程。人脑在反映客观现实时，不仅能产生感知的

形象和表象，而且还能形成新形象。这些新形象一般有三种表现：（1）是未曾见过的事物的形象。例如，虽然没有到过江南，但可以在脑中产生江南景色的形象。(2)是现在还没有、有待于创造的新形象。例如，发明家在设计新产品时，可以在头脑中创造出新产品的形象。（3）还可能形成现实中没有、今后也不会出现的形象，如神话故事中的离奇古怪的形象。不管是产生哪种形象，都是以过去的感知材料为基础在头脑中经过加工改造而形成的。认识借助于想象，可以超越现实世界，可以回顾过去，可以展望未来，这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想象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的，既以实践为基础，又为实践所制约。大量的感知材料和丰富的表象，只有在实践活动中才能得到。而在头脑中能唤起的表象越多样越正确，就可能构成越丰富越符合实际的想象。想象可分为有意想象和无意想象。无意想象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例如在收听电影录音时，会不自觉的在头脑中出现电影画面；看到空中的云块时会不知不觉的把它想象为某种事物的具体形象。有意想象是指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而进行的想象。它又可分为再造想象和创造想象。幻想是想象的一种特殊形式。

再造想象 根据言语、文字的描述或图表、符号的示意在头脑中形成相应的新形象的过程。再造想象有两个特点：（一）它不是自己独立创造出来的，而是在客观刺激影响下形成的。(二)它不是记忆表象在头脑中的再现，而是在头脑中对过去的感知材料进行加工而形成的。因此，言语、文字的描述或图表符号的示意越详细，主体的感性经验越丰富，再造想象就越完善。由于各人的知识经验、兴趣、能力有所不同，再造想象也有个别差异。再造想象在人的各种活动中应用很广，对文艺欣赏、吸取知识、交流经验、相互了解所必不可少的一种心理活动。

创造想象 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任务独立地在头脑中创造出新形象的过程。例如，发明新技术，设计新产品，创作新作品，都必须先在头脑中构成这种新事物的形象。这种新事物的形象，不是依靠现成的描述，而是在头脑中根据过去积累起来的感性材料，独立地进行加工，深入地进行分析综合创造出来的。它具有首创性和新颖性。创造想象要比再造想象更复杂，更困难。创造想象是各种创造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一切科学发明，技术革新，文艺创作，都离不开它。

幻想 一种指向未来的想象。由人的愿望和社会需要引起。它是创造想象的特殊形式。符合现实生活发展要求的幻想能激发斗志，鼓舞

信心，推动工作前进，是创造的巨大动力。这种可能实现的幻想叫做理想。反之，不切实际的幻想是消极的、有害的，它只能使人脱离现实，消磨时间，浪费精力。这种不可实现的幻想叫做空想。

思维及其分类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一般分为动作思维、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动作思维是以实际操作来解决直观的、具体问题的思维活动。工人、工程师经常运用动作思维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问题。形象思维即艺术思维，是通过具有典型性的具体形象反映客观现实的思维活动。其特征是整个思想过程不脱离具体的形象，并通过联想和想象推动思维的过程。各种创作和艺术欣赏的活动，都是凭借形象思维反映现实生活的。逻辑思维即理论思维，是通过抽象概念、判断和推理反映客观现实的思维活动。其特征是撇开事物的具体形象，以语句表达事物间的关系，思维过程具有一定的逻辑结构。哲学理论和各门科学理论，都是通过逻辑思维反映客观世界的。动作思维、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并不互相排斥，而是相互渗透，相辅相成。从个体发展上看，儿童时首先发展起来的是动作思维，其次是形象思维，逻辑思维出现较晚。但是在成人中哪一种思维占优势，并不表明思维发展水平上的差异。由于从事工作的需要，作家、诗人、艺术家、设计师主要运用的是形象思维，哲学家和科学家主要运用的是理论思维。

学习 （1）广义的学习，是指人及动物在生活过程中获得个体行为经验的过程。它是动物和人生活中的普遍现象，凡是以个体经验的方式发生的个体的适应都是学习。广义概念既指动物的习得行为，也指小孩学走路或学说话，还指学生在学校里学知识技能、形成习惯、培养道德品质等等过程。（2）人的学习。泛指人类任何个体学习的过程。人的学习不仅能获得个体经验，还能掌握社会历史经验。并通过语言中介互相交流经验，从而使个体经验社会化。动物的习得行为以其遗传本能为基础，人的学习则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因此，人的学习不仅在量的方面高度复杂化了，而且在质的方面也产生了新的特点，不论在内容、形式和功能诸方面，都跟动物有本质的区别。（3）学生的学习。是指学生在教师的组织领导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习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这种学习是以掌握一定系统的科学知识、技能，形成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道德品质为其主要任务。其主要特点是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接受人类的知识成果，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学习动机 指推动学习的一种内

部动力。它常常以学习的愿望、意向或兴趣等形式表现出来，对学习起着推动作用。学习动机与学习目的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学习目的是学习者所要达到的那个结果；而学习动机则是促使人去达到那个目的的动因，它说明为什么要达到那个学习目的。学习动机有正确与错误、高与低之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切符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利益的动机都是正确的、高尚的。反之则是错误的、不高尚的。教师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必须注意他们心理发展的水平，不仅使学生要具有正确的学习动机，而且要恰当地引导和提高他们学习动机的水平。

学习迁移 指已经获得的知识、技能、乃至方法和态度对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前者叫正迁移或简称迁移，后者叫负迁移或称干扰。正迁移表现为过去获得的知识、技能，对新知识、技能的学习起促进作用，有利于新知识、技能的掌握。例如，学习数学有利于学习物理，这是不同科目之间的迁移；学习笔算有利于学习心算，这是同一科目不同部分或方面之间的迁移。负迁移相反，表现为过去获得的知识、技能对新知识、技能的学习起阻碍作用，使新知识、技能的学习发生困难。例如，掌握了汉语语法，在学英语语法初期，总是出现用汉语语法去套英语语法，因而影响了对英语语法的正确掌握。这种干扰甚至在新知识已经掌握之后，仍要起作用。正迁移和负迁移的作用都不是单一的、孤立的，两者在学习过程中常常交织在一起。应该有意识地发挥正迁移的作用，努力排除负迁移的干扰，以提高学习效率。

情感 人对客观事物所抱态度的体验。情感和其他心理过程一样，是人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由于人对客观事物常常抱有种种不同的态度，从而产生了诸如愉快、烦脑、赞赏、厌恶、恐惧、忿怒等不同态度的体验，就是情感和情绪。人对客观事物抱有什么态度，取决于客观事物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凡是符合人的需要的客观事物，使人产生满意、愉快、喜爱和赞赏等情感体验；反之，就使人产生不愉快、烦脑、憎恶和忿怒等情感体验。所以，情感是人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反映。它不象认识过程那样反映客观事物本身，而是反映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不是通过形象或概念反映客观事物，而是通过自身的体验来反映客观事物。不同的情感体验，来自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不同关系。有些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无关，就不能引起情感体验。但不是所有与人的需要关系密切的事物，都能使人产生情感体验，有时由于它们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尚未被意识到，因而也

就未体验到；一旦意识到了，情感体验就会立即产生。

情绪 与有机体天然生物需要（如吃、住、睡眠等）是否获得满足相联系而产生的体验。广义的情绪即"情感"是较高级的情绪。狭义的情绪是较低级的情绪，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人的情绪在本质上不同于动物的情绪。人的情绪的产生和作用受社会生活制约，是一种复杂的心理现象，它既是在有机体种族发生的基础上产生，又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对于人类来说，情绪和情感的区别是：情绪带有情境性，为当时情境所左右，一般是不稳定的，而情感既有情境性，又具有稳定性和持久性。情绪较易冲动，外部表现也比较明显，而情感则较少冲动。情绪和情感的差别是相对的。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很难把二者严格地区分开来。情绪又具有积极和消极、紧张和轻松、激动和平静以及弱和强等两极性。

激情 指强烈的、迅速爆发而持续短暂的情绪状态。例如暴怒、恐惧、狂喜、剧烈的悲痛、绝望等都是激情的表现。引起激情的原因很多，一般说，与个人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有关。例如，对立意向的冲突，过度的抑制或兴奋，都会引起激情。人在激情状态下，认识活动范围会缩小，控制自己的能力会减弱，既不能约束自己的行为，也不能评价自己行为的意义和后果，因而常常会做出使人难以预料的事。对于不良的激情需要动员意志力，有意识地加以控制，也可通过转移注意的方法延缓激情爆发或减弱它的强度。克制不良激情最根本的办法是加强思想修养，培养文明的道德行为习惯。但是，也有些激情是积极的。它可以成为动员人积极地投入行动的巨大动力，在这种场合，过分地抑制激情是完全不必要的。

心境 一种比较微弱而持久的情绪状态。在一段时间内，它使人的一切体验和行动都染上情绪色彩，具有弥散性的特点。当一个人处于某种心境中，往往以同样的情绪状态看待一切事物，给外界事物以主观的情绪色彩。正如古人所说："忧者见之而忧，喜者见之而喜"。这种"忧"、"喜"的体验往往会持续一段时间。心境产生的原因很多。个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事业的成败，工作顺利与否，人与人之间相处的关系，身体健康状况，自然环境，回忆往事等，都能引起某种心境。但是，每个人除因当前情况产生各种心境外，还有由于受生活经验中占主导地位的情感体验支配而产生的独特的、稳定的心境。如有的人朝气蓬勃，在他生活中愉快的心境便占主要地位；反之，有的人失望忧愁，在他的生活中忧伤的心境便占主要地位。心境

对人的生活有很大的影响。积极而良好的心境有助于积极性的发挥，提高效率，克服困难。消极不良的心境，使人厌烦、消沉。要克服消极的心境，就应当树立正确的理想和信念，培养坚强的意志，同时还要保持旺盛的精力。

热情 一种稳定而深厚的情感体验。它和激情相反，具有巨大的持续性，而且决定着一个人的意志和渴望的倾向性。一般说来，一个人总是被热情的对象所吸引所控制，所以热情能驱使人前进和克服困难。热情有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它们的区别主要取决于热情所指向的对象的社会意义。在生活和活动中追求个人名利的利己主义者的热情是消极的，遵循着社会利益的人的热情则是积极的。只有积极的高度的热情，才能使人的生活高尚而富有生气，推动人前进并造福于社会，做出伟大的事业。热情与迷恋不同，迷恋不但不够稳定，而且缺乏理智感，情绪成分占统治地位，与人的基本生活目的没有本质上的联系。但经过有意识地正确地引导，迷恋也可能转化为热情。

高级社会性情感 指由人的社会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情感。它包含着人类所独有的社会意义，反映着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状况，并调节着人的社会行为。高级社会性情感主要有：（1）道德感。它是关于人的言论、行为、思想和意图是否符合社会道德规范而产生的情感。符合时就会产生满意、愉快、赞赏等肯定的情感；反之就会产生不满、讨厌、蔑视等否定的情感。道德感受社会生活条件和阶级的制约。主要包括爱国主义情感、集体主义情感、责任感以及对同志的友谊感等。（2）理智感。它是在人的认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情感，同人的求知欲、认识兴趣的满足和对真理的探求相联系。如有新的发现即会喜悦，出现新的问题则会产生惊讶感或怀疑感，在难以作出决断时又会产生犹豫感。理智感来自认识活动，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认识的发展，深刻的理智感对一个人的科学成就有重要意义。（3）美感。它是对事物美的体验（包括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美感受着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都影响着人的审美情趣和审美标准，因而美感体验也是不同的。

情感效能 指情感在人的实际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的程度。情感效能高的人，任何情感都会成为行动的动力。愉快和满足会使人受到鼓舞，悲痛也可以化为力量。情感效能低的人，虽也体验着强烈的情感，但仅仅停留于“体验”，或陶醉于自我欣赏，或沉溺于伤感，而没有具体行动，这是缺乏意识能动

性的表现。

情感深度 指情感在一个人的思想和行动中联系的普遍性与深厚程度。情感要能深入反映一个人生活的各方面，才是深厚的情感。例如，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不仅表现于保卫祖国的生死决战时刻，而且在平常的学习、工作、劳动以及对待家庭和婚姻等问题上，无一不从祖国利益出发。情感的深度与狂热的体验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临时爆发性的狂怒虽是强烈的，但却是一种浅薄的情感。而发自理智并为之奋斗的热爱与憎恶，表面上虽平静，却贯彻到整个生活中，这正是深厚的情感。所以深厚的情感应是与人生观相联系的情感。

意志 指人为了达到预定的目的，自觉地支配和调节行动并与克服困难相联系的心理过程。意志常以语言和行动表现出来，称为意志行动。意志行动的主要特征，一是与人的活动目的相联系。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以此为指导，有计划地从事活动。二是与克服困难相联系。意志对人的调节作用，一方面推动人去从事达到预定目的的行动，另一方面制止与预定目的相矛盾的行动。这两方面的实现都必须克服内部和外部的困难，即克服不符合预定目的的动机，坚持符合预定目的的动机；又克服由客观条件造成的实现意志行动的障碍。意志和认识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意志行动在认识基础上产生，意志也给予认识过程以巨大影响。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变革必须受意志的支配和调节，没有意志就不会有深刻而完整的认识活动。意志和情感也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情感可以成为意志的动力或阻力，意志可以克服不利情绪的干扰，使人的情绪服从于理智。认识、情感、意志密切联系，相互渗透，是发生在实际生活中的同一心理过程，表现出既是认识的，又是情感的，也是意志的。意志是主观的心理活动，但它来源于客观并受客观所制约。片面夸大"意志自由"是唯心主义的错误观点。意志品质包括意志自觉性、意志果断性、意志坚持性、意志自制性和独立自主精神。良好的意志品质是实现意志行动的根本保证。

动机与目的 动机是引起人去从事某种活动，并指引活动去满足一定需要的愿望或意念。目的是人在活动中所要达到预期的结果。一般说，动机具有内在的隐蔽的特点，目的具有外在的公开的特点，两者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在人的单独行动中，动机和目的有时是一致的，但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较为复杂的活动中，两者就表现出明显的区别。例如，医护人员抢救垂危的病人，其动机来自救死扶伤，目的则是消除某种病因。动机和目的区别是复杂的；行动只有一个

动机，却可以有若干个局部的或阶段性的具体目的；同样的动机也可以体现在目的不同的行动中；而在同一活动目的下，又可以包含着不同的动机。动机和目的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互相转化。例如，在一种情况下增产是目的，动机是为了"四化"建设，但为增产而兴修水利时，增产又成了动机。

个性 亦称"个性心理特征"。是指个人心理特点的综合，即一个人的整个精神面貌，其中包括性格、气质、兴趣、能力等。个性的基本特性有：（1）个性是独特的。一个人的个性是由许多心理特点所组成，由于错综复杂的结合，形成了一个人独特的精神面貌。（2）个性是比较稳定的。只有经常表现出来的心理特点才能表现个人的特性。偶然的、一时性的心理现象不能说明一个人的个性。例如不能根据一时一事的忘记就断定某人"健忘"。（3）个性是可变的。人的心理特点并非来自遗传，它受着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影响，所以个性是可以改变的。个性形成的因素包括：（1）素质（禀赋）。指与生俱来的某些解剖学和生理学上的特点，如神经系统、感觉器官，尤其是大脑皮层的特点。它是个性发展的前提，但并不能决定个性的发展。（2）生活实践。它不但改造着客观世界，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逐步形成和改造着一个人的个性。（3）教育。教育是个性形成、发展的最重要条件，在人的个性形成中起着主导作用。

素质 亦称"遗传素质"。是指遗传的生物特征。主要指那些与生俱来的解剖生理特征，如机体的构造、形态、感官和神经系统的特征等等。素质是人的心理发展的生物前提和自然条件。尽管这些条件后天可以改变，但这种遗传素质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人的心理发展，决定于环境和教育，而不决定于遗传素质。一个语言器官生来很健全的儿童，出生后如果不与人类社会接触，就不能学会说话，甚至不能形成人的心理。

性格 指一个人对现实的稳定态度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习惯了的行为方式。人在活动过程中，通过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逐渐在意识中形成了一定的态度体系。这种态度体系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在个体行为当中，从而构成个人所特有的行为方式。例如，一个人在各种场合下总是表现为诚实、谦逊、勤劳、勇敢等等，而另一个人在各种场合下总是表现为虚伪、骄傲、懒惰、怯懦等等。这些态度和习惯了的行为表现，就是他们个人的性格。由于性格是习惯了的行为方式，它贯串于一个人的全部活动中，因此可以预测其行为。性格包含有多种多样的特征：（1）表现对现实的态度的特征，如善交际，富同情心，

为人正直，诚实等（对人对集体对社会的态度）；勤劳、懒惰、认真、马虎、细致、粗心、首创精神、墨守成规、节俭、奢侈等（对工作、学习的态度）；谦虚、傲慢、自信、自卑等（对自己的态度）。（2）表现为意志的特征，如独立性、目的性、组织性、纪律性、冲动性、盲目性、散漫性、主动性、自制力、果断、勇敢、顽强、恒心、坚韧性等。（3）表现为情绪的特征，如情绪的强度、稳定性、持久性以及主导的心境等方面。（4）表现为理智的特征，如易受或不易受暗示，注重或不注重细节，爱分析，爱综合，爱幻想，重实际等等。性格有好有坏，应重视培养教育。性格尽管以遗传素质作为发展的前提条件，但它是在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发展和变化的，所以也是可以改造的。

气质 指表现在人的心理活动的动力方面的特点。心理活动的动力是指心理过程的强度（如情绪体验的强弱，意志努力的程度）、速度和稳定性（如知觉的速度，思维灵活程度，注意力集中时间的长短）以及心理活动指向性特点（或倾向于从外部事物获得新印象，或倾向于从内部体验自己的情绪，分析自己的思想和印象）等等。人的气质不同，即表现在心理活动的动力特点上的差异。有着某种气质类型的人，常在内容全然不同的活动中显示出同样性质的动力特点，而不以活动内容为转移。气质有很大的稳定性，受个体遗传素质的制约；在环境和教育影响下虽然可以改变，但和其他个性心理特征相比较，其变化要缓慢些。气质对人的所有的心理活动和行为都会发生影响，但气质类型并无好坏之分，每种气质类型皆有优缺点。关于气质问题的研究，古希腊医生希波克拉特首先提出四种气质学说，即胆汁质、多血质、粘液质和抑郁质。苏联的巴甫洛夫认为，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是人的气质的生理基础，气质是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动作的表现。高级神经活动的四种基本类型和四种气质是相符合的：强而不平衡性是胆汁质的生理基础；强而平衡灵活型是多血质的生理基础；强而平衡不灵活型是粘液质的生理基础；弱型是抑郁质的生理基础。巴甫洛夫揭示了气质的生理实质，对气质学说和心理学上的个别差异问题，初步奠定了科学基础。在现代研究中，又发现了新的特性和类型。神经类型并不总是和气质类型相吻合，气质的心理特征与神经类型的生理特征之间并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有时几种不同的气质特征依赖于同一神经过程的特性；反之，有时一种气质特征又依赖着神经过程的几种不同特性。

能力 指人顺利完成某种活动

所必需具备的心理特征。能力总是在活动中表现出来，如在绘画活动中对彩色鉴别、视觉表象、空间比例关系的估计等方面都很强，画得又好，即具有绘画能力。各种能力以及能力的大小，也只有从各种活动中才能得到证实。但是，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其他心理特征，如活泼、沉静、暴躁、怯懦等，有可能影响到顺利完成某种活动，却不一定是必需的，不能称之为能力；只有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需具备的心理特征才称为能力。要成功地完成某种复杂活动，单独一种能力是不够的，往往需要多种能力的结合。如学习活动需要观察力、记忆力、概括力、理解力等等。能力也有差异。在完成某种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种能力达到完备的结合，称为才能。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有杰出的才能，称为天才。能力和知识技能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知识是人类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技能是人掌握的动作方式，而能力是顺利完成活动所必需的心理特征。但掌握知识技能要以一定的能力为前提，因能力制约着掌握知识技能的快慢、深浅、难易和巩固程度，而知识技能的掌握又会导致能力的提高。能力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素质。素质是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但素质本身并不包含能力，它仅提供能力发展的可能性。能力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和遗传素质基础上的个体生活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技能 指运用知识经验并通过练习而巩固下来的活动方式。狭义的技能只是一种初级性技能，即指具有某种初步的知识，并经过初步的练习达到会做的水平，如儿童刚刚学会写字，即学会了写字的技能。广义的技能包括技巧在内，即活动方式已经达到“自动化”的水平，如写字的技能也包括书法家的书法技巧。初级性技能和技巧性技能不论在知识水平上还是在练习和熟练程度上都有所不同。在技能形成过程中，必须运用相应的知识经验，经过多次练习，先形成初级性技能，进而再形成技巧性技能。按照性质和特点，技能还可分为动作技能和智力技能。动作技能指在学习、体育以及生产劳动中的各种具体操作，如写字、体操、操纵和使用工具等等。智力技能主要指思维活动的操作，如运算与作文时进行的思维活动。技能形成的有效条件是：（1）明确练习的目的与要求；（2）采取正确的练习方法，尽可能避免“尝试错误”式的盲目试探；（3）了解练习的结果，并及时进行总结。技能只有在实践活动中，通过勤学苦练才得以形成和发展。

智力 亦称“智慧”。其内涵至今众说不一。一般认为，是指人认识客观事物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集中表现在反映客观事物深刻、正确、全面的程度上和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速度和质量上。它是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和注意力的综合表现。它通过知识经验的掌握过程得到发展，又表现在知识经验的掌握过程中。知识经验的掌握和智力水平的提高，往往互相推动，互相促进，但两者并非任何时候都完全一致。智力的形成是遗传素质、社会环境和教育影响以及个人努力三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按照智力的个别差异，智力通常分为超常、正常和低常（低能）三种类型。

（三）心理学学派和人物

联想主义心理学 创始于十七世纪的英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内容繁杂、代表人物众多、承前启后的西方心理学派别。十九世纪末叶以前是旧联想主义，称联想主义，尔后发展成为现代联想主义。其基本理论是用联想来解释记忆和学习过程。英国霍布斯是联想主义的先驱。他认为思想或观念的前后相连是受过去经验所制约的。所谓联想就是一些观念连续运动的结果。洛克是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倡导者。"联想"一词由他最先提出。联想论是他的哲学心理学的重要内容，用联想原则来说明观念的结合（联合）。他认为一切简单观念都可以通过联想活动组成复杂观念。哈特莱把联想发展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他认为联想可分为同时联想和继时联想，它们对观念融合非常重要，通过联想作用，单纯观念可组合为复合观念，也可集结成新性质的复杂观念。他把传统的三个联想律（相似律、对比律、接近律）归纳为一个接近律。他认为一切心理现象都是联想作用的结果。此外，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还有贝克莱、休谟、布朗等人。他们都有一定的贡献。以上联想主义者都是哲学家，是以思辨和经验来论证联想形成过程的规律，属于思辨哲学范畴。1885年德国艾宾浩斯发表了《论记忆》一书，标志着现代联想主义心理学的开始。他首创用实验方法研究人的高级心理活动，不仅方法是新的，而且探究联想的形成（学习过程），是从已知原因或条件开始观察其结果，也是新的，改变了过去联想主义者从结果开始，试图推究其原因的方法。美国桑代克把动物引进心理实验室，进行动物习得的研究。他对动物和人的学习研究提出了新的联想律，如练习律、效果律和相属原则等。他虽然自称是联结主义者，实质上仍是联想主义者。联想主义心理学家们曾长期地研究联想问题，提出联想的各种规律，其中有些规律至今还有一定的

科学意义。

构造主义心理学　十九世纪末产生于德国而发展于美国的一个心理学派别。德国冯特是它的创始人之一。1898—1899年由英国人铁钦纳在美国正式命名为构造心理学。构造主义主张心理学不是研究它的机能，而是研究意识经验的构造，即探究意识经验的要素和要素化合的方式。认为每一经验都是复合，须要加以科学分析；当分析达到意识经验不可再分的要素时，就必须转向综合，从而指明要素怎样合成为具体的意识经验。例如，在街上认出一个熟人，这是一个复合经验。其中有些要素是由视觉提供的，另一些要素是由记忆提供的。循此前进，还要在经验中观察记忆所提供的究竟是什么？要完成这个任务，就要采用实验内省法，要求有训练的内省观察者在实验室里进行，并报告他们在经验中所找到的要素，而不报告要素的意义和实用价值。构造主义推动了实验方法和分析方法在心理学中的发展，但它的观点遭到新出现的机能主义、格式塔以及行为主义的反对。铁钦纳逝世后，构造主义心理学已后继无人。

机能主义心理学　美国的一个心理学派别。詹姆士是这个学派的先驱者，杜威、安吉尔、卡尔等人是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机能主义心理学继承了西欧机能心理学的传统，在同构造主义论战中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并得到发展，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在美国芝加哥形成派别，通常称为芝加哥机能主义。与此同时，美国还有哥伦比亚机能主义心理学。早期有卡特尔，后有桑代克和吴伟士。机能主义者认为心理现象是有机体适应环境的活动，并把“比较法”引进心理学的方法论范围，从实用主义的观点出发，强调心理学的功效和作用，促进了比较心理学、动物心理学、变态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心理卫生学和心理测验等的研究。它改进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扩大了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对心理学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1930年前后机能主义发展到顶峰。随后，景况愈下，逐渐被新行为主义心理学、格式塔心理学和精神分析心理学所代替。

行为主义心理学　二十世纪初产生于美国的一个心理学派别。它可分为行为主义和新行为主义。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以华生为首，其次有霍尔特、拉施里、魏斯等。行为主义心理学是从反对构造主义、反对詹姆士和芝加哥机能主义发端的。1913年华生的《行为主义者心目中的心理学》一文的发表，标志着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诞生。这个学派主要研究人的活动和行为，其基本特点是：（1）它否认传统心理学的对象——心理或意识，而代之以行为，把行为归结为肌肉收

缩和腺体分泌，又把肌肉收缩和腺分泌归因于内外部刺激，这就导致刺激——反应的简单公式（S——R）。（2）主张抛弃以往心理学中的用来描述主观世界的一切概念，以各种反应来代替各种感觉，以内脏和腺体变化来代替情绪、情感，以无声语言来代替思维，对一切心理现象都用刺激——反应加以解释。（3）对行为采用客观方法进行研究，掌握规律，以便对人和动物的行为能够有效的加以理解、预测和控制，反对内省法。这一学派开始时对西方心理学界影响很大，一批心理学者都把心理学作为研究个体行为或活动的学说，但因它轻视脑的作用，拒绝研究脑的功能，否认人的意识，致使在理论上矛盾重重，因而在1930年以后又出现了新行为主义心理学派。

新行为主义心理学 本世纪二十年代中末期出现于美国。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心理学家托尔曼、赫尔、斯金纳等。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1）继续坚持行为主义心理学关于"反应"在心理学中的地位。反对构造主义心理学的内省法，这就使它保持了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基本标志。（2）当时物理学界流行着一种操作主义原则，认为任何科学概念假如不能用可以观察的操作验证它，这个概念所指的是客观上不存在的，也就是虚构的。新行为主义者就把操作主义概念用到心理学研究中。（3）托尔曼首先提出"中间变量"概念，用S（刺激）和R（反应）之间的o（有机体）内部发生的变化来解释华生的刺激—反应公式所不能解释的事实。（4）它不象华生的行为主义那样忌讳传统心理学概念，也不再对其他心理学派别采取对峙态度，甚至公开使用其他心理学派别的概念。总之，凡是不从事意识的研究，而特别强调研究个体的行为及其条件的心理学，都可以泛称为新行为主义心理学者。

格式塔派心理学 亦称"完形心理学"。二十世纪初产生于德国，继续发展于美国的一个心理学派别。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惠太海默、考夫卡、苛勒和勒温。不过，勒温自称是拓朴心理学，实际上是格式塔心理学的一个分支。1912年惠太海默发表的《运动视觉的实验研究》一文，标志着这个学派的诞生。格式塔是德文音译，是指完形，或指任何一种被分离的整体。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是：（1）认为心理现象是完整的形式，不能人为的区分为元素。自然经验到的现象，都自有一个格式塔。坚决反对构造主义的元素分析和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公式。认为整体不等于部分之和，意识经验不等于感觉和感情等元素的集合，行为不等于反射弧的集合。（2）认为心理学既研究直接经验，又研究行为；既用客观观察法，又用内省法。

（3）主要研究内容：在知觉问题上，认为生理现象和心理现象是同型的，不论空间知觉还是时间知觉都是和大脑皮层内的同样过程相对应的，他们把心身关系的这种理论称为同型论。其次，提出格式塔的组织原则：如图形与背景、最短距离原则、类似原则、完形倾向性原则和闭合原则等。在学习理论上，提出顿悟说。总之，格式塔心理学所强调的心理现象的整体性，对克服元素主义的机械观点和忽视联系实际，有一定作用。但片面强调格式塔现象，排除经验作用，又难免陷入唯心论的先验论错误。

精神分析派心理学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发端于奥地利的一个心理学派别，它是在精神病治疗实践中产生的。学派创始人弗洛伊德是一个精神病学家，1895年他与布洛伊尔合著《癔病研究》一书发表，1900年他又发表《释梦》一书，标志该学派的确立。精神分析学说亦称“弗洛伊德主义”。弗洛伊德1913年以前的早期理论有：意识与无意识；压抑和抵抗；梦的解释；泛性论；快乐原则与现实原则等。早期理论中他特别强调无意识中性本能的作用，认为性本能是人的心理的动力，是支持个人命运、决定社会发展的永恒动力。弗洛伊德的后期理论主要是把前期理论系统化，并提出：（1）生本能和死本能。他认为生和死这两种本能是人生而俱有的。生本能是性欲、恋爱、建设的动力；死本能是杀伤、虐待、破坏的动力。（2）本我（伊德）、自我和超自我。他在无意识概念基础上提出人格学说。人格是由本我（伊德）、自我和超自我三部分构成。本我（伊德）是与生俱来的、无意识的结构部分，由本能、基本欲望组成，肉体是它的能量源泉。自我是意识结构部分，它处在伊德和外部世界之间，根据外部世界的需要而活动。它主要是对伊德的控制和压抑。超自我是监督的自我，它把外来的要求变成自己行为的内部准则，自觉地遵守，即“良心”。在正常情况下，三者处于相对平衡状态中，一旦平衡遭到破坏，就会产生精神病。弗洛伊德开发了无意识、梦、过失与错误等问题的研究领域，对扩大心理学的广度和深度做出了贡献。但他的理论和方法具有神秘的色彩，缺乏严格的科学性。由于片面强调性本能，学派内部众说纷云，于四十年代开始分化，产生了新精神分析派心理学。

新精神分析派心理学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美国出现的一个心理学派别。其代表人物有：沙利文、霍妮和弗洛姆等。新精神分析派的主要人物大都是弗洛伊德的学生和追随者，由于与弗洛伊德在关于生物本能和泛性论等理论观点发生分歧而自立门户。他们在治疗精神病中

认识到与患者交互影响的重要性，于是着手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并取得了成效，做出了贡献，形成为新精神分析心理学。其特点是继承弗洛伊德理论中关于无意识、压抑、情绪、精神决定论等一套精神分析的概念和方法，保持精神分析的基本立场，但强调精神病因的社会性，重视文化对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影响，重视发生法，研究发展心理学，与弗洛伊德主张性恶论相反，倾向于性善论。

日内瓦心理学派 现代心理学界主要流派之一。由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所创立，故也称“皮亚杰学派”。这个学派研究内容广泛，涉及生物学、逻辑学、心理学、哲学、认识论和科学史等方面的理论。它主要研究儿童思维的发展和发生认识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对现代心理学界有深远的影响。参看“皮亚杰”。

艾宾浩斯（Hermann Ebbinghaus，1850—1909） 德国心理学家，现代联想主义心理学代表人物之一。他首创记忆实验研究。用无意义音节（由德文两个辅音同一个元音组成）和有意义文字作为实验材料，自己既当主试又当被试，进行实验。为了测量记忆结果，创制了节省法。在识记一系列音节后，间隔一定时间，再识记同一系列音节，以观察在重复识记时所节省的识记次数。他用这个方法测量了不同长度的音节系列对识记的影响、重复识记次数与保持的关系、以及间隔时间与遗忘的关系等等。根据多年研究，主要结论有：（1）识记各种不同长度的音节系列，所需要的重复次数随着系列内的音节数目的增加而增加。（2）重复次数与保持程度具有正比关系，重复的次数愈多，保持的程度愈大。（3）遗忘在学习停止后立即开始，最初遗忘进行得很快，以后逐渐减缓。（4）间时学习优于集中学习。艾宾浩斯首先把实验法应用于高级心理过程的研究，为以后关于记忆、思维以及学习问题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主要著作有：《论记忆》（1885），《心理学原理》（1902）、《心理学纲要》（1908）等。

缪勒（G. E. Müller，1850—1934） 德国心理学家，现代联想主义心理学代表人物之一，曾被国际心理学界誉为德国心理学界的老专家。他对视觉和听觉的心理物理学以及记忆作了深入研究。他的心理物理学取自费希纳，进一步丰富了心理物理学内容。视觉研究，取自海林，对海林的色觉说作了修改和补充。记忆研究取自艾宾浩斯，在艾宾浩斯的客观法上加上内省法进行研究。他发现：（1）被试者在识记无意义音节时，往往加以组织，人为地附加一些意义以便

记忆。（2）记忆决心和心理准备（定势）对记忆效果有很大影响。（3）全部学习优于分段学习。缪勒的贡献是：（1）客观法与内省法结合使用获得了一些新的记忆规律。（2）他和舒曼一起发明了记忆鼓，使学习研究增加了精确性和客观性。主要著作有：《心理物理学基础》（1878）、《心理物理的方法论的观点和事实》（1903）、《心理学纲要》（1924）等。

桑代克（E. L. Thorndike, 1874—1949） 美国心理学家，现代联想主义心理学代表人物之一。他首先用实验法研究动物心理，创造了迷箱迷笼等实验工具进行动物学习试验，以后又研究人的学习。其主要观点有：（1）动物的学习是刺激与反应间连结的形成与巩固，不必假定动物能推理能思维。这种看法对克服过去动物心理学中的拟人论观点有一定作用，但把它搬到人类的学习上是错误的。（2）提出练习律和效果律。练习律是指学习需要重复。刺激与反应间的连结可因使用而加强，可因不用而减弱。效果律是指刺激与反应之间的连结，可因导致满足的结果而加强，可因导致烦恼的结果而减弱。后来通过人类学习的研究，对上述学习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提出"相属原则"。（3）根据成人学习研究，认为25岁到40岁学习能力并不衰退。这种研究对开展成人教育工作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对学科心理特别是心理测验及教育测验进行了广泛研究，成为美国当时心理测验运动的领袖。主要著作有：《动物的智慧》（1911）、《教育心理学》（1913—1914）、《成人的学习》（1928）、《人类的学习》（1931）等。

冯特（W. Wundt, 1832—1920） 德国哲学家，近代心理学史上第一个心理学家，构造主义心理学创始人之一。1879年他在莱比锡大学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实验室，标志着实验心理学的诞生，并使心理学脱离哲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其心理学体系，包括个体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和民族心理学。前者主要内容是以人的直接经验（如感觉、知觉和感情等心理过程）为研究对象，以心理现象的元素分析与创造性综合为研究任务。他认为一切心理现象都是由简单的心理元素所组成的心理复合体，采用实验内省法分析研究各种心理现象的构造及其基本规律。他的心理实验室的工作，主要是对感知觉、反应时间、注意、感情和联想等方面进行实验研究。他的民族心理学是从语言、艺术、神话、社会风尚、法律与道德表现上研究人类心理发展的各个阶段。由于他不能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没有作出多大的成绩。他把心理现象和生理现象看成两个独立并存的实体，

是身心平行论者。他的贡献：（1）创立实验心理学，使心理学从哲学中独立出来。（2）利用他的心理实验室，为心理科学的发展造就了一代新人。但他抱有混乱的唯心主义观点，以致使他的心理学体系矛盾重重。主要著作有：《对感官知觉理论的贡献》（1858—1862）、《生理心理学原理》（1873—1874）、《民族心理学》（1900—1920）等。

铁钦纳（E. B. Titchener，1867—1927）　出生于英国，曾在莱比锡学习生理学与心理学。冯特的忠诚学生，构造主义心理学主要创始人之一。1892年到美国康内尔大学任教。他首先正式提出构造心理学与机能心理学的对立。认为心理学的对象是依赖于经验着的人的经验。主张心理学只研究心理内容本身，研究它的实际存在，而不去讨论它的意义或功用。极力反对研究意识（心理）应用的机能心理学，坚持心理学是一门纯科学。他所采用的实验内省法跟冯特的实验内省法唯一区别，就是他把这方法用来研究高级心理过程，如思维、想象等。他的研究一般只从感受方面去观察分析在动作进行中的感觉和意象等等，而不注意人的动作在客观上产生的作用。他认为意识经验可以通过内省，分析为三种基本元素：感觉、意象和感情。这些元素在时间和空间上混合或结合而成知觉、观念和情绪等。他是身心平行论者，认为心理过程与神经系统发生的过程相平行，或者说身体过程是心理过程的条件，不能说神经过程产生心理过程。主要著作有：《心理学大纲》（1896）、《实验心理学：实验纲要》（1901—1905）、《心理学教科书》（1909—1910）等。

安吉尔（J. R. Angell，1869—1949）　美国心理学家，芝加哥机能主义心理学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其基本观点：（1）认为意识是适应环境的工具。心理学应研究意识的基本功用和意识对环境的整个适应行为。并主张心理学研究范围应包括一切心理过程及其生理基础以及外部行为。（2）从进化论观点出发，认为意识是在人的进化过程中为应付新环境解决新问题而发展起来的，主张心理学属于自然科学，即属于生物科学。（3）研究方法是内省法和客观观察法。他的内省法不同于构造心理学的内省法。它不限于把心理现象分析为元素，还要研究心理现象对主体适应新环境所执行的机能。（4）重视应用心理学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心理学》（1904）、《机能心理学的领域》（1907）等。

华生（J. B. Watson，1878—1958）　美国心理学家，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创始人。其基本观点：（1）心理学是研究动物和人的行

为的自然科学，反对研究意识。（2）把有机体适应环境的一切活动统称为反应，把引起有机体活动的内外部变化统称为刺激。刺激和反应(公式是S—R)是行为的共同因素。认为心理学的任务在于确定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从已知刺激预断发生的反应，或从已知反应推断刺激的性质。（3）主张客观法，反对内省法。认为把条件反射法正式列入心理学的客观法内，就能完全客观地分析行为。但他在反对内省法的同时，却又把言语报告法列入客观法中，显然是自相矛盾。（4）否认行为的遗传，否认本能的存在，导致了他的教育万能论和环境决定论。另外，他还认为思维是不出声的言语，言语是大声的思维，这就混淆了言语与思维的区别。从华生的刺激和反应公式来看，贬低了脑和神经中枢的地位，使心理学成为不涉及心理现象的生理学。但他以行为为对象可以消除心理学传统特点的主观性，用客观行为的观察取代了主观意识的内省，因而扩大了心理学的领域。主要著作有：《行为主义者心目中的心理学》(1913)、《行为主义心理学》(1919)、《行为主义》(1925.1930)等。

托尔曼（E. C. Tolman, 1886—1959） 美国心理学家，新行为主义心理学代表人物之一，自称是目的性行为主义。其基本观点：（1）反对研究意识，主张以有机体的整体行为为研究对象。（2）在刺激变量与行为（反应）变量之间，首次提出中间变量这一概念。中间变量在心理实验中虽不能直接观察到，但它是引起一定行为的关键，是行为的决定者。只有对它研究清楚，才能回答在一定刺激情境下为什么能引起某种行为。（3）认为在解释人类和动物行为时，有两种中间变量。一是欲求系统，指有机体当时的生理需要（内驱力情况）；一是行为空间，指个体在一定时间内所知觉到的各种事物。有的事物吸引人，有的使人厌恶。中间变量即有机体内部的心理过程。（4）学习认知论。认为有机体连续地完成一个任务，会建立起符号格式塔（指个体对环境有了一定认识），只要知道目标的所在，即可通过各种不同途径达到目的地。符号格式塔是学习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它可以说明行为的目的性、整体性以及行为的期望和预见性。主要著作有《动物和人类的目的性行为》(1932)等。

赫尔（C. L. Hull, 1884—1952） 美国心理学家，新行为主义心理学代表人物之一。其基本观点：（1）认为人类行为是有机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发生在一个大的结构内。这个结构内的相互作用不能完全用刺激

一反应术语来确定。（2）他把内驱力作为中间变量引进他的体系。认为内驱力有两种：一是原始内驱力，它产生于身体组织需要，是有机体先天的作用。一是习得内驱力，是指情境而言，这种情境由于伴随着原始内驱力的减弱，结果它可以起到原始内驱力的作用。习得内驱力是基于原始内驱力而发展起来的。（3）认为学习的重点应是强化原则。如果一种刺激——反应伴随以需要的减弱，以后同样的刺激就可引起同样的反应。刺激反应的联结可经过许多次强化（原始强化或习得的强化）而增强，如果没有强化，学习就不能产生，强化是使内驱力的减弱所必需。所以他的体系被称为需要——减弱理论。主要著作有：《行为原理》（1943）、《一个行为体系》（1952）等。

斯金纳（B. F. Skinner，1904—） 美国心理学家，新行为主义心理学著名代表人物之一。思想上接受了华生和巴甫洛夫的影响。三十年代起，即从事动物学习的研究，后又扩展到人的学习研究。其理论体系和思想特点是：（1）采用归纳法进行研究，从经验的资料开始，然后进行试验性的概括。（2）提出操作性条件反射（亦称工具性条件反射）理论，以区别于巴甫洛夫的经典性的条件反射。（3）根据他的实验总结出习得律。即当一个操作发生后，接着给予一个强化刺激，这一操作力量就会增强。例如，以人作为被试，其操作行为是解答问题，在解答后用口头赞许或者使他知道正确答案来强化。那末，以后对解答问题的积极性就会增高。（4）把操作性条件反射具体应用在教育上，发明了教学机器，并制定了有关程序学习的一系列原则，直接应用于学习中。此外，他的理论还广泛应用于心理治疗和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等方面。主要著作有：《有机体的行为：一种实验的分析》（1938）、《科学与人类行为》（1953）、《五十年行为主义》（1963）、《论行为主义》（1974）等。

惠太海默（M. Wertheimer，1880—1943）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运动的领导者。他所作的著名的似动知觉现象实验，对当时构造心理学所主张的一切意识经验都被分析为感觉元素的理论，给了有力的反驳。他认为似动现象并不是由若干不动的感觉元素所拼合，它是一个格式塔（完形）。他主张，在心理现象方面，整体并不等于部分之和，它不能分析为各个元素。整体是先于部分而又决定各个部分的性质和意义。根据他的格式塔理论，建议在教育工作中要通过整体进行思维，不仅使学生把情境看作整体，教师也要使情境作为整体呈现出来。如果教师

能把课堂练习的单元安排成有意义的整体，学生就会产生顿悟。学生一旦掌握了解决问题原则，这原则就能迁移到其它情境。他反对机械练习和强记学习的方法，因为它妨碍学生创造性的发展。关于他的知觉结构原则，可参考“格式塔心理学”条。主要著作有：《运动视觉的实验研究》（1912）、《格式塔理论》（1924）、《创造性思维》（1945）等。

考夫卡（K. Koffka，1886—1941）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实验成果的综合者和系统理论编纂者。他认为，心理学是意识的科学，心理的科学，行为的科学，但要以行为作基础。认为心理学所研究的行为应是显明的行为，而不是细微的行为。显明的行为产生于一种环境之内，细微的行为产生于机体内部。他又把环境分为地理环境与行为环境两种。前者是现实的环境，后者是个人心目中的环境。他还认为行为产生于行为的现实环境中，受着行为环境的调节。他把学习问题分为记忆问题与成就问题。记忆问题面对的是旧情况问题。成就问题则遇到的是新情况新问题。他根据茍勒猿猴学习实验，认为对于新情况的适应和新问题的解决，在于能够对旧的格式塔进行改造，建立一个新的格式塔，这样则有赖于智慧或顿悟。主要著作有：《知觉：格式塔理论导言》（1922）、《格式塔心理学原理》（1935）等。

茍勒（W. Köhler，1887—1967）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创始人之一。他认为格式塔心理学是以直接经验为研究对象的，但这种直接经验是自然而然观察到的完整的现象。他不否认内省法，但反对人为的分析的内省法，主张直接观察法。他还根据对猿猴的智力和儿童的研究，证明动物和儿童不是对全体中的部分刺激发生反应，而是对全体中所包含的关系即部分所组成的格式塔发生反应。并提出了顿悟的学习理论。认为学习不是由于盲目的尝试，而是由于对情境有所顿悟而获得成功。他认为在实验中动物所以能解决新问题，是因为它们能在新情境中发现新的格式塔，即通过顿悟改造旧的格式塔，建立新的格式塔。主要著作有：《猿猴的智力》（1917）、《格式塔心理学》（1929）、《心理学中的动力学》（1940）等。

勒温（K. Lewin，1890—1947） 德国心理学家，格式塔心理学的分支——拓朴心理学的创始人。其基本理论：（1）把行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认为行为是随着人和环境两个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他所说的环境是心理环境，是对人们的心理事件实际发生影响的环境。（2）在研究方法上主张搜集事实与理论并重。因为单纯地从

事事实搜集，对事件的因果和条件问题就不能予以满意的答复，要利用理论才可决定因果关系。他首倡应用“拓朴学”和“向量分析”来陈述心理事实，可以说是数学主义的心理学。（3）认为需要和意志是推动行为的力量。一种已经发生的需要或动机，最初只能在人的内部引起一种并无确切方向的紧张状态，当它和一定的对象发生联系之后，就会成为一种推动行为的“向量”。环境内的各种对象由于和一个人的当前需要具有不同的关系，因而就会对他的行为发生不同的影响。凡是和当前需要没有关系的对象，就退处于心理环境的背景中。凡是能满足当前需要的对象，对人有引力（即指向对象的向量）。如果是有损于当前需要的对象，对人则有斥力（即背离对象的向量）。向量倾向于一定方向移动。影响人的向量往往不只一种，移动就是一种“合力”。他认为移动有很多不同情况，可趋向目标，也可背离目标；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隐蔽的；可以是敏捷的，也可以是迟缓的。这就是他的行为的动力场理论。主要著作有：《人格的动力学》（1935）、《拓朴心理学原理》（1936）等。

弗洛伊德（S. Freud，1856—1939） 奥地利著名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心理学创始人。其体系和基本观点：（1）认为无意识（亦即潜意识或下意识）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他把精神过程分为意识和无意识两个对立部分。无意识即人的本能冲动和出生后与本能有关的欲望。它暗中支配意识。而意识则压抑本能冲动和欲望，使之只能得到伪装的象征性的满足。精神分析把无意识作为研究核心。他的研究方法，起始用催眠法，而后加上精神宣泄法，后来创自由联想法代替催眠法。（2）泛性论是精神分析的重要理论。认为在无意识活动中，性本能冲动支配着行为，人的一切行为无不有性欲的色彩。人的欲望最主要的是性欲，它是心理动力。（3）在无意识基础上他建立了人格学说。认为人格由本我（伊德）、自我和超我三部分构成，本我是与生俱来的本能冲动和欲望，是人格的动力。但它不能与外界直接接触。因此，它总是迫切地在寻找出路。它的唯一出路就是通过自我。自我处于本我与外部世界之间，根据外部世界的需要而活动。它参考现实来调节本我。它的心理能量大部分消耗在对本我的控制和压抑上。超我是道德化了的自我，是人格形成的文明部分。它反映着一定社会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总之，自我负责与现实世界接触，在超我指导下监督和管制本我活动。在正常情况下，本我、自我和超我是处于相对平衡状态中。这种平衡关系一旦遭到破坏，就会产

生精神病。主要著作有：《日常生活的心理病理学》（1904）、《精神分析引论》（1910）、《自我和伊德》（1923）等。

阿德勒（Alfred Adler，1870—1937） 奥地利精神病学家，个性心理学创始人。曾是弗洛伊德的信徒和合作者，1934年迁居美国。其基本观点：（1）认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受"向上意志"或"权威意志"的支配，力求实现自己的优越感。这是他的心理学重点。（2）自卑感与补偿作用。认为人们对优越的追求来源于自卑感。自卑感产生于身体的精神的或社会的等方面的障碍。一个人越自卑，自我意识越强烈，就越能驱使他从事各种活动以补偿自己的缺陷。补偿是推动人们追求优越目标的动力。补偿运用得正确，能使人取得巨大成就；运用得不正确，可能使人患精神病。（3）生活风格。认为追求优越是普遍现象，但各人追求的方法不同，因而形成了各人的生活风格。生活风格是对人处事的决定力量。个性心理学强调社会、家庭和教育在风格形成中的作用。主要著作有《个性心理学的理论和实践》等。

霍妮（Karen Horney，1885—1952） 新精神分析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德国，早年学医，1932年迁居美国后与正统精神分析派决裂。强调社会文化因素对人格形成的影响，焦虑是她的理论的基本概念。她认为寻求安全和平安、避免威协和恐怖是人的先天动机。如果和先天动机相违背，就会导致焦虑。她认为儿童的焦虑来源于家庭中父母对待儿童的态度和行为。家庭环境要给儿童提供发展条件，培养儿童的人格，养成儿童对社会的反应方式。她还认为精神病人的基本冲突，既不是内在的，也不是不可避免的，而是发生在童年时代不良的家庭环境中。如果儿童的家庭生活具有谅解、安定、友爱、温暖等特征，这些基本冲突就能够预防。主要著作有：《精神病者的人格》（1937）等。

皮亚杰（Jean Piaget，1896—1980） 瑞士心理学家，日内瓦学派的创始人。他早期以研究儿童思维和语言著名。约从五十年代前后起，致力于发生认识论的研究，于1955年在日内瓦建立"发生认识论国际研究中心"，同各国心理学、逻辑学和语言学家一起研究儿童认识的发生和发展问题。1957年任日内瓦学派《发生认识》丛刊主编，着重以各学科的综合方法对人类认识问题进行研究。其主要理论和观点：（1）智慧的本质是适应。适应是有机体与环境之间的一种平衡状态，在心理学上即主体（内因）与客体（外因）相互作用的一种平衡状态。（2）认识结

构。由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四个基本环节构成。图式是指动作结构或组织，儿童最初图式是遗传的，在适应环境过程中不断变化和发展起来。同化是指环境因素纳入机体已有的图式结构中，引起图式量的变化。顺应是指有机体建立新图式或调整原有图式，引起图式质的变化。平衡是同化和顺应两种机能之间的平衡。认识发展是试用原有图式去同化。若成功，便得到暂时认识上的平衡；反之，便作出顺应，调整图式或创立新图式去同化新事物，达到认识上的新平衡。在认知心理的发展进程中，平衡是一个重要环节。适应过程就是平衡——不平衡——平衡的过程。（3）对儿童智慧的发展采用客观的、实验的方法进行岁、月考察。认为儿童智慧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①感知运动阶段（从出生至一岁半或二岁），智力萌芽时期；②前运算阶段（从一岁半或二岁至六、七岁），语言功能出现；③具体运算阶段（从六、七岁至十一、二岁），由直观形象思维逐步向抽象逻辑思维过渡；④形式运算阶段（从十一、二岁至十四、五岁），进行逻辑思维。主要著作有：《儿童的语言和思维》(1923)、《儿童智慧的起源》(1936)、《从儿童到青年逻辑思维的发展》(1955)、《发生认识论》(1970)等。

十一、伦理学

（一）伦理学一般

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总和，也就是一定的社会和一定的阶级向人们提出的共同生活所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道德与法律不同，它不是依靠强制的力量，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但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又互相配合、互相补充。道德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任何道德都具有历史性，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道德是没有的。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恩格斯指出："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基本阶级。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种根本对立的道德。资产阶级道德的本质特征是利己主义，它要求人们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为资产阶级服务。剥削阶级所提倡的道德，一般来说是从精神上奴役劳动人民，借以维护其阶级统治的思想工具。无产阶级道德的本质特征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反映。共产主义道德就是无产阶级道德，它是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中引伸出来的，并完全服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它是无产阶级团结人民大众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的精神杠杆，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高尚的道德。

道德品质 道德品质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动中的体现，是一个人在一系列道德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特征和倾向。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密切相联系。道德品质是道德行为的客观内容，道德行为是道德品质的综合表现。道德品质是一种自觉意志的行动过程，是审慎地凭借意志的选择而得的习性，并非自然形成的一般生活习惯。道德品质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物质生活条件

中，通过一定的社会生活实践和教育的熏陶，以及个人自觉的锻炼和修养逐步形成的。人的社会实践是人的道德品质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的道德品质都受到一定阶级地位和阶级斗争实践的制约和影响。

道德原则　也称道德的基本原则或根本原则。它是处理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关系的根本准则，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各种规范要求的最基本的出发点和指导原则，是道德的社会本质和阶级属性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贯穿于每种道德发展的全过程。在每种道德类型的规范体系中，道德原则居于首要地位，起主导作用，成为贯穿于各种道德规范体系的总纲和精髓。如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其它范畴、规范和道德关系特殊方面的要求，都是从这个基本原则派生出来的，都是这个原则的具体体现。

道德评价　指依据一定的政治观点和道德观点评判别人的行为、衡量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一定的道德准则和道德理想的行为。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总要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别人或自己的行为作出评价，并表达谴责或赞许、蔑视或钦佩，愤慨或感激的心情。当认为某种行为是道德的时候，就会加以支持和赞扬，形成一种鼓励这种行为的社会力量，逐渐使人们养成这种习惯；当认为某种行为是不道德的时候，就会加以反对和批评，形成一种抵制的舆论，以制止类似的行为再次发生。同样，也可以依据一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评价，判断哪些是道德的，哪些是不道德的，从而坚持好的行为，改正不好的行为。道德评价的善恶标准在阶级社会中是有阶级性的。阶级利益是不同阶级判断善恶的标准。道德评价的目的之一，是要人们养成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并形成一种精神力量，作为评价人们和自己行为的指南。

道德规范　规范是标准、典范或榜样的意思。道德规范即一定的社会向人们提出的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如什么是善和恶，什么是正义和非正义，什么是荣誉和耻辱等等。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不同，尽管它们都起着调整人们行为的作用，但道德规范不是由国家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传统，用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个人和社会以及人们彼此之间关系的。任何道德规范都有历史性，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又具有阶级性。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荣誉和耻辱等等的道德规范是不存在的。

道德行为　亦称伦理行为，指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表

现出来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包括道德的行为和不道德的行为。道德行为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个人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自觉认识和自由选择的表现。在人类的行为中，非出于道德意识并且不涉及他人和社会利害的，不能从道德上进行善恶评价，这在伦理学上称作非道德行为。

道德理想　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理想人格和这种人格所反映的理想境界，是人们行为的最高标准、最高境界的集中体现。道德理想凝结了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并具体体现在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的理想人物身上的高尚道德品质中。人们把这种道德上的完美典型看作道德理想。道德理想不是脱离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抽象人格，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并随着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理想带有鲜明的阶级性。一定阶级的理想人格表现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道德原则。所以，道德理想总是时代精神的反映和阶级意志的体现。

道德习惯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行为倾向，是调节人们在某些活动范围内生活方式的行为准则。道德传统习惯往往渊源流长，时代久远，而且总和民族情绪、社会心理交织在一起，有稳定性的特点，所以道德习惯在道德评价中有着特殊的作用。一方面，道德习惯有着一定社会、一定民族共同生活规范的特点；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又总是要利用道德传统习惯来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服务。社会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和变迁，也会产生新的道德习惯，并同旧的习惯相冲突。新的道德习惯的形成，有利于新道德的发展和稳定，旧的道德习惯则往往会成为新道德发展的阻力。所以，在道德评价中对以往的传统习惯，必须进行分析，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决定对某种道德习惯的态度。

道德信念　指构成人们行为的内在动机和性格的有机部分的思想和观点。是一个人发自内心的对某种道德义务的真诚信服和强烈的责任感，是深刻的道德认识、强烈的道德情感和顽强的道德意志的有机统一。道德信念往往通过所谓“良心”发挥作用。“良心”并不是天生的评判行为的能力，而是在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对自己的行为所应有的一种责任感。人们常说“良心责备”，“感到内疚”，就是这种信念力量的表现。一个人有了正确的道德信念，就会对自己合乎道德的行为感到精神上的满足，从而勇于继续从事这种行为，也会对于自己不道德的行为产生羞愧感，努力避免再发生类似行为。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信念总是以一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形成的阶级利益为转移的。

剥削阶级常用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等观念，制造“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舆论，并力图使这种舆论支配人们的内心信念，以维护他们的统治。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和各种道德规范，也必然会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并真正成为人们坚定的道德信念，从而对人们的社会行为发生深刻的影响。

道德修养 指人们通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把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变成人们的道德品质，从而达到一定的道德水平的过程。修养一词含义很广，古典文献中除含有“修身养性”“反省体验”的意思外，还含有举止、仪貌、艺能、情意等方面的陶冶和待人处世方面的涵养。有时还指政治理论和知识技能等方面所达到的一定水平，如理论修养、思想修养、艺术修养等等。由于道德有巨大的社会作用，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不仅把个人的道德修养看成是培养本阶级理想人格的重要方法，而且也是广泛要求人们养成遵守一定阶级需要的道德习惯，以维护符合一定阶级利益的社会生活秩序的重要方法。由于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有阶级性，因此，道德修养的目的、内容、方法和衡量道德修养水平的标准是各不相同的。

道德境界 人们从一定的道德观念出发，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中所形成的一定的觉悟水平以及思想感情和精神情操。人们在锻炼和修养过程中所达到的高度不同，形成的觉悟水平不同，构成的道德境界也就不同。一个人的道德境界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既有稳定性的一面，又有发展变化的趋向。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世界观和人生观不同，他们的道德境界也就不同。

道德教育 社会道德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为使人们践行某种道德义务而施加的有组织有计划的系统的道德影响，道德教育。它是将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转化为人们的内在品质，从而对社会生活发生重要作用所不可缺少的环节。道德教育历来都是各种较完备的伦理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道德决定论 伦理学史上一种夸大道德的作用，认为人们的道德水平特别是个别杰出人物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愿望可以决定历史进程的观点。如中国古代的孟轲就认为道德状况是“国之所以废兴存亡”的根本（《孟子·离娄上》），只要“以德行仁者”，就可以“王天下”。儒家著作《大学》也宣扬，只要发扬德性，教育百姓止于“至善”，就可以“治国平天下”。在西欧，十九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把建立理想社会的善良愿望，建立在道德说教的基础之上，希望用道德手段实现美好社会的计划和蓝

图。马克思主义承认道德的相对独立性，并高度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是建立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之上的。而“道德决定论”的根本错误，正在于它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把道德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夸大为一种独立的、起决定作用的力量。这种理论客观上只能起制造幻想，麻痹被剥削阶级的斗志，阻塞社会改造的正确道路的作用。恩格斯指出：“这种诉诸道德和法的做法，在科学上丝毫不能把我们推向前进；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而只能看做象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

道德无用论 又称“非道德主义”。伦理学史上否认道德社会作用的观点。中国先秦时期的法家韩非就认为人的本性是恶的，人与人之间“一日百战”，只有一种“计数”的关系，讲道德是无用的。他说：“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韩非子·外储说右》）在西欧，十九世纪末期德国唯意志论代表叔本华和尼采疯狂地鼓吹仇视人类的非道德主义。叔本华认为意志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和基础；任何意志都表现为自我奋斗；自然界就是彼此“不断地互相吞食”；道德不过是一种“巧妙的自私自利”和“好看的罪恶”。尼采则强调权力意志，认为追求权力、希望统治别人和奴役别人的意志，是决定一切的力量，“弱肉强食”是自然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道德是根本无用的，至多不过是弱者为了反对强者而提出的借口。这种非道德主义，是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代的社会条件的产物，是垄断资产阶级特有的情绪的反映和道德面目的写照。希特勒就曾以这种反动道德哲学为其精神支柱，公开叫嚣：“我要把人类从所谓良心这种令人屈辱的幻觉中解放出来。……我有一种特长，随便什么理论见解与道德准则都不能制约我。”这是德国法西斯悍然发动灭绝人性的侵略战争的理论依据之一。

道德的阶级性 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恩格斯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社会中就不存在统一的道德，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社会各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观念评

价别人的行为。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把体力劳动看作是耻辱，把买卖、鞭打、屠杀奴隶的行为看成是合乎道德的，把奴隶的逃亡和暴动看成是不道德的；与此相反，要求解放的奴隶则把逃亡和暴动看成是合乎道德的。在封建社会里，无论是西方的基督教道德，还是中国的封建礼教，都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等级制度的。农民受着封建道德的压迫和束缚，同时在劳动中也形成了自己的道德观念，如勤劳、勇敢、艰苦朴素、济困扶危、互助友爱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存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基本阶级相适应，也存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种根本对立的道德。资产阶级道德的本质特征是个人主义，它维护剥削制度，为剥削者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其本质特征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反映，是无产阶级团结人民大众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的一种重要的精神杠杆。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观念评价别人的行为。但是道德是有客观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行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马克思主义肯定道德的阶级性，并不否认道德的继承性。历史上先进的阶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所以他们的道德观念总包含有一定的积极内容，这些内容又往往被以后的先进阶级所继承和发展。

道德的继承性　指某种道德观念与先前的某种道德观念存在着的历史联系和继承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道德的形成过程中，经济基础是决定性的原因，但是道德本身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具有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道德的继承性就是这种特殊规律的重要表现。一般来说，一切剥削阶级道德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都是维护不同的剥削者的利益的，因此，历史上相继出现的剥削阶级之间的道德继承是很明显的。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所谓“三纲五常”等道德规范，就是从商、周时期奴隶主的道德观念演化而来的。在历史上，那些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由于他们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所以他们的道德观念总包含有一定的积极内容。例如为社会进步事业献身的精神，对异族侵略压迫的反抗精神等等，这些内容也会被以后的先进阶级（包括劳动阶级）所继承和发展。被剥削阶级的道德，同样也有它的历史继承性，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艰苦朴素、济困扶危、团结友爱等美德，也总是世代相传的。无产阶级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

出发，主要是继承和发展了历史上先进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某些美德。无产阶级对道德遗产的继承，绝不是兼收并蓄，而是剔其糟粕，取其精华，批判地继承。

公共道德 亦称“社会公德”或“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关系中必须共同遵守的最起码、最简单的道德准则。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权要求别人不要妨碍自己的正常活动，同时自己也有义务不妨碍别人的正常活动。这样才能保障每个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得以进行，从而保证整个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这种相互要求形成的社会制约和共同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构成了社会公德的基本内容。社会公德是在人类长期的公共生活的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公德不是一定阶级特有的行为规范，而是一切人们在公共生活中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但它受着阶级道德的影响。

职业道德 指在一定职业中产生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或准则。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从事的专门业务。人们在其职业岗位上，在同社会其他成员发生的职业关系中，形成各种不同的职业行为规范或准则。各种职业道德都是从本行业的特点出发而提出的特殊道德要求。各种职业道德的共同的基本要求是忠于职守。职业道德对协调社会生活有重要的作用，一旦遭到破坏，就会影响不同行业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生活的安定和秩序。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使整个社会形成遵守职业道德的良好风气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重要意义。

家庭道德 用以指导和调整家庭生活中各种关系的行为准则。家庭关系主要指夫妻关系和由此产生的父母、子女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社会形态不同，家庭的道德要求也不同。在奴隶制社会，家长支配妻子和儿女，对他们握有生杀大权，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在封建社会，家庭关系贯穿着家长统治、男尊女卑和森严的等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金钱往往是家庭关系赖以建立的基础。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关系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同志式平等关系在家庭关系上的体现，它受共产主义道德原则规范的指导。它的基本要求包括：男女婚姻自主；家庭成员地位平等；尊老爱幼，保护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等。社会主义家庭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在家庭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它有力地促进新型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对于移风易俗、改善社会风气，建立健全文明、和睦、团结的家庭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着重要

的作用。

封建道德 指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道德，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和政治上专制统治的反映。维护以封建制为基础的宗法等级关系，是封建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从政治和血缘关系上维护封建宗法等级关系的忠君孝亲等观念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范畴。男尊女卑，男主女从，厌恶劳动、卑视劳动人民等，也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重要道德范畴。封建地主的道德比奴隶主的道德在某些方面有一定进步，但它仍然是在私有制基础上剥削阶级的道德。

资产阶级道德 资产阶级道德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是由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的。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特征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资本主义把人和人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金钱就是他们的真正道德标准。资产阶级为了欺骗人民，力图把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道德，冒充为全人类的道德，并宣称它是“永恒的”、“终极”和“不可动摇”的。列宁认为那是欺骗，是为了地主和资本家的利益来愚弄工农，禁锢工农的头恼。随着帝国主义的腐朽没落，资产阶级的道德已经堕落到惊人的程度，自私自利、唯利是图、尔虞我诈、穷奢极欲等等现象充斥整个社会。某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甚至公开提倡非道德论。可见，资产阶级道德已经堕落为阻碍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腐朽的意识形态。

共产主义道德 即“无产阶级的道德”。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共产主义道德产生和发展的阶级基础和经济基础。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高尚的道德。它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相对立。共产主义道德的本质特征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要求人们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个人利益服从共产主义事业的利益，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与别人同享幸福的基础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全人类的解放、为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进行忘我的劳动和斗争。列宁说：“共产主义者的全部道德就在于这种团结一致的纪律和反对剥削者的自觉的群众斗争。……道德是为人类社会升到更高的水平，为人类社会摆脱劳动剥削制服务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355页）培养和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是发展社会主义事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条件。

无产阶级道德 即“共产主义道德”。

伦理学 亦称“道德哲学”，是研究道德伦理的起源、本质、社会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内容包

括人生目的和意义，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们之间和个人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对善恶、荣辱、利欲的理解等。中国古代思想家非常重视伦理问题，如孔子的“仁”、墨子的“兼爱”、孟子的“性善”、荀子的“性恶”，均属伦理范畴。在西方，马克思以前的伦理学说，有快乐论、功利论、禁欲论、完全论等，它们在不同的条件下起过不同的作用，但都把道德的规范和原则说成是人们主观经验或抽象理性的产物，都企图制定一套超历史、超阶级的永恒的行为准则，表现了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性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科学的伦理学，指出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在阶级社会，其实质为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它和政治法律思想，以及艺术、宗教都有密切联系。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正确地揭示了道德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批判剥削阶级伦理学说和教育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

道德哲学 即“伦理学”。

人生观 对人生的目的和人生意义的根本观点。内容包括幸福观、生死观、苦乐观、荣辱观、恋爱观等。由于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生活环境不同，文化素养不同，对于人生的价值、生活的目的和意义等问题的看法和态度也不同，因而人生观也往往不同。在有阶级的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人生观。资产阶级的人生观从个人主义出发，表现为唯利是图、自私自利、损人利己，以追求利润和个人享乐为人生的最高目的。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即共产主义的人生观，是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集体利益出发的，表现为大公无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把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为人生的最高目的。世界观是人生观的基础，人生观是世界观不可分割的部分。资产阶级人生观和无产阶级人生观之间的斗争，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和无产阶级世界观之间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生哲学 关于人生观的学问。参看“人生观”。

（二）伦理学学说和术语

利己主义 一般指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的生活态度。在思想史上，专指那种认为个人利益高于社会利益，把个人幸福看作一切行动规范的伦理学说。如霍布斯认为利己是人生的天性；爱尔维修认为利己思想、享乐和正当的个人利益是道德的基础；费尔巴哈把“合理的利己主义”作为其伦理学的根据。他们宣扬这种理论，实质上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中国古代杨朱提出“贵生”、“重己”，坚持“拔

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也表现了利己主义的倾向。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利己主义不仅以个人的利己主义形式出现，也常以某种“集体”的利己主义形式出现。马克思、恩格斯还谈到资产者的“实际的利己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2页)和“民族利己主义”、“伪善的自私自利的世界主义”(同上，第2卷第662页)等。利己主义的形式是多样的，其内容是历史的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是与资产阶级形形色色的利己主义对立的。

利他主义 伦理学的一种学说。“利他主义”一词为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所首创，后为英国的斯宾塞以及其他资产阶级伦理学家所采用。孔德认为人类既有利己的冲动，又有利他的冲动。道德使前者从属于后者。而利他又必须以利己为基础，因为没有自利心，人类就会灭亡。他把社会关系理解为个别人之间的关系，为寻求社会的安定发展、和谐局面，主张发扬“爱”和“敬”这种人的天赋感情。利他主义在社会关系上主张阶级调和，根本否认道德的阶级本质。它实质上是一种从利己主义出发的资产阶级伪善的理论。它是法国大革命后市民社会安定时期资产阶级要求在理论上的反映。

快乐主义 亦称“快乐论”、“享乐主义”，为伦理学的一种学说。它认为快乐是人生的最高幸福，追求快乐是人生的目的和道德的标准。最早提出快乐论的是古希腊的亚理斯提卜。他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原则，也是行为的原则，提倡恣情纵欲，沉溺于肉体享乐。这种观点反映了古希腊城邦发生危机时期奴隶主们的想法。古希腊奴隶主民主派思想代表伊壁鸠鲁也认为人生最高的幸福就是快乐，但他说：“我们所谓的快乐是指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给美诺冠的信》）。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快乐论的主要代表是法国的拉美特利、爱尔维修等。爱尔维修认为趋乐避苦是人的永恒不变的天性，是人的一切思想行为的本原。资产阶级革命初期提出的快乐论是从资产阶级抽象的人性论出发的，企图为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制造理论根据。在反封建、反宗教禁欲主义的斗争中，这种观点有一定进步作用。现代资产阶级也有主张快乐论的，但其内容充斥腐朽没落的享乐至上的观点。中国古代《列子·杨朱》中的“人之生也，奚为哉，奚乐哉，为美厚尔，为声色尔”也表现了享乐主义的伦理观点。

快乐论 即“快乐主义”。

享乐主义 一种伦理学观点。见“快乐主义”。

禁欲主义 亦称“禁欲论”或“克己论”、“严肃论”。欧洲主要代表为古希腊罗马的犬儒学派、斯多葛学派以及中世纪的宗教哲

学、十九世纪的康德等。犬儒学派和斯多葛学派都鄙视物质生活，他们把恬淡寡欲看作是人生的最高道德理想，主张丢弃人生乐趣，摆脱欲望、忧伤和恐惧，发展理性。欧洲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代带有宗教色彩的平民主义，往往也具有禁欲主义色彩。他们既反对统治阶级的骄奢淫逸，也要求群众抛弃生活上的享乐，以便更好地发挥革命毅力。这种观点在当时有一定进步意义。康德主张对人生采取一种"严肃"的态度，根据自己的"良心"加以"自律"，服从道德的绝对命令（即无条件的"善良意志"），对社会现状和不合理现象要加以容忍，把"善良意志的实现以及它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之间的协调都推到彼岸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2页）在东方，古代印度哲学瑜伽派和吠檀多派以及佛教的许多宗派也都主张禁欲论。他们把肉体看作一切罪恶和痛苦之本，主张绝欲弃智（理性），习作苦行，以求超越现实，得以解脱。从总体上看，禁欲主义实际上是要人们安于命运，克己自律，从善良美德中寻找幸福，不要和压迫者作斗争，这是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的。

个人主义 一切以个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思想。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一种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社会是私有制最后和最完备的形态。资产阶级一切活动的基点就在于最大限度地从无产者身上榨取剩余价值，因而个人主义在资产阶级身上发展到了顶峰。极端个人主义是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核心和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这种观点把"利己"看作是人人生来就有的"天性"，认为每个人都有满足这种天性的平等权利。在资产阶级那里，极端个人主义表现为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个人利益高于一切等。个人主义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反对神权思想的斗争中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个人主义则和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根本对立，便成为腐蚀广大劳动人民的思想工具。个人主义也是小生产者世界观的一个基本特征，自私狭隘，自由散漫，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把集体利益放在第二位等就是小生产者个人主义的表现。革命队伍中的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小团体主义和宗派主义等都是个人主义的不同表现。

集体主义 一切以人民群众的集体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思想。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的组成部分，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同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相对立。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个人的思想行为主要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制度下一定社会关系等社会性在个别社会成员身上的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在劳动中形

成的劳动者之间相互合作的关系是集体主义思想的阶级基础。无产阶级在长期的劳动和斗争实践中认识到，任何简单的社会生活都是由全体社会成员的劳动成果相交换和协助来满足的，个人利益不能离开社会集体利益，更不能超越于社会集体利益之上。个人利益服从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无产阶级离开了阶级的解放，就不可能有个人的解放，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就不能解放自己。

爱国主义　指人们在长期历史中形成的对自己的祖国、自己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及优秀传统的忠诚和热爱。列宁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爱国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内容。剥削阶级的爱国主义，在一定条件下有进步意义，但带有阶级的局限性。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不同于剥削阶级的狭隘的民族主义和狭隘的爱国主义。它同国际主义相结合，从本国人民和世界各族人民的共同的根本利益出发，既反对外国侵略者，热爱自己的祖国，为保卫祖国而斗争，也反对本国资产阶级对其他民族的压迫，支持别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国人民具有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对祖国的忠诚，同他们对新的社会制度和人民的国家的热爱完全一致地结合起来，使爱国主义的热忱得到空前的发扬。帝国主义者所谓的"爱国主义"是建立在民族利己主义和社会沙文主义基础之上的，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和推行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服务的。这种"爱国主义"是和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根本对立的。爱国主义精神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重要内容之一。

国际主义　指全世界各国无产阶级从共同的革命利益出发，为反对共同的阶级敌人，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的国际团结思想。国际主义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指导原则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伟大口号，列宁用"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伟大口号，揭示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本精神。列宁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中阐述了国际主义的实质。他说："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第一、要求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全世界范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第二、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列宁选集》第4卷第274页）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是一致的。它要求各

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反对压迫和剥削、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中，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要求各无产阶级政党维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并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革命的爱国主义相结合的精神教育全体劳动人民。坚持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既要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也要反对打着“国际主义”的旗号干涉别国内政，推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大国沙文主义。

乐观主义 泛指对事业和前途充满信心和希望的积极态度。在思想史上指对宇宙和人生的一种学说。这种学说认为理想必能成为现实，对之应抱有绝对的信心。极端的形而上学的乐观主义否认现实生活中的丑恶、不幸和灾难，导致为现存的社会政治制度进行辩护。德国的莱布尼茨认为，上帝在创世时已做好安排，使一切趋于完善，达到和谐。现实世界是“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完善的一个”，他由此得出结论，当时的德国是“最完善的君王统治之下的尽可能最完善的国家。”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者对宇宙和人生也持乐观主义态度。他们深信只有解除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的束缚，才能建立“理性的王国”。在“理性王国”中人类幸福将得到充分实现。以上主张反映了资产阶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主观愿望和要求。革命者的乐观主义称为革命的乐观主义。无产阶级的革命乐观主义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表现之一。无产阶级对生活和革命事业的前途充满信心，是建立在自觉地认识和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乐观主义即使在前进道路上遇到严重挫折，也能保持坚定、乐观、积极的精神状态，并能坚韧不拔地坚持斗争，排除万难，奋勇前进。

悲观主义 亦称“厌世主义”。泛指对人生、事业、前途悲观失望和失去信心的消极态度。在思想史上指对宇宙和人生的一种学说。最典型的表现为小乘佛教、十八世纪意大利列奥巴尔迪的诗文和十九世纪德国叔本华的哲学。叔本华认为人的本质是生存意志，所有的人都是利己主义者，而人们利己的“生存意志”在现实世界中是无法满足的，因此会不断地产生忧虑、痛苦、灾难。只有舍弃生存意志，达到涅槃，才能解脱。悲观主义把世界看成如梦幻一般，苦多乐少，陷入精神麻痹的绝望状态，甚至认为生不如死，只有超越现实才能求得解脱，获得拯救。如果说早期佛教中的悲观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反映了“被压迫生灵的叹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那么，现代资产阶级的悲观主义则完全否定了历史进

步，是资产阶级腐朽意识的表现。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存在主义也以悲观主义著称。

厌世主义 即“悲观主义”。

功利主义 一种把“功利”或效用作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说。通常是指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功利主义。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认为，个人利益是人类行为的基础，要求公众利益服从个人利益；认为个人快乐就是善，个人痛苦就是恶，趋善避恶是人的本能。功利主义者反对贵族们宣扬的禁欲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认为那不过是要别人忍受贫困，甘受他们的奴役罢了。功利主义者认为，立法、教育、说服等是调和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冲突，达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手段。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认为，求乐避苦是人的本性，人与人之间并无根本的利益分歧，是不良的政治和教育制度造成等级的悬殊，使个人利益同公众利益发生矛盾。在“合理”的社会中，二者趋于一致，追求公众利益将成为普遍的道德准则。这一主张反映了资产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反封建的要求，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十九世纪英国的边沁提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口号，宣称“个人利益是唯一的现实利益”，“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合”，强调有利于资产阶级即有利于整个社会。这种思潮的主要代表英国的约翰·穆勒，在1862年出版的《功利主义》中首次提出了“功利主义”一词。他宣称“宁做不满足的苏格拉底，而不做满足的猪”，实质上是企图说服人们放弃改革现实的要求，以追求所谓“精神快乐”。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而是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和市侩的功利主义。毛泽东指出：“世界上没有什么超功利主义，在阶级社会里，不是这一阶级的功利主义，就是那一阶级的功利主义。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们是以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21页）。

淑世主义 资产阶级伦理学和社会学的一种学说，由十九世纪英国女作家乔治·爱略特首先提出。爱略特受孔德的实证论影响，认为人类生活的真正目的，在于道德天性的完成，因而伦理哲学的最高原则就是所谓无私的“仁爱”。她在小说中着重对人物道德心理的刻划。她笔下的主要人物无例外地代表着两种势力，即“邪恶”和“仁爱”，最后“仁爱”总是感化了“邪恶”。这种观点后来为美国实用主义者詹姆斯所发挥。他认为对现实

的一切既不能采取乐观的看法而全盘肯定，也不能采取悲观的态度而全盘否定，主张用道德方式改正现实世界中的缺点。这实质上是一种主张阶级调和、主张渐变的改良主义学说。

革命英雄主义 亦称集体英雄主义。是一种代表先进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勇于向社会上的反动、守旧势力和自然界进行坚强不屈的斗争的精神面貌。无产阶级的革命英雄主义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一种表现，是无产阶级高度政治觉悟的集中表现。它视革命利益和人民群众的集体利益高于一切，在革命斗争中大公无私，舍己为公，不怕牺牲，敢于为真理冲锋陷阵。这种为共产主义事业而无畏牺牲的精神是无产阶级革命英雄主义的核心。在为实现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全部斗争过程中，革命英雄主义要求每一个革命者都能自觉地把个人的成绩和荣誉归功于人民群众和集体，自觉地为人民献出自己的一切，直至献出宝贵的生命。无产阶级革命英雄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个人英雄主义是根本对立的。

集体英雄主义 即“革命英雄主义”。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原则之一。指为整个社会的共同福利自觉自愿地积极从事无定额的、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列宁指出：“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造福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列宁全集》第30卷第475页）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态度是对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贯彻按劳分配制度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它对于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雷锋精神 雷锋(1940——1962)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出身贫农家庭，7岁时成为孤儿，解放后被人民政府送入学校学习，高小毕业后参加工作，1960年参军，1962年8月15日因公殉职。由于他一贯积极学习毛泽东著作，努力改造世界观，迅速成长为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1963年党中央、毛泽东发出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在全国展开了向雷锋学习的群众性活动。雷锋精神即雷锋的共产主义精神。周恩来的题词概括了雷

锋精神的主要内容，即“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斗志”。雷锋精神的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终身的共产主义人生观。雷锋的共产主义人生观深刻体现在他的平凡的日常工作和劳动之中。他的一言一行都以是否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为准绳。他热爱人民，向人民群众学习，始终置身于人民群众的火热斗争中，“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雷锋精神体现着一代革命新风，是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反过来，它又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表现无产阶级艰苦奋斗、勇敢战斗、不怕牺牲的道德品质和革命精神的口号。1965年学习雷锋式的伟大共产主义战士王杰时提出，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发扬了这个口号，很快就传遍全中国，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起到了鼓舞、教育、激励群众的巨大作用。“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和尊重科学，关心、爱护群众，按客观规律办事是一致的。坚持和发扬这种道德品质与革命精神，是中国人民完成伟大历史任务的强大精神因素。

善与恶 善与恶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人的行为或事件进行道德评价的最一般概念，是个人与社会之间所发生的复杂的道德关系的反映。伦理学上所说的善，是指符合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或事件；恶是指违背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或事件。道德评价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区别行为的善和恶。历史上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曾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区别善和恶的标准，但都力图掩盖敌对阶级的不同利益，宣扬抽象的和超阶级的善和恶。其实，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善恶观念及其标准之所以不同，完全是由他们的阶级利益决定的。凡符合本阶级利益的行为，就认为是善的，否则就认为是恶的。善恶标准不但在不同社会、不同阶级之间，甚至在不同民族之间，也都是不同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善恶观念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公开申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无产阶级判断善恶标准的基础。凡是有利于无产阶级的行为，就是善的，也就是道德的；反之，就是恶的和不道德的。无产阶级的善恶观，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代表了社会上最大多数成员的利益。资产阶级主张超阶级的善恶，不过是企图把资产阶级的标准说成是全民的标准而已。强调阶级利益是评价行为善恶的标准，并不否认善恶标准的客观性。一般说来，在行为上符合社会发展的趋

势，能够起到促进作用的，就是善的，否则就是恶的。

幸福 指同人生的目的、意义以及现实生活和理想联系最密切的道德现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幸福是人们在创造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生活条件的实践中，由于感受和理解到目标和理想的实现而得到精神上的满足。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幸福观。一切剥削阶级都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使别人受痛苦的基础上；无产阶级的幸福观是集体主义的幸福观，认为个人幸福只有在人民的整体幸福不断增长中才能得到保障。并强调在整体幸福高于个人幸福的前提下，积极关怀和维护个人幸福。共产主义道德的幸福范畴，不仅包含有物质生活方面的内容，也包含有精神生活方面的内容。在有了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用健康、高尚的精神生活指导和支配物质生活，才能真正感受到生活的意义和幸福。共产主义道德的幸福范畴，不仅包含着享受，更重要的还在于劳动、斗争和创造，是创造和享受的统一。劳动和斗争是幸福的源泉，劳动和斗争过程中包含着幸福，最大的幸福是为人类解放事业而奋斗。共产主义战士雷锋说：“我觉得人生在世，只有勤劳，发奋图强，用自己的双手创造财富，为人类的解放事业——共产主义贡献自己的一切，这才是最幸福的。”

勇敢 一般指有胆量、果敢、不畏艰险的道德品质。勇敢的含义总是同它的目的和内容联系在一起的。孔子说：“见义不为，无勇也”（《论语·为政》）黑格尔认为勇敢本身只是一种“形式的德”，它的意义和价值取决于它的目的和内容(《法哲学原理》第344页)。马克思主义认为勇敢是指为了人类的正义和进步事业，不怕艰难险阻的精神和品德。勇敢的目的和内容不是抽象的，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时代有不同的内容。原始社会勇敢主要表现在依靠强壮有力的身体同猛兽、大自然以及别的部落搏斗、作战的勇猛精神。在阶级社会里，勇敢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同一阶级发展的不同时期，勇敢的目的和内容是不相同的。剥削阶级所要求的勇敢精神，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发展时期的勇敢精神，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渗透着集体主义精神。无产阶级的英雄人物了解和懂得社会发展规律以及自己行为的意义，能够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因而在他们身上勇敢精神表现为能够自觉地为共产主义事业英勇献身，当需要牺牲自己的生命时也仍然对事业的前途持有高度的乐观主义精神和必胜信念。

荣誉 指人在履行了社会义务之

后所得到的道德上的褒奖和赞许。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舆论，即由于履行社会义务而得到社会的肯定和公认；二是个人的自我意识，即由于履行社会义务而产生的个人道德感情上的满足与意向，即个人的自豪感。两者是相互联系的。荣誉范畴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阶级、阶层，甚至不同的职业中往往有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恩格斯说："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51页）。剥削阶级认为谁有财富和特权，谁就有荣誉。无产阶级的荣誉观，是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相联系的，衡量荣誉的标准，是对人民、对阶级、对党和对集体事业的无私的贡献。共产主义道德的荣誉感和自尊心同正直和谦逊的美德有着密切联系。荣誉不仅是对个人贡献的评价和奖赏，而且具有广泛深远的社会意义，荣誉精神一旦成为全体人民和整个民族的荣誉感，就将成为振奋国家和民族的巨大精神力量。

义务 作为道德规范是指社会生活中个人对社会和他人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它表达个人自觉地使自己的意志和行为服从于争取和维护某种道德价值，以解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相互关系，从而这样或那样地表现个人对待社会利益、集体利益的态度。它既可以在个人对同志、朋友和家庭成员的关系中发生，也可以在个人对民族、国家、阶级、政党和团体的关系中发生。人们一旦进入一定的社会关系，处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就必然要担负起一定的使命、职责和任务（即义务）。在阶级社会里，义务反映着不同的阶级利益，是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对人们的道德要求。政治、法律中的义务概念是同权利相联系或对应的，而道德义务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则在于自觉的履行，并不总是同权利和报酬相联系的。

动机与效果 伦理学史上关于道德评价的一个重要问题。社会上任何一个人的实践活动，都是一种有意志的活动。动机指人们实践活动的主观愿望，效果指实践活动的客观后果。动机是效果的行动指导；效果是动机的行动体现，又是检验动机的标准。动机和效果是对立统一的。毛泽东指出："究竟是看动机（主观愿望），还是看效果（社会实践）呢？唯心论者是强调动机否认效果的，机械唯物论者是强调效果否认动机的，我们和这两者相反，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为大众的动机和被大众欢迎的效果，是分不开的，必须使二者统一起来。……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5页）人的一切动机都是在

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中产生的，是被社会存在决定的。人的行为是一个从动机到效果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由于客观事物的复杂性和主客观之间的矛盾，有时有好的动机不一定有好的效果。但是，只要真正有好的动机，并坚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终究会达到动机和效果的统一的。在评价人的行为时，应既看动机，又看效果，坚持动机和效果统一论，同时又要从实际出发，充分注意动机和效果关系的复杂情况，这样才能恰如其分地评价人的行为。

动机说 一种伦理学说。它把人的行为动机和效果割裂开来，只强调动机，不考虑效果。认为动机好的，不管效果如何，其行为就是道德的；动机不好，其行为就是不道德的。这种学说认为善恶的标准不依外界的社会原因为转移，内在于人的意识，而且是绝对不变的。主要代表是德国的康德，其次是苏格兰的李德和英国的普赖斯等。康德认为，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应该按照“绝对命令”，按照“善良意志”（良心）的“自律”行事，而不必考虑行为的社会后果。马克思主义认为动机和效果是统一的，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动机说忽视了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片面地强调动机，否认效果，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学说。

效果说 一种伦理学说。它把人的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割裂开来，只强调效果，认为决定行为善恶的仅仅是效果；人的行为若能导致快乐、幸福和利益的满足，就是善的行为。主要代表是英国的边沁和穆勒。边沁认为“效果原则”或“功利主义”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和最高的道德原则。求乐避苦是人生的唯一目的。除快乐之外再没有善。他还认为快乐只有量的差异而没有质的区别。他甚至还提出了一套“计算快乐”的方法。穆勒认为快乐有质的区别，人生的目的在于谋求所谓“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和较高级的幸福”。他们都主张动机和人的行为的善恶无关，应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的好坏。而所谓“行为的结果”，实际上仍然是以自己是否得到快乐为唯一标准的。因此，效果说实质上仍然是利己主义的，是在为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辩护，忽视人的行为的阶级性，抹煞自觉的动机和革命理想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动机和效果是统一的，既强调要有正确的动机，又指出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

完全论 亦称“奋勉论”或“精进论”。一种伦理学说。主要代表为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亚里士多德认为“最高的善就是幸福”，而这种“善中之善”，又“必须是完全的美满的”，“理性生活是毕生

一贯地遵循使生活趋于完美的一种或多种德来实现的。”（《伦理学》）“德”有“行为的德”和“理性的德”两种。“行为的德”就是要“在‘过’与‘不及’两个极端之间选定中庸之道”（同上）；“理性的德”也就是“智慧”和“知虑”。前者是从实践中得来的，后者是从学习中得来的。人生的目的就在于奋勉精进，努力向上，实现人的一切德性和能力，达到幸福和至善，成为完人。黑格尔把道德看作精神哲学的一部分。他认为社会道德高于个人道德，在社会道德之上还有更高的发展阶段，即美术、宗教哲学。哲学或纯理性的生活才是人生最高的理想。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所共同强调的社会道德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道德，所追求的理性生活是纯思辨生活。

同情论 一种伦理学说。十八世纪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休谟在其《人性论》中首次提出。休谟认为支配人的生活的是意志、情感而非理性。理性不能判断道德，也不能决定行为是否应当，能引起快感的就是“善”，否则便是“恶”。道德的基础是“自利心”及与此相辅相成的同情心。能引起我的快感的必然对我有利，由己推彼，能引起他人快感的也必然对他人有利。这种把自己趋乐避苦的情感，推想到别人也有此同感的情感就是“同情心”。休谟宣称具有“同情心”的人自身感到满意或愉快，也会为其他人所称许，对自己有百利而无一害，“同情”本身就是美德。这说明“同情论”是以利己主义为其出发点的。

自我实现论 一种伦理学说。其代表有十九世纪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格林和布拉德莱。他们宣扬实现自我的“最高理想”是人生的目的。格林认为世界是“绝对意识”或“绝对理性”的体现。“绝对意识”就是“绝对的我”或“无限的我”，也就是上帝。“自我实现”就是要反对功利主义，把“我”溶合在“绝对”之中，使“有限的我”与“无限的我”（上帝）合而为一。

自我解剖 指在思想品质和思想意识修养方面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进行的自我反省、检查和自我批评。古人常说的“自省”、“省身”和“正身”也有近似的涵义。但他们的这种修养是唯心的、脱离实践的，其目的是为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培养人材。无产阶级所强调的“自我解剖”，是在革命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严肃的经常的自我批评，不断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意识，以求保持自己的革命情操，进一步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

自我反省 一种修养方法，又称“内省”。指认识的主体对自身内部各种思念活动的体察。如中国古

代儒家讲究内心的省察，提倡“吾日三省吾身”、“反躬自问”等。但儒家的“自我反省”往往是一种脱离实践的“闭门思过”。英国洛克的哲学认为反省是经验的一个来源（经验的另一个来源是感觉）。反省所提供的观念“只是心灵反省内部的活动时所得到的。”这种观点把精神看做似乎是和物体一样的独立存在的东西，这是洛克向唯心主义的让步。共产党人身负解放全人类、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也要求经常注意和检讨自己的认识和不断发展着的客观世界是否相符合，努力加强在革命实践中的自我修养和锻炼。这种自我修养和锻炼，抛弃了古人“自我反省”、独善其身的目的和唯心的形式，强调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而改造主观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

文明礼貌 文明是指人类社会的进步程度和开化状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根据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所以，文明是指社会进步程度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结晶和标志。从广义来说，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从狭义来说，主要指精神文明，亦即人类智慧、道德的进步状态，特别是人们的道德风尚。文明状态是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志。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人类文明史上出现过奴隶制时代的文明，封建时代的文明，资本主义的文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新阶段，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之一。礼貌是贯穿和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之一。它是表达人与人之间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尊重的外在形式。其内容包括礼貌语言、礼貌行为和遵从特定场合的关于礼貌的细节规定等内容。举止文雅，以礼待人，态度谦恭，彬彬有礼，是我国传统的文明礼貌风尚。礼貌的实质是对他人的尊重。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礼貌调节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得以维持的条件之一，也是一个民族文明开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资产阶级奉行利己主义的原则，他们提倡的礼貌是虚伪的。共产主义道德以集体主义为最高原则，人们之间的友爱、信任、尊重是真诚的，表里如一的。社会主义的文明礼貌新风是社会主义社会新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表现，是共产主义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

社会公德 在社会生活中，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利要求别人不妨碍

自己，同时自己也有义务不妨碍别人。这种相互要求，形成一种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和规范，就是社会公德。

（三）中外伦理学史

仁　❶中国古代儒家道德的基本范畴，本意指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亲爱。孔子把“仁”看成是最高的道德范畴，是其社会政治伦理思想的核心。他一方面提出“克己复礼为仁”（《颜渊》），把克制自己的视、听、言、动，使之合乎周礼，作为仁的内容（包括恭、宽、信、敏、惠、智、勇、忠、恕、孝、弟等）；另一方面他又推己及人，提出“仁者爱人”（同上），要求“己欲立而立人，已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❷儒家道德学说中具有仁德的人。《论语·学而》：“汎爱众而亲仁”。《论语·述而》：“若圣与仁，则吾岂敢”。❸儒家政治学说中善政的标准，即“仁政”。参看“仁政”。

仁爱　中国古代儒家的伦理思想，孔子仁学的重要内容。孔子说：“仁者爱人。”他要求人们一方面要根据周礼实行严格的自我约束：“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另方面还要遵循“忠恕”之道，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颜渊》）。但是孔子所谓“仁爱”对“君子”和“小人”是不同的。他说：“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宪问》）所以，“仁爱”只是用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原则，并不适用于劳动人民。

兼爱　中国古代早期墨家的伦理思想。同儒家“亲亲”、“尊尊”的伦理原则以及由此而来的“爱有差等”（分亲疏、厚薄、贵贱）的态度相对立。早期墨家创始人墨子主张“爱人犹己”，不分贫富贵贱阶级差别。他认为：“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改变的办法是把‘爱’和‘利’结合起来，“兼相爱、交相利”（《兼爱》中）。“为彼，犹为己也。”（《兼爱》下）墨子不了解社会治乱的根源，企图把小生产者兼爱互助的品德扩大到“天下之人皆相爱”，这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不过是一种善良的幻想。“兼爱”思想实际上是当时小生产者的朴素意识的反映，虽然不切实际，但对反抗儒家提倡的贵族道德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理与欲　即“天理与人欲”，简称“理欲”。原出《礼记·乐记》：“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这里所说的“天理”据郑玄注：

"理，犹性也。"即本然之性。《庄子·天运》："顺之以天理"的"天理"和《韩非子·大体》："不逆天理"的"天理"指自然法则。宋代理学家如程颐、朱熹等所讲的"天理"，实质上是"仁、义、礼、智"的纲常伦理。"人欲"指人的欲望嗜好。中国古代哲学关于理和欲关系的争论称"理欲之辨"。程颐和朱熹把"天理"和"人欲"对立起来，强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未有天理人欲夹杂者"（《朱子·语类》卷13）。要人们放弃生活欲望，绝对遵守封建伦理纲常，甚至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二程遗书》卷22）宋代反理学思潮的兴起，主要在于反对这种禁欲主义的观点。南宋叶适说："礼者，欲而已矣！"（《习学记言·荀子》）陈亮说："天理人欲可以并行。"（《丙午复朱元晦秘书书》）至明清之际，王夫之更明确提出"随处见人欲，即随处见天理"的命题，他认为"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天理周充，原不与人欲相对垒"，反对离开"人欲"而谈"天理"（《读四书大全说》）。清戴震在理欲关系上，认为欲与理都是人性中本有的东西。人有血气就有欲，有心智就懂理，"理者存乎欲者也"，"欲，其物；理，其则也。"（《孟子字义疏证上·理》）他认为天理是离不开人情、人欲的。"欲"只能节制不能绝弃。他还指出高唱"无欲"、"绝欲"的人象酷吏"以法杀人"一样，"后儒以理杀人"（《与某书》）。戴震的这一观点是"五四"以前对封建礼教的最勇敢的抗议。但是，他和王夫之都不懂人的社会性，因而都不懂理与欲的阶级性。

理欲之辨 见"理与欲"。

义与利 "义"，事之宜和正义，指思想行为符合一定的标准。《礼记·中庸》："义者宜也。"《孟子·告子上》："舍生而取义者也。""利"，指利益或功利。中国古代伦理学关于义和利关系的争论称"义利之辨"。有的主张二者是统一的，《易·文言》："利者义之和也。"《墨子·经上》："义，利也"。有的把二者分开或对立起来，《论语·里仁》："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根本反对谈"利"，并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梁惠王》上）法家韩非则强调"功利"，认为利是人性的基本要求，反对空谈仁义。西汉董仲舒则完全否定功利，提出："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对胶西王》）。宋代程朱理学认为分辨义利"乃儒者第一义"。但反理学的思想家如叶适、陈亮、王夫之、颜元等都强调义、利并重。颜元主张"务实"，鲜明地提

出"义中之利君子所贵"，"正其谊（义）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四书正误》卷一）的主张。

义利之辨 见"义与利"。

良心 隐藏在人们内心深处对道德责任的自我意识，即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在履行对他人和社会的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的能力。它是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在个人意识中的统一。良心作为一个社会范畴，它的实质就在于它是反映个人对他人和社会的义务关系的意识。良心作为一种意识形式，是主观的，表现了人们内心的情感和理智；它的内容则是客观的，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生活实践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马克思指出："良心是由人的知识和全部生活方式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52页）在阶级社会里，良心取决于人们所处的阶级关系和在阶级斗争实践中所形成的阶级觉悟和认识水平，超阶级的、对一切人都一样的良心是不存在的。良心在人们的道德生活中不仅具有调整个人行为的作用，而且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作用，能促使人们积极地履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促进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的变化。

礼义廉耻 旧称"四维"。《管子·牧民》："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中国古代社会把礼义廉耻看作是治国之四纲，强调"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同上）。意即没有统治国家的这四条重要规范，国家就会灭亡。

四维 见"礼义廉耻"。

人伦 "伦"指伦次等级。"人伦"指封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孟子·滕文公上》："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又人伦有礼，朝廷有法。"西汉董仲舒把先秦孔孟讲的五伦（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发展为"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利用神权论证它的绝对统治和服从的关系，把"五常"（仁、义、礼、智、信）作为调整人伦关系的基本准则。

三纲五常 ❶中国封建社会主要的道德伦理范畴。《白虎通·三纲六纪》："三纲者，何谓也？君臣、父子、夫妇也。"孔颖达疏引《礼纬·含文嘉》解释它们的关系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纲'是提网的总绳，'为纲'是居于主导或支配地位的意思。"五常"一般指仁、义、礼、智、信。董仲舒《举贤良对策一》说："夫仁、谊（义）、礼、知（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

修饰也。”他把“五常”作为调整伦理关系的基本原则。“五常”意思是指五种常行之道。三纲五常是封建统治者维护等级制度的重要道德信条。朱熹认为“纲常万年，磨灭不得”（《朱子语类》卷24）。❷“五常”即“五典”。《书·泰誓下》：“狎侮五常。”孔颖达疏：“五常即五典，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用以指封建社会五种行为准则。❸“五常”也称“五伦”。封建社会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为“五伦”。❹“五常”即“五行”，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礼记·乐记》：“道五常之行。”郑玄注：“五常，五行也。”

三从四德 中国古代儒家的道德观念。三从指：妇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子夏传》）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周礼·天官·九嫔》），即要求妇女屈从男权对品德、辞令、仪态和手艺的“闺范”。“三从四德”是封建社会歧视和压迫妇女的封建礼教。

四端 中国古代儒家孟子用语。“端”是出发点、萌芽的意思。“四端”指仁、义、礼、智四种道德观念的端绪、萌芽。《孟子·公孙丑上》：“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也就是说，仁义礼智四端和四肢一样，是人生来就固有不学而能的“良能”和不虑而知的“良知”。孟子提出“四端”是为了说明他的“性善论”。他认为人性虽有善端，但也需要培养、扩充。君子能保存，庶民则不能保持（“庶民去之，君子存之”《离娄》下）。

四德 ❶中国封建礼教认为妇女应具有的四种德行，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周礼·天官·九嫔》），参看“三从四德”。❷指儒家孝、弟（悌）、忠、信四种德性。《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参也，中夫四德者矣哉！”❸指元、亨、利、贞为“乾”之四德。《易·乾·文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乾”为《周易》卦名，指阳性势力，与阴性势力坤相对。“元亨利贞”为《周易》“乾”卦卦辞。

孝悌忠信 见“四德”。

中庸 ❶中国古代儒家伦理思想。“不偏谓之中，不易谓之庸”（《中庸》），指处理事情不偏不倚和无过、无不及的态度。“礼所以制中”（《礼记·仲尼燕居》），“中”受“礼”的制约。礼是衡量“中”与“不中”的标准。庸是“常”、“不变”的意思。“执其两端，用中于民”（《中庸》），

在对立的两端中采取不偏不倚的中道，是永恒不变的最高原则。“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论语·雍也》）这一思想包含有承认对立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的因素，但却把它绝对化了。中庸之道是一种调和主义的哲学观点。鲁迅指出：“惰性表现的形式不一，而最普通的，第一就是听天由命，第二就是中庸。”（《华盖集·通讯》）中庸在后世泛指平庸、妥协、保守、不求上进。❷欧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伦理观点。希腊文意译，又译“中道”。意亦指不偏不颇，处于两个极端的中间。亚里士多德把人的各种行为分为过渡、不足和居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中庸三种状态，认为过度和不足都是恶行的特征，只有中庸才是道德的。他以此作为判断人们各种行为的准则，如适度的勇敢是美德，过度的勇敢便成为鲁莽，太缺乏勇气则是懦弱。他还把这一伦理原则运用于社会政治领域，认为大贫大富都不好，中等富裕最好，鼓吹应由中等奴隶主阶层掌握政权，建立一种介于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之间的所谓中间性的政体。

中道 中国古代儒家的伦理思想。其含义与“中庸”相近。《孟子·尽心下》：“孔子岂不欲中道哉？”据赵岐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也就是无过无不及的意思。

性善论 战国孟子的道德伦理学说。他认为人性本来就是善的。《告子上》：“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都是“人皆有之”，“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不是由于外来的作用），我固有之也。”在孟子看来，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规范，不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形成的社会环境的产物，而是人们头脑里固有的先验的观念。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抽象人性论，其实质在于把统治阶级的宗法伦理道德规范说成是全人类固有的自然本性，用以论证宗法等级制度是“天然合理”的。

性恶论 战国荀子的政治伦理观点，与孟子的性善论相对立。《荀子·性恶》：“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人为）也。”“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他认为人的本性都是“恶”的，天性都有“好利”、“疾恶”、“好声色”等情欲。“善”，如“礼、义”等道德规范，是人为的，即后天学习改造的结果。没有“性”，则“伪”没有加工的基础；没有“伪”，“性”不能自己美化自己。“性”、“伪”结合起来，才能成圣人之名。荀子的“性恶论”否定了天生的善的道德、天生的“圣人”，说明人的善的道德属性是社会环境

教育的结果，具有唯物主义倾向。但“性本恶”和“性本善”一样，都是先验的唯心主义的。

性无善恶论 战国告子的伦理思想。他认为“生之谓性也”；“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这就是说，人性生来都有饮食和男女的欲望，但这种本能可为善，也可为恶，因而无所谓善恶。他说：“性犹诸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告子上》）性之变善变恶乃是后天习得，是环境造成的。告子的观点否定了天性善恶，有合理的因素。

性有善恶论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人性”的理论。始于战国早期的周人世硕。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都主张这种观点。西汉扬雄的“人之性也善恶混”也与此说近似。东汉王充认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性恶，养而致之则恶长”（《论衡·本性》）。这就是说，善恶两性究竟朝哪个方面发展，决定于后天的教养。素材好、资质好，制造加工较易，反之较难；但只要工夫到了，素材、资质差些也会成为好的成品。这种观点肯定人有善恶，人的善恶性或道德性是人的本质的表现之一，并强调后天的环境教育对人性形成的作用，是其合理的方面。但这种观点把善恶看成是生而有之的，又是错误的。

性善恶相混论 西汉扬雄的伦理观点。他认为“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气也者，所以适善恶之马也与！”（《法言·修身》）。扬雄强调人性要经过雕琢（“修”），向善的方面琢磨，才能成为善人；向恶的方面熏染，虽有善质，也不能成为善人。而“气”（血气、质材）则是人走向善恶所骑的“马”。人的血气、质材有优劣，所以人性也有高下。扬雄强调后天教育对人性善恶的影响是合理的。但他把血气、质材等生理范畴和善恶等社会意识范畴相混，则是错误的。

性三品说 西汉董仲舒和唐韩愈的伦理观点。董仲舒把人性分为三类：即上、中、下（善、中、恶）三等。“圣人之性”寡情欲，不教能善；“斗筲之性”多情欲，虽教，也难以为善；“中民之性”虽有情欲，但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从“质朴之谓性”的严格意义上说，“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春秋繁露·实性》）因为“中民之性”可上可下，可善可恶，须“性待渐于教训，而后能为善”。他把贫贱者的性称为恶，中间阶层的性称为“中民之性”，德教只适用于“中民”。董仲舒的性三品说是孔子的“惟上智与下愚不移”的人性论观点的发展和神化。韩愈继承了董仲舒的性三品说，进而把性和情并提，各分

为上、中、下三等。性的内容为“仁、义、礼、智、信”，是“与生俱生”的；“情”的内容为“喜、怒、哀、惧、爱、恶、欲”，是“接于物有生”的。（《原性》）性三品说，实际上是一种先验的、唯心的人性论。

七情六欲 七情指古代儒家说的“喜、怒、哀、惧、爱、恶、欲”七种感情或心理（《礼记·礼运》）。佛教以“喜、怒、忧、惧、爱、憎、欲”为七情。六欲，佛教指因六根（眼、耳、鼻、舌、身、意）而生之欲望。

率性 中国古代儒家的伦理思想。“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礼记·中庸》）率是循的意思，按朱熹的注释，率性意为“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则其日用事物之间，莫不各有当行之路，是则所谓道也。”

内省 中国古代儒家的修养方法，即内心的省察。如“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同上《里仁》），“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同上，《颜渊》）等。意思是要经常对自己的言行做自我省察，严格要求自己，不断修正自己的错误，这样就可以做到心中坦然，无所忧惧。

慎独 中国古代儒家的一种修养方法，意思是在个人独处的时候，也要谨慎地遵守道德原则。《礼记·中庸》：“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一个人只要内心有了不好的念头，尽管很隐蔽，很细微，也不可能不显露出来。所以君子当其独身自处、无人注意时，自己的行为也应该谨慎不苟。孟子讲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也有“慎独”的意思。荀子也很强调“慎独”，他说：“君子至德，嘿（同默，不说话）然而喻（人们就能了解），未施而亲，不怒而威。夫此顺命（顺乎自然），以慎其独者也。”（《荀子·不苟》）宋明理学家，一般也以慎独作为一种重要修养方法。儒家提倡的“慎独”，含有保护“君子”的个人名节，约束他们做谨小慎微的君子的意思。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吸取了“慎独”的合理因素，并赋予了新的意义，要求共产党员对党对人民忠诚坦白，“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时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他的工作经得起检查，绝不害怕别人去检查。”（《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33页）

养气 孟子提出的修养方法。“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公孙丑上》）即善于培养、保持“浩然之气”的意思。参见“浩然之气”。

浩然之气 孟子用语。《孟子·

公孙丑上》："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同上）。意思是这种"气"不属于自然界，而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培养出来，它具有大、刚、直的特点。不断对这种气进行培养，不加妨害，它就可以充满于天地之间。所以"浩然之气"不是物质性的，而是一种"集义所生"的主观精神和心理状态，不待外求。后世把"浩然之气"理解为一种最高的正气和节操。文天祥在诗中说："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

大体与小体　中国古代儒家称心为"大体"，耳、目、口、腹之欲为"小体"。《孟子·告子上》："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东汉赵岐注："大体心思礼义，小体纵恣情欲。"孟子的意思是"小人"（劳力者）不识大体，只用耳目之官，不用心思，他们固有的善性就被声、色、货、利等物欲引跑了。"君子"（劳心者）识大体，用心思，经常思念仁、义、礼、智，其善性就保存下来了。孟子关于"大体"、"小体"的说教，是为了要人们按封建统治者的要求，把仁、义、礼、智等封建道德信条经常摆在心里，并诚心诚意地去"修身"，以达"人皆可以为尧舜"的目的。

坐忘　战国庄子的修养方法和修养要求，指端坐而忘掉一切物我、是非差别的精神状态。《庄子·大宗师》："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就是说，外要忘掉现实世界，内要忘掉自己的存在，毁弃肢体，不要耳目，离开形骸，摈弃知识，这样"形同枯木，心如死灰"，"忘物忘己"，就可以达到与天地万物浑然一体的神秘的精神世界。

心斋　庄子用语。"心"指精神；"斋"指斋戒。心斋是一种排除思虑和欲望的精神修养方法。《庄子·人间世》："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於耳，心止於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这就是说，只是靠耳、心进行修养是有局限性的，只有气才能虚应万物。因此，要摒弃心官知觉，保持"心"的虚静，方能得妙道，所以"虚"就是"心斋"。后世宋儒也用以表达一种修养境界。

正心诚意　儒家用语。指一种内心道德修养。《礼记·大学》："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正心是指心要端正，诚意是说不要自欺。

清静　伦理学史上对幸福的一种

看法。古希腊的伊壁鸠鲁和中国古代的杨朱、老子等人都持这种观点。伊壁鸠鲁认为幸福是人们生活追求的最高目的，追求精神上的宁静就可以达到幸福，而恣情纵欲则会把人驱入痛苦之途。老子主张"无为自化，清静自正"，人人做到了清静无为，就可以天下太平。杨朱主张"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这种思想对反对统治阶级政治上的专横暴虐和生活上的骄奢淫逸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对广大劳动人民具有欺骗性。

主静 宋明理学家的修养方法。渊源于古代儒家的"人生而静，天之性也。"（《礼记·乐记》）并参杂有佛、道的寂静无为的思想。周敦颐在《太极图说》中首先提出这一概念。他认为未有天地以前的"无极"原来是静的，所以"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立人极焉"。也就是说，圣人定了做人的标准，就是"主静"。"主静"是"无欲故静"（《太极图说》自注），因为欲望是后天染上的，故须通过"无欲"的工夫，才能实现"静"的境界。"主静"一直是理学的主要思想。

居敬 宋理学家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居敬"原出《论语·雍也》："居敬而行简"。其含义是"言自处以敬"（朱熹注）。"敬非是块然兀坐，耳无所闻，目无所见，心无所思，而后谓之敬"。即不是与外界隔绝，闭户静坐，"只是有所畏谨，不敢放纵"，"内无妄思，外无妄动"（《语类十二·持守》），经常把"圣贤"的教导放在心里。

十六字心传 指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十六个字。省略称为"危微精一"。宋儒把这十六个字看作是尧、舜、禹心心相传的个人修养和治理国家的原则，故名。据宋儒解释："人心""生于形气之私"，和各种物欲联系着，是很危险的；"道心""原于性命之正"，即伦理道德准则，是很微妙的；做到了"惟精惟一"，精心体察道心，不被私心杂念所蒙蔽，才能使一切思想、言论、行为都合乎中庸（无过无不及）的要求。（见朱熹《中庸章句序》）

忠恕 中国古代儒家的伦理思想。《论语·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恕"在孔子学说中，是实行"仁"的方法，是贯串孔子全部伦理学说的重要思想。"忠"要求积极为人，如"为人谋而不忠乎？"（《论语·学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恕"是要求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孔子的"忠恕之道"是用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君子之间）关系的原则。

孝弟（悌） 亦作“孝悌”。中国古代儒家的伦理思想。《论语·学而》：“其为人也孝弟。”朱熹注：“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弟。”孔子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看作是仁德的根本：“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学而》）“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学而》）可见儒家把孝弟作为“礼”的一个重要内容，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杀身成仁 中国古代儒家“仁学”的要求。“仁”是儒家社会政治伦理思想的核心。为了使人知仁、行仁，按照“礼”的规范要求去做，提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意思是为了维护“仁”这个儒家最高伦理范畴的要求，即使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后世泛指为了保卫某一阶级的事业和理想而牺牲个人性命的高尚气节。

舍生取义 中国古代儒家“仁学”的要求。“义”即事之宜或正义，指思想行为符合一定的标准。孟子认为符合“四端”（仁、义、礼、智）的行为就是“正义”的行为。缺少了义，人就丧失了勇气。日积月累地不断“集义”，就可以使自己的精神状态刚强，无所畏惧，以至可以做到“舍生而取义者”。后泛指为了一定的事业和理想目标，具有不怕牺牲的无畏的精神和行为。

四主德 古希腊奴隶主称节制、勇敢、智慧、正义为“四主德”。柏拉图在《理想国》里，把人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是管理国家的统治者，他们的道德是智慧；第二等是保卫国家的武士，他们的道德是勇敢。以上两种人，指奴隶主贵族阶级。第三等是从事手工业、商业和农业的“自由民”，他们的道德是节制。要求他们安于所处的地位，服从统治者的统治。以上三等人各在自己的位置上，实行自己的道德，就是“正义”。柏拉图认为只有贵族才能有道德生活的最高表现。平民只能有消极的道德，奴隶是没有自己的道德生活的。

七德 西欧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家术语。他们把古希腊人的“四主德”（节制、勇敢、智慧、正义）看作“自然的美德”，又加上对上帝的“信仰”、对来世的“希望”和对人类的“博爱”三个“神学的美德”，合称为七德。

善良意志 康德哲学用语。“善良意志”是康德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康德认为人们行为的善与恶，不应该以他们的行为后果来评价，只能从他们的行为本身来评价。动机好的，不管效果如何，这种行为都是道德的。即“善良意志”所以是“善良”的，不在于他产生的效果，而在于它本身是“善良”的。

因此，他认为只有从“善良意志”出发的行为，才是道德的，否则就不能算是道德行为。康德的“善良意志”说，把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割裂开来，把“善良意志”看成是“先验的”、普遍的、超阶级的、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最高道德原则，这显然是唯心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康德只谈‘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他把这个善良意志的**实现**以及它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之间的协调都推到**彼岸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1—212页）康德这一观点充分表现了“德国市民阶层”的怯懦、狭隘、软弱无力，反映了当时德国资产阶级响往革命而又不敢进行革命的思想情绪。

绝对命令 德文意译。又译作“无待命令”或“无上命令”，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原则。康德从他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不可知主义出发，认为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地点和任何条件下，都必须遵守一种意志或行为的准则。这种准则的特点是它的普遍性，即永远能够成为所有人都奉行的“普遍立法原则”或普遍的道德规范。康德把这种“无条件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叫做“绝对命令”。他认为“绝对命令”要求人们不为“外在的”目的，完全为抽象的“命令”本身履行道德义务。人们行为的善恶，不以行为后果来评价，只能从他们行为本身来评价，即以“实践理性”纯粹形式的命令是怎样的来评价。这实际上是只考虑动机不考虑效果。他还认为，执行这种“绝对命令”人人有责，这就是道德。康德的这种“道德”无非是一种“永恒不变”、“至高无上”、脱离社会历史具体条件的先验的道德原则，是一种纯形式主义的、空洞抽象的唯心主义学说。

无上命令 即“绝对命令”。

无待命令 即“绝对命令”。

自律和他律 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学用语。“自律”指不受外界的约束，不为情感所支配，根据自己的“良心”，为追求道德本身的目的而制定的伦理原则。“他律”指依据外界事物或情感冲动，为追求道德之外的目的而制定的伦理原则。康德认为只有遵循自律的行为才是道德的行为。他要求人们服从先天的、抽象的、“永恒不变”的“善良意志”发出的“绝对命令”。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要人们在社会的不合理现象面前做到容忍、顺从和自我安慰。

超人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用语。他以“权力意志”代替道德概念，断言强力就是道德。尼采认为，平常所谓道德都是弱者为反对强者、限制强者而提出来的，故道德概念应加以抛弃。人类进化过程到了顶点诞生了超于凡人之上的“超

人”。凡人不过是“超人”用以实现自己权力意志的工具。“超人”是在人的善恶概念的彼岸的，不能用凡人的善恶概念去衡量。弱肉强食是自然规律，也就是道德。“超人”的“自我扩张”是最高的生活原则和道德原则。“超人”有权奴役群众。“超人”哲学是一种最露骨、最反动的资产阶级哲学，是资产阶级强权政治和帝国主义残酷压迫与侵略扩张政策在哲学上的反映。

《孝经》 中国古代儒家经典之一。共18章。作者无定论，多认为系孔门后学所著。主要内容是论述封建孝道，宣扬宗法思想。汉代提倡“孝治”，把它和《论语》、《诗》、《书》、《礼》、《易》、《春秋》合称为《七经》。今《十三经注疏》中有《孝经》，系唐玄宗注、宋代邢昺疏。另有清代皮锡瑞《孝经郑（玄）注疏》二卷。

《尼克马可伦理学》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著作，由其子尼克马可所编，共10卷。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至善，至善就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至善同幸福是一致的，幸福则是心灵完全合于德性的活动。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们如果能够用理性制约感性，使自己的行为合于“中庸”或“中道”，就是幸福。“中庸”或“中道”是一切德性中最完美的德性。

《伦理学》 全称为《用几何学方法作论证的伦理学》。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的著作，1677年出版。该书在世界观上，从自然界是自身的原因（“自因”）这一基本论点出发，反对上帝创世说，反对神学目的论，也反对笛卡尔的二元论，建立了一元论的唯物主义体系。该书在伦理学上，以抽象的人性论为基础，把个人利益作为道德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作者认为，感情、欲望是道德的基础，但理性所指导的行为才是道德的行为；人的自然本性是自我保存，即追求对自己有利有用的东西（善），避免对自己不利或有害的东西（恶）。但为了互不妨害，大家必须保持和谐一致，都在理性的指导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实践理性批判》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学著作。1788年出版。康德从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出发，主张有一个至高无上、永恒不变、任何人都应该无条件遵守的道德原则，即所谓的绝对命令。为了实现这一命令，必须假定意志有绝对的自由，认为只有意志绝对自由，才能择善而从，不为私欲所支配。同时还必须假定灵魂不朽和上帝存在。因为灵魂不朽，人在肉体毁灭之后它仍然能够不断地趋向“至善”；上帝存在，才能保证善恶果报，有德之人终能享受幸福。这是宗教的信仰，也是道德的最终目

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十八世纪末德国的状况完全反映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的这个善良意志完全符合于德国市民的软弱、受压迫和贫乏的情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1—212页）。康德的伦理学实质上是一种信仰主义的神学。

《论共产主义教育》 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米哈依尔·伊凡诺维奇·加里宁（1875—1946）的主要著作之一。该书包括作者1926年至1945年期间的30篇讲话和文章，主要内容是倡导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并对共产主义精神（即"共产主义原则"）的内容作了科学的规定。他指出："共产主义原则，简言之，就是具有高度学识的、诚挚的和先进的人们的原则，就是爱戴社会主义祖国、友爱、同志情谊、人道主义、正直、热爱社会主义劳动及其他每个人都了解的高尚品质。"（《论共产主义教育》，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版，第52页）他认为，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的最终目标是把青年造就成共产主义者。而一个共产主义者就应当具有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关于共产主义者应具有的道德品质，他强调了爱的感情（爱护本国人民、爱护劳动群众、爱护别人）和诚实、勇敢、同志团结、爱好劳动、遵守纪律的优秀品质。加里宁还论述了道德的产生、本质和社会作用。他说："道德和伦理，从人类社会开始形成的那天起就已存在，并且是由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决定的。当然，它不是机械地适应于经济发展，而是比经济发展要迟缓些，也象权利、宗教等类意识形态方面的上层建筑一样。在人类社会的初期，道德从生活条件中成长起来，在实践上逐渐构成人们行为的准则。"（同上，第236页）加里宁还就共产主义道德产生的背景和条件以及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般内容阐述了他的看法。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之一刘少奇（1898—1969）关于党员修养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著。它系统、深刻地阐述了共产党员、革命者确立无产阶级世界观，改造非无产阶级思想，进行共产主义品德修养的必要性和途径；论述了修养的标准、内容、实质和目的；深刻揭示了共产主义道德与物质利益的关系；批判了王明在党内斗争问题上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他强调指出，共产党员的修养方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具体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做到"实事求是，在革命实践中检验一切理论和是非。"该文原是作者1939年7月在延安马列学院的讲演稿，后整理成文发表在《解放》杂志上。1941年冬全党开展整风运动中，党中央将这篇著作（节录）列为干部

必读的整风文件之一。全国解放后，该书多次重印。1962年经作者校阅，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和内容上的补充，发表在《红旗》杂志第15—16期合刊上。这部著作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是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的重要文献。它对加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十二、美　学

（一）美学和艺术一般

美学　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学问。由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主要表现在艺术中，所以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的一般审美关系，特别是它的高级形式——艺术。因此有人也把美学叫艺术哲学。但它并不研究艺术中的一般问题，而是研究艺术中的哲学问题，长期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美学与哲学的关系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美学的基本问题如美的本质、审美意识和审美对象的关系等，都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美学中的反映。美学以哲学的世界观为依据，并以哲学的方法论为指导，由于它有特殊的对象，其发展越来越趋向独立。美学思想在古代已有萌芽。我国先秦诸子和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都有探讨美学的言论和著作。但直到1750年德国鲍姆加登发表了《美学》一书，美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鲍姆加登认为美学是研究人的感性认识的科学，感性认识的完美就是美。在德国古典美学中，康德和黑格尔等人对美学问题提出过系统的学说。1790年，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比较系统地探讨了人类审美意识的各种特点。1835年—1838年，黑格尔的《美学讲演录》三卷，建立了完整的唯心主义美学体系。狄德罗、莱辛和车尔尼雪夫斯基等唯物主义者，曾为反对唯心主义美学作过不断的斗争。他们强调艺术对现实的依赖关系，但仍具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局限性。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有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有可能建立真正科学的美学体系，为美学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中国古代的文学艺术理论当中也蕴藏着丰富的美学遗产，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系统的挖掘、整理和总结。

美　美学的基本范畴。与丑相对。历来人们对美的理解分歧很大，古今中外大致有六种看法：（1）美是物体的形式。这种看法认为美在事物本身，不由人的主观意识所决定，并把美归结为事物的某些物理属性，得出一些美的形式规律，如均衡、对称、和谐、整齐等。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就认为，

美就是和谐；亚里士多德认为美的主要形式是"秩序、匀称与明确"；十八世纪英国博克也认为美是物体的形式，并把美的主要特征归结为纤细、柔弱等。（2）美是一种理念或观念。这种看法认为，先有美的观念，而后才有美的事物。以柏拉图和黑格尔为代表。如柏拉图提出除了美的东西而外，还有一个"美本身"；只有体现作为理念的"美本身"的东西才是美的。黑格尔说："美就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美学》第1卷，第142页）（3）美是人的主观心理或意识。这种看法认为美不存在于客观现实中，而存在于主观意识中。如英国休谟说："美并不是事物本身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鉴赏者的心里，每一个人心见出一种不同的美。"（《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108页）意大利克罗齐也说："美不是物理事实，它不属于事物而属于人的活动属于心灵的力量。"他认为"美即直觉的表现"。（4）美是生活。这是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给美下的定义。他说："美是生活。任何事物，凡是我们在那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生活与美学》第6—7页）（5）美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种观点认为客观世界是没有美的，只有构成美的资料。这些资料经过人的意识的加工制作才成为美。因此美既有客观成分，又有主观成分。美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6）美是事物的一种客观社会属性。这种观点认为，自然界本身是不存在美的，自然界之所以美，是由于"人化"的结果，美只能是社会的产物，自然美不过是社会美的一种特殊存在形式。关于美的本质的理解，既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也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歧。应当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从而对美作出全面的科学的概括和规定。

自然美 指自然事物的美。自然美如何产生，历来许多美学家的看法不同。有人认为自然美决定于自然事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有的则认为自然本身无所谓美与不美，自然美是主观情感、意识作用于对象的结果。虽然自然美同自然物的属性和人的主观意识都有关系，但是，如果没有人类社会，没有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劳动中逐步发展并完善起来的大脑和感觉器官，单凭自然属性或者单凭主观意识，都不能构成审美对象，都不能产生自然美。自然美是在人类改造自然的"对象化"的生产劳动中逐步产生的。自然美分两类：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改造过的自然，如绿化的山林、雅致的园林、整齐的条田、金黄的麦浪、健

壮的羊群等。一类是未经过人们加工改造过的自然，如温煦的阳光、灿烂的星空、雄伟的山峦、苍劲的青松、澎湃的海洋等。这两种形态并不是截然分开，相反，它们经常是互相结合，互相渗透的。同一自然对象可同时具有两种美的特色。如温煦的阳光照耀着金色的麦浪，健壮的羊群游动在无垠的草原上。

社会美 指社会生活中各种事物的美。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纷繁复杂、丰富多彩的。它包括人类最基本的生产劳动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还包括人们的科学、文化活动和一般的生活活动。社会美就表现在各种社会生活领域之中。同时，无论哪个领域，人都是实践的主体。因而社会美又特别集中体现在人的美，人的思想、性格和行为的美等方面。

现实美 指现实世界一切事物的美。是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总称。现实美是对艺术美而言。艺术美是现实美的能动的反映。现实美对艺术美来说，是第一性的。它是艺术美的源泉。

艺术美 艺术美是现实美的能动的反映。对现实美来说，艺术美是第二性的。艺术美作为美是现实美经过艺术家头脑反映和艺术加工的产物。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虽然对艺术美的特殊性和优越性方面作过一些深刻的阐述，但他从根本上颠倒了艺术和现实的关系，认为现实美是艺术美的反映，否认现实美是艺术美的基础。车尔尼雪夫斯基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出发，则主张现实美高于艺术美，认为“客观现实中的美是彻底地美的”，“艺术创作低于现实中的美的事物”，艺术美不过是现实美的简单复制品。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艺术美和现实美是反映和被反映的辩证关系。现实美是艺术美的源泉和基础，前者比后者具有不可比拟的丰富、生动的内容；但艺术美又是实现美的能动反映，后者比前者“更高、更强烈、更集中、更典型和更理想”。艺术美具有一种现实美不可代替的品质。

审美对象 客观上与人构成一定的审美关系，能引起人的审美感受的事物，总称为审美对象。客观世界中的许多事物。经常给人以审美感受。例如自然界中的日月星辰，山水花鸟，社会生活中的人物事件，多种多样的艺术作品。审美对象是指各种美的对象。一方面按它们的不同性质，可分为现实美（自然美和社会美）、艺术美；另方面按它们的不同状态、面貌和特征，又可分为优美、崇高、悲剧、喜剧等形态。这两方面互相渗透，互相交错。审美对象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的发展，具有丰富的内容。

审美理想 人们关于完善的美的观念。审美理想作为美的理想，与

世界观有密切联系，受世界观的制约，反映着人们的愿望、要求和需要。审美理想还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约，最终被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审美理想渗透于审美感受之中，决定着一定民族、一定时代、一定阶级的审美趣味、风尚和倾向。审美理想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审美理想。永恒不变的审美理想是不存在的。

审美趣味 指人们在审美经验中的一种嗜好、口味、偏爱的倾向。审美趣味是适应社会经济状况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例如原始狩猎民族在花草极为繁盛的地方，却偏以动物为其艺术题材，正是由于他们的生产力状况、他们的狩猎生活方式决定了这种审美趣味。审美趣味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在阶级社会里，还具有阶级性。唯心主义者把审美趣味看成是一种天生的、一成不变的直觉能力；而庸俗唯物主义者都把它看成是人所具有的一种生理上的本能。两者都是错误的。在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要培养高尚的健康的审美趣味，反对低级的庸俗的审美趣味。

审美感受 即美感。一种由审美对象所引起的复杂的心理活动过程。感觉、知觉、想象、情感、思维是审美感受中不可缺少的几种基本心理因素。审美感受产生于审美主体和审美对象的相互作用中。审美感受是审美意识最基本的最主要的形式，是其他审美反映形式的基础，其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形象的直接性和可感性。离开了具体形象，美感就不复存在。但人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和道德等，也无不以形象思维的方式，渗入到美感的形象感受里，构成美感的内容。因此，美感是形象性、思想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审美感受能力，但不是天生的，而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阶级的人，有不同的审美感受，就是由于个人与个人之间文化修养、个性特征、爱好的不同而形成审美感受的差别性。

美感 即"审美感受"。

审美心理 指审美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和各种心理因素。如"审美经验"、"审美愉快"、"审美感受"、"审美意识"、"审美情感"等。

审美意识 指客观外界的审美对象反映到人的大脑中所形成的一种意识。它包括美感经验、美的观念、概念、评价、判断和审美趣味，以及美的理想等等。人们经过多次的审美实践，逐步积累美感经验，在此基础上上升为理性认识，形成一定的美的概念，并养成一定的审美趣味，再经过进一步深化，就形成一定的美的理想。

审美标准也是在这一个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审美意识，就其本质来说，是一种社会意识。它同其他社会意识一样，是为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制约并为一定的社会存在所决定，具有历史性。

审美享受 指由创作活动或对艺术和生活中美好事物的感知而引起的一种特殊的感受上的满足。它表现为人的整个精神力量处于情感的一般高涨状态中，表现为快乐感、满足感等。人的审美需要直接表现在审美享受的追求上。艺术能够成为团结、教育和鼓舞人的力量，首先在于艺术能向人提供审美享受。列宁把艺术作品所提供的欢乐看成作品艺术性的重要标志。好的艺术作品能唤起人们积极向上的生活热情、美好的情操和崇高的道德境界。所以，审美享受是从思想上、情感上、道德上以及政治上教育人的强大的手段之一。

艺术 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形象反映现实生活，并表达作家、艺术家的思想感情。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劳动实践，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人类社会生活是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艺术属于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中，作者总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认识、反映和评价生活的进步的、革命的艺术，从现实生活出发，塑造典型形象，反映社会生活中的进步要求，揭露旧社会的丑恶与黑暗，歌颂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和高尚品德，唤起人民对新生活的向往和进取精神，鼓舞、教育人民，推动历史前进，同时也使人民得到健康的娱乐和美的享受。相反，没落的、反动阶级的艺术，往往歪曲现实生活，散布敌视劳动人民的思想，宣扬消极颓废，追求低级趣味，对社会发展起阻碍的作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经过人类漫长的社会实践，艺术逐渐成为一种人类精神活动的独特领域，并形成了建筑、雕塑、绘画、音乐、舞蹈、文学、戏剧和电影等形式。

艺术形象 艺术所固有的反映现实的特殊手段。从审美理想的立场出发，根据现实生活各种现象加以艺术概括所创造出来的具有一定思想内容和艺术感染力的具体生动的形象。科学是以概念、公式、定理等逻辑形式来反映现实，而艺术形象则通过具体的个别的形式来再现一般。艺术形象不仅同科学不同，也和自然形象以及没有概括因素的直接感觉、感知不同。通过艺术形象实现的艺术概括，要求具有典型性和审美性等。在艺术概括中，逻辑因素和情感因素是结合在一起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总和是艺术形象的特征。每一个艺术形象，既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又是艺术家的世界观和立场的表现。艺术形象的创造和作者的生活经历、艺

术修养、个人的思想感情、立场、世界观都是密不可分的。艺术家创造艺术形象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1）艺术家构思的阶段。这个阶段产生“有思维的”形象以及它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2）物质体现的阶段。这时“有思维的”形象体现在某种艺术的材料之中，艺术形象才能具有完美性和对象性，才能被人们所感知。由于塑造艺术形象的材料和手段不同，艺术形象的构成和特点也各不相同。例如，文学用语言来塑造艺术形象；音乐用音响、旋律来表现主题；绘画用色彩、线条来表现画面。艺术形象是艺术对人们的智慧、情感和意志产生思想上审美上影响的基本手段。它使人们对所反映的事物抱有一定的思想感情、态度，并鼓舞人们积极行动起来，去改造现实。

艺术真实 指艺术作品中真实地反映现实。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关于艺术真实的原则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出发，承认客观世界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并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因而把生活真实本身看作艺术真实的源泉。艺术真实要求创造性地理解、概括事实，创造出能在个别事物中揭示共同本质的艺术形象。艺术真实既不能违背生活真实，又不等于生活真实，它要求的是艺术上的“真实感”、“可信性”，而不是逼似生活中的原形事物。艺术真实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集中、更典型、更理想，从而更具有真实性和感染力。艺术真实既反对对现实作机械摹拟的自然主义，又反对对现实的主观主义的歪曲。作为无产阶级作家和艺术家要从实际生活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在最大限度内认识和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艺术内容 通过塑造形象能动地再现在作品中的现实生活，以及这一现实生活所体现的思想感情。艺术内容要求在客观方面有题材（包括人、物、事），即所描写的事物所具有的并已被典型化了的美；在主观方面有主题、意境，即所表现的思想、感情等的美。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中，内容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内容决定形式。

艺术形式 指艺术作品的组织形式和表现手段。主要包括体裁、结构、语言和表现手法等要素。艺术形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外在形式，它和内容不直接相关，是非本质的、次要的形式；另一种是内在形式，它和内容直接相关，是本质的、主要的形式。艺术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是艺术创作的最重要规律之一，也是艺术作品的艺术性的必要条件。艺术作品的内容和形式同一切事物的内容和形式一样，都是辩证统一关系。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中，虽内容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内容决定形式，

但形式对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艺术中的美是通过完美的艺术形式表现出来的生活真实。

艺术批评 指对艺术家、艺术作品和文艺思潮所作的探讨、分析和评价。是一种科学（文艺科学）研究工作。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按照自己的政治标准和艺术标准进行文艺批评，总是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把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提倡和扶植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文学艺术家、文艺作品和文艺思潮。无产阶级的文艺批评是党领导文艺工作的重要方法，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反动的腐朽没落的文艺思想和创作倾向，积极扶植革命的文艺作品、文艺新生力量健康成长，提高广大群众的审美情趣和鉴赏力，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和发展。

艺术欣赏 审美活动的主要形态之一。它把作品和读者、观众联系起来，使艺术的社会功用由潜在变成现实，是艺术反作用于现实的一个必要环节。艺术欣赏不是一种消极的感受，欣赏者是要在艺术家创造的基础上，凭借自己的体验和想象，对艺术作品进行一翻新的补充和丰富，欣赏具有对作品进行再创造的性质。所以、好的文学艺术家的作品是从来不和盘托出的，而只着力于刻画那些最能感染人的关键之处，而把自由想象的余地留给欣赏者。欣赏的再创造是在每一个欣赏者头脑中进行的一种复杂的精神活动。由于欣赏者所处的时代、阶级和各自的生活经历、审美经验的不同，因而再创造的结果也不完全一样，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欣赏表现出很大的能动性。艺术欣赏一般分四个阶段：（1）直觉阶段，即对事物直接感知，是感官触及的东西，只反映了事物的某些方面的表面属性，还不是事物完整的形象。（2）再现阶段，即通过再造想象的心理活动，使艺术形象完整地全部再现出来。欣赏者只有凭借作品所提供的直接形象，通过想象把它再现出来。再现，亦即再创造。（3）深入本质阶段，即在直觉和再现的基础上，通过理性的分析与综合，使认识进一步深化，这时所获得的美感比前阶段更为凝炼、深沉。（4）再评价阶段，即欣赏者对艺术家在作品中已经评价过的生活的再评价。这个评价可能和作者的评价完全一致，也可能完全相反。只有经过四个阶段，由表入里，由此及彼，反复咀嚼、细心体味，才能把握一个艺术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艺术分类 艺术分类的方法繁多，按各种不同的标准形成各种不同的分类。比较重要的分类有下列几种：第一，按照艺术表现手段不

同，可区分为四类：（1）表演艺术（音乐、舞蹈）；（2）造型艺术（绘画、雕塑）；（3）语言艺术(文学)；(4)综合艺术（戏剧、电影）。第二，按照艺术形象开展的情况不同，区分为三类：（1）时间艺术，又称动态艺术，在时间的持续过程中开展艺术形象，即描写事物运动过程的艺术。它包括有文学、音乐等。（2）空间艺术，又称静态艺术，艺术形象在空间开展，即描写静止现象，它包括有绘画、雕塑、建筑、工艺美术等。（3）时空艺术，又称综合艺术，艺术形象既在时间上开展，又在空间上开展，它包括有戏剧、舞蹈、电影等。第三，按照对艺术感知的方式不同，可区分为三类：（1）视觉艺术，即用眼睛感知的艺术。它包括有美术、建筑等。（2）听觉艺术，即用耳朵感知的艺术。如音乐。（3）视觉、听觉艺术，又称复杂艺术、联合艺术。它包括有戏剧、电影、舞蹈等。

美育 即“审美教育”，亦称“美感教育”。其任务是培养和提高人们对现实世界和文学艺术作品的鉴别、欣赏并按照美的规律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能力，使人们在美的享受中，陶冶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从而有利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代社会主义的新人。它是“人的全面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是培养、提高、发展人同世界的“审美关系”的一种教育；是教育、培养人“艺术地掌握世界”、“按照美的规律”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的一种教育。其主要实施手段，是通过各门艺术活动，如创作和欣赏等。美育应贯穿于全部教育过程和生活实践当中。美育和德育、智育、体育是互相区别、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关系。一方面，在德育、智育和体育中包含美育的因素，体现了人们进行社会生活美、心灵美、行为美的教育；另方面，美育对德育、智育和体育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它们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对人民的精神生活起着综合治理的作用。美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有力措施之一。

审美教育 即“美育”。

美感教育 即“美育”。

五讲四美 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口号。“五讲”指人人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指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四美”中的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都属于人的美。心灵美是人的内在美，也就是精神面貌的美；语言美和行为美是人的外在美，是人的精神面貌的外部表现。环境美，是人创造的，它反过来对人的美的培育又起着积极

的影响作用。在全国掀起的“五讲四美”活动，是通过美育逐步改变我国人民的精神面貌，提高人民道德修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

心灵美 心灵美是人的内在美，指人的思想、品德、情操的美，它决定一个人美和丑的本质。心灵美潜藏在人的内心世界，但它可以从语言和行为中表现出来。心灵美包含着时代、民族和阶级的内容。在现阶段的条件下，心灵美“就是要注重思想、品德和情操的修养，维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做到‘爱国、正直、诚实’，不做有辱国格、人格的事，不损人利己，不弄虚作假。”（全国总工会等九个单位《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

语言美 指日常生活中人们的口头语言在内容、表达方式、语气和习惯用语等方面的美。语言是思想的外壳，所以说语言美是心灵美的一种表现形式。人的思想感情、文化修养都会通过语言表现出来。语言美就是要“使用和推广礼貌语言，做到‘和气、温雅、谦虚’，不讲粗话、脏话，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全国总工会等九个单位《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语言美是心灵美的重要表现之一。

行为美 指人在社会生活中行动、举止的美。人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行为美是心灵美的一种表现形式。行为美要求“做一个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人，做到‘勤劳、友爱、守纪’，不损害集体利益，不破坏公物，不危害社会秩序。”（全国总工会等九个单位《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行为美是心灵美的重要表现之一。

环境美 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的美。环境美要求“搞好个人、家庭和工作场地、公共场所的卫生，做到‘卫生、整洁、绿化’，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破坏树木、花草。”（全国总工会等九个单位《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美好的环境，给人以美感，能陶冶人们的性情，有利于培养“四化”建设中所需要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是我国发展、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艺术事业的基本方针。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毛泽东根据国内外历史经验，为了进一步迅速发展我国的经济和文化而提出的。“百花齐放是一种发展艺术的方法，百家争鸣是一种发展科学的方法”。这一方针说明，在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该通过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实践去解决，而不能采取简单生硬的行政命令的方法去解决。艺术上的不同形式和风格流派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的不同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人民内部处

理思想意识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方针，是对于社会意识发展规律的创造性运用。坚持和贯彻"双百"方针，开展正常的学术讨论、争论和批评，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保证。

百花齐放、推陈出新 我国建国初期1951年为改革和发展我国戏曲艺术而提出的方针，也适用于其他文学艺术部门。它是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提出的"推陈出新"口号的进一步发展。"百花齐放"，就是鼓励不同剧种、流派、形式和风格通过自由竞赛而共同发展；"推陈出新"，就是对旧戏曲作一番科学的清理工作，对遗产采取批判的继承态度，去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并进一步发扬光大，积极创造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生活，塑造社会主义时代的革命英雄人物的新作品，把民族旧戏曲改变为民族新戏曲，以推动我国文艺事业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二）美学学说和学派

模仿说 关于文学艺术起源的一种学说。把艺术看成模仿，是古希腊的传统看法。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认为"艺术是对自然的摹（模）仿"。他说：人在许多重要事情上，都是模仿禽兽，做禽兽的小学生，在艺术上同样如此。"从蜘蛛我们学会了织布和缝补；从燕子学会了造房子；从天鹅和黄莺等歌唱的鸟学会了唱歌。"（《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12页）柏拉图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念论出发，认为真正的美只是理念，物质现实世界只是理念世界的模仿，而艺术又是感性现实世界的模仿，艺术和理念的关系就是"模仿的模仿"，这种模仿和真实体隔得很远。亚里士多德从唯物主义观点继承和发扬了古希腊传统的"模仿说"。他系统地、多方面地发挥了艺术模仿自然的思想，认为人和禽兽的重要差别，就在于人善于模仿，人最初的知识，就是从模仿中得来的。他放弃了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式"，批判了文艺"和真实隔着两层"的错误观点，肯定了现实世界的真实性，肯定文艺是对现实生活的模仿，而且能够反映现实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事物。这样，亚里士多德就对"模仿说"作了更新的解释，较明确地指出艺术反映的是现实的本质特点，强调艺术真实和历史真实的区别。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说："史诗和悲剧、喜剧和酒神颂以及大部分箫乐和竖琴乐——这一切，总而言之，都是摹拟，只是有三点差别，即摹拟所用的媒介不同，摹拟的对象不同，摹拟的方式不同。"模仿说的主要论点是：文学艺术来自对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模仿，而模仿又是人类固有的本

能。这种观点虽然在客观上肯定了文学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它离开了人的社会实践的需要来说明模仿的动机，忽视了艺术反映生活的能动作用，因而不能科学地解释文学艺术的起源和它与生活的关系。

迷狂说　古希腊柏拉图提出的一种美学观点。他认为诗的创作过程不是合理的思考过程，而是一种反理智的迷狂状态，诗歌在本质上不是人的产品，而是神的诏谕。人对美的感受是上天神灵凭附之后出现的一种"迷狂"状态，神志昏迷，精神恍惚，类似颠狂。在这种迷狂的状态中，产生了对上天美的回忆。艺术家就象巫师一样，是作为神的代言人而进行创作的，一切得之于天，得之于神。"迷狂说"是建立在古希腊宗教迷信基础上的一种反科学的神秘论。柏拉图的"迷狂说"，是他的"灵感说"的基础，认为诗人的灵感就是第三种迷狂。柏拉图的"迷狂说"本身就指的是所谓"灵感"，是对"灵感"所作的神秘化的解释，因而柏拉图的"迷狂说"和后世的"灵感说"有渊源关系。到了浪漫运动时代，它变成"天才"、"情感"和"想象"三大口号的来源。

净化说　又译"陶冶说"。亚里士多德提出的一种美学观点。他在《诗学》中曾说：悲剧"激起怜悯和恐惧的感情，从而导致对于这些感情的净化"。从此，"净化"就成为美学的一个重要名词，但历来研究者理解不同。有人认为它是借重复激发而减轻情绪的力量，从而导致心境的平静；有人认为它是道德上的提高或"升华"，消除情绪中的坏因素，从而发生健康的道德影响；有人又认为它是以假想情节所引起的哀怜和恐惧来医疗心理上常有的哀怜和恐惧。不过人们一致认为：悲剧可以"净化"人们的感情，对心理可以发生健康的影响。亚里士多德的"净化"的基本思想在于通过艺术使某种过分强烈的情绪因宣泄而达到平静；又能把麻木不仁的人们的情感提到适当的程度。通过这种情感的"净化"，可以得到一种"无害的快感"，受到情感方面的陶冶，逐渐养成健全的理智，恢复和保持心理的健康，逐渐培养起良好的道德风尚。所以艺术不仅没有害处，还有益于个人和社会。艺术的种类不同，所激发的情绪不同，产生的"净化"作用也不同。

游戏说　关于文学起源的一种学说。康德最先提出把艺术结合到游戏和把游戏看成与劳动对立的理论，经席勒加进过剩精力的概念，对康德的说法有所发挥；后来又经过英国哲学家斯宾塞的进一步发挥，获得"席勒·斯宾塞说"的称号；随后再经过朗格和谷鲁斯进一步发展，此说一度在西方盛行。其

主要论点就是人们从事艺术创作活动不带有任何功利的目的；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受到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束缚，但有过剩的精力，就用这种精力从事游戏，借以创造一个自由天地，这就成为艺术创作的原因。这种观点离开人的社会实践来考察文艺现象，看不到游戏活动与劳动实践的关系，因而不能正确地解释文艺的起源。游戏说现在是资产阶级艺术超阶级、超功利论的重要内容之一。

直觉即表现说 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美学家克罗齐的一种美学观点。克罗齐认为没有客观美，美只是主观"直觉"创造出来的价值，提出"美即直觉即表现"的理论。他说："我觉得以'成功的表现'作美的定义，似很稳妥；或者更好一点，把美干脆地当作表现。""美不是物理的事实，它不属于事物，而属于人的活动，属于心灵的力量。"（克罗齐：《美学》）这就是说，美与事物本身无关，美是心灵的表现、心灵的创造物，事物不过给我们一种刺激，使我们再现或回想起美。直觉等于表现，是克罗齐美学理论的核心。克罗齐注意到了美感的直觉性，却把美感的这种高级的复杂的精神活动和感性直觉混为一谈，从而否认了美感直觉与理性认识的统一和美感的历史发展。

心理距离说 瑞士心理学家、语言学家、美学家布劳提出的一种美学观点。见"布劳"。

移情说 又译"感情移入"。古代许多哲学家在理论上都已接触到移情现象，但"移情"这个概念，作为美学术语，是在十九世纪由德国艺术理论家和艺术史学家费肖尔第一次提出的。十九世纪后半叶，移情说在西方美学界盛行。他们认为，美是人的意识活动的结果，是从精神上深入这个或那个现实对象的结果。其主要代表为德国心理学家、美学家里普斯。移情论是他的心理美学的基础。在他看来，"审美的欣赏并非对于一个对象的欣赏，而是对于一个自我的欣赏。"或者说："移情作用所指的不是一种身体感觉，而是把自己'感'到审美对象里面去。"（里普斯：《移情作用》）他们把这种现象看成是主观情感的"外射"，达到化物为我、"物我同一"的境界。我国王国维曾说："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色彩。"（《人间词话》）"移情"现象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它是审美活动中将对象人格化后一种常见现象，如"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杜甫诗）。"移情"现象实质是一种特殊的美感。这种美感是由于主观情感充分地抒发而出现的一种"情景交融"的现象。这种现象尽管不象一般美那样直接受到对象的制约，但它仍然是要以审美对象为基础的，不能完全凭空去臆想。移情

说否认美的客观性，对移情作用作了主观主义的解释。

境界说 又称"意境说"。指文艺作品中所描绘的生活图景和表现的思想感情融合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艺术境界。中国近代学者王国维提出的一种美学观点。"境界说"集中在他的《人间词话》一书中。他对"境界"的解释是："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否则谓之无境界。"这就是说，境界并非只是景物的反映，里面还包含人的感情。因为人在描写景物时不是纯客观地描写，他会把自己的情感也写到作品中去。所以作品中的境界就包含景与情两个方面。他又说："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五代北宋之词所以独绝者在此。"说明有境界才有名句，有名句才能意味溢于言表。写景则豁人耳目，写情则沁人心脾。他还指出，境界是本，气质神韵是末，"有境界而二者随之矣。"王国维的"境界说"明确指出了中国各种艺术都一贯重视"意境"创造——即"造境"，而不止于描物（包括写景）、传神与抒情、达意，而有更进一步之追求。它成为中国传统的审美观念和标准，并对二十世纪初词学的发展和词风的改变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是他在中国近代美学史上的重要贡献。但他没有完全摆脱叔本华思想的影响，还留有明显的悲观主义的痕迹。"真"与"悲"是"境界说"的两根精神支柱。他把诗人的忧生、忧世的悲观情感视为文学创作的源泉，过分强调了诗人的主观感情，因而有"主观之诗人，不必多阅世，阅世愈浅，则情愈真"的唯心主义观点。

现实主义 文学艺术的基本创作方法之一。在文学艺术史上，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是两大主要思潮。明确提出现实主义这个名称的，始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法国画家库尔贝和作家夏夫列里，八十年代恩格斯对它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即"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2）页。或说"人物"当译为"性格"。这为马克思主义现实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现实主义主张客观地反映现实生活，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真实地反映现实，真实地表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和典型性格。它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各民族各阶级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中所取得的成就是各不相同的。现实主义文艺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和很高的成就，如《诗经》的一部分作品、杜甫的诗、关汉卿的戏曲、曹雪芹的小说《红楼梦》都是著名的现实主义代表作。

批判现实主义 艺术流派之一。欧洲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文学艺术

中开始占主导地位的文艺思潮。1934年苏联文艺界在制定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时，把资本主义社会中以现实主义态度和方法揭露并批判社会黑暗和腐朽的作品和作家，称为“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和作家。“批判现实主义”因而得名。它标志着社会主义时代以前的现实主义艺术发展中的最高阶段，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尖锐化在文艺上的反映。其主要特点是深刻地真实地反映现实，揭露和批判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现象，描写了贵族阶级的没落和资产阶级从兴起到没落的过程，揭示了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肯定了民主主义的社会理想，有些作品还对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表示同情；同时，在他们的作品中还把高度的技巧同深入的心理描写融会在一起，丰富了艺术技巧和手法。但由于他们受到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不能揭示产生罪恶的根源，未能指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找不到正确的出路。批判的现实主义在十九世纪的西欧和俄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其代表作家有法国的巴尔扎克，英国的狄根斯，俄国的果戈里、托尔斯泰、契柯夫；代表画家有法国的库尔贝，德国的门采尔，俄国的列宾；代表音乐家有俄国的柴柯夫斯基等。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 1934年第一次苏联作家代表大会正式提出并规定为苏联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的基本方法。它要求作家、艺术家从现实的革命发展中，真实地、历史地和具体地反映现实；同时，要求作家、艺术家自觉地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人，用艺术手段积极促进现实的革命改造，建立起新的社会，培养出思想丰富、精神美、身体美和谐地结合于一身的新人。高尔基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在文学中的奠基人。其小说《母亲》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典范作品。

浪漫主义 文学艺术上的基本创作方法之一。在文学艺术史上，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是两大主要文艺思潮。一者主情，一者主理。浪漫主义侧重表现作者的主观情感和想像，主观性较强；现实主义侧重如实反映客观现实，客观性较强。这是二者各自的特点。浪漫主义在反映现实上，善于抒发对理想世界的热烈追求，常用热情奔放的语言、瑰丽的想像和夸张的手法来塑造形象，突出刻划人物的个性特征。浪漫主义作为一种文艺思潮，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它在政治上反对封建制度，在文艺上反对古典主义，反映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意识形态，具有一定进步意义。其代表作家有德国的歌德和席勒，英国的雪莱和拜伦，法国的雨果和乔治·桑，俄国的普希金和莱蒙托夫，波兰的密茨凯维奇和斯洛瓦茨基等，表现了

十八世纪、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的革命精神，是具有进步倾向的积极浪漫主义。我国古代《诗经》中的一部分作品，屈原、李白的诗歌，吴承恩的小说《西游记》等都具有鲜明的浪漫主义色彩。除了积极浪漫主义，也有逃避现实的消极浪漫主义。消极浪漫主义不去与现实作斗争，而是脱离现实走进个人禁锢、宗教探索、历史猎奇的世界。其代表作家有德国的诺瓦里斯，法国的拉马丁、夏多勃里昂，英国的柯勒律治，俄国的茹可夫斯基等等。

积极浪漫主义 见“浪漫主义”。

消极浪漫主义 见“浪漫主义”。

抽象主义 现代西方国家中流行的资产阶级艺术流派之一。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俄国，后流行于西方和美国。主要表现在绘画和雕刻方面。俄国画家康丁斯基为其创始人。1910年他创作了第一幅抽象主义的绘画《即兴》。1930年“抽象创作协会”在巴黎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抽象派活动中心由欧洲转到美国。它主要的特点是倡导“无对象”，绝不描摹，只用非具体的线、色、形与“空间分割”，直接表现内心精神的波动……，造成一曲曲视觉上的“音乐”一类的东西，甚至有用双脚沾着油彩在画布上乱踩的“涂抹派”等。它主张艺术完全脱离现实生活，用抽象的符号表现“纯精神世界”，否定艺术的形象性、真实性和社会教育作用。它在艺术创作上宣传随心所欲，大搞主观主义，取消艺术价值的标准，丑化人们的审美趣味，拒绝民族传统，引导艺术家离开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生活的真正美的认识。抽象主义是资产阶级文化极端没落和腐朽的结果。其哲学基础是唯我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等。其代表人物有俄国艺术家康丁斯基、马列维奇，荷兰艺术家蒙德利安，法国艺术家德隆涅，德国的马洛克，美国的波洛克等。

颓废主义 来自拉丁文decadentia——没落、颓废。十九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苦闷、彷徨，寻找出路而堕入岐途，悲观失望以至颓废堕落的情况在文学艺术领域中的反映。最早出现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法国诗人波德莱文的创作中，后来在象征主义、唯美主义、超现实主义等流派中得到进一步表现和发展。其特征是：宣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散布悲观、颓废情绪和变态心理，反对文艺的思想性、现实性和社会作用，提倡形式主义文艺遗产和文艺传统。其哲学基础是主观唯心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美学基础是“为艺术而艺术”的理论。其代表人物有法国的维尔朗、马拉美和朗波，俄国的吉皮乌斯、麦列什科夫斯基、索洛古柏和

巴尔蒙特等。

意象主义 现代资产阶级未来主义的一种变种。产生于1919年俄国一个文学小集团。这个小集团结合在“意象主义者”出版社的周围，参加者有舍尔申涅维奇、马里因夫等人。他们的创作没有超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诗歌的范围。这种诗歌在革命年代带有没落和空虚的特点。他们拒绝诗歌创作的完整性，说什么诗的语言形象就是彼此间没有内在联系的。他们的创作宗旨就是想出一些诗中从来没有过的新的形象和语言，而这些形象和语言在作品中一般又不与某种思想相联系。因此，他们把艺术创作基本上当成“文学噱头”。在许多方面接近于俄国意象主义的还有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英国诗歌中的意象主义。

古典主义 一译“拟古主义”。欧洲文艺复兴后产生的一种资产阶级文艺思潮和创作方法，以古希腊、罗马的文艺为典范的文艺思潮。在十七世纪的法国发展得最为完备，曾在欧洲占支配地位，十八世纪开始没落，至十九世纪以浪漫主义为主的文艺思潮兴起以后，即告终结。古典主义的特征是在政治上拥护封建王权，宣扬个人服从封建国家的纪律，同时反对封建专制和宗教信条；在创作和理论上强调复古，主张模仿古希腊、罗马的文学艺术作品，崇尚理性和“自然”，排斥想象，遵守“社会的”道德规范，批判不合乎资产阶级理性的封建道德；在作品的风格上，要求高尚、严正、优美、有教育意义，并重视形式，讲究修辞。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活风貌，具有现实主义因素。到十八世纪后期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成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教权主义，宣传民主主义的文艺武器，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古典主义对近代欧洲各国文学艺术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在戏剧创作中影响最大，主张用典雅的民族规范语言，按照规定的创作原则（如戏剧中的“三一律”）进行创作。由于它脱离历史来观察古代文化艺术，并以之作为任何时代、任何民族都要仿效的典范，因而具有保守性的倾向。其代表人物在文学方面有高乃依、莫里哀、拉辛等，文艺理论方面有布瓦洛等，在绘画方面有普桑、安格尔、勒布朗等，在建筑方面有曼萨尔、列诺特尔等。

新古典主义 ❶有些学者认为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在欧洲形成的重要的古典文艺思潮在理论上和创作上是对古希腊、罗马文艺的模仿和发扬。为区别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文艺也是以古希腊、罗马为规范，故也被称为新古典主义。（参见“古典主义”）❷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欧洲出现的一种资产阶级文艺流派。内中有的是借阐发古典文艺传统来宣传自己反对象征主义

和浪漫主义的主张，力图恢复古典作家、作品的精神和特色，故被称为“新古典主义”。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右，他们中有些作家是以古典主义为标榜，形式上模仿古代，实际上却根本歪曲古典主义的传统，鼓吹复古、倒退思想，故又被称为“伪古典主义”或“假古典主义”。

伪古典主义　又称“假古典主义”。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欧洲出现了一种资产阶级文艺倾向，有的是借阐发古典作家或某些文艺传统来宣传自己的主张，有的力图恢复某些古典作家、作品的精神、特色。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左右，有些作家专门在形式上模仿古代，具有更加严重的保守性和形式主义。他们虽然标榜古典主义，实际上却是歪曲古典主义的传统，鼓吹复古，宣传反动倒退的思想，因而被称为“伪古典主义”。

唯美主义　十九世纪末在欧洲流行的一种资产阶级文艺思潮。他们认为人生的最高意义就是美，艺术比生活还高，主张为艺术而艺术；认为“不是艺术反映生活，而是生活模仿艺术”，颠倒了艺术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宣传艺术可以脱离政治，否认文艺的社会教育作用，片面追求艺术技巧，以表面华丽的形式去美化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其哲学、伦理基础是主观唯心主义和对世界的利己主义态度，追求感性享受。它企图使进步的革命的艺术家脱离现实生活，把他们引到“纯”艺术领域。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王尔德，法国的戈蒂埃，英国的佩特。

感伤主义　又称“主情主义”。十八世纪下半叶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一种文艺思潮。是一些欧洲国家接替古典主义而出现的一个派别，由英国作家斯特恩的小说《在法国和意大利的感伤的旅程》(1768年)而得名。由于它产生在欧洲浪漫主义运动之前，把个人主义和主观幻想的因素带进文艺，给浪漫主义的兴起提供了土壤，故又称“前浪漫主义”。感伤主义提到首位的是个人内心生活问题，是崇拜感情，崇拜纯朴和真诚，提倡刻划内心生活，抒发感情，强调个性和个人精神生活，表现了对当时社会的不满和对冷酷的理性主义与僵化的古典主义的反抗，在当时具有一定进步意义。其代表作家有英国的李特恩、理查逊，法国的卢梭，德国的歌德和席勒，俄国的卡拉姆津等。

主情主义　见“感伤主义”。

现代主义　是现代资产阶级文学艺术各种形式主义的流派（表现主义、象征主义、立体主义、未来主义、超现实主义、抽象主义）的总称。它以爱尔兰的乔埃斯的意识流小说，俄国的康丁斯基的抽象画和奥地利的利勋柏格的无调性音乐

为其开端。其哲学基础是柏格森、詹姆斯的唯心主义，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以及存在主义等。其创作方法是反现实主义的，主张用非理性的原则主宰整个创作过程，即用直觉、本能、潜意识等在作品中表现出作者的"自我"。它否定艺术中的现实主义和美学中的唯物主义，宣扬艺术创作中的极端主观主义。他们所谓的独创和不拘成规，实际上摒弃了艺术创作的优秀传统，否定了艺术创作的基本规律，运用各种反常的手段和杂乱而晦涩的形式，达到荒诞离奇的强烈效果。

自然主义 十九世纪下半叶欧洲兴起的一种文艺思潮，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在西欧各国盛行。它着重描写现实生活中的非本质的个别现象，追求事物外在的真实，轻视艺术概括和典型化；对所描写的事物不作社会政治的、道德的和美学的评价，否认艺术的社会意义和教育作用；反对艺术去描写社会生活中的崇高的优美的东西，而把自己的艺术注意中心放在描写一些琐碎细节上。它自以为是现实主义，实际上是对现实主义的极大的歪曲，不能反映生活的本质，甚至歪曲生活。其哲学基础是实证主义。其代表作家在法国有左拉、龚古尔兄弟，在俄国有波波雷金、阿尔齐巴舍夫等等。

象征主义 十九世纪末在法国兴起的颓废主义文艺思潮中的一个主要流派。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其影响遍及欧洲各国。他们认为现实世界是虚幻的、痛苦的，而"另一个世界"（彼岸世界）是真的、美的。现实世界是彼岸世界的反光。这个彼岸世界用理性的手段是认识不了的，只有借助于艺术家的直觉所创造出来的象征才能近似地再现出来。他们把艺术和现实对立起来，否认艺术中的现实主义和创作的社会意义，宣扬个人主义和神秘主义。它最初作为文学派别形成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法国，在诗人马拉美周围形成了一个象征主义诗人集团，这个集团的莫利阿斯在1886年发表了《象征主义宣言》。到十九世纪末，法国象征集团解体，但象征主义的思想继续影响到英国、德国和俄国等。它的哲学基础是尼采、叔本华、新康德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其代表人物有诗人马拉美、魏尔伦，美术家摩罗，戏剧家梅特林克等等。

印象主义 来源于法文impression——印象。十九世纪下半期和二十世纪初在欧洲资产阶级唯美主义和自然主义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文艺思潮和艺术流派。起先是绘画上的一种倾向，后来发展到文学、雕刻和音乐等方面，并影响到全欧洲。它的主要特点是注重直观感觉。在绘画上，它反对僵化的官方的学院派的保守，主张永远利用实

景作画，到大自然中去表现光与色的丰富变化，力求充分表现自己最初一瞬间的视觉印象。在绘画技巧与用色的革新上有所贡献，但他们忽视主题思想，忽视严密的艺术构思，忽视人的内心活动的表现。在文学创作中也有表现，如法国作家龚古尔兄弟、德国的霍普特曼等，在对细小事物、犯罪凶杀的描写中着重瞬间印象或感受的渲染，美化阴暗的心理情绪。在戏剧方面的主要特征是渲染悲观绝望的情调、自然主义的场景和堕落犯罪的气氛。印象主义的代表人物，绘画方面有莫奈、雷诺阿、西斯列依、皮萨罗、德加等，文学方面有龚古尔兄弟、霍普特曼、马拉默、维尔朗、王尔德、哈姆生等，音乐方面有德彪西、拉维尔等。

立体主义 来源于法文cube——立方体。又“称立方主义”。二十世纪初在法国形成的一个资产阶级文艺流派。主要表现在绘画中，也波及到诗歌方面。首先使用“立体”一词的是批评家福塞里，接着诗人阿波里纳尔采用它作为艺术流派的名称。著名画家塞尚是立体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立体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用最简单的几何图形，如立方体、角锥体、圆锥体、球体等来描绘客观世界。其早期特点，是在作品中分析、肢解自然形态，故又称“分析立体主义”。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相对论的建立，它摒弃传统艺术表现方法，用从上下左右前后内外去观察的新方法，构成事物的形态，故又称“综合的立体主义”。它后来甚至拒绝了程式化的几何形式而转向“纯形式”，转向抽象主义。它是现代许多形式主义流派的前驱。其代表人物有毕加索、勃拉克、朱安·格里、阿尔柏、格来兹、让·梅占琪、莱歇等。

未来主义 现代资产阶级文艺思潮，资产阶级艺术形式主义流派之一。1909年意大利诗人马利奈蒂始倡，诗人布齐、卡瓦乔里等参加，并发表宣言。1911—1915年主要流行于意大利。它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反映，以尼采、柏格森的哲学为其理论依据，宣扬极端民族主义，反对社会主义，鼓吹战争，崇拜资本主义城市和现代机器工业的威力；宣扬未来的艺术应具有现代感觉，表现现代机械文明的所谓速度、暴力、激烈的运动、“骚动音乐”和四度空间，极端蔑视一切伟大的文化遗产和传统，提倡形式主义的文学艺术理论，力图使文学艺术摆脱它的思想内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影响到欧洲各国，在德国是“尼兰德”派，在英国是旋风派，在法国是发作派、动态派和装疯派等。1926年得到墨索里尼的支持，成为宣传法西斯暴力政策和战争政策的工具。

形式主义 美学、艺术或文艺创

作中一种方法和倾向。它的主要特征是使艺术脱离现实生活，内容空虚，单纯追求怪诞奇特的表现形式，忽视艺术的思想内容和教育作用，否认艺术的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把文艺创作当作毫无意义的形式游戏。形式主义在现代资产阶级的美学理论和文艺创作中相当流行，如构成主义、未来主义、立体主义、超现实主义等，都属于形式主义流派。形式主义在艺术的各个领域中都有表现，它是所谓现代主义的各种流派的一个重要的思想基础。

表现主义 来源于拉丁文expressio—表现。现代资产阶级文学艺术的一种流派。1901年法国画家朱利安—奥古斯特·埃尔韦首次使用此词。它产生于二十世纪初的德国。起先在绘画方面，后逐渐扩大到文学领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盛行于德国、法国、奥地利、中欧、北欧等国。它认为艺术不是对自然事物的模仿，而是艺术家自我精神的表现，主观是唯一真实的。它否定现实世界的存在，标榜艺术的无目的性，强调表现自我感受和主观感情。其作品题材和内容，大多是表现孤独的人生、难以忍受的痛苦、悲愤、渺茫等内心感受，艺术上追求怪诞的形式、扭曲的形象和不和谐的色彩等。其代表人物有凯撒、考考施卡、诺尔德、蒙克、贝恩和申别尔格等。

超现实主义 来源于法文surrealisme，现代资产阶级文艺流派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先在瑞士出现达达主义，继而在法国演变为超现实主义。法国诗人阿波林奈耳第一次提到这个名词。由1924年法国作家布洛东发表《超现实主义宣言》而得名。超现实主义者认为本能、幻觉、梦境、"下意识领域"是文艺创作的源泉，文艺作品表现的思想必须超越理智和现实，否定文艺反映现实的基本规律。它酷爱的主题是死、腐朽、瓦解，对人类的苦难津津乐道，把死亡和畸形加以诗化，力图使人养成消极、悲观的世界观，丧失积极生活和对资本主义作斗争的能力。它的哲学基础是主观唯心主义、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说。其代表人物有作家苏波、查拉等，画家阿尔普、米罗、达利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超现实主义在欧洲趋于衰落，在美国流行。

"为艺术而艺术" 又称"纯艺术"。一种资产阶级文艺观点。1848年后在法国开始形成。它主张艺术除本身外别无其他目的，否认艺术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依赖关系，宣扬艺术与政治无关，否定艺术的社会作用，企图使艺术家、作家脱离现实革命斗争，为资产阶级服务。它实质上是资产阶级面对无产阶级在政治舞台上和思想文化上的急剧兴起而在文艺上采取的一种斗

争手段。“为艺术而艺术”的观点最早由法国作家戈蒂埃提出，随后有诗人波德莱尔，英国作家佩特、王尔德，俄国作家和诗人安年柯夫、波特金、德鲁什宁、马伊科夫、费特、波隆斯基等维护和追随。（参见“唯美主义”）

拜金主义　又称“财神艺术”。指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文学、艺术的商品化。他们崇拜金钱，为资产阶级的金钱收买和豢养，通过文学和艺术作品，宣传资产阶级反动思想，毒害人民。

（三）中外美学史

《乐记》　《礼记》篇名。汉成帝时，刘向校书辑得二十三篇，以十一篇编入《礼记》；一说为孔子的再传弟子公孙尼子所作。《乐记》是世界上最早最系统的乐理专著，也是一部相当完整的美学著作。其中部分内容可能产生较早，但从整个思想内容来看，应完成于战国后期。它主要阐述音乐的本原、音乐的美感、音乐的社会作用以及乐和礼的关系等。它强调音乐的教化作用和传统的礼乐制度。《乐记》从儒家立场出发，对我国古代的乐舞的创作和欣赏经验，作了系统、全面总结。它是儒家美学思想的主干，深刻地影响着整个封建时期文艺思想的发展。在论及音乐本质时，认为音乐是由于人之心之“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倾向。

《典论·论文》　文论。三国魏文帝曹丕作。《典论》五卷，《论文》为其中一篇。《典论·论文》是我国较早的文艺理论批评文章，在我国文学批评史上起了奠基的作用。曹丕《论文》曰：“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说明了文学作品与政治的关系，指出好的文学作品可以传世不朽。它从评论当时一些文学家着手，提出了一些有关文学的问题，对当时一些著名文人作了评论，反对“各以所长，相轻所短”，指出了“文人相轻”的风气的危害性。他认为各种文体都有自己的特点，而这种特点和作家的风格相适应，作家的不同风格又由他们各自的气质和禀赋所决定。这样用先天原因解释不同风格的问题是错误的，但他提出了文体的特点与风格的关系、风格与人的关系的这些见解，对后来的批评著作如晋代陆机的《文赋》、梁代刘勰的《文心雕龙》均有重要影响。

《文赋》　文论。西晋陆机作。我国古代研究文学创作特点的最早的一篇专论。形式为赋体，主要论述作文利弊，涉及面较广。他认为作文的原因，一感于物，一本于学；而所难者，在于“意不称物，文不逮意”，强调创作中的“辞达

理并”、文质结合。对意和辞的关系以及构思、感兴、独创和文章弊病等，都颇有见地。《文赋》中对文体、风格的分析，简明扼要，比曹丕的《典论·论文》又进了一步。它对后来探讨艺术创作过程中的形象思维的规律，有较大影响。刘勰的《文心雕龙》有不少地方，受到它的启迪。

《诗品》 南朝梁，钟嵘作。《诗品》原名《诗评》，写成于公元550年左右，共分三卷，是我国第一部诗歌理论批评专著。它的主要部分是品评从汉到梁的部分诗作，把它们分为上、中、下三品，分别评论它们的优劣及其来源。他认为诗歌在文学史上有两大来源，其一是《诗经》，其二是《楚辞》。此书专论五言诗，认为五言诗比四言诗进步得多。它批评了当时片面追求形式、技巧的作品，对理过其辞、索然寡味的玄言诗给予否定，而赞扬了那些运用生动自然的口语、表现了真实思想感情的作品。这些品评对后来诗歌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文心雕龙》 古代文学批评理论专著。南朝梁，刘勰作。全书五十篇，分五部分。系统地对作家、作品进行了评价，并对文体流别、批评原则和创作方法等做了探讨。它着重抨击当时片面追求形式的文风，主张文学作品应具有“风骨”（即充实的内容），也要有“文采”（即华美的形式）；文质应该并重，以质优为主；并提出“六观”即文学批评六个标准以及必须具备的修养；认为文学的演变发展都与时代政治有关。书中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先秦以来的文学批评理论，把文学理论推向新的阶段，成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文学批评著作。

《艺概》 清刘熙载作。《艺概》分文概、诗概、赋概、词曲概、书概、经义概六类，分论诗、文、赋、词曲各体及书法、制义等。共六卷，编排有序，精简扼要。《艺概》在许多艺术规律的认识上都不乏精辟之见。不论对审美主客体关系的认识，还是在创作方法、艺术风格、作家独创等问题上，都可以看到作者对审美与艺术的辩证认识的思想光辉，如有我与无我，是与异，空灵与结实，深与浅，直与曲，物一与物无一等等，在对许多对立的审美范畴的分析中显示了他的辩证思想而颇具有启发性。《艺概》的出现和成就，是我国封建时期传统美学思想终结的一个重要标志。以后，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美学思潮便蓬勃兴起。

《人间词话》 近代王国维作。共六十四则，发表于1908年的《国粹学报》上，1926年始出单行本。《人间词话》评价了历代重要词人和他们的作品，其中有不少关于艺术创作鉴赏方面的深刻见解。它以

"境界"说为中心，论述了关于艺术特征和创作方法的许多问题。以"能写真景物，真感情"，作为"有境界"的"最上"之作。提倡"不隔"，要求言情必沁人心脾，写景必豁人耳目。至于所谓"真感情"，是指先验的"赤子之心"。他的美学思想受西方叔本华等人影响颇深，与封建时代的文学理论有所不同，对过去文学界颇有影响。

公孙尼子　战国初人。孔子的再传弟子。中国古代最大的音乐权威，在研究音乐学说时曾用孔子的美学观点。南朝梁沈约说《礼记》中的《乐记》是他的作品。《乐记》是我国最早的音乐理论专著，是先秦音乐创作和音乐思想的总结。论述了音乐的产生，音乐的本质、形式结构、目的、作用和社会标准等。

曹丕（187—226）　即魏文帝。三国时魏国建立者、文学家。字子桓，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曹操次子。操死，他袭位为魏王，都洛阳，国号魏。爱好文学，常与当时著名文人宴饮唱和，交往甚密，为文坛领袖。其诗的内容主要反映贵族的生活和感情，在形式上颇受民歌的影响，语言通俗，描写细致。现存诗歌约四十首。《燕歌行》是现存最早的文人七言诗。他兼工散文，尤善写书信。所著《典论·论文》是我国较早的文学批评著作。有《魏文帝集》传于世。

陆机（261—303）　西晋文学家。字士衡，吴郡吴县华亭（今上海市松江）人。吴丞相陆逊之孙。祖逊、父抗，皆三国名将。少时曾任吴牙门将。吴亡，家居勤学，十年不仕。太康末，与弟陆云，文才倾动一时，时称"二陆"。官至平原内史，世称陆平原。现存诗约百余首。亦善骈文，《辨亡论》、《吊魏武帝文》等较为著名。所作《文赋》论及创作过程、经验及各种文体特征，为古代文学批评史重要著作。有《陆平原集》，又名《陆士衡集》。

钟嵘（468—约518）　南朝齐梁间文学理论批评家。字仲伟，颍川长社（今河南许昌）人。所著《诗品》为我国第一部诗歌理论批评专著，品评自汉至梁以来一百二十多位诗人，提倡"风力"，反对堆砌典故，推敲声律等单纯追求形式的倾向，对诗歌创作有积极的影响。他接受了《乐记》关于物感心动而音生的基本观点，认为"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形诸舞咏。"比之《乐记》，唯物主义色彩更加明显。他还吸收了谢赫以品论画的特点，将九品论人的方法用于论诗，并对赋比兴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刘勰（约465—约532）　南朝梁文学理论批评家。字彦和，原籍东莞莒县（今山东莒县）人。出身世

族，早年家贫好学，立志不婚娶，依沙门僧祐，通佛教经论，又崇尚儒学，并接受了道释的观点，吸取了儒家的文艺思想，形成了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审美观，思想相当丰富。晚年出家，法名慧地。所著《文心雕龙》五十篇，涉及文学创作中的许多问题，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巨著，对后世影响较大。

刘熙载（1813—1881）　清文学家。字伯简，号融斋，晚号寤崖子，江苏兴化人。道光进士。曾任右春坊左中允、广东学政。后主讲上海龙门书院。长于诗词。他的美学思想的主要成就是对审美过程的辩证认识，把对诗、文、词、曲、书的艺术规律的分析提到一个新的高度，超出以往大部诗、曲、词话的局限。著有《艺概》、《昨非集》等。

《大希庇阿斯》　古希腊柏拉图的著作，《对话集》中专门谈美学问题的一篇，书名由中文选译者自拟。在这篇对话里，他专门讨论了艺术和其他感性事物的美，分析了当时流行的关于美的各种看法，如“美是恰当的”，“美是有用的”，“美是有益的快感”等等。他不同意这些看法，认为它们在逻辑上都不圆满。他认为美应该是超现实的，超感性的，是最高永恒的“理式”。认为对永恒“理式”的“凝视观照”所产生的“无限欣喜”，就是最高的美感。他强调区分“什么是美的东西”与“美是什么”，明确提出各种审美对象的共同本质的问题，要求探求“一切美的事物有了它就成其美的那个品质”。他将审美对象提到哲学上加以探讨是有积极意义的。这部著作反映了他在美学问题上的最初探索。他的美学理论的一些重要原理，在他的早期思想里已具雏形。《大希比阿斯》的主要特征是把一般和个别、绝对和相对、理性和感性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他的全部美的学说是这些基本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诗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作。西方古典文论的著名著作，在西方美学史上占有崇高的地位。车尔尼雪夫斯基曾认为《诗学》是一篇最重要的美学论文，也是截至十八世纪末叶一切美学概念的根据。他说：“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以独立体系阐明美学概念的人，他的概念竟雄霸了二千余年。”（《美学论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24—129页）《诗学》是西方最早的具有科学系统性的有关美学的著作，主要内容是从唯物主义观点继承和发扬古希腊的“摹仿说”。此著作在西方一直奉为经典，影响甚广。

《论诗艺》　又译《诗的艺术》。法国布瓦罗作。于1674年写成，是欧洲古典美学的代表作和法

典。《论诗艺》的基本观点是建立在笛卡尔的哲学基础之上。全书共分四章，“理性”是贯串全书的一条红线。它从理性主义观点出发，坚信自然界中真实的和符合理性的东西都有普遍性和规律性，一切作品都要以理性为标准，才能得到它的“价值和光芒”。认为古典作品就因为抓住了普遍的东西，才能得到长久的普遍的赞赏，所以我们应该向古人学习，遵循而不要违背他们已经揭示出来的基本规律。认为艺术的本领就在于能把人人都知道的普遍的东西很清晰地正确地美妙地表现出来，供人们欣赏并给予教育；能做到此点，艺术就达到了高度的完美。新古典主义这种理想基本上是健康的，符合现实主义的。新古典主义者的主要缺点是缺乏正确的历史发展观点，他们的见解一般是比较刻板和保守的，对文艺的一些看法表现出很大的片面性。《论诗艺》这部著作在当时曾发生过重大影响。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亲自审阅此书，并宣布它为文艺的真正的法典，因而在法国文坛上处于专制的地位。法国文艺，特别是戏剧的发展，后来受到新古典主义的强烈影响。

《论美》 法国狄德罗作。1750年发表在《百科全书》里。后来以《美之根源及性质的哲学研究》为题，收入了他的《全集》。《论美》中有许多富于启发性的见解，特别是该书提出了“美在于关系”的著名命题，认为一切能在我心中引起对关系的知觉的，就是美的。“美在于关系”的命题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上，肯定了现实美的存在，坚持了美的客观性，同时把“关系”的概念结合到“情境”的概念中。美在于“关系”和“情境”的观点颇富于启发性。他指出，有些东西本身无所谓美丑，只是处于一定的环境或事物的关系中才成为美的或丑的。他的“美在于关系”的看法，包含着对于各种事物和现象之间的相互辩证联系的猜测。后来他的美学思想的发展就是从这里出发。但在《论美》中，他很少从社会发展的观点去看美，没有很好地认识到美的社会性，表现出某些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不过他的思想后来逐渐接近辩证思维，特别是对情感与理智、自然与艺术、学习自然与学习古典等关系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

《批判的诗学》 德国高特雪特作。《批判的诗学》在十八世纪前半期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使他成为德国文学界的权威。法国新古典主义文学是当时欧洲大家公认的典范，高特雪特对它景仰备至，而法国新古典主义的信条和规则都具备在布瓦罗的《论诗艺》里，于是他追随布瓦罗写出了他的《批判的诗学》。这本书实际上是布瓦罗的《论诗艺》的翻版。新古典主义推

崇理性、规则与明晰，这些方面不符合注重于想象、情感和自由的德国民族的传统，但对德国民族传统文学也起了补偏救弊的作用，从而为德国文学艺术的规范化、统一化、语言文学的纯洁化起了一定作用，并为德国文学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使高特雪特成为启蒙运动的先驱者。

《美学》 德国鲍姆加登作。鲍姆加登首次正式用"美学"（Aesthetik）来称呼他研究感性认识的一部专著。从此美学作为一门新的独立的科学就产生了。他在《美学》中所讨论的主要的还是诗，其中许多见解都是他早年的《关于诗的哲学沉思录》的发挥。此后，"美学"这个名称被沿用下来，美学与其他科学的界限也逐渐清晰起来。当时欧洲文艺思潮的总趋向，正在由封建性的新古典主义转到资产阶级浪漫主义。在这个转变中，他在新古典主义者标榜的理性之外，把想象和情感提到了第一位；在新古典主义者所标榜的普遍人性和类型之外，把个别事物的具体形象提到了第一位。这些观点都是重大的转变。《美学》是在新时代的要求下产生的，因而它不可能不包含新的内容，也不可能没有时代的痕迹。

《拉奥孔》 德国作家莱辛的文艺理论著作，副题是"论绘画与诗的界限"，1766年出版。拉奥孔原是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的祭师，曾警告特洛伊人不要中木马计，因此触怒天神，他和他的两个儿子被巨蟒缠死。公元一世纪的希腊拉奥孔雕像，生动地表现了拉奥孔父子和巨蟒博斗的痛苦挣扎。莱辛通过比较拉奥孔这个题材在古典雕刻和古典诗歌中的不同处理，说明诗和造型艺术的区别。他发现拉奥孔的激烈痛苦在诗中尽情表现了出来，但在雕刻里却不一样，大大地冲淡了。例如在诗里拉奥孔放声哀号，而在雕刻里他的面孔只表现出叹息。莱辛由此认为图画和雕刻不宜表现丑，诗不宜表现物体美。关于画和诗的关系，在传统的看法中较多的是画诗同源。莱辛的功绩在于指出画和诗的特点，强调了一向被大家忽视的一面。《拉奥孔》是德国最早的一部最具有吸引力和启发性的美学著作，莱辛善于对具体事例作具体分析，而不是从抽象的概念出发去分析问题。他的《拉奥孔》树立了具体分析古典文艺作品的典范，对德国文艺的繁荣和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审美教育书简》 德国席勒作。共二十七封书信。这些书信最初是席勒在1793年写给丹麦王子奥克斯丁堡公爵的。1794年，他又重新修改和补充，并陆续发表在《葛营丝》杂志上。他针对法国革命，认为改革社会、实现自由，根本不应该采取暴力革命的手段。他认为

人不可能由自然的物质世界一下子上升到理性的道德世界，这当中应该经过一个他所认为的审美教育阶段。他认为"美先于自由"，"如果我们要实现政治自由，必然通过审美教育的道路。因为通过美，我们才能达到自由。"（第二封信）他认为审美活动最先出现于精力过剩的游戏中，而艺术正起源于游戏。这些信就探讨了艺术起源于游戏的问题。康德曾说艺术是一种"自由的游戏"。席勒接受了康德的影响，并有进一步发展。他说："人并不满足自然的需要。他要求有所剩余。"有了剩余，他就可以游戏。当这种游戏和想象力结合在一起，"企图创造一个自由的形式，就最后一跃而为审美的游戏了。"在审美的游戏中，人摆脱了实用的束缚，看出了自己的"巧妙智慧"，方能获得真正的自由。这时，一切都是自由的，因而也是平等的。政治革命不能取得的自由和平等，就这样在审美教育中实现了。这种把精神看得比物质更基本和用审美教育来反对政治上的革命，完全是唯心主义的，也是改良主义的。

《诗与真》　德国歌德作。其内容包括诗的基本原则、艺术的幻觉、艺术与自然等。歌德称赞康德所谓的与利害无关的美，宣称"查考艺术家的道德目的，等于砸了他的这一行。"也就是说，虽然一件优良的艺术作品能够而且也将会发生道德的后果，但向艺术家要求道德的目的，等于毁坏他的手艺。

《判断力批判》　德国康德作。发表于1790年。康德在书中企图沟通他在《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中割裂开来的两个领域："现象"和"本体"，或自然界和道德界。这是康德写《判断力批判》一个主要的目的，也是他美学的一个出发点。全书分两部分：《审美判断力批判》和《目的判断力批判》。后一部分是他的自然观，与美学关系不大；前一部分是他的审美观，是他的美学的主要部分。在《审美判断力批判》中，他主张"美只在于形式"，美排斥一切实际利益或目的。他还强调美是杂多的统一，是合谐的表现，甚至是"道德的象征"；美的东西必然引起共同的快感，是合乎人类主观要求的，因而也是合乎人类一定的目的性的。他还强调人在"崇高"事物面前，要不屈于巨大威力，显出理性和道德精神的胜利。康德的美学观点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判断力批判》一书第一次用系统的哲学观点研究美的问题，使美学具有了更严整的理论形态，为德国古典美学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美学讲演录》　副标题为"美的艺术之哲学"。德国黑格尔作。1835—1838年间由他的门人整理，分三卷出版。该书提出了他的客观

唯心主义的美学学说。他主张艺术是绝对观念在感觉经验中的体现形式。美是主观和客观、内容和形式、理想和现实、自由和必然的辩证统一。他认为艺术和自然一样，也有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使理念越发充分显露的过程。他认为艺术史有三个阶段：（1）古代东方象征艺术（象征型）。如印度、埃及、波斯等东方民族的建筑，包括金字塔、神庙等，这种艺术的特点是庞大的体积、奇特的造型以及由此产生的“崇高的风格”，反映了人们对理念的认识还是蒙胧的、不具体的。（2）古希腊罗马古典的艺术（古典型）。它克服了象征型艺术的粗陋和幼稚，使物质和精神、内容和形式达到完美的统一，如古希腊雕刻，表现了静穆与和悦的美。（3）信奉基督教的日耳曼民族浪漫的艺术（浪漫型）。浪漫艺术的主要艺术种类是绘画、音乐、诗歌，在这类艺术中，物的因素削弱到最低限度，精神得到更自由的表现，人们对艺术的鉴赏成了对心灵即对理念本身的观照。他强调艺术从低级（建筑、雕刻）到较高级（绘画、音乐和诗歌）的发展就是精神逐步克服物质局限性而达到“主观性”的过程。他认为浪漫艺术是艺术发展的顶峰；浪漫艺术后，理念就将脱离艺术而转向哲学。

《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 一译《生活与美学》。俄国车尔尼雪夫斯基作，发表于1855年。书中提出了“美是生活”这个命题，肯定了美及其他美学范畴的客观性，指出艺术依赖于生活，应成为“生活的教科书”，艺术家应该就是思想家，注意到了艺术的能动作用。他对那种使艺术脱离现实生活，认为“美就是观念在个别事物上的完全显现”的观点进行了批评。书中全部理论的出发点是“尊重现实生活，不信先验的假设”。他说：“美是生活。任何事物，凡是我们在那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35页）但他片面强调现实美高于艺术美，认为艺术只是对现实的“苍白的、不完全的”甚至是片面的再现，而没有正确理解现实美和艺术美的关系，没有看到艺术虽来源于生活，却高于普通生活，艺术美比现实美更高，更强烈，更集中，更典型，更理想，因而更带有普遍性。总的说来，还未超出人本主义的范围。

《生活与美学》 即《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

《美学原理》 意大利克罗齐作，1902年发表。原名《美学》，分原理和历史两部分，中文本译了

原理部分，未译历史部分，故以“美学原理”名其书。此书的目的在于证明作者的艺术即直觉的基本论点。他把艺术和直觉等同起来，认为当人以直觉方式对事物产生一种意象时，就是完成了一件艺术品。这种意象不是来自客观世界，而是来自主观心灵。直觉实质上是一种“心灵的综合作用”，是情感的对象化。艺术存在于艺术家的心灵中，所以艺术家创造的有形的事物并不是艺术，仅仅是一种帮助艺术在欣赏者心灵中再现的辅助手段。他同样把直觉和表现等同起来，所以艺术也就是表现，被表现出来的东西就是艺术家的情感。《美学原理》对晚近资产阶级美学与艺术理论产生过巨大影响。它的某些观点富有启发性。但是直觉主义本身由于将美学同逻辑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割裂开来，将审美活动、艺术活动与认识、道德和实践活动割裂开来，从而陷入深刻的片面性之中，成为现代各种颓废没落艺术所依据的理论基础之一。

布瓦罗 (Nicolas Boileau—Despréaux, 1636—1711) 法国著名美学家、古典主义文学理论家。著有被尊为古典主义法典的《论诗艺》以及《诗简》、《朗加纳斯〈论崇高〉读后感》、《1770年给贝洛勒的信》等。他在哲学上是个理性主义者，在文学理论上是个古典主义者，他的美学就是这两者奇妙而自然的结合。1674年以诗体写成理论著作《论诗艺》，主张诗人应服从“理性”，认为“理性”是普遍的人性（亦称“自然”）的最本质的东西，把“理性”作为文学创作和评论的基本原则，强调文学必须模仿自然，必须以古希腊、罗马作品为典范。布瓦罗的哲学出发点，是笛卡尔的理性主义。他的美学思想是对古典主义文艺实践的总结，对当时欧洲古典主义文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博克 (Edmund Burke, 1729—1797) 又译为柏克。英国著名政治家、政论家和美学家。他继承了英国经验主义传统，同时受到法国启蒙运动的影响，在哲学上倾向于唯物主义，美学上也表现了较多的进步的、科学的精神。他是十八世纪英国经验派美学的集大成者。康德称博克为英国经验主义者中“最优秀的作者”。他在美学上的主要著作是《论崇高与美两种观念的根源》。在朗吉努斯以后和康德以前，这部著作是西方关于崇高与美这两种美学范畴的最重要的文献。书中探讨了美与崇高的性质和根源，他进一步肯定了美是事物本身的某些属性。他通过丰富的审美经验，归纳总结出美所需要的多方面的形式特征。如小的体积、光滑的表面、逐渐的变化、娇弱的身材、鲜明而不刺眼的颜色等等。特别是对于崇高的看法，多少反映出

新兴的浪漫主义的文艺思思。他对德国古典美学（特别是莱辛和康德）的影响是重要的。他关于崇高和美的学说是康德写《判断力批判》的动机之一，康德多少接受了他的美与崇高的对立以及崇高以无限大引起恐惧的看法。他的主要缺点是只从生理学的角度去考察美，看不到社会实践和历史发展对审美趣味和文学所起的决定作用，把人只看成动物性的人而不是看作社会性的人，把美感同一般感官、快感混同起来，过分重视审美的感性和直接性，忽视审美活动的理性方面。他的这些缺点后来受到康德和席勒的批判。博克的美学思想曾对法国与德国启蒙运动美学和德国古典美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高特雪特（Johann Christoph Gottsched，1700—1766） 德国作家、文艺批评家。著有《批判的诗学》、《德国语言艺术基础》和悲剧《垂死的加图》。他的理论著作《批判的诗学》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发生过相当大的影响，使他成为德国文学界的最高权威。他的哲学出发点是笛卡尔和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沃尔夫的理性主义。他深受法国古典主义文艺理论的影响，提倡理性主义。他希望用法国新古典主义的法则和规范引导德国文学摆脱比较粗野的巴洛克风格。但他移植的法国新古典主义不合德国民族特性。不过，对十八世纪德国戏剧改革和文学语言的规范化、统一化、纯洁化起了一定作用。他虽是新古典主义的信徒，却仍是启蒙运动的先驱。

鲍姆加登（Alexander Gottlie Baumgarten，1714—1762） 西方启蒙运动时期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和美学家。在美学史上，他有独特的贡献。他把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和沃尔夫的理性哲学进一步系统化，把莱布尼兹的"混乱的认识"（感性认识）和沃尔夫的"美在完善"融合在一起，认为美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他认为人类心理活动既然分为知、情、意三个方面，就应该有三种科学来研究它。他认为逻辑学是研究理性认识即知的，伦理学是研究意志的，这是已经确立了的，那么还应该有一门专门研究情感的学问，即感性认识的问题。他在1735年发表的《关于诗的哲学沉思录》里，就首次提出建立美学的建议。在1750年，他首先建议并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科学，给它命名为"埃斯特惕克"（Aesthetik，即"美学"），希腊文便是"感性学"的意思。他第一个采用"美学"这个术语，因而获得了美学之父的称号。他的主要著作有：《关于诗的哲学沉思录》（1735年）、《形而上学》（1739年）、《"真理之友"的哲学书信》（1741年）、《美学》（第一部1750年、第二部1758年）、《哲学百科全书纲要》（1769年）。他的美学思想

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美学家康德、谢林、黑格尔等发生过重大影响。

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1729—1781） 德国启蒙运动思想家、文艺理论家、剧作家和美学家。德国的启蒙运动到莱辛达到了高潮。他处在由新古典主义向浪漫主义过渡时期，是这个大转变中的一个重要枢纽。他的基本观点是唯物主义和现实主义的。1751年开始写文学评论。1755年出版的《萨拉·萨姆逊小姐》，暴露市民阶级的软弱性，标志着德国戏剧发展的新方向，成为德国戏剧史上的里程碑。1765—1767年，写成了伟大的美学论著《拉奥孔，论绘画与诗的界限》、《汉堡剧评》，奠定了德国现实主义文艺理论的基础。他这段时期所写的剧评文章，对十七世纪贵族古典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的理论和创作，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精神，对德国文化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他是第一个替德国文学、戏剧、绘画建立了现实主义美学基础的人，也是近代德国文学的奠基人。车尔尼雪夫斯基称他为"新德国文学之父"。

席勒（弗里德里希）（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1759—1805） 德国诗人、剧作家和美学理论家。青年时期为"狂飙突进"运动的领导人之一。他写了《强盗》、《斐斯柯》、《阴谋与爱情》等作品，具有反封建主义强烈气息，因而获得法兰西共和国荣誉公民的称号。从1791年后，在康德的影响下，他着力于美学方面的研究和著述，先后写出了《给克尔纳论美的信》（1793）、《论悲剧艺术》、《审美教育书简》（1793—1794）、《论朴素的诗与感伤的诗》（1795）等美学著作，为德国古典美学增添了新的异彩。他认为通过审美教育，可使人获得精神上的解放，从而使社会得到改造。1794年以后与歌德交往甚密，曾合编《时代杂志》。他们的合作促成了德国古典文学的成熟和繁荣。他们还共同创办美学杂志《四季》。他在美学和文艺理论方面的最大功绩，就是首次提出：现实主义的朴素诗与浪漫主义的感伤诗的分别，在于前者反映现实、重客观，而后者表现理想、重主观，这两种创作方法应该统一起来，而且可能统一起来。他的美学是在康德和歌德两方面影响下，从主观转向客观，并企图把美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统一起来，对以后谢林和黑格尔的美学，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德国古典美学发展中，他是从康德到黑格尔的重要桥梁，推进了由主观唯心主义向客观唯心主义的转变。

布劳（Edward Bullough，1880—1934） 又译为布洛。瑞士心理学家、语言学家和美学家。他

于1912年写的《心理距离》一书中，发表了他在美学上的“心理距离”说，在资产阶级美学中一直享有盛名。他认为“心理距离”是观赏者创造美和欣赏美的内在条件和基本原则，是“审美意识的本质特征之一”。他强调审美的非直接功利性，认为人所直接接触的东西和实用的东西不能引起美感，人的心理机能抑制了对这些东西的审美感受；但是，一旦在心理感受中拉开一定的距离，抛开实际和实用的意义，以超然的心理状态观赏这些对象时，就会感到美。可见，既要超脱又要有切身的感受才会感到美。他认为正是这样审美的“距离”，为审美价值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标准，使它与实用的、科学的、社会的价值区别开来，并为文艺创作提供了心理方面的根据。

十三、无神论和宗教

（一）无神论

无神论 一种反对一切宗教信仰和否定鬼神迷信的学说。无神论是唯物主义世界观，它同有神论斗争的中心是有神与无神的问题。它以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自然科学知识为武器，批判宗教神学和鬼神迷信，否认在物质世界之外有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上帝和鬼神的存在。认为天是无意志的物质的自然界，物质之外没有主宰一切的上帝与创造者，物质世界的构成和发展有其自身的原因。认为人的生死夭寿是自然之理，人死则神灭，脱离肉体的灵魂是不存在的。认为自然界的变异现象与人事无关，人事的吉凶祸福在于人为，并无神的干预。认为神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虚构出来的，不是神创造了人，而是人创造了神。无神论是随着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以及科学知识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无神论思想的发展史就是科学反对宗教、理性反对信仰、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的历史。在历史上，无神论经历了不同发展阶段，主要有古代朴素的无神论，近代资产阶级进步思想家的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无神论等。无神论对于反对宗教迷信，捍卫唯物主义和打击唯心主义，批判有神论，动摇剥削阶级统治的精神之柱起过重大的作用。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无神论者一般是不彻底的，他们不能科学地阐明宗教和鬼神迷信存在的社会阶级根源，因而不能科学地说明消灭它的正确途径。只有马克主义的无神论才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无神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对宗教和鬼神迷信的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作了科学的阐述，揭示了宗教迷信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阶级压迫和剥削是阶级社会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宗教是剥削阶级利用来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彻底消灭了一切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共产主义社会，宗教迷信和有神论观念才会逐渐消亡。

中国先秦时期的无神论 先秦时期是中国无神论萌芽、发生、发展与理论形成的时期。殷末奴隶造反，“攘窃神祇之牺牲”。殷周之

际，周人提出“天命靡（无）常”的命题。西周幽厉时代，出现怀疑、批判上帝权威的思想，《诗经》中怨天、恨天、骂天的言论很多。春秋时期，子产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对神秘的天道采取远避阙疑的态度。伯阳父、史伯等人则用朴素的阴阳五行说探索自然之理。叔兴论“吉凶由人”，申繻论“妖由人兴”，季梁论“民，神之主也”，都力图排除神秘主义，强调人的作用。战国时期，无神论已冲破神学天命论的羁绊。《管子》书中有认为“水”为万物的本原，有认为“气”为万物的本原，以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否定创造和主宰世界的上帝。诗人屈原在《天问》中，对传统的天命观念提出了许多质疑和问难。西门豹站在无神论的立场上同巫神作斗争。公孟子和董无心明确提出无鬼无神的观点。在兵家孙膑、尉缭子的著作中，也有不少无神论言论。特别是荀子及其学生韩非，在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基础上，以理性的形式，建立了无神论的理论。荀、韩都把有意志的上帝还原为无意识的自然之天，并认为“阴阳大化”有其固有的规律，“天行有常”，万物的生灭存亡均循其“道”和“理”。同时他们都强调“明天人之分”，并提出“制天命”、“御万物”等光辉的命题。先秦无神论的中心是反对天命，唯物地解决天人关系。荀子、韩非代表了先秦无神论的最高成就。

中国两汉时期的无神论 两汉时期是中国无神论进一步发展及其理论体系形成的时期。汉初在黄老之学的影响下，陆贾和贾谊有显明的无神论倾向。陆贾着重阐发了天道无为的“自然”之义，并从总结秦亡汉兴的经验中提出成败存亡“非天之所为”，认为神仙迷信不利于国家。贾谊提出了自然无为的“造化”说和祸福观，以“民本”否定“神本”。《黄帝内经》从生理病理方面说明形神关系，分析生死过程，提出“道无鬼神，独往独来”、“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对后世有重大的影响。《淮南子》也强调“万物固以自然”，又论证了形、气、神的统一，对鬼神祭祀的根源进行了若干探索。在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论被汉武帝定于一尊而成为官方的封建神学之后，司马迁首先在史学领域提出“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反对阴阳灾异之说，从历史事实中考查人事成败兴衰之理。扬雄指斥由神学目的论产生的谶纬神学为“诡伪”，批判了流行的神仙方术迷信。桓谭更“极言谶之非经”，又通过形神烛火之喻得出人死如烛灭的结论。郑兴、尹敏也对谶纬神学进行了一定的斗争。王充在其元气自然论的基础上，对从董仲舒到《白虎通义》的官方封建神学进行了猛烈的冲

击，对种类繁多的世俗迷信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所著《论衡》85篇，标志着中国无神论在斗争中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此后，科学家张衡和政论家王符、荀悦、仲长统等人，又从不同方面补充和发展了王充的无神论，特别注意到有神论的根源和危害。两汉无神论的中心是反对神学目的论和谶纬神学，王充代表了两汉无神论的最高成就。

中国魏晋南北朝的无神论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无神论继续批判封建神学和世俗迷信，重点批判佛教、道教，在形神问题上有重大的突破。杨泉以气一元论论证"天，元气也"，认为万物变化"非有使之者也，气积自然"，并坚持薪尽火灭、人死神灭的观点。贾思勰总结生产经验，论证人定胜天。曹操公开表明"不信天命之事"，曾在济南"禁断淫祀"，"除奸邪鬼神之事"。阮瞻、阮修坚持无鬼论。鲍敬言的"无君论"和鲁褒的《钱神论》对"君权神授"作了否定，对天命鬼神进行了嘲弄。曹植曾揭露道教神仙方士的诡骗，指出"天地之气自有变动，未必政治之所致兴也"，疾疫"乃阴阳失位、寒暑错时"的结果，与鬼神无关。魏晋时期已有不知名的无神论者批判佛教，坚持"人死则（神）灭，无灵无鬼"，"神虽妙物，固是阴阳之所化耳"。史学家孙盛和文学家戴逵也对佛教的神不灭论和轮回报应论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其后，南朝的何承天、郭祖深、荀济等，北朝的张普惠、杨衒、邢劭、樊逊等，都不同程度地参加了反对佛教道教的神学迷信的斗争。南朝齐梁时期的范缜，在同佛教徒的辩难中，著《神灭论》，提出"形神相即"、"形质神用"的学说，克服了两汉以来唯物主义形神论缺陷，把精神看作是肉体形质的作用，用刃利之喻取代了传统的烛（薪）火之喻，击中了神不灭论的要害，摧毁了轮回报应论的理论基础，标志着中国无神论又达到一个新的高峰。此后还有刘峻、朱世卿以自然命定论否定因果报应论。由于斗争的重点转向有组织的宗教，因而无神论在理论上走向深化，但对宗教神学世界观的批判还注意不够。

中国隋唐时期的无神论 隋唐时期中国无神论从三个方面向神学迷信展开斗争。傅奕、狄仁杰、姚崇等立足于维护封建秩序和传统的伦理观念，主张排斥、限制以至废除外来的佛教。傅奕指斥佛教是"文饰妖幻之教"，揭露佛教教人"虚规将来之福"、"使愚迷妄求功德"。狄仁杰指斥佛教"矫陈祸福"有违名教"，特别对封建国家的人力和财源造成很大损失。姚崇则以事实论证佛教无益于治，信佛得不到福佑，报应之说荒诞无稽。吕才、卢藏用、李华、刘知几与李筌、皮日休等又从不同方面着重批

判中国传统的神学迷信，如风水、禄命、卜筮之类及祥瑞符命、五行灾异之说。刘知几指出，天象变化“关诸天道，不复系乎人事”《汉书·五行志》，纯系“欺惑”之辞。李筌强调，“怯不能击而恃龟筮，士卒不勇而恃鬼神”，胜负成败完全在于人为。柳宗元、刘禹锡等主要反对天志论与天命论。柳宗元以“惟元气存”的气一元论认为“天”是元气的产物，“天人不相预”，“天”不能“赏功而罚祸”，反对天命，驳斥“君权神授说”。刘禹锡进一步提出“天人交相胜，还相用”的命题，认为天人各有所能所不能，“天之能者，生万物也”，“人之能者，治万物也”。刘、柳比较全面地阐明了天人之间的辩证关系，基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的“天人之辩”。但他们没有对佛教精细的唯心主义世界观进行剖析，思想上还受到佛教的某些影响。

中国宋元明时期的无神论 宋元明时期中国无神论主要批判各种封建迷信，同时继续进行反天命、反佛教道教的斗争。北宋时李觏反对“释人事而责天道”的神秘主义，斥责“偃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的妄说。王安石针对旧党对改革的攻击，提出“天变不足畏”的口号，认为天地与人事不相干。佘靖和沈括分别批判了祥瑞迷信“天象示人”的说教。张载根据他的“太虚即气”的元气本体论，针锋相对地批判了佛教“一切唯心”与“一切皆空”的世界观。他指斥释氏“以心法起灭天地”是“以小缘大”、“以本缘末”，可谓“夏虫不可语冰”。这样便从根本上动摇了佛教的彼岸世界，冲垮了生死轮回和因果报应的理论基础，在理论上取得新的成就。南宋时，史学家郑樵和马端临指斥阴阳灾祥之说是“欺天之学”、“穿凿附会”。元明之际，谢应芳“疾夫异端邪说之诬民”，撰《辨惑编》，对各种世俗迷信和佛教、道教分别进行了剖析驳斥。储泳亦撰《祛邪说》，辨驳阴阳风水和道士方术等迷信。明初刘基的《郁离子》也有无神倾向。后来，罗钦顺再一次冲击佛教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他说：“佛氏初不识阴阳为何物，……但见得此心有一点之灵，求其体而不可得，则以为空寂。”王廷相和吕坤继承和发挥了荀、韩、王充、柳、刘、张载无神论的传统，在斗争中又把无神论推向一个新的高潮。王廷相以其元气本体论，否定元气之上有超物质的主宰；以万物生化的自然论批判神学目的论，并对谶告、祥瑞、灾异、风水、巫术和五行生克说进行了清算。他特别指出，知“造化本体”为“有”为“实”，“老（道教）、释（佛教）之所谓有‘无’有‘空’者，可以不攻自破”。吕坤说：“呼吸一过，万古

无轮回之时；形神一离，千年无再生之我。”他在批判“天人感应”时强调，“圣人学问，只是人定胜天”，“人定真足胜天”，“人事就是天命”，显示了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的气魄。

中国明末和清代的无神论 明末至清代中国古代无神论伴随朴素唯物主义的发展而达到它的高峰，出现了一批从世界观上批判宗教神学的杰出的无神论者，产生了一批重要的无神论著作。同时，由于它将被近代资产阶级无神论所代替而走向终结。黄宗羲著《破邪论》，指出邪说之乱莫不由“尊天”，并斥纬书所谓五帝立五天说、佛教所谓诸天说、天主教之崇天说皆为邪说，认为：“天一而已，四时之寒暑温凉，总一气之升降为之。其主宰是气者，即昊天上帝也。”虽有泛神论色彩，实谓天即气也。陈确著《葬书》，指出：“凡书之言祸福者，皆妖书也，而葬书为甚；凡人之言祸福者，皆妖人也，而葬师为甚。”他嘲弄阴阳先生虽有千百而“未有能善其后者”。又认为“佛老之祸弥炽，将有尽灭天地民物之害”。方以智全面掌握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指出“物所以物，即天所以天”，不仅对中国传统神学进行了批判，而且也否定了西方传来的上帝。其《物理小识》亦有专门破邪的《神鬼方术类》专篇。王夫之对宗教神学则“入其垒、暴其恃、见其瑕”，大凡有神论提出的种种问题，他都做了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回答，标志着古代朴素无神论的高峰。他抓住宗教神学世界观的核心，指斥佛教“以真为妄，以妄为真”，其以“私意”起灭天地是愚蠢的，又谈道家和道教的“以虚无为本”，也是“以得为妄，以丧为真，离外求道，性外求命”。熊伯龙著《无何集》，集古代无神论之大成，对基督教以外的宗教神学都进行了分析批判，虽然理论深度不及王夫之，但具有综合的特点，也体现着古代无神论的高峰和终结。此外，颜元有《存人编》专门批判佛教和各种教门迷信，袁枚《随园随笔》专列有“术数”类，洪亮吉有《意言》20篇，周树槐也有许多文章，分别从不同方面揭露和批判了各种世俗迷信。医学家王清任的“脑髓说”，也对古代形神论做出了新的贡献。

中国近代的无神论 中国近代无神论的斗争目标主要是基督教的上帝与传统的天命论。它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一部分。龚自珍、魏源属地主阶级中的开明知识分子，代表其向工商资产阶级过渡的利益和要求，反对封建神学对人的束缚。龚自珍提出自然和社会的一切皆“众人”所造，“非天所造”，以此否定天命论和君权神授。魏源提倡“立命”、“造命”，号召人们不为“命所拘”、“天所拘”。“立

命”是人自己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造命”是指：“人定胜天，既可转富贵寿为贫贱夭，则贫贱夭亦可转为富贵寿。”谭嗣同、严复代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反对宗教神学。谭嗣同把传统唯物主义的气一元论同西方自然科学的以太说结合起来，排斥上帝神灵在宇宙间的存在。他的“冲决罗网”，既包括冲击传统的封建神学，也包括冲击基督教的上帝。严复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并以“大宇之内，质力相推”的机械论，指出宇宙“无所谓创造者也”，“宗教抟土之说，必不可信”。由此否定“任天为治”，强调“人定胜天”。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革命派把无神论的宣传同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联系在一起。邹容的《革命军》说：“自格致之学日明，而天予神授为皇帝之邪说可灭；自世界文明日开，而专制政体一奄有天下之制可倒。”《革天》的作者认为，传统的天命论“以事之全权归于天”，“绝灭人道”、“废尽人事”，“沮败人群之进步”。他提出“天者，冥冥而无足凭也”，高呼“天之不可以不革也。”《唯物论二巨子（底得娄、拉梅特里）之学说》的作者，赞扬十八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的无神论“信真理而不信真神”，认为“上帝实有”是“无根之说”，“皆空虚无验之事”，“灵魂不死者，无谬说也”。陈天华的无鬼论认为，鬼神迷信之危害关系到“亡国亡种”，其说颇有科学性和战斗性。章太炎建立了资产阶级无神论体系，集革命派无神论之大成。他特别指斥康梁借天命以保皇，认为改造社会“不在天命之有无”，而在“人力之难易”。他对宗教神学根源的分析也较前人真切具体。近代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由于其软弱性，反神学斗争亦有较大的妥协性和不彻底性。严复和章太炎晚年都又堕入宗教神学的怀抱。

古希腊时期的无神论 古希腊时期是欧洲无神论的形成阶段。泰勒斯最先用自然的力量而不是用神来说明世界，他把水看成万物的始基。克塞诺芬尼则认为神是人按自己的形象幻想出来的，如果动物象人一样会塑像，马和狮子就会塑出马形和狮形的神。阿那克萨戈拉主张太阳并非神话中传说的阿波罗神，而是一团燃烧着的石块。德谟克利特主张自然中存在的只有原子和虚空，一切都由必然性而产生；希腊宗教的神只是自然现象或人的特性的化身，宙斯是太阳的化身，雅典娜是人的理性的化身，根本不存在具有不死本性的神；灵魂象火一样，也是由原子构成的，所谓死后的来世生活纯属荒唐的神话。普罗泰戈拉主张“人是万物的尺度”，“至于神，我既不知道他们是否存在，也不知道他们象什么东西。”

皮浪等怀疑论者也否认神和天意的存在，理由是："顺境常是坏的，逆境常是好的，从而推论出天意不存在。"中期学园派的卡尔尼亚德以"世界并非美好而合乎理性的"来反驳斯多亚派承认上帝存在的目的论证明；他还指出上帝概念是自相矛盾的：不论神是可变化的或不变的、有形体的或无形体的、有德性的或无德性的均不能自圆其说；由此，他否认上帝的存在。伊壁鸠鲁公开抨击古代的宗教，他否认神对于自然界的发展以及人的命运有任何干预。他认为神住在无人居住的世界与世界之间的间隙中，神不听取任何祈求，也不过问人间和世界的事务，天体的旋转、日蚀月蚀等自然现象都与神无关。人死了以后，灵魂离开了肉体，身体就不再有感觉。这就摆脱了对人的心灵构成重大威胁的神和死亡的恐惧。伊壁鸠鲁是古代激进的启蒙者，被称颂为"最先打倒众神和脚踹宗教的英雄"，他为罗马人的无神论奠定了基础。

古罗马时期的无神论 罗马时期是欧洲无神论发展的重要阶段，其主要代表人是卢克莱修和琉善。卢克莱修的长诗《物性论》是反对宗教迷信、宣传无神论的重要文献。他认为宗教产生于人对自然现象的无知，从而假托有神灵在操纵；正是人赋于神以种种威力，却反过来受到神的控制和折磨。他指出：神灵不存在于这个世界的任何地区，和人们也不发生任何关系，人也不能以供奉和礼品取得神的欢心。他驳斥了灵魂不朽说，主张灵魂随肉体的分解而死亡。他说："如果灵魂是不朽的，是在人诞生时期进入人体之内的，那么何以我们一点也记不住前生前世？"他也反对宗教迷信宣扬的"地狱惩罚"说，指出"传说中的那些存在于亚基龙（地狱）深处的管刑，它们全都是这个人世间所有的。"他认为只有掌握了伊壁鸠鲁的原子唯物主义，才能从宗教迷信的禁锢下"驱散心灵中的恐怖和黑暗"。琉善对希腊诸神、基督教以及各种迷信作了淋漓尽致的嘲讽和批判，恩格斯称他为"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伏尔泰"。他在《被盘问的宙斯》等文中论证了神是不存在的：从社会的不合理来看，为何正派的人不受尊重而卑鄙之徒却支配比他优秀的人？从传说中神的行为来看，为何他们也争吵、恋爱、受伤、以致沦为奴隶？从各民族信仰的神各不相同，可证明信神完全是受骗：如弗里其亚人祭月光，埃及人祭水，波斯人祭火等。从各民族敬神过程的不同也可以看出神是由人创造的。在《佩雷格林之死》和《假预言家——亚历山大》等文中，他揭露了基督教的欺诈以及迷信的荒谬。卢克莱修的著作被湮没了一千多年，琉善的著作也被教会列为禁书，但是他们的思

想都为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以及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所引用，具有深远的影响。

近代英国的无神论 经过中世纪长期的神权统治以后，英国成为近代欧洲无神论思想的开端，这是和英国资产阶级较早地登上历史舞台要求摆脱封建制度的束缚相联系的。霍布士克服了培根哲学中有神论的偏见，认为"神"、"天使"都是莫须有的东西，断言"精神实体"存在等于说有"圆的四边形"一样荒谬。他分析了宗教产生的根源，认为"宗教的自然种子就存在于四种东西中：关于鬼怪的意见，对于第二原因（指不可见的力量）的无知，向人们畏惧的东西祈祷，以及把偶然的现象当作前兆。"他指出，有些人"不研究事物的自然原因"，"就倾向于虚构出各种不可见的力量，创造出各式各样的神来。"至于统治阶级"为了自己使用别人的力量到最大的程度"就对"宗教的自然种子"加以培育、装饰，用神的名义来统治别人。他反对二重真理说，要求彻底废除神学。他说："哲学排除一切凭神的灵感或启示得来的知识，排除一切并非由理性引导给我们、而是在一刹那间凭神的恩惠、也可以说凭某种超自然的感觉获得的知识。""哲学排除神学"，因为在任何人的头脑里实际上都"既没有神的观念，也没有灵魂的观念。"约翰·托兰德对基督教的传统教义、启示、奇迹等迷信观念也进行了批判。他从自然神论发展到接近于无神论。他肯定宇宙在时间、空间和力量上的无限性，否认任何独立的精神实体，否认世界创造主的存在。有时，他从泛神论的观点把神叫做不能和宇宙分开的"整体的力和能"。他否认任何超理性的东西，确信神学、宗教仪式、圣经的启示以及一切迷信活动都会全部被消灭。实际上，托兰德的自然神论在当时"只是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

近代法国的无神论 近代法国的无神论是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是反对宗教和神学的斗争，同时也是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它为法国大革命提供了思想上和舆论上的准备。乡村神甫梅利叶最先在《遗书》中提出消灭一切宗教的口号，他说："神根本不存在，人类用神的名义和权威来建立并支持自己宗教的谬误、支持自己国王的残暴统治，都是完全错误的"。医生拉美特利驳斥了上帝创造人，心灵不死的说教。他认为："宇宙间只存在一种物质组织，而人则是其中最完善的。""身体死亡了，心灵也就随之死亡。""任凭全宇宙的重量，也动摇不了一个真正的无神论者。"狄德罗否定上帝的存在，批判了"三位一体"、"圣餐"说等教义。他说："'三位一体'

中的三位，或者是三种偶性，或者是三种本体”，按照前者，“我们就是无神论者或自然神论者”，按照后者，“我们就是异端”。他指出，在社会生活中，“上帝这个可怕的名字到处引起人们匍匐下拜、互相争论、恼怒、仇恨、互相扼杀”，以致挑起最不义的战争。霍尔巴哈在《自然体系》中完全排斥了宗教神学的立足点，他说：“所谓‘无中生有’或‘创世’只不过是一句空话。”人们“由于对自然缺少认识，他创造出来一些神，这些神成为他的希望和恐惧的唯一对象。”宗教的“唯一目的就在于保卫暴君和僧侣的利益”，“人们以神的名义去作出罪行和伤天害理的行为”，“于是人血流遍一切祭坛，各种最野蛮、最残暴、最痛苦的献祭被看成最合乎吃人肉的神的心意。”他把上帝称为“独夫”、“民贼”、“暴君”，认为神学“这些不祥的观念损害了道德，败坏了政治，推迟了科学的进步，在人心深处毁灭了幸福与和平。”“健康的哲学应当引为已任的主要的就是消灭宗教谬误。”列宁曾指出：“十八世纪老无神论者所写的那些锋利的、生动的、有才华的政论，机智地公开地打击了当时盛行的僧侣主义。”至今仍然在“唤醒人们的宗教迷梦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近代德国的无神论 由于经济、政治上的落后，德国资产阶级的发展迟于英、法一两个世纪，德国无神论的形成也较晚，它是从青年黑格尔派开始的。施特劳斯在《耶稣传》中指出：圣经上的故事只是一些神话，没有历史的真实性，耶稣并不是神而是平凡的人，只是人们无意识地把古代关于救世主创造奇迹的神话集中在他身上。鲍威尔则认为圣经中的故事是由某些个人为了某种目的、有意识地编造的，耶稣不仅不是神，而且也不是一个实在的历史人物。他们都反对老年黑格尔派把黑格尔哲学篡改为哲学化的神学的做法。费尔巴哈主张“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依赖感指无知、畏怖、欢乐、感恩、热爱、尊敬等感情，其背景是与人的物质需要相联系的利己主义。人最初依赖自然界，相应地产生了最早的宗教——自然宗教，是多神教。后来，“那些异于自然力量的、只在思想或想象中存在的力量，那些政治的、伦理的、抽象的力量，法律、舆论、荣誉、道德的力量，对于他，就成了他的意识和依赖感的对象。”这样就从自然宗教过渡到精神宗教，它是一神教，即基督教。费尔巴哈说：“把客观的本质看成主观的东西，把自然界的本质看做有别于人的、非人的东西，——这就是神的存在，这就是宗教的本质”。并非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神，

宗教是“人类精神之梦”。他指出宗教和科学、文化是根本对立的，“人不抛弃对神的信仰，便须抛弃物理学、天文学、生理学。”但是，他不了解阶级压迫是宗教得以流行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他以为只要通过教育和启蒙就能摆脱宗教，这仍然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近代俄国的无神论 近代俄国的无神论者很多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他们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反对封建农奴制，并批判了经院哲学和东正教神学家的神学唯心主义。别林斯基否认世界上有“超自然的东西”，反对把世界看成某种彼岸的精神力量的创造物。他批判了基督教哲学，声称在上帝和宗教这两个词里看到的只是阴霾，黑暗、枷锁、鞭笞。赫尔岑批判了教会关于上帝预先决定人类命运以及历史发展不可知的说教，他认为宗教是对群众的抑制，是一贯施行的恐吓群众的手段，它阻碍人民认识事件的真象。车尔尼雪夫斯基批判了在俄国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思想体系，揭露了唯心主义与宗教在精神上的血缘关系，认为宗教开始于原始人的无知。他明确提出消灭迷信和宗教不仅要通过教育，更重要的是实现社会环境的革命变革，只有这样才能消灭生长偏见和迷信的基础。杜勃罗留波夫以费尔巴哈和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人本学唯物主义为武器反对宗教神秘主义，他通过对灵魂和肉体关系的论述驳斥超自然的存在以及脱离物质而独立的“纯粹观念”。他说：“人的任何活动，只有当它表现于肉体的、外部的现象之中时，才能被我们所觉察，因此，对于灵魂的活动，我们只能根据它在肉体中的表现，才能下判断。”他驳斥了宗教神学宣传的所谓脱离人体器官的“意志自由”，指出“绝对的意志自由对于人是不存在的，它也象自然界所有的对象一样，依赖于自然界的永恒规律。”他批判了宗教神秘主义和经院哲学的目的论，指出宗教的保守主义是与政治上的保守主义相联系的，都是为了维护“黑暗的王国”而镇压人民的工具。近代俄国的无神论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否定神学 欧洲中世纪宗教哲学中的一种无神论倾向，否定脱离具体事物的神的存在。“否定神学”这一概念最先出现于《伪狄奥尼修斯丛书》一书，作者的笔名是狄奥尼修斯。他把神学分为两种：一种是所谓“肯定神学”，论证神是什么；另一种是所谓“否定神学”，它说明神不是什么，不能称神是实在的，神是不能加以规定的。九世纪中期，爱尔兰宗教哲学家厄里根纳（约810—877年），把这部著作译成了拉丁文，名为《大法官书》，同时也发挥了“否定神学”的观点。厄里根纳认为，脱离宇宙万物

的纯粹的神本身，或作为具体事物的共同本质的神，是不能加以具体限定的。说神是善、真理、永久、生命、光明等都不对，因为神没有对立物。因此，可以说上帝是“超本质”、“超存在”、“超善恶”和“超真理”的等等。所以脱离具体事物的神非言语能够形容，它是不可名状的，是人以至于天使都无从理解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神就是“绝对的虚无”。厄里根纳又说：“上帝自身也不知道他是什么，因为他不是一个什么，在某种意义上来讲他对于他自己和对于每一个智者都是不理解的。”（见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第49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这种观点由于否定了脱离具体事物的神的存在，实质是把纯粹的神视为虚无，因而表现了一定的无神论倾向，曾被基督教正统派视为“异端。”

宗教怀疑主义 欧洲中世纪末至近代的一种无神论倾向，主要是用怀疑主义为武器冲击基督教正统的神学观念。它对基督教神学的基本信条，如上帝存在、三位一体、灵魂不死、创世说、原罪说等提出了普遍的疑问和异议，立足于理性而反对盲目信仰，否定教会的绝对权威。十二世纪初，唯名论早期著名思想家阿伯拉尔首先提出“信仰必须建立在人类的理智上”，主张用逻辑方法去寻求真理。他针对唯实论者安瑟伦的“先信仰后理解”的谬论，提出了“先理解而后信仰”的口号，并认为一个不能被人明白理解的神就是不可能存在的神。对不理解的东西在未探明其道理之前，不要迷信它们。他在《是与否》一书中，对基督教神学的基本教条提出了158条疑问和异议，怀疑《圣经》、教父和教会的权威。他指出，智慧的第一个秘诀是坚持的不断的怀疑，认为怀疑——验证——真理，是获得真理的途径。恩格斯对此作了高度评价，指出：他的主要的东西——不是理论本身，而是对教会权威的抵抗，……对盲目信仰进行永不松懈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2卷第9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十七世纪末，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先驱比埃尔·培尔进一步指出，理性和信仰是对立的。因为宗教信仰是神秘的，神秘的东西是荒谬的，荒谬的东西当然不能用理性方法来证明其真理性。恰恰相反，理性倒能揭露宗教的荒谬性。他还认为，宗教信仰和道德没有必然联系，信仰“灵魂不死”和“来世报应”的人可能是不道德的人，不信仰天主教的人和无神论者可能是具有高尚道德的人。培尔的思想尽管有很大的局限性，但他的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促进了法国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的发展。

人创造了神 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揭示所谓神的本质及其根源的一

个重要命题。古希腊克塞诺芬尼曾认为，神是凡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幻想出来的。近代欧洲许多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发挥了这一观点。十八世纪法国的霍尔巴赫指出，作为一切宗教基础的上帝不过是人们想象出来的虚构物。他说："崇拜上帝无异崇拜人的想象创造的虚构物，或者简直就是崇拜乌有的东西。"（《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67页）不是神创造人，而是人创造了神，神就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特性、心境加以美化、夸大而塑造出来的。他说："神这个实体总是被说成人的模样。""想象力永远只能在这些神灵身上向他指出一些夸大了的人，因此他所设想的这些看不见的东西与他自己之间的各种关系永远是人的关系。"（同上，第564、568页）企图从人的现实的社会生活来说明神的形象与神人关系，接触到了宗教的本质问题。十九世纪，德国的费尔巴哈在其《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分析了宗教的本质，认为上帝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的虚幻的反映。他说："神的本质就是以最高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设想出来的人的本质。"（《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442页）"宗教是人跟自己的分裂；他放一个上帝在自己的对面，当着与自己相对立的存在者。"（同上，下卷，第60页）就是说，是人创造了神，而人又成了自己精神创造物——神的奴隶，而对之顶礼膜拜，神反过来统治人。人和神的矛盾，是人和自己创造物的矛盾。这个观点表明不是上帝创造人，而上帝倒是人的精神的产物。马克思说："费尔巴哈把形而上学的绝对精神，归纳为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从而完成了对宗教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7页）但费尔巴哈没有揭示出人的本质是什么和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他的无神论有一定的局限性。

人事为本 中国古代无神论的重要思想主张。最初源于孔子的哲学，后贯穿于整个中国无神论的历史。孔子虽承认天命，但不侈谈天道。《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他的态度是"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同上，《雍也》），并提出"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同上，《先进》）荀子的"制天命"继承改造和发展了孔子人事为本的主张，屈原的敬人不敬天也受到它的影响。后来司马迁驳斥项羽的"天亡我，非用兵之罪"；扬雄认为成败在人，"天曷故焉"？仲长统强调"人事为本，天道为末"，贾谊和王符申明国家治乱，以民为本；以及曹操的"天地间，人为贵"等，都与之一脉相承。唐代刘知几说："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

悖矣。”（《史通·杂说上》）明清之际王夫之指出，“有道则兴，无道则丧”，“废兴存亡之本”在人不在天。（《楚辞通释·天问》）

自然为本　中国古代无神论的重要思想主张。最初源于老子的哲学，后在中国无神论史上有深刻的影响。老子的“道”虽还保留若干神秘的色彩，但他以“道”代替了天帝人格神的主宰地位，并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用“道”来概括自然的法则。老子还指出，“道”的特性是“自然无为”，它对万物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同上,第五十一章)。老子自然为本的无神论倾向，经战国至西汉黄老学派的改造和发展，成为无神论的重要内容。陆贾认为“道莫大于无为”；《淮南子》提出“万物固以自然”，“天无为焉”；扬雄说：“吾于天与，见无为之为矣”；王充坚持元气自然论，都贯穿着自然为本的思想线索。后世柳宗元用元气论论证万物“自动自休，自峙自流”、“自斗自竭，自崩自缺”，否定天命鬼神；张载、王廷相、王夫之等以气或元气的自然变化，批判佛教、道教及世俗迷信，也是自然为本的无神论思想的继续。

非命　先秦墨家反对命定论的观点，具有无神论倾向。墨子认为，“命”之决定治乱没有历史的根据，“命”之存在也没有耳闻目见的事实。若从实际效果来检验，命定论则是“天下之大害”。他说：“若信有命而致行之”，那么，“王公大人怠乎听狱治政，卿大夫怠乎官府”，天下必乱；农夫怠乎耕种，坐等天赐，势必导致饥贫。（《非命下》）他还认为“命者，暴王作之”，是“暴王”用以欺骗愚弄百姓的。因此强调“强必贵”、“强必富”，指出：“夫岂可以为其命哉，固以为其力也”。（同上）但是墨子并没有把“非命”坚持到底，同时又承认“天志”，讲求“明鬼”，妨碍其无神论的发展。

天道无为　中国古代无神论的重要思想观点，集中表现于两汉时期。主要是认为天无意志、无目的，不可能干预自然万物的变化，并以此批判官方的神学目的论。如《淮南子·诠言训》:“天无为焉。”又《泰族训》:“天致其高，地致其厚，月照其夜，日照其昼，阴阳化，列星朗，非有为焉，正其道而物自然。”（据王念孙校）《论衡·自然》：“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恬澹无欲，无为无事者也。”

《神灭论》　南朝齐梁时范缜著。是中国哲学史上批判佛教唯心主义的无神论名著。收入《梁书·范缜传》和《弘明集》内。范缜继

承并发展了先秦和汉代的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针对当时佛教所主张的形神相异、精神不灭、人死后精神可以离开形体而独立存在的神不灭论，用唯物主义观点比较正确地解决了形神关系，摧毁了佛教神不灭论的理论基础。《神灭论》的主要论点是：（1）神和形是不可分离的。提出："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2）神是形的作用或属性。提出："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并用刃（形）和利（神）的关系比喻形神，以改造和取代传统的形神烛火之喻。（3）不同的质有不同的用，指出人之质不同于木之质，生人之形不同于死人之形，只有生人之形才有神的作用；如果生人之形变为死人之形，神的作用亦随之消失。（4）把神分为"知"（感觉）和"虑"（思维）两种。指出"手等有痛痒之知，而无是非之虑"，"是非之虑，以心所主"。但二者都不能离开手肤、心器等生理器官。（5）论证了梦境为虚幻，否定了"形留神逝"的观点。《神灭论》还指斥"浮屠（佛教）害政，桑门蠹俗"，揭露了佛教所造成的社会危害。但由于时代的局限，范缜还不敢否定古代典籍记载的鬼神传说，仍然肯定"神道设教"的必要。

公孟子 生平事迹不详。战国无神论者。尊崇孔子，为儒家之徒。在与墨子的辩论中，针对墨子"尊天事鬼"，明确提出"无鬼神"，反映了他的无神论立场。但又主张"君子必学祭祀"，还保留着儒家传统的"神道设教"思想。其言论见《墨子·公孟》。

董无心 生平事迹不详。战国无神论者。自称儒家之徒。著有《董子》一卷，仅三百余言，记载他与墨家门徒缠子的辩难。"缠子称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赐之九十年"（据《明鬼》，当为"十九年"）。董无心反驳说："尧舜不赐年，桀纣不夭死。"他还讽刺墨家信鬼神，无异于用脚跟解绳结，徒劳无益。以上反映他不信上帝之命，反对崇尚鬼神。王充《论衡》曾征引《董子》的言论，表明其无神论对后世的积极影响。

西门豹 生卒年不详。战国时魏国著名的地方官吏和无神论者。魏文侯时（公元前446——前396年间在位）任邺令，进行政治改革，兴修水利，大力破除迷信。当时邺地漳水经常泛滥，绅吏与巫祝编造河神娶妇的迷信，不但年年赋敛百姓大量钱财，而且要送一民女漂溺河中，说是为河伯作妇。西门豹在河神娶妇之日，亲临河边，以女子太丑，命巫祝同河伯去商量，先后将大巫婆及其三弟子和地方三老投入河中，均一去不复返。吏绅和豪长看到骗局已被揭穿，恐慌万状，叩头求饶。西门豹破除有关河神娶妇

的迷信的行动，反映了他的无神论的立场。他所采取的"以巫治巫"的机智手段，受到人民赞扬，长期在民间广泛流传，后世许多无神者亦由此受到启发。西门豹无著作传世，其事迹见《史记·滑稽列传》。

杨王孙　生卒年不详。西汉武帝时的无神论者。其思想"学黄老之术"，认为生死是自然的变化，人死后尸体没有知觉，否定鬼的存在。他说："夫死者，终生之化（结束生命的变化），而物之归者也。"又说："鬼之为言归也。其尸块然独处，岂有知哉？"生前曾著《裸葬书》，极力反对当时流行的厚葬风气和迷信。临死时遗嘱子女，死后以"布囊盛尸"，入地后"引脱其囊，以身亲土"。杨王孙以身裸葬的精神，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重大的影响。东汉的赵咨和魏晋之际的皇甫谧都发挥了杨王孙的生死观，并以杨王孙为榜样，身体力行，反对鬼神迷信和厚葬之俗。他的事迹及《裸葬书》，见《汉书·杨王孙传》。

郑兴　生卒年不详。东汉初年的古文经学家、反谶纬神学的思想家。字少赣，河南开封人。更始政权下曾任谏议大夫、凉州刺史。刘秀称帝后，任太中大夫，为皇帝的高级顾问。早年曾学过今文经学的《公羊春秋》。承认阴阳灾异。后来最喜欢最专长于《左氏传》，从学者很多，遂推行"古学"，提倡传诂注释，反对"今学"的"凭谶为说"。处理政事时，也反对以图谶为根据。汉光武刘秀曾想以图谶决定郊祀事，问他"何如？"他说："臣不为谶。"刘秀发怒说："卿之不为谶，非之邪？"郑兴回答："臣于（谶）书有所未学，而无所非也。"他的回答是一种"逊辞"，实际对图谶采取排斥的态度。从此以后，郑兴由于"不善谶"而"故不能任"。其事迹见《后汉书》本传。

尹敏　生卒年不详。东汉初年的古文经学家、反谶纬神学的思想家。字幼季，南阳堵阳人。汉光武时拜郎中，汉章帝时"三迁长陵令"，后迁谏大夫。早年曾受阴阳灾异说的影响，向汉光武上疏"陈《洪范》消灾之术"。其学专长于《古文尚书》、《谷梁春秋》和《左氏春秋》，主张训诂章句，反对"今学"的"凭谶为说"。汉光武刘秀曾以他"博通经纪"，命他"会校图谶"，删除当年王莽所制造的谶文。尹敏说："谶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恐疑误后生。"后来迫不得已，他在删除的地方增文"君无口，为汉辅"。刘秀奇怪，他说："臣见前人增损图书（图谶纬书），敢不自量，窃幸万一。"刘秀本来也是以制造图谶上台，尹敏的增文和解释，实是对刘秀的一种嘲弄。尹敏由此不得信用，其事迹见《后汉书·儒林列传》。

阮瞻 生卒年不详。西晋无神论者。字千里。据《晋书·阮瞻传》记载："瞻素执无鬼论，物莫能难，每自谓此理足可以辩证幽明"。他一向坚持无鬼论，并自信有理，谁也不能驳倒。史传简略，无资料可供进一步说明。

阮修 生卒年不详。西晋无神论者。字宣子。其学爱好《易经》、《老子》，善清言。当时人们曾辩论鬼神有无，大都说人死有鬼，惟独阮修认为无鬼。他说："今见鬼者云着生时衣服，若人死有鬼，衣服有鬼邪？"有人阻止伐社树（土地神庙旁的树），他又说："若社（土地神）而为树，伐树则社移；树而为社，伐树则社亡矣。"由于他揭露了神学观念的自相矛盾，对破除迷信起了积极的作用。其事迹见《晋书·阮修传》。

孙盛 生卒年不详。东晋史学家、无神论者。字安国，太原中都（今山西平遥西北）人。曾从桓温伐蜀，蜀平后，赐爵安怀县侯。后累迁秘书监，加给事中。学识渊博，善言名理。他否定符瑞和求助于神，认为妄求于神是亡国的征兆。在反佛斗争中，站在神灭论的立场上反对神不灭论。他针对形死神不灭的谬论指出："形既粉散，知（指智慧、精神）亦如之。"又说：形散之后，"纷错混淆，化为异物，他物各失其旧，非复昔日。"以此否定所谓轮回报应。史学著作《魏氏春秋》和《晋春秋》俱佚，其无神论思想资料见《广弘明集·孙盛与罗章君书》和《三国志》裴松之注所引《魏氏春秋》。

戴逵（?—396），东晋艺术家和无神论者。字安道谯国（今安徽宿县）人。博学能文，擅长雕塑绘画，能鼓琴。曾著《释疑论》（见《广弘明集》卷二十），与名僧慧远等反复辩论。他根据历史和现实的事实，认为行善者未必得福，作恶者未必遭祸，否定"天"能赏善罚恶和所谓因果报应。他指出，"积善积恶之谈"，主要是"劝教"、"救弊"、"因神道以设教"。他还作《流火赋》，说"苟薪气之有歇，何年焰之恒延？"以薪尽火灭论证形死神灭。

何承天（370—447） 南朝刘宋时期的科学家、思想家和无神论者。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历官衡阳内史、御史中丞等，世称何衡阳。精天文历算，曾考定"元嘉历"。通音律，曾发明一种接近十二平均律的"新律"。博通经史，曾奉命纂修《宋书》，未成而卒。他运用当时自然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多次同佛教徒展开辩论。他认为"生必有死，形毙神散，犹春荣秋落"，并用"薪尽火灭"反对神不灭论，驳斥佛教所谓转生受形和生死轮回的谬论。他还从事实和逻辑多方证明"杀生者无恶报，为福者无善应"，否定佛教所谓因

果报应。何承天在反佛斗争中有重要的理论贡献，但一接触到儒家的经典，往往陷入“信鬼于五经而疑神与佛”的矛盾之中。其反佛的主要著作有《达性论》、《报应论》，分别见《弘明集》和《广弘明集》。

刘峻（462—521） 南朝梁代文学家和具有无神论倾向的思想家。字孝标，平原（今山东平原）人。天监初典校秘书，后任荆州户曹参军。曾注《世说新语》，引证丰富，为当时人所重视。思想上以自然命定论否定佛教轮回报应说，认为死生、贫富、贵贱、治乱，祸福等“鬼神莫能预，圣哲不能谋”，一切皆决定于无形可见、无声可闻的自然的必然的“命”。因此他指出：“福善祸淫，徒虚言耳。”他不承认有超自然的主宰，在反佛斗争中有积极的意义。但其自然命定论过分强调自然的必然性，否定人的作用，容易走向宿命论。其无神论著作主要是《辨命论》，收入《昭明文选》和《梁书·刘峻传》中。

朱世卿 生卒年不详。大概稍晚于范缜和刘峻。南朝陈代无神论思想家。其思想源于道家的天道自然观和范缜的唯物主义的形神论。他认为“万法万性，皆自然之理”，一切人事“皆由自然之数，无有造为之者”，否定超自然的神秘主宰。他又根据历史和现实的事实，否定“天道福善祸淫”的观念，认为它不过是圣人立教的一种说法而已，佛教的因果报应没有任何根据。思想缺陷是只强调自然必性，没有看到人的作用。主要著作为《法性自然论》，收入《广弘明集》卷25。

邢劭（496—？） 北朝魏齐时代文学家和无神论者。劭一作邵。字子才，河间鄚（今河北任丘）人。入仕北魏、北齐两朝，在北齐任中书监，摄国子祭酒，授特进。博学能文，先与温子升并称“温邢”，后又与魏收并称“邢魏”。曾与杜弼辩论“神灭问题”，坚持神灭论的立场。针对佛教的转生说指出：“死之言澌（消尽），精神尽也”。又说：“神之在人，犹光之在烛，烛尽则光穷，人死则神灭”。他的理论水平虽较范缜落后，但在北朝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其无神论资料保存于《北齐书·杜弼传》及严可均辑《北齐文》所见邢劭的遗文中。

樊逊（？—约565） 北齐无神论者。字孝谦，河东北猗氏（今山西临猗）人。官至员外散骑常侍。思想上继承了中国古代人事为本的无神论传统，认为“天道性命，圣人所不言”。对于道教的“玉简金书”和刘安、王子乔升天的传说，指斥“皆是凭虚之说，海枣之谈，求之如系风，学之如捕影”。对于佛教“写经西土”和“法王自在”的种种说教，亦认为“理本虚无”。

并把出家的僧人斥为“妖妄之辈”，“左道怪民”，主张予以取缔。他还反对报应论，指出：“造化之理，既寂寞而无传；报应之来，固难得而妄说。”至于孔子厄于陈蔡，孟子困于齐梁，完全是“不遇其时”，根本无报应之理。樊逊的思想颇有独到之处，但著作没有流传下来，仅在《北齐书·樊逊传》有四段《举秀才对》的文字。

傅奕（555—639） 唐初自然科学家、激烈反佛的无神论者。相州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人。曾任太史令，通晓天文历数，进漏刻新法得到采用。他多次上疏，指斥佛教是“文饰妖幻之术”，请予废除。认为“生死寿夭，由于自然；刑德威福，关之人主”，而佛教所谓“功业所招”完全是“恐吓愚夫，诈欺庸品”。指斥佛教使人“不忠不孝”，对封建国家极为不利。并揭露寺院“剥削民财，割截国贮”；“寺多僧众，损费为甚”，“军民逃役，剃发隐中”。临终前还告诫其子，不准学“妖幻之术”。著作有《老子注》、《老子音义》。又集魏晋以来的反佛言论，编成《高识传》十卷，惜已亡佚。事迹见《旧唐书·傅奕传》和《广弘明集·废省佛僧表》。

吕才（约600—665） 唐初著名的科学家、音乐家和无神论者。博州清平（今山东聊城）人。曾任太常博士、太常丞。学识渊博，阴阳方伎、天文地理、历史逻辑无不通晓。曾奉命删定《阴阳书》，颁行天下。他对算命、八字、看葬地风水、辨宅基吉凶一类的世俗迷信非但不信，而且一一进行了批判。他接触了百十种风水书，指出它们“各说吉凶，拘而多忌”，“巫者利其货贿”，流传社会，危害人民。他根据大量历史事实，认为“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他认为八字禄命是“多言或中，人乃信之”，其实并不灵验。“长平坑卒”，四十万人同死，与各人八字禄命有何关系？“人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更异”。著作大部散失。现存无神论著作有《叙宅经》、《叙禄命》、《叙葬书》，保存于《旧唐书·吕才传》中。

卢藏用 生卒年不详。唐代无神论者。字子潜。进士出身，武周时官拜左拾遗，唐中宗时迁中书舍人。他继承了古代人事为本的无神论传统，认为“得丧兴亡，并关人事；吉凶悔吝，无涉无时”。他从正反两个方面指出，富国强兵不能事天靠神，而应立足于政治清明。他说：“知拘而多忌，终丧大功”。而“人事苟修，何往不济”。“任贤使能，则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则不卜筮而事吉”，表现了无神论者的信念和气魄。但他又主张蓍龟不能焚，并肯定“神道设

教”的必要。鉴于世俗多拘于忌讳，著《析滞论》以辨明事理，现存于《旧唐书·卢藏用传》。

李华（约715—约766） 唐代文学家、具有无神论倾向的思想家。字遐叔，赞皇（今属河北）人。开元进士，官至检校吏部员外郎。曾著《卜论》，专门批判卜筮迷信。他指出，卜筮者一面把龟看作“灵之寿之”的神物，同时却“火而戮之，脱其肉，钻其骸”而卜筮之，这岂不是渎神的行为，又焉能求其灵？他从揭露卜筮迷信自身的矛盾入手，认为“假枯壳而决狐疑”完全是一种“妄作”，人事应该以敬德为要，而不应去求神问卜。但李华受佛教影响很深，他的无神论有很大的局限性。其著作有后人所辑《李遐叔文集》，《卜论》见《文苑英华》或《唐文粹》。

牛僧孺（779—847） 唐代政治家、无神论者。字思黯，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人。贞元进士，在政治斗争中多次贬升。穆宗时累官至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敬宗时出任武昌军节度使。文宗时还朝任兵部尚书同平章事。思想上主要抨击“支（支补）天坏（天灾破坏），违天也；人道补天，反常也”的观点，高扬人道而贬抑天道。他指出：天之所坏，人力可支之而使之兴，人道可以补天，支天之所坏未必灾祸临头。他认为神秘的天道观念无补于教化，主张“兴衰由人”，反对“不务为政而务称天命”，强调兴亡理乱在于君主能否“富生人，强国家”。他还批判了流行的阴德说，认为人的行为善恶同其后果之间没有报应关系。其无神论著作主要有《讼忠》、《辨名政论》、《善恶无余论》等，均见《全唐文》。

皮日休（约834—883） 唐代著名文学家，具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倾向的思想家。字逸少，后改袭美，襄阳（今湖北襄樊市）人。出身寒门。咸通进士，曾任太常博士。黄巢起义军进到长安，参加农民革命政权，作翰林学士。思想上继承了古代唯物主义的精气说，认为“太始之气，有清有浊。结浊为山，峻清为岳”，否认有意志的天和鬼神。他曾批判相面迷信和所谓“雷刑”之说，认为疾病不是鬼神祸人，而是由于“饮食不节，哀乐所失。”著作有《皮子文薮》，其中《鹿门隐书》、《祝疟疠文》、《惑雷刑》《相解》等反映了他的无神论倾向。

谢应芳 生卒年不详。元明之际的无神论者。字子兰，武进（今属江苏）人。思想上以儒家信徒自居，推崇孔孟和程朱理学。终生教书不仕，半隐居，以著述破除世俗迷信，反对佛教和道教。他指出，由于“邪风盛行”、“异端邪说之诬民”，故著《辨惑编》，“力排异邪”、“以祛其惑”。申明如果他人因此而获罪于鬼神，宜加于应芳

之身而无悔，态度颇坚决，并要求士大夫带头抵制迷信。但他对卜筮、祭祀仍有某些妥协。《辨惑编》继承了古代无神论的传统，并收辑了许多有价值的无神论思想资料，其文见《丛书集成初编》。

储泳 元明之际的无神论者。生平事迹不详。据《四库全书提要》，其人善吟咏，诗集已失传，曾作《易说》和为《老子》作注。平生笃信术数，久而尽知内里的秘密和虚伪，于是弃而不信，并作《祛疑说》，以辨阴阳五行和道士方术等迷信。储泳认为："神者，天之阳精；鬼者，地之阴气。阴阳者，天地之妙用；鬼神者，阴阳之变化。"他揭露，世传道士方术能"咒水自沸"、"叱剑斩妖"、"咒枣烟起"、"呼鹤自至"等，"非药则术"，都是"挟邪术，托鬼神，以欺世"的玩艺。《祛疑法》，明代高维濬曾刻入《稗海》中，但经删削，仅存十之五六，题为《祛疑说纂》。现流行亦是节本，见《丛书集成初编》。

吕坤（1536—1618） 明代进步思想家、无神论者。字叔简，号新吾或心吾，宁陵（今河南商邱）人。官至刑部侍郎。万历年间曾上疏陈天下安危，指责政府所征大工采木等费苛重，触怒朝廷，又遭他人诬劾，不得已称病辞职。思想上融贯百家，自成体系。坚持"天地万物，只是一气聚散，更无别个"，"主宰者何，元气是也"。不承认"天地有心而成化"，指斥董仲舒以来的"天人感应"论"穿凿附会"，"最迂"。同时主张人事为本，人定胜天。他说："圣人只说人事，只尽道理"；"圣人学问，只是人定胜天"，"人定真足胜天"。他还指出："呼吸一过，万古无轮回之时；形神一离，千年无再生之我。"坚决反对"轮回"迷信，并"遗命"子孙要节葬，对风水阴阳僧道之言一概勿用。著作很多，现存有《呻吟语》、《去伪斋文集》、《阴符经注》、《四礼疑》等。

熊伯龙（1617—1669） 清初重要的无神论者。字次侯，号塞斋，晚年别号钟陵。湖北汉阳人。顺治六年（1649年）举进士及第第二名（榜眼），初授国史馆编修，后累官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学识渊博，熟悉西洋天文算法，通晓玄学、佛学和理学。思想上标榜儒家正宗，实则主要继承了荀子、桓谭、王充、范缜、柳宗元以来中国无神论的传统，对传统的神学目的论和各种世俗迷信，以及道教、佛教进行了全面的清算。他认为"天不故意造作，自成天地大文章"，"以天变为凶，真失实之言"，并以人事和逻辑论证天人不能相通。他援引许多历史事实，证明神怪传说妄不可信，圣人不能先知后世。他立足于神灭，对形形色色的鬼神迷信都进行了揭露，并接触到它们

同乱世的社会环境和存想思念的心理状态之间的联系。他指斥道教的服丹成仙是方士欺人之谈，告诫世人不要受骗上当。他痛斥佛教所谓地狱、轮回皆为妄说，并认为佛家宣扬的"大慈大悲，不忍杀生"是伪善的。所撰《无何集》，以摘编《论衡》言论为主，同时综合历代各家的无神论言论，并根据历史事实和当时的科学知识分别进行评论，因而成为一部中国古代无神论的总集，在中国无神论史上占有突出地位。

洪亮吉（1746—1809） 清代进步思想家，无神论者。字君直，一字稚存，号北江。江苏阳湖（今武进）人。长期靠教书为生，四十五岁中进士，受职翰林编修。嘉庆四年上书"反复极陈时政"，被遣戍新疆。遇赦后回原籍，专心著述，不再出仕。自然观上坚持朴素唯物主义，认为"轻清者为天，重浊者为地"，由此否认天有人格、意志和目的，驳斥鬼神可以祸福于人。他指出，如谓天生百兽以养人，为何百兽当中还有食人者？如谓"天命雷诛隐恶"，为何人有阴德而不报？他十分肯定地断言，神"无也"、鬼"无也。"他还说："老而死，理之常也"，"世无仙，亦无长生不老之人。"对于佛教的轮回报应，他也持否定态度。但他仍承认"神道设教"的必要，说穷达有命和轮回报应是圣人和释氏为"中下之人"或"下等之人"之训说法，不然他们则"为恶"、"妄作"，暴露了他的阶级偏见。著作有《洪北江全集》，哲学和无神论代表作为《意言》。

周树槐（1786—1849） 清代无神论者。字星叔，自号壮学子。湖南长沙人。嘉庆十四年进士，曾任知县，后辞官回乡，专事著述。思想上继承了古代无神论的传统，对封建迷信进行了广泛的批判。他否定河神的存在和河神作祟覆舟之说，认为生之必死是"物理之自然"，驳斥了长生成仙的谎言。他也反对佛教的"闵（忧）乎不死"（所谓尽快超脱红尘，出世成佛），要求人们要珍惜生命，"不负其所以为生"。他特别憎恶"鬼药之说"，大力抨击风水迷信欺世骗人。对于禄命、忌日等迷信也进行了揭露。临终前，自述一生"好古而不谐于俗，不喜形家、日者言，响论之也备。又恶超度之说，以为诬罔"，总结了他同封建迷信的斗争。著作有《壮学斋文集》12卷。

陈榥（1886—？） 近代无神论者。字乐书，浙江金华义乌人。留学日本，受资产阶级革命影响，倾向革命。吸收了西方大量自然科学知识，对许多神鬼迷信进行了剖析批判。他用生理遗传的知识驳斥了城隍主持转生投胎的谬论，认为："人之死也，如老树之必归腐朽，如旧机器之必归损坏，乃新陈代谢

之公理"。他以大脑的机能驳斥了"魂魄之说"，摧毁了百鬼论的理论基础。他指出，"人之灵能由于脑"；人死时目无视、鼻无息、耳无闻、口无言、手足不能运动，表明"神经俱熄，为灵能已寂之证"；肉体腐烂后则分解为各种元素，复归于原物；至于鬼之现形，如"八公山草木之兵者"，不过是一种幻觉。他还用动物学、光学、化学、天文学、地质学的知识，驳斥了妖怪、符咒、五行生克和灾异祥瑞等"神道主义"以及道教所谓"洞天福地"、"仙人楼阁"。他认为，佛教讲慈悲并不错，但"杂以鬼神果报之说"，则完全是"迷信之论"。而西方传教士"其口言上帝，直以上帝为其杀人戮人之前导"，是把传教作为侵略的工具。他深刻认识到宗教迷信关乎"亡种亡国"，已使中国成为"待亡之老大帝国"，欲救国图强必须破除宗教迷信。所著《续无鬼论》，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宗教迷信的重要著作之一，文见《浙江潮》第二、三期（1903年东京版）。

（二）宗教一般

宗教 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还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灵、神秘境界和力量，由它们主宰着自然和社会，因而对之敬畏和崇拜。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最初是作为原始人群的自发信仰产生的。原始社会极端低下的生产力使人们在自然力面前无能为力，加上原始的智力朦胧未开，于是便把支配自己生活的自然力人格化，变成超自然的神灵。随着社会和历史的发展，宗教也不断演变。由最初的自然崇拜发展为精灵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由多种崇拜发展为统驭众神的至上神崇拜以至一神崇拜；由部落宗教（如通古斯人的萨满教）演化为民族宗教（如犹太人的犹太教、日本人的神道教、印度人的印度教等）以至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在宗教的发展过程中，陆续出现了由信教者组成的宗教组织、专职教务人员和教阶体制。各种宗教还形成了自己的教义信条、神学理论、清规戒律和祭仪制度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宗教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是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所造成的社会苦难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根源。宗教表现了被压迫者对现实苦难的叹息，它对人们的精神有麻醉作用。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一般都利用宗教作为麻痹人民斗争意志的工具，维护其统治地位，被压迫者由于传统信仰的束缚和历史条件的限制，也常在宗教的幻想世界中寻求精神上

的安慰，甚至有时还利用宗教进行反抗。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和消亡的过程。由于宗教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长期存在，所以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之后，才会逐渐消亡。

宗教学　以宗教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宗教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及根源，宗教的社会表现形态和社会作用等问题。各种具体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的历史、理伦、经典和现状，以及宗教信仰者的思想现象等，都属于宗教学的观察和研究的范围。十九世纪下半叶，宗教学逐渐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宗教学”一词，首见于英籍德人东方学家麦克斯·缪勒（1823—1900）1873年发表的《宗教学导论》一书。二十世纪以来，出现了宗教现象学、比较宗教学、宗教史学等分支，并与其他学科结合，形成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宗教民俗学等交叉学科。

自然宗教　以自然事物和自然力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广泛存在于远古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不理解，对许多自然事物和自然力（诸如河流、山岳、风、雨、日、月之类）既有所依赖，又有所畏惧。在原始人的眼里，自然事物和自然力同人一样有意志，故对之崇拜，表示感谢和求告。后世对河神、山神等的崇拜，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自然宗教的痕迹。严格意义上的自然宗教，一般认为具有两大特征：一是将自然事物和自然力本身直接视作具有意志之对象而加以崇拜；二是尚未产生掌管这些对象之神灵的观念。

拜物教　与“拜神教”相对称，又称原始拜物教。指神灵观念尚未明确产生以前，原始人把某些特定物体当作有意志的活物而加以崇拜的宗教。崇拜的对象有自然物，也有人造物。有时直接对某物进行膜拜。有时塑造出一物件，赋于神圣意义，加以崇拜。拜物教的残余在文明社会中仍继续存在，如对护身符的信仰和对“圣物”、“圣人”遗骨的崇敬等。

多神教　崇拜众多神灵的宗教。始于原始社会后期。在其产生早期，相信众多神灵并存，崇拜者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不同的特定神灵加以膜拜。在有些神灵之间亦有大小之别。阶级出现后的多神教，通常是在众神灵中有一位最高的主神，其他诸神之间也有一定的等级关系，神道、威力亦各不相同。各种多神教一般都有一些具有特定职司的神灵，如山神、河神、爱神、战神以及各种行业神等；或有一些与特定地区具有特定关系的神灵，如地区守护神和土地、城隍等。

二元神教　又称善恶二神教。相

信在宇宙中存在着善恶两个互相对立的神而只以善神作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它们认为善恶二神或二元素都有创造能力，善的元素就是"光明"，恶的元素就是"黑暗"，善恶二神之间的斗争即各自创造的物类之间的斗争，但二者之间斗争的结果，胜利终属于善神。如琐罗亚斯德教、诺斯替教、摩尼教等。

一神教 只信奉唯一的神并对之进行崇拜的宗教。世界上最主要的一神教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者皆认为各该教所信奉的神（雅赫维、耶和华、安拉）是唯一的、至高无上的造物主，是万能的、主宰一切的真神，它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形无象的精神体，反对崇拜偶像。但并不否认其他精神体（如天使、魔鬼等）的存在，它们虽是非物质的精神体，却非"创造者"，而是"被造者"，故不能称之为神，且非崇拜对象。恩格斯在揭示一神教产生的历史过程时指出，当初多神教的许多神具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重性，"在更进一步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5页）。一神教是阶级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地上出现了统一的君主，反映在意识形态上，便产生了统一的、独一无二的神主。这种天上统一的神，便是地上统一君主的化身。因此恩格斯指出："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至于神的统一性不过是统一的东方专制君主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5页）事实上，只承认只有一个精神实体的"纯粹一神教"是不存在的。一神教在信奉最高神的同时，也在信奉其他神灵，只不过是按人间的等级制区分了神的品级，把神划为最高神和隶属神。一神教的神主，是人们在多神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抽象过程的精神产物。

部落宗教 部落成员所共同信仰的宗教。原始宗教早期形态之一。最初从氏族中自发产生。当时文化十分低下，社会结构甚为简单，宗教尚处于萌发状态；直到各近亲氏族逐渐结成氏族同盟，后更联成部落，宗教形态才渐臻确定化。部落宗教虽未形成明确的教义和神学体系，但已有较为丰富的神话传说，特别是关于本部落来源的神话，有些已进入较高发展阶段的部落，还有关于天地来源的神话。其仪节和禁忌同神话密切相联，同整个社会生活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处于相近发展阶段的各个部落，尤其是血缘关系较近的部落，其神话的情节和仪俗亦较近似。

民族宗教 民族成员所共同信奉

的宗教。其信仰同本族的民族意识紧密结合为一；所拜神灵即本民族的守护神，有的更被视为本民族的源出者或祖先。它是由部落宗教发展而来，前期一般仍为原始宗教，随着民族文化的发展和国家的出现，常成为古代国家宗教的前身。它在比较统一化和进一步确定化的神话基础上，逐渐形成较系统化的教义体系和初步的神学思想，以及以祭司为核心的礼仪典章和组织体制；在有些文化达到较高程度的民族中还出现了一些宗教经籍。早期的民族宗教一般都是全民性的，民族灭亡后其宗教亦随之而消亡。有些民族宗教，因进入文明阶段后同其他民族接触和交融增多，常在大量保有民族特色而继续存在的同时，越来越减弱全民性，婆罗门教和神道教皆属这种类型。犹太教原来亦为民族宗教，后来随着犹太民族流散于世界各地，其宗教继续在受到所在国很大程度同化的犹太人中流传，成为现代民族宗教的一种特例。

世界宗教　世界性的宗教。所信奉的神灵被视为整个世界的主宰，教义着眼于全人类的灵魂和心灵问题，而不局限于个别民族范围；礼仪规戒较易适应不同民族的风习，传布遍及全世界。世界宗教是古代文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世界性交往和沟通增多的产物。神学哲学体系开始臻于完备，礼仪典制日益隆重繁复，组织规章也日趋严密详细，是宗教的最高发展形态。现存世界宗教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他们走向世界化的过程，都是在得到各个相应的大帝国的统治阶级支持下完成的。

自发宗教　群众中自发产生出来的宗教。大都无明显的创教者。主要是原始宗教和阶级社会里从下层群众中自发形成的宗教。各部落和民族中的原始宗教都与民族社会直接相结合；信仰内容和整个社会意识形态混为一体，尚未形成独立的部门；礼仪制度和宗教戒规同风俗习惯不分，由全体社会成员直接参加，尚未分化出独立的宗教组织。礼仪的主持者，初期多为自然产生的氏族尊长，平时并无特殊的宗教标志；随着分工的发展，逐渐出现走向专职化的巫师、神人直至祭师；其有意识的个人主张和行动虽渐发生较突出的影响，但就总的属性来说，原始宗教基本上仍是自发性的。阶级产生后，社会分工更加发展，专职的教士和专门的宗教组织也相应出现。在那些受到统治阶级控制利用的教士和宗教组织中，人为因素和有意识的编造日益增多。在文明社会，只有在被压迫群众中，还继续涌现出一些新的自发宗教。它们也带上浓烈的阶级色彩，其教义、礼仪和组织都不完备和缺乏定型化、稳定化。原始基督教和中国道教的产生初期，都曾显示过这种自发性质。

人为宗教 借助于有意识的人为力量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宗教。它是继自然宗教之后在阶级社会中出现的宗教。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社会力量对人们的压迫。恩格斯指出，有些宗教之所以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多少是人工造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8页）阶级社会中的一神教，由于剥削阶级的利用和改造，在其创立和发展过程中，被人为的渗入许多虚构的东西。“天上”统一的神，无非是人间的统一的专制皇帝和他所代表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而虚构出来的。人为宗教一般都只信仰和崇拜一个主宰一切、至高无上的造物主，都有自己的创始人、经典教义、教规礼仪、教会组织等。自发宗教并非绝无人为因素，它们在出现祭师后常难以避免有意识的欺骗，而有些人为宗教在初期也是自发形成的。关于“人为宗教”的概念揭示了在阶级社会中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和宗教的阶级实质。

启示宗教 对称于“自然宗教”，指自称其教义来自神的启示的宗教。启示亦称“天启”，表示超感性地直接了解到真理，只有特殊的人在神秘的状态中才能达到这种境地。基督教神学认为，启示的涵义为上帝直接向人显示真理的行动，以及这种真理本身。它的教义来自神的启示，故自称为启示宗教。后来西方有些宗教分类学家，鉴于犹太教、伊斯兰教也自称其教义来自神的启示，遂将它们也归入启示宗教之列，以启示宗教作为宗教分类学的述语之一。

神 宗教信仰的主要观念之一。它是宗教迷信所幻想的主宰物质世界的、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存在。神的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是人们不能理解和驾驭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时，这些力量以人格化的方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反映。随着社会结构和文化形式的发展变化，神的形象和类别也日益多样化。神的数量经历了多神、主神、一神的顺序而趋于单一化，而神灵的功能和品位则由简单趋向复杂，最后出现了由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及其下属等级繁多的诸神所构成的天界体系。对神的敬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唯心主义的核心。

自然神 原始社会人们把不可理解和不能驾驭的自然体或自然力人格化而形成的神。认为自然物本身是具有生命和意志的神灵，先是对特定的具体对象如河流、山岳予以膜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对动、植物以及气象、天体的依赖关系日益密切，相应地也把它们陆续加以神化；又随着人们抽象能力的提高，便逐渐形成神灵独立于具体特定自然物的观念。各种动植物神和风雨日月之神都是自然神。

社会神 人们将社会现象和社会

力量人格化而形成的神。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结构简单，当时的神灵观念都是自然神。其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复杂化，人们也把各种社会力量认为是不可理解和不能驾驭的盲目力量，从而陆续出现了“命运神”、“爱情神”、“战神”等。阶级产生后，进而出现“财神”，“禄神”，以及民族和地域的守护神、不同行业的行业神等。即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各种神灵都具有社会功能而不再存在单纯的自然神。

拟人神 按照人类的形象和本性而设想的神。它并非泛指一切神灵，而是专指信仰宗教的人对神的设想加以完全拟人化的神。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所信奉的神，大都完全具有人的形象和本性。如古代埃及宗教中不少神的形象，头部为动物，身体为人形；古代希腊宗教除完全的拟人神外，头或上身为人形，身体或上半部却为动物。最早指出拟人神现象的，是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约前565—约前473），他注意到不同种族的神灵，分别同本族人的形象一致。

部落神 原始部落宗教所信奉的神灵。不同的部落有不同的神。它与部落的神话传说密切相联，有的把传说中的部落共同始祖，作为部落的神加以供奉。

民族神 指不同的民族宗教所信奉的神。它常与民族起源的神话传说紧密相联。不同的民族有自己不同的神灵。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随着部落的相互融合，一些较大部落的原有的神常逐渐融合为一，或在其中逐渐形成一位或几位主神。一些民族宗教随着民族的消失而消失，而有些较重要的民族神并不随之立刻消失，它们常被吸收到更大范围的宗教中而继续流传下去。

崇拜 指人们所信奉的超自然体加以尊崇和敬拜。它是宗教的基本要素之一。崇拜的目的主要在于对所信奉对象进行感恩和祈求；为此而出现各种仪式，以及主持这种仪式的专职人员，如祭司、僧侣等。按照不同的崇拜对象，可对不同的宗教进行分类。如自然宗教有自然崇拜，部落宗教有图腾崇拜，文明社会的宗教有偶像崇拜、神灵崇拜等。

自然崇拜 自然宗教的基本表现形态。把自然物和自然力视作具有生命、意志以及伟大能力的对象而加以崇拜。是最原始的宗教形式。当时人们尚未形成明确的超自然物观念，但已开始具有将自然物和自然力超自然化的倾向。

植物崇拜 自然崇拜的一种，认为某些植物有神灵而加以崇拜，始于后期自然宗教。它是进入农耕时期原始社会意识的反映。在很多初期农耕社会中都曾存在过对“谷灵”的崇拜。中国的瑶族和布朗族也分别具有对“谷神”和“谷魂”

的信仰和祭祀仪式。对各种可结果实的树的崇拜，也是如此。在许多原始社会的图腾崇中，普遍存在着把某种树木花草视为同本族起源有关的现象。

动物崇拜 自然崇拜的一种，即将某些动物作为崇拜的对象。它始于后期自然宗教，是狩猎时期原始社会意识的反映。在法国旧石器时代遗址洞穴中发现的半人半兽形状的"兽主"像，在小亚西亚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发现原始祭台及壁画中的雄牛和兀鹰，都显示了动物崇拜的迹象。游牧时代的动物崇拜有所发展。《圣经》中关于犹太人的先祖游牧荒野时曾祷拜金牛犊的故事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在文明社会中，动物崇拜仍有残存，不少古代宗教和今存宗教中，都有敬拜神牛等传统。

图腾崇拜 一定氏族认为一定种类的动物或自然物同本氏族有亲属或其他关系的信仰。是原始社会中最早的宗教信仰形式之一。产生的原因是在原始经济（狩猎经济、采集经济）的条件下，除了知道血缘关系外，不知道还有其他的社会关系。"图腾"为印第安语totem 的音译，有"亲属"和"标记"的含意。许多氏族社会的原始人都相信，各氏族分别源出于各种特定的物类，大多数为动物（如某种鸟、兽、鱼等），其次为植物，少数也有其他物体。对于本氏族的图腾物种常加以特殊爱护，被认为可得到保护与庇佑。图腾本身大都并非崇拜的直接对象，按想象而刻制的"图腾柱"亦仅作为氏族的标记而并不对之膜拜。图腾往往为全氏族的忌物。图腾崇拜曾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近代某些部落和氏族中仍然流行。

天体崇拜 指把日月星辰诸天体视为神灵或神灵之居所而加以崇拜。它流行于古代宗教中，认为星辰位置的移动能影响人世间的风云变幻，以至决定个人命运，故对之顶礼膜拜。天体崇拜一般认为始于游牧时期，以太阳和太阳神为对象的崇拜在农耕时期得到普遍发展。对诸天体本身的崇拜，属于自然崇拜和拜物教范畴；视天体为神灵居所，并以主宰天体的神灵作为崇拜的对象，已由自然崇拜进入拜神教的范畴。

祖先崇拜 对先祖亡灵的崇拜。远古人类的墓葬表明，在原始社会后期，已有人"死后仍继续过着一定生活"的观念。但不少宗教学家指出，人死后"其灵魂仍需活人给予照料"（如供给随葬品和提供祭奠等）的观念，并不一定表明人们以死者亡灵作为可以赐福禳灾的对象而加以崇拜。后者才具有宗教性质；前者则在准宗教现象的法术中存在。严格意义的祖先崇拜是指对先祖亡灵尊崇，并认为他们有能力对儿孙保佑赐福。一般认为祖先崇

拜始于原始社会后期家庭制形成后，并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宗法体制下得到充分发展。

偶像崇拜 指对所信奉的神灵塑像加以崇拜。在旧石器时代的遗址中所发现的一些雕像，可能是最早的神灵偶像。偶像崇拜大规模的发展，始于原始社会后期。其特征是：认为各个神灵都有各自的具体形象，因而须为各神灵分别塑造各不相同的偶像，所塑偶像的造型并非神灵本身；但当偶像制成后，便由神附于其身，偶像即与神本身一样成为神灵。

神学 一种用神秘主义的哲学来论证宗教教义的伪科学。狭义专指基督教神学，即基督教论证上帝的存在和本质，研究教义和教规的学说。"神学"这一名词最早是由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提出的，他用神创造世界和灵魂不死的宗教学说宣扬唯心主义。在中世纪的欧洲，意识形态的一切形式都被合并到神学中去，哲学变成"神学的婢女"，神学是基督教教义的总称。十三世纪，经院哲学的主要代表托马斯·阿奎那及其主要著作《神学大全》就是神学体系的集大成者。在资本主义时代，神学成了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对抗唯物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手段。神学是科学的敌人，它企图给宗教以科学的外貌，把宗教和科学调和起来。恩格斯指出："神学的实质，特别在我们这个时代，就是调和和掩盖绝对对立的两极"，是"一切谎话和伪善的蓝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36、648页）。

有神论 认为物质世界以外存在着超自然和超社会的力量，即神是世界主宰的唯心主义学说。同无神论对立。它是一切宗教信仰的理论根据。有神论的思想萌芽于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把许多自然力量和自然现象神秘化、人格化，形成了原始的"神"。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剥削和阶级的出现，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开始形成了有神论。有神论从多神论发展为一神论，由民族神、部落神逐步发展为民族神和世界神。在阶级社会中，有神论一般是剥削阶级用来麻醉人民的工具。

神智学 泛指凡主张通过同彼岸世界的直接联系来认识神的神秘主义学说。如新柏拉图主义宣称，人通过直觉的沉思冥想可达到人神合而为一；诺斯替教派认为只有领悟神的"诺斯"（意为真知），才能使灵魂得救；中世纪德意志神学家和神秘主义哲学家爱克哈特主张人的灵魂与神性相通，人通过自己的灵性可与上帝合而为一。在中世纪，这种神秘主义学说在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有广泛传播，形成了不同的流派。主要指十九世纪末由俄国贵族布拉瓦茨卡娅和美国军官奥尔考特创立的神智学说，还创办《神智学家》杂志，

著有《神智学锁钥》、《神智学、宗教和玄秘学》等书，鼓吹通过"修行"、"断念"、"净化"等神秘活动与"神明"相交往。

宿命论 一种宗教和唯心主义的学说。认为是由命运即某种不可避免的力量决定着人们的生死祸福和历史的发展，否认人在历史活动中有任何能动的创造作用，宣扬人们在命运面前是无能为力的，应把希望寄托在幸运的偶然性上，一切听从命运的支配，不必做改变现实的任何努力。中国儒家提出的"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之说，古希腊罗马斯多葛派提出的"顺应自然"、"服从命运"等主张，都是宿命论的观点。一切宗教神学都主张宿命论的人生观和历史观。

唯灵论 一种认为精神或心灵统治着世界的宗教和唯心主义学说。它认为精神或心灵是世界的根源和本质，是唯一的实体，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只是心灵的附属物和产品，是灵魂的显现和外化。唯灵论宣称，世界万物都是有灵魂的，地球有"地球灵魂"，世界有"世界灵魂"，而所谓的"世界灵魂"就是上帝，世界的统一就统一在上帝这个大灵魂之中。这种相信人体内有灵魂的观念，是在蒙昧时代产生的，阶级社会产生以后，它被剥削阶级所利用，把它炮制成唯灵论。它最初出现于德国，后来流传到英、法等国。现代唯灵论者打着科学实验的幌子，歪曲自然科学成果，采用神秘主义的催眠术、颅相学、降神术和精神感应术等手段，企图证明神和灵魂的存在。如英国的心理学家华德，自然科学家华莱士、克鲁克斯等人，就是典型代表。他们反对自然科学中的理论思维，妄图通过各种迷信手段证明上帝存在，以此来反对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恩格斯曾写论文《神灵世界的自然科学》予以批判。

万物有灵论 亦称"泛灵论"。一种认为自然界的各种事物都具有灵性的观念，是宗教和唯心主义哲学最初形态之一。它形成于原始社会时期，基本原因是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以及由此而来的知识贫乏和没有力量同自然搏斗。因此，人们对自然界的许多灾害的来源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更无抵抗能力，便把它看成是超自然的力量的作用。泛灵论认为山有山神，树有树精，风有风神，雷有雷神，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有它的精灵，都为各种精灵所控制。拜物教，以及关于木石鸟兽"成精"的迷信观念，也是万物有灵论的不同表现形式。

泛神论 一种把神融合在自然界中的哲学观点。宣称神即自然界，神就存在于自然界一切事物之中，并没有什么超自然的主宰或精神力量。泛神论早在古代就广泛流传。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特别流行于西欧，代表人物有布鲁诺、斯宾诺莎

等。布鲁诺认为“自然界是万物之神”。斯宾诺莎把自然界和神相提并论，说“上帝就是自然界”。泛神论在当时曾是哲学摆脱神学束缚而宣传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一种形式，但它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现代有些资产阶级哲学家则利用“神即自然，自然即神”的观点，把泛神论变成一种主张世界存在于神中的唯心主义理论。

自然神论 又译“理神论”，是一种旧的哲学学说。认为上帝是非人格化的神，它创造世界和自然规律后就再不干预世界上的事，任由世界按自身规律运动。自然神论提倡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宗教”，反对以神的启示为基础的传统基督教的教义，但又把自然界的规律和秩序说成是上帝的巧妙安排。自然神论产生于十七到十八世纪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资产阶级从理性主义出发，反封建、反正统宗教的理论武器。代表人物有英国的赫伯特、洛克、考尔德、柯林斯、哈特莱、普利斯特列，法国的伏尔泰、卢梭等。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指出：“自然神论——至少对唯物主义来说——不过是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罢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5页）。

神秘主义 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的一种形式，主张人同神可以在精神上直接交往，从中领悟到世界的秘密。它强调通过神的启示来直觉认识上帝。古代和中世纪的许多唯心主义哲学往往具有神秘主义的成分。任何宗教神学都包含着神秘主义。中世纪基督教等宗教中出现过神秘主义的“异端”派别，它在反对正统派神学和教会的权威的斗争中，在有限的范围内起过积极作用。但神秘主义被统治阶级引入官方神学后，就成为更加荒诞的信仰主义。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中的某些哲学家就公开走向神秘主义的道路。神秘主义也成了现代资产阶级的一种文艺倾向，它否认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强调表现人们难以捉摸的、超自然的幻觉。象征主义的诗歌、颓废主义的绘画、印象主义的音乐中都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神秘主义是反理性的，与科学不相容的。

信仰主义 亦称“僧侣主义”，是宗教唯心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它把宗教信仰置于科学知识之上，认为对神的绝对信仰就是真理，主张信仰高于理性，信仰是一切知识的源泉，否认人类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现代信仰主义者竭力调和科学和宗教之间的矛盾，用歪曲科学知识的手段为宗教信仰寻找理由，并鼓吹宗教和科学可以长期共存，为宗教神学服务。

造神说 俄国的一种宗教哲学思潮。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一部分离开马

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中流行。其著名代表人物是卢那察尔斯基、巴札罗夫、尤什凯维奇等人。他们对革命前途丧失信心，宣传要把社会主义同宗教结合起来，创立所谓的无神论的“社会主义宗教”，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一种引导人们走向新生活道路的宗教体系来看待。造神说还把宗教看作道德和美学的理想，认为宗教感情是人类固有的永恒感情，宣称只有宗教才是社会主义的组织力量。对这种社会思潮，列宁和普列汉诺夫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列宁指出，造神说和寻神说在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无论在欧洲或者在俄国，任何捍卫或庇护神的观念的行为（甚至是最巧妙的、最善意的）都是庇护反动派的行为。”（《列宁全集》第35卷第110页）

寻神说　俄国二十世纪初的一种宗教哲学思潮。1905年—1907年革命失败后，在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流行。代表人物有哲学家别尔加也夫（1874—1948）、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布尔加可夫（1871—1944）、作家梅列日科夫斯基(1866—1940)等。他们认为生活的目的就是寻神，只有在人的心灵中才能找到神；历史的使命就是使人类变成神，也就是创立神化的人类，创立在宗教基础上的社会组织。认为俄国真正的精神复兴和社会复兴无需通过社会变革来完成，而是在正确理解“新的”基督教的基础上便可完成。这种“新的”基督教思想不仅应在彼岸世界实现，而且也应在地球上实现。认为只有顺从、爱和忍耐才能达到神的王国，天启是获得真理的最可靠的方法。寻神说以寻求所谓的“新的”、“真正的”基督教，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的学说相对抗。寻神说同俄国当时的颓废派和象征主义文学有密切联系，这种思潮曾在彼得堡的宗教哲学学会中得到广泛讨论和传播，也表现在寻神派所办的《新路》和《生活问题》杂志中。1912年俄国革命的高涨使寻神说遭到破产。列宁和普列汉诺夫对寻神说实质进行过揭露和批判，认为它是以新的方式在人民中巩固宗教的地位。

（三）佛　教

佛教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佛”是梵语“佛陀”的简称，也译“浮屠”、“浮图”等，意为“觉悟者”。相传是公元前六世纪至五世纪中叶，由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王子悉达多·乔达摩（即释迦牟尼）所创立。由于它反对婆罗门教，反对种姓制度，主张众生平等，因而得到刹帝利和吠舍种姓的支持，很快的流传于印度恒河流域的诸新兴国家。它的基本教义认为现实世界是虚幻的、暂时的，人生充满着痛苦，人们受苦是前生“造恶业”的

结果。只有消除世俗的一切欲望，通过自己的修行而成佛，以超脱轮回，达到最高的“涅槃”（即“寂灭”）境地，才能断绝“苦根”。它以灵魂不灭、三世轮回、因果报应说等作为教义的理论基础。随着古印度社会的发展，大致经历四个历史阶段：（1）原始佛教，从公元前六世纪中叶至前四世纪中叶，即释迦牟尼及其弟子传承其教说的时期。（2）部派佛教，公元前四世纪左右，由于对传承和教义上的分岐，原始佛教开始分裂为上座部和大众部两大派。（3）大乘佛教，公元一、二世纪左右从部派佛教大众部中产生，它把以前的佛教称为小乘。（4）密教，公元七世纪以后由大乘佛教一部分派别同婆罗门教混合而形成。从公元前三世纪下半叶摩揭陀国孔雀王朝阿育王开始，中经二世纪贵霜王朝迦腻色迦王，佛教向古印度境外不断传播，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在许多国家形成各具民族特色的教派。佛教主要分布于亚洲南部和东部各国。按其流传情况和书写经典所使用的语文不同，大体分作两北两系。传入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以及中国傣族地区的，以小乘为主，称为南传佛教，其经典属巴利语系统；传入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的，以大乘为主，称为北传佛教，其经典主要属汉语系统；传入中国的西藏和内蒙古地区以及蒙古、苏联西伯利亚等地区的，为北传佛教的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其经典属藏语系统。十九世纪以来，欧美各国亦有佛教流传。在印度本土，佛教自九世纪起渐趋衰微，十三世纪初归于消亡，十九世纪后又逐渐复兴。印度佛教通过西域约在公元一世纪时传入中国内地，后来佛教教义逐渐同中国传统的伦理、宗教观念相结合，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派，对中国哲学、文学艺术和民间风俗都有深刻的影响。

原始佛教 亦称“早期佛教”、“初期佛教”。指从释迦牟尼创立佛教到形成部派佛教之前的佛教总称。主要教义是五蕴、十二因缘、四谛、八正道等。佛陀把教义口授弟子，弟子们再展转相传，后世发展为《阿含经》。此时佛教教团比较统一，修持戒律较严，基本上以苦行乞食为生。传播地区主要在古印度恒河中游一带。

部派佛教 原始佛教分裂出来的教团派别的总称。相传公元前四世纪，即释迦牟尼死后一百年间，佛教发生“根本分裂”。其主要原因有两种说法：（1）据南传佛教史载，由僧团内长老派不满古印度东部跋耆族比丘对部分戒律的开禁引起争论。（2）据北传佛教史载，大天比丘创立五条新教义，受到教团诸长老比丘的反对。当时曾举行戒律会诵，结果意见未获一致，佛教

遂分成两大派：长老派称“上座部”，别一派称“大众部”。此后两大部派进一步分裂，形成小乘18部或小乘20部，称“枝末分裂”。

大乘　亦称“大乘佛教”，公元一世纪时，由佛教大众部的一些支派演变而成。其教义自称能运载无量众生从生死大河之此岸达到菩提涅槃的彼岸，成就佛果。强调一切众生皆可成佛，一切修行应以自利利他并重，把普渡众生、建立佛国净土作为最高目标，故自称“大乘”，而将坚持原有教义的原始佛教和部派佛教贬称“小乘”。公元二、三世纪，龙树、提婆创立了“一切皆空”的大乘空宗；公元四、五世纪，无著、世亲创立了“万法唯识”的大乘有宗；七世纪后，大乘部分派别同婆罗门教混合而形成大乘密教。

小乘　亦称“小乘佛教”。公元一、二世纪间，佛教中出现了主张“救渡一切众生”的新派别，自称“大乘”，亦将坚持原有教义、主张自利或自渡的教派贬称为“小乘”。小乘则自称为上座部佛教，非难大乘为“非佛所说”。小乘主要流传于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及中国泰族地区。主要经典是《阿含经》等。

中观学派　亦称“大乘空宗”。与瑜伽行派并称为印度大乘佛教的两大派别。约公元三世纪由龙树、提婆所创，后为佛护、清辨所发展。该派主张“诸法”（宇宙万有）依“俗谛”说，一切皆“有”；依“真谛”说，一切皆“空”，把客观世界说成虚幻不实，自诩是离于二边（空、有）之见的“中道正观”，故称“中观”。此派学说由鸠摩罗什开始系统介绍入中国内地，发生很大影响；隋唐时期的三论宗、天台宗、华严宗及禅宗等，均以此派的创始者及其经典为立宗的重要依据。此派学说传入西藏，影响亦大，藏传佛教的主要思想体系，即属中观思想。中观学派的主要论籍有：《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百论》等。

大乘空宗　即“中观学派”。

瑜伽行派　亦称“大乘有宗”。与中观学派并为印度大乘佛教的两大派别。“瑜伽”意为“相应”，指通过现观思悟佛教“真理”的修行方法。约四世纪至五世纪为无著、世亲兄弟所创立。尊弥勒为始祖，以《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等为主要经典。因主张“万法唯识”，故亦名“唯识学派”。该派否认客观现实世界，认为离心识之外，没有独立存在的客体；但又肯定思维意识的真实存在，主张“实无外境，唯有内识”，“外无内有，事皆唯识”，现实世界的一切都是识的幻化。该派在论证“唯识无境”时，进一步完成佛教名相分析系统，发展了古印度逻辑“因明”

的方法。南北朝时由菩提流支和陈真谛传入中国内地，属唯识古学；唐玄奘主要传译唯识今学，并与弟子窥基一起创立了中国佛教的唯识宗。

大乘有宗 即“瑜伽行派”。

中国佛教 中国曾是北传佛教中心。佛教约在公元一世纪由西域传入中国内地。据《三国志·魏志》卷30裴松注，佛教在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传入中国内地，被看作神仙方术的一种。但一般以东汉明帝永平10年(公元67年)为佛教介绍到中国来，作为中国正式有佛教之始。东汉末，有大量汉译佛教经典出现，主要代表有安世高传译的小乘佛典，支娄迦谶传译的大乘佛典。从此，佛教教义逐渐开始同中国传统的伦理和宗教观念相结合，得到传播。魏晋时，佛教般若学受到门阀士族欢迎，大乘空宗的理论同玄学结合起来。至南北朝，佛教广泛传布全国。南朝各代普遍把佛教尊为国教，扶持寺院使之宏传。北朝各代虽发生过“灭佛”之举，但在资助译经、修寺院、开凿石窟等方面，仍十分突出。后赵佛图澄、南朝宋慧琳，成为僧侣直接参予政治之开端。佛经的翻译，从西晋竺法护以来得到很大发展，到后秦鸠摩罗什达到了一个新水平，到南朝陈真谛已基本完备大小乘佛经的翻译介绍。在此期间，名僧辈出，道安、慧远为发展中国佛教成效卓著；僧肇的般若论、道生的佛性论，影响深远；宣扬《涅槃经》、《成识论》、《楞伽经》等经论的各种师说，纷然而起。儒、释、道三教在思想上互相纷争和互相渗透。隋唐时期，封建统治者采取三教并用的政策，佛教进入鼎盛时期。寺院经济得到高度发展，译经规模和水平皆高出前代，佛教理论亦由依据汉文译经，进而创立了各种学说体系，适应中国情况的礼仪法规也基本完成，从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天台宗、律宗、净土宗、法相宗、华严宗、禅宗以及三阶教等宗派。佛教信仰深入民间，佛教思想影响到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各个领域。宋代以后，一些佛教主要宗派的基本观点为儒学所吸收，其自身也益日与儒、道相融合，成为中国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之一。中国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内容完备的佛经和佛教文化史料。藏传佛教，到八世纪至九世纪时，译出大量经典，部数之多，超过内地。密教经典的续部，数量尤多。十一世纪以后，藏传佛教也形成许多教派，不但在西藏传播，兼传入蒙古地区。

禅学 魏晋时期与般若学并行的佛教两大学派之一。主要流行于北方，因以禅定作为基本的修行方法而得名。主张静坐敛心，专注一境，以达到身心清安、观照明朗的状态。印度佛教各派，都注重禅定。东汉末安世高译禅经介绍来中

国的称小乘禅，东晋时鸠摩罗什和佛陀跋陀罗所传禅学称大乘禅。南朝宋末，菩提达摩由印度来华，后居北魏，将印度输入的各种禅法进行了简化，提出了"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南北朝中叶禅学和般若学开始融合。唐代禅宗创立后，禅学和佛学几乎成了同义语。

般若学 中国佛教学派之一。因颂扬《般若经》而得名。此经把整个宇宙分成"色"和"心"两部分，"色"在一定意义上指物质世界，"心"则指精神世界。认为无论"色"和"心"都是假名，无有实体，故说自性是"空"。一般把对"般若"义理的研究称"般若学"。此学说最早于东汉末由支谶介绍来中国，魏晋时同当时的玄学合流而得到广泛传播，成为与禅学并行的佛学两大派别之一。禅学偏重于宗教修持（禅定），主要盛行于北方；般若学偏重于教义的研究和宣传，主要流行于南方。般若学成为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的理论基础，并影响于隋唐有关宗派。由于对《般若经》的解释不同，至东晋形成"六家七宗"。

六家七宗 中国东晋时期佛教般若学派别的总称。东汉末，印度般若学说传入中国。魏晋时期，佛教学者用当时盛行的玄学观点理解和论释《般若经》，由于对此经否定客观世界的"空"义理解不同，形成六家七宗。六家指道安的"本无"（诸法本性自无）；支愍度的"心无"（无心于万物，万物未尝无）；支道林的"即色"（即色是空）；于法开的"识含"（三界如幻梦，皆起于心识）；道壹的"幻化"（世法如幻化）；于道邃的"缘会"（缘会故有，缘散则无）等六派。其中"本无"又分出竺法琛的"本无异宗"（无在有先，从无出有），故名七宗。就其基本观点来分，一般以本无宗、即色宗和心无宗三家能概括当时流行的主张。

天台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发源于北齐、南陈，实际为隋代智𫖮所创立。因智𫖮常住浙江天台山国清寺，故名。又以《法华经》为立宗教义根据，故又称"法华宗"。据该宗系谱，初祖印度龙树；二祖北齐禅僧慧文，三祖慧思从北齐到南方，除注重禅定外，还注重佛教义理；四祖智𫖮确立"止"（坐禅入定）、"观"（内省反观）双修原则。天台宗宣称世界万物都是人心一念的产物，即所谓"一念三千"（指构成宇宙的"三千世界"）。在这个世界观的基础上，采用《中论》所说的空相、假名、中道三事相即之意，提出了"一心三观"和"三谛圆融"的理论。所谓"三谛"，即空（"观一念心无相"）、假（"观此心具一切法"）、中（"观此二者不二"）。认为只有把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看作虚幻不实（"空

谛”），当作一种假借的概念或“名相”（“假谛”），才能符合佛教最高真理——中道（“中谛”）的认识。空、假、中三谛或三个真理是互相融通的，它们都系于一心。天台宗在否定客观世界物质性的同时，还肯定了有超现实的“真如”佛性的绝对存在和永恒性。不仅一切人、一切动物有“佛性”，连草木砖石也有“佛性”，都有成佛的可能。该派在中国佛教思想史上曾长期占有重要地位，盛行于唐代前期，宋代曾分为山家、山外两派，后只存山家一派。公元804年，日本僧人最澄来华学习天台宗教义，遂传入日本。

法华宗 即“天台宗”。

三论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源出于古印度大乘佛教中观宗，创始人为隋代吉藏。以主要研习龙树的《中论》、《十二门论》和提婆《百论》而得名。又因阐扬“诸法性空”，故亦称“法性宗”。该宗认为世界万象皆由因缘而生，空幻不实，但在世俗人看来它们是真实的存在，此为“俗谛”，在得道的“圣贤”看来，皆空无实体（“自性”），此为“真谛”。世界的真实面貌（“实相”）是“非有非无”，宣扬否定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学术界有人认为它属于中国佛教学派，至唐代以后，逐渐衰微。公元625年朝鲜僧人慧灌把此派学说传到日本。

法性宗 即“三论宗”。

唯识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源出于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因主张“万法唯识”而得名。又因以宣扬万法性相的义理为特点，又称“法相宗”。由唐代名僧玄奘及其弟子窥基所创立。窥基常住长安慈恩寺，人称为“慈恩大师”，故该派亦称“慈恩宗”。该宗主张外境非有内识非无，以“三界唯心，万法唯识”为基本理论。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识”变现的影像，并非实有，客观事物好象是在“识”外（“似外境现”），其实都是在“识”之中（“相在识中”），世界只有精神的“识”存在，其他一切都是不存在的（“唯识无境”）。唯识宗把人的主观认识能力和精神作用分为“八识”，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赖耶八种识。前六识类似我们说的感觉、知觉和思维；末那识能够思考和量度，起着联系前六识和阿赖识的中间桥梁作用；而阿赖识是主宰前七识的“根本识”。所谓生成万物的精神性的“种子”即存在于阿赖识中。“种子”先变为七识，再变现为世界上各种现象。唯识宗又提出用“三相”，即“依他起相”（万法皆依他种种因缘而起）、“遍计所执相”（凡夫普遍妄计所迷执为有）、“圆成实相”（圆满成就的真实体相）以解释万有的性相，认为万事万物都以心识而生灭，只有

用唯识观的方法，可以洞察“三相”，达到至高无上、清净无瑕的真如佛性。唯识宗还介绍和运用古印度逻辑因明学来论证教义，因其教义过于繁琐，仅三传即衰微。公元653年，日僧道昭来华从玄奘受教，后传入日本。

法相宗 即“唯识宗”。

禅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主张用禅定概括佛教的全部修习而得名。又自称“传佛心印”，以觉悟所称众生本有之佛性为目的，亦称“佛心宗”。传说创始人是菩提达摩，下传慧可、僧璨、道信，至五祖弘忍而分成北宗神秀、南宗慧能，时称“南能北秀”。通常指的禅宗，主要指慧能所创的南宗为禅宗正统。北宗强调“拂尘看净”，力主渐修，要求打坐“息想”，起坐拘束其心。南宗提出“本性是佛”、“自性真空”的教义。认为人性即是佛性，人人都有佛性，所以说：“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坛经》）。众生与佛的区别在于能否觉悟，“自性若悟，众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众生”。要做到不迷而悟，就必须在思想上“无念”、“无相”、“无住”，即“一尘不染”。达到这种境界，精神得以解脱，尘世就是“天堂”。提倡不读经、不礼佛、不立文字，“以无念为宗”、“顿悟成佛”。其简易成佛的主张为下层人民所接受，故在唐代后期极为盛行，代替了其他宗派，垄断了佛教。唐末至宋，禅宗逐渐分为“五家七宗”。禅宗思想对宋明陆、王心学影响较大。禅宗还先后传入朝鲜、日本。

南宗 参见“禅宗”条。

北宗 参见“禅宗”条。

华严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以《华严经》立宗而得名。唐代僧人法藏所创。因武则天曾赐号法藏为“贤首大师”，故又称“贤首宗”。该宗宣称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所谓“一真法界”（即真如佛性）的显现，认为物质世界为虚幻，佛性为实有；客观事物为假，精神本体为真。他说：“尘相虚无，从心所生，了无自性，名为无相”（《华严义海百门》），否认物质世界的真实存在。他用“四法界”（即理法界、事法界、理事无碍法界、事事无碍法界）对世界的本质和现象进行唯心主义论证，宣称体现真如本体的“理”，派生出世界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理为性，事为相”），如“月映万川”那样，“一一事中，理皆全遍”。世界上没有矛盾和斗争，一切事物互相“圆融无碍”。华严宗还把事物的本质和现象、同一性和差别性对立起来，宣扬形而上学的诡辩。并把人们对世界的正确认识称为“妄想”，说什么人们只要“离妄想，一切智、自然智、无碍智即得现前”，就可成佛。在中国佛教史上华严宗占有重要地位，其

主要经典《华严经》，对宋明理学有很大影响。公元738年，日本僧人携华严章疏返国，该宗遂传入日本。

贤首宗 即“华严宗”。

净土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亦称“莲宗”。唐代善导创立。依据《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和世亲《往生论》为主要经典，声称死后往生阿弥陀西方净土（极乐世界），故名。相传东晋慧远在庐山邀集僧俗十八人成立“白莲社”，发愿往生西方净土，故被后代奉为初祖。后东魏昙鸾著《往生论注》，主张“乘佛愿力”往生净土，“一心专念”阿弥陀佛名号，死后可“往生安乐国土”。隋唐间道绰亦在玄中寺传净土信仰。唐初善导从道绰学净土教义，后到长安传教，正式创立净土宗。由于该宗修行简易，中唐以后广泛流行，后与禅宗融合。九世纪初传日本，十二世纪日僧人法然正式创立净土宗。

莲宗 即“净土宗”。

律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以研习和传持戒律为主而得名。又因以《四分律》为依据，亦称“四分律宗”。唐僧人道宣所创。因道宣居陕西终南山创立戒坛，又名“南山律宗”。该宗系统地制定了佛教授戒仪式，把佛教分为“化教”和“制教”。以戒、定、慧三学中定慧二学为化教，戒学为制教。化教又分为性空教、相空教和唯识圆教。制教从对戒体看法分为三宗：实法宗（有部以戒体为色法）、假名宗（《成实论》以戒体为非色非心）、圆教宗（据唯识宗教义以戒体为心法）。道宣把该宗称为圆教宗，以心法为戒体，把戒分为止持（“诸恶莫作”之意）、作持（“诸善奉行”之意）二门，规定了各种戒律，说教众生“自利利他”，共成佛道。也有学者认为戒律是一切佛教徒共同遵守的教规，各宗都有自己的教规，律宗不能算作一个宗派。公元754年，鉴真把律宗传入日本。

密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源出于古印度后期佛教中的密教。自称受法身佛大日如来深奥秘密教旨传授，为“真实言”教，故名。唐开元初（716—720）善无畏、金刚智和不空先后从印度来华，带来佛经《大日经》、《金刚顶经》等译出后传布，遂形成密教宗派。三人合称“开元三大士”。该宗认为世界万物、佛与众生皆由“六大”（地水、火、风、空、识）所造。前“五大”为“色法”，属“胎藏界”（“理”、“因”），识为“心法”，属“金刚界”（“智”、“果”），色心不二，金胎为一。二者统摄宇宙万有，而又皆具众生心中。佛与众生体性相同。众生如果依法修“三密加持”，即手结印契（特定的手势），口诵真言（咒语），心观佛尊（意密），就能使身口意“三业”清净，与佛的身口

意相应，即身成佛。由于该宗礼仪复杂，传法严格，传至惠果后即告衰落。八世纪后印度密教传入中国西藏地区，称为“藏密”。

藏传佛教　中国佛教的一支。俗称“喇嘛教”。主要传播于藏、蒙古等民族居住地区。公元七世纪，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在唐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公主布鲁库提的影响下，信奉了佛教。八世纪时，天竺僧人寂护、莲华生等到西藏传播显、密两系佛教。九世纪时，赞普朗达玛兴苯教灭佛教，禁止佛教流传。十世纪后期在吐蕃新兴封建领主阶级的扶植下，佛教在藏族地区复兴。十三世纪后期，在元朝扶植下，上层喇嘛开始掌握西藏地方政权，并将该教传入蒙古等族居住地区。佛教在同西藏原有的苯教长期相互影响、相互斗争中，以佛教教义为基础，吸收了苯教一些神祇和仪式，教义上大小乘兼容而以大乘为主；大乘中显、密俱备，尤重密宗，形成藏密。主要派别有格鲁派（黄教）、宁玛派（红教）、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等。

喇嘛教　即“藏传佛教”。

轮回　佛教名词。原意是“流转”、“轮回转生”。本是印度婆罗门教的主要教义之一，经佛教沿袭而加以发展，注入自己的教义。宣扬一切众生，如果不去求“解脱”，则永远在三界“六道”（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中生死相续，有如车轮，旋转不停，故称“轮回”，亦称“六道轮回”。这种说教，掩盖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是社会痛苦的根源。

因果报应　佛教基本教义之一。它是用以说明世界一切关系并支持其宗教体系的基本理论。“因”亦称“因缘”，“果”或称“果报”，“酬因曰果”。《瑜伽师地论》卷38所载：“已作不失，未作不得”，即任何思想行为，都必然导致相应的后果，“因”未得“果”之前，不会自行消失；反之，不作一定之业因，亦不会得相应之结果。佛教据此提出“三世因果”，以为现世界人们的贫富穷达，是前生所造善恶诸业决定的结果；今生的善恶行为，亦心导致后生的罪福报应。这种说教起着掩盖剥削阶级的罪恶，麻痹被压迫阶级反抗意志的作用。

三界唯心　佛教用语。佛教把整个世界分为：（1）欲界，为食欲和淫欲特盛的众生所住的世界。（2）色界，位在欲界之上，已离粗欲而只享受精妙境象的众生所住的世界。（3）无色界，更在色界之上，为离物质享受而只有精神存在于定心状态的众生所住的世界。《华严经·十地品》谓：“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它把整个世界分为欲界、色界和无色界，认为其中所有的事物都是人们自心之变现，离开了人心就没有任何独立的

事物，故名“三界唯心”。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说教。

色 佛教名词。同“心”相对。佛教把有形质的并能使人感触到的东西称为“色”。相当于物质概念，但并非全指物质现象。把属于精神领域的称为“心”。佛教各宗派对“色”、“心”的解释略有不同，但都认为它们只是“因缘和合”所构成的假象，是“无自性”的。

空 佛教名词。指事物之虚幻不实，或指理体之空寂明净。佛教认为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皆是因缘所生，刹那生灭，事物本身并不具有任何质的规定性，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而是假而不实，故称为“空”。《般若心经》谓：“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一切事物和现象皆是空。《中论·观四谛品》谓：“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

法界 佛教名词。“界”是种类的意思。诸法一一差别，各有分界，名为法界。有几种含义：（1）泛指各种事物。界指分界，即事物的类别。（2）指现象的本源和本质，尤其指成佛的原因，与真如、实相的概念相同。（3）特指“意识”所缘虑的对象。不只是指感官直接感觉的对象，而且是思维理解的对象。中国佛教各宗派对“法界”的解释各不相同。

真如 佛教名词。与“法界”、“实相”等同义。《成唯识论》卷九：“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谓此真实，于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佛教认为，真如是一种绝对不变的“永恒真理”或本体，只有通过直观——“悟”来理解，而不能用语言、思维来表达。并宣称真如才是唯一真实的，其他一切都虚幻不实。

缘起 佛教名词。佛教认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由众“因缘”（条件）凑合而生起；同样，亦因众“因缘”的演变而变异或消失。《中阿含经》卷四十七：“此有则彼有，此无则彼无，此生则彼生，此灭则彼灭”。佛教的各种经论和各种宗派，均以“缘起”来解释一切事物和精神现象产生的根源，并以缘起论作为自己宗教世界观和宗教修持的理论基础。大乘佛教根据缘起论主张“性空”，否定一切事物实体的存在。中国佛教的华严宗认为一切客观存在着的事物都是“因缘和合”所构成的“幻相”，“尘是心缘，心为尘因。因缘和合，幻相方生”。（《华严义海百门》）。

因缘 佛教名词。指得以形成事物、引起认识和造就“业报”等现象所依赖的原因和条件。事物赖以存在的各种关系中，主要条件叫做“因”，辅助条件叫做“缘”。《维摩诘经·佛国品》僧肇注：“前后相生，因也；现相助，缘也。

诸法要因缘相假，然后成立。”佛教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因缘和合生成，事物本身不是独立存在的实体，不具有任何质的规定性，以此论证一切事物都是虚幻不实的。

十二因缘　佛教名词。亦称“十二缘起”。为佛教“三世轮回”的基本理论。包括：（1）无明，由于不懂“缘生法”而愚痴无知；（2）行，由无明而产生的善不善等行为；（3）识，托胎之时的心识；（4）名色，胎中发育阶段的精神和物质形态；（5）六处，胎中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生长成形；（6）触，出胎后接触事物；（7）受，感受苦乐等；（8）爱，贪求享乐等欲望；（9）取，追求取着；（10）有，由贪等欲望引起的善不善等行为，定下取得后有之果位；（11）生，来世之生；（12）生后老死。此十二支之间按顺序成为一系列因果关系，配合过去、现在、未来形成三世因果循环。任何一个有生命之体系，在未获“解脱”前均依此因果律于“三世”、“六趣”中生死流转，永无终期。只有按佛教修习之最终目标，摆脱这十二支因缘束缚，跳出“三世轮回”范围，才能达到“涅槃”境地，获得佛果。

无我　佛教名词。指世界上一切事物皆无独立的实在自体。有两类：（1）人无我（人空），是说人身由色（形质）、受（感觉）、想（观念）、行（行动）、识（意识）五蕴假和合而成，没有常恒自在的主体。（2）法无我（法空），认为一切法都由种种因缘和合而生，不断变迁，无常恒坚实的自体。《瑜伽师地论》卷九十三：“补特伽罗无我者，谓离一切缘生行外别有实我不可得故；法无我者，谓即一切缘生诸行性、非实我，是无常故。”小乘只讲人无我，大乘兼讲二无我。“无我”论是否定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

无相　佛教名词。与“有相”相对。“相”指现象的相状和性质，亦指认识中的表象和概念，即“名相”。“无相”指摆脱世俗之有相认识所得之真如实相。鸠摩罗什译的《金刚经》：“凡所有相，皆是虚妄；若见诸相非相，则见如来。”《涅槃经》卷30：“涅槃名无相”。故“无相”即是“涅槃”、“法性”。中国佛教禅宗特别以“无相”作为教义的重要内容。《坛经》宣称，“我这法门”，先立“无相为体”。把“无相”作为“无念”、“无住”对象，“外离一切相，名为无相；能离于相，即法体清净。”

中道　佛教名词。即脱离“两边”（两个极端）的不偏不倚的道路或观点、方法。佛教宣称，“断见”（认为事物灭后不再生起的主张）和“常见”（认为事物是常住不变的主张）都是偏于一边的，只

有佛教所主张的一切事物是迁流无常，而又相续不断，才是不落“断见”和“常见”两边的“中道”。它是佛教的最高“真理”。《大智度论》卷四十三：“常是一边，断灭是一边，离是二边行中道，是为般若波罗密。”佛教各宗派都把自己的理论说成是中道，如小乘一般以“八正道”为中道，大乘中观学派称“八不正观”为中道；中国佛教唯识宗以“唯识”为中道，三论宗以“八不”为中道，天台宗以“实相”为中道，华严宗以“法界”为中道等。

无常 佛教用语。亦称“无住”。佛教认为世间一切事物均处于因缘联系和生灭过程中，迁流不停，绝无常住性，称为无常，以此否定一切事物的存在。若就时刻的不断生灭上看，叫“刹那无常”；若就它有一定期间的连续上看，叫“相续无常”。《大智度论》卷四十七释“无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观诸法念念无常，无有住时。”故“无常”实为现象之共性。般若理论据此作为“诸法性空”的重要内容。

八识 佛教名词。瑜伽行派和唯识宗五位法中的心法。指把人的认识作用的“识”分为八类，即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阿赖耶识，合称八个识体。前五识相当于感觉，以外界的色、声、香、味、硬度等物质属性为对象；第六识相当于综合感觉所形成的知觉、思维等，以一般事物（“诸法”）为对象；第七识是第六识的根源，它的作用是联系前六识和第八识，为自我意识的中心；第八识是世界一切的精神本源，它包藏着一切现象的“种子”（即潜能）。整个现象世界都是由八识变现出来的。就其作用而言，第八识最重要，所以又称根本识。这是彻底否定客观世界真实存在的唯心主义观点。

四谛 佛教基本教义之一。即苦谛、集谛、灭谛、道谛。按佛经解释，“谛”是真理的意思。因被认为是神圣的“真理”，故亦名“四圣谛”。佛教认为，世俗世界的一切本性都是“苦”的，叫“苦谛”；造成世间人生及其苦痛的原因，即“业”与“惑”，叫“集谛”；要想解脱苦果，只有除烦恼业达到“寂灭为乐”的“涅槃”境界，叫“灭谛”；而要达到“涅槃”境界，就必须修“道”，叫“道谛”。

般若 佛教名词。意译“智慧”、“明度”。佛教认为，般若是了解一切事物的根本“智慧”，但此智慧非世俗之人所能有，乃成佛所属的特殊认识。世俗人的认识及其面对的对象，虚幻不实；唯有“般若”能超越世俗认识，把握诸法真如实际。“般若”智慧只有通过对世俗认识之否定才能获得。

菩提 佛教名词。意译“觉”、

"智"，指对佛教"真理"的觉悟。根据释迦在菩提树下"觉悟成道"的故事借用而来。广义说，凡断绝世间烦恼而成就"涅槃"之"智慧"通称"菩提"。由于"菩提"一词涉及对佛教根本义理的理解，各个宗派在运用上不尽相同。《维摩诘经》僧肇注："道之极者，称为菩提……盖是正觉无相之真智乎。"此即以觉知"无相"之般若智慧为"菩提"。《大乘起信论》以"觉"为"法界一相"、"如来平等法身"，此即以先天具有的"佛性"为菩提。

止观 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即是"禅定"与"智慧"之并称。"止"是通过坐禅入定来求得"心"的寂静；"观"是指对"心"的内省功夫，求得神秘的"般若"（智慧）来直探心源。《维摩诘经》卷五僧肇注："系心于缘谓之止，分别深达谓之观。"佛教宣扬人们通过"止观"即可"悟"到"性空"（客观实在的世界是虚幻不实的）而"成佛"。中国佛教天台宗提倡"止观双修"，作为一切修行方法的概括。禅宗将"止观"看成"体用"关系。《檀经·定慧品》："我此法门，以定慧为本。""定是慧之体，慧是定之用"。将"止观"看成其理论认识和宗教实践的基础。

顿悟 佛教名词。与"渐悟"相对。指无须长期修行，一旦把握佛教"真理"，即可豁然觉悟。首倡于东晋、南北朝的竺道生。他反对念经拜佛和繁琐的宗教仪式，主张不立文字，直指人心，"顿悟成佛"。唐时禅宗分为南北宗。北宗重"渐悟"。南宗主张"顿悟"，认为人人自心本有佛性，不需诵经坐禅累世修行，提出"一闻言下便悟，顿见真如本性。"（《六祖坛经》）意即当下明心见性，便可成佛。

涅槃 佛教名词。梵文音译，意译为"灭度"、"寂灭"、"圆寂"等，是佛教全部修习所要达到的最高神秘境界。佛经认为，信仰佛教的人经过长期"修道"，即能"寂灭"一切烦恼，"圆满"一切"清净功德"，从而达到象死一样寂静的状态。这种境界，称为"涅槃"。后世也称僧人逝世为"涅槃"、"入灭"或"圆寂"。

判教 佛教名词。详称"教相判释"，即判别或判定佛教各类经典的意义和地位。各宗派为了调和佛教内部的不同说法，树立本宗的理论根据，对佛教各种经典著作和各派教义从形式到内容作出不同的分类和估价，借以把本宗摆在正统和权威的地位。判教在宗派理论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释迦牟尼（约前565—前485） 佛教创始人。姓乔答摩，名悉达多，刹帝利种姓，释迦族人。后佛教徒尊称他为"释迦牟尼"，意即"释迦族的圣人"。相传他是古印度北部迦毗罗卫国（在今尼泊尔南

部）净饭王的太子。幼时受传统的婆罗门教育，29岁时痛感于人世生、老、病、死各种苦脑，又不满当时婆罗门教的神权统治及其梵天传世说教，舍弃王族生活，出家修道。开始到摩揭陀国王舍城附近跟随“数论”先驱阿罗逻迦罗摩和乌陀迦罗摩子学习禅定，后在深山静坐六年，遂“悟道成佛”。此后在印度北部、中部恒河流域传教，组成僧团。他宣扬“四谛”、“十二因缘”、“因果报应”和“众生平等”的教义，规定僧人必须剃发，穿黄衣，托钵行乞，遵从安贫、持律、清净身心的誓约，得到当时统治阶级的大力支持，信徒日众，都尊其为“佛陀”（“觉者”），并用“如来”、“法王”、“世尊”、“大雄”等名号称之。80岁时，在拘尸那迦城逝世。他死后，其弟子将他一生的说教加以整理，汇集成书，加以神化，奉为经典，继续传播，逐渐形成了佛教的系统教义。

安世高 东汉末僧人，佛经汉译的创始人。名清，以字行。原安息国太子。出家为僧后，博通经藏，尤精阿毗昙，讽持禅经。桓帝建和二年（公元148年）至灵帝建宁三年（公元170年），经西域来洛阳译经，二十余年间先后译出《安般守意经》、《阴持入经》、《道地经》等34部40卷。其所译经“义理明析，文字允正，辩而不华，质而不野”（《高僧传》卷1）。主要传播小乘佛教说一切有部的毗昙学和禅定理论。他译传的佛教学说在当时发生了相当影响。晚年踪迹不详，在华活动前后约三十年。

支遁（314—366） 东晋僧人。字道林，世称“支公”或“林公”。本姓关，陈留（今河南开封市南）人。是当时般若学“六家七宗”之一即色宗的代表人物。先世好佛，支遁自幼读经，尤精《般若道行品经》及《慧印三昧经》。25岁出家，与谢安、王羲之等交游，以好谈玄理闻名当世。所注《庄子·逍遥游》，“群儒旧学莫不叹服。”在所著《即色游玄论》中创般若学即色学说，主张“即色本空”的思想。他说：“夫色之性也，不自有色。色不自有，虽色而空，故曰色即为空，色复异空。”（《世说新语·文学》注引《妙观章》）就是说，物质现象不是来自物质性的自体，物质现象不是自有本体，而是心计而有，虽是物质现象而实际是空。他还认为心是天地的蕴集积蓄，心与形不同，世间人事虽去，而独与神明共居，心神常存。由于心生起色而有，所以色是空的。可见支遁的即色性空思想的核心可归结为心有色空，色无本质而空。支遁在即色论的基础上，提出了逍遥论的神秘主义人生观。他认为人生成佛才能逍遥，要成佛必须真正具有般若智慧，把握即色性空，由“有心”变为“无心”，由“存神”变为

"冥神"、"神悟"，以达到"二迹无寄，有无冥尽"，即佛教追求的涅槃境地。

道安（312或314—385） 东晋时名僧，佛经翻译家。般若学派"六家七宗"之一，"本无宗"的主要代表。本姓卫，常山扶柳（今河北冀县）人。12岁出家，从佛图澄受业。后到襄阳传法15年。东晋太元四年（379年）前秦苻坚派人攻下襄阳，他被送到长安城内五重寺，领众僧数千人，宣讲佛法，并组织翻译佛经，是般若学的大力提倡者。他认为般若学的基本涵义是阐明"本无"（性空）的原理，"无在万化之先，空为众形之始"。因此，他那一派的般若学被称作"本无宗"。他一生致力于整理新旧译的佛教经典，辩别真伪，创立佛教丛书目录，确立僧众集体生活的戒规，传法四方，对佛教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其著名弟子有慧远、法遇、慧永等。著述有《光赞折中解》、《实相义》、《性空论》等；注释佛经22卷，首编汉译佛教经录《综理众经目录》。

慧远（334—416） 东晋名僧。本姓贾氏。雁门楼烦（今山西省崞县东部）人。初学儒，"博综六经，尤善老庄"。21岁时与其弟慧持往太行恒山（今河北曲阳西北）皈依道安，听讲《般若经》，认为"儒道九流皆糠粃耳"，遂与弟出家为道安弟子。公元379年，离开道安。相传于公元381年入庐山东林寺，聚徒讲学，与18高贤共结"白莲社"，专修净土法门，被后世推尊为净土宗初祖。慧远精研和宣扬大乘般若学，属于佛教"本无"宗。他认为"至极以不变为性，得性以体极为宗。"（《高僧传·慧远传》）至极的法性以不变为自己的本性，要达到精神上的解脱，必须通过修行，摆脱世俗情感的牵累，体认至极的法性。他说："法性无性，因缘以之生。生缘无自相，虽有而常无"（《大智论钞序》）。万物、现实世界，由因缘（条件）凑合而成，没有自己的本性，所以说虽"有"实"无"。慧远还宣扬三世轮回、因果报应，认为人生的一切遭遇（报应），都是"因情致报，乘感生应"（《明报应论》），由其自身陷于"无明"（愚昧）和"贪爱"等情感造成的。他主张灵魂不死，"形尽神不灭"，神也可转到彼形投生，以接受因果报应。主张一人入佛门，虽没做王者之官，却可以协助帝王对人民的统治。主要著作有《明报应论》、《三报论》等。

鸠摩罗什（344—413） 后秦僧人，中国佛教四大译经家之一。父籍天竺，生于西域龟兹国（今新疆库车一带）。幼年出家，初学小乘，后习大乘，成为西域名僧。后秦弘始三年（公元401年），后秦王姚兴派人迎至长安（今西安

市）。待以国师之礼。在姚兴支持下，从弘始三年至十一年，与弟子共译出《大品般若经》、《法华经》、《维摩诘经》、《阿弥陀经》、《金刚经》和《中论》、《百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诚实论》等经论共74部384卷，系统地介绍了大乘空宗的唯心主义学说。所译经论，影响很大，成为有关宗派的主要经典。据传弟子三五千，著名者数十人，其中道生、僧肇、道融、僧叡，称“什门四圣”。

竺道生（355—434） 亦称“生公”，晋宋间名僧。本姓魏，巨鹿（今河北省平乡）人，寓居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幼颖悟，从竺法汰出家，随师姓竺。中年游学，广搜异闻。后至庐山，钻研群经众论，以慧解为入道之本。后闻鸠摩罗什在长安译经讲学，于是与慧叡、慧严、慧观同往受业，并辅佐罗什译《大品般若经》和《小品般若经》等。义熙五年（409）回到建康（今江苏南京），住青园寺，从事译经和讲学。他深感龙树和僧提婆之旨深达玄奥，认为语言文字只是诠表义理的工具，不可执著粘滞。他精研空、有、因果深旨，立“善不受报”、“顿悟成佛”诸义。他融会般若空观和涅槃佛性说的精义而成一家言。他先本于“万法虽异，一如是同”（《法华经疏》卷上）的论据，认为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但为烦恼所覆，受生三界；进而说一阐提也是众生，当然也有佛性。关于佛性的解释，道生认为，一切众生有将来成佛的性能，只要断坏烦恼，悟解宇宙本体实相的理，皆能成佛。主要著作有《二谛论》、《佛性当有论》、《法身无色论》、《佛无净土论》等。

僧肇（384—414） 东晋名僧，著名般若学者。本姓张，京兆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人，西域名僧鸠摩罗什的四大弟子之一。曾先后在姑藏（今甘肃武威）和长安参加鸠摩罗什的译场助译。擅长般若学，对后世佛教有很大影响。他认为宇宙万物都是虚假幻象，“物非真物”，依因缘生，即是不真，也即是“空”。即不是真生，即非是有。但万事万物都已经呈现，也不能说是无。非有非无，所以称为“不真空”。认为事物仅存在于不同的时间里，刹那生灭，不迁徙变易，运动变化没有主体，只是不连贯的片断幻象。“若动而静，似去而留”；“言常而不住，称去而不迁”。认为“般若”是佛教的最高智慧，有见性照物的作用。它存在于人的先天本性之中，“实而不有，虚而不无。”不过，一般人偏于惑取之知，达不到最高智慧，“有所知，则有所不知”；只有圣人没有惑取之知，才能达到最高智慧，故无所不知。宣扬般若的直观对象是

"实而不有，虚而不无"的精神性本体，强调只有"空洞其怀，无识无知"才能悟知。认为名实无关，名实皆空，说"名不当实，实不当名，名实无当，万物安在。"（《不真空论》）僧肇把般若学的唯心主义发展到成熟阶段，使其更加精致和系统化。他的学说为后世三论宗的正系。著作有《肇论》、《维摩诘经注》等。

菩提达摩（？—528或536） 通称"达摩"，中国佛教禅宗的初祖。他生于南印度，婆罗门族，出家后倾心大乘佛法。南朝宋末航海到广州，又往北魏洛阳，后住嵩山少林寺。传说他在少林寺独自修习禅定，面壁静坐九年，终日默然，时人称为"壁观婆罗门"。达摩初到北魏，自称"南天竺一乘宗"。他将原有印度输入的繁琐的坐禅方法加以简化，提出"二入四行"的修行方法。"二入"即理入和行入。"四行"包括报怨行、随缘行、无所求行和称法行。理入是属于宗教的理论思考，行入是属于实践，即禅法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义。后世以"教外别传，不立文字"为达摩禅法的标志，因它直以究明佛心为参禅的最后目的，所以又称禅宗为"佛心宗"。唐代宗赐他谥号为"圆觉禅师"。

吉藏（549—623） 隋、唐时代名僧，佛教三论宗创始人。本姓安，西域安西人。幼年时由真谛为其取名"吉藏"。师事兴皇寺法朗，学习大乘空宗学说。19岁即学有成就，曾在会稽（今浙江绍兴）嘉祥寺讲解经论，被称"嘉祥大师"。后受隋炀帝之请，住长安日严寺，完成"三论"注疏，创立三论学派。在他以前的所谓"古三论"，有罗什门下僧肇、道融的"关内义"，有僧朗、僧诠、法朗三世相承的"三门义"。吉藏集"三论"教义的大成，他的学说被称为"新三论"。吉藏博学多识，历受陈、隋、唐三代王室尊崇。其著述自隋唐以来陆续流传朝鲜和日本，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中论疏》、《百论疏》、《十二门论疏》、《三论玄义》等。

智顗（538—597） 陈、隋时名僧，佛教天台宗实际创始人。世称"天台大师"，本姓陈，字德安。祖籍颍川（今河南许昌），后迁荆州华容（今湖南华容县），出身士族。18岁为僧，投慧思门下学禅，为天台宗第四祖。陈太建七年（575年）入天台山建庵讲经，历时九年，因称"天台大师"。与陈、隋帝王来往密切，陈宣帝划割始丰县租税供其费用，隋文帝曾下诏问侯，晋王杨广迎其为师，尊为"智者"，故亦称"智者大师"。他融合当时南北佛教特点，正式提出止观并重的学说作为天台宗的最高修养原则。认为"泥洹之法，入乃多途，论其急要，不出止观二法"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主张心是世界的本源，“心是诸法之本。心即总也。”（《法华玄义》）提出“一念三千”的观点，认为多样复杂的“三千种世间”（即世界万物）是心的产物，“此三千在一念心，若无心而已；介尔有心，即俱三千”（《摩诃止观》）。发挥《中论》空、假、中三谒谛义，提出“三谛圆融”的理论，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因缘（关系）合和而成，因缘是没有独立实体的空无幻相（空谛）；万物幻相虽然存在，却是没有质的规定性的假有（假谛）；认识到万物的虚假不实而又非纯粹虚无，便是认识了佛教的真理（中谛）。强调认识要在同一事物中圆满融合空、假、中（圆融）。其学说在中国佛教史上有很大影响。曾口述《法华玄义》、《法华文句》、《摩诃止观》等，由弟子灌顶集录成书。

玄奘（602—664）　通称“三藏法师”，俗称“唐僧”。唐代名僧，佛教学者，旅行家。中国佛教四大译经家之一，唯识宗创始人。本姓陈，名祎。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人。隋大业末出家，历游各地，遍访名师。唐贞观元年（627年）到长安，精研经论，深感众说纷纭，立志西行去天竺（印度）求法，以释所惑。贞观三年（629年）发自长安，西行经凉州出玉门关，经今新疆及中亚等地，历尽艰险，前后四年，辗转到达中印度摩揭陀国王舍城，入当时印度佛教中心那烂陀寺，从戒贤法师学瑜珈、因明，旁及大小乘各论，又从胜军居士学唯识，尽取天竺佛学要义，著《会宗论》、《制恶见论》。后又游历印度各地，遍访有名学者，钻研佛教经籍达17年，集657部梵文佛书，发展了印度瑜珈宗的唯识学说。贞观19年回到长安，从事佛经翻译19年，译出经、论75部1335卷；并把《老子》和《大乘起信论》译为梵文，传入印度，对古代中印文化交流作出了重大贡献。其译著以法相唯识学为主，思想集中表现在译著的《成唯识论》中。认为“识”（精神、意识）是万物的最高本原，“一切唯识”。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赖耶等八识互相依存，生灭流转，变现出“我”（主体）和“法”（客体）的虚幻外境。“识”不包含任何外境（物），“唯识无境”，认识就是“识”自己，只有彻底清除思想中“我”、“法”的观念，才能达到成佛的境地。由他口述而由辩机编写的《大唐西域记》是研究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中亚等地古代历史地理的重要资料。

神秀（约606—706）　唐代名僧，佛教禅宗北宗的创始人。本姓李，汴州尉氏（今河南尉氏县）人。少览经史，博学多闻，既而奋

志出家。后到蕲州黄梅县双峰东山寺（今湖北黄梅县东北30里）参谒弘忍，从事打柴汲水等杂役以求法，服劳六年，得到弘忍器重，认为"东山之法，尽在秀矣"，命为上座，并令为"教授师"。弘忍死后，他去江陵当阳山玉泉寺（今湖北当阳县东南）传播渐悟说，后人称为"北宗"，数传渐衰。武则天曾召到洛阳，奉为国师。卒后，唐中宗赐谥号"大通禅师"。神秀继承了弘忍以心为宗的禅法，以"心体清净，体与佛同"立说。他认为"心"为宇宙的根源，"心者，万法之根本也。一切诸法，唯心所生。"（《观心论》）并提出"观心"的认识方法，"若能了心，万行俱备"，把对世界本质的认识归结为"观心"的主观修持。又认为人心自然本有净心和染心之分，净心为无漏真如之心，染心为有漏无明之心，能清除染心妄念而显示真如自体，就能成佛。著作有《观心论》等。

慧能（638—713） 亦作"惠能"，唐代名僧，佛教禅宗第六祖，禅宗南宗创始人。本姓卢。原籍范阳郡治（今北京西南），生于南海新兴（今属广东）。幼年丧父，目不识丁，卖柴度日。偶于市上闻诵《金刚般若经》，发心学佛，遂到黄梅参见弘忍，作"行者"，在碓房舂米。后弘忍为选嗣法弟子，命寺僧各作一偈。上座神秀主张渐悟，其偈曰："身是菩提树，心是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有尘埃。"慧能主张顿悟，让人代书作偈曰："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得到弘忍赞许选为法嗣，密授法衣。后在韶州（今广东韶关）曹溪宝林寺（今南华禅寺）传播顿悟说。其学说同北方神秀的"渐悟说"相对，称为"南宗"，史称"南顿北渐"、"南能北秀"。他认为心是产生万物的根源，"一切万法，尽在自身中"，"性含万法是大，万法尽是自性"（《六祖坛经》），并主张"本性是佛"、"见性成佛"和"顿悟成佛"。认为"菩提只向觅，何劳向外求玄？所说依此修行，西方只在眼前"。只要向心内找寻原因，转变思想，立时可得解脱。指出修行不必寺，"常行于敬，自修身即功，自修心即德"。弟子法海将其说教汇编成书，名《六祖法宝坛经》，为后来禅宗的"宗经"。死后，唐宪宗追谥为"大鉴禅师"。弟子有神会、怀让、行思等四十余人。

窥基（632—682） 唐代名僧，佛教唯识宗创始人之一。本姓尉迟，字洪道，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市）人。出身唐将门之家。17岁出家，奉敕为玄奘弟子，学梵文和佛教经论。玄奘为其解唯识，授因明，讲《瑜伽》，传五种性说。参加了玄奘的译场，曾助译《成唯识

论》，并为数十部译经作了注疏。窥基继承玄奘学说，广制诸疏，加以发扬，对于法相唯识之学，尤为精辟独到。因常居大慈恩寺，故又称“慈恩大师”。著述宏富，造疏多本，号为“百部疏主”。后人称“玄奘为《瑜珈》、《唯识》开创之祖，基乃守文述作之宗”（《高僧传》四）。著有《瑜伽师地论略纂》、《成唯识论述记》、《成唯识论掌中枢要》等。

法藏（643—712） 唐代名僧，佛教华严宗创始人。祖居西域康居，后迁居长安。法藏17岁入太白山求法，后从智俨学《华严经》。28岁时由武则天度之为僧，赐号“贤首”，后人尊为“贤首大师”。和武周朝廷关系密切，深得宠信。并给唐中宗、唐睿宗授菩萨戒，为皇帝门师，封三品官。曾参加八十卷《华严经》的翻译。依据《华严经》创“四法界”、“六相”、“十玄门”等理论。否认客观世界的真实性，把“一真法界”（即一种超物质的精神本体）作为世界的根源。认为“尘是心缘，心为尘因，因缘和合，幻相方生”（《华严义海百门》），客观世界没有自己的物质基础，呈现于人们面前的是一些“幻相”而已。他认为物质世界是虚幻的，佛性是实有的；事物的现象是假的，精神性的本体是真的。他又以“六相”（总、别、同、异、成、坏）诸范畴来说明世界事物的相互依存、数量、变化、消灭过程的关系，看到了个别与一般、同一性与差别性的联系，有一些辩证法因素，但终陷入用别相（部分）代替总相（全体），把成、坏等同起来的形而上学。著有《华严探玄记》、《五教章》、《华严义海百门》、《大乘起信论义记》等。

神会（686—760） 唐代禅宗六祖慧能晚期弟子，荷泽宗的创始者。本姓高，湖北襄阳人。幼年从师学五经，继而研究老庄之学，颇有造诣。14岁出家，后到韶州（今广东韶关）从慧能学禅法。后住洛阳荷泽寺，人称“荷泽大师”。卒后谥“真宗大师”。他主张南宗“顿悟成佛”说，抨击北宗“传承是傍，法门是渐”，慧能才是禅宗正宗。宗密在《禅源诸诠集都序》记述荷泽宗的教义说：“诸法如梦诸圣同说。故妄念本寂，尘境本空。空寂之心，灵知不昧，即此梦，之知是汝真性。……知之一字，众妙之门。……虽备修万行，唯以无念为宗”。因此，神会的禅也称为“无念禅”，谓“不作意即是无念”（《神会语录》）。他还认为“法无去来，前后继断，故知无念为最上乘。”（《传灯录》卷28）神会认为客观世界本是空，自性就是佛，强调精神的顿悟，迷悟在一念之间，觉悟本性就成为佛。在修行上，神会主张“定”（修

定）“慧”（知慧）同等。

马祖（709—788）　唐代著名禅师。本姓马，名道一，或称“马祖道一”。汉州什邡（今四川什邡人）。曾随怀让学禅十年。后又到福建、江西等地弘传禅法。唐代宗大历（766—779）年间住钟陵（今江西南昌附近）开元寺，四方学者云集。因得官吏支持，该派发展较大，称为“洪州宗”。卒后唐宪宗敕谥“大寂禅师”。道一得法于怀让，其思想渊源于曹溪，而对应机方面有所开展。他从“是心是佛”的解释出发，认为“道不用修，但莫污染”。他说：自性本来具足，只有在日常行事上于善恶两方面都不沾滞，就唤作修道人。他主张“平常心是道”。平常心即是本来具足的圣心。悟得此心则行住坐卧，应机接物都是道，只需护持不染，更无别样修持。这一思想对于后来修禅定的人起了很大影响。道一的言行，后人辑有《马祖道一禅师语录》等。

湛然（711—782）　唐代天台宗名僧。本姓戚，常州晋陵荆溪（今江苏宜兴县）人。世称“荆溪大师”，又称“妙乐大师”。原为儒家子弟，20岁求学于天台宗八祖左溪玄朗之门，学习天台宗教义。38岁于宜兴净乐寺出家，又到越州（今浙江绍兴）从昙一学律，后在吴郡（今江苏苏州）开元寺讲“止观”。玄朗死后，“挈密藏独运于东南”，住天台山国清寺，以中兴天台宗自任，提出“无情有性”论。他发挥智顗的宗义，依据《大乘起信论》所说“真如缘起”，按依正不二、色心如一之理，说佛性遍法界，不隔有情、无情，一草一木，一砾一尘，皆有佛性。进而应用《起信论》的真如随缘不变说，来证明无情有性。他说：假如依不变随缘理，常住的真如和变化的万法是一体，有情、无情都不在万法之外，那就彼此真如同一。他还认为不仅有情具有佛性，无情也本来具有，从而发展了天台宗的教义。主要著作有《法华玄义释签》、《止观义例》、《金刚錍论》、《法华文句记》、《摩诃止观辅行传弘决》、《十不二门》等。

宗密（780—841）　唐代佛教名僧，华严宗五祖。本姓何，果州西充（今四川省西康县）人。出家后常住陕西鄠县圭峰草堂寺，世称“圭峰大师”。家本豪富，幼通儒书。元和二年（807年）偶谒遂州道圆禅师，即从其出家受教。同年从拯律师受具足戒。后从某病僧受澄观著《华严经疏》，感到“心地开通”，即到长安华严寺见澄观受教，澄观勉其习华严教义。同时对华严宗以外的其他宗派，特别是禅宗，亦广事撰述。宗密的主要思想是继承智俨以后的性起说。根据《起信论》一心二门的学说，认为一真法界有性起、缘起二门。还认为

禅教一致，“顿悟资于渐修，师说符于佛意。”他推崇灵知之心以为本源，并主张佛儒同出一源。大和九年（835年）唐文宗诏入内殿，问佛法大意，赐紫方服，号“大德”。卒后，唐宣宗追谥为“定慧禅师”。著述甚多，有200卷，主要有《华严经行愿品别行疏钞》、《注华严法界观门》、《原人论》、《圆觉经大疏》等。

宗喀巴（1357—1419） 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创始人。名罗桑扎巴，青海湟中人。藏语称湟中一带为“宗喀”，故被称为“宗喀巴”。父名鲁本木格，元末官“达鲁花赤”。幼出家，16岁入西藏，遍学藏传佛教各派显密教法，造诣颇深。鉴于当地佛教戒行废弛，僧侣生活放荡，遂以噶当派教义为立说之本，从倡导戒律入手，进行改革，建立新的学说体系，亦称“新噶当派”，后来噶当派也并入格鲁派。明永乐七年（1409）得到帕竹地方政权的资助，在拉萨大昭寺创办大祈愿法会（即传召大会），同年又在拉萨东建甘丹寺，标志格鲁派体系业已形成。在宗教思想上，他以大乘中观派月称说为基础，包容显密教法，形成西藏化佛教的独特思想体系。他把中观说的“性空”发展为“自性空”。认为万法自性皆空，世间一切事物和现象其实相是空不可得。所谓“空”既不是空无，也不是实有，非有非无而不可得；说有是假有（名言），说空是性空（无性）。认识的对象就是认识自性空（即“精神实有”），空是存在于认识之中的。他还发展了应成派的抉择空性见的理论，强调必须修习止观，用禅定智慧直接作用于对象，才能悟入空性的真实意义。在修行上主张“博闻深思”和“见行相应”，由显入密，达到成佛境地。他在教制改革中，提倡僧人须严守戒律，并规定学经次第，严密寺院组织，固定了活佛的转世制度。宗喀巴死后，其两大弟子达赖一世和班禅一世担任领袖。后格鲁派在蒙古和硕特部及清朝政府支持下，逐渐成为西藏地方执政的教派，并在蒙藏地区广泛流行，成为藏传佛教中最大的宗派。宗喀巴的主要著作有：《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五次第明灯》等。

佛经 佛教经典。广义的佛经泛指佛教一切典籍，总称“三藏”。包括：（1）经藏，指释迦牟尼诸弟子所传述的释迦在世时的言论说教，以及其后佛教徒认为出自释迦牟尼言行的一些著作。（2）律藏，记载佛教僧侣的戒律及寺院的一般清规。（3）论藏，是对佛教教义的论证和解说。狭义专指经藏。汉文佛教经典总称“大藏经”，内容分经、律、论三藏，包括印度和中国的佛教主要著述在内。汉文藏经的编纂始于南北朝时，到唐开元

时，据《开元释教录》记载已有1076部，5,048卷。以后各代又续有新释经论和著述入藏。藏经最早有开宝藏。北宋初开始刊印。最初为蜀版，后有福州版、思溪版、碛砂版等；辽、金、元、明、清各代，也都有刻本；近代有上海频伽精舍的排印本，还影印过宋《碛砂藏经》和日本编辑的《续藏经》。日本于1923—1928年编印了《大正新修大藏经》。中华书局于1985年开始新刊《中华大藏经》。

《大藏经》 佛教典籍的丛书。以经、律、论为主，并包括印度、中国等国的若干其他佛教撰述在内。南北朝时称"一切经"，隋代以后才有此称。原指汉文佛教典籍，现泛指一切文种的佛典的丛书。有巴利文的《南传大藏经》、汉译《大藏经》、藏文《大藏经》、满文《大藏经》、蒙文《大藏经》、日文《大藏经》以及西夏文《大藏经》（残本）等。汉文藏经一般分大乘经、小乘经。《大正藏》把一切佛经分为阿含、本缘、般若、法华、华严、宝积、涅槃、大集、经籍、密教10部，共收1,4600部，4,225卷。中华书局新刊《中华大藏经》，集汉文佛教典籍之大成。

《般若经》 佛教经名。全称为"般若波罗密多"，意为"通过智慧到彼岸"。略称"大般若经"或"般若经"。为佛教般若类经典的汇编，是大乘佛教的理论基础。认为世俗认识及其面对的一切对象，均属"因缘和合"，假而不实，唯有通过"般若"对世俗认识的否定，才能把握佛教"真理"，达到觉悟解脱。唐玄奘从显庆五年(660)到龙朔三年（663）所译《大般若经》600卷。共分4处（相当4集）、16会（相当于编）、275分（相当于章）。其中9会、合481卷，是玄奘新释；其他各会属重译。

《楞伽经》 佛经名。全称《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四卷。"楞伽"，山名；"阿跋多罗"，"入"的意思，意谓佛入此山说的宝经。为法相宗所依"六经"之一。宣说世界万有由心所造，认识的对象不在外界而在内心，并对如来藏和阿赖耶识问题有重点论述。异译本有：北魏菩提流支译《入楞伽经》10卷，唐实叉难陀译《大乘入楞伽经》七卷。

《华严经》 佛经名。全称《大方广佛华严经》。为华严宗据以立宗的重要经典。有三个译本：(1)东晋佛陀跋陀罗译，称《六十华严》或《旧译华严经》，60卷本，34品。(2)唐实叉难陀译，称《八十华严》或《新译华严经》，80卷本，38品。(3) 40卷本，称《四十华严》或《贞元经》，唐乾元二年（759）至贞元14年（798）由般若译出，为该经《入法界品》的别

译。该经认为世界是毗卢遮那佛的显现，一微尘映世界，一瞬间含永远；宣说“法界缘起”的世界观和“圆信”、“圆解”、“圆行”、“圆证”等“顿入佛地”的思想。

《金刚经》 佛经名。全称《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后秦鸠摩罗什译。一卷。谓世界上一切事物空幻不实，“实相者则是非相”，认为应“离一切诸相”而“无所住”，即对现实世界不应执著或留恋。异译本有：北魏菩提流支和南朝陈真谛的同名译本、唐玄奘译《能断波若波罗密多经》（《大般经》第九会）、唐义净译《能断金刚般若波罗密多经》。唐咸通9年（868年）的《金刚经》的木刻本，原藏敦煌千佛洞。1899年发现。1907年为英国人斯坦因盗去，现存伦敦大英博物馆。

《法华经》 佛经名。《妙法莲华经》的简称。后秦鸠摩罗什译。8卷。“妙法”意为所说教法微妙“无上”；“莲花经”，比喻经典的洁白美丽。原27品，后增加为28品。是中国法华宗（即天台宗）和日本日莲宗所依据的主要经典。该经称释迦牟尼以来，寿命无限，现各种化身，“以种种方便，说微妙法”。重点弘扬“三乘（指声闻、缘觉、菩萨）归一（指佛乘）”，调和大小乘的各种说法。认为一切众生，都能成佛。其异译本现存有：西晋竺法护译《正法华经》10卷，隋阇那崛多和达摩笈多译《添品妙法莲花经》7卷。注释书很多，主要有南朝梁法云著《法华义记》、隋智顗著《法华玄义》、唐窥基著《法华玄赞》等。此经与《无量义经》、《观普贤经》合称“法华三部经”。

《肇论》 后秦僧肇著。一卷。为僧肇的论文集。中心以般若学分析体用、动静、有无等问题，宣扬佛教唯心主义。卷首载《宗本义》，概括全书大意。后载四篇论文：（1）《物不迁论》，发挥般若性空学说，谓世界没有真实的发展变化，“若动而静，似去而留”。（2）《不真空论》，谓世界万有皆由因缘而生，有非真有，无非真无，乃虚假不实，故谓之“空”。（3）《般若无知论》，谓“般若”无知无相，但却“无所不知”和明照万物。（4）《涅槃无名论》，有19章。论证“涅槃”既无生灭，亦无名相，绝非名言所能表述。文前录僧肇《奏秦王表》。此书当编于南朝陈时。其中《宗本义》和《涅槃无名论》，有人疑非僧肇所著。

《坛经》 佛教经典。《六祖大师法宝坛经》的简称。一卷。记载中国佛教禅宗六祖惠能的事迹和语录，由门徒法海集录。后来陆续有所增益。有几种不同的版本，如敦煌写本、日本兴圣寺本、《曹溪原本》、僧人宗宝改编本等。该经分为

行由、般若、疑问、定慧、坐禅、忏悔、机缘、顿渐、宣诏、嘱嘱等10品。主要内容是反对念经坐禅，认为行住坐卧等可进入禅定。宣扬人人都有佛性，提出“本性是佛，离性无别佛”，“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主张以“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不在境上生心”，要“外离一切相”；极力宣扬顿悟成佛说，主张专靠精神的顿悟，一下豁然开朗，领悟佛教义理，提出“一闻言下便顿悟，见真如本性”。中国佛教称为“经”的，只此一部，为禅宗的重要典籍。

《弘明集》　南朝梁僧祐编。14卷。该书序称：“道以人弘，教以文明，弘道明教，故谓之《弘明集》。”选辑了东汉末到南朝梁颂扬佛教的论著，也保存几篇反对佛教的论著，如范缜的《神灭论》（载卷9）等。作者百人，其中僧19人。卷1所载牟子《理惑论》是研究佛教传入中国初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广弘明集》　唐道宣编，30卷。本书虽为《弘明集》的续编，但因体例稍异，故不称“续”，而称“广”。所收文献的作者，自南北朝至唐，共一百三十余人，文体有书文、序疏、诗赋、诏敕、铭等，记述佛教从传入至唐初历朝的兴废、佛道斗争以及关于佛教义理的讨论等。分为10篇：一归正，二辩惑，三佛德，四法义，五僧行，六慈济，七戒功，八启福，九悔罪，十统归。每篇前各有序。

《高僧传》　亦称《梁高僧传》。佛教史书。南朝梁慧皎著。14卷。为类传体。分为10门：一译经，3卷；二义解，5卷；三神异，2卷；四习禅，五明律，共1卷；六亡身，七诵经，共1卷；八兴福，九经师，十唱导，共1卷；“序录”1卷（第14卷）。所载僧人从东汉末到梁初共计257人，附见者二百余人。此后，唐道宣著《续高僧传》，宋赞宁著宋《高僧传》，明如惺著《大明高僧传》，体例大致都依梁传，合称“四朝高僧传”。此外，还有《补续高僧传》、《新续高僧传》等。

《五灯会元》　佛教禅宗史书。宋普济编。20卷。所谓“五灯”，指：（1）《景德传灯录》，法眼宗道原撰。（2）《天圣广灯录》，临济宗李遵勖撰。（3）《建中靖国续灯录》，云门宗惟白撰。（4）《联灯会要》，临济宗悟明撰。（5）《嘉泰普灯录》，云门宗正受撰。这“五灯”各30卷，中多重复，普济删繁就简，合五为一，故称。本书以禅宗语录形式，汇辑禅宗传说的从过去七佛到唐、宋时期各派禅僧所留下来的“机缘”和语录。

（四）基督教

基督教　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之

各教派的总称。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耶稣教）和其他一些较小教派；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是希腊文Christos的音译，来自希伯来语的“弥赛亚”即“救世主”的意思。公元一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逐渐流传于罗马帝国全境，信仰上帝（天主）创造并主宰世界，认为人类从始祖起就犯了罪，注定要在罪中受苦，只有信仰上帝及其儿子耶稣基督才能获救。以《旧约全书》（继承犹太教经典）和《新约全书》为圣经。早期的基督教反映了当时的奴隶和贫民对奴隶制度的反抗而谋求解放的愿望，强调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选民，主张平等博爱，反对享乐，提倡禁欲主义，同时又把“今世”无法解脱的被奴役和贫困寄希望于“来世”，所以恩格斯称这种早期的基督教“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5页）。罗马帝国起初对该教极端仇视，残酷迫害，后来便加以利用，让没落奴隶主贵族和富人的一些代表人物陆续参加基督教，窃取领导权，建立教阶制度，形成了以主教为首的教会组织，并授予特权；同时极力鼓吹天命论，颂扬忍耐、温顺、自卑、驯良，逐渐变成了剥削者的宗教。公元四世纪被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东西罗马分裂之后，基督教也于1054年分裂为罗马公教（天主教）和东正教。欧洲中世纪时，基督教会严密控制思想自由，敌视科学，把哲学和一切知识都沦为神学的“奴婢”，成了欧洲封建社会的支柱。这时，一部分农民、平民和市民，也曾利用该教异端教派的形式作为旗帜，发动反封建斗争。十六世纪时，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罗马公教教会内又发生了反对教皇封建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分化出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一些新宗派，称为“新教”。后来新教又不断分化，形成繁多的派系。至近代，基督教曾被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作为侵略工具。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派于唐贞观九年（635年）传入中国，称“景教”，会昌五年（845年）因朝廷下诏禁绝佛教，遭波及，一度在中原地区中断。天主教和聂斯脱利派又于元代传入，通称“也里可温教”或“十字教”，流传不广，至元亡又告中断。明万历十年（1582年）天主教由耶稣会传教士再度传入中国。清雍正五年（1727年）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后，沙皇也派俄罗斯正教传教士进入中国。新教主要分布在欧洲、南北美洲、大洋洲等地。新教各宗派于鸦片战争前后陆续传入中国。

原始基督教 指产生初期处于原始状态的基督教。约在一世纪三十

年代至六七十年代间，即早期基督教的前期阶段。与后世基督教相比，原始督教教具有三个特征：(1)体态尚不完备，即尚未形成系统化神学、定型化的礼仪、固定化的组织形式；（2）继续保持浓厚的犹太色彩而尚未明确走向世界化；(3)成员和骨干都是受苦受难的被压迫者。它主要流传于巴勒斯坦和东部地中海沿岸各地的犹太人中，深受当时流行于犹太教各个非正统教派间的启示文学思潮和仇恨征服者的情绪影响，认为救世主耶稣即将再降世间，毁灭魔鬼掌权的现世；因基督之名而受害的死难者将复活，与基督同掌王权；魔鬼爪牙将复活受审，并与魔鬼同被投入火湖受永刑。又认为世间一切都由上帝所定，故不应自己动手抵抗恶人。原始基督教内部一开始便存在着自发形成的各种派别，并互相激烈斗争。一世纪末至二世纪初，社会上上层人员及其知识分子逐渐渗入，并日益取得威望，其中吸收希腊思想而走向神学哲学化和世界化的派别日益占据优势。基督教终于丧失被压迫群众运动的性质而结束其原始阶段。

天主教 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之一。因它把信仰的神称为"天主"而得名。亦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以区别于基督教的新教。基督教于一、二世纪在罗马帝国境内形成后，逐渐分裂成东西两个派别：东派以希腊语地区为主，西派以拉丁语地区为主。西罗马帝国于476年灭亡后，罗马主教逐渐成为整个西派的领袖，并逐渐形成教皇体制。1054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以罗马教皇为首的西部教会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以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部教会自称"正教"。它们各有自己的教会组织，在教义和仪式方面各有特点。天主教信奉天主和耶稣基督，并尊马利亚为天主之母。主要的基本信条为：天主圣父化成天地，创造人类；天主圣子降生为人，救赎人类，并受难、复活、升天，世界末日将再次降临；天主圣神（即圣灵）圣化人类；教会为基督所创立，并有赦罪权；人的肉身将于世界末日复活接受基督的审判，善人得享永福，恶人要受永苦等。该教有一整套等级分明的教阶体制。自称：至一、至圣、至公，是从使徒传下来的。中世纪时，成为西欧各国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并把哲学、政治、法律、教育等，都置于神学的控制之下，还设立异端裁判所作为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在欧洲部分国家中丧失统治地位。主要分布于意、法、比、西、葡、匈、波、美及拉丁美洲各国。曾于元代一度传入中国，元亡而中断。明万历10年（1582）再次传入。鸦片战争后，被帝国主

义用作侵华的工具。

东正教 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之一。亦称“正教”。1054年基督教会东西两派公开分裂后，以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部教会自称“正教”，意为“正宗的教会”。东正教不承认罗马教皇有高出于其他主教的地位和权力。在宗教仪式中使用希腊语，故亦称希腊正教。十六世纪末在莫斯科设大主教后，又逐渐使用斯拉夫语，称俄罗斯正教。主要传布于希腊、塞浦路斯、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苏联等国。1727年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沙俄派遣其教士渗入中国。

诺斯替教派 早期基督教中的一派。深受诺斯替教影响。起源于一世纪，二、三世纪盛行于地中海东部沿海地区，至五世纪衰落。主张信仰就是领会神学的知识，只有先理解教义然后才能真正信仰。要把握住信仰的知识，只有领悟神秘的“诺斯”（希腊文意为“真知”），才能使灵魂得救。掌握这种真知的人叫做“诺斯替葛”（意为“真知者”）。承认善恶二元论，善灵精神属于善因，肉体物质属于恶因；善与恶交战、光明与黑暗交战、精神与肉体交战，最终胜利属于原善即最高神上帝。认为人类因有肉体，不能和神直接交往，必须靠天使作中保；基督救人，在于赐人智慧，令人知道怎样才能从肉体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人类应和神合作，用各种方法来刻苦肉身，为此而规定许多食物不可摸、不可拿、不可尝的禁戒，还有禁止婚娶等规条。

聂斯脱利派 基督教的一个较小教派。信奉君士坦丁堡主教聂斯脱利所倡导的教义，故名。五世纪时，基督教东派教会内部，由于对基督论问题的不同看法，形成互相对立的亚历山大里亚和安提阿两派。在公元431年以弗所公会议上，得到罗马皇帝袒护和西派教会支持的亚历山大里亚派获胜，把属于安提阿派的聂斯脱利主张的基督“二性二位说”判为“异端”，把聂斯脱利流放，追随他的信徒遂形成聂斯脱利派。该派在教义上不同意说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本体”，而认为是神性本体附在人性本体上，因此马利亚只能是基督之母而不是上帝之母。他们东逃过程中，在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等地，得到传布，后在波斯国王的宽待下一度得到较大发展。曾于唐代传入中国，称“景教”。

景教 唐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斯脱利派。唐太宗贞观9年(635)，由叙利亚人阿罗本等教士经波斯来中国长安（今西安）译经传教。三年后，建寺一所，称波斯寺，后又称大秦寺。不久更向全国各地发展。德宗建中2年(781)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有“法流十道……寺满百城”之语。唐武宗会

昌5年（845）下诏禁止佛教流传，折毁天下寺庙，勒令僧尼还俗，该教亦遭波及，一时绝迹于中原，但在契丹、蒙古等地依然流行。元代蒙古族入主中原，该教又随之而来，与当时传来的天主教被统称也里可温教。

上帝 基督教新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书·立政》：“吁俊尊上帝”），对其所信奉的最高神的译称。天主教译作“天主”。相信它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并对人赏善罚恶。

耶稣 基督教所信奉的救世主，称之为耶稣基督。据《新约全书》“福音书”载，他是上帝的独生子，生于耶路撒冷城外伯利恒。亲亲名马利亚，是“童贞女”，因“圣灵感孕”而生耶稣。耶稣为救赎人类而降生为人，故称救世主。他继承犹太教部分教义并加以改革创新，至30岁时开始传教于巴勒斯坦地区。他特选了彼得、雅各、约翰等12人为使徒（也称宗徒），赋予他们以传教的使命和权力。他宣称天国将至，人们应当悔改，信他的必得救，不信者将被定罪。教人“爱人如己”和“要爱仇敌”。抨击犹太教当权者。反对默守犹太教某些成规。后为犹太教当权者仇视，被捕送交罗马帝国驻犹太总督彼拉多，由其判决钉死于十字架上。死后第三天复活，复活后40日升天。关于耶稣在历史上是否实有其人，从公元一世纪前后的文献和历史资料中，都未发现关于耶稣的任何记载，很多学者认为耶稣只是基督教传说中的创始人。

三位一体 基督教基本信条之一。该教宣称上帝只有一个，但包括圣父、圣子、圣灵（圣神）三个位格。三者虽各有特定位份，却完全同具一个本体，同为一个独一真神，而不是三个神，又非只是一位。教会认为“三位一体”神圣奥秘，只有通过上帝的启示来信仰，而不是人们的理性所能彻底理解，但这种信仰并不违背理性。把研究“三位一体”教义的产生、发展和教会对这一信条解释的学说称“三位一体论”，或简称“三一论”。

上帝之存在 基督教神学上帝论的首要课题。基督教神学家认为，上帝是无可言喻的，本身就是“存在”，其本质亦即是“存在”，是不可能不存在的“存在”，即“必然存在”。而且是“最高存在”、“第一存在”。“根本存在”，又称“永恒的存在”，即无始之始（尚无“时间”之前已在），且永远存在（一切终了之后仍在）。

上帝之本性 基督教神学上帝论课题之一。基督教神学家认为，所有一切完美的属性无不为上帝所具有，主要包括：全能、全善、全美、全知、全在和全备一切，对世人，他具有位格而非无人称的哑然存在体，是至公至义和至高至上

的；对于自然，他既超越于万物又内在于万物；对于时空，他是无限、单纯和独一的，等等。

上帝之创造 一译“天主之造化”。基督教教义之一。认为宇宙万物都是上帝所创造。《圣经·创世记》载：“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当时尚未明确肯定上帝创世以前任何东西都没有，只不过是混沌而无秩序。后经教父，尤其是经奥古斯丁以及中世纪以来的神学家们的发挥，教会遂确定宣称，上帝乃是从完全的“无”中创造出一切，即宇宙被造出之前没有任何物质存在，连时间和空间也没有，而只有上帝，以及他的“道”和他的“灵”。他以发出“话语”（亦即通过“道”），创造出一切，主宰世界和人类。

基督一性论 简称“一性论”。古代后期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主张耶稣基督的人性完全溶入其神性，故只有一个本性；反对正统教派所主张的基督神人二性虽互相联合，但仍继续互不混淆地并存之说。

教父哲学 罗马帝国后期及中世纪前期的基督教神学。教父是维护基督教信仰、制定基督教教义的神学家，他们被教会尊为“教父”（教会之父），提出的教义及学说称为“教父学”，也叫“教父哲学”。主要代表是德尔图良、克雷门、奥古斯丁等。其中奥古斯丁是教父中最大的权威，是基督教教义的集大成者。他们利用希腊哲学中流行的新斯多葛主义、新柏拉图主义等唯心主义来论证基督教，使之逐渐理论化，系统化，制定出一套理论和信条。主要内容有：（1）“三位一体”说，认为上帝同时具有圣父、圣子、圣灵三重“神格”，三者为同一个神的实体；（2）上帝“创世说”，上帝在六天内创造了整个世界，它是世界和人类的最高主宰者；（3）“原罪”说，认为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在天堂（伊甸园）里偷吃禁果而犯罪，因此子子孙孙都有罪，要受苦受难；（4）“救赎”说，认为世人无力自救，基督耶稣降世为人，以拯救众生，信徒今生受苦，死后可入天堂，享受福乐。这四个问题构成了基督教教义的基础。教父们还论证了教会和国家的关系，主张教权高于王权，国家服从教会。

基督教会 基督教的基本组织。该教认为它是全体在世和已死基督徒的总体。“教会”一词，源于希腊文，意为“聚会”，在古代希腊化国家中主要指城邦公民的立法性议事聚会。《旧约圣经》七十子希腊文本用以指崇拜雅赫维的以色列民族集体。在《新约圣经》中，指信仰耶稣基督的团体。后世所说的“教会”含义较广，既可指基督教各派的整个组织，如基督教会、天

主教会、东正教会等，也可指某一国家、某一地区或某一教堂全体基督徒的组织，如英国教会、耶路撒冷教会、某某教堂的教会等。

教阶制度 亦称“教会体制”。天主教和正教按照等级制度组成的神职体系和教会管理体制。萌芽于二、三世纪。四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后，参照帝国的官阶系统而逐步完备，至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始定型。在神职体系方面，主体由主教、神父、助祭三个品级组成。在西部教会，随着教皇和教廷制度的逐步发展，主教品位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1054年东西教会大分裂后，天主教会的这一体制进一步确立。东正教无教皇和枢机主教，而实行牧首制，其他与天主教大体相同。不同等级的神职人员在行使礼仪和圣事中具有不同级别的“神权”。在教会管理体制方面，亦依照等级层次，逐级行使对下级的管理权。新教一般不承认教阶制，少数派别保有某些简化了的教阶制，如圣公会分为主教、会长、会吏三个品级。

宗教裁判所 亦称“异端裁判所”、“宗教法庭”。中世纪天主教教会勾结世俗封建政权设立的侦察和审判机构。从中世纪中期起，各种“异端”、“邪说”对基督教会的威胁日益增长，宗教裁判所作为特别组织开始建立，起初由各地主教掌管。公元1231—1232年，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九世正式建立由教皇掌管的异端裁判所。主要设置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以镇压“异端”和“异端嫌疑者”为名，竭力扼杀当时的进步思想和学说，查禁和销毁进步书籍，残酷迫害揭露教会黑暗、反对封建势力的人，包括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对被迫害者秘密审讯和严刑烤打，处以监禁、流放或火刑，并没收其财产。被害者以万千计。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唯物主义者布鲁诺就是被判处火刑烧死的。十六世纪中叶起，随着教皇权势的衰落，宗教裁判所改组为教庭“圣职部”，由教皇亲自主持，对进步书籍和进步教徒仍加迫害。

宗教改革运动 十六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在宗教改革旗帜下发动的反封建运动。中世纪时，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是西欧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和国际中心，因此反对封建制度的每一种斗争，都必然要披上宗教的外衣并以教会为主要对象，而在反对天主教会权利的斗争中，最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是资产阶级，同时也得到城乡劳动群众的响应。1517年德国马丁·路德发表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成为公开斗争的一个信号，随之宗教改革运动在欧洲许多国家迅速展开。在宗教改革方面提出的主张是：反对罗马教皇对各国教

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宣称《圣经》为信仰的最高准则，不承认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个人直接与上帝相通，不必由神甫作中介等。运动主要分为三派：（1）温和派，以马丁·路德为首，得到市民上层和一部分德国诸侯的支持，建立了适合君主专制的新的教会和教义。（2）激进派，以加尔文为首，在日内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式的长老制教会，并在荷兰和苏格兰成为共和党人的旗帜，使荷兰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1640年在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是在加尔文派的宗教形式下进行的。（3）平民革命派，以闵采尔为代表，反映农民和城市贫民的利益和要求，积极参加并领导了1524—1525年的德国农民战争，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脱离天主教的新教各宗派。

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 文艺复兴的先驱者，意大利的杰出诗人。出身于佛罗伦萨的一个贵族家庭。受过完备的教育，知识渊博。中年起投身反封建贵族的斗争，曾做过佛罗伦萨市的行政官。后因反对罗马教廷干涉市政而遭放逐，死于拉文那。代表作《神曲》和另外的著作《帝制论》、《俗语论》等，虽然带有宗教色彩，却广泛地反映了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的社会生活。他谴责教会的贪婪腐化与封建统治者的残暴专横，表达了人民反封建、反教会的要求；他反对教皇干涉政治，主张政教分离；要求统一意大利民族语言，建立统一的意大利国家。他的作品显现出文艺复兴时代人文主义的思想光芒。恩格斯称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9页）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 十六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出身于德国一矿主家庭。自1511年起担任维登堡大学神学教授，接触了当时进步的人文主义思想。1517年发表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揭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后又多次发表演说，否定教皇权威。提倡“信仰得救”的教义，认为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行教会规条，而在于个人的信仰。他主张建立一种没有教阶制度和繁琐礼仪的“廉价教会”。他支持德国诸侯没收教会财产；提倡在宗教仪式中用民族语言代替拉丁语，并将《圣经》译成德文。他所倡导的基督教新教教义，称为“路德教”；依据这种教义而成立的教会，称为“路德宗”。其改革的主张，反映了市民阶级的要求，也符合当时德国世俗诸侯企图扩大独立地位的利益，在宗教改革运动的初期起了一定作用。但当闵采尔领导农民起义时，

他却公然站在诸侯方面，主张武力镇压，走上背叛人民的道路。主要著作有《论基督之人的自由》、《告德意志族基督教贵胄书》、《巴比伦囚虏》等。

加尔文 (Jean Calvin, 1509—1564)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督基教新教加尔文宗创始人。生于法国努瓦营一个律师家庭。早年在巴黎攻读神学，受到马丁·路德的思想影响。后来在瑞士创立新教。1536年发表主要神学著作《基督教原理》，系统地阐明了他的新教学说。他以"信仰得救"为核心，以"先定"学说作为教义的基础。认为一个人的命运，或好或坏，或成为"选民"而得救，或成为"弃民"而被抛弃，不在行善、作恶，不在忏悔、斋戒，而是上帝预先决定的，这种决定是绝对的不可变的。宣称做官执政、蓄有私产、经商获利、放债取息等，同担任教士职务一样，均可视为受命于上帝。他反对天主教会的教阶制度、专权和繁琐的宗教仪式，对教会组织进行了改革。新教废除了主教制，由教徒中选出的长老和教士代表会议管理教会和宗教事务。他所倡导的新教教义称为"加尔文教"，其教会称为"加尔文宗"。加尔文的宗教改革运动，适合当时资产阶级的要求，在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曾协助天主教于1553年以"异端"罪名用火刑处死西班牙科学家塞尔维特。1558年创办日内瓦学院（日内瓦大学前身）。死于日内瓦。后人编有《加尔文全集》52卷。

闵采尔 (Thomas Münzer, 约1490—1525) 德国农民战争领袖，宗教改革运动中最激进的思想家和改革家。生于施托尔堡。1507年入莱比锡大学研习哲学和神学，后升任神甫。曾支持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但指出路德的不彻底和言行不一。他激烈抨击基督教的各种说教，否认《圣经》是唯一无误的启示，认为信仰就是人的理性。任何一个人，只要通过思索，都可以有信仰，都可以升天堂。他号召用暴力推翻教俗封建主的统治，建立"千年天国"。他所说的天国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一种社会。当马丁·路德背叛人民后，它领导了由农民、城市贫民参加的宗教改革运动。1520年到茨维考城与再洗礼派共同从事革命活动，后辗转于捷克、图林根、士瓦本等地，传播革命火种。1524年夏，领导德国农民起义，在米尔豪森城建立了革命政权"永久议会"，组成革命军队，号召全德起义。1525年5月失败被俘，英勇牺牲。

《圣经》 犹太教、基督教的正式经典。犹太教的《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

三个部分。主要内容是关于世界和人类起源的传说，犹太民族古代历史的宗教叙述，宗教法典，宗教政治论著，宗教文学作品等，汇集了约公元前1300年至前100年间的资料，经过多年多人的编纂而成。现流传本主要有耶路撒冷的希伯来文本和前三至前二世纪的亚历山大里亚希腊文译本(《七十子希腊文本》)。基督教的《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旧约全书》即犹太教的《圣经》，是从犹太教承受下来的。基督教将它解释为在基督降世之前，上帝已向"特选子民"即犹太人启示，基督降生人间拯救，并与犹太人订立圣约，但犹太人不接受基督而违背了圣约，因而丧失了选民地位。这一地位改由基督信徒所得，并另订立新的圣约，称作"新约"，故犹太人的圣约则被称为"旧约"。犹太教主张"旧约"包括39卷，基督教新教多数教派也承认希伯来原文本39卷，天主教则应用《七十子希腊文本》，并吸收希伯来文本中的7卷，合为46卷。《新约全书》是基督教的经典，共27卷，包括记载耶稣生平、言行的"福音书"，叙述早期教会情况的《使徒行传》，传为使徒们所写的《书信》和《启示录》。为基督教各派所一致承认。原文为希腊文，四、五世纪时全部译成拉丁文。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前后，《圣经》逐渐译成各国文字，对各国民族语文的形成与统一起了一定作用。今存最早汉译《圣经》，包括《新约全书》之大部分，为明末天主教来华教士所译。

《旧约全书》 参见"圣经"条。

《新约全书》 参见"圣经"条。

（5）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 "伊斯兰"一词，系阿拉伯文的音译，原意为"和平"、"顺从"，指顺从唯一的神"安拉"的旨意。七世纪初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所创立的一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教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改变由于东西传统商路改道后日益加剧的社会经济衰落状况和实现政治统一的愿望。穆罕默德于40岁（约公元610年）时开始传教活动，直到622年迁至麦地那并在该地建立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才从组织上、制度上和军事上保证了对多神崇拜的胜利。七世纪三十年代起，伊斯兰教发展成为半岛的统治宗教，并对外进行了征服战争，八世纪初进一步发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世界性宗教。自初期哈里发国家以来，伊斯兰教一直是各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阿拉伯哈里发国家、阿拉伯帝国、奥斯曼帝

国，以及各哈里发王朝）和近代伊斯兰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其基本教义为“六大信仰”：信安拉为唯一的神；信天使（亦是安拉使唤的差役）；信《古兰经》及其之前的诸经典为安拉“启示”的经文；信使者（亦称“信先知”），即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封印使者”；信末日审判和死后复活；信前定，即信世间一切事物皆由安拉前定。基本宗教职责为“五功”，即念（念诵“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礼（礼拜）、斋（斋戒）、课（交纳天课税）、朝（到麦加朝觐）。此外，还规定行善和“为安拉之道”进行圣战。《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也是其立法、道德规范、思想学说等的基础。穆罕默德去世后，由于政治、宗教及社会主张上的分歧，教内发生分裂，形成各种教派和学派。主要有逊尼派和什叶派两大教派。在宗教学说方面，曾出现过穆尔太齐赖派、苏非派和艾什耳里派等。近现代以来，在伊斯兰教的名义下有各种社会运动（如巴布、瓦哈比、马赫迪、赛努西等教派运动）和社会思潮（如泛伊斯兰主义、复古主义、现代主义、改良主义和伊斯兰社会主义等）。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中亚、东南亚等地区。在一些国家被定为国教。伊斯兰教于七世纪中叶开始传入中国，在回族10个民族中传播。

逊尼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全称“逊奈和大众派”，自称“正统派”。伊斯兰教信徒最多的一个教派。与什叶派对立。穆罕默德去世后，围绕争夺继承权问题，伊斯兰教内部开始分裂，后逐步形成此派。它承认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通称四大“正统哈里发。”除遵奉《古兰经》外，还根据六大圣训集建立自己的学说，为其立法根据。在神学方面，有经典派和艾什耳里派两个支系，前者侧重于按经典明文来研究教义，后者则在侧重个人见解的同时又注意经典明文。在教法学方面，分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罕百里四派，通称“四大教法学派”。逊尼派因得到历代哈里发或政府的支持，流传很广，世界穆斯林大多属此派。

什叶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一译“十叶派”。原意为“追随者”，专指拥护阿里（约600—661）的人。与逊尼派对立。穆罕默德去世后，在争夺继承权的斗争中逐渐形成。原为阿里追随者组成的政治集团，后演变成宗教派别。认为只有出身哈希姆家族的阿里及其后裔才是哈里发合法继承人。神化阿里及其后裔，称其政教合一的首领为“伊玛目”，认为他们受安拉保佑，从不犯错误；并认为末代伊玛目已隐遁，将以救世主（马赫迪）身份再

现。强调《古兰经》的“隐义”，否认逊尼派圣训（逊奈）的权威，另以《四圣书》作为本派的圣训。允许教徒在受迫害时隐瞒信仰（塔基亚）；允许临时婚姻（穆塔尔）。重视阿术拉节。崇拜圣徒和圣墓。除穆斯林公认的圣地外，还奉卡尔巴拉、纳杰夫、马什哈德、库姆等为圣地。在哈里发国家内，长期遭到排斥，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十至十二世纪，在北非建立过法蒂玛王朝，在也门建立过栽德王朝。在伊朗，1502年由国王伊斯玛仪定为国教，延续至今。由于对伊玛目继承世系、伊玛目数目和谁是末代伊玛目等问题的分歧，分成七伊玛目（伊斯玛仪）、十二伊玛目和栽德派等支派，有的支派还分若干小支派。主要分布在伊朗、伊拉克、也门、印度、巴基斯坦等地。

贾卜利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一称“宿命论派”。“贾卜”原意为“强制的”，即人只能服从安拉的意志，故名。九世纪伊斯兰教神学派别之一。该派对伊斯兰教前定的信条作了进一步阐述，认为人没有自由意志，一个人的思想、行为及其命运，在出世之前就由安拉预定，人只能服从天意，不得有任何违抗。又分为：（1）“纯贾卜利派”，认为人与无生命的物体一样，毫无自主之权；（2）“温和的贾卜利派”，认为人稍有权力，但不足以影响行为，持调和论调。有人把艾什耳里派列为此派的分支。

宿命论派 即“贾卜利派”。

盖德里叶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一称“反宿命论派”。伊斯兰教宿命论派对任何反对宿命论神学的人和派别的统称，带有贬意。通常指七世纪末至八世纪初穆尔太齐赖派形成以前持有理性主义观点的人，被视为穆尔太齐赖派的先驱，又称为“意志自由派”。该派针对宿命论派所主张的“定命论”，认为人具有自由意志，是自己行为的创造者和支配者，应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人在来世的“得救”或“受惩罚”，取绝于人自身的意志，安拉不能直接支配人的善恶行为。该派产生于伊拉克巴士拉城，后波及叙利亚。主要有两个支派，一为温和派，主要代表有哈桑·巴士里及其弟子卡塔达·本·吉尔马，从事宗教及学术活动，另一派为激进派，在叙利亚从事政治活动，主要代表有加兰·吉马施基，因反对当局而被捕，在大马士革被哈里发希沙姆处死。该派是伊斯兰教中最早出现的一个带有理性主义色彩的宗教学派。

意志自由派 即“盖德里叶派”。

穆尔太齐赖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原意为“脱离者”或“分离论者”。八到十二世纪伊斯兰教中具有“唯理论”倾向的一个宗教哲学派别。“穆尔太齐赖”一词是正统

派神学家对那些反对宿命论而主张“唯理主义”和意志自由的思想家的贬称。该派自称为是“知主公道和认主独一的人”。于公元八世纪前半期，由伊拉克巴士拉的宗教学者瓦绥勒·伊本·阿塔和伊本·俄拜德二人所创立。该派在肯定神的存在，承认安拉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的前提下，吸收古希腊哲学的“唯理论”思想，用来论证安拉的存在和宗教信条，反对正统派神学家所主张的“宿命论”和对教义的盲从信仰。他们不同意正统派关于安拉有诸多属性的“神人同形”说，认为安拉是无影无形的纯精神存在，除独一的“本体”精神外，不存在拟人化的诸多属性。他们反对正统派的宿命论的“前定说”，认为安拉通过“世界理性”创造世界万物和人类后，再不能直接干预自然和人事，人有意志自由，可根据理性决定自己的善恶行为，人的意志和行为不是安拉预定的。他们反对正统派对教义的极端信仰主义，认为理性是认识安拉神质“本体”的源泉，人们对安拉的虔信是依靠知识和理性，而不是盲从。还认为理性是知识的来源，是判断是非、区别善恶的唯一标准。他们还提出《古兰经》是“被造之作”，不是安拉的“永恒语言”。因主张纯粹的一神论，故又称“统一派”。因相信安拉是最公正的，对善恶赏罚分明，亦称“公正派”。该派在阿拔斯王朝麦门（813—833在位）时期，备受推崇而盛极一时，其学说占统治地位。而在哈里发穆塔瓦吉勒（847—861）时期被宣布为非法。该派的著名学者有穆阿迈尔、奈赛姆、阿布·胡载里等。

唯理论派 即“穆尔太齐赖派”。

苏非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原意为“羊毛”。因该派成员身着粗羊毛织衣以示虔诚的信仰和苦行，故名。一说系由“清净”或“高位”（指在安拉处有高位）等词而得名。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派别。产生于七世纪末。以《古兰经》的某些经文为依据，吸收新柏拉图主义和其他宗教有关神秘主义的思想而形成。起初表现为一种守贫、苦行和禁欲主义的民间个人修道方式，以示对倭马亚王朝宫廷的奢侈、腐化和世俗倾向的不满和消极抗议。八世纪末，宣扬以神秘的爱为核心的“人神合一论”、泛神论和神智论，形成了神秘主义的神学理论。十一世纪时，伊斯兰教权威的神学家、神秘主义的大师安萨里，将该派的神秘主义经过加工和改造，纳入正统派教义，从此苏非派的神秘主义思想便成了官方宗教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神学思想上，苏非派认为神（安拉）是唯一真实存在的精神实体，它是永恒的，而世界万物是从神的精神实体中流溢出来的，它是一种现象的非存在，最终

要复归到神那里去。安拉就是一切事物中的无限的精神存在。他们主张神（安拉）是最高爱的对象，人对神的爱应高于信仰，只有爱神，才能接近神和认识神，达到“神人合一”的境地。他们把人的认识看成是个人内心的纯精神活动，认为只有通过个人的直觉入神冥想、内心祈祷，达到忘我寂灭的状态，才能与神交融，获得神智的知识。他们倡导消极避世、苦行禁欲、忍耐屈从的出世主义的修道方式，反对正统派繁琐的宗教礼仪。该派曾被正统派视为“异端”，遭受过迫害。在伊斯兰教史上，它首倡了出家修道的苦行僧、并将佛教的“念珠”引入伊斯兰教。该派还建立了教团组织及其分支，教团首领被称为谢赫、巴巴或辟尔，负责吸收和引导门徒。有的教团设有修道院，其处所称为札继亚、拉比塔或罕加等。历史上著名的苏非派教团有卡迪里、里法伊、毛拉维、沙兹里、巴达维和比克特西等。他们的活动遍及整个伊斯兰世界，某些教团一直延续至今。苏非派的著名学者有拉比阿、哈拉智、伊本·阿拉比、鲁米等。

神秘主义派 即“苏非派”。

艾什耳里派 阿拉伯文的音译。中世纪伊斯兰教正统派经院哲学的一个主要派别。由巴士拉的艾什耳里（中译又名“阿沙里”）所创，故名。该派力求把伊斯兰教信条和希腊哲学思想加以调和，既反对穆尔太齐赖派的唯理论倾向，又反对正统派信仰的极端形式主义。主张安拉是全知全能的，是万物的创造者；世界是有始的，由安拉所创，自然界的因果间没有必然联系，是偶然性的。只相信“天启”，不承认理性能使人获得知识；主张定命论，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只是由于安拉要他如此。《古兰经》是安拉永恒的语言，是信仰的全部准则。十一世纪，该派由于得到塞尔柱王朝宰相尼查姆·穆尔克的支持而大有发展，在巴格达设立尼查姆大学专门传播该派的教义学，后经伊斯兰教权威神学家安萨里将其教义主张加以吸收和发展，作为正统派教义，从此其教义主张便成为官方的经院哲学（新凯拉姆）。主要代表还有巴基拉尼（？—1013）。后来人们称艾什耳里是正统派教义的“重建者和革新者”，是伊斯兰教正统派经院哲学的奠基人。该派的学说主张成为正统派神学的理论基础。

安拉 阿拉伯文Allāh的音译，一译“阿拉”。伊斯兰教信奉的唯一神的名称。一说由al（冠词）和ilāh（神）两词组成，即“独一神”之意。伊斯兰教创立前，“安拉”是阿拉伯半岛麦加居民所奉诸神中之创造神，可能是主神。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后，摒诸神而独崇安拉，信其为创造宇宙万物、主宰一

切、无所不在的永恒的唯一神。"信安拉是唯一的神"为伊斯兰教最基本信条；"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是宗教证词和清真言的重要内容。关于安拉的本体和属性问题，伊斯兰教各派解释不同。后人根据《古兰经》经文列出99种表达安拉"尊名"的用词，如特慈的、自在的、全能的、全知的、大智的、永恒的等等。其尤以"特慈的"为主要和最常用。《古兰经》早期章节常用"拉赫曼"代表安拉；第55章以其为篇章名。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称安拉为"胡达"。

清真言 阿拉伯文的意译。指"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句话。它是伊斯兰教基本信仰的表白。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常用"清真"一词说明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故称此语为清真言。刘智《天方典礼择要解》则称之为"谛言"。凡承认或口诵清真言者，即被认为接受伊斯兰教基本信仰，皈依其宗教，为穆斯林。

六大信仰 简称"六信"。伊斯兰教六个基本信条的总称。包括：（1）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简称"信安拉"）；（2）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简称"信使者"或"信圣人"）；（3）信天使是安拉的钦差（简称"信天使"或"信天仙"）；（4）信《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经典（简称"信经典"）；（5）信世间一切事物均由安拉前定（简称"信前定"）；（6）信"死后复活"、"末日审判"（简称"信末日"或"信后世"）。这六个基本信条构成了伊斯兰教全部教义的基础。由于对这些基本信条的具体解释不同，遂形成不同的教派和学派。

五功 伊斯兰教所遵行的五项基本功课的总称。以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为五功，简称念、礼、斋、课、朝。（1）念功，即念诵"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2）礼功，是伊斯兰教徒面向麦加天房祈祷的宗教仪式，主要有一日五次礼拜，分别在晨、晌、晡、昏、宵五个时辰内举行；每周星期五的"主麻拜"，在正午后集体举行，称为"聚礼"；每年各一次的开斋节拜和古尔邦节拜，称为"会礼"。（3）斋功，即每年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九月（称为"莱麦丹月"或"斋月"）斋戒一个月，斋月期内每日从黎明到日落禁止饮食。（4）课功，即交纳伊斯兰教的宗教课税"天课"。该教规定教徒的资产达到一定数量时，每年须按规定税率缴纳天课。（5）朝功，即条件具备时（身体健康、经济能力许可、旅途安全），男女穆斯林一生中均应赴麦加朝天房一次。朝觐过的人称为"哈吉"。

十项天命 《古兰经》以安拉名

义为穆斯林规定的10项禁戒。主要内容是：（1）不拜安拉以外的神灵；（2）禁止对父母不孝敬；（3）禁止残杀儿女；（4）禁止接近丑恶；（5）禁止杀害不可杀害的人；（6）禁止侵吞孤儿财产；（7）禁止称量不公，亏待别人；（8）禁止说话不主持公道；（9）禁止不完成安拉之约；（10）不得离开正道。

教义学 亦译"凯拉姆学"、"认主学"或"经院哲学"。产生于八世纪初。早年被伊斯兰教正统派神学家视作"异端"，后被纳入正统学说并逐步形成正统教义。讨论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和信前定），尤以研究安拉的本质（本体）及其德性（属性）、造物主与被造物的关系、《古兰经》是否被造等问题为主。以经典明文为依据来论证其他信条。伊斯兰教神学家认为教义学是伊斯兰教信仰的基础，为伊斯兰教的学科之首，有时又认为它是穆斯林神学的学科之一，有时认为即穆斯林神学。艾什耳里被认为是伊斯兰教正统教义学的奠基人，安萨里是教义学的集大成者。

凯拉姆 阿拉伯文音译，一译"卡拉姆"，原意为"言语"、"谈话"。在伊斯兰教中，把研究其神学的学科称"凯拉姆学"。公元八世纪，随着希腊哲学和基督教哲学的传入，伊斯兰教的神学家把这些哲学思想引入伊斯兰教，用来论证教义，遂形成了伊斯兰教的"经院哲学"，或称"教义学"。由于对教义的解释不同，便形成了正统宿命论派、唯理论派、神秘主义等宗教哲学派别。

穆台凯里姆 阿拉伯文音译。由凯拉姆（意为"言语"）一词转化而来，原意为"说话者"或"辩证学家"。指伊斯兰教的教义学家。在伊斯兰教史上，最初指穆尔太齐赖派的成员，既囿于经文，又主张应用思辨方法自由讨论宗教信条，陈述自己的理论观点。十世纪时，艾什耳里竭力调和正统信条与穆尔太齐赖派的唯理论，其学说逐渐成为伊斯兰教中占统治地位的神学、哲学信条，并发展成艾什耳里派，该词遂成为其成员的专称。它专门讨论安拉的本质和属性、安拉是否可见、《古兰经》是否"被造之作"以及前定论与自由意志等问题。坚持知识的真正来源和善恶的真正尺度是安拉的"启示"而不是"理性"。

独一 阿拉伯文意译，音译"伊贲俩苏"，本义为"纯洁"，转义为"再无别有"，惟有真主"。伊斯兰教著述中表示"真主"根本特征的一个概念，即认为真主是独一的主，不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是唯一的主，不是善恶二神中的一神。有的著述称：惟谓真主独一，

指从本体、德性、存在和作为这四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来看，真主都是独一无偶的。

真一　中国伊斯兰教名词。指“确实无妄”、“单零之一”。与“数一”、“体一”同为中国伊斯兰教著述中阐明真主根本特征的三个概念。“真一”指真主独一无偶，为天地万物之主宰；“数一”指“真一”显而为天地万物的种子，为“真一之所妙”；“体一”即“体认之一”，指人通过自己认识造化万物的真主。并认为真一、数一、体一三者一方面“三一通义”，“三而一”、“一而三”，另方面又不等同，真一者真而真，数一者真而幻，体一者幻而真。真一为主，数一为仆。

三程　亦称“三乘”。中国伊斯兰教神秘论者和部分学者，依据苏非派修炼道路宣称认识和接近真主的三个过程或三个等级。包括：（1）教乘，亦称“礼乘”、“常道”，指一般穆斯林通过教法规定的念、礼、斋、课、朝等礼仪和途径认识和接近真主。（2）道乘，亦称“中道”。指通过清、廉、保、养、念等功修，弃绝尘世，严守教律，通过七种障碍，昼夜坚持，躬行实效，去认识和接近真主。（3）真乘，亦称“至道”。即通过明心尽性等修炼步骤，达到“浑然无我，心不纳物，唯独一主”及性与天道合一的状态。认为达教乘者，可以涉世；达道乘者，仅能忘世；达真乘者，才能出世称为圣人。三乘中皆有念（赞念真主），故念亦有三：教乘口念，道乘意念，真乘心念。马注《清真指南》（卷1）谈及三者关系时谓：“常道如人之身，中道如人之心，至道如人之命，有身无心谓之木偶，有心无命谓之行尸。”“礼”如舟，“道”如海，“真”如珠，造舟为下海，下海为采珠。

穆罕默德（Muhammad，约570—632）　中国史籍曾译作“摩诃末”、“马哈麻”、“谟罕蓦德”等。伊斯兰教创始人。出生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古来氏部落哈希姆家族。父母早亡，自幼靠祖父和伯父抚养。早年放牧，曾随商队到过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25岁时受雇于麦加富孀赫蒂彻，为其经商，同年与其结婚。受当时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原始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哈尼夫”思潮的影响，40岁时宣称自己为“安拉的使者”，以受安拉“启示”的名义，开始宣扬末日审判、死后复活、行善济贫者入天国、作恶者入火狱等教义。最早的追随者有赫蒂彻、阿里和阿布·伯克尔等人。随后在麦加公开号召“信仰唯一的神安拉”，反对多神崇拜，遭到当地多神教徒特别是古来氏部落以阿布·苏富扬为首的贵族的反对和迫害，信徒分批出逃埃塞俄比亚。随着迫害加剧，在公元

622年大批信徒迁往麦地那的同时，穆罕默德亦前往该地。在当地一些部落的支持下，继续传教，组织武装，制定各种制度和律例，建立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为阿拉伯半岛的统一和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初步基础。在此期间，不断同麦加贵族和麦地那的犹太教徒争战，先后与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等人结为姻亲，形成伊斯兰教的上层统治集团。最初为团结犹太部落，曾沿用犹太教的阿术拉赎罪日为斋日，定耶路撒冷为穆斯林朝拜方向；后与犹太部落关系破裂，改为莱麦丹的全月斋戒，朝拜转向麦加"克尔白"。公元628年与麦加贵族于侯达比亚达成和议，630年攻克麦加，麦加贵族皈依伊斯兰教，并承认他的权威；穆罕默德则承认麦加贵族在宗教上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清除了多神教徒敬神献祭的克尔白古庙的偶像，并将克尔白定为伊斯兰教的朝拜中心。翌年，阿拉伯半岛各部落大多皈依伊斯兰教，整个半岛大体上归于统一。曾派遣使者向东罗马、波斯、埃塞俄比亚等国皇帝和埃及总督宣传伊斯兰教。631年初，远征叙利亚，到达亚喀巴湾附近的边境城市塔布克。632年率领大批穆斯林朝觐麦加。同年6月8日病逝并葬于麦地那。

穆阿迈尔 (al-Mu'ammar,?—约840年) 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的著名学者。属该派的巴士拉支派的主要代表。他吸收古希腊哲学的"唯理论"和基督教异端神学派别的"意志自由论"，来论证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反对宿命论派的"前定论"。认为作为人的本质的灵魂是一个观念；所谓运动、静止、相似、相异等都不是实在之物，仅是智力的或想象的存在；人有意志自由，人的意志就是唯一的行为，除意志外没有其他的行为，至于外在行为都是肉体的行为。否认真主有任何拟人化的德性（属性），且真主不能认识自身；真主只创造万物的实体，而万物各自创造其属性。

阿布·胡载里 (Abu al-Hudhayl 'Allāf, 约753—850) 伊斯兰教穆尔太齐赖派著名代表。生于巴士拉，居住巴格达。瓦绥勒·本·阿塔的信徒，以"阿拉弗"（意为"草料商"）绰号著称于世。是使希腊哲学对伊斯兰教教义学发生影响的第一人。主张真主的德性（属性）和本体不能分，真主的三种德性（知觉、生活、能力）即真主本体的三个方面。认为真主是无始的，但真主的意志不是无始的，它既不是真主的本体，也不是真主意欲的事物，而是无始的真主本体与真主所创造的物质世界间的桥梁。强调人类有意志自由，且能为所欲为；人类能借助理性认识真主，认识自己的义务，并能辨别善

恶和趋善避恶。

艾什耳里（Abu，l-Hasan al-Ash'arī，873或874-935） 中世纪伊斯兰教正统派神学家。生于巴士拉，卒于巴格达。原为巴士拉穆尔太齐赖派教义学家祖巴仪的学生，后力图把正统派和穆尔太齐赖派加以调和，用部分唯理论的论据以证实正统派的信条，一反而成穆尔太齐赖派的劲敌。否认世界的永恒性和规律性。主张"真主是全能的，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真主的意志不仅创造了世界，而且不断地支配一切。事物间在因果关系上无任何必然联系，规律是真主安排在自然界中的"习惯"和"经常的情状"，真主可任意改变而创造奇迹。认为人的理性仅能作为认识真主实在的工具，未必使人获得知识。《古兰经》是真主永恒的语言。写有许多攻击穆尔太齐赖派的著作，重要的有《伊斯兰教学派言论集》等。一个世纪后，被认为是"正统伊斯兰主义方面最大的权威"和伊斯兰教经院哲学的创始人。主张该学说的艾什耳里派被称为"穆台凯里姆"。

伊本·阿拉比（Muhyi al-Dīnb.al-Arabī，1165—1240） 伊斯兰教苏非派著名的神学家。生于西班牙穆尔西亚。1201年取道摩洛哥前往麦加朝觐，游历小亚西亚和叙利亚等地，死于大马士革。深入研究新柏拉图主义的学说，企图通过神秘主义来解答伊斯兰教神学中久已存在的"定命论"与"意志自由论"、善与恶、"真主的统一性"和"宇宙万物多样性"等争论的命题。把苏非派的神秘主义发展为以"泛神论"、"人神合一论"和"神智论"为主要内容的宗教哲学思想体系。认为"万物观念的形式预先存在于神的认识中，从那里流出来，将来还要流回到那里去，无所谓'无中生有'的创造，世界与神是互为表里的。本质与属性之间，即神与宇宙之间，本无差别。"把客观事物和人的自由意志都看成是"真主"的本质和属性的表现，创导所谓"一元论"学说。一生主要从事教义学和宗教哲学的研究，写有大量关于神秘主义、宗教学、哲学、传记和诗歌等著作，影响最大的有《麦加的默示》、《照明的智慧》、《格言集》等。

王岱舆（约1570—1660）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著名学者和经师。名涯，以字行，别署"真回老人"。金陵（今江苏南京）人。回族。其先人由明太祖赐居南京，世代在钦天监任职，因承家学，精通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熟习伊斯兰教经籍。成年后，攻读性理、史鉴之书，旁及百家诸子，被誉为"学通四教"（指儒、佛、道及伊斯兰教）。后专门从事伊斯兰教学术研究，长期从事译著，立志用汉文介绍伊斯兰教。他在大量译著中，系统地介绍

了伊斯兰教的历史、基本信仰、宗教功课、宗教伦理和教法礼仪等，并把伊斯兰教的宗教哲学思想与中国传统的伦理思想、宋明理学巧妙地结合起来，论证了伊斯兰教的天命观、人生观、伦理观、认主观、生死观，提出一系列宗教哲学概念，形成了中国化的伊斯兰教宗教哲学思想，对中国伊斯兰教思想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晚年北上京师，于正阳门外讲经。死后葬于北京三里河清真寺附属墓地。译著主要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等。

马注（1640—1711）　明末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字文炳，号仲修。云南保山人。回族。据说，他是元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的15世孙。幼年孤苦，由其母耕织为生。16岁中秀才，18岁曾任南明永历帝小朝廷中书、金帛衣侍御等职。1661年永历帝为吴三桂所杀后，避隐教读，笔耕自赡，专攻佛书。1665年结识滇中名士观五何，从此“文益修，学益进，弟子益盛。”1668年离滇赴京游学，并受清宗室召见。将多年对伊斯兰教研究的成果辑为《清真指南》，欲献上览。不果，复离京出游，受各地伊斯兰教徒尊敬，被誉为“仲翁马老师”。后回滇向弟子讲授“心性之学”，并继续增补《清真指南》。他对王岱舆以来的经学撰述作了重要发展，使伊斯兰思想和中国传统思想进一步结合。尚有文集《经权》、《樗樵录》。

刘智（约1660—约1730）　清初伊斯兰教著名学者。字介廉，号一斋。江苏上元（今南京）人。回族。著名经师刘汉英之子。幼习《古兰经》。15岁读儒家经史子集和佛、道、杂家、“西洋”等书，会通诸家。后学阿拉伯文、波斯文，钻研伊斯兰教义。曾游学各地，广求伊斯兰教经籍。晚年归金陵，十余年中埋头著译。自称毕生著译数百卷，但行世的不过五十卷。其著述比较系统地介绍和论证了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宗教功课、教法戒律、宗教礼仪、宗教伦理、经注学等，把伊斯兰教思想与儒家思想加以结合，使伊斯兰教适应中国的特点。其译著在中国伊斯兰教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译著主要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五功释义》、《天方字母解义》等。

《古兰经》　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一译《可兰经》。中国旧称“天经”、“天方国经”、“宝命真经”等。它是伊斯兰教信仰的准则，也是伊斯兰教立法、伦理规范、思想学说等的基础。共30卷，114章，6,200余节。分“麦加篇章”（约占全经三分之二）和“麦地那篇章”（约占三分之一）两大部分。内容主要包括：（1）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功课，其中特别强

调安拉独一、顺从、忍耐、行善、施舍和宿命；（2）为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确立的宗教、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法律制度；（3）对阿拉伯半岛进行社会改革的种种主张和伦理规范；（4）根据传教需要引用的一些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犹太教、基督教以及古阿拉伯人的故事、传说和谚语等。《古兰经》由穆罕默德在其23年（610—632）传教过程中以安拉"启示"名义陆续颁布，为其门弟子默记或录在兽皮、石版、枣椰叶上，散存多处，未汇集成册；穆罕默德逝世后，继任他的第一代哈里发艾布·伯克尔曾令栽德·本·彻比特搜集整理，缮善保存；第三代哈里发奥斯曼时，为统一各地流传经文，又令栽德·本·彻比特、阿不都拉·本·祖白尔等人对已汇集之本加工订正编纂，复经抄录，除麦地那保存一份外，分送初期哈里发国家的六个城区（麦加、大马士革、库法、也门、巴士拉和巴林群岛），同时销毁各地传本。史称，"奥斯曼本"或"定本"，流传迄今。原文为阿拉伯文。十一世纪时始有拉丁文译本。阿拉伯文本最早于1530年在罗马印刷，但未发行；1694年汉堡版问世。在中国，明清以来开始节译，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出现汉文通译本，先后有王静斋、杨仲明、马坚等学者的译本。

《圣训实录》 中国穆斯林称为"圣训经"、"圣训集"等。指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言行的汇录。由其弟子和再传弟子代代传述。穆罕默德生前言行并无记载，仅有传述。七世纪末到八世纪初，由于出现大量伪"圣训"，囿于《古兰经》使立法受到限制而不能适应统治的需要，乃从八世纪下半叶起，由圣训学家陆续编纂。分为传述世系（以辨别传述言行的真伪）和传述本文（主要涉及有关社会、宗教等各个领域的问题）两个部分。据不完全统计，逊尼派目前各种版本的汇录不少于1,465种，承认其权威仅次于《古兰经》，并作为立法根据之一的，有布哈里、穆斯林、提尔米基、阿布·达伍德、奈萨仪和伊本·马哲等人汇编的"圣训集"，通称"六大圣训集"。什叶派则有汇录的"圣训集"6,600余种，以阿里及其直系后裔的传述为基础，不承认"六大圣训集"的权威，推崇本派神学家所编纂的"圣训集"（即"四圣书"，一说"五圣书"），为该派教法和民法的根据之一。

《伊斯兰教学派言论集》 艾什耳里著。该书系统地记述了伊斯兰教从七世纪到十世纪教派分裂的历史及各学派的思想观点和教义主张。内容包括三部分：（1）概述伊斯兰教十个教派（如什叶派、哈瓦利吉派、穆尔吉亚派、穆尔太齐赖派等）的产生、思想观点及其纷

争；（2）系统地论述了正统派的基本教义及哲学观点；（3）综述了各教派对“凯拉姆”这一概念的不同观点。它是伊斯兰教文献中最早运用第一手材料详尽论述教派的著作。1929年在伊斯坦布尔正式出版。

《宗教学科的复兴》 伊斯兰教神学著作。安萨里著。共4卷。1095—1106年成书。分宗教礼仪、社会习俗、毁灭的恶行和得救的德行四部分。每部分各分10章。作者意图在“宗教衰微、道德堕落的时代”，对虔诚穆斯林外在的行为和内心修炼，从各方面予以全面指导，使之在来世能获得最终解脱。该书虽未详尽阐述其哲学思想和苏非派观点，但仍反映了作者的思想体系，有明显的神秘色彩。

《四篇要道》 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明清之际张中译著。全书分4篇。第1篇阐述基本信仰，第2篇阐述认识真主及伊斯兰教，第3篇阐明礼拜及有关条规，第4篇阐述小净、大净及其他天命圣行。前两篇是属于认主学方面，后两篇是属于宗教功课及修行方面。该书的正文是张中根据《率苏理》一书所译，对其重要内容在注文中作了解说。有的学者认为此书与作者同年撰成的另一著作《归真总义》同为伊斯兰教经籍中最早的汉文本。

《正教真诠》 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明清之际王岱舆撰。分上下两卷。为汉文阐述伊斯兰教教义的最早著作之一。认为伊斯兰教是“其理真久不偏”的正教，诠理精确，故名。全书有真一、元始、前定、普慈、真赐等40篇，大致上前20篇是论归真明心之学，后20篇是修道之学。介绍伊斯兰教基本教义和基本功课，如真主止一，真主创造和主宰人及万物，穆罕默德阐扬至道，善恶贫富前定，念施拜戒（持）聚“五常”等。对儒、释、道各家学说也有概括的论述。为中国伊斯兰教的教义学奠定了基础。版本较多。明天启2年（1622）版收有明太祖、成祖、武宗、世宗等对伊斯兰教的褒崇之词，以及其他史书所记载的有关阿拉伯的史料和伊斯兰教知识的摘录。清光绪30年版还收有清代有关伊斯兰教的部分奏稿、上谕、题折、札饬等。

《清真指南》 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清初马注著。10卷。康熙22年（1683年）成书。著者自称，鉴于“儒习罔闻”，“正教久湮，异端左道，眩惑人心，著为是集，经号指南。”。主要内容阐述了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宗教修持、伦理教法、真主的德性以及天人性命之学（宇宙观、生死观、天命观）等，并以问答的方式解释了对教义可能提出的各种疑问。书前有《指南叙》和《遗珠序》两文，别有见解，为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刊行前为各地穆斯林所抄传，光绪11

年（1885年）在成都出了刊本。后常被经堂教育所选用。

《天方典礼》 亦称《天方典礼择要解》。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清刘智撰。20卷28篇。内容主要分两部分：前4卷以“原教篇”开宗，介绍伊斯兰教的历史和道统，主张一切理气皆出自“惟一真宰之本然”，“以认主为宗旨”，“以敬事为功夫”，“以归根复命为究竟”。此篇被视为全书的总纲，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常作为语文教材选读。后16卷分述“五功”（附开斋会礼）、五典、民常（居、用、服、食）及聚礼、婚丧等穆斯林必遵的伊斯兰教礼法。作者自序称此书系从卷目浩繁的“天方礼法书”中“择其最关于民生日用者”汇集而成。书前列有“采辑经书目”，对了解当时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经籍有一定价值。此书曾在《四库全书》中存目。

《天方性理》 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清刘智著。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前后成书。包括本经（5章）和图传（5卷）两部分。结合伊斯兰教一神论与中国儒家性理学说，集中论证伊斯兰教关于宇宙起源、大世界小世界（天与人）、性与理之间的关系。作者为经立图，用图解经，因图立说，以图达义，自成一个复杂的体系。书前附有“采辑经书目”，列有当时在中国流传的阿拉伯文、波斯文经籍80种。

（六）道教及其他宗教

道教 产生于中国的宗教。渊源于古代的巫术、秦汉时的神仙方术。东汉顺帝（公元125—144在位）时，张陵倡导“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主，以《老子五千文》为主要经典，于是道教逐渐形成。“道教”一词，始见于《老子想尔注》。东汉灵帝（167—189在位）时张角的太平道，为早期道教另一重要派别，奉《太平清领书》为主要经典，“以善道教化”，符水治病，徒众数十万，遍布青、徐等八州，和张衡、张鲁的五斗米道，成为当时农民起义的旗帜。东晋建武元年（317）葛洪撰《抱朴子》内篇，整理并阐述战国以来神仙方术理论，丰富了道教的思想内容，对后来道教丹鼎一派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南北朝时，北魏嵩山道士寇谦之改革旧天师道，制订乐章诵诫新法，得到魏太武帝的支持，他所创立的一派称“新天师道”，因流传于长江以北，又称“北天师道”。在南朝宋，则有庐山道士陆修静整理三洞经书，编著斋戒仪范，使道教的理论和组织形式基本完备，称为“南天师道”。唐宋时期道教大盛，得到朝廷支持，广建道观，刊印经藏。南北天师道与上清、净明、灵宝等宗派并立，后逐渐合

流，至元代归并于以符箓为主的正一派中。金代大定7年(1167年)王重阳在山东宁海（今牟平）创立以修炼为主的全真道，其徒丘处机见重于成吉思汗，该派在元代曾盛极一时。此后道教正式分为正一、全真两大教派。金元之际尚有刘德仁所创立的真大道教和萧抱珍所创立的太一道，均传布于河北，数传后即湮没无闻。明清以后道教较前为衰。道教以神化了的老子所提出的“道”为基本信仰和基本教义，认为“道”生成宇宙，宇宙生出元气，元气构成天地、阴阳、四时，由此而化生万物。崇拜的最高天神是将“道”人格化的三清尊神，即元世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即太上老君）。修炼方法上有丹鼎、符箓两派。前者相信清修炼养可以归本还原，与“道”合一，成为神仙；后者相信科仪斋醮、符箓禁咒可以禳灾求福，役使鬼神。宗教仪式有斋醮、祈祷、诵经、礼忏。道教的经典称作“道藏”。道教产生、发展在中国漫长的封建时代，对中国政治、文化、思想、生活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并曾传播到朝鲜、日本、南洋一带。

天师道　亦称“五斗米道”，中国早期道教的一派。东汉顺帝(126—144在位）时张陵在四川鹤鸣山（今四川大邑境内）创立。因道徒尊张陵为天师，故名。又因入道者要交五斗米，也称“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祖，尊为太上老君（即道德天师）。以《老子五千文》为主要经典，相传还信奉《太平洞极经》、《大玄经》、《正一经》等。信徒大多在四川境内。陵死，传子衡，衡死，传子鲁。东汉末，张鲁在汉中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近三十年，建安20年（215）降于曹操。西晋后，一部分在士大夫中传播，一部分仍在农民中从事秘密活动。东晋时，孙恩、卢循利用五斗米道领导农民起义，前后达十余年。南北朝时，在北方，嵩山道士寇谦之在魏太武帝的支持下，自称奉太上老君的旨意，“统系天师正位”，“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用儒家“佐国扶命（民）”思想，创立了以礼拜修炼为主要形式的新天师道，为“北天师道”，在南方，庐山道士陆修静整理“三洞”经书，吸收佛教思想和仪式，创立较为系统的道教斋戒仪范，为“南天师道”。唐宋以来，南北天师道与上清、灵宝等道派逐渐合流，到元代演变为正一道。

太平道　中国早期道教派别之一。奉《太平清领书》(即《太平经》)为经典。东汉灵帝熹平（172—178）年间张角所创立。“太平”意为“极大公平”，这种思想反映了当时广大农民反对剥削、要求贫富均等的愿望。张角自称“大贤良师”，与弟张宝、张梁在河北一带以画符诵咒为人治病、传道，十余

年间信徒达数十万人，遍及青、徐、幽、冀、荆、扬、豫等州。信徒分为36方（部），“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各设首领统率之。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简称“黄天太平”。预定于中平元年（184年）起义。被告密，提前起义，迅速发展到黄河流域各地，遭镇压而失败，太平道亦为统治者所禁，但仍在民间秘密流传。

全真道 亦称“全真教”、“全真派”。与正一道同为元以后道教两大派。金世宗大定7年（1167）王重阳于山东宁海（今牟平）全真庵聚徒讲道时创立。认为“识心见性”即为全真。主张道、释、儒三教合一。以《孝经》、《心经》、《老子》教人诵诵。十三世纪初，王重阳弟子丘处机被元太祖成吉思汗赐号为“神仙”，赐爵“大宗师”，掌管天下道教，全真道盛极一时。王重阳去世后，其弟子分别创立遇仙、南无、随山、龙门、嵛山、华山、清静七个支派，总称“全真道北七真派”。主张全神炼气，出家修真，以“澄心去欲”、“得道成仙”为宗旨，属道教丹鼎派。丘处机等曾仿照佛教建立道教丛林制度，规定道士需出家住于丛林，不聚妻室，不茹荤腥等。以后又分为南北二宗，元以后合流，至明、清逐渐衰落。

正一道 亦称“正一派”。道教符箓各派的总称。元以后与全真道同为道教的两大派。渊源于张陵所创立的“五斗米道”。西晋永嘉年间张陵第四代孙张盛移居龙虎山（今江西贵溪境内），尊张陵为“掌教”、“正一天师”。南北朝时，天师道分为南、北天师道。唐宋以来，南北天师道同上清、净明、灵宝各派逐渐合流，至元代归并于正一派中。元成祖大德8年（1304）封张陵第38代后裔张与材为“正一教主”，总领三山（龙虎山、阁皂山、茅山）符箓，从此天师道改为正一道。主要奉持《正一经》，以崇拜鬼神，画符念咒、驱鬼降妖、祈福禳灾为修炼方法，属道教符箓派。信奉正一道的道士可以婚娶，但也有少数出家的。

葛洪（284—364） 东晋道士和道教理论家、医学家、炼丹术家。字稚川，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葛玄（164—244）从孙。生在东吴灭亡之后，家境衰落。少好神仙导养之法，从葛玄弟子郑隐受炼丹术。因镇压石冰领导的农民起义“有功”，授伏波将军，后任司徒掾、咨议参军。晚年在罗浮山炼丹，在山积年而卒。他在理论上把“玄”说成是万有的本原，“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物之大宗也。”“玄”即“道”，即“一”。将道教的神仙信仰系统化、理论化，并和儒家的纲常名教结合起来，宣扬道教徒要以儒家的

忠孝仁信为本，否则虽勤于修习，也不能成仙，对道教的理论有一定发展。对魏晋以来的玄学清淡风气表示不满，主张立言必须有助于教化，同时提倡文章与德性并重。著有《抱朴子》、《金匮药方》等。集魏晋时代炼丹术之大成，对化学、医学的发展有一定贡献。

陆修静（406—477） 南朝宋道士，早期《道藏》的编辑者。字元德。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东）人。笃好文籍，旁究象纬。早年弃家修道，好方外游。元嘉末(453)在建康（今南京）卖药，宋文帝命左仆射徐湛请入宫讲道，固辞而去。后去庐山修道。宋明帝泰始3年（467）奉命至建康，居崇虚馆讲道经，因感道经真伪混淆，乃广为搜集，加以整理甄别，鉴定经戒、方药、符图等1,228卷，分为“三洞”（洞真部、洞玄部、洞神部），奠定了“道藏”的初步基础。所撰《三洞经书目录》，为最早的一部道藏书目。又编撰斋戒、仪范等书一百余卷，道教仪式因而初备。卒谥简寂先生。宋徽宗（1100—1125在位）尊信道教，封为丹元真人。门徒最著者有孙游嶽等。

陶弘景（456—536） 南朝齐梁时道士和道教思想家、医学家。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今南京）人。早年仕齐诸王侍读，曾从东阳孙游嶽，受浮图经法，遍历名山寻访仙药。28岁拜左卫殿中将军，后隐居句曲山（茅山）修道。梁武帝萧衍（502—549在位）礼聘不出，但朝廷大事辄就咨询，时人称为“山中宰相”。卒谥“贞白先生”。其思想脱胎于老庄哲学和葛洪的神仙理论，并杂有儒家和佛家观点。主张释、儒、道三教合流，鼓吹“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并撰《真灵位业图》，将儒家的封建等级制引入道教教理之中。宣称“虽同号真人，真品乃有数；俱目仙人，仙亦有等级千亿。”撰《真诰》，将佛教轮回转生之说引入道教。晚年自誓受佛教五大戒。工草隶，尤精行书。对训诂、历算、天文、地理、医药等均有一定研究。曾整理《神农本草经》，并增收魏晋间名医所用新药，成《本草经集注》7卷，现仅有敦煌发现的残本，共载药物730种。首创以玉石、草木、虫、兽、果、菜、米实分类，对本草学的发展颇有影响。另著有《登真隐诀》、《陶氏效验方》、《补阙肘后百一方》、《药总诀》等。

成玄英 唐初道士和道教学者。字子实。陕州（今河南陕县）人。隐居东海（今江苏北部）。贞观五年（631年）召至京师，加号西华法师。永徽（650—655）中，流郁洲（今云台山）。曾注《老子》，名《道德真经义疏》，保存于“道藏”本《道德真经玄德纂疏》中，近人蒙文通有辑本。又注《庄

子》，名《南华真经注疏》，共30卷，大旨仍承向秀、郭象庄子注旧义加以发挥，较重文字训诂，除道教思想以外，杂有佛教思想。清人郭庆藩《庄子集释》全文收录。

王玄览（629—697） 唐代道士。名晖，法名玄览。广汉绵竹（今属四川）人。曾携二三乡友往造茅山，半路归乡里。叹长生之道无可共修，此身既乖，须取心证，于是坐起行住，唯道是务。武则天神功元年（697）时奉召入京，行至洛州，卒。号洪元先生。其思想渊源于道家而杂有佛家色彩。根据《老子》“道可道非常道”的命题，把“道”分为“可道”“常道”两种，认为“道中有众生，众生中有道”。但“常道”则是先众生而存在的不生不灭的绝对实体；谓“一切众生欲求道，当灭知见，知见灭，乃得道矣”。著有《玄珠录》、《遁甲四合图》、《真人菩萨观门》、《混成奥藏图》、《老经口诀》等。

《道藏》 道教经书的总集。包括道教的经戒、科仪、符图、炼养等类经书，以及诸子百家书集。东晋葛洪《抱朴子·遐览》载道经一千二百余卷。南朝宋道士陆修静于泰始3年（467年）广搜道经，编成《三洞经书目录》、孟法师编《玉纬七部经书目》、梁陶弘景编《经目》等，奠定了道藏的初步基础。《隋书·经籍志》记载有经戒301部，服饵46部，房中13部，符箓17部，共1,216卷。唐代道教鼎盛，唐玄宗收集古今道书，饬令崇玄馆道士编成道教史上第一部道藏，因成藏于开元间，故名为《开元道藏》。唐末五代遭兵焚，经籍亡逸。宋真宗大中祥符3年（1010年）命王钦若主编道教经典，名为《宝文统录》，凡4,359卷。又经六年，由张君房增修为4,565卷，按三洞四辅分类，用千字文编号，始于“天”字，终于“宫”字，故名为《大宋天宫宝藏》。此后宋徽宗政和年间有《政和万寿道藏》，金章宗明昌元年有《大金玄都宝藏》，元代有《玄都宝藏》，相继都有增益。明正统10年（1445年）邵以正督校新刊《大明正统道藏》，按照《宋藏》，仍分三洞（洞真部、洞神部、洞玄部）、四辅（太玄部、太平部、太清部、正一部）、十二类（本文、神符、玉诀、灵图、谱录、戒律、威仪、方法、众术、记传、赞颂、章表），共5,305卷；明成宗万历35年(1607)，又由张国祥续编印《万历续道藏》180卷，两者合为5,485卷，为现今通行本。清彭定求编《道藏辑要》，闵一得编《道藏续编》第一集，近世丁福宝托名守一子编《道藏精华录》，均续有增补。

《道德真经》 即《老子》，或《道德经》。道教称《道德真经》。道教自称源出老聃，尊为“老君”，

以为教主，以“道”为最基本的信仰和理论基础。葛玄《五千文经序》谓：“老君体自然而然，生乎太无之先，起乎无因，经历天地，始终不可称载，穷乎无穷，极乎无极也，与大道而轮化，为天地而立根，布气于十方，抱道德之至纯”。合“道”与“老君”为一体，予以神秘化的解释。今《道藏》中有《道藏真经》注释五十余种，从哲学理论、阴阳变化、内丹外丹、修身治国、易象术数等多方面阐释道教教义。《道德经》历来为道教徒所重视，张陵父子开始以《老子五千文》教导其弟子，东汉的《太平经》采用《道德经》作其理论基础；《周易参同契》、《悟真篇》、《道要秘诀歌》等炼丹著作，无不吸取《道德经》作主要养料来源。收入《道藏》第346册。

《南华真经》 即《庄子》。唐玄宗尊庄子为南华真人，故其书改号为《南华真经》。书中有若干神仙思想，认为真人“不食五谷，吸风引露，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对后世神仙派绝粒、辟谷、修炼影响甚大。道教理论家著名注本有晋郭象注、唐成玄英《南华真经注疏》、南宋褚伯秀《南华真经义海纂微》等，为研究《庄子》和道教思想关系的重要资料。收入《道藏》第467至482册。

《太平经》 道教早期经典。相传汉代曾先后流传三种《太平经》：西汉成帝时齐人甘忠可《天官历包元太平经》12卷，东汉末干吉《太平清领书》170卷，张陵《太平洞极经》144卷。均已佚散。明《正统道藏》所收《太平经》，仅残存57卷。该书卷帙浩繁，殆非一人一时之作。内容庞杂，言及天地、阴阳、五行、干支、灾异、鬼神以及当时社会情况等，宣扬宗教和封建伦理观念，也有一些篇章反映劳动人民反对统治阶级聚敛财物，主张自食其力和救穷周急等思想，对于张角的太平道、张陵的五斗米道等产生过一定影响，为研究东汉末期社会情况和道教历史的重要资料之一。收入《道藏》第73至115册（中有缺）。另有唐人节录的《太平经钞》10卷及《太平经圣君秘旨》可供校补。今人王明有《太平经合校》。

老子化胡经 道教经典。传为晋道士王浮著。东汉末已有“老子入夷狄为浮屠”之说，此书增益种种传说，证成其事，谓老子西游化胡成佛，以佛为道教弟子。故道教徒以此书为攻击佛教的主要依据。唐时名僧曾数次上奏朝廷焚毁，至元代，常因此经引起佛道之争。宪宗8年(1258)、世祖至元18年(1281)至元21年(1284)、至元28年(1291)先后四次焚毁《道经》，此书便告亡佚。清末敦煌石窟中发现残卷(存卷1、卷10)，后与蒋斧所辑

佚文考、罗振玉补考、校勘记，一并刊入《敦煌石窟遗书》中。

犹太教 世界各地犹太人中所奉行的宗教。奉雅赫维（基督教称为“耶和华”）为“唯一真神”。认为雅赫维是世界的创造者和一切生命的主宰，是社会正义的象征。而犹太人是雅赫维的“特选子民”（即“选民”）。对于人世间的苦难，雅赫维将派救世主（弥赛亚）来解脱、拯救。认为犹太教教义、教规系由雅赫维通过摩西传授而来。其经典《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分（基督教称为《旧约圣经》）。另有二至六世纪编纂的口传律法集《塔木德》。该教规定，男孩出生后第八日需受“割礼”，作为神和人缔约的象征；星期六为“安息日”（不务俗事），凡教中视为不洁之物（如猪肉）不能取食和接触；产妇与麻疯病患者视为不洁，应予回避。严禁崇拜偶像，教徒禁与未受割礼的外族人通婚。外部人归化犹太教者必须领受割礼。使用犹太教历，另有纪元。前一、二世纪至后一、二世纪出现了古代的“后期犹太教”，其主要特征为盼望雅赫维差遣复国救主弥赛亚来临的思潮在民间流传。该教原以祭司掌管的耶路撒冷圣殿为中心，公元70年该城和圣殿被罗马人拆毁后，宗教活动逐渐分散到由拉比主持的各地会堂中。现时世界各地的犹太教分为正统犹太教、改革犹太教和保守犹太教等派别。由于历史和思想渊源上的原因，天主教习惯上将犹太教称为“古教”。十二世纪初，有少数犹太人来到中国开封，称他们为“蓝帽回回”，称其教为“一赐乐业教”（“以色列”的别译），俗称“挑筋教”。除保存一般犹太教的基本教义、教规和习俗外，还吸收中国文化而形成自己的特点，如称雅赫维为“天”，名其教为“天教”，又称《圣经》为“道经”，而名其会堂为“尊崇道经寺”等。

一赐乐业教 即“犹太教”。

琐罗亚斯德教 中国史称“祆教”、“火祆教”、“火教”、“拜火教”。流行于古代波斯、中亚一带的宗教。前六世纪相传由琐罗亚斯德在波斯东部大夏（今阿富汗的巴尔赫）创建，以后发展到波斯各地。奉《波斯古经》（即“阿维斯陀”）为经典。主张善、恶二元论。认为世界有两种对立的本原在斗争：一种是善，另一种是恶。光明、火、清净、创造、生是善端；黑暗、恶浊，不净、破坏、死是恶端。善端的最高神是阿胡拉·玛兹达，即智慧和主宰之神；恶端的最高神是安格拉·曼纽，即凶神。在善恶两端之争中，人有自由选择的意志和决定自己命运之权。人死后阿胡拉·玛兹达将根据其在世时之言行，进行末日审判，通过“裁判之桥”送上天堂或投入地

狱。要求人们从善避恶，弃暗投明。其道德箴言是“善思、善言、善行”。认为火是光明、善的代表，是阿胡拉·玛兹达的象征，要求教徒在“麻葛”指导下，通过专门仪式，礼拜“圣火”。三至七世纪（229—652）成为萨珊王朝的国教。七世纪阿拉伯人征服波斯后，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该教在波斯本土逐渐衰落，其中一部分教徒因不愿改信其他宗教，向印度西海岸迁移，在南亚次大陆得到发展。目前该教在印度孟买地区有教徒十万余人，在伊朗南部的耶斯德、格尔孟与巴基斯坦的卡拉奇仍有少数人信奉。该教在萨珊王朝时大规模传入中亚，六世纪南北朝时传入中国，西域的焉耆、康国、疏勒、于阗等均信该教，北魏、北齐、北周的皇帝都曾带头奉祀。隋唐时东西两京都建立祆祠，并设立萨宝府和祀官，但当时信奉该教者绝大部分为侨居中国的外国人。北宋末南宋初在汴梁、镇江等地还有祆祠，民间也有拜火的习惯。宋以后，中国史籍不再提及。

祆教 即“琐罗亚斯德教”。

摩尼教 旧译“明教”、“明尊教”、“末尼教”。伊朗古代宗教之一。三世纪由波斯人摩尼所创立。在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的基础上，吸收了基督教、佛教、诺斯替教派等思想材料而形成了自己的独特信仰。崇拜“四大尊严”（大明神、神的光明、神的威力及神的智慧）。以善、恶二元论为基本教义。认为光明与黑暗是善恶的本原，光明王国和黑暗王国对立，善人死后可以获得幸福，恶人死后则堕入地狱。奉《彻尽万法根源智经》、《净命宝藏经》、《赞愿经》、《资布罗乾》为主要经典。以三封即口封、手封、胸封（或称阴部封）和十戒为主要戒律。教团中分教师、教监、牧僧、选民（正信教徒）和听众（一般教徒）等五个教阶。三至十五世纪在亚、非、欧很多地区流行。摩尼在世时曾得到萨珊王朝统治者沙波尔一世（241—272在位）的保护。在瓦拉姆一世（273—293在位）时被斥为异端，遭到禁止。后向西传，其教义对希腊哲学和西欧基督教阿尔比等教派都有重要影响。约六至七世纪时先后传入中国新疆等地，吸取道教成分发展为“明教”。九世纪初，在洛阳、长安、太原等地建摩尼寺，后被严禁，但仍秘密流传。五代、宋、元的农民起义有利用摩尼教作为发动起义的组织形式，其中最著名者为后梁末（920年）的母乙起义、北宋末（1120）的方腊起义。宋代地主阶级为诬蔑农民起义，诬摩尼教为“魔教”。摩尼教在唐代依附佛教，宋代依附道教，经元、明而逐渐与其他教派融合，到清代作为一个教派已不复见于文献。摩尼教

的残经在敦煌发现，已刊于《敦煌石窟遗书》中。

明教　即“摩尼教”。

婆罗门教　印度古代宗教之一。源于约前二千年的吠陀教，约形成于前七世纪。以《吠陀》为最古经典。信仰多神。奉梵天（婆罗贺摩）、毗湿奴和湿婆为三大主神，并认为他们是三相神，分别代表宇宙的“创造”、“护持”、和“毁灭”。主张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三大纲领。把人分为婆罗门（祭司）、刹帝利（武士）、吠舍（农民和工商业者）、首陀罗（无技术的劳动者）四个种姓，另有“贱民”。种姓职业世袭，等级分明，永世不能改变。主张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认为人和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有灵魂；躯体死后灵魂还可以在另一个躯体中复活，一个人转世的形态取决于他本人现世的行为，即取决于奉行婆罗门教虔诚的程度，达到“梵我同一”，即可获得解脱。前六至前五世纪，因佛教和耆那教的广泛传播，婆罗门教逐渐衰落。四世纪前后，吸收佛教、耆那教的某些教义以及印度各地民间信仰；八、九世纪经过商羯罗改革，逐渐形成现代雏形的印度教，即新婆罗门教。前期的婆罗门教则称为“古婆罗门教”。

印度教　亦称“新婆罗门教”。四世纪前后婆罗门教吸收佛教、耆那教等教义和民间信仰演化而成。八九世纪间经商羯罗改革，逐渐形成现代的雏形。主要经典有《吠陀》《奥义书》、《往世书》、《摩诃婆罗多》等。以婆罗门教的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为主要教义。印度教分成一些教派，最流行的有两派：一派是崇拜守护之神毗湿奴的，称为“毗湿奴教”；另一派是崇拜毁灭之神湿婆的，称为“湿婆教”。十九世纪以来，在西方思想的影响下，印度教中出现了一些改革家，著名的有萨拉斯瓦蒂、罗摩克里希纳、维韦卡南达等，主张世界的本原是“梵”（宇宙的精神），现实的物质世界不过是达到“梵”的一个阶梯等。十九世纪以后，随着大量印度教徒外移，在亚、非和其他地区也有传播。

耆那教　产生和流传于南亚次大陆的一种宗教。相传公元前六至前五世纪之间与佛教同时兴起，由古印度毗舍离城王族之子筏驮摩那（约前540—约前468）创立，是当时反婆罗门教的思潮之一。“耆那”是筏驮摩那的称号，原意为“胜利者”、“完成修行的人”，故该教又称“胜利者的宗教”。汉译佛典中称“尼乾外道”、“无系外道”、“宿作因论”等。传说有24祖。奉《十二支》为经典。基本教义是业报轮回、灵魂解脱、非暴力和苦行主义等。反对吠陀权威和祭祀，守五戒，提出三条解脱的道

路，称为三宝。分宇宙万物为命和非命两种。在判断理论上提出"或然论"的七支论法。一世纪时，由于教徒对教祖遗训的解释不同，分成天衣派和白衣派，后又分裂为很多小派别。四至十三世纪曾在印度广泛流行，曾被古吉拉特的君王鸠摩波罗（1125—1159在位）定为国教。后逐渐衰落，教徒数量虽少，但在印度社会中仍有影响。

锡克教　十六世纪以来流行于南亚次大陆的宗教。"锡克"一词，梵文意为"门徒"。因教徒自称为教祖的"门徒"，故名。由印度旁遮普邦的那拉克所创立，并被教徒尊为"祖师"。奉《格兰特·沙哈卜》为主要经典。其教义在印度教虔诚派的基础上，摄取伊斯兰教苏非派的神秘主义因素，主张业报轮回，提倡修行，反对祭司制度、偶像崇拜、繁琐祭仪、苦行和消极循世的态度。认为世上任何现象都是神力的最高表现，人在神的面前都是平等的，种姓分立和歧视妇女违背神意，个人灵魂只有和神结合才能解脱。从三祖起，实行"祖师制"，后为第十祖所废。主要分布于印度旁遮普邦等地。近百年来还传播到东非诸国、英国、加拿大、美国、泰国等地。

神道教　简称"神道"。日本的民族宗教。最初以自然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六世纪中国儒家学说和佛教传入日本后，又吸收儒家的伦理观念和佛教的教义，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宗教体系。大体分为神社神道、教派神道、民俗神道三大系统。信仰多神，号称"天地神只八百万"，特别崇拜作为太阳神的皇祖神天照大神。自称日本民族是"天孙民族"，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及其在人间的代表。皇统就是神统。祭祀的地方称"神社"或"神宫"，神职人员称"祠官"、"祠掌"等。八世纪佛教在日本盛行时，神道教处于依附地位，形成"两部神道"、"天台神道"等神道学说，依据所谓本地垂迹说，把许多神解释为佛或菩萨的化身，当作佛教的保护神。德川幕府时期（1603—1867）一部分神道学者以神道教义与朱熹理学相结合，强调尊皇忠君，并主张神道教独立，形成吉川神道、垂加神道等神道学派。德川后期，逐渐形成"复古神道"，依据"古事记"、"日本书纪"等古代典籍阐述神道教义，反对神道教依附儒、佛，并利用部分儒、佛学说和某些西方神学思想来解释神道教义，鼓吹以日本为中心，建立以神道教为统治思想的世界秩序。同时，在民间以传统的神道信仰为基础，吸收复古神道的理论，陆续形成一些神道信仰团体，后称为"教派神道"。明治维新以后，为了巩固皇权，强令神佛分离，建立了"神皇一体"、"祭政一致"的国家神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

据日本新的宗教法令，神道教成为民间宗教。

萨满教 原始宗教的一种晚期形式。因满-通古斯语族各部落的巫师称为"萨满"而得名。形成于原始社会后期，具有明显的氏族部落宗教特点。信奉萨满教的不同民族，由于社会发展程度和历史条件的差异，其信奉的神、经典、组织形式等各不相同。但彼此有大致相同的几个基本特点，即相信万物有灵和灵魂不灭。认为宇宙有上、中、下三界，上界为天上，神灵所居；中界即人间，人类所居；下界为阴间，鬼魔和祖先神所居。上界又分为若干层（通常为七层），最高神主居于最上层，其余诸神居于以下各层。下界亦分为若干层，分居大小魔鬼。认为宇宙万物、人世祸福皆由神鬼主宰，神灵赐福，鬼魔布祸，氏族萨满神为保护族人，特在氏族内选派自已的代理人和化身-萨满，并赋于特殊品格以通神，为本族消灾求福。不同民族有其不同的宗教仪式和节日。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增加了与阶级分化相适应的新内容。主要流行于亚洲及欧洲的最北部。美洲的爱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的宗教，性质与萨满教类似。中国的满（十七世纪前）、蒙古（十三世纪以前）、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七世纪前）曾普遍信仰，解放前东北地区的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族中也相当流行。

苯教 亦称"苯波教"，俗称"黑教"。西藏盛行的一种原始宗教。最初流行于后藏阿里一带，后自西向东传布到西藏各地。崇奉天地、山林、水泽的神鬼精灵和自然物，重祭祀、跳神、占卜、禳解等。在吐蕃王朝前期占统治地位。佛教传入西藏后，苯教曾与佛教长期斗争。八世纪后，由于吐蕃王朝兴佛抑苯，势力渐衰。后苯教吸收佛教部分内容，改佛经为苯经，繁衍教理教义，成为类似藏传佛教的一个教派。史称苯教有九派：因苯四派，果苯五派。藏族一般把受佛教影响较深、变化较大的称为"白苯波"，把处于偏僻地区、保持原来特点较多的，称为"黑苯波"。苯教的若干意识和内容也被藏传佛教各教派吸收。